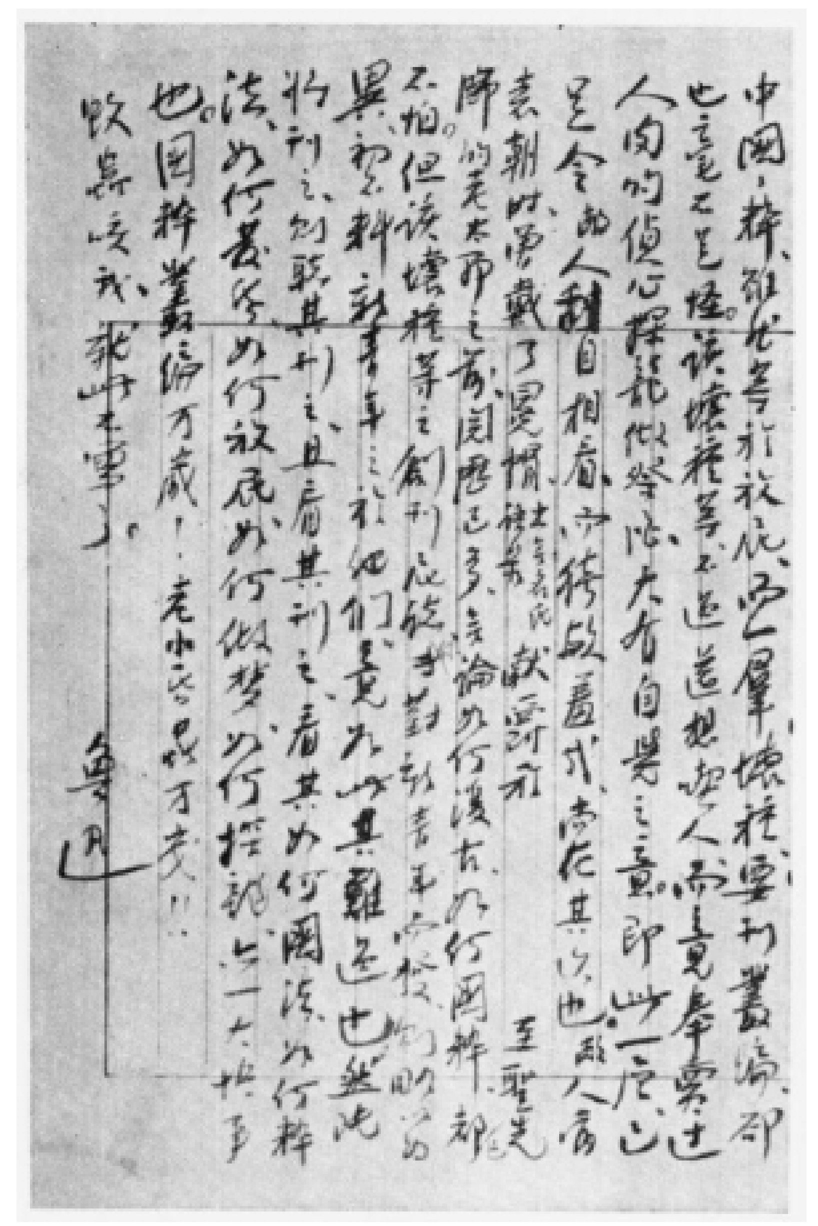
文物

革命文物特刊

一九七二年五月



新发现的鲁迅手迹——给钱玄同的信

文物

(革命文物特刊)

(一)

1972年5月

编 辑 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北京五四大街185号 电话44.0507
出 版 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制版、印刷者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北京制版厂 人民美术出版社印刷厂 北京印刷二厂 北京印刷八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经 售 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8027·5586　　定价每册 0.40 元

※去年的有一天，一位名人约我谈话了，到得那里，却见驶来了一辆汽车，从中跳出四条汉子：田汉，周起应，还有另两个，一律洋服，态度轩昂，说是特来通知我：胡风乃是内奸，官方派来的。我问

在左联结成的前后，有些所谓革命作家，其实是破落户的飘零子弟，他也有不平，有反抗，有战斗，而往往[illegible]将败落家族的妇姑勃谿，叔嫂斗法的手段，移到文坛上。嘁嘁嚓嚓，招是生非，搬弄口舌，决不在大处着眼。例如我和茅盾，郭沫若两位，或相识，或[illegible]相识，或未尝一面，或[illegible]：文学用笔墨相讥，但战斗[illegible]都为着同一的目标，决不日夜记着个人恩怨。然而小报却偏喜欢记些鲁比茅如何，郭对鲁又怎样，好像我们只在争座位，斗法宝。就是"译文"停刊，"世界文库"上也不完不一部的，但小报却说"郑振铎腰斩《死魂灵》"，我要还一些中了暗箭。[illegible]不为我的倾向，用谣言来分散文学的力量，[illegible]近于"内奸"的行为的。然而[illegible]破落户子弟最擅长的[illegible]。

鲁迅《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手稿的两段。

"四条汉子"周扬一伙，曾经千方百计妄图毁灭鲁迅的这篇手稿，没能得逞。后又趁出版《鲁迅全集》的机会，炮制了关于这篇文章的注释，公然篡改和抹煞历史，为自己翻案。

文物 革命文物特刊（一） 一九七二年五月

目　　录

纪念《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三十周年

毛主席语录

在现在世界上，一切文化或文学艺术都是属于一定的阶级，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的。为艺术的艺术，超阶级的艺术，和政治并行或互相独立的艺术，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无产阶级的文学艺术是无产阶级整个革命事业的一部分，如同列宁所说，是整个革命机器中的“齿轮和螺丝钉”。

1972.6.30.

既然必须和新的群众的时代相结合，就必须彻底解决个人和群众的关系问题。鲁迅的两句诗，“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应该成为我们的座右铭。“千夫”在这里就是说敌人，对于无论什么凶恶的敌人我们决不屈服。“孺子”在这里就是说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一切共产党员，一切革命家，一切革命的文艺工作者，都应该学鲁迅的榜样，做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前后文艺界的一些情况简介

秦 燕 生

三十年前，伟大领袖毛主席发表了光辉文献《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这部伟大的著作是在激烈的两条路线斗争中诞生的，它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文艺理论。三十年来，它是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取得胜利的强大的思想武器。

（一）

毛主席教导我们："**在现在世界上，一切文化或文学艺术都是属于一定的阶级，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的。**"革命文化，"**在革命中是革命总路线中的一条必要的和重要的战线**"。1935年12月，毛主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瓦窑堡会议上制定了无产阶级领导的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而王明、刘少奇一类骗子则提出了一条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取消阶级斗争，否认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放弃独立自主的原则，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相对抗。在文化战线上，王明、刘少奇一类骗子的代理人，当时窃踞上海文艺界党的领导职务的周扬及其一伙，积极追随右倾投降主义路线，提出了"国防文学"口号，鼓吹阶级投降和民族投降。鲁迅根据毛主席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看穿了"国防文学"口号放弃无产阶级领导权、实行投降主义的反动本质，提出了"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的无产阶级口号。从而，代表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两个口号，即"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与"国防文学"，开展了激烈的斗争。"国防文学"这个口号，是以资产阶级"人性论"为理论基础的。周扬等人竭力反对无产阶级在文艺战线上的领导权，说什么："国防文学"是"全中国民族的文学"，在"国防文学"的口号下，不应提出领导权问题，"领导权并不是谁所专有"，应是"共同负起领导的责任来"。无产阶级不要以"特殊的资格去要求领导权"。他们在"国防文学"这个反动的口号下，在国民党统治区抛出了许多大毒草，如夏衍抛出了侵略有理卖国有功的《赛金花》，为汉奸妓女唱赞歌；叛徒田汉、阳翰笙抛出了美化国民党的《芦沟桥》和歌颂叛徒的《李秀成之死》，为推行王明、刘少奇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大造舆论。

在抗日战争爆发后，大批的文艺工作者从国民党统治区来到了延安或敌后抗日根据地，其中一部分人，在毛主席革命文艺路线指引下，深入火热的阶级斗争实际中，向群众学习，写出了一些激发群众抗日斗争热情、为群众所欢迎的作品。一些文艺节目在演出时，特别是在遭到日本侵略者蹂躏过的地区，观众很受感动，台上台下，同仇敌忾，融成一体，人们很自然地举起拳头，喊起洪亮的口号来。在演出之后，经常有一批一批的青、壮年要求参加抗日军队，甚至当演出正在进行时，也会突然有群众跑上台来，痛斥日寇罪行，自愿报名参军。但是，

还有另外一部分人，以周扬为代表，坚持资产阶级世界观，来到延安后，仍继续贩卖“人性论”、“艺术第一”等反动的资产阶级文艺观点，反对用马克思主义指导文艺创作，反对文艺为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政治服务，崇拜外国的资产阶级文艺权威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勃罗留波夫、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等。在这些反动的资产阶级艺术观指导下，在培养文艺干部方面，周扬把延安鲁迅艺术学院培养“为民族解放事业而奋斗”的“艺术工作者及干部”这一正确方针，篡改为培养“文学理论创作各方面的专门人才”的方针，强调所谓“正规化”，引导学生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关门提高，大搞名、洋、古，封资修的东西充斥课堂，图书馆借出的图书比例，这类作品占绝大多数。在文艺演出方面，他们演出《日出》、《雷雨》、《钦差大臣》、《结婚》等脱离当时现实的东西，曾经一时大、洋、古成风。对于反映民族斗争、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的短小节目看不起，名之曰“小玩意”、“豆芽菜”。在创作方面，有的因脱离实际，凭主观想象去写作，很多作品是小资产阶级在各个方面的“自我表现”；有一些暗藏的阶级敌人伙同对党对解放区心怀不满的人，更别有用心地提出什么“反对功利主义”，“反对歌功颂德”，“还是杂文时代”等等，不区别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延安，还是国民党反动统治下的西安，主张用杂文“揭露”解放区所谓的“黑暗”。周扬、王实味、丁玲等一小撮反党分子、托派和叛徒放出了大批毒草，向党发起猖狂进攻。他们恶毒地攻击党的领导、攻击无产阶级、攻击革命根据地。这股反党逆流是王明的投降主义路线在文化战线上的具体反映，它起了瓦解革命队伍，破坏抗日战争，配合蒋介石反动派向解放区进攻的反革命作用。

1942年初，延安开展了全党整风运动，彻底清算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对党和中国革命造成的严重危害和影响。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周扬一伙所推行的错误文艺路线也得到了应有的清算。毛主席十分重视文艺界的整风运动，5月间在杨家岭亲自主持召开了文艺座谈会，发表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延安文艺座谈会是这次伟大整风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毛主席的《讲话》全面地总结了文化战线上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经验，彻底揭露、批判了王明、周扬之流的反革命修正主义文艺路线和当时出现的各种反动思潮；深刻地阐明了无产阶级文艺路线和政策，解决了文艺发展的根本方向和道路问题。《讲话》这部伟大的著作不仅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文艺问题的最完备的高度概括，是无产阶级文化革命运动的伟大纲领，而且是依照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面貌改造世界的政治宣言，是一切共产党员和革命者实现思想革命化的指路明灯。正如《中央总学委通知》中所指出的：《讲话》“不是单纯的文艺理论问题，而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的具体化”，“是中国共产党在思想建設理论建設的事业上最重要的文献之一”。

延安文艺座谈会是1942年5月2日到23日在延安杨家岭中央办公厅楼下一间屋子里开的。参加会议的约七、八十人。大会一共开了三次，还进行了分组讨论。

第一次会是在5月2日，在会上，毛主席作了《引言》讲话。接着是讨论。

第二次会是在5月8日，进行大会讨论，毛主席亲自参加，听大家发表各种意见。由于毛主席的启发引导，会上大家争先恐后地发言，会议始终十分热烈。毛主席对每个人的发言，哪怕是有明显错误的，都耐心听完，并把要点和问题记下来。在讨论中，有的人引经据典，长篇大论地谈论一些文学概论式的一般知识问题。毛主席后来在作结论时指出，**“我们讨论问题，应当从实际出发，不是从定义出发。”**在讨论中，有

时毛主席也简短地插几句话，启发教育大家。当时，有个剧团负责人讲到他那个剧团在农村演出时，受到农民欢迎，农民送了许多鸡蛋给他们吃，说话间带着自我夸耀的情绪。这时毛主席插话说，你们吃了群众慰劳的鸡蛋，就要更好地为群众服务，要拿出更好的节目为群众演出，不要骄傲自满，不然的话，下次群众就不给你吃鸡蛋了。给了大家以亲切的教育。

这次会快结束时，有人提出请毛主席讲当时的形势问题。当时，蒋胡匪军正在陕甘宁边区南部捣乱，准备大规模地进犯边区。毛主席就扼要地讲了边区南线斗争形势，并坚定而乐观地指出：国民党在南线捣乱，无非是有两种可能：一是我们把他们就地消灭；一是他们打进来。打进来也无非是这些房子我们住不成了，就让他们暂时住一下；如果他们破坏了，就等我们把他们彻底消灭后，再盖更好的新房。这些话说得大家都满怀信心地笑了。

第三次会是5月23日下午，主要是毛主席作《结论》讲话。毛主席讲话前，还继续进行了一段大会发言。中间休息时，毛主席同到会人一起在室外平场上照了像。最后，毛主席开始作《结论》讲话，到天快黑时，才讲完了《结论》的第一部分。这时，毛主席留大家在杨家岭吃了晚饭。当时，因听毛主席讲话的人很多，室内容不下，就在外边平场上点起汽灯，请毛主席继续讲话。讲完后，夜已很深了。座谈会就此胜利结束。

延安文艺座谈会以后，毛主席于1942年10月为延安平剧研究院成立写了“推陈出新”的题词。1944年1月9日，毛主席看了《逼上梁山》以后，给平剧院写信，对他们演出的成功给予极大的鼓励，在信中说：“**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但在旧戏舞台上（在一切离开人民的旧文学旧艺术上）人民却成了渣滓，由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们统治着舞台，这种历史的颠倒，现在由你们再颠倒过来，恢复了历史的面目，从此旧剧开了新生面，所以值得庆贺。**”“**希望你们多编多演，蔚成风气，推向全国去！**”1944年10月毛主席在陕甘宁边区文教工作者会议上又作了十分重要的指示。毛主席的革命文艺思想，照亮


延安作家紛紛下鄉
實行黨的文藝政策

筆桿與槍桿結合起來
文化人到部隊中去！

山東文藝工作同志
研討黨的文藝政策
清算本身某些脫離羣衆傾向

晉察冀政治攻勢中
藝術工作者深入敵佔區
一年演出三百次觀衆十二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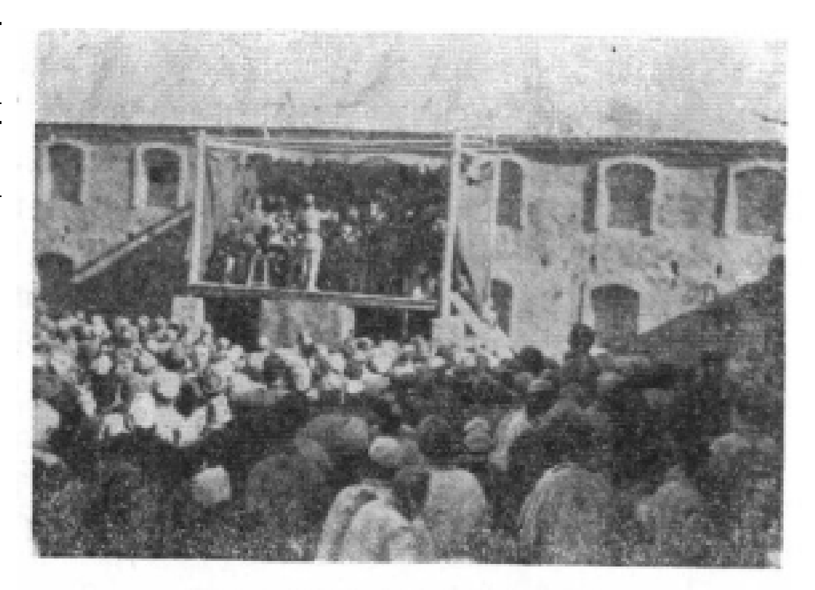
图一　《讲话》发表后，延安《解放日报》发表的革命文艺工作者深入工农兵的一部分报导

了无产阶级文艺发展的前进道路。

（二）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后不久，文艺战线上很快出现了一派蓬勃的革命新局面。许多革命的文艺工作者，沿着《讲话》指引的方向，按照毛主席的教导：**“我们的文艺应当‘为千千万万劳动人民服务’”**，**“我们的文学艺术都是为人民大众的，首先是为工农兵的，为工农兵而创作，为工农兵所利用的”**，纷纷下去，**“到农村、到工厂、到部队中去，成为群众的一分子”**，走与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使文学艺术真正成为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有力武器，很好地为革命斗争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就在《讲话》发表的1942年内，延安、晋察冀的艺术工作者深入敌占区，仅抗敌剧社等七个剧团就先后在游击区及敌占区演出三百一十五场，街头宣传二百一十五场，观众十二万五千余人次；编写大大小小剧本一百八十八个，歌曲九十一首，通讯、报告、宣传诗等一百五十四篇，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革命的文艺工作者从延安到山东深入工农兵中。当年《解放日报》上发表的许多有关文艺战线的报导，正反映出《讲话》发表以后革命文艺事业蓬蓬勃勃的新气象（图一）。

革命的文艺工作者由于深入工农兵群众，深入实际，他们在火热的斗争中锻炼、改造，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学习社会的过程中，立足点逐渐地转移过来，移到工农兵这方面来，移到无产阶级这方面来。随着世界观的改造，思想感情也起了变化。报纸上的小说、诗、杂文、报告、剧本、歌曲、木刻、漫画，都和广大革命群众的呼吸接近起来了。许许多多的文艺工作者，他们放下了“文化人”的架子，热情地为广大工农兵群众演出了反映工农兵生活的戏剧（图六）、歌曲等许多节目（图二）。他们开始摆脱了旧的、反动的资产阶级艺术的一套，向民间革命的艺术学习。例如他们逐渐克服演大戏、古戏、外国戏的错误倾向，破剧场演出的旧惯例，到



图二　延安文艺工作者在文化沟为工农兵群众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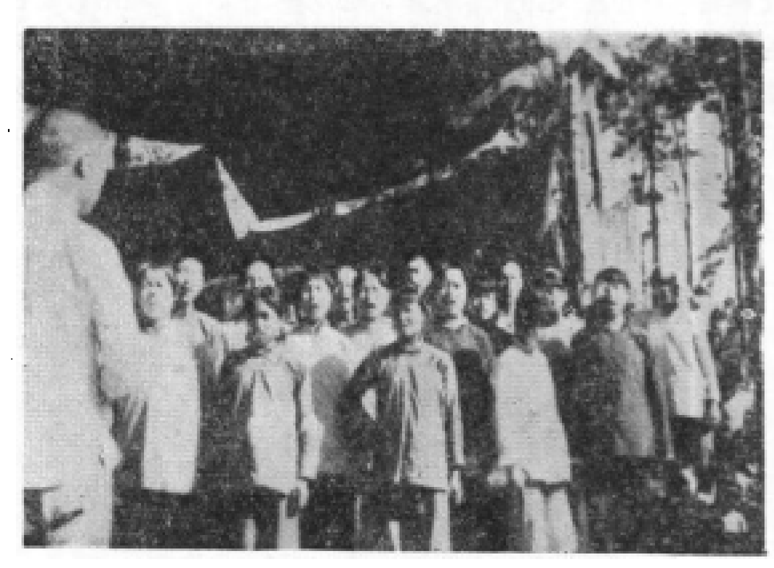
图三　延安枣园秧歌队

群众中去认真学习，采用群众所喜见乐闻的陕北秧歌以及其他地区的民间艺术形式，创造出受广大工农兵群众热烈欢迎的秧歌剧和大秧歌（图三）。这些演出活动活跃在延安街头，活跃在各个抗日根据地，深入到工厂、农村和部队中，不但丰富了群众的文艺生活，更重要的是教育了群众。许多工农兵群众纷纷来信，热情地歌颂毛主席革命文艺路线的无比战斗威力。



图四　晋察冀解放区演出的《军民联欢大合唱》

由于革命文艺工作者深入工农兵，向工农兵学习，又把为工农兵创作的节目带给了广大工农兵群众，也大大的影响和推动了农村的文化娱乐和文艺宣传活动。自从毛主席《讲话》发表以后，广大的农村，到处都出现了群众性的文艺活动，他们纷纷组织起自己的歌咏队(图四、五)。如晋察冀有的地区，那里山高路陡，过去群众根本没有什么文娱活动，在毛主席《讲话》发表后的1943年，一个县就有六十三个村庄成立了村剧团或宣传队，不但妇女、儿童参加，有的近九十岁的老年人也骑着毛驴赶来表演了“大刀”等节目。“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幸福，呼儿嗨哟，他是人民大救星！”这首歌颂伟大领袖毛主席感人至深的歌曲《东方红》，就是在《讲话》的光辉照耀下创作出来的。它最初并不是出自什么“作家”之手，而是来自劳动人民。陕北佳县一个翻身贫农怀着对党和毛主席无限热爱的感情，于1943年冬的一个晚上，用民间“骑白马”调编写成这首歌曲。他写成后就交给歌咏队员在群众中演唱，由于这首歌唱出了人民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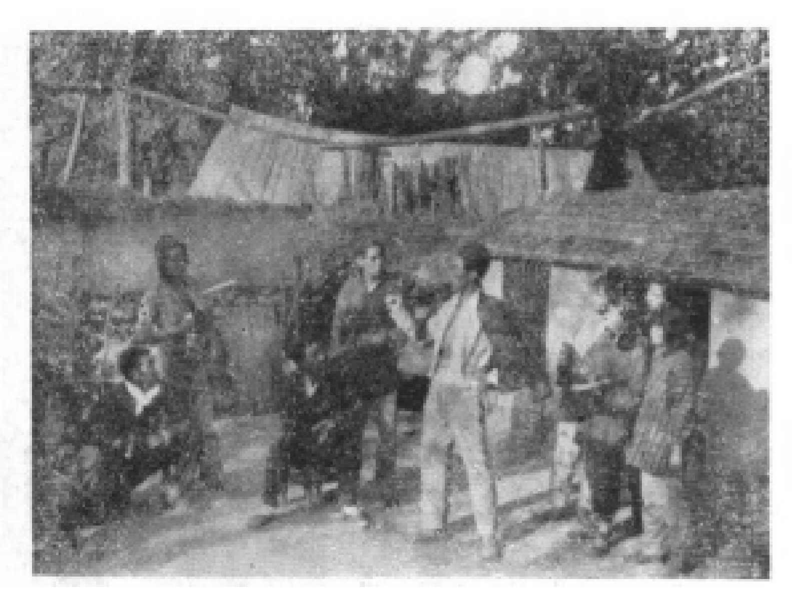
图五　解放区农村开展文艺宣传活动
——妇女歌咏队

的心声，很快就在佳县附近流传开了。1944年初，音乐工作者深入农村后，听到群众唱这支歌，就把它记录下来，并增添第二、第三段歌词，于是《东方红》就唱遍了解放区，响彻了全中国。

（三）

三十年来，从王明到刘少奇一类骗子对毛主席的革命文艺路线进行了千方百计的干

扰破坏，斗争是激烈曲折的，但光辉的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文献《讲话》始终象屹立的灯塔一样，指引着革命文艺工作者坚定不移地前进。革命文艺工作者努力实践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文艺路线，在伟大的民族解放和人民解放事业中，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中建立了许多战功。当前，在全国正深入开展批修整风，**“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重要时刻，纪念《讲话》发表三十周年，重新学习这部光辉的著作，以《讲话》为武器彻底批判刘少奇一类骗子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和政策，必将使广大的知识分子，特别是文艺工作者，大大增强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提高改造世界观的自觉性，提高执行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政策的自觉性，继续按照毛主席指引的革命文艺路线胜利前进！



图六　山东解放区演出动员参军的话剧《过关》

延安文艺座谈会会址介绍

延安革命纪念馆

革命圣地延安，是人们向往的地方。

延安杨家岭，抗日战争时期伟大领袖毛主席和党中央办公的所在地，更是人们热切希望瞻仰的地方。这里的许多建筑都有着光辉的革命史实。

在毛主席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三十周年纪念的时候，人们自然地思念和向往毛主席发表这个有极深刻历史意义的讲话的地址。

毛主席发表讲话，是在杨家岭中共中央办公厅大楼会议室。杨家岭，出延安城，沿着延河西北行约四公里就到了。这里原来只是个约有十来户人家的小村子，十分静僻。1938年11月，日寇飞机对延安狂轰滥炸，毛主席和党中央就迁来这里。于是，这个偏僻的山沟，就成为全国抗日的心脏地了。

中共中央办公厅大楼，共三层，呈梯形，两翼对称(图版壹)。大楼是当时中央机关一位普通的总务干事設计的。那时，延安没有钢筋水泥，更没有卷扬、起重等机器；有的就是同志们的双手。这位同志根据毛主席关于自力更生的教导和就地取材的原则，绘出了蓝图，接着，机关工作人员有的平整地基，有的上山采石伐木，都干了起来。大楼于1939年9月动工，1941年竣工。大楼四壁全用石砌，部分内墙还有供取暖用的火道。楼后面有两座木桥，通向山坡。毛主席和中央首长就住在山坡上的窑洞里。

1942年5月，毛主席亲自主持召开了延安文艺工作者座谈会。会场就在一楼左边的会议室里。

延安文艺座谈会大会开了三次。第一次，5月2日，毛主席站在大楼门口，和与会的文艺工作者亲切地握手，问好。毛主席在这次会上作了重要发言，就是讲话发表时的《引言》。第二次，5月8日，进行大会讨论，毛主席亲自到会听大家的发言。这两次大会都在一楼会议室里举行。第三次，5月23日，毛主席为座谈会做总结。起初还在一楼会议室里，可是听的人越来越多，会场容纳不了，就挪在室外。毛主席还同与会的文艺工作者在大楼外合影留念。

毛主席在这次座谈会上的讲话总结了长期以来文艺战线上两条路线的斗争，批驳了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的资产阶级的文艺理论，为文艺工作者的革命斗争实践指明了方向。毛主席的这个讲话极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文艺思想和文艺理论。而这个座谈会的会址，便也成为革命人民纪念和瞻仰的地方了。

1947年3月，蒋匪军侵占了延安。中央办公厅大楼以及其它许多革命建筑，都遭到了严重破坏。这幢大楼的屋顶、楼板、门窗，更是全部毁光。匪徒们妄想毁灭革命的一切纪念物，可是，这些光辉的革命文物早已留在人们的心上，岂是匪徒们毁灭得了的！

全国解放后，人民政府为了让革命事迹代代相传，决定将延安的革命建筑按原来的面貌重新修建。这座大楼于1953年9月动工，1955年3月竣工，并开放参观。1961年3月，国务院又将这座大楼和延安的其它革命建筑列入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以保护。

三十年来，在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指引下，我国无产阶级的文艺事业，迅速发展。这幢有历史意义的大楼，也将永远为人民所纪念和瞻仰。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版本略谈

北京图书馆　　齐　思

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光辉巨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从发表到现在，已经整整三十年了。三十年来，这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革命文献，在国内外广泛传播，影响深远。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最初公布于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延安《解放日报》。从那时起，这部光辉文献的传播，虽然遭到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以及当时混入党内的叛徒、特务王明、刘少奇及其走卒周扬一伙的干扰，但是，人们对真理的追求，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住的。三十年来，各地革命人民，战胜种种困难，用各种方式出版发行这一光辉著作。

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不仅是对当时文艺界所存在的主要问题作了明确而深刻的回答，更重要的是对我国自"五四"以来，思想战线和文化战线上两条路线的复杂斗争，作了完整的、系统的、科学的历史总结，严肃地批判了王明、周扬之流反动的世界观和文艺理论，从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和文艺理论，指明了无产阶级文艺运动的方向，鼓舞了革命文艺工作者的战斗意志。

因此，文艺座谈会以后，一方面是革命文艺工作者，反复学习、领会毛主席讲话的精神，从中吸取丰富的政治营养和战斗力量；并付诸实践，争做有出息的文学家、艺术家，纷纷深入乡村，奔赴前线，投身于火热的斗争，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创作人民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一方面是王明、刘少奇和周扬一伙对《讲话》怕得要死，恨得要命，极力干扰、破坏《讲话》的贯彻执行。

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文艺界的革命战士，深深体会到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无比正确，迫切要求将《讲话》尽早正式出版，以便深入学习，提高思想水平，进一步做好革命的文艺工作。正是在这样迫切要求下，延安《解放日报》于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以一、四两版的整版和二版三分之一的版面，正式全文发表了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同时还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大字标题下，加了一个《解放日报》编者的按语，说："今天是鲁迅先生逝世七周年纪念。我们特发表毛泽东同志一九四二年五月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以纪念这位中国文化革命的最伟大与最英勇的旗手。"（图版贰）这就是《讲话》最初发表的简略经过。

第二天（十月二十日），《解放日报》又发表了中央总学委于十月十九日向全国播发的一则电文，这就是中央总学委的《通知》（图一）。《通知》要求"各地党收到这一文章后，必须当作整风必读的文件，找出适当的时间，在干部和党员中进行深刻的学习和研究。"接着，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八日，《解放日报》又发布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执行党的文艺政策的决定》。《决定》指

出："毛泽东同志讲话的全部精神，同样适用于一切文化部门，也同样适用于党的一切工作部门。全党应该认识这个文件不但是解决文艺观文化观问题的教育材料，并且也是一般的解决人生观与方法论问题的教育材料"。

延安这一系列的重大活动，很快在全国各地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从延安到各个根据地，从前方到后方，从解放区到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很快都有了《讲话》的各种翻印本。在解放区，由于当时物质条件的限制，人们只能用自造的土纸，简陋的印刷設备，印制这个伟大的文件；在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人们冒着生命的危险，采取各种方式，出版这部划时代的文献。

在延安，与《解放日报》发表《讲话》的同时，解放社采用通改报版的方法，首先出版了《讲话》的第一个三十二开、四十页的铅印单行本。同时把《解放日报》编者的按语也附在书的前面，这就是延安解放社所出版的《讲话》第一个单行本的初印本。这个版本当时用两种纸印造，土纸的双面印刷，有光纸的单面印刷，合页裝订。封面题名《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上署"毛泽东同志"，下署"解放社出版"，三


中央總學委通知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日——

图一 1943年 10月 20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的《中央总学委通知》

行均用红色黑体字，集中在封面的右半，美观大方，严肃庄重。现在它已成为宝贵的革命文献，现代的珍本（图版叁）。此外，一九四三年十一月新华书店出版的《整风文件》增订四版，是第一个收有《讲话》的汇编本。一九四四年四月，解放社第三次出版的《整风文献》订正本，也收有《讲话》的全文，占三十六页。封面和本文均用土纸印刷，裝帧朴实。

在西北解放区，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晋西北根据地的《抗战日报》全文转载了毛主席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并同时刊登了中央总学委的《通知》。十一月十六日，《抗战日报》又转载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执行党的文艺政策的决定》。后来，在解放战争时期，陕北新华书店、晋绥新华书店和陕甘宁边区新华书店，也都先后出版过《讲话》的单行本。

在山东，由于新闻、出版战线同志们的努力，如胶东联合社的革命战士，在敌人不时"围剿"，材料缺乏的困难环境里，开动脑筋，用破旧收音机改裝了一部电台，于一九三八年就和延安取得了联系。从此，他们便千方百计地保护这部电台，一直保持与延安新华社的电讯联络。因此，当新华社播出毛主席《讲话》的全文以后，他们立即动手，登报印书。首先是《大众日报》社，继延安解放社出版《讲话》单行本之后，于一九四三年十月，迅即出版了《讲话》的单行本。该本用有光纸印造，合页裝订，六十四开，五十二页。《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题名前，冠有"毛泽东同志"五字，封面及书名页注有"整风必修文件"字样（图二）。书前有中共山东分局宣传部通知和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七日《关于执行党的文艺政策的决定》，正文前有新华社延安十九日的电文。按该本分明标注出版于一九四三年十月，但又收有十一月七日中宣部《决定》，似是矛盾。据说这是后来



图二　山东《大众日报》社出版的《讲话》

补上去的。这个版本当时在全国除了解放社的本子以外，也可说是最早的又一版本，今天应该格外珍视。另外，胶东联合社也于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以后，出版了报纸印造，六十四开、五十八页的《讲话》单行本。该社在积极出版《讲话》的同时，还组织文化、艺术、新闻、教育、卫生、体育等各条战线的工作同志，集中进行学习。因此，当我们今天来展视这些珍贵的版本时，仍能领略到革命者当年手捧这部光辉文献所表达出来的对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深厚感情，及学习《讲话》的无比喜悦。一九四六年八月胶东新华书店再版的《整风文献》增订本，曾刊载毛主席《讲话》的全文，这是一个用土纸印刷的汇编本。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胶东新华书店出版的《文艺政策》，其中也收有《讲话》的全文。该书用土纸印造，封面印有毛主席的木刻像。

在华东解放区，当毛主席的这个伟大文件传到后，各地党委组织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新四军直属队于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下旬举行了首次文艺座谈会。现在我们还能看到的新四军第三师苏北军区政治部印行的《党的文艺政策——整风必读文件》就是在这个时期印刷的。这个版本书名页上署有“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整风必读文件之一”，封里印有中央总学委的《通知》，书后附有中宣部的《决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华东新华社刊行《文艺工作者的方向》，其中《讲话》占十八页。一九四八年一月华东新华书店首次出版解放社编的《整风文献》订正本，一九四九年重排再版，这两个版本均收有《讲话》全文。

在华中，一九四六年苏皖地区成立新华书店，随后就出版了《讲话》的三十二开单行本，封面印有毛主席的木刻像。一九四九年二月和四月，华中新华书店总店，两次刊行《讲话》三十二开单行本，封面均印有毛主席的木刻像。

在华北，《讲话》也曾广泛传播。一九四四年冀鲁豫书店出版的《整风文献》和以后华北地区出版的各种版本的《整风文献》均收有《讲话》这个伟大的文件。一九四五年《晋察冀日报》社编辑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一九四七年中共晋察冀中央局编辑的《毛泽东选集》第二版；一九四八年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编辑的《毛泽东选集》下册，也都收有《讲话》的全文。此外，冀鲁豫书店、华北新华书店、太岳新华书店也都先后出版过《讲话》的单行本。其中太岳新华书店一九四八年八月印行的《讲话》单行本，用土纸印造，三十二开，四十一页。封面左侧用红色头号黑体字直行题名《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右上署“毛泽东”三字。封面右上



图三　太岳新华书店印行的《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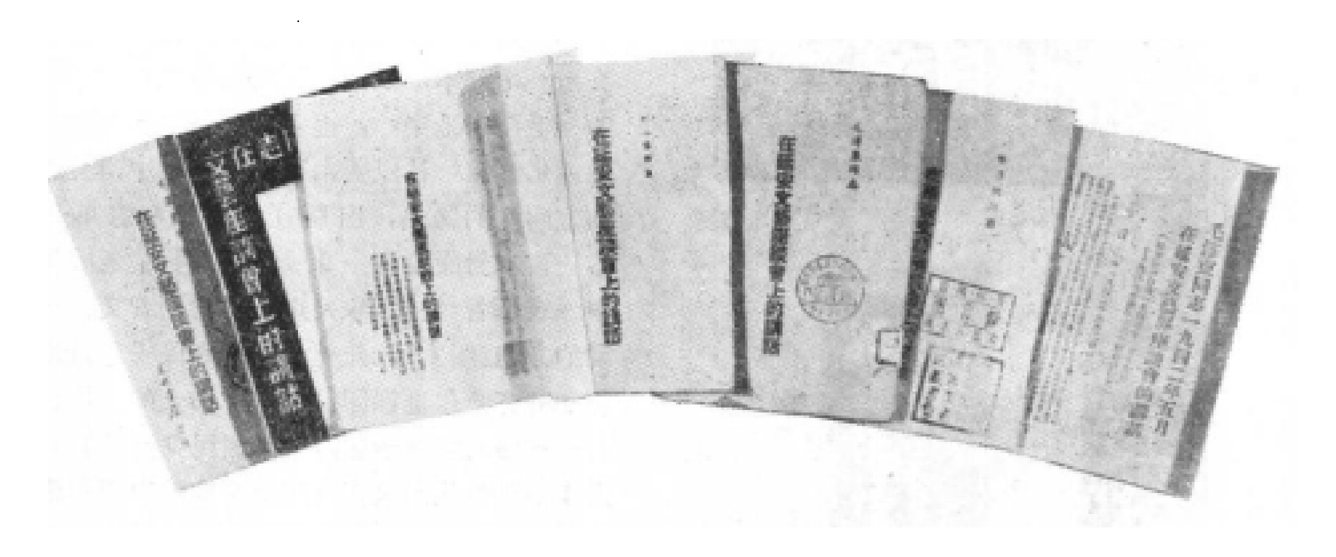


图四　东北书店印行的《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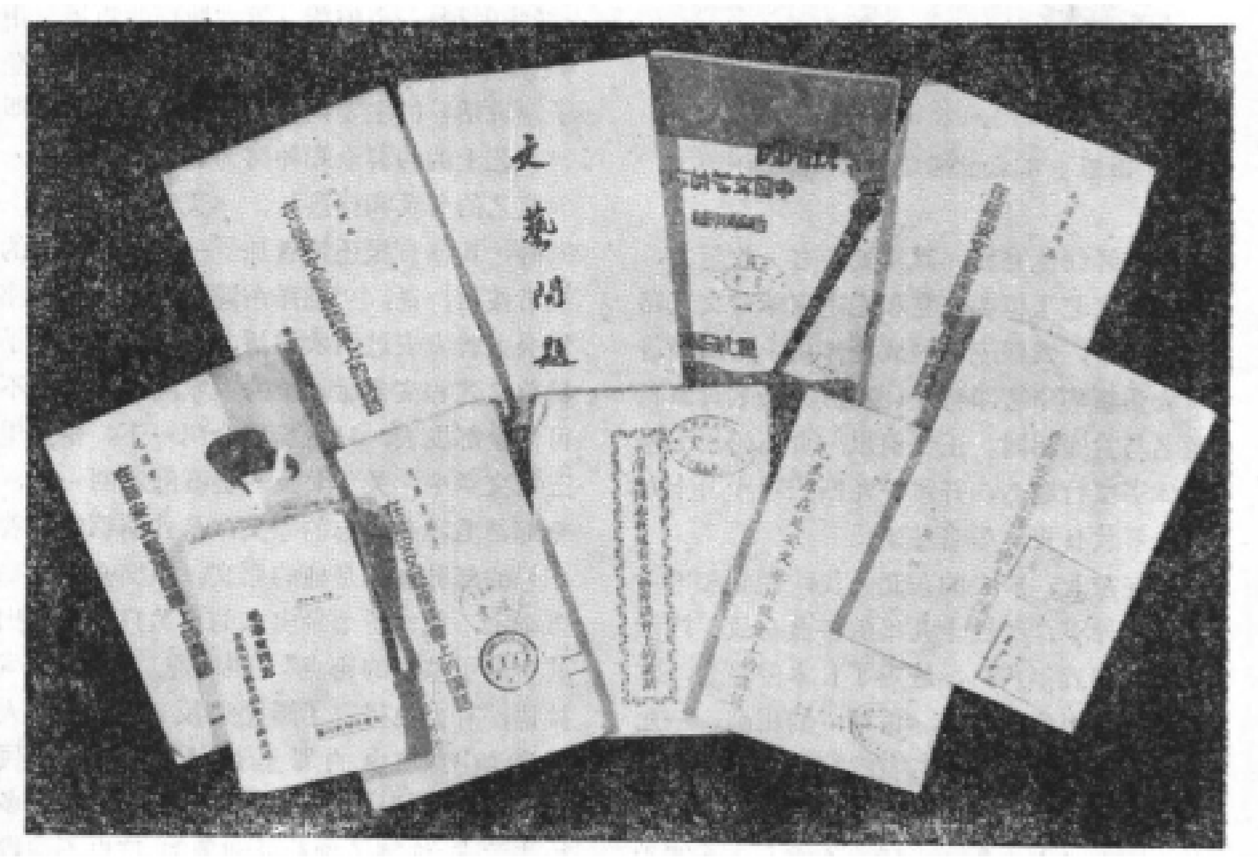
半绘有鲜红色党旗，旗角处绘有一枚笔尖，象征着文艺工作要在党和毛主席革命文艺路线指引下，发挥应有的战斗作用。下面横署“太岳新华书店印行”（图三）。书名页直行题名与封面相同。正文前以一页篇幅用头号黑体字直行题名，并附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解放日报》编者按语。

在东北，广大的东北人民，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经过十几年的浴血奋战，终于在一九四五年八月，赶走了日本侵略者，才有了公开出版和学习《讲话》的机会。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东北书店在沈阳成立，十二月就在本溪出版了《现阶段中国文艺的方向》，其中刊有毛主席的《讲话》全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又出版了《讲话》的单行本，并附有中宣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决定》（图五）。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四八年，东北书店又曾经再版。该本用报纸印造，装帧精美，封面和正文前的一页都印有毛主席的像片（图四）。一九四八年东北书店出版的《毛泽东选集》，也收有《讲话》。另外，大连书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出版和以后再版的《整风文献》增订本，以及一九四七年二月第二版的《毛泽东选集》，也都收有这个文献。《通化日报》社以美术字《现阶段中国文艺的方向》的题名，出版了《讲话》的单行本。该本封面绘有一束火炬，题名穿插其中。表示着《讲话》象火炬一样指引着文艺运动的方向（图六）。此外，辽北省保安军政治部和齐齐哈尔也都印制过这个伟大的文件。

在国民党统治区，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对进步书刊的残酷迫害，这个文件的出版和传播是十分困难的。但是，在党的领导下，重庆《新华日报》于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以《新华副刊》一个整版（第六版）的篇幅，用《毛泽东同志对文艺问题的意见》为题，摘登了《讲话》的主要内容。下分三个小题，即《文艺上的为群众和如何为群众的问题》、《文艺的普及和提高》、《文艺和政治》。同时，新华日报还特意加了一个令人深思的编者按语，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曾发表过两次讲话，有系统地说明了目前文艺和文艺运动上的根本问题。原文不可能全部发表，只好提要介绍一下。在这里三篇文章中，关于普及与提高问题的一篇，全部是毛泽东同志的原文，另外两篇中加着引号的部分也都是他的原文。原文全部共二万余字，此地所节录出来的自然只能传达出其中若干基本的论点”（图版肆）。这个编者按语，有力地揭露了国民党反动派扼杀人民言论出版自由的罪恶行径。当时，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于报刊图书的出版，設有许多检查关卡，泡制了种种反动条例，这也不准发表，那也乱加删节。并且还规定，凡“经删略之稿件，不能在出版时仍保留题名并不能在编辑后记或编辑者言内加以任何解释与说明，其被删之处，不能注明上略、中略、下略字样或其他任何足以表示已被删略之符号”。由此可见，《讲话》的第一、第三两段不能全部发表，是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和阻挠，



图五　各地区出版的《讲话》版本之一



图六　各地区出版的《讲话》版本之二

这也说明敌人是多么的害怕真理。第二天，《新华日报》又在《读者与编者》栏中说：“毛泽东同志在文艺运动上所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不仅是在文艺运动上，而且也是一般的文化工作上的方针。《新副》（新华副刊）在今后也将以这个方针作为他的基本原则”。后来，《新华日报》还想尽种种办法，冲破重重困难，出版过《讲话》全文的单行本，将毛主席的声音，原原本本地传达到广大的追求真理、护拥革命的读者心里。可惜我们今天尚未收集到这个可贵的本子。

在敌占区，战斗在上海的地下党员和文

化战士，在极端秘密的情况下，同日本侵略者周旋。于一九四四年春天，曾经冒着生命的危险，避开敌人的搜查，通过敌人的封锁线，将这个伟大文件从苏北抗日根据地带到了上海，油印成蝇头小字的学习文件，发给同志们学习。我们相信：在上海有过这段经历的同志，恐怕还能回忆起当时学习《讲话》的激动心情和在心中燃起的真理的烈火。可惜这样珍贵的革命文献，由于当时环境的恶劣，没能被保存下来。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下山摘桃，上海又沦于国民党法西斯的铁蹄之下。因此，一九四五年秋我党领导的《新文化》半月刊，在刊行《讲话》时，仍不得不用《革命文艺的正确发展》、《‹革命文艺的正确发展›的结论》和《‹文艺界的统一›——‹革命文艺的正确发展›的结论》三个拟题，以分散形式发表。并由编者自拟一封重庆的航信，以作掩护。假托的航信说：“在一张旧报纸上面载有一位中国伟人在鲁迅先生逝世七周年的一篇纪念文章，内容虽说事隔两年，但在文艺方向之指示和纪念鲁迅，尤其在庆祝胜利团结声中，仍有其超等的意义。可惜，仅存了其中一段，且文中还有好多处残缺不全的地方，幸好还勉强可以读得下去，‘久旱’的上海，此文实不失其为‘甘霖’……。”其实所谓的残缺不全，是为了避开当时的“讳禁”，免遭迫害，而有意省略的文字。可见当时国民党法西斯统治的罪恶及革命者获得《讲话》的多么不易。

在北平（即北京），日本侵略者霸占了八年之后，国民党反动派又伸进了罪恶的魔爪，因此，我党的活动一直处于相当困难的环境下。但是，革命的人民为了获得真理，曾巧妙地假托香港、九龙出版社的名义，出版过不少进步的书籍。由于今天已不见传本，所以不知当时是否印行过《讲话》这个伟大文件，有待当事者提供这方面的情况。

在香港，于一九四六年二月，由中国灯塔出版社出版了一本《文艺问题》，书名页亦署《文艺问题》。但第一页的题名则是《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封面绘有一红色灯塔，光芒四射，象征着《讲话》的无限光辉。一九四九年五月，香港新民主出版社第三次出版《论文艺问题》，封面绘有五角红星。上海解放前夕，由地下党出版的《论文艺问题》就是用的香港新民主出版社的纸型，所以同样都是三十二开本，但装帧不同。香港新民主出版社的《论文艺问题》还曾作为《毛泽东选集》第七卷印行，但题名仍是《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实际上也是一种单行本。

全国解放后，人民掌握了出版大权。各个出版机构，本来可以根据广大工农兵、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的需要，及时适量地出版毛主席的《讲话》，以满足学习的要求。但由于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陆定一、周扬一伙控制了中宣部、文化部，篡夺了一部分出版大权。他们胡说什么：“我们不能光靠一本《讲话》吃饭”。就这样，《讲话》在他们的诋毁、破坏下，出版工作受到了严重的影响。但是，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始终指引着革命人民，向一切阶级敌人去进行英勇的战斗。二十二年来出版战线的革命战士也正是这样，他们冲破陆定一、周扬的种种阻挠，仍然印制了相当数量的各种《讲话》版本。一九五三年以前各地出版的《讲话》都是以解放社的版本为蓝本。一九五三年二月，毛泽东选集编辑委员会校订的《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出版后，《讲话》便有了新的定本，由人民出版社统一版本规格（图七）。从此，《讲话》的单行本和收有《讲话》的选读本、汇编本、毛泽东选集本，在全国大量印行。蒙、藏、维、哈等兄弟民族语文的《讲话》单行本、汇编本也陆续出版（图八）。一九六〇年三月，盲人月刊社出版了十开本的盲文《讲话》单行本。一九六七年一月，该社又出版了十二开本的《讲话》盲文单行本。从此，双目失明的盲人

兄弟姐妹们，也能读到《讲话》这个伟大的文件，而获得一盏永放光芒的指路明灯。另外，外文出版社还先后把《讲话》译成朝文、越南文、日文、英文、法文、德文、波斯文、印地文、斯瓦希里文、豪萨文等二十几种文字，印成三十二开、五十六开、六十四开等各种版本，向国外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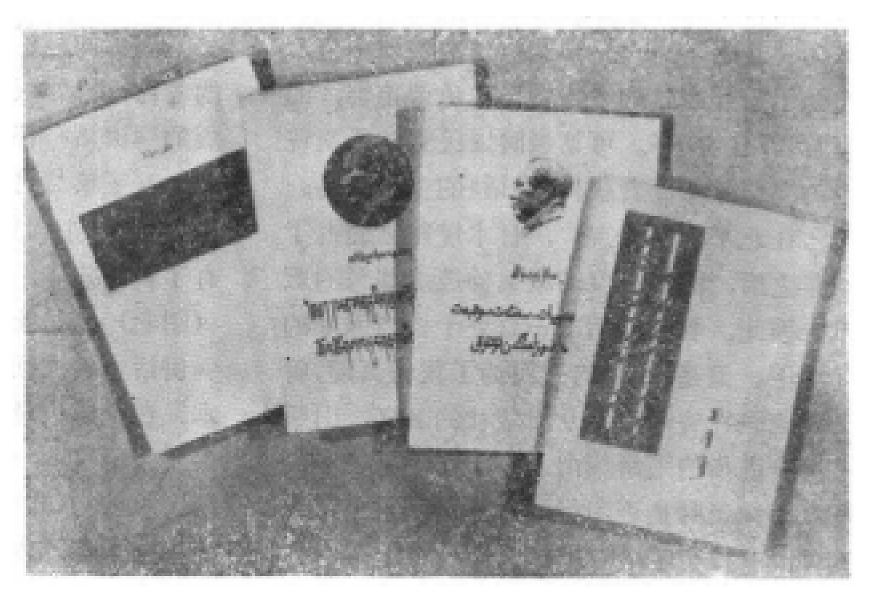
一九六七年，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入了第二年。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十分尖锐复杂，各种政治力量都登台表演，阶级敌人采用变换不定的手法，疯狂反扑，文艺界斗争复杂曲折。正是在这种关键时刻，于五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以醒目的红字通栏题名，重行发表了毛主席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在这个纲领性文件的光辉照耀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从胜利走向了更大的胜利。



图七　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讲话》单行本

回顾三十年来，这部光辉文献曾以各种版本的形式，在全国各地广泛传播。它播下的革命种子，在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文艺园地里，已开出了无数鲜艳的花朵，特别是近几年来，产生了象革命现代京剧《红灯记》、《智取威虎山》、《沙家浜》、《奇袭白虎团》、《海港》、革命现代舞剧《白毛女》、《红色娘子军》，革命交响音乐《沙家浜》等绚丽夺目的艺术明珠。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是在激烈的两条路线斗争中诞生的。它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和文艺理论，为我们制定了一条完整的无产阶级革命文艺路线。它是我们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增强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深入批判刘少奇一类骗子唯心主义先验论和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的强大武器，是按照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面貌改造世界的政治宣言，是进行无产阶级文艺革命，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伟大纲领。因此，今后《讲话》将会更加广泛地传播，焕发出灿烂的光辉。


图八　哈、藏、维、蒙等民族文字的《讲话》版本

附：　版本目录表

书名	出版者	出版时间	页数	开本及装帧	印刷用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解放社	1943年10月	40页	32开，单面印合页装.	有光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引言与结论（又，文艺问题）	解放社	1943年10月翻印	28页	32开	土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一九四二年五月二日)	解放社	（翻印）	36页		土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大众日报社	1943年10月	52页	64开，单面印合页装	有光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胶东联合社		58页	64开	报纸
一九四二年五月在延安文艺界座谈会上的讲话	淮海报社	1943年11月10日	26页		报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西北抗战书店	1943年11月25日	29页	毛边装	土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解放社	1944年1月再版	40页		土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太岳新华书店	1944年8月	24页	单面印合页装	棉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解放社	（初版翻印）	34页		报纸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又，党的文艺政策）	新四军第三师苏北军区政治部		33页		报纸
现阶段中国文艺的方向	通化日报社		26页	单面印合页装	有光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冀鲁豫书店		32页	单面印合页装	棉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又，论文艺工作——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苏北出版社		21页		报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19页	单面印合页装毛边装，石印	棉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42页	单面印合页装	有光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25页		棉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辽阳新华书店	1945年12月5日	31页		报纸
毛泽东同志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延边出版社	1946年2月	32页		报纸
文艺问题	中国灯塔出版社	1946年2月	21页		薄报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宁安文化书社	1946年3月	33页		有光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黑龙江日报社	1946年5月15日	31页		报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齐齐哈尔解放社	1946年5月25日	35页		报 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辽北省保安军政治部		35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晋察冀书店	1946年5月	43页		土 纸
毛主席新文艺论（又，新文艺论）	渤海新华书店	1946年5月	32页		报 纸
文艺政策	冀南书店	1946年6月25日	28页		土 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东北书店	1946年12月	37页		报 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共晋绥分局		25页		土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佳木斯文化协会		40页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陕北新华书店		40页		土 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晋绥新华书店		33页		土 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北新华书店		43页		报 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北新华书店		42页		报 纸
论文艺问题	新民主出版社(香港)		28页		报 纸
论文艺问题	新民主出版社	1947年8月再版	28页		报 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东北书店（安东）	1947年10月	32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太岳新华书店	1948年8月	41页		土 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陕甘宁边区新华书店	1948年9月	40页		土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北新华书店	1948年9月	36页		报 纸
毛泽东同志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东北书店（佳木斯）	1948年10月再版	35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新宛西书店	1948年10月	34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原新华书店(汴分)	1948年11月	27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中新华书店		20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中新华书店总店	1949年2月	24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太岳新华书店	1949年3月再版	41页		土 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北大学	1949年3月	30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东新华书店	1949年4月再版	35页		土报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东华书店（渤海）	1949年4月三版	35页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中新华书店总店	1949年4月再版	24页		
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原新华书店	1949年4月	35页		土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解放社（北京）	1949年5月	46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新华书店（北京）	1949年5月再版	32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东新华书店随军分店第十中心支店	1949年5月	28页		报　纸
论文艺问题（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新华书店（上海）	1949年5月	31页		报　纸
论文艺问题	新民主出版社	1949年5月三版	31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解放社（北京）	1949年6月	46页		报　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北大学	1949年6月订正三版	30页		土报纸
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原新华书店	1949年6月再版	35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苏南新华书店	1949年6月	24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上海新华书店	1949年7月	33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苏北新华书店	1949年8月再版	27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西北新华书店(兰州)	1949年9月	43页		土　纸
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政治部		25页		报　纸
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政治部		40页		土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国人民解放军九七部教学报社		28页		土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南军区兼第四野战军政治部文化部		77页	袖珍本红漆布面精装	报　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教务处		33页		土　纸
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东人民革命大学南京分校		34页		报　纸
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南方大学		34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芜湖新华书店		24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西北新华书店		40页		土　纸
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新华印刷厂		33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西北新华书店(兰州)		43页		土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解放社（渝）		46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广州新华书店	1950年3月	33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昆明新华书店	1950年3月	32页		

（下转第30页）

毛主席看秧歌演出

1943年2月初，欢乐的春节来到了延安。这是整风运动以后的第一个春节，也是毛主席发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后的第一个春节。延安在毛主席响亮的号召下，掀起了一个"拥政爱民"运动月。到处是锣鼓喧天，歌声嘹亮。大街小巷张灯结彩，家家户户贴上红红绿绿的春联，欢庆他们的幸福生活，祝贺他们丰衣足食的美好光景。家家歌颂救星毛主席，人人歌唱伟大的共产党。家家户户杀猪宰羊，妇女们送鞋送袜，到处在慰劳自己的英勇抗战的子弟兵——八路军！

子弟兵也响应毛主席的号召，掀起了拥政爱民的热潮，到处向老乡们征求意见，到处在检查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有的在帮助老乡们生产，也有的在和老乡亲切交谈。秧歌队闹得更热火朝天，随时随地都在歌唱着：

革命军人个个要牢记，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第一，一切行动听指挥，
第二，不拿群众一针线，
…………

延安，也在全边区出现了一种崭新的气象。党、政机关、军队和人民相亲相爱，和睦团结，真象一个大家庭一样。这才真正是"普天同庆"、"万象更新"。

春节的头一天，延安的新市场、柳树店、桥儿沟、杨家岭、裴庄、枣园……，四面八方的人群，都穿着花花绿绿的新装，敲起锣鼓，扭起秧歌，拿着各种各样的拜年礼物，抬着慰劳军队的猪羊，一群一队的奔向枣园村，给敬爱的人民领袖毛主席拜年。村前有一座平凡朴素的林园，这是毛主席休息和开会的地方。在林园的中央，周围栽着花木的一个平坦的广场上，从上午十时开始，成千上万的人，一层一层地围成一个大圆圈；给毛主席拜年的秧歌队，就在这里面一个接一个的演唱着：

正月里闹元宵，金匾绣开了，
金匾绣咱毛主席，领导主意高。
二月里刮春风，金匾绣的红，
金匾上绣的是救星毛泽东。
…………

毛主席和各位中央首长，都同观众们在一起，坐在广场上欣赏演出。表演到精彩的地方，他们和群众们一道热烈地鼓掌和欢笑。

当毛主席看到短小活泼、鼓舞群众生产热情的新秧歌剧《兄妹开荒》演出的时候，不仅连连点头、微笑，表示满意，还不断地同朱总司令、康生同志交谈，赞许着说："这还象个为工农兵大众服务的样子，你觉得怎样？"朱总司令笑嘻嘻地称赞着说："不错，今年的东西和往年大不同了！革命的文艺创作，就是要密切结合现在的政治运动和生产斗争啊！"康生同志笑了笑说："如果不是你去年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恐怕还不会有这样受群众欢迎的东西罗！"毛主席又笑着说："这也是全党整风运动的伟大结果！"

十几个秧歌队整整的表演了三个多小时，每个节目演完后，毛主席都同观众一起热烈地鼓掌。他又亲自走到演员们跟前，亲切热烈地一个一个地握手，笑嘻嘻地称赞说："你们演得很好，谢谢你们！"这时，演员们跳跃着、欢笑着，紧紧地把毛主席包围起来，忙得毛主席前后左右简直招呼不过来，把毛主席笑得气也喘不过来。不知是谁在人群中高呼了一声"毛主席万岁！"接着全场齐声欢呼："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

…………

（摘自《在毛主席周围》一书）

向劳动人民学习

——回忆延安文艺座谈会

古元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抗日战争时期发表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是一部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文献。这部文献，全面地、深刻地解决了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根本方向，为我国无产阶级革命文艺的发展制定了一条正确路线；这部文献，是我们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和一切革命者建立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强大思想武器。

1942年5月，我非常荣幸地参加了延安文艺座谈会。当时的一些情景，是我毕生难忘的。那时候，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正处在困难时期，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已经进行了五年，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解放区进行残酷的"扫荡"，国民党反动派调遣几十万军队对解放区发动进攻和封锁。毛主席在延安领导全国的革命斗争，在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战线上节节取得胜利。为了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整顿自己的队伍，以便战胜敌人，争取更大胜利，开始了全党的整风运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召开以前的几年内，许多文艺工作者从全国各地来到延安和各抗日根据地。但是他们的世界观没有很好改造，不少的人仍然抱着旧的思想感情来对待新的环境、新的群众和革命的文学艺术事业。延安文艺座谈会的召开，就是为了开展文艺界的整风运动，也就是毛主席领导的整个整风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文艺座谈会是在延安杨家岭中共中央办公厅楼会议室举行的。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毛主席三次亲自出席会议。第一次是1942年5月2日。那天下午，毛主席身穿灰布衣服，神采奕奕地步入会场，非常和蔼地和参加会的人一一握手。我当时心情非常激动。我是一个离开学校课室不久，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文艺工作者，是毛主席对青年的关怀和抚育，让我参加这样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座谈会。

会上，毛主席首先讲话，他说：**"同志们！今天邀集大家来开座谈会，目的是要和大家交换意见，研究文艺工作和一般革命工作的关系，求得革命文艺的正确发展，求得革命文艺对其他革命工作的更好的协助，借以打倒我们民族的敌人，完成民族解放的任务。"**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话通俗易懂，带着湖南家乡口音，非常亲切。这一次毛主席讲的话不很长，但是含义极其丰富和深远，就是这篇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伟大文献《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引言部分。接着，毛主席就请大家发表意见，会议一直开到傍晚。

第二次会是在相隔几天后才召开的。会上，大家各抒己见，发言很踊跃，有些同志在会上汇报了在抗日根据地从事文艺工作的一些体会，表示今后一定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努力学习和工作；也有人在会上暴露了自己的一些资产阶级的文艺思想。并引起了热烈的争论。毛主席对每个人的发言都注意倾听，有时用铅笔在纸上记录几句；有时在

别人的发言当中插上一两句含意深长又富有风趣的插话。

第三次会在5月23日下午举行，毛主席准备在这个会上作结论。他在讲话之前，亲切地问大家：同志们是不是还有话要讲呀？接着，有人站起来要求再发言，毛主席再一次请大家充分发表意见，直到大家把话讲完了为止。这天下午，毛主席便留参加会的人在杨家岭吃晚饭，晚饭后继续开会。大概是在吃晚饭和休息中间，人们把毛主席将在晚上讲话的消息传出去了，听到消息的人们兴高采烈地自动来到杨家岭要求听毛主席的讲话。来的人很多，比原来参加座谈会的人数多好几倍，那间会议室无法容纳这么多人。于是，会场便移到室外的一片空地上。临时来不及布置，只搬来一张桌子和几把椅子，在桌子旁边交叉地支着三根树杆作灯架，吊起一盏汽灯，明亮的灯光照耀着人们愉快的面孔，个个都聚精会神地在听毛主席的讲话，就是这篇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伟大文献《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结论部分。

听完毛主席的讲话，已经快到深夜了。我们走在回返的路上，心情还是很激动。大家高兴地谈论着，决心今后要很好地学习和贯彻毛主席的教导。

紧接文艺座谈会开过之后，延安和各抗日根据地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文艺整风运动，以《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为思想武器，对资产阶级、封建阶级文艺思想展开了严肃的批判。革命的文艺工作者，遵照毛主席的指示，纷纷深入人民群众的斗争生活中去。在向群众学习的过程中，创造了许多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例如1943年春节期间在延安军民联欢会上演出的新秧歌节目，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群众称它为“翻身秧歌”。延安的文艺工作者把自己的初步成绩向毛主席汇报，他们敲着锣鼓举着彩旗，来到杨家岭，就在那天晚上毛主席讲话的那片平地上演出。杨家岭附近军民，听到锣鼓声响，欢欢喜喜的围拢起来，山坡上也站满了观众。使我们感到最荣幸的是，毛主席也亲临观看演出。毛主席不时地露出笑容，革命文艺工作者受到极大的鼓舞。

回想自己，青年时代得到毛主席的关怀和抚育，是无比幸福的。当我还在延安鲁迅艺术学院学习的时候，毛主席亲临我们学校，亲切地教导我们，要走出小鲁艺到大鲁艺去学习。毛主席把人民群众火热的斗争生活比作“大鲁艺”，是对我们莫大的关怀和勉励。我们就遵循毛主席的教导，纷纷走出小鲁艺的课室，到“大鲁艺”学习去了。我和几位同学一起来到延安的农村，向人民群众学习。这里的劳动人民，旧时代遭受残酷的压迫，过着牛马不如的悲惨生活；如今在毛主席的领导下，翻身作了主人。他们经历着两个根本不同的社会，阶级觉悟很高，有丰富的斗争经验和勤劳勇敢的优良品质。我和他们生活在一起，向他们学习到很多宝贵的东西，在思想感情的变化上，有很大收获。由于他们在旧社会长期受封建剥削阶级的统治，使他们不识字，没文化，我就利用图画来教他们识字。我参加乡政府的工作，在劳动和工作当中接触到很多新鲜事物。这些农村中的新人新事，促使我满怀激情地学习创作木刻画，来反映出这些新鲜事物。我把木刻画送到农民家里去，请他们指教。他们很热情地帮助我，指出缺点，还提出如何改进的意见。有一次，我把一幅描绘放羊归来的木刻画稿，送给他们看。几位农民仔细地看着，而后说：“放羊不带狗不行，要吃狼的亏。放羊娃最好带上条麻袋，可以挡风雨；母羊在山上下了羔，把羊羔装进麻袋里……。”象这样宝贵的意见，我以前在鲁艺的课室里是听不到的。我愉快地听取他们的意见，反复地修改创作的图稿，直到他们比较满意的时候。人民群众当中有取之不尽的创作源泉，又有许多好老师的指导，我的作品就不



减租会（木刻）　　古元（一九四三年）

断地产生出来。农民群众从这些图画中看见他们翻身后的生活情景，表露出淳朴的微笑。我也很受鼓舞。我进一步领会到毛主席的教导："**必须到群众中去，必须长期地无条件地全心全意地到工农兵群众中去，到火热的斗争中去，到唯一的最广大最丰富的源泉中去**"。这是多么正确啊！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三十年了，每读一次都受到深刻的教育。这部光辉著作将永远照亮革命文艺的方向和道路，我要永远遵循毛主席的教导，努力创作为工农兵服务的艺术作品。

（原载《人民中国报道》一九七二年第五期）

《逼上梁山》在延安演出前后

金紫光

今年是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的三十周年。三十年来，它像光芒万丈的灯塔，指引着革命文艺工作者不断前进。

回忆三十年前延安的文艺界，思想情况确实是相当复杂的。文艺队伍中除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培养起来的一部分人以外，大部分是在抗日战争爆发后从国民党统治区和敌占区来的知识分子。其中有些人经过党的教育和培养，已经成为无产阶级的文艺工作者；有些人世界观还没有得到很好的改造，虽有革命热情，却不懂得如何为工农兵服务；有些人还根本没有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这些情况从当时延安报刊发表的作品中可以看得出来。在戏剧舞台上，虽然也上演了一些反映抗战、反映革命历史的作品，但却上演了许多大、洋、古的节目。尤其是京剧舞台上，演出的主要是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其他艺术部门如文学、音乐、美术等方面，也都在不同程度上脱离了无产阶级政治，脱离了抗日民主根据地的现实，脱离了广大工农兵群众。

就在文艺界存在这些严重问题的情况下，伟大领袖毛主席及时地亲自主持召开了文艺座谈会。

那是1942年红5月的事。当时我还只是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在延安中央研究院的文艺研究室工作，幸福地参加了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文艺座谈会。记得第一次开会的那天正是星期日，一清早，我便和几个同志一道从小砭沟北面山上的土窑洞出发，沿着河滩，蹚过延水，来到了杨家岭中共中央办公厅大楼会议室。许多文艺界的战友们，都先后从桥儿沟、从蓝家坪、从杜甫川等数十里远的地方赶来参加会议。在那里，大家亲聆了伟大领袖的教导。

在那次文艺座谈会以后，我们先参加了整风学习。后来，大家遵照毛主席的指示，深入到工农兵群众中去，到火热的斗争中去。我也和一些文艺工作者到延安附近的一个山区农村，和工农兵群众在一起生活、劳动、学习。1943年初，大家又回到了延安。由于有了毛主席所指引的文艺工作的正确方向，又有了在工农群众中接受教育的收获，所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就产生了不少短小精悍、新鲜活泼的文艺节目。当时，比较引人注意的就是在旧秧歌舞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型艺术"秧歌剧"，如《兄妹开荒》，《一朵红花》等。这些秧歌剧很快在延安各地流行起来，不久就形成了群众秧歌活动的热潮。

在群众文艺活动广泛开展的基础上，各个艺术部门，也都陆续掀起了文艺革命运动。古老的剧种秦腔、地方戏曲郿鄠（戏）和道情等，先后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并且演出了新的节目。古老的京剧（当时称平剧），就在这样的形势下，在过去进行过多次革新尝试的基础上，诞生了新编的农民起义历史

剧《逼上梁山》。

1943年春天，当我们忙于秧歌活动的时候，一些热爱京剧艺术的老同志就在一起谈论：既然民间的旧秧歌舞可以改造成为新型的革命艺术"秧歌剧"，为什么旧京剧就不能加以改造呢？但是，由于大家政治思想水平不高，又没有实践经验，对于如何改造旧京剧艺术，还缺少正确的方法。文艺界对京剧改革的认识很不一致，概括起来有这样三种观点。一种是完全否定的观点。认为旧京剧是封建社会的产物，过去长期为封建地主阶级、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服务，宣扬的是封建社会的思想意识，不能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服务，现在已逐渐没落，将来要走向灭亡，没有发展前途。这些人一向就反对发展京剧艺术，他们有的窃踞文艺界的领导职位，不时散布流言蜚语，攻击京剧艺术。

另一种是因循守旧的观点。这些人大都是京剧艺术的爱好者，也包括许多京剧艺术工作者。他们认为京剧艺术是高水平的综合艺术，是戏曲艺术发展的高峰，艺术方面很完整，不能进行任何改革，无论是剧本、唱腔、表演、音乐、舞台美术等，都应保持原样，反对毛主席指示的"推陈出新"的方针。

再一种是力求改革的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多数是党、政、军的干部，也有京剧艺术工作者和爱好者。他们有改革京剧艺术的愿望，过去也进行过改革的尝试，编演过一些反映抗日战争的现代京剧，但大都是采用旧瓶新酒的办法，有的是话剧加唱，或者象文明戏，因此，改革京剧艺术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直到《逼上梁山》演出成功，才真正是京剧革命的开端。

《逼上梁山》是一出反映宋代农民起义的历史剧，取材于古典小说《水浒传》中有关林冲被逼上梁山的故事。剧本的初稿于1943年9月写成，随后即由中央党校的教职学员在业余活动时间进行排练。那时我在中央党校学习，参加了这个戏的排演。我们边排边改，到11月排完后进行了试演。试演之后立即得到党中央领导同志的支持与鼓励。当时，康生同志和江青同志都曾亲临指导，对这个戏的剧本和演出给予许多具体的指示，因而使其思想性和艺术性都得到很大的提高。组织这次演出的是中央党校的业余文艺组织"大众艺术研究社"。参加的人有许多是党和军队的老干部，有历史学者和文化艺术工作者。在编剧和排练过程中，大家比较自觉地遵照毛主席在文艺座谈会上的教导来进行工作。这个剧本，基本上是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根据《水浒传》中所提供的故事情节和历史文献资料，经过反复研究，



《逼上梁山》"火烧草料场"剧照之一

然后经过多次修改加工才完成的。过去以林冲的故事为题材的戏剧作品，从明代李开先的《宝剑记》到辛亥革命以后杨小楼的《英雄血泪图》（又名《野猪林》），都只是突出描写林冲这个英雄人物的不幸遭遇和悲剧性格，并宣扬了封建伦理观念，根本没有反映当时的社会背景和时代精神。而《逼上梁山》是把林冲的个人遭遇只作为贯串全剧的故事线索，在刻划林冲的同时，着重表现了人民群众反对封建统治的革命精神和当时那种民不聊生、民怨沸腾、民变蜂起的社会动态。这样，通过描写林冲和他周围的群众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就把历史的真实面貌，集中地表现在舞台上。历史是人民创造的。在《逼上梁山》中，人民成了历史的主人。

在1944年元旦公演期间，伟大领袖毛主席曾两次到中央党校礼堂来观看此剧的演出。在第一次看过以后，江青同志传达了毛主席要看剧本的指示。于是几个同志就把在演出中经过多次修改的剧本，连夜誊写出来，送呈毛主席审阅。1月8日晚上，毛主席第二次来看演出。当时我们演员心里特别感到兴奋，开演前，老早就到后台化装等候。舞台各部的工作，也都认真做好准备。当听到“毛主席来了，赶快准备开演”的通知后，精神就更加集中。演完以后，我们有些耽心，不知毛主席看了以后有什么意见。在第二天，毛主席派警卫员送来一封写给编导人员的亲笔信。信中写道：**“看了你们的戏，你们做了很好的工作，我向你们致谢，并请代向演员同志们致谢！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但在旧戏舞台上（在一切离开人民的旧文学旧艺术上）人民却成了渣滓，由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们统治着舞台，这种历史的颠倒，现在由你们再颠倒过来，恢复了历史的面目，从此旧剧开了新生面，所以值得庆贺。你们这个开端将是旧剧革命的划时期的开端，我想到这一点就十分高兴，希望你们多编多演，蔚成风气，推向全国去！”**

我们读着毛主席的亲切教导，心里感到无比温暖，有的同志激动得流下了眼泪。全体演员和工作人员对毛主席的来信进行了反复的学习，初步认识到伟大领袖这次指示的重大意义，对京剧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了信心。

《逼上梁山》演出的成功，是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后在京剧革命上获得的初步成果，是毛主席革命文艺路线的光辉胜利！

在《逼上梁山》整个创作、演出过程中，仍然是有着斗争的。在京剧必须改革的原则之下，对于这个戏的主题思想，主要人物性格，基本故事情节，整个戏的结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革新与继承的关系，唱、念、做、打的艺术处理，舞台美术的革新问题等，都曾经有过比较重大的分歧意见。这些分歧意见，大家遵循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讲话的指示精神，经过反复讨论研究，取得了基本上的一致。

在《逼上梁山》演出后，有些主要参加者转到延安平剧院工作。延安平剧院遵循毛主席的指示，继续创作、演出了革命京剧《三打祝家庄》。

三十年过去了，延安杨家岭中央办公厅楼会议室门前的柳枝，已经绿树成荫。京剧艺术革命在《逼上梁山》等节目演出之后，曾受到刘少奇、周扬一伙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和破坏，没有能够继续巩固发展。但新生的力量终究是要战胜腐朽的东西的。江青同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解决京剧革命问题，吹响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进军号角，扫清了京剧革命道路上的障碍，培育出一个又一个革命样板戏，真正“蔚成风气，推向全国去”，开出了灿烂绚丽的鲜花。道路是曲折艰难的，但有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就一定能取得胜利。让我们在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这一伟大的历史文献的光辉照耀下，再接再厉，奋勇前进吧！

在群众中生根开花

——回忆《兄妹开荒》的演出

李　　波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这部光辉文献发表已经三十周年了。

当时，文化艺术领域里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非常激烈。就拿我所在的鲁迅艺术学院来说吧，院里的学员一部分是大后方来的知识青年，一部分是各个根据地和前方来的宣传队员、文工团员。他们到延安来，迫切希望学到抗日本领和马列主义，提高思想觉悟和业务能力，以便更好地为抗日战争服务。可是，把持了"鲁艺"领导权的周扬等一小撮，却大搞"关门提高"，让学员学的都是些这个"斯基"，那种"修养"之类的东西。散布的是修正主义货色，宣扬的是资产阶级思想，根本脱离了群众，脱离了抗战。

1942年5月，毛主席亲自主持召开了延安文艺座谈会。毛主席在会上教导我们说："**要使文艺很好地成为整个革命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有力的武器，帮助人民同心同德地和敌人作斗争。**"号召我们，"**到火热的斗争中去。**"在毛主席光辉指示的鼓舞下，我带着兴奋的心情，投入了1943年的"新秧歌运动"。



《兄妹开荒》在延安广场演出　　吴印咸摄（1943年）

《兄妹开荒》是我们学习了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后编写的。当时，我们走出了课堂，深入到群众火热的斗争当中。我们深深地为陕甘宁边区人民响应毛主席"**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伟大号召，在大生产运动中涌现出的英雄事迹所感动，受到了深刻的教育。我们感到应该让这些英雄事迹再现出来，鼓舞群众，教育群众也教育自己。于是，我们把接触到的群众战斗生活中的人和事，编写了《兄妹开荒》这个小秧歌剧。在创作这个短剧时，王大化、路由同

志和我把剧中人物的关系、故事情节初步确定后，为了反映出边区人民的生动活泼和紧张乐观的思想情绪，我们决心冲破从讲义里学到的那些东西的旧框框，根据内容和剧情的发展，以及具体角色的要求，那儿需要唱就唱，哪儿需要说就说；说、唱都感到不合适时，就来段快板，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所以，二十分钟的一个小节目，有说，有唱，还有快板。《兄妹开荒》原名叫《王小二开荒》，但在演出中，谁也不叫它这个名字，很自然地叫它《兄妹开荒》。我们感到这个名字很亲切，就正式改叫《兄妹开荒》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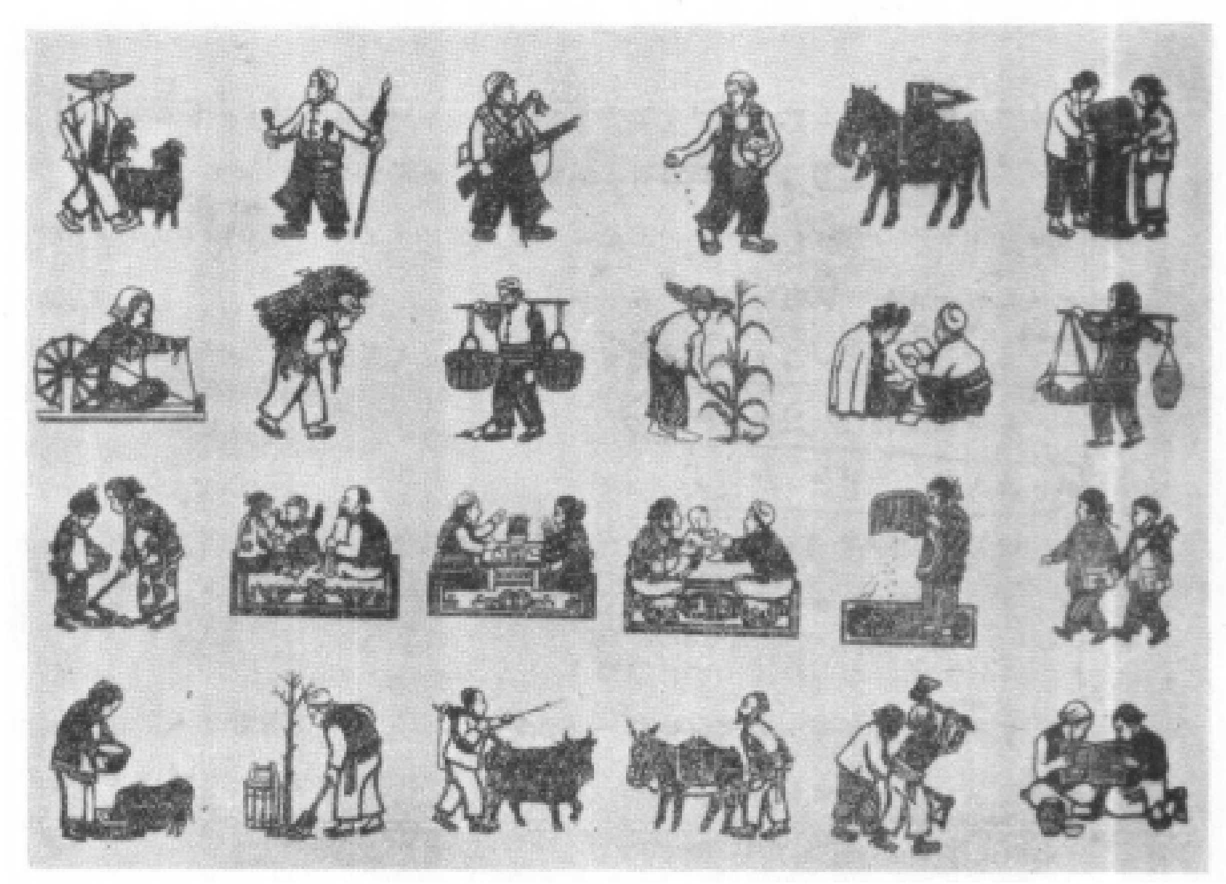
记得第一次演出时，场上围了许多人，有农民，有战士，也有干部和学生，热烈的情景是前所未有的。我们的演唱，受到了广大群众和干部们的称赞。老乡们看过后竞相传说："鲁艺"家的秧歌真好，把咱们老百姓开荒种地的事儿都编成戏了。……他们欢迎的是人民成了舞台的主人。

当我们从这个点演完，徒步三四里到另一个点时，许多观众也跟着我们去了。一天跑好几个点，有的观众就带上干粮跟着我们走。他们说："你们演几场，我们看几场。"有一次，刚演完，有位老乡就端了两碗米酒来给我们喝，并连声说："象咱边区人！唱得好，扭得好，累了，喝吧！喝吧！"又一次，我们在中央党校门前广场上演出后，党校负责同志给我们拿来一包东西。打开一看，是两块肥皂，两双袜子。他说："这是几位纯朴的炊事员同志托我转交给你们的，希望你们今后多给群众演出。"当时在延安，在战争年月里，这些东西是多么的宝贵呵！他们不知攒了多少时间，舍不得用，现在送给了我们。大化同志和我接过这宝贵的礼物，激动的流下了眼泪。

当时，我情不自禁地想，这都是毛主席给我们文艺工作者指出正确方向才带来的幸福啊！我们一定要牢记毛主席的教导："**我们知识分子出身的文艺工作者，要使自己的作品为群众所欢迎，就得把自己的思想感情来一个变化，来一番改造。没有这个变化，没有这个改造，什么事情都是做不好的，都是格格不入的。**"

群众对秧歌的热烈欢迎，这对我们参加秧歌演出的同志是莫大的鼓舞和深刻的教育，对那些认为秧歌不是"艺术"的同志，更是深刻的教育。实际上，真正受群众欢迎的，不是那些自以为"高级"，其实是脱离群众的"名、洋、古"的东西，而是那些反映群众的生活和斗争，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艺术。为此，文艺工作者就必须到工农兵群众中去，到火热的斗争中去。

毛主席教导说："**一切革命的文学家艺术家只有联系群众，表现群众，把自己当作群众的忠实的代言人，他们的工作才有意义。只有代表群众才能教育群众，只有做群众的学生才能做群众的先生。**"三十年后的今天，重温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这些教导，我感到特别亲切。今后，一定沿着毛主席指引的革命道路，奋勇前进。



窗　花　（木刻）　　　　古元（一九四三年）

（上接第19页）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解放社第三版（津）	1950年4月	46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解放社中南第二版（汉）	1950年4月	46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解放社中南第三版	1950年5月	46页		土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解放社再版（渝）	1950年5月	46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西南人民革命大学教导处	1950年7月	24页		报　纸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52年7月	41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河北省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		28页		报　纸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人民出版社	1953年3月	32页		报　纸

鲁迅手稿《死》（一九三六年九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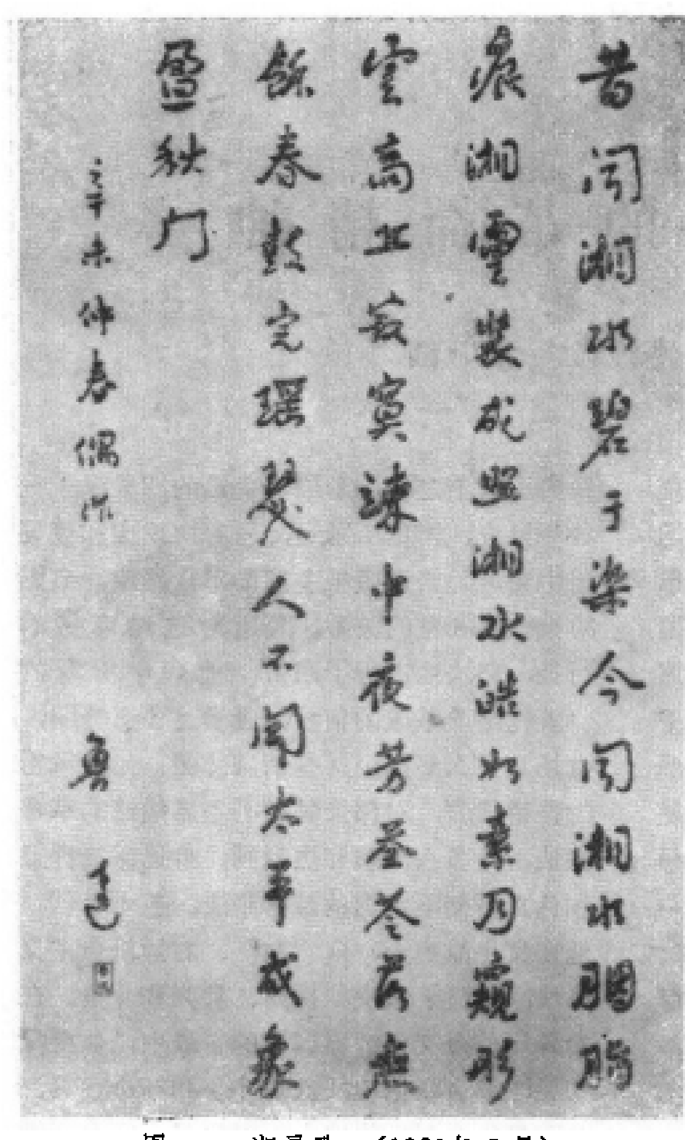
学习鲁迅的革命精神

北京鲁迅博物馆写作小组

三十年前，伟大领袖毛主席发表了《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在阐明文艺运动中的根本方向问题时，特别指出："**鲁迅的两句诗，'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应该成为我们的座右铭**"。毛主席精辟地提示了这两句诗的深刻涵义："**'千夫'在这里就是说敌人，对于无论什么凶恶的敌人我们决不屈服。'孺子'在这里就是说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毛主席响亮地号召我们："**一切共产党员，一切革命家，一切革命的文艺工作者，都应该学鲁迅的榜样，做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学习和落实毛主席这些教导，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继续革命，都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这两句受到毛主席极高评价的脍炙人口的名句，是鲁迅革命精神的集中表现。

鲁迅的革命精神，首先表现在他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怀有无比深厚的感情。他从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参加革命斗争实践中，从列宁和斯大林领导的十月革命成功的启示中，明确地认识到"唯新兴的无产者才有将来"这一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他更从长期革命斗争的实践中深刻体验到，毛主席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集中代表和体现着中国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所以，他热烈地拥护和爱戴毛主席，自觉地为捍卫和贯彻毛主席革命路线而战斗到生命的最后一息。1936年夏天，托洛茨基匪徒，乘鲁迅病重之际，与围攻鲁迅的四条汉子一伙相策应，写信给鲁迅，恶毒地攻击和诬蔑毛主席，诽谤诋毁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妄图挑拨鲁迅和党的关系。鲁迅对这种卑劣的行径，坚决地进行了回击，他病中所写的《答托洛茨基派的信》，爱憎是多么分明，立场是多么坚定！那些情溢肺腑、句挟风雷的铿锵语言，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倾注的革命激情，是多么深挚和热烈啊！鲁迅坚决捍卫和认真贯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三十年代，他在文化战线上，向"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进行了坚决的揭露、批判和斗争。在粉碎反革命文化"围剿"的奋战中，他更深切关怀革命根据地的武装斗争和革命建设，并积极配合军事战线上反对反革命军事"围剿"的斗争。1931年1月，中央根据地的军民，在毛主席亲自领导、指挥下，粉碎了第一次反革命军事"围剿"，并且胜利地击溃了十万蒋匪军的疯狂进犯。"**不周山下红旗乱**"，枪杆子打出了一片大好革命形势。鲁迅写了一首《湘灵歌》，在这首诗中，他采用比喻和对比手法，以"湘灵"、"皓月"、"湘水"、"彤云"等一系列美好事物，衬托赞颂革命根据地；另一方面，又用"寂寞"、"中夜"、"零落"、"无余春"等语词，揭露了蒋介石反革命集团在其统治区残暴镇压人民的罪行，拆穿了他们封锁消息、粉饰太平的无耻嘴脸（图一）。鲁迅深深敬佩中国工农红军的革命英雄主义气概，



图一 《湘灵歌》(1931年3月)

1932年夏、秋之间，他得知在红四方面军工作的陈赓同志到上海治病，十分高兴，秘密请陈赓同志到他当时北四川路寓所，介绍革命根据地武装斗争和建設的情形。他们谈了很久。陈赓同志将鄂豫皖地区武装斗争情况向他做了详细介绍，并在谈话中间亲笔绘了一幅形势图，给鲁迅参考。鲁迅曾打算把这些素材写成一部中篇小说，宣传红军的英勇战斗精神。但这个愿望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实现；而陈赓同志手绘的这幅地图，却由鲁迅在艰危的环境中保存了下来，今天，它成为鲁迅热爱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一个历史见证。

作为伟大的革命家，鲁迅毕生对人民是无比热爱的。这是他革命精神的又一表现。在过去，从一切剥削阶级及其代言人，到混在革命内部的刘少奇一类骗子，他们从剥削阶级的利益和反革命需要出发，无不歪曲历史，诬蔑人民群众，大肆宣扬鼓吹唯心主义的“天才论”。鲁迅坚决批判了这些反动论调。早在四十八年前，他就在一篇题为《未有天才之前》的讲演中指出：“天才并不是自生自长在深林荒野里的怪物，是由可以使天才生长的民众产生、长育出来的，所以没有这种民众，就没有天才”。鲁迅从进化论者转变为阶级论者之后，更以鲜明、深刻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阐明和赞颂劳动人民在创造历史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伟大作用，这在他的《经验》、《名人与名言》、《门外文谈》等文章中，都有很精辟的分析和论断。当时，国民党反动派为了推卸和转嫁丧权卖国的责任，诬蔑中国人民，说什么“中国人失掉了自信力”。鲁迅针锋相对，写了《中国人失掉了自信力了吗？》这篇著名的战斗杂文，指出了：失掉了自信力的，不是中国人民，而是国民党反动派一伙。正是他们，在强敌入侵面前，期望“国联”干涉，求神拜佛，发展着自欺力。文中更热烈地赞扬劳动人民是“中国的脊梁”。鲁迅满怀热情地讴歌毛主席领导下的革命人民：“这一类的人们，就是现在也何尝少呢？他们有确信，不自欺；他们在前仆后继的战斗”。又说：“要论中国人，必须不被搽在表面的自欺欺人的脂粉所诓骗，却看看他的筋骨和脊梁。自信力的有无，状元宰相的文章是不足为据的，要自己去看地底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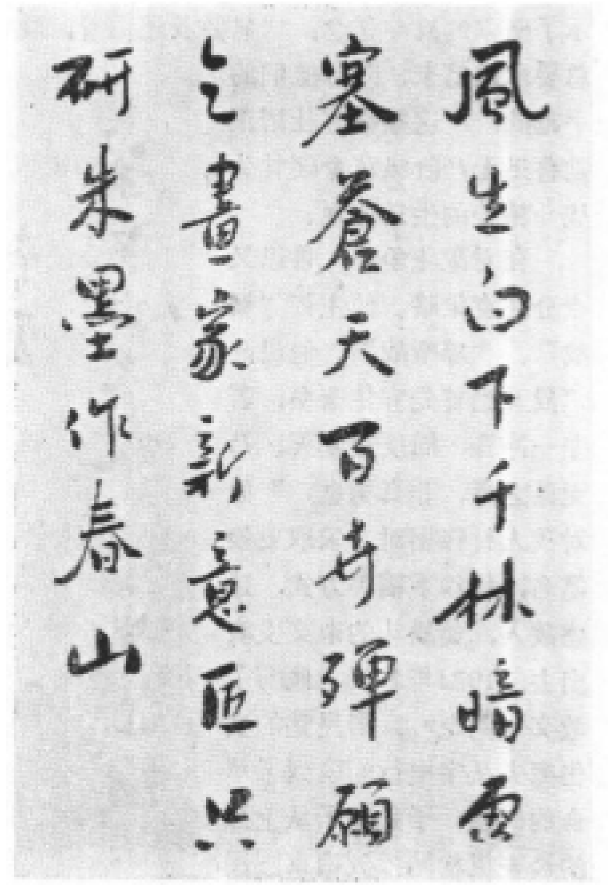
正是由于鲁迅对劳动人民有着深厚的感情，所以他把工农大众做为自己服务的主要对象。他在致力于左翼文艺运动向着反革

命文化“围剿”英勇奋战的同时，积极从事革命文艺的建設。他在著名的《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的讲话中，提出了一系列极其重要的建设性意见，一开头便一针见血的指出：“‘左翼’作家是很容易成为‘右翼’作家的。”最后归纳到“战线统一”这个重要课题上，提出“目的都在工农大众”，并把这个目标做为团结统一的基础。在艰苦的革命斗争中，鲁迅更不遗余力地倡导木刻、连环图画、大众诗歌等，因为这些艺术形式便于为被剥夺了教育权利的劳动人民所接受。但同时，他也反对那种为了通俗而粗制滥造的不严肃的态度。鲁迅自己主编的报刊如《十字街头》，从刊称到内容，都是非常通俗而严谨的。鲁迅在上面发表的《南京民谣》就是范例：“大家去谒陵，强盗装正经，静默十分钟，各自想拳经。”寥寥二十字，明白如画，国民党反动军阀、政客那种丑恶的嘴脸，被刻划得入木三分，揭露得淋漓尽致！当时，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之下，鲁迅火一样的革命热情，始终倾注在劳动人民方面。例如，当时有个青年，是南京中华路盛记布庄的店员工人，生活困苦，但喜欢看革命文学书籍。他写了封信给鲁迅，询问鲁迅都有那些著作？还询问再版的鲁迅译作《竖琴》为什么没有了鲁迅写的那篇序言？鲁迅这时正在病中，接到信后，当天夜里，就写了回信，热情地回答了这位青年提出的问题，告诉他看书和研究文学的方法，并且揭露了国民党反动派扼杀革命文化的罪行。随后，又把四本书刊（这位青年希望得到的），寄赠给这个素不相识的普通劳动者。

热爱革命领袖，热爱劳动人民，是鲁迅革命精神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鲁迅革命精神另一个方面，是他对敌人的无比憎恨。

鲁迅在严重白色恐怖下，在反动文人和叛徒、内奸围攻夹击之中，冲锋陷阵，所向披靡，使敌人的反革命文化“围剿”一败涂地。他的坚定的革命胜利的信心和无穷的战斗力量，来自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主席革命路线。他认清了历史发展规律：“唯新兴的无产者才有将来”；而敌人，不管是如何其势汹汹，它的强大只是暂时的、表象的。鲁迅在写给一个青年战友的信中曾这样豪情满怀地写道：“我的敌人也太多，但我若存在一日，终当为文艺尽力，试看新的文艺和在压制者保护之下的狗屁文艺，谁先成为烟埃。……无论如何，将来总归是我们的”。1933年，他在法西斯猖獗的时期所写的七绝《赠画师》（图二），更抒发了英雄激情：无论是发自白下的寒风，还是蔽塞晴空的毒雾，终将被阳光所驱逐荡涤，而展现在前面的，必然是色彩绚丽的春山！

在对敌战斗中，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1931 年，国民党法西斯统治日益加紧，反革命文化“围剿”和反革命暴力屠杀，有如黑云压城，一齐袭来。在这严重时刻，鲁迅迎着风雨战斗。他写了一篇题为《黑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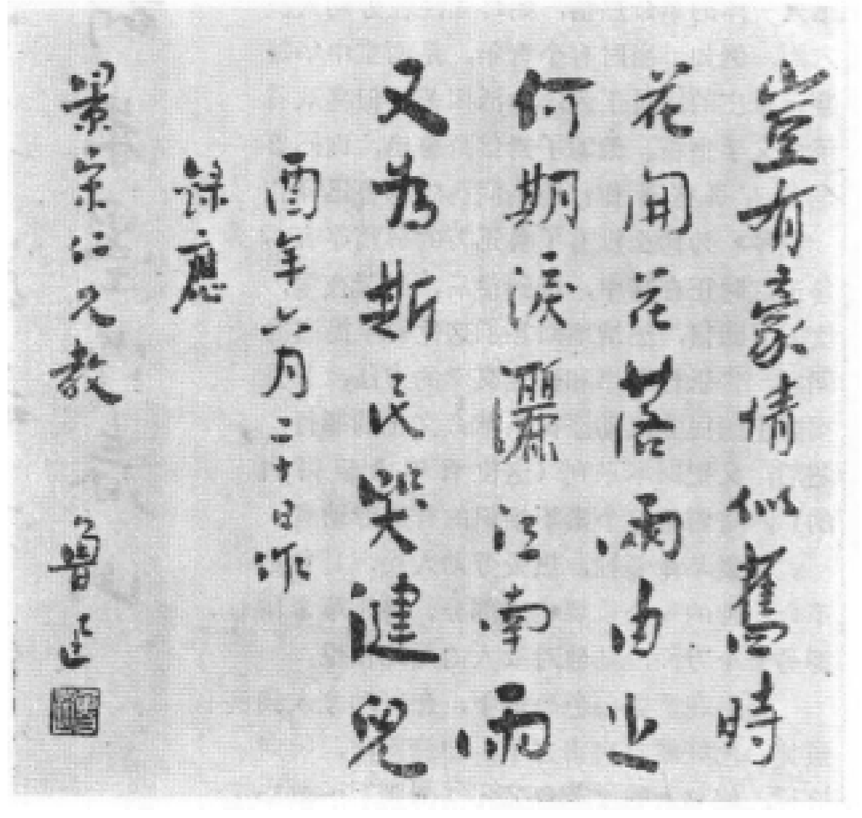


图二　《赠画师》（1933年1月）

国的文艺界的现状》的战斗杂文，广泛深刻地揭露了蒋介石匪帮文化“围剿”的反革命罪行。当时一些报刊，都不敢刊登，鲁迅就委托在华的美国朋友史沫特莱把稿子送到国外发表。史沫特莱看了稿子，担心发表后会招致蒋介石匪帮对鲁迅更大的迫害。但鲁迅斩钉截铁地说：“拿去就是。这几句话是要说的，在中国，总要有人出来说话。”为了同国民党反动派的法西斯暴政作斗争，鲁迅参加了“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并担任负责工作。不久，蒋介石的特务杀害了民权保障同盟另一负责人杨杏佛，同时风传鲁迅已被列入黑名单。可是反革命的屠刀，吓不倒革命者。鲁迅面对国民党特务发出的生命威胁，毫不退缩，他冒着雨前去参加杨杏佛的追悼活动，出门时连钥匙都不带，以示决绝。归来后，写了《悼杨铨》一诗（图三），沉痛地悼念死者，揭露和抗议蒋介石匪徒的血腥罪行。鲁迅还在写给一个朋友的信中表示了坚强的战斗信念：“只要我还活着，我总要拿起笔来，对付他们的手枪的！”这些豪言壮语正是鲁迅无产阶级革命硬骨头战斗精神的生动体现。

在对敌斗争中，鲁迅又十分注意策略。他主张“韧战”、“壕堑战”。他说：“战斗当首先守住营垒，若专一冲锋，而反遭覆灭，乃无谋之勇，非真勇也。”他对敌人针锋相对，采取更换笔名，代抄手稿等方式，迷惑敌人，使战斗的杂文发表出去。1934年冬天，他写了散文《阿金》，国民党的文化鹰犬从字里行间嗅到了革命的气息，于是稿子从上海的检查机构转报到南京国民党中宣部，结果，被标上红杠，盖上紫印，不准发表（图四）。鲁迅以后编集这一年杂文时，把这篇被扼杀了的文稿一字不易地编了进去，并且在原标红杠之处标了黑杠，把事情的经过写在文集附记里，加以揭露和抗议，使叭儿狗们的卑怯嘴脸须眉毕现，无所隐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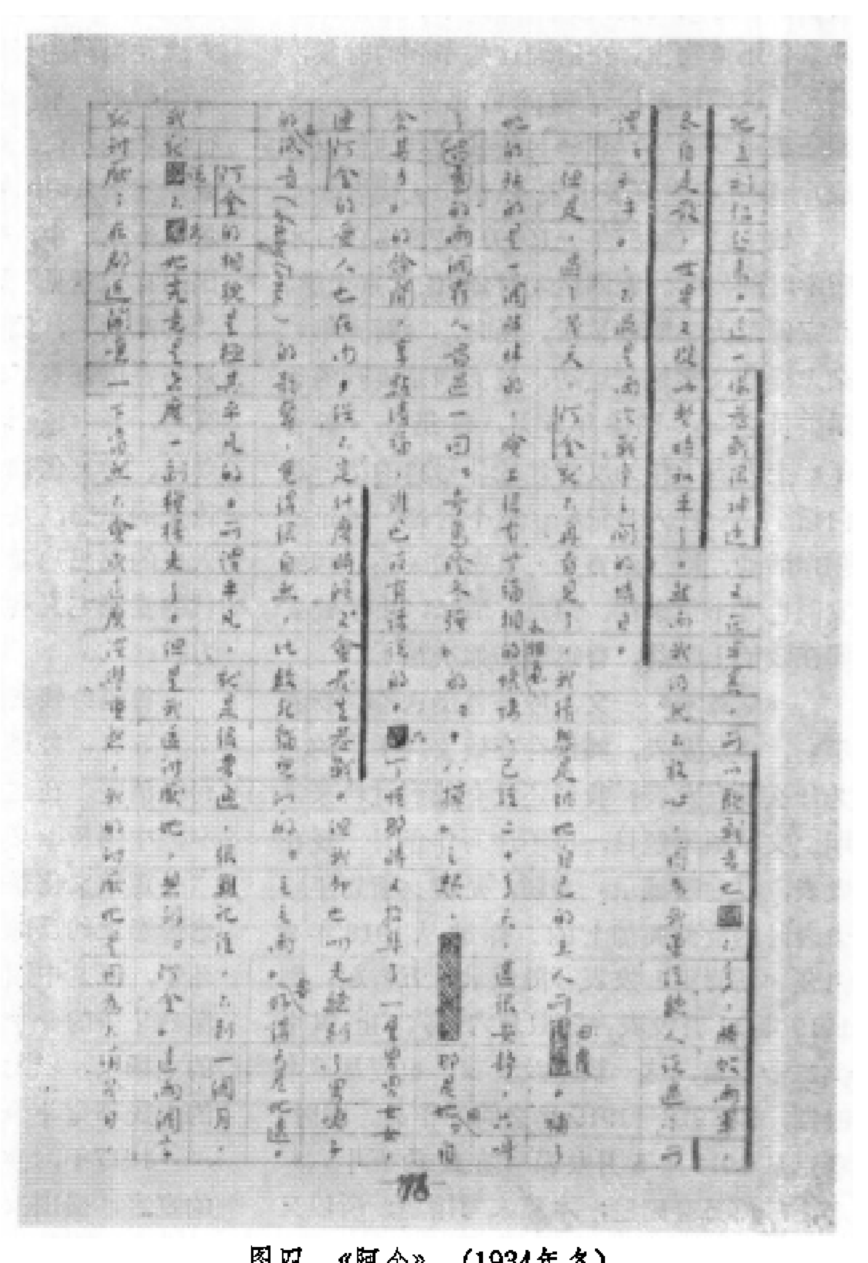
对敌人态度决绝，斗争到底，是鲁迅无产阶级革命精神最鲜明的特征。他一贯主张“倘是咬人之狗，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无论它在岸上或在水中。”他对公开的敌人，横眉冷对，一往无前；对暗藏的敌人，更是无比警觉。他善于从一些人的行动中敏锐地观察到他的本质，如四条汉子中的田汉，当时混进革命队伍中搞些见不得阳光的分裂和破坏革命队伍的勾当，鲁迅在揭露田汉时，鲜明地表示：“但倘有同一营垒中人，化了装从背后给我一刀，则我的对于他的憎恶和鄙视，是在明显的敌人之上的。”鲁迅看清了混在革命队伍内部的敌人本质，就与之彻底决绝，斗争到底，不管他们亮的是什么招



图三 《悼杨铨》（1933年6月）

牌，打的是什么旗子。1936年，周扬一伙，紧跟王明黑线，在刘少奇一类骗子支持下，抛出了“国防文学”的黑货，对抗和破坏毛主席、党中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周扬等气势汹汹，以党的领导人自居，说什么谁要不赞同他们，就是“自外于民族统一战线”。他们把矛头指向坚决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鲁迅，采取分裂、造谣、封锁等种种卑劣手法，最后，竟然指使同伙，乘鲁迅重病之际，以写信方式，大肆攻击，妄图将鲁迅一棒子打死。鲁迅看穿了这伙人的险恶用心，倚枕挥鞭，进行反击。他以数日之力完成的《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问题》一文，直接拆穿了周扬一伙的反革命勾当，认为这一伙“不顾革命的大众的利益，而只借革命以营私，老实说，我甚至怀疑过他们是否系敌人所派遣。”鲁迅进一步说：“首先应该扫荡的，倒是拉大旗作为虎皮，包着自己，去吓呼别人；小不如意，就倚势（！）定人罪名，而且重得可怕的横暴者。”鲁迅在一篇题为《死》的战斗杂文中，写出了实际是给所有革命人民的教导。他说：“损着别人的牙眼，却反对报复，主张宽容的人，万勿和他接近。”接着又写道：“欧洲人临死时，往往有一种仪式，是请别人宽恕，自己也宽恕了别人。我的怨敌可谓多矣，倘有新式的人问起我来，怎么回答呢？我想了一想，决定的是：让他们怨恨去，我也一个都不宽恕。”这些话，是鲁迅从长期革命斗争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对于我们，有着十分深刻的现实教育意义。

在纪念《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这一光辉文献发表了三十周年的伟大时刻，让我们按照毛主席的教导学习和发扬鲁迅“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革命精神，贯彻到三大革命斗争实践中去，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图四 《阿金》（1934年冬）

关于鲁迅的两件手迹

北京鲁迅博物馆写作小组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个收藏者把他保存的钱玄同的一部分书刊，捐献给北京鲁迅博物馆。在清理这些书刊的时候，发现了这两篇未经刊载的鲁迅手稿——一篇随感录（图一）和一封给钱玄同的信（封底），现在把它发表出来，以飨广大读者。

钱玄同（1887年—1939）是鲁迅在日本留学时的同学。五四运动时期，任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校教授。当时，《新青年》杂志提倡文学革命运动，钱玄同是该刊的编辑委员之一。1918年5月，鲁迅在《新青年》上发表了作为反封建战斗号角的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这个时期，鲁迅的创作活动，同《新青年》有密切关系，同钱玄同也有书信来往。但是，后来，由于钱玄同在政治上堕落，鲁迅就和他决绝了。

《随感录》一文，应是鲁迅送给《新青年》，未及发表，而保存在钱玄同手里的。为什么没有发表？我们还没有找到材料来说明。文章原无题目，也不注写作年月。现在发表，以《随感录》为题，是袭《新青年》发表时的故例而加上的。鲁迅从1918年9月在《新青年》发表《随感录廿五》起，到1919年11月发表《随感录六十六》止，其中共二十七篇，这一篇未及发表，也应是这个时期，即1918—1919年之间的作品。同时，鲁迅从1919年5月发表《随感录五十六》起，每篇另有副题，本篇未写副题，所以又可推断是1919年5月以前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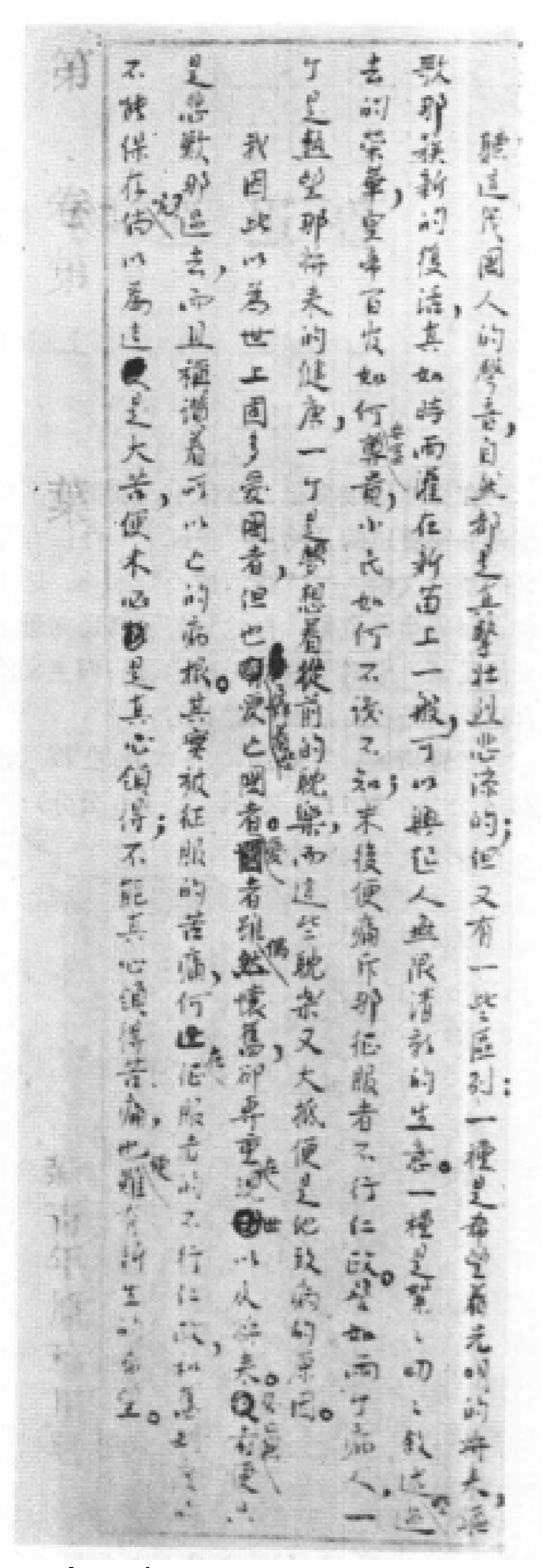
这篇随感录讲到两种爱国者，中心思想是启发国人要存革新精神，立进取意志，努力战胜当前的苦痛，以促进祖国的强盛和民族的解放。不能只是思念过去的盛况，悲叹征服者的不仁。鲁迅的这一思想，在他《随感录三十八》中，也有类似的表达。在《随感录三十八》中，鲁迅批判了种种荒谬的“爱国的自大意见”，指出医治国人思想上的“昏乱病”，倒是当务之急。更溯而远之，这与鲁迅在青年求学时代，放弃学医，从事文艺，译《域外小说集》，写《斯巴达之魂》、《文化偏至论》、《摩罗诗力说》等论文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即始终着眼于人民的思想启蒙工作。这正是鲁迅较之同时代的爱国主义者更为深刻、坚决、彻底的地方。

鲁迅给钱玄同的这一封信，写于1918年7月5日，鲁迅日记有记载，信封邮戳也印得很清楚。在这封信里，反映了五四运动前夕，中国新旧文化的尖锐斗争。毛主席说：**“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所以当时文化战线上的斗争，正是中国革命和反革命两种政治力量激烈斗争的一个侧面。而鲁迅则是站在革命的立场上，以无比英勇的姿态投入这场伟大的人民革命斗争。

1917年，《新青年》发出了“文学革命”的宣言，提出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的主张。差不多同时，提出“打倒孔家店”的口

号，反对封建复古。1918年起，《新青年》完全改用白话文发表文章，实践自己的宣言。影响所及，引起了一批封建卫道者的猖狂反扑。曾经在清末作过两江总督端方的密探，出卖革命党人，后来又积极赞助袁世凯窃国称帝的北京大学教授刘师培，就是一个代表。为了抵制新文化运动，对抗《新青年》，刘师培等不但筹办刊物，甚至阴谋勾结北洋军阀，企图对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实行政治迫害。在信里，鲁迅表达了对这批封建文人的强烈憎恶，指出这批卑鄙的“卖过人肉”的“坏种”，“现在还想吃人”。而且表示信心百倍地迎接这场战斗，表示“无论如何复古，如何国粹，都已不怕。”并且，拭目以待，“看其如何国法，如何粹法，如何发昏”，准备反戈一击。鲁迅的第一个杂文集《热风》，记录了他这个时期的战斗实绩。

时代在前进，历史在发展。今天距鲁迅写作这两篇文章的时间，已经五十多年了。五十年来，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我们的国家和人民都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个具有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人民，不但热爱自己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祖国，而且正满怀革命豪情，为“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而忘我奋斗。今天发表的鲁迅这两篇遗文，它说明了我们的革命先驱，为新中国和新文化的诞生，曾经怎样战斗过，从而启示我们，为了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我们必须继续战斗下去。



图一　鲁迅《随感录》部分手迹

鲁迅遗物中的一块木牌

上海鲁迅纪念馆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我们从文化革命先驱鲁迅的遗物里，查证了一件很有意义的革命文物——“镰田诚一”木牌。这是鲁迅冒着生命危险，自觉刻苦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见证。它对于我们提高学习马列主义的自觉性，是很有启发和教益的。

“镰田诚一”木牌，为本色松板（长23.4公分，宽11.4公分，厚1.5公分）。



图一“镰田诚一”木牌

右边有3公分宽的黑边，中间写有“镰田诚一”四个行书黑字，上端正中有铁钉洞眼一个（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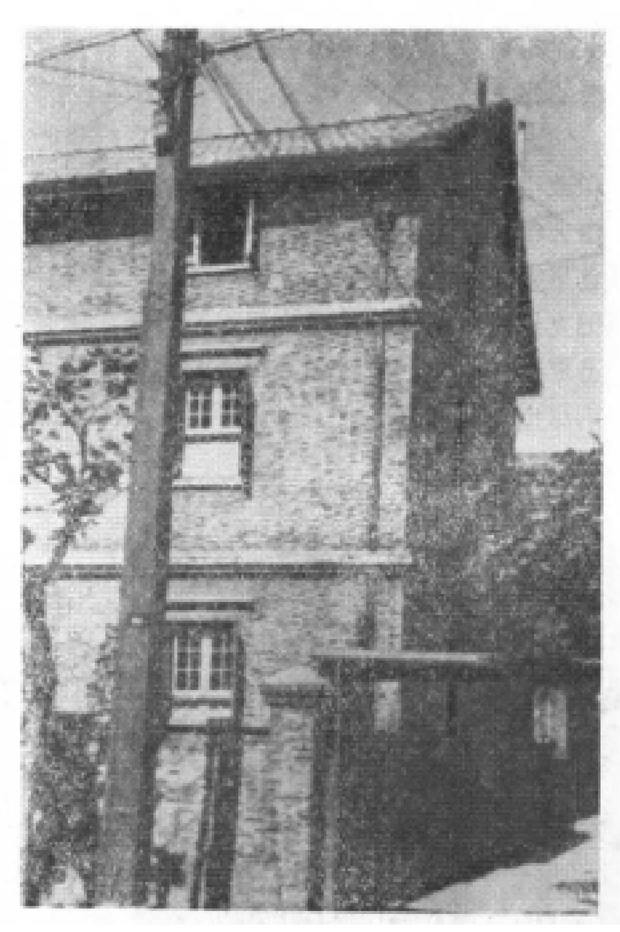
这块木牌，在文化大革命之前，由于周扬反革命修正主义文艺路线的干扰，一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也没有进行认真调查。鲁迅制作这块木牌，作何用处，一直是不清楚的。

为了更好地发扬鲁迅的革命精神，1969年，我们对这块木牌的由来和作用进行了调查，并请教了周建人同志。在周建人同志的热情帮助下，终于弄清这块木牌原来是鲁迅挂在他的秘密读书室门口的。

1927年10月，鲁迅从广州来到当时文化斗争的中心上海以后，由于斗争的需要和自觉的要求，他更加感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重要。但是，在那拿红皮书也要坐牢房的反动统治下，家中存放马、恩、列、斯的著作，是很危险的；至于公开阅读马克思主义的书籍，就更得担杀头的风险。鲁迅在这种险恶环境中，为了便于学习，又不被敌人发现，想了不少办法来迷惑敌人。

1930年5月，鲁迅通过日本友人内山完造的关系，在四川北路底的北川公寓租了一套房间。他迁来这里时，已经购买了许多马列主义书籍。为了有利于战斗和学习，鲁迅在门上贴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内山完造”四个字，以遮掩敌人的耳目。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反



图二　溧阳路秘密读书室

动派对外采取"不抵抗主义"，对内强化法西斯统治。他们用"禁止书报，封闭书店，颁布恶出版法，通缉著作家"，"将左翼作家逮捕，拘禁，秘密处以死刑"等法西斯手段，疯狂"围剿"以鲁迅为代表的战斗的左翼文化运动。在斗争最艰苦、环境最险恶的年代里，鲁迅更加认真刻苦地学习马列主义，并用马列主义的锐利武器，分析形势，指导斗争。1933年3月，鲁迅决定从北川公寓迁居山阴路大陆新村九号时，为了妥善珍藏这些书籍，又通过内山完造，以内山书店一个日本职员镰田诚一的名义，在溧阳路（原名狄思威路）租了一个房间（图二），用来存放和学习马列著作和其他进步书籍。《鲁迅日记》1933年3月27日载："下午移书籍至狄思威路"。为了确保安全，鲁迅在门口挂了一块"镰田诚一"木牌。

秘密读书室在二楼，面向溧阳路，是一座普通的砖木结构的房子。在这二十四平方米的房间里，珍藏着鲁迅的许多重要书籍，其中马、恩、列、斯的著作和其他社会科学方面的书籍就有几百种。这些珍贵藏书，大多是鲁迅从内山书店购买或托友人从国外寄来的。仅1928年，在鲁迅的二百多笔书账中，就有六十多种马克思主义的书籍。鲁迅遗物中的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列宁的《历史唯物论》，斯大林的《论反对派》和《列宁主义问题》，还有马、恩、列的明信片，列宁的照片、画片，巴黎公社的画册等文献，大部分是珍藏在这里的。

鲁迅冒着生命危险，经常来秘密读书室聚精会神地学习马列主义，联系斗争实际，边学边思索，有时甚至彻夜不眠。在那腥风血雨的岁月里，鲁迅从马列主义著作中得到了巨大力量。他说："马克思主义是最明快的哲学，许多以前认为很纠缠不清的问题，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一看，就明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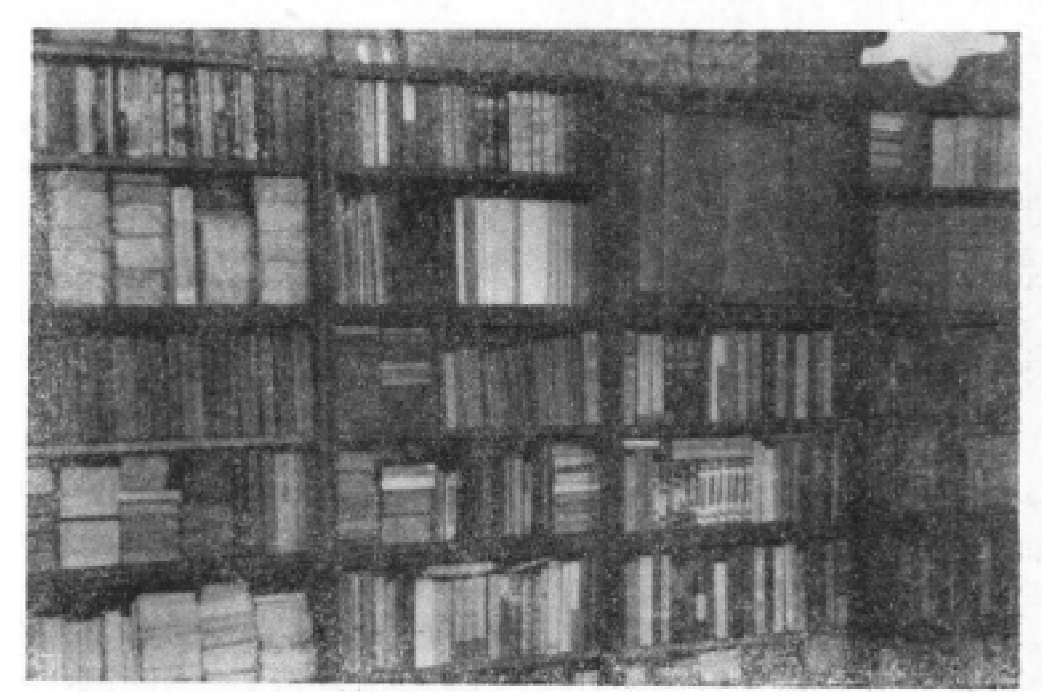
对于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迫害，鲁迅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警惕，并作好充分准备。秘密读书室里的书架，是用厚木板钉成的（图三）。鲁迅曾对朋友说："这些书架全部是木箱，里面装满了书，就这样，任何时候都可以装上卡车转移。"这充分表明，鲁迅十分珍爱马列著作，不管环境多么恶劣，斗争多么艰苦，他也要把这些"共过患难"的书籍带在身边，坚持学习。在鲁迅逝世前不久，他还公开宣告："倘能生存，我当然仍要学习"。正是这样，鲁迅革命一辈子，学习一辈子。在斗争实践中，他认真读马列的书，弄懂弄通了马列主义，自觉改造世界观，成为一个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

共产主义者鲁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武器，跟公开的敌人斗，跟混在革命阵营内部的"蛀虫"斗，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

三十年前，毛主席的划时代的光辉文献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的文艺工作者一定要完成这个任务，一定要把立足点移过来，一定要在深入工农兵群众、深入实际斗争的过程中，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学习社会的过程中，逐渐地移过来，移到工农兵这方面来，移到无产阶级这方面来。”**伟大的革命家鲁迅，正是在革命最艰苦的环境中，以这块“镰田诚一”木牌作掩护，不顾个人安危，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主观世界，完成了从革命民主主义者到共产主义者的伟大转变。

当前，在全党和全国人民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运动中，我们要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教导，认真刻苦地学习马克思主义，深入工农兵，努力改造世界观，把立足点真正移到无产阶级这方面来，像鲁迅那样，做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图三　秘密读书室里的书架

鲁迅珍藏的一张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形势图

上海鲁迅纪念馆

1954年，我们在整理文化革命先驱鲁迅的遗物时，在一本期刊中发现夹有半页棕色格子的稿纸。在稿纸的背面用青莲色复写铅笔写有几处地名和画着一些曲线。随着岁月的流逝，铅笔色泽已淡漠了，但还看得清这些地名都是湖北、河南、安徽三省交界地区的县镇。从字迹来看，既不是鲁迅的，也不是许广平同志的，这给我们提出了一些问题：这图是谁画的，是在什么情况下画的，鲁迅为什么要保存这张图？我们记起鲁迅和陈赓同志曾经会见过的事，联想到这张图可能和这次会见有些关系。后来，我们抱着试一试的心情，去北京请陈赓同志鉴别，经陈赓同志回忆，这张图确是他和鲁迅会见时，为了谈话方便，随手画的。图的上端，一条短线是京汉铁路南段，下端一条较长的线，是安徽省的淠河，中间环形线条所圈的部位，就是当时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大致范围，中间两条弯弯曲曲的线条，就是大别山脉。这就构成了一张简要的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形势图。

鲁迅和陈赓同志的会见，是在1932年的夏秋之际。那时，陈赓同志因腿部负伤，从鄂豫皖根据地来上海治疗。他和当时上海的地下党同志谈到了红军在粉碎国民党军事"围剿"中英勇作战的故事。陈赓同志所谈的内容，当时有人整理、油印了一份材料，并认为如果依据这些材料，请鲁迅写成文章，它将是一部描写革命战争的优秀作品，同时也有助于全国人民了解根据地军民的斗争，在政治上有很大的宣传教育作用。以后，鲁迅看到了这份油印材料，也同意由他来写成文章。当他知道陈赓同志在上海养伤，就托人邀请陈赓同志来家面谈，他渴望从陈赓同志那里亲自听到根据地军民的胜利喜讯。一天下午，陈赓同志来到了鲁迅在北四川路底的"北川公寓"的住所，他们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从下午一直谈到晚上。陈赓同志谈到了红军的战斗，也谈到了根据地人民的生活和文化建设，鲁迅总是全神贯注地听着，当听到他熟悉的贫苦农民，在红色根据地站起来同地主展开斗争时，他感到特别高兴。鲁迅问到了土地改革，也问到了地主有没有反扑。一个个问题，都体现了鲁迅对红色根据地军民斗争生活的关怀。当天，鲁迅还特地准备了酒菜招待陈赓同志。直到夜深了，陈赓同志才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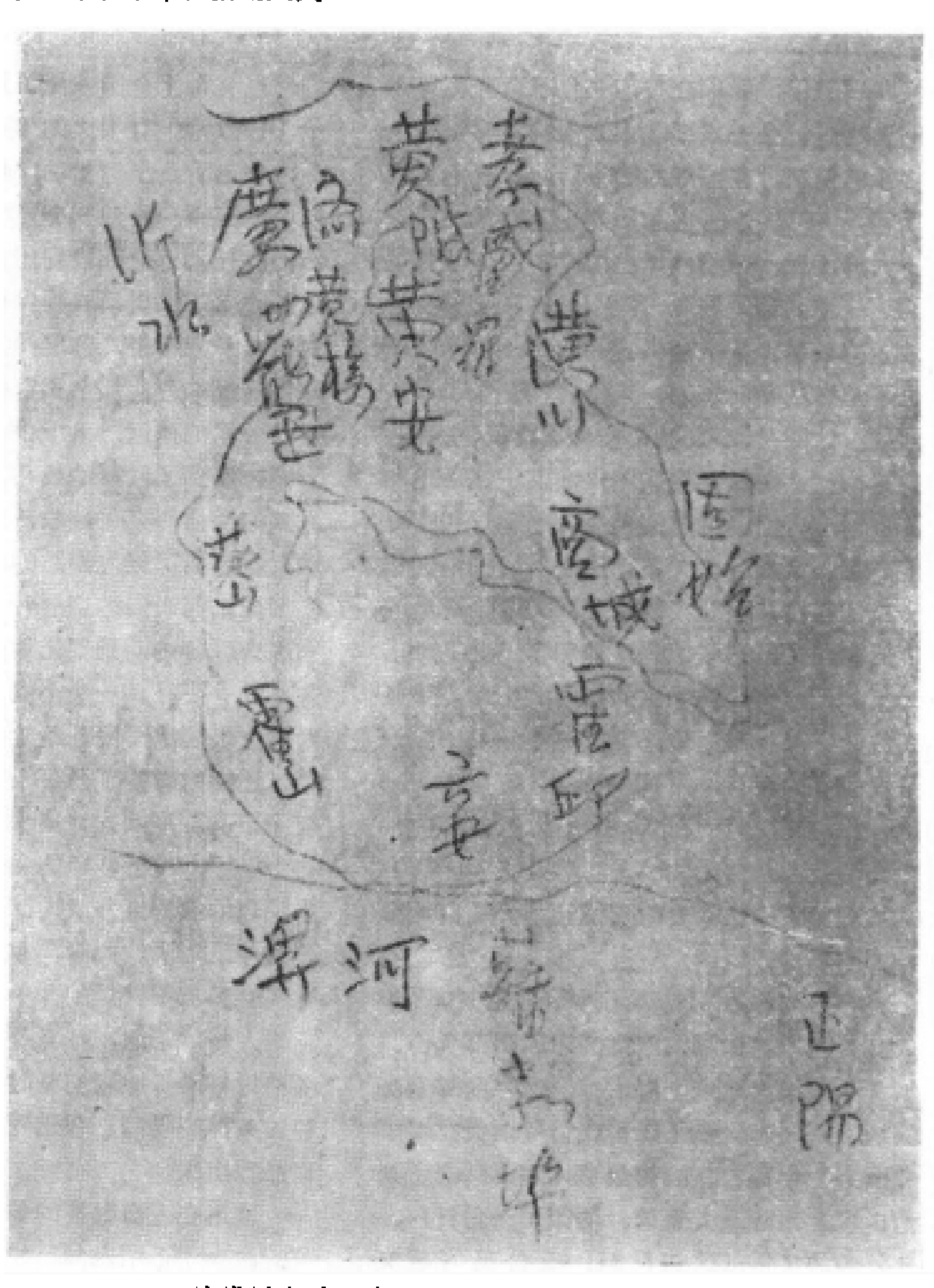
以后，由于斗争的激烈，革命需要鲁迅用锐利的武器打击敌人，杂文就成了他的主要的斗争形式。同时，鲁迅也感到，由于没有实地参加根据地的斗争，对红军的战斗和英雄人物的形象，毕竟还不熟悉，想待以后各种材料准备比较充分时再写。可是，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鲁迅竟没有来得及将这部作品写出来。

鲁迅在上海时期的革命斗争，是十分艰苦的，由于王明左倾路线的破坏，白区党的工作损失很大。为了使党的事业少受损失，

鲁迅总是自觉地为党保守秘密。他在日记中常以代名记载共产党员的来访。牵涉到一些比较重大的问题，不仅日记上不记载，甚至连家属也不让知道。鲁迅和陈赓同志的这次会见，在日记中鲁迅是有意回避的，但是独独对这次会见中得到的珍贵资料，鲁迅却一直保存着。根据许广平同志回忆，鲁迅生前郑重其事的将这些材料藏来藏去，唯恐丢失，这也说明鲁迅对工农红军和革命根据地人民的感情之深。解放以后，我们找遍鲁迅的遗物，虽然不曾发现那份油印材料，但找到了这张鲁迅珍藏的鄂豫皖根据地形势图，它使鲁迅和陈赓同志会见的这段重要史实和鲁迅很想写一篇关于红军战斗故事的愿望，有了一个确凿的佐证。

关于红军战斗故事的作品，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鲁迅虽然没有来得及写成，但是鲁迅对党对中国工农红军的无产阶级感情愈来愈深厚了。三年以后，中国工农红军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冲破国民党的围追堵截，跨过了千山万水，胜利到达陕北。鲁迅闻讯，再也按不住他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无限崇敬的心情，打电报祝贺说："在你们身上，寄托着中国和人类的希望。"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形势图的发现，足以证明鲁迅和中国工农红军的武装斗争休戚相关。鲁迅是战斗在文化战线上的英雄，是一个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



陈赓同志手绘的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形势图

历 史 不 容 伪 造

——读鲁迅《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一文的手稿

陶 阳

这里发表的是鲁迅《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一文的部分手稿(封底里)。

毛主席早就指出：**“鲁迅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他不但是伟大的文学家，而且是伟大的思想家和伟大的革命家。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宝贵的性格。鲁迅是在文化战线上，代表全民族的大多数，向着敌人冲锋陷阵的最正确、最勇敢、最坚决、最忠实、最热忱的空前的民族英雄。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三十年代，鲁迅作为**“文化新军的最伟大和最英勇的旗手”**，高举革命文化的大旗，同形形色色的敌人进行英勇的斗争，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迫害和“围剿”。周扬一伙“所谓革命作家”配合国民党反动派的文化“围剿”，也对鲁迅“大布围剿阵”。他们在王明、刘少奇一类骗子的支持下，以“国防文学”这个资产阶级口号，反对鲁迅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提出的“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这个无产阶级口号，并以种种罪名攻击鲁迅。这场文化战线上的斗争，是当时尖锐阶级斗争的反映，是以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同以王明为代表的修正主义路线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鲁迅的《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是这场斗争的重要文献之一。

鲁迅在这篇著作中，热情地赞扬和精确地阐述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积极拥护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一坚定的无产阶级政策，对周扬一伙的反革命本质，进行了彻底的揭露和批判；指出他们政治上的投降主义，组织上的关门主义、宗派主义和他们要两面派、搞阴谋诡计的恶劣作风。鲁迅以他高度的政治敏感和深刻的洞察力，指出“我甚至怀疑过他们是否系敌人所派遣”。这篇檄文打中了周扬一伙的要害，揭了他们的老底。他们恨得要死、怕得要命。三十多年来，在文化战线上围绕鲁迅的这一著作展开了激烈的两条路线斗争。周扬一伙玩弄了一系列的阴谋诡计，无产阶级革命战士同他们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鲁迅生前，周扬一伙就用造谣、污蔑、告密种种手段迫害这位伟大的无产阶级战士。鲁迅逝世后，他们继续疯狂地攻击鲁迅，企图为他们自己的反革命罪行翻案。1957年周扬一伙利用他们窃取的职权发动了一场骇人听闻的颠倒历史、围攻鲁迅的反革命事件。

1957年8月，周扬一伙经密谋策划以后，由夏衍出场在作家协会党组扩大会上抛出他们的反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围攻鲁迅的所谓“爆炸事件”的发言。他们颠倒黑白，把自己打扮成三十年代正确路线的代表，攻击鲁迅是宗派主义，简直猖狂到极点。他们故意造谣，胡诌什么《答徐懋庸并

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不是鲁迅的意思，更不是鲁迅写的，他们攻击这篇文章“不论描写的细节和内容，都是不真实的”。许广平同志当场就愤怒地驳斥了他们的谣言。许广平同志说：你们“把一切不符合事实的情况，完全压到鲁迅头上”，她还说明“这篇文章(手稿)我已送到鲁迅博物馆，同志们可以找来看看。”她质问造谣者们，“鲁迅不同意怎么发表了？”周扬一伙作贼心虚，在编印作协党组扩大会发言集时，不敢选印许广平同志的发言。

周扬一伙在策动这次攻击以后，紧接着趁《鲁迅全集》出版的机会，炮制了臭名昭著的关于这篇文章的注释，公然篡改和抹煞历史，明目张胆地为自己翻案。在他们控制下出版的现代文学史以及有关著述，都一律以他们定下的调子为依据。不仅如此，他们甚至千方百计地妄图毁掉鲁迅这篇文章的原稿，曾利用职权，以调阅为名，把这篇文章的原稿控制在手里，不退还主管部门。他们认为这样就可以掩天下人的耳目了。

毛主席在教导我们如何观察国民党反动派时，曾经说过：**“看它的过去，就可以知道它的现在；看它的过去和现在，就可以知道它的将来。”**刘少奇一类骗子为了进行复辟资本主义的活动，就竭力掩盖他们的过去，伪装他们的现在，以求将来的发展。所以说，伪造历史，翻历史的案，就成了政治骗子们搞阴谋的共同手法之一。可是，阴谋总是会败露的。谣言总会被事实所揭穿。不管周扬一伙在他们的主子刘少奇一类骗子的支持下玩弄多少阴谋诡计，在毛泽东思想这面照妖镜下，终于显露了他们丑恶的原形。

周扬一伙不是拚命地造谣说，《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不是鲁迅的意思，不是鲁迅写的吗？让我们看看这些铁的事实吧。

周扬一伙由徐懋庸出面1936年8月1日发出攻击鲁迅的信。8月5日鲁迅在日记中即记载：“夜治答徐懋庸文讫”。8月28日鲁迅在一封信里说：“写这信的虽是他一个，却代表着某一群，试一细读，看那口气，即可了然。因此我以为更有公开答复之必要”。9月15日在另一封信中说：“我的那篇文章中（指《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一文），所举的还不过很少的一点。这里有一种文学家，其实就是天津之所谓青皮，他们就专用造谣，恫吓，播弄手段张网，以罗致不知底细的文学青年，给自己造地位；作品呢，却并没有。真是唯以嗡嗡营营为能事。如徐懋庸，他横暴到忘其所以，竟以‘实际解决’来恐吓我了，则对于别的青年，可想而知。他们自有一伙，狼狈为奸，把持文学界，弄得乌烟瘴气。我病稍愈，还要给以暴露的。”10月15日又在一封信里说对那些攻击他的小丑“于是倚枕，稍稍报以数鞭”。鲁迅先生当时病重，但在短短时期内多次谈及此文，对周扬一伙的反革命活动，表示了极大的愤慨，这表明了鲁迅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的气概，也表明了他对这篇文章的重视。这些信里分明写着“我以为更有公开答复之必要”，对周扬们的无耻攻击，“于是倚枕，稍稍报以数鞭”，并表示“还要给以暴露”。这怎么能说那篇文章不是鲁迅的意思，不是鲁迅写的？诚然，鲁迅先生当时在重病之中，文章的一部分，是由鲁迅口授、别人笔录的；就是这一部分，鲁迅仍伏枕反复加以修改。这些，周扬一伙本来也很清楚，只不过他们要翻案，要篡改历史，要搞阴谋诡计，所以就无耻造谣。上面引用的鲁迅的话，早就在许广平编的《鲁迅书简》中公布过，可是，周扬一伙为了篡改历史，在解放后出版的《鲁迅全集》里，竟然删去这些书信，其手法之卑鄙真是无以复加。

周扬一伙认为，他们造谣、歪曲、篡改就可以掩盖历史的真相。这真是痴心妄想。看看鲁迅这刚健的手笔吧，这就是历史的铁

证。正是鲁迅自己以犀利的笔画出文艺黑线的头目、三十年代的“祖师爷”们、至今为人们口诛笔伐的“四条汉子”的丑恶形象。正是鲁迅亲笔揭露了周扬一伙的反动本质，“所谓革命作家，其实是破落户的漂零子弟。”正是鲁迅亲笔指出他们宗派主义的恶劣倾向，专以“造谣生事”，“锻炼人罪”为能事。这些力透纸背的文字，难道是周扬一伙的谣言所能掩盖得了的吗？

鲁迅的这篇檄文发表三十多年了。三十多年来，文化战线上，始终进行着激烈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虽然，刘少奇一类骗子叫嚷什么要“休战”，他们又用各种手法篡改历史。但是，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不能“休战”。对刘少奇一类骗子以及周扬一伙的斗争不能“休战”。伟大领袖毛主席曾多次批评周扬一伙，指出他们的路线错误，批评他们反对鲁迅的罪行。可是，周扬一伙不仅死不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地进行反革命活动。

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把周扬一伙揪上历史的审判台。可是，周扬的同伙及支持者刘少奇一类骗子，所谓“天才理论家”，继续歪曲历史，攻击鲁迅，甚至利用纪念鲁迅的机会大肆宣扬唯心论的先验论，宣扬什么“先知的光芒”这类唯心论的天才观。否认鲁迅长期深入革命斗争实践，是阶级斗争中产生的伟大的革命战士，为他们复辟资本主义制造舆论。他们的这些阴谋，也同样在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彻底地破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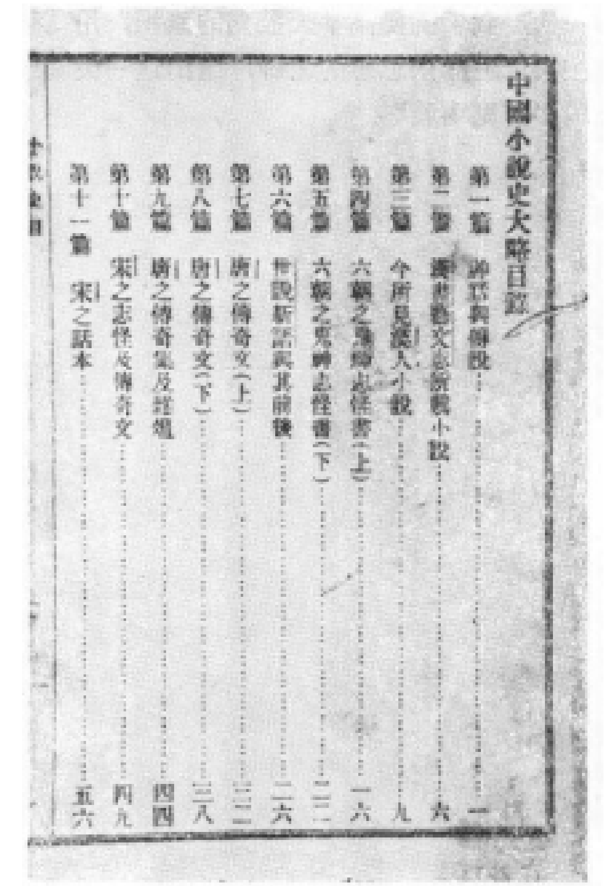
三十多年前，鲁迅在《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这篇文章中深刻地指出周扬一伙“白天里讲些冠冕堂皇的话，暗夜里进行一些离间，挑拨，分裂的勾当”。刘少奇一伙骗子也正是这样一些好话说尽，坏事做绝，专事挑拨分裂的勾当的阴谋家、野心家。

所谓“天才理论家”不是攻击鲁迅同周扬一伙的斗争是“浪费气力”，使人“失望”吗？鲁迅先生有绝好的回答：“‘徒费精力’，实不尽然，投一光辉，可使伏在大纛荫下的群魔嘴脸毕现。”对刘少奇以及周扬一伙，我们就要高举大批判的旗帜，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出这一类骗子的“群魔嘴脸”。

从《中国小说史大略》到《中国小说史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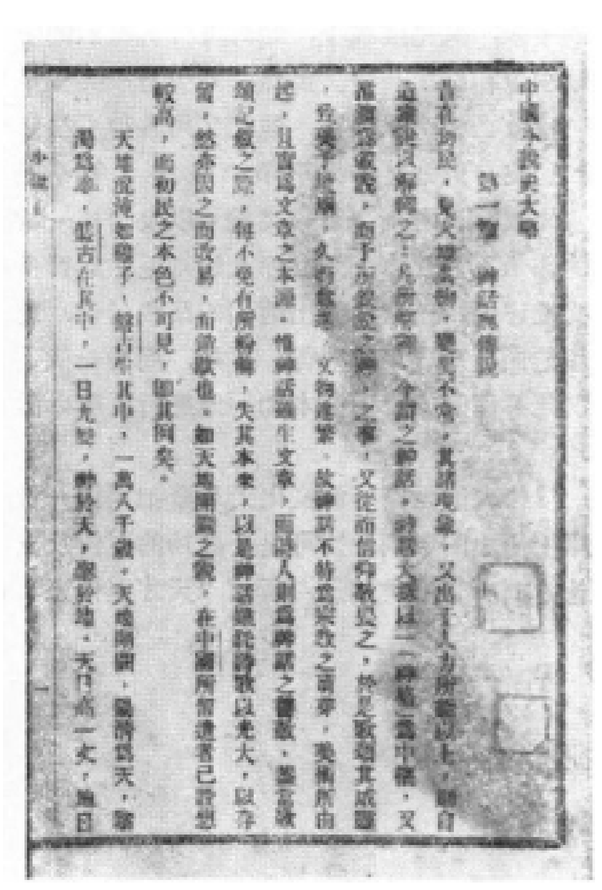
路　工

1920年鲁迅先生在北京大学文科讲中国小说史，当时用四号字排印了讲义《中国小说史大略》，这是《中国小说史略》的前身。此“讲义本”目录二十六篇，正文前题为：《中国小说史大略》。正文每半页十二行，每行三十三字，四周单线围栏，板心有“小说史”三字，竹纸单面印，每张两板为一页，共一七二页，目录二页，二十四开本。这个“讲义本”和北大第一院



中國小說史大略目錄

《中国小说史大略》目录



中國小說史大略

第一篇　神話與傳說

《中国小说史大略》正文

新潮社发行的初版本《中国小说史略》对勘，全书的叙述、评介的观点是一致的，但内容有增加，文字有修改。

“讲义本”不分卷，书名为《中国小说史大略》；北大第一院新潮社发行的初版本，分上下两卷（上卷1923年12月出版，下卷1924年9月出版），书名为《中国小说史略》，省一“大”字。

“讲义本”目录二十六篇，“初版本”

目录二十八篇。内容增加第一篇：《史家对于小说之著录及论述》；“讲义本”第十五、十六两篇《明之神魔小说（上、下）》，“初版本”分成《明之神魔小说（上、中、下）》三篇。“初版本”在文字上作了若干修改，例如“讲义本”第十五篇第一段最后一句：“其在小说，则明之《平妖传》已开其先，而继起之作尤伙……又或有文人起而结集润色之，则亦为鸿篇巨制之萌芽也。”“初版本”把最后“则亦为鸿篇巨制之萌芽也”改为“则亦为鸿篇巨制之胚胎也”。“萌芽”改为“胚胎”，两个字的更动，使文字科学地、明确地表述了“人民闾巷间意，芜杂浅陋”的“神魔”故事发展成象《西游记》这样的“鸿篇巨制”的小说的过程。又如“讲义本”第十六篇第一段中写：“处机固尝西行，李志常记其事为《长春真人西游记》，凡二卷，今尚存，惟因同名，遂得相混。”“初版本”从“凡二卷”后，改为“今尚存《道藏》中，惟因同名，世遂以为一书。”这里增加了“《道藏》中”三个字，“遂得相混”改为“世遂以为一书”，使作者的命意更明显、更清楚地表达出来。从这样个别字句的修改，我们看到鲁迅先生对读者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

“初版本”在内容方面也有增加。例如在《明之神魔小说（下）》中，增加了《西游补》这一部小说内容的评介。这部小说是鲁迅先生在完成“讲义本”以后发现的，同时他认为这部小说“殊非同时作手所敢望也”，所以把《明之神魔小说》从两篇增为三篇。这部分内容的增加，表明鲁迅先生在“讲义本”印成以后，研究中国小说并未停止。1930年《中国小说史略》印行第三版时，鲁迅先生又增加了新发现的古本《全相平话》的内容，这更表明了鲁迅先生是怎样辛勤地劳动的。

从1920年写成《中国小说史大略》，到1924年修改为《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先生开创了“中国小说自来无史”（初版《中国小说史略·序言》）的编写工作。

鲁迅先生在《奔流·编后记》中曾说：“倘若先前并无可以师法的东西，就只好自己来开创”。我们通过讲义本《中国小说史大略》，可以看到鲁迅先生所富有的首创精神。鲁迅先生的首创精神，不仅表现在“先前并无可以师法”的情况下，完成了《中国小说史略》，而且对每一时期的小说，都有独创的见解和全面的评价。例如“明之神魔小说”、《清末之谴责小说》，这“神魔小说”、“谴责小说”的名称，也是鲁迅先生根据小说不同的内容，创造出来的。又例如对《明之神魔小说》的阐述是这样写的：“奉道流羽客之隆重，极于宋宣和时，元虽归佛，亦甚崇道，其幻惑故遍行于人间，明初稍衰，比中叶而复极显赫，成化时有方士李孜，释继晓，正德时有色目人于永，皆以方伎杂流拜官，荣华熠耀，世所企羡，则妖妄之说自盛，而影响且及于文章。且历来三教之争，都无解决，互相容受，乃曰‘同源’，所谓义利邪正善恶是非真妄诸端，皆混而又析之，统于二元，虽无专名，谓之神魔，盖可赅括矣。其在小说，则明初之《平妖传》已开其先，而继起之作尤伙。凡所敷叙，又非宋以来道士造作之谈，但为人民闾巷间意，芜杂浅陋，率无可观。然其力之及于人心者甚大，又或有文人起而结集润色之，则亦为鸿篇巨制之胚胎也。”这一段文字，首先从政治上阐明，自宋至明，地主统治阶级利用三教进行统治，“则妖妄之说自盛，而影响且及于文章”。鲁迅先生把这些神鬼妖魔之说，概括为“神魔”，指出这些都是地主统治阶级加以大力宣扬并利用来进行精神统治。但同时指出：小说之叙神魔，“又非宋以来道士造作之谈”，而是出于“人民闾巷间意”。虽然如此，这些作品“芜杂浅陋，率无可观”。这段文字最后指出：“又或有文人起

而结集润色之，则亦为鸿篇巨制之胚胎也。”鲁迅先生当时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他从进化论出发，从民主主义出发，深入地探索了“神魔小说”的源流。这些分析，闪耀着朴素的唯物论的光辉，至今还值得我们很好地研究、学习。

但是，仅仅有这种精神，还是完不成开创中国小说史的任务的。从讲义本《中国小说史大略》中可以看出，鲁迅先生写成中国小说史是经过了长期、艰巨的劳动的。写中国小说史，首先要调查、收集、阅读、抄录、考校古代小说和有关小说史的资料。讲义中的第一篇到第七篇所用资料，是依据《古小说钩沉》写成的。第八篇到第十一篇，主要内容是从《唐宋传奇集》中采撷来的。第十三篇到第二十六篇的材料，来自《小说旧闻钞》。这三种书，鲁迅从浩如烟海的古籍中采集、考校、辑录而成，不知费了多少心血。鲁迅先生在《小说旧闻钞·再版序言》中说：“《小说旧闻钞》者，实十余年前在北京大学讲中国小说史时，所集史料之一部。时方困瘁，无力买书，则假之中央图书馆、通俗图书馆、教育部图书室等，废寝辍食，锐意穷搜，时或得之，瞿然则喜，故凡所采掇，虽无异书，然以得之之难也，颇亦珍惜。”“废寝辍食，锐意穷搜”，正表现了鲁迅先生坚韧刻苦的战斗风格。翻查古籍，有时尽百卷犹一无所获，所以需要坚持，需要韧性。所以鲁迅先生说：“时或得之，瞿然则喜”。我们读鲁迅先生的这些文字，还能感受到先生当年的甘苦。鲁迅先生要翻阅多少卷书才能完成写作《中国小说史大略》的资料准备工作呢？我们简直无法统计。光是辑校《古小说钩沉》，就从各种不同的“类书”中抄录了六千多张大小不同的纸条子。现在还保存了一千多张，另五千张已佚。他为了评价《水浒》，考证《水浒》作者，检查了《百川书志》、《笔丛》、《西湖游览志余》、《续文献通考》、《元人杂剧》、《宋史》、《夷坚志》、《七修类稿》、《癸辛杂识续集》、《宣和遗事》、《野获编》、《书影》、《所安遗集补遗》，同时用四种《水浒》不同板本作了对照。这样，鲁迅先生找书，抄录资料，校勘辨正，总计得看一千万字以上。《中国小说史大略》所引用的资料，都是鲁迅先生亲自抄录、核对的第一手资料。评价《水浒》即需检阅一千万字，全书二十六篇，所要检阅的文字，就可以想见了。

鲁迅先生以自己的首创精神和坚韧刻苦的劳动，开创了中国小说史的研究工作，给我们树立了一个光辉的榜样。

文物

一九七二年

1



北京市 桦皮厂元代遗址出土 双凤石雕 长1.21、宽1.05、厚0.13米

文物

（月 刊）
第1期
总188号
1972年1月

编 辑 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北京五四大街185号
电话 44.0507
出 版 者 文物出版社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购代售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本刊代号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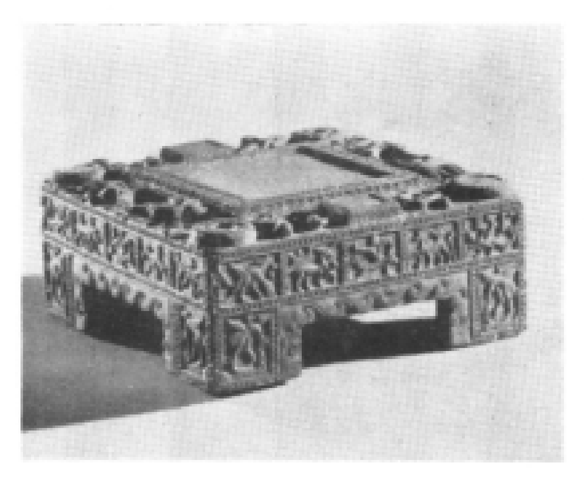
列宁语录

应当明确地认识到，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没有这样的认识，我们就不能完成这项任务。

毛主席语录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



图二四　山西大同　石砚



图二五　北京　双凤罐



图二六　山西大同　釉陶女俑



图二七　山西大同　釉身骆驼



图二八　山西大同　刻花银碗



图二九　北京　青花带托小盏

文物

一九七二年第一期（总一八八号）

目　　录

认真落实毛主席关于“古为今用”的伟大方针

我国在文化大革命中发掘出大批珍贵历史文物

在广大工农兵群众的支持和协助下，文物、考古工作者发掘出的历史文物，对于研究和了解我国历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和中外友好往来等方面的情况，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在广大工农兵群众支持和协助下，我国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开展了大规模的文物保护和发掘工作，发掘和清理了很多文化遗址和古墓葬，发现大批珍贵的历史文物。这些历史文物，对于研究和了解我国历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和中外友好往来等方面的情况，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伟大领袖毛主席曾经指出：**“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各地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发掘的历史文物，有不少是以前很少发现或第一次发现的。例如：一九六八年在河北满城发掘的西汉(公元前一百多年)中山靖王刘胜及其妻子窦绾的两座古墓，墓凿成于石山之中，工程艰巨，规模宏大，浑如地下宫殿。墓中有各种铜器、金银器、玉石器、陶器、漆器、丝织品、车马具等随葬品二千八百多件。这些随葬品的工艺水平很高。其中有第一次发掘出来的两套完整的“金缕玉衣”。这两套“金缕玉衣”，是以玉石琢成长方形的小薄片，四角穿孔，并用黄金制成的丝缕缀联而成，贴身穿在尸体上，企图保存尸体不朽。在发现的时候，尸体早已腐烂，两件玉衣的部分金线和玉片已经断裂，现经整理、加工，已全部复原。这些文物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的骄奢淫逸和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压迫，同时也显示了当时我国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

一九六六年和一九六九年分别在山东益都和山西侯马发掘的商周时期奴隶殉葬墓，深刻地揭露了我国古代社会残酷的阶级压迫。

一九六九年底发现并开始发掘的隋唐东都洛阳“含嘉仓”，是我国历史上有名的粮仓之一，面积达四十多万平方米，有数百座大小仓窖。仓窖中的刻铭砖上，记载着储粮的品种、来源、数量和仓窖的位置，为研究隋唐的农业经济和当时的漕运情况，提供了重要资料。

一九七○年十月在西安南郊何家村出土的唐代窖藏的一千多件文物中，有保存得很好的大批金银器皿和存放在银盒内的朱砂、琥珀、珊瑚、石英、乳石等药材，以及玛瑙

臼、银石榴罐等制药炼丹的专用器具，还有当时中外贸易中遗存的宝石、钱币等。这些"盛唐"时代的文物，为安禄山叛乱时（公元七五六年）邠王李守礼的家属所窖藏，它反映了当时高度发展的封建文化和手工业艺术以及在医药、科学技术等方面所达到的成就，表现了我国劳动人民伟大的创造力。

在新疆吐鲁番地区出土的唐代"丝绸之路"的重要遗物——丝麻织物，生动地反映了我国同西亚及欧洲各国悠久的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的历史。吐鲁番地区还出土了唐景龙四年（公元七一〇年）的手写本《论语》，长达五米二，是现在所见最早的抄本。同时还出土了大量的其它汉文抄件，且多具有年号。这足以证明当时的所谓"西域"，实与内地无殊。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山东邹县出土了原始社会晚期的陶石器；陕西岐山出土了西周早期的铜器；湖北的京山出土了西周晚期铜器群；江陵出土了楚国乐器彩绘石磬二十五具；安徽六安、阜南等地都出土了大量的楚国郢爰（金币）；湖南长沙出土了春秋晚期（公元前五世纪左右）楚木椁墓中的兵器——木质长柄铜戟、铜戈和藤柄铜矛，木柄、藤柄都完整无损；济南出土了西汉杂技陶俑；河南安阳出土了北齐陶瓷器；山西大同发掘了北魏司马金龙墓，发现了木板漆画、石雕柱础和棺床；山东邹县发现了明鲁王朱檀（死于一三六九年）墓，墓中有文房四宝、琴棋书画以及元朝刊本书籍；北京发现了"元大都"和义门瓮城城门和居住遗址以及元代的建筑构件和瓷器等。这些文物和遗址，是研究我国历代社会情况的宝贵资料。

在文物保护和发掘工作中，各地革委会和广大文物、考古工作者，坚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决贯彻执行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关于文物保护、发掘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毛主席关于"**古为今用**"的伟大方针。他们不仅通过文物发掘工作研究历史，学习历史，还把文物发掘工作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结合起来，利用文物深刻揭露和批判历代统治阶级奢侈腐朽的生活和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压榨、剥削，热情歌颂创造历史和文明的劳动人民。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物，是向广大群众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阶级斗争教育的生动的实物史料。

广大工农兵群众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经过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调查研究、批判继承历史遗产的教导，更加热爱自己民族的文化遗产，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广大工农兵一经发现文物和文物线索，便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对发现的文物加以妥善保护。一九六八年河北满城汉墓是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发现的，在发掘中得到了解放军指战员和当地革命群众的大力协助。这次发掘工作，是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文物工作者和广大群众密切配合、共同协作的样板。一九六九年山东枣庄张庄公社张庄大队的两个贫下中农，发现了元末农民起义军——红巾军领袖韩林儿部下"管军万户府"的大印，主动献给了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一九六八年河南省温县小南庄的贫下中农，在平整土地时发现了一批商代的铜器，他们写了喜报，抬着文物，把它们送到县革委会。有许多墓葬和窖藏是在基本建设中被工人们发现的，特别是"元大都"和义门瓮城城门的重见天日，要归功于北京市拆卸城墙的工人。他们发掘出了这座被埋在城墙里五百多年的城门，并协同考古工作者进行了仔细的清理工作。这些是我国文物保护和发掘工作在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新气象。这里所报道的，还只是全国各地文物出土工作的部分情况，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更加热火朝天地向前发展，地下埋藏着的"博物馆"，必然会有更多的机会得到开放，这是毫无疑问的。

（原载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

我们参加了西汉古墓的发掘

解放军某部六连党支部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中华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同时又是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中华民族又是一个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历史遗产的民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我国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广大工农兵群众的支持和帮助下，开展了大规模的文物保护和发掘工作，发掘和清理了很多文化遗址和古墓葬，发现了大批珍贵的历史文物。这是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丰硕成果。但是，国际上一小撮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却污蔑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破坏历史文物和古迹。革命战士是可忍孰不可忍！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文物、考古工作的辉煌成就，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光辉历史写下了新的一页。我国不但保护了早已发现的文物，而且又发掘和清理了大批新的历史文物。我们革命战士就是事实的见证人，在保护文物发掘文物方面最有发言权。我国西汉两座古墓历史文物的发掘和清理，就是对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一记最响亮的耳光。

一九六八年六月，我连在河北省满城县执行任务。有一天，十二班的同志们正在上夜班时，发现了一个地下建筑，立即报告连部，连长寇俊林同志得知消息后，深夜起床，从好几里外的地方赶到施工现场，和战士、共产党员曹殿基、胡守林，首先下到地下建筑里进行观察了解。里面手电筒照不着顶，照不到头，工程艰巨，规模宏大，是一个高十六米，能容纳一千多人的大房间，浑如地下宫殿。里面金银玉器琳琅满目，铜、漆、陶器陈列有序。在一个特别精制而小巧玲珑的器皿上发现有"中山内府"的字样，知道是一个古墓葬的历史文物。我们立即停止施工，向上级党委作了报告。第二天中午，党中央就知道了消息，中国科学院立即派考古工作者来到了我们连。经初步考证，发现是公元前一百多年西汉中山靖王刘胜的墓。为了保护、发掘和清理古墓葬，部队党委做出了决定，古墓发掘未清理好前，非有团政治处的介绍，不许出入古墓，以防损坏历史文物。部队首长亲自上山布置检查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并指示我连"站岗放哨，严加保护，防

止坏人破坏盗窃。创造一切条件，全力以赴，协助文物、考古工作者发掘和清理好文物古迹"。我们连党支部专门召开了紧急会议，研究了保护文物的具体措施，反复向全连人员进行政治动员后，就和当地贫下中农一起，立即投入了古墓葬的发掘和清理工作。我们和考古工作者吃在一起，住在一起，工作在一起，一把一把地把腐土烂泥清理出去，一件一件地把各种大小文物整理好，包起来，编了号。在古墓葬的发掘过程中，党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一直关怀着这一工作。中共中央委员、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郭沫若同志从百忙中抽出时间来到了我们连，亲临视察西汉古墓，并向我们赠送了毛主席像章，挥笔写诗一首，歌颂我国劳动人民的创造智慧和古代珍贵艺术。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各级首长的关怀指导，给了我们工农兵极大的鼓舞！我们全连指战员、当地贫下中农和考古工作者密切配合，共同协作，连续奋战两个多月，发掘和清理了铜器、金银器、玉石器、陶器、漆器、丝织品、明珠、车马具等随葬品两千八百多件。这些随葬品的工艺水平很高。其中有两套"金缕玉衣"，是用玉石琢成的长方形小薄片，四角穿孔、并用黄金制成的丝缕缀联而成，贴身穿在尸体上，企图保存尸体不朽。这些文物的发掘，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的骄奢淫逸和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压迫，同时也显示了当时我国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在这次发掘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对文物保护发掘工作伟大意义的认识，不断提高两条路线斗争觉悟，较好地贯彻执行了毛主席关于"**古为今用**"的方针。全连同志更加热爱我们民族的文化遗产，人人爱护文物，把发掘清理历史文物的过程，当作学习毛泽东思想的过程。新战士李孟余同志提高了路线斗争觉悟后，为了保护文物，连续几天不下山，坚持站岗放哨。在发掘和清理古墓中，他不怕脏不怕累，每天下班后满身满脸都是黑泥土，却乐哈哈地说："保护文物是革命战士的责任，为了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就是像一根针那样小的文物，也要把它从泥土中清出来。"他和全连同志一起，极其认真细致地从烂泥腐土中寻找文物。有几根金针以及一些极细小的珍贵文物，就是这样扒出来的。为了更好地保护古墓葬，我们从山下运来了石料，全连昼夜奋战，将古墓修复好，安上门，使这座埋葬封建王朝的历史见证的文物古迹，和广大工农兵群众见面了。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古为今用**"的伟大方针，我们保护文物，发掘文物的目的，是为了研究历史，学习历史，批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文化艺术遗产，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服务。西汉古墓的发掘，成了我们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的生动的实物史料，我们连党支部把文物保护和发掘工作同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利用文物史料进行了生动现实的阶级教育和路线教育。两千多年前，我国劳动人民在没有炸药，没有现代工具的情况下，在石山之中凿成了工程艰巨，规模宏大的两座古

墓，不知有多少无辜的人民死于建造之中！两千多件随葬品都是我国劳动人民智慧和血汗的结晶。面对这些文物古迹，我们连党支部组织全连，反复学习毛主席关于“**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的教导，全连同志和贫下中农一起忆苦思甜，进行阶级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连长寇俊林同志带头忆苦，他父亲早年参加革命，被汉奸出卖遭到惨杀，他一岁时，日本鬼子“扫荡”烧了他家的房子，他差点被烧死，从此就跟母亲逃荒要饭流浪他乡。他用这些苦难家史进行对比，深刻地揭露批判了历代剥削阶级奢侈腐朽的生活和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压榨和剥削。在忆苦大会上，连长批判道：“封建统治者，地主、资产阶级声称世界是上帝造的，皇帝至高无尚的权力是天赋的，劳动人民生来当奴隶，一辈子受剥削压迫是命里注定的。刘少奇一类骗子也极力宣扬唯心主义的先验论，胡说英雄创造历史。真是歪曲历史，颠倒黑白。”使大家更深刻地认识到，历史是人民创造的，劳动人民推动了历史的前进，是历史的真正主人。那些帝王将相，地主资产阶级只不过是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是人类历史上的寄生虫。发掘的西汉古墓就是统治阶级腐朽生活的缩影，是对封建统治阶级残酷压榨劳动人民的深刻揭露，是劳动人民埋葬封建统治阶级的历史见证，也是我国劳动人民以劳动智慧创造历史的生动纪实。又一次把刘少奇等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了过来。全连同志在思想上大破了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大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提高了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自觉性。为了更好地落实毛主席“**古为今用**”的伟大方针，我们连党支部还开办了“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和参观的广大工农兵群众一起学习毛主席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等有关教导，一起忆苦思甜，一起开展革命大批判，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阶级教育。一些来参观访问的群众激动地说：“我们看到的是两千多年前的文物，学到的是毛泽东思想”。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我国工农兵群众和文物、考古工作者保护发掘出了大量的历史文物。我们中华民族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我们中国地下地上文物古迹异常丰富。随着祖国的建设，将有越来越多的地下“博物馆”不断地被发现和保护。而那些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才是破坏我国文物古迹的罪犯。早在一八六〇年英法联军侵入北京，焚烧了圆明园；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时，侵略军竟以我国故宫为兵营，用刺刀把太和殿前大缸上的黄金刮走。美、英、日帝国主义文化特务盗窃了我国大量的珍贵文物。在洛阳龙门、甘肃敦煌等地还留存着他们盗窃后的痕迹，这就是帝国主义强盗的可耻罪证！

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锻炼，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人民是伟大的。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中国人民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将永远以他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和刻苦耐劳著称于世。中国人民将和世界各国人民一起，为创造人类历史新的篇章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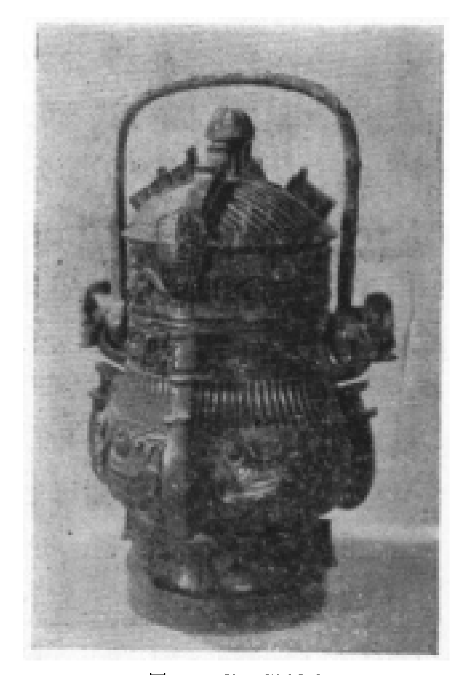
湖南省工农兵群众热爱祖国文化遗产

湖南省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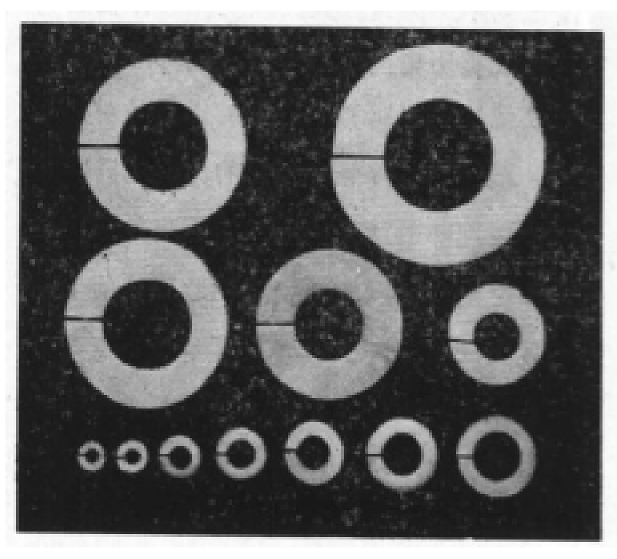
湖南省广大工农兵群众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古为今用”、批判地继承历史遗产的教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文物保护、发掘工作的方针、政策，深刻地认识到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非常热爱自己民族的文化遗产，一经发现文物或文物线索就立即报告或送交主管部门，使这些文物得以妥善保护。湖南省博物馆在文化大革命中所发现的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宁乡商代青铜“戈”卣、虎纹铜钺、长沙浏城桥楚墓、汉唐文物，以及从流散文物中收集的铜、陶、瓷、玉、石器、古旧图书、古字画等数千件文物，大都是由工农兵群众发现、送交或提供线索或协助清理发掘的。下面是工农兵群众保护文物的动人事迹数则：

公社社员喜送商代铜器

1970年2月，湖南省宁乡县黄材公社寨子大队炭河生产队的社员们在王家坟山的一个小山丘上开荒时，在距离地面二十多厘米的土中挖到了一件商代铜提梁卣，器内满贮各种玉器三百二十多件(图一、二)。广大社员认为这是祖国的珍贵文化遗产，应送交国家保藏。住在该队的大队会计姜伏宗同志立即向省博物馆写信报告了发现铜器的情况，同时派人将提梁卣和所有玉器送到了黄材公社革委会。公社又报告了县革委会，县革委会立即派人去黄材公社将铜提梁卣和全部玉器等取回。省革委会文化组又指示省博物馆派人去宁乡县革委会将提梁卣和全部玉器取回入库保藏。



图一 商 提梁卣



图二 商 提梁卣内玉器

此卣系青铜冶铸而成，颜色漆黑光亮，造型庄严厚重，全身满饰鸟兽花纹，底、盖内均铸有一“戈”字铭文。这件三千多年前遗留下来的罕见的精美工艺产品，一方面表现了古代劳动人民在工艺冶铸上的高度技巧和创造才能，另一方面也是揭露商代奴隶主阶级压榨奴役奴隶们的例证。

工人从废铜中仔细鉴选文物

湖南省博物馆在文化大革命中，为了不使流散文物遭到损失，保护好祖国的文化遗产，时常派人去省贸易公司铜料组从废铜仓



图三 商代兽面纹铜尊

库中鉴选文物。我们在鉴选过程中，得到了鉴选废铜的工人同志的大力支援。他们主动协助我们从废铜中鉴选了大量文物。特别是工人袁德生、盲美林同志更是发扬了高度爱护祖国历史文物的精神，积极主动帮助我们进行鉴选工作，并发动全库工人都注意从废铜中选留文物，他们对每一件废铜都仔细观察，那怕是一块文物碎片也要把它选出来。近几年来。废铜仓库的工人们协助我们从废铜中鉴选出有历史科学价值的文物达一千三百余件。其中商代兽纹铜面尊(图三)和虎纹大铜钺、战国嵌金铭文铜戈等珍贵文物都是工人同志们主动鉴选出来的，从而使这些古代劳动人民创造的珍品得以保存下来，为研究我国古代历史增添了新的资料。

解放军指战员专程报送新石器时代文物

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指战员在澧县洞庭湖沿岸的某地发现了一些磨光石器和精美古朴的黑陶器（图四），他们为了保护好祖国的历史文物，就派人专程送往长沙湖南省博物馆。经我馆考古工作者鉴定，系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物，其中光薄的蛋壳式黑陶还是我省所罕见的文物。这些文物对研究长江以南的古代文化与龙山文化、屈家岭文化的相互影响关系有很重要的价值。便派人前往调查。在调查中又得到人民解放军指战员的大力协助，发现了两处新石器时代的古文化遗址。这两处遗址对研究湖南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提供了新资料。许多解放军战士还将平日零星拾得的石器一一送给了省博物馆保存。



图四 新石器时代 黑陶器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县火焰山人民公社的广大贫下中农和社员群众，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狠抓革命，猛促生产，大兴水利。与此同时，他们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在生产建设中发现古代墓葬，立即转报文物主管部门清理。唐代景龙四年（公元710年）长达5.2米的手抄本《论语郑氏注》（图一）就是1969年由一位维族老贫农报告吐鲁番县文物保管所同志，及时从一座即将坍塌的唐墓中清理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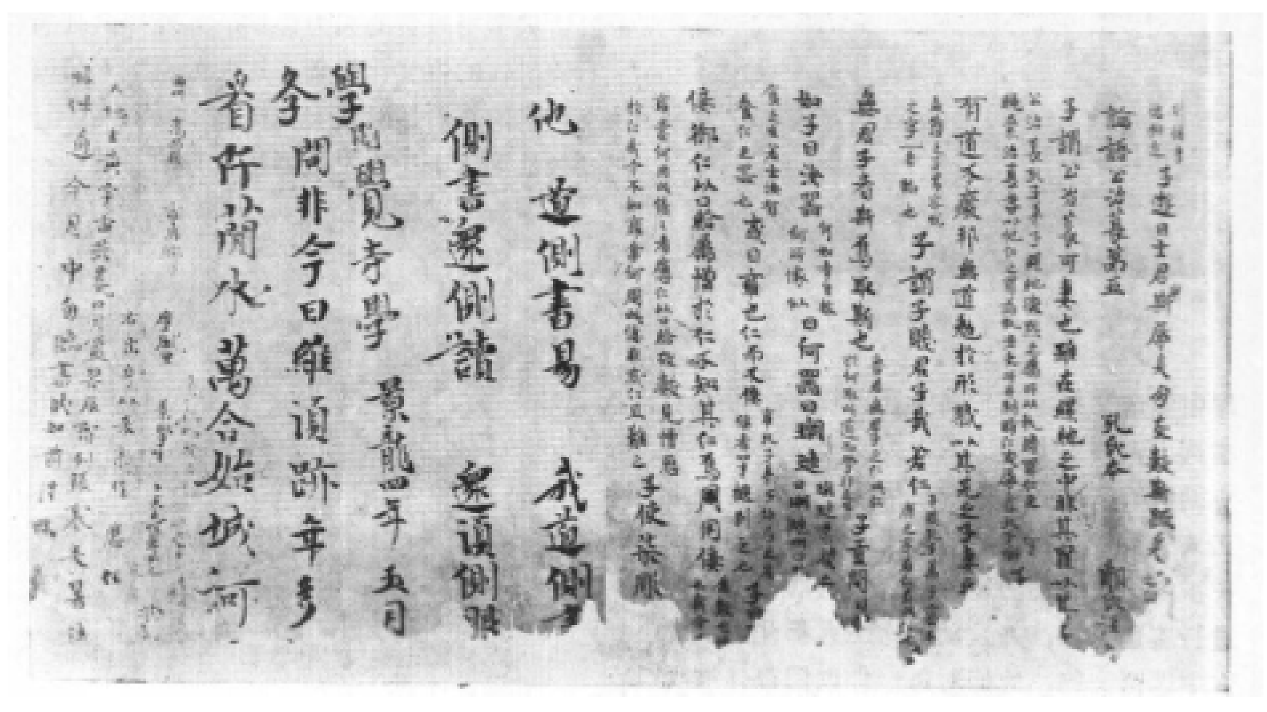
在广大贫下中农的关心和支持下，从1966年到1969年，我馆先后四次配合农田水利建设，在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地区进行古墓葬发掘。维吾尔族贫下中农，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打破旧的传统习惯，和文物工作者一起，在墓室里并肩进行清理工作。

我们这四次共发掘古墓105座，出土文物（据不完全统计）达1,020件（号），这是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在文物考古战线上的新胜利，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又一胜利。它有力地驳斥了帝、修、反及其走狗们诬蔑中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不要历史"、"不要遗产"等谰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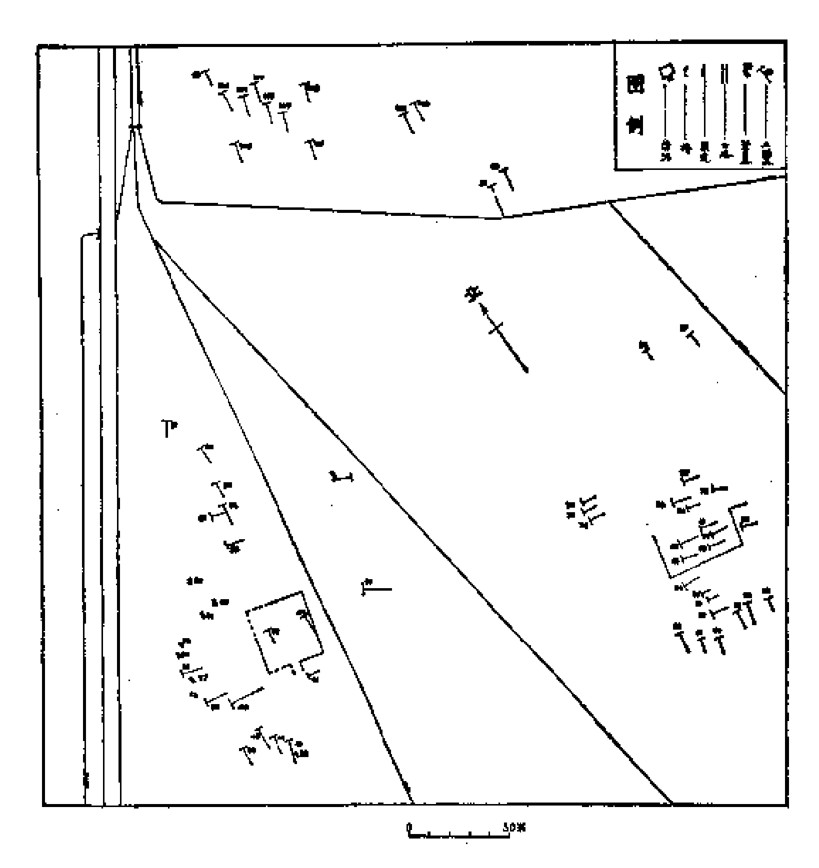
现将这四次清理收获综合简报于下。

一、墓葬时代及特点

我们在阿斯塔那（三堡）以北、哈拉和



图一　唐　景龙四年手抄本《论语郑氏注》　长5.2米　吐鲁番县唐墓发现



图二　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区位置图（甲）

卓（二堡）以西地区①共清理古墓95座，编号TAM43—147（其中未清理的10座）；在哈拉和卓以东清理10座，编号TKM15—54（其中未清理的30座）。两区共清理105座（图二、三、四）。其中被盗掘一空的12座，余93座也绝大部分遭到不同程度的盗扰。这93座墓大致可分三个时期，现依次分述其主要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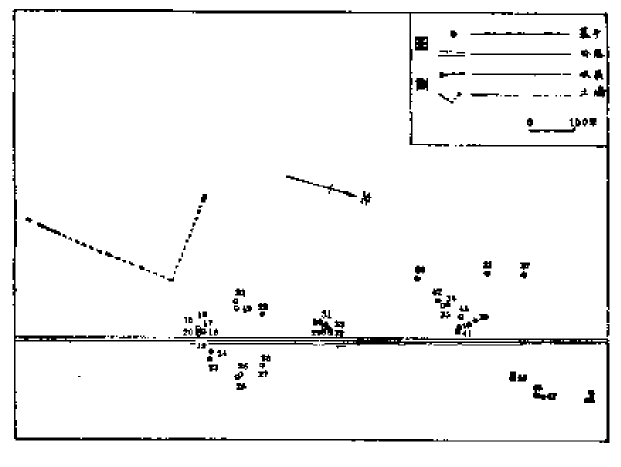
第一期　晋、十六国至南北朝中期（公元三世纪中到六世纪初），约当高昌设郡时期。发现有纪年的遗物两件：泰始九年（公元273年）"木简"（图二八）和缘禾五年"随葬衣物单"（图二九）。泰始简文正面一行，背面二行：

"泰始九年二月九日大女翟姜女从男子栾奴"（正面），

"买棺一口贾练廿匹练即毕棺即过若有名棺者约当召栾奴共了旁人马男共知本约"（背面），这是翟姜从栾奴处买棺一口的契约。"缘禾"年号，史书缺载。从酒泉文殊山缘禾三年（甲戌）石刻，知为北凉沮渠蒙逊年号。缘禾五年当公元436年，当时北凉在此设高昌郡②。

这一期墓形有两式：I.斜坡墓道土洞墓，墓室四壁较规整，顶作四角攒尖或覆斗形，也有在室顶中心掏成盝顶、小藻井，或两重交错的小藻井，有的还附耳室（图八）；II.竖井墓道土洞墓，墓形不规整，多为单室（图九），也有在竖井两侧掏出上下交错相对两个洞室的。属于这一时期的，I式8座，II式9座。

这两式墓中，都发现有使用人字披式顶盖的木棺或铺着芦柴的梯架式葬具，属同一时期无疑。随葬品中，I式常见陶质壶、碗、盘、罐（图一九）及耳杯等生活用具（图一〇、一一）和木俑、木马、木牛、牛车等；II式墓中除死者衣着外，几乎没有其他器物随葬，个别的有一两件陶碗、罐、盘之类。两相对比，前者虽不能肯定全是属于剥削阶级的墓葬，但后者却肯定都是生前贫困的被剥削者。阿斯塔那68号墓的两具尸体分别用破毡、柴草裹捆（图一二）入葬，是典型一例，也是对封建剥削制度的血泪控诉。



图三　吐鲁番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位置图

出土的钱币仅一件，是东汉铸造的“五铢”（图五）。

第二期　南北朝中期到初唐（公元六世纪初到七世纪中），即麴氏割据高昌的“高昌王国”时期。

这一期未见前一时期的Ⅱ式墓。地表清楚地显出聚族而葬的茔地界限（图一三、一四）。在同一茔地中，往往有下一期的墓葬延续存在。

墓室四壁渐作弧形凸出，室顶渐趋平圆；葬具中不见木棺。随葬品中，前一时期的木俑少见，陶、木器皿“冥器化”，表面施加彩绘；出现了大幅绢地人首蛇身“伏羲女娲像”，这种画原来是张挂在墓室顶和里壁的；随葬衣物单上出现了“倩书张（或李）坚固，时见李（或张）定度(柱)”之类的“署名”，墓道前侧常见墓志（一、二方不等）。墓志以用方砖为主（图三三），也有以土坯、木板、(图一六、一七)砂石代替的。我国中原地区墓志出现于五世纪末，这里发现最早的墓志纪年是高昌章和七年（公元537年），这块墓志记死者张文智生前曾任横截录事、参军、司马，历任安乐、永安、白芳三县令。他无疑是一个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官僚地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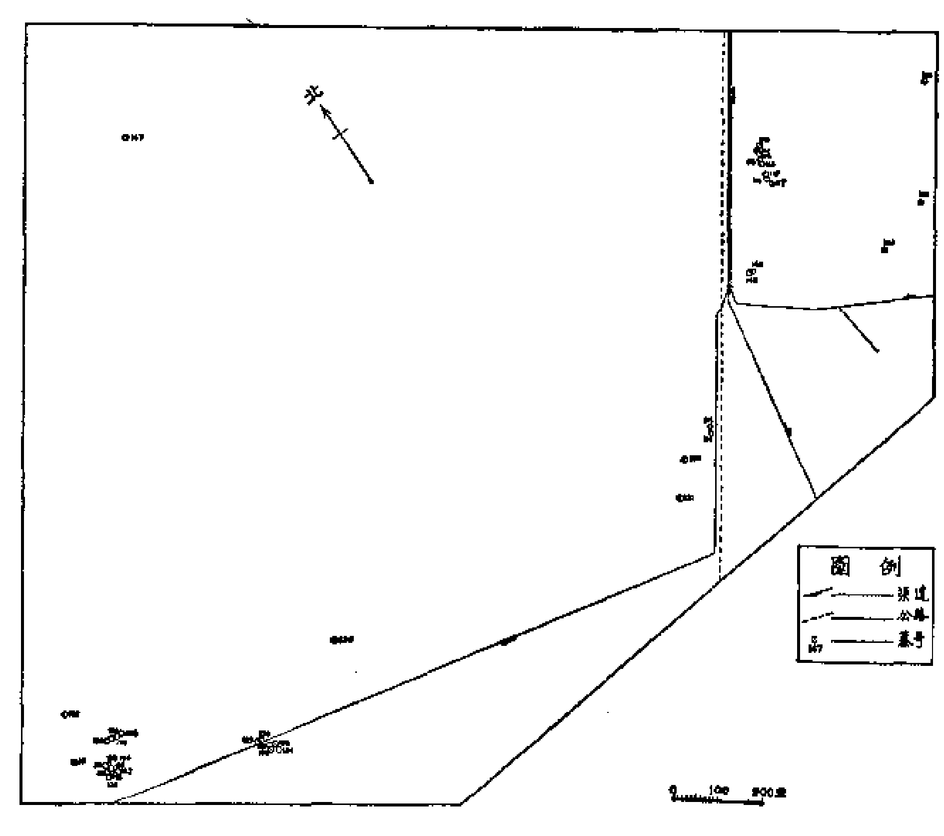
属于这一时期的墓葬有15座。

第三期“盛唐”（公元七世纪中到八世纪中）自贞观十四年唐灭高昌置西州起，现在发现的墓葬最晚的约当开元中。

墓葬形制与上一期基本相同，但墓室平面逐渐向圆形演变，出现了前后双室或于墓室前置甬道的墓室（图一五、一八）。死者尸体陈置于芦席上，不见葬具。大幅的人首蛇身像除绢地外，还有用麻布的；不仅上部人体服饰随时代而异，而且蛇身交结也愈演愈少，终至一交(图三四、三五)。和内地同一时期墓葬一样，死者口中往往含有钱币：波斯萨珊朝银币较多，也有东罗马金币（图六、七）或其仿制品。丝织物品类较多，锦、绮、纱、绢，各色染缬都有发现。属于这一期的墓葬有43座。另有18座因严重盗扰，不能确定是属于上一期或这一期的。

二、三两期墓葬中，属于当时被剥削阶级的，目前还不能确切指出。这一方面可能是我们发掘的面还不够广，另一方面也由于严重盗扰，有的几乎被盗一空，以致无法进行全面对比。

以上分期，特别是后两期，很难截然划分。由于多系夫妇合葬，同一墓中尸体有多至



图四　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区位置图（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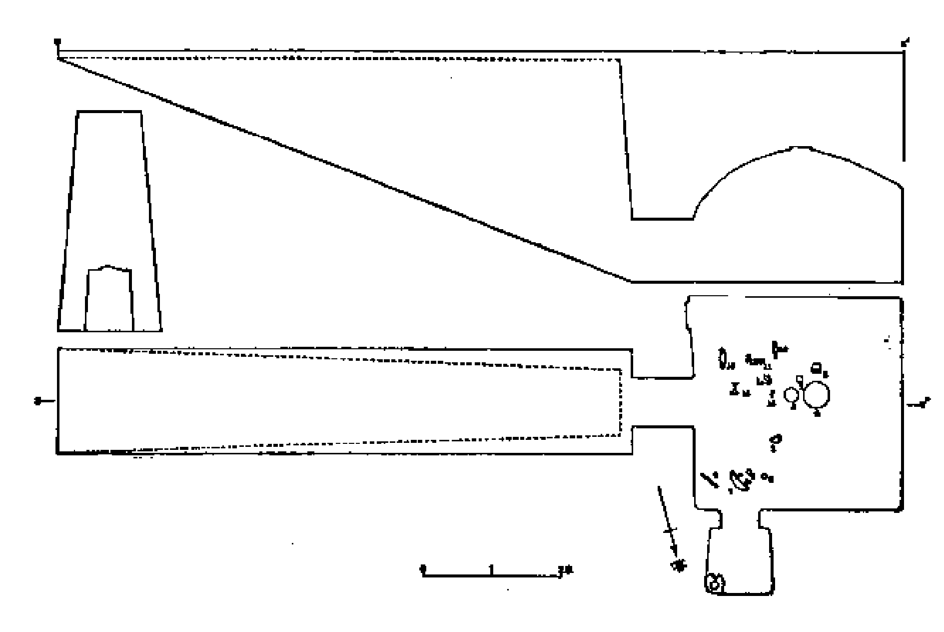
图五 （TAM 62 出土）
东汉 五铢钱

图六
（TAM 92 出土） 仿东罗马金币
（TAM 138 出土） 东罗马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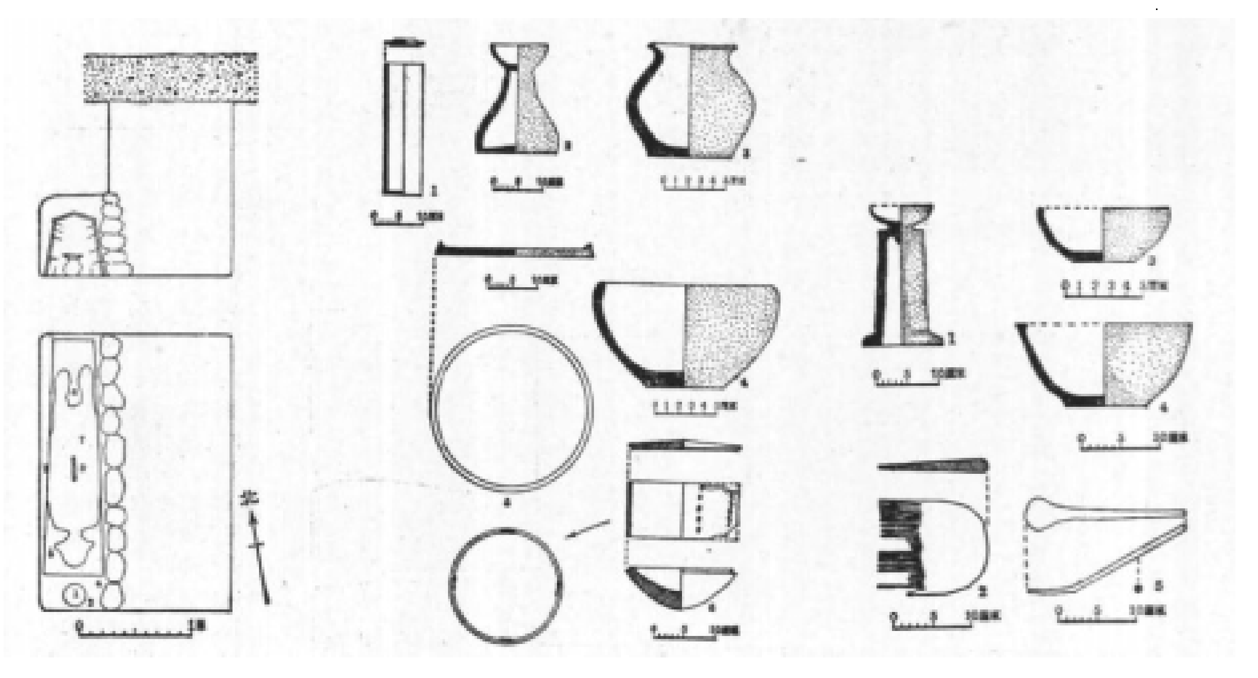


图七
仿东罗马金币拓片　东罗马金币拓片



图八 66 TAM 53，墓形及出土物

1、3. 陶碗 2. 木碗 4. 陶盘 5. 木盘 6、8. 小陶碗 7. 木马 9. 泰始九年木简 10、13. 木俑 11. 木梳 12、15. 木勺子 14. 木块 16. 木灯座



图九 66 TAM 62 墓形及出土物

1. 灰陶盘 2. 灰陶罐 3. 五铢铜钱 4. 木棺 5. 缘禾五年衣物疏 6. 纸鞋 7. 绢被 8. 绢枕

图一〇 66 TAM 51：18 出土

1. 漆筒 2. 陶灯 3. 陶罐 4、5. 陶碗 6. 木盒

图一一 11 TAM 53 出土物

1. 陶灯 2. 木梳 3、4. 陶碗 5. 木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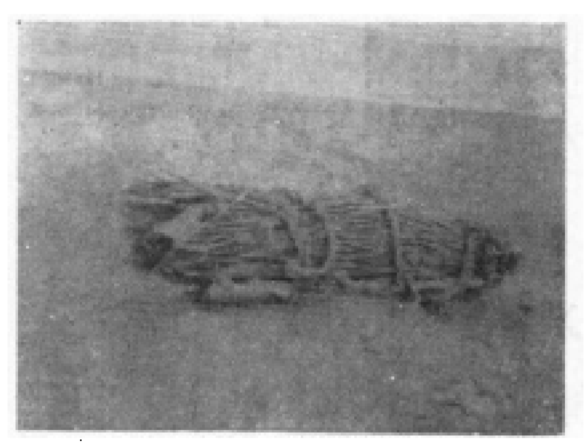
四、五具的，死葬时间先后相距有达29年、57年（阿斯塔那92、114号墓）之久的，以致跨越了两个时期。因之上述分期只能是相对的。

二、重要发现及其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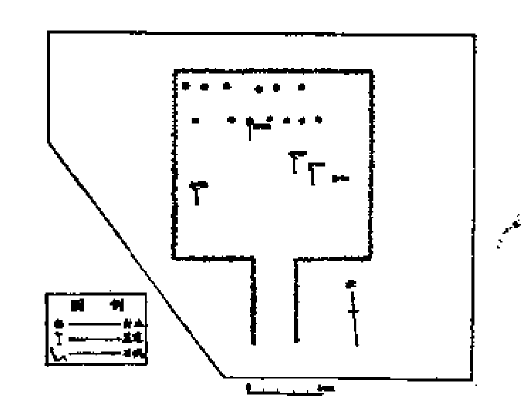
通过这批古墓的清理，我们获得了大量的文物考古资料，为历史研究，特别是对新疆地区的历史研究，提供了可靠的实物依据。现就初步整理所得，择要列举于下：

（一）不少汉文文书、抄件记录唐朝政令在“西域”的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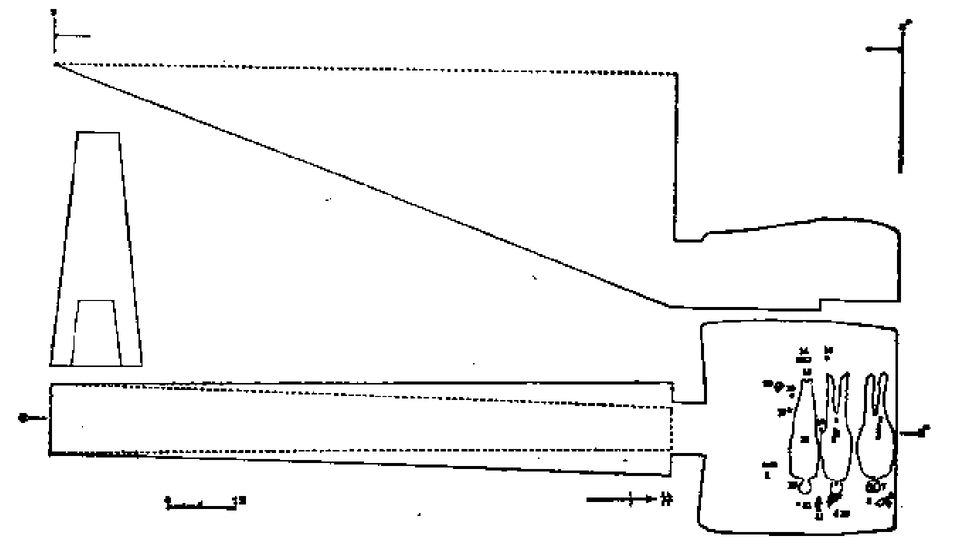
1. 贞观十四年（640年）“安苦咖延手实”（户籍册）③，记着安苦咖延家的成员、地亩（图四〇）。残存部分可见他有两个女儿：六岁的苦西、三岁的苦□；全家“合受田八十亩，六亩半已受，七十三亩半未受”并列地亩、位置（已残）。这反映了唐代初置西州就编户计帐，推行“计口授田”的均田制（尽管“均田”是极其形式的）。麟德二年（665年）“牛定相辞”（图三八）中，提及“口分部（田）”、“死退”事，表明授田区分“口分”，相对的当有“永业”。口分田在受田者死后要退还政府。属于第二期墓葬所出的一件“田役转户录记”（图四五），也有“受田”字样，可见在唐置西州前，封建割据的高昌王国也按照中原地区那样，实行均田制（中原地区明令实行均田制是在北魏太和九年，即公元455年）。在封建社会里，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统治者，不论实行什么制度，都是为了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均田制当然也不例外。开始，它是为了把农民固定在土



图一二　TAM 57女尸　这是贫苦劳动人民死后用柴草聂捆入葬的情况



图一三　吐鲁番哈拉和卓古墓群东段张氏墓区位置图



图一四　66 TAM 48墓形及出土物

1. 延和三年衣物疏　2. 延昌卅六年衣物疏　3. 文和四年衣物疏　4. 伏羲女娲画像　5. 纸帽　6. 联珠对雀“贵”字纹锦复面　7. 小团花纹锦复面　8. 铜钱片　9. 金币片　10. 小米　11. 泥俑　12. 面俑　13. 绢画　14. 蛰角（女脚）　15. 铜钱　16. 纸鞋　17. 木梳　18、19. 小陶碗　20. 纸帽　21. 贝饰（女头旁）

地上，以便榨取租役。随着生产发展，地主阶级为了更多地攫取农民的劳动果实，大肆兼并土地，均田制也就逐渐废除了。均田制既是服从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必然具有虚假性、不彻底性。上述安苦㖿延手实中（其他户籍也都一样），已受田数只及应受田的百分之八多一点，由此可见一斑。

开元三年（715年）"西州营名籍"，列具各队火长、火内人姓名，并押官骑乘官马数。是一式两分牒件，分别通知"当营"（西州营）和陇西县（图四一）。结合"府兵名籍"、"官兵破除帖"、"赤亭烽领镇兵口粮帖"等，表明唐朝兵制在西州实施的情况与内地一样。

其他有关唐朝在西州实施的制度，如建置、官吏、租役、征召等，不备举。

2."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行兵请赐物牒"（图四四），从残存部分看，似为安西都护府下达的文件，要求审勘一些数字，核实具报，以便发给军需品。文件钤有同一印鉴的朱印三处，均有残缺，相互补证，可辨印文篆书两行，行各三字："安西都护之印"。

"高昌县上安西都护牒"（图四二）与共出的另一文牒（图四三）均残。前件是转呈田（?）禄山诉辞。其中提到：在弓月城有京师汉名□□的；在弓月城举取二百七十五匹绢，从弓月城去龟兹，带有骆驼一头、牛四头、驴一头、值百匹绢的钱，并值百匹绢的财物，派李三等两人送往龟兹，但一直没有到。后一件，头尾均缺，是一个叫"绍谨"的陈辞录记，其中提及禄山告他，并有付练之日，有一名毕娑的在场，当绍谨来时，毕娑已从弓月城向西去了，今不知在何处。后面还有与禄山"构架"等。这两件同出一人手笔，内容也有关联，是由于财物引起的民事纠纷。其中涉及的有汉族，也有少数民族（胡人）。大约前件出禄山辞中提到的运往龟兹的绢、财，途中出了差错，与绍谨有关。官司打到安西都护府，转高昌县处理，高昌县将双方陈辞抄报。这两件似是文件底稿。

牒文中京师是指长安，龟兹即今库车，弓月城从《新唐书·地理志》"北庭大都护府"条下所记北庭（今吉木萨尔县）到碎叶的里程、方位推测，应在今伊宁附近。在弓月城一次能借到275匹绢，可见弓月是当时中西交通大道上一个较大的城镇。从弓月穿越天山到龟兹的道路，早在汉代已通行[4]，看来唐代也畅通。

上述三件表明唐代设立的安西都护府，当时是有效地管理"西域"军政大事的。

3.氾德达两件"告身"（任命书）及其所联系的历史事件。

两件告身一是永淳元年（公元682年）"告飞骑尉氾德达"，一是延载元年（694年）"告轻车都尉氾德达"（图四八、四九），共出于氾德达墓（TAM 100）。两件均残，前件尤甚。前件两纸合成，后件三纸合成。据墓志，氾德达以五十八岁死于久视元年（700年），死时至上轻车都尉。同墓出土的一件长44，宽4.4厘米的"上圆下方"象牙笏板（图二〇），与氾德达的"视正四品"的官阶是相当的[5]。前件，氾以"募𤯔（人）"酬勋三转至飞骑尉；后件，酬勋七转至轻车都尉。两件告身均无印钤，应属抄件。从字体看，是同一人手笔，抄于武周时期。"𤯔"、"恴"是武周天授元年（690年）创造的新字，用以代"人"、"臣"，这种字不应出现在永淳元年（682年）的文件上。按当时官制，大官僚不仅本身享受剥削人民血汗的厚禄，还"荫及子孙"。他本人或其子孙当然都舍不得拿正式告身随葬的。所以我们发现的这两件告身，都是氾德达为显示自己身份的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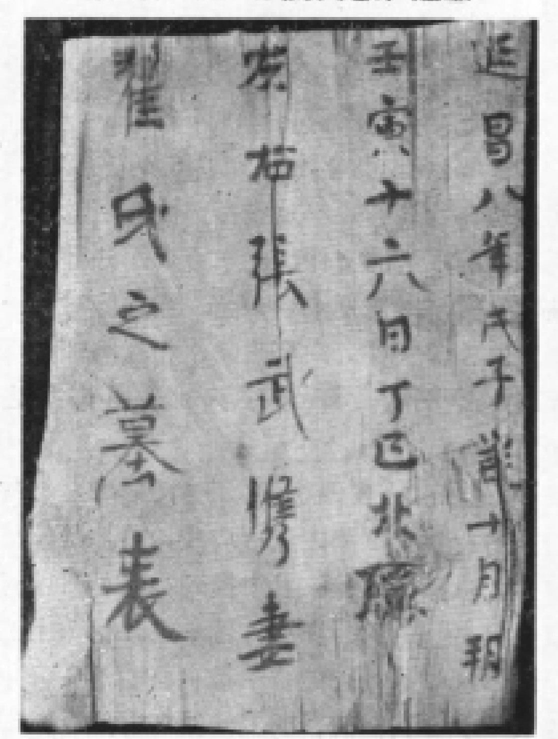
延载元年一件中署有"内史豆卢"，这肯定是指豆卢钦望。此人《新唐书》卷一百十四有传。他于长寿二年（693年）拜内史，证圣元年（695年）正月罢贬赵州[6]。延载元年正值豆卢钦望居内史任内。据此，结合

墓志、象笏，我们认为这两件告身虽属抄件，但决不违背史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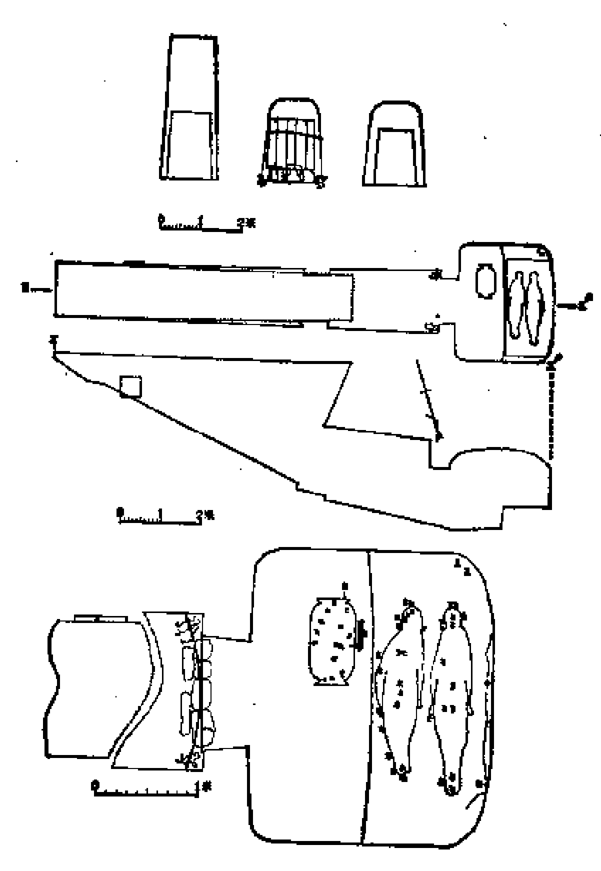
延载元年告身首称：“准垂拱二年敕金牙军拔于阗、（下缺三字，应是“安西、疏”）勒、碎叶四镇”。“金牙军”名，史不见载。据《资治通鉴》卷二百三记：永淳元年西突厥阿史那车薄叛乱，围困弓月城，致使通往西亚、欧洲的北路交通（丝道）阻塞。唐朝以裴行俭为金牙道行军大总管，讨西突厥。军未行而行俭死，由其副将继续统兵击败阿史那车薄，解弓月城围，保证了弓月至碎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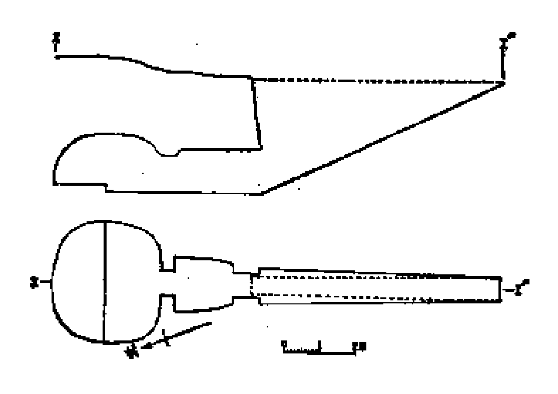
图一六 TAM 30 张贤寿墓砖（土坯）



图一七 TAM 90 张武儁妻翟氏墓表（木板）


图一五 张欢夫妇合葬墓墓形及出土物

1.墓志 2.绢画 3.骑马女俑 4.骑马泥俑
5.树枝 6.木板 7、8、10、12.陶碗 9.木鸭
11.铁刀 13.红枣葡萄干 14.㐅形物（草质）
15.干羊腿 16、17、18、19、20、21.陶碗 22.木盘
23.草束 24.陶灯 25.陶壶 26.织锦盖布
27、62.麻布被单 28、32.面食 29、33.木契
30、39.木梳 31.束腰木具 34.麻绳 35、52.绢枕
36.纸帽圈 37、53.眼罩 38.覆面 40.铁钗
41.铁剪刀 42.荷包 43、56.脚枕 44.搦脚麻
45、57.纸鞋 46.开元钱 47.锦条 48.覆身绸
49、60.木握手 50.绢画 51.纸帽 54.绢覆面
55.人形面食 58.衣服 59.包脚布 61.木契


图一八 68 TAM 108（剖面图、平面图）



图一九　66 TAM 51 出土　陶罐

交通安全。汜德达所属的“金牙军”⑦、应是裴行俭所部。

在这以前，调露元年（公元 679 年），曾当过西州长史，安西都护的裴行俭⑧送波斯王卑路斯的儿子泥洹师归国。途经西州（今吐鲁番高昌故城）时，正值西突厥阿史那都支骚扰巴尔喀什湖以南的“丝绸之路”。裴行俭即于西州召募“豪杰子弟千余人”随行⑨。所谓“豪杰子弟”，当然都是出身于地主豪门，否则无力置办自身军备⑩。永淳元年告身中称“募人西州汜德达”，与他一起受勋的达 932 人之多。汜德达当是这次应裴行俭召募的西州“豪杰子弟”之一。这次裴行俭依靠从“西域”组织起来的力量，捉住了都支，平定了叛乱。

告身中所列四镇：于阗（今和阗），安西（龟兹，今库车）、疏勒（今喀什）、碎叶（今巴尔喀什湖以南楚河南岸的托克马克附近），统属安西都护管辖。

碎叶是唐代中国边地重镇之一，延载年间（七世纪末），碎叶镇守使是韩思忠⑪。此后不久，八世纪初，世界知名的我国唐代大诗人李白就出生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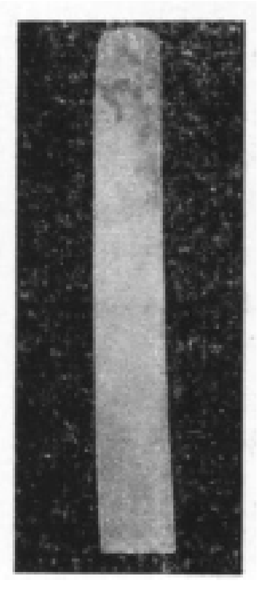
苏修社会帝国主义者为了觊觎我国领土，竟胡说什么“中国北方的国界是以长约四千公里的长城为标准的”，“在西部，中国边界没有超出甘肃省和四川省，更从来没有到过巴尔喀什湖”⑫。并说什么这是“历史事实证明”了的（!?）。我们的上述考古学资料证明：新疆自古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吐鲁番古墓的形制到随葬品，如精美的剪纸（图三六、三七）、彩画（图五八）等，无不具备中华民族传统特点，与内地没有什么差别。我们出土的上述汉文抄件，与史籍相印证的“历史事实”，恰好“证明”：早在世界历史地图上还没有出现基辅罗斯（КИЕВСКАЯРОСЬ）以前几个世纪，中国不仅在今天的新疆设立了“军事和民事的政权机关”，而且管辖范围包括巴尔喀什湖以南地区，并在那里筑城置镇。

（二）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

“而在这样的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

从出土的不少文物中，可以看到当时严重的阶级剥削和压迫，看到深刻的阶级矛盾。

出土的麻布及其制品中，有题记的四件：



图二〇　TAM 100 出土　象牙笏板

一是开元九年（721 年）郧县（在今湖北省）贺恩敬交的庸调布（图二一）；一是兰溪县（在今浙江省）归德乡吴德、吴国两人合交的“脚布”（图二二）；另一件是陈礼（？）□交的（图二三）；还有一件是麻布画的背面，于整幅一条四角，三处写“陵州”（今四川省仁寿县），一处写一“师”字。这些来自内地的麻布，固然

表明当时边疆与内地紧密相连的关系，但除陵州那件麻布外，其余都明显是封建统治者从劳动人民身上榨取来的。唐代剥削农民的租（米、粟）、庸（劳役）、调（布、绢、麻、绵）算是正式税收。以布代租的麻布，抵庸的绢、布，我们先后都在这里发现过。但"脚布"的发现还是第一次。这显然是巧立名目的苛捐杂税。据《唐会要》卷八十五"籍帐"条记："景龙二年闰九月敕：诸籍应送省者，附当州庸调车送；若庸调不入京，雇脚运送，所必脚直，以官物充。"又《新唐书》卷五十三《食货志》记：玄宗时，民之输送所出，水陆之直，增以函脚营窖之名，民间传言："用斗钱运斗米"。可见运费化储很大。本来按"制"，"脚直"应由"官物充"的，但实际上还是加到农民身上。"脚布"的发现是生动一例。

从"田役转户"录记（图四五）中，我们可以看到"麴氏高昌"时期的封建统治者相互勾结的情形⑬。这个文件记田役转（过）户事七件：

（1）侍郎焦朝□传（转）张武儁寺主尽显法田地，隗张渠桃（葡萄）一亩半，役听断除；

（2）张羊皮（善发？）刘慼渠断除桃一园，承一亩半六十步役，给与张武儁寺主显法；

（3）阴崇子挎林小水渠薄田二亩，承厚田一亩役，给与父阴阿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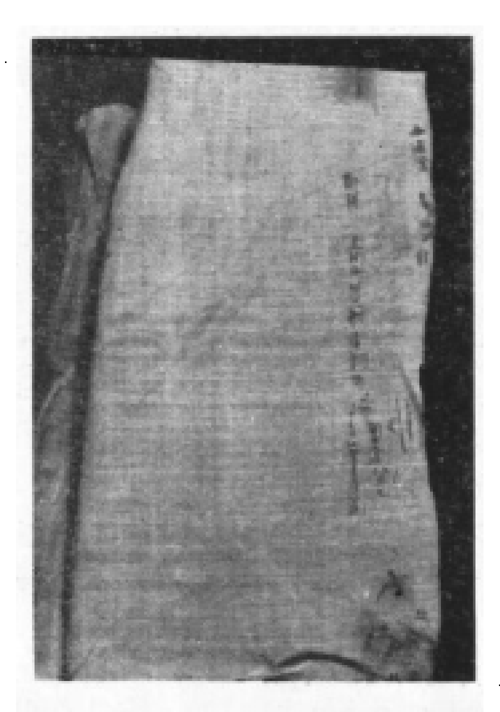
（4）通事张益传索寺主德嵩师交河（阿？）王渠常田一亩半，高渠薄田六亩半，承厚田二亩半，小泽渠常田三亩半，合厚田七亩半，听出俗役，入道役；

（5）张岭子买张永守永安佛图渠常田一分（份），承四亩役；东高渠桃一园，承一亩半又卅步役；

（6）侍郎明举传汜寺主法兴左官渠俗役常田二亩，听入道役；

（7）通事张益传高宁宋渠痕参军文受田南胁空亭泽五亩，给与麴僧伽作常田，承五亩役。

可以看出当时寺院僧侣享有特权：免除田役（断除）和显然较俗役为轻的道役优待。官吏也享有特权，如原通事张益的高渠薄田六亩半只承担厚田二亩半（合38.46%）役，而阴崇子的挎林小水渠二亩薄田却承厚田一亩（合50%）役。田役随田产所有权的转易而转易⑭。这件录记表明寺院兼并土地，或是有些官吏为逃避田役，把田名义上转给寺院僧侣。不管怎样，被免除了的原来承担的俗役，和入道役后遗下的俗役部分，必然要转嫁到劳动农民身上，加重劳动农民的负担。高昌当时崇信佛教，寺庙很多，现在高昌城内、吐鲁番一带的佛教寺院、洞窟遗址就不少。"道人真明耕田契"、"张寺主明真雇人放阳（羊）契"（图三九）表明：当时僧侣不仅经营土地，而且还经营畜群。这些"不耕而食，不织而衣"的寄生虫，本来就靠吸吮劳动人民血汗生活，却又进一步垄断生产资料，剥削劳动人民。可以想见，当时的劳动人民在封建王室、寺院僧侣、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压榨下，过着多么贫困的生活。



图一二 TAM108出土 开元九年庸调布



图二二 TAM96出土 兰溪县吴德等上交的「胸布」



图二三 TAM106出土 麻布上的题记

与上件共出的延寿八年(631年)出钱籍帐（图四六），分两组记着15、13户人名、地亩（自二亩半至七亩不等），下记“出银钱二文”。这应是指每户出二文。这些仅有2.5—7亩地的户，当然不是地主豪门。虽然我们不知出钱名目，但没有一户是田多的，而且又不按地亩分担，可见是对劳动农民的一种额外的剥削。

（三）我国自古被誉为“丝绸之国”，穿过我国新疆，通往西亚、欧洲的交通大道被称为“丝绸之路”（图二四）。从出土的精美丝织物看来，确实是当之无愧的。这些丝织品的发现，为研究我国丝织工艺史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也是研究中西交通史的珍贵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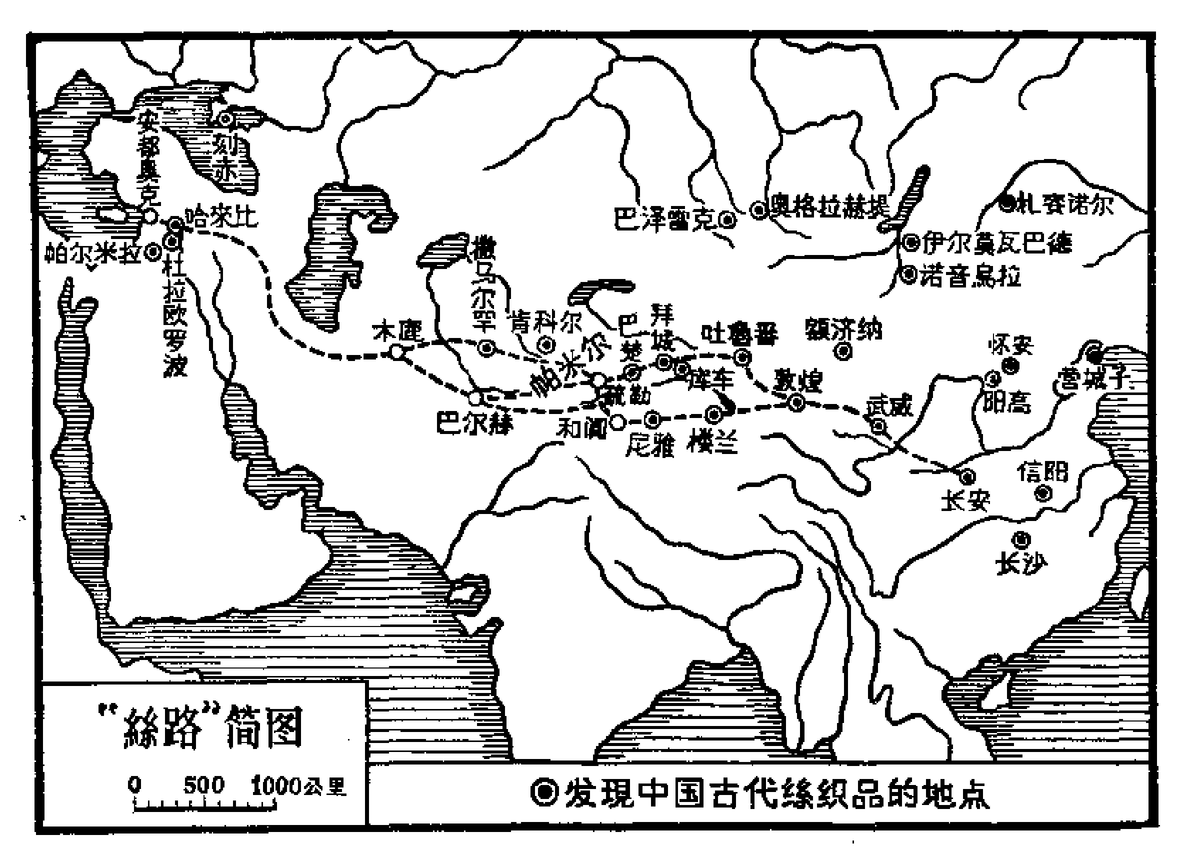
目前我们已整理出的绵、绮、染缬标本，已达46件（附表：图五〇——六五）。

阿斯塔那117号墓出土的绢褥锦边，是用重组织经斜纹宝相花锦，剪成宽约3.5厘米的长条镶缠的。其中最长的一条残长达103厘米。它和这里先后出土的联珠组成边圈的圆饰（大联珠圈）纹样的织锦，尽管花纹风格不同，组织却完全一致(图二五)。后者有人认为是“波斯锦”[15]。这个发现，结合我们过去发现的有关资料，将有助于我们对所谓“波斯锦”问题的澄清。

105墓出土的采条纹锦，是单层经、三枚经斜纹，于黄、绿、白、蓝采条地上，以金黄色纬丝浮起柿蒂形小花（图二六）。这是我们过去没有发现过的新品种。同墓出的绿纱地狩猎纹蜡缬，墨绿地显粉绿纹样：狩猎者骑马飞驰，或引弓待发，或张索欲投，地面鹿、兔奔跑于花树草丛，天空飞鸟展翅云间，生动活泼，反映了我国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技巧。其他纹样的这类纱地染缬，都发现于“盛唐”时期的墓葬中，看来这是八世纪初我国劳动人民的新创造。

波斯萨珊朝银币、东罗马金币及其仿制品的发现，也相应地反映了当时中西交通的盛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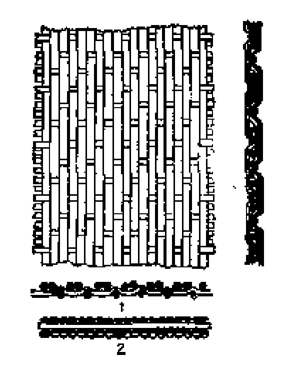
地当中西交通要冲的高昌（吐鲁番地区），当时商品生产已有一定发展。长安三年(703年）严苟仁租葡萄园契（图四七）中，已经用货币（铜钱）分季交租。租种二亩葡萄园的佃人，决不会是为了满足自家食用。自古就是葡萄著名产地的高昌，葡萄酒当时也是名产[16]。途经高昌的中外商旅，自然免不了要品尝一番高昌的葡萄酒。当时栽植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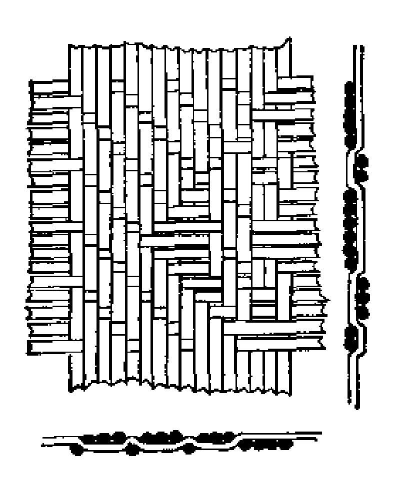
图二四 "丝路"简图 （原载1963年《考古学报》第1期46页）

萄，以相当数量用以造酒，应是毫无疑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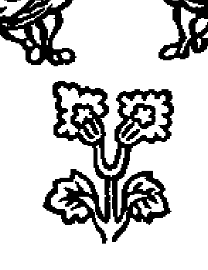
通过"丝绸之路"，中国人民同西亚、欧、非各国人民之间，建立了历史悠久的友谊。今天，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在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指引下，通往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之路，正日益发展，空前广阔。这种人民间的交往，既为过去历史所证明，更是当前世界形势发展的总趋势。



图二五 宝相花纹锦组织图



图二六 彩条锦组织图



图二七 黄沙地花树对鸟纹蜡缬纹样

注

① 发掘地区的地理位置、历史简况，见《文物》一九六〇年第六期，第13页。

② 缘禾三年石刻见《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七期，56页。《晋书》卷一百二十九，记沮渠蒙逊据姑臧（今甘肃武威）称"河西王"，在公元412年。酒泉当时为北凉统辖，石刻纪年当无误。史籍所记北凉之"义和"，可能是"缘禾"之误。

③ 《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帐。乡成于县，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是手实为户籍册。又《唐会要》卷八十五"团貌"："延载元年八月敕：诸户口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亲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以后，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听随事貌定，以付手实。"唐平高昌置西州在贞观十四年八——九月。这件手实署"贞观十四年九月"，是置西州后，第一次核定的户籍。

④ 早在公元前一世纪中，居住伊犁河一带的乌孙，经常取道龟兹来长安（《汉书》卷九十六下）。今拜城北，通往喀拉克达格、额什克巴什山谷的博者克拉格沟内，尚存东汉永寿四年（158年）龟兹左将军刘平国"治关、城诵"的汉文隶书石刻（参看《塔里木盆地考古记》34页、99——102页，图版九十四，图1，2；九十五，图2。科学出版社，1958年4月）。这当是汉代乌孙通龟兹的捷径。唐代弓月至龟兹亦当取此道。

⑤ 《新唐书·百官志》记勋官等级计十二："凡十有二转为上柱国，视正二品；……八转为上轻车都尉，视正四品；七转为轻车都尉，视从四品；……三转为飞骑尉，视从六品……"。又同上书《选举志》："视品及流外，则判补，皆给以符，谓之告身。"氾德达是勋官，属"视品"，故有"告身"。又，《唐会要》卷二十二载：武德四年八月十八日诏：五品以上执象笏，五品以下执竹木笏。"一例上圆下方。"

⑥ 见《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并见《新唐书》卷四。

⑦ 《全唐文》一百六十五，员半千《蜀州青城县令达奚思敬碑》文有："（垂拱）二年，授高陵县主簿，……被奏充金牙道行军司兵。……君设策请拔碎叶、疏勒、于阗、安西四镇，皆如所计。"这与延载元年氾德达告身首行所载，恰恰相符。这里的安西，当是指安西都护驻地龟兹。员半千生于贞观中，死于开元中。当时人记当时事，应该没有什么失实的地方。按《新唐书》卷五十，《兵志》："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金牙军即使不等于金牙道，也应是金牙道的主力军之一。

⑧ 见《新唐书》卷一百八，裴行俭传。

⑨ 见《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又《张说之集》十四《裴行俭碑》，并《旧唐书》卷八十四，裴行俭传，皆记其事与仪凤二年后，可能是追溯源由所致，与史实并无出入。

⑩ 据《新唐书·兵志》，当时兵士武器、装备自置。

⑪ 见《资治通鉴》卷二百五。

⑫ 见苏联政府1969年6月13日《声明》。

⑬ 高昌租地契约中常见"赀租百役，仰田主了"（见《文物》1962年第7、8期合刊，76、77、81页），足见租役从田主。但对统治阶级，可能又有"例外"了。

⑭ 据《唐会要》卷四十七记，唐大历十三年四月，彭偃就淘汰佛道二教献议中说，当时一个僧人衣食，每年约用钱三万余文，五个劳动力还供养不了一个僧道。

⑮ 如阿克曼（p.ACKerman）就持这个看法。参看夏鼐《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载《文物精华》第二集，第47——48页。文物出版社，196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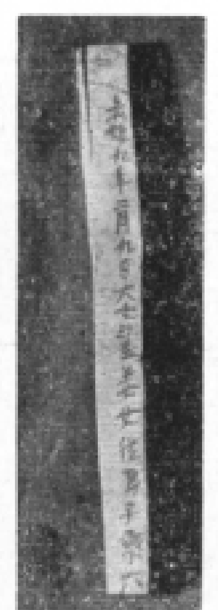
⑯ 关于高昌盛产葡萄酒的记载，分别见《魏书》卷一百一、《梁书》卷五十四、《隋书》卷八十三、《旧唐书》卷一百九十八之《高昌传》，并见《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西州交河郡"条。又在考古调查中，我们在高昌、交河两故城，都发现过不少陶瓮，以及埋藏这些陶瓮的遗迹。其中有相当数量应是贮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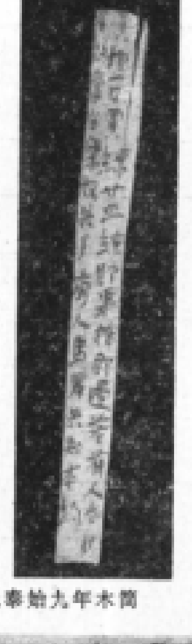
墓葬出土锦、绮、染缬登记表

序号	田野号	名称	尺寸(单位：cm)	标本简述		时代	图版、插图号	备注
				组织	纹样			
1	TAM88:2	夔纹锦	16×29	经畦纹	白、蓝、红、黄四采作夔形图案	北朝	彩色图版玖	
2	TAM99:1	瑞兽纹锦	15.5×18	经畦纹	橙、黄、白、绿四采方格内作牛、狮、象纹样	隋	图五四	
3	TAM49:13	采条锦				东晋		
4	TAM90:26	方格几何纹锦				北朝		
5	TAM48:6	联珠对雀"贵"字锦	9×18	经畦纹	橙、白、蓝、绿四采，联珠对雀，有"贵"字	隋	图五九	
6	TAM139:1	蓝地棋局纹锦				隋		
7	TAM50:27	"天王"锦	15.5×32	经畦纹	紫、绛、白、绿、黄五采，图案内有"天、王"字	唐		
8	TAM36:3	香色地瑞花锦				唐		
9	TAM48:7	蓝地小团花锦		经畦纹		唐		
10	TAM92:37	对鸟对狮"同"字锦	13×9	经畦纹	珠圈内作对鸟、对兽、圈外有"同"字	唐		
11	TAM92:4	对鸭纹锦	20×20	经斜纹	大联珠圈内作对鸭图案	唐	图五三	
12	TAM134:1	联珠对鸡纹锦	26×17	经斜纹	红、黄、白三采，联珠圈内作对鸡图案	唐	图五五	
13	TAM44:23	龟背"王"字锦	30×31	经畦纹	黄地，在土黄色图案间有"王字"	唐		
14	TAM138:9/2—2	小团花锦	15×7.5	经斜纹	蓝、黄、白三采作遍地小团花纹样	唐		
15	TAM138:9/2—1	熊头纹锦	16×16	经斜纹	红、蓝、白、绿四采，大联珠圈内作一熊头纹样	唐		
16	TAM77:6	天马骑士锦	8×13	经斜纹	大联珠圈内作一骑士回首纹样	唐	图五一	
17	TAM55:18	鹿纹锦	17×17.5	经斜纹	大联珠圈内作一全鹿纹样	唐		
18	TAM70:12	对鸟纹锦		经斜纹	联珠圈内作对鸟纹样	唐		
19	TAM138:17	联珠立鸟纹锦	18×16	经斜纹	红地大联珠圈内作一立鸟纹样	唐		
20	TAM138:10	联珠立鸟纹锦		经斜纹	同上	唐		
21	TAM73:25	小团花锦			与14同	唐		
22	TAM138:7	小团花锦			黄地，纹样同上	唐		
23	TAM76:19	小团花锦		经斜纹	红地，作遍地团花	唐		
24	TAM105:1	采条纹锦	84×16	单经、三枚经斜纹	在黄、绿、白、蓝的斜纹采条上，以金黄色纬丝显柿蒂形小花	唐	图二六、六二	
25	TAM117:47	宝相花纹锦	(34·107)×3.5	经斜纹	橙、绿地显宝相花纹	唐	图二五、五六	
26	TAM103:	人面兽身纹锦	19×14	经斜纹	橙色地白珠圈内作相对人面兽身纹样	唐	图五〇	
27	TAM48:1	联珠孔雀纹锦	21×15	经斜纹	黄地白珠圈内作对孔雀纹样	唐	图五二	
28	TAM84:5	鹿纹锦		经斜纹	大联珠圈内作一全鹿纹样	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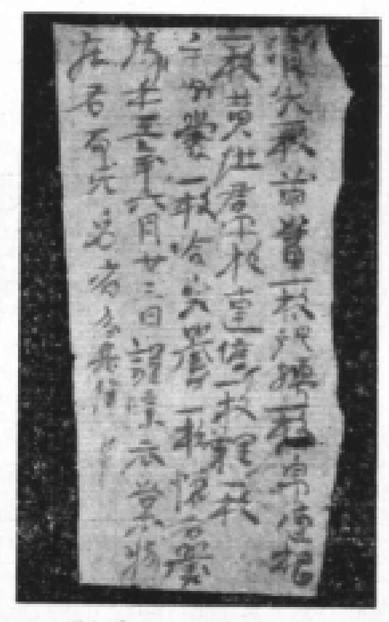
（续）

序号	田野号	名称	尺寸（单位：cm）	标本简述		时代	图版、插图号	备注
				组织	纹样			
29	TAM108:5	采条纹锦				唐		
30	TAM84:5	联珠鹿纹锦				唐		
31	TAM76:3	红地团花锦				唐		
32	TAM43:1	猪头纹锦			大联珠圈内作一猪头纹样	唐	图五七	
33	TAM69:2	天马骑士纹锦				唐		
34	TAM90:25	套环树纹锦				北朝		
35	TAM93:6	棋局纹锦				唐		
36	TAM48:14	贵字套环绮				隋		
37	TAM99:1（附）	联珠套环绮	45×10	平纹地斜纹起花		北朝		
38	TAM117:48	烟色地纹缬	16×5	平组织	烟色绢地染作菱形纹	唐	图六〇	
39	TAM105:1	黄绢地遍地花蜡缬	31×104	平组织	黄色绢地蜡染，呈遍地小白花纹样	唐	图六三	
40	TAM105:1	绿纱地狩猎纹蜡缬	56×40	平组织	墨绿地蜡染粉绿狩猎纹样	唐		
41	TAM108:6	黄纱地麻花蜡缬	50×48	平组织	黄纱地显白色麻花纹样	唐	图六五	
42	TAM108:8	绛纱地柿蒂花蜡缬	139×16	平组织	绛纱地显白色柿蒂纹样	唐	图六一	
43	TAM108:4	黄纱地花树对鸟纹蜡缬	57×31	平组织	黄纱地显花树对鸡鸟纹样	唐	图二七、六四	
44	TAM85:4	绛地染缬		平组织		唐		
45	TAM85:3	红地染缬		平组织		唐		
46	TAM85:2	蓝地染缬		平组织		唐		





图二八　TAM 53 出土泰始九年木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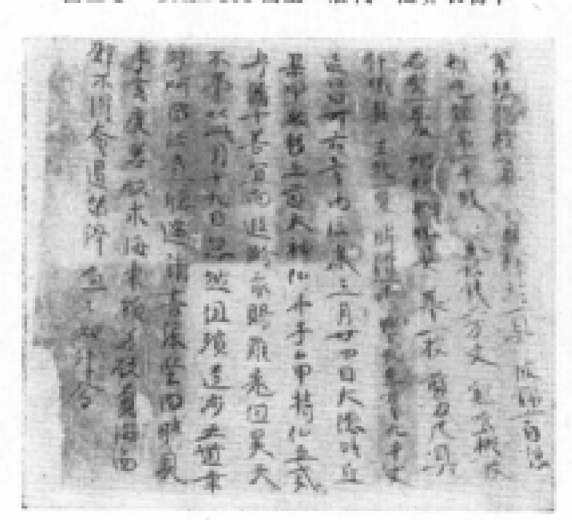
图二九　TAM 62 出土缘禾五年随葬衣物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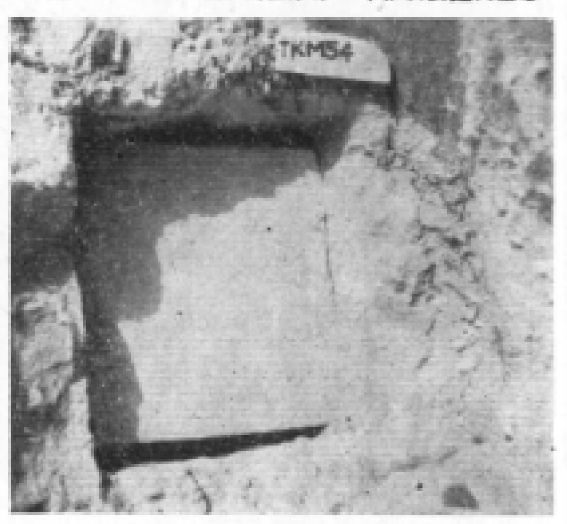
图三〇　TAM 138 出土　唐代　随葬衣物单



图三一　TAM 117 出土永淳二年张欢妻麴氏墓志



图三二　TAM 48 出土延昌卅六年随葬衣物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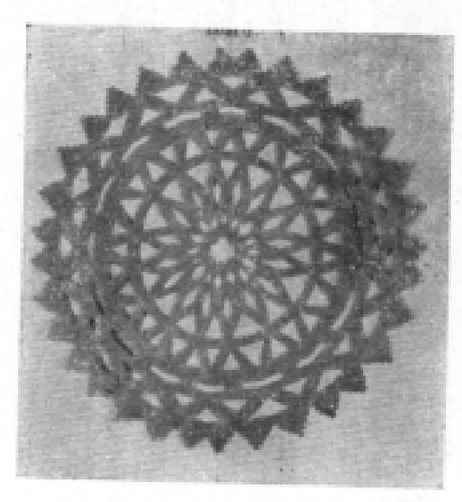
图三三　TAM 54 出土墓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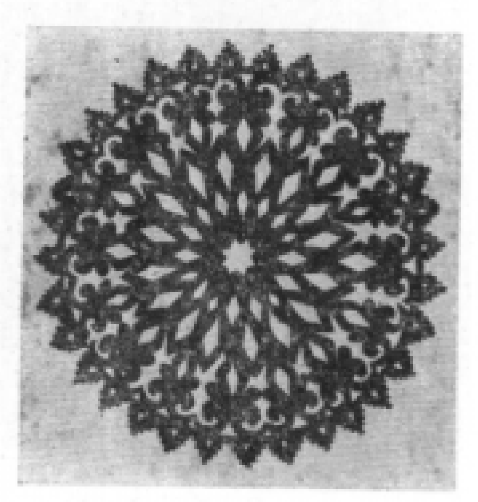
图三四　TAM 77 出土　人首蛇身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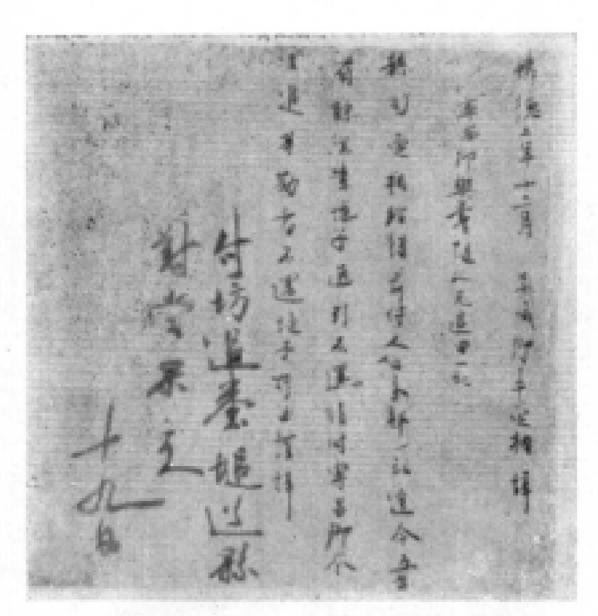
图三五　TAM 43 出土　人首蛇身像



图三六　TAM 88 出土　剪　　纸



图三七　TAM 88 出土　剪　　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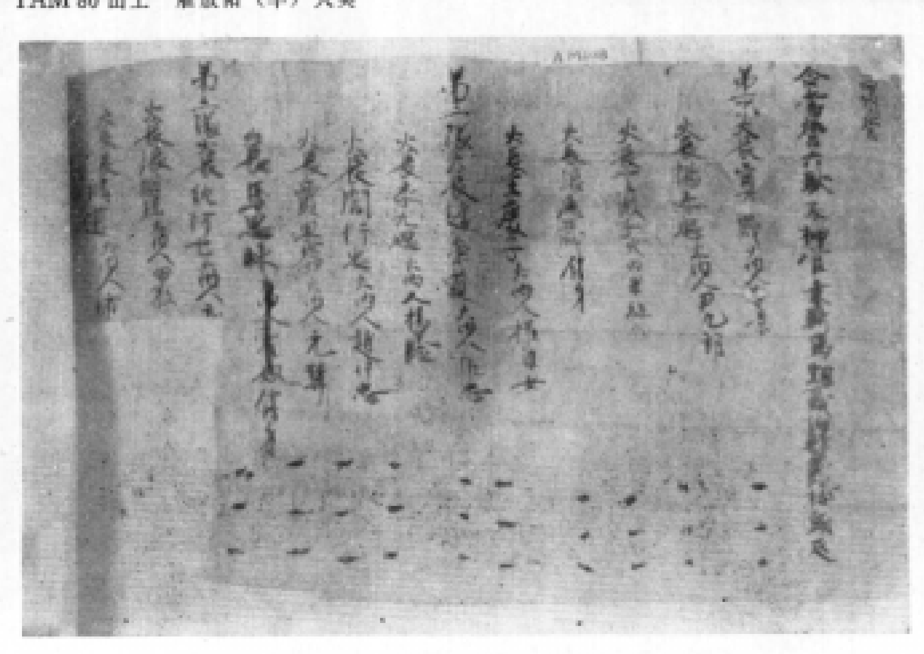
图三八　TAM 134 出土　麟德二年牛定相辞



图三九　TAM 80 出土　雇放阳（羊）人契



图四〇　TAM 78 出土　贞观十四年安苦咖延手实



图四一　TAM 108 出土　西州营名籍



图四二 TAM 61 出土 高昌县上安西都护牒



图四三 TAM 61 出土 绍谨辩辞



图四四 TAM 91 出土 贞观十九年行兵请赐物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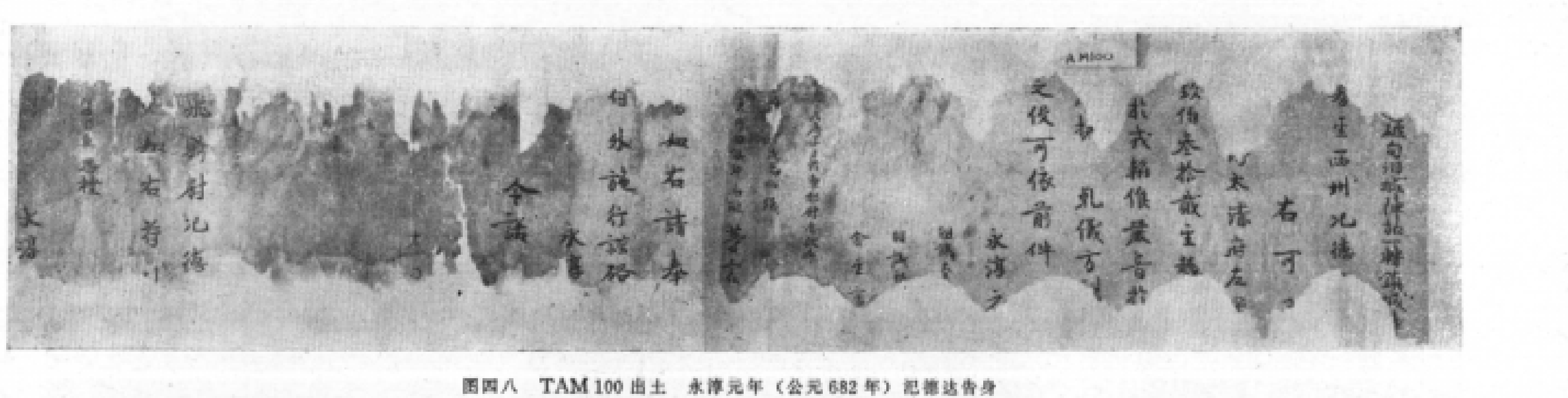
图四五 TAM 99 出土 田役转户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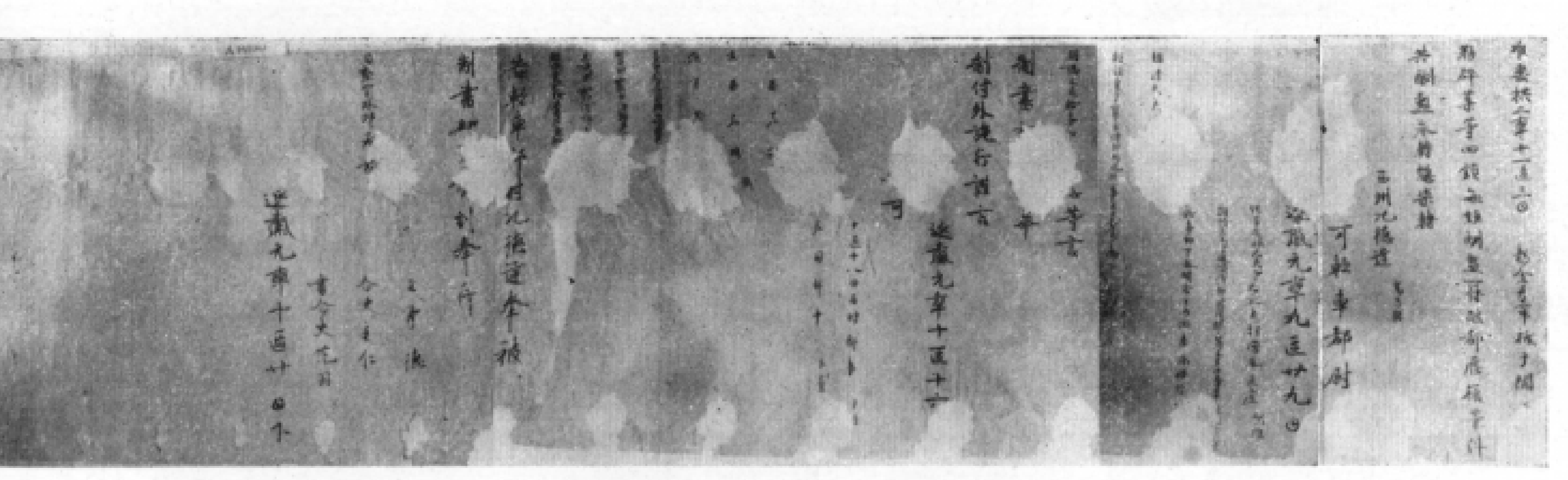
图四六 TAM 99 出土 延寿八年出钱赙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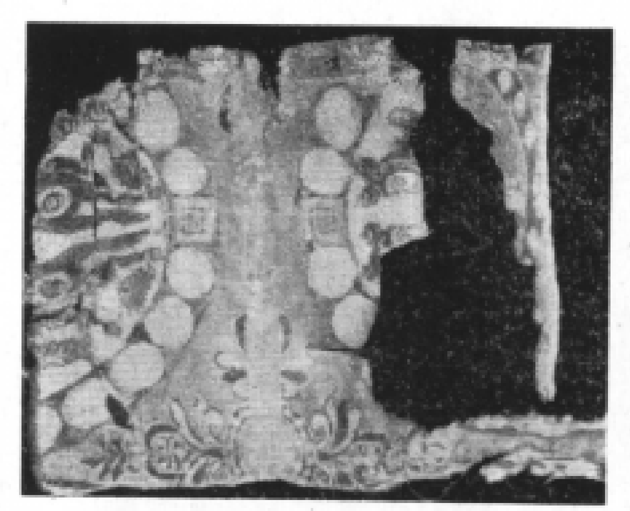
图四七 TAM 99 出土 长安三年严苟仁租葡萄园契



图四八　TAM 100 出土　永淳元年（公元 682 年）汜德达告身



图四九　TAM 100 出土　延载元年（公元 694 年）汜德达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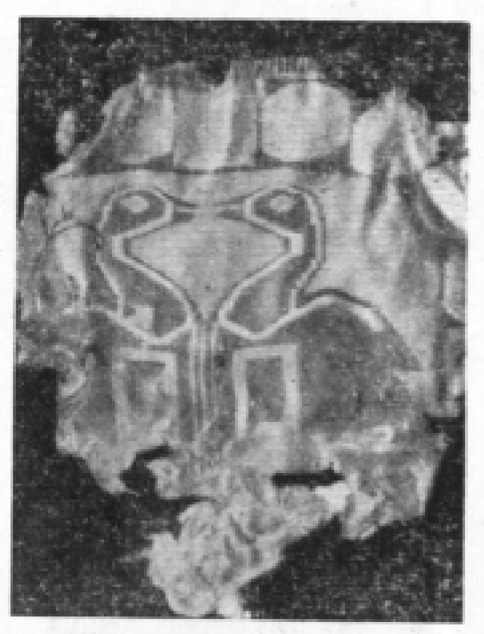
图五〇　TAM 103 出土　人面兽身纹锦



图五一　TAM 77 出土　天马骑士锦



图五二　TAM 48 出土　联珠孔雀纹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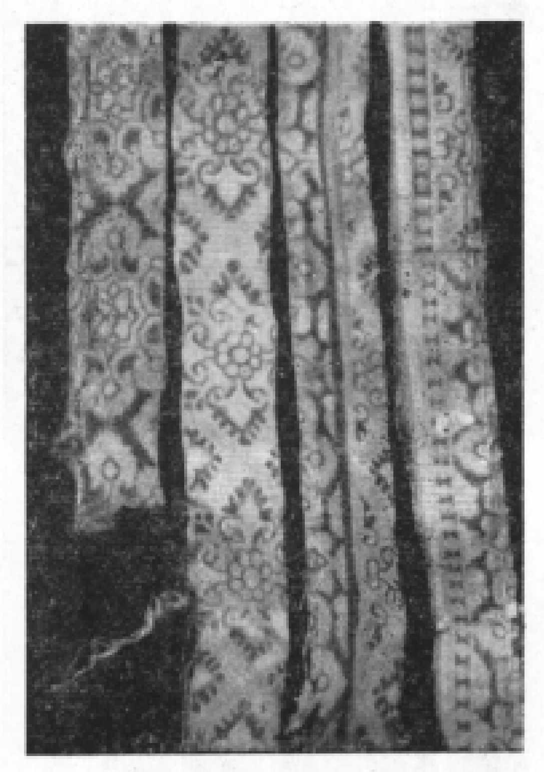
图五三　TAM 92 出土　对鸭纹锦



图五四　TAM 99 出土　瑞兽纹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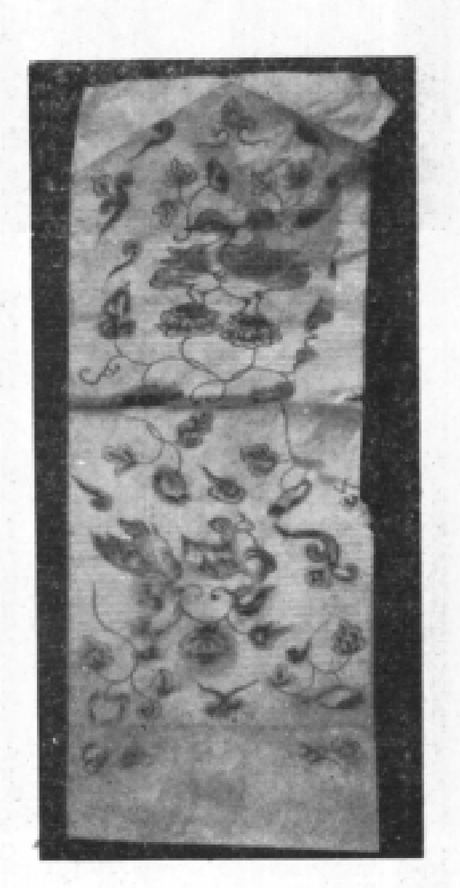
图五五　TAM 134 出土　联珠对鸡纹锦



图五六　TAM 117 出土　宝相花纹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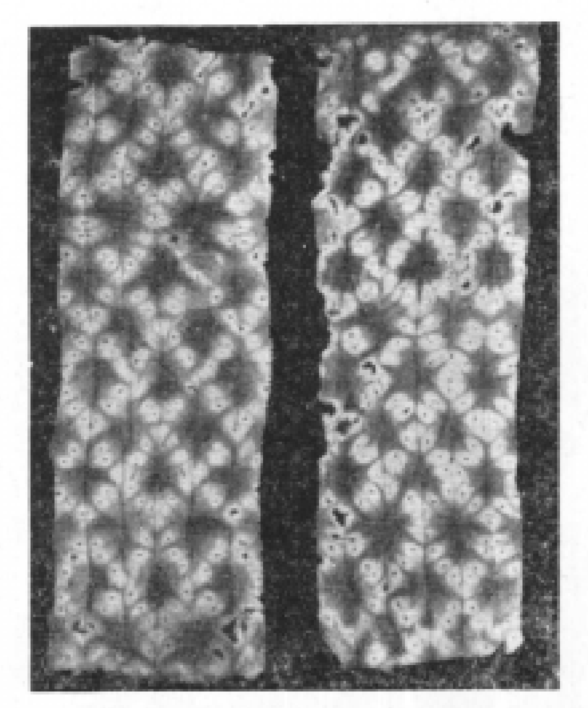
图五七　TAM 43 出土　猪头纹锦



图五八　TAM 105 出土　纸本采画剪花鸳鸯



图五九　TAM 48 出土　联珠对雀"贵"字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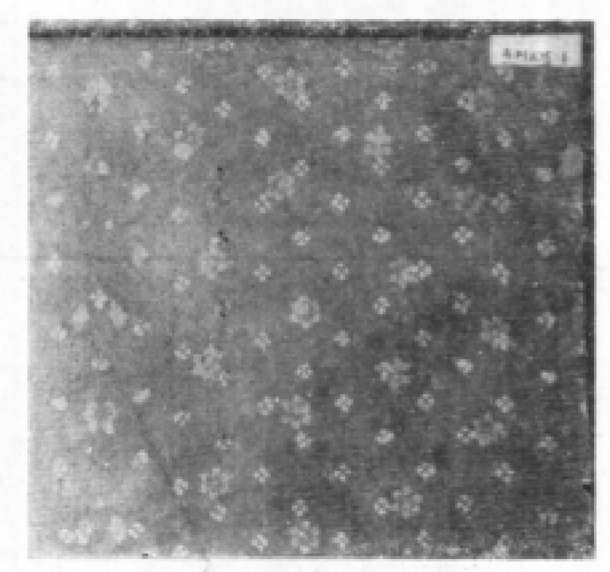
图六〇　TAM 117 出土　烟色地纹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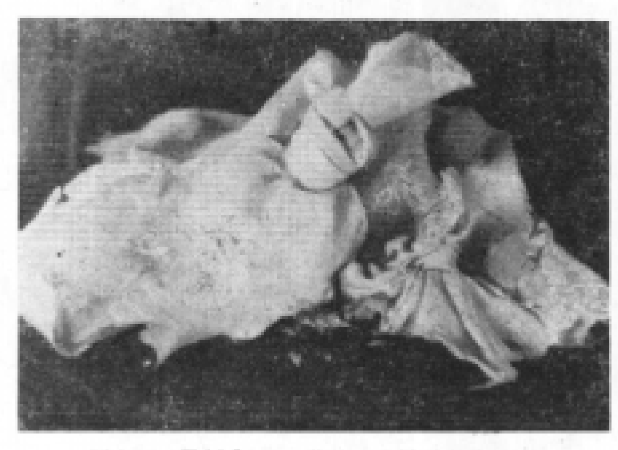
图六一　TAM 108 出土　绛纱地柿蒂花蜡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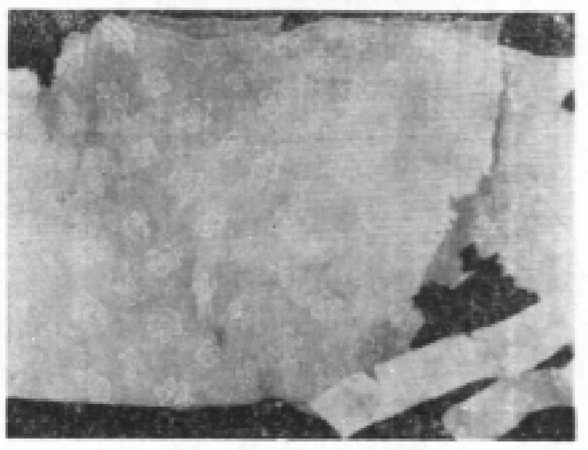
图六二　105 出土　采条纹锦



图六三　TAM 105 出土　黄绢地遍地花蜡缬



图六四　TAM 108　黄纱地花树对鸟纹蜡缬



图六五　TAM 108 出土　黄纱地麻花蜡缬

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革委会写作小组

陕西是我国历史悠久的地区之一，地上地下遗存着丰富的历史文物。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为了落实毛主席关于“**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伟大方针，在省革委会的领导下，在广泛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我们先后组织了三十二个文物工作组，对全省八个地区，九十六个县（市）的文物工作进行了四次调查，并召开了我省第一次文物工作座谈会，深入贯彻宣传了党中央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同时，在重点发掘地区，边发掘、边展览，努力做到“**古为今用**”，调动了广大群众保护文物的积极性。因此，全省各地不断提供发现文物的线索。一九七〇年十月，西安南郊何家村两瓮唐代窖藏的文物，就是在群众报告线索和科学工作相结合的情况下发掘出来的。

两瓮唐代窖藏的文物共计一千多件。其中金银器物有二百七十件。唐代金银器这样大量集中的出土，是建国以来空前的发现。此外还有宝玉珍饰、贵重药物、中外钱币、银铤、银饼、银板。这批文物的特点是，数量多、种类繁、制作精美，保存完好，在科学研究方面有很高的价值。现将这批出土文物，列表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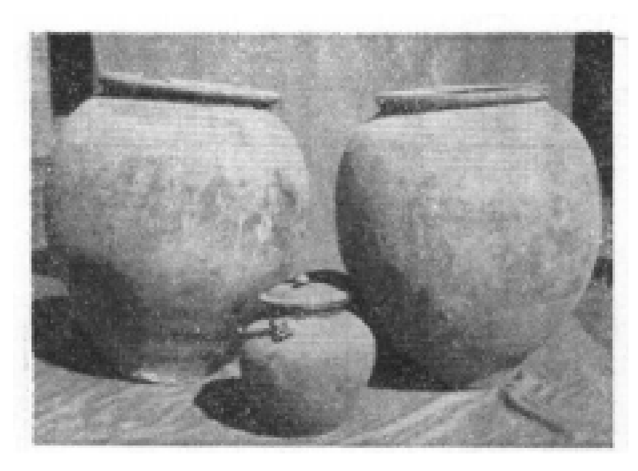
类别	质别	名称	数量	形制（单位：厘米）				备注
				高	径	长	宽	
食器	金类	刻花赤金碗（图三四）	2	5.5	13.5			
		素面赤金碗	1	6.5	15			
	银类	素面大小银碗(图三二)	45	4.5—9.6	11—23.7			
		卵形银碗	2	3.7		11.5	10.5	
		宝相花纹银盖碗(图一六)	3	9.5	21.8			
		蔓草龙凤纹银碗	1	4.2	12.6			
		海兽纹莲瓣银碗	1	3.2	11			
		双狮纹莲瓣银碗(图二二)	2	3.5	12.5			另一狮纹碗残缺
		涂金裹银碗	1	6.5	16			
		素面大小银碟	51	1.5—2.2	12.3—18.1			
		涂金裹银盘	1	0.8	9.5			
		双鱼纹银碟	2	2.7	11.6			
		翼牛纹六瓣银盘	1	1.4	15.8			
		龟纹桃形银盘(图二四)	1	1	12.3			
		双狐纹双桃形银盘	1	1.9	22.5			
		熊纹六瓣银盘	1	1	13.4			
		鸾鸟纹六瓣银盘(图二五)	1	1.5	16.3			

类别	质别	名称	数量	形制（单位：厘米）				备注
				高	径	长	宽	
饮器	金类	乐工八棱金杯	1	6.4	7.2			
		舞伎八棱金杯（图二七）	2	5.2	7			
		掐丝团花金杯（图二六）	1	5.9	6.8			
		刻花金铛	1	3.2	9			
	银类	仕女狩猎纹八瓣银杯（图一七）	2	5.3	9			
		蔓草鸳鸯纹银羽觞	2	3		7.5	10.5	
		蔓草鸳鸯纹银小碗	2	3	10			
		素面银铛	2	4	10.5			
		素面高足银杯	2	8	6.1			
		狩猎纹高足银杯（图一九）	1	7.1	5.9			
		舞马衔杯纹仿皮囊银壶（彩色图版叁）	1	14.3				
	宝玉料质类	镶金牛首玛瑙杯（图三五）	1	6.5		15.6		
		玛瑙羽觞	1	4		11.2	6.8	
		白玉刻花羽觞	1	3.5		10	5.5	
		水晶杯	1	2.5		9.5	6	
		玻璃碗	1	9.8	14.1			
药具	金类	单流金锅	1	5.5	17.5			柄残
		金小盒（图三〇）	1	1.5	4			
		金盒	1	4	8.3			
	银类	素面大银盒（图三六）	7	6—6.5				盒内有墨书题记
		线雕双凤银盒	1	6.4				
		刻花涂金银盒（图二〇）	10	1.5—6.5	3.8—15			
		漆花银盒	2	1.9—3	3.8—7.8			
		素面小银盒	6	3—3.5	8.5—9.5			
		单流折柄银铛	1	7.8	13.2			柄长 18.8
		银石榴罐	4	8.8—10	2.5			腹围 19.6
		双耳护手银锅（图二一）	1	14	28.2			
		提梁银锅	4	17.1—17.8	12.6—19			
		三足小银鼎	3	3—4.4	4.4—4.9			
		圈足银壶	2	3.9	2			
		平底银壶	2	4.4	2.6—3.1			
		银小杯	2	1.6—1.9	5			
		银瓿	1	7.1	8.5			
	宝玉类	玛瑙臼（图三一）	1	4.2		18.5	6.6	
		玉杵	1			11.5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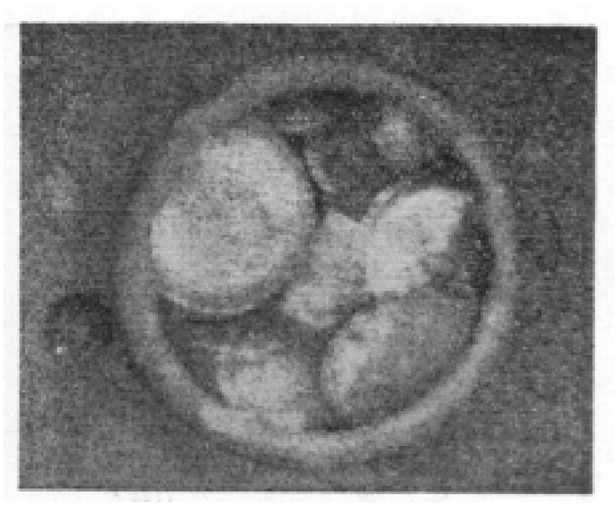
类别	质别	名称	数量	形制（单位：厘米）				备注
				高	径	长	宽	
盥洗器	金类	金浴盆（图三三）	2	6.5	28.6			
	银类	刻花涂金银匜（图二三）	2	8—8.4	20—22			
		大小银盆	4	6.2—6.5	25—30			
		单柄银水器	2	9—9.5	9			
		鹦鹉纹提梁罐（图一八）	1	24.1	12			
		素面提梁罐	2	14.5—32	6.5—13.7			
		虎头铺首提梁罐	1	36.4	16.5			
日用品	银类	涂金裹莲瓣灯头（?）	1	1.5	3.5			
		涂金仰莲座小银罐	2	9.6	3			
		五足三层熏炉（图二八）	1	30.5				腰围38.5
		镂空银熏球（图二九）	1		4.5			链长7.5
		蔓草双凤纹方盒	1	10.5		12.1	12.1	
		镂金银锁（图三九）	17			9.5—13.5		匙长5.2—7.8
		银　　锁（图三九）	6			9		匙长5
		素面圈足提梁罐	1	25.2	14.4			
		莲瓣纹三足盖提梁罐	1	24	16.8			
		银器流口	1			6.5	3.8	
装饰类	金类	金　　钗（图三八）	10			8—24.5	1.2—1.5	
		金　　钏（图三八）	2					
		赤金走龙（图三八）	12	2—2.8		4		
		金梳脊（图三八）	1	1.5		7.5	0.6	
	银类	银　　铃（图三八）	15		1.5			
	宝玉类	碾文白玉带胯	2副					31片
		更白玉带胯	1副					16片
		白玉纯方胯	1副					15片
		深斑玉带胯	1副					16片
		骨咄玉带胯	1副					16片
		白玛瑙铰具	1副					15片
		斑玉带胯	1副					16片
		有孔白玉带胯	1副					16片
		白玉带饰						34片
		蓝宝石	7块					
		玫瑰紫	2块					
		绿玛瑙	6块					
		黄　　精	1块					
		镶金白玉镯	2对		7—8.1			
药物	矿物类	黄（金）粉	787克					
		上上乳（图三七）	678克					
		次上乳	606克					
		次　　乳	947克					
		井　　砂	444克					
		光明碎红砂	852克					
		光明紫砂（上上）	660克					

类别	质别	名称	数量	形制（单位：厘米）				备注
				高	径	长	宽	
药物	矿物类	大粒光明砂（图三七）	746克					
		次光明砂	720克					
		红光丹砂	1415克					
		朱砂	2688克					
		白英（图三七）	505克					
		紫英（图三七）	2177克					
		珊瑚	3段					
		琥珀（图三七）	10段					还有密陀僧一块
其他	金类	金质开元通宝	30		2.3			
		金箔	4388克					
		麸金	126克					
	银类	银质开元通宝	421		2.5			
		银铤	8笏			27—28	3.5	
		东市库银饼	12		14.5—15.5			
		洊安银饼（图七）	3		9.8—10.8			
		怀集银饼	1		9.8			
		小银饼	6		9—12			
		太北十两砝码银板（图四）	1			24		肩宽7.2，腰宽6
		太北五两砝码银板	2			16.5		肩宽6.4，腰宽5.1
		五两朝字银板（图五）	55			20.8	3.7	
		叁宝(?)银板（图六）	1			13.8	4.5	
		无字银板	1			17.2	4.3	
	铜类	鎏金永安五男	1					
	玉类	方玉	1	7.2		9.5	11	
	陶类	敛口鼓腹小平底瓮	2	65	38			

类别	国别	名称	数量	时代	备注
货币	中国币	即墨法货	1	春秋	
		铲币	1	战国	
		藕心币	3	汉	
		半两	1	汉	
		鎏金货布	7	王莽	
		大布黄千	1	王莽	
		小泉值一	1	王莽	
		一刀	1	王莽	
		货泉	1	王莽	
		太货六铢	1	南朝陈	
		双面开元通宝	1	唐	
		高昌吉利	1	公元443—640年	
	外国币	日本元明天皇和同开珎银币	5	公元708—715年	
		东罗马希拉克略金币	1	公元610—640年	
		波斯库斯老二世银币	1	公元590—627年	



图一 贮存文物的两个陶瓮与提梁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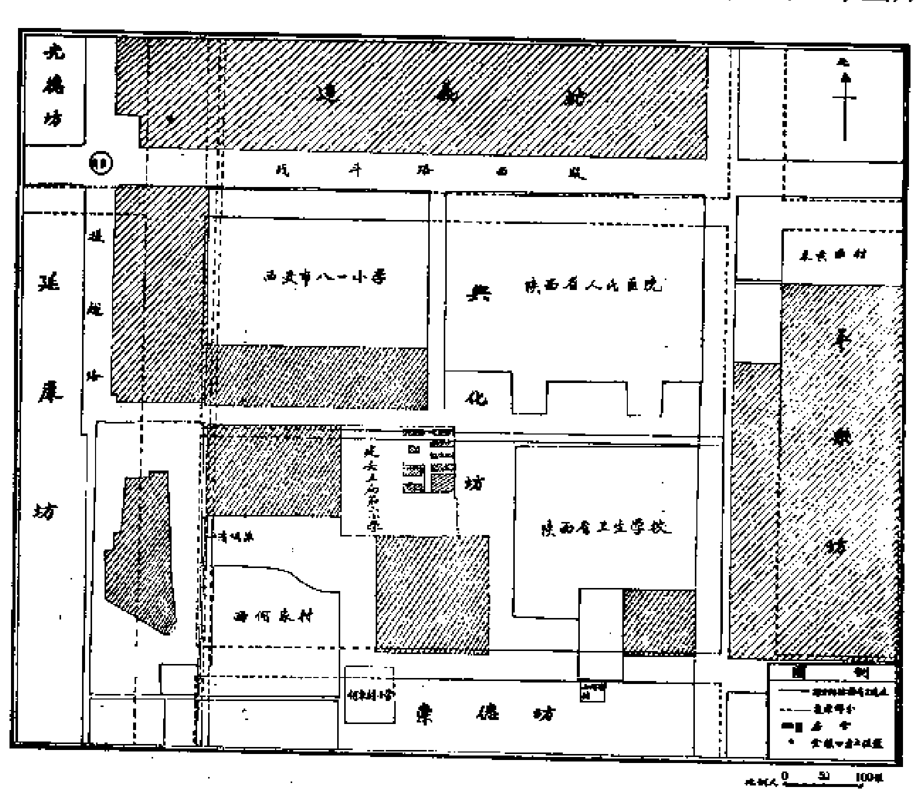
图二 第二瓮文物出土情况

根据文物中的开元十九年的“庸调”银饼和金银器物的形制、纹饰，以及同瓮出土的中外钱币等，我们认为这批文物的时代下限应在“盛唐”晚期(约八世纪末期)。发现文物的地点根据解放后对唐长安城勘探实测复原图和宋代吕大防绘制的唐长安城图，对照今日西安市城市图，可以判断系唐长安城的兴化坊。经详细探测，更进一步查明文物出土地在兴化坊的坊街以南，北距坊街五十五米，西距清明渠遗迹约二百四十米，在兴化坊中部偏西南部位①。唐人韦述《两京新纪》兴化坊条有“西门之北，今邠王守礼宅，宅南隔街有邠王府”的记载，因此，我们初步认为这批文物出土地点在唐长安城兴化坊邠王府的部位上(图三)。

这批唐代文物的出土为史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也是进行阶级教育的好教材。

高度发展的唐代工艺水平

金银器中，有碗、盘、碟、壶、罐、锅、盒、炉等各种类型的器物（图一、二)。经过鉴定，知道它们的工艺是极为复杂、精细的。器物成形以钣金和浇铸为主。切削、抛光、焊接、铆、镀、刻凿等工艺的使用，已很普遍。以焊来说，有大焊、小焊、两次焊、掐丝焊等几种工艺。技巧纯熟，焊口平直，焊



图三 唐长安城兴化坊钻探实测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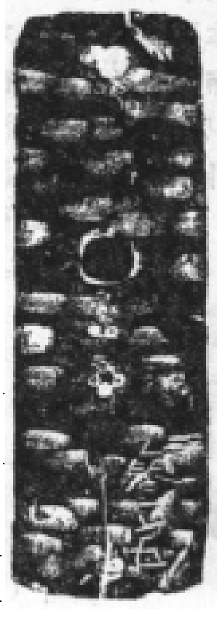
缝不易发现。说明这些技术至少在“盛唐”时已为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所发明、掌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盘、盒、碗等器物上，都有明显的切削加工痕迹。螺纹清晰，起刀和落刀点显著，刀口跳动亦历历可见。有的小金盒，螺纹的同心度很强，纹路细密，盒的子扣系锥面加工，子母扣接触密闭，很少有加工物件轴心摆动的情况，证明了当时切削加工已趋成熟，也说明当时已使用简单的工作机。这种简单车床，其动力仍然是手摇足踩，但它应是近代机床的雏型。这在我国机械工业史上应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发现，也是唐代劳动人民对我国科技发展的重要贡献。这个发现为毛主席的**“中国人从来就是一个伟大的勇敢的勤劳的民族”**的英明论断，又增添了新的例证。

图四　太北拾两砝码银板　　图五　五两砝码银板

金银器上的装饰花纹，闪烁着唐代劳动人民高度的创造智慧。他们把传统的龙、虎、朱雀、云卷等纹饰和外来的葡萄、莲花以及对称的花草、鸟衔花带等纹饰巧妙组合，灵活运用，发展成为唐代独有的鲜明生动、丰富多彩的新艺术，创造了我国历史上图案艺术的繁荣昌盛时期。在花纹的布局和结构上，周密地考虑了整个器物和局部关系。器物边沿多采用流转的波纹组成二方连续装饰，在圆形或椭圆形器物上，则采用单独纹饰，间隔或反复应用。一般多以一花为中心，以蔓茎卷绕成四等分或五等分，并在其中满饰各种花鸟。一个图案中，花形不同，鸟状各异，精致富丽，灿烂夺目，整齐中有变化，变化中有规律。纹饰的雕凿，以平錾为主，空间又饰以麻地（鱼子地）。形制优美的金银器，姿态逼真的图案，鲜花禽兽、劲枝柔蔓，满布于闪闪发光的鱼子地上，绚丽而生动地表现出唐代高度发展的工艺水平。



图七　洛安庸调银饼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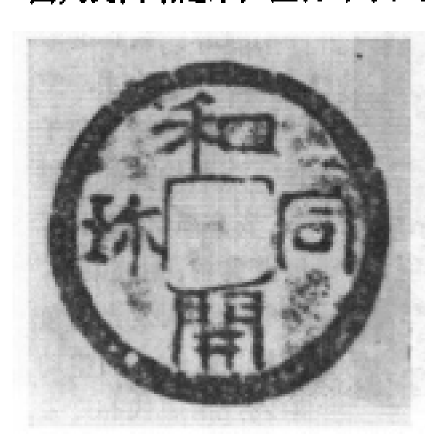
图六　叁宝(?)银板

中国和日本、波斯、阿拉伯等国人民的传统友谊

中国在唐朝时期是亚洲的一个经济、文化很发达的国家。当时唐朝在国际交往中有着很大影响，首都长安成为东西方各国文化交流的集中点。

这次发现的唐代文物中，有日本的“和同开珎”银币、波斯银币、东罗马金币和宝玉珍饰等文物，为中国人民和日本、波斯、阿拉伯等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增加了新的历史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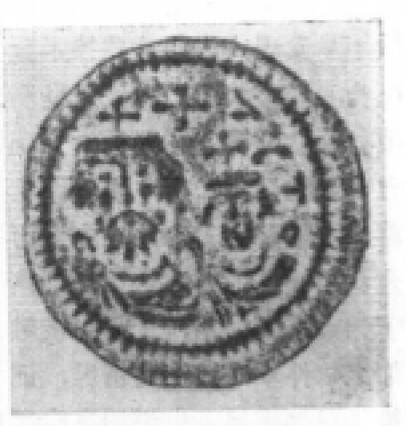
“和同开珎”（图八），是日本奈良王朝元明天皇（公元七〇八——七一五年）的货币，在形制和重量上，和唐开元通宝完全相同，钱文上的“开”字也极其类似，开元通宝有银铸的，“和同开珎”也用银铸造，这反映了唐代钱制对日本的影响。中日两国人民的交往源远流长，是尽人皆知的。两国人民在经济、文化上的友好关系是两国人民共同缔造的。在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日益开展的今天，美日反动派互相勾结，复活日本军国主义，使它重新成为危险的侵略势力和战争势力。这是中国、日本和亚洲人民绝对不能容忍的。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对日本人民寄予很大希望，曾指出：**“日本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它是绝不会让美帝国主义长期骑在自己头上的。”**我们深信，只要中日以及亚洲各国人民团结起来，坚持斗争，美日反动派必然遭到彻底的覆灭。中日两国人民友好交往的新时代就要到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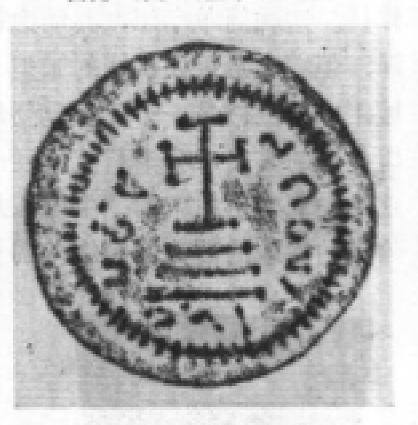


图八 “和同开珎”

东罗马金币是希拉克略（公元六一〇——六四〇年）的货币（图九、一〇）；波斯银币是萨珊王朝库斯老二世（公元五九〇——六二七年）的货币（图一一、一二）。这类货币和宝石、琥珀、珊瑚、密陀僧、水晶杯、玻璃碗（图一三、）镶金牛首玛瑙杯等物品应是波斯、阿拉伯等国商人通过贸易传到唐长安城的。这些物品在长安城内的发现，反映了中国人民和波斯、阿拉伯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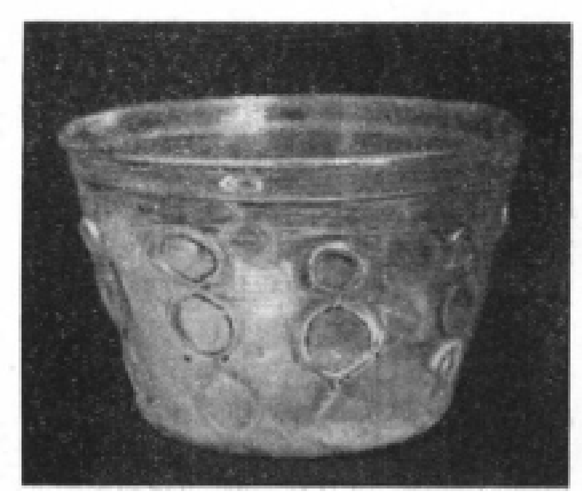
早在两千年前，中国和中近东国家就由互相敬慕而逐渐有了交往。经历了两汉和南北


图九 东罗马金币（正面）


图一〇 东罗马金币（背面）


图一一 波斯银币（正面）


图一二 波斯银币（背面）



图一三 玻璃碗

朝，到了唐代这种友好关系有了进一步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唐朝与阿拉伯交往达三十六次之多，波斯来华使节也有三十一次。当时中国和波斯、阿拉伯的灿烂文化和彼此的友好往来，给世界文明以巨大影响。

有关唐代衡制、赋税方面的新发现

瓮中许多金银器，都以墨书标明了每件器物的重量，银饼和银板的重量则是用凿子錾上字迹的。这些唐人标明的重量，为我们测定唐代衡制提供了可靠条件。现将我们测定情况列表于后。

文物名称	唐人标重	实测克重	每两折合的克数	备注
单流银铛	十二两	540.1	45.008	
银板	五两	205.1	41.02	(图五)
太北银板	十两	417.1	41.71	(图四)
庸调银饼	十两	435.9	43.59	(图七)
刻花金碗	九两半	392.8	41.347	
单流金锅	十七两	684.9	40.288	
大粒光明砂	一大斤	746.0	46.625	

根据这七件器物的重量，推算出唐代每两平均数值为42.798克，一大斤为684.768克，等于今日市秤1.37斤。这是迄今以来国内对唐大斤较精确的测定数字。

墨字"东市库"银饼，是我们首次见到的。它可能是唐代商业税收的实物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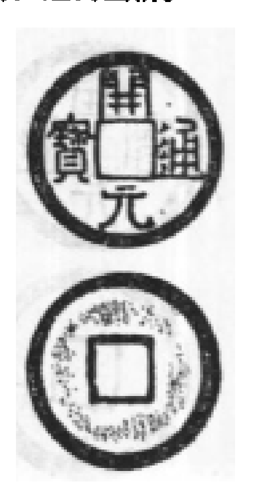
开元十九年洊安②、怀集两县（今广东地区）四块庸调银饼，是庸调银实物的第一次发现。唐代规定的租庸调法，据《新唐书·食货志总叙》所记：租，每丁每年纳粟二石或稻三石；调，随乡土所产，每丁每年纳绢二匹，絁二丈，绵三两，布加五分之一，麻三斤，非蚕乡纳银十四两；庸，每丁每年服役二十日，闰月加二日，如不服役，每日纳绢三尺。但非蚕乡纳银的规定，是从何时开始的？没有明确记载。这次发现，至少可以说明在开元年间已有个别地区施行这种办法了。

封建统治阶级奢靡生活的见证

这批唐代文物中，大量的金银器皿和各种药具、药物，反映了唐代统治阶级骄奢淫逸的生活，充分暴露了他们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压榨。

在这些金银器皿上，有的银器涂金刻花，有的金器镶嵌宝石。一件摹仿皮囊形制的银壶，两面各有一马，马身涂金，颈系飘带，嘴衔一杯，昂首扬尾，似作舞状（彩色图版叁）。使人看了自然联想到《明皇杂录》中所述景象："唐玄宗尝命教舞马四百蹄。分为左右，各有部目，为某宠、某家骄。时塞外亦有善马来贡者，上俾之教习，无不曲尽其妙。因命衣以文绣，络以金银，饰其鬃鬣，间杂珠玉，其曲谓之"倾杯乐"者数十回，奋首鼓尾，纵横应节，又施三层板床，乘马而上，旋转如飞。或命壮士举一榻，马舞于榻上。乐工数人立左右前后，皆衣淡黄衫，文玉带，必求少年而姿貌美秀者。每千秋节，命舞于勤政楼（兴庆宫内）下。"以示祝寿，深刻地刻划出唐代封建统治阶级的骄奢淫逸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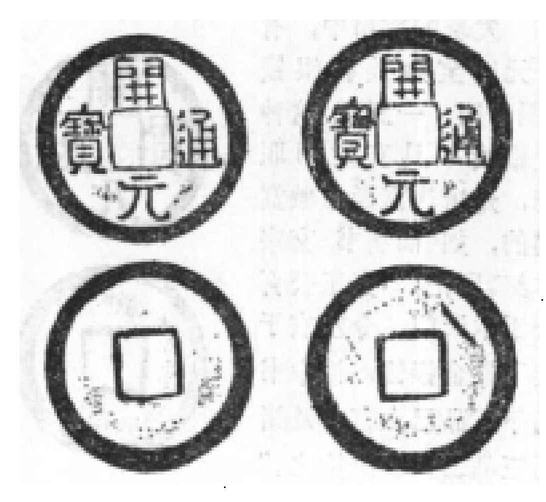
发现的货币中，有开元通宝金钱和银钱（图一四、一五）。这种金银钱不具有货币职能，是唐代宫廷用做赏赐的，如《旧唐书·玄宗本纪》所记："宴王公百寮于承天门，令左右于楼下撒金银钱，许中书门下五品已上官，及诸司三品已上官争拾之。"也有用于某种仪式取其



图一四 开元通宝金钱

所谓吉利的，如宋洪迈《泉志》卷十五压胜品中说："景龙中，中宗出降睿宗荆仙公主，特铸此钱，用以撒帐。敕近臣及修文馆学士拾钱，其银钱则散贮绢中，金钱每十文即系一綵条。学士皆作却扇，其最近御座者所获居多"。《资治通鉴》卷二一六更记唐玄宗赐杨贵妃为安禄山"洗三"金银钱的奢靡事例："禄山生日，上及贵妃赐衣服宝器酒馔甚厚。后三日，召禄山入禁中，贵妃以锦绣襁褓裹禄山，使宫人以綵舆舁之。上闻后宫欢笑，问其故，左右以贵妃三日洗禄儿对，上自往观之，喜，赐贵妃洗儿金银钱。"以上记载充分暴露了唐代封建统治阶级是如何严重的挥霍劳动人民所创造的财富，过着挥金如土般的剥削生活。

发现的药具有许多炼药用的金银锅、金银铛和银石榴罐等。药物有：乳石（分为上上乳、次上乳、次乳，并注明是否可服）、朱砂（分为光明紫砂、大粒光明砂、次光明砂、光明碎红砂、红光丹砂、绝上红光丹砂、井砂等七类）、白英、紫英、琥珀、珊瑚、金屑等，这些药物都装在大小不同的金银盒和罐内。根据唐《新修本草》所记，它们都有镇静安神、益气明目、健五脏、提精神等方面的功能。魏晋以来的封建统治阶级，幻想长生不老，妄图无限期延续其残酷奴役榨取劳动人民的穷奢极欲的糜烂生活。他们把这些药物视为所谓"不老轻身"、"延年益寿"的仙药。唐代的皇室显宦中，就有不少人服用这种"仙"药③。这批被他们如此"珍贵"保存的药物，就是唐代封建统治阶级奢靡生活的铁证。



图一五　开元通宝银钱

阶级教育的好教材

大量唐代文物的出土，加深了我们对唐代社会激烈的阶级斗争的认识，深刻地揭示了所谓"盛唐"时代，正是一个对劳动人民压迫极残酷、剥削极繁重的反动时代。

出土的纯金器物的重量，为唐大两二百九十八两；纯银器物的重量，为唐大两三千七百余两，再加上十副玉带胯，它们的总价值大约可折合当时三千八百三十万钱④。据《新唐书·食货志》记载：天宝五载"斗米之价，钱十三。"以此计算，可购米近三百万斗，相当约十五万男丁一年向唐代统治阶级交纳的租粟。既未计算制作金银器物的劳动日，也未计算各种宝石和药物昂贵的价值，两瓮财富的数字已如此巨大。

这批巨大的资财还只是唐代贵族显宦一家人的部分财产。说明李唐统治集团对广大劳动人民剥削和压榨已达到了何等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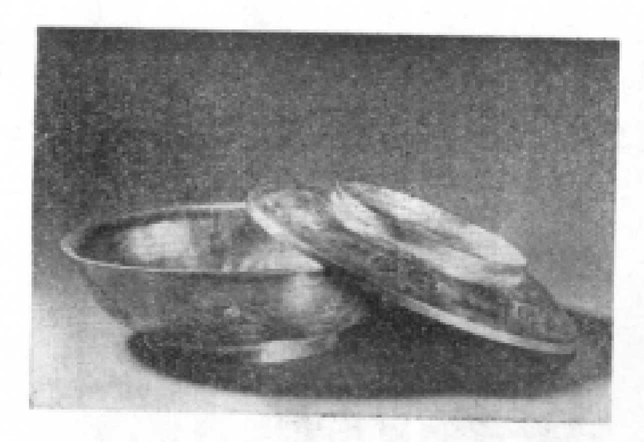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中国历来只是地主有文化，农民没有文化。可是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因为造成地主文化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从农民身上掠取的血汗。**"所谓"盛唐"时期的"太平盛世"，正是李唐统治阶级的天堂，劳动人民的地狱。剥削阶级在这个"盛世"里挥霍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霸占劳动人民创造的文化，严重阻碍着社会的发展。这批文物有力地揭露了"盛唐"时期的社会真象，也充分地暴露了李唐统治阶级残酷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实质。

① 参看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钻探组《唐长安城兴化坊遗址钻探简报》（本期43页）。

② 潞安县在安史之乱（公元757年）后，唐肃宗李亨恶"安"字改为潞水县。参看陈垣《史讳举例》卷二恶意避讳例。

③ 唐太宗李世民即曾服用"长生药"，见《旧唐书·郝处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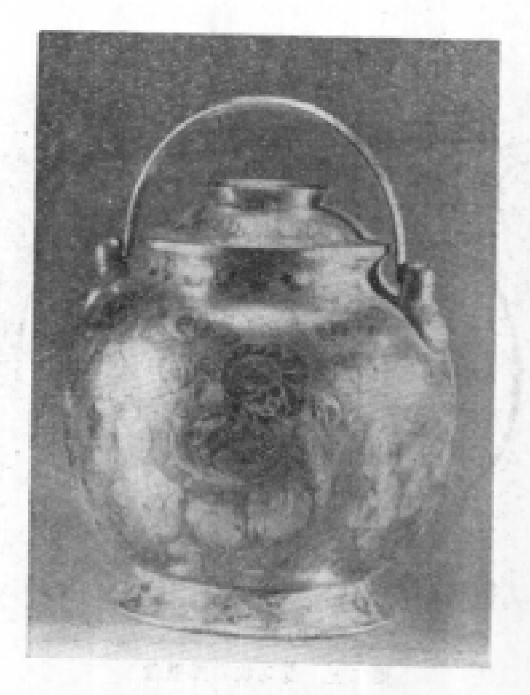
④ 银价在唐代不见于记载，它与黄金的兑换率大约是五换一，或六换一。就是五、六两银相当于一两黄金。那么，这批金银器物可折合为黄金900—1000两。黄金价值在唐代文献中也缺乏记载，只见到赵璘《因话录》卷三上说："范阳卢仲元……持金鬻于扬州，时遇金贵，两获八千。"姑以此为准，一千两黄金可折唐钱八百三十万钱。玉带胯，据温庭筠《乾𦠆子》商人窦义买宅一节所记，每副三千贯，每贯当为一千足文（省陌制实际实行大约是唐宪宗李纯元和以后的事），若以此计价，十副玉带胯当值三千万钱。合黄金、白银、玉带胯三项，约共值三千八百三十万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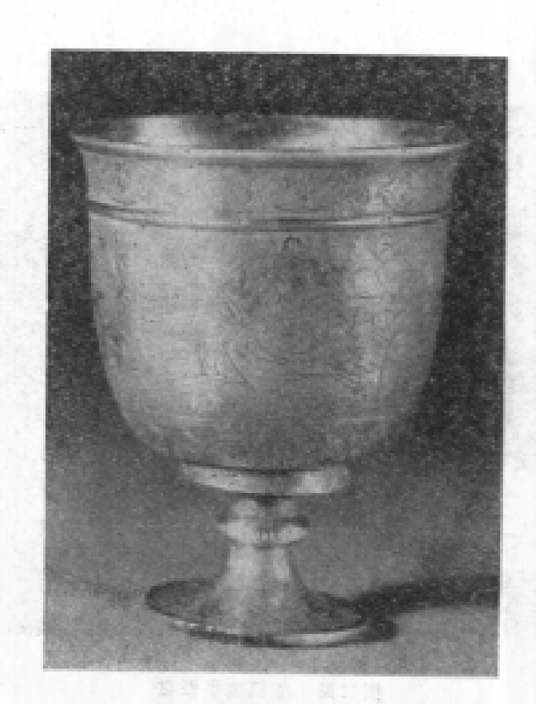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宝相花纹银盖碗



图一七　仕女狩猎纹八瓣银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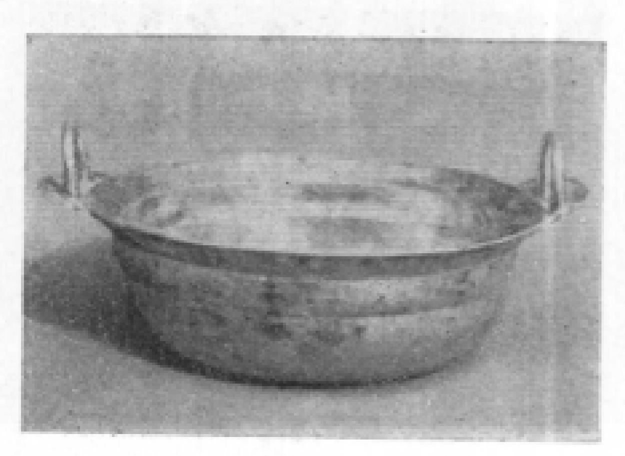
图一八　鹦鹉纹提梁银罐



图一九　狩猎纹高足银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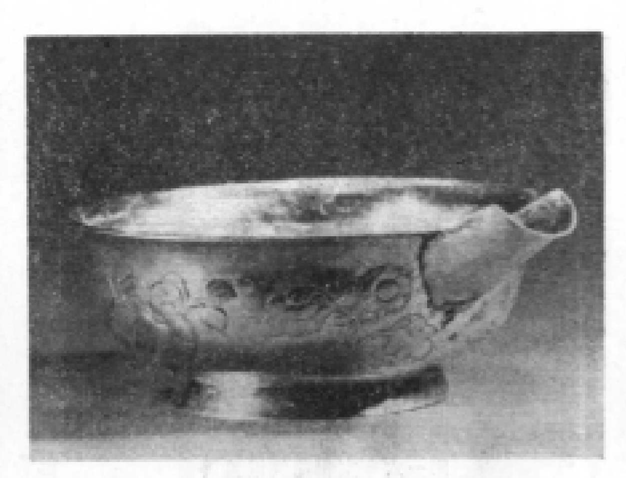
图二〇　刻花涂金银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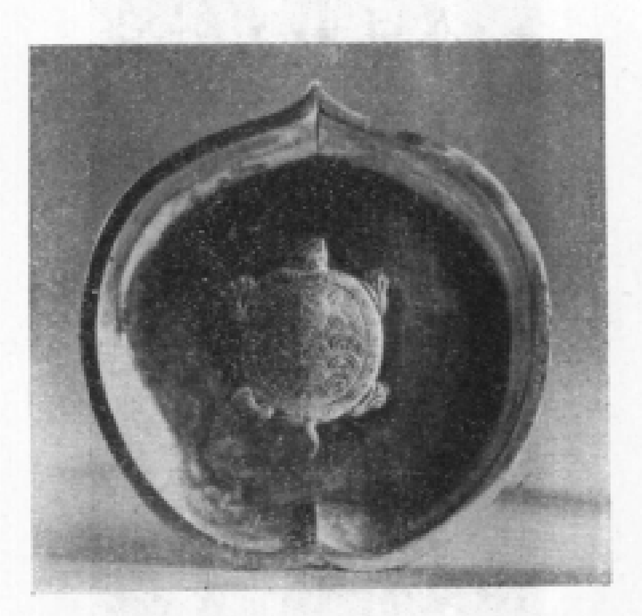
图二一　双耳护手银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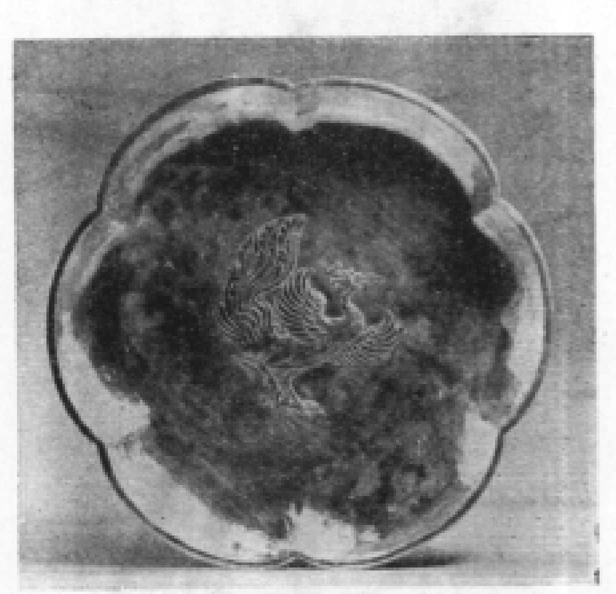
图二二　双狮纹莲瓣银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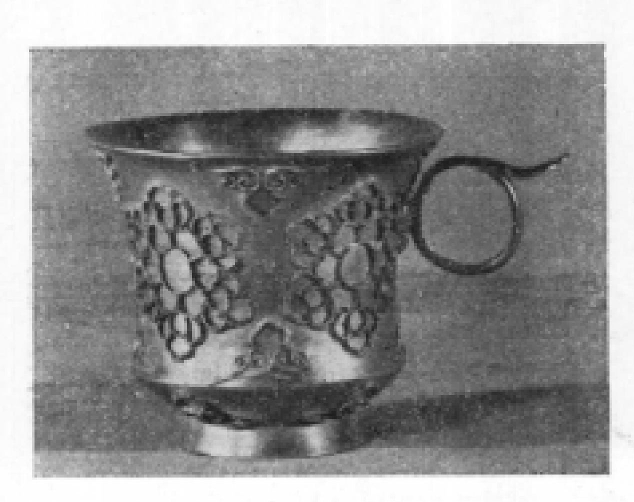
图二三　刻花涂金银匜



图二四　龟纹桃形银盘



图二五　鸾鸟纹六瓣银盘



图二六　掐丝团花金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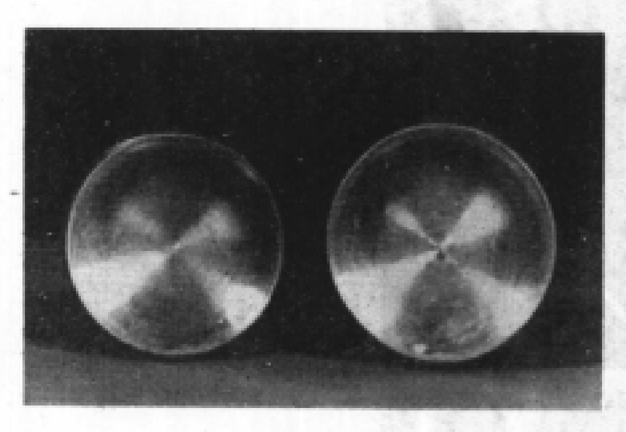
图二七　舞伎八棱金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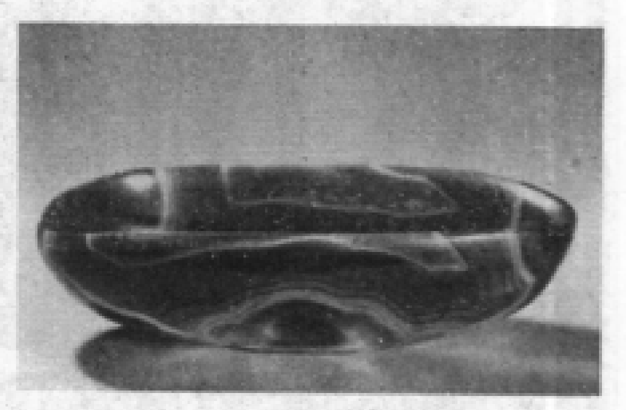
图二八 五足三层熏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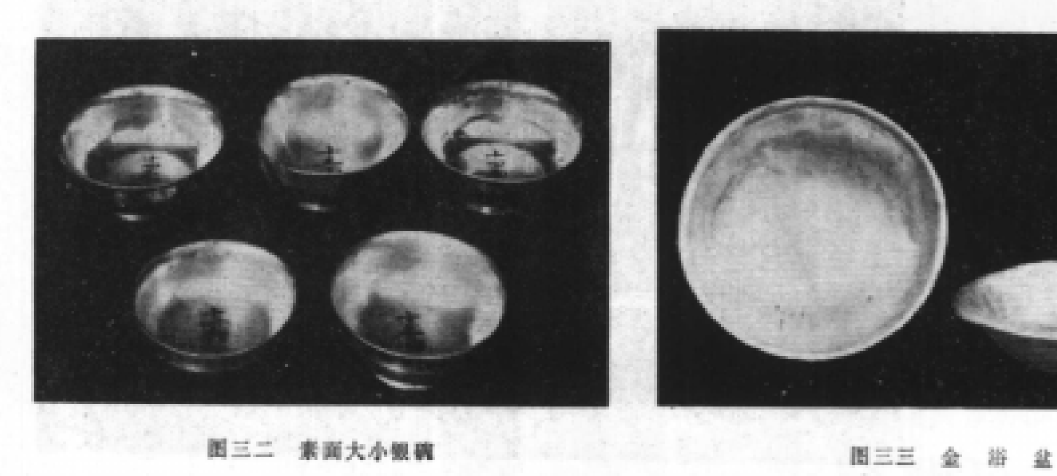
图二九 镂空银熏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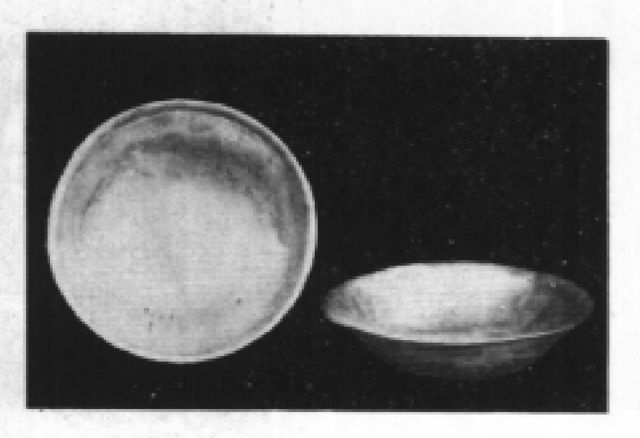
图三〇 金 小 盒



图三一 玛 瑙 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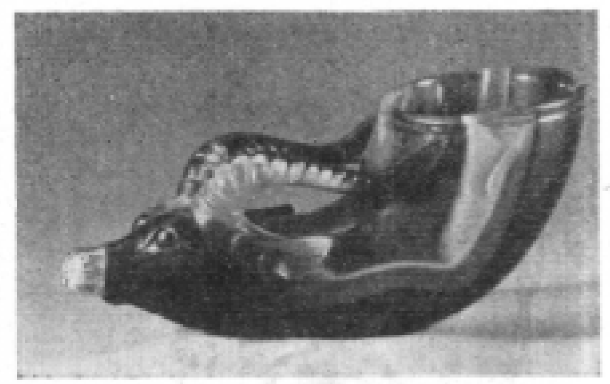
图三二 素面大小银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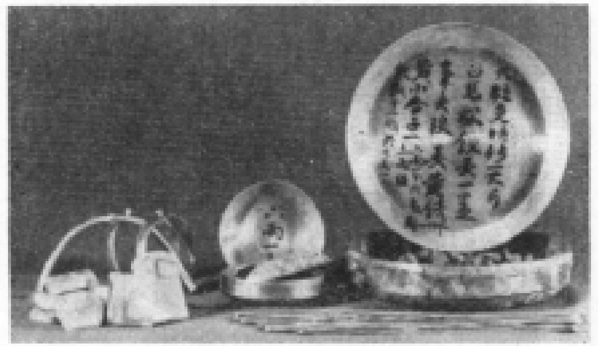
图三三 金 浴 盆



图三四　刻花赤金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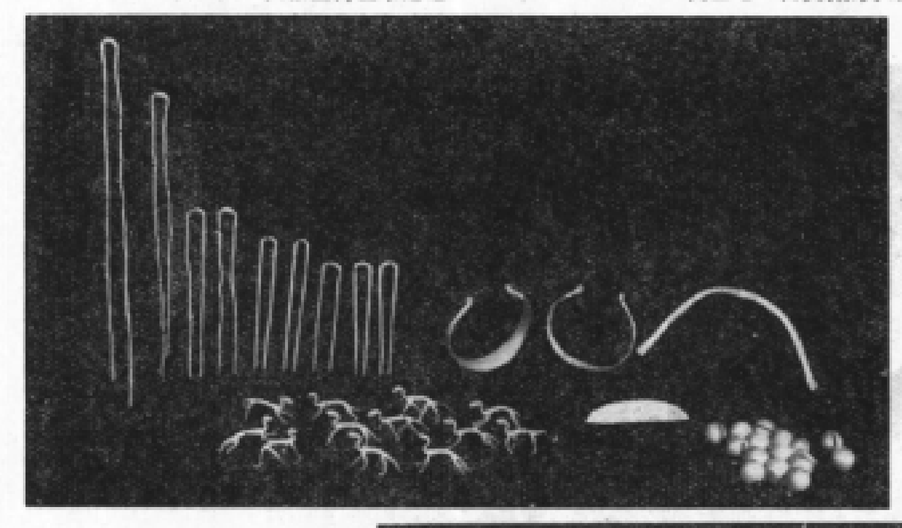
图三五　镶金牛首玛瑙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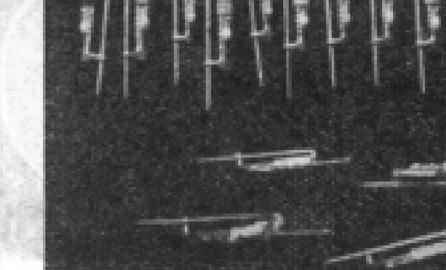
图三六　大银盒内墨书题记



图三七　白英、紫英(前)、大粒光明砂、琥珀、上上乳



图三八
金钗、金钏、赤金走龙，
金梳背、银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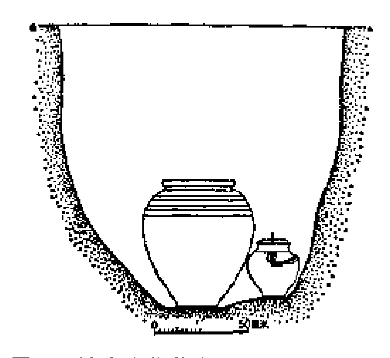
图三九
鎏金银镊（上）
银镊（下）

唐长安城兴化坊遗址钻探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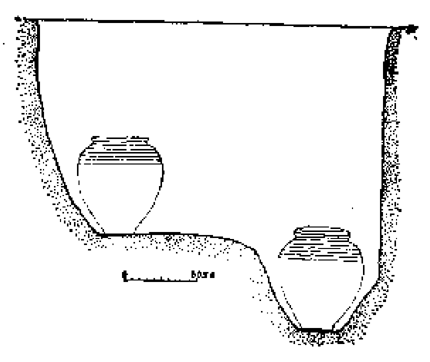
陕西省博物馆　文管会钻探组

1970年10月5日和11日，在西安南郊何家村相继出土了以唐代金银器皿为主的千余件文物(见本期《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一文)。这是我省文物工作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发现。当10月5日第一批文物出土后，我们根据部分器物不能成套等现象，经反复研究，认为地下可能还有文物埋藏；为了弄清出土文物的遗址范围，因此，即组织钻探工作组前往文物出土地点钻探。省革委会领导同志对这项工作极为重视，经常作指示和询问钻探进展情况。钻探工作是从1970年10月7日开始至1971年6月5日截止，实际工作日约三个多月(工作有断续)。

一、钻探和清理文物的简况：10月5日，第一批文物的出土是建筑单位发现的，待我们接到通知赶到现场后，文物已搬到室内，但挖掘现场仍完好地保留着。因此，关于文物出土情况，是根据建筑单位介绍和我们实际查看纪录的。文物分别装在一个高0.65米、腹径0.6米的陶瓮和一个高0.3米、腹径0.25米的银罐内；瓮和罐都有盖，瓮盖出土时被挖碎丢失。瓮中放着体积较大、较重的文物，罐中放的文物体积都较小。陶瓮顶距地表深约0.8米，罐是放在瓮的西边，两器的底部东西相距约0.18米，放在同一水平面上。经观察，两器都埋藏在活土内。我们从埋瓮的地点向周围普探，同月11日，在距离第一个陶瓮北边约1米处，发现了第二个陶瓮，探铲穿过陶瓮直接探至金银器上面(根据声音等反映判断的)。第二瓮文物探出后，当地驻军给我们很大帮助并与我们一起参加发掘。经过发掘清理，瓮顶距地表深1.3米，瓮的形状大小与第一个瓮基本相同，唯瓮口系用圆饼形的银渣块覆盖(图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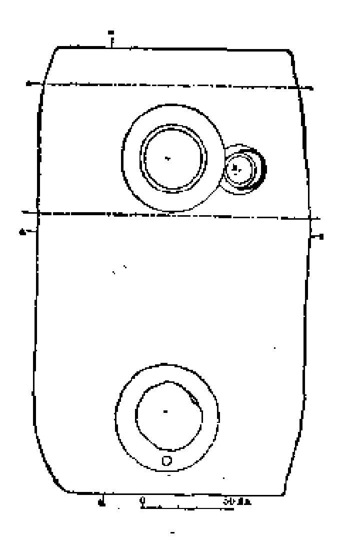


图一　贮存文物的陶瓮与提梁罐实测图



图二　贮存文物两瓮的实测图

前后出土的这两批文物，我们在解放军的协助下都曾就地进行展出，工农兵及各界群众纷纷前来参观。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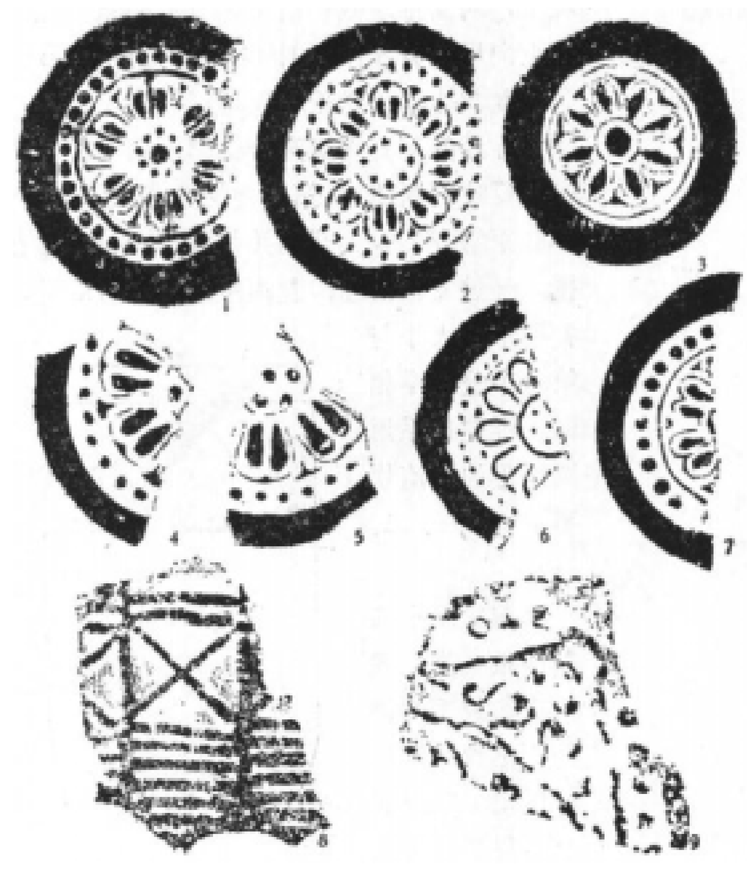


图三　贮存文物的两瓮与提梁罐平面图

用这批金银器文物，向观众揭发了唐代统治阶级荒淫奢侈的生活和他们压榨与剥削劳动人民血汗的滔天罪行。同时，也颂扬了当时劳动人民在金属工艺方面的巨大创造。许多观众反映，受到了一次生动的阶级斗争教育和历史唯物主义、爱国主义教育。

在发掘清理了第二个陶瓮以后，我们在周围10—30米内继续进行了钻探。在地下曾经发现不少活土坑，一般深至2米以下，其中瓦片砖块很多，并探出几座近代墓。建筑单位在附近平整地基，也发现几座近代墓，并从地下翻出大量残砖破瓦，其中并有唐时莲花瓦当和残花砖等（图四）

二、钻探兴化坊范围的经过和实测结果：从宋石刻《长安图》看，兴化坊位于唐皇城西南城角（即现在西安城西南城角）的正南面（第三个坊），它与小雁塔所在地的安仁坊东西相对（中间隔丰乐坊）。现在的何家村位置应在唐长安城的兴化坊内。但是为了证据确凿，找到科学依据，我们对兴化坊的范围作了专门调查。关于城内各坊的位置和范围大小以及各条道路的宽窄，《长安志》都有记载；解放后，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唐长安城先后也都进行过勘查。这些对我们此次寻找兴化坊的范围都有一定启发。尽管有了以上参考，但实际找起来仍不容易。因为解放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日新月异的发展，当前西安城的四郊几乎都被机关、工厂、学校等单位的建筑物和宽阔、网状的道路所占压。另外，唐代距离今天相隔一千余年，原来的建筑遗迹遭到很大的破坏。如探测工作开始时，发现不少处都有很深的活土，也有不少处穿过路土或耕土就发现了生土；同时，又有不少处在地下都发现有路土和夯土遗迹，对这些现象，既难肯定它的位置，也难由点联系成线。因此，曾使工作走了一段弯路。这时，我们带着工作中的困难问题，选学了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有关教导。**“你对于那个问题不能解决么？那末，你就去调查那个问题的现状和它的历史吧！你完完全全调查明白了，你对那个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了。”**又说：**“马克思主义者看问题，不但要看到部分，而且要看到全体。”**毛主席的教导，为我们这次考古调查指明了方向。在工作步骤上我们重新进行了研究，大家认为不要急于钻探，应先做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工作。文献记载，唐城内的建筑布局是“棋布栉比，街衢绳直。”① 因此，我们首先应从整体着眼，对兴化坊周围各坊先作详细调查，这样对我们回过头再找兴化坊将会提供有利条件。其次，根据已知道的数字，再进行一部分重点的测量工作，就会使我们找到兴化坊的



图四　唐莲花瓦当和残花砖

大体范围（即四面道路）。按照这个计划，细心调查，发现了与兴化坊范围有直接关系的线索多处，最后终于弄清了兴化坊的各边范围。

坊南路：1．在陕西省体育学院南边砖围墙内13米处，我们发现东西向夯土层，经分析该夯土是属于兴化坊东面的丰乐坊南坊墙一段。从宋石刻长安图看，它与兴化坊的南坊墙东西成一直线。2．在省体育学院以南，陵园路以西土崖断面上发现路土层、夯土（即坊墙遗迹）和水沟遗迹两处，在南面一处，经分析应属兴化坊南面崇德坊与怀贞坊之间的遗迹。北面一处应属崇德坊内东西大街的遗迹。根据崇德坊的南坊墙至坊内东西街路土层的中间距离，可以复原该坊北面坊墙的位置。有以上两个线索再结合对兴化坊南坊墙位置的测量，从而探出了兴化坊与崇德坊之间的东西向大路。该路东起现在的陵园路，向西通过何家村大队果树园与水文总站南墙内外至何家村小学以东。路土一般距现在地面深0.9米，路宽39.6米，路土厚0.4米，长度从陵园路西边沿向西沿长约450米。何家村小学及其西面原来地势可能较高，路土已被挖掉，现在的耕土下面即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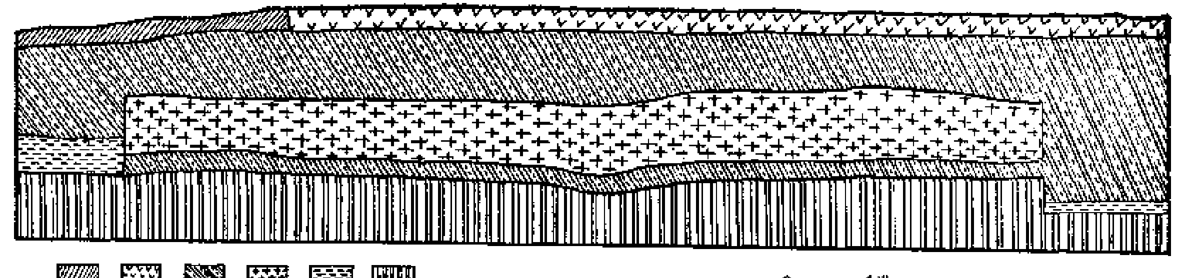
坊北路：兴化坊南面大路探出后，根据文献，皇城之南九坊南北各350步（合514.5米）的记载，我们在八一学校和陕西省医院北墙以内探出了兴化坊北面的东西向大路。八一学校内地下路土与该校东西同长。省医院内东西两端地下路土已被破坏，中间只保留约100米。这条路经过探测，从东到西南边都有破坏，扰土较深。在省医院东墙外（距北墙约40米处）探出有水沟遗迹（墙内已破坏，向东被陵园路截断），若从水沟向北算起，该路宽为36米，实际地下现有路土宽度约20米，路土距现在地面深1—1.3米，路土厚0.3米。

坊西路：陕西省安装公司家属院第四座楼前的沟渠断面上均现出路土层，路土距现在地面1.2—1.4米，路土厚约0.8米。根据以上现象，探出路土的东西宽度为78.7米，南北长度，北从省安装公司家属院北界向南至陕西省汽车运输队门前大路以南坎下，共约250米。路土两边均探出水沟（在家属院第四与第三座楼前），西面水沟，上宽2.8米，沟深2.5米，比唐时路面深下1.3米，沟底水冲层和水锈土显著。东面水沟，上宽2.5米，深3.16米，比唐时路面深下1.76米，沟内淤土层厚0.8米，淤沙土厚0.7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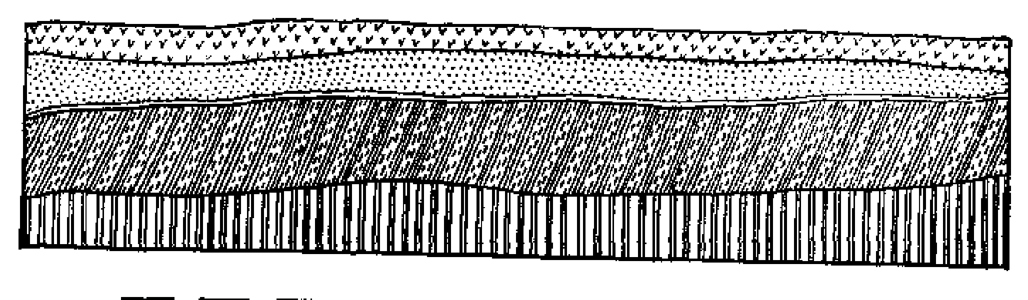
坊东路：兴化坊西面路发现后，根据文献，朱雀街西第二坊东西长450步（合661.5米）的记载，我们从陵园路东边沿再向东直至省体育学院室内体操房前探出路土宽6.8米，路土距现在地面深0.6—0.95米，路土厚约1米，路土从省体院行政楼前以北至该院北墙外均被破坏，以南（包括行政楼南北宽度）路土保存很好，南北长约275米。在这条路的东边又探出南北向的夯土墙一道（距路土远约5米），该墙在北面东黄雁村村西的建筑工程中已暴露出来（长约4米，距地面深0.4米，共厚1.5米，每层厚0.11米）。通过探测，向南一直延长至省体院室内体操房前（向南未再探），南北长约280米。在室内体操房前探出的夯土墙距耕土面深1米，宽2米，厚0.9米。经分析，该夯土应属丰乐坊的西坊墙。在夯土墙与路土之间发现两处有水沟遗迹，一处在东黄雁村村西，一处在省体院行政楼前探测发现。但在室内体操房前因地下遭受破坏，未探出水沟现象。

以上述探出的四条大路内侧为准，计兴化坊范围东西长669.5米，南北宽553米，在兴化坊四面都没有探出坊墙遗迹，所以，关于四面路与坊墙之间的距离无法知道。但从崇德坊与怀贞坊之间土崖上暴露出的夯土墙宽1.6米，夯土墙距水沟远4米，水沟宽1.8米，合计7.4米，两端相加起来即为14.8米。从兴化坊上述长度和宽度中各减去14.8米，兴化坊实际上东西长应为654.7米，南北宽应为518.2米。比《长安志》记载的东西450步（合661.5米）仅少6.8米，南北350步（合514.5米）仅多出3.7米。根据以上数字，将唐代兴化坊的范围基本上可予以复原（见《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一文插图三）。

在兴化坊内南北宽度的中间探出东西向



图五　兴化坊内　　大街路上与水沟探测剖面图



图六　清明渠地下遗迹探测剖面图

的大路一条，该路东起陵园路，南距陕西省卫生学校北墙5.65米，向西至建工五局小学门前西侧，其东长度约450米，路土距现在地面深0.85—1.05米，路土厚0.65—0.75米，路土宽11米。小学以西路土全被破坏。路土的南北两边都探出有水沟迹象。南面水沟宽1.2米，深1.7米，在深1.3—1.7米处，发现有水泡过的淤土。北面水沟宽1.5米，在深2.2米处见水锈土，2.4米处见生土（图五）。路的东端压在陵园路下，西端被破坏，所以，没有探出东西坊门的遗迹。

这批金银器等文物，出土于兴化坊内东西街路南靠近西部，其具体位置北距坊内东西向大路55米，西距坊外南北向大路268米（距清明渠约240米），东距坊外南北向大路401.5米。

关于兴化坊内的"清明渠"，这次也作了调查，在何家村村西南北向小路的东侧沟渠和土崖面上，不断发现有水渠遗迹暴露出来。我们在何家村以北约60米处，南北向小路的紧东侧作了探测，发现渠的遗迹现在宽9.6米，距耕地面0.15—0.35米发现有厚约0.4米的一层纯细沙。距耕地面约0.6—0.75米见渠底，渠底有厚0.1米的一层土很坚硬，长期经过渗水，土全变鲜红色。在很硬的这一层土下面有厚约0.75—0.95米的水浸土，其现象是土内有红色斑点，类似铁锈的颜色（图六）。根据附近探出的唐代路面都距现在地面深约1米的情况，原来渠底可能高出当时路面。文献记载：清明渠导泄水入城，由皇城入宫城。所以，该渠为人工筑造，主要供宫内生活用水，为了保持清洁，渠底高出当时路面是可能的事。兴化坊内东西街以北，再未探出清明渠遗迹，有可能已被挖掉。

三、结语：这次钻探的主要收获：（一）经过钻探发现了第二瓮文物，为历史研究工作增添了实物资料。（二）基本上探清了兴化坊范围（即四至）、坊内东西大街和地下遗迹保存情况。另外，应说明的是，这次钻探，也仅只探出该坊的一个轮廓。由于坊内四分之三地方都被机关、工厂、学校及道路等占压，农田（多为菜地）占地面积很小，且经常灌注有水，所以，关于当时坊内建筑分布形状，暂时没有探出结果。

① 参看《长安志》卷十大安坊条

② 引自《长安志》卷七唐京城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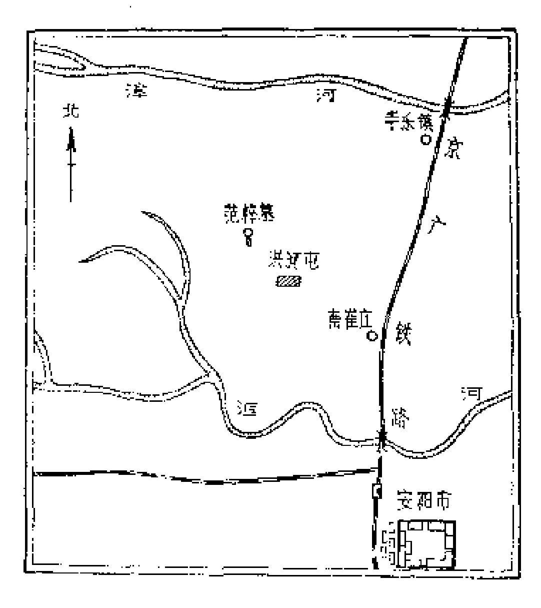
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发掘简报

河南省博物馆

一、发掘经过与墓葬形制

范粹墓位于安阳县城西北三十华里的洪河屯村（图一），墓地在村西北约半华里处，北邻漳河，南近洹水，东北距“西门豹祠”[①]十五华里。1971年春，当地群众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时，在距地表3米处发现大量灰色带绳纹的封门小砖，并露出土洞墓室。为了保护文物，该村大队革委会和贫下中农除立即报告安阳地、县文化主管部门处理外，并将已掘出的部分文物妥为保存。我馆闻讯后，于1971年5月派人前往清理，安阳地区文卫局及县文卫管理站也派人积极参加了这一清理工作。

墓室为一坐北向南的土洞，洞室部分坍塌，就残存痕迹看，墓顶应为穹窿状。墓室平面呈方形，长2.88米，宽2.7米，高2.26米，墓的深度以土洞底部计算，距地表5米。墓道位于墓室南端的中央，室、道之间有长0.5米，宽0.9米的甬道相接。墓道狭长，平面略呈梯形，且上窄下宽，其纵断面呈斜坡状。墓道口长11.10米，宽0.65米、斜坡长11.35米，墓道底宽1.3米。墓道口距地表0.50米。墓门高1.65米，宽1.05米。在墓门与墓道之间用绳纹小砖封堵。墓的方向，以墓道的两壁为准，为北偏东10度。由于墓室受地下水的影响，洞顶土券部分塌落，墓内填满淤土。在清理淤土后，在北壁和东壁还能看到残留的白灰抹底、上描黑色线条的痕迹（可能原有壁画）。另从残留的遗迹中可以看出在墓室西侧有一“棺床”，用小砖并列平铺砌成。棺椁及人骨架已朽，仅有铁棺钉数枚。就棺床及棺钉分布范围看，死者应为单身葬。棺与人骨架成南北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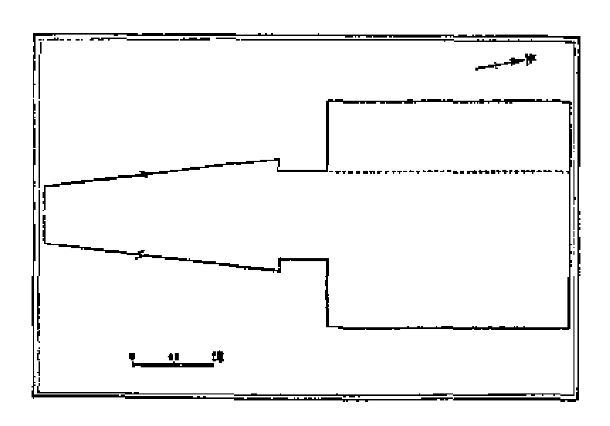
图一 安阳北齐范粹墓位置示意图

这种墓的构造，和1957年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磁县讲武城北垣外清理的北齐太宁二年（公元562年）“齐故司马氏太夫人比丘尼垣墓”[②]比较相近。同时与安阳大司空村1954年考古研究所发掘的一座土洞室唐墓[③]亦很相仿。

随葬器物的位置，因受塌顶和积水的严重影响，仅能看出大体部位，并有一些已被砸碎。属于生活用具的陶瓷器，如瓷罐、瓷瓶、瓷扁壶及陶盒等多在棺床的南端，扶盾武士俑和镇墓兽（已残）均在墓室入口处。在墓室南端中央，除放置石墓志一合外，其北面分布许多家畜和家禽模型，其余大量的陶俑都在墓室的东半部（图二）。

二、随葬器物

出土的随葬器物共计77件，除墓志及



图二　安阳北齐范粹墓平面图

常平五铢钱二枚外，其余75件都是陶、瓷器。这些陶、瓷器可以分为陶俑、家畜、家禽及其他器具模型和生活日用器皿等。

1.陶俑：共67件，用红、灰两色陶土合模制成，腹中空成筒状，接缝处尚留有明显痕迹。陶质坚实，上皆涂粉，并施彩绘。衣、帽及所执器物上还分别施赭红、黑、桔黄等彩色，面部及胸部多施白粉。按服装和形貌来分，有武士俑、鲜卑侍吏俑、仪仗俑、侍从文俑、仆侍俑、女俑、骑马俑等七种。同一种俑的形象均同，唯高低略有出入。

(1) 武士俑2件　形体较一般俑高大，通高53厘米。灰色陶质，头与身分制后插合而成。头戴盔，身着甲，腰束带，下着裤，足穿靴，右手按虎头盾牌，左手下垂，手持长兵器(残)(图四、五)。另一件已破碎。

(2) 鲜卑侍吏俑8件　分两式：I式4件。头着圆顶风帽，外披套衣，绘枣红色，内着长衣，双手拱于胸前，拳上有孔以插所执器物。眉、须描墨，作鲜卑人侍吏模样。一般高22厘米（图六、七）。II式4件。头着尖顶风帽，短衣窄袖，左肩斜背宽带行囊，左手上扶囊带，右手下垂握拳略向前伸，拳上有孔以插执物。形体较I式稍低。(图八、九)

(3) 仪仗俑10件　以所执器物和服饰可分二式。I式，身后均斜背箭箙。有的头戴小冠，上身窄袖褶衣，下着裤，有的头上似以巾包扎，左手下垂，右手似执有物，造型生动（图一〇、一一、一二、）。II式，左手执盾，盾涂枣红色粉，发均描墨，头与胸施白粉。右手握拳，拳上留有小孔，像是原来持有兵器。该俑头上似以巾包扎，身着翻领短袖朱衣（领施白粉），腰束宽带，面目清秀，作微笑状（图一三）。

(4) 侍从文俑21件　头戴小冠，身着宽衣大袖，两手拱于胸前，肃然挺立，作侍奉状（图一四、一五）。

(5) 仆侍俑15件　头戴小冠，身穿长袖褶衣，下着裤，腰束带，有的左肩还斜背行囊，作迈步行进状（图一八），还有的垂手直立作听从吩咐状，形象比较生动（图一六、一七）。另外，还出土侍役胡俑三件，陶胎分别用红、灰两色合模制成。面部施白粉，深目高鼻，脑后梳一短辫。上身穿窄袖褶衣，下着裤，腰束带，左肩斜背囊包一件，左手扶背带，右手微向前伸，造形和上述仆侍俑均有真实感。就发饰形象及衣着看，与洛阳出土的隋代白陶带釉胡人侍役俑较为近似（图一九）。

(6) 女俑10件　一般高18—20厘米。头上均梳半高髻，灰陶，朱衣，上衫下裙。肌肤面部施白粉，髻、眉、眼部描墨，面部较丰腴。双手拱于胸前（图二〇、二一）。其中七件女俑似为模制，头梳双髻，袒胸，着长裙，其左手缠握衣裙，右手下垂，神态自然（图二二）。另有两个跽坐女侍俑，梳高髻，椭圆面庞，丰满腴润，上胸略袒，下着长裙垂地。两手伸于膝前，表情沉静，全身施红彩，面、胸部施白粉，衣裙施朱色，座高10厘米（图二三）。

(7) 骑马俑1件　残高22厘米，马身残长24厘米。骑俑头戴风帽，身着窄袖长衣，腰系带，足穿长筒靴。上身直立，双目前视，两手向前作持缰状，造型生动。陶马昂首前视，鞍及辔具均施彩绘（图二四）。

2.家畜、家禽及器物模型　共16件，全部陶质。

(1) 陶马1件　灰色，全身施白粉，置

有鞍及辔具，作向前奔驰状。塑造精巧，比例匀称，有强烈的真实感（图二五）。

（2）陶牛 1 件　灰色陶质，昂首挺立，双目圆瞪。残高 16 厘米，长 35 厘米（图二八）。

（3）陶骆驼 1 件　已残。

（4）陶母子猪 1 件　作躺卧哺乳状（图二六）。

（5）陶猪 1 件　灰色，作卧伏状，猪的鬃毛甚长（图二七）。

（6）陶鸡 1 件　昂首翘尾，高冠，红陶外施白粉，腿部残缺（图二九）。

（7）陶镇墓兽 1 件　双角，蹲立，已残。

（8）陶盘 1 件　直沿平底，灰色，素面无饰，盘内自心至沿有弦纹四周，口径 37.5 厘米（图三〇）。

（9）陶盒 2 件　圆形，上下扣合，红色陶质，全身素面。直径 13 厘米（图三二）。

（10）陶仓 1 件　红陶胎，高 19 厘米（图三一：右）。

（11）陶磨 1 件　高 10 厘米（图三一：中）。

（12）陶井栏 1 件　高 7 厘米（图三一：左）。

（13）陶碓 1 件（已残）。

（14）陶灶 1 件（已残）。

（15）陶碗 1 件（口残）。红色陶胎，质地细腻，高 8 厘米，口径 13 厘米，底径 6 厘米。

3. 瓷器　共 13 件。有三件白釉施绿彩，一淡黄色瓷残片，上施酱黄、淡绿釉彩，制法与唐三彩近似。另四件为黄釉扁壶，壶两面有胡腾舞图案，制作精美。余皆为白色和乳白色瓷，有的还有冰裂纹，胎质较白，坚硬，釉色润泽透明，火候一般较高。现分别概述如下：

（1）黄釉瓷扁壶 4 件（图版柒）形制相同，模制，高 20 厘米。形体扁圆，上窄下宽，敞口短颈，颈与肩连接处，施联珠一周。两肩各有一孔作穿带用。壶身全施菊黄色釉，底部并有凝脂状酱色釉珠，釉色不均匀。底不挂釉（其中两件已破碎）。

该壶以两幅乐舞场面最为突出，即在一杏仁状边框内刻划出五人一组的乐舞活动形象。中央一人婆娑起舞于莲座上，右手前伸，左手下垂，双足腾跳，反首回顾，动态盎然。左边二人：一有髭须者双手持笛吹奏。另一人，侧身，注视舞者，双手仰起作打拍状。右边二人：一人手执五弦琵琶作弹奏状，另一人面向舞者，双手击钹。唐刘言史诗云："跳身转毂宝带鸣，弄脚缤纷锦靴软，四座无言皆瞪目，横笛琵琶徧头促。"正是这一场面的写照。五人均高鼻深目，身穿窄袖长衫，腰间系带，着靴的胡装，可能属当时西域人形象。按文献记载，西域的乐舞，自北魏北齐以至隋唐，传播内地者，至为广泛，其中所谓"龟兹乐"尤其盛行一时。北齐的封建统治者高欢，是鲜卑化了的汉人，为维护他的封建统治，除重用、驱使大量胡人外，还竭力提倡汉人鲜卑化，故在范粹墓出土的陶俑中及瓷扁壶的乐舞图案上，出现了不少胡人的形象。

（2）三系瓷罐 2 件　直口稍敛，圆腹，平底实足，肩附三系。高 12.5 厘米，胎质洁白，质地细腻。里表均施乳白色透明釉，并有凝脂状滴痕，器腹施有数条绿色装饰，腹部以下无釉。此釉色及作法与 1958 年河南濮阳县出土的北齐豫州刺史李云墓④中发现的绿彩六系罐极为相似（图三六）。

（3）长颈瓷瓶 3 件　皆侈口长颈，颈腰内束，腹部椭圆，下为实足平底。其中一件较小。就釉色看，一件全身施透明白釉，有小冰裂纹，素面无饰。另一件口及腹部稍有残缺，腹部自肩垂至底施翠绿色彩釉，足部并留有凝脂状滴痕，色泽晶润（图三三）。

（4）四系瓷罐 2 件　高 20 厘米，肩附四系，造型与三系罐同。腹部以上塑复莲 10 瓣，并施乳白釉，腹部以下至底均不施釉。莲瓣宽肥，瓣尖微卷，造型优美（图三五）。

（5）瓷壶 1 件　侈口短颈，方唇外卷，鼓腹平底，器表施釉过半，釉呈乳白色，釉质较厚，胎质粗劣，由肩至腹面有弦纹三道（图三四）。

（6）瓷碗 2 件　口部稍残，盘口微内敛，平底高足，上窄而下稍宽，底心也微凹入。碗里施釉，外部施釉未到底部，釉呈乳白色，无垂釉现象。胎纯，无杂色斑点，口径 9.5 厘米。另一稍小者，口径 7.5 厘米，碗轮旋规整，碗底与足相接处有一条明显的轮旋纹（图三七）。

铜钱二枚　出于墓室西侧棺床附近。直径 2.5 厘米，铸有"常平五铢"篆文四字。铜质坚硬，字迹清晰⑤。

石墓志　1 合（图三）。置于墓门内中部。为正方形，边长 46 厘米。志盖呈盝顶形，边与石侧素面无饰。志文共 17 行，每行 18 字。石面于镌刻前，先刻以方格，与围棋盘相似。志文中刻"齐故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凉州刺史范公墓志"，字体笔画流畅，魏碑体，有隶意。现将志文抄录于下：

齐故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凉州刺史范公墓志　公讳粹，字景纯，边城郡边城县人也。自溯迹陶唐启邑，随范士多以矜亶见美，文子巨知人取誉，仍滋厥后，世禄相承，旧德前基，风猷弥郁。公资灵川岳，禀气辰昴，方逞龙骨，已振凤毛，爰自千里，超拟三事，将许比德缠騄，伦功邓禹，共羊祜以连镳，与卫青而并骛。旻天不吊，人之云亡，以武平六年四月廿日薨于邺都之天宫坊。春秋廿有七。以五月一日迁厝于豹祠之西南十有五里。庶传不朽，用镌玄石。乃为铭曰：新除东雍州刺史太傅卿

既资帝誉，又纂唐尧，御龙夏世，知人晋朝。承□建国，立社苴茅，雄图謇謇，德音昭昭。公侯载诞，神仪允穆，节比贞松，才侔劲竹，歼我良人，如何不淑。方都往域，悬生拱木，人路飞泡，世事难希。涂车菊马，器魂衣，云起朱盖，风拂素旗，埏门忽掩，何日言归"。



图三　安阳北齐范粹墓志拓片

范粹，史书无传。按骠骑大将军为北齐高级军职。开府仪同三司齐制为从一品。北齐的疆域未及河西凉州，志文中的凉州可能是侨置州名。《北齐书·文宣帝纪》引天保七年诏书："牧守令长，虚增其数，求功录实，谅足为烦。……要荒之所，旧多浮伪，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户之民，空张郡目，……循名督实，事归乌有。"所说的情况虽是北魏末年的情况，这种虚设州郡的情况，在

北齐末年更为普遍。故所谓凉州，实系空名。

关于边城郡、边城县的位置，据顾祖禹《读史方舆记要》卷五十光山县下云："茹由城，在县南六十里，……后魏复改置边城郡于此，高齐废"。查范粹生于废郡之前，应为今河南光山县人。

三、小　结

安阳在北齐时为邺都。北齐建国仅二十八年（公元550—577年），其遗留的文物，除响堂山石窟及早年出土的一些造像、墓志外，北齐墓葬发现的还不多。

范粹墓出土的陶瓷器，尤其是其中的黄釉瓷扁壶及绿彩、菊黄釉彩瓷，对于我国的陶瓷工艺和乐舞发展史提供了宝贵资料。从出土的墓志和仪仗俑群，可以反映出北齐封建统治阶级骄奢淫逸的生活。

毛主席教导我们："**而在这样的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黄釉瓷扁壶就是大约1400年前我国民间艺人一种别具匠心的艺术结晶。扁壶的腹部装饰，构图疏密有致，对称均衡，富有装饰性。吹横笛及弹琵琶者因位置在前而形象较大，符合透视原理，中间舞者虽小，由于采取拱托手法，显得尤为突出。

北齐正处于民族大融合的过程中，音乐、舞蹈均表现出这种特点。扁壶中的五弦琵琶，也见于北齐响堂山石刻造象中，在合奏中占主要地位，能增加色彩，充实音量。铜钹能丰富音乐。据《隋书·音乐志》说："杂乐有西凉、鼙舞、清乐、龟兹等，然吹笛、弹琵琶、五弦及歌舞之伎，自文襄（北齐高洋）以来皆所爱好，至河清（公元562—564年）以后，传习尤盛。后主（高纬）唯赏胡戎乐，耽爱无已，于是繁手淫声争新哀怨，故曹妙达、安未弱、安马驹之徒至有封王开府者"。参考这段记述可知，这些西域音乐，这时早已大大地丰富了中原音乐，并且成为当时北齐所流行的音乐了。

范粹墓出土的三系罐和长颈瓶等瓷器，在淡黄色釉上施大量绿色彩釉，有的残瓷器上还在施绿彩釉的同时涂菊黄色釉。这比1958年春河南濮阳发现的北齐李云墓出土的两件六系瓷罐仅施六条绿彩釉更加复杂。众所周知，唐三彩是我国唐代陶瓷工艺的高峰，有人认为它是从汉代的黄、绿两色釉直接发展而来，但在汉唐间应有一发展过程。此次我们发现的北齐绿彩瓷器和淡黄色釉底施黄绿二彩的残瓷器，为进一步探讨北齐瓷器和唐三彩的关系提供了新的研究资料。

范粹是北齐的高级将领和地方官吏。在北齐末年政治极端腐败时，"赋敛日重，徭役日繁，……爰自邺都及诸州郡，所在征税，百端俱起"（《北齐书·幼主纪》），在人民生活极端困苦的情况下，少数统治阶级却拥有大量的私兵部曲和奴婢、歌舞人，仍然过着奢侈腐化的生活。该墓出土的武士俑、仪仗俑群、仆侍俑等，从服装、象貌上看，既有鲜卑人，也有汉人，可见，高欢、范粹等封建统治阶级是各族劳动人民的共同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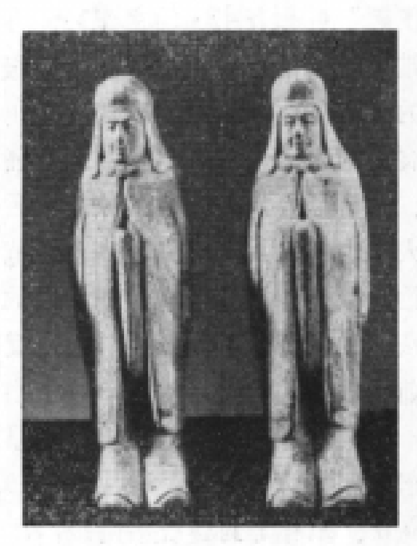
从黄釉扁壶的乐舞画面，也能反映出范粹生前享乐生活的一个侧面，这个出则仪仗成行、入则丝管迭奏的范粹，如今早已为历史的车轮碾得粉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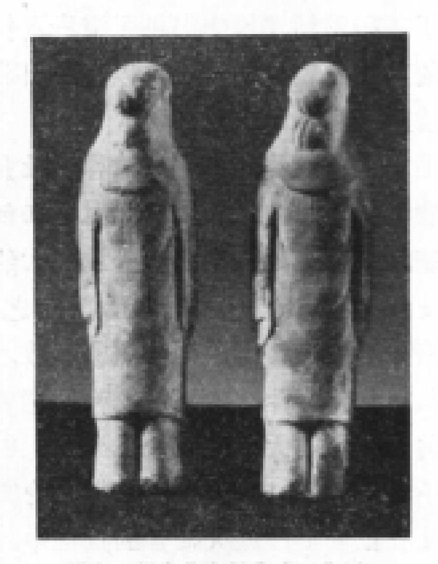
高欢、范粹等封建统治阶级，生前残酷剥削人民，死后妄图继续享受，其罪恶罄竹难书。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中国历来只是地主有文化，农民没有文化。可是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因为造成地主文化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从农民身上掠取的血汗**"。范粹墓出土的每一件随葬品，无不浸透着各族劳动人民的鲜血，仅就墓中出土的器物来看，就不知当时要耗费了多少劳动人民的血汗。

安阳北齐范粹墓的发掘，对研究我国南北朝社会的历史和向广大群众进行辩证唯物主义教育、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阶级斗争教育提供了实物资料。（下接86页）


图四　武士俑（正面）


图五　武士俑（背面）


图六　鲜卑侍吏俑Ⅰ式（正面）


图七　鲜卑侍吏俑Ⅰ式（背面）


图八　鲜卑侍吏俑Ⅱ式（正面）


图九　鲜卑侍吏俑Ⅱ式（背面）




图一〇　陶仪仗俑Ⅰ式（正、背面）



图一一　陶仪仗俑Ⅰ式（正、背面）



图一二　陶仪仗俑Ⅰ式（正、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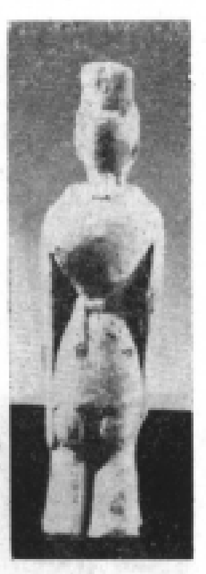

图一三　陶仪仗俑Ⅱ式（正、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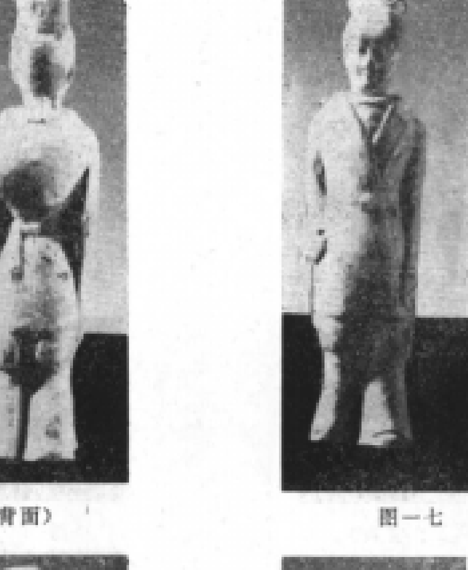
图一四　陶侍从文俑（正、背面）




图一五　陶侍从文俑（正、背面）

图一六　陶仆侍俑（正、背面）



图一七　陶仆侍俑（正、背面）





图一八　陶仆侍俑（正、背面）




图十九　陶侍役胡俑（正、背面）




图二〇　陶女俑（正、背面）




图二一　陶女俑（正、背面）



图二二　陶女俑（正、背面）



图二三　跽坐女侍俑（正、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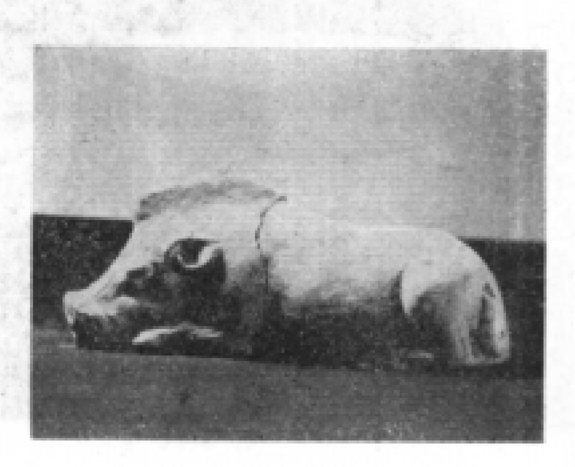
图二四　陶骑马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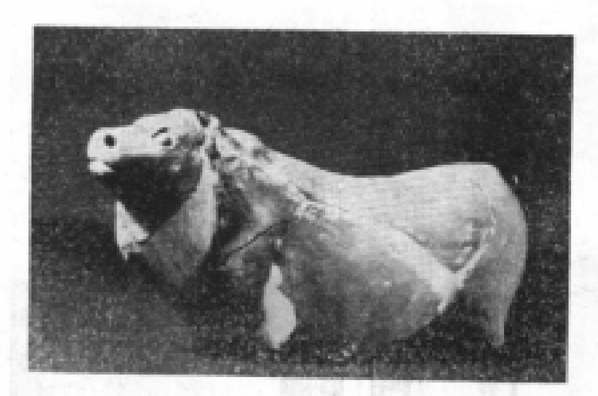
图二五　陶　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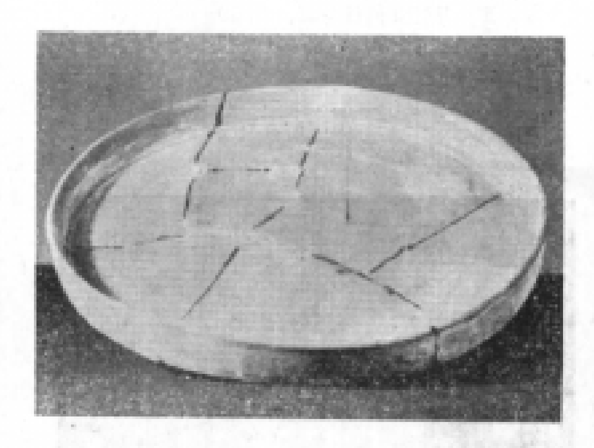
图二六　陶母子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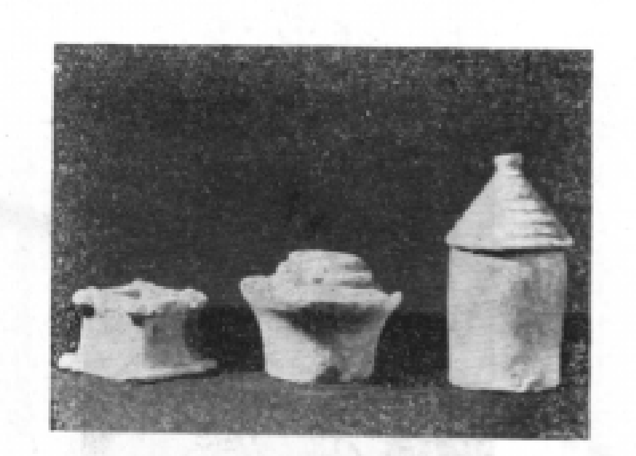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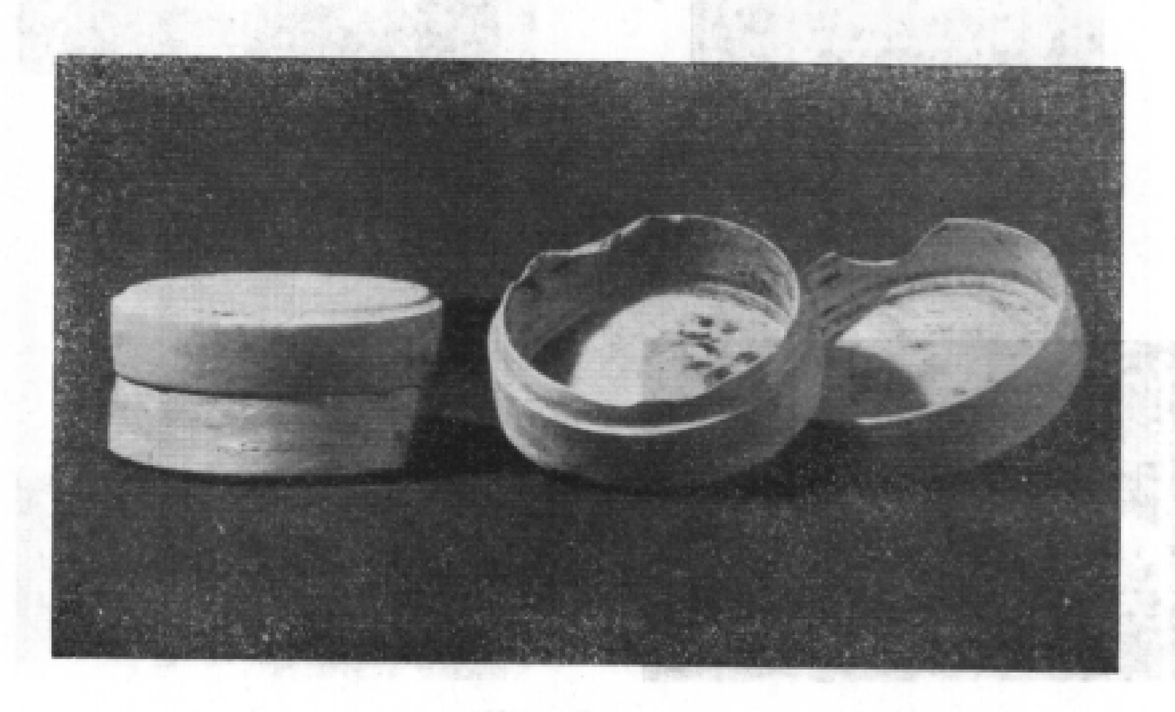
图二七　陶卧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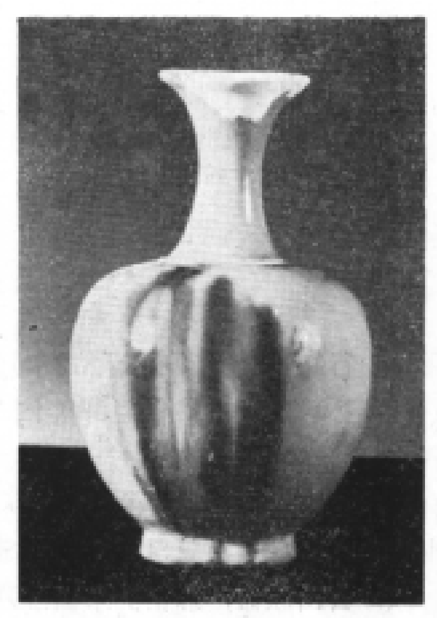

图二八 陶 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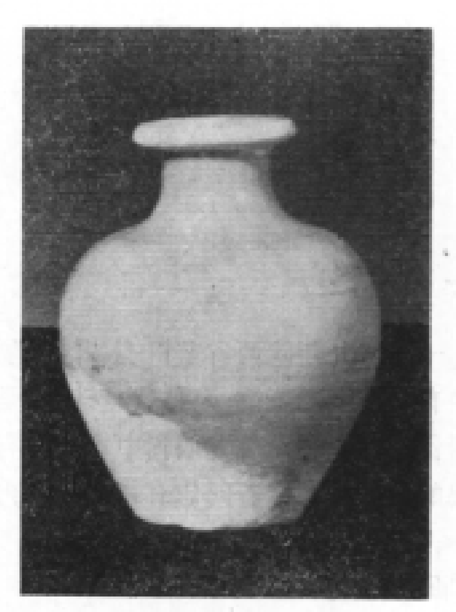

图二九 陶 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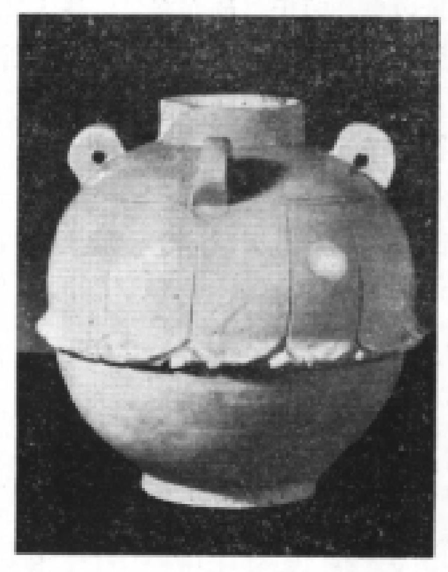

图三〇 陶 盒


图三一 陶制井栏、磨、仓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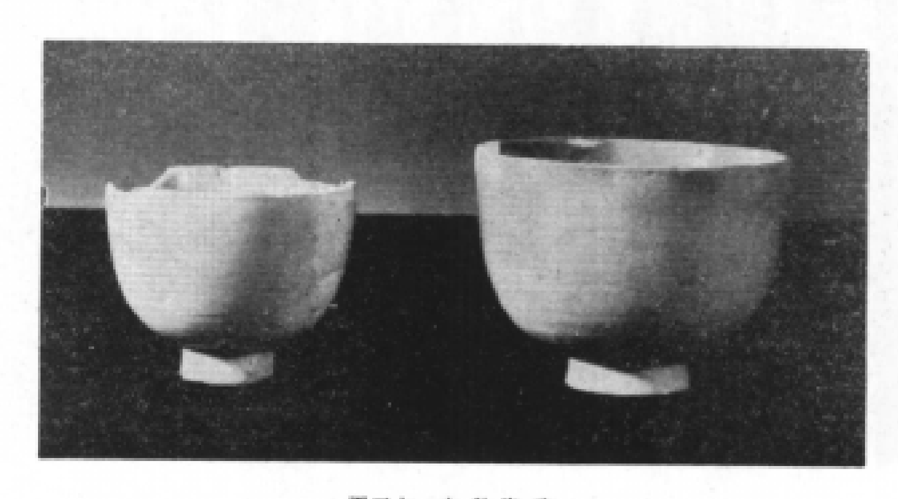

图三二 陶 盒


图三三　白瓷绿彩长颈瓶


图三四　白　瓷　壶


图三五　四系乳白瓷罐


图三六　三系白瓷绿彩罐


图三七　白 釉 瓷 碗

永 盂 铭 文 解 释

唐 兰

一九六九年陕西省蓝田县出土的永盂腹内有铭文十二行，一百二十三字，是长篇铜器铭文之一，对研究西周中期历史有十分重要的价值。郭沫若同志有释文，今再略为解释。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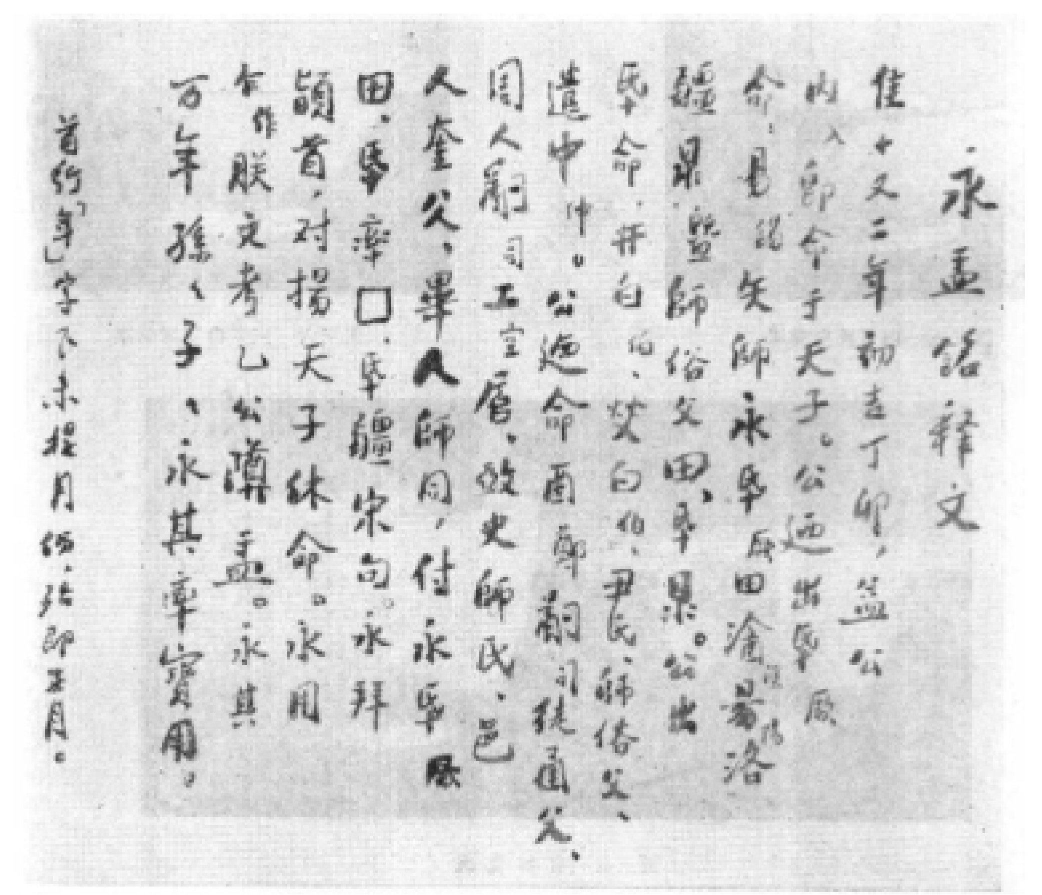
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一行）内即命于天子公迺出氒（二行）命易畀师永氒田湌易洛（三行）疆眔师俗父田氒眔公出（四行）氒命井白焚白尹氏师俗父（五行）遣中公迺命酉𤔲徒圅父（六行）周人𤔲工眉致史师氏邑（七行）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氒（八行）田氒率□氒疆宋句永拜（九行）稽首对扬天子休命永用（十行）乍朕文考乙公隮盂永其（十一行）迈年孙＝子＝永其率宝用（十二行）

释文

唯十有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入即命于天子。公乃出厥命，锡畀师永厥田阴阳洛疆鼻师俗父田。厥鼻公出厥命，邢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公乃命郑司徒圅父、周人司工眉、致史、师氏、邑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田。厥率□厥疆宋句。永拜稽首，对扬天子休命。永用作朕文考乙公尊盂。永其万年孙＝子＝永其率宝用。

解释

西周时代，武王、成王、康王、昭王、


永盂铭释文

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内(入)即命于天子。公迺出厥命，易(锡)畀師永厥田湌(阴)昜(阳)洛疆眔師俗父田，厥眔。公出厥命：井(邢)伯、焚(荣)伯、尹氏、師俗父、遣中(仲)。公迺命酉(郑)𤔲(司)徒圅父、周人𤔲(司)工(空)眉、致史、師氏、邑人奎父、畢人師同，付永厥田。厥率□，厥疆宋句。永拜稽首，对揚天子休命。永用乍(作)朕文考乙公尊盂。永其万年孫孫子子永其率寶用。

首行"年"字下未提月份，殆即正月。

郭沫若同志释文

穆王五代的史料比较多，共和以后，宣王、幽王，史事和年代都比较清楚，最模糊的是共王以后厉王以前的一段。郭沫若同志把十五年史趞曹鼎的龏王定为共王，匡卣的懿王定为懿王，是十分重要的发见，开用铭文补周史的先例。我曾把宗周钟的周王㝬定为周厉王胡，厉王时代其它铜器也还不少。但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四代的历史，尚待多方探讨。这篇铭文的重要，就因为它把铜器铭文中的许多重要人物联系在一起了。

这个铜器的作者是永，也叫师永，师是官名。盂这种器可以盛水，但也可以作为饭器，传世的不太多。美帝曾盗窃去一个永盂，现藏于弗里尔博物馆。和这个永不是一个人，无论器铭文字和花纹，都比这个器要早，大约是成康时期，并且据说是岐山出土的。这器的主要风格差不多，在两个附耳之间有昂起的象鼻，花纹较粗放一些，而书法较谨严一些。盂到西周晚期已经不出现了。从器形来判断，应在西周前期之末或中期之初。

铭文记周王分土地给永的事情，但王不在场，传达周王的命的人是益公。益公在铜器铭文里是常见的，有益公钟①、休盘②和乖伯簋③。铭文说"厥鼻公出厥命"意思是这次和益公一起出这个王命的人④，是邢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等五个人。这五个人在铜器铭文里都不是陌生的。在趞曹鼎⑤、走簋⑥、利鼎⑦、师虎簋⑧、师毛父簋⑨豆闭簋⑩、师全父鼎⑪等器里有邢伯；在：敔簋⑫、康鼎⑬、卯簋⑭、同簋⑮等器里有荣伯。尹氏的名字又见于敔簋，在休盘、走簋和师晨鼎⑯都叫做作册尹。师俗又见于师晨鼎，在南季鼎⑰叫做伯俗父。在守鼎⑱里有遣仲。这些重要人物都是同时的，因此这些器铭是可以综合起来研究的。

益公钟是属于益公本人的，钟的出现较晚，说明他不是西周初期的人，但他既和邢伯同时而邢伯是共王时人，就不可能是厉王以后的人。有关益公的另外两件铜器，乖伯簋里的文武两字写作玟珷，和康王时的盂鼎一样，说明它们的时代是接近的。休盘是二十年正月既望甲戌做的，而西周中期的四个王里，只有共王懿王在记载里有二十年，孝夷两王都不到二十年⑲，因此他应该是共懿时期的人。

说到邢伯是共王时期的人是很清楚的。首先是师虎簋说"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应（位）"，就已经有邢伯在场了。昭王穆王时期经常远游⑳，不在宫里，临时构筑的住处，就叫做"位"。长囟盉说"穆王在下淢应"可证㉑。但这个元年决非穆王的元年而是共王的元年，曶鼎说"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太室"，又说"王在遹应"。同是元年六月既望，曶鼎的乙亥比甲戌晚一天，既在周穆王太室，说明穆王已死，共王已即位了。共王以后，王不再出游，也就没有这种"位"的记载了。共王初年，主要用事的是邢叔，见曶鼎。邢伯和邢叔当是一家人。趞曹鼎说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宫，是邢伯入右的。而同一趞曹，在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的那个鼎里却说明了"共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那末，邢伯是共王时人，就更明确了。再就是走簋说"王十有二年三月既望庚寅"，司马邢伯和作册尹都在场，师全父鼎也说邢伯是司马。在这个器里，益公和邢伯在一起，证明益公也是共王时人。邢伯既是司马，益公应当是司徒，所以管分土地的事情，而荣伯可能是司空，这是三个最高职位。尹氏是作册，而师俗父是师，据南季鼎则是司寇，就不知道遣仲是什么官职了。从铜器记载看，邢伯是共王元年到十二年，益公是共王九年到二十年。

这个器铭有年日而无月份和宋时出土的蔡簋㉒只说"元年既望丁亥"是一样的，可能是把月名漏下了。据同年的走簋，"三月既望是庚寅，由庚寅上推丁卯是二十三天或八十三天，丁卯都在下旬，不可能是初吉。如果

往下推，由庚寅到丁卯是三十七天、九十七天等，假定既望庚寅是三月十九日，而三月以后，有两个月是连着小月，或者有了闰月，那就在十一二月里可以有丁卯朔。如果既望庚寅是三月二十，这一年里有丁卯朔就更不成问题了。

关于荣伯的器都没有年份，但是同时人是确定的。不过在这个器里分给师永土地时说“厥田阴阳洛疆”是陕西的洛河南北，属于边疆，而敔簋记南淮夷来伐是一直到阴阳洛的。那件器里有荣伯和尹氏，但另外还有一个武公，管打仗的事，和禹鼎有联系，可能是要晚一些的。师俗在伯晨鼎里和作册尹在一起，但是那件器是在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又说到司马卞㉓，很可能是懿王三年了。如果确是这样，那他就是从共王十二年到懿王三年这段时间了。尹氏就是作册尹，见于器铭的时间，也正相同。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断定永盂是周共王十二年冬天做的器，约在公元前940年前后（这是从共和元年为公元前841年，加上记载里比较近似的共懿孝夷厉等王年数推算出来的⑲。如果照我过去推算的武王伐纣是公元前1075年，向下推，经过成康昭穆等王，结果也差不多。）记载的是以益公为主和邢伯、荣公等人共同代替周王出命分给师永土地的事情。把这些人联系在一起，画一张表就更清楚了。

铭文中锡畀的畀字，像一支箭，但是比一般的箭头大，是弩上用的。在《周礼》司弓矢里的庳矢，故书（旧抄本）作痹矢。畀就是痹矢之痹的原始象形字。小篆往往把古文变错了，如異字本象人高举两手过顶似翼，亢字本象人一条腿偏大，乘字本象人站在树上面，小篆都把它们分成两截了，这种例子是很多的。畀字象畀矢形，小篆分成两截，许慎已不知道，在《说文解字》里说成从丌由声，解为“相付与之物在阁上也”。实则把象形的畀字假借为付与之义，其来已古，在这个器铭里和廿五年鬲从盨㉔，还有宋代出土的中方鼎里都是把它当作付与田邑的意思的。在金文里还有箅字㉕，就是《说文》的箅字，用以盖蒸饭的甑底的，从草从竹都通用，箅可以用草做。甲骨文有鼻字和濞字，㉖过去因把畀释成矢，㉗这些字就都不认识了。

两周历史，尤其是西周历史，几乎还是空白，有赖于地下材料陆续发现来补充。永盂的发现，可以解决一些问题，就是一个例子。

---

① 《三代吉金文存》一卷二叶
② 同上十七卷十八叶
③ 《愙斋集古录》十一卷二十三叶
④ 《说文》“臮众与词也。虞书曰‘臮咎繇’”。今《尚书》作“暨皋陶”。臮有与或及的意思。
⑤ 《三代吉金文存》四卷二十四叶
⑥ 《西清续鉴》甲编十二卷四十四叶
⑦ 《三代吉金文存》四卷二十七叶
⑧ 同上九卷二十九叶
⑨ 《啸堂集古录》下卷五十二叶
⑩ 《三代吉金文存》九卷十八页
⑪ 同上四卷三十四叶，全字旧释奎误。
⑫ 《啸堂集古录》下卷五十五叶
⑬ 《三代吉金文存》四卷二十五叶
⑭ 同上九卷三十七叶
⑮ 同上九卷十七叶
⑯ 《攈古录》三之二卷二十一叶
⑰ 《三代吉金文存》四卷二十四叶
⑱ 同上四卷二十一叶
⑲ 共王《太平御览》八十四卷引《帝王世纪》说：“在位二十年”，《通鉴外纪》引皇甫谧说“二十五年”。懿王《太平御览》作二十五年。孝王《太平御览》引《史记》十五年。夷王《史记正义》引《帝王世纪》十六年。
⑳ 《啸堂集古录》上卷中方鼎记昭王南巡时先派中去艺（谋略的意思）位。
㉑ 《商周金文录遗》二百九十三叶
㉒ 《薛氏钟鼎款识》十四卷一百四十八叶
㉓ 旧时都把卞字释成共，实是抃掌的抃字的本字
㉔ 《三代吉金文存》十五卷四十五叶
㉕ 《金文编》（科学出版社本）九二五页
㉖ 《甲骨文编》（中华书局版）四卷一百六十四页鼻字，又十一卷四百四十二页濞字，都说《说文》所无。
㉗ 《甲骨文编》五卷十九叶

王	年	月日	作者	器	王在地	邢伯	益公	荣伯	尹氏	师俗	遣仲	它人	附记
	元年	六月既望甲戌	师虎	簋	王在杜应	邢伯							
	元年	六月既望乙亥	曶	鼎	王在周穆王太室							邢叔	又说王在遹位"，"邢叔是穆王晚期用事者"，有关邢叔的器，此不悉举。
	七年	十月既生霸	趞曹	鼎	王在周般宫	邢伯							
		九月丁亥	利	鼎	王格于般宫	邢伯							
	九年	九月甲寅	乖伯	簋			益公						铭中"文武作致贼"，与康王时盂鼎同。
	十二年	三月既望庚寅	走	簋	王在周各太室	司马邢伯			作册尹				
	十二年	初吉丁卯	师永	盂		邢伯	益公	荣伯	尹氏	师俗父	遣仲		无月份，大概是十一或十二月。
		六月既生霸庚寅	师全父	鼎	王格于太室	司马邢伯							此下三器无年份，附于此。
		六月既生霸戊戌	师毛父	簋	王格太室	邢伯							
		二月既生霸戊寅	豆闭	簋	王格师戏太室	邢伯							
共王	十五年	五月既生霸壬午	史趞曹	鼎	共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								师汤父鼎王在周新宫，在射庐。
	廿年	正月既望甲戌	休	盘	王在周康宫，王格太室		益公		作册尹				
			益公	钟			益公						
		三月初吉甲戌	康	鼎	王在康宫			荣伯					此下三器无年份附于此，"康"为郑邢氏。
		十一月既生霸丁亥	卯	簋				荣伯				荣季	
		十月	敔	簋	王在成周			荣伯	尹氏			武公	武公又见禹鼎。
		十二月初吉丁丑	同	簋	王在宗周（格）于太朝			荣伯				吴大父	
懿王		四月初吉庚午	匡	卣	懿王在射庐								
	三年	三月初吉甲戌	师晨	鼎	王在周师（窄），王格太室				作册尹	师俗		司马卞	有关司马卞之器还多，此不悉举。
		五月既生霸庚午	南季	鼎						师俗父司寇			此下二器无年份附于此。
		九月既望乙巳	窄	鼎							遣仲		



图二 永盂

图三 永盂铭文

侯马战国奴隶殉葬墓的发掘
——奴隶制度的罪证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写作小组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各地的考古工作者，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光辉指引下，坚持了“**抓革命，促生产**”的伟大方针，坚决地执行了党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各项政策和法令，发掘清理和保护了许多古墓葬和古遗址，获得了一批珍贵的文物，为研究我国古代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提供了重要的科学资料。

一九六九年春，在广大工农兵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配合基本建设，在侯马市乔村附近浍河北岸的台地上，发掘清理了一批战国奴隶殉葬墓。它深刻地揭露了我国古代奴隶制度下奴隶主残酷迫害奴隶的血腥罪行，是研究我国古代社会阶级斗争的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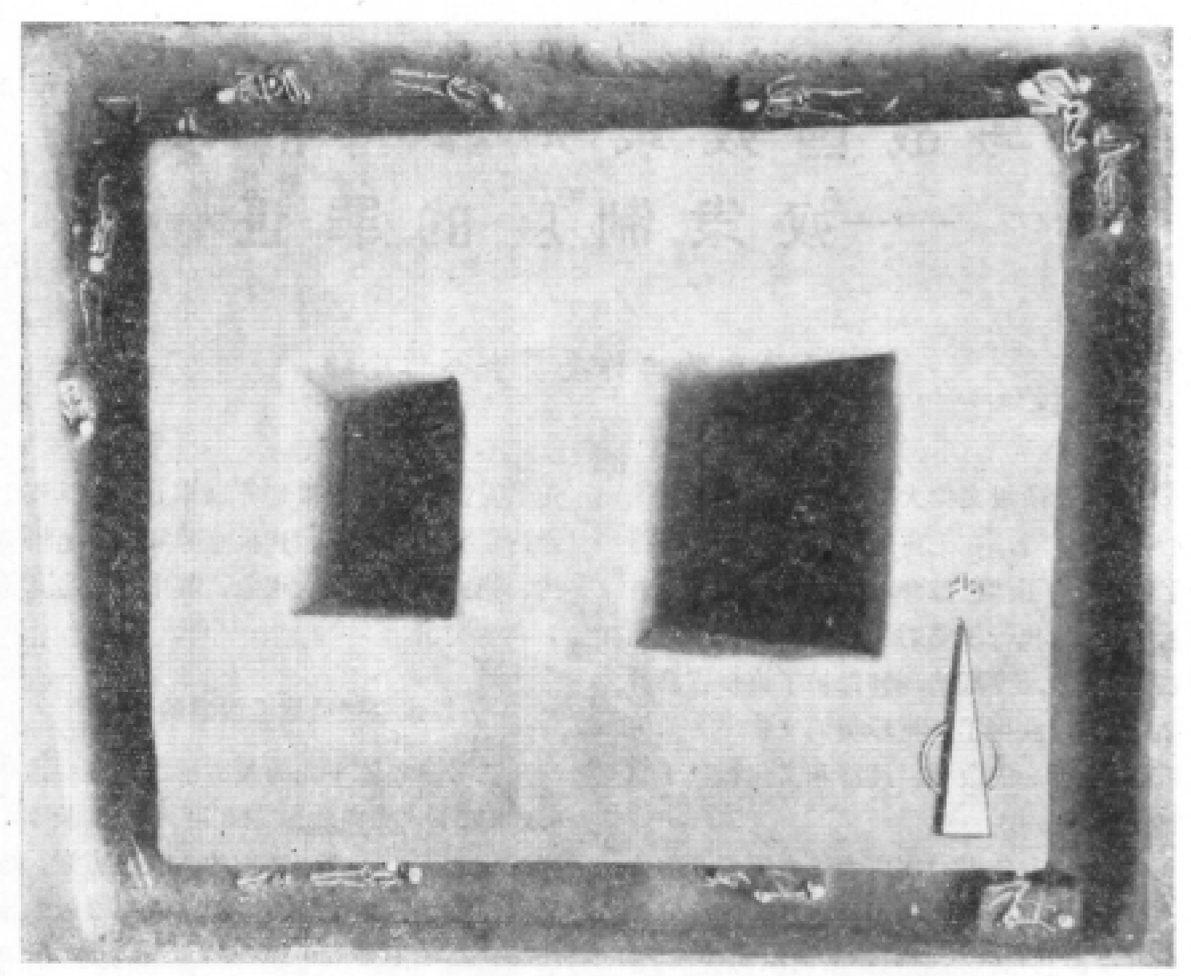
墓葬是经过钻探发现的。考古工作者根据钻探资料，经过讨论，认识到这批墓葬的重要性，确定先试掘现象比较复杂的二号墓（发掘编号）。该墓有两个奴隶主墓坑，周围的沟内（以下称围墓沟）有十八个奴隶殉葬的骨骸，其中四人脖子上带着铁颈锁。考古工作者认为这是一个重要发现，即将情况报告了中央和省的领导。中央和省给予了极大重视和亲切关怀，并派了军宣队到现场进行组织和指导工作。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同志在技术上给予了大力帮助；基建部门在工作上给予了很多方便；广大工农兵群众在人力和物力上也给予了全力支援，有力地推动了发掘工作。经过五十多天的紧张战斗，先后发掘清理了奴隶殉葬墓十五座，基本上弄清了墓群的范围。这批墓葬周围都有围墓沟，绝大部分有殉人现象，其中以二号墓最为典型突出。

奴隶主残酷压迫奴隶的罪证

二号墓整体平面为长方形，埋在现地表0.8米以下，方向北偏东5度。东西长13.3米，南北宽10.5米，面积约140平方米。中间东西并列两个奴隶主墓，相距2米。围绕着两墓的围墓沟中埋殉的奴隶竟达十八人。（以下按发掘编号顺序称为奴1、奴2等。）

奴隶主墓为长方形的土坑，口大底小，呈仰斗形。东部的较大，口部长3.8米，宽3.2米，底部长2.8米，宽1.8米，深离地表5.1米（图一）。尸体原装木棺和木椁，现已朽毁。尸骨腐朽，仅能大体看出是头向北，面向上，直身。头西北侧有灰黑色纺织物痕迹。随身殉葬器物：头左上部有小玉饰一件，口部有玉含一块，胸部有错银铜带钩一件（图五）、铜印一枚（垒）（图三）、玉印一枚（㞢）（图二）。另在棺外西北部有羊骨一堆。西部的墓坑形制类似，只是较浅、小。腰间有玛瑙环一件（图七），脚部有错金铁带钩一件（图六）。

奴隶主的墓坑大而深，四壁加工平整，填土经过夯打。与此成为鲜明对照的是埋殉奴隶的围墓沟。一般深距地表2.3米左右，南沟中段及北沟东段较深，约2.7米。口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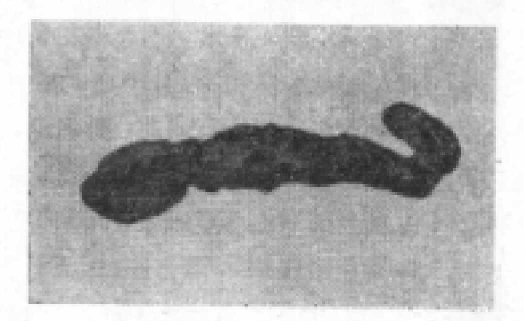
图一　侯马二号墓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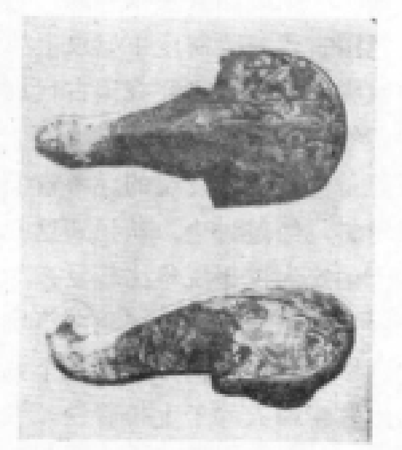
图二　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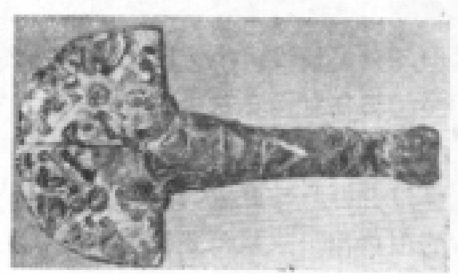
图三　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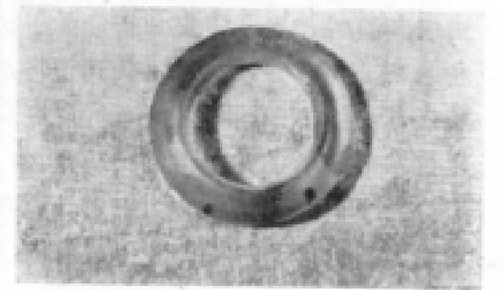
图四　奴隶铁带钩



图五　错银铜带钩（上正面、下侧面）



图六　错金铁带钩（$^1/_2$）



图七　玛　瑙　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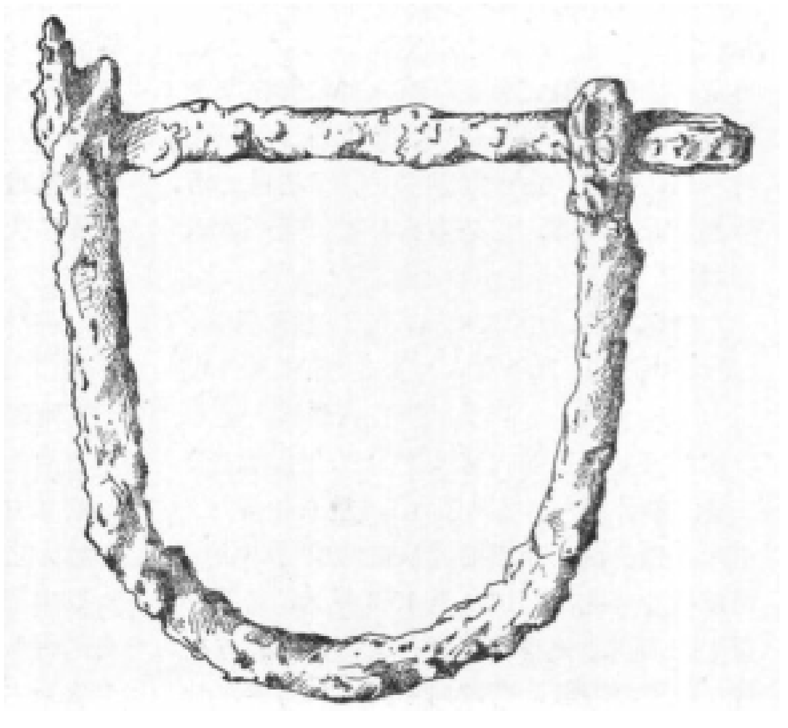


图八　奴 2（壮年男人）

1—1.4 米，底宽 0.8 米左右。底部和四壁粗糙不平，宽窄不等。殉葬奴隶除奴 18 下身有一枚小铁带钩（图四）外，再无任何随葬遗物。

在东沟没有埋殉奴隶，而围墓沟的东北角上下叠压三人，东南角上下叠压四人，最为集中。其余西北角、西南角各一人，北、西、南三面沟内各三人（图一）。埋葬的深浅不一：较浅的奴 1、奴 2、奴 6、奴 7、奴 12、奴 14、奴 15、奴 17 等深距地表仅 1.3—1.7 米；较深的奴16、奴 3、奴 4、奴 13、奴 18、奴 8、奴 10、奴 11 等则深在 2 米以下，接近沟底。

这十八个奴隶被处置的姿式极不一致。基本直身的有七人：其中仰身的有奴 3、奴 4、奴 10、奴 18；侧身的有奴 11、奴 8；俯身的有奴 16。面向、头向等并不一样，但都埋葬较深。其中比较特殊的是奴 18，位于西沟北部，头向北，脊柱畸形弯曲。有长 1.9 米、宽 0.45 米的薄棺一具，身下有小铁带钩一枚，是一个老年男人。屈身（跪式）的有四个人：奴 1、奴 2、奴 12、奴 13。头向面向等也不一样，但都埋葬较浅。这些奴隶的姿式不论是直身或屈身都有一定“葬式”，推测可能是被奴隶主先残酷处死后再摆置成一定姿式的。另外西北角的奴 6，为中年女人，面朝下俯卧，左臂在后，右臂在前，小腿向上伸蹬。西沟中部的奴 7 为成年女人，面朝下俯卧，小腿和脚端反折向胸前，右臂前屈，左臂在背后横折，极为反常。由于挤压变形、窝成一团，长度仅有 0.8 米左右。这些现象表明她们是还未死去就被残酷地活埋了，所以反抗挣扎的迹象异常明显。特别是西北角的奴 5，为壮年男人。头盖骨碎成五块，下颚骨掉到一边，仅有一条腿，上下倾斜着被扔置在西北方向。其间尚残存有颅底骨的碎片。西南角的奴 9，为成年女人，也是身首分离，头部在奴 10 上方靠近沟北壁，躯干在以西约 1.25 米的沟底部。胸部、腰部



图九　铁颈锁（1/2）

尚连在一起，盆骨则分开并碎成了多片。东南角的奴 14 只有头盖骨并碎成了多片。奴 15 仅有头部，是一个壮年男人。奴 17 也是只有头部，缺下颚骨，并多处破裂。同时在北、西、南部沟中都发现有不少乱置的人的上下肢骨、牙齿、肩胛骨等，已不能确定原来属那个人体。这些奴隶显然是被奴隶主惨绝人寰地肢解后胡乱扔到沟内的。此外在其他一些奴隶骨骸上也发现骨骼的断裂、缺失，如奴 1 左上臂骨折断，奴 8 右小臂缺失，奴 18 左大腿骨上部有明显的断折痕迹。而且在奴隶骨骸附近发现了一些石块，如奴 11、奴 12、奴 16，有的直径达 20 多厘米。这个现象不是偶然的。这些石块不论是奴隶主镇压奴隶的凶器，或者是奴隶们反抗的武器，都是奴隶和奴隶主进行生死斗争的遗物和见证。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说的：**"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享有完全权利的人和毫无权利的人，他们彼此间的残酷阶级斗争，——这就是奴隶制度底情景。"**(《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866—867 页)

根据骨骸的鉴定，这些奴隶除上述奴 18 外都正当青壮年，其中男人十人，女人六人。可是从牙齿的嚼面观察，绝大多数磨损非常严重。这充分说明了这些奴隶生前过的是牛马不如的生活。而当奴隶主死时又把他们活活地处死、殉葬。这是多么野蛮、黑暗的剥削制度！

埋殉的奴隶中有四人：奴 2（壮年男人）（图八）、奴 16（青年女人）、奴 3（成年男人）、奴 10（青年女人）脖子上带有铁颈锁。这是以前没有发现过的。这些铁颈锁出土时尚较完整。整体呈"廿"形（图九），重 0.48 至 0.7 市斤。锁身由一指粗的圆铁棍弯成马蹄状，两端折卷成孔，长 12.2 至 15.8 厘米，宽 12.7 至 13.3 厘米。锁身前端穿一根一指粗的方铁棍作成的"横挡"，两端向不同方向折卷，与锁身固定，长 17 至 20.5 厘米。《汉书·高帝纪》："郎中田叔孟舒等十人自髡钳为王家奴"，颜师古注解"钳"是"以铁束颈"的一种刑具。这种铁颈锁应该就是古代的"钳"。奴隶主用这种刑法残酷镇压奴隶对他们的反抗。从其结构牢固来看，可以想见奴隶主给奴隶们砸上铁颈锁时是何等的残暴。特别是一经戴上就终身不能去掉，死后还得戴着它，更加暴露了奴隶主的凶恶面目。

伟大导师列宁在论述古代奴隶制国家的实质时指出：**"在这些国家中，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论国家》《列宁全集》第 29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36—437 页）一条狭窄的围墓沟中深浅不一、姿态不同、横躺竖卧、尸骨狼籍地埋殉了这样多的奴隶。这是一个二千多年前奴隶主阶级残酷屠杀奴隶的"万人坑"，这是奴隶主阶级血腥镇压迫害奴隶的铁证。

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从原始公社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 616—617 页）侯马奴隶殉葬墓的发现，又一次证明了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这一英明论断。它以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告诉人们，远在两千多年前的战国时期，我国还残存着奴隶制度。这就有力地批判了国内外新老修正主义者如陈独秀之流的"中国无奴隶社会"的谬论。侯马奴隶殉葬墓的发现，给了那些篡改中国历史，否认阶级斗争，否认无产阶级革命的新老修正主义者以粉碎性的打击。

侯马奴隶殉葬墓的形制与 1959 年在本

墓地发掘的一座墓基本相同。该墓出有较多的陶器等遗物。结合这次出土的遗物看，陶器、带钩的形制，印章的形式及文字等都属于战国中晚期。这时，铁器已大量出现，有铁镰、铁镬、铁带钩、铁颈锁等工具、用具以至刑具。这也是战国中期冶铁业进一步发展以后的现象。因此这批墓葬应当属于战国中晚期，约当公元前四百年至二百年。二号墓较早，约当战国中期。这时我国已经进入了封建社会，殉人现象已随着奴隶社会的瓦解而逐渐衰落。尽管我们发现的二号墓被殉葬的奴隶多达十八人，并且有被活埋的现象，这只能说明一个新制度产生之后，失败的阶级并不甘心，还要作最后的垂死挣扎。奴隶主对奴隶实行的各种残忍暴行，只不过表现了奴隶主在已经觉醒的奴隶面前的恐慌和虚弱。奴隶主生前压榨奴隶血汗，死后还妄图躲进深深的墓坑，让埋殉在围墓沟里的奴隶围绕、保护、侍奉他们，并以此来威吓活着的奴隶。但适得其反，恰恰是奴隶包围了他们、孤立了他们、消灭了他们。奴隶是奴隶主和奴隶制度的掘墓人。奴隶们反抗的烈火终于将反动的罪恶的奴隶制度彻底埋葬了。从发掘的其他稍晚一些的墓葬来看，殉人现象越来越少，到后来就连这种形制的墓也被淘汰了。“**一切反动派的企图是想用屠杀的办法消灭革命，他们以为杀人越多革命就会越小。但是和这种反动的主观愿望相反，事实是反动派杀人越多，革命的力量就越大，反动派就越接近于灭亡。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法则。**”(《毛泽东同志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6 页）奴隶主是这样，地主阶级是这样，资产阶级也是这样。不管他们用什么残酷的刑法，炮烙也罢，割鼻、剖腹也罢，桎梏、杀头、活埋也罢，都挽救不了自己灭亡的命运。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从侯马奴隶主墓坑和围墓沟的形制，到奴隶主和奴隶的葬式及随葬品来看，都形成了鲜明的阶级对比，是向人民进行阶级教育的极好教材。在发掘过程中，广大的工农兵群众纷纷前来参观。他们高呼“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彻底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整个发掘工地变成了进行生动的阶级教育的课堂，变成了控诉批判旧世界的战场。工农兵的这种爱憎分明的无产阶级感情，深深地教育和鼓舞了考古工作者。他们怀着对一切剥削阶级的万分仇恨挖掘了奴隶主的墓坑，又以深厚的阶级感情，小心谨慎地清理了每个奴隶的骨骸。并根据中央指示，将二号墓的全部奴隶骨骸迁移回来，加固保护，以利进行长期的广泛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

目前，美帝、苏修狼狈为奸，互相勾结，如同当年奴隶主一样，对被奴役、被干涉、被控制的民族和人民实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美帝和苏修的这种强盗行径也绝对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考古工作者决心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认真读马列的书，认真读毛主席的书，刻苦地进行世界观的改造，为在地球上消灭剥削阶级、解放全人类贡献自己的力量。

革命在发展，人民在前进。“**让统治阶级在共产主义革命面前发抖吧。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共产党宣言》)

侯马战国奴隶殉葬墓骨架和铁颈锁的修复加固

马　文　保

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在广大工农兵群众的支持和协助下，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山西侯马发掘出战国时期奴隶殉葬墓。清理出的奴隶骨架和铁颈锁，深刻地揭露了我国奴隶社会残酷的阶级压迫。它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科学资料。这些骨架和铁颈锁长期埋在地下，由于发生了化学变化和受到物理作用，糟朽情况严重。为了保护这批重要文物，我们对骨架和铁颈锁进行了修复加固。

奴隶骨架的修复和加固

我们过去虽然没有做过骨架的修复加固工作，缺乏一定的经验，但我们认为这项工作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大家对剥削阶级惨无人道的罪行，感到无比愤怒，决心把这项工作做好。我们一方面对骨架出土时的情况向有关同志进行了解，同时对骨架的现存情况进行了观察和解剖，发现骨架糟朽残破确很严重。有些骨头一经触动，就能使之粉碎。骨头表面污迹较多。骨色普遍晦暗，呈深褐色，部分骨上有霉斑或白色粉末，缺乏骨质感。骨膜组织全部消失。致密骨如长骨的骨干还具有一定的硬度，但缺乏弹性，极易断裂。而疏松骨如长骨的骺端，扁骨和不规则骨的内部都较糟朽松脆（图一)。产生以上情况的原因很多，经分析主要是由于骨架埋在地下已达两千余年，长期遭受水、盐、酸等的腐蚀，使骨内的有机物质成分逐渐分解，矿物质结构（如磷酸钙和炭酸钙等）阻抗强度降低，骨质变脆。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对骨架进行了修复与加固。处理步骤如下：

1. 用吸尘器，竹片，毛刷等小心谨慎地清除骨架表面的尘土和污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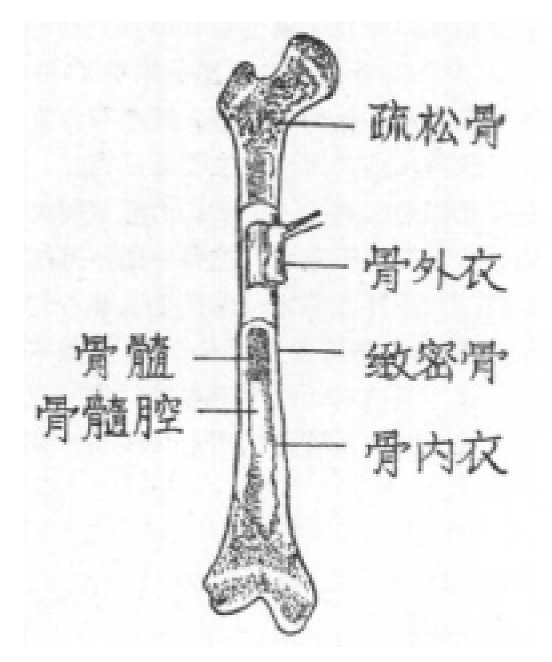
2. 用有机溶剂去除骨上的污迹和霉斑；

3. 选用附着力强，韧性和成膜性能好，无光泽的合成树脂对朽骨进行封护处理；

4. 选用耐气候、耐腐蚀、耐水，粘合能力与渗透性能良好，以及硬化后的强度对骨质材料比较适合的合成树脂，对骨头进行渗透加固；

5. 根据骨架的断裂，残缺情况，凡有根据之部位，便进行粘接，修补。凡残断骨肢，不属于自然破坏和发掘以后造成的，则保持其原状以利更好地揭露当时残酷的阶级压迫。

处理效果：



图一　长骨构造图

我们共修复加固了奴隶骨架十具。原来骨色晦暗，骨质糟朽的骨架经处理后骨色接近正常，强度显著提高。原来经受不起触动的糟朽骨头，现在不仅可以用手指敲弹，而且可以经受搬运的颠簸和震动。

铁颈锁的化学处理

侯马奴隶殉葬墓出土的铁颈锁和铁带钩锈蚀严重。表面锈层疏松，发生掉渣和层状剥落，并凝结有大量黄褐色的液体细珠，表明在锈层内含有氯化物等可溶性无机盐类。若不及时处理，随时有损坏的可能。促使铁颈锁锈蚀因素很多，基本上属于化学的或电化学的变化，在这些变化中，存在着许多矛盾。我们必须从这许多矛盾中找出究竟那一种是主要的，那一些是次要的，首先抓住主要矛盾给以解决，才能使铁颈锁不致继续锈蚀破坏，得到长期保存，对人民进行阶级教育。根据观察，分析，表面多孔性疏松浮锈，及锈层内含有氯化物等可溶性无机盐类是促进铁颈锁化学与电化学腐蚀的主要原因（它们将大量吸收空气中水分）。因而，清除浮锈和氯化物等可溶性无机盐类是防止铁颈锁进一步锈蚀的关键。所以我们对质地松脆的铁颈锁进行了以下的化学处理。

处理步骤：

1. 将铁颈锁浸没在一定浓度的弱酸溶液中，使铁颈锁表面上的浮锈变成可溶于水的离子络合物。

2. 经过酸洗的铁颈锁放入一定浓度的碱溶液中，达到中和，以去除残余酸。

3. 经上述处理后的铁颈锁放在蒸馏水中煮沸，漂洗并不断更换蒸馏水，直至洗涤液用0.1 N硝酸银检验，几乎不产生絮状白色沉淀为止。水煮是为了清除铁颈锁内部氯化物，如氯化钠，二氯化铁，三氯化铁等，因为氯离子是加速铁颈锁的锈蚀剂。采用硝酸银法检验，是为了判断什么时候铁颈锁中的氯化物已清除干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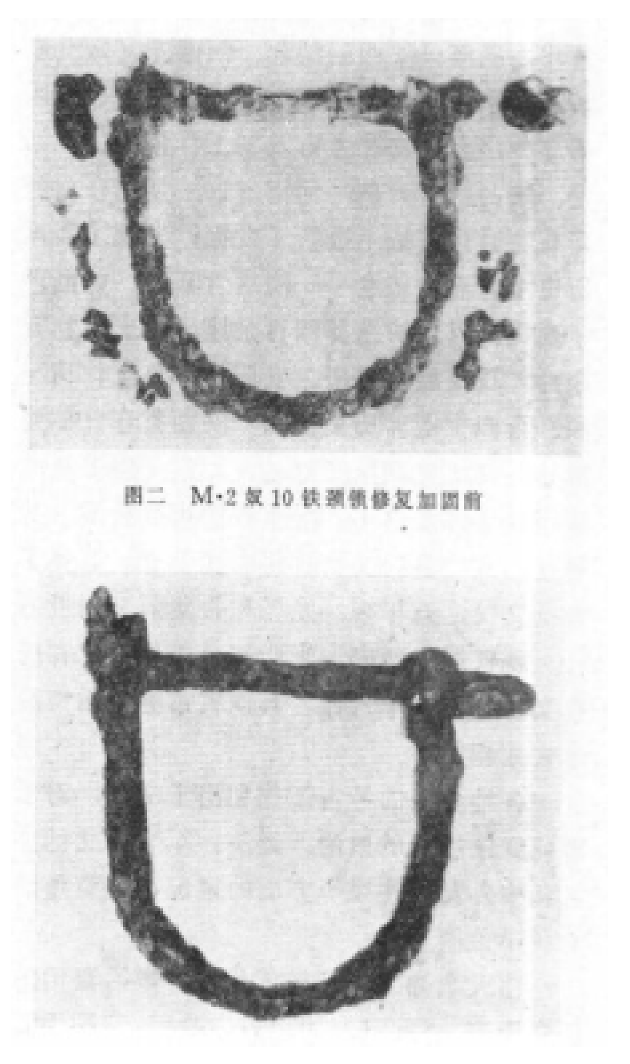
4. 将洗净的铁颈锁浸在酒精内，使酒精尽可能把铁颈锁中所含水分替换出来。以防止在干燥过程中铁颈锁重新氧化。

5. 然后将铁颈锁烘干（用烘箱或红外灯均可）。

6. 在烘干的铁颈锁上拴细线一根，将其投入熔化的硬质微晶石蜡中，温度控制在120°C直至水蒸气泡不再放出为止。然后持细线将铁颈锁提起，让蜡流下，用吸油纸轻轻擦去残余的石蜡，尽可能使蜡膜薄一些。

结语：

用以上方法共处理了铁颈锁五件，（图二、三），铁带钩二件。处理后器形较处理前清晰牢固。表面具有憎水性，色泽正常。可以延长保存年代。



图二 M·2奴10铁颈锁修复加固前

图三 M·2奴10铁颈锁修复加固后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简介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考古研究单位依靠广大工农兵群众的支持和协助，积极认真地贯彻执行了文物保护政策，开展了大量的考古发掘工作，五年多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这次展出的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河北、湖南、陕西、湖北、河南、安徽、新疆、山东、山西、北京十个省、市、自治区的部分出土文物和考古发掘工作情况。以河南、陕西两省为例：河南省这一期间在六处新石器时代遗址上进行了发掘；发现了我国历史上有名的粮仓——隋唐含嘉仓；并清理了西周、汉、唐墓葬四百余座，出土文物万余件，现仅展出洛阳、安阳的部分工作情况和一百四十七件历史文物。陕西省在此期间继续勘测、发掘西安等处大型汉、唐葬墓；在西安南郊清理了一处重要的唐代窖藏，并对九十六个县的文物进行四次普查，征集了大批文物，五年来，发掘和收集的文物近万件。现仅展出西安、米脂部分工作情况和历史文物二百七十六件。其他省市的展出情况也大致相同。

各地大量的考古工作和出土文物，对于研究我国历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艺术和中外友好往来等方面的情况，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伟大领袖毛主席早就号召**“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并且亲切地教导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目前全国考古文物工作者正在通过考古发掘的实践和对出土文物的研究，认真落实毛主席关于**“古为今用”**的伟大方针，把文物、发掘工作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结合起来。利用各种考古发掘的文物，深刻揭露和批判历代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残酷剥削的罪行和反动腐朽的剥削制度。热情歌颂创造历史和文明的劳动人民，为把被剥削阶级颠倒了的历史再颠倒过来，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

河北省

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墓

1968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六连在满城城西陵山发现了第一号墓。7月，在人民解放军的大力协助下，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工作队进行了发掘。接着又发现了第二号墓。两墓都先在山岩间开凿具有墓道、中室、左右耳室和主室的规模巨大的洞室(第一号墓全长52米，容积计2700立方米，第二号墓容积达三千立方米)。第一号墓并于中室和耳室中构建瓦顶木结构(已塌)，两墓主室则更用加工的石板拼砌成石室。墓内放置大量随葬品，以第一号墓为例：右耳室贮大批陶器，用储食物和饮料；左耳室随葬车六辆；马十六匹；中室中部原设极为华丽的帷帐(帷帐已朽，存有大量鎏金铜帐具)，帷帐内外列置大量铜器、漆器

和石俑；主室除棺椁（棺椁已朽，存有大量鎏金铜饰）外，还出有种类较多的金银器、玉石器。两墓所出的随葬品，总达二千八百多件，其中有第一次能够复原的完整的两套“金缕玉衣”。这两套金缕玉衣，男长约1.88米，女长约1.72米，都是用二千多片小玉片，角上穿孔，并以黄金制成的细丝联缀而成（两件玉衣所用的金丝共重约1800克），贴身穿在尸体上，企图保存尸体不朽。在发现时，尸体早已腐烂，两件玉衣的部分金丝和玉片已经断裂，现经整理加工，已全部复原（彩色图版贰）。此外，引人注目的是许多人物、鸟兽形的铜器和饰以金银的铜器，例如错金银“鸟篆”（图案化的古文字）花纹壶（图一三）、鎏金镶嵌乳丁壶、错金银蟠龙纹壶、错金博山炉（图一四）、鎏金长信宫灯（彩色图版壹）、铜人灯（图一五）、朱雀灯（图一六）和一些动物形的大小金具。还有不少仿漆器的颜色鲜艳的彩绘陶盘（图一八）。两套玉衣和这些极其精致的工艺作品，表现了当时高度的工艺技术水平和高度的工艺美术水平。更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墓中发现的几件穿孔工具和针刺医疗用针。两件青铜制造的穿孔工具：一件被推定是椎孔用具，长11.6厘米，径0.6—0.7厘米，尖磨三棱的椎状器；一件附有长1.6厘米铁柄的三棱钻头，钻头长1厘米，径0.85厘米，钻尖略有磨损。这个钻头大约是装置在钻杆上，类似后来的“舞钻”那样利用惯力进行钻孔的。这两件穿孔工具的发现，给我国古代穿孔技术的研究增加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四根方棱柄带孔金针，针身长1.7—3.9厘米，径0.12—0.18厘米（图一）。其中一根尖磨三棱，经过医学史同志鉴定，它和著录在金代医书上的“员针”、“锋针”、“员利针”极为相似①，甚至和近代中医五官科所使用的金针也没有大的区别。这批第一次发现的古代针疗用针，进一步证明了我国古籍所记二千多年前我国劳动人民就掌握了针刺医术的历史事实。毛主席教导我们：**“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满城汉墓的大量珍贵文物是古代劳动人民的血汗的结晶，充分显示了古代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创造才能。

随葬铜器中有好几件镌刻“中山内府”和中山王国的纪年等铭文（图一七），根据这些铭文和死者身上的“金缕玉衣”等，考定第一号墓是死于西汉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的中山靖王刘胜墓，第二号墓是他的妻子窦绾墓。

图一 河北满城 金针

刘胜是汉武帝刘彻的异母兄②，他的时代是汉朝的“鼎盛”时期。工程浩大的墓室和大批精致的随葬器物，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物质文化的丰富多彩。但这些文化成果都为封建统治阶级所掠夺。汉制诸侯王死，要强制属民治丧。中山国土地瘠薄③，所属人口不过五六十万④，竟要“满足”封建统治者生前死后这样的穷奢极欲，劳动人民怎能不被掠尽榨干！封建历史上所谓盛世，实质上就是对于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人民的进一步榨取。**“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

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结果必然引起革命。文献记载刘胜死前一年(元鼎三年即公元前114年)关东郡国饥人相食⑤，死后六年（元封四年即公元前107年）关东流民数字高达二百万，再过六年（太初四年即公元前101年）以后，南阳、楚、齐、燕赵等地到处爆发了农民起义。燕赵之间的甄卢、范主的暴动，声势巨大，“攻城邑，取库兵，释死罪，缚辱郡守都尉，杀二千石”⑥震撼了黄河以北。刘胜夫妇两座墓的发掘，给我们提供了当时燕赵间封建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已达到极为残酷程度的最为形象的例证。

---

① 见元杜思敬《济生拔萃方》卷三所收金人《针经摘英集》。

② 见《史记·五宗世家》、《汉书·景十三王传》。

③ 见《史记·货殖列传》。

④ 《汉书·地理志》记元始二年（公元2年）“中山国户十六万八百七十三。口六十六万八千八十”。元始二年上距刘胜死时已一百一十一年，刘胜时期中山人口当少于汉志所记之数。

⑤ 见《汉书·武帝纪》。

⑥ 见《史记·酷吏杨仆传》、《汉书·酷吏咸宣传》。

湖 南 省

湖南北部发现的商代铜器

湖南北部沿洞庭湖一带，不断发现中原风格的商代晚期铜器。解放前桃源曾出土商代方彝，解放后石门也曾连续发现商代铜卣、铜簋。但出土最多的地点是宁乡黄材公社，据不完全统计，这里前后出土的大型铜器有十余件，大部分制作精细，有的铜容器中还贮有数以百计的小型铜兵器和玉器。1963年，这里还发现了商周之际的遗址①。湖南地区的商周考古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

1970年，宁乡黄材公社又发现一件完整精致的对凤纹提梁卣（见6页图一），卣内满贮玉环、玉管、玉兽等小型玉器三百二十件。卣盖内和器底都铸有“朩”（戈）字铭，此戈字铭和1962年黄材公社所出饕餮纹分档鼎铭中的“𢦏”②，都是黄河流域商代铜器常见的铭文③。

文化大革命中，湖南文物工作者在长沙、华容等地也收集到商代铜器。在长沙收集的鸮卣(盖系后配)(彩色图版肆)，它的形制和过去在株洲发现的几乎完全相同。但遍体莹碧，有玉质感，这是长期埋藏在特殊条件下造成的。华容发现的饕餮纹尊，形体高大，圈足高而内敛。

商代铜器的连续出现和发现地点的不断增加，说明了湖南北部最迟在商代末期已经和中原地区发生了较为密切的联系。

长沙浏城桥楚墓

1971年2月，湖南省博物馆配合建设工程，在长沙市区浏城桥发掘了一座长沙地区较为稀见的用白膏泥填塞的春秋晚期的木椁墓。由于白膏泥的防腐作用，棺椁和随葬品保存较好。椁两层，外椁用34厘米见方的木柱砌成。内椁用8厘米厚的木板拼起。椁室西侧置四壁外凸作弧形的漆棺。随葬器物共二百五十件，绝大部分出自内外椁之间。仿铜器的陶器，精致的漆木器、车马具和各种丝织品、竹器，反映了当时长沙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我国南方劳动人民的技艺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多种多样的兵器。有长短戈、矛(木柄戈长3.14米，木柄矛2.97米，藤柄矛2.8米)，有长戟(“积竹”柄长3.1米)，还有一种有棱无刃长3.1米的木棒，这可能是《考工记》上所记的“殳”。殳、戈、长戟、短矛、长矛是“车之五兵”④。都是古代车战的兵器。此五种兵器插在战车两旁备用。这座墓既出有车马器，因此我们认为墓中所出的兵器，有可能包括一组“车兵”。墓中还发现不少

箭，箭镞的形式有三棱、扁平、三翼三种，大概也像古代文献所记为了射远、射近、射深而制造的不同形式⑤。此外，还出有大小不同的竹弓、漆绘竹矢箙、涂漆皮甲、皮盾和带有漆鞘的短剑等。

春秋时期，由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当时统治者为了巩固和扩大统治，为了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政治压迫，连绵不断地进行争权夺利的战争。“春秋无义战”，正是揭露了这些战争的性质。当时地处南方的楚国曾多次发动战争，争夺霸权，给劳动人民带来很大的灾难和痛苦。浏城桥楚墓中出土的大量兵器（计九十三件，占全部随葬器物数量的三分之一强），就是当时统治阶级进行残酷战争的实证。

长沙铜官镇窑

长沙铜官镇窑址是1956年湖南省文管会进行文物普查工作时发现的。1957—1958年，湖南省博物馆和故宫博物院都作了调查和研究⑥。该窑是在湘阴窑（岳州窑）的影响下出现的，但它在装饰方面的艺术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铜官镇窑的开始烧造大约在晚唐五代。

1967年，湖南省博物馆在广大群众的协助下，收集了铜官镇窑的新标本，其中青黄釉下施褐绿蓝彩注子、蓝彩枕、贴花窑具和一些单色釉的儿童瓷玩具，在器类、器形和纹饰上，都更加丰富了过去的认识。

晚唐以来，各地瓷窑无论器形或是装饰，都向摹仿金银器方面发展，铜官镇窑走在前面。由于商品竞争而出现的制造者铭记，在瓷器手工业中，铜官镇窑首先出现，这种刻划铭记的铜官窑器，曾远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龙媒岛上的高丽时期（公元918—1392年）遗址中发现过，可见铜官镇窑烧造的瓷器流传很广。

① 高至喜《湖南宁乡黄材发现商代铜器和遗址》（刊《考古》1963年12期）

② 同①。

③ 见容庚《金文编》卷12、附录上。

④ 参看孙诒让《周礼正义》卷82。

⑤ 参看《周礼正义》卷81、86。

⑥ 《长沙瓦渣坪唐代窑址调查记》（刊《文物》1960年3期）。冯先铭《从两次调查长沙铜官窑所得到的几点收获》（刊《文物》1960年3期）

陕西省

西安唐代窖藏

1970年10月，西安南郊何家村建设工程中发现唐代窖藏一处。陕西省博物馆进行了清理、发掘。两个高65厘米，腹径60厘米的巨瓮和一件高30厘米，腹径25厘米的银罐中，贮藏了金银器、玉器、宝石、金石饰物、金银钱币、银铤、银饼和药材（主要是矿物药材）等千余件。其中金银器皿即达二百余件，是唐代金银器的一次空前大发现。这批金银器造型优美，有环柄八曲杯、环柄八棱杯、羽觞、高足杯、带流大碗、六曲盘、桃形盘、提梁壶、提梁罐、双耳锅、盝顶盒、三足铛、熏炉和熏球等（见《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其中许多是用捶打、线雕、翻铸、掐丝、细联珠、镶嵌、镂孔等技法做出的各种精细的花纹（见40页图）。为了花纹突出，有的衬以线雕，施“珍珠地”，有的将花纹部分鎏金。花纹包括唐代流行的各种动物纹、狩猎纹、忍冬草、蔓草、莲瓣和宝相花等。两件环柄八棱杯，每一棱面作出浮雕效果的乐工和舞伎的生动形象（见40页图二七）。一件摹仿皮囊形式的提梁壶（彩色图版叁），壶腹正背面各捶雕出颈系飘带口衔酒杯作蹲踏状的骏马一匹，根据张说《舞马乐府》：“更有衔杯终宴曲，垂头掉尾醉如泥”和《舞马词》：“屈膝衔杯赴节，倾心献寿无疆”①，可以推测这是唐玄宗李隆基舞马的写照。一些还保留有明显的切削加工痕迹的器

皿，经过初步的科学测定，认为纹路细密、同心度很强的螺文和接触密闭的子母扣的锥面加工等工艺，显然都是采用了简单车床才有可能取得的工效。这些文物，充分显示了当时高度发展的封建文化和手工业艺术。在造型、花纹和工艺各方面，不少器物受到波斯萨珊王朝金银器的影响，但唐代金银匠师们巧妙地吸取了它的精华而把它民族化了。这批文物中，也有一些是输入的外国制品，如圆圈纹的玻璃碗、镶金饰的玛瑙兽首杯（见42页图三五），一枚拜占庭希拉克略的金币（公元610—641年），一枚波斯库思老二世的银币（公元590—627年）和五枚铸于公元708年的日本银币“和同开珎”等。这些都标志着当时中外交通的繁盛。窖藏器物中有纪年铭记的，最迟的是开元十九年（公元731年）银饼，但根据唐代花纹的编年，可以看出这批金银器中的纹饰，有的可以早到七世纪中叶，有的也可以迟到八世纪中晚期。

这一窖藏的发现，给我们提供了唐代中期封建统治阶级的骄奢淫逸的实例。窖藏所储仅就金银器一项统计，纯金重达298两，银器共重3900余两。窖藏发现的地点，是当时兴化坊横街之南。据文献记载，这个地区在唐代中期居住过不少统治阶级上层特别显赫的人物②，仅一处出土的窖藏，就集中了这样大量的金银，可以想见当时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掠夺达到何等残暴地步！窖藏中发现的大批药材，可以更深刻地暴露唐代中期上层官僚、贵族生活的极端腐化和他们颓废的精神状态。药材以各种丹砂、乳石和紫英、白英为大宗，这些药材都是所谓久服“不老轻身”、“延年益寿”的名药③。丹砂、乳石还需要按“仙经”炼饵④，所以金银器中还有炼药所需的石榴罐和各种药铛。窖藏的每件文物都是对当时封建统治阶级的控诉。他们无止境地大肆挥霍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霸占劳动人民创造的文化，严重阻碍了社会的前进。正如毛主席指出的：

“中国历来只是地主有文化，农民没有文化。可是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因为造成地主文化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从农民身上掠取的血汗。”“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

岐山、蓝田等地发现西周铜器

岐山很早就是周人重要集居点之一，周文王的祖父开始在今岐山京当一带建立都邑。所以，这里就经常传说出土商周铜器。1962—1963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在京当的贺家村发现了周代遗址和车马坑，并开始了试掘工作。

1966年底，京当公社社员在贺家村西平地取土，发现了一批西周铜器。其中饕餮纹簋铸铭二十三字：“乙亥，王宴毕公，乃易史𩛥贝十朋，𩛥占于彝，其于之朝夕监”；两件方鼎和一件饕餮纹角都有“史述”自作器的铭文；一件饕餮纹分裆鼎有“尹丞”两字铭。此外还有提梁卣、夔凤纹罍、调色器（？）和兵器、车马器等。几件铜器上的铭文，可以说明这批西周铜器的所有者是西周的史、尹之官。如果这批铜器是墓葬所出，这里就分布有西周史官的墓葬了。一百多年前的书籍中曾著录一件《乙亥彝》铭文，内容与上述饕餮纹簋铭完全相同⑤，这就可以断定岐山京当的周代遗迹，确实是早已被盗掘过了。

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省除岐山外，长安、扶风、蓝田、宝鸡等地也都发现了较重要的周代铜器。1969年春，蓝田泄湖镇发现的“永盂”，和以前美帝国主义盗走的那件“永盂”形制相似⑥，但新发现这件远比后者大很多（器高46厘米，口径58厘米）；更重要的是，盂内所铸一百二十三字铭文，记录了周共王十二年（公元前935年）命益公赐矢师

永田地的经过，其中列举了不少与赐田有关的官吏姓名，这是一篇有价值的史料。

① 见《张说之文集》卷10。
② 参看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4兴化坊条。
③ 见《新修本草》卷3。
④ 见《新修本草》卷3、4。
⑤ 见吴荣光《筠清馆金石文字》卷5。
⑥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 813著录。

石磬描绘它的形象，很有可能不仅是为了装饰。二十五具石磬经过音响测验，知道并不是一套完整的编磬，但它的音质优美，音域宽广（至少已有三个八度左右之广——从D4—B6），说明了当时制磬工师处理磬音高低的技艺，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① 刘节《寿县所出楚器考释》（收《古史考存》论文集中）。
② 见《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篇》。

湖 北 省

京山发现曾国铜器

1966年7月，在京山郑家河水库中干渠线上的一座高二十余米的土丘下，发现九十七件西周晚期的铜器。有鼎、鬲、簋、方甗、盨、豆、方壶（彩色图版伍、陆）、匜、盘和车马器等。其中鼎（图七）、豆和方壶有曾侯仲子斿父自作铭，鬲有黄□□自作铭。过去安徽寿县所出《曾姬无卹壶》和传世的《曾侯簠》，记录了曾国和楚、黄等国的婚姻关系，所以有人推测这个曾国位于汝阳、南郡之间①。京山这次发现对曾国地理和历史的探讨，提供了新的史料和重要情况。

江陵发现楚国彩绘编磬

二十五具上作倨句形，下作微弧形的彩绘石磬，是1970年3月在江陵纪南城（楚郢都遗址）南的一座高约2米的土台中发现的。发现时，大型的在下，小型的在上，整齐地叠置成半圆形，显然是有计划的埋藏。石磬每具正、背面和脊部都以红、黄、蓝、绿四色绘成繁缛的花纹（图八），为了突出某一部分还加饰了金线，从较清晰的几具中，可以看出画面的主要题材是凤鸟。相传我国古代音律的发明，由于凤鸟的启示②，

河 南 省

温县发现商代铜器

1968年8月，温县城北城关公社社员在收获白薯时，发现一批商代晚期铜器，有方鼎、甗、簋、三足斝和觚、爵等，还有乐器铜铙三件，铜戈、削、镞多件，共二十三件。这大约是一处奴隶主墓葬。其中三足斝高37.3厘米，底内壁有“[illegible]”（徙）字铭，腹外壁铸出直立展翅的鸮纹三组，纹饰奇特，颇为罕见。

安阳北齐范粹墓

1971年3月，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在安阳洪河屯清理了一座北齐墓葬。墓弧顶土洞，平面作方形。墓门内置武平六年（公元575年）范粹墓志。墓室西部砌砖棺床，东部置彩绘仪仗俑群和随葬器物。随葬器物中，值得注意的是瓷器。北朝墓葬，关东地区多出瓷器，安阳一带发现尤多①。这次发现的青瓷小罐、显绿彩青瓷瓶和三件印有舞乐场面的黄釉扁壶（彩色图版柒），是过去少见或未见的新瓷艺。它反映了即使在统治阶级混战的南北朝，我国北方青瓷的烧造和南方一样，都在不断地向前发展；而安阳地区还在孕育着白瓷的产生②。

洛阳隋唐含嘉仓遗址

1969年底，洛阳博物馆在隋唐东都宫城东北发现并试掘了我国历史上有名的大粮仓之一"含嘉仓"。仓城创建于隋大业年间（公元605—616年）[3]，面积达42万平方米。四周的仓城部分保存尚完整，基部宽达17米。在仓城内北半部的东部和中部的西半，经过较细致的钻探，探出排列整齐，但大小和深浅都不相等的圆形窖穴二百余座。它的口径6—18米，深度5—10米。从试掘的几座窖穴的情况看，原来的仓窖似乎是地下的或半地下的窖穴，窖顶结构不清楚。窖穴口大底小，圆壁斜下内收，窖底很坚硬，有迹象说明是经过火烧的处理。其上纵横交错铺厚木板两层，窖周壁都有朽木痕迹，表明原来围砌木板。底板和周壁木板痕的面上，还涂上一层油或漆类物。看来，当时窖穴的防湿防腐措施是很周密细致的。第19窖穴的填土中和窖底发现刻字残砖四块，记载窖穴在仓内的位置、储粮的来源、粮的品种、数量、入窖年月和十多个管理人的姓名和官职（图二）[4]。两块铭砖上存有长寿二年（公元693年）和圣历二年（公元699年）的纪年。四块铭砖上记录了窖粮来源，有苏州、徐州和邢州、冀州等地；入窖粮食数字最多的在一万石以上。另外的窖穴中发现的铭砖记载粮食来源地，还有德州、濮州、魏州、沧州和楚州、滁州、随州等。

含嘉仓的发现，给我们提供了一千多年前我国大型粮仓的实例，它具体地表现了当时储粮的特殊措施、各种记录和管理制度；但更重要的是，这个发现非常形象地揭露了隋唐统治阶级强制实行的田赋制度对全国农民进行残酷剥削的罪恶事实。史书记载："凡都之东，租纳含嘉仓"[5]；天宝八年（公元749年）这里储粮达5,833,400石[6]。大约同时的文献又说："钱谷之司，唯务割剥"[7]，"太仓委积，陈腐不可较量"[8]，而老百姓"农桑之际，多缺粮种"[9]。想不到在时隔千余年的今天，在这里竟发现了一整窖早已霉烂了的粟米。柜中展出的两小瓶霉粟标本，就成了控诉隋唐统治阶级残暴榨取劳动人民的铁证。毛主席指出："**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用以镇压农民反抗的含嘉仓的惊人数量的窖藏，不仅证明隋唐统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的极其残酷，而且证明了他们对农民政治上的压迫也极其严重！

密县北宋三色琉璃塔

1966年8月，在密县法海寺旧址发现北宋黄、绿、褐三色玻璃方塔、匣四座。最大的一座是七层密檐塔，塔通高98.5厘米，塔身遍饰禽兽、莲花，第一层塔身开四门，门



图二　河南洛阳　含嘉仓铭砖（拓片）

侧贴塑天王、力士，门内置佛坛，正门上方有匾牌，刻“咸平二年（公元 999 年）四月廿日记，施主仇训。”最小的一座，高46.5厘米，是四门塔式的舍利匣。匣顶部分可以拆开，顶外沿贴饰蕉叶，中部作成盝顶状，顶内有咸平元年（公元 998 年）刻铭，塔身装置略同前。北宋琉璃器物是在唐三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存有明确纪年的琉璃制品，以这次的发现为最早。与琉璃塔同出的还有百余枚如鸡卵状的玻璃器，器胎极薄，面显银锈。这样大量极薄易碎的玻璃器，不可能来自远地，有人推测它和琉璃塔都是本地西关外的唐宋瓷窑的产品。我国玻璃器制造的历史，一向因为实物稀少而多臆测，这次发现和洛阳关林唐墓、无为宋塔所出的玻璃器，给我国八至十一世纪的玻璃工艺，提供了一系列的可靠的研究资料。

---

① 安阳东南濮阳北齐武平七年（公元 576 年）墓曾出青瓷器，见周到《河南濮阳北齐李云墓出土的瓷器和墓志》（刊《考古》1964 年 9 期）

② 安阳隋张盛墓出土大批白瓷，见《安阳隋张盛墓发掘记》（刊《考古》1959 年 10 期）

③ 见杜宝《大业杂记》和《元河南志》卷 3 隋城阙古迹条

④ 这种铭砖见《旧唐书·职官志》三：“（太仓署）令掌九谷廪藏，丞为之贰。凡凿窖置屋皆铭砖为庾斛之数，与其年月日，受领粟官吏姓名。又立牌如其铭。”过去，西安唐城中曾出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贞观廿三年（公元 649 年）这类铭砖各一块，见《金石续录》卷 4

⑤ 见《旧唐书·职官志》2

⑥ 见《通典·食货》12

⑦ 见《通典·赋税》下

⑧ 见《元次山集》卷 7《问进士第三》

⑨ 见《册府元龟》卷 105《开元二十年（公元 732 年）二月辛卯制》。

安徽省

安徽各地发现楚国金币——郢爰

文化大革命期间，安徽省中部的阜南、六安、霍丘等地都发现了楚国金币——郢爰。有的是墓葬所出，有的是窖藏。

1970 年 5 月，阜南三塔公社社员在润河南岸挖泥积肥，发现土坑墓一座。墓内放置郢爰两组。三大块郢爰和十七块马蹄金碎块为一组，另一组是零块郢爰。包括马蹄金两组共 47 件。大块郢爰中戳印“郢爰”小印最多的有十九印，这一发现又一次纠正了过去流行的十六印为一整块的错误看法①。

1969 年春，六安陈小庄的一次发现是一处窖藏。窖藏中出有郢爰二大块、三小块（彩色图版捌）。

肥西、合肥发现西周晚期铜器

1971 年 4 月，在肥西小八里村发现一批西周晚期铜器，鼎两件，簋、小方簋、盉、匜、盘各一件。鼎直耳平盖，盖纽与两直耳形式相同（图五），这种形制的平盖，过去只见于商周之际的方鼎中②，它应是安徽蔡器、楚器中的平盖鼎的前身。盉上部作深钵状，下部作空足鬲状，两足间有短流，形制特殊。更新颖的是附矮座的小方簋，簋身著四环，簋盖起四乳钉，可倒置过来单独为一小盛器（图六）。

1970 年 6 月，在合肥市乌龟岗发现的墓葬中，出有陶罐二件、陶盉一件和西周晚期铜鼎一件。鼎附耳平盖，盖正中一匝有“乔夫人铸其𩞁鼎”七字铭。

两处西周晚期铜器，都有较重的地方色彩，为淮河中下游过去未发现西周晚期铜器填补了空白。

无为宋塔下出土的文物

1971 年 1 月，在无为中学宋代舍利塔下发现砖砌小墓，内置小木棺一具。绕棺列置小木雕佛涅槃像、磨花蓝玻璃瓶（图九）；黑漆彩绘小罐各一件和五代显德三年（公元 956 年）吴越国王钱弘俶印宝箧陀罗尼经一卷、北宋印真言二纸、景祐三年（公元 1036 年）涂用和写“佛说功德陀罗尼真言”一纸、景祐三

年许氏二娘一家舍资愿文一纸。墓内遗物大都完好。小涅槃像雕刻洗练，北宋玻璃瓶、漆罐也比较少见，真言两纸给北宋木板印刷增加了新标本。

① 参看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1章第2节楚国的爰金条

② 参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编第1章第1项鼎126、145两例和附图122、1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晋唐墓葬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的发掘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继续进行。1966—1969年共发掘晋——唐墓葬一百三十余座。出土遗物有各种织染品、鞋、陶木器、俑、钱币、铜银饰品、面制食品、乾果和文书、书籍等。其中织染品和文书、书籍最为重要。

织染品中出现了不少以前未见和少见的新纹饰、新品种和新技法。这些新的知识，使我们对我国古代织染工艺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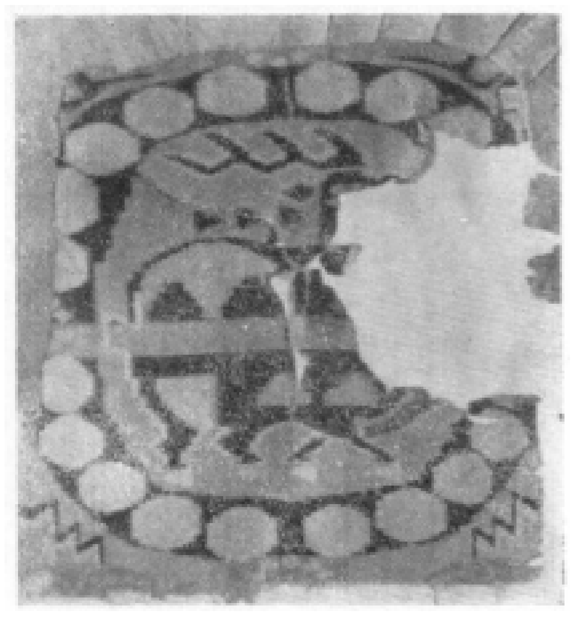
一、六世纪末七世纪初的墓葬中，发现了较多的西方纹样的平纹经锦。这些织锦中，有的还沿袭着汉锦的成行排列的花纹传统，但花纹内容却注入了当时西方习见的题材，如化生“天王”锦、牛狮纹饰；有的更直接采用了波斯萨珊王朝喜用的联珠对禽、对兽图案，如联珠对孔雀“贵”字纹锦、联珠对孔雀、对狮“同”字纹锦。这种异国风调的对禽对兽，七世纪初在我国内地也颇为流行，呼之为“陵阳公样”①。以上情况既反映了中西文化的相互影响；也说明了我国丝织品向西方输出日益繁荣的盛况。

二、不少七世纪中叶的墓葬中发现了组织疏松的联珠对禽、联珠立鸟、联珠鹿纹（图三）、联珠天马骑士、联珠猪头等在纬线上起花的纬锦。有人认为这种纬锦，从花纹风格到花纹织法都是波斯传统，因而推测它是波斯产品②。在中国丝织品大量输出，并多方仿织西方花纹织品的情况下，波斯产品能否这样大批地逆输入，是值得怀疑的。

对禽对兽图案的织锦，如上所述我国早已生产，如果认为组织疏松的纬线起花的技法不似内地产品，那么“气候温暖”、“宜蚕”③、“贡丝”④、“献锦”⑤，并有生产毛织、棉织的历史传统⑥的吐鲁番本地区，也是有生产这种纬锦的可能的。

三、八世纪初墓葬中，发现了不少彩条纹锦，地色多样，有绿、黄，也有白、蓝。其中有的施晕裥彩并以金黄色纬丝浮起的四瓣小花。和彩条纹锦同出的还有黄、赭黄、绿和白色纱蜡染。一件暗绿纱饰以粉绿色狩猎文，另一件娇黄纱饰以金黄色对鸟花束，都很活泼生动。这些提花晕裥锦和印花纱都是这时出现的新品种。

四、和大历十三年（公元778年）文书同墓出土的用变体宝相花锦缝制的云头锦鞋一双（图二三），鞋的尖端夹缀了一条红地花鸟纹锦。同墓又发现了用同样花鸟纹锦（彩色图版拾）缝制的锦袜一双。鞋、袜保存都很好。



图三　新疆吐鲁番　联珠鹿文锦

锦袜锦幅宽大，并存有幅边，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是一块斜纹纬锦。它是现在所知我国考古发现的最早的一块中原风格的纬锦实物。这块纬锦，在红地上用八种颜色的丝线构成图案，组织紧密，配色华丽，花鸟形态也非常生动自然，不论在组织技术上，还是在花纹的描绘技巧上，都达到很高水平，显然它已是我国织造纬锦颇为熟练时期的产品。

五、上述云头锦鞋的里衬，用的是六色条纹花鸟流云纹经锦，其中兰、绿、浅红三色用晕绚彩这是我国现存较早的一块晕绚锦。它比日本正仓院同类藏品[⑦]，在纹饰上更为绚丽。我国丝织工艺，到了八世纪（唐代中期）品种更为丰富，装饰也更为精致多彩了。

墓葬中发现的大批自晋迄唐的各种文书和书籍，是研究吐鲁番地区历史的直接的文字史料：

一、官私文书。如高昌田部用水奏文（同出有高昌义和三年即公元616年文书）、高昌延昌二十七年（公元587年）兵部买马奏文、唐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李石住上报受田不足牒和安苦咖延手实、麟德二年（公元665年）坊正追畦海员问事状、开耀二年（公元682年）宁戎驿配充驿丁名籍、开元二年（公元714年）西州营名籍等。这些文书充分暴露了当时吐鲁番地区的各族统治者残酷奴役、剥削各族人民的罪恶事实。此外还有不少私人租借契约，如高昌延昌二十九年（公元589年）租田契、唐麟德二年（公元665年）卜老师借钱契、长安三年（公元703年）严苟仁租葡萄园契等，这类契约中所记田租、利息之高，也反映了饱受双层重压的劳动人民的悲惨情景。

郭毡丑和汜德达墓发现的乾封二年（公元667年）、永淳元年（公元682年）、延载元年（公元694年）三件告身，记录了唐朝和西突厥等三次重要战争中的一些具体战役，是新发现的历史文献。特别是延载元年"授汜德达轻车都尉告身"记录了于阗、安西（龟兹）、疏勒、碎叶四镇的重要史实[⑧]。

一座墓葬中出有高昌延寿三年（公元626年）麴善众卖舍券，券中记用银钱交易。

上述各种文书，一部分是被剪缝作纸鞋而保存下来的，所以多有残损。在所出的纸鞋中，还发现高昌时期的残族谱和不少已佚的书籍的残片。

二、已佚的书籍。在上述已佚书籍的残片中，以隋薛道衡《典言》四个残段较为重要。薛书未见考录。有人怀疑它是北齐李若、荀士逊的典言，李、荀典言也在一千多年以前就失传了。

《论语郑氏注》残卷，长5.2米（见8页图一）。存《为政》后半和《八佾》、《治仁》、《公冶长》三整篇。《公冶长》后附杂抄若干行，其中有景龙四年（公元710年）抄书人题记："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厚风里、义学生、卜天寿、年十二"。题记说明这卷《论语》是当时学童所抄写。自汉以来《论语》《孝经》即为我国童蒙读物，唐代国子太学也"兼习"《孝经》《论语》[⑩]，这里当不例外[⑪]，其实远在唐统治区域扩大到高昌之前，此地就已"置学官弟子以相教授"《论语》《孝经》了[⑫]。唐人读经重南朝传统，《论语》尚《何晏集解》，而这里却仍承北方家学，读《郑玄注》本。《郑玄注论语》大约散佚在宋代，清中叶一些学者曾费了很大气力，从各种古书中搜集它的片断，半个世纪以前，帝国主义国家的考古学者曾从新疆和敦煌盗窃《论语》郑氏注的五种残卷[⑬]，矜为至宝。这次发现的本子比他

们窃去的为完整，在抄写时间上也要早一个世纪以上。杂抄部分中有一行随手抄录的《千字文》的开头五句。《千字文》是六世纪周兴嗣编纂的，自唐以来就是儿童最初诵读的字书⑭。这行《千字文》的出现，又进一步说明了当时吐鲁番地区学童在读《论语》以前的识字课本，也和中原完全相同。

吐鲁番地区在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这批珍贵文物，更进一步说明了当时这个地区的文化面貌、风俗习惯以及封建统治阶级推行的各种制度，都和中原一带没有大的区别，许多少数民族的人民和汉族人民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中相互融合起来了。吐鲁番是古代“丝绸之路”的重要据点，这里不断发现丝织染品及其他各种文物，使我国同西亚以及欧洲各国悠久的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的历史资料也越来越丰富了。

---

①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10：“窦师纶……封陵阳公性巧绝，草创之际，乘舆皆阙，敕兼益州大行台检校修造，凡创瑞锦宫绫，章彩奇丽，蜀人至今谓之陵阳公样……高祖太宗时内库瑞锦对雉、斗羊、翔凤、游麟之状，创自师纶，至今传之。”

② 如阿克曼，见夏鼐《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织锦和刺绣》（刊《考古学报》1963年1期）。

③ 见《周书·高昌传》。

④ 见《新唐书地理志》3。

⑤ 见苏鹗《杜阳杂编》卷中。

⑥ 见《旧唐书·高昌传》、《新唐书地理志》3。

⑦ 参看《正仓院宝物·染织》上图版41、42、44、47、49。

⑧ 参看岑仲勉《西突厥史料编年补阙》（收《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论文集中）。

⑨ 见《新唐书·百官志》。

⑩ 1967年这里发现的一座墓中曾出有《孝经》残片二纸。

⑪ 见《周书·高昌传》2参看《通典·边防》7。

⑫ 这五个残卷是：斯坦因自新疆窃去的《八佾》残卷（S.3339）和《雍也》至《述而》（S.6121）；大谷光瑞自敦煌窃去的《子路》残卷；伯希和自敦煌窃去的《述而》至《乡党》（P.2510）；日本书道博物馆藏敦煌所出的《颜渊》至《子路》（中有残缺），此残卷来源不明，见月洞让《论语郑注和集解》（刊《诸桥〔辙次〕博士古稀祝贺纪念论文集》中）。

⑬ 敦煌石窟曾发现《千字文》的各种抄本二十多部，也发现一些书卷中有和此相似的是儿童随手抄录的几行《千字文》。

山　东　省

邹县野店原始社会晚期的遗址和墓葬

野店遗址位于邹县城南十二里的野店村东南，南临龙河，面积东西约1500米，南北约1000米，文化层堆积厚度约1米左右。遗址是1965年发现的。文化大革命中山东省博物馆进行了多次调查。1971年4月，该馆在遗址的东部偏北开方试掘，发现密集的墓葬十余座，有单人葬，也有双人葬。随葬品少的只有几件，也有多达49件的。第15号墓是一座双人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出土遗物多，文化类型比较清楚。骨架间出有生产工具石斧、石纺轮和装饰品玉环、石镯等。各种陶器多置于头部和脚部，特别是脚下。其中有彩陶壶、钵形鼎，红陶鼎（图二〇），黑陶觚、镂孔豆（图一九），灰陶觚形器、尖足圆腹鬶等。在附近的遗址中还采集到白陶高足杯。陶器的种类和形制，说明这批墓葬是属于新石器时代大汶口文化类型。这个文化类型的特点是：墓葬密集，随葬器物的数量差距大，石玉器磨制精细，陶器器形和纹饰复杂，这些都表明它的时间已经进入原始社会的晚期了。

益都苏埠屯商代晚期墓

1965年迄文化大革命初期，山东省博物馆在益都苏埠屯发掘的四座商代晚期墓葬，是研究我国奴隶社会的一批新资料。四座墓中的第一号墓，墓室面积165平方米，深8.25米，开四条墓道，南墓道全长26米，这种形制的墓，就是过去所谓亚字形墓，这种墓的最重要的现象是残酷的杀殉大量奴隶。一号墓从腰坑下的“奠基坑”开始，自下而上，安排殉奴的数字越来越多：“奠基坑”发现一跪着的人骨架；腰坑内殉一狗，东侧的长方坑中一横卧的人骨架。围椁室的二层台上发现的人骨架在七具以上。最为触目惊心是墓门下埋人骨架三层，上层二人一狗，中层二十一个人头骨和三只狗，下层殉人十二，狗一。以上共杀殉四十八人，狗六。这样惨绝人寰的大量杀殉，安阳以外，还是第一次发现。墓椁室早年被盗，随葬器物仅存少量残陶器和小件铜兵器，铜车马具以及一些零星小玉饰和金箔残片，还有3790颗贝。在北面二层台上的内沿放置着两件宽约30厘米，高约32厘米的铜钺，这是盗坑没有涉及的所在。两件铜钺的钺面用镂空和浮雕的技法铸出狰狞的人面形象（图二二），其中一件有“亚醜”铭文。这个铭文的发现，使我们联想起1930—1931年在帝国主义者的唆使下，苏埠屯的大墓曾多次被盗，出土了大批铜器[1]，据后来的统计，至少有二十件都铭有“亚醜”[2]，看来，四十年前的那批被盗的铜器，很有可能就是这一号墓中物。另外的几座墓中出有青釉豆和印纹硬陶小罐（图二一），较为重要。

济南无影山发现西汉乐舞杂技俑群

1969年春，济南市博物馆在济南市北郊无影山的南坡，清理并发掘了十四座汉代土坑墓。从墓制和随葬品考查，知是同一时期的墓葬。其中第14号墓出有四铢、半两钱二枚，可以推测这批墓葬的时间在西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铸造五铢钱之前。

第1号墓规模最大，墓坑长3.76米，宽1.65米。随葬陶器也最多，形制较别致的有墓坑前端放置的陶鸠、中部的陶车马和车后的乐舞杂技俑群。

陶鸠两件，都作展翼欲飞状，鸠身与两翼的上方，一置陶壶一对；一载三人两鼎，三人立于两鼎间，其一在后方持伞盖，另两


黄氏補千家註紀年杜工部詩史卷之一

杜 甫 撰

臨川黄 希 夢得 補註

臨川黄 鶴 叔似 補註

奉贈韋左丞丈廿二韻

图四　山东邹县　元刻本杜诗

人拱手对立于伞盖下。

陶车马一组，三马驾车，两马作前导。

乐舞杂技俑群一盘，盘上置杂伎四、舞伎二、奏乐人八、指挥一、拱手立作观看状者七，共二十二人（缺一奏乐人，现存二十一人）（彩色图版拾壹）。杂技形象屡见于东汉画象石和东汉墓壁画，西汉成组的杂技形象，这是第一次发现。更值得注意的是，它的年代有可能早到公元前二世纪。过去有人认为我国杂技的兴起，由于汉武帝时西方幻戏之输入③，这组乐舞杂技俑的出现，有力地驳斥了他们的谰言。

邹县明鲁王朱檀墓

朱檀是明太祖朱元璋的第十子，洪武二十二年（公元1389年）死④，墓在邹县和曲阜交界处的九龙山南麓。1969年冬，群众取土发现了该墓墓道。1970—1971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协助下，山东省博物馆组织了发掘和清理。墓以青砖起券，分前、后室，全长20.6米，墓底距地面深26米。墓内由于常年积水，随葬器物保存较好。一套完整的木雕彩绘仪仗俑群共432件（图一二）（各种俑406件，马24件，车2件），大部持有各种质料的仪仗用具，雕刻精致，敷彩鲜艳，既是一批罕见的艺术作品；又反映了明代贵族肆虐地方，压榨人民，穷奢极欲的罪恶事实。各式各样的漆木家俱给元明之际家俱的研究增添了新内容。其中巨大的盝顶描金漆箱和装玉圭的描金小匣，显示了当时漆工艺的高度水平。漆箱和漆棺中盛有各种丝、棉织衣物，一件长3米，宽1米的棉织平纹被单，是现存早期棉布的重要标本，染作浅紫红色，色调与我国传统的各种红色不同。后室西南部地面上散置着很难保存下来的古琴、古画和印本书籍。琴长121.5厘米，宽18.5厘米，高10厘米，七絃二柱十三徽，黑漆琴面裂似蛇腹，琴后刻琴名"天风海涛"（篆文），龙池内有写款："圣宋隆兴甲申二年（公元1164年）□□，大唐雷威亲斲"两行。绢本古画三卷：宋高宗赵构题跋金粉葵花蛱蝶（图一一）和元钱选自跋的白莲，两卷都有元世祖忽必烈姊鲁国长公主的"皇姊图书"朱印和冯子振、赵巖题记；另一卷金碧山水无款识。元刻书籍七种廿一册，除一种尚未修整不详书名外，其目如下：

《朱子订定蔡氏（书）集传》6卷3册，蝶装，元刻本。

《增入音注括例始末胡文定公春秋传》30卷6册，元刻本。

《四书集注》19卷2册，元至正二十二年（公元1362）武林沈氏尚德堂刻本。

《少微家塾点校附音通鉴节要》60卷2册，元至治元年（公元1321年）彭氏锺秀家塾刻本。

《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52卷5册，元后至元七年（公元1341年）日新书堂刻本。

《黄氏补千家注纪年杜工部诗史》（图四）36卷2册，元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武夷詹光祖丹崖书堂刻本。

以上六种，都是当时流行的书籍，不少地方都曾一再刻印，不过这里发现的版本，除韩文外⑤，似乎还未见过著录。

---

① 见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刊《中国考古学报》2册）

② 参看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容庚《金文编》附录上。

③ 赵邦彦《汉画所见游戏考》（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

④ 见《明史·诸王传》。

⑤ 元后至元七年日新书堂刻《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日本内阁文库入藏一部，又残本一部，见长泽规矩也《关东现存宋元版书目·第二稿》

山西省

曲沃战国墓

1969年春，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在曲

沃乔村发掘战国中晚期墓十五座。这批墓葬的特点是：墓室四周附有埋殉奴隶的"围墓沟"和随葬品极为稀少。以第二号墓为例，有东西两墓室，东大西小，东墓室有棺有椁，人骨头部有随葬小玉器二件，胸部有错金铜带钩一件，左肋外出一"奎"字小铜印，头右侧发现羊上肢骨和肋骨一堆。西墓室随葬品只一玉环、一错金铁带钩。两墓室四周宽、深各约1米左右的"围墓沟"中杀殉奴隶十八人，其中四人还带有铁钳（铁制颈锁），奴隶的葬式有仰、有俯、有屈、有侧，还有的作跪的姿态，埋葬的层位也不一致，有上有下，也有上下相叠的，这些都说明了当时是使用暴力埋殉的。战国中晚期，早已进入封建社会，杀殉现象已经随着奴隶社会的瓦解而衰落，从过去的资料我们知道春秋殉人就已极为罕见，战国时期更是个别地区的残余现象，而且一般只殉一御人，邯郸曾发现一墓殉三人①，1959年这里发现的26—27号墓殉四人②，这次二号墓竟多达18人，并且大部是活埋。从骨架的姿态和带有铁钳的残酷情况可以推知，当时奴隶的激烈反抗和奴隶主使用了极端残忍的强制手段，显然，这在当时也是十分严重的暴行。为什么这时还出现这种残暴事件，我们还没有仔细研究，不过它可以反映，在一个新制度产生之后，**"失败的阶级还要挣扎"**，各种残忍的强制手段，正说明这些人在已经觉醒了的奴隶面前作最后一次的较量。历史在前进，在同一地区时代略迟的同类墓葬中，就消失了人殉现象，再迟一些，就连这类墓葬本身也被淘汰了。

大同北魏司马金龙墓

北魏延兴四年（公元474年）至太和八年（公元484年）琅琊郡王司马金龙夫妇墓，于1965年底在大同市东十四里石家寨发现。大同博物馆进行了清理，1966年11月最后完成了该墓墓道的发掘工作。墓由前后和右耳室组成，全部砖砌，墓室全长20余米，墓道长28米，是已经发现的北魏早期墓中的最大的一座。墓早年被盗，许多随葬品被损坏，经过修整，计可编号的尚有450余件。内402件是各种绿、褐釉俑（图二六），其中包括88件着甲骑俑的仪仗俑群，占俑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仪仗俑、乐俑的种类和姿态都和1953年在西安南郊草场坡北朝墓中发现的相近③，但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男女俑的面相酷似大同石窟中部窟群的佛、菩萨，过去有人怀疑大同佛像摹拟拓跋人象④，这里发现的陶俑，似乎有助于这样的假设。驮粮马是明器中的新题材，人面镇墓兽、骆驼（图二七）和一具铁马镫，都是前此所未见。后室石棺床和屏风础石的雕刻内容，都见于大同石窟，但较石窟更生动、细致。彩画的漆屏风早已朽散了，但从保存较好的十几块残段中，知道彩画的内容，大部分是列女故事⑤，故事中的人物劲线淡彩，俨然顾恺之《女史箴》、《洛神赋》笔意（彩色图版拾叁），故事画上的榜题和说明，字体秀健遒丽，是晋隶向真书过渡的典型。司马金龙墓所出文物，从塑造、雕刻到绘画、书法都丰富了北魏的造型艺术，是我国美术史上的一次较重要的发现。

司马金龙是东晋贵族，由于东晋权贵内讧，金龙父楚之投降北魏，据文献记载，楚之父子在北魏世居要职⑥。**"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即使在民族关系比较复杂的南北朝时期也不例外，此墓所反映的各种情况提供了实物例证。

大同南郊北魏遗址

1970年，大同博物馆在大同市南郊工农路北侧，清理了二处北魏遗址。两处遗址相距不到20米，附近出有大型方础、筒瓦和石臼等，可以推测，这里是一座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遗址。此处遗址的位置，对测定、勘查北魏早期都城平城的方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东遗址出有石雕方砚一件，砚面浮雕

的耳杯形水池，砚侧的云龙、朱雀、水禽衔鱼等纹饰和下部壸门还保存着方形式样等(图二四)，都说明它比司马金龙墓的石雕略早。西遗址发现曲沿银洗一件、镶嵌或高雕的鎏金高足铜杯三件（图一〇）和刻花银碗一件(图二八)。这批金属器物的造型和植物花纹、人物装饰等，都具有浓厚的西亚风味，显然，这是北魏迁洛以前输入的西方艺术品。文献记载，五世纪中叶，北魏和西方往来即已越葱岭，极西海⑦；五世纪八十年代前后，平城地区就集居了不少中亚、西亚的僧人、艺术家和“赀财百万”的商人⑧，这几件异国器物的出土，给这些中外交往的史实，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① 程明远《邯郸发现一座带殉葬人的战国墓》(刊《文物》1960年2期)
② 《侯马东周殉人墓》(刊《文物》1960年8、9合期)
③ 见《西安南郊草厂坡北朝墓的发掘》(刊《考古》1959年6期)
④ 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2编第6章第3节。
⑤ 屏风自汉以来多图画列女，参看《太平御览》卷701屏风条引《东观汉记》、《刘向七略别传》等记载。
⑥ 司马金龙，《魏书》有传，附《司马楚之传》后。
⑦ 见《魏书·西域传》。
⑧ 参看道宣《续高僧传》卷16《佛陀禅师传》。

北　京　市

北京外城东周晚期陶井群

解放以来，北京外城西部零星发现了不少由陶井圈组成的陶井，它的时代和用途一直没有搞清楚。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各种工程的进行，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在宣武门外东西一线、广安门内外、法源寺东北清理了大批陶井，因为配合工程的紧急，没有进一步追踪与陶井有关的各种遗迹，但对陶井的分期和各期陶井大体上的分布情况作了初步探讨，给首都历史的研究增加了新资料。

陶井的结构是先挖一直径大于井圈的土井，然后将井圈在土井中套叠起来砌成筒状，土井与井圈外壁之间用土或碎陶片填塞。当土井下及流沙层，挖除流沙效果不大时，即放下井圈，在井圈内部挖沙，使井圈逐步下降，以达水层，这种做法是古代劳动人民在不断克服自然和改造自然方面的创造之一。近代修建桥墩使用的沉井，就是根据这个造井原理来的。举世瞩目的南京长江大桥的主要桥墩，也是利用了沉井方法建成的，当然这是我国工人阶级在总结了过去各种沉井基础上更加进步的新创造。

从对陶井的叠压关系和各种遗迹、遗物的分析，可以推知大约在战国中期的陶井使用的井圈径小圈高，西汉初则径大圈低。和这同时又出现一种用三块三分之一圆的陶壁板拼合成的新式陶井圈，使用这种陶井圈，井径更加增大了。再后，井圈组成的陶井就让位给砖井。这个地区也发现了东汉迄辽金时代的砖井。

发现陶井的主要区域，适在唐幽州、辽南京的范围内，其中最为集中的地段，也是战国陶井分布最多的所在，在今宣武门外以西迄白云观迤西一线。而这里又正处在怀疑是蓟丘的附近。蓟丘是战国以来燕都蓟城中的一个著名高地。这样就给唐幽州沿战国西汉蓟城旧址的说法，增加了有力证据，因而使首都地区最早形成的大集居点的方位，也越来越明确了。

元大都遗迹

元大都的考古工作开始于文化大革命前，但一些主要的发掘工作却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共同进行的。

从对元大都的外郭城、皇城、宫城、街道和河湖水系等遗迹的勘测中，使我们对元

大都的城市规划和形制有了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这个城市的中轴线，是从南城的丽正门开始，穿过皇城、宫城，经万宁桥（即海子桥，今地安门桥），而达大天寿万宁寺的中心阁（今钟楼）。在景山公园少年宫前发现的建筑遗迹可能是宫城的北门址，景山北墙后发现的宽达28米的南北向大路，正是这条中轴大路的一段。它的街道分布，正象当时旅居在大都的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所描述的那样："全城中划地为方形"，"方地周围皆是美丽道路"，"全城地面规划有如棋盘"。[①] 更确切地说，它的主要形式是在南北主干大街的东西两侧平列着许多等距离的横胡同，今天北京内城的许多大街、胡同，就是沿袭了元大都的旧迹。专供宫廷用水的金水河故道、海子的范围、金口河故道等遗迹也都发现了。1970年发掘了两座地下的排水渠道，有"致和元年（公元1328年）五月日石匠刘三"刻铭的主干大街旁的石筑泄水渠，还很完整地保留在地下。

埋在明建城墙下的居住遗址，是了解元大都各阶级的生活的重要资料。雍和宫豁口的居住遗址是一处院落。院落中用砖砌出十字形高露道、前附月台的三间北房，方砖铺地，当心间为正厅，两次间三面都用砖、坯围砌成炕，东西厢各三间，南房超出城基之外，已早被拆毁。

后英房居住址也是一处院落。它的南北房之间用三间穿廊相连，这种工字形平面的建筑，是宋元时期大型建筑物流行的形式之一。北、南、西房建筑质量相当好，室内也围砌土坯炕，炕沿以下用木板装饰。从发掘情况看，这个住宅的主人在明初筑城拆毁房屋时，很匆忙的离去，甚至没有来得及全部搬走他的生活用具。数量很多的生活用具和被拆卸的门窗与房基一块被夯埋在城墙下面。在这里发现了一件残破的径约37厘米的螺钿漆盘（彩色图版拾贰），用闪烁着五光十色的海螺壳在盘心嵌成一幅有广寒宫作背景的嫦娥奔月图，这样精工细雕，自然设色效果很高的软螺钿漆器，过去只知有明中叶以后的作品，这次发现，把这种高技艺的漆工艺的创造，提早了一个世纪以上。

这两处居住遗址都是属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它的建筑和生活用具深刻地暴露了封建统治阶级不劳而获的剥削生活。创造元大都全部物质、精神财富的广大劳动人民则是生活在如106中学内发现的一间低窄的住房里，那里的墙壁用碎砖垒砌，房内仅有一炕一灶和一个舂米用的石臼。这个贫穷的劳动人民的住房，与上述两处高爽的院落，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这正是元大都阶级对立的缩影。

1970年10月在旧鼓楼大街豁口东的居住遗址里，发现了十六件窖藏起来的元代瓷器：九件青花瓷器，有盘、碗、扁壶、带托小盏等（图二九），胎釉和造形等技法已相当成熟，给研究元代青花瓷器提供了一批更确实的材料；七件影青瓷器，有碗、高足碗、高足盏和匜等，其中两件青瓷碗底部墨书一个八思巴字，该字读音作"张"或"章"，可以推测这批瓷器是一个姓张或章的窖藏。

1969年以前，在桦皮厂附近的明代城墙的拆除工程中，发现了不少石刻，其中较重要的有蛐儿年（延祐四年即公元1316年）福寿兴元观圣旨白话碑，碑身高3.26米，完整无缺。另有锦地灵芝双兽、双凤麒麟（封底）大型石雕两块，是元代石刻艺术中的精品。此外，还发现了辽重熙二十二年（公元1053年）张俭墓志[②]，它是明初筑城时被用作基石砌入的。

很多元大都的遗迹、遗物（如双凤罐图二五），都被埋入明初修建的城基之内而保存下来，和义门瓮城城门的建筑，就被包砌在明西直门瓮城箭楼下面。它建成于元至正十八年（公元1358年）[③]，这年元末农民大起义的熊熊烈火，燃遍全国，一支农民军从济南直逼大都近郊，和义门瓮城的修建是元代统治者为了抗拒和镇压农民起义的反动措施之一。

毛主席指出："**一切反动势力在他们行将灭亡的时候，总是要进行垂死挣扎的**"。毛主席又指出："**你们看，几千年来，那些封建皇帝的城池宫殿还不坚固么？群众一起来，一个个都倒了。**"当时大都发生了连续二年的严重饥荒，文献记载当时掩埋的饿殍就有二十余万具之多④，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元代统治者还迫使广大劳动人民修筑瓮城！1969年发掘出来的和义门瓮城城门从石路面至城墙上残存的墙壁，全高约12米，城门洞长10.32米，宽4.54米，外洞高4.56米，内洞高6.8米，城楼上有第一次见到防御火攻城门时的灭火设备。很清楚，元代统治者当时是力图使瓮城坚固难攻的，但在农民起义的强大攻势下，经济力量已近枯竭，这座城门的建筑不仅用料粗恶，施工也极为草率，这么大的城门，竟连地基都没有来得及做，就仓促施工了。这反映了封建统治者的外强中干的反动本质。瓮城建成后还不到十年，元朝统治者终于在强大的农民起义的打击下，遭到了彻底复灭的下场！

---

① 见冯承钧译沙海昂《马可波罗行记》卷2第84章注7。

② 张俭，《辽史》卷80有传。

③ 见《元史·顺帝纪》9。

④ 见《元史·顺帝完者忽都皇后传》、《扑不花传》。

（上接51页） **注释：**

① 范粹墓志文中有"以武平六年四月廿日薨于邺都之天宫坊，春秋廿有七。以五月一日迁厝于豹祠之西南十有五里"之记载，与今安阳丰乐镇之战国邺令西门太夫祠位置正相合。今祠已不存，但尚有宋代重修之"西门太夫庙记碑"等在原地保存。

② 《考古》1959年1期25页。

③ 《考古通讯》1955年4期54页。

④ 《考古》1964年9期482—483页。

⑤ 《北齐书·文宣帝纪》：天保四年（公元553年）春正月"己丑，改铸新钱，文曰常平五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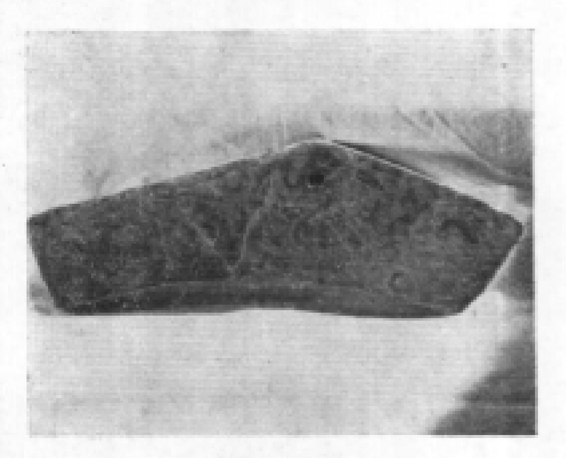
图五　安徽肥西　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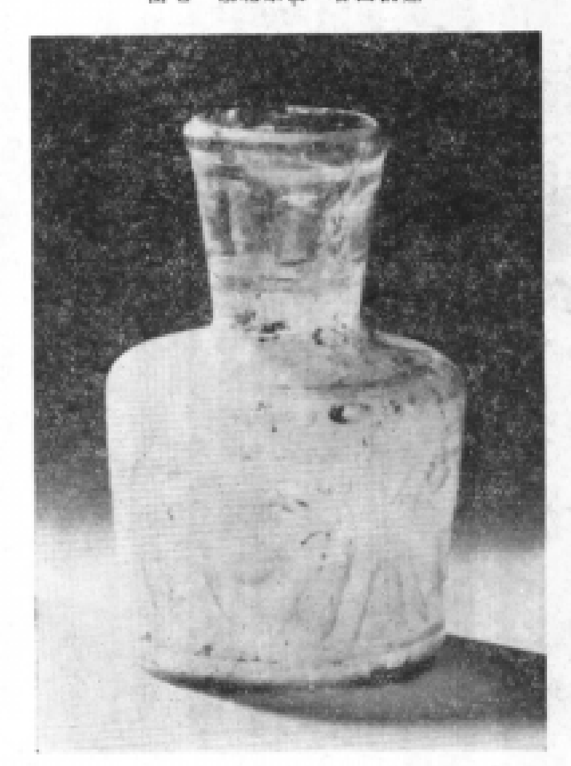
图六　安徽肥西　小方壶



图七　湖北京山　曾国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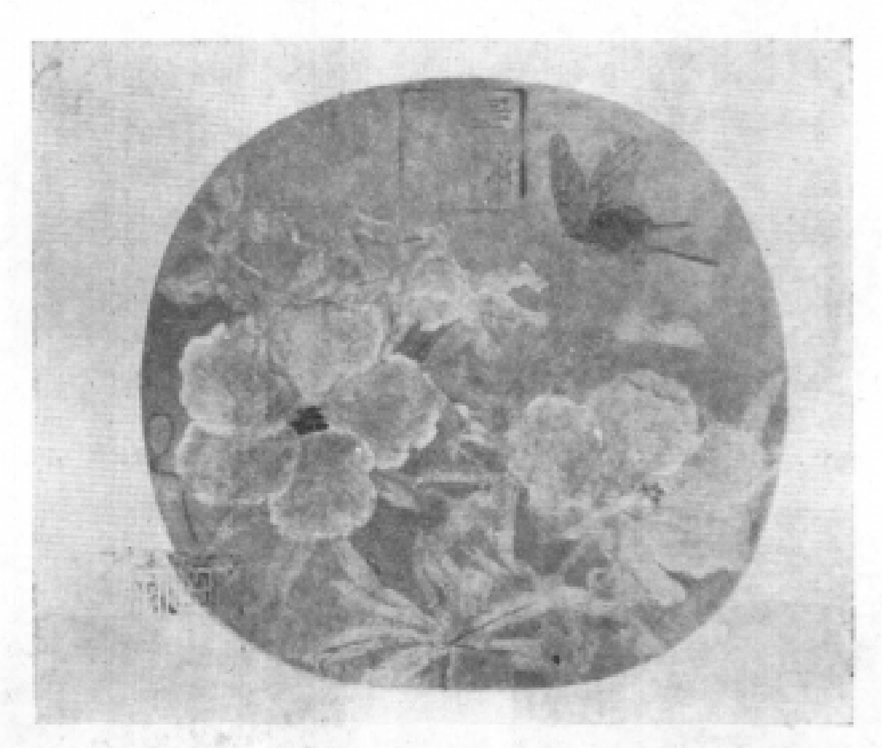
图八　湖北江陵　彩绘石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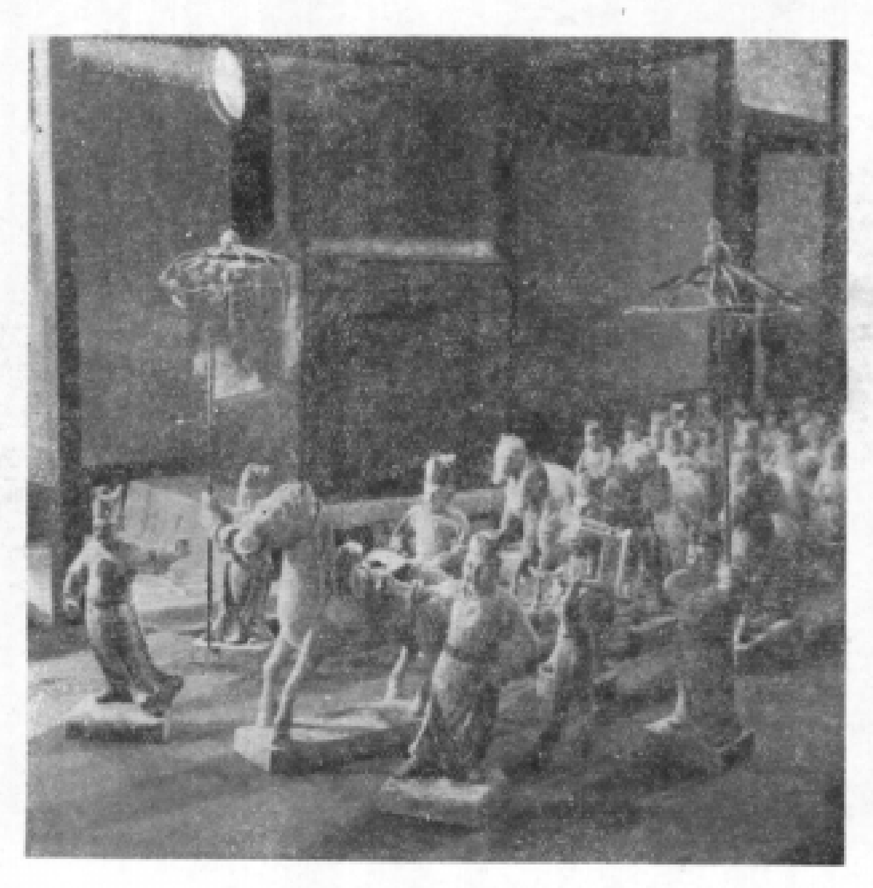
图九　安徽无为　磨花蓝玻璃瓶



图一〇　山西大同　高足鎏金铜杯



图一一　山东邹县　宋人绘金粉葵花纨扇



图一二　山东邹县　彩绘木雕仪仗俑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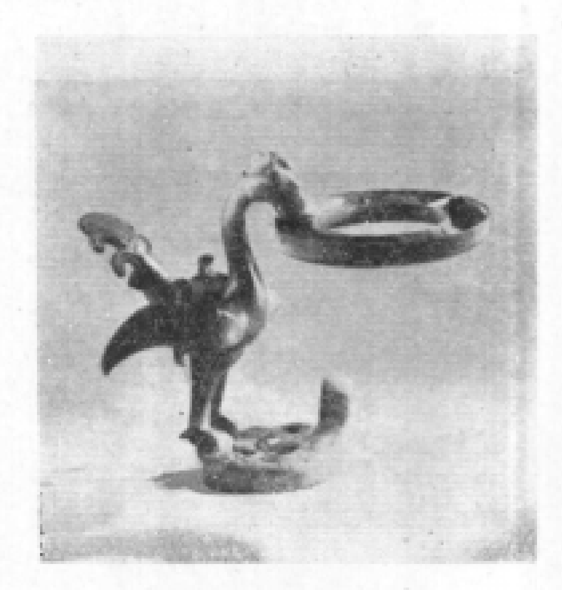
图一三　河北满城　错金银鸟篆纹壶



图一四　河北满城　错金博山炉



图一五　河北满城　铜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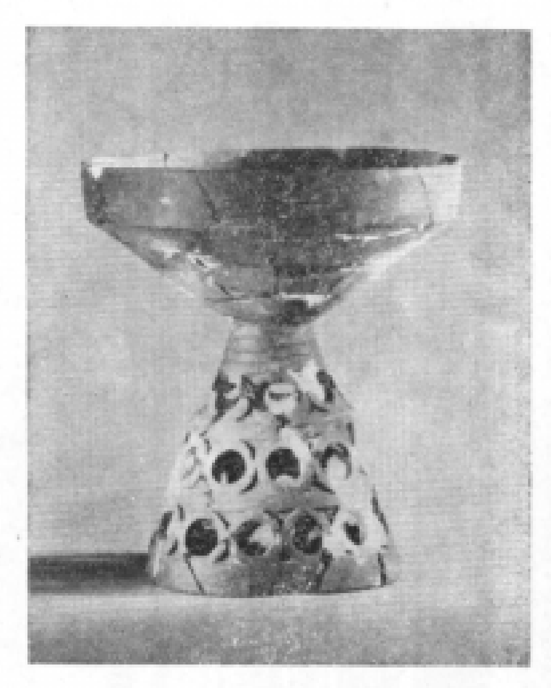
图一六　河北满城　朱雀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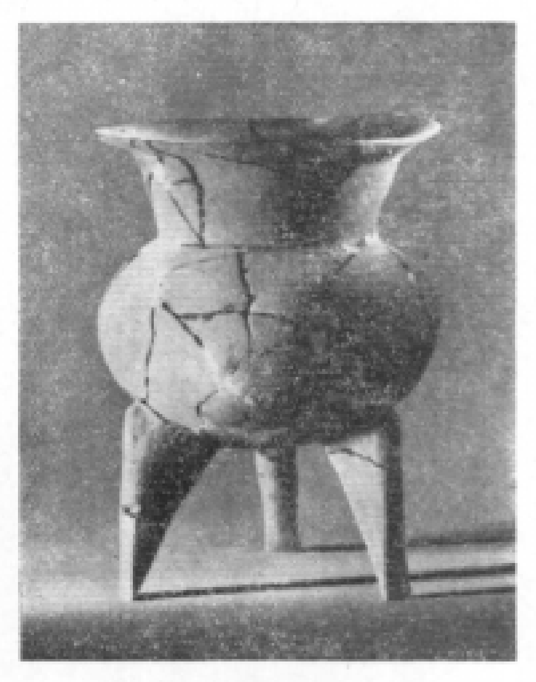
图一七　河北满城　铜鋗



图一八　河北满城　彩绘陶盘



图一九　山东邹县　黑陶镂孔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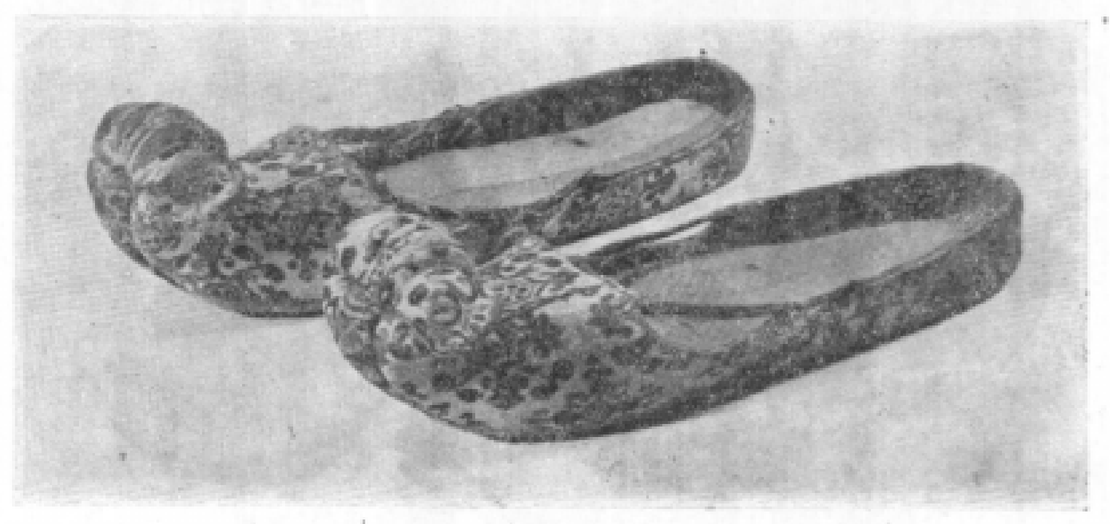
图二〇　山东邹县　红陶鬶



图二一　山东益都　印文硬陶小罐



图二二　山东益都　铜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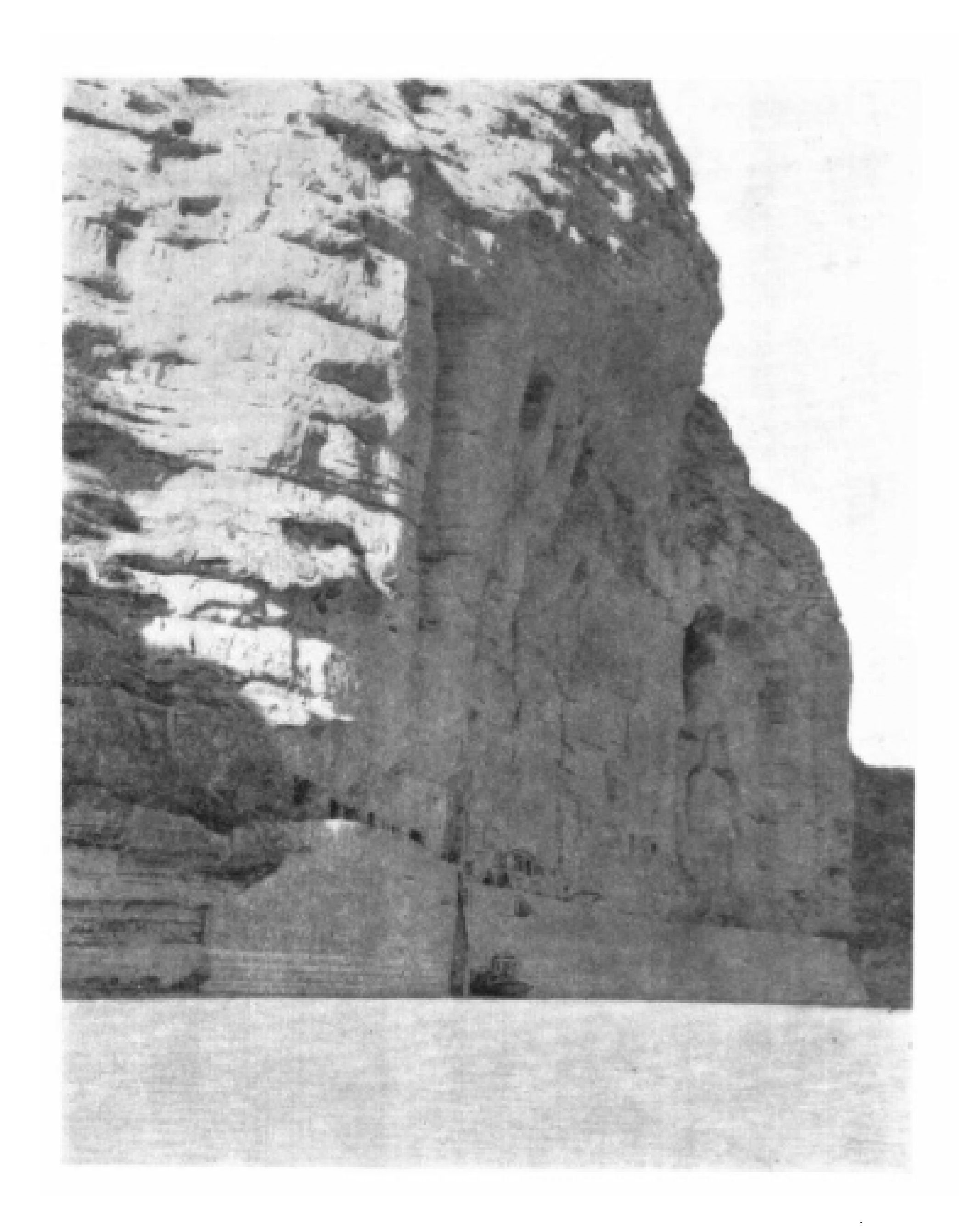


图二三　新疆吐鲁番　锦鞋

文物

一 九 七 二 年

2



甘肃省永靖县 炳灵寺石窟（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

（月 刊）
第 2 期
总 189 号
1972年 2 月

编辑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北京五四大街185号 电话44.0507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销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定价每册 0.60 元

预定价目

三个月三期	1.80 元
半年六期	3.60 元
全年十二期	7.20 元

平邮在内挂号费另加

本刊代号2—27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
炳灵寺石窟修建了防水大坝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炳灵寺石窟，位于甘肃永靖县黄河北岸，小积石山的大寺沟中。这一遗存有195个龛窟的庞大石窟群，解放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对祖国文化遗产的摧残和破坏，而长期被人们所遗忘。全国解放后，于一九五一年秋，这一艺术宝库又重新被发现。根据党的文物保护政策，中央主管文物工作的部门，于一九五二年就组织专人到炳灵寺石窟，作进一步的考察与研究，并发表了介绍和报导，还设立了石窑保管所。从此，炳灵寺重新引起了国内外文物、考古工作者的极大兴趣和重视。

关于炳灵寺石窟的最早记载，约在公元四八二年，郦道元《水经注·河水》中，曾有所提及，谓之“积书岩”“唐述窟”。一九五二年勘察时，曾在一窟中发现一块北魏延昌二年（公元五一三年）曹子元造窟的石刻题记，成为洞窟中有确凿纪年的最早一个证据。而在一九六三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再次进行勘察时，曾克服重重困难和危险，攀登上前次未能上去的大佛顶上的右窟，即169窟，在这窟内，发现了西秦建弘元年（公元四二〇年）的墨书题记和同时的精美造像、壁画。这方题记，不仅在炳灵寺是最早的，就是从目前全国的石窟题记来说也可能是最早的。因此，它对于研究我国石窟艺术发展史，是非常重要的史料。至于仍未能上去的大佛顶上左窟中，是否确有《水经注》中所传说的“藏古书五笥”或其它珍贵史料则还有待于今后的进一步工作了。

炳灵寺石窟，不同于敦煌石窟和麦积山石窟，主要是石刻艺术，而壁画、泥塑较少。但炳灵寺石窟的石质为红砂石，既易于吸水，也易于风化。

一九六六年轰轰烈烈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遵照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的指示，甘肃与其它省、市一样大搞水利工程，为了充分利用黄河的水利资源，在炳灵寺石窟附近修建了一座水库。但水库建成后，黄河河水即将溢入大寺沟中，靠近石窟崖壁。中央为了保护炳灵寺石窟艺术遗产，国务院决定沿山修建一条防水大坝，并拨专款一百余万元进行施工。这一决定充分体现了党对祖国文化遗产的无比关怀和重视，也充分体现了党的文物保护政策精神。为了高质量地建成大坝，有关部门在石窟附近做了多次全面细致的勘测、设计，并在广大工人、贫下中农和革命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大力协助下，经过一年多的奋战，终于在一九六八年水库建成的同时，完成了防水大坝的工程。封底图即是防水大坝建成、水库蓄水后的情况。经过几年的考验，大坝起到了防止河水浸蚀岩壁的作用。这样既发展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又保护了我国古代文化艺术遗存的安全，使炳灵寺石窟中古代劳动人民的文化艺术创作，在今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新文化、新艺术方面，在批判地继承这一原则基础上，能够起到**“推陈出新”**和**“古为今用”**的作用。

（甘　文）

文物

一九七二年第二期（总一八九号）

目　　录

毛主席语录

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

现在我们党的中央做了决定，号召我们的同志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研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这个责任是担在我们的身上。

《坎曼尔诗签》试探

郭 沫 若

（一）

《坎曼尔诗签》两抄件，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博物馆工作者于一九五九年十月，在婼羌县米兰古城清理房屋遗址中发现的。两抄件发现时粘贴在一道，两面都写着阿剌伯文或古维吾尔文。一九六二年清理文物时，才将两抄件揭开，发现被粘贴的另外两面都有汉文的抄录，是坎曼尔所书，甲件书自作诗三首(图版壹)，乙件抄白居易《卖炭翁》一首(图版叁)。两者均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甲件标号为7853，乙件标号为7854，最近新疆博物馆把原件送来北京展出，使我们得到了接触的机会。同志们要我研究一下，写些意见，我乐于承担了这个任务。但关于阿剌伯文或古维吾尔文的那一部分(图版贰、肆)，我所不识，留待识者。

（二）

甲件所书的三首诗，今转抄如下，加上标点符号。

"《忆学字》：古来汉人为吾师，为人学字不倦疲。吾祖学字十余载，吾父学字十二载，今吾学之十三载。李杜诗坛吾欣赏，讫今皆通习为之。

"《教子》：小子读书不用心，不知书中有黄金。早知书中黄金贵，高招明灯念五更。

"《诉豺狼》：东家豺狼恶，食吾馕，饮吾血。五谷未离场，大布未下机，已非吾所有。有朝一日，天崩地裂豺狼死，吾却云开复见天。

纥，坎曼尔，元和十年。"

这三首诗显然是坎曼尔自己做的。第一首《忆学字》写祖父孙三代学汉文的经

过。开头一句"古来汉人为吾师"，表示了民族感情的融洽，甚素朴，非常动人。"十余载"、"十二载"、"十三载"，是说出师（如今言毕业）的年限。

元和十年（815）上距宝应元年（762）李白之死五十三年、大历五年（770）杜甫之死四十五年，而李杜的诗歌已为西域的兄弟民族所"欣赏"，文化普及程度的深且广，难道不会使人大大地睁开眼睛吗？

第二首《教子》是坎曼尔教训自己的儿子。把这首诗和前一首连系起来看，足见坎曼尔的祖孙父子四代都在学习汉文。"高招明灯"当是"高照"之误。

这首诗以心、金、更为韵，心、金二字古音收唇（尾声是 m），更字不收唇（尾声是 n），足见在唐代中叶，中国北部地区，远至西域，显然已把收唇音开始失掉了。

汉字侵、覃、盐、咸四平声韵，和这相应的三仄声十二韵——上声寝、感、琰、豏，去声沁、勘、艳、陷，入声缉、合、叶、洽，四声十六韵的字古音均读收唇（平上去收声 m，入收声 p）。韵本中把这十六韵分别列于四声之末，和真、蒸、庚、青及上去入的韵等不相乱，以保持他们收唇的特性。今黄河长江流域，收唇音已全失，或分为二字（如"那么"、"什么"就是那和甚的一分为二），只在福建、广东等省还被保存着。国外则朝鲜、越南也未变，日本在训读中也还有局部的残存。例如，纸不用说是中国传过去的，但日本训读却为"卡米"〔kami〕，那是签字〔kiam〕的音变。

收唇音的失传，在唐代已经开始，这首《教子》诗便是一个明证。此外在《唐人万首绝句》第二十三卷中有胡曾《戏妻族语不正》一首，其诗云："呼十却为石，唤针将作真。忽然云雨至，总道是天因（阴）。""十"、"针"、"阴"都收唇，读为"石"、"真"、"因"则不收唇。胡曾是邵阳人，咸通中（860—870）曾在西川任职。胡曾的"妻族"如不是湖南人，便可能是四川人。这足证明、长江流域有部分地区在九世纪中叶，也把收唇音丢掉了。胡曾诗晚于坎曼尔《教子》者五十年左右，看来是北方的语音已逐渐传播于长江流域。

第三首《诉豺狼》是痛骂恶霸地主的诗，非常痛快，也非常尖锐，有声有色。诗没有押韵，但确是一首绝妙好辞。"东家"在这儿是指地主。"粮"字当是糧的简化。"已非吾所有""有"字下有一重文符，模糊不清。

坎曼尔祖孙父子，四代相传，都在学习汉文，看来决不是贫苦农民，至少应

该是小地主。以地主的身份写出痛骂地主的诗，坎曼尔可以算得是一个开明绅士。这种可能性是有的，他在乙件中所抄的白居易《卖炭翁》便是很好的旁证。白居易要算是大地主了，但他所写的《新乐府》（包含《卖炭翁》在内）大抵是同情贫苦人民的。这似乎也可以说，坎曼尔的《诉豺狼》是受了白居易的影响，但白居易却还没有这样的直爽和胆大。

诗中有几个简笔字，如“诗坛”、“五谷”等，从唐代以来一直流传到现代，民间简化汉字的生命力于此可见。

《纥坎曼尔》，乙件无“纥”字，我认为“纥”字是坎曼尔标示自己是回纥人（即今维吾尔族）。“元和十年”当公元815年。抄件距今已一千一百五十六年。“十年”二字容易误认为“十一年”，因另一面的文字，恰好有一笔浸透过纸背，与“十”字连成“土”字，仔细看时可以辩别。（新疆博物馆的登记录即误为了“十一年”。）

（三）

乙件所写的白居易《卖炭翁》，也照样转抄如下，残缺字界以方括弧。

“〔卖〕炭翁，伐薪烧炭南山中。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卖炭得钱何所营？身上衣裳口中食。〔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夜来城外一尺雪，〔晓〕驾炭车辗冰辙。牛困人饥日已高，市南门外泥中歇。两骑翩翩来是谁？黄衣使者白衫儿。手把文书口称敕，回车叱牛牵向北。一车炭重千余斤，宫使驱将惜不得。半匹红纱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值。

坎曼尔，元和十五年抄。”

这张诗签可能是《卖炭翁》新乐府存世最古的抄件。元和十五年当公元820年，距今已一千一百五十一年。

抄件中文字，同现存唐写本或宋、明刊本，小有出入。唐写本有《敦煌写本》为法国伯希和盗去，标号5542；附见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的南宋绍兴刊本《白氏长庆集》第三卷之后。同社影印的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九十九中有白氏《新乐府》，也是南宋刊本。别有《四部丛刊》中影印的所谓“日本翻宋大字本”的《白氏长庆集》，其实是日本元和四年（1618，明万历46年），那波（姓）道圆（名）根据高丽本翻印的，但也是比较好的刊本。我现在把这四种本子（敦煌、绍兴、乐府、那波）和《坎曼尔诗签》试作一番文字上的对勘、并判别其优劣。

“满面尘灰烟火色”：“灰”字敦煌本作“埃”，其他三种均同作“灰”，案当作“灰”，“灰”言烧炭的烟灰，“埃”为细微的尘土，在此不切合。

“卖炭得钱何所营”：“营”字敦煌本作“为”，其他三本均同作“营”。案“为”字较通俗，世传“白居易诗，老妪能解”，或许本作“为”字，而被别人雅化为“营”。

“两骑翩翩来是谁”：各本均作“翩翩两骑”。案以平仄论，作“两骑翩翩”较为顺适，别种刊本也有作“两骑翩翩”的。“来”字，敦煌本作“问”，其他三种均同作“来”。案以“来”字为是，“是谁”已具有问意，如改“来”为“问”，不仅犯复，而且不知“两骑翩翩”者是来还是去了。

“黄衣使者白衫儿”：“衫”字，敦煌本作“衣”，其他三本都作“衫”。案以作“衫”为适。“黄衣使者”与“白衫儿”是两种身份的人，都骑在马上，即上句的“两骑”。“黄衣使者”是“宫使”，“白衫儿”是狗腿子。“衫”是半衣，正是狗腿子的形相。古者无官职的人着白衣，如着白色长衣，可能是白衣秀士；着白色半衣而鄙之为“儿”，则为狗腿子无疑。

“回车叱牛牵向北”：“牵”字，敦煌本作“令”，其他三本均同作“牵”。案以作“牵”为是。“叱”字中已含有“令”字意，原诗句之意是“叱卖炭翁把车子掉过头，把牛向北牵去”。所叱的对象是人而不是牛。

“一车炭重千余斤”：别本多作“一车炭重千余斤”，与此抄件合。四种古本均无“重”字，当从此抄件。

“宫使驱将惜不得”：“宫使驱将”四字，敦煌本作“驱入宫中”，其他三种同抄件。案以“宫使驱将”为是。“宫使”即上所言“黄衣使者”，就诗中情节看来，只是在途中强逼，尚未“驱入宫中。”卖炭翁恐怕也没有入宫的资格。

“半匹红纱一丈绫”：“纱”字，那波本作“绡”，敦煌本和两宋本均作“纱”。案以作“纱”为是，纱疏绡密。绡是生丝所织成的缯（帛），价值会比纱贵得多。

“系向牛头充炭值”：“向”字，敦煌本作“在”，其他三种均作“向”。案“向”表动态，以作“向”为是。“头”俗本或作“颈”，今五种古本均作“头”，当以作“头”为是。以红绫红布缠挂上牛角，此俗于今犹存。牛颈要驾车，如何能系以绫纱？

“坎曼尔，元和十五年抄”：此件和甲件比较，少一“纥”字，多一“抄”字。“抄”字显示是抄写名人的大作，反过去便足以证明：无“抄”字的甲件的三首诗，是坎曼尔写自己的诗了。元和十五年当公元八二〇年，于时白居易（772—847）

还生存着，年四十八岁。白居易的诗在他生前已大受欢迎，远传至高丽和日本。相传新罗王愿以百金购买白居易诗一首，现在又得到西域坎曼尔的抄件，我看倒不仅价值百金，直可称为无价之宝了。

坎曼尔这位兄弟民族的古人是值得我们尊敬的，他既抄存了白居易有进步意义的《卖炭翁》，又还有他自己做的痛骂恶霸地主的《诉豺狼》，有这双重保证，无论怎么说，他应该是一位进步的积极分子。还有他那种民族融洽的感情也是高度令人感动的。狭隘的民族主义或大民族主义，在他的心坎中，看来是完全冰消雪化了。

（四）

《坎曼尔诗签》发现于新疆，虽然我们知道得比较迟，但它们早在十年前就在新疆博物馆里珍藏着了。新疆的文化在唐代和内地没有两样。再参照以不久前吐鲁番出土的卜天寿的《论语抄本》，也同样回答了这个问题。这对于李白（701—762）幼年时代的教育是很好的说明。李白生于中亚的碎叶城，五岁随父迁蜀。但在幼小时，他的父亲早就教他读司马相如的辞赋了。

卜天寿可能是汉人，因为孔丘的弟子子夏姓卜名商，汉武帝时有位大牧羊业者姓卜名式，可见卜姓在汉族中是有传统的。但坎曼尔是回纥人却毫无可疑的余地了。

几天前我曾经写过一篇关于卜天寿的《论语抄本》的文章，在结尾上我点出了苏修的官僚和学者们，不久前曾经狂妄地叫嚷："中国的北界是万里长城，西界从来没有超出过甘肃和四川"。我让一二六二年前，年仅十二岁的卜天寿教训了他们几句：

"老沙皇的子孙们！你们看看，我所写的《论语郑氏注》和我所做的五言绝诗吧！"

这样的教训，在坎曼尔看来，可能会感觉着太温和了。他一定要大声地斥骂：

"超过了老沙皇的豺狼们！你们听着！我坚决相信：'有朝一日，天崩地裂豺狼死'；被你们诱拐去了的我的亲爱的后辈们，终会'云开复见天'的！"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吐鲁番阿斯塔那363号墓发掘简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一九六七年在吐鲁番县火焰山人民公社的阿斯塔那东南段砖窑附近，发现一座唐代墓葬，生产队当即把这一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县文物保管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的指示精神，在贫下中农的协助下，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发掘清理。在这座墓葬中，除文书契约类，还有唐景龙四年卜天寿抄写的《论语郑氏注》，是目前国内比较最完整的一卷，比帝国主义从敦煌千佛洞盗走的那一残卷完整，抄写时间也早了近两个世纪。

现将发掘材料简介如下，供研究参考。

（一） 墓葬结构

这个墓葬的上面被一层厚约10—50厘米的砂砾所覆盖，砂层上部显示古代墓区的戈壁砾石块已被扰。墓道上口虽残，但仍具形状，长7米，宽1.1米，底呈斜坡式，由南向北渐深，上口向北愈窄。主室为土洞式，呈长方形，长3.5米，宽2.4米，后壁稍窄为2.25米，墓深3.4米，墓门高1.4米，宽0.8米，用土坯及生土块砌封，墓道与墓室方向一致，为北偏东8度。墓内靠后壁有东西向两具尸体，仰身直肢，尸体下铺苇席，南面的尸体以白绢覆盖，北面的尸体以麻布覆盖。

（二） 随葬品

1. 麻布被单一件，系覆盖在尸体上的“单被”，长2.4米，宽1.36米，用三幅宽47厘米麻布缝成，平纹密度每平方厘米经线10支，纬线8支(图一)。

2. 白绢被单一件，也是覆盖尸体上的“单被”，已残，用三幅缝成，中间一幅宽42.8厘米，平纹密度每平方厘米经线52支，纬线33支。

3. 联珠对鸭纹锦遮胸一件，由三块拼成，缝于绢被上，大块的17×14.5厘米，两块小的约7.6×8厘米，用桔黄、蓝、绿、白、浅黄几种颜色组成，以经丝显花，是二支经斜纹，密度每平方厘米，经线63支，纬线20支，锦边为白、绿两色，宽0.5厘米（图二）。

4. 麦面饼二件，圆形直径约4.5厘米，串于细木杆上(图三)。

5. 波斯银币一枚，置于死者口内，铸形不规则，最大直径3.2厘米，重2.9克，正面为波斯王耶斯提泽德（yezdigird）半身像，铭文不清，背面中间为拜火祭坛，两侧立像为祭司（图四)。

6. 铅眼罩一件，长17厘米，宽4厘米，厚约3毫米，在两眼部位上凿有许多小孔，沿铅片上下边缘镶有1厘米宽白绢，原置于死者眼上（图五)。

7. 纸靴一双，腰高21厘米，用废旧白麻纸文书粘合而剪成靴形，再用麻线缝接穿于死者足上，经拆开后有文书残纸四种录文于下：

Ⅰ. 唐仪凤二年卜老师诉状

两件残存墨书七行

"仪凤二年四月　日，宁昌乡人卜老师辞
男石德妻汉姜
老师丄（上）件（件）男妻从娶已来，
经今一十……………………………
〔咸〕亨二年其男及妻遂即私出…………
…………………………"(图六：1)
"两眼俱盲，妻服…………………………
不应当，既是儿妻………………………
……不取言教，所由谨辞。"（图六：2）

Ⅱ．唐仪凤二年贷钱契：
一件残存墨书六行
"仪凤贰年玫（玖）月伍日，宁昌乡……
〔县〕人以（？）住海边举取银钱捌………
钱壹文，月满即须送利，若以须（需）
钱………………………………………
本具（俱）还，若延引不还，任拽家财
杂物及口………………………………
平（贫）无钱，身东西不在，壹仰妻儿
收后者
〔立契〕画指为验"
（押）（图六：3）

Ⅲ．杂记残纸
残存墨书四行
"在生死久不知闻，比来…………………
于之悲老母居堂…………………………
……………………追……则籍……………
……………………人之身…"(图六：4)

Ⅳ．租田契
残为三件，存墨书九行
"……年拾月壹日，高昌县宁昌乡人卜老
……〔年〕柒月……昌县人以（？）住海于
高昌县……………………………………
年年别与租……"　　（图七：1）
"……取秋〔麦〕……〔依〕高昌平元百斛
（斗）…………………………………
……汝（如）不净好，听向风赏（偿）
取，若过麦月……………………………
……法坐，利到种田之日，以不得田，
佃者准前………………………………
……付其□取田之日，得南须（头？）佃
种租殊……………………………………
……田要迳（迳）仪凤……"(图七：2)
"……田主渠破水溢，仰佃人……"（图
七：3）

8．唐景龙四年卜天寿写《论语郑氏注》残卷，横长5.38米，宽0.27米，用白麻纸分幅粘接成卷，存"为政第二"、"八佾第三"、"里仁第四"（图八）、"公冶长第五"共四篇。篇题之下皆书《孔氏本郑氏注》，系鲁论篇次，学而篇阙，卷首残存为政篇，起"哀公问何为则人服"，已避讳"民"字，迄公冶长篇"不如丘之好学也"。通卷诸篇多有衍阙讹误，其后录有"三台词"一段，后又有题记："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厍（厚）风里义学生卜天寿年十二状□"。卷终尚抄有梁、周兴嗣《千字文》首段五句。

（三）时　　代

从363号墓的建造特点来看，系斜坡墓道土洞式的长方墓室类型，根据我馆过去在阿斯塔那地区发掘的墓葬来对比，这个墓葬可归属于这一系统的第三期①，约在"盛唐"时期。

这种类型的墓葬延续时间较长，如阿斯塔那所见的刀形墓，主室也为纵长方型，但部分偏刀形不显著，可能是属于它的同期异型，至于是否为这一类墓的晚期演化特征，目前尚不清楚，由于均未发现纪年墓志，因而推测这类墓的下限年代，可能晚至贞元七年（公元791年）西州陷没②尚延续存在。

363号墓的形制虽与刀形墓相近，但上限距《论语》景龙四年（公元710年）题记时间相去较远，其主室四壁建造较直，无弧形

① 《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

② 《元和郡县志》卷四十载贞元六年庭州陷没，因推测西州于次年陷没。

外突现象，它不会晚于阿斯塔那105号墓③，所以该墓的下限，是以墓型和并存遗物的演化规律为归依，大致在开元（公元713—741年）前后。

从葬品上观察，它也反映了这一时期的发展顺序，说明了它的相对历史年代。锦的图案以小联珠对鸭纹布局为主，织出了雏鸭展翅的自然生动形象，它与初唐时期的大联珠鸟兽纹锦迥然有别，这正是向后期自然生动的花鸟纹过渡阶段的作品。

麻布织造特点与阿斯塔那108号墓所出的开元九年"调布"平纹密度幅宽均相同，也是"盛唐"时期的产物。

（四）结　　语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 阿斯塔那363号墓是属于我国中古时期"盛唐"阶段的墓葬，它对于研究我国封建社会历史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同时对古代中西陆路交通"丝绸之路"的物质文化遗存及其他各个方面也提供了实物例证。

①这类斜坡墓道土洞墓的建造特点与内地同期墓葬结构相同。

②古代我国的绢锦等丝织品，沿着这条"丝绸之路"源源由东方向西方输出，曾远达波斯、罗马。高昌正是位于这条"丝绸之路"的运输驿站上。363号墓所出的这件联珠对鸭纹锦正显示了当时我国的生产水平。墓中所出的波斯银币也正是当时作为交换商品而流通的货币。

③埋葬习俗是当时意识形态的反映，所出景龙四年卜天寿写的《论语郑氏注》残卷，不仅为当时西北地区文化教育的情况提供了物证④，同时也说明汉唐时期书殉、笔葬的历史渊源⑤。

④文字材料：

这方面包括卜老师诉状、贷钱契、租田契、杂记残纸、《论语郑氏注》等。《论语郑氏注》是一卷自唐以来久已失传的古籍，它具有文献、文物等方面的价值，虽有残破，但基本完整，是一件新的发现。至于诉状等件，可惜过于残缺，文词不太连贯，已难识其全貌。但从现存的词句中，也给我们提示了当时高利贷和田租剥削的种种迹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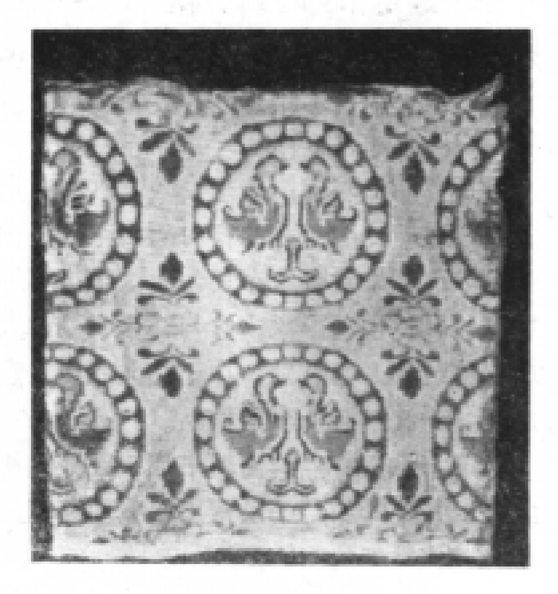
③ 该墓主室为纵长方型，四壁有弧形外突现象。出有纸画，画风已进入写实阶段。

④ 《北史·高昌传》："表求五经诸史，请国子助教刘燮为博士"。《周书·高昌传》："有毛诗、论语、孝经，置学官弟子以相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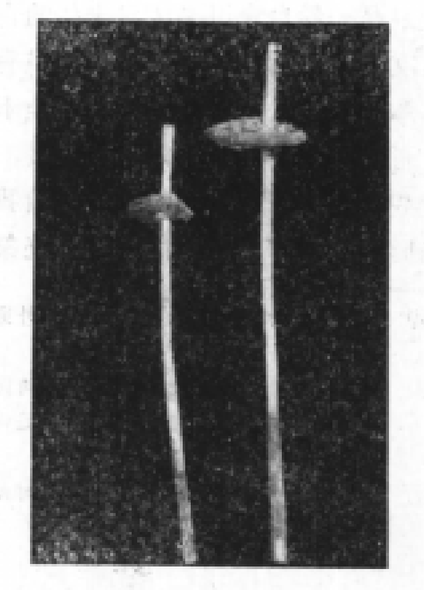
⑤ 《后汉书·周磐传》："编二尺四寸简写尧典一篇，并刀笔各一以置棺前，……"



图一 麻布披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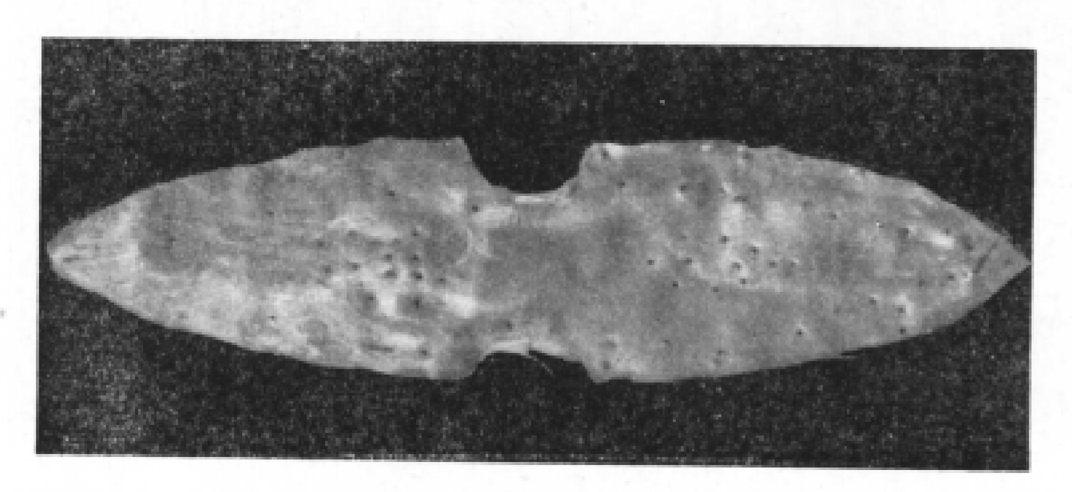
图二 联珠对鸭纹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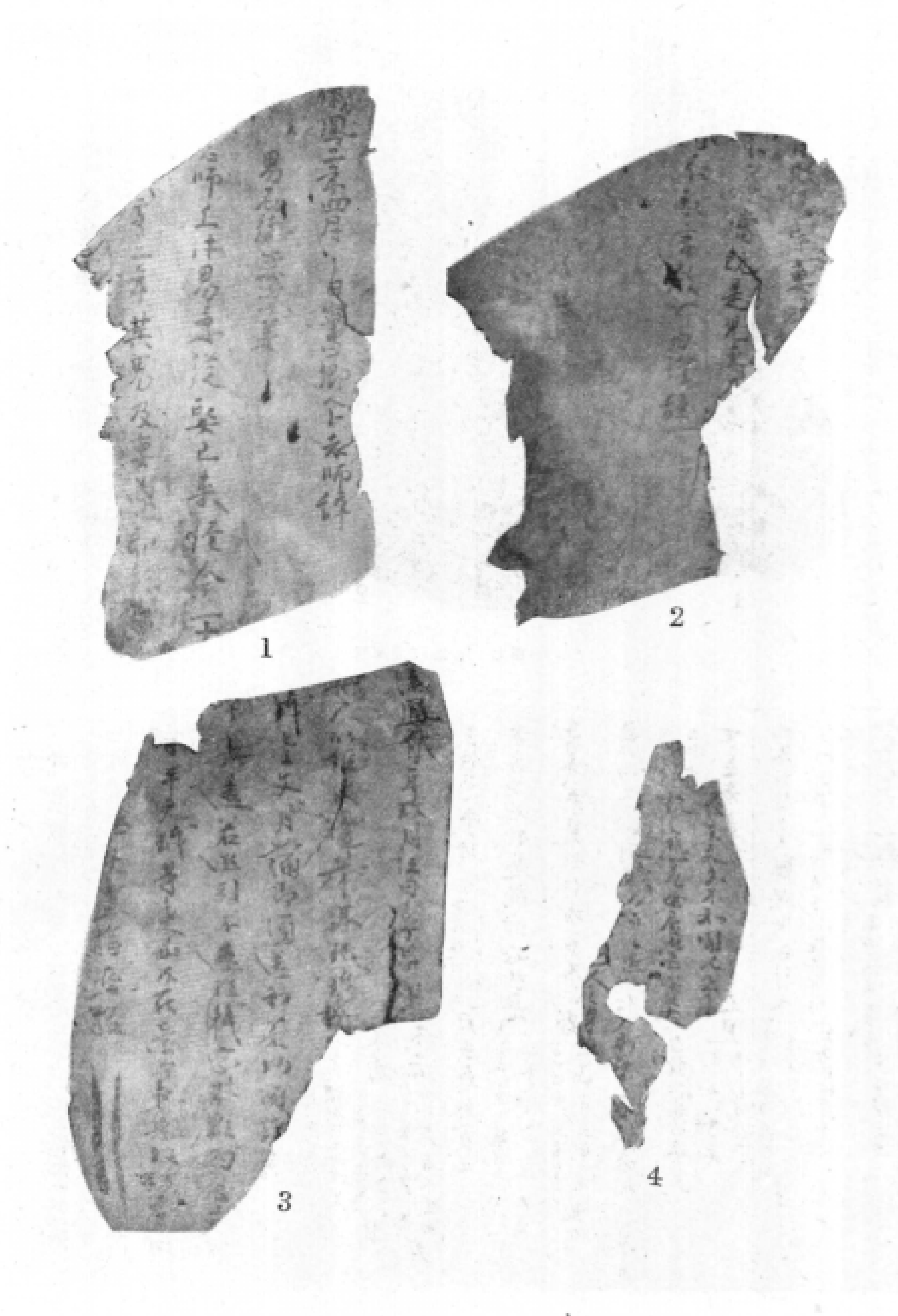
图三 麦面饼



图四 波斯银币



图五 铅眼罩



图六　1、2.唐仪凤二年卜老师辞状　3.唐仪凤二年借钱契　4.杂记残纸



图七 1、2、3租田簿

图八 唐景龙四年手抄本《论语郑氏注》

唐写本《论语郑氏注》说明

文物出版社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继续进行考古发掘工作，这次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是其中的一部分。

这卷唐代写本《论语郑氏注》，即是这些文物中的一件，出土地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阿斯塔那地区。卷中有两处写着抄书人的名款，一是“景龙四年三月一日私学生卜天寿□”，一是“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厚风里、义学生、卜天寿年十二、状□”。景龙是唐中宗李显的年号，四年是公元七一〇年。今天这卷《论语》出土的地方，即是唐代西州高昌县境。

唐代的西州，从长安这个政治中心来说，虽然是多民族居住的遥远地区，但从遗留的文物上来看，当地的政治、文化，都表现了祖国统一的民族大家庭的悠久历史和文化生活。

《论语》是孔子和他的弟子们讲论、问答的记录，它的思想内容，当然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在我国古代长期封建社会中，是统治阶级使用的重要教科书之一，它比同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其他“经书”普及程度要大的多。

解放以后吐鲁番出土的古代书籍中，以《论语》为最多，都是一些残片，字迹风格比唐代还早，而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的这一卷，却是比较最完整的。从古书的发现来看，更足以说明当地在古代的文化教育情况，与中原地区是完全一致的，《论语》也是主要的教材。

《论语》的各种版本今天还大量地存留着，并不稀奇。但这种“郑注本”却自唐代以后就失传了。这卷出土以后，加上以前所出的零片和残卷，“郑注本”的重新出现大约可超过一半了，这是它在古代书籍、文献方面的价值。

一种古书，如果得到宋代刻本，已经算是珍本，何况是唐代前期的写本？这是它在文物方面的价值。

卷后有写书人附录的《三台词》和五言诗，是古代民间文学的资料。

最后有抄书人的籍贯、履历，是古代历史、地理方面的资料。

书法虽不算很好，但出自一个十二岁的小学生，也可以看到唐代人书法水平的一个基点。十二岁写的已经能到这样程度，唐代书法艺术所以那么发达，正是由于这方面教

养的效果，这又是艺术史上的价值。

我国的古代文物，在解放前被帝国主义者盗走的已经不计其数了。即以《论语郑氏注》一书来说，在清末即有三件：日本大谷光瑞盗窃的《子路》篇九行；英国斯坦因盗窃的《八佾》篇二十一行；法国伯希和盗窃的《述而》《泰伯》《子罕》《乡党》四篇。其中以伯希和所盗走的最长，卷尾还有"龙纪二年(公元八九〇) 二月敦煌县……"的款识，但比我们新出土的这卷晚一百八十年。现在我们在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有力量保护、保存自己的历史文物不受盗窃损失，并把它影印流传，公之于世界，我们是感觉非常自豪的。

现在略为介绍一些关于《论语郑氏注》的问题和这卷的特点：

卷中每篇题目下边都写着"孔氏本、郑氏注"，什么叫"孔氏本"？按《论语》传到了汉代，有三个系统的本子：在鲁地流行传授的本子叫作"鲁论"，分为二十篇，篇名和各篇的次序与现在的通行本一样；在齐地流行传授的本子叫作"齐论"，分为二十二篇（多《问王（玉)》、《知道》两篇），不但篇名、次序有不同，即字、句也有许多不同处；在孔子旧宅墙壁中发现的一个古文写本，由孔子的后裔孔安国作了"训解"，叫作"古论"，篇名和次序基本上和"鲁论"相同，只是把第二十篇分作两篇，成为二十一篇(分出最末《尧曰》篇的后半另为一篇，题为《子张问》)。

汉成帝（刘骜）时安昌侯张禹用"鲁论"为底本，参校"齐论"，吸取了一些较好的字、句，删弃了他以为不足取的篇章，写成了汉代第一个合校本，人称为"张侯论"。郑玄以前最流行的即是这个本子。

到了汉末，高密人郑玄，字康成，又用"张侯论"这个合校本为底本，参校"古论"，写成汉代第二个合校本。郑玄又在这个校本上加上自己的注解，便是这种"郑氏注"本。

郑玄校本为什么题称"孔氏本"？不难理解，由于郑玄认为孔氏所传的"古论"最标准，所以他的校本上许多字是改从"古论"的，据记载有五十处。敦煌那个残卷中有一条注中说："鲁读弁为□，今从古。"又一条注中说："鲁读沽之哉不重，今从古也。"即是郑玄校改的例子。他这个校本虽然并不是纯粹的"古论"原样，但字句依从"古论"，譬如一个按宋刻本校过的新刻本书籍，从字句内容说它是"宋本"并无不可，郑玄在他的注本中题上"孔氏本"，应该即是这样的缘故。

汉代以后，曹魏时人何晏等作了一本《论语集解》，杂取汉代各家的注解，加上他们自己的意见。在序中提到汉代《论语》流行情况，里边有一个矛盾问题。序中说："'古论'唯博士孔安国为之训解，而世不传"。但书中所引的古注却有若干条"孔注"，清代就有人怀疑各条"孔注"是假的。所谓"不传"究竟是"不存在"还是"不流行"？"孔注"究竟是真还是伪？我们现在都不去纠缠，"郑注"既校对了"古论"，那么至少郑玄是见过"孔氏本"的"古论"的。

古代书籍只凭传抄，字句随时有增减歧互的可能。何况这卷写本，是出于一个十二岁的小学生的手笔，错误和遗漏更是不免的，但它总算保存了"郑注本"的面目。

错字方面，例如，"问"作"敏"，"周"作"州"，"美"作"未"，"臣"作"辰"，"得"作

"德"，"德"又作"得"，"使"作"史"，"矣"作"意"，"事"作"士"，"闻"作"文"，"下"作"夏"，"夏"又作"下"等等，是声近而误的。"孰"作"熟"，"予"作"弔"，"竈"作"竃"，又讹作"竃"，等等，是形近而误的。"忠"作"中"，"刑"作"形"，"造"作"告"等等，是声、形都近而误的。至于"人"作"仁"，"知"作"智"等等，虽是古字相通，但也未必没有笔误的因素。还有"旅"作"㩦"，"貌"作"狠"，"颠"作"顛"等等，都是古代通行的别体字。

此外，"民"作"人"，"世"作"廿"，"颜渊"作"颜回"，则是唐人避讳的改字。在卷后列注五个篇名中"里仁"写成"治仁"。唐人讳"治"，用"理"字代替，此处又误写"里"为"治"，可见避讳代字在小学生头脑中引起的混乱。

至于异文，最显著的是"八佾"作"八徻"，共有四处，可见不是写者偶误。旧注、古本从来未见"胤"字异文，这是第一次发现。"公冶长"作"公治萇"，古书中曾见。"哀公问社"作"哀公问主"，注："主，田主，谓社。"按祭"社"是祭"田地神"，"主"是祭祀时代表神的木主。如果说"社"，就谈不到用什么木材；木主才有松、柏、栗的问题，作"主"是合乎逻辑的。还有"无适无莫"作"（无）适无慕"，注："无所贪慕也"。"无所取材"，作"无所取材之"，注中"材"下也有"之"字，可见是作"裁之"讲的。"不知所以裁之"作"吾不智（知）所裁之"，"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作"与朋友弊之而无憾"。这类和今本不同处，都零碎地散见古书或旧注的引文，今天看到，原来它们都原原本本地存在于这卷"郑氏注"本中。

至于"（赐也何敢）望回□□一以知贰"，"或乞诸其邻而与之"，"一"上、"或"下都少了一句，这类却是明显的脱漏。

以上所谈的误字、异文和脱漏，都只是举例，详细考校，不是本篇所能容纳的。

卷后余纸上抄者附写了《十二月三台词》，下注"新"字。正月一首是六言八句，可惜只写到二月两句就不写了。按"三台"是晋代以来流行的乐曲。今传唐人韦应物、王建的歌词，都是并无联贯关系的一些六言或五言绝句。这里一首八句，又是十二月联章的《三台词》，也是第一次发现。从前敦煌所出被斯坦因盗窃去的有"十二月相思"一篇，每首是七言绝句式，没标曲调名；伯希和盗窃去的有一篇杂记残卷，其中一段标题《曲录》的，罗列"正月孟春犹寒"至"十二月季冬盛寒"十二句，并无各首全部曲词。现在这卷的发现，使得这种古代曲调的形式得到新的证据。

再后是些五言诗，眉上多注"五言"二字，可惜错别字太多，但这却给关于"俗字"、方音的研究上提供了绝好的资料。

卷末还有小楷书《千字文》一行，按《千字文》是自梁至清末一千四百多年来的童蒙读物，比《论语》还要普及。王羲之的后裔、陈代山阴僧人智永，曾写了八百本，成为流行的习字范本。敦煌曾出残卷，也是临写智永本的。这里卷末一行，像是在"默写"，又像是在"习字"，虽然也有误笔，但笔意上多少还带有智永一派的风格。一种书法样式，竟自从浙东西过沙州，直到西州，这足以反映唐代文化教育的统一，无论在祖国的东部或西部，是并没什么两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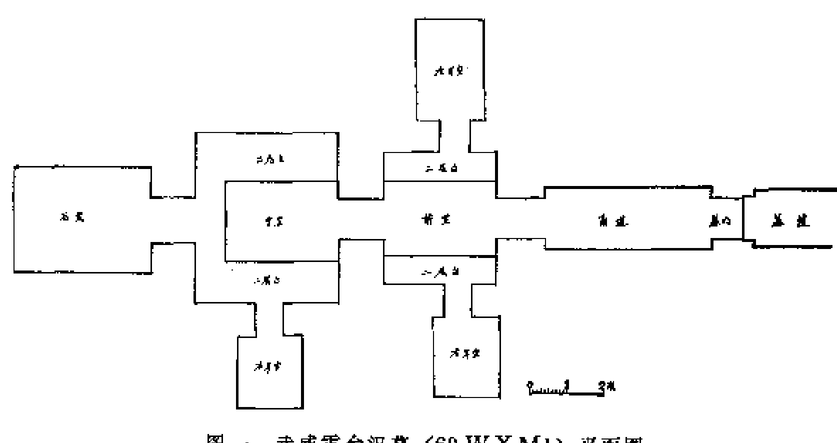
甘肃武威雷台东汉墓清理简报

甘博文

1969年10月武威县新鲜公社社员在城北二里的雷台下发现了一座东汉（公元25—220年）晚期墓葬。此墓虽在古代已经两次遭受盗掘，但遗物仍很丰富。当公社报告武威县革命委员会后，曾派县文化馆做了初步清理，并向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汇报，政治部即派省博物馆去人会同县文化馆一同进行补充清理、记录和调查工作。这批出土文物运回省博物馆后，便进行了修复、整理等保护工作。所出文物约有220多件(不包括大量铜币和一部分不成形的残件)，其中绝大部分为铜制明器及铜器，少数为陶器。

该墓系一大型条砖结构多室墓，墓室全长（不包括墓道）为19.34米。墓为正东西向，墓门向东，斜坡土圹墓道。砖构部分：有墓门、甬道、前室（带左、右耳室)、中室（带右耳室）和后室等几部分(图一)。墓门及墓室墙壁，均以青砖和涂黑色砖组成各种菱形图案和以红、黑色线纹做为壁饰；前后室和中室墓顶均为复斗式，以墨线勾边，用红、黄、灰、白等色绘成莲花图案的藻井；墓道两侧壁上，在有间距的对称部位，以简单粗犷的笔法，用朱红绘成花卉图案壁画数组(只清理了五组)。古代劳动人民以简练的方法，造出了彩绘、纹饰极为精致工整的墓室建筑，为研究我国古代建筑装饰图案，增加了新的内容。

这批出土器物，由于过去被盗窃扰乱，有的位置不清，但多数文物的放置部位，尚能知道。在前室右耳室中（左耳室空无器物)，有铜武士骑马俑17个，轺车、辇车等铜车马8辆；前室放置铜车6辆及铜奔马、铜牛和铜俑等。中室所放器物，多属生活用具。陶壶、陶瓮、陶罐等陶器多放于右耳室内，而陶碉楼则放在中室二层台的东南角边，陶灶放在北二层台上，两座铜连枝灯，一在中室东南角台上，一在中室西北角台上，连枝灯旁的大铜壶内有鸡、羊等残骨，方案与圆案及耳杯、盘、碗、碟、叉等铜食器均在北台上，其它洗、甗、镬、熏、灯、熨斗等等铜器，则分置两台上，鎏金错银铜樽，放在后室门前北侧的台上。在后室，则有石刻龟形棺托(或灵床托)4个，银印章4颗，玉饰2块，玉带钩1件，残石砚1方，鎏



图一 武威雷台汉墓（69.W.X.M1）平面图

金铜釦器3种数件，铃形金饰2件，鎏金耳杯残片数块，雕卧虎形琥珀珠大、中、小7个，及铁镜、金饰残块、蚌器鎏金饰件、棺钉、残棺板等物，并有一段人腿骨。

该墓清理得到的文物，计有：铜器177件，金器2件，银印章4颗，陶器25件，以及铁、骨、玉、石等器物和各种金、铜、铁残件与大量钱币等物。

在铜器中占很大数量的是一大批形制完整的车马俑（图版伍——图版柒），其中有铜马39匹，铜车14辆，持矛、戟、钺等兵器的武士俑17个，各种奴婢俑28个。这批车马俑中，有的马身刻有铭记，有些俑身背后也刻有“张氏奴”、“张氏婢”、等字样，以标示其身份地位（图一四、一五）。像这样大批、成组、精致的铜质车马俑在我国还是首次发现。

在车马俑中，除武士骑马俑（图版柒）外，可以区分成组的，计有五组：

第一组：共11件。

1. 乘骑和牵马奴俑，为2件。马颈上阴刻铭文为：“守张掖长张君郎君」阿邮（那）骑马一匹牵马奴一人”（图二——图四）。

2. 马1匹、车1辆、俑2个，为4件。马颈铭文为：“守张掖长张君前夫人辇」车马将车奴一人从婢一人”（图五——图七　图版伍：1）。

3. 马1匹、车1辆、俑三个，为5件。马颈铭文为：“守张掖长张君后夫人辇」车马将车奴一人从婢二人。”

第二组：共5件。

1. 乘骑和牵马奴俑，为2件。马颈上阴刻铭文为：“守左骑千人张掖长张君」骑马一匹牵马奴一人”（图八——图一〇）。

2. 马1匹、车1辆、俑1个，为3件。马颈铭文为：“守左骑千人张掖长张」君小车马御奴一人”。（图一一——图一三）。

第三组：共9件

1. 乘骑和牵马奴俑，为2件。马颈上阴刻铭文为：“冀（冀）张君骑一匹牵马奴一人”。

2. 马1匹、车1辆、俑1个，为3件。马颈铭文为：“冀张君小车马御奴一人”。

3. 马1匹、车1辆、俑2个，为4件。马颈铭文为：“冀张君夫人辇车马将车奴一人从婢一人。”

第四组：共5件。

1. 主骥1匹。此马无铭文，但体形大于所有铜马。神态矫健，昂首翘尾，徐步欲行，鞍已失，体两侧各负鞯片1块，鞯上敷粉，墨画奔马及云气，边有饰纹（为金属薄片）。从其特殊于众的气势看来，此马可能为墓主之骑乘。

2. 从骥4匹。体形大小与其它马相同，但神态迥异，矫健骏逸，侧首扬视，其中三马前右足提起，一马前左足提起，张嘴竖耳（图一六、一七），有奔腾欲驰之势，姿态极为生动。

第五组：计1件。

奔马。亦可称之为飞马。此马为一罕见的古代艺术品，造型异常矫健精美，做昂首嘶鸣，飞跃奔驰状。头微左扬，长尾飘举，三足腾空，右后足蹄踏一飞燕，飞燕展翅回首，注目惊视（彩色图版）。这一造型设计充分显示了此马奔腾飞跃已超于飞燕之疾速，它不仅赋予了作品的深刻意境，而且充分表现了丰富的想象力和浪漫主义的艺术手法，造型外观既活泼生动又使人感到平实稳定，虽把全身体重的着力点，集中于一足之上，却完全符合于重心平衡的原理，它高度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超异的工艺技术水平。是一件珍贵的古代艺术作品。

这次出土的铜马，不但造型精美，体态生动，而且从各部残痕可以看出马身上都用朱、白、黑等色加以涂绘，如口腔、鼻孔涂朱，牙涂白，眼内周角涂朱，眼珠涂白，黑墨点睛，并用墨线勾勒唇、须、鼻、目、眉、鬃等处，然后视部位施彩以增强神态之生动效果；在马腹鞍边亦残存有朱、白彩绘痕，似为画鞯的残迹。马如此，武士俑也是如

此。武士的面部，也用墨线勾出眉、日、睛、鼻、鬓、嘴等处轮廓，然后视部位施朱或敷粉；所持兵器，也在戈戟的援、胡处涂朱。

铜车14辆，大致可分二种类型：一为轺车式，车舆短、轮大，高于车舆，车舆前部为略低于边栏的坡形护挡，舆前横置镂孔长槽，车舆后部空无栏板，车舆底座作镂空菱形纹格，两侧边轸后沿平直，辕身上曲，高出马背后平伸，饰挽具，车舆前挡上沿，中间向内突出一穿孔，为按装盖杆处，有车盖，将车奴坐其侧。但这种车型中，有一种略有不同，即辕杆的上曲缓度稍大，车舆前挡略高，两边轸后沿，上部圆收、不平直，轮小，与车舆平，车舆底有菱形纹格，未镂空。另一种为辇车，轮大，车舆长，轮高于车舆，车舆后栏板，略高于边栏，上有横杆，车舆前空无栏，车舆两侧有籠条，栏板外框有穿环，有附軏，似为支架联系车蓬之用，辕杆平缓上翘，辕杆虽为铜质，但仍保持树干形，多出枝丫断头，形制逼真。但此种辇车，也有一种轮小，与车舆高度平，其它皆同，可谓之小轮辇车。再一种为辎车，车式同于辇车，但车舆侧栏外框无穿环及附軏，后栏系门两扇，内有插关，可开阖，上面亦无横杆。此外另有一车，车型虽同于辇车，但轮较小，低于车舆，辕杆也较平直，带楅，楅上有双孔，当是軥的固定处，但軥已失。此车似为牛车。

这批铜车马，不但勾绘施彩，而且附有完整的车马具，如络头、衔、镳和挽具、车舆、軏、衡、軎等物，制做精细如真，可惜多已残失，不过残痕遗物尚多，还可供研究复原之参考。

铜器中有独角兽（獬豸）1、各式壶9（其中一壶，在上腹正面有篆文阴刻“岳李钟”三字铭文，寓意为何？尚难臆断）、簠（?）1、甗大小各1、洗3、熨斗2、弩机2、剑1、削1、圆案2、方案3、釜1、鎏金熏炉1、奁1（为圆盘中三蛙负奁，造型别致）、以及盘、碟、碗、叉、盆、耳杯等多件，因其形制一般，故不赘述，仅就以下数件略加介绍。

鎏金错银樽一件（图版捌：4），制做精美，樽内底部有蚀痕，樽外底部有擦痕，似为墓主之用器。樽为折唇、碗身、平底，三蹄足，腹两侧有镶嵌红、绿宝石，红朱涂口的兽面衔环铺首。盖顶有握环，以四灵纹饰的四蒂做拱托，盖表饰瑞兽、云纹，盖内中为盘龙，周饰奇禽异兽，间以流云的花纹。樽表鎏金施以线刻，腹上为流云，下为水波，流云中有四兽之纹饰。樽内亦鎏金，线刻为纹，间以错银，内腹底为盘龙，内壁也有奇禽异兽七组，间以忍冬、缠枝、流云等组成图案，造型、纹饰均甚精致，为一般汉墓中所罕见。此器与刻有“张家奴字益宗”的奴隶专用的灰陶小碗（图版捌：3）对照起来，鲜明地显示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极大差异。以奴隶为俑，并加铭记，与奴隶限用劣器，都说明两个不同阶级的绝对区别和残酷的剥削、压迫。而统治阶级所享用的这些极为精致、珍贵的器物和奢侈豪华的生活享受，正是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人民用极大地辛勤劳动所创造出来的。

两座铜连枝灯（图版捌：1），也是劳动人民发挥了艺术创作才能，制造的比较精致的器物。灯由座、干、托、盏所组成，一座高1.46米，灯座为复碗形，灯身为四出、三级，每级接连处有十字形架托。每段灯干为璧形和镂空卷草纹饰片，上有人、鹿及叶形图案的顶饰，连枝为镂空卷草图案做的叶形擎托，每层叶托，擎灯盏四个，共十二个灯盏，盏外边饰一桃形火焰。另一座的样式基本相同，高1.12米，圆座饰云兽纹，灯干则为璧状和镂空人形的图案叶片，而连枝擎托，是透雕鸾凤、缠枝的叶片，灯顶无饰，放一较大的灯盏，共为十三盏灯。

后室发现的三种釦器，从釦形看，为二圆一长方，对其中一较完整的圆形釦器，进行了假想复原，复原后看来可能近似原器。

从釦和底足知道此器为奁，奁由阴刻花纹的鎏金铜片所釦成，奁盖表为大小两个璧状铜片套成，中心是一铜质圆形复顶，顶中有两片（一片已失）翘起的带状鎏金铜系片为饰，形似飘带，奁圆身、平底，有三兽面蹄足（仅存一足）承托，腹上有三个铺首衔环，中有带箍一匝。器形颇为精美，可惜奁身朽失，不能如实复原。

镜，铁质，通体锈残。镜背的半球纽较大，纽周一圈（约占镜背三分之二）有界线齐整的苇席残痕，周廓嵌金属边缘，纽部有残漆片，正反两面均有织物痕，可能为镜囊之残迹。

伞骨，过去从未发现过，鎏金伞骨锈蚀较重，顶饰鎏金铜质獬豸小兽，下有托，托有环系穿孔，可能为系缨、铃之处，伞盖斗为三角形，伞弓骨三支，似铁质鎏金，每支两段，用关节相连，可以伸屈，上段近关节处有孔，近盖斗处有钩形棘，可能为挂伞件之用。另有鎏金铜帽二，不知是否为伞柄附件。此伞骨系在中室盗洞下之积土中清出，因残缺太多，已难知其原貌了。

在陶器中，除前述唯一特有的张家奴所用的灰陶碗外，较特殊的是一座绿釉碉楼，楼高1.05米，楼院为长方形，四周围以院墙，正面开门，门侧各出一拱，一斗三升，承挑门楼屋檐，上层门楼已残失。门两边各开一窗。院内有隔墙，将前院分为一大院、二小院，一条后院也一隔为二，隔墙有门相通，院中为五层楼，向上逐层收分，每层均四面出檐。院墙四角，各有一方形望楼，望楼之间以飞桥相连，桥身两侧皆有障墙，成悬槽之式，以防外面敌人之射袭。这一多层建筑模型，为研究我国东汉地主庄园和古代建筑史，增添了新的宝贵资料（图版捌：2）。

后室发现的石砚，为片麻岩薄片石，已残缺。砚边有琢磨成的窄边口，虽不明显，但隐约可见。砚池平，不光润，但满布墨迹，近中心残断处，较平滑，有磨墨之同心圆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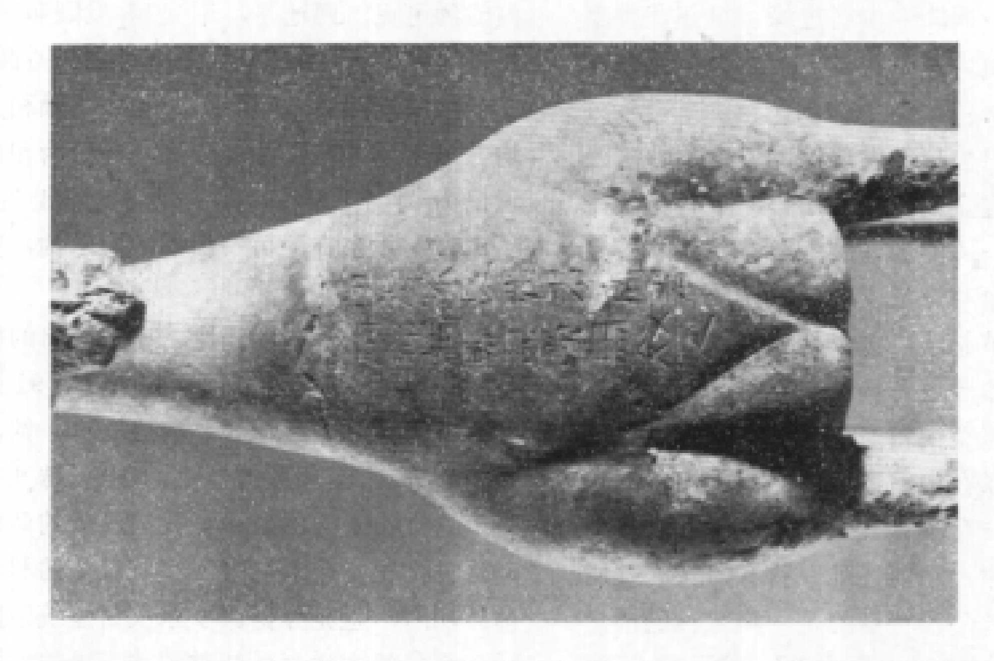
银印章四颗（图版捌：5），两颗稍大，均方形龟纽，印文剥蚀较甚。其中两印尚可识出为“□□将军章”，一颗只看出“□□□军章”的字迹，另一颗则字迹尽泐，不可辨识。

该墓用大量铜钱铺地，在清理出的两万多枚铜钱中，有早期半两14枚，货泉91枚。其余全为五铢，最迟的是剪边五铢，约占半数。此外，有綖环五铢1枚，四出五铢6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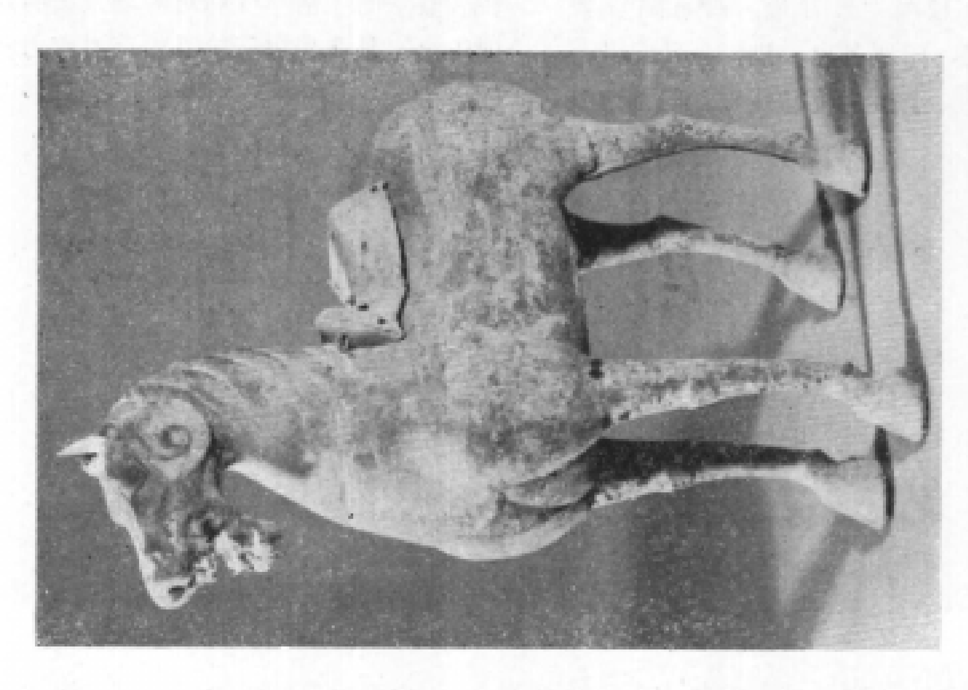
这批出土文物对研究我国汉代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等方面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同时，也充分揭露了东汉封建统治阶级骄奢豪华的生活享受和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压迫，是我们进行阶级教育的有力实物例证。



图四 铜马铭文拓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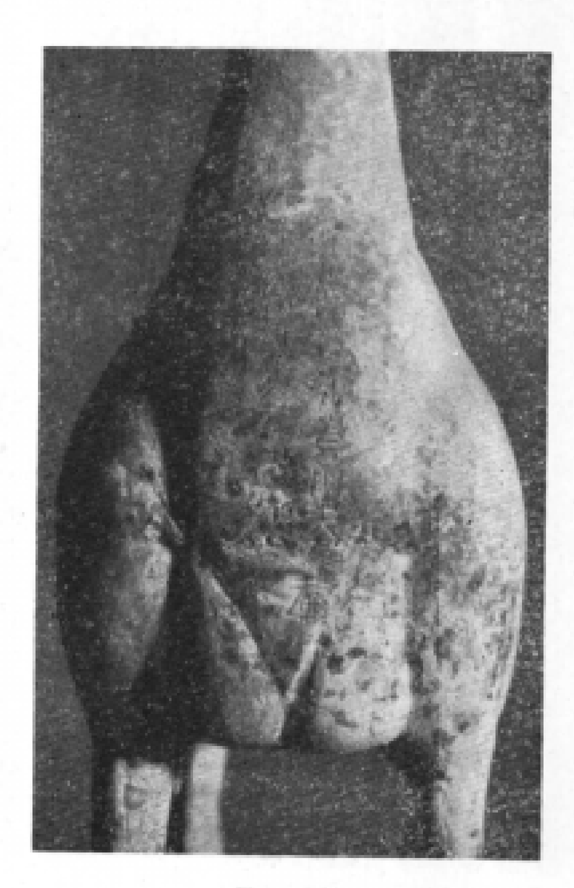
图三 铜马铭文



图二 铜 马（高39.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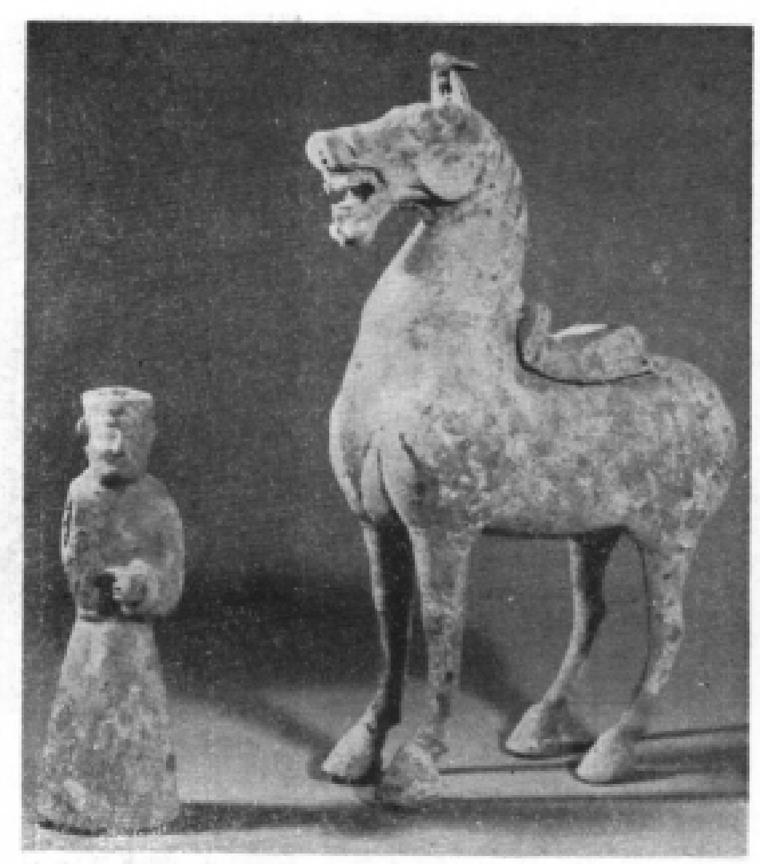
图五　铜　马　车（马高38.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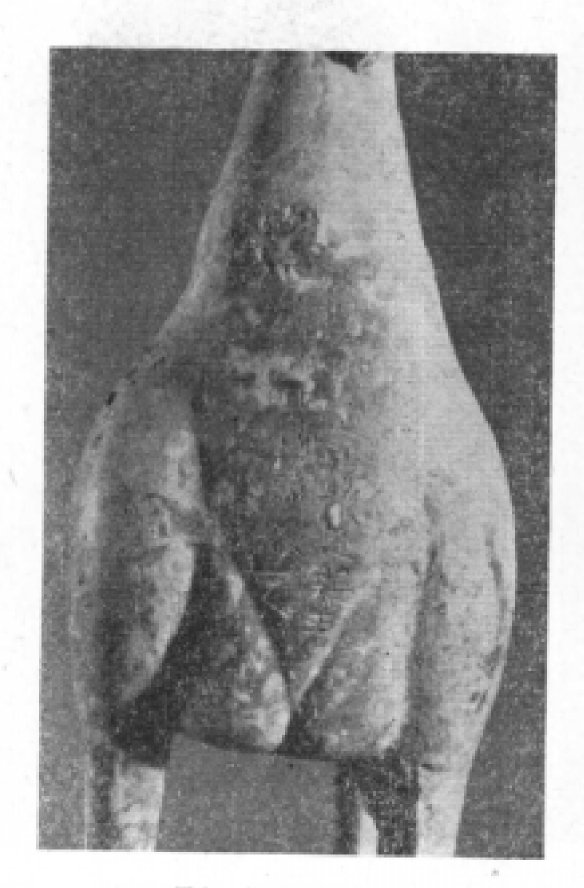
图六　铜　马　铭　文



图七　铜马铭文拓片（原大）



图八 铜人与铜马(马高4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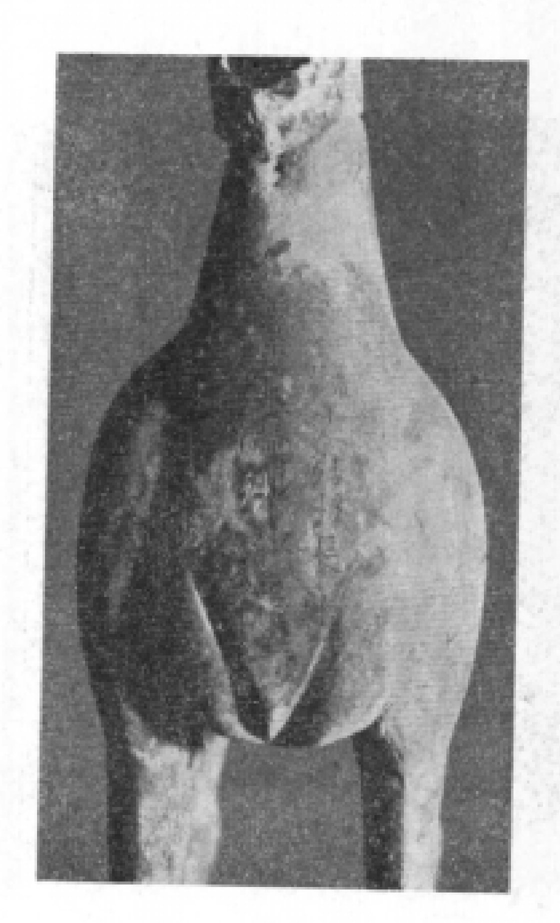
图九 铜马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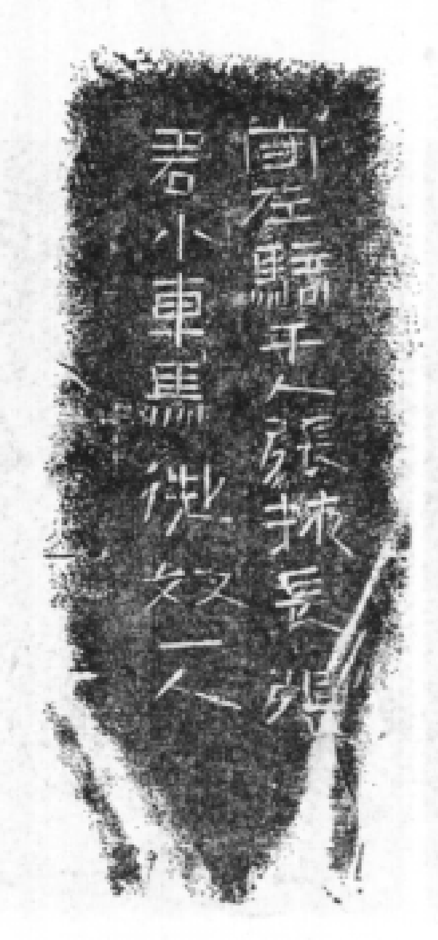
图一○ 铜马铭文拓片(原大)



图一一　铜车马（马高40.5厘米）



图一二　铜马铭文



图一三　铜马铭文拓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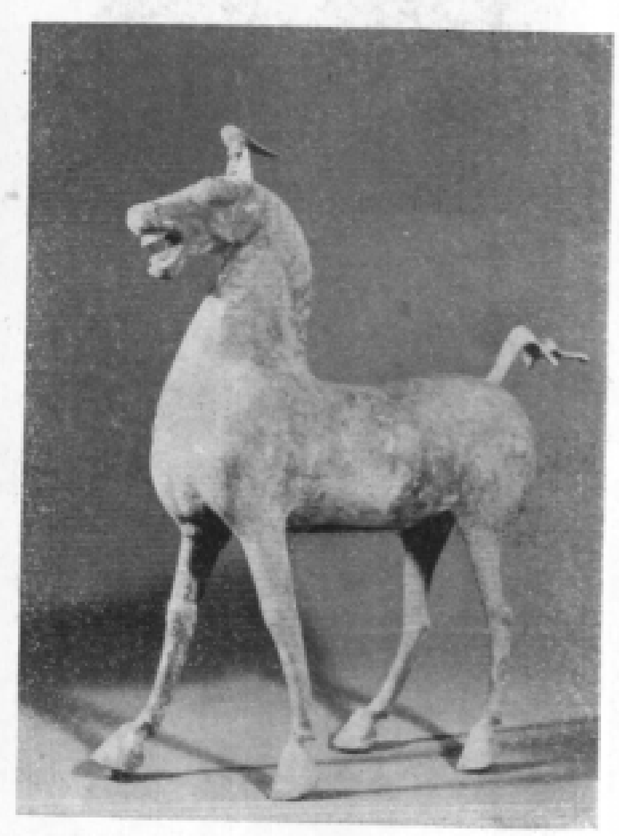
图一四　铜　从　婢(高19.5厘米)



图一五　张氏奴铜俑(左高24厘米，右高23.8厘米)



图一六　铜　马（从骑，高38厘米）



图一七　铜　马（主骑，高45厘米）

山东野店新石器时代墓葬遗址试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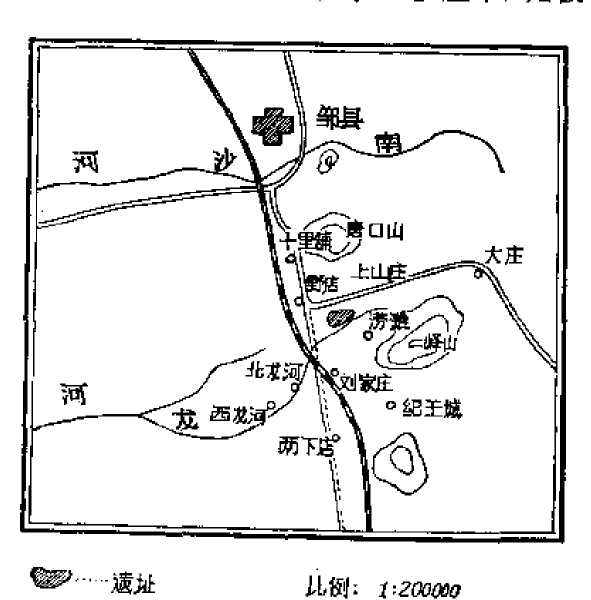
山东省博物馆

遗址位于邹县城南12华里，峄山公社野店村的东南（图一）。1965年发现。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进行过多次调查，于1971年4—5月进行了第一次试掘，受到了当地各级党组织、革委会和广大贫下中农社员的大力支持。现将试掘情况简单介绍如下：

一、遗址概况：

遗址南靠龙河，东南近峄山，是一块旁山近水的台地，是原始社会人类劳动、生息、繁殖的好地方。遗址范围，东西约700米，南北达800米左右。文化堆积层厚1米多，这次试掘是在遗址的东部，开探沟面积20平方米，内涵山东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大汶口类型遗存。

地层结构：耕土层厚约10多厘米，是被破坏的古代文化堆积层，含有不少新石器时代的红色陶片和器口、器足。第二层是黄褐色土，粘性，乾时结成硬块，含碱较多，土内夹杂着大量红烧土的碎块，厚0.2—0.48米，发现墓葬。第三层，土色和土质与第二层相近，厚0.48—1.50米，陶片极少，发现有洞状遗迹，直径0.3米，深0.25米。下为黄色沙土，为河流冲积造成。



图一　山东野店新石器时代遗址位置图

二、墓葬：

分布非常密集，在20平方米内共发现墓葬15座（其中包括动物骨骼一座）。叠压、打破情况很复杂，如墓15压在墓1下面；墓1同时被墓2、墓7打破；墓2又被墓3打破上半部，被墓5打破下半部，结果墓2仅剩下两根股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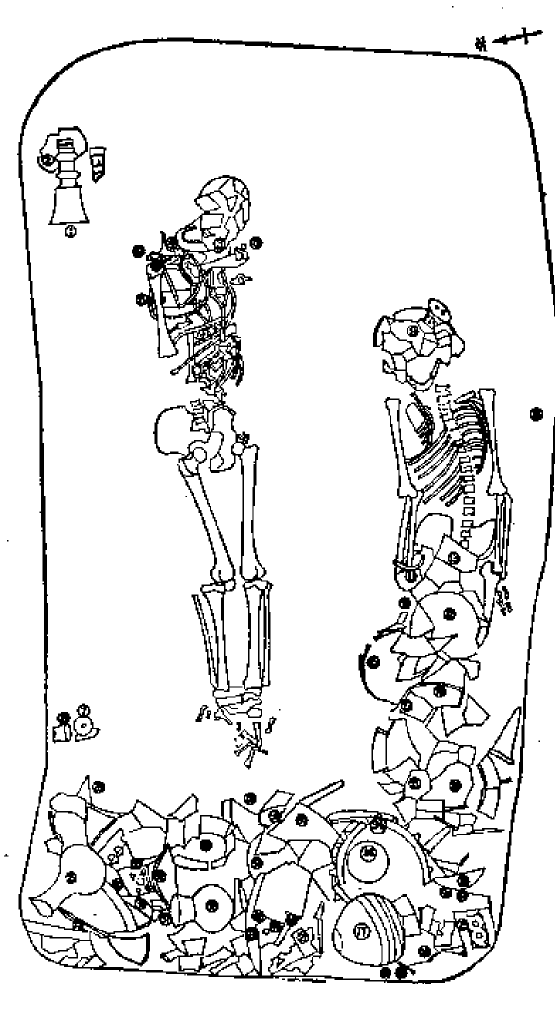
墓葬结构，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多在90°—116°之间。头向东或东南，面多向上，一般是仰卧伸直葬。有单人葬和双人合葬。随葬器物，单人墓数量少，只有一、两件，双人合葬墓则数量多，器型也多。列举如下：

墓9：墓口距地表深0.2米，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1.93米，宽0.76米，深0.35米。单人葬，头向东南，方向116°，面向上，仰卧伸直葬，右手压在盆骨下，左手扶在盆骨上，两脚紧并。随葬器物，在人头的右上方放一黑陶瓶形器（Ⅰ型）一件。石锛两件，一件放在右锁骨上；另一件放在左肱骨上。

墓1：墓口距地表深0.3米，长方形竖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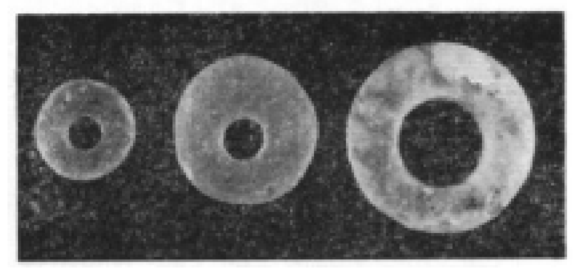
土坑墓，墓东南角被墓2打破，西北角被墓7打破。双人合葬，左人架的头骨和左侧躯干骨都已破坏，根据残存情况可以推定为仰卧伸直葬。右人架，头向东南，面向上，仰卧伸直葬，右手放在盆骨上，左手压在盆骨下，两脚并在一起。随葬器物，右骨架的颈部放穿孔小石饰一件（图四右），左肩部放一件穿孔石斧。在头部、脚部和两具人骨之间，放置鼎、罐、杯等陶器7件。

墓15：墓口距地表深0.47米，正压在墓



图二　山东邹县野店 M15 平面图

1.黑陶觚形器　2,21,23、27、40、44.黑陶镂孔豆　3.小玉器　4、48.玉器　5、47.石球　6.石斧　7.石纺轮　8,46.小陶鼎　9,32,39.镂孔陶豆　10.泥质黑陶盂形鼎　11.石镯　12、31.器盖　13、49、30.灰陶鼎　14.大红陶鼎　15、28、33.红陶鼎　16、20.黑陶罐形鼎　17.彩陶罐　18.黑陶罐　19、42、43.器盖　22.罐形鼎　24.红陶罐　25.红陶鬶　26、38.红陶器盖　29、35.彩陶钵形鼎　34.乳钉红陶罐　36,37.觚形器　40.三环器盖　45.单把夹砂黄陶杯　50.灰陶带流器



图三　小玉环

1之下。双人合葬墓，墓向100°，人头向东南，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85米，宽1.57米，深1.03米。右人架面向上，仰卧伸直葬，左人架面向北，侧卧，上肢曲，下肢伸直（图二）。随葬器物，右人架的右腕带有石镯一件（图四左），左人架的耳旁两侧各有一件小石球，两肩及胸前佩带三件小玉环（图三），胸部放置穿孔石斧一件。大量陶器除在头部放置一、两件外，都集中在脚部，有鼎、豆、壶、罐、鬶、盉、盆和觚形器等四十余件。

三、随葬器物：

1.生产工具：这次发现较少，有石斧、石锛、纺轮等。

石斧二件通体磨光，上窄下宽，平面呈长梯形，近上部有一钻孔，用两面钻法，一件体形厚重，一件较薄（图六）。

石锛二件：器形都较小，长方形，磨光，一件表面留有打制时的瘢痕（图七）。

石纺轮一件：磨光，中间较厚，周围较薄，两面钻孔（图五左）。

陶纺轮一件：体形扁平，光滑（图五右）。

另外还有石镯、玉环、穿孔小石饰等装饰品。

2.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为主，彩陶、泥质和夹砂灰陶、黑陶等数量较少。器型有容器和炊器，主要有豆、钵、盆、壶、罐、鼎、鬶、盉及觚形器等。器物外表有的通体磨光，有的施黑色或红色陶衣，有的饰附加堆纹、涡纹、弦纹、镂孔等花纹。彩陶，只有一种，在赭红色地上绘白色线条，呈"山岚"状图案。器物大多数是手制。分类说明如下：

鼎：分三型。

Ⅰ型：鼎身呈钵形，分二式。

1式：敛口，圆唇，折腹急向内收为小平底，呈浅腹钵形，近底处向外弧形伸出三条根厚端薄的鸭咀状实足。其中有施彩的二件（图八、九）。

2式：口微外侈，尖唇，上腹近直，折腹内收为小平底呈钵形，下附三条外伸的鸭咀状实足（图一〇）。

Ⅱ型：鼎身作盂形，分二式。

1式：直口或口部微敛，小平沿外折，折腹，上腹近直或斜直，下腹内收成小平底呈盂形，下附三条侧三角形凿状实足。在折腹处饰有两面对称的鸡冠状附加堆纹或锯齿纹。附有宽带钮的覆盘式盖（图一一）。

2式：敞口，圆唇，折腹，上腹近直，下腹急收成环底盂，下附圆柱形实足，折腹处饰有锯齿状斜堆纹，并饰有两面对称的四个耳状小钮。

Ⅲ型：鼎身呈罐形，分二式。

1式：口微侈，圆唇外卷，短颈，腹部扁鼓，收成圜底，呈罐形，下附三条侧三角形凿状实足（图一二）。

2式：敛口，大宽沿外折，腹部扁圆外鼓，圜底下装V形或扭绳状实足（图一三），有的腹中部饰有锯齿状堆纹一周，并在堆纹上两面对称处装有四个耳钮。

豆：分三型。

Ⅰ型：钟形高圈足，分二式。

1式：敛口，折腹急收成浅钵，下作钟状高圈足，有三角和圆圈等编织纹大镂孔（图一四、一五）。

2式：直口，圆唇，折腹急收成浅盘，下装钟状高圈足，有三角和圆圈等编织纹大镂孔（图一六）。

Ⅱ型：喇叭形矮圈足，分三式。

1式：大敞口，圆唇，斜壁大浅盘，下作喇叭形矮圈足，有三角和圆圈等小镂孔（图二五）。

2式：直口，圆唇，折腹深盘，下作喇叭形矮圈足，有三角和圆圈编织纹的小镂孔（图一九）。

3式：直口，小平沿外折，折腹浅盘，下作喇叭形矮圈足，有三角和圆圈的小镂孔。

觚形器：共分二型。

Ⅰ型：分二式

1式：敞口，尖唇，斜腹作喇叭形杯，底有一孔连通中空的长细柄，下附圆饼底座。座下装三小足。自口连通底部，呈觚形。细柄部有的饰有凹弦纹多圈。

2式：敞口，尖唇，喇叭形杯，连通长细柄，下附比柄略宽的弧三角形的平底。

Ⅱ型：敞口，尖唇，喇叭口或杯形口，连通长细柄，柄上装有凸棱两周，下部作覆杯或覆碗式圈足，圈足和杯底边部饰划纹和三角、圆圈等小镂孔（图二一）。

壶：分二型。

Ⅰ型：小口，圆唇向外突出，短颈，圆肩，腹部呈长圆形，下部成小平底。肩部画有一条白彩，肩部、腹部各绘一条带纹赭红地上用白彩的线条组成“山岚”形图案（图二〇）。

Ⅱ型：口微侈，圆唇，鼓腹，下部内收呈小平底，腹部一侧附一个带状把手（图二三）。

盉：敛口，圆唇，鼓圆腹，小平底，近底部装三条鸭咀形实足，腹部两侧各有对称的横钮一个，两钮中间一侧有流咀（已残）（图一七）。

鬶：扁圆腹，口在腹部前上方，直颈有流，流口向上昂，在腹后部正对流咀处，装宽带状把手，下附三条侧三角形凿状实足。

盆：敛口，宽平沿外折，直壁深腹，下内收呈小平底，素面（图一八）。

盘：直口，小平沿外折，大圆底。

钵：敞口，圆唇微向外凸，斜壁深腹圜底，腹中部有锯齿状附加堆纹一圈。

杯：直口，圆唇，直腹微内收呈大平底，腹中部一侧装有向上翘的单把手。

小罐：直口，圆唇，短颈，圆肩，大鼓

腹，平底（图二四）。

器座：沿外折，器身下部扩大呈圈足状，中空无底，周身由三角和圆圈编织纹镂孔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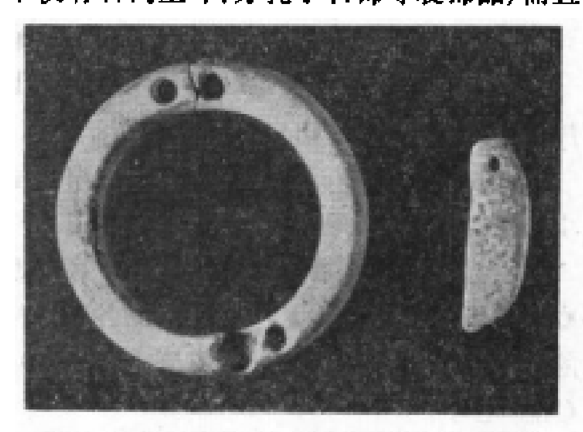
不知名器：器形厚重，器壁较直，下部收为小平底，三环钮，上部近口处有一周高起的乳丁状突纹，腹部绘两周带状赭红地白彩"山岚"形图案，并有对称的四个小孔（图二二）。

小　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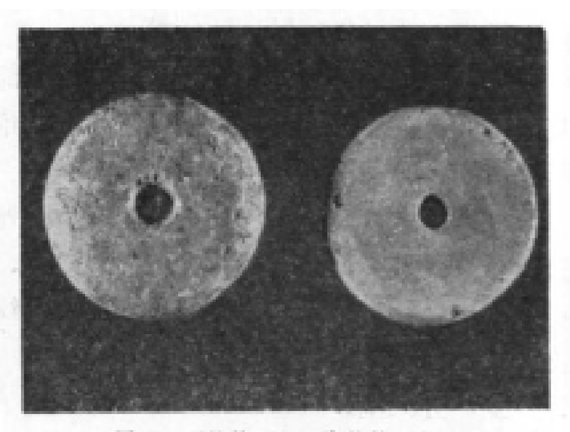
通过试掘，初步了解遗址的东部属大汶口类型的葬地。墓葬打破关系复杂，并有上、下两层的叠压。墓的方向与山东其它地区新石器时代墓葬的方向基本相同，都是头东脚西或头东南脚西北。有单人和双人合葬。随葬陶器与山东滕县岗上村1959年出土的墓葬随葬器物①十分相近。所不同者，滕县岗上村墓葬随葬器物中不见有装饰品，野店墓葬中不仅有石镯玉环、穿孔小石饰等装饰品，而且磨制的较为光滑。与山东宁阳大汶口遗址早期墓葬②出土的陶器有一定的关系，如其中高圈足镂孔豆、觚形器、鼎等。就试掘的墓葬初步分析，应属大汶口文化类型。而这个文化遗存又有它的特点。一、墓葬密集，说明在人口密度上可能已经增大了；二、随葬器物的差距很大，少的只有一、两件，而多的却达四、五十件，说明当时在劳动产品的占有上已出现了较大悬殊；三、石玉器中不仅有生产工具而且有装饰品，磨制都很精细；四、陶器器形和纹饰复杂。从这些特点来看，表明它在时间上已经进入或接近原始社会的末期了。为了进一步了解该遗址的情况，还需继续作好发掘工作。它将有助于研究大汶口类型的文化性质、面貌，为探讨山东地区原始文化关系和原始社会历史提供重要线索。

① 《考古》1963年第7期《山东滕县岗上村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图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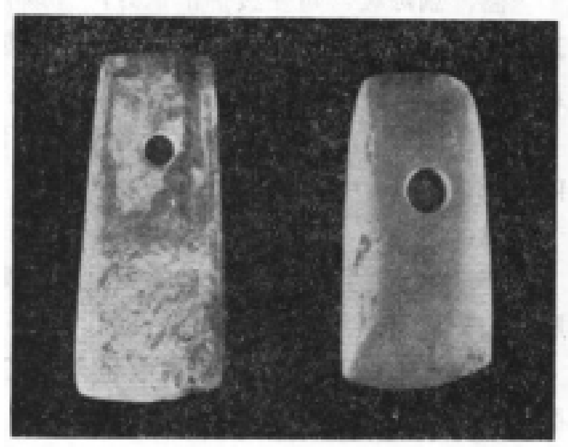
② 《文物》1959年第10期、1960年第2期有关宁阳大汶口墓葬报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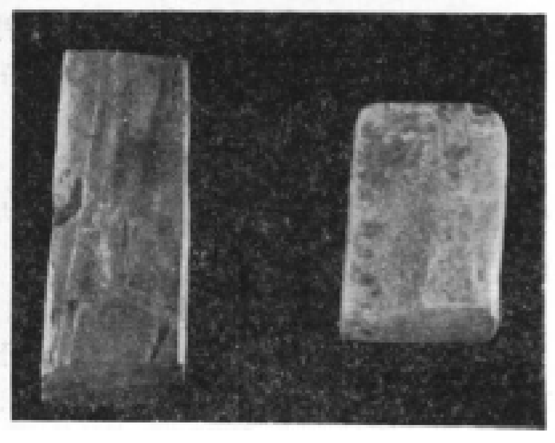
图四　石镯（M15）（左）鱼形穿孔石饰（M1）（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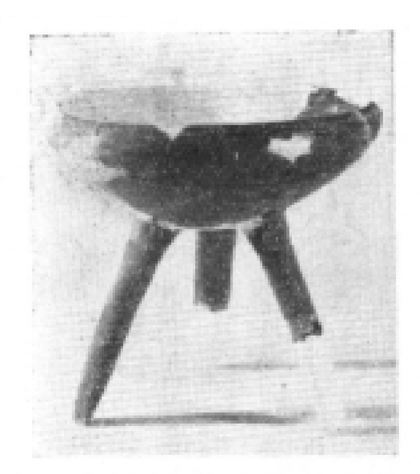
图五　石纺轮（左）陶纺轮（右）



图六　石斧（M15）（左）石斧（M1）（右）



图七　石锛（M9）



图八　I_1鼎（M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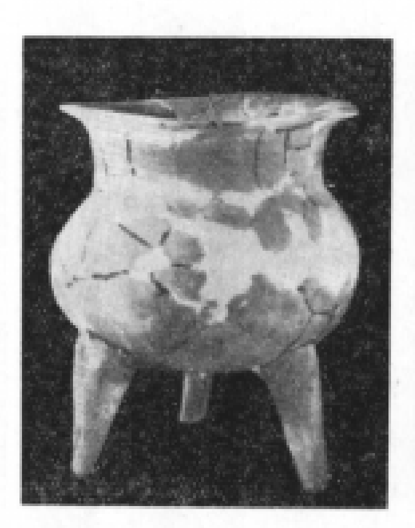
图九　I_1鼎（M15:35）



图一〇　I_2鼎（M15:13）



图一一　II_1鼎（M15:10）



图一二　Ⅲ鼎（M15:22）



图一三　II_2鼎（M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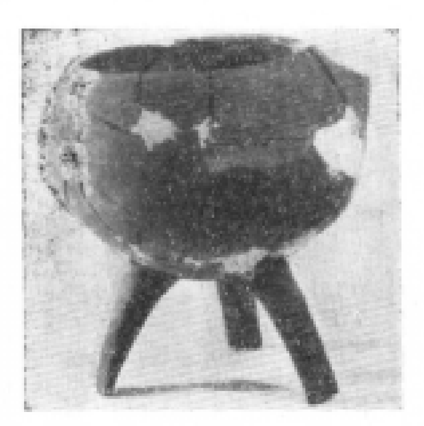
图一四　I_1豆（M15:23）



图一五　I_1豆（M15:37）



图一六　I_2豆（M15:40）



图一七　鼎（M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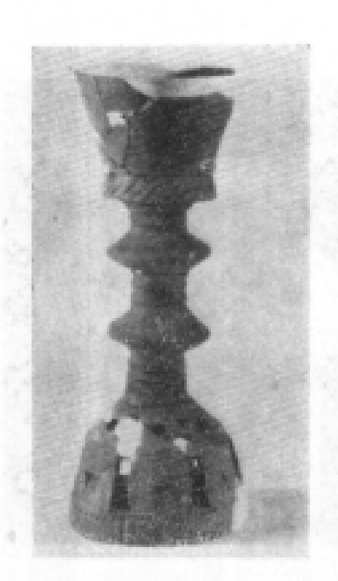
图一八　盆（M15:30）



图一九　Ⅱ$_2$豆（M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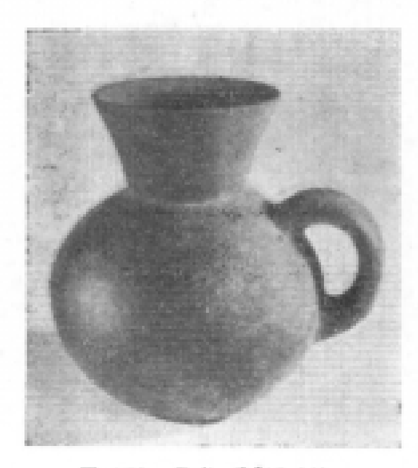
图二〇　Ⅰ壶（M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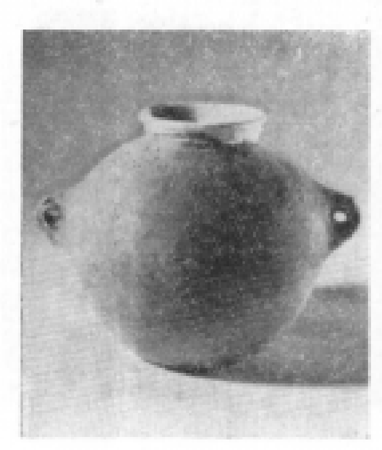
图二一　Ⅱ觚形器（M15:1）



图二二　无名器（M15:34）（倒置）



图二三　Ⅱ壶（M15:18）



图二四　小罐（M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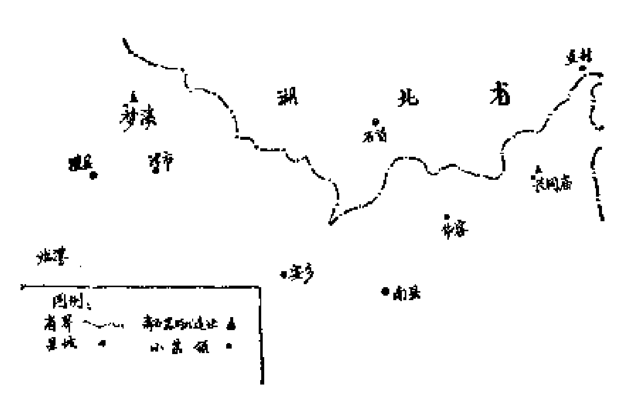
图二五　Ⅱ$_1$豆（M15:32）

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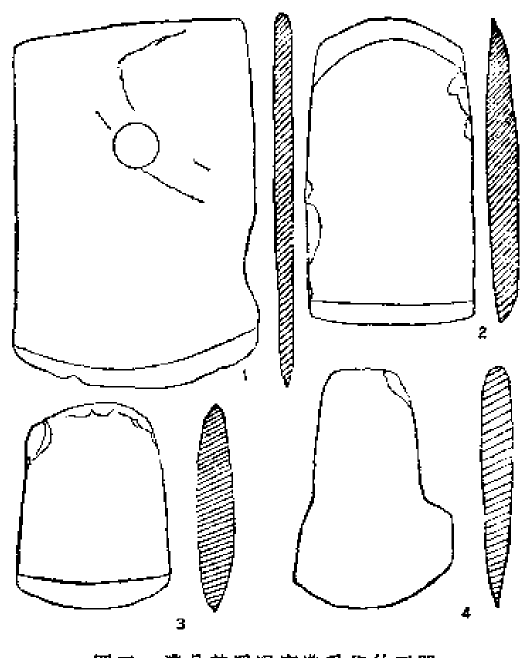
湖南省博物馆

1967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与广大贫下中农为了夺取农业新丰收，在洞庭湖区大力兴修水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了古文化遗址多处。人民解放军为了保护好祖国的历史文物，特派专人将文物标本送往湖南省博物馆。经我馆初步鉴定，系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物。同年4月至6月间，我馆先后两次派人前往文物发现地点澧县梦溪冯家港等处进行了考古调查和试掘（图一）。1965年澧县文化馆的同志也曾在冯家港遗址采集有磨光扁平石斧（图二：1，图一四：1）、磨光有肩石斧（图二：4，图一四：4）、长方形石锛（图二：2，图一四：3）等器物。1967年，在梦溪冯家港遗址的试掘中获得了一批较完整的蛋壳式黑陶器和一些彩陶片，为研究我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增添了新的资料。现将冯家港遗址试掘情况简介如下：

一、澧县位于我省北部。北与湖北省接壤。梦溪在澧县城东北30华里处。遗址则发



图一　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位置图



图二　澧县梦溪冯家港采集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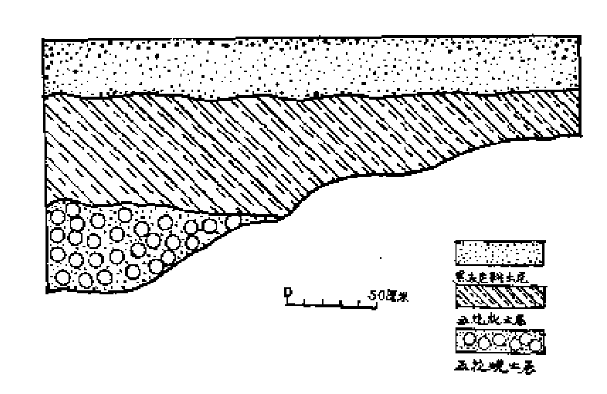
1. 穿孔扁平石斧　4. 有肩石斧　3. 石斧　2. 石锛

现在距梦溪镇5华里的冯家港的渠道水田间，分布面积约一百平方米，深1.4米。我们试掘了一个3米见方的探方，编号为"67、澧、梦、冯、H1"。出土了很多蛋壳式黑陶、少量彩陶和磨光石器。探方除表土即灰黑色农耕土外，可分为上、下两层（图三）。上层为五花灰土层，厚26—33厘米，为文化遗物聚积层，出土文物较为丰富，且有不少较为完整的黑陶器；下层则只见一些陶片及马牙与兽骨。

二、上层文化遗物

1. 石器

①石斧　4件　可分二式，皆经打击后



图三　澧县梦溪冯家港遗址断面图

琢磨而成。

Ⅰ式3件　（图四：1，图一四：6、8、11）石质似辉绿岩，顶部半圆，器身扁平，上窄下宽，作双斜面刃，有琢磨痕，1件长8.4、刃宽6.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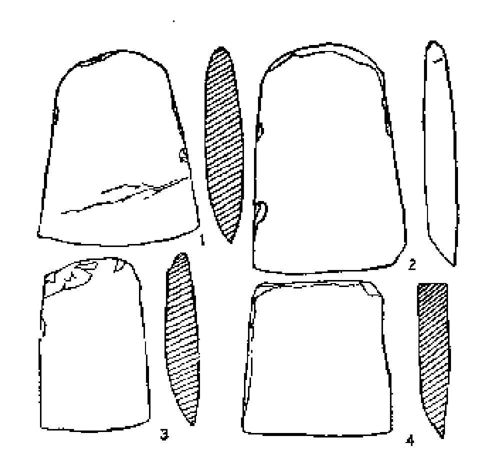
Ⅱ式1件　（图四：3，图一四：3）呈长方形，顶部方折，刃较窄，长7.4、刃宽4.9厘米。

另外，还有一件残石斧，磨制甚精，石质似石英石（图一四：5）。

②石锛2件。

Ⅰ式1件　（图四：2，图一四：7）形制与Ⅰ式斧相类似，仅刃部为单面刃，石质亦似辉绿岩，长9.8、刃宽6.8厘米。

Ⅱ式1件　（图四：4，图一四：9）略似梯形，顶部方折，身扁平，亦似辉绿岩，长6.6、刃宽6.5厘米。



图四　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之石器

1.Ⅰ式石斧　2.Ⅰ式石锛　3.Ⅱ式石斧　4.Ⅱ式石锛

2. 陶器

陶器为遗址中的主要内涵物。根据其陶质的不同，可分为六种类别：

①细泥黑陶或称蛋壳式黑陶，大量出土，器壁厚仅0.1至0.2厘米。器形有鼎、瓶、壶、盂、碗、豆、环等。残片中还有折唇钵形器1，筒形瓶口4，覆钵形器盖2，小圈足8，弇口折唇器口7，高圈足豆形器1，罐形平底器3，鼎形器8，锥状三足器1件。

②细泥红陶，包括泥质红陶，表皮作橙黄色，数量较多，出土位置大都在黑陶下面。器形有瓶、器座、球、纺轮等。残片有圈足碗5，卷沿器8，高圈足残器8。还有内壁呈黑色，外表涂红衣绘黑彩的彩陶片。

③黑皮陶，胎色浅灰或褐灰，数量较少。器形有瓶、罐、碗。残片有豆柄1，圈足5，平底器1，喇叭形高足器1，及鼎、瓶、钵的口沿8件。

④泥质灰陶，数量很少。器形有碗、豆。

⑤灰色硬陶，数量极少，出土位置接近于农耕土。器形不明。

⑥夹砂红陶，数量极少，皆炊器，其中有鼎形器足5个。

现将其中较完整的器物分述于下：

陶瓶

Ⅰ式1件　（图七：1，图一六：6）敛口，唇沿外侈，器身下扩，平底。为蛋壳式细泥红陶。器身画有五道黑彩。器高11.7、口径3.7、底径5.7厘米。

Ⅱ式3件　（图七：3、4，图一六：4、7）侈口、束颈、直腹、平底。为褐胎黑皮陶。高13、口径4.7、底径5厘米。另两件折肩，腹较粗短。一件腹部刻划有符号（图一六：7）。

Ⅲ式1件　（图七：2，图一六：2）侈口、直颈，肩稍宽，腹壁下收，平底。细泥黑陶。器高12、口径5、底径5.5厘米。

陶罐

Ⅰ式1件　（图六：2，图一五：1）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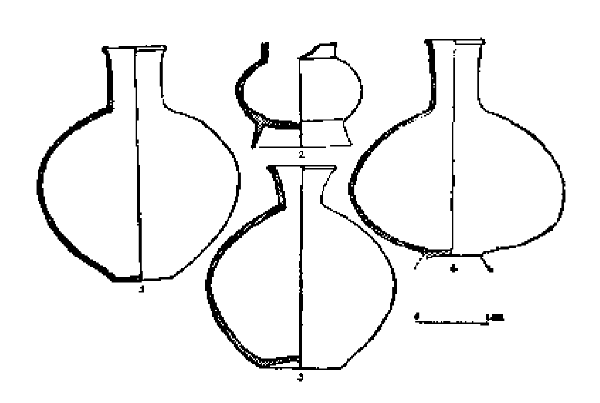
外卷沿，圆肩，腹较深，腹壁弧曲，平底。为黑皮陶。器高12.3、口径6.3、腹径8、底径4.3厘米。

Ⅱ式4件 （图六：1、3，图一五：2、3）侈口，器身蛋圆，平底。三件为黑皮陶。一件高12.2、腹径8.5、底径5厘米。另一件为泥质红陶（图六：4，图一五：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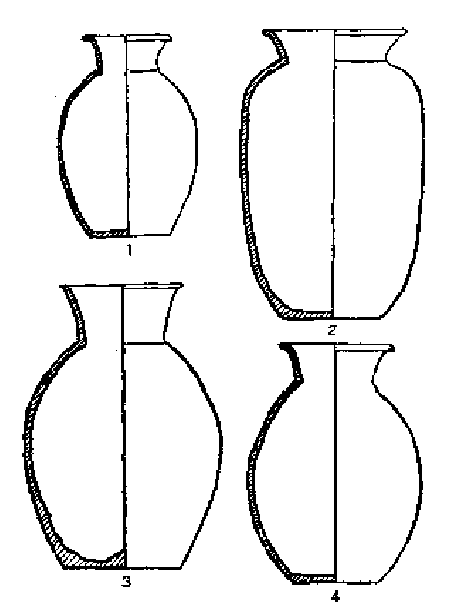
陶壶 都是蛋壳式黑陶。

Ⅰ式2件 （图五：3）口敞而小，器腹大而浑圆，凹底。高14、口径4.8、腹径13、底径5.6厘米。

Ⅱ式1件 （图五：1）直口，鼓腹，平底。高10、口径4.4、腹径14、底径4厘米。



图五 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之陶壶
1.Ⅱ式壶 2.Ⅲ式壶 3.Ⅰ式壶 4.Ⅳ式壶



图六 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之陶罐
1、3、4.Ⅱ式罐 2.Ⅰ式罐

Ⅲ式1件 （图五：2）器口已残，腹扁圆，有圈足。腹径9、底径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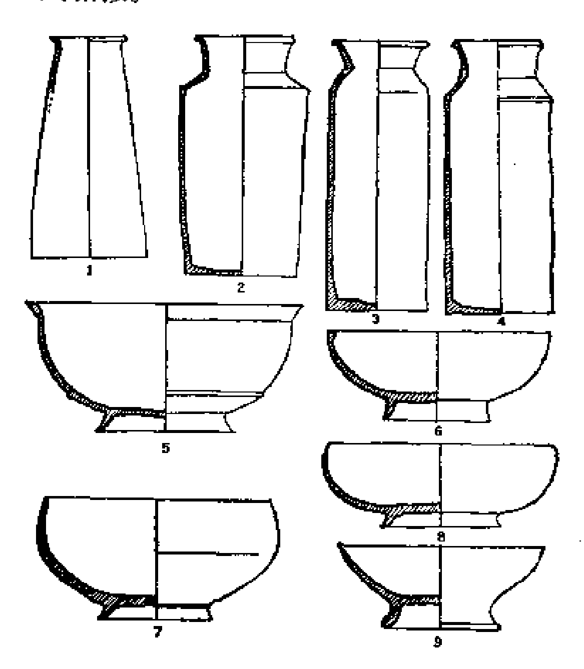
Ⅳ式1件 （图五：4，图一五：8）卷唇，直颈，小口，腹扁圆，下有圈足已残。残高15、腹径15.2厘米。

陶盂 全部为细泥黑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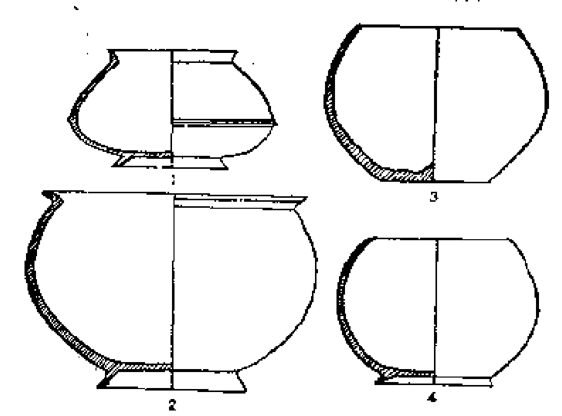
Ⅰ式1件 （图八：1）弇口，唇外侈，鼓腹，矮圈足。高5、腹径9厘米。

Ⅱ式1件 （图八：3）敛口，平底。高6.5、腹径9.8厘米。

Ⅲ式1件 （图八：4）有圈足，器身与Ⅱ式相似。



图七 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之陶器
1.Ⅰ式瓶 2.Ⅲ式瓶 3、4.Ⅱ式瓶 5.Ⅰ式碗
6.Ⅴ式碗 7.Ⅲ式碗 8Ⅳ式碗 9.Ⅱ式碗



图八 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之陶盂
1.Ⅰ式盂 2.Ⅳ式盂 3.Ⅱ式盂 4.Ⅲ式盂

Ⅳ式1件 （图八：2）弇口，唇外侈，腹扁圆，有圈足。高8.4、腹径12.6厘米。

陶碗

Ⅰ式1件 （图七：5）唇外侈，器形较大，下有圈足。为灰胎黑皮陶。高6、口径13.6厘米。

Ⅱ式1件 （图七：9）大敞口，壁较直，圈足较高。为泥质黑陶。高4、口径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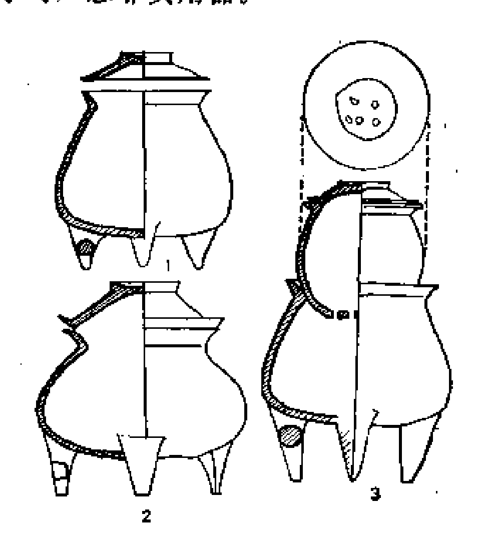
Ⅲ式1件 （图七：7，图一五：9）口稍敛，腹较深，有圈足。为黄胎黑皮陶。高5.8、口径11厘米。

Ⅳ式2件 一件敛口，器形与Ⅲ式相近，但器身特扁，灰陶，高4、口径11厘米（图七：8）另一件为泥质红陶，唇较宽。高4.2、口径11厘米。

陶鼎 都是细泥黑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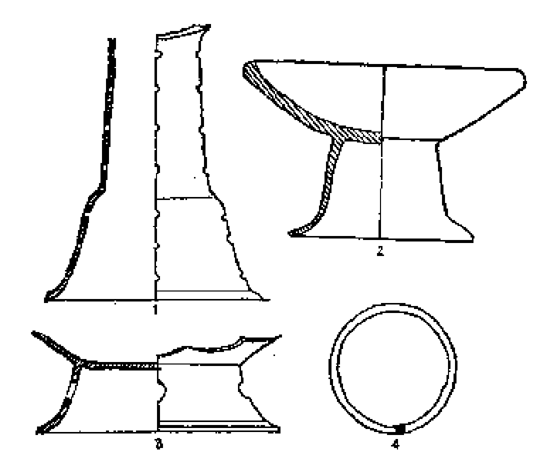
Ⅰ式2件 （图九：2）弇口，侈唇，器腹扁圆，圜底，器足作楔形，盖作覆盘形。通高8.4、口径6厘米。

Ⅱ式2件 （图九：1，图一五：4）器形与Ⅰ式基本相同，但腹较深，器足作锥状。高8、口径5厘米。另一件（图九：3，图一六：3）鼎上置一黑陶甑，甑底有箅孔5个。甑盖作覆盘形，鼎甑通高仅12厘米，形制如此小巧，恐非实用器。



图九 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之陶器

1.Ⅱ式陶鼎 2.Ⅰ式陶鼎 3.陶鼎及甑



图一〇 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之陶器

1.Ⅰ陶豆 2.Ⅱ陶豆 3.镂孔圈足器足 4.陶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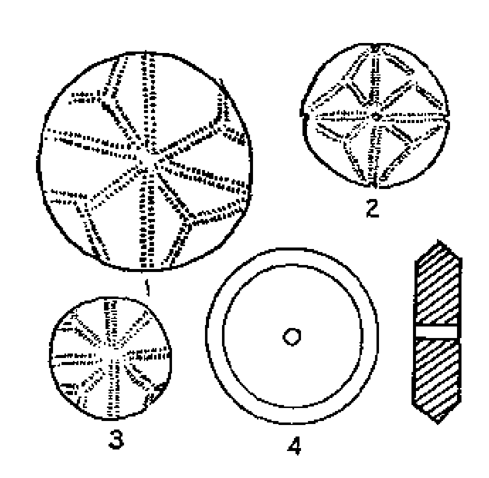
陶豆

Ⅰ式1件 （图一〇：1，图一六：5）盘口已残，喇叭形器座四周有四行竖式排列的镂孔各7个，共28孔。为泥质黑陶。残高13厘米。

Ⅱ式1件 （图一〇：2，图一五：7）盘壁较斜直，喇叭形座，素面无纹。泥质灰陶。高8.3、口径13厘米。

Ⅲ式1件 （图一六：8）盘口已残，器座四周竖划长条形凹槽四行，每行五条，残高5、足径5.8厘米。

残器2件 （图一〇：3）似为簋之圈足，四周中腰有镂孔各一。为泥质红陶。圈足高3.4、底径12厘米。另一件为黑陶，矮圈足，足部印三角形纹，底中划有符号（图一六：9、12）



图一一 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之陶器

1—3.陶球 4.陶纺轮

陶球3件　都是泥质红陶，外表都印几何形图案，或在线条交会处钻以穿孔。球大小不一，小者直径3厘米(图一一：3，图一六：15)，中者直径3.7厘米（图一一：2，图一六：14)，大者直径5.7厘米（图一一：1，图一六：10)。

陶纺轮2件　(图一一：4，图一六：11、13) 圆饼形，腹部磬折，中有穿孔，以安插轴心。为泥质红陶。直径4.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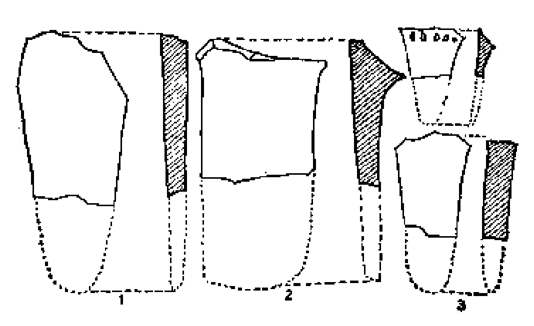
陶环1件　圆圈状，直径6.3厘米。质地为细泥黑陶。

彩陶片　为泥质褐色胎，外壁涂红衣，上绘黑褐色弦纹、菱形及圆弧形等组成的图案（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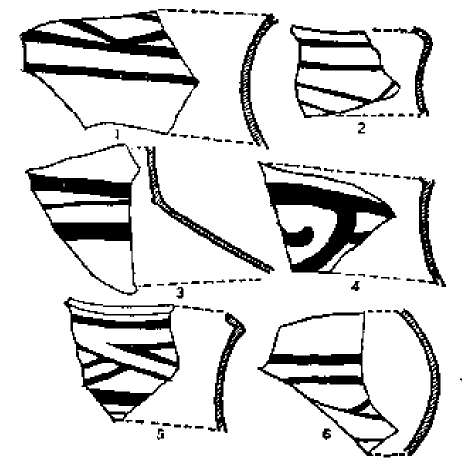
器足　都是夹砂红陶。有扁平下收作楔形的（图一二：1,3)，有作扁平而近长方形的（图一二：2)，有器足尖削，上端印点状纹的（图一二：3上)。

三、下层文化遗物

下层的文化遗物数量很少，主要的是泥质红陶片和夹砂棕黑色粗陶。还有少量的灰陶与黑陶，未见彩陶与硬陶。泥质红陶中有碗形圈足器、高圈足、喇叭形器座、折唇器口沿、瓶形器、罐形器、圜底尊形器、陶球等。夹砂粗陶都是炊器，多为盘口釜。灰陶有圈足碗、锥状三足器和刻纹残片等。此外还发现有马牙及粗大兽骨。



图一二　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之器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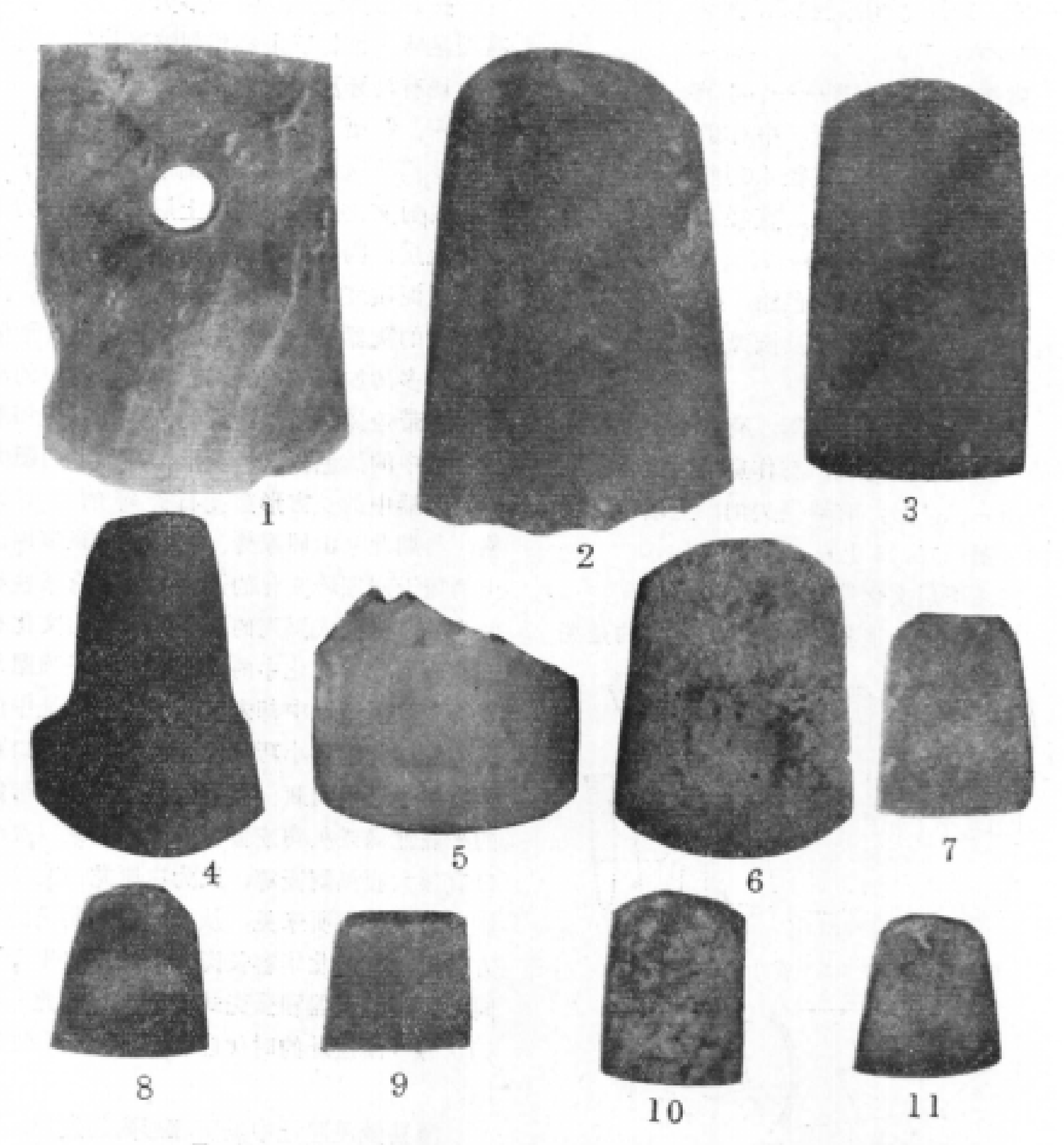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彩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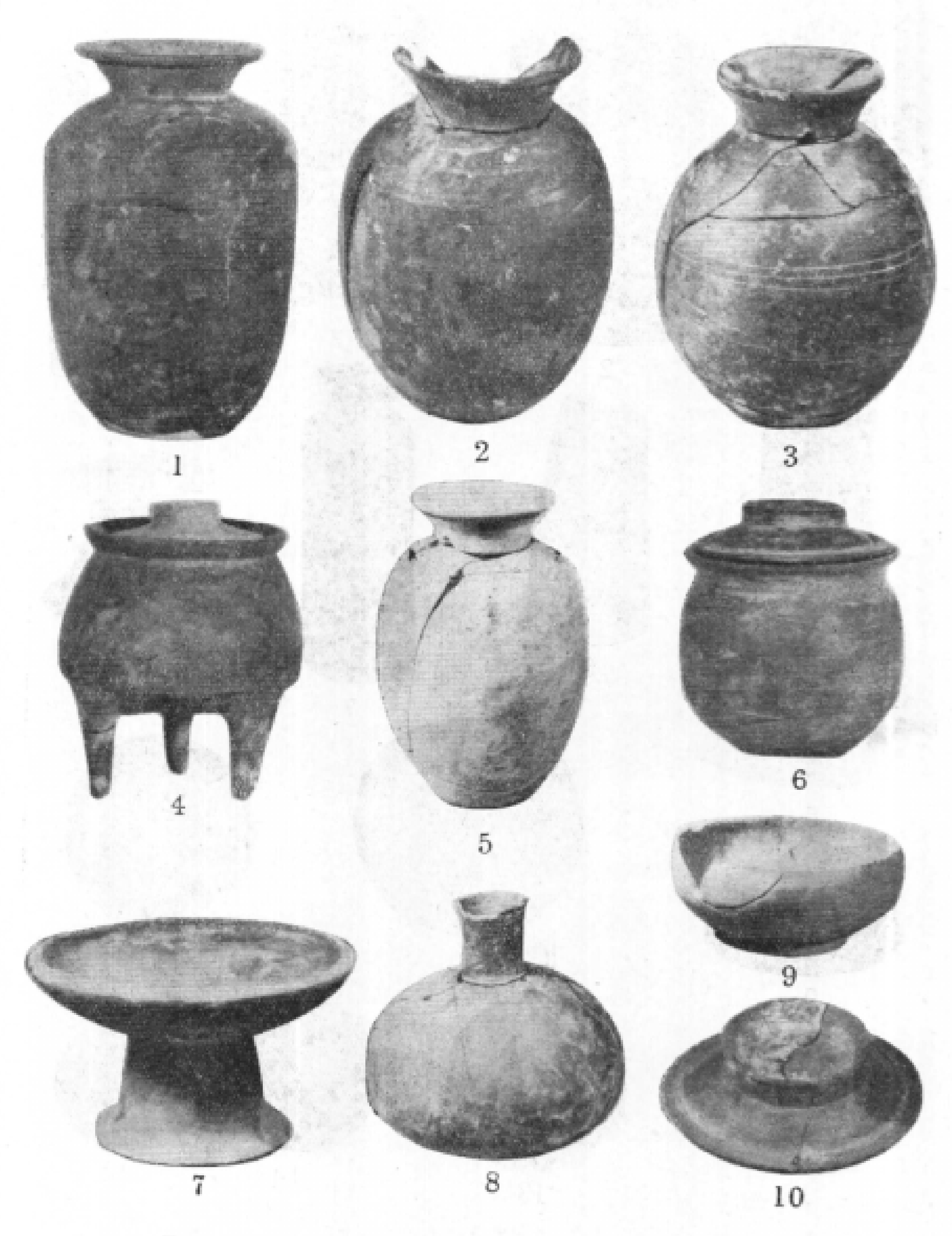
四、结语

我们从遗址的初步试掘中，已获得了一批重要的文化遗物。其中上层的遗物尤为丰富。上层的陶器以泥质黑陶和灰陶为主，下层则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粗陶的炊器为主。上层出土的陶器以轮制为主，制作精细，形制小巧，多薄如蛋壳的黑陶。出土器物中的小型薄胎带盖黑陶鼎、圈足碗、镂孔豆座和彩绘花纹中的黑色弦纹、菱形、圆弧形的图案以及石器中的长方形穿孔石斧等的造型风格，与湖北京山屈家岭、郧县青龙泉等地出土的属于屈家岭文化的遗物，似乎有某些相似之处；蛋壳式黑陶的制作又与龙山文化相近，而屈家岭文化中的典型陶器如长颈圈足壶等在梦溪遗址中却未发现。梦溪遗址中的黑陶器如此精致小巧和主要的器物如侈口束颈直腹平底黑陶瓶、唇沿外卷圆肩蛋圆形腹的平底红陶或灰陶或蛋壳式的黑陶罐以及小口直颈大腹黑陶壶等，又为中原龙山文化和屈家岭文化中所未见，从而表现出明显的地方特点。在湖北华容长岗庙遗址中也出土了同一风格的石器和蛋壳式黑陶壶。因此，我们认为梦溪遗址的时代应属新石器时代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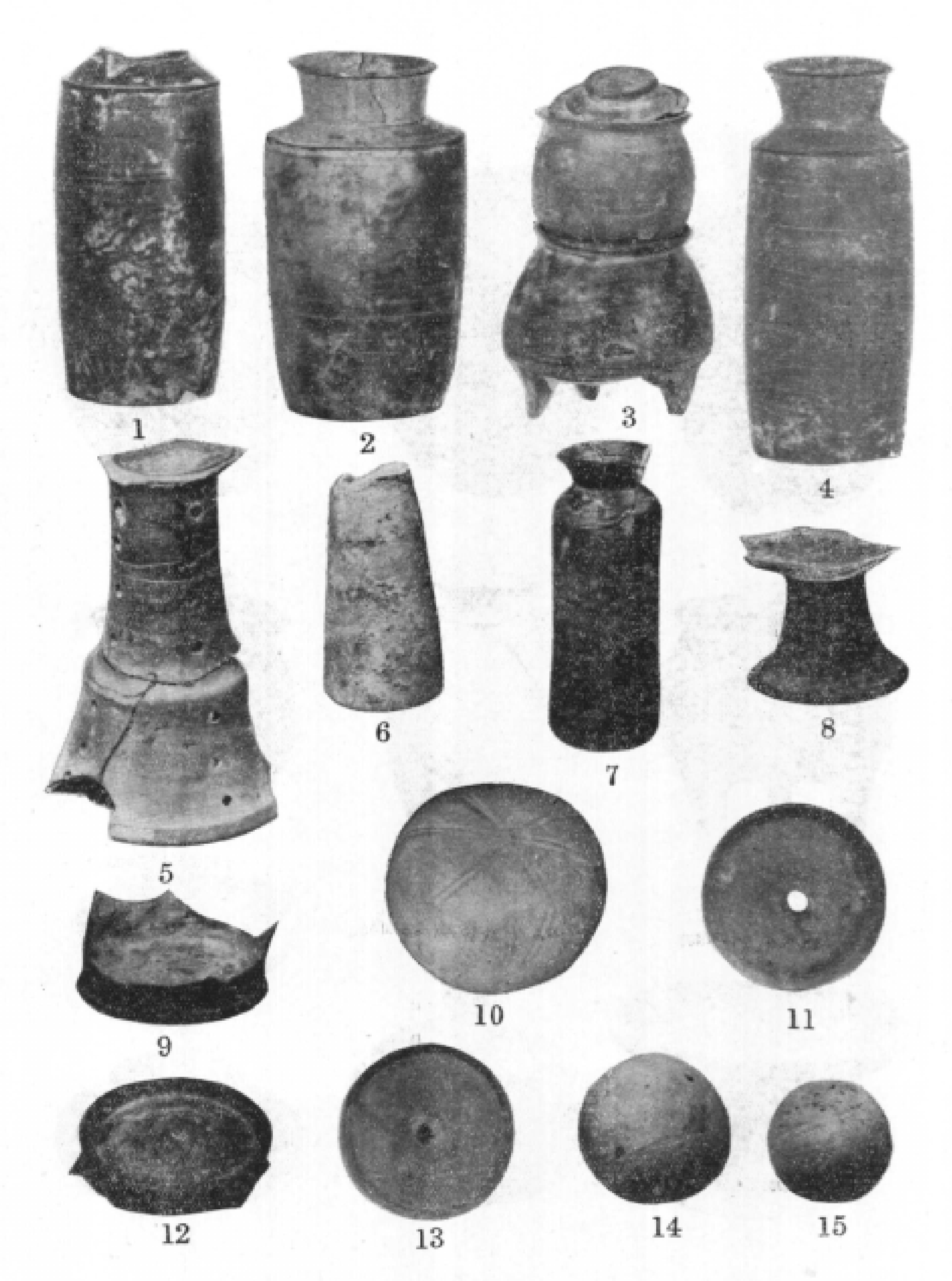
澧县梦溪遗址中黑陶和彩陶的发现，不仅为研究我国新石器时期的黑陶和彩陶提供了新内容，而且为探索湖南的原始社会的历史提供了很重要的材料和线索。但由于对遗址仅仅进行了初步试掘，加上试掘面积不大和掌握的材料有限，对其文化面貌的认识还很不全面，因此，有待于今后进一步开展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工作。



图一四　1. 穿孔扁平石斧　2. Ⅱ式石斧　3. 石斧　4. 有肩石斧　5. 石英石斧（残）
6、8、11. Ⅰ式石斧　7. Ⅰ式錛　9. Ⅱ式錛　10. 石斧



图一五 1. Ⅰ式罐 2、3. Ⅱ式罐 4. Ⅱ式鼎 5. Ⅱ式罐 6. 陶瓿 7. Ⅱ式陶豆
8. Ⅳ式壶 9. Ⅲ式碗 10. 器盖



图一六　1.Ⅱ式瓶　2.Ⅲ式瓶　3.Ⅱ式鼎及甑　4.Ⅲ式瓶　5.Ⅰ式陶豆　6.Ⅰ式彩陶瓶　7.Ⅱ式瓶
8.Ⅲ式豆　9,12.圈足器足　10,14,15.球　11,13.纺轮

北 京 地 区 的 古 瓦 井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写作小组

北京地区古代瓦井遗存很多，随着市政建设工程的日益发展，这些古代瓦井的遗址也不断地被发掘出来。本文着重介绍一九六五年以来已经清理或记录其形制和方位的65座古代瓦井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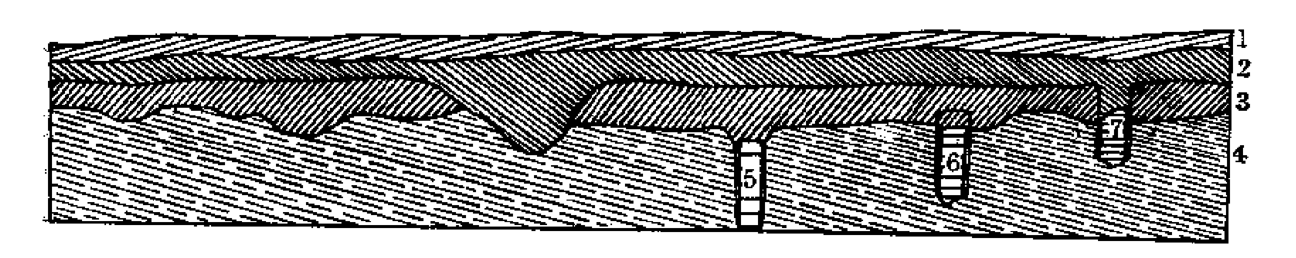
一、瓦井分布概况

这65座瓦井是在1965年以来，配合上下水道工程，河道加宽工程和中小型市政建设工程中发现的。瓦井出土的地区有陶然亭姚家井、广内大街北线阁、白云观、宣武门内南顺城街、和平门外海王村等处。较为密集的地方是内城西南转角经宣武门至和平门一线。

二、瓦井和文化层的关系

古代瓦井和古代文化堆积层，都是古代劳动人民生活、生产活动的遗存。从这65座瓦井的分布情况来看，大都包括在现今北京城的西南范围内。这里是元代以前古北京城的发展地区，特别是明清以来，历时将近六百余年的时期内，由于城市房屋等建设、文化层次被扰乱，只有部分地方比较清晰地暴露了水井和文化层的关系。这些地方的文化层，其堆积情况，从表土以下，生土以上，根据土色和包含物来区别，可分为两层。第二层为黄色土，土质松软，厚度为20至120厘米左右，包含遗物有素面灰陶布纹瓦、绳纹碎砖块，瓷有厚胎和薄胎的白瓷、黑釉瓷、钧窑瓷。第三层为灰色沙土层，有的地方还有红烧土；这一层的厚度一般为60至120厘米，有的地方最厚处达250厘米左右，包含物主要是泥质灰陶、夹砂红陶、筒瓦、板瓦、还有少数的厚胎青釉瓷片出在这一层的上部。

瓦井的坑口，早期的Ⅰ类瓦井则压在第三层的下面；Ⅱ、Ⅲ类瓦井的坑口压在第三层之中；有少数的Ⅲ类瓦井压在第一层的下面（图一）。



图一 16、29、56号井地层断面图

1.表土层 2.隋唐以后的文化层（包括辽金时期） 3.魏晋以前的文化层（包括西汉、东周） 4.自然土层 5.16号井 6.29号井 7.56号井

三、古瓦井的建造和形制

1.古瓦井的建造

古瓦井的建造结构，是先在地下挖一个土井，然后用陶圈一节一节地套叠起来砌成筒状，土井与瓦圈外壁之间用土或碎陶片填实，构成瓦井。从清理时暴露出来的土井断面来看，土井的上部较大，向下逐渐缩小，这样就使土井壁与瓦圈外壁之间的距离，上下不等。其上部距离一般为10至20厘米左右，其下部，即到接近水线的流沙层时，土井壁与瓦圈外壁之间的距离就缩小到3至5厘米。距离之间大部分是填入原来的坑土，只有少数在井的上部填入碎陶片。

从土井与瓦圈之间的距离大小和填土情况来看，当时建井的操作过程，可能是先挖一土井至接近水线的流沙层。此时，为了防止流沙崩塌，便将瓦圈放入土井，然后再从瓦圈内挖取沙土，瓦圈随着流沙的被挖出而逐渐下降；同时，随着瓦圈的下降接续套叠瓦圈，直至一定深度的水位为止，而后再在下部稳定了的瓦圈上一节一节地套叠至井口。

井底都发现了一层厚薄不等的沉淀层。其中包含物有陶罐和陶片。在沉淀层以上直至井口，都填满着陶片和动物残骨的乱土或灰渣。这两个层次区分明显：沉淀层是水井使用期形成的，其上部乱土则是水井废弃时期所形成的。

2.瓦井的分类和井内遗物

从瓦井的结构、瓦质、瓦圈的纹饰和井底遗存的陶罐等遗物，以及瓦井的套叠关系来看，根据目前所掌握的实物资料，北京地区的瓦井，大约可以分为四类：

Ⅰ类瓦井(图二)

瓦圈呈高筒形，圈壁垂直，上下均为平口，口部稍厚。瓦圈外壁饰有绳纹，在绳纹之上抹成二或三道箍状纹，在抹平成箍状的部分还留有绳纹的痕迹。接近上下口部分各



图二 Ⅰ类瓦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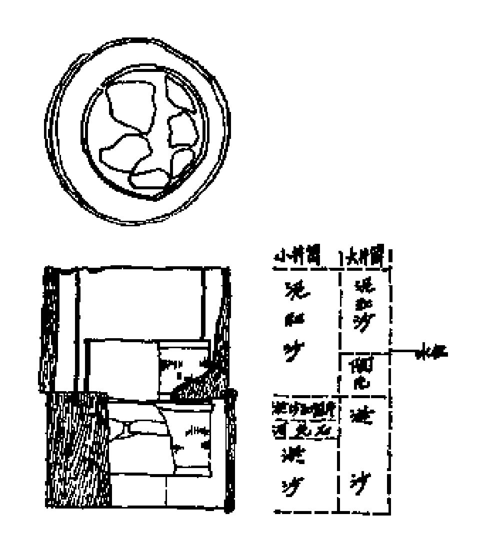


图三 Ⅱ类瓦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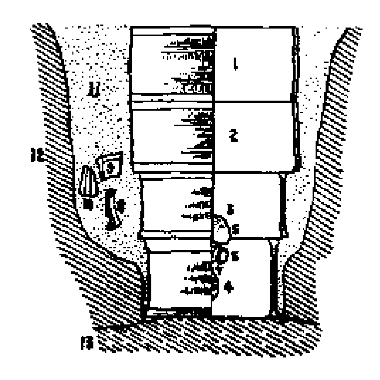
有一道旋纹。口的外沿多印有绳纹，只有少数印成波浪纹。瓦圈内壁是素面，有在制作时形成的凹凸不平的痕迹。陶质大部分是泥质灰陶和砂质灰陶，个别的也有泥质红陶。陶土中羼合有少量的蚌壳碎屑，有的夹有粗砂和碎陶片。火候较高，陶质坚硬，大部分呈灰色或青灰色，极少数呈灰黑色和灰褐色。圈径一般为 70 厘米左右，最小的为 64 厘米，最大的有 81 厘米。瓦圈的高度为 51 至 57 厘米。圈壁厚为 1—1.2 厘米左右。这类井有 20 座（1—20 号井），其中除 7 座井（5、10、13、15、17、18、20 号井），因工程关系未清理到底外，其它都在井底沉淀层中伴出 I、Ⅱ、Ⅲ式陶罐，I 式绳纹陶罐和壶一件出 4 号井中；Ⅲ式绳纹陶罐出 2 号井中。

Ⅱ类瓦井（图三）

瓦圈呈矮筒形，圈壁比 I 类井薄，圈身中部微向外鼓，口沿稍宽，有的微卷，绳纹普遍较浅，有的为细绳纹，也有个别没有绳纹的。都是泥质灰陶，陶土有的经过陶洗，火候一般较低，胎壁多松软，呈灰白色，圈径一般为 76 至 78 厘米，高为 37 厘米左右，壁厚 1 厘米左右。这类井共有 13 座（21—33 号井），其中 25 号井一节瓦圈口外有文字戳记。六座井（21、22、23、24、25、26 号井）



图四　41 号井内Ⅱ类Ⅳ类井套叠关系及层位遗物分解图



图五　36 号井内Ⅲ、Ⅱ类井压叠关系图
1、2. Ⅲ类井　3、4. Ⅱ类井　5、6、7. 陶罐　8、9、10. Ⅱ类井及Ⅳ式罐残片　11. 填土　12. 自然土层　13. 沙土层

的井底沉淀层中伴出Ⅲ式、Ⅳ式陶罐。

Ⅲ类瓦井

瓦圈呈圆圈形，圈外壁垂直，绳纹粗而浅，并以五或六道旋纹组成箍状纹。内壁中部向内收缩成弧形，印有圆点纹，胎壁留有麦秸、谷壳形式的空隙，可看出陶土内羼合有少量的麦秸和谷壳。胎壁松软、由于氧化关系，在胎壁表面约 2 毫米厚为灰色或灰白色，胎壁内为炭黑色。圈径为 82 至 92 厘米，高为 34 至 36 厘米，圈壁中部薄、口部较厚，一般口部为 3 厘米，中部为 1.5—2 厘米。这类井共有 3 座（34、35、36 号井）。井底的沉淀层中伴出Ⅲ、Ⅳ、Ⅴ、Ⅵ、Ⅶ式陶罐，其中主要是Ⅴ式。Ⅳ式只有残片，出于 36 号井身外下部与坑壁之间的填土中。此外，在这类井的沉淀层中，还伴出有 I 类井的瓦圈残片。

Ⅳ类瓦井

共分为两式：I 式与Ⅲ类瓦井基本相同，外壁印交错绳纹或斜绳纹，内壁印套圈纹。圈径一般为 80 至 96 厘米，高为 25 厘米左右。Ⅱ式是以三块合成的瓦圈，圈径为 92 至 99 厘米，高为 48 至 64 厘米，壁厚为 3.4 至 4 厘米。Ⅱ式井发现较少，只有四座（41、40、39、37）。

Ⅳ类瓦井共发现 29 座（37—65 号井），其中除 10 座井（44、46、53、54、55、56、57、58、59、60 号井）没有清到底外，其余

19座井在沉淀层中伴出Ⅵ、Ⅷ、Ⅸ、Ⅹ式灰陶绳纹罐，其中主要是Ⅵ式罐，Ⅷ、Ⅸ、Ⅹ式罐只见于38号井中。

3.瓦井的早晚关系

上述四种类型的瓦井，在清理时曾发现有Ⅲ类瓦圈压在Ⅱ类瓦圈上面的现象，如41号井(图四)。也发现了Ⅱ类井圈被套在Ⅳ类Ⅱ式合成瓦圈内的现象，并在其井底和井坑的填土中都发现了Ⅰ、Ⅱ类井的瓦圈碎片和Ⅰ、Ⅱ类井所出的陶片，井的坑壁有崩塌痕迹，如36号井(图五)。这种套压关系和井内外的遗物，对于划分这批古代瓦井的早晚关系，提供了根据。

41号Ⅲ类井，这是一座利用前期废井坑重建起来的井；井身保存四节，上两节的形式、质地相同，应属于Ⅲ类井，下两节的形式和质地都是属于Ⅱ类的矮筒形瓦圈。井内遗物有Ⅲ、Ⅳ、Ⅴ、Ⅵ、Ⅶ式陶罐，其中Ⅲ、Ⅳ、Ⅴ、Ⅶ式陶罐出于井底沉淀层中，而Ⅳ式陶罐的残片则出于瓦圈外壁与土井之间的填土的下层，伴出的还有一块Ⅰ类高筒形井的残片。从这种套压关系和遗物出土情况，可以看出Ⅳ式陶罐早于Ⅴ式、Ⅵ式的陶罐，Ⅰ类井早于Ⅱ类井，Ⅲ类井晚于Ⅱ类井。

36号Ⅳ类瓦井，这也是一座利用前期井的基础重建起来的井，只残存井底两节瓦圈，两节都是三块合成的瓦圈。在这两节瓦圈中套有两节Ⅱ类井的瓦圈，形成大圈套小圈。在小圈内最下部是一层卵石，其上为沉淀沙层。包含在沉淀层中的遗物有Ⅵ式陶罐的残片。在大小圈之间和土坑填土的下部，是重建井时填入的大量陶片。经过整理发现这部分陶片大都是较早期的陶片，其中有一种附加堆纹的陶片，是Ⅰ类、Ⅱ类、Ⅲ类井中没有发现过的。

关于井的早晚关系，根据以上41号Ⅰ类井和36号Ⅳ类井中发现的套压关系与井底沉淀层中包含的遗物以及井坑填土中夹杂的陶片，可以清晰地看出，Ⅰ类井早于Ⅱ类井，Ⅲ类井晚于Ⅱ类井，Ⅳ类井晚于Ⅱ、Ⅲ类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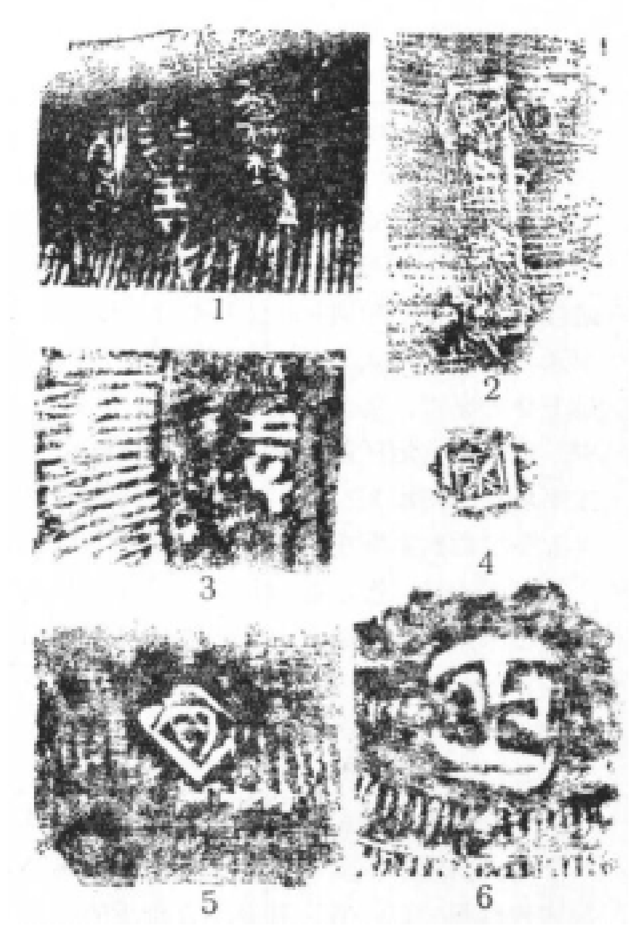
四、遗　　物

遗物主要是陶器和陶片，都是从井中清理出来的。分为质地、制法、纹饰、器形四方面来介绍。瓦井本身也是器物，关于瓦井的质地和制作，在这一节中一并介绍。

1.陶质　根据质料的不同，可分为砂质灰陶、泥质灰陶、夹蚌屑红陶、夹蚌屑灰陶四种。其中主要是砂质灰陶，其次是夹蚌屑灰陶和红陶，泥质灰陶较少。泥质灰陶和泥质红陶中有一部分陶土经过淘洗。火候大部分比较高，陶质坚硬。由于火候关系，灰陶中又分为青灰色或褐灰色。少数火候低的呈灰白色。

2.制法　就所有陶器和部分陶片来看，分轮制、模制、手制三种。罐主要是轮、模合制，手制是辅助作用，即先用模制器底部分，上部再用轮制。这种制法，在罐的底部和罐的底腹之间，呈现出凹凸不平的痕迹，可以看出是经手或圆形工具进行挤压所形成。肩腹之间则有经过轮转形成的旋纹等。瓦圈主要是手制，轮模是辅助作用。从Ⅰ、Ⅱ类瓦井圈内壁所呈现的凹凸不平和联接的痕迹，以及瓦圈外壁所饰的绳纹，可以看出，瓦圈在制胚时，是先以一个用绳子或其它物质编制的长宽合适的平面物体，在轮盘上围成圆模，再用泥条贴模壁螺旋地挤压，抹平口沿部分后，剥开圆模，再经过轮转，抹去胎胚表面上下及中段的绳纹，便形成口缘部分的平面及绳纹之间的箍状。Ⅲ、Ⅳ类井是在脱模前，使用带圆圈纹或方格纹的工具有规律地对胎胚挤压一遍，有的将胎胚分成三大块。

3.纹饰　所发现的纹饰，可分为绳纹、旋纹、弦纹、印纹、圆圈纹、附加堆纹六种形式，其中以绳纹最为普遍，圆圈纹和附加堆纹最少。印纹形式较多，有方格纹、套方



图六　井瓦圈上的文字戳记
1、2、6. 一期　3、4. 二期　5. 四期

格纹、套圈纹、点状纹、叶形纹、变形云纹、蝉纹七种。其中除方格纹、套圈纹、点状纹见于瓦圈内壁，其它纹饰见于陶片，器形不明。圆圈纹只见于Ⅳ式罐的肩部，以两个或四个直径1厘米的圆圈组成横排，有的用三个圆圈组成三角形；这种圆圈纹不像是装饰花纹，可能是一种符号或印记。

4. 文字戳记

在Ⅱ类井瓦圈的口缘下和Ⅱ式、Ⅳ式罐的颈部和肩部，发现有方形或长方形的戳记陶文，字数最多为三行九字，有的字迹模糊不清，文字均不可释（图六）。

5. 器形

完整的器形主要是陶罐。陶壶只有1件。陶片经过整理复原，可看出原来器形的有盆、釜、鬲、豆等。

陶壶：1件，出Ⅰ类井中。大口，圈足、颈至肩腹之间有三道凸起的旋纹、砂质灰陶，高25厘米，腹径18厘米。

罐：80件，分为Ⅹ式：

Ⅰ式罐26件，出于3、1、6、8、9、10、11、12、14号九座瓦井中，器形高大，通体为绳纹，上部为竖形绳纹，抹成六或七段，下部为斜形绳纹或交错式绳纹。Ⅰ式罐可分为两型：Ⅰ型大撇口，器身高大，平底，高33厘米，腹径31厘米；Ⅱ型，器身较高，口部微向外张，丰肩、平底，高28厘米，腹径22厘米左右。

Ⅱ式罐：5件。出于3、1、6、11号四座瓦井中。大撇口，平底，折肩处有凹形或凸形的旋纹一道。高28厘米，腹径18厘米。

Ⅲ式罐：7件。出于2、21、22、25号四座瓦井中。器形可分为两型：1型稍矮呈圆形，筒口，口唇厚呈三棱形，肩部绳纹上有细线的旋纹或印成间断的箍状纹。壁薄，呈青灰色。身高27厘米，腹径27厘米。2型与1型基本相同，只是腹部以下变为横旋的细绳纹。身高26厘米，腹径25厘米。

Ⅳ式罐：4件。出于24、36号2座瓦井中。粗脖，大平口，小平底，内口下部有一道竖泥条。有一件脖肩之间有耳座遗痕。器壁薄，呈灰黄色，腹底为线纹，内有粗布纹。高27厘米，口径21厘米，腹径21厘米。这种罐肩部有陶文或圆圈纹。

Ⅴ式罐：6件。出于34、35、36号3座瓦井中。高筒，口微向外张，丰肩，鼓腹，肩部以弦纹5或7道组成带形纹，腹之下部为横竖交错绳纹，胎壁细密，呈灰红色，灰褐色，高25厘米，腹径24厘米，口径12.5厘米。

Ⅵ式罐：26件。出于36号井及第Ⅳ类井中，器形小，筒形颈，口较高，肩部为圆棱旋纹，腹下部为绳纹，火候较低，呈灰白色，高一般为22至23厘米，腹径为20至21厘米左右。

Ⅶ式罐：1件。出于36号井中，粗脖，外折口唇，腹部有浅圆棱旋纹，高22.5厘米，腹径26厘米，口径12厘米。

Ⅷ式罐：1件。出于38号井中，矮脖、大腹，上为旋纹，下为绳纹，高22.5厘米，腹径为26厘米。

Ⅸ式罐：1件。出于38号井中，器形较小，颈口呈喇叭形，腹下部有浅圆棱旋纹。高21厘米，口径11厘米，腹径20厘米。

Ⅹ式罐：1件。出于38号井中，器形小，腹呈球形，高13厘米，腹径14厘米，口径8厘米。

五、关于瓦井的年代

关于这批瓦井年代的推断，是根据井圈的造型、质地、纹饰分类与不同类型井内所出遗物的并存关系以及不同类型井的套压关系和井同文化层的关系来观察井的早晚关系。同时，也同外省市所发现的瓦井和遗物作了初步比较，我们认为这四类水井的年代是东周到西汉初期。

1.从瓦井和文化层的关系来看，瓦井的坑口，Ⅰ类井压在第三层的下面，Ⅱ、Ⅲ类井压在第三层之中，只有少数的Ⅳ类瓦井压在第二层的下面。从2、3层内所包含的遗物来看，第二层的年代应是隋唐以后（包括辽金），第三层的年代应是魏晋以前（包括两汉、东周）。

2.从瓦井的套压关系来看，Ⅰ类井早于Ⅱ类井、Ⅲ类井晚于Ⅱ类井，Ⅳ类井晚于Ⅱ、Ⅲ类井。

3.瓦井分为四类，遗物以陶罐为主。Ⅰ类井出陶罐Ⅰ、Ⅱ式和Ⅲ式1型，其中以Ⅱ式为主。按Ⅰ类井的形式与河北易县燕下都所出东周井相同①，而Ⅱ式罐曾出于北京房山县浏李店、董家林殷周遗址中。

Ⅱ类井，这类井与河北邢台曹演庄战国遗址中所出井圈相同②。出陶罐Ⅲ式2型和Ⅳ式，以Ⅲ式2型罐为主。这种罐与河北曹演庄战国遗址所出的陶罐相同。Ⅳ式罐与湖北松滋大岩咀东周墓所出的Ⅰ式壶相同。

Ⅲ类井出陶罐Ⅳ、Ⅴ、Ⅵ、Ⅶ式，其中以Ⅴ式陶罐为主。Ⅶ式罐与湖北松滋大岩咀东周墓出土的Ⅱ式壶相同。

Ⅵ类井，这类井与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所出陶管井相同③。出陶罐Ⅵ、Ⅷ、Ⅸ、Ⅹ式，其中以Ⅵ式为主。Ⅵ式罐曾出于北京昌平县史家桥、雪山等处的西汉的早期墓中，也是北京地区西汉早期墓中所出陶罐的主要形式。陶罐Ⅷ、Ⅸ、Ⅹ式，在西汉早期至王莽前后的墓葬中都能见到。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Ⅰ、Ⅱ、Ⅲ类井属于东周时期，Ⅵ类井属于西汉早期（图七）。

结　语

一、根据文献纪载，历史上的古北京城最早是燕的国都蓟。历汉、魏晋到唐，蓟亦称国或称州、郡、县，都是地方一级的行政治所，但蓟城城址，并无变化。此后到辽朝，以蓟之故城置为南京，也无迁移和改筑；只是到了金朝建为中都之后，才将城址扩大，也没有迁移。同时，据郦道元《水经注》对古蓟城附近水道及地理面貌的观察，与历年来北京地区所发现的晋、唐、辽、金各时代的墓志所记地理方位相印证，古蓟城的方位应是在今北京外城的西北部。

1965年以来所发现的这65座古瓦井，其中55座是分布在外城西北转角东经宣武门至和平门一带。同时，在这一带同古瓦井交错伴出的还有汉唐、辽金时期的砖井。从而可以看出，不同时代和不同类型的水井，比较密集地出现在同一个范围内；其共存关系和延继关系，说明古代北京地区的人们在这

① 《燕下都城址调查报告》考古1962年第一期《河北易县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试掘》考古学报1965年第一期

② 《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

③ 《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考古学报1957年第一期

处遗址上进行活动，自东周时起，至辽金时止，始终没有中断过，而这处遗址的分布正是在今北京外城的西北部。

1965年7月，北京西郊八宝山革命公墓西半公里的地方发现西晋永嘉年间华芳墓志，志文记"假葬于燕国蓟城西廿里"。这是北京地区发现的墓志中，关于蓟城方位的最早纪载，按墓中所出晋尺推计，晋尺每尺合24.2厘米，晋代每里合1800尺，以24.2厘米为准，晋代每里为435.6米，廿里为8712米；自八宝山西半公里向东量8712米，其地正在今会城门村附近。这个推算说明晋代蓟城的西城垣应在今会城门村的附近，再以其地向东延伸，则正是这批古代水井的分布区域。如果根据文献纪载，结合这批古代水井的共存关系和延继关系来推断，《水经注》以前的古蓟城，很可能就在这一地带。

二、北京地区发现的古瓦井，分布比较密集，有的地方在廿平方米内就出现四座瓦井。我们认为这种密集现象，可能同古代人们的防毒避疫有关。

古代的人们在一个地方聚居久了，由于长期的垃圾堆积和粪便的污染，容易发生疫病，造成人口死亡。人们为了抵抗这种疫病的流行，最初采取消极的迁移避疫的办法。后来，在斗争的实践过程中，人们发现了一些积极的办法，其办法之一，就是"改火""改水"。古书上关于改火的记载较多，也很复杂，虽然蒙上了一层浓厚的迷信色彩，但还是经过一定的科学实验或实践中的经验总结证明有效才采用的。其基本的一点就是用火在室内燎烧进行消毒，即所谓"樵室"。记载改水的材料比较少：

《管子·禁藏》卷十七："当春三月……钻燧易火，抒井易水，所以去兹毒也"。注："春时之井又当复抒之，以易其水。凡此皆去时滋长之毒"。

《管子·轻重己》卷廿四"冬尽而春始，……教民樵室，钻燧，墐灶，泄井、所以寿民也"。

《后汉书·礼仪志》："日夏至，……浚井改水。日冬至，钻燧改火云"。

《管子》、《续汉书》内所记抒井、泄井、浚井都是淘井，没有谈到放弃旧井，另开新井。

据能够反映当时社会现实生活的《周易》爻辞中，有"井泥不食，下也。旧井无禽时，舍也"（井初六）的记载。可以看出，古人在旧井无法淘治，禽鸟不食其水时，就要舍弃这座容易传染疫病的水井，而另开新井了。这种解释和推想，若是无误，那么，这批古瓦井如此密集的现象，应是古代人们为了避免疫疾，采取改水，改水不成，最后另辟新井所造成。

时代		形制	东周 早期	东周 晚期	西汉
东周	I类	1	2 3	4 5 6	
东周	II类	7	8	9 10	
东周	III类	11		12	13
西汉	IV类	14 15			16 17 18 19

2、3、5、6、8、12、13、比尺 0 5 10 20厘米　1、4、7、11、14、15、16、17、18、19、9、10、比尺 0 50厘米

图七　古代瓦井、陶器的分期

湖 北 京 山 发 现 曾 国 铜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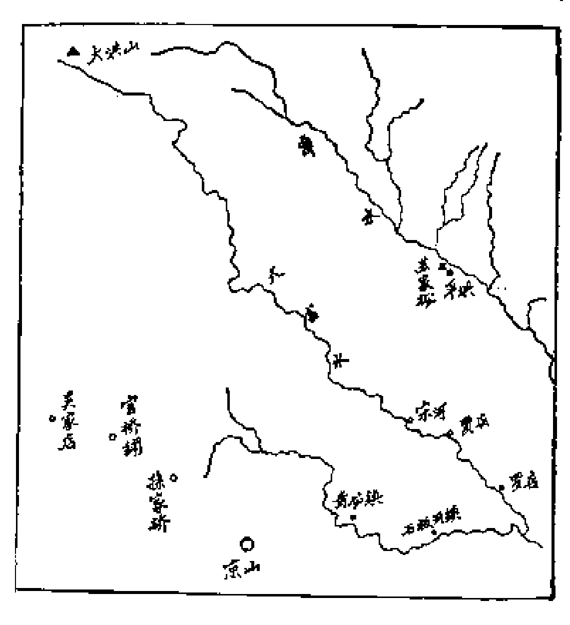
湖北省博物馆

一九六六年七月七日，湖北省修建郑家河水库中干渠时，在京山县宋河区坪坝公社苏家垅工段，发现了一批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铜器（图一）。苏家垅位于较为平坦的岗地上，周围群山环绕。发现铜器的地点是在苏家垅后面的小土坡（相对高度约二十余米）下的地方。

一　器　物

这次发现的铜器有鼎、鬲、甗、簠、豆、方壶、盉、盘、匜、车马器和圜底器等，共计九十七件，其中十件有铭文。现分述如下。

1. 鼎　九件。最大的高 26.5、口径 38.3 厘米（图版拾:1）；其次的高 22.8、口径 34 厘米（图版拾:2）；最小的高 15.5、口径 27 厘米（图版拾:3）。九件的器形相同，附耳，兽足，腹外饰窃曲纹和弦纹各一道。最大的二件的腹内壁上铸有“曾侯中子斿父自作䵼彝”铭文（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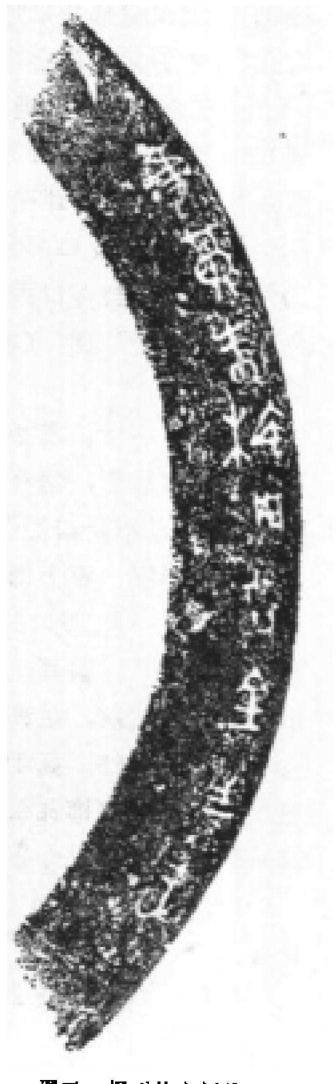
图一　京山铜器发现位置示意图

2. 鬲　九件。分二式：

Ⅰ式：二件。大鬲，高 20.5、口径 25.5 厘米（图版玖:3）。宽口沿薄唇，腹饰一周方形纹，腹与足之间有弦纹一道，三足饰耳纹。二件的口沿上均铸有铭文“隹黄□□用吉金作鬲”（图二）。

Ⅱ式：七件。小鬲，高 11、口径 14.5 厘米（图版玖:4）。弧形裆，腹饰方形纹一周。

3. 甗　一件。通高 52、口长 36、口宽22.5 厘米（图八）。方体四足，由上下两部分合成，上部直耳，下部附耳，上部的底有 24 个长方孔。上部外壁中间饰兽形纹，上下分饰窃曲纹，



图二　铜鬲铭文拓片

四足饰目纹。

4.簋 七件。分二式：

Ⅰ式：二件。器高25、口径20.5厘米(图版玖:1)。器盖与身饰瓦纹，三足及两耳作兽首形，有珥。二件的器底内与盖内均有铭文六行三十七字："佳正二月既死霸壬戌，??乎作宝毁(簋)，用??夙夜，用享孝皇祖文考，用匄眉寿永令（命）。乎其万人永用。??"（图一三)。

Ⅱ式：五件。器高25、口径20.5厘米(图版玖:2)。器盖和器身下部作瓦纹，器身口沿有一周窃曲纹，耳作兽首形，有珥，三个兽首形足。

5.豆 二件。高20.2、口径25.6、底径19厘米(图版拾:4)。腹饰窃曲纹，足镂孔作波纹(上下填以眉形及口形纹样)。二件豆盘内均有"曾中斿父自作宝甫"的铭文(图一一)。

6.方壶 二件。通高66、底长30.8，底宽23.8厘米（本刊1972年第1期图版伍)。盖饰莲瓣形，两兽耳衔环，口及腹部饰波纹(上下填以眉形及口形纹样)，足饰垂鳞纹。二件的器盖内与壶口内均有"曾中斿父用吉金自作宝隮壶"铭。(本刊1972年第1期图版陆)

7.盉 一件。高20.5厘米（图四)。鋬及四足作兽首形，器身下部饰波纹(上下填以眉形及口形纹样)，器身上部为兽形纹，流上饰云纹。

8.盘 一件。高13.8、口径39.3厘米(图一〇)。附耳，三足作兽首形，腹饰窃曲纹，足饰垂鳞纹。

9.匜 一件。高19.4、长25.5厘米(图五)。腹饰瓦纹，口饰窃曲纹一道，鋬及四足作兽首形。

10.车马器 二十件(图三)。计有：

马衔 八件，长21.2厘米；

镳 十四件，长13厘米；

节约 九件，长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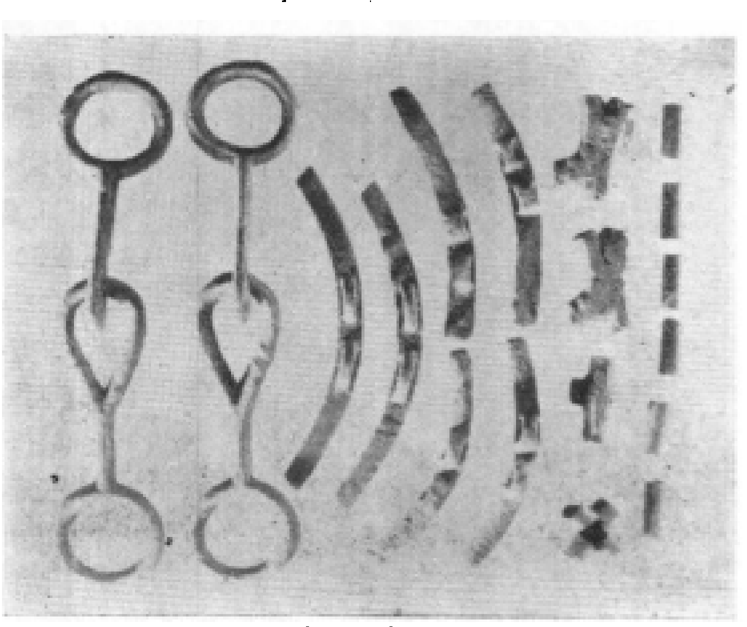
管 三十件，长2.2厘米。

11.圜底器 三件。高4.5、口径6.6厘米(图九)。素面圜底，侈口，颈部有六个小方孔。用途不详。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青铜器的制作技术有了新的发展，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当时青铜器的制造，主要是由周王室和贵族所控制，为他们制造各种用具。京山发现的这批青铜器，就是当时曾国贵族用来祭祀祖先与宴请宾客的礼器。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 京山发现的九十七件青铜器，就是曾侯中子斿父用来显示他的身份、地位和权力的象征。例如，大小有序的九个铜鼎，是列鼎。根据《仪礼·聘礼》的记载，当时称为"饪鼎"。九个鼎里分别放置"牛、羊、豕（猪)、鱼、腊、肠胃（同鼎)、膚、鲜鱼、鲜腊"九种食物，这在当时严格的"礼乐"制度下，只有上层贵族才能使用。这九鼎的发现，揭露了曾国贵族妄图通过这一套"礼乐"制度，来维持其反动统治的罪恶目的；同时，它也是曾国贵族对劳动人民进行经济掠夺与政治压迫的历史见证。

二、时代



图三 铜车马器

京山发现的九十七件青铜器，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上村岭虢国墓地》所出土的铜器相近。京山铜器的组合为鼎、鬲、甗、簋、豆、壶、盉、盘和匜，而《上村岭虢国墓地》的第1052、1010号墓的铜器组合为鼎、鬲、甗、簋、豆、壶、盉和盘，两者的青铜器组合基本相同。再从两地青铜器的器形与花纹上看，也是相似的。例如，京山的鼎同上村岭的Ⅳ式鼎，京山的方甗同上村岭的Ⅱ式甗，京山的盘同上村岭的Ⅲ式盘，京山的匜同上村岭的Ⅰ式匜都相近；另外，两地的壶同为方壶，豆的形制也相近。

京山发现的铜器和《商周彝器通考》中断为西周晚期及春秋早期的也相近。例如，京山的鼎同毛公鼎、虢文公鼎、雍作母乙鼎、膳叔樊鼎、叔单鼎、邿伯鼎，京山的Ⅰ式鬲同樊君鬲，Ⅱ式鬲同郑伯鬲，京山的方甗同兽带纹方甗，京山的盘同窃曲纹盘，京山的匜同史颂匜都比较相近。

京山这批铜器的组合中，流行于西周早中期的爵、角、觚等酒器已经绝迹，而春秋中晚期出现的敦、鑑也没有发现。

京山铜器的器形，九个大小有序的鼎，器形相同，均为附耳兽足，半球形腹，簋都有盖，甗是甑、鬲分体的方甗，壶为兽耳衔环的方壶，豆的盘浅而无盖；它既不同于西周早中期的柱足铜鼎，绳纹铜鬲，圆形甗和贯耳的圆壶；也不同于春秋中晚期的带盖鼎，下部近釜的甗和带盖的豆。

京山这批铜器的纹饰为窃曲纹、波纹、垂鳞纹、兽首纹、兽形纹和瓦纹。不见西周早中期所盛行的云雷纹衬底、饕餮纹为主的花纹。也看不到春秋中晚期常见的蟠虺纹、圆涡纹和雷纹。

综上所述，根据京山这批铜器的组合、器形和花纹特征，以及它与《上村岭虢国墓地》和《商周彝器通考》中的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的铜器相近，我们认为，它的年代应当是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

三　曾国及几个有关问题

京山共出十件有铭文的铜器，其中六件的铭文是“曾侯中子游父自作𩱧彝”（鼎二件），“曾中斿父自作宝甫”（豆二件），“曾中斿父用吉金自作宝隮壶”（方壶二件）。它的发现，为探讨曾国的地理和历史，提供了新的史料和线索。

（一）这批“曾侯”器的国属问题

根据文献记载，曾国有三个，它可以从邑作鄫，也可以从丝作缯。

《春秋》僖公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来朝。”杜预注：“鄫国，今瑯邪鄫县。”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一：“按，今兖州府峄县东有鄫城。”宣公十八年：“邾人戕鄫子于鄫。”襄公六年：“莒人灭鄫。”昭公四年：“九月，取鄫。”《左传》哀公七年：“公会吴于鄫。”据此，在山东的峄县有一个曾国，最早见于僖公十四年（公元前646年），襄公六年（公元前567年）被莒人所灭，昭公四年（公元前538年）复叛而归鲁。又据《左传》僖公三十一年杜预注：“杞缯夏后，自当祀相”，可知曾为夏后，姒姓。

《左传》宣公十八年：“春，晋侯、卫大子臧，伐齐，至于阳谷。齐侯会晋侯盟于缯，以公子彊为质于晋，晋师还。蔡朝、南郭偃逃归。”这是记载晋、卫攻齐，齐败而以公子彊为质的一次会盟。因此，晋侯不可能超过毫不相干的鲁国，而到离晋、卫军队驻扎的阳谷很远的山东峄县的鄫国去会盟。这里的缯，必然是在阳谷附近。又《左传》襄公元年：“于是东诸侯之师次于缯，以待晋师。”杜预注：“郑地，在陈留襄邑县东南。”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二：“按，襄邑，今归德睢州，故缯城在州南。”根据这些文献记载，在今河南柘城县北，也曾有一个缯国。

《国语·晋语》：“申人、缯人，召西戎以伐周，周于是乎亡。”记载了西周末年，周幽王因得爱妃褒姒而废申后，黜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宜臼逃奔舅家申国。幽王欲征申国，

因而申、缯召西戎以伐周，灭了西周，拥宜臼为王(东周平王)。由于曾与申邻近，所以《国语·晋语》以申缯连文。申国，姓姜，都于谢，在今河南南阳。曾国必在其附近。如果这里所讲的曾不在申的附近，而在山东峄县或河南柘城县北，势难与申、西戎会同伐周。

西周早中期，周王室多次派兵征伐江汉一带，并大封姬姓之国。《国语·郑语》："申、缯、西戎方强，王室方骚。"记载了与申邻近的曾国，可能是西周早中期周王室在江汉流域所封的姬姓之国，到西周晚期已经强大起来了。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七十九："曾河在州南六里，源出太和山，东北流，经城南，下流入汉，谓之曾口。"记载了在今湖北均县境内的曾河。曾国，可能因曾河而得名。

刘节在《寿县所出楚器考释》一文中，根据寿县出土的《曾姬无卹壶》、传世的《曾侯簠》以及《曾侯钟》，认为除山东峄县与河南柘城县北的两个曾国之外，在汝阳与南郡之间还有一个姬姓的曾国，它与江汉的江、黄、楚互通婚姻，与楚的关系尤深。

宋代在湖北出土的二件《曾侯钟》，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六记载："皆得之安陆。"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武汉市硚口的废品仓库中又清理出一件铜鼎，通高17、口径16.5厘米(图六)，腹外饰有方形纹和波纹各一周，腹内壁上铸有"隹王十月既吉曾伯从宠自作宝鼎用"铭文(图七)。湖北过去发现的这些曾国铜器，证明在湖北境内确有一个曾国存在。

综上所述，这次湖北京山发现的"曾侯"铜器，应当属于在湖北境内的姬姓曾国。

(二) 关于西阳的位置问题

《曾侯钟》："隹王五十又六祀，徙自西鴋，楚王韵章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鴋，其永时用享"的铭文，刘节认为西鴋是曾国的都城，在楚国都城郢(今湖北宜城)附近。又据《汉书·地理志》有西阳国，属江夏郡，东汉属荆州，认为曾国的都城西鴋就是汉代的西阳国所在地。但是，他在《寿县所出楚器考释》一文的最后又说："曾之国邑处于汝阳南郡之间。"关于西阳的比较确切的位置，也尚未完全搞清楚。

宋代，在安陆县发现了二个《楚曾侯钟》。这次，又在与安陆县紧邻的京山县宋河区坪坝公社发现了有曾国铭文的铜器六件，这决不是偶然的，它证明了这里是曾国的一个很重要的地方。安陆、京山均在楚都郢(湖北宜昌)的附近，汉亦属江夏郡，因此，曾国的西阳很有可能就是在今京山与安陆之间。

(三) 和黄国的关系

京山发现的二件铜鬲，口沿上铸出"隹黄□□用吉金作鬲"的铭文。《左传》庄公十九年："遂伐黄"。杜预注："黄，嬴姓国，今弋阳县。"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一："按，《一统志》古黄国，在河南光州定城废县西十二里。"光州就是现在河南的潢川县。《左传》僖公十一年："黄人不归楚贡。冬，楚人伐黄。"又《春秋》僖公十二年："夏，楚人灭黄。"鬲上的"黄"就是黄国，今河南潢川县。

传世的《曾侯簠》曰："叔姬霝作黄邦，曾侯作叔姬邛媵器。"可见春秋时期的曾国与黄国、江国互通婚姻。京山这次发现的九十七件铜器，其中有六件有曾国铭文与二件有黄国铭文的铜器共存的情况，说明了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曾国与黄国就已经有了密切的关系。



圖四 銅 盉



圖五 銅 匜



图六　曾伯从宠鼎



图八　铜　甗



图七　曾伯从宠鼎拓片



图九　铜圜底器



图一〇　铜　盘

图一一 铜豆铭文拓片

图一二 铜鼎铭文拓片

图一三 铜簠铭文拓片

新发现的北魏刺绣

敦煌文物研究所

1965年3月，配合莫高窟加固工程，在125—126窟前清理发掘中，发现古代刺绣品残块若干。经过初步整理，拚对，其内容已大致了解。现将刺绣品的发现情况、内容及时代作一简略介绍。

一、发现经过

125—126窟位于莫高窟石窟群南区中段。第一层南大象（130窟）以北，其附近邻窟均为"盛唐"开凿，大半经过后代重修、改绘。

125—126窟前未发掘，原有我所在解放初期垒砌修建的通道，通道高出原地面。发掘时在拆除通道，清除沙土后，在126窟前岩石地面上，发现了木质地栿，同时并发现125—126窟前面崖壁有与崖壁平行的裂缝。此裂缝从125窟门前开始，向西南延伸至130洞，但126洞裂口较大，为安全起见，移去木质地栿，使开裂的岩石坠落。在裂缝中流出填在里边的流沙、干土，土质干松。就在清除这部分干土时，发现了混在里边的刺绣残块。

二、刺绣的内容

刺绣残缺较甚，现存部分仅为其原状之一小部分。从残存部分约略可以推知，刺绣从上而下应包括以下几部分：横幅花边；一佛二菩萨说法图；发愿文一方和供养人。其中花边、发愿文及女供养人部分残存较多。现将残存部分作简单的说明。

横幅花边（图六）。居于绣品的顶部，上下高约13厘米，残宽62厘米，花边以黄褐色的平织丝织物为底子，底子部分未经彩绣，仅花纹部分是绣出的。花边纹样由忍冬纹和联珠状龟背纹相互套叠组成。以四种颜色绣出的四段弧线，首尾衔接构成的圆环内，分布着四片忍冬纹，它们又被联珠状龟背纹隔开，左右相对的忍冬纹较宽肥．上下相对的是以一片卷叶表示的，则较瘦窄。现存的四个完整的圆环内，忍冬纹的用色、排列上大致有一定的规律并稍变化。联珠装饰的龟背纹连接处，下面都衬托着圆环，若以一个龟背纹作一个单位，两个圆环把龟背分为三个面，即两个相对的扇形面和介于其间的杵（8）形面，扇形面中均以正面忍冬作为装饰。圆环之间的杵形面，上下为忍冬纹各一，居中者为莲花苞，其下似为花蒂。在联珠状龟背纹和圆环的外围空处，也以忍冬纹填充。忍冬纹的颜色是用浅黄、兰、绿等色。紫色、白色用于联珠状龟背纹。根据花边现存情况估计，花边部分的原来高度，与现状接近。

《说法图》部分残损过甚。从残留的极少片段无法推知其高度。残存部分，居中者为坐佛，着红色袈裟。从其胸部下垂之弧形衣纹，右腿膝盖处衣纹动向的变化，及左脚尚可看到的三趾位置，可以知道佛象作双脚盘坐的结跏式，胸部右侧，隐约可见的绿色衣边，可能是衣袖。佛坐莲座上，莲花为复瓣覆莲，由红、绿等色线分层绣出。残象从上

至莲座下，高约 26 厘米。

坐佛右侧残存侍立菩萨下半身，立于莲座上，莲座形式同佛座，但较简单，上身衣饰部分已残缺，仅存右手，指无节而柔软，半握置于胸前。下身着绿裙，衣纹密集，黄色下垂。两腿间垂红色的腰带（?），菩萨两侧红色帔巾蜿蜒下垂，赤足，趾长无甲。佛与菩萨之间的空处，以三瓣花、忍冬纹等填充，忍冬纹多为兰、绿色，三瓣花为兰色或红色。据现存残状推测，左右胁侍菩萨不会少于两身（图五）。

发愿文和供养人象接在佛、菩萨象下边。发愿文居正中，供养人分列左右（图版拾壹、拾贰）。

发愿文四周以紫线绣出矩形框，高约 11 厘米，宽约 16 厘米。发愿文自右至左，纵书原十四行、行十一字，其中个别地方有空字，原来应有一百五十余字，现存者约为半数。

发愿文右侧男供养人仅存两身，其第一身衣纹似为袈裟残部，应为供养比丘。不见其题名榜书。第二身残存头、足部分。脸型略长，眉较直，双目圆睁。头戴黑色高冠，顶部略向后垂，有飘带一根垂于脑后。服装多残。脚穿乌靴，衣摆及两足轮廓转折较硬直。供养人手中之莲花尚存三瓣。其身前题名榜书，仅存最下一“王”字。按此当系“……王”。另残存之供养人双足，亦着乌靴。

发愿文左侧，一列五身均为女供养人，形象大体完好，题名亦可认出。

右起第一身，为供养比丘尼。残高 10.5 厘米，光头，袒右肩，着红色袈裟，衣纹较密作弧形下垂。左肩披兰绿色偏衫。右手贴在右胸上，左手持莲花捧于胸前。腹部以下残破，仅存双足，着乌靴。身前榜书高约 4 厘米，题名为“师法智”。

右起第二身，身态同于第一身。头戴紫褐色高冠，冠顶部向下微凹，脑后有冠带二。头微前倾。上身着窄袖对襟长衫，衣上花纹为朱红桃形忍冬和卷草忍冬。绿色长裙覆脚后曳。左手持花，花瓣作椭圆形，花蕊上竖。题名为“广阳王母”（母字稍残）。

右起第三身，姿态同前。穿绿缘对襟长衫，裙为浅黄色，与底色同。题名为“妻普贤”。

右起第四身，头胸部分残。身态、服饰同前。衣裙色彩同第二身。题名为“息女僧赐”。

右起第五身，胸部残。身态、服饰同前。衣裙色彩同第三身。题名为“息女灯明”

三、刺绣制作方法

从刺绣残存迹象，可以推知，原状当为长方形。现残高约 75 厘米，残宽 51 厘米。四周镶丝织物边。两侧长宽约 1.5 厘米，边厚三层，外为浅黄色丝织物两层，其内又有棕色丝织物一层。刺绣的上下两端，镶边较宽，约 5—6 厘米。顶端仅见紫色丝织物一层，而下端则有重层。一层为棕色，一层为浅黄色，衬在里边的浅黄色丝织物上，可以看到几何花纹。上下的镶边，据下端看，原来可能折向背后。

刺绣是在黄褐色的丝织物上绣出的。织物共三层：正反两面织纹较细，中层较粗，似为麻织物（?）。绣品的花边部分，仅以彩线绣出花纹，余仍为黄褐本色。花边以外的其他部分，则全部绣出，衬底处用浅黄色线，其余则用彩色线。

通观整个刺绣，使用的刺绣方法属于锁针绣法①，在花边部分刺绣针法比较清楚。针法的顺序同于一般常见之锁绣法；但是由于针与针之间距离很小，正面形成人字形辫状，背面则为首尾衔接的顺针。花边部分用线稍粗，针间距离稍大，针的走向，纵一厘米约 8 针，横一厘米亦约 8 针。其他部分，针间距离则较密，纵一厘米约 9 针，横

① 刺绣方法此处称“锁针法”用夏鼐先生的叫法。参见夏鼐：《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织锦和刺绣》一文。该文载《文物精华》第二集。

一厘米约11针。针针相连，十分紧密。原底下丝织物之衬底，全被覆盖在针线下已不可见。花边部分的个别地方，是反用锁针绣法，形成正面为首尾衔接的顺针，背面为人字形辫状。在字和花边中的联珠纹内，针法横竖不一，反面也极不规律。刺绣的针势走向，皆依人物、花纹线条的运动方向而定，弯转极为自然。

绣品的用色，以红、黄、绿为主，次为紫色、蓝色。浅黄色为底色，朱红主要用于服饰和表现人物鼻、耳、手、脚等肌肉部分的线条。蓝、绿色用于花纹，紫褐色用于表现冠、靴等深色的物品。配色谐调，色彩鲜明，浓丽、浑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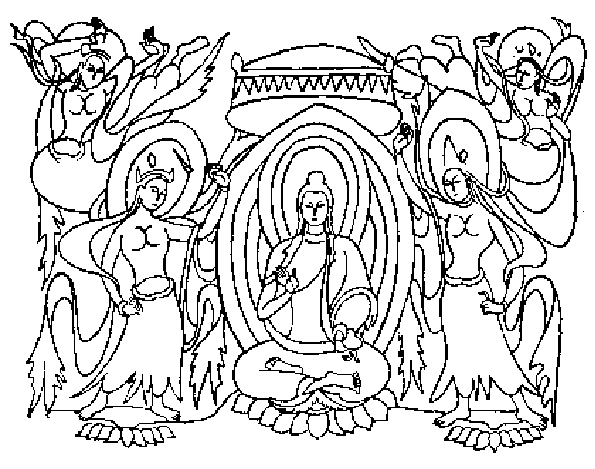
四、与刺绣有关的几个问题

（一）刺绣的年代及施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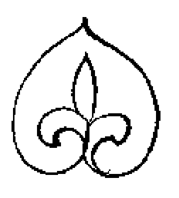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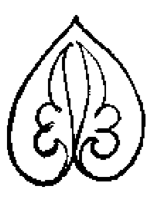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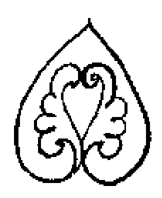
刺绣的年代在发愿文中是有明确记载的。但因发现的仅是刺绣的残块，说明年代的年号部分又恰恰缺失，因此无法直接了解制作的准确年代。但是发愿文中残存的“……十一年四月八日直懃广阳王慧安造”的记载，仍然给我们提供了两条十分重要的线索：一是年代为“□□十一年”；二是施主为“广阳王慧安”依据这两条线索，以及刺绣品的内容、布局、字体等有关资料加以比较后，对刺绣品的年代作了一些初步推测。

1.刺绣品的内容与结构

刺绣品的内容、布局为一佛二菩萨式的



图一　敦煌莫高窟251窟南壁说法图

图二　1.北魏刺绣女供养人服装桃形忍冬
2.敦煌251窟平綦图案中之桃形忍冬
3.敦煌260窟平綦图案中之桃形忍冬

最简单的说法图，与敦煌莫高窟北魏和西魏的壁画中某些方面有很多接近的地方：

（1）刺绣为一佛二菩萨式的说法图，佛结跏、露脚、坐覆莲，菩萨侍立、跣脚、踩覆莲、裹长裙，与敦煌251、260等窟的小型说法图相似（图一），特别是艺术风格、表现手法基本相同，仅仅在结构上没有发愿文和供养人；与西魏285窟大统四年——五年的诸说法图，布局大体相同，艺术风格和手法上却很不一样，但与云岗太和以前石刻说法相却有很多共同特点，结构、布局与云岗十一窟，龙门石窟古阳洞太和时期诸小龛相似，供养人衣冠完全相同，女供养人高冠窄袖、对襟长衫、长裙。男供养人圆领窄袖长身袍，（图三）都是鲜卑贵族在未改革服制以前的服装，魏孝文帝彻底改革服制是在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迁都洛阳之后。

（2）花边中的联珠状龟背纹与忍冬纹套叠的形式，在莫高窟259窟、248窟可以找到同类型的纹样，在云岗第九窟第十窟均有相似的浮雕边饰（图七———一）。

（3）女供养人衣服上的桃形忍冬纹，在莫高窟251、260窟也可以看到类似的纹样（图二）。

前述莫高窟诸窟，除285窟为西魏大统四——五年外，均早于西魏，相当于北魏中期。云岗诸窟则多为太和时期或太和以前。

另外，发愿文中的字体，方形方笔，遒劲有力，与魏碑字体风格接近，与北魏个别较早写经字体也有相似之处。

据上述各点，可以看出刺绣的年代应

在北魏时代，属于太和或太和以前的作品。

2. 施主与题记

发愿文末句为“广阳王慧安造”，因此刺绣的施主是广阳王。

广阳王，《北史》《魏书》有传，据传可知：广阳王建间，建间子嘉，嘉子深，深子湛。又据元湛墓志[②]：

“祖嘉，太保尚书令司徒公冀州刺史广阳懿烈王。……父渊，侍中吏部尚书司徒公雍州刺史广阳忠武王。”（按墓志记湛父为渊，而《北史》《魏书》皆称湛父为深。是唐人避高祖李渊讳所改。）

又元湛墓志称湛为：

“魏故假黄钺广阳文献王”。

《魏书》帝纪世祖纪谓，正平元年（公元451年）封楚王建间为广阳王。

由上述可知，被封为广阳王的有建间、嘉、渊、湛四人。据元湛墓志，知湛卒于武定二年八月八日（公元544年）。

发愿文中的纪年为“□□十一年四月八日”。而从建间始封广阳王（正平元年——公元451年）至湛卒（武定二年——公元544年）期间的年号纪年超过十一年以上的仅“太和”一个。西魏大统十一年（公元546年）则已晚于元湛的卒年两年。因此，发愿文中的十一年只能是“太和”。又发愿文中“十一年”三字之前的残字尚保留一点残迹，极似“和”字中禾旁的下半部。

据《魏书》：太和九年“以广阳王建间第二子嘉，绍建间后为广阳王”。刺绣若为太和十一年造，那么发愿文中的广阳王应该是指元嘉。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发愿文中广阳王是“慧安”，而慧安一名《北史》《魏书》之广阳王传中都不见记载。其妻名曰“普贤”，其女名曰“灯明”、“僧赐”均似为僧尼之名。元嘉在四代广阳王中，崇信佛教，最为笃诚。《辩正论》第四中《十代奉佛篇》[③]说广阳王嘉“……读一切经凡三遍，造爱敬寺以答二皇。



图三　北魏刺绣男女供养人

为众经抄一十五卷。归心委命，志在法诚”。因此，元嘉为了表示自己信奉佛教之虔诚，给自己和家人起了“慧安”、“普贤”、“灯明”、“僧赐”等“法名”。这和当时佛教流毒较广，普通人也有起僧尼名的现象是相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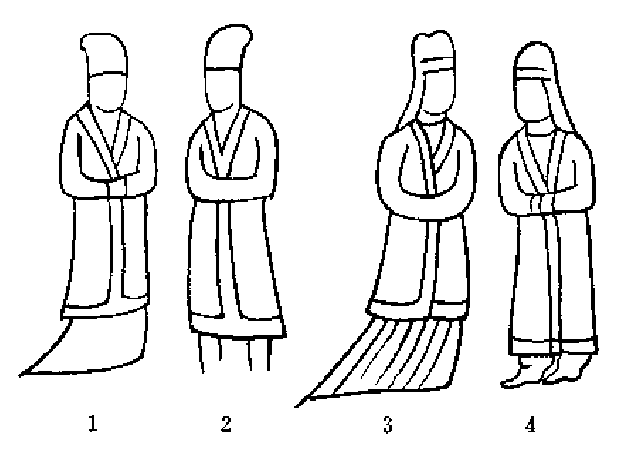
综前所述，我们推定刺绣品是北魏太和十一年的作品。广阳王应是元嘉。

（二）　刺绣的来源与用途

刺绣的内容、结构、服饰、纹饰和同时期敦煌壁画有某些相似之点，但也还有不少差别，其中以供养人的服饰最为明显。刺绣品中供养人的服饰，在敦煌壁画中找不到相同的例子。但和云岗太和时期或太和以前供养人的服饰形制相同，比如云岗十一洞（有太和年间的纪年铭），明窗东侧佛龛中女供养人；明窗西侧佛龛中的女供养人；西壁上层中央坐佛龛以及太和七年龛中的男女供养人，

② 赵万里：《汉魏两晋南北朝墓志集释》卷三北魏宗室上，元湛墓志并盖。

③ 《辩正论》唐释法琳撰，此处引文据《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五十二卷，史传部四。



图四 1、2. 云岗第十一窟西壁
3、4. 云岗第十八窟明窗西侧

第18洞明窗西侧男女供养人和刺绣中女供养人的姿态、服饰几乎完全相同（图三、四）。此外，云岗11洞太和七年龛发愿文左之供养比丘和南壁下层中央佛倚象龛左夹侍菩萨的服饰与刺绣中供养比丘、胁侍菩萨的服饰也是相同的。通过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到，刺绣与云岗的关系更为密切。

另外，广阳王其人也不太可能到过敦煌，文献上也找不到这方面的记载。因此，可以初步肯定刺绣品不可能是敦煌本地制作的。它应该是从平城一带被人带到敦煌来的。据《洛阳伽蓝记》卷五宋云、惠生使西域条：

"惠生初发京师之日，皇太后敕付五色百尺幡千口，锦香袋五百枚，王公卿士幡二千口，惠生从于阗至乾陀罗，所有佛事处，悉皆流布"。我们发现的这件刺绣品，也完全可能是通过僧人带到敦煌来的。

北魏寺庙是流行悬挂幡象的，《洛阳伽兰记》卷一永宁寺条：

"浮图北有佛殿一所，形如太极殿。中有丈八金象一躯，中长金象十躯，绣珠象三躯，金织成象五躯。作工奇巧，冠于当世"（加重点是笔者所加，下同）。

不仅中原地区如此，西域也是这样。《洛阳伽蓝记》卷五宋云、惠生使西域条：

"从末城西行二十二里，至捍麼城。〔城〕南十五里有一大寺……悬彩幡盖，亦有万计。魏国之幡过半矣。幡上隶书多云太和十九年，景明二年，延昌二年。唯有一幅，观其年号是姚兴时幡"。

《高僧传·释道安传》：

"苻坚遣使，送外国金箔倚象，高七尺。又金坐象，结珠弥勒象，金缕绣象、织成象各一尊"。接着又说到象的用途是：

"每讲会法聚，辄罗列尊象，布置幢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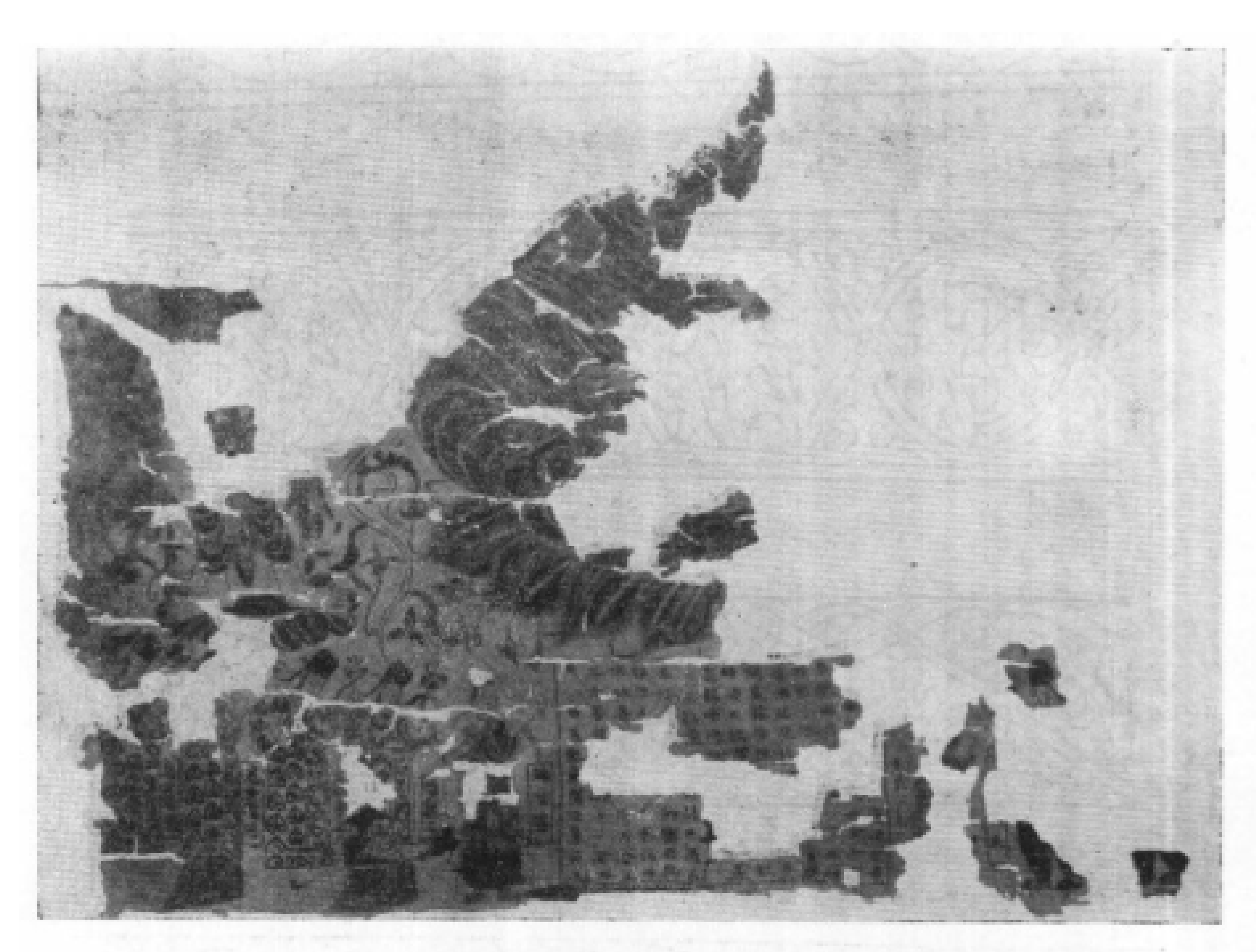
由上可知，北魏或稍早，造象除金象外，还有结珠象、金缕绣象、织成象等。后三者是用织或绣的方法制成的，我们发现的这件刺绣，与此相类似。它虽然是舍入石窟内的，但其用途与舍在寺庙里的是相同的。它是悬挂在窟内，一方面作为施主的供养品，一方面僧人也用作为进行讲经说法等宗教活动时的用品。表现在石窟内也同样有悬挂幡象的痕迹，现在还可以看到，如莫高窟248窟、290窟等魏代石窟壁画上方，各有一枚圆头木质楔子，现在都完好无损。这可能就是当年"布置幢幡"结绳悬挂的木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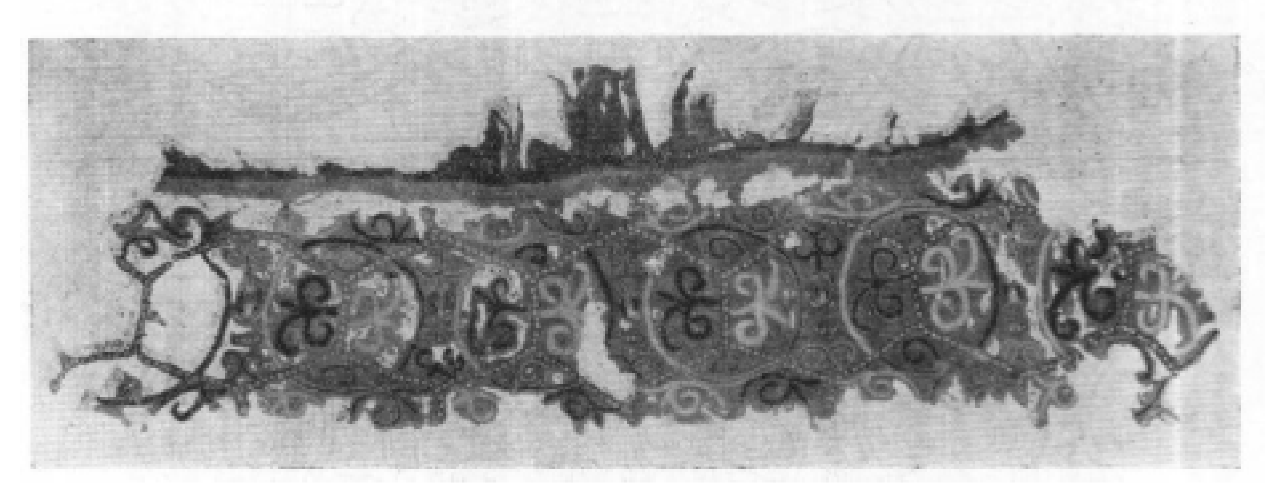
这件刺绣发现在125—126窟前岩石裂缝中，其失落到裂缝中的时间，大体与125—126窟的开凿同时，即约为"盛唐"。在127—129窟前发掘时，在岩石裂缝中（与125—126窟是同一裂缝）发现的刺绣残块中，还发现有唐代书写的文书（材料另行整理）。这些和窟内壁画时代结合起来看，前述刺绣被废弃的时间是"盛唐"。上推到刺绣的制作年代，约近三百年，这说明这件刺绣可能被使用了近三百年。

刺绣在各种织物中，是比较名贵的。因其费工难成。在考古发掘中，发现的刺绣为数不多，属于北魏时间如此精美的刺绣，似乎还没有发现过。这个发现证明了记载中北魏拓跋焘时平城宫内有织绫锦的"婢使"千余人，大规模地奴役工匠从事费工难成的织绣的史实。被斯坦因、伯希和等人窃走的，出于莫高窟藏经洞的刺绣佛象，时代较晚，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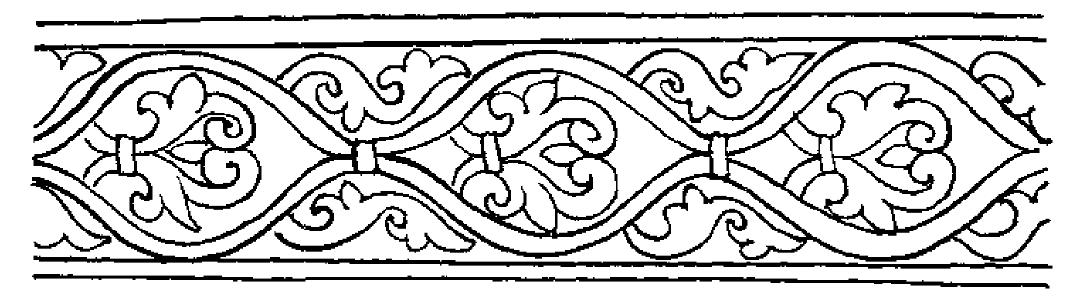
见有早于隋代的。因此这件刺绣，是至今见到的表现佛教题材，比较早的一件作品，它的发现为我们了解刺绣工艺从汉代至唐代的发展变化，填补了空白。对研究佛教艺术和刺绣发展的历史，都有一定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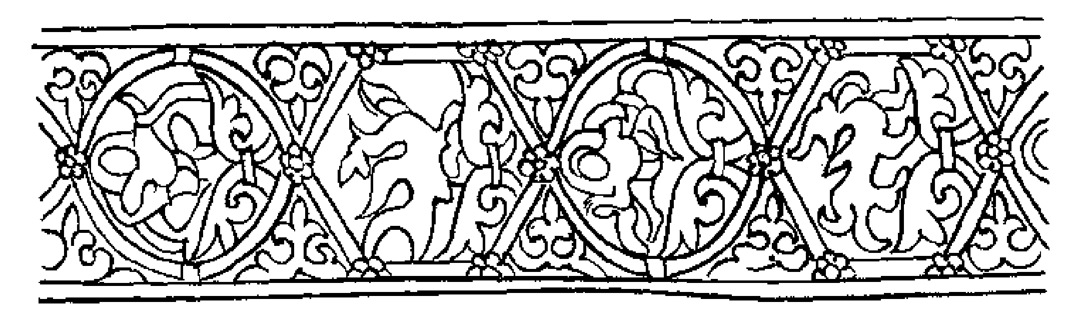
图五　佛菩萨、供养人发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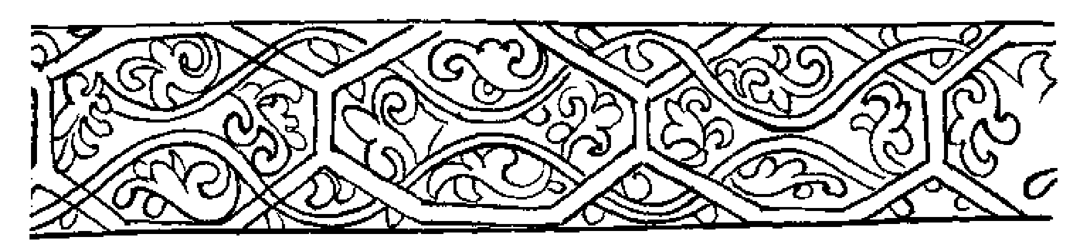
图六　横幅花边（刺绣上部残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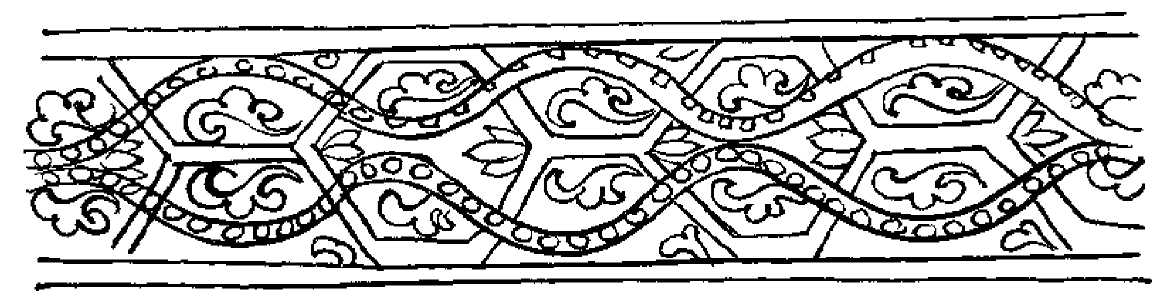
图七　云岗第九窟浮雕忍冬花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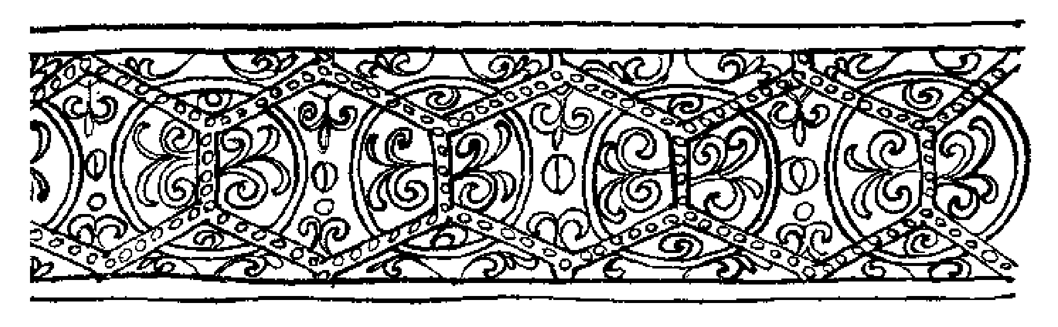
图八　云岗第九窟浮雕忍冬花边



图九　敦煌二四八窟忍冬花边



图一〇　敦煌二五九窟忍冬花边



图一一　北魏刺绣忍冬花边

文物

一九七二年

3



北魏司马金龙墓柱础（石雕）

文物

（月刊）

第3期

总190号

1972年3月

编辑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北京五四大街185号
电话44.0607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销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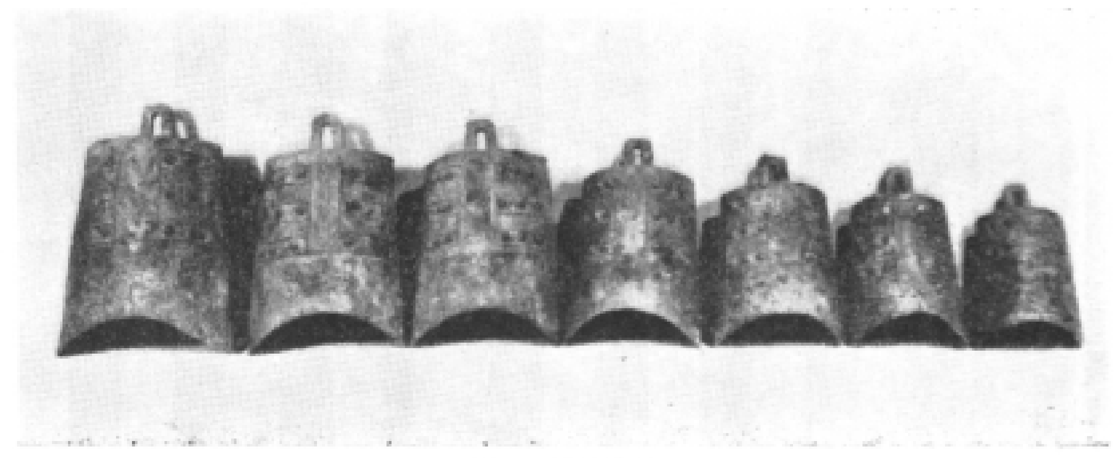
定价每册0.60元

预定价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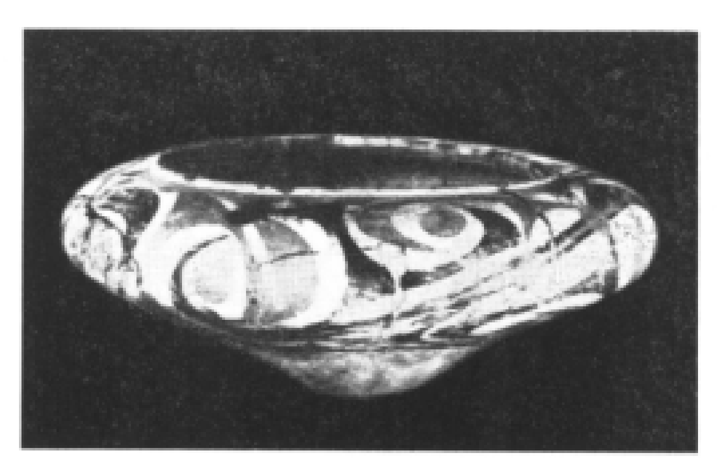
三个月三期	1.80元
半年六期	3.60元
全年十二期	7.20元

平邮在内挂号费另加

本刊代号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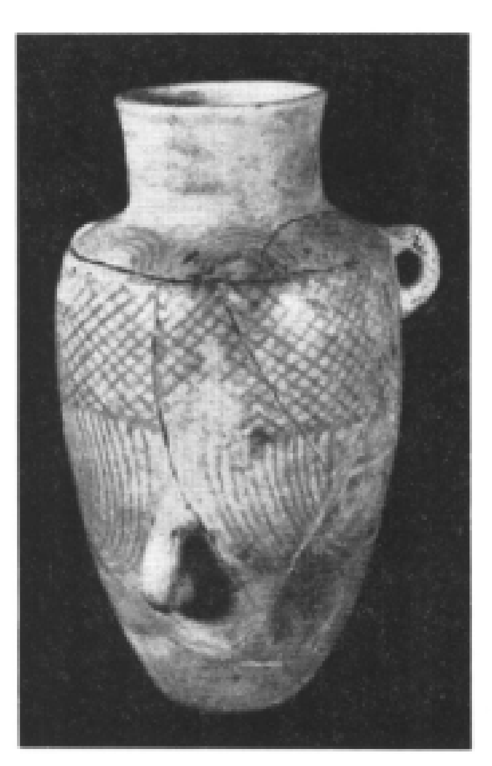
图一　东周铜编钟



图二　采绘陶缽



图三　玉　鸽



图四　采绘陶背壶



图五　采绘陶房子

文物

一九七二年第三期（总一九〇号）

目　　录

毛主席语录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教导我们说：应当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从其中引出规律，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为此目的，就要像马克思所说的详细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

出土文物二三事

郭沫若

一、日本银币《和同开宝》的定年

1970年10月5日与10月11日，陕西省西安市南郊先后出土了两瓮唐代文物，已考定为唐玄宗李隆基天宝十五年（756年）六月因安禄山之乱逃奔四川时，邠王李守礼的后人所窖藏。其中有五枚日本银钱，圆廓方孔，文曰“和同开珎”（图一）（以上、右、下、左为序）。“珎”是寳字的简化，日本人曾经误认为“珍”，我国也有同样的误认，应当改正。

“和同”是日本奈良朝和铜年号的省略。日本《和语连珠集》有所记载：“上古本邦无铜，以异邦输入之铜铸造。（案目前日本的铜产量也很小，百分之八十以上依靠进口。）元明天皇庆云五年（唐中宗景龙二年，708年）正月，武藏国秩父乡献铜，故改年号为‘和铜’，以铸铜钱，文曰‘和同开珍’。”

银钱与铜钱同文，可知必同铸于和铜年间，但日本的和同银钱不久即废，《续日本记》载其事。

“元明天皇和铜元年二月，始置‘催铸钱司’。夏五月，始行铜（？）钱。秋七月，令近江国铸铜钱，八月行铜钱。”

“二年秋八月，废银钱，行铜钱。”

文字应有错误。“始行铜钱”当是“始行银钱”。和铜元年正月，日本才开始产铜，作为大事而改元。七月始令铸铜钱，八月行铜钱，何以已于“夏五月始行铜钱”？文理不通。故“始行铜钱”必系“始行银钱”之误。但银钱的行使不久，第二年八月就“废”了。算来只行使了一年。因此，西安出土的和同银币，可以定出它

的绝对年代，即铸于和铜元年，公元708年。

又"开珍"应读为"开宝"，日本已有人早见及此。明治初年的古钱收藏家成岛（姓）柳北（名）曾正其误。

"'和同开珍'应读为'和同开宝'。'珎'是寳字之略。与'同'为铜之略相对。'开珍'不成意义。"

（见日本藤原楚水著《书道金石学》108页。）

唐代也曾以金银铸钱，中宗时代已有之。邠王窖藏中即有金银钱的《开元通宝》。日本以银铸钱，无疑出于仿效。但唐代的金银钱是吉祥钱，不曾于市上流通。日本因缺铜，故曾以银钱作为流通的货币，但不久就废了。

《和同开珎》银币，被铸造于公元708年，被窖藏于公元756年，把这个期限和日本遣唐使入唐的年代核对，可以约略地考见其输入中国的年代。

在唐代，日本的遣唐使共有十四次。其中和这银币入唐可能有关联的只有三次，即唐玄宗开元四年（716年）的第七次、开元二十年（732年）的第八次、天宝九年（750年）的第九次。其前第六次在武则天长安元年（701年），先于铸造时期。其后第十次在唐肃宗乾元二年（759年），后于窖藏时期。

唐朝也有过四次送遣唐使赴日，第一次在太宗李世民时代，第二、三次在高宗李治时代，第四次在肃宗李亨时代，都与银币的铸造或窖藏的年代不相契合。

邠王所得"和同"银钱，与《开元通宝》金银钱及其他珍宝同时窖藏，看来是日本遣唐使所献的"贡品"由朝廷颁赐的。合妃嫔诸王公主权贵等所得颁赐而计，当不下千枚。因此，日本银币入唐的绝对年代，据理推测，当以玄宗开元四年（716年）为宜。银币在日本铸造不久即废。716年离铸造的708年仅八年，离废用的709年仅七年。新造之币，为物珍奇；初废之币，存品尚多。故能在716年作为"贡品"而大量输入中国。据日本记载（见《奈良都城平城宫发掘十周年展览》），日本在和铜四年（711年），一枚铜币可换米六升（奈良时代一升等于0.7公升），可见铜钱的价值很高。日本银钱一枚抵铜钱多少，不能确知，估计至少应该不亚于十与一之比。以大量银币作为"贡品"进献，似乎分量太重，但当年日本和中国交往，所献的礼物，确是很隆重的。我举两个例子在下边。

例一，《新唐书·日本传》载："永徽初，其王孝德即位，改元曰白雉，献虎魄大如斗，玛瑙若五升器。"这简单的几句历史记载，错误不少。其实孝德即位于

公元645年（贞观十九年——永徽前五年），其年号初为“大化”，大化六年二月改元“白雉”，为高宗即位的永徽元年（公元650年）。日本第三次遣唐使入唐是在永徽四年（公元653年）。第二年又派了第四次遣唐使。《新唐书》所记，不知道在哪一年、哪一次，但所献礼物中有“虎魄大如斗，玛瑙若五升器”，这可不能说不隆重了。

例二，公元947年吴越王钱佐遣蒋衮致书于日本藤原实赖，实赖回报吴越王，并献沙金二百两（见日本《本朝文粹》卷六《为清慎公报吴越王书》）。对地方势力，一次便献二百两沙金，这也不能说不隆重了。

因此，我认为《和同开珎》银币输入中国不仅止邠王后人所窖藏的五枚，数量必然还更多，将来或许还有出土的希望，记此以待实证。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



图一 和同开珎 （照片及拓片）

二、新出侯马盟书释文

山西省的同志们，最近清理侯马东周盟誓遗址，又发现了《盟书》的新的石简，字数长达二百二十字左右。石简作圭形(图版壹、贰)，我见到三件原件和摹录(图版叁、肆、伍)。原件是朱书，字迹比较鲜明，内容和前几年出土的是同时的事件，即赵敬侯章和赵武公之子赵朔争位，赵朔败逃，其党羽大被驱逐的故事。请参看拙作《侯马盟书试探》（《文物》1966年2期）。这次新出土的《盟书》，列举了好几个家族被断绝关系，被驱逐出境，不许让他们再回晋国。立盟者如不守信誓，便当身受其罪，连及子孙后代。请参看我附上的释文(图版叁、肆、伍)。

三件中立誓者是三个人，一为酓章，二为郾徒，三为口绮。被逐者赵北是主要人物，其次有好几个姓氍的，大抵和几年旧出土者相同，但多添了十来个家族。赵章与赵朔争位之事，当公元前386年，不妨就《史记》所载，再一次列举如下。

1."九年（赵）烈侯（籍）卒，弟武公立。武公十三年卒，赵复立烈侯太子章，是为敬侯。是岁，魏文侯卒。敬侯元年，武公子朝作乱，不克，出奔魏。赵始都邯郸。"（《赵世家》）

2."三十八年（魏）文侯卒，子击立，是为武侯。魏武侯元年，赵敬侯初立，公子朔为乱，不胜，奔魏，与魏袭邯郸，魏败而去。"（《魏世家》）

3.周安王十六年——赵敬侯元年，武公子朝作乱，奔魏。"（《六国年表》）

赵朔即赵北，古人以北方为朔方，北与朔是一名一字；《赵世家》和《年表》作赵朝，当是字误。新出的《盟书》中两见"口及其新君弟子孙"（一简无"其"字），"新君"当指赵敬侯，"新君弟"当指赵北或赵朔的兄弟行，亦即赵敬侯的兄弟行，从赵北或赵朔一同作乱者。这些又为我的看法新添了证据。

人名多奇字，不能尽识。"酓章"一名与楚惠王姓名全同，但在这里是赵国的家臣，决非楚惠王。他也决非赵敬侯章，名同姓不同，而且一个人为一件事不能写两件盟书。"悳"是德字，或省作直。"重"或从邑。如此类，不备举。

文多合书，如"之所"、"子孙"，有合书符号（与重文符号相同）打在字的右下隅。第三简中"邯郸"二字合书，但无合书符号。特别是"子孙"字样反复了多次，均作"孙="，俨如"孙孙"。盖"孙"字含有"子"字的成分，故打一重文符以示合书。如"大夫"作"夫="，以"夫"字中含有"大"字的成分之故。这是战国文字的惯例。

"自质于君所"："质"字在古文献中每与"盟"字联带使用，兹仅举一例以为证。《左传》鲁哀公二十年"赵孟曰：黄池之役，先主与吴王有质，曰：好恶同之。"下文赵孟家臣楚隆转达这同一话言于吴王夫差，曰"黄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齐盟，曰：好恶同之。""质"与"盟"显然为同义语。杜预注"质，盟信也"，可见"盟"是就形式而言，"质"是就实质而言，虽有表里深浅之异，其实是一回事。

"敢俞出入于赵北之所"："俞"字假为偷。其他二简同位之字从言旁，左半不明，疑是诡字或谬字，与偷字义相近。

"及羣虖明"："羣"字是群字的异体，三例均从羔，但往年先出土者多从羊。

“虖”是虎吼，“明”是盟之省，“及群虖明”犹言结党啸聚。被列为盟誓的第一项，以示罪恶严重。

“嘉之身及子孙”：“嘉”用为加，谓罪加于自己及子孙。

“墬”是地字。“盧”假为吾。“亟”假为殛。“閱”是视之异，是纠察的意思。

“麻臺非是”：朱德熙与裘锡圭同志释为“灭夷彼氏”，谓即《公羊传》襄公二十七年的“昧雉彼视”，至确。《公羊传》记载卫献公负约杀宁喜，公子鱄以为不义，挈其妻子而去之，将济于河，携其妻子而与之盟曰：“苟有履卫地、食卫粟者，昧雉彼视！”（见朱、裘二同志的稿本，不久将载《考古学报》出版。）

“巫觋祝史敽，绔绎之皇君之所”：“巫觋”原文一号与三号作晋䚗。“敽”疑是荐字。“绔”疑是敬字。言既盟之后，当遣巫觋祝史将盟书献上，敬陈于晋君。如其不然，则也“灭夷彼氏”——就是绝子绝孙。

盟末有“闵癸之子孙竇之行道弗杀”一项，三简文略有异同或有残缺，但大意可知。闵是阍字，癸一作“伐”，盖赵北之党而反对赵北，或被杀戮，立盟者对其子孙须加以安抚，不能任其流浪，否则亦当严受处分。

* * *

新出另一小玉片，与往年所释“章敢不闬其腹心”，基本上相同。拙作《侯马盟书试探》一文，考释多不确。今就这一新出小片盟文重释如次。

“义敢不半（判）〔其腹〕

心，以事其宗，而敢〔不尽〕

从嘉之明（盟）、定宫平跱之〔命，而敢〕

或𡨦（祁祁）改助（锄）及伪卑（瘚痹）不守二〔宫者〕；

而敢又（有）志复赵北及其子孙

于晋邦之墬（地）者；及羣

虖明（盟）者；盧（吾）君其明亟閱

之，麻臺非（彼）是（氏）！”

“义”：是立盟誓者自称其名，赵氏之家臣。

“而敢不尽从嘉之盟”：“而”字前释为“夫”属上读，非是，今改正。下二“而敢”云云的“而”字，亦同。

“而敢或𡨦改助及伪卑不守二宫者”：𡨦字当是罝字之异，附有重文符。此字

象两缶相抵，本是抵之初文。金文《召伯虎簋》"有𢆶有成"，即是"有抵有成"。三体石经《君奭篇》及金文《燕侯载簋》以为"祇敬"的祇字。字或作𢆶，象两缶之间有物垫之，《石鼓文·作原石》以为"祁祁"之祁。金文《杜伯鬲》加女旁，以为祁姓之祁。此字于𢆶下加又，由象形文变为象意字，示缶下又有一缶。此犹如炎字简化作㸒，轟字作轰，聶字作聂，可见古人已有先例。附有重文符，则当读为祁祁，祁祁即徐徐或迟迟。

"改助"即改锄，谓进行改革旧物，锄旧布新。助字或作勴，从田，见《侯马出土盟书摹本》第十片（一九六六年侯马工作站晒蓝本，出土于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坑号为66，H14，M200，共出土七十二片，此其一。仅此一片从田作。），正表示锄田之意。

"㑥"或从𠂆，作奐（见晒蓝本第十五片）。《说文》："奐，取奐也"，即是改换之换。字或从衣作（见晒蓝本第十八、二十六、二十七片），衣内所从不明，当即《集韵》𧘂字，亦作衮，"音贩，同襻，衣系也。"与奐音相近，故通用。"奐卑"连文，当读为瘓痺，汉人作骫骳，见《汉书·枚乘传》，枚乘之子枚皋"为赋颂嫚戏"，自诋"其文骫骳"。颜师古注："骫古委字也，骳音被，骫骳犹言屈曲也"。其实即是顽皮。委字古音读为倭。倭丸，阴阳对转——同一韵母，末附n或ng者为阳声，不附者为阴声，此两种字可以互相转变，古音韵学家称为"阴阳对转"。

"二宫"前释"上宫"，不确；当是晋公之宫与赵侯之宫。

"者"字告一段落，盟书中凡三个"者"字，即三项誓辞的落脚。

"而敢又（有）志复赵北及其子孙于晋邦之墬者"：此项誓辞为本盟书中的核心，所有侯马盟书均以此事为核心。赵北即与赵敬侯章争位的"赵朔"——赵武公之子。作乱失败，逃奔魏国。这是赵国的一件大事。打败了赵北之后，赵氏君臣大举在晋君前集会盟誓，誓与赵北的一族及其一党永远断绝关系，不许复归晋国。"墬"是地之古文，前释为陵，不确，上文已更正。

"及群虖明"与"麻塞非是"：余旧释均有误，上文已更正，不再赘述。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日

三、扶桑木与广寒宫

1969年11月（一说12月），在河南济源县轵成公社泗涧沟村西南，发现了一

座西汉晚期的砖室墓。墓中出土了不少的陶器和陶俑，也有部分铁器如刀剑带钩之类。

在陶器中有一株陶树，通体施釉，上半部呈暗绿色，下半部呈黄色。树顶站一大鸟，头上有浅冠，颈与身直竖，颈颇长。树枝九出，约略以三枝为一轮，由上而下的第一、第三、第四枝上各有一小鸟；第二、第六、第九枝上各坐一猴；第五、第七、第八枝上无物，或系脱落，但无痕迹。三只小鸟和三个猴子都没有施釉。枝端有叶上翘，叶的外面，第一、二、三、四、六枝均着一展翅的知了(蝉)，第五、七、八、九枝无蝉而有花。树脚呈三角锥体，三面穹窿，以三棱锐点突出为脚。锥棱上有飞蝉、奔马、踞坐的狒狒，两手各执一长物而食；锥面上有三个裸体的人，左腿上屈，左肘内屈，放在膝上；右腿下屈着地而坐，右肘撑在地上者一人，撑在右膝上者二人。此外有些花纹，似杂草(图版陆)。

这株陶树，同志们采纳了我的意见，定为"古代传说中的扶桑"，新华社曾据以报导，但未加以说明。我现在把我的意见叙述出来，以供参改。

在古时候，中国有一个神话式的传说，说天上本来有十个太阳，每一个都载在乌鸦的背上。这十个太阳和十个乌鸦都栖息在汤谷上的一株名叫"扶桑"的大木上，它们轮流值日，一个太阳和乌鸦值日时，其他九个太阳和乌鸦便在扶桑树的下枝休息。太阳背负在乌鸦上，大概是一半白昼、一半黑夜的象征。

有一次，太阳们没有遵守这个规约，十个太阳同时出来了。于是灼热不可当，草木和农作物都被烧焦了，老百姓们不仅热，更找不到东西吃。那时有一个会射箭的人名叫"羿"，他是尧皇帝的臣下。尧皇帝便命令羿去射太阳和乌鸦。羿果然射落了九个太阳和九只乌鸦，只剩下一个太阳和一个乌鸦在天上，于是老百姓就起死回生，天下太平了。

陶制扶桑木所表现的就是这个故事的后一阶段。树顶仅有一个乌鸦站着，象征着剩下的一个太阳。下边的九个树枝只附着鸣蝉、小鸟、猿猴；树下的人和物，在草茵上，都好象悠然自得或奔逸欲狂。但人身上是一丝不挂的，正表明其原始，是所谓"葛天氏之民与？无怀氏之民与？"了。

上述故事，我是从好几种古书上的记载综合起来的。为了表明不是杜撰，也或许可以满足读者的好奇，我想把那些资料综述在一道。

《山海经·海外东经》："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

《山海经·大荒东经》："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

《山海经·海内经》："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艰。"

《庄子·齐物论》："昔者十日并出，万物皆照。(照疑当作'焦'。)"

《淮南子·本经训》："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尧乃使羿……上射十日，……万民皆喜，置尧以为天子。"(《北堂书钞》卷百四十九引作"命羿射十日，中九乌，皆死，堕羽翼。"《艺文类聚》卷一所引略同。)

由上引资料看来，《淮南子》虽然把这故事定在唐尧时代，其实并不甚古。原始民族，数目字的观念是很有限的，所谓"以三为众"，正是实证。数目发展到十，并且以十进位，这是表明：有相当高度的文化了。

由传说的积极一面的精神来看，它标示着"人定胜天"——人能够和自然界斗争，并矫正自然界的不守秩序。这是自有人类以来的人民创造历史的不断的过程，这是可取的一面。但故事却把这种精神归之于"善射"的羿，和有"圣德"的尧，那就是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了。其实即使羿这个人果真存在，果真善射，他所用的弓矢决不是什么"帝俊"所赐，而是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射的技巧也是几十万年来人类在渔猎生活中的经验积累，这些都绝不是一个个人英雄所能够独创。何况征服旱灾是劳动人民的水利工程——浇水、打井、凿塘、筑堰等等——的劳绩，也绝不是弓矢所能办到。帝俊和尧皇帝的莫须有更不必说了。

故关于射日的故事，公元前的诗人屈原也早就怀疑。他在《天问篇》里曾经发出疑问："羿焉彃日？乌焉解羽？"(羿在什么地方射落了九个太阳？乌鸦在什么地方折掉了翅膀？)可见富于人民性的屈原，早就不相信这个强调英雄帝王的神话传说了。

实际上这个传说可能产生于殷代。《山海经·大荒东经》里又说："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渊。羲和，帝俊之妻，生十日。"帝俊即帝喾，亦即帝舜，屡见于殷代卜辞，被尊为"高祖夒"。故帝俊是天神，亦是人王。所谓"羲和"其实即是娥皇，在《尧典》变成为管天象曆数的官。《尧典》成书甚晚，可能在战国时代的初期。

殷代已是奴隶社会，是产生羿的传说的很好的温床。殷代以十日为一旬，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是十日的名号，可能也就是十个太阳的名号。

不仅太阳是帝俊的儿子，月亮也是帝俊的女儿。《山海经·大荒西经》："有女子〔名曰常羲〕，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准十日为一旬，天上有十个太阳轮流值日，可知十二月为一岁，天上有十二个月亮在轮流值月。这很明显，是有了岁月旬日的历术之后，才有这些神话式的传说产生。这就是这个传说产生于殷代的证据。

生月的常羲，后来成为奔月的常娥，实际上是与娥皇为姊妹的女英。常娥又成为了有穷后羿的妃子。后羿也善射，相传是夏代中叶的一位好田猎的诸侯。其实后羿和羿，是一非二。神话传说的变异性往往如此。

十分巧合的是河南济源县出土了扶桑木，约略同时在北京后英房出土了元代螺钿漆盘的残片，上有常娥奔月的广寒宫。扶桑木浑厚庄重，广寒宫精巧玲珑，同样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同样是奴隶们创造历史的佳证。日月交辉，爽朗地在为当前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而欢呼！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乌苏里江流域考古调查

黑龙江省博物馆

1971年9—10月间，我们在当地党政领导、革命群众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支持和协助下，相继调查了乌苏里江边饶河小南山、小佳河古城、石场、五林洞小东山以及珍宝岛西南等遗址，现将调查结果介绍于下。

小南山遗址

小南山位于饶河镇南端，傍乌苏里江西岸，江水绕小南山下，流向北方。西侧是完达山下的肥沃平原。遗址座落在小南山的东坡上，依山畔水，高出水面25米以上。

遗址面积南北200米，东西100米。暴露在地面上的陶片只有夹砂粗红陶和细泥灰陶两种，器多系罐类。夹砂粗红陶为手制，陶质粗松，火候低；细泥灰陶片，轮制，陶质细腻，火候高，纹饰多为拍印方格纹、斜线三角纹。群众在生产劳动中发现石斧一件。长20.6、宽5.8、厚1.5厘米。斧身细长，体形匀称整齐，通体研磨精整，刃部呈圆弧形(图一：2)。玉璧一件。直径3.2厘米，表面呈酱黄色带褐斑，通体整齐光滑，从一面穿孔，略呈圆角四方形(图一：4)。玉珠一件。直径1.2厘米，呈圆球形，从一面穿孔，表面黄色，研磨精细（图一：5)。

10月中旬，我们对小南山遗址进行了试掘。在文化层内发现路土，烧火坑，大量的石材、石片，压琢的石矛、石镞、刮削器，磨制的石镞、石矛等。同时出土的有手制夹砂粗红陶器，器形仅罐、钵两类，饰以方格纹、刻划纹、弦纹、篦纹、波浪纹、穿孔纹等。这当是我国原始社会晚期活动在这里的一个氏族部落的石器加工场所。

小佳河古城遗址

小佳河古城在饶河县城西北方向，位于乌苏里江支流挠力河南岸和小佳河的东岸，正当小佳河入挠力河口处的河谷平原上。当地群众称为小北城。地面上城垣痕迹清晰可辨。城墙系夯筑土墙，残高近1米，墙基宽6米左右。城为方形，周长约四里。四角堆积较高，或为角楼所在。城外现存浅沟，当为护城壕遗迹。城内地面高低不平，有些隆起处，疑为当时建筑遗迹。城址内外散布大量的细泥灰陶片、细泥红褐陶片。器形有陶罐口沿(图版柒：1、2；图二：1、2、3、4)、桥状器耳等。制法有手制和轮制两种，以手制为主。纹饰有拍印的菱形纹、方格纹（图版柒：3、4、5)、人字形纹（图版柒：12、13；图版捌：6)、梳齿纹(图版柒：9、10、14)、斜线三角纹(图版柒：6、7、8、11)、长方格纹(图版捌：3、4)，还有抹划的暗曲线纹(图版捌：1)，有的陶器先拍印菱形纹，再抹划暗菱形纹（图版捌：2)。此外并发现有：版瓦，以及采集到细泥红陶网坠（图版捌：8、9、10、11；图二：10）和新石器时代的夹砂粗红陶片。

石场遗址

石场位在饶河西面，是一个四面环山的小盆地，有一条小河流贯中间。当地群众在河岸修建房屋时采集到石斧一件（图一：1；图二：11)，灰色页岩制成，器身匀称，磨制精美。

五林洞小东山遗址

遗址位于五林河北岸的小东山下。地面散布大量夹砂粗红陶片(图二：5、6、7)，器形有侈口罐一种，肩部饰以椭圆点纹。

珍宝岛西南遗址

珍宝岛附近乌苏里江西岸，山岳迫近河谷，遗址位在珍宝岛西南的河谷台地上。遗址内含夹砂粗红陶片，器形有直口罐，唇部突起部分饰以刻划纹(图二：8；图版捌：7)，这种陶片直至公司滪子西岸台地上仍可见到。另有打制石斧一件，系页岩制成，呈梯形，长11.4、宽6.3厘米（图一：3)。在遗址里还采集到小佳河遗址里常见的鱼网坠一件（图版捌：5；图二：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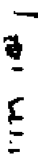
乌苏里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是极为丰富的，遗址分布密集。从几处遗址的标本来看，它们基本上属于小南山一类的文化遗存。至于其中的鱼网坠，当和小佳河古城遗址同时。

在小南山采集的玉璧、玉珠和石斧，可能和小南山遗址试掘所得压琢的石矛、石镞、刮削器，磨制的石镞、石矛和夹砂粗红陶器，同为原始社会时期遗物。它们与依兰县倭肯哈达洞穴所出类似黄河流域汉民族佩带的各式玉佩相同(《考古学报》第七册，1954年)，展示了中原文化对乌苏里江流域原始文化的巨大影响。

小佳河古城遗址的细泥陶片，所饰菱形纹、暗曲线纹、人字形纹、斜线三角纹等，与唐代渤海上京遗址所出陶器纹饰类似，这座古城当属于这个时期。小南山遗址所见细泥灰陶片，也应为这个时期的遗存。

根据历史文献的记载，乌苏里江流域，是我国肃慎族后来相继称为挹娄、勿吉、靺鞨、女真、满族活动的地方，他们很早以来就和中原地区有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这次调查所发现的古代遗存，进一步证明了从原始社会起，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乌苏里江流域，为创造我们民族的优秀文化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图一　1.石场遗址石斧　2.小南山石斧　3.珍宝岛西南遗址打制石斧　4.小南山玉璧　5.小南山玉珠



图二 1、2、3、4.小佳河古城址陶罐口沿 5、6、7.五林洞小东山遗址夹砂粗红陶片 8.珍宝岛西南遗址夹砂粗红陶片 9.珍宝岛西南遗址鱼网坠 10.小佳河古城址鱼网坠 11.石场遗址石斧

（上接19页）

参看上引夏鼐文。

⑱ 七世纪初我国四川地区就织造了这种对禽对兽纹的纹锦，见《历代名画记》卷10窦师纶条。

⑲ 以联珠组成圆框，内饰禽、兽、人物的图案，六世纪中叶迄七世纪中叶在我国较为流行。除丝织物外，我们在当时的壁画（如《敦煌壁画》图117所录第220窟东壁维摩变中帷屏上的纹饰）、塑象（如《敦煌采塑》图40所录第420窟西壁龛侧菩萨塑象裙上的纹饰）、石刻（如隋开皇二年〔公元582年〕李和石棺盖上线雕的纹饰，见《陕西省三原县双盛村隋李和墓清理简报》，刊《文物》1966年第1期）以及陶瓷器（如故宫博物院所藏青釉凤头龙柄壶腹部贴塑出的纹饰，见《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2期封面）中都可看到。

⑳ 《正仓院宝物·染织》下，图版33、34。吐鲁番所出唐代文书，也记有来自四川的丝织物如“益州半臂”、“梓州小练”等。

㉑ 魏松卿：《考阿拉尔木乃伊墓出土的织绣品》。刊《故宫博物院院刊》第2期。

㉒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115页。

㉓ 这条通路早在公元前一世纪就出现了，参看《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注4，刊《文物》1972年第1期。《旧唐书·王方翼传》：“永隆中（‘隆’应作‘淳’，即公元682年），（十姓突厥阿史那）车簿反叛，围弓月城，（安西都护王）方翼引兵救之，至伊丽河，因纵击大破之”，即是取道这条路。

㉔㉕ 岑仲勉：《弓月之今地及其语原》，收《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论文集中。

㉖ 《新唐书·地理志》4录有自庭州至碎叶的行程。

㉗ 郭沫若：《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刊《考古》1972年第1期；《坎曼尔诗签试探》，刊《文物》1972年第2期。

“丝绸之路”上新发现的汉唐织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

一

缫丝织绸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发明之一。商代甲骨文有桑、有丝、有帛[①]、有蚕[②]。安阳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上又出现了平纹素织和挑织出菱形图案的丝织物遗迹[③]。到了周代，文献记载丝织物的种类更为丰富。故宫博物院藏有周代玉刀一件，其上保存着提花纱罗组织的痕迹，这说明二千五百年前我国劳动人民就已掌握了提花技术。由挑织、平纹素织到提花，是我国丝织工艺上一个极大的进步。公元前三世纪我国即以盛产丝织物而闻名于世，被称为“丝国”[④]，这反映了我国丝织物很早就成为向外输出的重要商品。西汉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迄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间，张骞出使西域，和帕米尔高原以西的一些国家建立了联系；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他第二次出使时，就“赍金币、帛直数千巨万”，用作馈赠的礼物[⑤]。此后，在中西交通的大路上，便不断有大量的中国丝织物向外输出，这种盛况一直继续到唐代中期。

当时，我国与西方陆路交通，据文献记载，主要有南北两路。南北路的划分，是因为在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有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横隔，只能沿昆仑山北侧或天山南侧西行的缘故。南路从敦煌经楼兰（即鄯善，今若羌东北）、于阗（今和田）、莎车等地，越葱岭（今帕米尔），到大月氏（今阿姆河流域中部，大月氏的主要地区在今阿富汗领域内）、安息（即波斯，今伊朗），再往西可达条支（今伊拉克或阿拉伯）、大秦（即罗马帝国，今地中海东部一带）等国。北路从敦煌经车师前王庭（即高昌，今吐鲁番）、龟兹（今库车）、疏勒（今喀什）等地，越葱岭，到大宛（今苏联费尔干纳）、康居（即康国，今苏联撒马尔罕），再往西南经安息，而西达大秦[⑥]。在从汉到唐的千余年间，这两条路都曾是运销丝织物的主要通道，后来中外历史学家称之为“丝绸之路”。

这条通路上，在葱岭以西，安息地居要冲，东来的中国丝织物运往地中海东岸和罗马各地，主要经由安息商人输送。位于安息北面的康居，至少在六世纪前后也是向西输运中国丝织物的重要经营地。安息、康居在古代中西贸易和文化交流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关于安息、康居运销我国丝织物的情况，我国和外国的历史著作中都有明确记载[⑦]，近年的考古发现也不断予以间接证明，这是我国和伊朗以及中亚人民友好关系史上的重要一页。

在汉唐之间，西亚、欧洲对我国丝织物十分喜爱，直到公元十世纪，我国养蚕缫丝技艺早已西传。他们已能用自己生产的蚕丝织造制品之后，波斯诗人费尔多锡还常提到中国的织锦，称赞它是非常卓越的装饰品[⑧]。在丝织技术西传的过程中，八世纪中叶杜环的记录是值得珍视的。杜环在天宝十载（公元751年）至宝应初（公元762年）到过大食（即阿拉伯）的都城亚俱罗（即苦法，今伊拉克Meshrd-Ali），他说那里是“四方辐辏，万货丰贱，锦绣珠贝，满于市肆”。他还看到“绫绢机杼”和“织络者河东人乐隰、吕礼”[⑨]。由此可知，当时我国的纺织工具已传到“丝绸之路”的西部，而我国的纺织手工业工人，也在那里为阿拉伯人民服务了。这是中国和阿拉伯国家悠久的友好关系中，不容磨灭的重要史实。

“丝绸之路”本是友好往来之路，文化交流之路；但自十八世纪起，西方侵略者的魔爪开始伸向这里。十九世纪中叶以来一些帝国主义国家的所谓“探险家”、“考古家”就不断出现在这条路上，干尽了数不清的罪恶勾当。二十世纪前半叶，他们更巧取豪夺，大事盗掘，“丝绸之路”变成了他们侵略掠夺的捷径。自疏勒以东，敦煌以西的重要地点几乎无一幸免，许多珍贵的历史遗物，包括大批古代织物被他们抢劫霸占。我们深信，这批遗物终有一天是会重归祖国的。下面我们初步探讨的汉唐织物，是从1959年至1969年，在“丝绸之路”的我国境内所发现的。其中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发现，尤为重要。发现的地点共有六处，它们是甘肃河西走廊上的武威、敦煌，新疆南路的民丰、于田和北路的吐鲁番、巴楚。

二

汉代织物出土于甘肃武威和新疆民丰两地。

武威自西汉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设郡以来，不久就成为河西重镇。东汉、魏晋时更发展成长安以西的政治经济要地。1959年在武威磨咀子东汉墓中发现苇胎针黹箧一件。箧面四周用赭、白两色平纹经锦缝成宽边，中心缀饰一幅绢地刺绣。刺绣和过去发现的汉绣虽然都用锁绣法，但象这样细丝线的绣品，则为以前所未见。边框所用的平纹经锦极薄平，也和前此发现的厚重汉锦不同。

民丰汉名精绝，位楼兰、于阗间，是南路的要冲。这里曾发现汉“司禾府印”印章，说明汉代在此地设有管理屯田事务的机构。1959年在民丰北的一座东汉时期墓葬中发现大批丝织物。有三种织出铭文的平纹经锦：其中用绛、白、宝蓝、浅驼、浅橙五色丝线织成的“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图版玖），据夏鼐同志研究，这种锦需要七十五片提花综才能织成⑩，大约是当时制作最复杂的一种织物；另外两种是用绛、白、绛紫、淡蓝、油绿五色丝线织成的“万世如意”锦⑪和用绛紫、白、黄褐三色丝线织成的菱纹“阳”字锦。一件云纹刺绣粉袋的带形边饰所使用的红色杯纹罗，织造匀细，花纹规整，它表明了纺调、结花本和机织技术的熟练，这是丝织工艺普遍提高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的。墓中还出有经平纹起花的菱纹绮和各色绢。各色绢大面积施染均匀，染色纯正，是东汉染品的代表作。与上述丝织物同出的还有当地织造的彩色毛毯，毛毯的织造已和今天的技法完全相同。毛织物中最惹人注目的是，距离墓地东南三公里的同时期的居住址中发现的几件组织致密的织花毛织物。它使用了在纬线上起花的组织法，这是我国西北少数民族很早就发明了的，有别于中原地区在经线上起花的传统的丝织技法。这几件毛织物的纹饰，有卷发高鼻的兄弟民族形象和写实的葡萄纹样，也有属于我国中原传统的龟甲四瓣花纹图案。毛组织的致密和花纹的生动鲜丽，表明了当地高度的毛织水平，反映了当时这里与中原地区的密切联系。

*　　*　　*

东晋到北朝的织物，出土于甘肃敦煌、新疆于田、巴楚、吐鲁番四处。

1965年在敦煌莫高窟第一二五、一二六窟间发现一幅刺绣佛像残段。像下发愿文中绣出北魏“太和十一年”(公元487年)“广阳王”字样。刺绣的衬地是两层黄绢中夹一层麻布。除边饰外，佛像、供养人、发愿文以及空余的衬地部分整个都用细密的锁绣法全部绣出，是现存最早一幅满地施绣的制品。刺绣的线条流利如画，针势走向随各种线条的运转方向而变化，空白部分的针势也与画面协调一致，还使用了两三晕的配色方法，因而增强了形象的质感。这是一件相当费功的精巧之作，与汉代那种简单的锁绣相比，有了很大的发展。

1959年在于田的屋于来克古城内，发现

了北朝的丝织物和毛、棉织物。于田汉时名扜弥，三国以后属于阗（今和田）管辖。北魏神龟二年（公元519年）比丘惠生路过这里时，看见一座佛寺中“悬彩幡盖，亦有万计”[12]，可见当时这一带仅佛教寺院一项使用的丝织物就很可观。这次在屋于来克古城发现的绞缬绢，在红地上显出一行行白点花纹，与吐鲁番西凉时墓葬中出土的同类染品极为相似，其时代也应该是很接近的。同处还出土了北朝时期的蜡缬毛织物和棉织物。棉织物也是我国西北地区的传统织物。毛、棉织物施蜡染，这是现知较早的几件实物。一件织出方格纹饰的驼色毛织物和一件紫红色毛织物，毛组织都极细密，应是当时此地毛织物的代表作品。

巴楚位温宿、疏勒、莎车之间，既当北路的冲要，又是连系南北两路的重要地点。1959年在巴楚西南脱库孜来古城的相当于北朝时期的遗址中，发现一件织花毛毯（图版拾）。这件毛毯的花纹是使用后来缂丝的技法，即通经断纬的织法织出来的，因此，它不仅显示了当时我国西部地区毛织物技艺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而且也给我国缂丝工艺史的研究，提出了值得注意的重要情况。

吐鲁番汉时为车师前王庭、戊已校尉治所。东晋初，前凉张氏据河西，于此置高昌郡[13]，交通西域。此后历后凉、西凉、北凉、高昌迄初唐，二百年来，户口增加，生产发展，而“丝绸之路”的繁荣也逐渐由南路移向北路。因此吐鲁番地区就逐渐形成敦煌以西“丝绸之路”上的枢纽地点。所以不少属于这个时期的重要丝织遗物被埋藏在吐鲁番东南高昌古城北阿斯塔那和哈喇和卓两处墓群中。

1964年阿斯塔那发现的一座大约是前凉末年的墓葬中，出土了一双织出“富且昌宜侯王天延命长”铭的织成履。履用褐红、白、黑、蓝、黄、土黄、金黄、绿八色丝线编织而成，色泽如新。这是汉晋文献中所记的“丝履”的新发现。

1967年在阿斯塔那的一座墓葬中出土了两种绞缬绢，绢的质地和绞缬方法、纹饰都和1963年这里发现的西凉建初四年（公元418年）墓所出的绞缬绢类似，它们都是现存最早的绞缬。和这两种绞缬绢同出的还有蜡缬绢，丝织物施蜡染，这也是现知的最早实物。

在阿斯塔那的相当于北朝时期的墓葬中，不断发现极为精致的平纹经锦：有用赭、宝蓝、黄、绿、白五色丝线织出的夔纹锦；有用绛、宝蓝、绿、淡黄、白五色丝线织出的树纹锦；有用褐、绿、白、黄、蓝五色丝线织出的方格兽纹锦。这类锦与前述武威东汉针黹箧上使用的那种薄锦相近似，但用色复杂，提花准确，锦面细密，质地更薄，牢度也大为提高。同时期墓葬中还发现了不少精致的经斜纹绮，如套环对鸟纹绮、套环“贵”字纹绮，纹饰既较汉绮复杂，质地也更加薄细透明。这些发现，清楚地反映了我国传统的丝织技艺，在这个阶段有了新的进展。更值得注意的是，这时期的丝织物中，还出现了中亚、西亚流行的纹样和在纬线上起花的新工艺。上述方格兽纹锦与高昌章和十一年（公元541年）文书同出的化生纹锦[14]、与高昌重光元年（公元622年）文书同出的“天王”化生纹锦，织出了狮、象和佛教艺术中的化生、莲花等中亚、西亚习见的花纹。与高昌延昌三十六年（公元596年）和义和四年（公元617年）两衣物疏同出的联珠对孔雀“贵”字纹锦和上述的套环对鸟纹绮，还有时代略晚的与高昌延寿十六年（公元639年）和唐总章元年（公元668年）两墓志同出的联珠对鸟对狮“同”字纹锦，都更直接采用了波斯萨珊王朝的图案。与上述“同”字纹锦同出的联珠对鸭纹锦和与义和六年（公元619年）文书同出的联珠兽头锦[15]，不仅织出了波斯风格的纹样，连织花技法也改用了我国西北少数民族所惯用的斜纹纬线起花。以上情况，充分表明了通过“丝绸之路”的频繁贸易、文化交流，我国丝织工艺汲取了西北少数民族以及中亚、西亚的纹饰和技法，改进并丰富了原有的工

艺，显然，这一重要借鉴，给初唐以来丝织工艺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有利条件。

* * *

唐代织物出土于甘肃敦煌、新疆吐鲁番、巴楚三处，以吐鲁番发现的丝织物最重要。

唐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于吐鲁番置西州，又置安西都护府(后迁龟兹，今库车)，七世纪中叶至八世纪中叶，吐鲁番人口激增了三分之一，成为自凉州以西最大的城市[16]，因此吐鲁番在“丝绸之路”上的地位就更突出。阿斯塔那、哈喇和卓两墓地发现的唐代丝织物花样繁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繁荣的唐代丝织工艺多方面的成就。

吐鲁番七世纪中叶至末叶以前这个阶段的墓葬中发现的丝织物，特别是织锦，无论织法或是纹饰，都是空前多采的。传统的平纹经锦有织造较粗的龟甲“王”字纹锦，也有技艺高超的几乎与斜纹纬锦不易区别的联珠对马纹锦[17]。联珠禽兽纹的斜纹纬锦有组织细密的精品，如联珠天马骑士纹锦、联珠对孔雀纹锦，也有像联珠戴胜鸾鸟纹锦那样组织粗松的制品。这种联珠禽兽纹斜纹纬锦是这个时期墓葬中最常见的纹锦，发现的数量比同时期其他纹锦的总数还要多。显然，这意味着它是向西方输出的畅销品；另外，我们从当时的文献记载[18]和其他间接资料[19]也可以知道这种有别于传统的图案，当时在我国内地已较为流行。出土量仅次于上述纹锦的是在经斜线上织出类似莲花的花朵和四出的忍冬相间的团花锦，它的图案、地色和锦背面纹样清晰等都和相传的“蜀江锦”[20]相似，是这时期的一种新产品。八世纪流行的宝相花斜纹纬锦，在这时期的墓葬中也开始出现了。1969年在一座出有永淳二年（公元683年）墓志的墓葬中，发现裁作衣物边饰的四件锦条，木红色地上的宝相花，是用果绿、墨绿、黄、棕、白五色丝线织成的，其间还加饰了白色联珠带和黄色晕繝，这种加饰的晕繝，给以后晕繝锦的产生指示了重要线索。

同墓还出有一种用淡黄色绢为地，连续折叠缝缀，然后染成有晕繝效果的棕色菱花遍地纹样，这是比较复杂的一种绞缬，即后来所谓“撮缬”的最早实物。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在阿斯塔那发掘了一批八世纪的墓葬，出土了不少以前未见和少见的唐代丝织工艺繁荣时期的产品。与开元九年（公元721年）郧县庸调麻布同出的彩条斜纹经锦，是人字纹织物的第一次发现。同墓所出的双丝淡黄地蜡缬鸳鸯花束纹纱和大约时间相同而出于另外墓葬中的几件蜡缬绢，一染绛地花云，一染棕地散花，一染土黄地花云，都绘制工致，浸染均匀，是唐代蜡缬的精品。也是同一时期的墓葬中发现一件晕繝提花锦裙，锦用黄、白、绿、粉红、茶褐五色经线织成，然后再于斜纹晕色彩条地上，以金黄色细纬线织出蒂形小团花，这既是第一次考古发现的“锦上添花”锦，又是第一次考古发现的晕繝锦。与此同出的还有两种两色蜡缬绢和一种单色蜡缬纱。这类蜡缬，在套染清晰、花纹复杂方面，是前所未见的。特别是那件蜡缬纱，在深绿地上显出粉绿的打猎图画，猎者驱马飞奔，有弯弓，有张索，还有的作追驰状，猎者上方有流云飞鸟，前后有花草鹿兔，并杂以山石树木，生动活泼，宛然一幅高手白描。属于这时期的另一座墓葬中，出土一件肚红色提花纱，纱面上每隔二或三梭加织两条纬线，并浮起八瓣和四瓣小花。浮起小花的作法与上述锦上添花锦的织花方法相同，这也是八世纪出现的一种新产品。

1969年阿斯塔那一座出有大历十三年（公元778年）文书的墓葬中，发现了一双云头锦鞋（图版拾壹）和一双锦袜。锦鞋使用了三种锦：鞋面是用黄、蓝、绿、茶青四色丝线织成的变体宝相花平纹经锦；鞋里衬是用蓝、绿、浅红、褐、蛋青、白六色丝线织成的彩条花鸟流云平纹经锦，其中蓝、绿、浅红三色施晕繝，这是目前所知唐代最绚丽

的一种晕裥锦；鞋尖和锦袜同用一种由大红、粉红、白、墨绿、葱绿、黄、宝蓝、墨紫八色丝线织成的斜纹纬锦，图案为红地五彩花，以大小花朵组成花团为中心，绕以各种禽鸟、行云和零散小花，外侧又杂置折枝花和山石远树，近锦边处还织出宽三厘米的宝蓝地五彩花卉带状花边。整个锦面构图繁缛，形象生动，配色华丽，组织也极为致密，它反映了唐代中期织造斜纹纬锦的高度水平。鞋内还附有黄色回纹绸垫一双，绸面光平，回纹匀整，表明当时一般丝织物的技艺也非常精湛。

1965年敦煌莫高窟第一三〇窟第一层壁画下发现大约开元年间废置的大批残幡。残幡大部分由绞缬绢和蜡缬绢制成。一块蜡缬花朵禽鸟似乎比吐鲁番同时期的染品还要精工。一些宝相花蜡缬也比吐鲁番的团花蜡缬为细致。另外还有一件一面印出联珠对禽纹的丝织品，这是拓印染缬的第一次发现。

1959年在巴楚脱库孜萨来古城的唐代遗址中发现颇为工致的织花棉织物和蚕茧。巴楚的短纤维织花工艺是有悠久的传统的。但蚕丝生产却未曾前闻，这次发现的保存完好光泽犹存的唐代蚕茧，给我国西部地区丝织工艺的历史增添了新资料。

此外，1959年在新疆乌鲁木齐东南盐湖曾出土一件元代青地粉花缂丝。这件缂丝使用了熟练的披梭戗色法，增强了花朵的晕感；还使用了单双子母经，使断纬和经线的结合更加牢固，并突出了绘画上的勾勒效果，这些都是宋代缂丝中罕见或未见的技法。和缂丝同出的还有一件黄绸袄，袄边饰以青地织金锦，锦上的花纹有连窠对狮，其风格和1956年在新疆阿拉尔发现的一批双鸟纹锦相似，它们都清楚的受到了拜占廷图案的影响[21]。

三

"丝绸之路"上除了不断发现汉唐织物外，还发现了与织物有关的文字资料。这种文字资料中，《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残纸较为重要，略作介绍如下。

《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残纸，是1966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的一座出有咸亨四年（公元673年）墓志和麟德二年（公元665年）文书的墓葬中出土的纸鞋里拆出的。残纸已被剪截为两个片断[22]，两个片断上下皆残，首尾也不完全，但文义还大致可以看出：大约是和田（？）禄山有关的一批绢练等物，从弓月城向龟兹运输，中途发生了问题；问题和李三、毕娑、绍谨三人有联系；田（？）禄山向西州长史申诉，并由高昌县上报安西都护府。残纸中的主要文句有：

上缺"高昌县　　牒上安西都护府"下缺

上缺"田（？）禄山年卅"

上缺"上件人辞称向西州长史"下缺

上缺"在弓月城有京师汉名"下缺

上缺"在弓月举取二百七十五匹绢向龟"

……

上缺"驼两头牛四头驴一头百匹绢价□"

上缺"□□别有百匹绢价财物及□鞍衣裳"

上缺"调度其李三两个相共从弓月城向龟兹"

上缺"不达到龟兹……"

……

上缺"……付练之日有壹（？）毕娑……"下缺

上缺"……绍谨来日毕娑等在弓月城"下缺

上缺"向已西去在□今不知见在何处者（？）"下缺

上缺"□绍谨得款□弓月城欲发来日"下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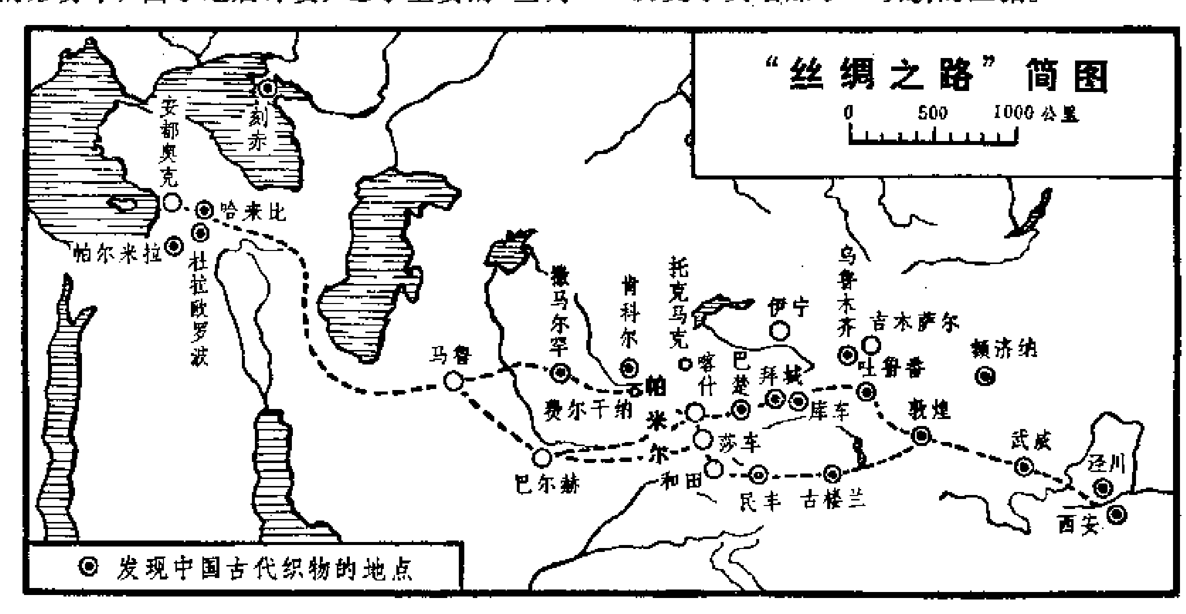
上缺"共毕娑相打捉将向城是无"下缺

…………

从这些文句中，我们可以知道，第一、当时在今天新疆西部运输丝织物的数量相当大，动以百匹计；运输的工具除了常在唐代明器中见到的驮负卷帛包裹的骆驼外，还有牛、驴。

第二、“丝绸之路”的北路上还有一条从龟兹到弓月城及其以西的支线，这是一条过去未曾注意的“丝绸支路”㉓。第三、我国商人在弓月城贮存了一次竟可举取二百七十五匹这样巨额数字的大量丝织物，而且还是向“丝绸之路”北路上的重要地点龟兹运送。弓月屡见于我国史籍记录七世纪中叶的事迹中㉔。其地在今新疆西部伊犁河北伊宁附近㉕。是南通安西都护府所在地龟兹，东通北庭都护府所在地庭州（今吉木萨尔）和西州，西通安西四镇最西一镇碎叶（今苏联托克马克）㉖的交通要城。根据上面对残纸文句的分析，可以推测当时弓月在我国向西输出丝织物日益增多的形势下，由于地居冲要，已于主要的“丝绸之路”之外，形成另一个丝绸贸易的中心。

《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残纸的重要价值，不仅在于对“丝绸之路”提供了新史料，更重要的是，它还记录了早在一千多年以前我国唐代无论军事的或是民事的政权机关，从今天新疆东部一直到新疆西部，都在有效的行使职权的情况。田（？）禄山绢练事件发生在弓月、龟兹两地，该两地归安西都护府管辖，所以“高昌县牒上安西都护府”。其实传世的历代文献已有大量明确的记载，“丝绸之路”上的无数发现也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了今天的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㉗。这件残纸的发现，就又给这历史事实增加了一项新的证据。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85页，1964年版。

② 闻一多：《释桑》见《闻一多全集》第二册571页。

③ 西尔凡：《殷代丝织物》，刊《远东博物馆馆刊》卷9。

④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1册27页。

⑤ 《史记·大宛传》、《汉书·张骞传》。

⑥ 《汉书·西域传》。

⑦ 《后汉书·西域传》、《三国志·魏志·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冯承钧译沙畹：《西突厥史料》209—210页，1958年版。

⑧ 茅得：《亚洲文书》254页，1905年版，转引自劳费尔：《中国伊朗编》537页1919年版。

⑨ 《通典·边防》7引《经行记》。

⑩ 夏鼐：《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刊《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

⑪ 见上引夏鼐文。

⑫ 《洛阳伽蓝记》卷5引《宋云行纪》。

⑬ 冯承钧：《高昌事辑》，收《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论文集中。

⑭ 见上引夏鼐文。

⑮ 与联珠兽头锦同出的还有两件几何瑞花锦，组织法也是在斜纹纬线上起花。参看《新疆出土汉——唐丝织品初探》，刊《文物》1962年7、8期合刊。1912年三月日本大谷“探检”队的桔瑞超在吐鲁番阿斯塔那盗掘大批古代文物，其中有属于这时期的联珠对鹿纹斜纹纬锦一件，锦中织出“花树对鹿”铭文。这是我国在纬线上起花仿波斯萨珊王朝图案的织锦的另一件重要文物。

⑯ 《新唐书·地理志》4。

⑰ 联珠对马纹的平纹经锦和同样纹样的斜纹纬锦同出一墓，该墓出有永徽四年（公元653年）墓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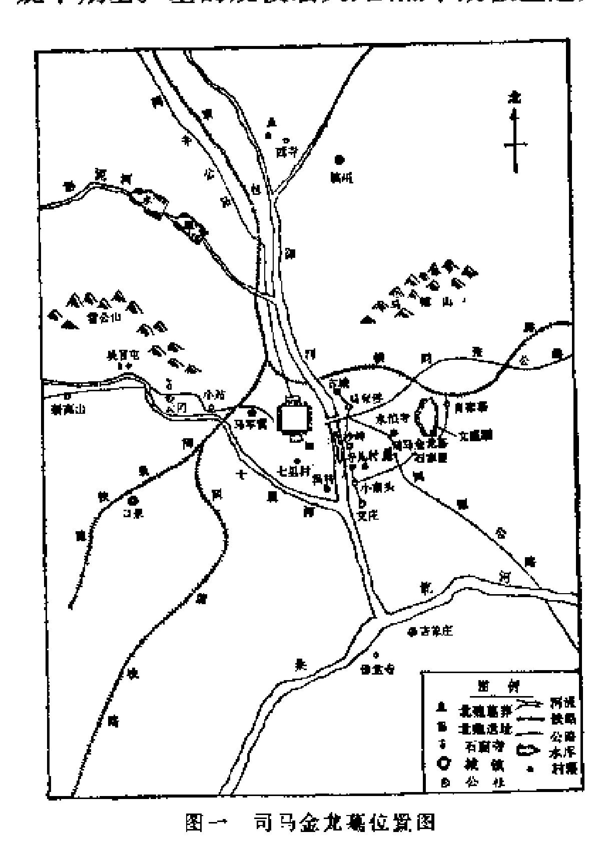
（下转第13页）

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

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

北魏司马金龙墓位于大同市东南约十三里，石家寨村西南一里许，大同至浑源公路的西侧。西距御河十里，北靠马铺山，东、南为广阔平原（图一）。墓葬是在1965年11月下旬石家寨大队农田基本建设打井时发现的。广大贫下中农当即妥善保护了现场，并立即报告了有关部门。12月上旬大同市博物馆清理了墓室部分，因天寒地冻墓道部分到1966年才发掘完毕。

司马金龙墓是有明确纪年（延兴四年即公元474年；太和八年即公元484年）的北魏早期墓。墓的规模宏大，虽然早期被盗过，



图一　司马金龙墓位置图

仍出土了大批陶俑、生活用具以及墓志、木板漆画等计四百五十四件，为以前所少见。其中特别是制作精美的木板漆画、石雕柱础为很珍贵的艺术品。这些文化遗物充分显示了古代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造创才能，为研究北魏时期的阶级斗争、社会文化等情况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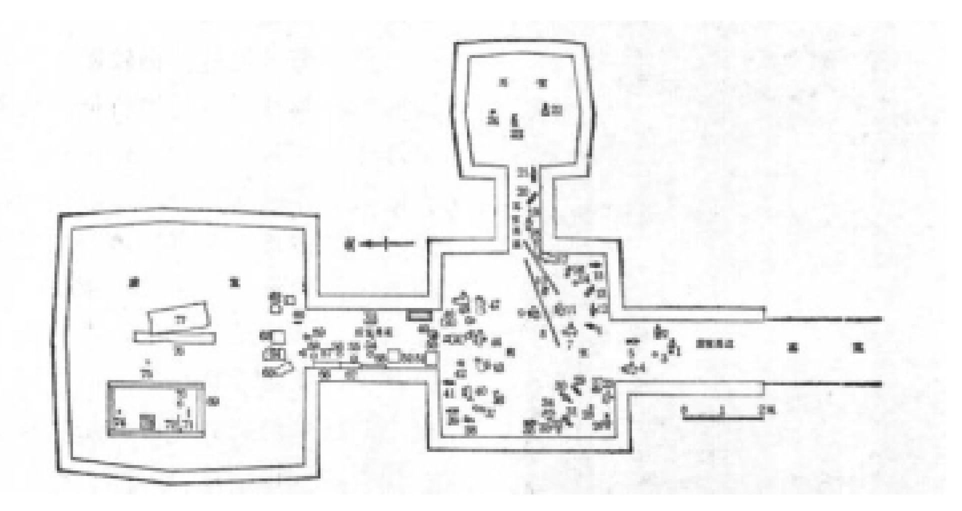
一、墓葬形制

该墓为砖砌多室墓，由墓道、墓门、前室甬道、前室、后室甬道、后室、耳室甬道、耳室组成。墓室南北总长17.5米。墓道向南，偏东六度（图二）。

墓道长28.1米，宽1.58米，底部为较陡斜坡，南端入口处距地表深0.24米，北端与前室甬道相接处深6.05米。两侧是砂土层，为防止塌陷，在北部紧靠西壁用条砖垒砌长13.7米的两堵墙，并在北端靠近墓门处砌起两重跨券，券高4.1米（图八）。墓门用条砖封闭（图九）。

前室、耳室、后室平面都近方形，东西向略长，四壁多呈外凸的弧线形。顶为四角攒尖式(图一〇)。以前、后室为例，都是用条砖以两层竖平砖起基，上置立式横砖一层，共八平七横，然后横平砖错缝平砌起券，并用褐色粘泥钩缝(图一一)。连接墓室的三条甬道，顶为拱形，砌法基本相同，只是起券较低(图一二)。

全部墓室用砖约达五万块。砖青灰色，长33厘米，宽16厘米，厚6.5厘米。一面



图二　司马金龙墓平面示意图

1、13、21、26.胡俑　12、30.女俑Ⅱ式　16、38.猪　48.镇墓兽　53.姬辰铭　57.灰陶壶　66—68.木板漆画　2、14、19、27、39.男Ⅰ俑式　17、47.大陶马　10、37.陶羊　45、46.大俑　54.青瓷唾壶　58.残铁锅　69.石棺床　70.残石砚　71、72.木栏杆　74.木伞顶　5、15、20、28、35、41.武士俑　36.陶鸡　42.陶狗　4、7、25、44.骑马武士俑　51、52、63、73.石柱础　59.铁马镫　60.残铁剪　31.男俑Ⅱ式　9、11.驮粮陶马　40.陶牛　18、50.石灯座　55.釉陶器盖　61.木枕　62.漆食盒　75.木兽头　6、29.女俑Ⅰ式　33.木俑　34.木马　43.陶骆驼　49.司马金龙墓志铭　56.釉陶器座　64、65.残漆画　76—77.木棺板　22、23、24.女乐俑　8.竹杆

有细绳纹，横端一侧有阳文："琅琊王司马金龙墓寿砖"十字（图三、图一三）。可见这样大量的砖都是特制的。

在后室西部南北向放置石棺床一件，长2.41米，宽1.33米，高0.51米（图四）。由六块浅灰色细砂岩石板组成（前、后、左、右各一块，上面两块）。东侧一块雕刻精美的图案。下部三个腿上高浮雕四个力士，中间两个力士的上部雕兽面纹。力士身躯矫健，作承托石床的姿态。三腿之间雕有水波纹壸门，其上以盘绕的忍冬纹作边和地，中央空间雕伎乐以及龙、虎、凤凰、金翅鸟、人头鸟等形象。伎乐共十三个，中央一个是舞蹈者，两侧大体对称地排列伴奏人。所持的乐器有琵琶、曲颈琵琶、排箫、箫、横笛、钹、鼓、细腰鼓等。雕刻线条流畅，造型生动。



图三　墓砖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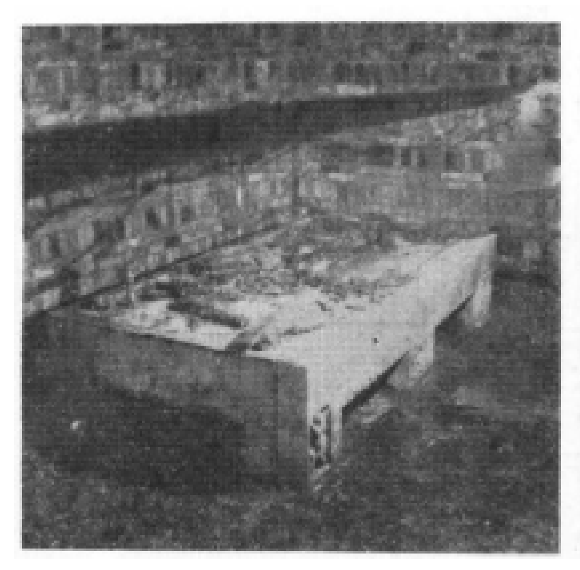
一些柏木棺板杂乱弃置在棺床以东。后室甬道顶部有一个盗洞，漏下的沙土堵塞了甬道。清理时在漏土中发现两个头骨及部分骨骸，根据墓志应为司马金龙夫妇。

墓室各部尺寸表

名　称	长　度（米）	宽　度（米）	高　度（米）	起券高（米）
前室甬道	3.7	1.58	2	
前　　室	4.56	4.43	4.31	1.95
后室甬道	3.3	1.48	2.11	
后　　室	6.12	6.01	5.2	2.22
耳室甬道	6.15	0.81	1.43	
耳　　室	2.9	2.83	2.9	1.39

二、随葬器物

该墓因早期被盗，殉葬器物位置移动，



图四　石棺床

且多数被破坏，有些已不能复原。随葬物以俑类为最多，此外有陶器、铁器等用具以及木板漆画、柱础等。

1、俑和陶家畜类：包括陶俑367件，木俑1件，陶家畜等33件，木马1件。集中放置在前室及附近。其中武士俑、骑马武士俑、男俑Ⅰ式、胡俑数量最多，集中在前室（主要是南部），并散置于前室甬道北部、耳室甬道。男俑Ⅱ式，女俑Ⅰ式、Ⅱ式集中在前室南部。女乐俑集中在耳室及前室北部。大型人俑、镇墓兽以及陶羊、牛、猪、狗、鸡、骆驼集中在前室北部。

俑和家畜类中仅两件为木制，其余系陶制。绝大部分采用模制，陶猪、羊等少数为手捏制成。仅女俑Ⅱ式为泥质灰褐陶，外涂彩，不上釉，其余都是釉陶。绝大部分人俑烧成后在脸上、手上再涂白粉，一部分服饰、铠甲上画有白、黑、红等色纹饰。

从俑和家畜的陶质、釉色等看，大体可分为两批。一批釉色青绿（或泛银色，或泛黄色，或泛黑色），陶胎红褐色；一批釉色黄褐，稍泛绿，陶胎黄褐色。从造型看，这两批也稍有区别。如驮粮马，一青绿釉，四肢粗笨；另一件黄褐釉四肢较瘦劲(图版拾肆：3)。按墓志，司马金龙夫妇是延兴四年和太和八年两次入葬的，中间相隔十年。这些器物可能也是分两批随葬的。

俑和陶马等造型都较圆浑。陶马肥壮，四肢短，具有蒙古马的特征，已不象汉代陶马那样头颈高昂富于夸张色彩，而开始向后来的写实作风发展（图二四）。陶猪造型写意，颈高体长，富有特色（图一四：6)。陶骆驼比例匀称，艺术水平很高，同期或更早还未见到，这是第一次发现（图一四：1)。镇墓兽形象比较特殊，与以往河北景县封氏墓中的镇墓兽类似，可能是北魏早期流行的一种形式(图一四：4)[1]。

2、其他生活用具：包括陶瓷器、铁器以及漆木器残片等。集中在后室南端及甬道处。其中青瓷唾壶全身施青黄色釉，均匀润泽，有小冰裂纹，制作技艺很高(图二一)。铁马镫实物在同期或更早似乎还未发现过[2]。可见当时由于长期骑兵作战的需要已经发明使用了这种比较先进的马具。在棺床及附近发现有木伞顶、木圆圈等。根据当时石刻、壁画反映的情形，贵族出行都有伞盖幢仗之类的仪仗，这些可能是伞盖类的部件。此外还发现有木栏杆、贴金木兽头(图五)等木器残物，则可能是原来坐榻或床帐类的部件[3]。



图五　贴金木兽头

俑、陶家畜及其他生活用具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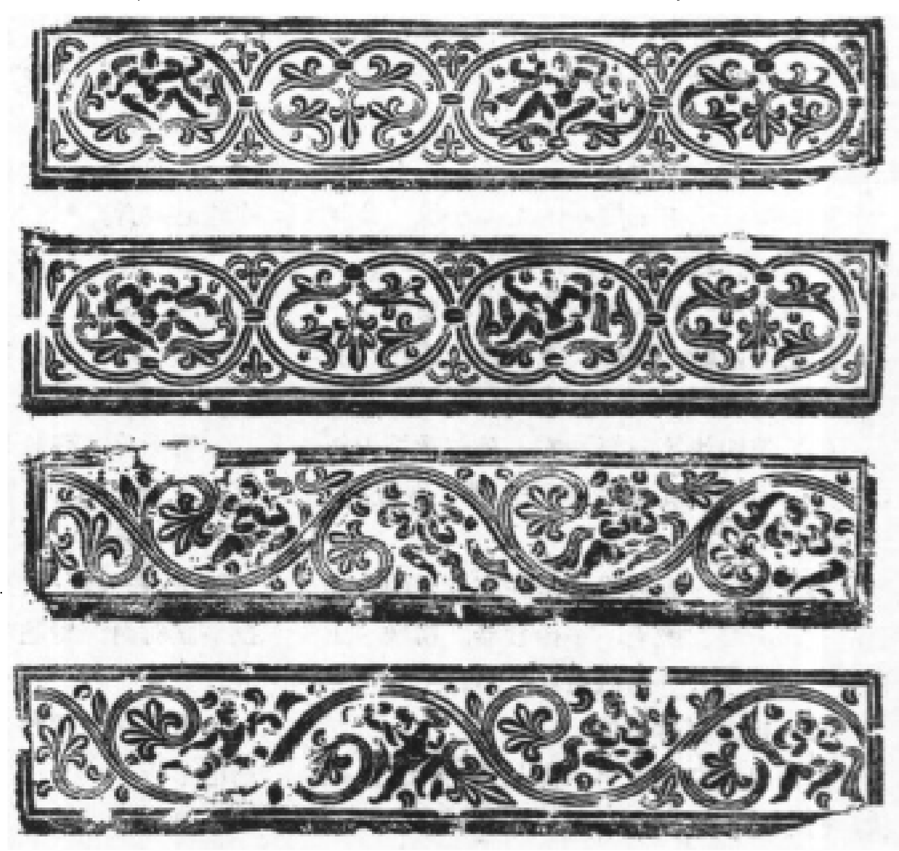
名称	尺寸(厘米)	形制	数量	图号
武士俑	高21.4 宽6.9	戴尖锥形盔，穿圆领窄袖长衣，外罩铠甲。右手握拳曲举，有孔眼。左手有的贴身下垂，有的握拳平举，拳眼向上。原执物皆失落。铠甲绘白色宽竖条纹。	122	一八
骑马武士俑	通高30.5，马长29.2，座长14.9	一种为铠马武士，装束同武士俑，右手前平举，左手下垂，似原执物。人马铠甲绘白色宽条、钩红边，或绘黑鳞片纹及斜方格纹。另一种人马不被甲，武士戴鸡冠形风帽应为轻骑兵。	88	二三
男俑Ⅰ式	高23.1 宽8.4	戴风帽，穿披风，拱手站立。手中有圆孔，原执物失落。风帽披风绘白色斜条纹。	81	一六
男俑Ⅱ式	高20.6 宽6.8	戴风帽，穿斜领窄袖长衣，腰束带。左手下垂，右手握拳平举。	32	
女俑Ⅰ式	高23.4 宽7	头梳高髻，外似包巾类下垂至肩。穿斜领窄袖长衣。一种双手前平举，一种左手下垂，似原执物。		一七
女俑Ⅱ式	高22 宽7.1	梳高髻，束十字形带，外似包巾类，下垂至肩。穿斜领窄袖长袍，双手袖胸前。无釉泥质灰褐陶，发巾涂黑，面涂白粉，袍涂朱红或涂白粉钩宽红边。	15	一五
胡俑	高27.3 宽7.7	戴风帽，穿圆领窄袖长衣，侧摆开叉。深目高鼻，面黑色胡髭。体较高。双手前平举或左手上屈，可能为牵马或骆驼的俑。	8	
女乐俑	小的高15—17、宽约7 大的高约20.5、宽约10	装束同女俑Ⅱ式，皆跪坐，姿态不一。或双腿跪坐两手前平举，或右腿前斜跪，或双手向左侧举作击拍状。	12	一九 二〇
大俑	残高54.5	残破严重，头臂缺失。头、躯、腿三部可拆卸。	2	
木俑	残高15.3 宽7	形似胡俑，嘴大张。仅残存上身一部分。	1	
大陶马	高30.2 长41.6	屈颈斜视，高大雄健。釉色有深绿、浅灰、乳白、深褐夹黄绿等。	13	二四
小陶马		体较小，大部残缺。	2	
驮粮马	高19 长30.2	背上驮粮袋。	2	(图版拾肆:3)
陶牛	高19 长29.1		5	一四:2
陶羊	高10.4 长17.7	造型简括。	2	一四:10
陶猪	高12.8 长24.8	一公较大，一母较小，颈高体长，造型简括。	2	一四:6
陶狗	高16.3	蹲卧状，一公一母，母狗衔一小狗。	2	一四:3
陶鸡	高10.4 长8.9		1	一四:5
陶骆驼	高31.5 长29.5	双峰，昂首站立。	3	一四:1

木　马	高 13　残长 27.5	腐朽严重，仅头部较完好。	1	
镇墓兽	高 34，座长29.3	蹲卧状。人面兽身，头有髻状角。颈脊上有五个长方形孔，可能原有鬃鬣。面涂白粉，身画白鳞片纹。	1	一四：4
青瓷唾壶	高 19.7　口径 12.8 底径 14	盘状口，长颈，鼓腹，假圈足，平底。青黄色釉，挂釉至底，有片裂纹。	完整1件另有碎片	二一
灰陶壶	高 27.9　口径 14	短颈，折肩，鼓腹，小平底。腹部有弦纹。	1	二二
釉陶器盖	直径15	顶上中心有莲花图案，深绿釉，泥质红陶胎。	1	
釉陶器座	高 9.2　口径 11.4	形似灯座，深绿釉，泥质红陶胎。	1	
铁马镫	长 17.5　镫径 13.7	腐朽严重。	1	
铁　锅（？）	残长 14　腿高 9	仅存一腿和腹部一部分。	1	
铁　剪	残长 20.5　宽 2.3	仅存一部分。	1	
漆食榼	残长 25.7　宽 23.7	残存底座部分。有十小格，原应为十三小格。格大小不一，大格长 8 宽 7.5，小格长 6.5 宽 5.3。底有四小足，木胎，漆皮较厚。	1	
木　枕	残长 26.2　宽 14.8	腐朽严重，上部画彩色图案。	1	
木盆架		仅存八字腿、耐档等另件。	1	
木伞顶	高 7.1　上径 1.8 下径 4	下部周围有 20 个小孔。	2	五
木兽头	高 12.5　宽 4　长 8	外涂黄色，口内涂红色。原贴金，大部脱落。下有榫，长 4 宽 3 厚 1.2。	2	
木栏杆	长 20.2　直径 4.5	木类轮旋制成。三件保存较好。	6	
木圆圈	其一直径 13.6　边宽 1.7	大小不一，均残损。	4	
石砚台	直径 18.8　厚 0.7	砂石制成，甚粗糙。圆形，外沿有联珠纹图案，已残缺。	1	
石灯座（1）	高 37.5　口径 25.5 下座见方 21	细砂石质。上部盘状，中腰八棱形，下为方座。	1	
石灯座（2）	高 38　口径 16	粗砂石质，制作粗糙。	1	
小料珠	直径 1.7	圆形，中央有孔，一侧稍磨损。	1	
小骨片	直径 2.1	圆形，中央有小孔。	3	
小铜片	长 3　宽约 2.5	残损严重，形状不规则。	4	
竹　竿		一根长 2.38 米、直径 6.5，一根长 1.55 米、直径 5	2	

3. 石雕柱础和木板漆画：集中在后室甬道及后室南部，有一件柱础被扔置到棺床上。估计它们原来是一座屏风，放置在后室东部棺床的前面，后来经过破坏扰乱。屏风的形象在以往的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中已有不少。就在本身的漆画中也有两处（第三块第四幅"和帝□后"、第四块第二幅"卫灵公"）都可作为证据④。

石雕柱础共四件，浅灰色细砂石制成。通高 16.5 厘米，座见方 32 厘米，中央柱孔

直径约7厘米。上部为鼓状复盆，顶部雕成莲花形，周围为高浮雕的蟠龙和山形；下部为方座，浮雕盘绕的忍冬纹、云纹和伎乐童子。其中两件在四角各雕一个立体伎乐童子，作击鼓（鼓、细腰鼓）、吹觱篥、弹琵琶、舞蹈等姿态，形象生动活泼，个别已缺损。座上每侧浮雕两个伎乐童子作不同姿势的舞蹈。另两件角上没有立雕童子，方座上每侧浮雕四至五个舞蹈伎乐童子（图版拾肆：1、2、4，图六）。



图六 石柱础方座拓片

木板漆画，较完整的有五块，出于后室甬道西侧。每块长约0.8米，宽约0.2米，厚约2.5厘米。上下有榫，长2.5厘米，两侧每边上下两个榫铆，榫口长3.7厘米、宽0.6厘米。板面遍涂红漆（近朱红色）。题记及榜题处再涂黄色，上面墨书黑字。绘画中线条用黑色，人物面部手部涂铅白（易剥落），其余有黄、白、青绿（深浅不同）、橙红、灰兰等色。颜色中调漆类粘合剂不易剥落。木板两面均有画，出土时向上一面保存较好，色彩鲜明，向下一面则因潮湿剥落严重，大部已看不出原貌，色彩也较暗淡。漆画上下分为四层，每层高19—20厘米。每幅有文字题记和榜题，说明内容和人物身份，均为宣扬封建道德，表彰帝王、将相、烈女、孝子、高人、逸士等故事、传说，内容芜杂。经初步整修，其中一块可以和另一块拼合，其余尚在修复中（图版拾贰）。现将五块原向上一面的画幅和已修整的一块原向下一面的画幅依次简介于下。

（1）第一块与第二块拼合后，原向上的一面自上而下第一幅：中央一男一女在亭下相对伏于井栏上作以物填井状。上面榜题为"与象敖（傲）填井""舜父瞽廋（叟）"。左侧一妇女站立仰望，榜题"舜后母烧廩（廪）"。右侧一男子二女子相对站立，榜题"虞帝舜""帝舜二妃娥皇女英"。

第二幅：三妇女拱手站立，榜题"周太姜""周太任""周太似"。左侧有题记四行。

第三幅：中间立一妇女，右侧一妇人坐方榻上，榜题"春姜女""鲁师春姜"。左侧题记六行（图57）。

第四幅：中央四人抬一乘舆（辇），上张布篷、伞盖，中坐一戴冕旒帝王，后随一妇女（图版拾叁：6）。榜题"汉成帝""汉成帝班倢伃"。左侧有题记四行。

（2）第一块另一面自上而下第一幅：一男子高冠拱手坐方榻上，后面一侍者举曲柄华盖。右侧题记二行。

第二幅：右侧一男子跪拜，左侧一妇女

侍立。榜题："孝子李充奉亲时""李充妻"。

第三幅：一高冠男子坐席上进食，前列食具。榜题："素食瞻（赡）宾"。

第四幅：一男子行走冰河上。榜题"如履薄冰"。

(3) 第三块第一幅：一男子和一妇女相对而立。榜题"启""启母"。

第二幅：一辆有篷双轮车，中坐一人。榜题"鲁母师"（图版拾叁：1）。

第三幅：一男子拱手站立。榜题："孙叔敖(敖)"。左侧题记五行(图版拾叁：2)。

第四幅：一妇人坐围屏风之方榻上，一女子捧物立前面，四侍女在后面。榜题"和帝□后"（图版拾叁：3）。

(4) 第四块第一幅：右上孙叔敖挥刀斩双头蛇，左下向其母跪言。榜题"孙叔敖""孙叔敖□母"。

第二幅：一高冠男子坐在有屏风的方榻上，右侧一妇女跪坐，手捧食器。榜题"卫灵公""灵公夫人"(图版拾叁：4)。

第三幅已剥落不清。

第四幅：左侧一男子高冠博带作长跪状。榜题"□元"。右侧题记四行(图版拾叁：5)。

(5) 第五块下部残损，仅有三幅。第一幅：一帝王头戴冕旒穿十二章服，手持麈尾。身后是二侍者，其一已残缺。

第二幅：左侧一人高冠坐席上，一男子拱手立对面。榜题"齐宣王""匡青"。

第三幅：仅有题记八行。

此外在后室南部靠近甬道的积土中清理出一些漆画残片。还有漆画边框五块，木档三件。宽7、厚5厘米，长15—85.2厘米不等。边框上画有青龙、白虎、朱雀、鹿形兽、小鸟、行云、穿短裙的童子等，其间盘绕忍冬花纹。现将较清楚的残漆画简介于下。

第一片：残长36.8、宽26.5厘米。一高冠男子坐方榻上，后面三人拱手侍立。榜题"晋公子重耳"。上部左侧残留少量题记，已漫漶不清。

第二片：残长21、宽14.8厘米。左侧一妇女拱手站立。榜题"蔡人妻"。左侧题记五行。

第三片：残长18.5、宽16.2厘米。右侧一站立妇女。榜题"□□(黎庄)公夫人"。左侧题记五行。

第四片：残长20.4、宽12厘米。仅存左侧题记六行。

第五片：残长20.1、宽13.2厘米。仅存题记四行。

第六片：残长30.5、宽16.2厘米。仅存题记八行。

第七片：残长52、宽31厘米。上面一幅右侧画三人对话状，已残缺。右二人榜题"□(张)孟谈""高赫(赫)"。左侧题记五行。

下面一幅一人高冠拱手坐席上，另一人拱手立对面。榜题"鱼""鱼之子"。左侧题记五行。

第八片：残长20.8、宽10.8厘米。仅存题记七行。

第九片：残长16.2、宽11.2厘米。右侧画残缺。左侧题记四行。

4. 石墓志：共三件。司马金龙墓表，出于墓门券顶上部。呈碑形，通高64.2、宽45.7、厚10.5厘米，座长47、宽14.4、厚13厘米。碑额上部刻篆书"司空琅琊康王墓表"八字。表文十行："维大代太和八年岁在甲子十一月庚午朔十六日乙酉，代故河内郡温县肥乡孝敬里使持节侍中镇西大将军吏部尚书羽真司空冀州刺史琅琊康王司马金龙之铭"。

司马金龙墓志铭，出于后室甬道南端东侧。碑形，通高71、宽56、厚14.5厘米，座长59.8、宽16.5、厚19.8厘米。铭文基本同墓表（图七）。

姬辰墓铭，出于后室甬道南端东侧。方形，长30、宽28、厚6厘米。刻文两面相连，正面八行，背面四行："唯大代延兴四年



图七　司马金龙墓墓表拓片

岁在甲寅十一月戊辰朔二十七日甲午，汉内温县倍乡孝敬里人使持节侍中镇西大将军启府仪同三司都督梁益兖豫诸军事领护南蛮校尉扬州刺史羽真瑯琊贞王，故司马楚之嗣子，使持节侍中镇西大将军朔州刺史羽真瑯琊王金龙妻，侍中太尉陇西王直懃贺豆跋女，乞伏文照王外孙女，钦文姬辰之铭。”

司马金龙墓志、墓表还保留碑的形式，和此后北魏盛行的方形带盖墓志大不相同。墓表出于墓门上部，也较为罕见。

三、几个问题

1. 根据墓志铭和《魏书》的记载，司马金龙是晋宣帝司马懿弟司马馗的九世孙，其父司马楚之，原系东晋高官显贵，后因统治阶级内部的冲突和倾轧，于泰常四年（公元419年）降于魏。由于忠实为北魏统治者效力，镇压各民族的反抗斗争，曾封瑯琊王，后官至“假节侍中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云中镇大将、朔州刺史”。北魏和平五年（464年）死，被追赠“都督梁益秦宁四州诸军事……扬州刺史，谥贞王，陪葬金陵”。又载：“楚之后尚诸王女河内公主，生子金龙，字荣则。”司马金龙“后袭爵，拜侍中镇西大将军开府云中镇大将、朔州刺史，徵为吏部尚书。太和八年薨，赠大将军、司空公、冀州刺史，谥康王，赠绢一千匹。金龙初纳太尉陇西王源贺女，……后娶沮渠氏，……即河西王沮渠牧犍女，世祖妹武威公主所生也”。《魏书》又有“楚之父子相继镇云中”等记载⑤。由此可知司马金龙几世都在北魏历任显官，倍受宠信，其母、其妻也都是北魏统治阶级的上层人物。他们生前残酷剥削人民，过着骄奢淫逸的腐朽生活，死后妄图继续享受，役使大批人力营造规模巨大的砖室墓，随葬了大批豪华的器物，以夸示其连骑结队、穷奢极欲的富贵生活。这些文物资料深刻地揭露了北魏统治者残酷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罪恶，是当时“厨有肥肉、国有饥民，厩有肥马、路有馁人”的鲜明阶级对比的历史见证。

2. 司马金龙死于太和八年（公元484年）。就在这一年孝文帝实行“班俸禄”、“立三长”、“行均田”的三大改革。太和十年“朝会始服衮冕”。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更迁都洛阳⑥，大力推行“汉化”政策。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北魏统治阶级依靠军事力量统一黄河流域后，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反抗、起义连绵不断。仅孝文帝一代，青州民、朔方民等汉族以及胡民、敕勒、羌、氐、丁零、山胡、卢水胡等少数民族反抗的记载不绝于史。北魏统治者为巩固其统治、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不得不采取“汉化”政策，任用大

批汉族地主、仕人为北魏制订各种制度，提倡农业，完成鲜卑人从家长奴隶制向封建制度的飞跃。北方汉族豪门地主如崔、卢、裴、李等以及一般地主阶级，也先后都和鲜卑统治者勾结起来。鲜卑统治者利用汉族地主统治汉族人民，汉族地主利用鲜卑统治者保持自已压迫汉族人民的权益，他们共同镇压剥削各族广大劳动人民。司马金龙家族以晋宗室历任显官并与鲜卑统治者上层通婚，正是一个相互勾结的典型事例。可见“汉化”的目标在于巩固鲜卑贵族和汉族地主的联合统治，其基本精神是只问阶级不问种族的。孝文帝实行的“一同四姓”⑦与汉族高门通婚等“汉化”政策，是早已开始了的一种充满阶级内容的政策。

司马金龙墓出土物中的武士俑、骑马武士俑合计达210件，占陶俑总数的56%，骑马武士俑并有铠马和轻骑之分。陶马也占了相当比例。而以前墓葬中多见的庖厨用具、屋舍模型等则极少或不见。陶俑基本都穿适于骑战的胡服：窄袖长衣、长仅过膝，腰系带，足穿靴，这一点和北魏晚期俑有区别。这些和当时连年战乱，贵族豪门拥有大量各族人组成的武装部曲以镇压各族人民反抗的历史状况是完全吻合的。另外尽管司马氏在北魏多年居高官与鲜卑贵族通婚，但从墓葬形制以及随葬品如石砚、青瓷唾壶、石棺床、石柱础、漆食榼、漆屏风以及漆画所反映的“褒衣博带”式衣冠、烈女孝子等内容看，都属于传统的汉文化。它和解放后发现的辽宁北票鲜卑贵族墓地以及内蒙古呼和浩特美岱村拓跋魏初期墓葬所反映的情况迥然不同⑧。这说明孝文改制以前“汉化”已成历史趋势。按历史记载，汉朝末年以来百余年中连年战乱，我国北方、西方各民族经常来往流徙，特别是北魏统治者多次从各地大批迁徙汉族和其他民族的百工、人民到都城平城附近。汉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共同斗争中，政治上、文化上不断地互相影响、交流、融合。可见孝文“汉化”是有着深远的社会基础的，孝文帝不过是为了巩固其统治的目的，顺应了这种历史潮流而已。

3. 墓中出土的石棺床、石雕柱础及木板漆画是一批罕见的艺术珍品，为研究我国古代绘画、雕刻、漆工艺等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是我国美术史上的一次重要发现。石棺床东侧的雕刻及石雕柱础造型优美，雕工精细。特别是石雕柱础上高浮雕的蟠龙及主体雕的伎乐童子，技法纯熟，栩栩如生。伎乐童子面容浑圆，微露笑意。衣折不用阴刻线而用平直的刀法强调出线纹的效果，这种立雕和线纹相结合的表现手法，在刻划内心活动和塑造外部形象上获得了很高的写实效果。伎乐、天龙、须弥山、莲花、忍冬等题材和整个雕刻作风与云冈石窟中部窟群（十一窟现存有太和七年石刻题记）的艺术风格极为近似。

木板漆画内容采自汉代刘向所作《列女传》等。统治阶级长期利用它们宣传封建统治者所需要的道德观念“成教化，助风俗”，为封建政治服务。但从绘画、漆工艺上看，则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它继承了我国战国漆画和东汉漆画的优良传统，制作上采用榫铆联结，在相当大的漆面上表现了色彩富丽、真实生动的多种图画，边框装饰也极为精美，达到了相当高的成就。在绘画风格上，较之汉代绘画常见的大笔平涂、单线勾勒的作风已前进了一大步，采用了色彩渲染及铁线描的手法，画风极近顾恺之。以木板漆画中《汉和帝□后》图的人物形象与顾恺之《女史箴图》中的妇女、肩舆人物等形象相比较，以木板漆画中的帝王图与初唐阎立本的《历代帝王图卷》相比较，在构图、笔法、色调、形象等方面甚为相似。这完全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渊源关系。而且木板漆画因为面积大，少受拘束，在表现人物上更显得痛快淋漓。画面的人物描写使用了浓淡渲染，较好地表现了立体感和肌肤色调。线条运用富有

节奏感，联绵不断，悠缓自如。人物形象生动逼真，从姿态中表露出身份和纵深远近的空间关系。构图上采用了突出主题，中心人物大于陪衬人物的手法。总之，从画面上伞盖扬举、襟带当风的精湛技法，确实表现了顾恺之的“如春蚕吐丝”“春云满空、流水行地”[9]的画风和意境。由于顾恺之的人物画生动传神，所以历代都重视他的作品，至今还有摹本流传。但解放前由于帝国主义的掠夺，这些少量的摹本如《女史箴图》也已被劫往国外。今天能看到一千四百多年前北魏无名画家创作的这批珍贵绘画，不能不使我们更加为祖国古代艺术的高度成就和悠久传统感到自豪和兴奋。

此外漆画上的大片题记和榜题文字也是少见的北魏墨迹。点划方劲，已近楷法，上承汉隶传统，下开隋唐真书的先路。其作风与传世的《高贞碑》、《曹望憘造像碑题记》很相近，是晋隶向楷书过渡的典型。这在书法史上也有着重要价值。

4.从公元398年拓拔珪迁都平城，到公元493年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前后近一百年中，平城（大同）一直是北魏的政治、文化中心。但到目前为止我们对北魏平城文化知道的很少。司马金龙墓发现在大同城东御河流域一带，为我们研究北魏平城文化提供了重要线索。

按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记载，北魏迁都的平城就是汉代平城。在武州川水（即今十里河）中记述云冈石窟后说：“川水又东南流出山。魏土地记曰平城西三十里武州塞者也。……径平城县南，东流注如浑水。”又在如浑水（即今御河）中相当详实地记述了北魏平城的宫苑塔庙等，并记到：“南径白登山西。……今平城东十七里有台，即白登台也。台南对冈阜，即白登山也。”[10]按白登山应即今大同东北马铺山一带丘陵。准此方位则北魏平城应当就在今大同以东御河西岸一带。

史书记载公元398年魏道武帝灭后燕，徙后燕境内吏、民及徒何鲜卑杂夷等三十六万口，百工伎巧十万余口到平城。427年攻破西夏都城“统万”，439年灭北凉，491年攻宋等，都曾大批迁徙各族吏、民、百工到平城。公元444年魏太武帝禁王公以下以至庶人不得私养金银工匠，家有工匠必送官府，违命者全家诛灭。又令百工伎巧只许学习父兄专业，不得私立学校读书，违命者亦全家诛灭。这样就把广大工匠永远置于官府的奴役之下。北魏统治者把这些从河北、山东以及甘肃、陕西一带掠夺来的广大工匠和人民强迫迁徙到了平城附近。他们当中就有蒋少游、张僧达那样通晓多种技艺的艺术家。就是他们带来了祖国各地各民族的传统文化、技艺，和当地各族人民一起开凿了名闻世界的云冈石窟，创造了像本墓出土的石雕、漆画以及大同南郊遗址出土的石砚那样的高度物质文化。当时长安、洛阳等中原地区由于长期战乱的破坏已趋衰落，而边远的平城则成了当时北方的主要政治文化中心。这些决不是偶然的。

根据文献及考古资料，当时豪门大族盛行族葬，如河北景县封氏墓、无极孙甄氏墓、山西闻喜裴氏墓等[11]。因此在司马金龙墓附近发现司马氏或其他大型墓葬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值得今后工作中注意[12]。至于有关平城文化的发掘与研究，则更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工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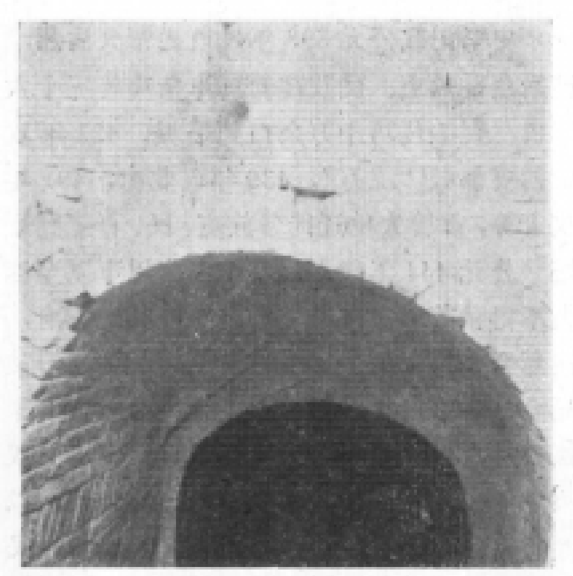
---

① 《考古通讯》1957年第3期《河北景县封氏墓群调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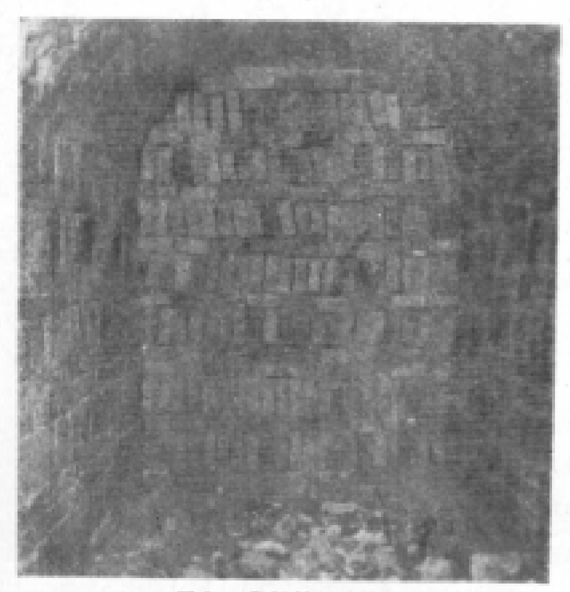
② 《考古》1959年第2期《北朝的铠马铠骑俑》，《考古》1961年第12期《关于铁甲、马铠和马镫问题》。

③ 永和十三年（公元357年）冬寿墓壁画中冬寿坐榻屏风上撑有帐类，冬寿夫人坐榻上虽无屏风也撑有帐类，顶和角上饰莲花，下垂流苏。见《考古》1959年第1期《关于冬寿墓的发现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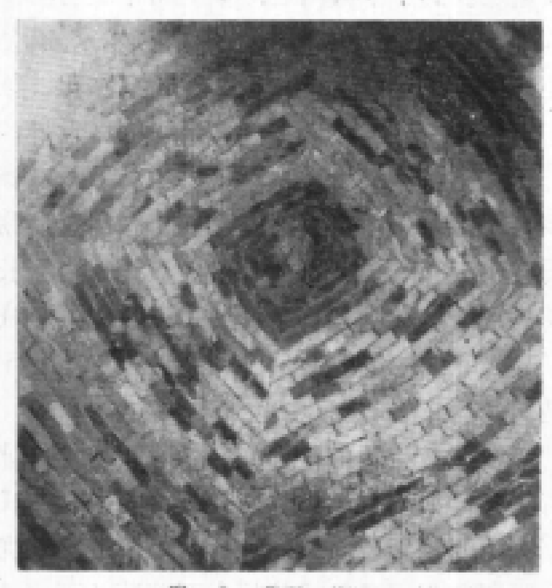
（下转第6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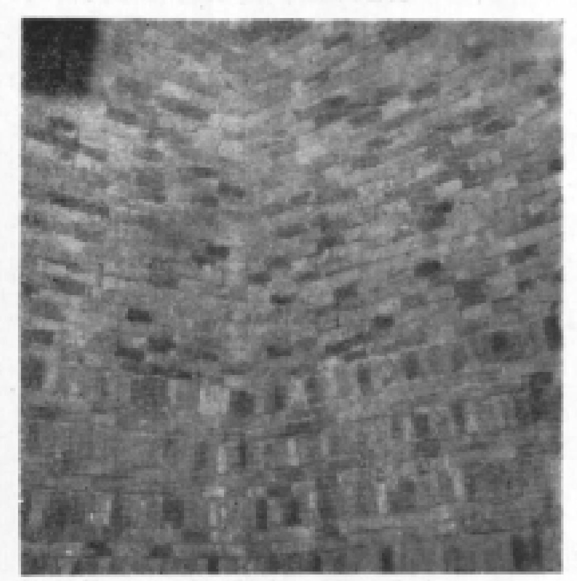
图八　墓门顶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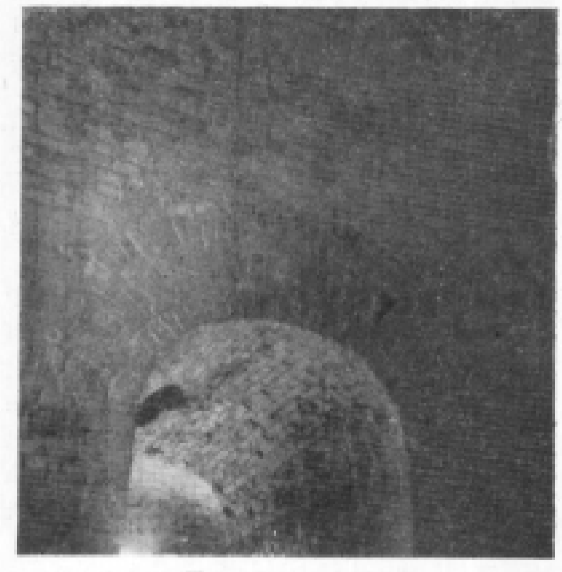
图九　墓门封闭砖情况



图一〇　墓顶（俯视）



图一一　后室东北角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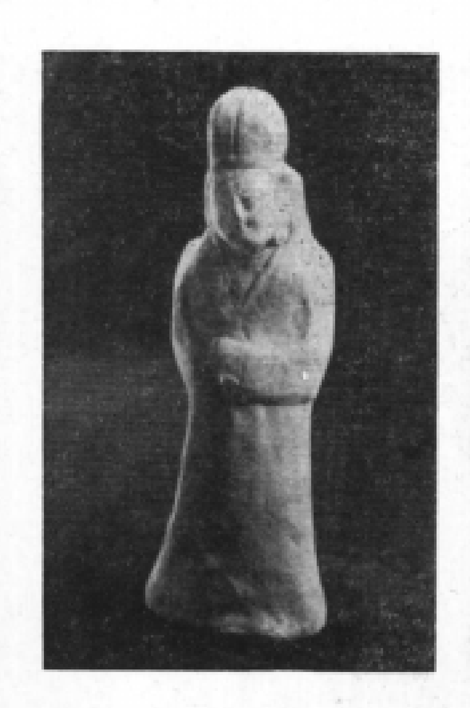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后室甬道券顶



图一三　墓砖文字



图一四　1.陶骆驼　2.陶　牛　3.陶　狗　4.镇墓兽
5.陶　鸡　6.陶　猪　7、8、9.陶　马　10.陶　羊





左图一五　女俑Ⅱ式
右图一六　男俑Ⅰ式



左图一七　女俑Ⅰ式
右图一八　武士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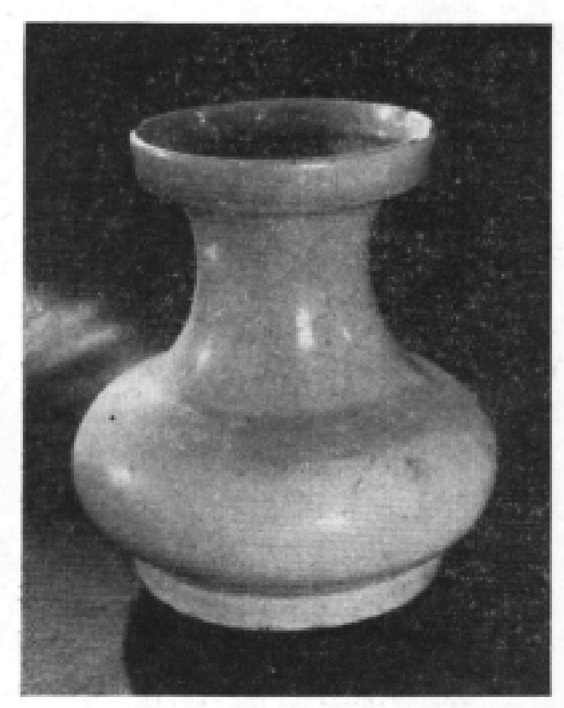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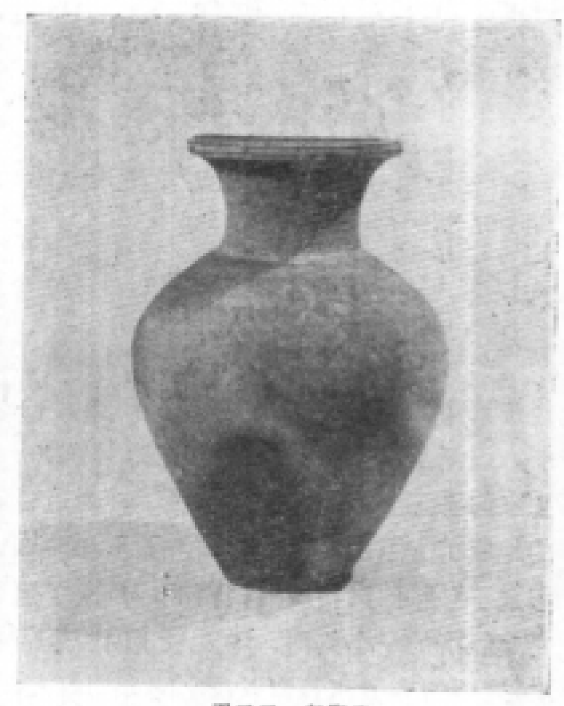
图一九　女乐俑



图二〇　女乐俑



图二一　青瓷唾壶



图二二　灰陶壶



图二三　骑马武士俑
（着铠甲）



图二四　大陶马

唐代瓷窑概况与唐瓷的分期

李　知　宴

公元七世纪开始的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繁荣的时期。瓷器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逐渐从陶器生产中分化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产品增多了，烧造瓷器的地域扩大了。在工艺方面，器形和装饰也形成了独特的风格。这些情况，反映了唐代封建经济的一个侧面。本文就唐代瓷窑概况，瓷器的造型和装饰以及它的分期等方面，试作一个初步的探讨。

一、唐代瓷窑概况

唐代瓷器的烧造在地域上是相当广阔的。根据文献记载（表一）和考古发现，知道河北、河南、陕西、江西、浙江、安徽、湖南、福建、广东、四川等省均有瓷窑（表二）。从文献记载、墓葬发掘以及窑址调查的材料看，烧造白瓷的有河北省的邢窑、曲阳窑，河南省的巩县窑、鹤壁集窑、西关窑、曲河窑、黑虎洞窑和黄道窑，江西省的杨梅亭窑，石虎湾窑，广东省的广州窑和四川省的大邑窑。邢窑设在古邢州，即今河北省内丘县境内①，具体窑址没有发现。唐代墓葬出土的那种胎质坚致，釉色白净的瓷器，与唐人陆羽《茶经》中说的"邢瓷类银"、"邢瓷类雪"、"邢瓷白"②对照起来，一般研究瓷器的人都称为邢窑瓷器。河北省发现了唐代烧白瓷的窑址就是曲阳县涧磁村等地的定窑。胎釉与北宋定窑产品大致相同，有人说它是宋代著名白瓷定窑的前身③。唐代河南府是贡白瓷的重要产地(表一)，考古工作中在河南省发现了九处窑址有七处烧白瓷（表二）。在西安唐大明宫和西市遗址中，不少的瓷片是河南巩县窑的产品。江西景德镇的杨梅亭窑是唐代晚期的瓷窑，也烧白瓷，胎质坚致，釉色洁白(表二)。四川省的唐代白瓷窑址至今没有发现，杜甫在一首《又于韦处乞大邑瓷碗》诗中写道："大邑烧瓷轻且坚，扣如哀玉锦城传，君家白碗胜霜雪，急送茅斋也可怜。"⑥对四川大邑窑白瓷的特点描写得十分细致。从诗里可以分析出杜甫看到的白瓷的情况。"轻且坚"说明瓷土细，胎质薄；"扣如哀玉"说明火候高，胎质坚致；"胜霜雪"说明釉质细密洁白；"锦城传"说明为人们所喜爱，销路广。从文献中也知道广州在唐代也烧白瓷，在当时很受重视，被称赞为"广州良，余皆不如"⑦（表一）。

唐代青瓷在陆羽的《茶经》里比较系统、详细地描述了各窑产品的特点。《茶经》中谈到青瓷窑有越州、鼎州、婺州、岳州、寿州、洪州等窑。考古发现的唐代窑址有70%左右的瓷窑都烧青瓷(见表二)。代表唐代青瓷烧造成就的是越窑，特点是瓷土细腻（经过淘洗提炼），胎质薄，火候高，瓷化程度高，造型雅致，装饰瑰丽，釉子晶莹润泽。在西安唐总章元年(公元668)李爽墓出土的一件越窑瓷瓶，灰胎，青釉，釉色纯青，釉子和胎质密合得很好，晶莹光亮可以照人影⑧。关于越窑，文献记载也较多(表一)。唐代一些诗人对越窑瓷器曾写诗加以赞美。顾况《茶赋》："舒铁如金之鼎，越泥似玉之瓯"⑨；陆龟蒙《秘色越器诗》："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好向中宵盛沆瀣，共嵇中散斗遗杯。"⑩，皮日休《茶瓯诗》："邢人与越人，皆能造兹器。圆似月魂堕，轻如云魄起。枣

花势旋眼，苹沫香沾齿。松下时一看，支公亦如此。"[11]此外，还能举出一些，但就上面所举的诗句，已经把越窑青瓷的主要特点，如胎质如玉，青釉如千峰翠色，制作的精美和轻巧等都概括出来了。除白瓷和青瓷外，唐代还有烧造黑釉、酱釉、黄釉、褐釉的瓷窑，有的青瓷或白瓷窑同时烧几种釉色的产品（见表二）。

通过对唐代大量瓷器产品以及考古资料的考察，我们可以这样的认为，唐代的瓷器手工业已经十分明显的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和陶器生产分为两个系统，沿着自己的道路发展着，并且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比如，唐代瓷器生产中瓷土的选择，尽管胎质品种多，有白胎、灰胎、缸胎[12]等种，但都是选高岭土作原料，经过淘洗、瓷窑燃烧温度都在1200°C左右，瓷土经过燃烧物理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不渗水，釉料的调配，火焰的控制，对各种呈色金属原料特性的认识，化学技术的掌握和运用等，已经大大提高。能烧出各种不同的釉色如青釉、白釉、黑釉、酱釉、褐釉、黄釉、釉里加绿彩、兰彩等。举唐代著名的专烧黄釉瓷器的寿州窑为例，在六朝末期还烧青瓷，到了唐代由于改变了烧窑方法，由还原焰改变为氧化焰，烧成了黄釉。这种黄釉又因控制火焰的关系从而烧成了蜡黄、鳝鱼黄、黄绿等釉色[13]。还巧妙地烧成了精美的搅胎瓷（图一一）。为了使釉子效果更好，不受胎质颜色的影响，不少瓷器在施釉前，先施一层护胎釉。在烧窑工具上，明显的进步是普遍创用了匣钵。匣钵的使用，免除了窑中烟火对产品的熏染，使釉面光润，色泽均匀，提高了成品率。另外，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烧造瓷器的窑址，均不生产那种不上釉子的粗糙的陶器。这个现象应是唐代陶、瓷生产分为两个独立系统的直接反映。

二、唐代瓷器的造型

唐代瓷器的器物有罐、瓶、尊、壶、碗、匜、盘、钵、杯、唾盂、盏托、扣盒、水盂、砚台以及拍鼓、瓷枕、俑等。出现在各个不同的瓷窑系统里。瓷器造型尽管窑系繁多，但有很多共同的特征，这些特征构成了器物的时代风格。研讨一下这些造型演变的规律，对唐代瓷器发展过程的认识是有帮助的。目前，一般瓷窑的调查还没有找到划分器物发展阶段的可靠的证据。可是，唐代墓葬，尤其有墓志纪年的唐墓出土的随葬品，为我们提供了很大的方便。现在就选择一些常见的器物，依唐代墓葬年代顺序排列成表（表三），作一个简单的归纳（表三所排列的器物，是以西安地区解放以来发掘的唐墓出土器物为主，依墓志纪年的顺序，参照其他地区的墓葬、窑址出土器物排列成的。另外，西安地区有墓志纪年的唐墓中出土的一些典型陶器，它们造型演变规律很清楚，对瓷器造型演变规律的认识有一定参考价值，所以也列在表三内1—4）。

1.罐类

Ⅰ式：基本特征是直口圆唇，斜肩鼓腹，实足平底，颈与肩之间安耳。初唐（可以早至隋）这类罐较多，体形厚重，短直颈，圆唇，底部安圆饼状实足，罐的最大直径在腹中部，口沿至肩安复式双耳。随时代发展到盛唐以后变得修长，最大腹径由中部上升到上部，耳安在口沿至肩部。到晚唐，罐的口微侈，颈的下部至肩部安耳，耳的形状有爪状，器物的底部由实足变成圈足（表三，5）。

Ⅱ式：基本特征是短颈，口微侈，圆唇，圆腹。初唐是平口，颈很短，平底。中宗神龙年代以后口微侈，圆腹。代宗大历年代以后的器形修长，最大腹径在腹的上部，下腹收的很小，实足（表三，6）。

Ⅲ式：体形粗大厚重，肩部横安四耳（即桥形耳）。初唐的器形较短，直颈平口。玄宗开元天宝年代之后的器形变长，敛口，曲颈。代宗大历年代之后的器形上腹圆鼓，下腹瘦小（表三，7）。

Ⅳ式：就是一般通称的葫芦形罐，都出现在初唐墓葬的随葬品里(表三，8)。

2.瓶类

瓷瓶造型的主要特点是颈细长，通常所见有三种形式（图一二、二〇、二一)。时代上，第一种形式出现在初唐(包括隋代)，第二种形式出现在初唐到盛唐之间，第三种形式出现在晚唐时代的唐墓里。

3.尊类：初唐墓葬出一种人形尊，人的形象为唐代西域少数民族的形象，怀中斜抱一瓶，瓶的颈细长，瓶口为荷叶形，液体由此注入尊内（图一四)。



图一　凤头壶　　图二　凤头壶

4.壶类：数量和种类较多，分六式叙述。

Ⅰ式：天鸡壶，盘口，竹节状颈，腹的上部鼓出，下腹较瘦，底成圆饼状，肩的一边安一昂首的天鸡，另一边安龙柄，沿肩安两个或四个复式耳，气魄雄健，它出在初唐(包括隋代）的墓葬里（表三，9)。

Ⅱ式：双柄龙首壶，器形的主要特征和天鸡壶相同，只是这种壶有的是一个身体，有的是两个身体，口沿至肩安两条龙形柄，龙头伸进壶的口沿内，衔住口沿，龙身弓曲，尾部垫于肩上，也是初唐时代的东西(表三，10)。

Ⅲ式：凤头壶，造型和上面两式一样，特别的是壶盖和口沿（或没有盖，直接把壶的头部）塑成一个凤头，颈、腹、胫部分塑成一挺立的凤鸟的身体，有的柄作成龙形。此种器物时代为初唐时期(图一、二)。

Ⅳ式：圆口扁体壶（图三，1）

Ⅴ式：注子，基本特征是口沿微侈，口部和颈部构成喇叭形，腹圆鼓或椭圆，肩部安一圆筒状（或六方形）流，与流相对的部位安曲柄。开元前后的唐墓中出现的口成盘口，颈部粗短，腹圆鼓而短，较晚时代的器形，颈和腹都相对修长。在西安发掘的一座唐元和三年（公元808）的墓里出的一件壶，底部墨书："老导家茶社瓶，七月一日买，壹"(表三，11)。

Ⅵ式，皮囊壶，扁长形，上端脊背是扁的，下端宽肥而鼓成皮囊状，前后三条凸棱，前端安一筒状流，背脊安一提梁。这是开元天宝时代的产品（图三，2)。

5.碗类：常见的有两种样式

Ⅰ式：初唐的特征是腹壁直且深，平底加圆饼状足。中宗神龙年代以后腹壁微曲，足心微凹。玄宗天宝年代之后，口外撇，腹微曲，底部加圈足。代宗大历年代以后的碗，口沿外侈，腹壁外撇而削，有的口沿和腹壁做成荷叶瓣形，底部加较高的圈足（表三，12)。

Ⅱ式：形式比Ⅰ式小而浅，侈口，唇圆尖，腹微曲，底加足。开元年代以前的碗腹微曲，平底加实足。开元年代以后是浅圈足。晚唐出现的形制是腹壁曲度较大，底部加高圈足（表三，13)。

6.盆类：这类器很少见，在天宝年代的唐墓中偶有出现（图一七)。

7. 匜类：器形特点是在碗的边沿安一漕状流（图三，9）。

8. 盘类：初唐时期的瓷盘是浅腹微曲，环底，盛唐以后的盘，形制就多了。有折沿直壁而浅的，晚唐墓葬中还出现花瓣形，腹壁也加深，有的底部加圈足（图一三、一六、一八、一九）。

9. 缽类：敛口、深腹，底部有高足、平底、圈足三种形式。高足的缽，体形较大（图一五）为初唐时期的，圈足的缽一般都出在晚唐墓中。

10. 杯类：杯类在天宝年代以后的唐墓中出现较多，样式也多，常见的有六种样式（图三：3、4、5、6、7、8）。

11. 唾盂类：瓷器唾盂的形制是口沿外撇，上部腹壁微曲，口沿下有一短细的直颈，下部腹圆鼓，底加圆饼状实足或圈足，随时代变化，器形结构也在变化（表三，14）。

12. 瓷盒类：瓷盒是由盖和盒两部分扣合而成，在唐代墓葬里出现得很普遍（表三，15）。

13. 其他：瓷水盂、瓷盏托、瓷砚台、瓷俑、瓷腰鼓在唐代瓷器中是常见的器形（图四——图九）⑭。

三、唐代瓷器的装饰

唐代瓷器采用的装饰手法有绘画、划花、刻花、印花、堆贴、捏塑等。装饰内容有花草，如忍冬、莲瓣、串花、梅花、菊花、宝相花、团花、蔓草以及树木等；动物如蟠螭（龙形）、跃马、狮子、大象、天鸡、鸾鸟、鹦鹉、小鸟、蝴蝶等；人物如武士⑮、奴仆⑮、西域少数民族形象、舞蹈力士、嵇阮高士、杂耍人物（舞珠）；图案如尖塔形宝相花图案（图三，10）⑮、宝塔建筑图案、联珠、珍珠、流云、弦纹、绳纹、篦齿纹、散点、月亮、星星等；彩釉彩斑装饰等等。

在陕西省铜川县耀州窑址唐代文化层出土的器物是用黑色作绘画，内容有花瓣、水草、小簇花、梅花、菊花等（图三，11—14）。越窑瓷器常见的装饰手法是划花或刻花、捏塑，内容有用多层簇花或花瓣组成的花卉图案，还有鹦鹉、鸾鸟、飞鸟（图三，8）和嵇阮高士等人物故事。在西安唐乾封二年（公元667）段伯阳墓里出的一件高足缽，通体有一层层堆贴的宝相花，刻的仰状或覆状莲瓣，打印的小菊花组成的串花以及联珠装饰（图一五）。在湖南长沙窑出土的器物，有印的蝴蝶作装饰的。在故宫博物院陶瓷馆展出的青釉龙柄凤头壶是用多种手法和纹样综合起来作装饰的（图一）。它的盖和壶口沿部分捏塑成生动的凤头，弯曲的柄塑成一条从口沿至底部的矫健的长龙。壶的全身布满了堆贴或雕刻的联珠、忍冬、莲瓣、宝相等花纹。腹部六组力士，袒胸露腹，披巾舞蹈，周围环绕联珠、葡萄、流云、器物等纹饰，在每组力士之间的空隙处，安排月亮、星星、散点、忍冬等，下层为六组宝相花构成的装饰。壶颈及胫部则以莲瓣、卷草、联珠等装饰。整个装饰繁缛瑰丽，很有气魄。在河南省出土的青釉或褐釉的壶或罐是用蓝斑或灰斑作树叶状装饰。在湖南省长沙窑（唐代晚期）用釉下彩或彩斑作出以下装饰：（1）釉下褐色斑点，先在器物身上点褐斑，然后施青釉，烧后釉面光平，褐斑不脱落，有的斑点成大片叶状装饰在罐、壶等器物的肩上，有的用串珠式斑点组成菱形、斜十字形或方形图案。（2）釉下褐绿色斑点，褐色和绿色斑点依次相间串连在一起组成菱形、四方形、六方形或环状等图案花纹，也有大片树叶状斑点很谐调的搭在肩上，色彩鲜艳。（3）釉下绿彩，在瓶、罐或壶等类器物身上任意勾画几笔，笔意流畅，在极淡的青釉下面似云霞或水波，有的用小圆点组成几何图案，色调柔和淡雅。（4）在壶的腹部施绿彩用漫画手法画出树木，在两树之间画出一座七层宝塔。（5）有的器物上用绿彩题诗，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出土文物展览”中湖南省展出一件长沙窑壶，在腹部就题了“春水春池满，春

时春草生，春人饮春酒，春鸟哢春声”的一首诗。（6）有的花卉用褐色作茎，绿色作叶。（7）在器物胎面用褐色或绿色画出花卉、鹦鹉之类的花鸟画，也有在胎面先刻划花鸟轮廓，在轮廓线内填以褐、绿彩色，然后再施釉子，比如一种长方形枕，釉下用绿彩绘画一对鹦鹉，互相顾盼，比翼双飞，生动活泼。晚唐长沙窑的这种装饰风格，豪放自然，画意生动，彩色与青釉、白釉或灰胎相映，生气盎然，装饰效果很好。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中世纪的手工业者对于从事自己的本行工作并把它做好还有一定的兴趣，这种兴趣可以上升到原始艺术爱好的程度。”**⑯ 唐代瓷器手工业劳动者从生活中汲取艺术原料，充分发挥器形的特点，精心创作出许多优美的作品，在我国工艺发展史上放射出一片光彩。

四、唐代瓷器的分期

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到我国七世纪初叶至十世纪初叶二百八十多年时间里，唐朝一代瓷器手工业的发展情况；同时也可以看出唐代瓷器发展的阶段性，可以把唐代瓷器的发展分作三期。公元七世纪初叶至八世纪初叶（唐高祖——武则天）为第一期。公元八世纪初叶至八世纪末叶（中宗——代宗）为第二期。八世纪末叶至十世纪初叶（德宗——哀帝）为第三期。唐代瓷器在这三期里的情况，可以简单的归纳为：

第一、古代文献记载材料的多少，一般地反映出瓷器在社会上的影响和人们对它的认识。从〔表一〕所列的材料看，第一期只有两条，谈的简单、笼统，考古调查至今没有发现窑址。第二期，文献记载的材料所见有五条〔表一〕，说的比较具体，考古中大都发现了窑址。第三期，从〔表一〕和文字叙述中所见有十五条以上（有的文意大致相同的没有列入）对瓷器的品种、胎质、釉色、装饰、使用效果都谈的很仔细。在文献上谈到的地区基本上都发现了窑址，反映了瓷器比较普遍地受人喜爱。

第二、目前所见的窑址调查材料，部分地反映出唐代烧瓷地区分布的概况。第一期，创烧的瓷窑很少，反映出这个时期烧瓷在地区上还不甚广泛。第二期即唐代中期，创烧的瓷窑就较多了。第三期，瓷窑相当普遍，遍布十个省，近三十处。

第三、唐代墓葬随葬品中出现瓷器的情况，部分地反映出各个时期瓷器生产的数量和社会使用的情况。从西安地区解放以来的唐墓发掘中，选择三十九座有墓志纪年的唐墓统计，第一期里使用瓷器随葬的墓葬占统计数量的31.5%，第二期占30.7%，第三期占50%。

第四、瓷器品种的变化，反映出瓷器生产在各个时期的发展。根据墓葬出土的瓷器和窑址材料对照起来，第一期瓷器的品种，绝大多数是青瓷，除越窑产品水平相当高以外，其他水平都不太高。白瓷较少，有的白瓷与青瓷的界限还不十分清楚。在乾封二年（公元667）段伯阳墓里出的一组瓷器，胎是白的，釉色极淡，一般看上去不太容易分辨出是青釉或白釉，器物的腹壁釉薄的地方是白色，而在堆积釉子较厚的地方如足部显出青色，有人就称为青瓷⑮。总章元年（公元668）李爽墓出土的白瓷盘也有这种情况。这可能是早期白瓷不太成熟的特点。在第二期里白瓷就比较好了，颜色纯正。白瓷、青瓷数量都在增加，黑釉、黄釉、酱釉等品种陆续出现。有的器物里面施白釉，外面施黑釉（图一〇），说明一个瓷窑不止生产一个品种。第三期，瓷器的品种就更丰富，白瓷、青瓷、黑瓷、酱釉瓷、黄瓷、褐瓷等质量都有明显的提高，瓻胎器物大量出现。西安地区唐元和三年（公元808）王明哲墓出土的那种“茶社瓶”的墨绿色的壶类器物出现的很普遍。

第五，施釉情况部分地反映出瓷器烧造水平的变化。第一期，一般都用蘸釉的方法

施釉，比较草率，不均匀，多施在器物的上半部，器物里外施釉的很少，釉质较厚，器物下部多呈蜡泪状。第二期，施釉比较仔细、均匀，颜色较纯正，釉子剥落的情况也少了，器物里外都施釉的增多了，出现搅釉、搅胎瓷，并且出现彩釉。第三期，施釉技术更为提高，普遍使用护胎釉，釉色莹润，彩釉较多使用。

第六、器物造型上的演变。第一期里经常见到凤头壶、天鸡壶、龙柄壶、人形尊、高足缽、四耳罐等大型笨重的器物，盆、匜、盘、壶、杯等小型实用的器形比较少，器物一般都是平底或底部加圆饼状实足。第二期，上述大型器物逐渐减少（不少器物由三彩陶器来制作）。碗、盘、杯、盒、唾盂、罐等实用器物增多，为了使用方便，器物底部普遍加圆饼状实足或浅圈足。第三期，器物造型种类明显增加，多种形制的碗、盘、杯、壶、瓶、盏托、唾盂、扣盒、罐等生活需要的各方面的器物都出现。壶、盏、杯、盏托等成套器物在墓葬里出现。不少器物的腹壁是直收下来形成小底，底加较高的圈足。而且象唾盂、水盂、小杯、罐等器物上均采用圈足（表三）。小狮、小虎、象首、小狗、小猫、金龟、人骑小狮等玩具性造型大量出现。

第七、装饰艺术的手法和风格。第一期，划花、堆贴、捏塑较普遍，而刻花、印花较少。装饰内容常见粗大的绳纹、凸棱、桥形耳、莲瓣、联珠、流云、散点、葡萄、宝相花、忍冬、人物等，装饰繁缛。第二期，常用浅刻、划花、彩釉等手法，内容是莲瓣、宝相花、花卉、人物故事等，风格简洁熟练。第三期，突出的是墨画、彩斑、釉下彩绘等，内容有花卉、小鸟、人物故事以及彩斑、彩绘图案。这在瓷器工艺美术上是一个明显的提高，为以后的彩瓷装饰开辟了广阔的途径。也表明烧瓷上对化学工艺技术的掌握和运用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从以上的简单归纳，就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第一期，瓷器手工业不甚发展。第二期，瓷器手工业随着唐代封建经济的高涨，已逐渐发展起来。第三期，瓷器逐渐代替金银器，得到人们的喜爱和提倡，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局面。

---

① 明《津逮秘书》本卷下18页。

② 明《百川学海》本四四册，陆羽《茶经》：“碗，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次，寿州、洪州次。或者以邢州处越州上，殊为不然。若邢瓷类银，越瓷类玉，邢不如越一也；若邢瓷类雪，则越瓷类冰，邢不如越二也；邢瓷白而茶色丹，越瓷青而茶色绿，邢不如越三也。晋杜毓《荈赋》所谓：器择陶拣，出自东瓯，‘瓯’越也。瓯，越州上，口唇不卷，底卷而浅，受半升已下。越州瓷，岳瓷皆青，青则益茶，茶作白红之色；邢州瓷白，茶色红；寿州瓷黄，茶色紫；洪州瓷褐，茶色黑；悉不宜茶。”

③ 《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1965年第9期30页。

④ 《文献通考》卷二十二，土贡考，“唐天下诸郡每年常贡”条，河南府也有相同的记载。

⑤ 关于唐代河南道贡瓷器的事，还有《陶说》卷二后周柴窑条：“按后周都汴，唐属河南道，考唐书地理志，河南道贡瓷石之器，是其地本宜于陶也。”

⑥ 《分门集注杜工部诗》卷十六，器用门《又于韦处乞大邑瓷碗》。

⑦ 见文物出版社：《广州西村古窑遗址》12页。

⑧ 《西安羊头镇唐李爽墓的发掘》（图22）《文物》1959年3期47页。

⑨ 《全唐诗》四函九册。

⑩ 《全唐诗》卷二十三，陆龟蒙十三。

⑪ 《全唐诗》卷二十三，皮日休五。

⑫ 所谓缸胎就是瓷器的胎色微红，瓷土里掺细砂，经火烧后很坚硬结实，一般称缸胎。

⑬ 《寿州瓷窑址调查记略》《文物》1961年12期60页。

⑭ 在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介绍几件陕西出土的唐代青瓷器》一文中介绍有乾封二年（公元667）段伯阳墓里出土的瓷俑头，《文物》1960年4期封二，3。覈鼓在故宫博物院陶瓷馆展出。

⑮ 《介绍几件陕西出土的唐代青瓷器》《文物》1960年4期封三，1、2、3、4。

⑯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思想体系》，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俄文版第52页。

表 一

邢州	李肇《国史补》："凡货贿之物，侈于用者，不可胜纪。丝布为衣，麻布为囊，毡帽为盖，革皮为带。内丘白瓷瓯，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①		《新唐书·地理志三》："邢州钜鹿郡……土贡……磁器。" 陆羽《茶经》："邢州瓷白，茶色红。"
河南道		《元和郡县图志》卷五，河南道一，贡赋条："开元贡，白瓷器、绫、赋、绢、绵。管县二十六……巩……密。" 《通典》食货六赋税下："河南府贡瓷器十五事。"④	《大唐六典》卷三："河南道……厥贡绌、绝、文绫、丝、葛、水葱、藨心席、瓷石之器。注……河南府瓷器。" 《新唐书·地理志》卷三十八："河南府，河南郡，本洛州，开元元年为府。土贡……埏埴盎缶，……县二十，……阳城，……密。"⑤
饶州		《旧唐书·韦坚传》："天宝元年三月擢为陕郡太守，水陆转运使……穿广运潭，以通舟楫，二年而成。坚预于东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只，置于潭侧，其船皆署牌表之……豫章郡船即名瓷、酒器、茶釜、茶铛、茶椀"。	柳宗元《柳柳州集》有元和八年饶州进贡瓷器状。 陆羽《茶经》："洪州瓷褐，茶色黑"。 《襄陵名宦志》："唐褚绥，字玉衡，晋州人。景龙初（公元 707—709）为新平司务。会洪州督府奉诏需献陵祭器甚迫，绥驰辕门，力陈岁歉，户力凋残，竟获止"。
越州			《新唐书·地理志》："越州会稽郡中都督府，土贡……瓷器。" 陆羽《茶经》："越州瓷……青，青则益茶。"《余姚县志》卷六秘色瓷条："《嘉靖志》初出上林湖，唐宋时置官监窑。"
寿州			陆羽《茶经》："寿州瓷黄，茶色紫。"
岳州			陆羽《茶经》："岳瓷皆青。"
鼎州			陆羽《茶经》："碗……鼎州次。"
婺州			陆羽《茶经》："碗……婺州次。"
广州	李勣《新修本艸》，玉石部，下品，卷五，"白瓷屑，平无毒，广州良，余皆不如。"⑦		
四川		杜甫《又于韦处乞大邑瓷碗》："大邑烧瓷轻且坚，扣如哀玉锦城传，君家白碗胜霜雪，急送茅斋也可怜。》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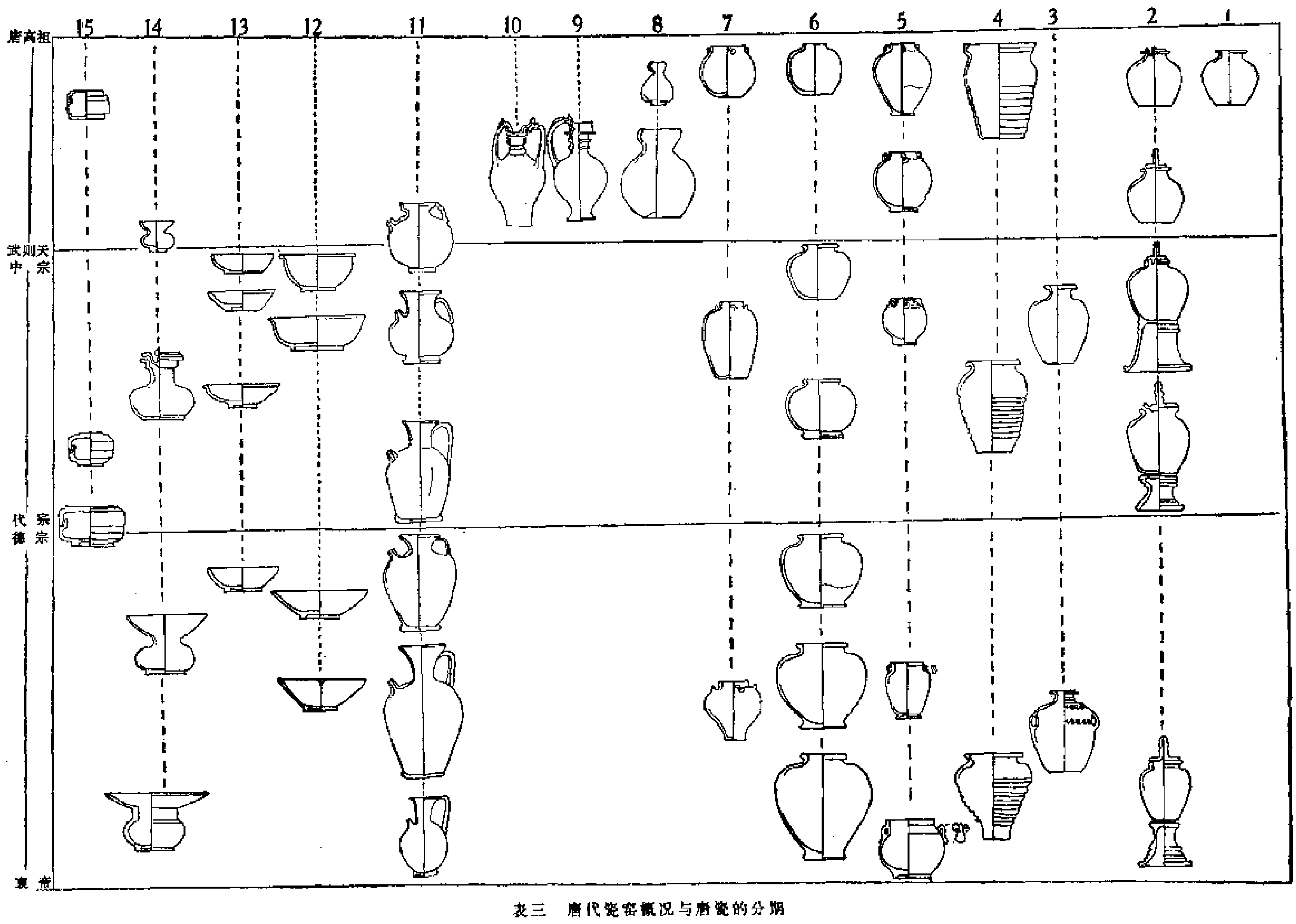
表二　考古发现的唐代瓷窑简表

省名	窑名	地点	特点		著录
			相对时间	烧瓷品种	
河北	定窑	曲阳县涧磁村等地	晚唐	白釉	《邢越二窑及定窑》《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9期91页 《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1965年9期30页 《河北曲阳县涧磁村定窑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65年8期394页
河南	西善应窑	安阳市	唐	黑釉	《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1965年9期30页
	天僖镇窑	安阳市	唐	黑釉	《调查平原、河北二省古代窑址报告》《文物参考资料》1952年1期56页
	鹤壁集窑	汤阴县	唐	白、黄、黑釉，碗有宽圈足	《汤阴县鹤壁古瓷窑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7期36页 《鹤壁集印象》《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0期57页 《河南省鹤壁集瓷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64年8期1页
	巩县窑	黄冶河、北冶河两岸	唐	白釉、黑釉及三彩	《河南巩县古窑址调查纪要》《文物》1959年3期56页
	辉县窑	辉县	唐	白釉、黑釉	《河南辉县古窑址调查简报》《文物》1965年11期35页
	西关窑	密县	晚唐	白釉、黑黄釉、珍珠地划花	《河南省密县、登封唐宋窑址调查简报》《文物》1964年2期54页 《河南密县、登封唐宋古窑址调查》《文物》1964年3期47页
	曲河窑	登封	晚唐	白釉，碗有圈足，还烧褐黄釉	同上
	黑虎洞窑 黄道窑	郏县 郏县	唐 唐	白、黑、黄釉 白、黑、黄釉	《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1965年9期30页
陕西	耀州窑	铜川市	晚唐	黑、白、青釉、黑釉最多，白釉青釉次之，青釉为青、黄、灰绿及褐黄色，釉层薄	《陕西铜川耀州窑》1963年1月科学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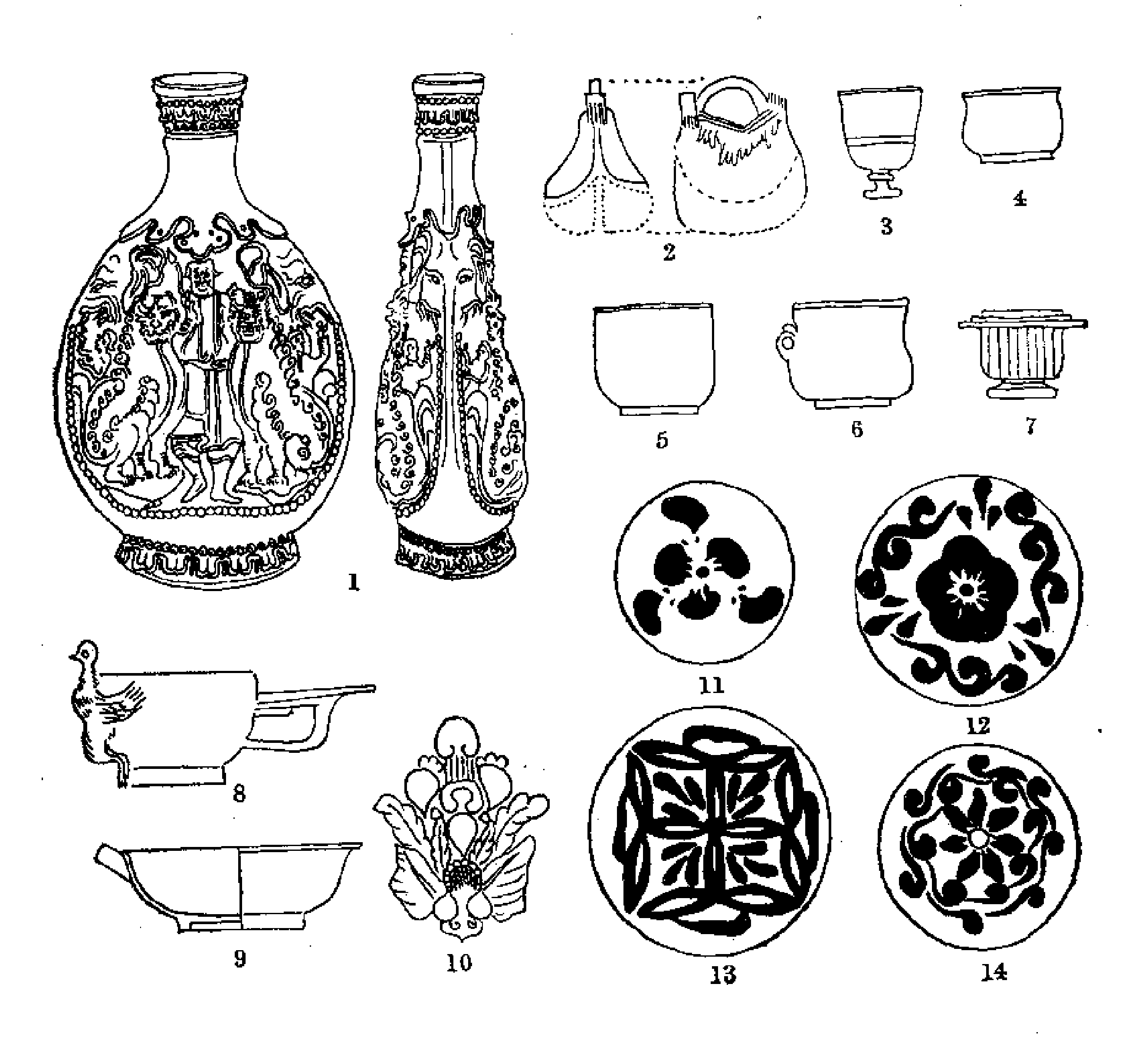
省名	窑名	地点	特点		著录
			相对时间	烧瓷品种	
安徽	寿州窑	淮南市上窑镇、马家岗、余家沟	初唐	黄釉、青釉	《寿州瓷窑址调查记略》《文物》1961年12期60页
	白土窑(下层)	肖县	唐	黄釉、白釉	《萧窑调查记略》《考古》1962年3期134页 《安徽肖县白土窑》《考古》1963年12期662页
湖南	岳州窑	湘阴县铁罐嘴	唐	釉色米黄、红棕、靛青	《岳州窑遗址调查报告》《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9期77页
	长沙窑	瓦渣坪	晚唐	青釉、褐绿斑彩	《长沙瓦渣坪唐代窑址调查记》《文物》1960年3期67页 《从两次调查长沙铜官窑所得到的几点收获》《文物》1960年3期71页
浙江	越窑	余姚县上林湖地区	初唐	青瓷	《邢越二窑及定窑》《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9期91页 《再谈越器》《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5期33页 《中国青瓷史略》1965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余姚窑瓷器探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8期42页
	象塘窑	东阳县	晚唐	青釉	《浙江东阳象塘窑址调查记》《考古》1964年4期188页
	五朱堂窑	金华县	晚唐	青釉	《浙江金华青瓷窑址调查》《考古》1965年5期236页
	坦头窑	永嘉县	晚唐	青釉	《最近调查古代窑址所见》《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111页
	西山窑	温州市	晚唐	青釉	《温州西山窑的时代及其与东瓯窑的关系》《考古》1962年10期531页 《温州地区古窑址调查记略》《文物》1965年11期21页 《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1965年9期30页
	德清窑	德清县	唐代部分为初唐	淡青釉	《德清窑瓷器》《文物》1959年12期51页

省名	窑名	地点	特点		著录
			相对时间	烧瓷品种	
江西	石虎湾窑	景德镇市	晚唐	青釉、白釉	《最近调查古代窑址所见》《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111页
	杨梅亭窑	景德镇市	晚唐	青釉、白釉	《景德镇几个古代窑址的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9期82页
	白浒窑	临川县	唐	青釉	《江西临川南丰窑址调查》《考古》1963年12期686页
	乐平窑	乐平县	唐	青釉	《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1965年9期30页
福建	水南乡窑	将乐县	唐	青釉	《福建将乐县发现唐代窑址》《文物》1959年9期83页
广东	竹竿山窑	潮安县	唐	青釉	《广东潮安北郊唐代窑址》《考古》1964年4期194页
	三水洞口窑	三水县	唐	青釉	《佛山专区的几处古窑址调查简报》《文物》1959年12期53页
	大岗山窑	高鹤县	唐	青釉	同上
	崖门官冲窑	新会县	唐	青釉、黑褐釉	同上
	石湾村窑	阳江县	唐	青釉	《广东阳江石湾村发现古代窑址》《文物》1955年3期161页
四川	青羊宫窑	成都市	唐	青釉	《青羊宫古窑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6期53页
	什方堂窑	邛崃县	唐	青釉	《川西古代瓷器调查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2期38页
	尖山子窑	邛崃县	唐	青釉	同上
	瓦窑山窑	邛崃县	唐	青釉	同上
	玉皇观窑	新津县	唐	青釉	《新津县邓双乡发现古代窑址二处》《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期83页
	石厂湾窑	新津县	唐	青釉	同上

说明：本表标的相对时间是该窑址在唐代部分的创烧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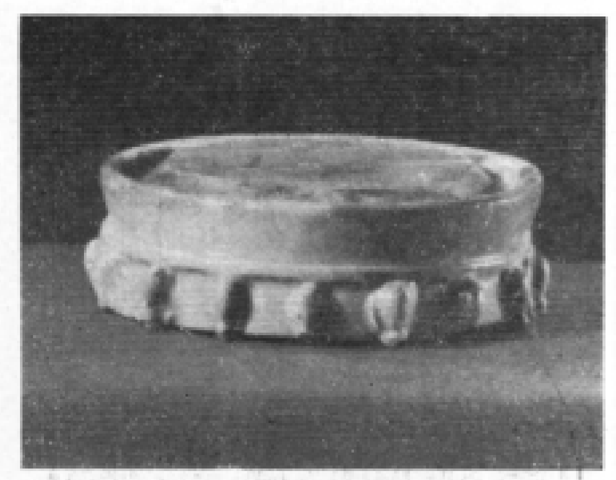
表三 唐代瓷窑概况与唐瓷的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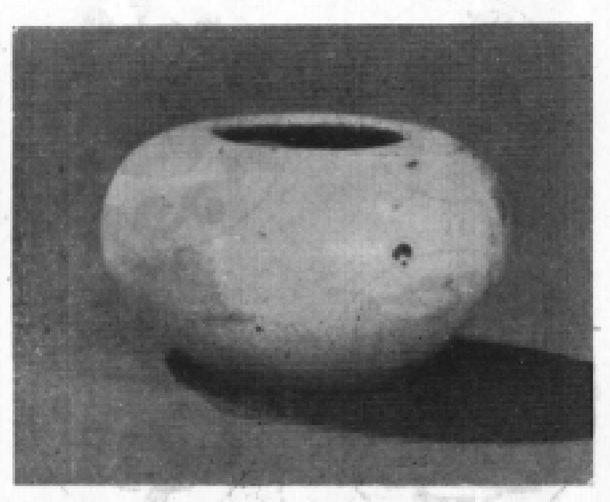
图三 1. 太原唐墓出土青釉圆口扁体壶　　2. 西安唐墓出土白釉皮囊壶
3.4.5.6. 盛唐时期的瓷杯　　7.8. 晚唐时期的瓷杯
9. 天宝三年史思礼墓出土瓷匜　　10. 长沙窑器物上印制宝相花图案
11. 耀州窑晚唐白釉瓷盒盖画黑色花瓣纹　　12. 耀州窑晚唐白釉瓷盒盖画黑色梅花纹
13. 耀州窑晚唐白釉瓷盒盖画黑色菊花纹　　14. 耀州窑晚唐白釉瓷盒盖画黑色花草纹



图四　初唐墓出土的瓷砚台



图五　初唐墓出土的瓷砚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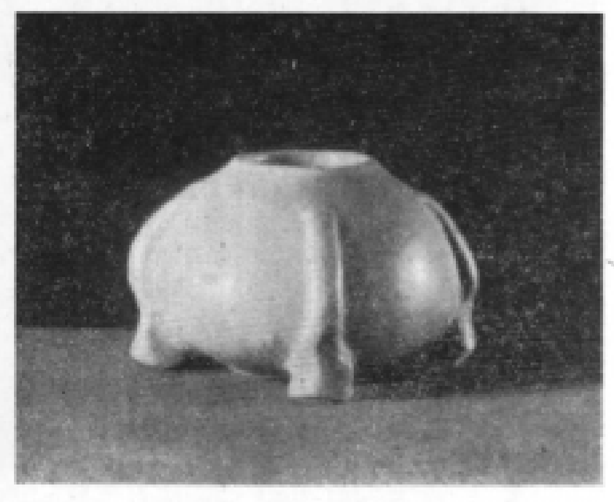
图六　初唐墓出土的瓷水盂



图七　盛唐时期的瓷水盂



图八　晚唐时期的瓷水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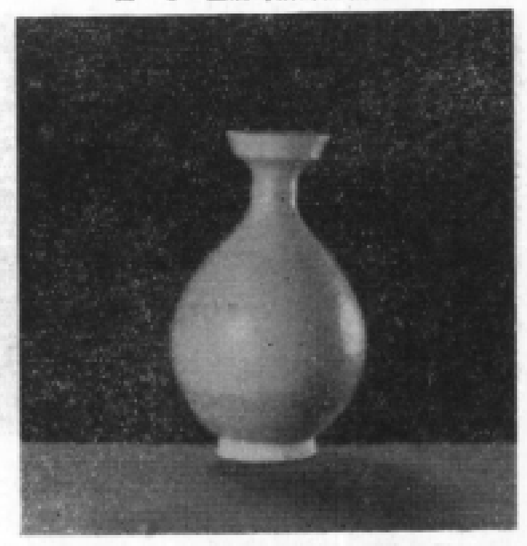
图九　晚唐时期的瓷水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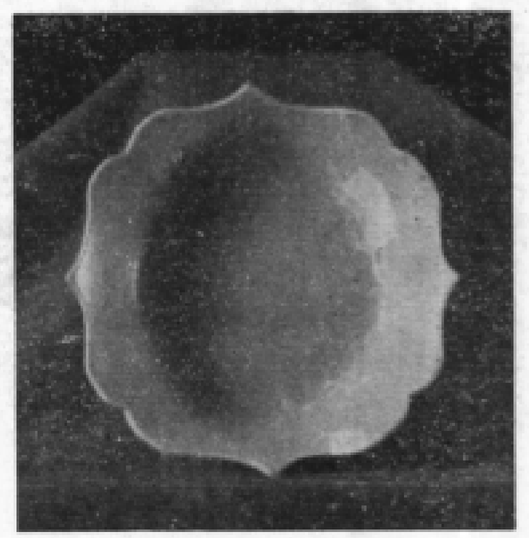
图一〇　盛唐时期的黑釉碗



图一一　盛唐时期的绞胎瓷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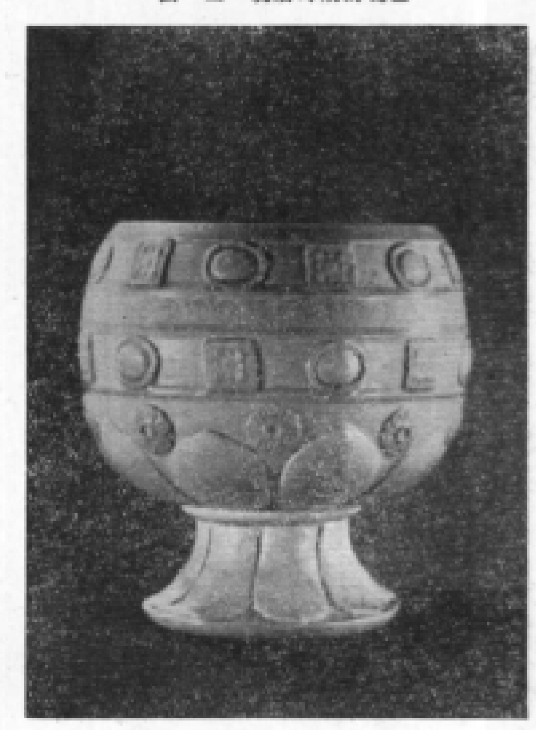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初唐(包括隋)墓出土的瓷　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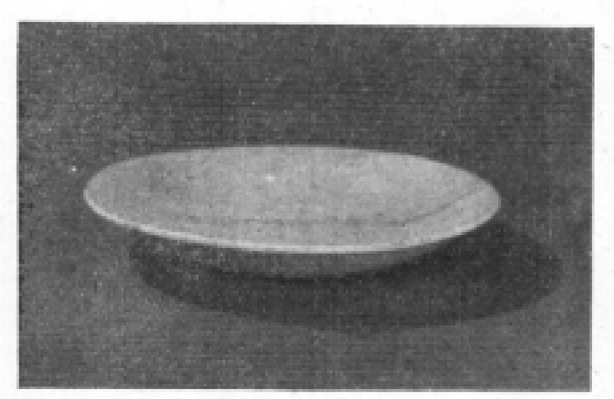
图一三　晚唐时期的瓷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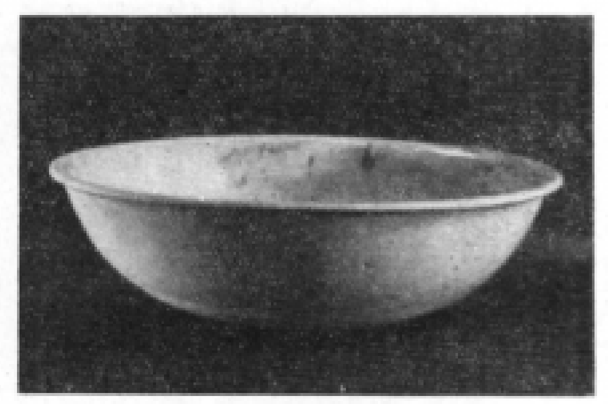
图一四　初唐墓出土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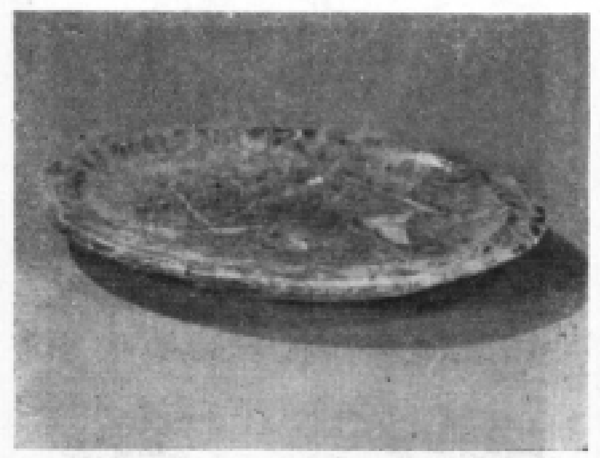
图一五　初唐墓出土的高足钵



图一六　初唐时期的瓷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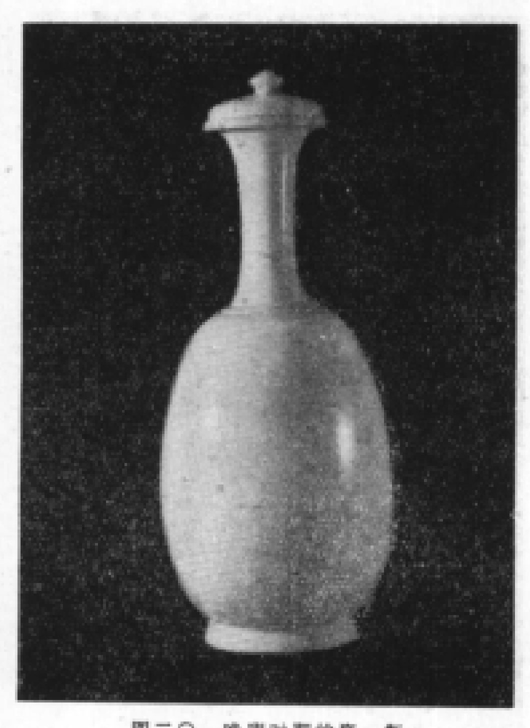
图一七　天宝年代出土的瓷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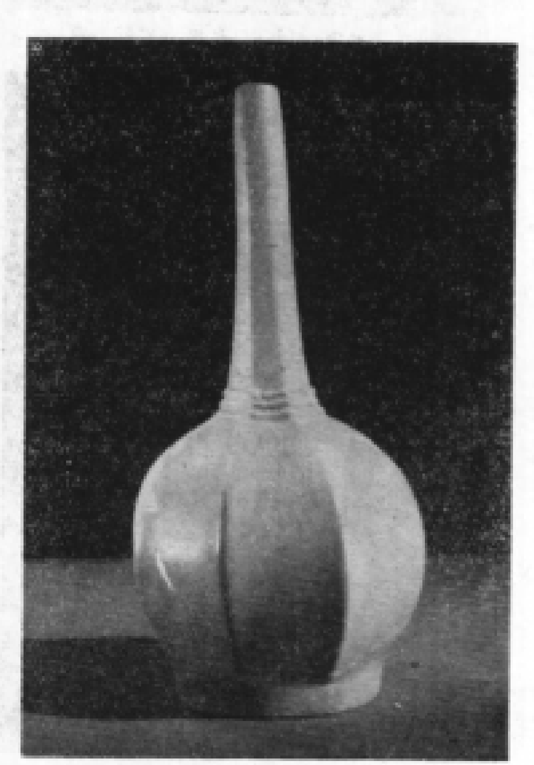
图一八　盛唐时期的瓷盘



图一九　晚唐时期的瓷盘



图二〇　晚唐时期的瓷　瓶



图二一　晚唐时期的瓷　瓶

洛阳隋唐含嘉仓的发掘

河南省博物馆
洛阳市博物馆

一、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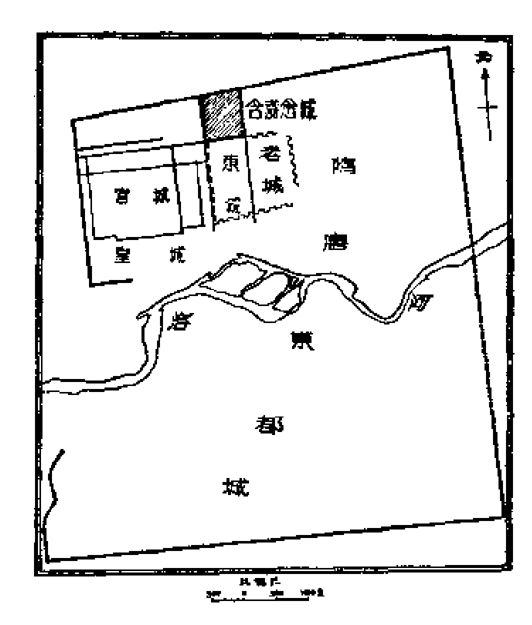
洛阳含嘉仓的钻探调查和发掘，是从1971年1月开始的，通过初步钻探调查，对含嘉仓的仓城范围，城内部分粮窖排列和道路的分布，已有些了解。在此基础上，开始有计划地发掘粮窖，了解粮窖的结构和储粮情况。截至目前为止，已发掘了六个粮窖。

隋、唐两代封建统治阶级，为了残酷剥削和压迫全国劳动人民，从隋大业元年（公元605年），即开始在洛阳营建东都，后为唐朝所沿用。东都的营造，其工程之浩大，工役之繁重，物资之耗费，是相当惊人的。据《隋书·食货志》记载：“始建东都，每月役丁二百万人”。隋朝的统治阶级为了储存由全国各地搜刮到东都洛阳的大批粮食，大业间在宫城东北建含嘉城（杜宝《大业杂记》）。到了唐代，对含嘉仓不断修筑、扩大，成为当时大型官仓之一。从含嘉仓的发掘中，可以了解到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挖窖储粮方面的高度创造，同时也为充分揭露隋、唐统治阶级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情况，提供了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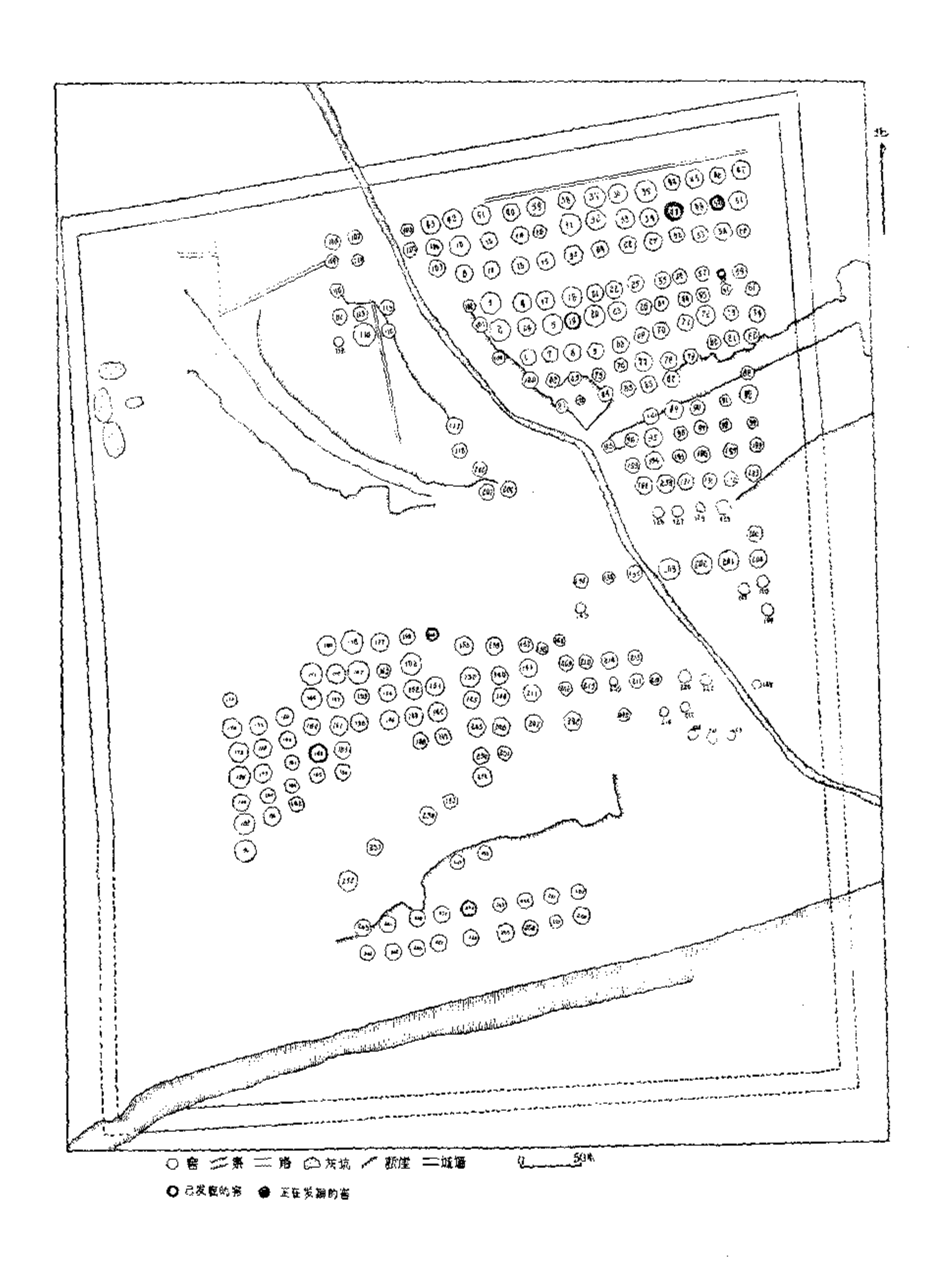
二、含嘉仓的初步调查

含嘉仓城的位置和洛阳隋、唐故城的关系，过去虽有一些记载，但都不很具体，至于含嘉仓城内的布局和粮窖结构情况，就更不清楚。随着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开展，我们和在含嘉仓城址范围内进行的基建工程配合，相继发掘了两座粮窖。根据窖内出土的铭砖的铭文记载，给进一步探讨含嘉仓提供了重要资料。为了弄清含嘉仓城的全貌，从1971年元月起我们开始对含嘉仓城内的各种遗迹进行全面的钻探和调查研究工作。通过半年多来的钻探调查，已探出粮窖259个，也初步了解到仓城的大致轮廓（图二）。

含嘉仓城紧靠今洛阳老城区的北侧，仓城北墙与洛阳隋、唐故城的北墙正相吻合，残存城墙的宽度约为17米左右，部分城墙残留高度约为3米左右，每层夯土的厚度约为6—8厘米左右。仓城的东墙保存较差，西墙正在勘探中。仓城东西长约六百余米，南北



图一 洛阳隋唐故城与含嘉仓关系图



图二 洛阳含嘉仓城范围及粮窖分布图

长约七百余米(图一)。

在仓城范围内重点钻探了东北部和偏南部的粮窖分布区。粮窖分布相当密集，东西排列成行，行距一般为6—8米，部分行距仅3米左右，也有个别行距宽达15米左右。窖与窖的间距一般为3—5米，个别也有不足2米的。窖都作口大底小的圆缸形，现存窖口直径最大的18米左右，深度12米左右，最小的口径8米左右，深6米左右。部分粮窖的上部因历年被雨水冲刷损毁，现存窖深仅2米左右。在钻探中发现大部分粮窖的底部保留有木板和黑灰以及火烧的痕迹。在仓城中部发现的一个粮窖(窖160)，还存留着当时储藏的谷子。在钻探粮窖的同时，我们还发现了一些路基土，有的长达一百余米，宽达两米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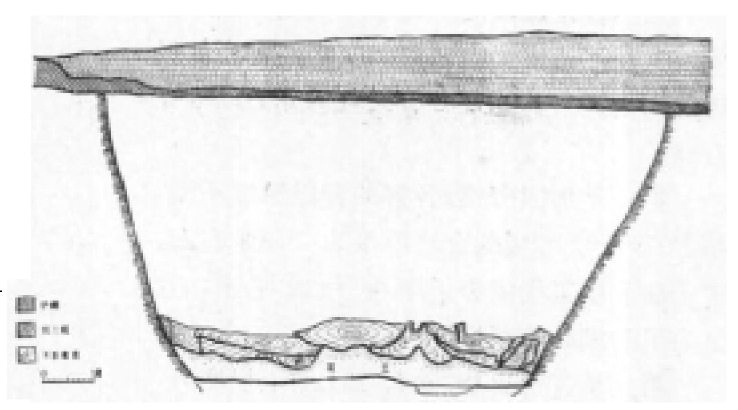
以上这些发现，对全面了解含嘉仓来说还是不够的，因此仍有待于进一步的工作。

三、粮窖的形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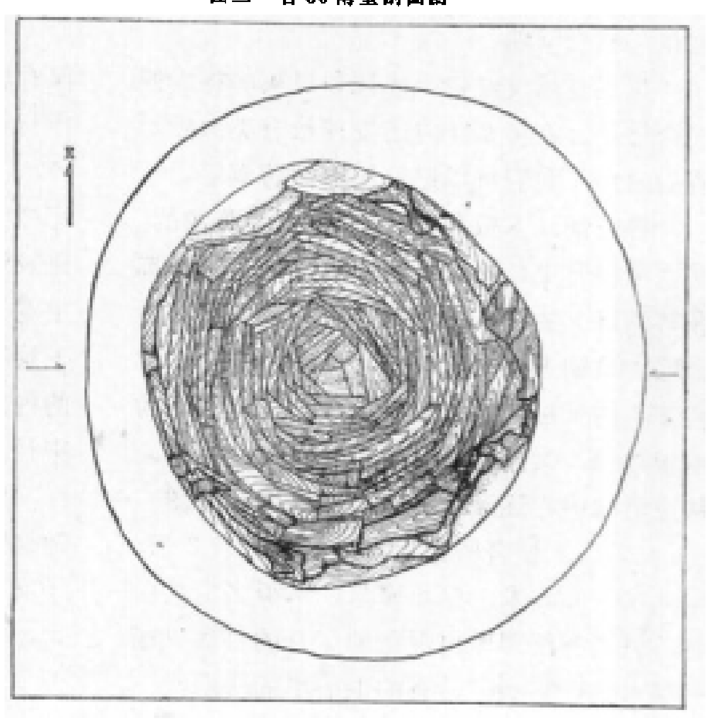
为了了解粮窖的形制结构和储粮情况，我们发掘了其中的六个，编号是窖19、窖50、窖58、窖160、窖182、窖234。粮窖的形制结构和建筑程序，大体是先从地面向下挖一个土窖，并对窖底进行防潮处理，然后铺筑木板或草，上面再加铺谷糠和席；窖壁用木板砌成，有的在木板和储粟之间，还夹有围席和谷糠；窖顶是木架结构的草顶。现依六个粮窖内保留的结构情况，按修建程序分别介绍如下：

挖土窖是修建粮窖的第一步工序。从地面向下先挖一个口大底小、周壁中部略呈弧形外鼓的圆缸形土窖，窖壁和底部经过细致加工，挖得相当平整、光滑。在六个粮窖中，有三个(窖50、窖19、窖182)的底部只有一层窖底，另外三个(窖58、窖160、窖234)的底部则有上下两层。上层窖底(后期窖底)是在下层窖底(前期窖底)废弃后的上面填土筑成的。窖底分圜底和平底两类。圜底也有两种：一种是在窖壁的底部折向内收，成锅底形；一种是在底的周边和壁相接处筑成鼓起的二层台。平底是壁和底相接处略向内收，但中部较为平坦(图三、四)。值得注意的是，在窖50和窖58的下层底部西南边沿处，都挖有一个斜坡形的箕状槽，窖58槽宽0.5米，深0.32米，并且挖筑得相当规整、光滑，窖的底板覆盖在上面，这显然与窖底的建筑结构有关(图二一)。

六个粮窖中，最大的为窖182，口径



图三　窖50南壁剖面图



图四　窖50平面图

附粮窖形制统计表(以米为单位)

粮窖编号	上层窖底形制	下层窖底形制	口径	上层底径	下层底径	深度
19	平　底		12.4	6.28		8.25
50	平　底		11.8	7		6
58	圜　底	圜　底	8.4	4.25	3.4	6.70
160	平　底	圜　底	11.1	8.6		6.2
182	圜　底		13.5	10.5		7
234	圜　底	平　底	11.3	8.22	7	7.5

13.5米，底径10.5米，深7米。一般来说，窖口径约大于底径一倍左右。

在土窖挖成以后，为了防止土窖底部的湿气上升，造成窖内储粮的变质，窖底都经过防潮处理。其处理方法大致可分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是加固夯实。各窖的夯层厚度不同，如窖58上层窖底的夯层厚度为7厘米左右，窖160上层窖底的夯土厚度为30厘米。这是为了防潮和防窖底下沉。

第二是进行火烧。除窖234的上层底外，每个窖底都经过火烧处理。窖壁下部呈现黑红色，相当坚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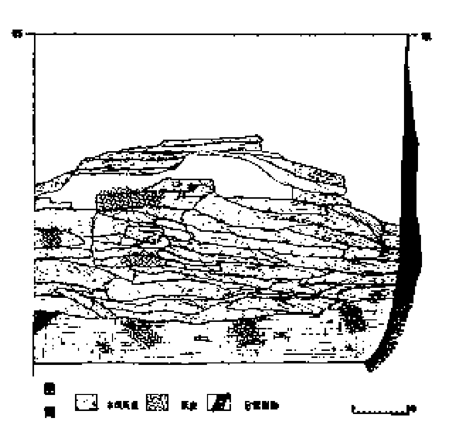
第三是铺设红烧土碎块和黑灰等拌成的混合物层。在窖234内还发现掺有类似碎炉渣的硬块，我们可以把这层叫做防潮层。

窖底铺设木板和草，显然也是为防潮的。在六个粮窖中，不论是上层或下层窖底，都在防潮层上铺设木板层或木板和草的重叠混合层。只铺木板的比较多，其中以窖50和窖234的下层窖底木板保存较好。窖50的木板结构，大体上是靠边沿处略呈六边形，从边沿向中心逐渐收敛略呈蜘蛛网状（图二二、二三）。该窖所使用最大的木板长2米，宽0.15—0.30米，厚2厘米。木板多为乳白色，但也有纹理黑白混杂的。有的窖底只铺一层木板（图一九），有的上下平铺两层。

木板和草重叠铺设的，仅发现窖58的下层窖底和窖160的上层窖底两个。窖58下层窖底是先在下面铺设一层厚0.3厘米的木板，木板之上纵横交错铺了约四层草束，草层之上又铺一层木板（图一七）。窖160上层窖底是先在下面铺一层较厚的草，纵横交错，草纹保存得还相当清晰，草层之上铺一层厚约2厘米的木板。

不论只用木板或用草和木板重叠铺设的窖底上面，都铺席，其中以窖160上层窖底的席保存得最好。席的织法，一种是斜人字形，一种是十字形的（图一二——一六）。

六个粮窖从窖底向上都保有高低不同的壁板。窖160北壁保存较高，现高4米（图五），并堆积着较高的谷子。其他各窖壁板



图五　窖160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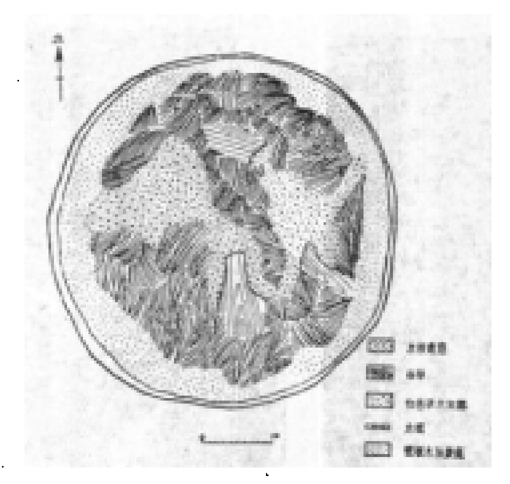
保存较低，高1米左右（图一八）。壁板都是横行排列，直接镶砌在窖壁上。板的一端平齐，一端削成尖状，或两端均削成尖状，相互穿插交错，连在一起。窖160和窖234看得比较清楚。窖160的壁板一般长0.7—3米，中宽0.05—0.4米，厚2厘米左右。在窖234下层窖底的西南部发现一根立柱紧靠在壁板的内侧，显然是防止壁板塌落用的，柱高90、中径14厘米。

壁板的镶砌可能和储粮是同时进行的。随储粮随镶砌壁板，所以窖160的北壁有谷子支撑，壁板保存就较高，其他各窖因系空窖，壁板保存就较低，甚或没有壁板。

壁板内铺席的情况，从窖160上层底周壁和窖234下层底周壁看得比较清楚，在窖

附：各窖壁板保存情况统计（以米为单位）

窖　　号	有无壁板	高度	厚　　度	颜　色
19	有	2.1	0.03	白、黑
50	有	1.2	0.02—0.03	白　多
182	有	0.5	0.02—0.03	白
58 上层底周壁	有	0.56	0.02	黄、白
58 下层底周壁	有	0.60	0.03	白、黑
160 上层底周壁	有	4.0	0.02—0.03	白、黑多
160 下层底周壁	有			
234 上层底周壁	无	无		
234 下层底周壁	有	1.5	0.02—0.03	黑、白



图六　窖 58 顶部塌落草、竹分布图

160 北壁中部，还发现壁板和席之间竖有一层箔，箔缝内都夹有谷糠，说明席是隔离窖内谷子和糠的（图二四）。

关于粮窖顶部问题，在窖 58 和窖 234 的上层底的上面，发现了一些粮窖顶部塌落的情况，这给研究粮窖顶部的结构，提供了一些重要资料（图六）。从现存塌落迹象看，我们初步认为这可能是当时窖顶被火烧后的残留。可以看出窖顶的结构是先用木板搭成由中心向周围辐射的木架，其上用席平铺一层，在席上用木棍捆的草束连接成圆锥形草顶，为了坚固或密封，在草顶上又涂一层很厚的混合泥。至于窖顶的外形和具体建筑情况，现在还无从知道。

地窖储粮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实践中创造出来的一种方法。远在五六千年前我国原始社会的仰韶文化时期，人们就用口小底大的袋状窖穴进行储粮，并用火把窖底烘乾。王祯《农书》也记载："夫穴地为窖，小可数斛，大至数百斛，先令柴棘，烧投其土焦燥，然后周以糠，稳贮粟于内。"说明在地下挖窖储粮，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毛主席教导我们说："**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范围内，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界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因此，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到了隋、唐时期，我国劳动人民通过长期生产斗争的实践，不断总结了前人挖窖储粮的经验，改进了粮窖建筑结构，创造出大型粮窖的储粮方法。这时的粮窖，既不是口小底大的袋状窖，也不是口底大小略等的竖井形窖，而是改筑成口大底小的缸形窖。这种粮窖的优点，一方面可以防止窖壁塌陷，另方面便于镶砌壁板和保持壁板的坚固，这种形制可以使窖内所储粮食的压力，通过壁板分散在土窖的周壁上，减轻下层壁板的负荷量。如果不采用这种形制，像含嘉仓这样大型的粮窖就不易建筑坚固，这说明含嘉仓粮窖形制结构是符合力学原理的。

四、粮窖内的储粮情况

在这次发掘的六个粮窖中，只有窖 160 还保留着大半窖的谷子（图二〇），已全部变质炭化。由于炭化程度的不同，谷子的颜色就分淡褐、褐和黑色三种。谷子的颗粒还相当清晰，但用手一捏即成粉末。我们把窖底炭化了的谷子和现在新谷子在体积容量上进行了粗略的比较，窖底谷子每立方厘米约为 1000 粒，新谷子每立方厘米约为 250 粒，说明窖 160 内炭化了的谷子比新谷子密度要大四倍。按窖 160 内现存谷子的总储量推算，

这堆炭化了的谷子在当年储放时应和窖的体积差不多，约在五十万斤左右。

由于唐代封建统治阶级为满足其穷奢极欲的生活，对农民的剥削日益加重，仓库的积存也大为增多，不少财物霉烂变质。如郑棨《开天传信记》所载："左右藏库，财物山积，陈腐不可较量。"而另一方面，农民却被剥削得"农桑之际多缺粮种"（《册府元龟》卷一〇五）的地步，使农民生活达到"所在皆饥，无所投依"的困境。五十万斤谷子在当时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水平下，约合近千农民一年辛勤劳动果实，数千农民一年的口粮，而竟任其霉烂变质，弃置不顾，这种恣意践踏劳动人民血汗的罪行，清楚地说明了封建统治阶级凶残暴虐的本质。

五．重要出土遗物——铭砖

在六个粮窖的填土中发现有少量的遗物，计有：铭砖、灰砖、灰瓦、陶器残片、铁器、铜钱和瓷器残片，其中以铭砖最为重要。在粮窖 19、50、182 等三个窖内填土中共发现八方铭砖。现已发现的铭砖都出在粮窖底部或近窖底部的填土中。这三个窖内均无粮食遗存，说明这些铭砖是在米粟入窖时刻成投入，米粟出窖后就作废遗弃的。除一方完整外，其余七方均残破，随窖的废弃而填充于窖内。铭砖呈灰色，正方形。砖的正面和侧面比较平整光滑，有些砖面可能在刻字前又经过磨制。砖的背面较粗糙，高低不平，并饰有较粗的绳纹印痕。铭砖的文字为阴刻，涂朱，有的砖面于写刻前先刻出竖行界线。现就各窖铭砖出土情况和铭文简述于下：

铭砖一（窖 19：铭砖 1）出于距窖底 1.7 米的填土中，为一每边 32.5 厘米的正方形砖，砖厚 6.5 厘米，保存较完整（见本刊 1972 年第一期 76 页）。铭文直下左行，共十行，每行三至十七字不等，正书。录文如下：

含嘉仓
东门从南第廿三行从西第五窖
[合][纳]苏州通天二年租糙米白多一万三
□□十五石[耗][在]内
右圣历二年正月八日纳了
□[典]刘长　正纲录事刘爽　仓史王花
监事杨智　丞吕彻　丞赵瓌　令孙忠令□思
寺丞知仓事张琮　左监门王宣（？）右监门贾
立长上庞昉　押仓使孙亮　监仓御史陆庆
卿□璿□□同

图七　铭　砖
1．窖 50 铭砖　2．窖 19 铭砖　3．窖 182 铭砖

铭砖二（窖 19：铭砖 2）出于仓窖的底部。砖长 33 厘米，残宽 22 厘米（图七：2）。铭文残存十行，每行三至十八字不等，正书。录文如下：

含嘉仓
仓中门东西大街北南北竖街东从西向东数
窖从南向北数行第八行第三窖
合纳邢州长寿元年租小□七千五百石九
斗八升耗在内
长寿二年三月廿四日纳了
输輿王简　副纲青山县丞张谦
张侨　仓史赵□　丞田□
知仓事张琮

图八　铭　砖
1.4.窖 19 铭砖　2.窖 182 铭砖　3.窖 50 铭砖

铭砖三（窖 19：铭砖 3）出土于填土的下部。残长 25.1 厘米，残宽 14 厘米（图八：1）。铭文残存三行，每行二至九字不等，正书。录文如下：

冀州
第十□行从西第三窖
万肆千贰佰捌拾硕

铭砖四（窖 19：铭砖 4）出土于填土的下部。残长 19 厘米，残宽 12 厘米（图八：4）。铭文残存四行，每行五至十六字不等，正书。录文如下：

向东第七窖
拾柒硕□□伍合柒勺壹撮捌抄
□州　六千七百十八石六斗六升八合正
六十七石一斗八升六合六勺八撮耗

铭砖五（窖 50：铭砖 1）出土于距窖口深 2.63 米的窖中部填土中。残长 36 厘米，残宽 18—23 厘米，厚 6.3 厘米（图七：1、图三一）。铭文残存六行，每行残存三至二十三字不等，正书。录文如下：

含嘉仓
仓中门东西大街北南北竖街东从西向东数窖從南
向北数第十二行第十二窖
合纳德濮魏沧等州天授元年租粟八千六百九十五
石耗在内
六千廿石德州一千二百八十石濮州六百石沧州七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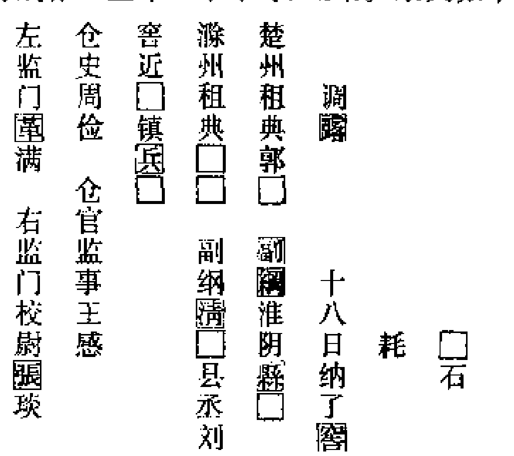
铭砖六（窖 50：铭砖 2）出土于窖底南部边沿处。残长 20.5 厘米，残宽 26 厘米，厚 6.5 厘米（图八：3、图二九）。铭文残存八行，每行残存三至十二字不等，正书。录文如下：

东从西
十二行第
米租一万三
升五合六勺
斗二升一合三勺四撮四抄正
四合一勺五撮六抄耗
廿日纳了典王儁
县尉孙宾

铭砖七（窖 182：铭砖 1）现残存三碎块，分别出土于距地表深约 6.5 米的填土中。缀合以后，残长 20 厘米，残宽 36 厘米，厚 6.5 厘米（图七：3）。铭文残存十一行，每行残存一至九字不等，正书。录文如下：

含[嘉][仓]
仓中
向北
合[纳]□[州]
内
[illegible]典范亮
正纲□□张超　　[仓]史谭
□道　　右金吾卫长
左监门校
押仓使姚朗
卿李玄挺检

铭砖八（窖 182：铭砖 2）已残二碎块，可以缀合，分别出于接近窖底的部分。残长 26 厘米，残宽 19 厘米（图八：2）。铭文残存八行，每行残存一至十二字不等，正书。录文如下：


□石
耗
凋[illegible]　　十八日纳了[窖]
楚州租典郭□　　[副]纲[illegible]淮阴[县]□
滁州租典□□　　副纲[illegible]□县丞刘
窖近□镇[illegible]□
仓史周俭　　仓官监事王感
左监门[illegible]满　　右监门校尉[illegible]琰

通过这次含嘉仓铭砖的出土，使我们对含嘉仓的具体位置，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特别是根据铭砖的铭文内容和出土铭砖的粮窖位置，对于探讨含嘉仓城的具体范围和仓城内的布局提供了一些线索。

窖 19 的铭砖载：该窖位于“仓中门东西大街北，南北竖街东，从西向东数窖，从南向北数行，第八行，第三窖”。窖 50 的铭砖记载：该窖位于“仓中门东西大街北，南北竖街东，从西向东数窖，从南向北数[行]，第十二行，第十二窖”。说明这两座窖都在仓中门东西大街北、南北竖街东这个象限范围内，按两窖的位置看，窖 19 应在窖 50 的西南，两窖之间南北相距三行，东西相错八排窖。从钻探调查的实际情况看，这一带的粮窖分布很密集，而且的确是南北成行，东西成排的，窖 19 正是位于窖 50 的西南方向。但按窖 19 和窖 50 的实际部位和钻探出来的分布图相对照，两窖之间东西相隔确是八排窖，而南北相距不是三行，而是二行，只错一行。这可能是窖 19 或窖 50 的临近窖内铭砖废弃后挪错了一行。但总的说来，窖 19 和窖 50 的位置和钻探出来的粮窖分布是比较吻合的。为此我们根据这两个窖的位置，从窖 19 向南倒数八行，或从窖 50 向南倒数十二行，就可以找出仓中门东西大街的街道来了。同样从窖 19 向西倒数三排窖，或从窖 50 向西倒数十二排窖，也就可以找出南北竖街的街道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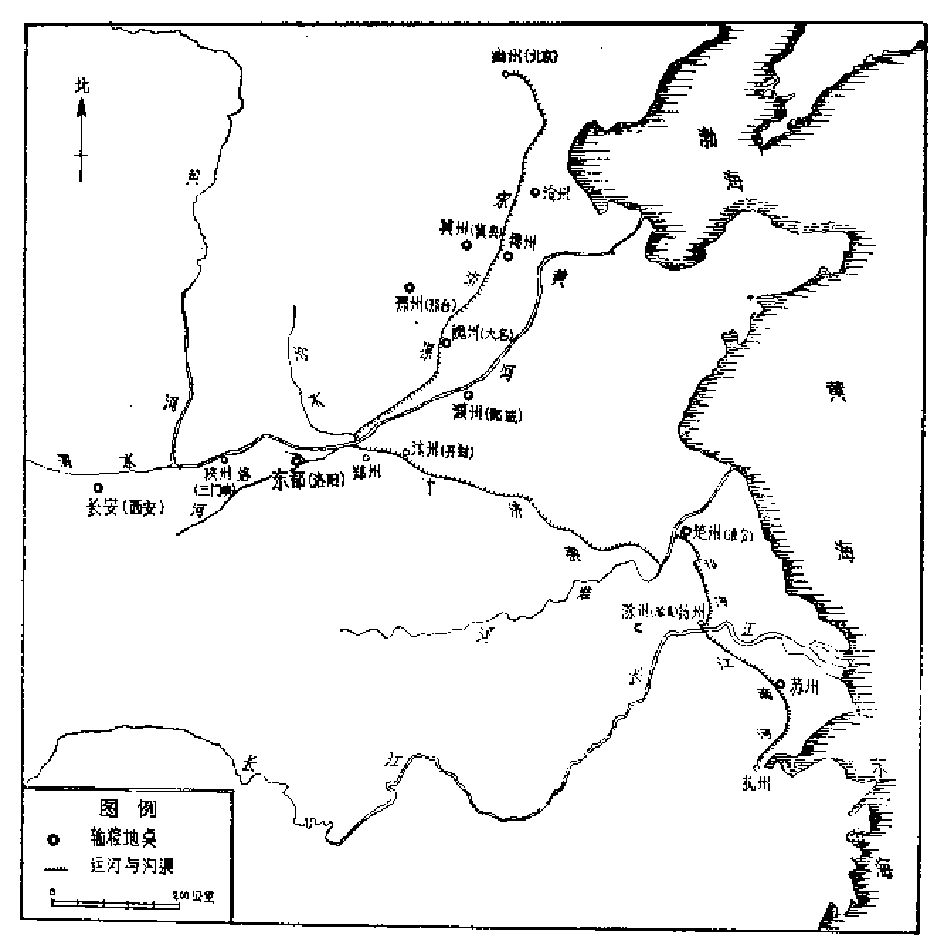
关于仓中门的位置问题，根据铭砖“仓中门东西大街北，南北竖街东”的记载看，东西大街和南北竖街，都是以仓中门为座标的，不过在“南北竖街”前省略了“仓中门”三字，所以我们初步认为仓中门应在东西大街和南北竖街的交叉点上。再根据窖 182 的位置来看，是在偏西南的象限范围内，出土的铭砖也有一块提到“仓中”二字，显然也是说的仓中门，这说明西南的象限区域，也是以仓中门为座标的。因而仓中门应在含嘉仓的中部。

从铭砖的记载中，也反映了一些含嘉仓的管理情况，如窖19出土的两块铭砖，一块是长寿元年的，记载粮窖的分区是以仓中门为座标点，分区管理粮窖的。如“仓中门东西大街北，南北竖街东，从西向东数窖，从南向北数行，第八行，第三窖”。而在窖19中另一块铭砖（圣历二年）的记载：则是以东门为座标点，分区管理粮窖的。如：“东门从南第廿三行，从西第五窖”。说明从南向北数行和从西向东数窖的记法未改，而粮窖的分区改了。长寿和圣历都是武则天的年号，前后相隔七年，为什么粮窖的管理方法就改了呢？我们认为这个时期正是武则天迁都洛阳，也是对农民剥削量大为增加的时期，因为剥削的粮食多了，含嘉仓原有的粮窖不够用，又增挖了一些新窖，把原来的粮窖管理区域也进行了改变。

含嘉仓出土铭砖上记载储粮统计表

州名	品种	数量	储存含嘉仓时间
苏州	糙米	一万三口口十五石	唐圣历二年正月八日
邢州	小口	七千五百石九斗八升	唐长寿二年三月廿四日
冀州	不详	万四千二百八十石	不详
口州	不详	六千七百一十八石六斗六升八合 六十七石一斗八升六合六勺八撮	不详
德州	粟	六千二十石	唐天授元年
濮州	粟	一千二百八十石	同上
魏州	粟	七百九口口石	同上
沧州	粟	六百石	同上
不详	米	一万三……升五合六勺	不详

含嘉仓的储粮数量，据《通典·食货》卷十二载：唐代天宝八年，各大型官仓的储粮数为一千二百六十五万六千六百二十石，而含嘉仓的储粮数就有五百八十三万三千四百石。从铭砖上记载各窖储粮数字来看，多的一万数千石，少的数千石，现已探出的窖数为259（当然还不是全部窖数），即按此计算，和《通典》所载储粮数字比较接近，说明《通典》的数字是可信的。



图九 含嘉仓贮粮部分来源示意图

含嘉仓的储粮品种，主要是粟（谷子）和米（大米）。据《通典·食货》卷七载：隋代西京大仓、东京含嘉仓、洛口仓、华州永丰仓、陕州太原仓储米（大米）、粟（谷子）多者千万石，少者

不减数百万石。同这次从含嘉仓中发掘出的铭砖上记载的储粮品种是吻合的。窖160内保存下来的大半窖就是谷子。另外在发掘窖50时，在窖底也见到不少残留的谷子壳。说明窖160和窖50储存的都是粟。同时从这次发掘的铭砖来看，记载储存粟的砖一块，记载储存米的砖二块，粮食品种不明的五块。

含嘉仓的储粮，主要是当时华北地区运来的租粟和江南地区运来的租糙米。铭砖刻写的储粮来源地点计有江南的苏州（江苏苏州）、楚州（江苏淮安）、滁州（安徽滁县）和华北一带的冀州（河北冀县）、邢州（河北邢台）、德州（山东德州）、濮州（河南濮阳）、沧州（河北沧县）和魏州（河北大名）等（图九）。

隋、唐两朝为了把从全国各地搜刮农民的粮食和财物运到洛阳含嘉仓储存，除一部分陆运外，主要是靠漕运。隋朝为了漕运江淮粮食和财物，开凿了贯通长江、淮河、汴河、黄河和洛河等河的通济渠（唐朝改名为广济渠）。又为了漕运华北地区的粮食和财物，开凿了贯通沁水、淇水和卫河的永济渠。唐朝向洛阳含嘉仓漕运粮食和财物，仍沿用隋朝所开凿的通济渠和永济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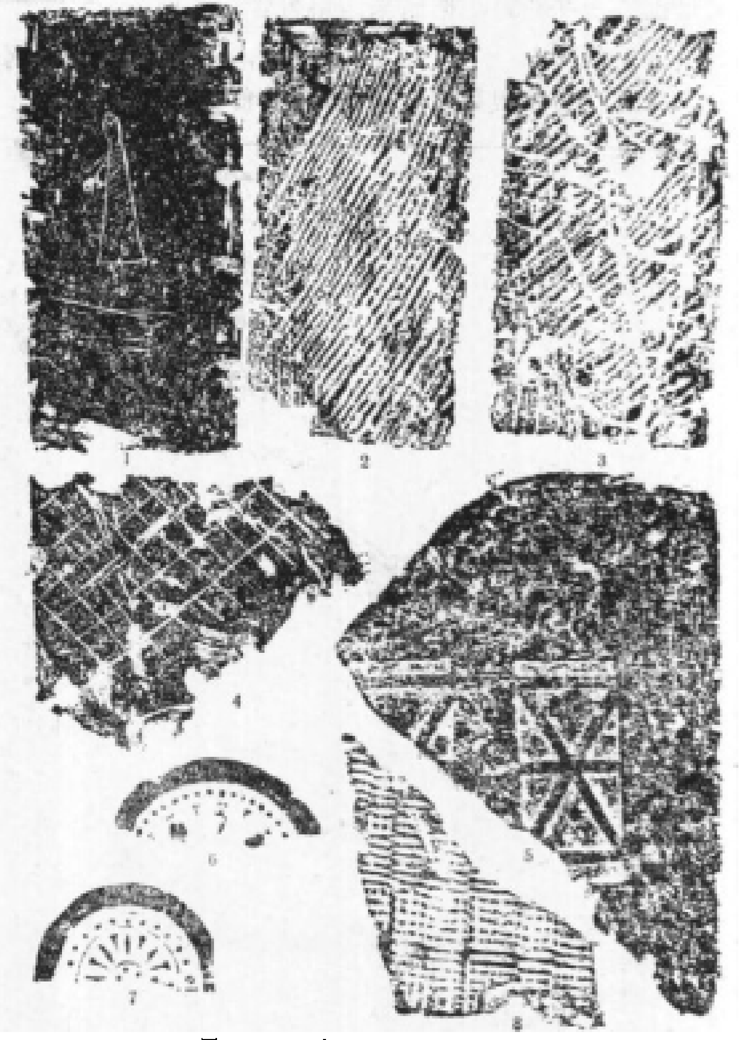
结束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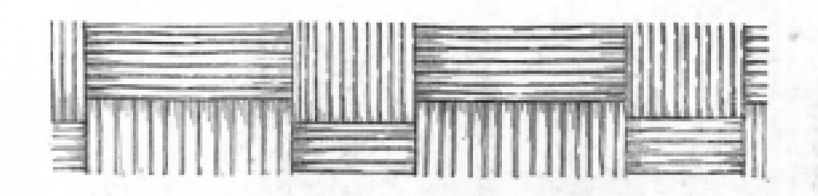
我们这次只发掘了含嘉仓的六个粮窖，对含嘉仓的全貌了解的还很不够。含嘉仓从隋大业元年建造以来，究竟使用了多长时间，从文献记载中尚未查出可靠资料。这次发掘出来的182、50、19三个窖的铭砖上载有调露、天授、长寿、圣历等唐代年号，其余三个窖内虽未发现铭砖，无从断定其确切年代，但从清理窖内填土中发现的“开元通宝”（图一〇）和一些砖瓦片（图一一）、瓷片（图二八）、陶圈（图三〇）、窖19刻人像砖（图一一：1、图三二）、铁箭头（图三三、三四）、铁钉（图三三）、铁刀（图三五）、铁斧（图二七）、铁铲（图二六）、铁锄柄（图二五）都是唐代遗物，说明这六个粮窖都是唐代使用的粮窖。我们的发掘工作还将继续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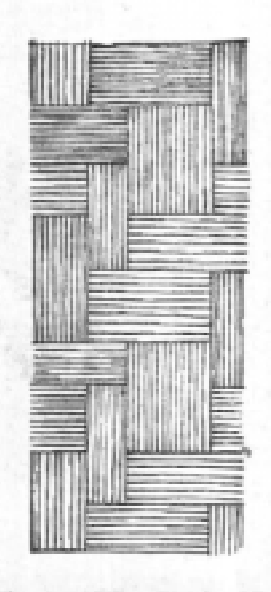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开元通宝

通过含嘉仓的发现，不仅为研究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创造的地下粮窖结构和储粮方法，以及研究隋、唐时期对粮仓的管理制度、漕运情况和农业经济等方面，提供了重要资料；同时也为揭露隋、唐封建统治阶级强制实行田赋制度对全国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的罪恶，提供了实物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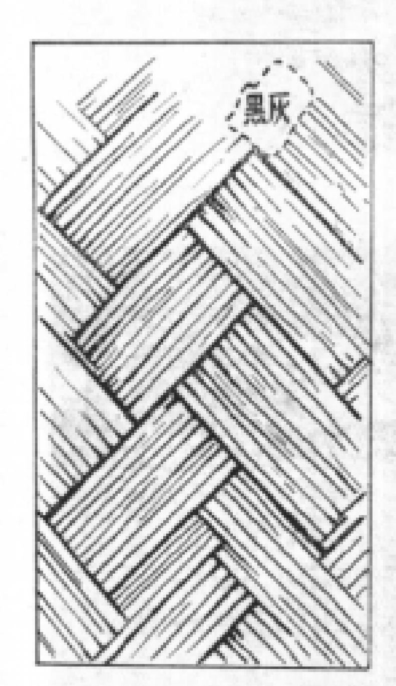

图一一　1.窖19刻人像砖拓片　2.3.4.5.8.刻纹砖拓片　6.7.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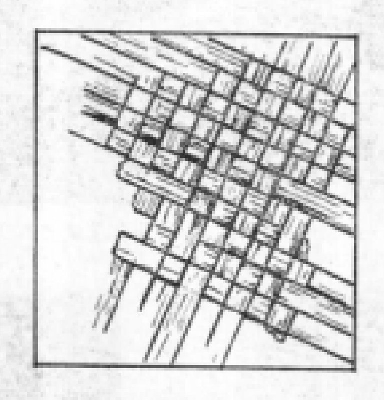
图一二　窖 160 窠内平铺蒲草席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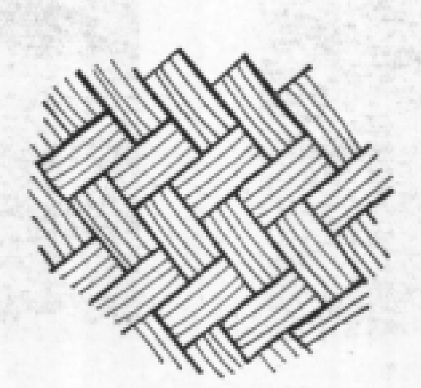
图一三　窖 160 北壁板下蒲草席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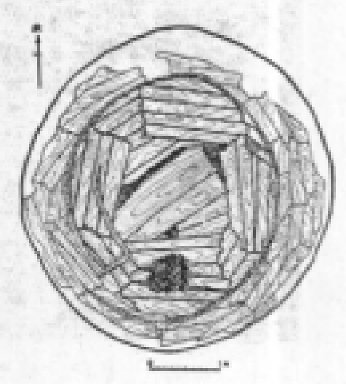
图一四　窖 234 下层苇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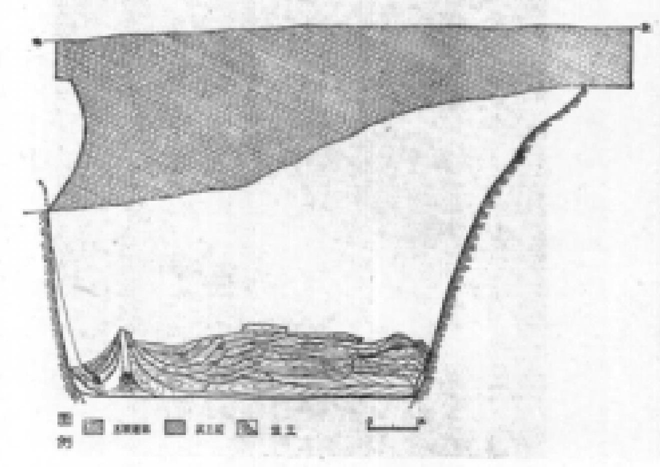
图一五　窖 234 上层席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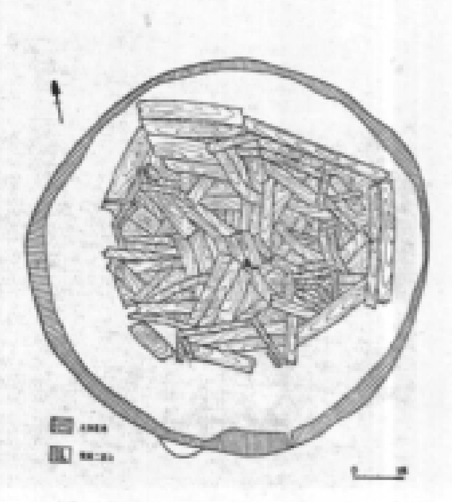
图一六　窖 234 苇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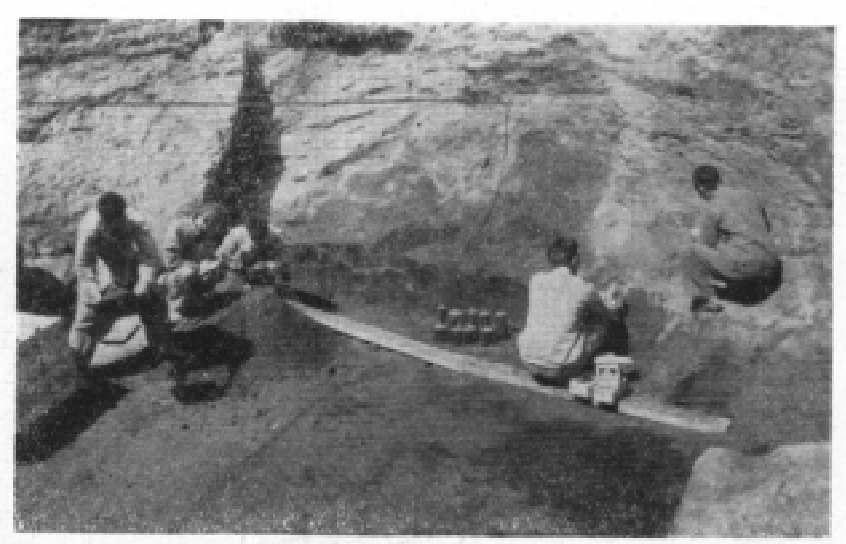
图一七　窖 58 平面图（下层壁板和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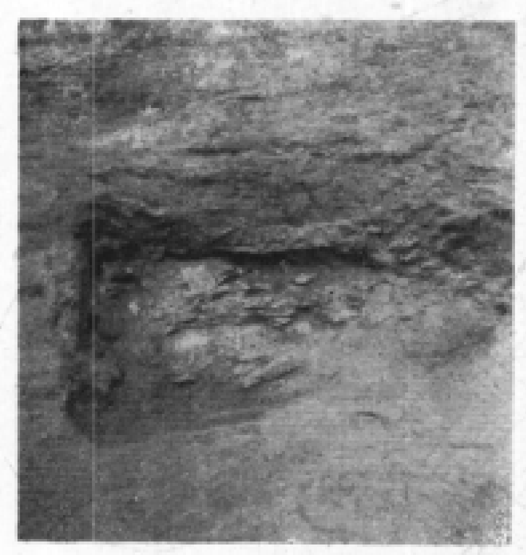
图一八　窖 234 南北剖面图（西壁板侧视）



图一九　窖 234 上层底板分布图



图二〇　窖160内塌落壁板与谷子



图二一　窖58下层底部粪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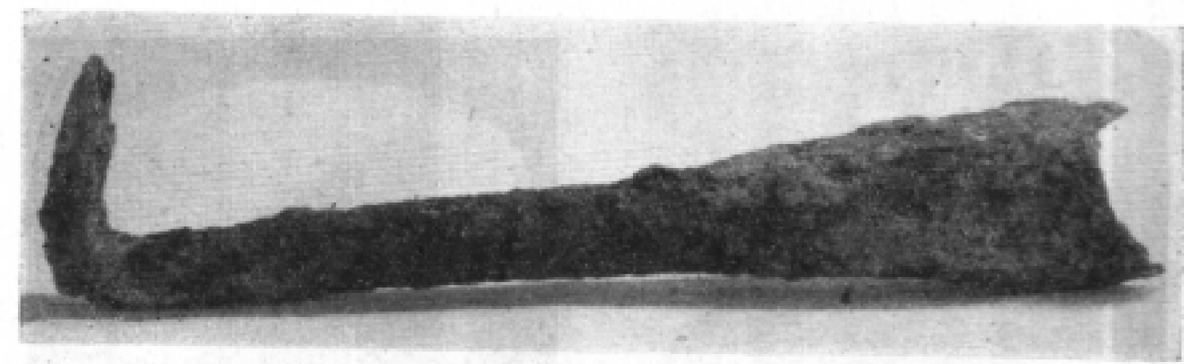
图二二　窖50底部结构



图二三　窖50底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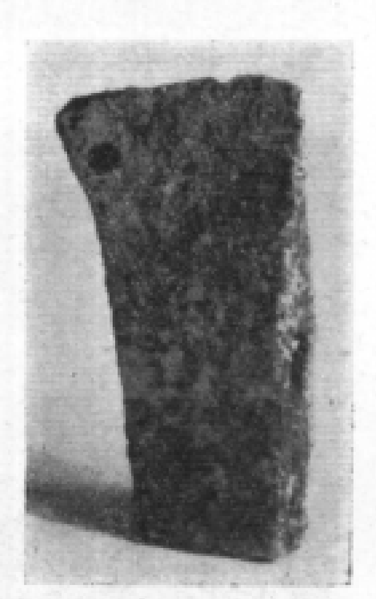
图二四　窖160北壁糠表的席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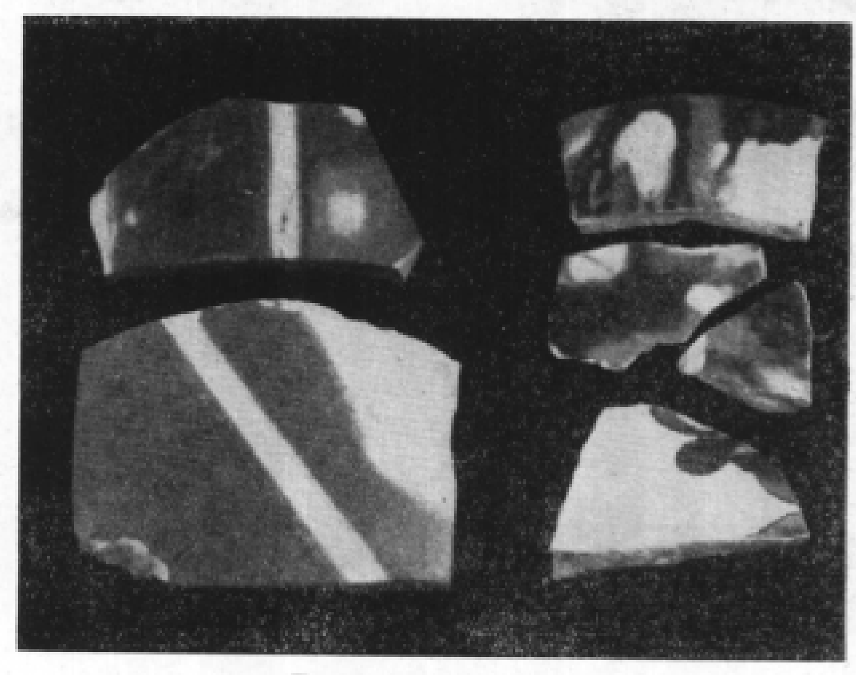
图二五　窖 58 出土铁锄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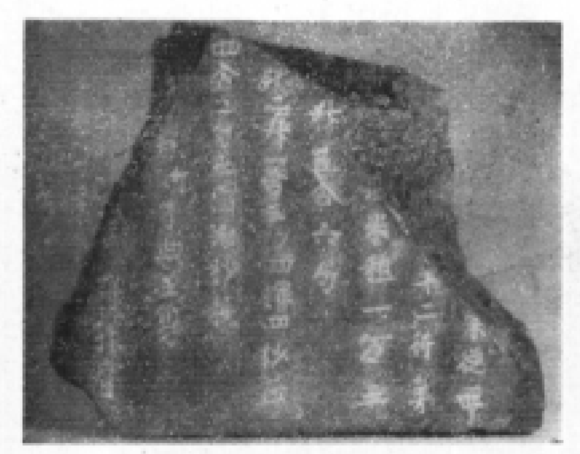
图二六　窖 50 出土铁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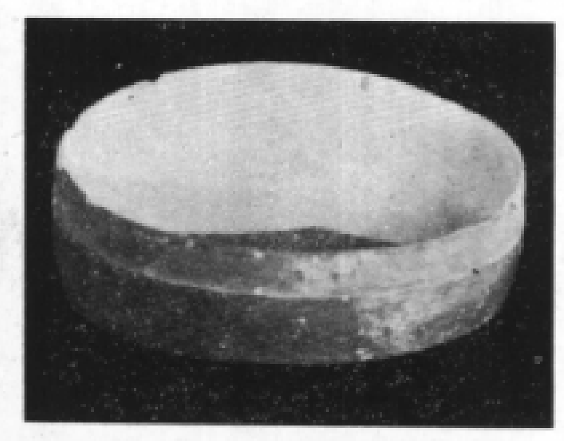
图二七　窖 58 出土铁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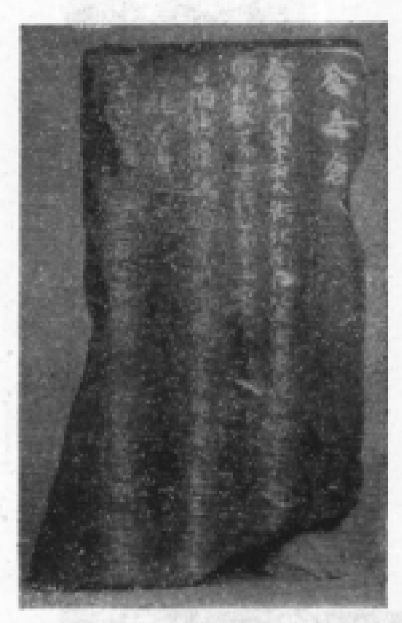
图二八　窖 58 出土唐三彩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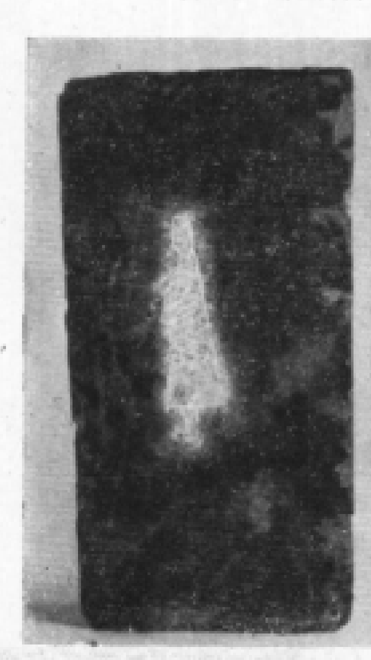
图二九 窖 50 铭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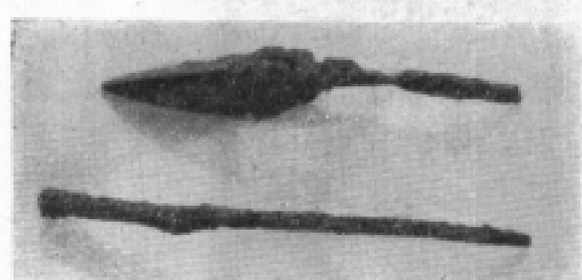
图三〇 出土陶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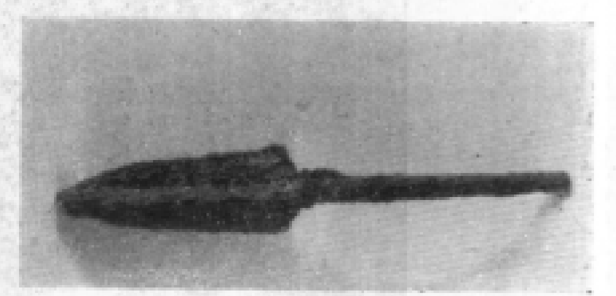
图三一
窖 50 铭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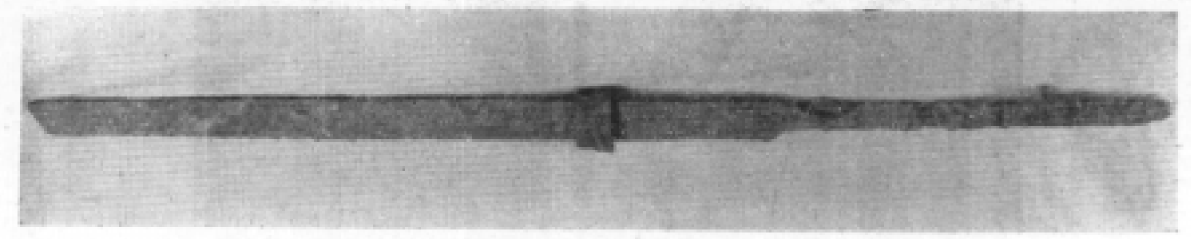
图三二
窖 19 刻人像砖



图三三 窖 50 出土铁箭头、铁钉



图三四 窖 59 出土铁箭头



图三五 窖 50 出土铁刀

洛阳隋唐含嘉仓粮食的加固处理

京　洛

河南洛阳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发掘的含嘉仓是距今一千三百多年隋唐时期的大粮仓。含嘉仓深刻揭露了隋唐统治阶级与历代封建统治阶级一样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为我们提供了研究隋唐社会历史和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挖窖储粮方面的高度创造的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资料。对于如何保护这些遗物也给我国的文物保护工作者提出了新的课题。

发掘的含嘉仓的粮窖内，还残存着木板、席片和蒲草。其中窖160还存有大半窖的谷子，因长年埋于地下，均已全部变质。粮窖中的木板、席片和草从它们的特有纹路可以清晰辨别出来。谷子已发霉变质而炭化，但炭化程度不同。谷子大致按堆积层深浅分为三种颜色。以窖北壁剖析，上层席与中层席之间谷子呈淡褐色，中层席与下层席之间谷子呈褐色，下层席与窖底席之间谷子呈黑色。谷子大部还保存颗粒状态（图一），但已成空心，极易碎成粉末。我们取样平均称量计算，谷子保持颗粒状的约占五分之四，谷子呈粉末状的约占五分之一。



图一　未加固的谷子

要把一千三百多年前的谷子予以加固，有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一种是用化学材料铸压成透明的砖块状，使谷子均匀地分布在这种玻璃状的砖块内。另一种是仍按颗粒状用化学材料加固，给以足够的强度，保存在各种容器内。我们认为采用后一种方法较好：其一是加固处理后的谷子还保持颗粒状，给人以真实的感觉；其二是谷子可以随意拿取观看；其三是加固材料可以用化学试剂洗掉，便于今后用更好的方法来加固。

谷子加固处理大致可以分为筛选、浸泡、洗涤过滤、烘干和筛取等过程，其步骤如下：

1.筛选

将所取样的谷子用3～5毫米的分样筛小心地进行筛选，不要强烈摇摆以免损坏谷粒。选取颗粒状的谷子，粉末状的撇弃。

2.浸泡

先将各种高分子合成树酯用相应的溶剂溶解，放入有磨口塞的玻璃瓶内，配成浓度较小的各种树酯溶液。

将筛选后的谷粒浸泡在各种树酯液内，达72小时之久。并经常加热，加热以略低于溶剂的沸点为宜。加热目的在于促使树酯液能渗透到谷子内部，使之有一定的强度。加强热反而会使溶剂大量蒸发，粘度越来越大，粘度过大的树酯液不易渗透，效果就不好。

3.洗涤过滤

浸泡后的谷子用相应的溶剂进行多次洗涤。洗涤目的在于洗去谷粒表面附着多余的树酯液，每次洗涤用的溶剂量要少。这样，

既能达到洗涤效果，又不会浪费溶剂。

每洗涤一次，即用滤纸贴于漏斗壁内进行过滤，滤去溶剂。待多次用溶剂洗涤后，再用无水乙醇或水(用无水乙醇，还是用水，视合成树酯物理性质而定）进行洗涤。这种洗涤是促使谷子表面的树酯在无水乙醇或水中沉淀，保持颗粒间不会粘合在一起，而互相分离，最后滤去无水乙醇或水。

4.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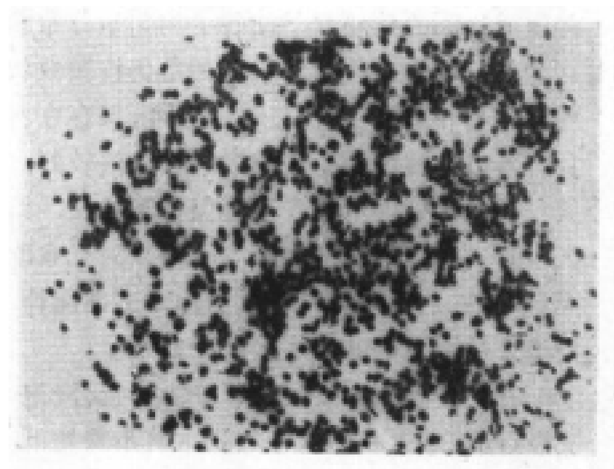
将磁盘或玻璃皿盛有处理过的谷子，放在恒温干燥箱内，以50°C为宜，直到谷子干燥为止。

5.筛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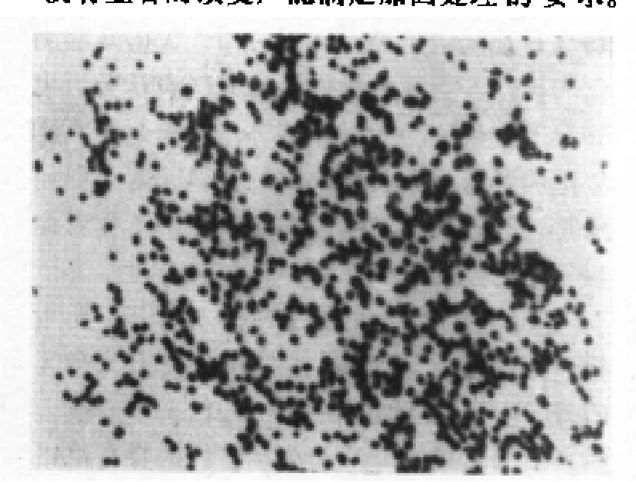
再将干燥的谷子用3～5毫米的分样筛筛取。筛去处理过程中破碎的粉末，完好的颗粒状谷子则装入瓶或盒内保存。

我们选用了六种不同的高分子合成树酯进行试验。从六种不同的合成树酯液处理的谷子比较，用聚乙酸乙烯酯和聚酰胺材料处理的谷子较为满意(图二、三)。用手轻度的揉捏，不会破碎。色泽外观与未处理的比较，没有显著的改变，能满足加固处理的要求。





图二　用聚乙酸乙烯酯处理过的谷子



图三　用聚酰胺处理过的谷子

（上接第29页）

另《太平御览》卷六九九引《晋令》："桓玄小会于西堂殿，施绛绫帐，镂黄金龙衔五色羽葆流苏。"又引《邺中记》："石虎御床辟方三丈，冬月施熟锦流苏。斗帐四角安纯金龙衔五色流苏。"

④ 上引冬寿墓壁画中冬寿执麈尾坐于榻上，左面、后面有两面屏风，其上似绘有纹饰，上部并撑持帐类。辽阳汉魏壁画墓中仅棒台子屯墓和三道壕窑业第四现场墓的壁画中就有四处屏风形象。屏风置方榻上，也只两面，前面有短几陈食，上有帷幕高悬。见《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辽阳发现的三座壁画古墓》。这种两面屏风应是较早期形式。顾恺之《女史箴图》中屏风则是三面，置于座榻上。本漆画中的屏风也是三面，上面似有画和图案，前无短几。这些可能是较晚的形式。又《太平御览》卷七〇一引《唐书》："(唐)太宗……尝令写列女传以装屏风"，"宪宗……著书十四篇，名曰前代君臣事迹，写于六扇屏风。"又引汉代刘向《七略别传》："臣与黄门侍郎歆以列女传种类相从为七篇，……画之于屏风四堵。"本漆画内容也是封建帝王将相烈女孝子等故事，可见这是当时屏风画的主要内容。另外本漆画加上下边框高度近一米，再加上下部坐榻则与《西京杂记》"跳越七尺屏风"的记载也大体吻合。

⑤ 《魏书》卷三十七司马楚之等人传。

⑥ 《魏书》卷七高祖孝文皇帝本纪。

⑦ "一同四姓"是《魏书·官氏志》所载太和十九年诏书。意思是将原鲜卑人的"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为"高门"，和汉族"高门""崔、卢、王、郑"一样待遇，使胡汉"高门"打成一片，共同统治各族广大群众。

⑧ 《考古通讯》1956年第2、4期，1957年第1期《内蒙土默特旗出土汉代铜器》等。

⑨ 张彦运《历代名画记》卷五。

⑩ 郦道元《水经·漯水注》。

⑪ 《文物》1959年第1期《无极甄氏诸墓的发现及其有关问题》，《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0期《晋南——文物的宝库》等。

⑫ 司马金龙第二个妻子沮渠氏没有合葬，可能南迁后葬于洛阳。另据《魏书》记载，其子司马徽亮坐连鲜卑贵族泰律反对汉化失爵，则也可能有其他情况。

湖北枝江百里洲发现春秋铜器

湖北省博物馆

1969年8月，湖北省枝江县百里洲八亩公社社员，在王家岗挖沙时发现一批春秋铜器。宜昌地区文教局派人到该地进行了调查，宣传党的文物保护政策，得到广大贫下中农的大力支持，并立即派专人将发现的全部文物送到宜昌地区文教局。后来，湖北省博物馆又派人前往调查。现简述如下。

一、发现情况

百里洲靠长江南岸，北隔长江与枝江县城相望。马家山北距长江约两公里，东南有高家山，西北有李家山，三个山丘之间是一片较平坦的农田。王家岗位于马家山中段的最高处，高出地面约三十米，北坡较陡，南坡较缓。铜器在王家岗近南坡处发现。

王家岗的表土为黄褐土，厚约1.4米；其下是黄沙层。铜器出于黄沙层中。发现时，铜匜置于铜盘上；铜鼎、铜簠和铜方壶放在一起，西距铜盘和铜匜约一米。

二、器　　物

枝江百里洲的铜器有鼎、簠、方壶、盘和匜，共八件，其中簠二件和匜一件都有铭文。分别叙述于后。

1.铜鼎　三件。形制完全相同，附耳，蹄足，腹外有两道凸弦纹，其间饰重环纹一周，底部外面均有一处打印的重环纹。三件的通高分别为20、20.5、21厘米（图三）。

2.铜簠　二件。形制完全相同，盖与器身也相同。盖与器身的口饰窃曲纹，腹饰蟠虺纹，圈足饰垂鳞纹，两侧均有两个对称的乳丁纹。通高21.2、口长28.8、口宽21.6厘米（图四）。二件的盖内与器内有对铭三十字："唯正月初吉丁亥，考叔䑗父自乍（作）𧰼簠，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图七、八）。

3.铜方壶　一件。方圈足而圆其四角，有两个对称的环耳，壶身椭圆而方其四角，四角各有二个凸棱，颈部饰窃曲纹一周，壶身饰垂鳞纹八周和弦纹四周。缺盖。通高31.3、底长17.5、宽14.5、口长14厘米（图一）。

4.铜盘　一件。附耳，浅腹。耳饰重环纹，腹饰蟠虺纹，圈足饰垂鳞纹。通高12、口径35.6、底径27.8厘米（图五）。

5.铜匜　一件。腹饰瓦纹，口饰蟠虺纹，四足作兽足形，弇口，流作兽首形，并有象鼻纹一道，鋬残缺。足高6.5、口高13、流高20.3厘米（图六）。器底内有二十九字铭文："唯正月初吉庚午，寏（塞）公孙䑗父自乍（作）盥盘（匜），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图二）。

三、小　　结

枝江百里洲发现的铜器，其器物组合、器形和花纹特征，都与河南郏县出土的春秋早期铜器基本相似，例如两地的器物组合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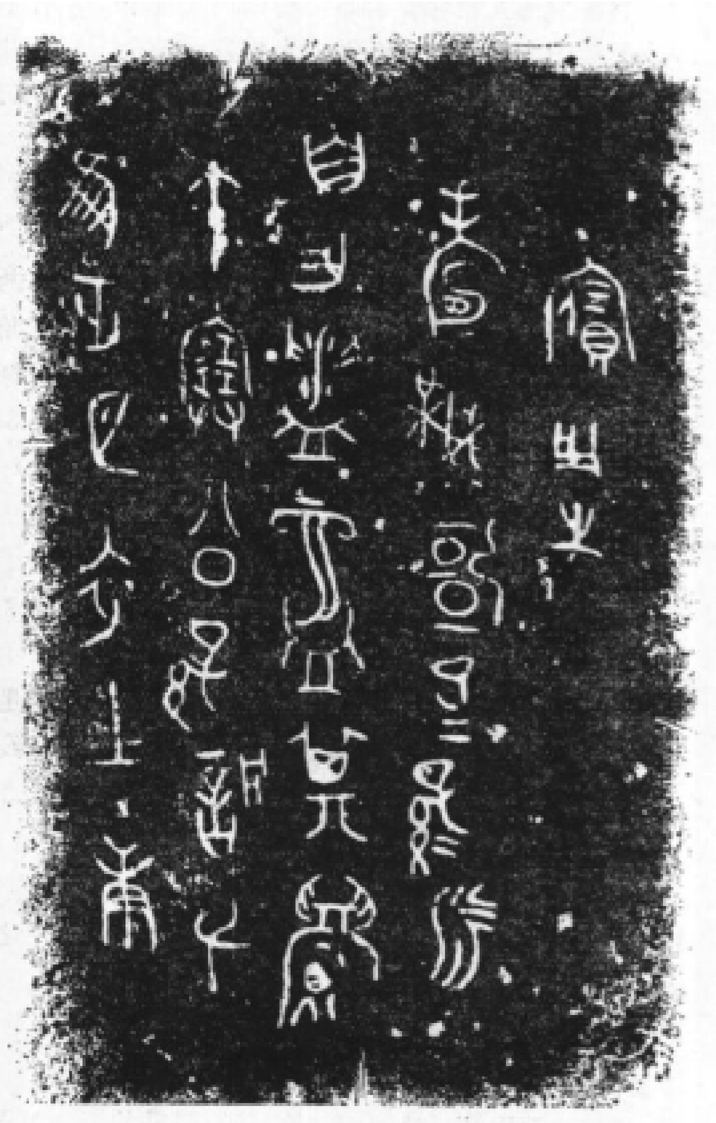
是鼎、簋、壶、盘和匜；又如两地的花纹都有许多蟠虺纹和鳞纹。因此我们认为，枝江百里洲发现的铜器的年代为春秋早期。

周灭商以后，周王实行分封诸侯的制度，并推行一套“礼乐”等级制度，以巩固奴隶主贵族的统治，而丧葬制度又是礼制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从过去考古发掘的材料证明，这种严格的礼制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墓葬中反映较为明显，例如：用列鼎来表示贵族的身份。枝江百里洲发现的三个铜鼎，形制完全相同，而且大小有序，这就是贵族用来表示身份的列鼎。在《孟子·梁惠王》中，有一段关于“大夫”的祭礼用五鼎，“士”的祭礼用三鼎的记载。《仪礼·士丧礼》也记载了“士”用三鼎的祭礼。《礼记·曲礼》等书记载，有田禄的大夫和士可以自设祭器。因此，推测这批铜器主人的身份，应当属于统治阶级中有采邑的“士”。

枝江是楚最早集居的地点。《史记·楚世家》：“当周成王之时……封熊绎于楚蛮……居丹阳。”《集解》引徐广说，这个丹阳“在南郡枝江县。”《正义》引颖容说“楚居丹阳，今枝江县故城是”。枝江后来又是罗国所在地。《汉书·地理志》：“枝江，故罗国。”《水经·江水注》记载，枝江“其地故罗国，盖罗徙也。”罗国姓熊，最早见于《左传》桓公十二年。巴人强大后，楚和巴曾在这里进行过激烈的争夺战。《左传》庄公十九年巴人伐楚，“楚子御之，大败于津。”杜预注：“津，楚地”。《水经·江水注》枝江“县西三里有津乡。”从西周到春秋，枝江是长江中游的一个重要地点，因此，这批铜器在这里发现，并不是偶然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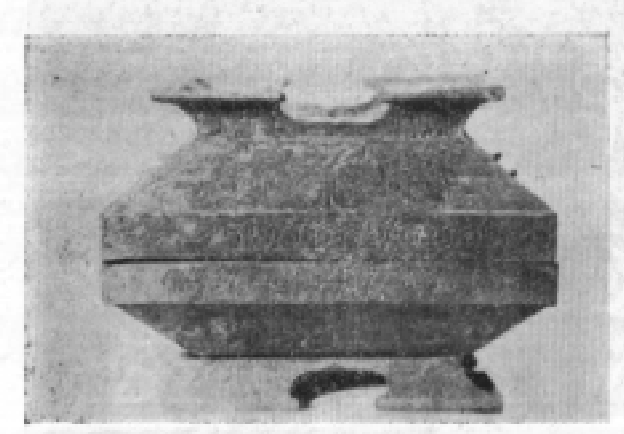
图一 铜方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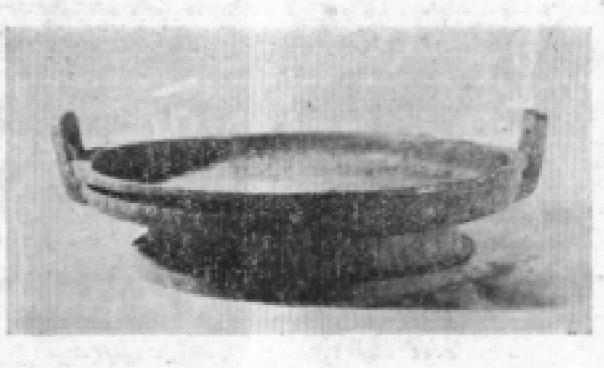
图二 铜匜铭文



图三 铜鼎



图四 铜簠



图五 铜盘



图六 铜匜



图七　铜器铭文



图八　铜器铭文

米脂东汉画象石墓发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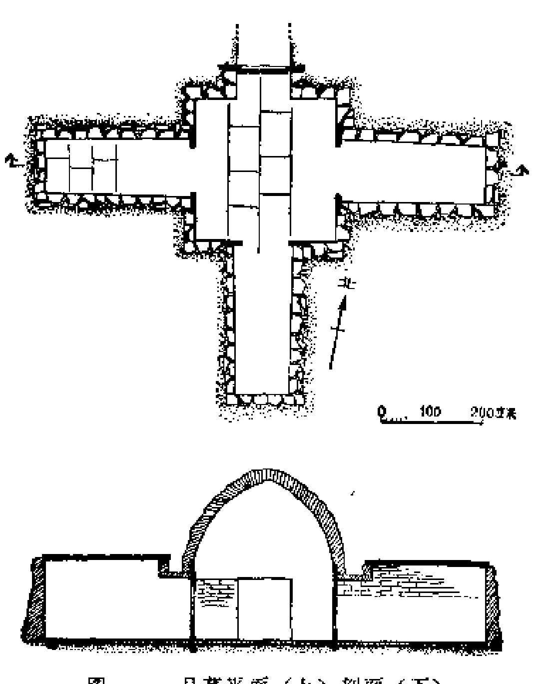
陕西省博物馆
陕西省文管会 写作小组

东汉画象石墓位于陕西北部米脂县城西五里无定河西岸台地上的官庄村，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当地群众修梯田时发现的。1971年4月进行了清理。

这次清理的画象石墓四座，都是用当地出产的岩石经过加工后砌成。墓内淤满泥土，殉葬物早年均遭盗掘，仅余几件陶罐和石灶，但画象石保存尚多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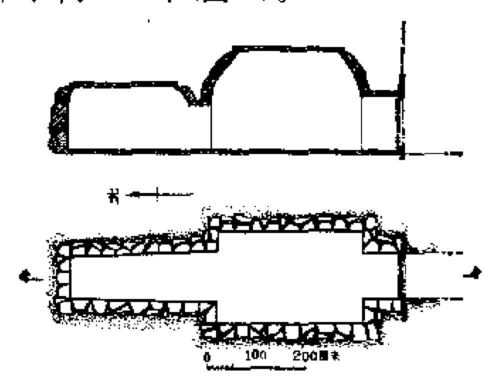
四号墓画象石刻有"永初元年"的纪年。其余三座墓画象作风与四号墓相似。因此，这几座墓应都是东汉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及其前后建造的。

一号墓和二号墓紧邻，形制大致相同，方向北偏西五度。主室平面呈方形，长2.75、高3米，四角攒尖式顶。后室和左、右耳室为长方形券拱式，长3、高1.5米（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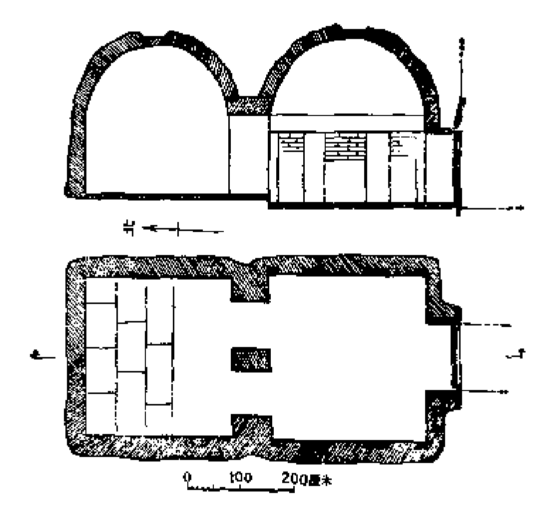
图一 一号墓平面（上）剖面（下）

三号墓北距一、二号墓30米，由前后两个大小不同的券洞式墓室构成，平面呈凸字形，通长9.9、前室宽1.8、高1.95、后室宽1、高1.25米（图二）。



图二 三号墓平面（下）剖面（上）

四号墓在三号墓南20米，前后两室平面均系方形，大小相同，各9平方米，高3.2米，四角攒尖式顶。两室之间砌有一道0.75米厚的隔墙，开二门相通（图三）。前室



图三 四号墓平面（下）剖面（上）

后壁正中的石上刻："永初元年九月十六日牛文明，千万岁室，长利子孙"(图四)。

在四座墓的各个墓室里，都发现有棺板痕迹和人骨，有的骨骸已被扰乱，其中一、二、四号墓的前室合葬二人。画象石嵌在墓室的门楣、门框和墓壁上，门扇除一号墓是素面外，余均刻画朱雀、龙、虎、玄武、独角牛和衔环铺首等。

四座墓中出土的五十多块画象石，刻工精炼，造型生动，作风质朴，题材广泛，揭露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奢侈生活，描绘了劳动人民进行生产劳动和遭受压迫剥削的情况，以及当时流传的神话故事等。这许多艺术创作是当时封建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

从画象石的主要内容来判断，四座墓的墓主人应属于当时的统治阶级即地主阶级。如宴会：画面中心为两层楼房，主人夫妇对坐堂上，户外站着侍役和跪献东西的人，楼两旁有阙，阙上凤凰作展翅状，阙外各有一队车骑自远方奔来，亭长在阙旁迎接(图七)。阙是建在大门两旁的高楼，登上可以望远，所以又叫"观"，是用作保卫院落的堡垒式建筑，由此可以看出当时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恐惧与防范。

弋猎是当时地主有闲阶级的一种娱乐。石刻中有猎虎、搏熊、射羊、逐兔等打猎场面。猎者使用弓、箭、戟、斧和矛、盾等武器，步、骑结合，前后夹击，围猎野兽。构图明快活泼，气氛紧张，把各种动物的特点刻画得淋漓尽致，如：鹿、兔狂奔逃命，猎犬追逐其间，而虎态凶肆，张牙舞爪，熊则直立与猎者搏斗，形态生动、逼真（图八、九)。

米脂汉代隶属上郡，地近匈奴，常以射猎作战争的演习。《汉书·地理志》："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习战备，高上气力，以射猎为先。"据此，则描写射猎的石刻又反映了当地人民的部分现实生活。

乐舞百戏的题材，有剑戟舞、长袖舞和舞凤、弄兽、玩蛇（？）等。举剑戟舞为例：画面分为五格，中有房柱，各格布置不同的内容，连缀组成一幅完整的画面。由上而下：（1）斗栱和二仙人；（2）男女对坐；（3）舞伎，左一人举剑直刺，右一人持戟迎来；（4）左二人吹箫，右二人婆娑起舞；（5）乐伎(图五)。通观全画，对坐的男女当是主人夫妇，他们在观赏歌舞，两旁有侍役跪进酒馔，正是"唱呕伎乐，列乎深堂"① 的地主阶级腐朽生活的真实写照。

画象的车骑部分，轺车在前，軿车殿后，每辆车前各有一个挟弓导骑，后面还有侍僮跟随(图一四)。又如：清道的拥篲(图六)，守门的执戟，耕作的农民以及贽见跪拜等人都是供地主阶级驱使奴役的对象。封建地主阶级，牛羊成群，田连阡陌，广有财帛，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而劳动人民则被剥削压迫得"无立锥之地"，这就是当时的社会现实。古代工匠们的这些艺术创作，给我们研究东汉的阶级关系，揭露封建统治阶级的罪恶，进行阶级教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米脂画象石中，劳动生产方面的题材是极少的。但在一块石刻的下部，古代的艺术家以深厚的感情和精湛的技巧，逼真地刻画出牛耕与嘉禾，歌颂了劳动的伟大。

牛耕图上的耕者双手扶犁，腰微弯，俯首缓步，好象在察看新翻的泥土，一个淳朴、辛勤劳动的农民形象浮现画面。两头牛用一根绳子系在一起，牛颈上抬一横杠，曳引耕犁，蹄步蹒跚。耕犁由铧、床、柱、辕、梢等部件构成，图形十分清晰。铧作等腰三角形，当是铁铸的发土利器。犁前接以长辕，辕首又置横木为軏，以压于两牛颈上。耕犁的最下部叫犁床，此犁之铧未安在犁床上而安在犁床之上的另一个部件上，这是为了在它与犁柱的交叉点上加穿楔木，以定耕地的浅深。这个先进的耕犁和"二牛抬杠"的耕作方法，表现了我国汉代农耕技术的成就(图一〇、一一)。

毛主席教导我们："**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我国牛耕的历史很早，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牛耕的记载。西汉武帝时（公元前140—前87）赵过总结劳动人民的经验，改良农耕技术，发明代田法。此牛耕图上的"二牛抬杠"，便是赵过发明的所谓"耦犁"。《汉书·食货志》说赵过代田："其耕耘，下种，田器，皆有便巧……用耦犁，二牛三人"。《三国志·孙权传》："今孤父子，亲自受田，车中八牛，以为四耦。""耦犁"就是两牛合成一部耕犁。两汉曾大力推广犁耕和铁制农具，冶铁业的发展使生产大量铁制农具成为可能，从而把社会生产力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公元83年，王景任庐江太守，"教用犁耕，由是垦辟倍多，境内丰给"②。米脂画象石牛耕图说明，早在一千八百多年前的上郡地方也使用耦犁耕种了。

牛耕图上面一格，刻有十二株茁壮的谷子，谷穗硕长下垂，象征辛勤的耕耘获得美好的收成。小米至今还是陕北人民的主要食粮。谷又名禾，《氾胜之书》："三月，榆夹时雨，高地强土可种禾"。崔寔《四民月令》："二月……可种植禾"。种谷在二、三月间，天气尚冷，牛耕图中农民戴帽、长袄，正是天冷时的衣着，可见创造这些画象石的艺术家的写实精神。这幅杰作为我们研究东汉的农业生产提供了珍贵资料。

米脂东汉画象石的神话故事，以西王母最常见，几乎遍及每个门框的上部。西王母端坐在云气缭绕的树梢上，两侧各有一个跪着的侍者，一个持笏，兔形，另一个作伸手状。王母座下刻飞鸟和狐狸，狐尾甚大，当是三足乌和九尾狐(图六)。

二号墓门框两侧的伏羲女娲象，着冠服，人首蛇身，手捧日月，日月中用墨线分别绘画金乌和蟾蜍（图一二）。这种题材在陕北画象石中还是第一次发现。

四号墓前室顶部置太阳刻石，太阳染成红色；后室顶部置月亮刻石，月亮染成黑色。太阳和月亮周围饰以蔓草花纹（图一三）。这是象征墓中有日月照临，也可能是日月合璧的意思。《汉书·律历志》载"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连珠"。注称汉"太初上元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时，七曜皆会聚斗、牵牛分度，夜尽，如合璧连珠也。"后来把日月同升、日月同宫、日月对照都叫日月合璧，古人认为这是难逢的"祥瑞"。

墓门上刻画的朱雀、玄武、青龙、白虎和独角牛等，有守四方，辟不祥之意。其它象翼龙怪兽，羽人神仙，奇花异草等题材也都有表示吉祥符瑞、禳厌妖魔的含义。从这许多神话故事的石刻上，可以窥见汉代巫风之盛和方士长生思想流行的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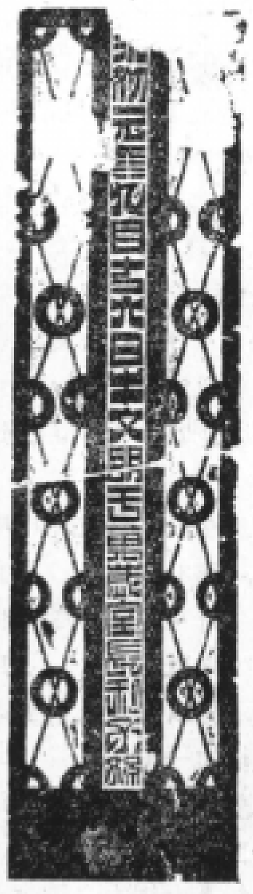
必须指出，这几座墓葬仅是埋葬中小地主阶级人物的，他们的丧葬尚且如此铺张，则帝王将相建造陵墓消耗人力物力之巨大可以想见了。汉代统治阶级这样大修墓室、花费巨资，巧工雕刻这许多画象石刻，其目的就是要维护和强化其反动统治。他们生前追求享受，妄图长生不死，死后还想作威作福，如同活着时一样，并要让其子孙万代永远骑在劳动人民的头上。"牛文明，千万岁室，长利子孙"的铭记，就十分清楚地暴露了汉代封建统治阶级的这种反动思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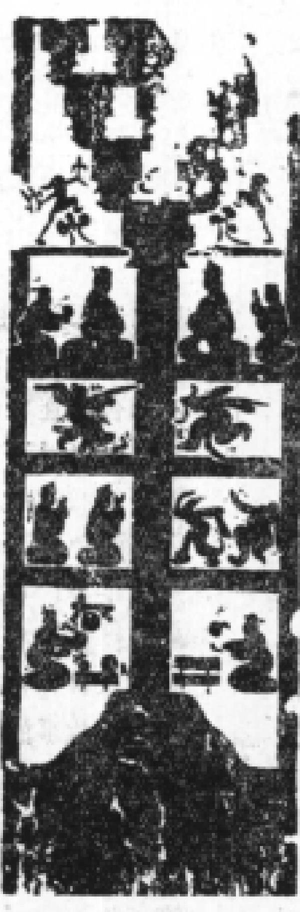
① 仲长统《昌言》

② 《后汉书·循吏传》

更正：本刊1972年第二期第50页右栏第15行"宜昌"应为"宜城"。



图四　四号墓墓室后壁正中文字



图五　四号墓前室右后门框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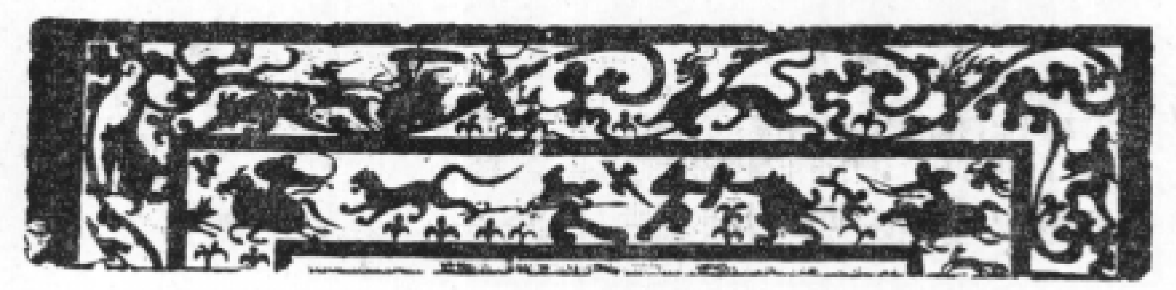
图六　一号墓西耳室门框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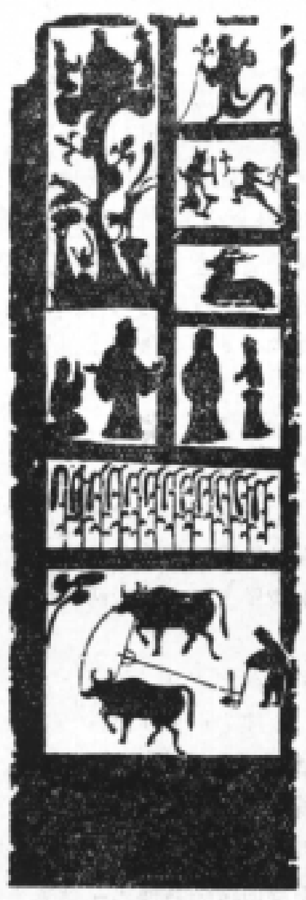
图七　四号墓前室后壁石刻



图八　四号墓前室前壁石刻



图九　四号墓前室前壁石刻



图一〇　四号墓前室门内门框石刻



图一一　四号墓前室门内门框石刻



图一二　二号墓墓门石刻



图一三　四号墓前室墓顶太阳石刻



图一四　四号墓墓门门楣石刻



湖北省

鄂城县是湖北省内地下文物比较丰富的地区，为了做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工作，从1970年以来，依靠各建设工地的民兵组织中经过短期培养训练出来的业余考古发掘小组，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清理发掘了四十八座墓葬，其中战国墓三座，汉墓两座，三国至六朝墓四十座，唐墓一座，宋墓两座，共出土文物365件，其中金银器85件，铜器31件，铁器9件，瓷器140件，石器及其它26件。他们选送了六朝的青瓷器12件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还展出了发掘小组长女民兵许菊梅同志绘制的“544工地M14砖室墓平面图”和一份文字记录。他们对发掘的墓葬不仅做了文字和绘图记录，并且已写成了一篇“西山第十三号墓发掘简报”。

鄂城县的同志遵照毛主席**“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的教导，采取在基建工地上选拔一批贫下中农出身的民兵，经过五至七天的短期学习，用大批判开路扫清思想障碍，边干边学，培养出了一支不脱离生产的39人的发掘队伍。他们平时和其它民兵一样参加工程建设，遇有重要发现临时集中进行发掘。现在由于工程的陆续完成，有些同志回到公社后都成为当地保护文物的积极分子，现在工地上还留下一支八名成员的小分队。

除了成立发掘队伍以外，在工地的每个民兵连中都成立了由连长、治保员、宣传员三人组成的文物保护小组。经过这些小组和广大群众的密切联系，起到了宣传保护文物，发现线索，通风报信等作用。一年多来，收集出土文物232件，其中金银器29件，铜器91件，铁器4件，玉器1件，瓷器50件，陶器48件，石器1件。

工农兵参加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工作，是解放以来就开始了的，但是只有在文化大革命中深入批判了刘少奇一类骗子的右的和极“左”的反动路线之后，才使工农兵更加广泛地参加到这一工作中来。他们不仅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保卫者，也是历史文化的保护者和发掘者。劳动人民创造的古代文化，今天由劳动人民自己来保护、发掘、批判、继承。鄂城县的贫下中农做出了很好的成绩。

河南省

1971年，龙门文物保管所，河南省博物馆与原文博研究所为了保护祖国的伟大艺术遗产，共同协作，对龙门奉先寺南壁天王、力士两尊大像进行了加固处理。

奉先寺开凿于唐高宗咸亨三年至上元二年（公元672—675年），主像为卢舍那佛，两侧刻二弟子、二菩萨，南北两壁各刻一天王、一力士像。

奉先寺的岩石属于寒武奥陶纪石灰岩。由于岩层中发生了不同方向的裂隙，纵横交错，将洞窟、佛像切割为大小不等的网格状碎块，在渗水溶蚀和地震的影响下，都有不同程度的崩塌。两壁天王、力士两尊大像，高达10米，破坏尤甚，上半部都已崩毁，残存部分支离破碎，并与后壁基岩脱开，裂隙宽度最大处达20厘米，如不进行加固，将有崩塌的危险。

这次加固处理，采取化学粘结与机械锚固相结合的方法。全部裂隙都装入新型高强度胶粘剂，重点部位辅以钢筋锚杆锚固坚实。特别是结合这次加固处理，还进行了清理发掘，在该寺找到一部分塌





图一　天王像胸部（修补前）



图二　天王像胸部（修补后）

落的雕刻品的碎块。经核对，这些碎块多为天王像胸部塌落下来的(图一)。这次将三十余块、重约四吨的雕刻碎块先粘结成两大块，然后归置原位，粘锴牢固(图二)。两尊大像经过整修加固，不仅解除了危险状态，并且复原了部分雕刻的形象，显现出原有的艺术光辉。（京洛）

陕西省

陕西省自文化大革命以来，至1971年10月，共发现历史文物约十五万多件。其中青铜器一千四百多件，成批出土者多起。1966年，在岐山县贺家村出土了十七件西周铜器，其中史䧅彝簋铭文的发现，解决了学术界争论多年的史䧅彝的真伪问题。同年，在绥德县田庄公社发现的二十多件商、周青铜器，其造型、纹饰融合了中原和我国北方民族文化的风格，说明自古以来我国各民族就互相学习，共同创造了祖国灿烂的文化。扶风县法门公社出土的十九件西周铜器等，造型、纹饰都非常精致，显示了两三千年前我国劳动人民高度的生产技术和艺术才能。

1965年发现，文化大革命中继续发掘的咸阳杨家湾的西汉墓，规模宏大，形制特殊，全长96米，宽23米，深约20米，是一座整个体系具有实体和象征性双重特点的六层、九开间、进深三间的地下楼阁建筑。目前已出土采绘骑马陶俑、仪仗采俑和玉片等文物四千多件。这座墓葬建筑和大批随葬文物，反映出当时我国劳动人民在建筑技术和雕塑艺术方面的卓越才能，为研究我国建筑史、艺术史以及西汉服饰、贵族仪仗、埋葬制度等增添了新的资料；同时，又是揭露封建统治阶级奢侈腐朽的生活和对劳动人民残酷压迫剥削的实物例证。1966年在咸阳出土的西汉玉马，1969年在西安沙坡村汉墓出土的金灶，制作精美，造型逼真，是两件罕见的工艺珍品。1966年——1971年，在西安、宝鸡等地还发现了大量汉代的生产工具和谷物(稻、麦、谷等)，反映了当时我国劳动人民在生产斗争中取得的成就。在此期间，唐代文物的发现更多。1970年，在咸阳战斗公社的唐契苾明墓内，出土了一批珍贵的三彩釉陶马、骆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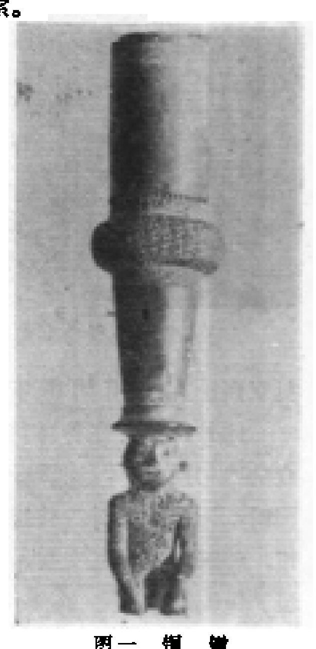
另外，陕西各地还发现一批碑石，有的记述了红巾军、白莲教、太平军等农民起义，有的记载了陕西人民反帝、反清斗争事迹，有的记述了历代进行水利建设和地震的情况，为我们研究当时政治、经济提供了重要资料。1971年7—8月间，在岐山、凤翔两县先后发现的《唐大中二年（公元848）润德泉记》、《元至元二年（公元1336）润德泉复涌记》、《明弘治五年（公元1492）润德泉复涌记》碑，详细地叙述了唐大中二年十月十七日，在岐山周公庙附近，有泉五处涌出，稍后，又有七泉涌出的情况。尤其是元、明两代的《润德泉复涌记》碑，对于这两次泉水的“复涌”，记载得更为详尽。《明嘉靖三十六年（公元1557）凤翔府重修文庙学宫记》碑，具体记述了嘉靖三十四年(公元1555)凤翔地区地震的时间、范围、房屋倒塌和伤亡人数，以及地震时的情景，是一座可供研究地震史的重要碑石。

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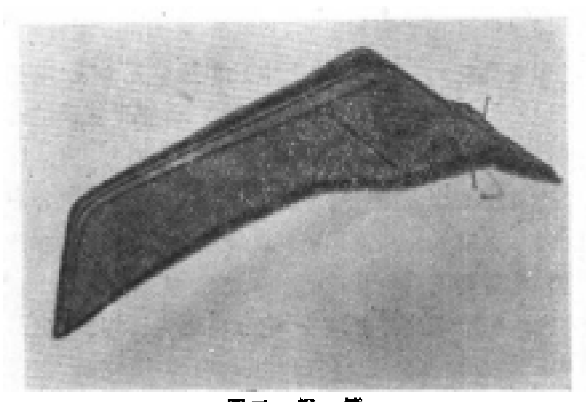
1969年，长兴县城关出土了西周时期的青铜甬钟一件。钟两范合铸，甬中空与内腔通，孤于无铭。甬上有干无旋，干饰云雷纹和凸起的三角形勾纹。钟体两面都有圆枚，枚饰圆涡纹。通体饰云雷纹。同年，在江山县还出土了一套春秋战国时期的编钟，无铭。钟两范合铸，钟体一面为素面，一面饰云雷纹。有枚。钟在我省是首次出土。吴兴县埭溪镇还出土了一件春秋时期的铜镦。全器分两部分：上部为圆銎，可安兵器木柄；銎中段鼓出部分饰蟠虺纹；下部为一双膝下跪的奴隶俑（图一）。1971年嵊县朱孟煤矿的工人发现了春秋时期的铜镦（图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这些发现，为研究这一时期的冶炼、疆域等情况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1969年在衢县龙游清理了一座东汉的墓葬，出土了四件印纹硬陶容器，最大的高达58厘米，腹径60厘米，为该省发现的印纹硬陶中器形最大者。它不仅反映了当时制陶工人的高度技艺，而且为研究我国东南沿海各省（包括台湾省）的特有文化——印纹硬陶文化的下限提供了新的资料。

秘色窑瓷器，过去仅见于记载，是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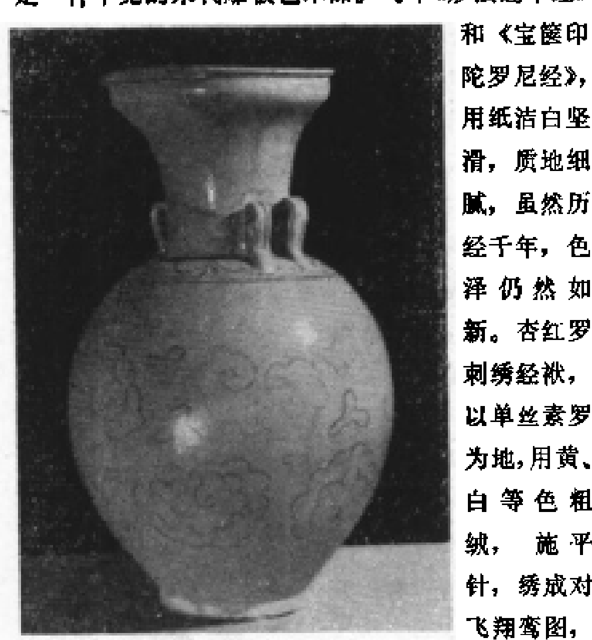
图一 铜 镦



图二 铜镳

为封建皇室特制的，施釉和烧造都比一般民用瓷器讲究。1969年在临安县板桥公社的一座五代吴越时期的墓葬中，出土了十多件秘色窑瓷器（图三），为研究这类瓷器提供了极珍贵的资料。

1969年在兰溪县香溪宋墓中出土了棉毯和丝织品，是一批值得注意的新材料。瑞安县仙岩寺塔中出土的大批宋庆历（公元1041—1048）以前的工艺品，内容十分丰富。有明道二年（公元1033）雕印的《大悲心陀罗尼经》，书法隽秀，刻工极精，是一件罕见的宋代雕板艺术品。写本《妙法莲华经》和《宝箧印陀罗尼经》，用纸洁白坚滑，质地细腻，虽然历经千年，色泽仍然如新。杏红罗刺绣经袱，以单丝素罗为地，用黄、白等色粗绒，施平针，绣成对飞翔鸾图，是至今所见双面绣品中有明确年代的最早作品。



图三 秘色窑瓷壶

此外，我省在各级党委的重视和广大工农兵群众的密切配合下，在做好出土文物清理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加强了对古代建筑的保护。宁波市、杭州市，都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宋木结构建筑"保国寺大殿"、南宋砖结构建筑"六和塔"，进行了维修、整理。

江苏省

1966年3月到5月底，江苏省文物考古工作者在邳县四户公社对原始社会晚期的大墩子遗址进行了第二次发掘，清理了二百九十九座墓葬，发现石器、陶器、玉器、骨器等文物达三千余件。其中几十件器形不同的彩绘陶器（图二、四），花纹图案丰富多采，既带有自己的特色，又反映出与中原文化的共同性，说明江苏与中原约在五千年前，就在经济上和文化上有了广泛的联系。在墓葬里发现的一件随葬品——陶制房子模型，是全国过去罕见的，这个模型具备了现代房子的雏形（图五），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在房屋建筑上已由半穴居进展到地面上运用土木结构的过程。

1968年2月，在六合县程桥又发现一座东周时代的墓葬（1964年6月已在这里发现过一座）。出土两组编钟，一组七件（图一），另一组五件。部分编钟镌刻有字数多少不等的铭文。从出土地点与编钟造型、纹饰特点来看，与上次在这里发现的可能是属同一个时代的贵族墓葬。

1970年7—8月间，在徐州市区清理了一座东汉（公元一世纪）墓，发掘出来一套"银缕玉衣"，是用长方形的玉石小薄片，四角穿孔，用银丝缀联而成。据《续汉书·礼仪志》记载："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薨，皆令赠印玺玉柙银缕。"据初步查考资料，它可能与彭城王刘恭有关。

该墓出土的一件黄豆大的玉石，雕琢成大鸽给小鸽喂食的形状，刻工浑劲简洁，形象生动逼真（图三）。

1967年8月和12月，先后在丹阳县的胡桥公社和建山公社，发掘了两座南朝大墓。两墓在墓内两壁各有十二幅砖刻壁画，每幅壁画都是由几十块至几百块刻着花纹的青砖拼砌而成。壁画内容除过去已发现过的"竹林七贤"外，还有"羽人戏龙"、"车马出行"等故事以及文臣，武士、狮子等图案。对研究封建社会的思想、文化，特别是研究我国早期的绘画艺术发展史，有重要科学价值。

1966年底，苏州市发现了二十八件太平天国的珍贵文物，有太平天国将领请拨军粮、筹备军饷、禀报军情的信札和发给油、盐、军粮的领单，战士的名册等等，反映了太平天国后期将士们在艰苦条件下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坚强斗志。

文物

一九七二年

4



山西石楼县张家河舞台

文物

（月　刊）
第 4 期
总 191 号
1972年 4 月

编辑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北京五四大街185号
电话 44.0507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购 代售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定价每册 0.60 元

预定价目

三个月三期　1.80 元
半年六期　3.60 元
全年十二期　7.20 元
平邮在内挂号费另加

本刊代号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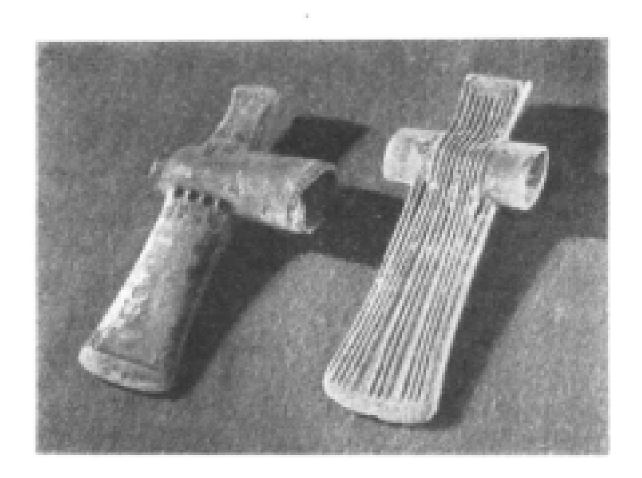
毛主席语录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19

毛主席语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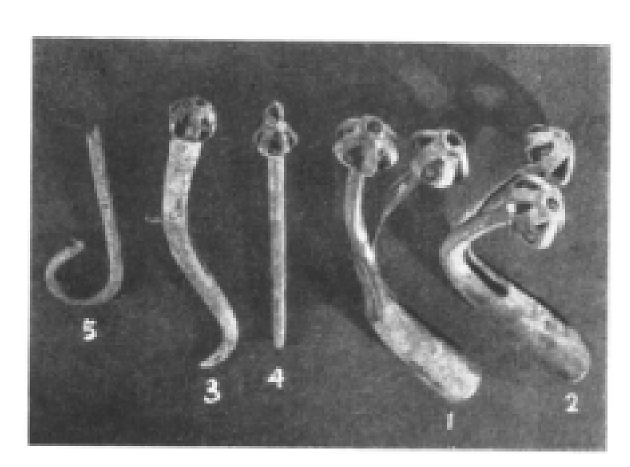
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



1　保德县出土铜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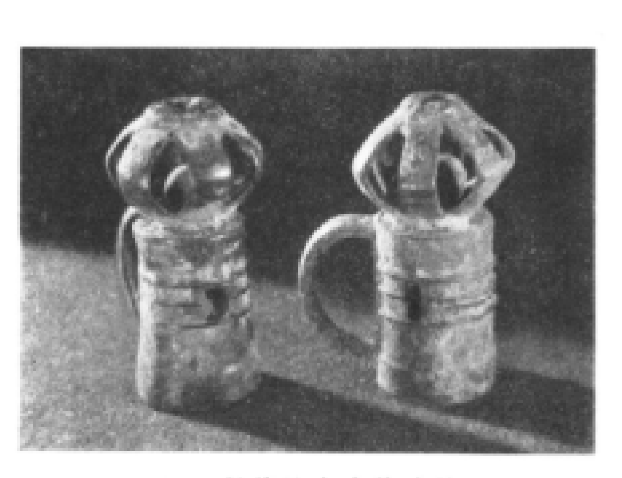
2　忻县牛子坪出土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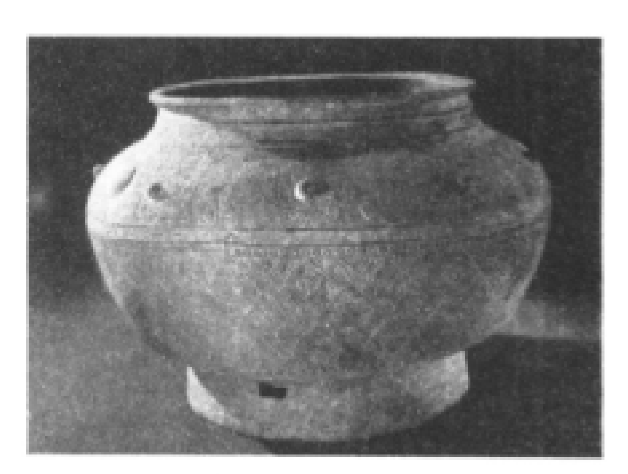
3　保德县出土双球铃①②匙形器
③钉形器 ④钩形器 ⑤



4　保德县出土铜铃豆



5　保德县出土单球铃



6　忻县牛子坪出土铜瓿

文物

一九七二年第四期（总一九一号）

目　　录

山西省十年来的文物考古新收获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

在伟大领袖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在广大工农兵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下，1962年以来，山西省文物考古工作，除积极配合工农业生产建设进行考古发掘外，还加强了室内资料整理和科学研究工作。特别是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我省文物考古工作者，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古为今用"的教导，狠批了刘少奇一类骗子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把山西省文物考古工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在各方面都取得了不小的收获。这里仅就重要发现与考古研究以及重点文物保护工作，概述如下：

山西省十年来重要文物发现示意图

对于研究人类的起源及其发展的过程，旧石器文化的考古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山西旧石器时代的遗址是比较丰富的，芮城西侯度和匼河旧石器文化的时代问题，过去曾引起了古人类学者的争论。为了进一步了解遗址的文化内涵，在1962年到1963年，又在这里做了一些发掘工作。发现的石器和动物化石，尤其是匼河发现的德氏水牛的化石，对于进一步研究两处遗址的时代有很重要的价值，说明它的时代不会晚于中国猿人。

近年来，经过调查的大同鹅毛口遗址和云冈附近小站遗址，根据采集资料观察，初步确定为旧石器时代晚期。

朔县峙峪遗址是以前发现的，1963年上半年进行发掘，在黄土堆积内发现了用石英和燧石制成的石核、尖状器、刮削器等遗物，石器较小，与石器共存的化石有犀牛、马牙等。经过初步研究，遗址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

新石器时代的遗址，1962年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在芮城西王村遗址发现了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的三层迭压关系，即下层是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存，中层是仰韶文化半

坡类型晚期遗存，上层是龙山文化第一类①。这一重要发现，不仅使我们知道了晋西南仰韶文化第二类早于第三类，而且为研究庙底沟类型和半坡类型文化的相对时代，提供了极为重要的线索。

龙山文化的调查发掘，其中有太原市南城区和清徐方山村遗址。芮城南礼教村发掘的龙山文化遗址发现了半地穴式的房子、有柄的石刀、夹砂绳纹灰陶罐、鬲等遗迹和遗物，都是晋西南龙山文化的特征②，它与平陆盘南村、万荣荆村等遗址一样，应当属于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的范畴，但具有比较特殊的性质，而且越向北发展，这种特点越为明显。根据文献记载，夏的活动范围即在黄河中游的河南、山西、陕西的三角地带。

近十年来，在晋南稷山、侯马、河津、新绛等县的汾河下游也发现了一些与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类似的遗址，例如在侯马地区发现的有耳陶爵杯与二里头出土的陶爵杯极为相似。这表明晋南地区类似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是存在的。这对于我们研究夏代文化是一个重要线索。

关于商代文化，近年来，我们对于太原许坦和东太堡发现的文化遗物作了进一步的分析研究，初步认为它是晚于光社遗址的早期商代文化遗存，与郑州二里岗早期文化相似。1969年5月石楼义牒出土的带铭文的"子"觚和"亣"戈较为重要。1963年5月永和县下辛角村少先队员在地里采药材时发现了商代的铜斝、觚、爵、戈（铭文为"亼"）和金质装饰品等文物。永和与石楼接境，这批青铜器与石楼青铜器同属于一个类型。1966年忻县连寺沟新发现了一批商代的铜鼎、觚、爵等文物。1971年11月保德县林遮峪生产队发现一批商代晚期铜鼎、罍、卣、匕首、斧、车马饰和玉琮、贝等文物，这几批铜器的发现为研究商周时代的文化提供了宝贵资料。山西黄河沿岸，北起保德县，南至芮城县，其间石楼、永和、河津、万荣、永济等县历年来都有不同时代的青铜器发现，这是值得重视的。

东周晋国遗址的考古发掘，多年来一直是重点工作之一。1963年在侯马附近进行发掘，又新发现了制造石器的作坊、铸造铜工具的作坊、大面积的夯土建筑遗址。特别是1965年12月间在牛村古城东南秦村附近发现了东周的盟誓遗址，出土大批盟书。关于盟书的时代问题，各家说法不一，但大致可以肯定，是在三家分晋前后。几年来发现的大批陶范，珍贵的盟书，冶炼的作坊和许多建筑遗址，以及上马出土的铜器等，对研究晋国政治、经济、文化有着很重要的价值，使我们对于侯马——晋国都城新田遗址的面貌越来越清楚了。从1963年至1966年，我们还对"白店"、"平望"、"牛村"、"台神"四座古城进行了钻探发掘，这对进一步研究晋国故都新田有很大帮助。

战国时代的墓葬发掘工作，较重要的是长治分水岭。1964年我们将前几年发掘的墓葬中的文物集中地进行了整理，经过分析研究，初步确定了这批文物是韩国的遗存③。1965年发现了一个车马坑，其中有大车十七辆，马骨架三十四具。这种战国时代的交通工具，在山西还是首次发现。同年还对126号墓进行了发掘，出土文物共计七百余件。1964年9月原平县峙峪赵家墕发现了一座战国古墓葬，出土文物有吴王光剑等。表明了当时晋吴之间文化交流的情况。更为重要的发现还有1969年春在侯马东周晋国遗址以东乔村附近发现的六十余座战国时代的奴隶殉葬墓，是向广大群众进行阶级教育极为生动的实物资料。

---

① 《晋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和商代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62年9期，459页。

② 《山西芮城南礼教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6期，270页。

③ 《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111页。

货币的出现是商品生产发展的表现。1963年4月间在阳高县天桥村发现了战国货币一百零二公斤，共一万三千枚。其中，属于赵国的二十四种，韩国的三种，魏国的六种，燕国的两种，东周君的一种，而且以安阳布为多，时代约在公元前三百年④。同年5月，原平县北武彦村又发现了一批战国货币，计重六十四公斤，其中有刀币二千一百八十枚，布币二千二百二十三枚⑤。这两批货币的发现，连同以往芮城和祁县子洪口发现的货币，极大地丰富了对韩、赵、魏三国货币研究的内容。

关于两汉和北魏的考古工作，1962年9月在右玉大川村出土西汉成帝"河平三年"的精致铜器九件，其中铜酒樽和铜温酒樽的发现，纠正了自北宋以来将汉代酒樽误称为奁的错误⑥。1966年秋到1967年冬长治北郊分水岭汉代墓葬出土了大量彩绘陶器和青铜器；1971年榆次猫儿岭出土有陶器、弩机、石印和墨书木片等；1970年夏县司马村出土的新莽货币多达九百五十公斤。这些文物对研究汉代的政治、经济、文化都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大同是北魏时期的都城，即平城的所在，地下埋藏的北魏时期的文化遗物很丰富。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大同市城东石家寨发现了北魏太和八年(公元484年)司马金龙墓一座，出土物多达四百五十余件。深刻地揭露了封建官僚地主司马金龙生前骄奢淫逸的生活和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墓内出土的木板漆画、石雕柱础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艺术结晶。1971年在大同市北魏遗址内发现了精美的石雕方砚，是很稀有的。同时出土的还有古代中亚一些国家的银杯和鎏金铜杯，这说明我国早在北魏时期与中亚一带就有文化交流和友好关系。

唐、五代和宋的墓葬清理和发掘，比较重要的有1963年发现的长治西城墙下开元四年的唐墓。墓在州城西南二里，即在唐代潞州城西南二里。它清楚地告诉我们，唐代的潞州城比现在的长治城规模要小⑦。1964年12月在长治北郊王村唐大历六年的古墓中，发现了一套陶院落的模型。谈到唐代建筑艺术，不能不提到五台山佛光寺大殿的题记和壁画。过去对东大殿的断代是根据殿内梁下和殿前大中十一年经幢的题名而定的，在建筑物上并未发现年代。1964年7月间，我们在大殿大门背后和大门门额（即门框立枋）之上发现了唐咸通七年、咸通八年、乾符五年的题记各一处。这些题记对这座唐代木构建筑的历史年代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其次，在同一位置发现的题记还有五代天祐十八年二处，同光三年一处，金天德五年、泰和四年各一处，未题年月的唐、五代、金以及明、清题记数十处。这些题记表明东大殿历代都没有改变过原来面貌，还是唐代的遗物。殿内的唐代壁画是我国木构建筑中罕见的早期实物⑧。平顺大云寺的晋天福五年的壁画，过去由于清嘉庆年间修整时为灰泥涂盖，未引起注意，1963年我们在整修建筑时，经过剔除墙上的复盖泥皮，发现了仅存的三十三平方米的画面，为我们研究山西五代建筑壁画艺术填补了空白点⑨。

宋代文物，有在晋祠圣母殿圣母像坐的大木椅下，发现的北宋元祐二年的题记，对于确定圣母殿和侍女塑像的具体时代是有力的依据。值得特别提出的是1966年在灵石县绵山半山腰石缝中发现的南宋官札和手书。它

④ 《山西阳高天桥出土的战国货币》，《考古》，1965年4期，166页。

⑤ 《山西省原平县出土的战国货币》，《文物》，1965年1期，46页。

⑥ 《山西省右玉县出土的西汉铜器》，《文物》，1963年11期，4页。

⑦ 《山西长治唐墓清理略记》，《考古》，1964年8期，407页。

⑧ 《山西五台山佛光寺大殿发现唐、五代的题记和唐代壁画》，《文物》，1965年4期，31页。

⑨ 《山西省平顺大云寺的壁画与彩画》，《文物》，1963年7期，37页。

记载了建炎二年灵石一带义军抗金斗争的情况，是一些难得的历史文献。

十年来对金、元及其以后所进行的考古工作，在墓葬方面重要的有1964年10月在长治李村沟发现的金代壁画墓。元代文物的重要发现，有1963年5月在新绛县寨里村发现的砖雕仿木构建筑墓。墓内砖雕生、旦、净、末、丑五个戏俑比较珍贵。1972年1月，又在石楼县张家河村发现元代重修的舞台一座。

随着考古工作的不断发展，文物为生产建设服务的路子越走越宽。1967年至1969年以来，山西省考古工作者配合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在临汾、运城、太原、忻定、大同等盆地的主要河流两岸调查发现了元代以来有关历史地震碑刻、题记五十余处，初步弄清了元大德七年（公元1303年）和清康熙三十四年（公元1695年）两次大地震的震中位置、影响范围和破坏损失情况，这为研究历史地震规律，提供了重要资料。

元代的木雕艺术有较高的水平。1963年在襄汾县小邓村收集的元大德十年（公元1306年）雕木待诏邓君璋木刻人物像，其内容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但刻的小巧玲珑，人物身材比例匀称，神态表情几乎无一雷同。有些木雕人物的形象大有晋祠侍女塑像的风格，显然是宋代雕塑艺术传统的继承和发展。

以上是我们十年来进行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的主要收获。与此同时，我们还抓住文物工作中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排除了来自右的和极"左"方面的干扰，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加强了对重点文物的保护工作。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外，1965年山西省又确定公布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二四处（这些文物保护单位有的仍需调整）。在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和部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了专职文物保管机构和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小组。有的保护单位还确定了文物保护范围，树立了文物保护标志，建立了科学档案。在古建方面，经过整修的大小工程有北魏云冈石窟，唐建佛光寺，元建永乐宫等四十余处。

大同云冈石窟第一二窟的化学实验保护工程于1963年正式施工，到十月底完成主体工程，于1964年又进行了罩面仿旧及环境修整等工作。这项实验工程，从勘察设计到施工完毕，前后共三年多的时间，效果良好。永乐宫元代壁画的修复安装工作，也是在这一时期完成的。壁画共计九百余平方米。永乐宫迁建委员会，采取领导、专家、工人三结合的方法，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反复实践，克服了种种困难，终于把五百一十七块壁画，经过修复加固，按照原样完整无损地安装复原了起来，这是文物保护工作中的一大胜利。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小将主动组织力量保护晋祠等地的文物古迹。各级党委和革委会成立以后，都十分重视对历史文物保护和发掘工作的领导，广大工农兵群众学习毛主席关于批判地继承历史遗产的教导，认识到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地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例如，1971年太原冶炼厂工人先后两次从收回的废铜中拣选出一些商代、战国和汉代以后的铜器和货币，其中有一件商代"逮父戊"卣。同年保德林遮峪广大贫下中农在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时将发现的文物送交保德县革委会。驻侯马地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积极参加了战国奴隶殉葬墓的发掘工作。所有这一切都充分说明，我们的文物保护工作必须坚决地依靠和相信群众，才能做得更好。

毛主席教导我们：**"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这些历史文物的发现，雄辩地证明历史是劳动人民创造的这一伟大真理。

---

⑩ 《大同云冈石窟第一、二窟实验保护工程简报》，《文物》，1965年5期，43页。

略谈利用古建筑及附属物研究山西历史上两次大地震的一些问题

孟繁兴　临洪文

一、工作情况

地震是一种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自然现象。解放后广大群众和地震科学工作者遵循伟大领袖毛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等一系列教导，为研究地震的活动规律，特别是地震的预报问题作了大量的工作。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亲切关怀下，这项工作更加蓬勃开展起来。为此，对重要地震区当前的地质背景、地震活动等情况，用多种方法作详尽的认识固然很必要，而为了对地震现象取得规律性的认识，还必须对历史上发生过的地震尽可能详尽地研究了解。历史地震，特别是较远时期的历史地震，身历目睹者自然没有了，甚至连传说也难以听到。现场情况由于长期间自然与人为原因的变动，也已面目全非。因此利用古代文献记载研究历史地震显然很重要。我们祖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又是地震较多的国家，远在三千多年以前就有了关于地震的文献记载。历史文献中有关地震资料的记载是很丰富的。但这些浩繁的记载，基本上出自封建统治阶级之手，他们根本不会关心劳动人民的疾苦，更不会去现场调查了解。加以文献的传抄、失误、散佚等情况，仅仅依靠这些记载要如实地了解历史地震的各种问题，自然有它的局限。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只有遵照毛主席关于调查研究的教导，对有关地区进行综合性的调查。利用文物考古的资料和方法，调查研究有关地区的古建筑及附属物，如碑刻题记以及古遗址、废墟等，便是其中的重要手段之一。

山西省，尤其是中南部汾渭地堑盆地，土地肥沃，居民稠密，在历史上地震活动频繁并有较大的破坏性地震发生。为了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这些地区开展历史地震的调查研究，是很必要的。山西省古代文物比较丰富，也是开展这项工作的有利条件之一。1967年以来在山西省革委会的领导下，由中央和省的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组成了历史地震调查组。从1967年7月开始，调查了霍县、洪洞、临汾三县的大部分地区；沁源、汾西、蒲县、襄汾、灵石的一部分地区，共调查了283个点、古建筑物146处，查阅了碑刻1390块，找到记载历史地震的碑刻题记等37项。1967年10月开始调查了汾阳、平遥、灵石、孝义、文水、介休等县的部分地区，共调查了241个点、389处古建筑物，查阅了碑刻996块，找到记载历史地震的碑刻题记等10项。这次调查主要是了解1303年赵城地震和1695年临汾地震，同时也发现了其他历史地震的

一些有关资料。

通过这一段工作，进一步领会了毛主席**“古为今用”**等指导方针，认识到文物考古工作不但必须而且能够为三大革命实践服务，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下面，我们把这项工作作一个初步汇报。文中主要是应用调查中取得的古建筑及附属碑刻题记等资料，在前人工作，特别是在地震界工作的基础上，对两次历史地震作一点补充性的报导。我们思想认识水平很低，文物考古知识很少，对于地震等科学更是一无所知，加以时间较短促，所以在工作中以及在这篇报导中都存在许多缺点、错误，诚恳地期望得到各方面同志们的批评、指导。

二、有关1303年赵城地震和1695年临汾地震的一些问题

（一）1303年赵城地震

（1）发震时间与余震：1303年赵城地震的发震时间，这次发现的碑刻题记中，有五处明确记为“大德七年八月六日（1303年9月17日）戌时”。如汾阳县望春后土圣母庙1304年的梁上题记，大宁县桑峨1307年的“河伯将军为记”木牌题记。洪洞县义旺中镇庙1303年的碑刻记为“夜漏栖戌”。文献记载大体相同，只有高平、晋城县志所记稍异，都记为：“八月朔丁亥地震，时夜半，大风起，须臾地震”①。按丁亥为八月二日，时间差了四天，可能系误记或者是记的另一次地震。“戌时”（下午7时至9时）已是傍晚时分，这时爆发大地震（文献及碑刻等均未发现有关前震的记载）显然是造成巨大人口伤亡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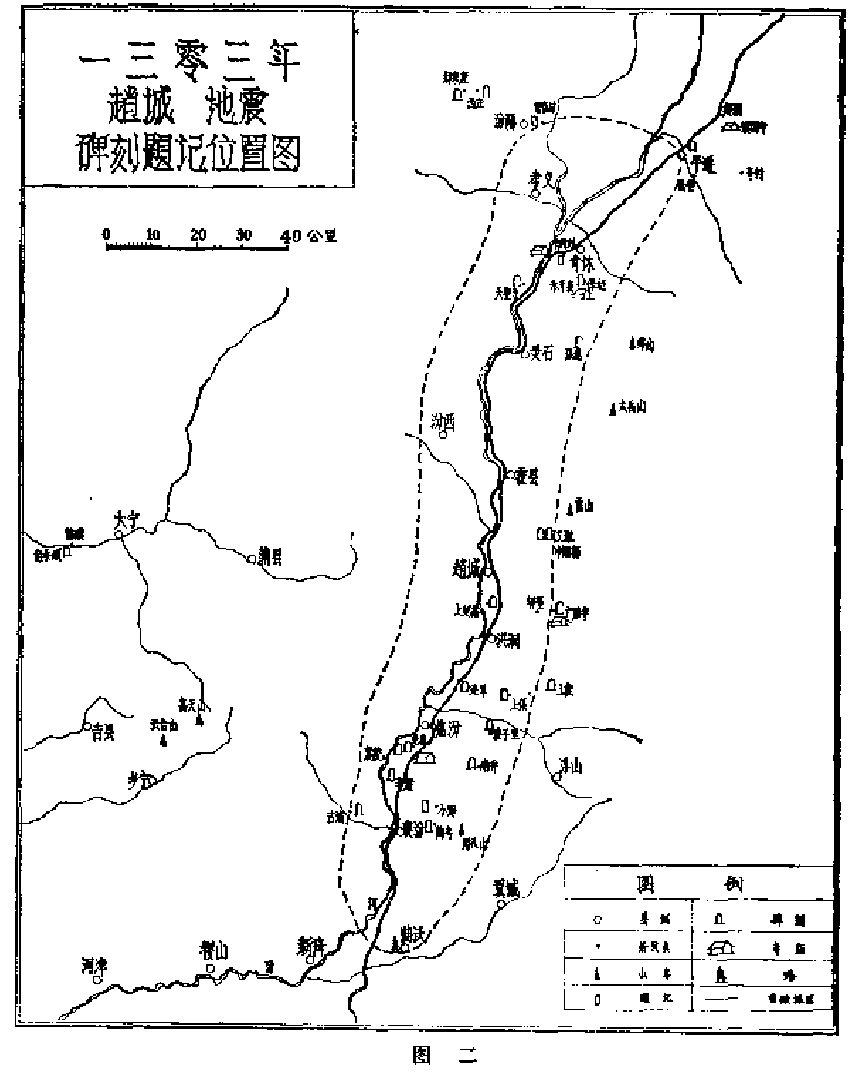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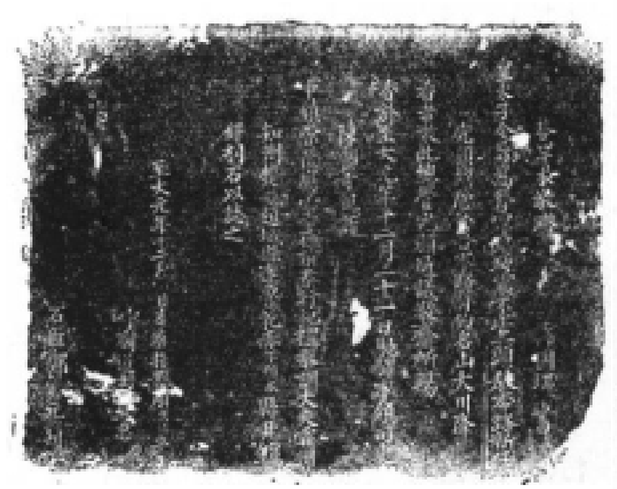


图 二

关于余震情况，文献记载不少，甚至到大德九年（1305年）因地震不止，将太原、平阳两路改名为冀宁路和晋宁路②。这次调查发现的碑刻题记中，更有许多准确的记录。“震逾数年”（介休县保和村1316年碑刻）；“地震频频不止，直至十一年乃定”（襄汾县辛建村碑刻）；“大德柒年八月初六日地不住的动，至大德拾壹年震不住，不知已（以）后如何”（大宁县桑峨1307年木牌题记）③，“连连不止，震至大德（十一年）……大德十二年改至大元年，前后五年狼籍囗废”（平遥

① 雍正《泽州府志》、乾隆《风台县志》



图一　洪洞县义旺村中镇庙地震碑刻

县城内二郎庙梁上题记木牌）；洪洞县义旺村中镇庙1309年的一块碑刻记载了“为晋宁路地震不止”，元朝统治者于至大元年十二月（1309年）再次遣使致祭于霍山（图一）。从这些发现在不同的地点而与地震时间接近的大量记载看来，这次地震确实持续了很久（直到至大元年），且余震较强。

（2）极震区范围及破坏情况：

根据文献记载、前人工作基础，结合这次调查情况分析，这次地震的严重破坏区大体北至平遥附近，南至曲沃一带，呈北北东方向的长条状，长轴半径约90余公里，短轴半径约16公里（图二）。在这个范围内搜集到的有关资料所反映的破坏情况，都比较严重。

洪洞县境内，上纪落村1335年的碑刻记载：“观洞屋庐摧圮为之一空”。北羊村1342年碑刻记载：“坤舆大震，扫地俱空”（图三）。“一空”“俱空”，可见破坏是十分严重的。另外在义旺村中镇庙发现了两块碑刻，一块是1303年大震后不久立的碑，记载元统治者因为“郡国同时地震，河东为甚”，派“近臣”祭霍山（图四）。另一块为上引1309年立的碑，因为“晋宁路地震不止”，再派官员专



图三　洪洞县北羊村地震碑刻



图四　洪洞县义旺村中镇庙地震碑刻

② 《元史·成宗本纪》

③ 见《文物》1962年第四、五期合刊

程致祭霍山。这些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附近地震破坏的严重情况④。

临汾西南尧庙是创建于唐代的大型寺院（图九），现存有二块碑刻记载了这次地震。其中一块记到“扩地至七百亩，为屋至四百间，……庙圯于地震，仅存垂栱、寝殿、英皇丹朱二祠及宾穆门。”可见破坏是相当严重的。南乔海云寺碑刻也记到“本寺倒塌无存”。襄汾县境内古城村寿圣寺1335年碑刻记载：“忽坤舆震撼，人物俱损。……此寺僧舍、房廊、厨房、囗室一无所有，惟楼殿幸蒙孑存。”陶寺关帝庙1366年碑刻记到：“建于大德五年，后值坤变倾圯，里人以断桷裂瓦覆其椽而祀之”。按这些记载，临汾襄汾一带虽有某些较坚固或新建不久的建筑“仅存”、“幸蒙孑存”，但总的破坏情况是普遍而严重的。

灵石县张嵩介庙1362年碑刻，记载到这次地震后“殿宇倾颓，鞠为茂草，逾至正庚寅秋（1350）……重建。”介休县境内也发现一些有关资料。“官舍民屋率皆崩陷，庙堂与焉……震逾数年，不遑经始……庙址荒光，殿庭瓦砾。”（保和村1316年碑刻）“弥勒佛阁三檐……地震倒毁。”（田村西北天圣寺碑刻）西内封村龙天庙梁上题记为：“地震后壹拾柒季……重建。”（图版柒：1）这些地点的庙堂建筑，地震后“鞠为茂草”“崩陷”“倒毁”，都拖了多年才加以重建，可见当时确实遭到了毁灭性的破坏。

极震区南端的曲沃，城西有一座宋朝乾道年间（1165—1173）修建的砖塔，耐震性能应该是比较高的，据县志记载，经过这次地震，上部堕落四层，下部八层也从中间裂为两半⑤；震后的残塔，经历了1556年、1695年地震，保存到了今天。可见这次地震破坏程度的严重。北部的汾阳一带，城东望春村后土圣母庙面阔三间的大殿，据明间后坡上平槫题记，地震毁坏。又据明间脊槫题记，一年后重建。一年后即可建成，可能破坏并不特别严重。

（3）人口伤亡的有关问题：

关于1303年地震的伤亡人数，《元史》中仅记有“人民压死不可胜计”。另有大德八年“以去岁平阳、太原地震，宫观摧圮者千四百余区、道士死伤者千余人，命赈恤之”⑥的记载，只记到了宫观、道士，可见封建统治者不可能关心到人民群众的伤亡问题。《中国地震资料年表》中曾引元至正年间的临汾《会仙观碑记》（现佚）“……于时死者廿余万人”，伤亡数字巨大，但没有指明地区范围，这给判断地震烈度带来了一定困难。下面根据调查中获得的几项新资料，结合建筑物的情况，对这个问题作一些分析。

平遥县城内二郎庙至大元年（1308）的题记木牌，因年久残缺不全，残存部分写有：“……贰拾余万人，头畜不知其数，有伤之人数拾万”。后面又有“西京改大同县，三处重灾”，看来可能是指太原、大同、平阳三路而言，当然也可能仅指平遥所在的太原一路而言。

襄汾县辛建村1695年碑刻，追记这次地震“本路一境，房屋尽皆塌坏，压死人口二十七万有余”。明确仅指平阳一路。襄汾县小邓木雕神像肚藏1306年题记木牌写道：“平阳、太原尽皆土平，打死人一十万有余，神堂寺观圣像全无”（图版叁：1）。大宁县桑峨1307年《河伯将军为记》题记木牌记载：“平阳路倒塌房舍七分，塌死人肆拾柒万五千八伯（百）”，也确指平阳一路。

---

④ 《元史·祭祀志》：“至元三年（1266）夏四月，定岁祀岳镇海渎之制。……六月中岳镇土王日祀嵩山于河南府界，霍山于平阳府界”。

⑤ 据嘉庆《曲沃县志》（光绪续修《曲沃县志》同）：“感应寺在县西关，宋嘉祐五年建，乾道年建砖塔，基余一亩，高十二层，大德七年地震裂而为二，堕其四，今存八层。顺治十年……重修。”《中国地震资料年表》引《康熙通志》则作1556年“地震中两分”。今依前说。

⑥ 《元史·成宗本纪》

这些记载中，辛建村碑刻无疑系转抄自前人；其余三处题记则应出于身受其灾的工匠之手。时间都在震后不久。所记可能是当时人民口碑相传的数字，地区不同，出入很大。但在当时迷信神佛的时代，这种“上告神佛，下昭后世”的记载，还是有相当参考价值的。

按元代建置，这次地震的主要破坏地区，正当中书省太原（冀宁）路和平阳（晋宁）路，《元史·地理志》载有两路的人口数：冀宁路（约当今忻县、晋中、吕梁三地区除去左权、和顺、榆社三县）辖境内有户75404，口155321。晋宁路（约当今临汾、运城、晋东南三地区及左权、和顺、榆社三县）辖境内有120620户、270121口⑦。当时赋役繁重，自然会有隐匿人口等情况，这个数字肯定不会准确，比如户数与口数相比，决无一户平均只有二人之理。即使按一户五口计算，两路人口分别为三十七万七千和六十万零三千左右，合计尚不过百万。以此和上述记载的最低伤亡数字对照，死伤人数比例之大也是十分可惊的。

这些伤亡无疑是由于建筑物塌毁造成的。死伤的绝大多数肯定是居住在简陋民房中的劳动人民。上述桑峨题记木牌在叙述了地震之后紧接着写道：“至大德拾壹年震不住，不知已（以）后如何？自动过天旱三年不收。至大德拾壹年人民离家、失业、饥饿，每斗米麦计钞三两五钱，粟每斗二两三钱。”题记用充满了劳动人民感情的简短语句，再现了旧社会重灾之后劳动人民流离失所的血泪斑斑的情景。这一切已经远远不止是研究地震的资料，而且是研究古代阶级斗争、社会情况，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的宝贵资料了。

看了这样巨大的伤亡数字，很容易觉得：判断地震烈度是不是偏高了？既然这些伤亡基本是由于建筑物主要是简陋的民居塌毁造成的，因此我们有必要用阶级分析的观点对当时建筑物的结构和抗震性能作一些初步分析。

长期以来，汾河两岸盆地中的民间住房，是以砖木混合结构的房屋和砖券窑洞、土坯窑洞为主。一般说来这些砖木结构的房屋抗震性还比较高，但是这些建筑中，特别是用砖砌墙的房屋，群众习惯加高四壁，利用天花板作仓房，因而形成进深较浅、立面较高的不稳定比例。另一种情况是流行“粗梁细柱”的作法，也就是梁断面大而墙内暗柱较细，两者比例不当。梁柱交接处多不作榫铆，或平放或仅梁下挖洞将细柱插入一段，从而造成了梁柱交接处结构不够牢。这些都使建筑物相对减低了抗震性能。至于汾渭地堑两侧山区、半山区的劳动人民，绝大部分居住在傍崖掏的土窑洞内，耐震性能比较低。至于衙署、庙宇、儒学等，是当时统治阶级较为重要的官方建筑物。大多属于中国框架式木构建筑，由基础、木构架、屋顶三部分组成，以正规木构架承受屋顶重量，构件之间用榫卯联结。就耐震性说，这类建筑自然比较高。但是当时上距元代统一仅三十余年，连年战乱之后，阶级压迫、民族压迫深重，经济落后、民力衰竭，这些也必然反映到建筑上。比如当时梁枋等木构件，较多使用了稍加锛凿的圆木，结构上较多使用大内额，相应的移动内金柱的位置，这样一方面较笨重的圆木梁枋其惯性力和其他构件差异较大，另方面构件交接处由于小构件的断面削弱，榫头容易破坏、拉脱，内金柱移动位置又相应改变了部分构件的支撑点。所以总的使这类建筑物的抗震性能相对降低了不少（图一三）。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世界上的事情是复杂的，是由各方面的因素决定的。看问题要从各方面去看，不能只从单方面看。”**这种巨大的人口伤亡，主要是当时的政治腐败，

---

⑦ 《元史·地理志》中书省大都路下有小字夹注：“用至元七年（1271）抄籍数”。另《续文献通考》载元代最后一次统计人口在至顺元年（1330）。

统治阶级不关心人民疾苦所造成；而地震强度大、烈度高也是原因；同时还必须注意到这些建筑物的特点；只有这样才可能对当时的地震烈度得出较为正确的结论。

（4）震中位置问题：

1303年赵城地震的震中位置，以往的看法多偏向于在平遥、孝义一带。经过调查和对新取得资料的分析，在上述极震区内，赵城一带破坏最为严重。震中定在赵城一带比较合适。理由如下：

第一，从建筑物破坏和地表现象看。洪洞县广胜寺1319年的《重修明应王殿之碑》记载："地震河东，本县尤重，靡有孑遗。……上下渠堰陷坏，水不得通流。当年十一月……开掏依旧浇灌。至大德九年秋……将殿即便重盖。"上已述及的距此不远的上纪落村1335年《长春观田地记》碑刻记载有"观洞屋庐摧圮为之一空"。北羊村1342年《重修三教庙记》碑刻记有"扫地俱空"等字样。可见"本县尤重，靡有孑遗"并非夸大其词。所说大渠震坏到四个多月后才掏通，也可见地表破坏的严重。另据文献记载临汾地区"邱陵为池、城廓为波"[8]，洪洞地区更有赵城"郇堡徙十余里"[9]等不少地表严重变异的记载。郇堡现在赵城东南三十余里。此外义旺村中镇庙发现的碑刻表明元朝统治者于当年十月和五年后至少两次因"地震河东为甚"和"为晋宁路地震不止"派近臣专程祭霍山，也可以说明这一带震灾应该特别严重。反之在北部平遥、孝义一带，据文献记载的地表现象是"村堡移徙，地裂成渠"，"地涌黑沙与水不止"[10]等显系辗转抄袭的笼统描述。其他建筑物破坏，按文献记载和这次调查发现的资料分析，也显然较上述地区为轻。

第二，从人口伤亡情况看。如上所述，临汾、襄汾和大宁等处记载都在极震区偏南一带，所记死伤惨重，而且大多单指"平阳"一路。北部平遥发现的一处题记，如上所述范围并不清楚，而且文献另有记载：平遥县"死者三千六百三十口"。人口比较稀少的乡宁，则"压死者二千余人；吉乡为轻"[11]，相比之下，平遥的破坏程度就不见得特别严重了。

第三，从余震现象看。按文献记载确切而较大的一次余震，是大德八年正月在临汾附近发生的[12]，碑刻中也有"晋宁路地震不止"等记载。持续发生的余震不会离主震震中区很远。在平遥、孝义发生主震而在临汾、赵城一带发生强烈而持续的余震是不可能的。

第四，从古建筑物的现存情况看。极震区广大区域内都有建筑物严重破坏的记载，难以确切看出轻重。但从现存的年代比较肯定而又早于此次地震的古代建筑物的情况分析比较，则可看出一些差异。赵城兴唐寺，是唐代大寺院，至今没有遗留下唐代建筑物。洪洞广胜寺是临汾附近现存较大的一处元代建筑群，就现有碑刻题记看，全部是1303年地震后重建的。这可以说明地震时距震中较近的这处建筑群，遭到了毁灭性的破坏。另外上文提到的曲沃西关外感应寺砖塔遭到了严重破坏。塔距赵城约80公里，距平遥则远达180公里(据图上量的直线距离)。在北部平遥县冀郭村慈相寺，有金代建的九级砖塔，经过这次地震，后代有维修，保存至今尚完好。在平遥郝洞村镇国寺现存有北汉天会年建的三间木构大殿（图一二、图版陆：4），再向北，在太原附近的晋祠有宋建圣母殿和金建献殿等，这些建筑虽经后代维修，但总是经过了这次地震没有遭到毁灭性破坏，才保存到今天的。如果震中在平遥、孝义一带，以上这些现象就难以理解了。

综上所述，可以说明1303年大地震的震中，应该在赵城附近。

---

⑧ 《平阳会仙观碑记》

⑨ 《元史·五行志》

⑩ 乾隆《孝义县志》、康熙《平遥县志》

⑪ 康熙《平遥县志》、乾隆《乡宁县志》

⑫ 康熙《介休县志》（嘉庆《介休县志》同）、康熙《徐沟县志》（光绪补修《徐沟县志》同）、乾隆《浮山县志》

(5)极震区以外发现的一些破坏记载：因为破坏相对地较轻，加以年深日久，所以比较少，有的仅是记述群众的回忆，未能找到原物。虽然如此，仍不失为宝贵的资料，所以一并介绍于下：

洪洞城东南约40里的上寨村三教庙1845年的碑刻，追记到该庙“据殿梁遗墨为龙岩寺，元大德七年地震倾圮”。汾阳县城西西庄1316年碑刻，记有1258年创建的“庙宇三楹”经地震“墙壁倒塌栋梁摧陨”。

平遥城东南约25里辛村东嶽庙，据群众回忆，原有1769年的补修碑刻，追记到这次地震有“东嶽庙倾圮”的记载。城东南岳壁村显庆寺，据谈原有石造像，背上题记有此次地震“山门倒塌，压死僧人”的记载。

按照这些记载，建筑物“倒塌”“倾圮”破坏程度也是相当严重的。

此外在汾阳城西约25里郝家庄发现有1345年的《仙姑庙重修碑记》，记有该庙经地震“颓圮”，据此则破坏程度已较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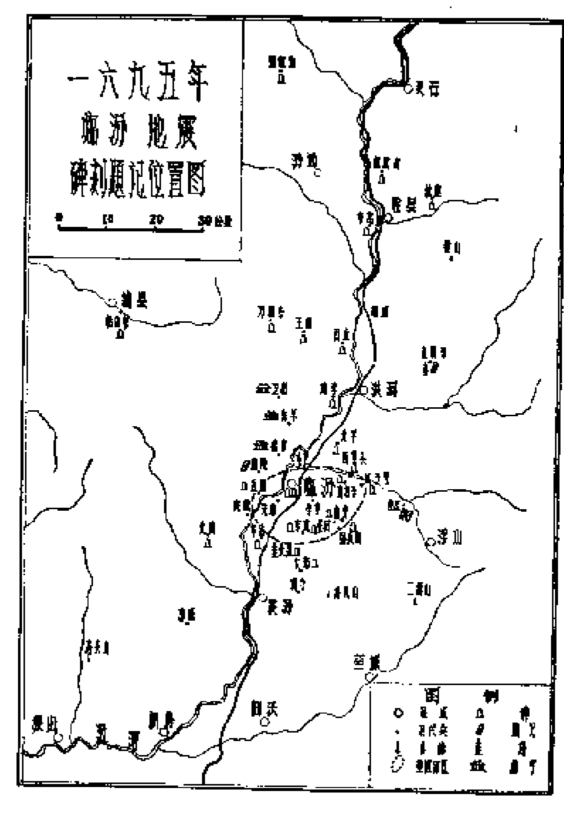


图 五

(二)1695年临汾地震

(1)发震时间及余震：1695年临汾地震发震时间，文献大多记为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1695年5月18日)戌时。唯有《浮山县志》记为“亥时”，另外介休、平遥及徐沟县志则记为“酉时地震”“酉时地震甚急”。这次调查资料中有时辰记载的共计九处，全部为“戌时”。其中襄汾辛建村1695年碑刻、霍县寺庄1696年碑刻、襄汾北蔺1697年碑刻等时间距当时很近，应该是比较可靠的。浮山位于临汾盆地东缘，霍县则位于盆地北



图六 临汾市大云寺地震碑刻

缘，地质构造背景相似，发震时间不会有很大差异。所以上述"亥时""酉时"的记载很可能是因为时辰相近而误记的。当然也有可能记的是一次较大的前震或者余震的时间。

关于余震情况，民间也有记载，如"地震历有数月，昼夜不止"（襄汾辛建碑刻），"至秋后地气始静"（洪洞北羊碑刻），"地声如雷，经年不息"（临汾大云寺碑刻），结合文献记载看，这次地震的余震时间至少持续了几个月之久。

（2）极震区范围及建筑物破坏情况：

历史文献中对当时府治所在的临汾城区记载比较多，记有城垣、衙署、庙宇、学府等的破坏情况。其余地区尤其是乡村地区，记载则少而笼统。这次调查中仅在临汾附近便发现了不少可靠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结合文献记载，在前人工作基础上，综合分析，可以看出这次地震的重破坏区，大体在临汾附近西起汾河西的五级村附近，东至练李、南乔一带，南起东亢附近，北至屯里一带，呈一个东偏北向的卵圆形。东西长轴半径约11公里，南北短轴半径约7.5公里（图五）。在这个区域内发现的多处资料，都反映破坏情况是非常普遍而严重的。

临汾城内大云寺1715年碑刻载："忽遭震变之灾，寺庙倾塌，民舍无存"，直到康熙五十四年（1715）才又重建，"命工起建，始立宝塔根基"（图六）。本区东北部坡子里1699年的碑刻中记载："庙宇于康熙三十年创建，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戌时地震，将殿宇毁坏。本村诸庙以及房屋塌倒大半，压死男女老幼六十余口。府城关厢各衙门及民房俱已塌倒无存，人死多半。"（图版叁：3）刚建起四年的大殿竟遭到了"毁坏"，其余建筑也"塌倒大半"。南练李一块残碑，记有该村原有"龙王三圣神殿"，其西还建有"后土、火星、子孙、□□、痘疹娘娘神殿"，而经地震"殿宇檐楹，荡然无存而废。"本区东南部南乔村1749年的《海云寺建修碑记》记载原寺甚大，有"诸神大小九百有余"，而经地震"变故忽起，大难复生，……本寺墙屋殿宇一切倒塌"。可见原来破坏的确十分严重。卧虎山1701年的碑刻记载，震后"萧条狼狈不载（堪?）"。残存的部分碑文尚可看出，由于地震毁坏而需要"重建"的建筑物，还有中堂、戏楼、上娘娘庙、子孙娘娘庙、围墙、山下牌楼等，可见当时破坏的情况是极其严重的。

本区南部东亢村1711年碑刻记载"陡遭坤变之灾，须臾间柱折、栋裂、阶圯、壁颓，仅存十一于千百。"本区西部伍级村老君庙梁上题记为"地震倒平"。这些记载都比较详实地反映了当地地震后，从民居到较坚固的庙宇等建筑物遭到了普遍而严重的毁坏。这便为进一步判定地震烈度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3）人口伤亡情况：关于这次地震的伤亡数字，过去官书文献仅记有"压毙万余人"、"压死人民数万"等，《康熙朝实录》中记有当时所谓"放赈银"的情况，这次调查中发现临汾遹庄家庙梁上题记也有类似记载。按《临汾县志》所说"每大口给银二两，赈过银三万六千二百一十二两，每小口给银七钱五分，赈过银七千三百零五两"，依此推算仅临汾县此次地震中即压死大小人口27846人。旧社会的所谓赈银，其实都是为统治阶级涂脂抹粉、麻痹欺骗人民的。各级统治者对上谎报冒领，对下层层克扣，他们则中饱私囊，大发横财，真正到受灾害的劳动群众手中，已寥寥无几。所以这些记载，都只能参考而已。

这次调查中还发现了一些关于人口伤亡的更为具体的数字，可以作为重要的佐证。襄汾县辛建村已在极震区以外，震后仅六个月立的碑刻中，对府、县、村的建筑破坏，人口伤亡都作了比较详实的记录："本府……压死男妇二万有奇，有阖门尽毙不留一人者。……阖县共压死男妇七千有奇，牲畜无数。惟本庄稍轻……压死男妇二十余人。"另

外临汾坡子里碑刻记到“压死男妇老幼六十余口”。遮庄马王庙天花板上题记写道：“本村共一百八十家，压死大小人口一百八十有奇。六畜死者不可胜计。”依此则每户平均死亡一人，比例是相当大的。

临汾南乔1749年《海云寺建修碑记》则记载：“本村伤人六百有余，寺中人犹幸无恙也。”可以看出作为统治阶级附庸的和尚，因为居住在榨取劳动人民血汗建造的坚固寺院里，所以没受到伤亡。只此也足以说明旧社会强烈地震后伤亡的绝大多数，是震前居住在简陋的民居，震后无人救护的广大劳动人民了。

（4）震中位置：关于1695年临汾地震的震中位置，以往意见不一致，有的笼统定在临汾城，有的定在临汾到襄陵方向的汾河西岸。根据这次调查资料，则有下列情况值得注意：

首先，按上文已引的襄汾辛建村碑刻记载：“本府并东关，城垣崩圮，官衙、民舍、神佛庙宇一概塌毁。”行文中显然突出了东关破坏严重，康熙《临汾县志》也有“城内东关压死者尤多”的类似记载。与此相应，这次调查中仅在临汾城以东至东南距城10—12公里一带，北起西堡头南到东亢诸村全长约22公里一线，就发现这次地震的破坏记载七处。如上文已述及的所记破坏情况也最为严重。这样一个小范围内，有这样多的严重破坏记录保存至今，绝不是偶然的，这只能说明它是当时的中心破坏区。

此外在临汾城东的堡头调查时，群众谈到东、西堡头原是一村，经过这次大地震，中间裂开一道深沟，所以分成了东西堡头两个村。同时在西堡头村发现有1777年的《王金印墓志铭》，其中记有“世居堡头……突遭地震之变，公之祖讳生民迁造于村之西，而村遂以西名之”。这种传说，距地震年代不太远，应该是比较可信的。据现场观察，沟大体南北向，长约400米，宽约30米，深约20米，足见当时的地表变形是相当严重的。

再从保存至今的古建筑物来看。在东西同距临汾城约12公里的范围内，河东的乔李到南乔村一带，没有找到地震前的建筑。而河西的东羊村保存有元代戏台，魏村有元代戏台，嘉泉有明代玄天玉虚行宫等，可见河东比河西破坏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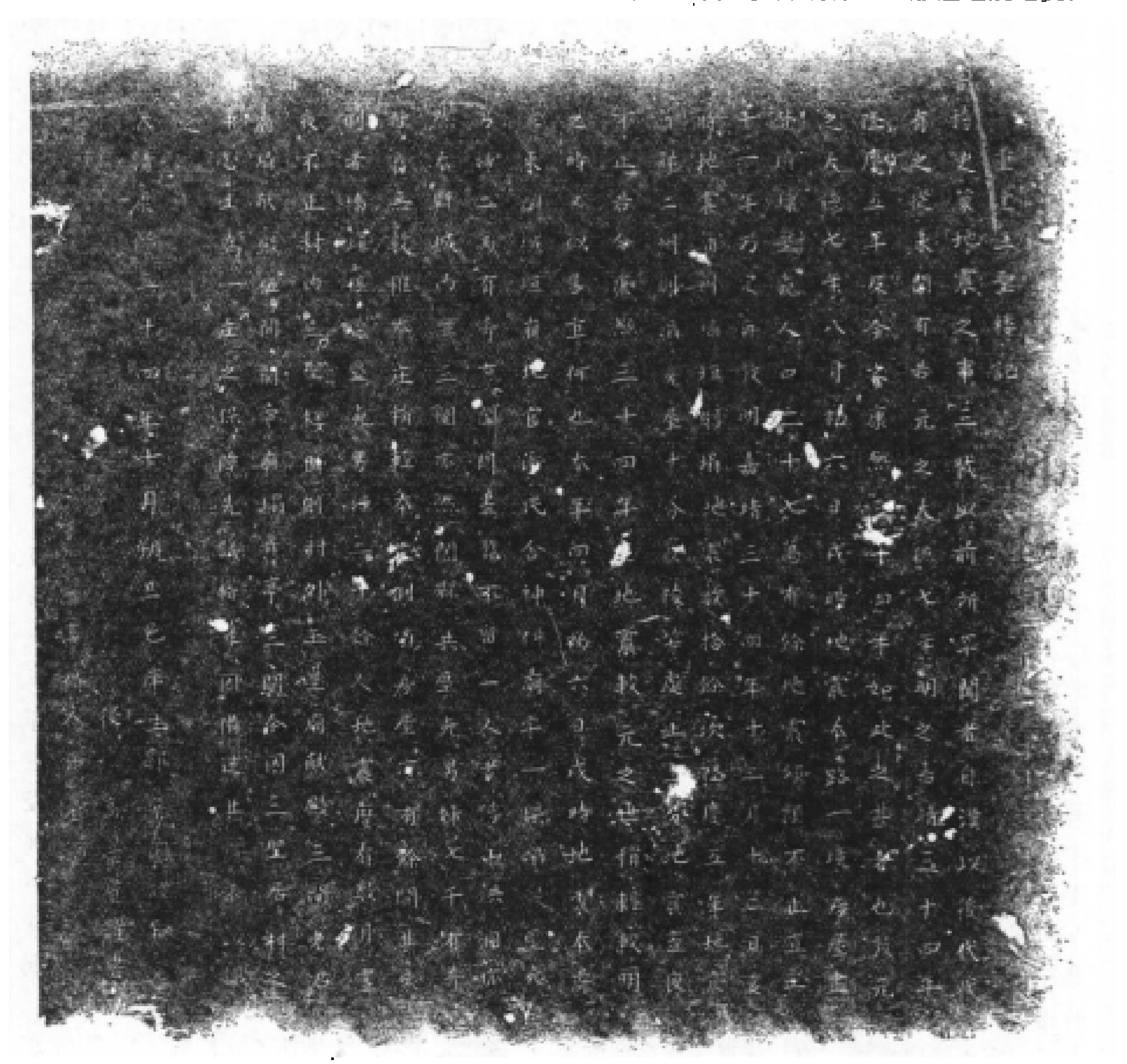
总上情况，震中定在临汾城东南约三公里的李堡村附近，是比较恰当的。

（5）极震区以外发现的有关资料：临汾县以南襄汾县的辛建、北梁和大邓村都发现有记载破坏情况的碑刻。辛建村《重建三圣楼记》碑刻记到：“惟本庄稍轻。本庄倒塌房屋百有余间，其未倒者墙垣俱坏，压死男妇二十余人。……村内三圣楼卧倒，村外玉皇庙（塌）献殿三间，老君庙塌献殿五间，关帝庙塌舞亭三间。”（图七）可以看出破坏庙宇不止一处。北梁村碑刻记载震后“自藏经楼以及廊庑尽行倒坏，惟佛法二殿仅存，高塔半存，昔之称为壮丽者，今不胜其零落矣。”比较详尽地记述了破坏情况，所记顶部破坏的塔至今尚存。极震区以东临汾遮庄马王庙天花板题记中，记到“前后各庙尽行倒塌。”以北洪洞北羊村发现的残碑上，记载：“遭大震，恍若翻覆，顷刻之间三教庙与居民住屋俱毁”。又记到重建时“先建三教庙，次建关帝庙，又次建土地祠”等，可见倒毁庙宇也不止一处。从以上这些地点的情况看，塔庙等坚固建筑虽然“仅存”“半存”，似较极震区破坏稍轻，但仍然是普遍而严重的。距极震区更远些的地点发现的资料表明，破坏情况更轻些，如南部襄汾北蔺村发现的1697年碑刻，记地震后“上栋下宇倾圮不堪”，“庙坏不堪”。北部洪洞县境内也发现一些有关资料：“将渠塌断”（石止村碑刻）“将各庙倒坏”（王绪村碑刻）。西李村碑刻则记载：“奈世远年湮，兼遭前乙亥地震，庙宇塌坏无存”，显然是因为年久失修才毁坏的。此

外在广胜寺1964年维修飞虹塔时，发现涂金塔顶上的刻字记到经过这次地震，金顶“损坏”，到1703年“重安金顶”（图八；图版叁：2），周围四个小塔，康熙年间震后更换了西面的两个（图一〇、一一）。这些都是说明当时破坏情况的很好的实物资料。以之比较上述北梁砖塔，两者结构情况基本相同，由于飞虹塔建于牢固的石灰岩基底上，加以距震中较远，所以破坏程度显然轻了许多。

已往文献中没有发现霍县和灵石两县有关这次地震的破坏记载，这次调查弥补了这项缺陷，霍县境内发现了三处有关的碑刻：寺庄碑刻记载，经这次地震，将三圣庙戏台“摇塌”。赵家山修堡寨碑刻记载，“将堡塌坏，难以住人”。杜庄的碑刻记载，哨堡“百余年来风敲雨残，地震山移，门洞地址歪斜倾圮”。综上看来，霍县一带基本上只是一些老的建筑遭到一定程度破坏。这些地点距上述洪洞广胜寺、王绪等处仅二、三十公里，破坏程度轻了许多。可能因为这一带属于相对抬升的黄土丘陵地区，这种地形和地质构造使烈度递降加快了。

此外在灵石城西50余里的田家山发现的碑刻记载“岁月既深……兼经地震之变，



图七　襄汾县辛建村《重建三圣楼记》地震碑刻



图八　洪洞县广胜寺飞虹塔塔顶"重安金顶"刻字

垣墉倾圮更甚"等，破坏程度显然更轻了。在蒲县城东南柏山寺发现的1703年碑刻中记载"忽遭异常地震，诸庙倾颓十之二、三，而斯祠则仅存台基而已。"据现场观察，就该建筑群现存规模、所指"圣公圣母祠"单体建筑的结构以及基础情况来分析，这段记载是夸大的。这些地点都应该是本次地震破坏区的边缘地带。

三、利用文物考古资料研究历史地震的一些体会

1、以上利用调查所得有关历史地震的碑刻题记等，结合古建筑物情况，对山西两次历史地震作了一些介绍。在工作中，我们体会，利用文物考古资料研究历史地震，比较仅仅利用文献记载，具有某些特点和优越性。

本文开始已谈到，我国历史文献中所记地震情况，年代十分久远，资料也是十分丰富的。但无论"正史"还是"地方志"，基本都出自封建统治者之手，必然有极大的局限性。他们绝不可能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所以一般记载多是当时州县驻地的衙署、城垣、学府、宫观等的破坏情况，对一般民居和群众受灾情况记述很少。偏远闭塞、文化落后的地区，记述就更少或者根本没有。就是有所记载，也往往是笼统含糊或者辗转抄袭。加以文献的散失，这种情况就更为突出。如1695年临汾地震，现存的《霍州志》、《霍县志》、《灵石县志》、《汾西县志》中并无记载，而这些地区显然位于破坏区内。1303年赵城地震理应涉及的河北省地区无任何记载。山西省重破坏区的许多县记载极其简略或者没有。而通过这次调查，则在广大城乡地区，甚至偏僻的山区都发现了比较可靠的资料，对地震破坏等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这便为以点构面，研究一系列有关问题，提供了许多新资料，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文献的空白与不足。

另外，这些文物考古资料，一般讲比文献记载资料较准确，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将大地震视为"应人事"的不祥灾异，如《元史》中就有因地震北京"罢征利司以塞天变"的记载。1303年地震时统治阶级也是一片惊慌，皇帝"诏问致灾之由及弭灾之道"，大臣"上问答数千言"，说什么"大臣当反躬责己去专制之盛以消天变"，甚至将路名也更改了。这次发现的碑刻中，也记载有统治者多次遣使祭山。这一切都反映了统治阶级不顾人民死活，只能是惊慌失措，怨天尤人，干着无济于事的迷信骗人勾当。也正因此，统治阶级对灾情的报导、记述不可能是真实准确的，为了保官保头，往往对灾情隐匿或缩小。而那些没有身受灾害的文人学士，又往往在行文时随意夸张润饰，也不可能准确反映真实情况。加以文献传抄翻印的错漏，其准确程度往往就更低了一些。相比之下，这些散存民间的文物考古资料，其可靠程度就大些了。当然它们有的也带有不少封建迷信色采，也有上述局限性，应用时必须加以批判分析。但其中很大一部分，特别像一些

题记应该是出于身受其灾的一般群众之手。如上文所引的广胜寺塔顶刻字，桑峨村和小邓村佛像肚藏题记，平遥二郎庙等处建筑梁檩上的题记等，可能就是出自重修庙宇、装塑神像的工匠如张荣（桑峨木牌）、邓君璋（小邓木牌）等人之手。而且其中许多是地震后不久甚至余震未息时作的记录，显然是比较准确可靠的。

特别是经受过地震的古代建筑物，可以说是历史地震的实物见证。所以对古代建筑物进行分析、研究、对比，对研究历史地震的烈度区划等问题更其重要。经过地震遭到破坏或毁坏的建筑物，可以通过对其基址、规模、结构、抗震性能等方面的分析、对比，推断相应的地震烈度等情况。经受地震未遭破坏或破坏甚轻而保留下来的古建筑物，也可利用其作为判断地震破坏程度的上限。碑刻题记等附属物所记载的创建、重建、重修、补修、修葺年代，则是建筑物新旧程度的佐证了。以上这些都可为今日预防地震损害，研究不同地区的抗震结构，提供资料。如上文述及的广胜寺飞虹塔，据塔顶刻字1695年地震时损坏金顶，维修时还发现宝顶上四个琉璃小塔，康熙年重修时更换了西面的两个，这就比较具体地告诉了我们，这次地震时对修建在霍山脚下石灰岩基础上的高层砖石结构建筑物的破坏情况和破坏程度。由此可见，对历史地震区内的古建筑物调查的越多，对其年代、结构、基础等各方面的分析鉴别越准确，给历史地震研究提供的资料就会越丰富、可靠。

2､通过调查工作，如前所述，我们感到文物考古工作可以为研究每个历史地震的许多重要问题如发震时间、前震、余震、震中位置、影响范围、地震烈度以及烈度的递降和异常等提供比较准确的资料。另外如果对地震破坏的城镇村堡等的废墟遗址利用考古学的方法加以分析、研究，也一定能从建筑物倒塌破坏的方向、百分比、程度以及地表的错动变形等方面为地震科学的研究提供应力分布和地壳的错断性质等许多有价值的资料。这样，我们配合地震科学工作者，在一定地区或地质构造单元内，把较长历史阶段中更多有关地震的材料加以详尽的调查、收集、整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便能进一步取得一些规律性的认识。如按地震的强度、震源的深浅等情况分类分组进行统计、作图、分析比较，就有可能认识地震类型与地质构造的关系、地震强度分布的特征、孕育发生及迁移重复的规律、地震活动时间的规律等等。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还可以进行地区发震机率的计算。特别重要的是，通过这些大量的工作，应用各种科学的成果，便有可能解决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大问题——地震的预报问题。这是我们认真贯彻伟大领袖毛主席**"古为今用"**的方针，为三大革命斗争实践服务的新课题，也是我们考古工作者的一项非常光荣的任务。

调查发现有关公元1303赵城地震的碑刻题记表

地点	名称	年代	内容摘要	备注
洪洞县南王公社上纪落村	《长春口（观）田土记》碑	元统三年三月(1335)	“迨于大德七年坤舆大震观洞屋庐摧圮为之一空”	
洪洞县淹底公社上张村	《重建口口殿记》碑	至元四年(1338)	“大德七年癸卯经值地震殿宇崩坏”	
洪洞县甘亭公社北羊村	《重修三教庙记》碑	至正二年(1342)	“昔值大德癸卯坤舆大震扫地俱空瓦砾可伤”	
洪洞县道觉公社水神庙	《重修明应王殿之碑》	延祐六年(1319)	“不幸至大德七年八月初六日夜地震河东本县尤重靡有孑遗……上下渠堰陷坏水不得通流当年十一月渠长席下郭璱告蒙本路总管府差委霍州倅李承务县尹刘承事董其役开掏依旧浇灌至大德九年秋……将殿即便重盖”	
洪洞县韩略公社上寨村	三教庙重修碑记	道光二十五年(1845)	“据殿梁遗墨为龙岩寺元大德七年地震倾圮”	
洪洞县苑川公社义旺村	中镇庙碑刻	大德七年十月(1303)	“大德癸卯八月六日夜漏牺成（戌）郡国同时地震河东为甚天子将遣近臣并祷群望必阇赤塔的迷石翰林直学士林元钦赍御香宫酒并锦幡合内帑银锭拉平阳府赛霍州赵城官属致祭于霍山中镇崇德应灵王”	
洪洞县苑川公社义旺村	中镇庙碑刻	至大元年十二月(1309)	“答罕尤敬斋皇太子令旨为晋宁路地震不止上头教本路新任完颜总管于晋宁路有的名山大川降香者敬此总管完颜通议敬斋所赐香于至大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驰驿率领司吏陈纲等亲诣中镇崇德应灵王位前恭行祀礼”	
临汾县城隍公社南乔村	《重刻海云寺大明西河王碑记》	乾隆十四年(1749)	“大元大德六（七）年八月初六日戌时地震本寺倒塌无存至大(泰)定元年岁次甲子五月重修至有明嘉靖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亥时地震本寺倒塌如前越明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寺住持复修理焉”	
临汾县城关尧庙	《尧庙重新记》	正统十二年(1447)	“唐显庆三年庙始建……扩地至七百亩为屋至四百间大德七年秋庙圮于地震仅存垂拱寝殿英皇丹朱二祠及宾穆门”	
同上	碑刻		“大德七年八月初六日经值地震倒坏”	年号不清
临汾县大阳公社坡子里	碑刻	康熙三十八年(1699)	“再者前代元朝大德七年八月初六日亦如此地震”	记1695年地震碑刻追记
襄汾县贾庄公社辛建村	《重建三圣楼记》碑	康熙三十四年(1695)	“考元之大德七年八月初六日戌时地震本路一境房屋尽皆塌坏压死人口二十七万有余地震频频不止直至十一年乃定”	记1695年地震碑刻追记
襄汾县大邓公社小邓村	木雕神像肚藏题记	大德十年(1306)	“口(时)不幸大德七年八月初六日地震平阳太原尽皆土平打死人一十万有余神堂寺观圣像全无本村稀坏毁打碎以此众人议得重修自大德十年三月廿一日工毕”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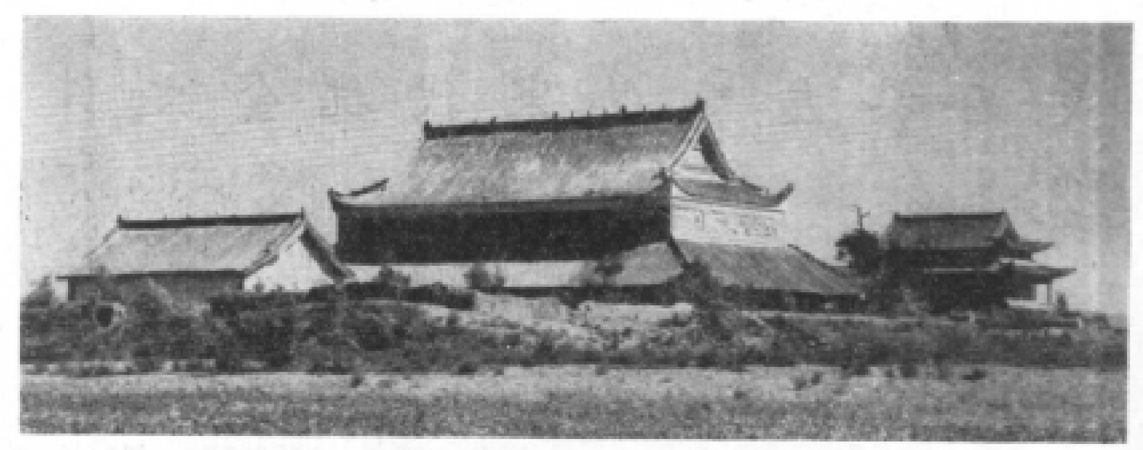
地点	名称	年代	内容摘要	备注
襄汾县古城公社古城村	寿圣寺碑	至元元年（1335）	"大德七年岁次癸卯上六日忽坤舆震坏人物俱损……此寺僧舍房廊厨房□室一无所有惟楼殿幸蒙孑存"	
襄汾县陶寺公社陶寺村	关帝庙碑	至正二十六年（1366）	"旧有关公祠建于大德五年后值坤变倾圮里人以断椽裂瓦覆其椽而祀之"	
大宁县曲峨公社南桑峨村	《河伯将军为记》题记木牌	大德十一年（1307）	"大德柒年八月初六日戌时地震平阳路倒塌房舍七分塌死人肆拾柒万五千八佰（百）大德柒年八月初六日地不住的动至大德拾壹年震不住不知已（以）后如何自动过天旱三年不收至大德拾壹年人民离家失业饥饿每斗米麦计钞二两五钱粟每斗二两三钱"	
灵石县马和公社张嵩村	介庙《重建洁惠侯庙记》	至正二十二年（1362）	"大德癸卯厚坤失载殿宇倾颓鞠为茂草迨至正庚寅（1350）秋……重建……甓故级构五楹六楹于其上"	
介休县大靳公社保和村	《冀宁路汾州介休县豹虎河村重建永泽庙堂记》	延祐三年（1316）	"大德七年岁次癸卯八月六日夜厚坤失载动若浮舟官舍民屋率皆崩陷庙堂与焉朝廷为之赈恤更平阳曰晋宁太原曰冀宁震逾数年不遑经始……庙址荒芜殿庭瓦砾"	
介休县西靳屯公社西内封村	龙天庙脊檩题记	延祐六年（1319）	"时大元国延祐陆年岁次己未己巳月丁酉日乙巳时地震后壹拾柒季村众人等重建"	
介休县义棠公社田村西北	天圣寺《重修天圣禅寺碑记》	弘治三年（1490）	"熙宁三年岁次庚戌始建弥勒佛阁二檐……元朝大德七年八月六日夜地震倒毁大德九年重建"	
平遥县城内	二郎庙梁上题记木牌	至大元年（1308）	"……贰拾余万人头畜不知其数有伤之人数拾万……连连不止震至大德……西京改大同县三处重灾大德十二年改至大元年前后五年狼藉□废"	
平遥县朱坑公社辛村	东狱庙补修碑	乾隆三十四年（1769）	追述大德地震"民间房屋百无一二……东狱庙倾圮"	据当地群众回忆内容
平遥县城东南岳壁村	显庆寺石刻造像背后题记		"大德七年地震……山门倒塌压死僧人"	据群众回忆
汾阳县肖家庄公社望春村	后土圣母庙大殿明间后坡上平槫题记	大德八年（1304）	"大元大德七年八月初六日戌时地震自大德八年岁次甲辰七月辛亥朔六日戌时重建"	
汾阳县张家堡公社西庄	《重修仙姑庙记》	延祐三年（1316）	"昔自戊午年（1258）创建也……经值大德七禩岁次癸卯八月地震墙壁倒塌栋梁摧陨……补葺庙宇三楹"	
汾阳县张家堡公社郝家庄	《重修仙姑庙记》	至正五年（1345）	"地震颓圮后人修理亦自中辍今时和年丰众力毕举庙貌已新"	

调查发现有关公元1695临汾地震的碑刻题记表

地　　点	名　　称	年　　代	内　容　摘　要	备　注
临汾城内大云寺	碑刻	康熙五十四年(1715)	"中口(有)金顶宝塔一座上出重云偶于大清康熙乙亥岁夏四月六日戌刻忽遭震变之灾寺庙倾塌民舍无存压伤男女不可胜记地声如雷经年不息至于五十四年乙未岁……是年春二月念一日命工起建始立宝塔根基"	
临汾城内关夫子庙	《重修关夫子庙碑记》	康熙五十一年(1712)	"岁在乙亥遭地震之危唯口邑首险兹庙焉得不与之俱颓耶"	
临汾县东张公社西堡头	王余印墓志铭	乾隆四十二年(1777)	"世居堡头……突遭地震之变公之祖讳生民迁造于村之西而村遂以西名之"	
临汾县东张公社南练李	龙王三圣神殿重修碑		"之西建后土火星子孙口口痘疹娘娘神殿……经康熙三十四年地震殿宇檐楹荡然无存而废"	残碑仅存下半部
临汾县大阳公社坡子里村	碑	康熙三十八年(1699)	"庙宇门(于)康熙三十年创建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戌时地震将殿宇毁坏本村诸庙以及房屋塌倒大半压死男女老幼六十余口府城关厢各衙门及民房俱已塌倒无存人死多半襄陵浮山亦然洪洞稍轻"	
临汾县贾得公社东亢村	重修云泉圣母祠碑	康熙五十年(1711)	"康熙乙亥之孟夏陡遭坤变之灾须臾间柱折栋裂阶圮壁颓仅存十一于千百"	
临汾县刘村公社南段村	王氏族谱图	清乾隆年	"王孙翱于康熙三十四年地震压亡"	
临汾县城隍公社南乔村	《海云寺建修碑记》	乾隆十四年(1749)	"变故忽起大难复生于康熙三十四年乙亥岁四月初六日戌时地震非常本寺墙屋殿宇一切倒塌本村伤人六百有余寺中人犹幸无恙也越明年即建正殿又明年丁丑复建南殿并西房五间又明年戊寅建东房五间……且以地震后包工修理者草草苟完……前后建造几六十年耗费资财约七千两"	
临汾县县底公社翟村	观音庙重修碑	雍正十一年(1733)	"时乙亥坤震变为瓦砾"	碑下部剥落
临汾县县底公社卧虎山	无佞侯神祠重修碑	康熙四十年(1701)	"乙亥地震之后自条狼狈不口……中堂一座重迁戏楼五间修理碑亭一座口口口上娘娘庙三间重建子孙娘娘口口口周围口墙六十口重建山下牌楼口口口"	碑已破碎，部分缺失
临汾县金殿公社伍级村	老君庙梁上题记	康熙三十五年(1695)	"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戌时地震倒平"	
临汾县郭行公社遥庄	马王庙天花板题记		"于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戌时地震前后各庙尽行倒塌本村共一百八十家压死大小人口一百八十有余六畜死者不可胜计"	
临汾县郭行公社遥庄	家庙梁上题记	康熙三十四年(1695)	"康熙三十四年八月六日寅时建康熙三十四年地震压死人不可胜计皇恩赈济死者大小口赈银大口二两小口七钱五分捐献房窑每间赏银一两"	
襄汾县邓庄公社北梁村	灵光寺《重修南北佛殿碑记》	乾隆四年(1739)	"康熙乙亥夏遭地震自藏经楼以及廊庑尽行倒坏惟佛法二殿仅存高塔半存昔之称为壮丽者今不胜其零落矣"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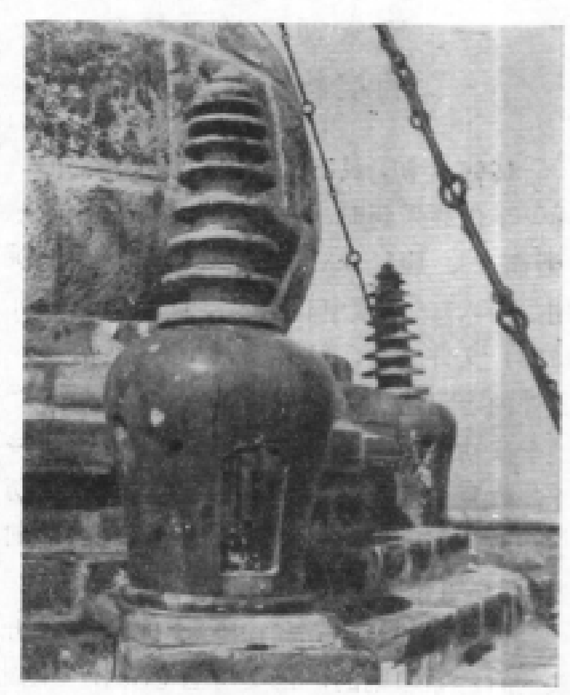
地　点	名　称	年　代	内　容　摘　要	备　注
襄汾县贾庄公社辛建村	《重建三圣楼记》	康熙三十四年（1695）	“从未闻有若元之大德七年明之嘉靖三十四年隆庆五年及今之康熙三十四年如此之甚者也……今康熙三十四年之地震较元之世稍轻较明之时又似略宣何也本年四月初六日戌时地震本府并东关城垣崩圮官衙民舍神佛庙宇一概塌毁压死男妇二万有奇有阖门尽毙不留一人者浮山洪洞亦然本县城内并三关亦然阖县共压死男妇七千有奇牲畜无数惟本庄稍轻本庄倒塌房屋百有余间其未倒者墙垣俱坏压死男妇二十余人地震历有数月昼夜不止村内三圣楼卧倒村外（塌）玉皇庙献殿三间老君庙塌献殿伍间关帝庙塌舞亭三间”	
襄汾县大邓公社大邓	大悲庙重修碑		“乙亥岁地震为灾其倾圮较为更□”	字迹漫漶，年代不详
襄汾县南辛店公社北蔺村	八蜡庙《重修碑记》	康熙三十六年（1697）	“客岁地震上栋下宇倾圮不堪……”（正面）“临汾襄陵洪洞浮山房屋倒坏九分伤人三分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戌时地震庙坏不堪……”（背面）	
洪洞县甘亭公社北羊村	三教庙重修碑	康熙四十四年（1705）	“……遭大震恍若翻复顷刻之间三教庙与居民住屋俱……可胜数延至秋后地气始静……先建三教庙次建关帝庙又次建土地祠……依然复还旧制矣”	碑下部残缺
洪洞县白石公社西李村	重建圣王庙碑记	康熙六十一年（1722）	“奈世远年湮兼遭前乙亥地震庙宇塌坏无存”	
洪洞县道觉公社广胜寺	飞虹塔顶刻迹	康熙四十二年（1703）	“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地震损坏四十二年四月初八日重安金顶”	
洪洞县马牧公社石止村	义勇武安王庙通利渠碑	乾隆四十一年（1776）	“康熙三十四年地震将渠塌断”	
洪洞县左家沟公社王绪村	东岳庙碑	康熙四十一年（1702）	“兹因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地震将各庙倒坏……今于三十九年……动工修盖各庙……康熙肆拾壹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后宫□□□修完”	
洪洞县左木公社万胜寺	碑刻	康熙四十四年（1705）	“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戌时地震平阳府伤人九分”	
霍县白龙公社寺庄	三圣庙戏台重修碑	康熙三十五年（1696）	“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戌时偶遭地震大□将平阳锦秀之府地裂水出瞬间□宇城池□为倾覆货财人物尽埋于土中矣……各属州县破坏伤损不一其处及本庄将戏台摇塌”	
霍县师庄公社赵家山村	修堡寨碑	乾隆三十七年（1772）	“康熙三十四年天遭地陷将堡塌坏难以住人”	
霍县三教公社杜庄	哨堡帝君祠碑	乾隆二十年（1755）	“乃百余年来风蚀雨残地震山移门洞地址歪斜倾圮势必累及神祠”	发震年月不够明确
灵石县梁家塌公社田家山圣寿寺	《重修圣寿寺庙宇碑记》	雍正九年（1731）	“然自康熙初年再造之后今六十余年岁月既深榱檐屋壁半为风雨鸟鼠所剥落兼经地震之变垣墉倾圮更甚”	发震年月不够明确
蒲县城东南柏山寺	《重修圣公圣母尊祠碑记》	康熙四十二年（1703）	“自三十四年乙亥夏四月初六日晚忽遭异常地震诸庙倾颓十之二三而斯祠则仅存台基而已”	



图九　临汾县尧庙



图一〇　洪洞县广胜寺飞虹塔塔顶东侧明代小塔



图一一　洪洞县广胜寺飞虹塔塔顶西侧清代补配小塔



图一二　平遥县郝洞村镇国寺大殿一角



图一三　洪洞县广胜寺上寺毗卢殿梁架

灵石县发现的宋代抗金文件

丁 明 夷

一、南宋初年义军抗金的实物见证

1966年初，灵石县农民在该县东部的绵山①半山腰采药时，在石缝中发现一个铜罐（通高8.3、腹径9.3、口径6.5厘米，见图版捌：图六）。铜罐中有南宋建炎二年（公元1128）文件五件，保存完好，字迹清楚。文件内容记述了灵石一带被金军占领后，当地李武功、李实等人组织义军抗金，保卫乡土，收复州县等情形，对于研究南宋初的历史和政治制度，增添了新的材料。兹按时间先后，介绍如下：

（一）劄，长58、宽42厘米，白麻纸。开头的官称系印刷的，正文用毛笔墨书。上面的文字是：

"鄜延路经略安抚使②。契勘河东路都统制③李武功有招集到收复河东故地人兵甚众，内结义首领及可以倚仗人，委见忠义，不负朝廷。李实，今借补进武校尉④，须专指挥。右劄付李实，准此。建炎二年正月初八日。"

劄末有花押、官印各一。官印为水印，九叠篆文。印文是："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印"（图版捌：图一）。

（二）手书，长30、宽24厘米，白麻纸，毛笔墨书。文曰：

仪〔仪〕传士〔示？〕提辖李（？）家小翁，自别不奉尊颜，每日官身不易，仪今时失却步数，苦难无辞。专托提〔辖〕密切向李（？）都统处细意说之。且迴护仪为自来本头项下将官，怕有损害仪生虚（灵），仪不委的实，却且救拽照管，出家里来时，甚是多贺，仪忠〔终〕身不忘，如劄子到，密切与机宜评议。仪今时不辯好弱，恐失却是〔事〕体，且望提辖在心挂意躲〔体〕探是实。却迴报一字，不及一一。为幸不宣。再传士〔示？〕提辖良亲。建炎二年八月初九日。武仪"（图版捌：图二）。

（三）手书，长57、宽37厘米，白麻纸，毛笔墨书。文曰：

"付：保义郎李实⑤。今交来人将带河南宣抚使司官劄一道前去，如到，用心收执。我今见〔现〕在西山下寨⑥聚集到诸统制、统

---

① 绵山，据明嘉靖二十二年修《灵石县志》称："绵山在县东四十里，以介之推隐此又名介山。高五里，盘踞五十里。"

② 鄜延路，见《读史方舆纪要》："宋初置陕西路，而于汉中置陕西路。庆历初，改置鄜延、环庆、秦凤、泾原四路。熙宁中，又增置熙河路，既又分置永兴路，凡六路。"经略安抚使，见《宋史·职官志七》："经略安抚司，经略安抚使一人，以直秘阁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帅其属。"

③ 河东路，即今山西地。都统制，《宋史·职官志七》称："旧制出师征讨，诸将不相统一，则拔一人为都统制以总之，未为官称也。建炎初，置御营司擢王渊为都统制，名官，自此始。"

④ 进武校尉：据《宋史·职官志》，武官名，居武阶之第五十二阶，无品，参吏部。

⑤ 保义郎：据《宋史·职官志》，武官名，居武阶之第四十九阶，正九品，旧名右班殿直，政和二年改易此名。

⑥ 砦：寨也。《宋史·职官志七》："于险扼控御去处设砦，设砦官。"

领、将佐、兵卒等叁仟肆佰有余之人，今更行勾追人马，如大军人数足，火急前去也。今再永附你：且先把我老小递托出，甚事〔是〕好也。我如此处先加于你统领官职位，且事用心救出，将带前来。我见〔现〕今欲代〔带〕将人马前去，共〔恐〕怕坏了我老小，且共将官李岳同共理会此事，方表你忠孝也。我如到日，尽事韦家首下国贼之人，尽皆斩尽杀绝，方事报雠。应干自家山前人尽皆加官资。子细听之，更不并多言。切祷切祷。十二日亲笔遣。"

手书末有花押。在前边"付"字下有二行字："与你此处铸同〔铜〕印，如干到件，立便赍送前去也。"（图版捌：图三）

（四）劄，长53、宽33厘米。白麻纸，开头和劄末处的官称系印刷的，正文用毛笔墨书。文曰：

"都统河东路军马安抚使司。先准经制殿撰使司，备奉圣旨，指挥招集义兵，收复河东州县。今据忠翊郎[⑦]统领武仪状申保明，有保义郎李实，破荡高壁店[⑧]北贼大砦，见阵杀获头壹级，当司契勘，本人委有心力，合宜补转成忠郎[⑨]，须至给劄者。右劄付李实，准此。建炎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给。武口都统河东路军马差遣安抚使李。"

劄末有花押、官印各一。官印为水印，九叠篆文，印文是："灵石县尉朱记。"开头和劄末处的官称亦用九叠篆文。（图版捌：图四）

（五）劄，长60、宽44厘米，白麻纸，系刻版印刷，中间有一部分关于具体人名和事迹的系墨书填写。文曰：

"河东陕西路经制使司。甲子论字号。契勘金贼侵犯中原，恣为焚掠，河东士庶，首被其害，披发左衽，勉强从俗。怀忿蓄怨，累年未发。今据右武大夫[⑩]都统制河东军马李宋臣，仗义自奋，纠率民兵，掩杀贼众，收复陷没州县。内成忠郎李实，累与金贼斗敌有劳，检准尚书省劄子，备奉圣旨，依申请到，划一指挥，许不拘常制，便宜行事。今将李实借补成忠郎，须至劄付者。右劄付李实。准此。建炎二年九月初四日。"

劄末花押、官印各一。官印为水印，九叠篆文。印文是："重使朱记。"官劄背面有毛笔墨书"李实"二字。劄开头处编号的"论"字为朱红色。（图版捌：图五）

这五个文件的文字内容关系，我们试分析如下：

件（一）为鄜延路经略安抚使[⑪]发给李实的委任状。按鄜延路宋属陕西路，陕西、河东二路在地理上休戚相关，《读史方舆纪要》延安府条下云："宋以西夏凭陵，置重镇于延州，往往选将屯兵，与诸路相声援。王庶曰：延安，五路咽喉也。金人之窥关、陕也，恒自山西渡河，亟犯延安。延安陷，则南侵三辅，如建瓴而下矣。"鄜州府条下云："南宋初，金人尝自山西乘冰渡河，陷鄜延，然后南破潼关，残毁三辅。"此时鄜延路尚未被金兵占领，因此，鄜延路委任河东路抗金义军首领，是有利用河东义军牵制金兵，使不西犯之意的。

件（二）手书未署名写给谁，但从其内容看，当为武仪（即件(四)中忠翊郎统领武仪）写给李实的书信。

---

⑦ 忠翊郎：据《宋史·职官志》，武官名，居武阶之第四十七阶，正九品，旧名右侍禁，政和二年改易此名。

⑧ 高壁店：见《读史方舆纪要》卷41："高壁岭，在（灵石）县东南二十五里，亦名韩信岭，最为险固，北与雀鼠谷接。""岭在霍州北八十里，有高壁铺。"《灵石县志》中亦记载高壁铺在县南中高垦。高壁铺即高壁店。

⑨ 成忠郎：据《宋史·职官志》，武官名，居武阶之第四十八阶，正九品，旧名左班殿直，政和二年改易此名。

⑩ 右武大夫：据《宋史·职官志》，武官名，居武阶之第十四阶，正六品，旧名西上阁门使，政和二年改易此名。

⑪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建炎二年正月）洛索（娄宿）自长安分兵犯延安府，会鄜延路经略使王庶在鄜州寓治，于是敌陷府东城，权府事刘选率军民据西城以守"，则此时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当为王庶。

件（三）手书笔者未署名，但（三）、（四）的花押相同，而（四）为李武功发给李实的委任劄，故可推定此件为李武功发给李实的文件。此件未标明年月，从件（二）、（三）都说到河南宣抚使司官劄将到，且都委托李实带出家属的相近内容看，此件时间应为建炎二年八月十二日。文中“韦家首下国贼之人”，指投靠金人的汉奸。

当时河东已经沦陷，抗金义军往往采取秘密联络的方式。故李武功写给李实的手书，只用花押，并未署名，可能是为了保密。从件（三）、（四）看，李实与武仪、李武功的关系都较密切。委任李实为成忠郎，是武仪向李武功保荐的，武仪又专托李实将自己的情况向李武功处“细意说之”，可见李实是武仪与李武功之间的秘密联络人。

件（四）是李武功应许委任李实为成忠郎的劄，而件（五）才是河东陕西路经制使司发给李实的正式委任劄。这两件劄虽使用了南宋建炎年号，但从其内容、官称看，应为从河东发出的。

李实、武仪及李武功，史书及县志均无记载。根据这五个文件，我们可以得知：李实，当初地位并不很高，因为组织义军抗金，鄜延路委他个不大的头衔（进武校尉，无品），后来一再提拔，也不过是保义郎、成忠郎（正九品）。武仪，当初地位也不高，件（四）中提到他的官阶忠翊郎，也是不大的头衔。李武功，又名宋臣〔见件（一）、（五）〕。从件（四）上“灵石县尉朱记”的官印说明李武功可能原任灵石县尉后升任河东路军马都统制，官阶为右武大夫；也可能“都统河东路军马安抚使司”即设在灵石县，故借用了此官印。

武仪、李宋臣的手书，文句欠通，不少别字，于此又可看出，他们只粗通文墨，文化水平不高。从两件劄中我们得知，李实抗金作战很英勇。后来，可能为了作战的方便，他将五个文件装入铜罐，藏在绵山半山腰的石缝中。这个铜罐存放在石缝中再未取出，直到八百多年后才被发现。

二、两河抗金义军如火如荼

关于金兵占据灵石一带的记载，见于史书的，有《宋史纪事本末》：“（靖康元年三月）癸丑，先是，粘没喝围太原，悉破诸县，独城中以张孝纯固守不下，……乃分兵南下。折可求（都统制）、刘光世（鄜延路副总管）军皆为所败。平阳府叛卒导金兵入南北关⑫……既越关，知威胜军⑬李植以城降。乙卯，攻隆德府⑭，知府事张确，通判赵伯臻皆力战死之。未几，粘没喝还云中，留兵围太原……。”《金史・太宗本纪》：“（天会四年，即靖康元年）八月庚子，诏左副元帅宗翰右副元帅宗望伐宋，宋张灏率兵出汾州（灵石宋属汾州），拔离速击走之。刘臻以兵出寿阳，娄室破之。……九月丙寅，宗翰克太原，执经略使张孝纯。鹘沙虎取平遥、灵石、孝义、介休诸县。”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金统治者侵占宋的广大土地，所到之处，肆行掠杀，使得“生民无辜，立成星散，被害之甚，不啻兵火。”生产力遭到了严重破坏。宋统治者平日骄奢淫逸，鱼肉人民，一遇外族入侵，便屈膝投降，望风逃窜，政府豢养的上百万军队，

---

⑫ 南北关：见《宋史・地理志二》：汾州“县五：西河、平遥、介休、灵石（中有阳凉南关，阳凉北关）、孝义。”《灵石县志》：“今之冷泉关在县境北，为入鼠雀谷之路，南关镇在县境西南，为出鼠雀谷之路，当为昔之阳凉南关，冷泉关当为昔之阳凉北关无疑。”

⑬ 威胜军：见《读史方舆纪要》卷7：“宋太平兴国三年，改置威胜军，领铜鞮等县四。铜鞮，今沁州治也。”

⑭ 隆德府：见《宋史・地理志二》：“隆德府，大都督府，上党郡昭义军节度，太平兴国初改昭德。旧领河东路兵马钤辖提举泽、晋、绛州、威胜军……。县八：上党、屯留、襄垣、潞城、壶关、长子、涉、黎城。”

在金军进攻之下，立即土崩瓦解。金统治者代替宋统治者继续剥削、压迫广大劳动人民。

有压迫就有反抗。河北、河东路广大劳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他们不甘心屈服于金统治者，到处都起而团聚自保，武装抵抗，忠义民兵"动以万计"（《三朝北盟会编》）。河东路（今山西）的义军遍及许多地区，晋东南更成了抗金的根据地。如晋城、长治一带的"红巾军"，太行山一带由王彦领导的"八字军"，便都是抗金的劲旅。"红巾军"用一条红巾作为标志，"八字军"面上刻着"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字，以表示同仇敌忾的决心。在各部义军间，多有共同的联系和组织，"红巾军"和"八字军"的共同组织就是遍于太行、黄河两岸的"巡社"。"巡社"的组织是："每五人为甲，五甲为队，五队为部，五部为社，各有长。至五社则为都社，有正及副。"（《中兴小记》卷2）"巡社"的义军，一般不脱离生产，而是"寓兵于农"。义军作战英勇，连营结寨，人数多则数万，少则几千、几百。宋官吏逃走后，他们坚守抗敌，甚至从金军手中收复了失地。太行义士王忠植等就曾收复石州（今山西离石县）等十一郡。忠义人梁兴、赵云、李进等，组织了太原、绛州一带忠义民兵，也一度收复过怀、泽、隆德、平阳等城，八、九年间作战数百次，杀死金军大小头目三百人以上，梁兴因此被当地群众爱戴地称呼为"梁小哥"。李宋臣等组织的抗金义军，便可能是"红巾军"、"八字军"的一支。

三、抗金文件诉说的抗金史事

这几件官劄和手书，反映了当时义军抗金的一些情况：

金统治者是在宋钦宗靖康元年，即1126年由河北、山西两路向南入侵的。未几，山西金将粘没喝的一路，占领了西京洛阳；河北金将斡离不的一路，也直逼汴京开封。宋钦宗边逃命，边遣使割地求和。统治阶级的一些将领，以李纲、宗泽为代表，受到各地人民义军的影响，力主抗战。李纲还多次上疏皇帝，请联络义军，解京师之围。宋统治者迫于形势，想利用义军解危，接受了抗战派的意见，曾数次下诏号召义军"勤王"。宋高宗即位（1127年）不久下的诏书说："忠义之士，如能竭力捍御一方，及纠集师徒，力战破贼者，至建炎二年（1128年），当议其勋庸，授以节钺。"（《三朝北盟会编》卷108）于是，在河北设置招抚使，河东设置经制使，与义军密切联络。河北招抚使张所，就曾擢八字军领袖王彦为都统制。这就是李实受劄由保义郎补转成忠郎的历史背景。当时委任义军首领，是有定则的："其借补之官制，则万人以上成忠郎，千人以上保义郎，八百以上承信郎。自甲长至都总辖，三岁递迁。"（《中兴小记》卷2）件（三）李武功手书称"保义郎李实"，则其时李实已有部众上千人。件（四）劄上说李实"破荡高壁店北贼大砦"，杀敌"委有心力"，因此"补转成忠郎"，则其时李实的部众虽未及"万人以上"，因为杀敌有功，也"补转成忠郎"了。这个时期，抗战派联络了广大的人民义军力量，南宋曾经出现了抗金的大好形势。可惜没有多久，统治阶级的投降派得势，诬蔑义军为"盗寇"，甚至勾结敌人加以剿灭。一度出现的抗金形势，就此消失了。

两河陷没，义军活跃在敌后，每"出攻城邑"，成为金统治者的最大威胁。金统治者妄图扑灭人民的武装反抗，"故今捕红巾甚急，然不能得其真，则捉平民以塞责，有举村被害者。"（《中兴小记》卷2）件（三）也反映了这一历史情况。李武功在集中义军准备出击敌人的时候，先将在灵石的老小委托李实妥为安排，以免金统治者与汉奸勾结，"坏了我老小"。因为义军组织严密，又有广大人民为之掩护，金人搜捕义军"不能

得其真”，气急败坏又无可如何，于是“捉平民以塞责”。平民尚且饶不了，义军的家属自然更不会放过，所以义军需要将家属妥为安置，或隐蔽，或转移。

当金统治者入侵的时候，宋朝的地方官员，纷纷开城降敌，或弃城逃跑。例如金将粘没喝进逼平阳，平阳守军就引金兵入南北关。连粘没喝也说："关险如此，而使我过之，南朝可谓无人矣。"（《金史·粘没喝传》）而金兵占领的地方，当地的地主汉奸和宋朝的降官，又常常作金统治者的耳目，破坏义军的抗金活动，欺压人民。义军对这些民族败类，十分仇恨。件（三）也反映了这一历史内容。李武功在给李实的手书上说，他率领的义军打到敌人盘据的地区，一定将那里“韦家首下国贼之人，尽该斩尽杀绝，方事（是）报仇！”切齿之声，义愤之情，八百年后，犹可闻见。

据史载，两河义军，发展迅速，声势浩大。即以王彦的八字军为例，最初不过数百人，很快发展为“十余万众，绵亘数百里，金鼓之声相闻”（《三朝北盟会编》卷113）的强大队伍。件（四），李武功劄委李实“补转成忠郎”，按前引南宋定制，借补为成忠郎需有“万人以上”，则李武功官阶较成忠郎高，其所率部众，至少在“万人以上”了。件（三）李武功的手书说到“我今见在西山下砦聚集到诸统制、统领、将佐、兵卒等叁仟肆佰有余之人，今更行勾追人马，如大军人数足，火急前去也。”这里“聚集到”的三千四百余人，当是从各地已集中的义军，而不是所统领的全部义军数目；其所统领的义军，当远不止此。他接着说，“今更行勾追人马”，应为继续集中人马，不是现招集人马。这样，在一个地区，义军动以千计万计。只是鄜延一路，官府就专门刻版印刷官劄，委任抗金义军领袖，于此可见义军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是如何普遍而迅速了。

此外，三件官劄，是研究宋代政治制度的可贵材料。官劄的印刷（刻版印刷）、纸张、行文、笔迹、九叠篆文、水印的官印等，为我们提供了宋代通行官劄的实物见证。据《宋史·职官志》，都统制一官，始设于建炎初年，此为一例。又进武校尉，史载系南宋绍兴年间增设，而此官劄于建炎二年即委任进武校尉，这也可釐正旧史的记载。

这五个文件中的官称，如“差遣安抚使”及河东陕西路并称等，均不见于史书。这既可说明在当时河东沦陷，抗金义军进行游击战争的条件下，委任抗金将领“便宜行事”的情形；又为我们研究宋代官制，提供了新的内容。

侯马东周盟誓遗址

陶正刚　王克林

（一）

1965年冬，我们在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又一次发掘了侯马东周盟誓遗址，继续发现了有关记载盟誓的盟书（古代称载书）。其数量之多和内容之丰富，在过去都是少有的，对研究春秋战国时期的盟誓制度，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材料。

盟誓遗址位于侯马市东部秦村西北三华里，相距牛村古城遗址约五华里，位于古城遗址的东南郊。面积约三千八百余平方米（东西长约70米，南北宽55米）（图一）。发掘工作由1965年11月开始，至1966年5月中旬结束。经过钻探共发现了长方形竖坑四百余座，发掘了三百二十三座及椭圆形窖穴二处（图二、图五：1）。

（1）长方形竖坑：坐北朝南，正北向，或偏东、偏西五至十度左右。均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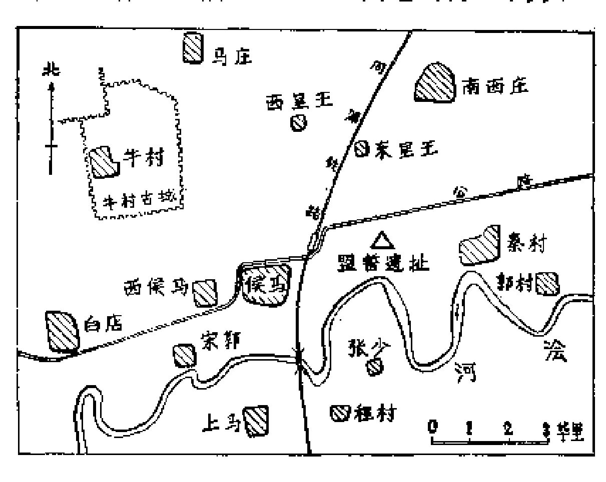


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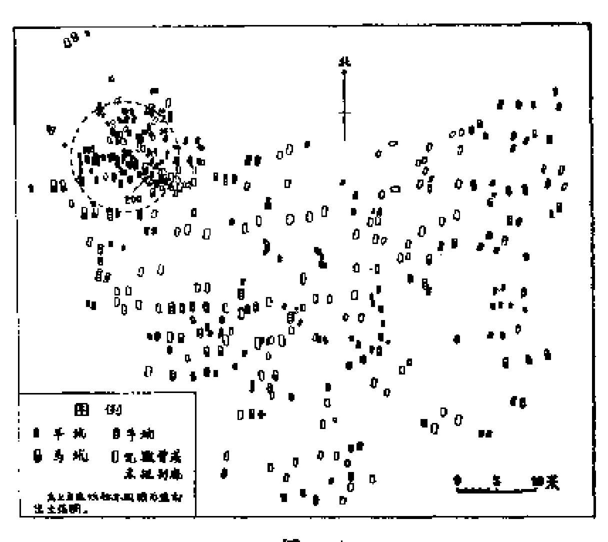


图　二

圹，北大南小，坑壁成垂直状，口与底大小相差无几。竖坑四壁和底部光滑平整，只有五例有上下竖坑用的脚窝。深浅不一，浅者40至50厘米，深者达6米以上。大小也各有差异：大者长1.6米，宽60厘米；一般长1.3米到1.5米，宽50厘米左右；主要埋葬牛或马两种牲畜（图五：2）。小者长50厘米左右，宽25厘米，一般在60至80厘米，主要埋葬羊和安放盟书。竖坑底部一般都埋葬有牲畜，主要有羊、牛、马三种（图八：1—6）。在坑80的填土中，曾发现有鸡的骨骸，但仅见此一例。大部分竖坑北壁临近坑底约5至10厘米处有一个小壁龛，其大小、高低、深浅均无定制，基本上是随着安放遗物的大小而定。壁龛中都有一件玉饰或玉器（图五：3），多者三至五件。仅见到四例是祭器。这些小龛可能是为存放玉器而挖掘的，存放

玉器后又填土掩盖起来，可能比埋葬牲畜时间为早。竖坑的又一用途是存放盟书，而一般存放盟书的竖坑是没有小壁龛的。《礼记·曲礼》说："约信曰誓，涖牲曰盟"。孔颖达疏："盟之为法，先凿地为方坎，杀牲于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盘，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为盟，书成，乃歃血而读书。"古人所说基本上和我们发掘的情况是一致的。

（2）椭圆形窖穴：仅见二例。编号为H_1和H_3。H_1南北长1米，东西宽75、深35厘米，口与底大小几乎相等，四壁光滑整齐，呈圆柱状。在底部贮放有两堆盟书和四件石璜（图五：4）。东边是一堆小条石简，西边是宽条石简，其南由四件石璜构成圆壁状。这种安放情况，可能是和礼仪有关的一种宗教仪式。

H_3近方形，圆角，上大底小，呈仰斗状。口径东西长80、南北宽85厘米。底径东西长70、南北宽75、深50厘米。主要是南北向贮放一堆宽条石简。每条石简长10厘米左右，厚1厘米。

盟誓遗址位于第三层下面，打破了红褐色土层。二层以上是晚于东周的文化层，三层遗物极少，偶有一些陶、玉器残片发现。红褐色土层内也没有遗物，均属于东周文化堆积层。有的长方形竖坑互相打破，但都是出在同一层位的遗迹，估计他们的绝对年代有早晚，相对年代则是同一个时期的。

盟誓遗址可分为甲、乙两区。甲区集中在西北部，这里的竖坑一般都较小，而且又很密集（图二），互相打破的情况多，盟书都是在这个地区发掘出来的。其分布范围：东起坑16，西至坑74、坑71附近；北起坑164，南至坑199。东西12米，南北11米，面积约132平方米。竖坑里埋葬的牲畜主要是羊或羊羔，只有二例是牛、马，骨架大部已经零乱。出土盟书的竖坑内几乎都有羊的骨骸。

乙区：除甲区外，均属于这一类型。竖坑一般比较分散，面积较大，重叠情况少，埋葬的牲畜主要是牛、马和羊，不见有盟书出土。

《周礼·诅祝》："作盟诅之载辞"。又《周礼·司盟》郑玄注："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曲礼下》疏云："盟牲所用，许慎据韩诗云：天子诸侯以牛豕，大夫以犬，庶人以鸡"。古书关于盟誓的记载多次提到结盟，立盟誓，杀牲取血，最后把牲畜和盟书共同埋葬于坎，这些是和我们发掘情况相同的。不同的是：第一，牲畜不一定杀死，而是有活埋的，或是部分牲畜活埋的。第二，盟书有的同羊牲合埋在一起，有的不埋葬牲畜，仅有盟书。第三，"天子诸侯用牛豕，大夫以犬，庶人以鸡"和发掘情况不相符合，我们在三百二十三个竖坑中共清理牲畜骨骸二百五十九具，其中羊一百七十七具，数量最多，牛六十三具，次之，马十九具，最少。坑80的填土中有鸡的残骸，只一例，没有见到猪、狗等牲畜的骨骸。第四，竖坑底部有一个小壁龛（图五：3），安放一件玉器，这是过去没有提到的。所有这些，都对我们进一步了解东周盟誓制度提供了新的资料。

（二）

侯马东周盟誓遗址出土文物有盟书、玉器、丝织品残件和陶片四类。

玉器　出土数量种类众多，它们都是由青玉、白玉或一些较为美观的石料琢成。择要介绍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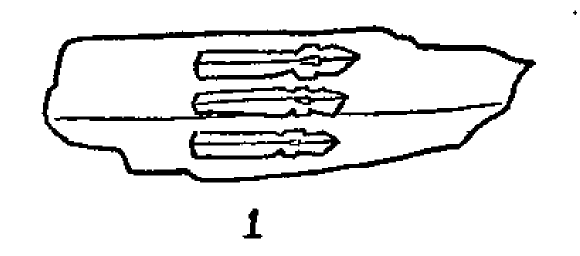
（1）璧　共30件。有大璧（图六：1）、中璧（图六：2）、小璧（图六：7）、瓝方璧（图六：6）四种。其中厚度有薄近纸者。

（2）环　共6件。形式基本相同，仅有大、中、小的区别（图六：3、8）。

（3）瑗　4件。基本上属于同一类型（图六：4）。

（4）韘　1件（图六：5）。

（5）玦　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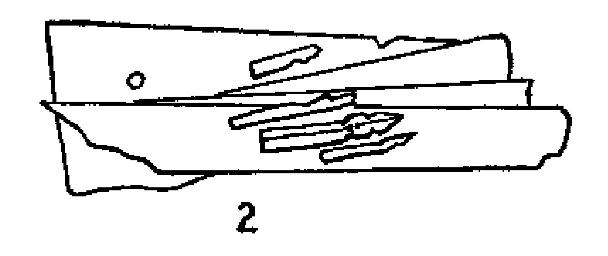


图 三

（6）璜　2件（图六：9）。

（7）珮　3件（图六：15、16）。

（8）圭　共33件。有玄圭（图六：10）、大圭（图六：11、12、13）、镇圭（图六：14、17）、琬圭（图六：18）、琰圭（图六：19）五种。其中厚度有薄近纸者。

（9）璋　共25件（图六：20、21、22；图七：1、5、9、10）。

（10）笏　2件（图七：14）。

（11）玉器　没有固定的形状，可能是用璞切割而成的各种不同的器物。有长形器、龟形器、圆形器、角状器、璞、残玉器（图七：2、8、12）等不同类型。

（12）瑁　8件（图七：3、4）。

（13）戈　2件。坑340戈，薄近纸，上有墨书数字，字迹漫漶，已无法辨识（图七：17）。

（14）刀　3件（图七：15）。

（15）祭器　坑20、坑24、坑196、坑219的壁龛里随葬有圭和矢状器的组合物，圭在下，矢状器在上。矢状器头部尖，颈部有两道凸棱，下端成柱形，可能是宗教一类的信物（图三：1、2；图七：6、7）。

丝织物遗迹　坑17璧的外表还存留有一块丝织物，纹饰细密，经纬紧密，说明我国东周丝织业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图版陆：2）。

陶片　均是竖坑填土中出土。

1. 盆　1件。宽沿外折，沿口平，深腹，腹部有细绳纹（图七：16右）。

2. 鬲　1件。颈折明显，最大径在肩部，档略高，组足，自颈下饰绳纹（图七：11）。

3. 盘豆　深盘，外圆，素面，灰褐色（图七：13）。

4. 板瓦　胎较厚而不平整，表面有紧密的细绳纹，很深，灰褐色，泥条盘制（图七：18）。

5. 盂　唇折，肩成圆弧，素面（图七：16左）。

填土中还出有很多其他陶器残件，因体形较小，不能辨认。上述五件器物，均属于侯马晋国遗址中期或中期以上的陶器类型。

（三）

存放盟书的竖坑有三十一座（除三座未全部整理外），出土盟书数百件，都是用红色颜料写在玉、石器物上面的。成器的有石圭，呈灰黑色，形制规整，大型的长26、宽3、厚0.9厘米；小型的长18、宽1.6、厚0.2厘米。玉质的有璜、圭两种。其余都是制作玉器剩下的废料，呈不规则块状和片形，大小一般不超过拳掌。盟书的载辞是用朱红颜料书写的，古人有丹书、朱书之称。《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初，斐豹隸也，著于丹书"。《史记·赵世家》："襄子……亲自剖竹，有朱书曰"。目前已经整理的盟书，大致可以分为四种。

第一种，字数在92字左右，盟文由"某敢不闬其腹心"起，到"麻夷非是"为止（图版肆：3；图九）。

第二种，字数在72字左右，盟文基本上和第一种相同，只是在盟文中"赵尼及其子孙"下，没有那些被惩罚者的姓氏及其子孙的记載（图版肆：2）。

第三种，内容增加，字数长达210—220字左右，盟文由"某自质于君所"起，至"君其覜之"止，内容丰富，格式有很大变化，

其中有在姓氏上冠以官职或地名者，以坑156出土盟书为代表。

第四种，盟文有年、月、日记载，仅在坑16中见到一片，文字漫漶过甚，已不能详辨其内容（见《文物》1966年2期《侯马盟书试探》）。

坑156出土盟书九件，其中六件较为完整。盟文长达210至220字（图版肆：1；图四）。内容基本相同，仅篇首人名和被惩罚的家族及其子孙有所增减，有些单字或因假借、会意稍有变动。篇首人名有盦章、郢徒、绱、臣和竖等。现根据坑156第一件盟文，并参证其他各件，释文如下：

图四

（1）盦章自质于君所，敢俞出入于赵尼之所。

（2）及子孙：比瘥及其子乙，及其伯父、叔父、兄弟子孙。比德及其子孙，比甑、比痔之子孙，比諺、比痨之子孙，中都比强之子孙，比木之子孙，囗（羚）及新君弟子孙，隥及新君弟子孙。赵米及其子孙，赵乔及其子孙，郝猷（谣？）之子孙，邯郸董政之子孙，繭舍之子孙，趣致（？）之子孙，史醜及其子孙，董雍及子孙，邵城及其子孙，司寇鬻之子孙，司寇结之子孙。

（3）及群呼盟者，章頣（？）嘉之身及子孙。（而）或复入之于晋邦之地者，〔吾君其明〕，则永殛覝之，麻塞非是。

（4）既质之后，而敢不巫觋祝史驭，䌛（綐？）绎（睾）之皇君之所，则永亟觋之，麻夷非是。

（5）闻发（伐）之子孙，侖之行道（而）弗敉。（吾）君其觋之。

第（1）段中，"盦章"是参与盟誓者的人名。䣁和《古玺文字徵》卷十四附录古玺印文䣁完全相同，应为质字。《说文》："质，以物相赘也"。《小尔雅》："质，信也"。此为质字之本义。

所，《经传释词》："住也"，"处也"。"君所"应为晋国某君之所。旓为"之所"二字合文。

"敢"字有卑下意。《仪礼·士虞礼》疏云："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触尊，不自明之意也"。《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敢不唯命是听"，与此同例。

"敢"下一字，在九篇盟誓中，没有固定的用字，有从言、从余者，可释为誂；有从纟、从余者，可释为綀。在本篇中作"俞"，和《不嬰簋》中的俞、《豆闭簋》中的俞、《黄书俞父盘》中的俞相同。《金文篇》隶定为"俞"。俞可作应允、俞允解释，《尚书·尧典》："帝曰：俞"。

尼，林义光《文源》："《说文》云：尼，从后近之，从尸匕声。按：匕尼不同音，匕人之反文，尸亦人字，象二人相昵形，实昵之本字"。

这句全文的意思是：盦章自愿质信于皇君之所，若允许继续出入于赵尼之所。

第（2）段排列了许多氏姓人名，大体按氏姓不同而排列，如前列"比氏"，中列"赵氏"，后列者则署以官职之姓氏。这种现象也许反映了主次关系。比氏共列举了七家，又名列前茅，是否是盟誓中的重犯？"犻"、"犻"有的释为"先"，从二兟；有的释为"兢"。但此字在《古文四声韵》卷二旨部和《汗简》卷中之一都释为"比"。盟书中所列的姓氏人名，如"中都比强"、"邯郸董政"、"新君弟"等等，应为《世本》（秦嘉谟辑补本）所说的："氏为居者，城郭园池是也"。人名前冠以地名，便是这些姓氏以采邑所在之处为其姓氏。

"中都"，地名。字与战国赵币"中都"同形（见《考古》1965年第4期）。在战国时属赵。《左传·昭公二年》注云："中都，晋地，大

事年表谓在山西平遥、介休二县间"。《集解》徐广曰："年表云：秦取中都，……十二年，秦败我将军英，太原有中都县。"

"邯郸董政"，邯郸地名，董政人名。郸从"𠂇"，与战国赵地的尖足大布"㠯"同，也与"直身甘丹刀"的丹字相同（参见《文物》1965年第1期）。邯郸二字也有作"𨚗"者，为合文。《世本》（秦嘉谟辑补本）云："邯郸氏，赵氏侧室子穿，称赵武子，食采邯郸，以国为氏。"由此可见，邯郸董政可能是赵穿之裔。

"阍舍"，"阏"字与战国赵铸方足布"蔺"相同（见《考古》1965年4期拓本）。《通志·氏族略》："韩厥玄孙曰康，仕赵，食邑于蔺，因氏焉"。《史记·赵世家》成侯三年《正义》："地理志云，属西河郡也"。

盟辞中所列姓氏人名，有"司寇鬻"、"司寇结"等。《太平御览》卷三六二引《风俗通》云："盖姓有九，……或氏于官，……以官，司马、司徒、司寇、司空、司城也。"或者就是其人的官职。

第（3）段，"及群呼盟者"一句，郭沫若同志释文为"结党啸聚"。

第（4）段，"章𩕄嘉之身及子孙"。"章"即"盦章"。"𩕄"(𩓨)不识。《说文》有𩠐字，与此相似、"内头水中也"。段氏释云："内者入也，入头水中，……与水部之𣹢义同。"段注"𣹢"字云："又今正𣹢者全入于水，故引伸之义训尽"。未知能否以此为解。"身"，《尔雅》："我也。"疏："自谓也。"皆是自称之谦词。"嘉之"，即加之。

"(而)或复入之于晋邦之地者"。"而或"，即如果。《左传·襄公九年》："郑国而不唯晋命是听，而或有异志者，有如此盟。"与此意相同。"复"，返回的意思。"地"字在盟书中作埅，和《玉𤦡铭》之埅(《三代吉金文存》20·49·1)及《说文》地之籀文作墬者同。

"吾君其明，则永殛㝠之"。"永"字与金文、石鼓文相同，《说文》："永，长也"。"殛"，《左传》杜注："诛也"。㝠，《说文》："病人视也"，有人释作视，即察视的意思。"吾君其盟，则永殛㝠之，麻夷非是"的意思是：永远受到先君的诛灭和监视，永远得不到平安，永远得不到幸福。"麻夷非是"，郭沫若同志释麻近靡，甚确。"是"即氏，古音氏是相通，坑200第46篇盟书上有"麻夷非氏，"可证。"麻夷非是"就是绝子绝孙。

第（4）段，"既"，是已的意思。"后"，《说文》"迟也"，即以后。"巫觋祝史"，《说文》："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又"觋，能斋肃事神明也。在男曰觋，在女曰巫"。"祝"，《说文》："祭主赞词者，从示、从人口"。"䢵"(𢽟)，释驭，即古文御，《说文疑疑》："御，从彳、从止、从卩，会行止有节义。午声"。在此作统帅、控制讲。《周礼·天官·大宰》："以八柄诏王驭群臣"，与此意义相同。

"绕（？）绎之皇君之所"。"绕"（？）作"䋞"、"䋲"、"𦃃"、"𦃃"，从右边偏旁看，似应释为绕。《管子·立政篇》："刑馀戮民，不敢服绕。"𢀖，王国维释为句。那么此字应为𦆵，作破旧衣服讲。"绎"字在盟书中写法不一，有从纟、"𠦬"或睪者。《说文繫传》卷二十："睪，司视也，从横目、从𡴘，令吏将目捕罪人也。臣锴曰：泽、绎、怿、释、驿、𡑽从此，会意。""皇君之所"，应指晋国某先君宗庙之所。

第（5）段，"阍发(伐)之（及)子孙"。"发"与《说文》籀文"发"同。盟书"发"又作"伐"。"之"又作"及"。

"𠲞（见）之行道而弗𢧢(伐)（者)。"本篇此句第一字已漫漶。"𠲞"似是寓，和《金文编》《寓鼎》、《寓卣》中寓字同。寓和遇古音相通，应作相逢讲。"寓"字在其他各篇均作𡵂、𡵂，应是"见"字。《说文》"见，视也，从儿、从目"。"道"字和籀文道有相似之处，和金文《散盘》之道相似。《说文》："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行"和金文同。𢧢字不识。但在第4片盟文中有作"伐"字。可作讨伐讲。

现将此篇盟书全篇内容通释如下：𥃊章自愿质信在（晋）君某公之门下，若允许继续出入赵尼之所(或这个姓氏的家族里)。及子孙：比痥及其子乙，及其伯父、叔父、兄弟子孙，比德及其子孙，比硕、比梈之子孙，比䜛、比瘝（？）之子孙，中都比强（逯）之子孙，比木之子孙，口及新君弟子孙，隥及新君弟子孙，赵米及其子孙，赵乔（就）及其子孙，郪詨之子孙，邯郸董政之子孙，阍舍（？）之子孙，趞致之子孙，史醜及其子孙，董痽及其子孙，郘城及其子孙，司寇𩈯之子孙，司寇结之子孙。参加结盟的人齐声发誓，都不得违背盟约，章罪加之于我自己和我的子孙，如果谋使以上这些家族返回晋国境地的，就要遭诛灭，吾君监视之，永远诛灭我的全氏族，绝子绝孙。已经盟誓质信后，如果不听从巫覡祝史等官吏的统率和控制，就把我捕捉、捆绑到某君宗庙皇君之所，永远监视和诛灭我和我的全氏族。章在道路上遇到逃亡在外的阍发（伐）及其子孙，不进行征伐或杀戮者，请吾君监督之，并永远诛灭我的全族。

（四）

在盟誓遗址中还出土有三件墨写文字的玉器，墨迹多已漫漶，无法通读全文。现介绍如下：

第一件：白色玉戈，坑 340 出土。墨书十余字，较清晰的有三字，“以事……用”。

第二件：青黄色玉片，坑 303 出土。仅存有三字：“癸乙㠯”。癸下一字似乙，但上下二画间已模糊不清，可能为一字的左偏旁。第三字从己，上横斜一撇，字不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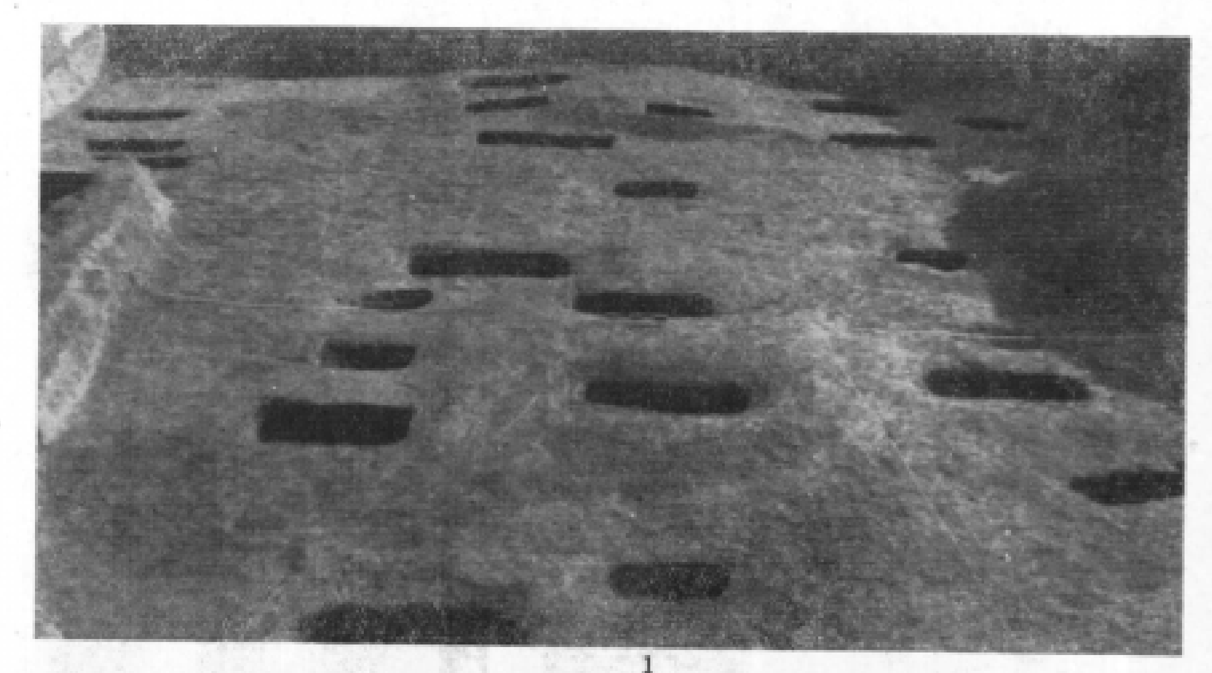
第三件：黄青色薄玉璧，坑 17 出土，已残。墨书十余字，较清晰的仅有二字。作“𡊾𦾔”。前一字从止、从于，中间似从“日”，与陶文之“蕈”字相近似，疑为“蕈”或“𡊾”字。后一字不识，似“芳”一类的字。

以上三件墨书，每片文字最多不超过十余字，字体草率粗糙，笔划笨拙，内容也比较简单。我们认为这类墨书不属于盟书，或许是属于记事一类物件，但究竟表明何意，因出土量少，文字多已漫漶，无法知其详情。这类墨书与朱文盟书同时出土，说明当时除了朱书文字外，还有墨书文字，只不过在使用对象方面不同罢了。《史记·赵世家》《集解》裴骃案《韩诗外传》云：“周舍立于门下，……简子使问之曰，子欲见寡人何事，对曰，愿为鄂鄂之臣，墨笔操牍。”墨书当即指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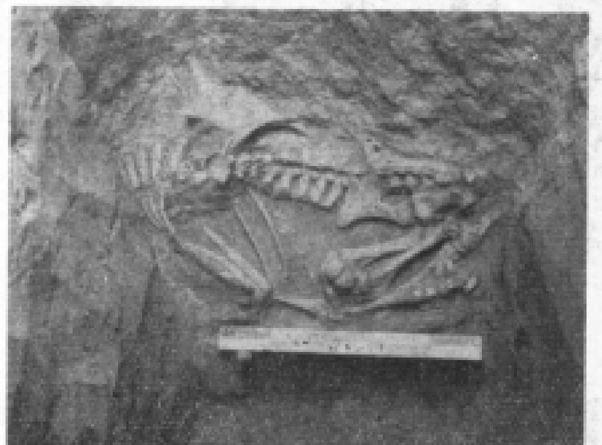
（五）

盟书是当时统治阶级，所谓周王天子、各国诸侯国君、卿大夫、贵族间的约束文书，它反映出了统治阶级内部之间争权夺利，土地兼并和掠夺财富而发生的一系列的内讧。正如《左传》所记载的，当时晋国“幼君弱，六卿强”，“六卿强，公室卑”及“政在家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统治阶级为了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维护已得利益，妄图使用盟约来压制对方。盟书中说：“及群呼盟者”，“吾君其明，则永殛覘之，麻塱非是”，充分地表现出统治阶级的狰狞面目。在统治阶级之间尚且这样的凶恶残忍，那末对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人民和奴隶更是残酷无情和惨无人道了。侯马东周奴隶殉葬墓的发掘，就是最好的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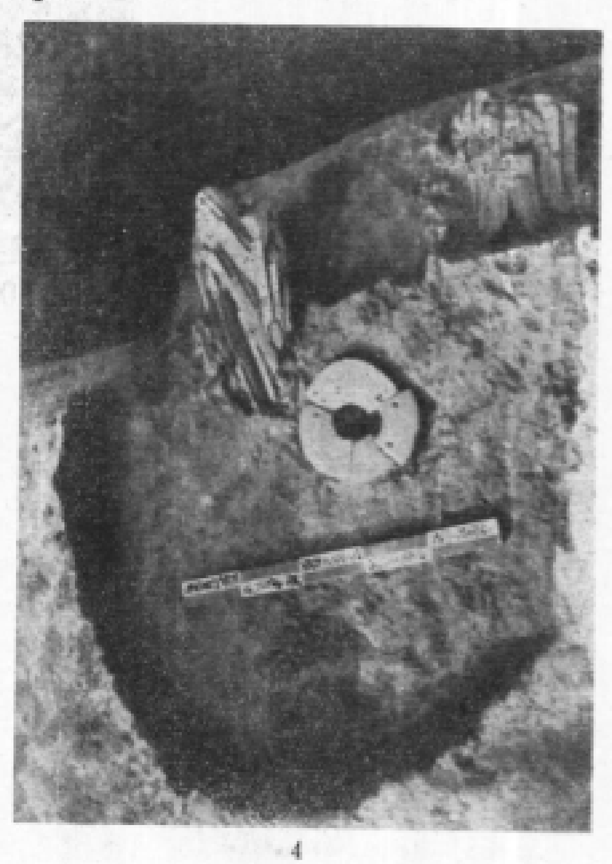
毛主席指出：“**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盟书本身就是一种政权、族权、神权的集中表现。各国诸侯国君、卿大夫由于利害冲突发生的内讧，以期平息，妄图求助于先神先鬼的力量，运用宗教迷信这个麻醉人们的精神枷锁来控制和束缚对方，以保持他们的私利。但是统治阶级使用的花招是无济于事的，阻挡不了人民的起义，阻挡不了人民起来推翻封建统治阶级，这种精神麻醉品，也不能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下转 7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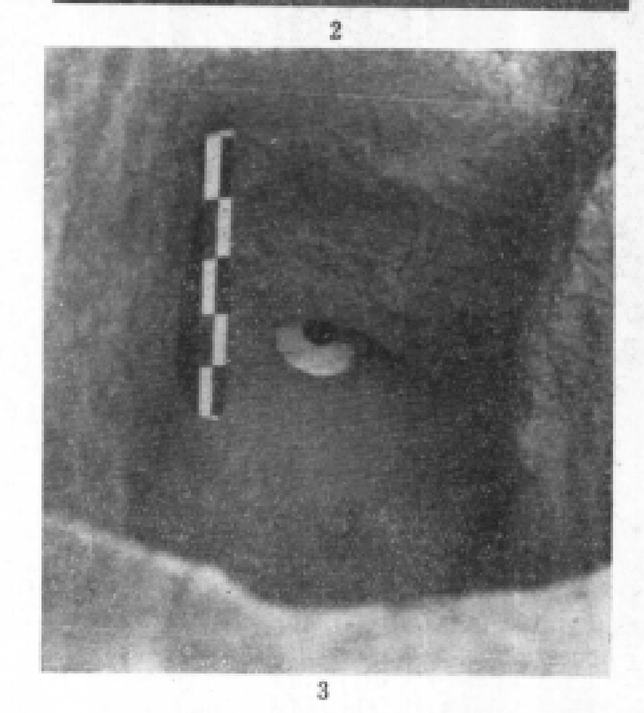
1



2



4



3

图　五

1. 盟誓遗址 T12 竖坑平面图
2. 坑 312 牛骨架
3. 坑 55 壁龛和玉璧
4. 坑 1 盟书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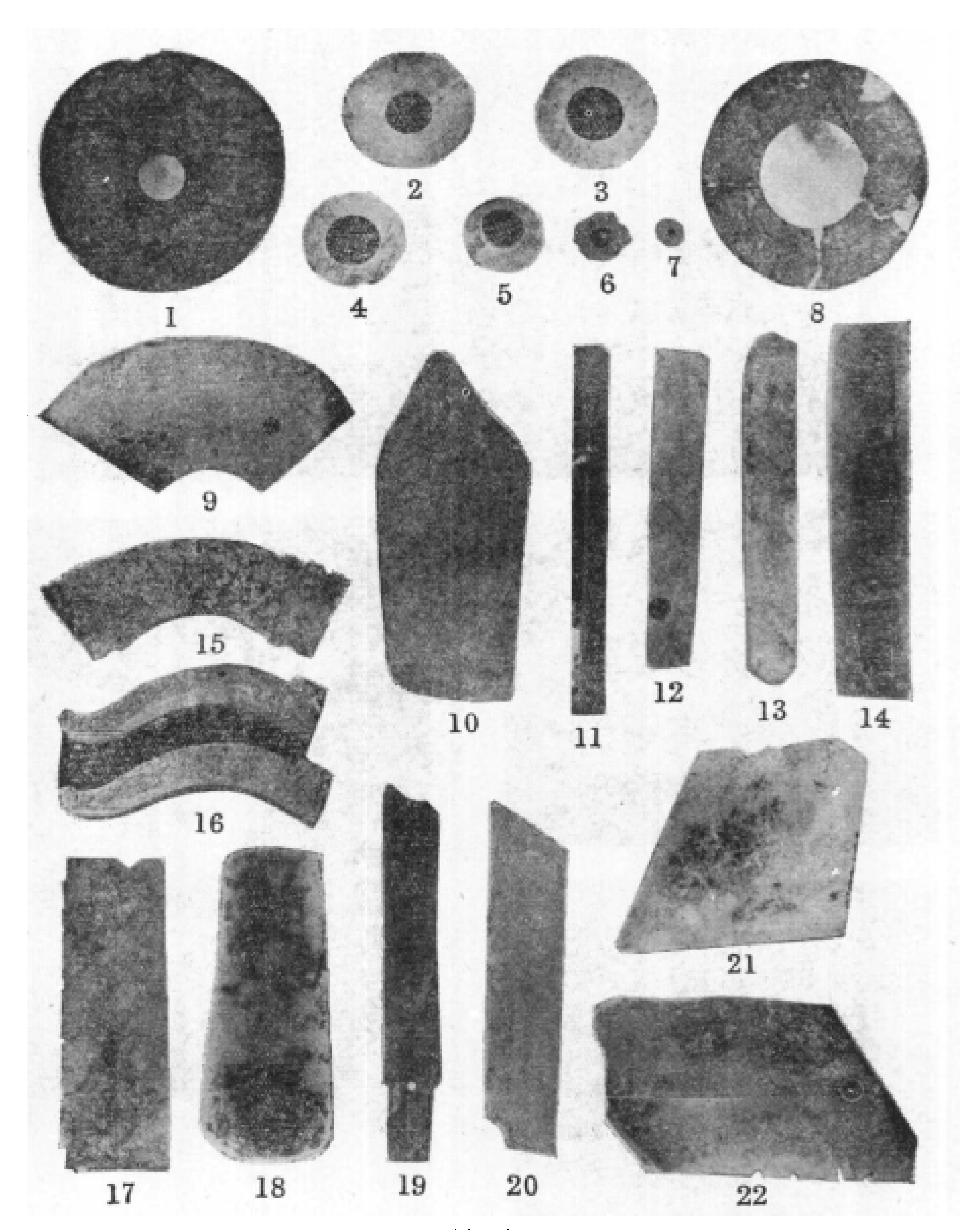


图 六

1. 大璧（坑 171） 2. 中璧（坑 319） 3. 环（坑 319） 4. 瑗（坑 14） 5. 璞（坑 13） 6. 璧（坑 174） 7. 小璧（坑 14） 8. 环（坑 253） 9. 璜（坑 197） 10. 玄圭（坑 15） 11. 大圭（坑 246） 12. 大圭（坑 193） 13. 大圭（坑 122） 14. 镇圭（坑 276） 15. [illegible]（坑 345） 16. [illegible]（坑 11） 17. 镇圭（坑 345） 18. 琬圭（坑 43） 19. 琰圭（坑 269） 20. 璋（坑 12） 21. 璋（坑 82） 22. 璋（坑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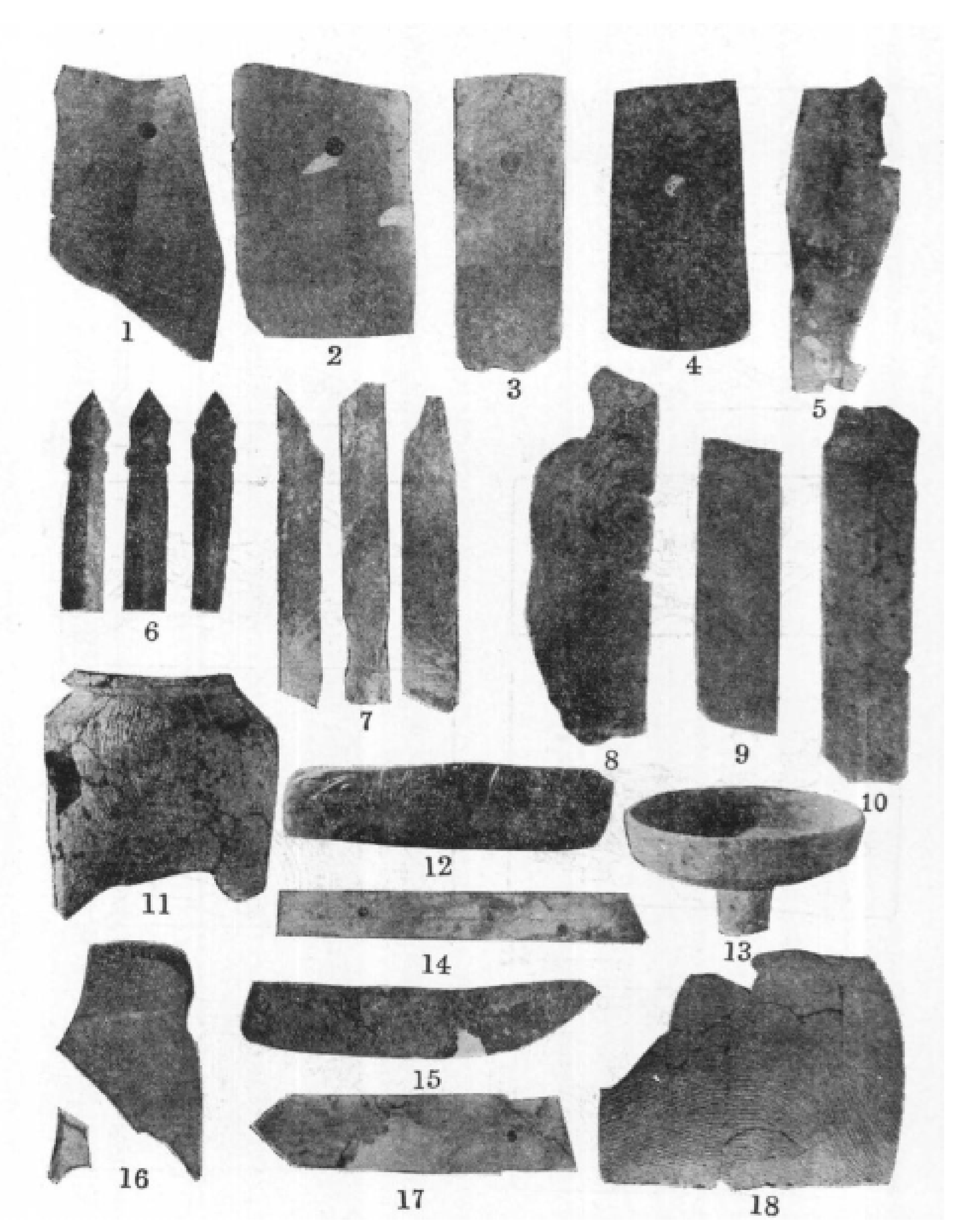


图 七

1. 璋(坑 54)　2. 玉片(坑 350)　3. 瑁(坑 231)　4. 瑁(坑 335)　5. 牙璋(坑 58)　6、7. 祭器(坑 196)　8. 玉片(坑 172)　9. 璋(坑 343)　10. 璋(坑 125)　11. 鬲(坑 239)　12. 残玉器(坑 205)　13. 盘豆(坑 123)　14. 笏(坑 341)　15. 刀(坑 107)　16. 盆(坑 253)(右)盂(坑 49)(左)　17. 戈(坑 3)　18. 板瓦(坑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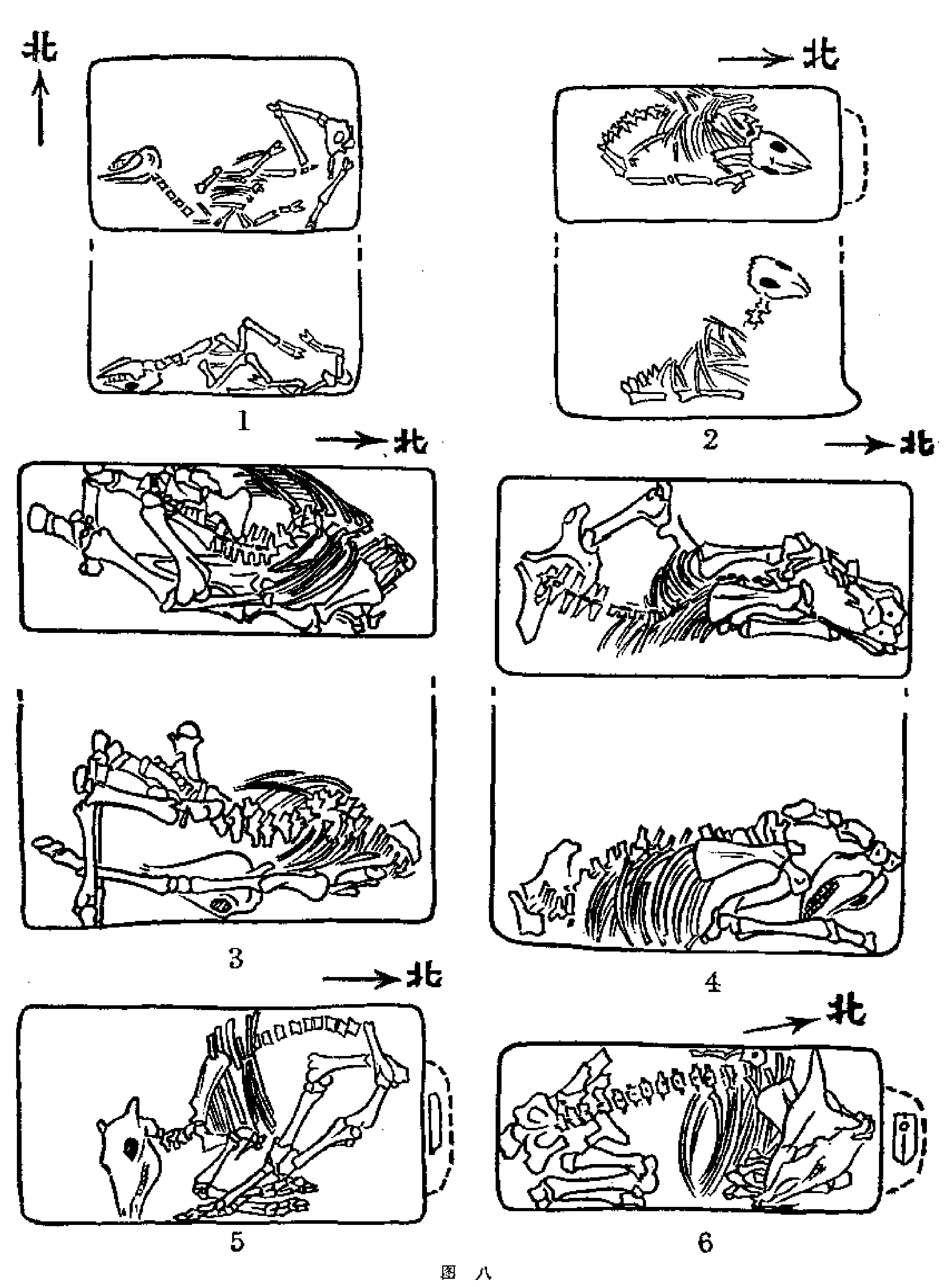


图 八

1. 羊坑平剖面(坑 80) 2. 羊坑平剖面(坑 311) 3. 马坑平剖面(坑 21)
4. 马坑平剖面(坑 52) 5. 牛坑平面(坑 60) 6. 牛坑平面(坑 323)

图九　侯马东周盟誓遗址出土盟书摹本（坑195，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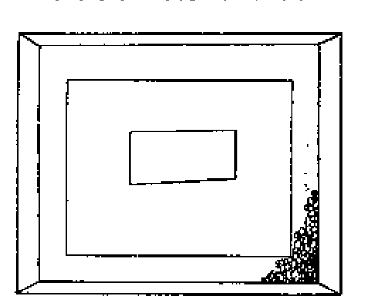
山西长治分水岭126号墓发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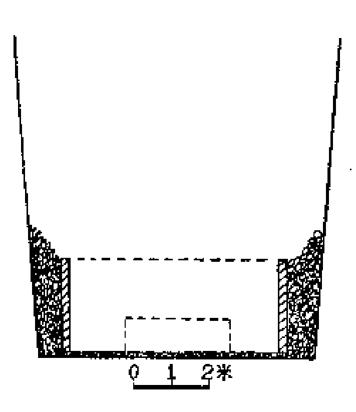
边 成 修

1965年5月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在长治市北郊分水岭发掘了一座大型战国墓，编号为126号，现将此墓资料，初步加以整理，介绍如下：

一、墓制结构

此墓为竖穴土圹墓，方向北偏东18度，口大底小，呈仰斗状。墓口平面：南北长8.4米，东西宽6.7米。墓底平面：南北长7.32米，东西宽6.22米。从墓口现存地面至墓底，总深8.2米。墓底平铺厚约10厘米的卵石与木炭一层。在圹内四周，用直径20到30厘米的枋木叠砌长方形木椁室，并用直径约20厘米的圆木盖顶。椁室顶早已塌陷，东部尚存显明的腐朽木迹。椁室长6.24米，宽4.9米，高2.5米。在椁室四周外壁与椁壁空隙之间，填积河卵石与木炭，厚0.8米，高3.45米（图一）。圹内填土均经夯筑，夯窝不甚明显。清理时从墓口下掘到7米处，在塌陷的椁室顶上发现有一层随葬的陶、铜器物等残片，并在椁室顶的东北部发现有马、牛肢骨。又在墓底东部棺与椁室之间发现很多的漆绘残片与各种图案的金箔片。但由于积石坍塌砸击，残缺不全，观察不出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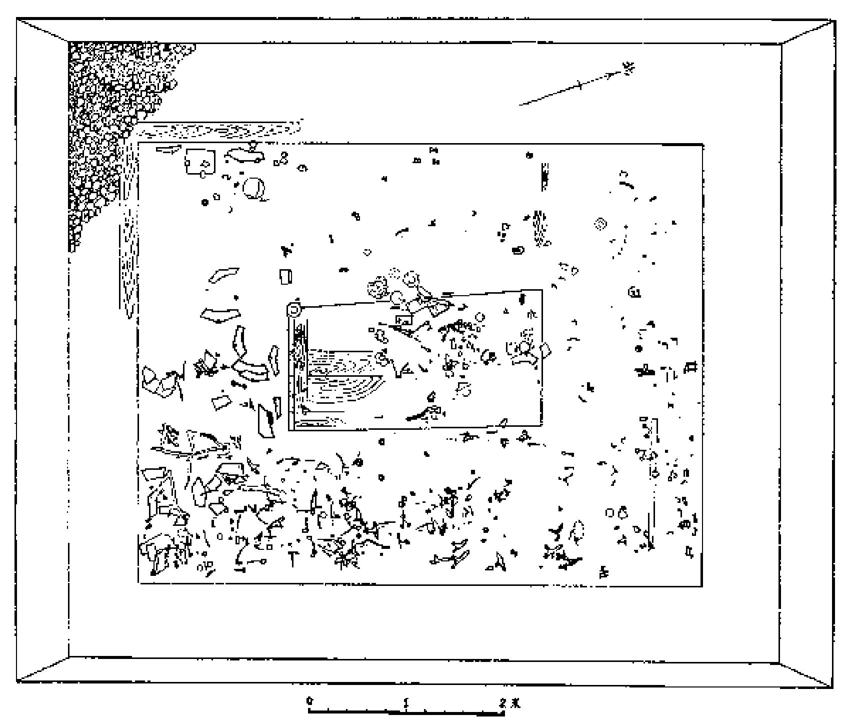
图一 长治分水岭126号墓平剖面图

二、葬具与葬式

椁室正中顺置木棺一具，已腐朽成灰末。根据残迹观察，棺壁上原涂有朱漆彩绘，并贴有金箔片。棺迹长2.65米、宽1.42米、高0.92米，棺板厚约15厘米。人骨架腐朽过甚、风化为灰末。在棺的北端发现有人头骨与牙齿，推知死者头向北，葬式不明。

三、随葬器物

随葬器物共达700余件。清理时在塌陷的椁室顶发现一层陶、铜器物等残片，计有陶盘豆、铁锛、铲、铜鼎耳、铜鉴捉手、铜戈、马衔以及马、牛肢骨。墓底器物，由于积石坍塌砸击，以致器物散乱残破。器物分布以东部棺、椁室之间最为密集，多为兵器与车马器。铜容器置于棺的两侧，乐器置于棺的南端，装饰品多数置于棺内（图二）。出土器物：铜容器有鼎、鬲、豆、鉴等10种，乐器有编钟、编磬两种，兵器有戈、矛、镞、剑等5种，车马器有軎、环、衔、镳等19种，骨器有管、角饰等9种，装饰品及其它有璜、环、璧等26种，铁器有锛、铲3件



图二　长治分水岭126号墓器物分布图

(见出土器物登记表)。现将主要出土器物分类概述于下。

(一)　铜容器

有鼎、豆、鬲、鑑等，多数残破。

1.鼎　2件。残甚。1件，耳立于口沿，耳饰蟠螭纹(图八)；1件，耳外侈，饰饕餮纹。另螭首两件，可能原焊接于鼎的口沿，周身饰云纹，通长17、高6.5厘米(图一四)。

2.盖豆　3件。完整者仅1件，通体错金。深腹，环耳，短柄，圈足，有盖，盖上捉手较大，倒置似盘。盖中心错饰三瓣柿蒂纹，外圈错饰两组“K”纹和云纹，斜三角云纹带，盖肩错饰两道云纹。豆沿略外折，曲颈，错饰斜三角纹。腹部错饰两组圆圈纹和云纹带，圈足内侧有四个穿孔。制作极为精细，纹饰流畅奔放，富有变化。通高19、口径17、底径11厘米(图版陆：1)。

3.鬲　3件。平口，宽沿外折，颈微敛，三蹄足，腹饰蟠螭纹，通高10.5厘米(图版伍：3)。

4.鑑　仅有5个捉手，兽面，间以云纹，并附有螭首(图七)。

5.舟　1件。椭圆形，敛颈，圈足，腹部双环耳对称，颈与圈足饰错金斜角云纹，腹部饰错金两组蟠螭纹，通高7、口径16×11厘米(图三、图版伍：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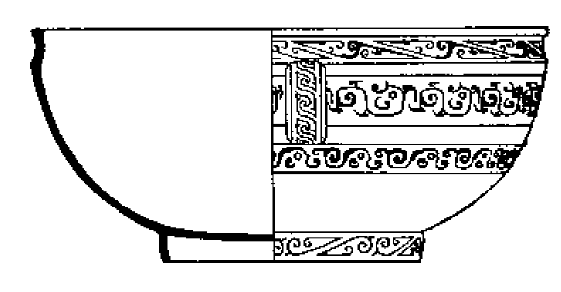
6.铜牺立人擎盘　1件。牺竖耳，蹄足，短尾，身饰鳞纹，颈饰一道贝纹，腹饰两道绳索纹和云纹，尾饰垂叶纹，肩和臀部各饰卷云纹。牺背站立一女俑，面目清晰，束发垂脊，身穿右衽窄袖长袍，饰麻点纹，腰系带，两臂前伸成合抱形，双手捧一圆形柱，柱顶置镂空盘，柱可周旋转动。通高15、长17.5、盘径14厘米(图版壹)。

7.敦盖　1件。残。圆形，口外侈，圈足，外饰蟠螭纹，口径22、高7厘米。

8.兽蹄足　1件。原似盘足，兽面。

9.匕　5件。较完整者仅1件。匕部扁平、椭圆，通长23厘米。

10.铜铺首　14件。分三式：



图三　错金舟

Ⅰ式　6件。兽面衔环，间以云纹，宽9.5、高7、环径5.5厘米。

Ⅱ式　2件。形似Ⅰ式，宽4.5、高3.5、环径4.2厘米。

Ⅲ式　6件。体小，粗糙，兽面附于环上。

(二)　乐　器

有编钟、编磬两种。

1.编钟　完整者仅1件。长方钮下端为二兽头，舞上素面，钲部篆带两层饰云纹，篆带上下及两篆间，各有螭首形钟乳突出，两鼓面饰夔纹，通高16.8、钮长5.8、铣间径8、鼓间径6厘米(图版伍：1)。

2.编磬　16件。多数残破，青石质，大小相次，择其较完整者列表说明（见编磬尺寸实测表)(图一五)。

（三）兵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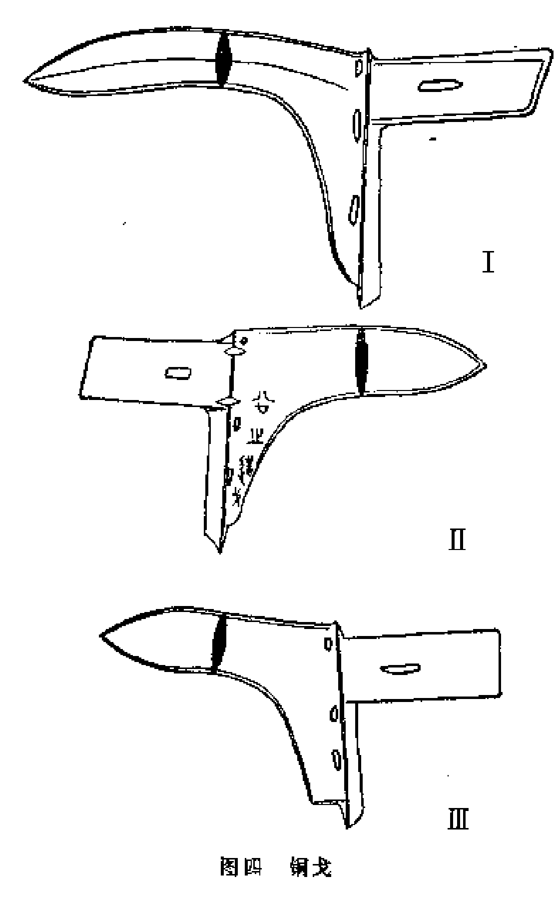
有铜戈、矛、镞、剑等。

1.铜戈　23件，分三式：

Ⅰ式　7件。援细长带弧度，锋刃锐利。中脊隆起，横断面呈菱形，援胡间呈钝角，阑侧三穿，内有二刃一穿，全长25厘米(图四)。

Ⅱ式　8件。援短而宽，锋刃锐利，中脊隆起，直内一穿，阑侧三穿，胡有铭“口公之造戈”五字，第一字漫漶不清，全长20厘米。其中有1件阑侧二穿（图四、一六)。

Ⅲ式　8件。援短斜而上翘，直内一穿，阑侧三穿，全长20厘米（图四)。



图四　铜戈

2.戈镈　3件。一件完整，两件残破，銎口椭圆，上有一道凸箍，下端覆顶，通体贴金箔，銎内朽木尚存，通长9厘米。

3.矛　4件。分二式：

Ⅰ式　1件。双翼侧锋，棱脊，筩圆中空，两侧带刺，关间一穿，通长9.5厘米(图九：左)。

Ⅱ式　3件。扁平，圆銎，锋尖锐，关间一穿，通长11厘米（图九：右)。

4.镞　20件。分七式，铤均作圆柱状(图版伍：2)。

Ⅰ式　1件。形似棒槌，平头，饰云纹，全长9厘米。

Ⅱ式　1件。形似Ⅰ式，圆椎顶，全长6.5厘米。

Ⅲ式　1件。残，圆椎顶，残长3厘米。

Ⅳ式　1件。棒槌形，体有棱，残长6厘米。

Ⅴ式　3件。残，平头似棒槌，残长10厘米。

Ⅵ式　3件。镞身三棱，聚末成锋，全长6.2厘米。

Ⅶ式　10件。体短、扁平、双翼为后锋，全长3.5厘米。

5.铜剑　1件。残，带铁鞘，茎扁平，无腊，脊隆起，两直刃前聚成锋，残长33厘米。

四、车　马　器

计有軎、衔、镳、铃、当卢等共282件。

1.軎　15件。分二式：

Ⅰ式　3件。圆筒状，直口折沿，外端复顶，中有一圆孔，沿下横穿一辖，辖首作兽面，两端各有钉孔，軎身饰一周绹索带纹，间以蟠螭纹，长10、外径5.5厘米（图版伍：5)。

Ⅱ式　12件。形似Ⅰ式，圆筒状，外端透孔，軎身除外端饰一道绹索纹外，均饰蟠螭纹，其中周身贴金箔者6件，长6.5、外径5.5厘米。未贴金箔者6件，最大者长6、

外径5厘米。最小者长4.8、外径4厘米。

2. 辖　9件。辖首兽面，两端各有钉孔，最大者长8.5厘米；最小者长6.5厘米。

3. 衔镳　30件。大部残破，其中未附镳者8件。衔为二个两端有环的杆状，外端环大，内端环小，两环套连，长19、外环径4.8、内环径2.5厘米。附镳者22件。衔两端外环内插有二角镳，镳上烙雷纹，长18厘米。

4. 镳　39件。大部残破。角状，断面八棱形，上有二孔，多数烙饰雷纹。长16.5厘米。

5. 铃　8件。扁圆筒状，顶部半环钮，内系铃舌，体两侧有四个小孔，其中有四枚饰斜角云纹与圆点纹，大者通高5厘米、口径3×2.5厘米；小者通高4、口径2.5×2.2厘米。

6. 铜环　36件。分二式：

Ⅰ式　1件。断面扁平，单面饰斜角云纹，外径10.5、内径6、厚0.2厘米。

Ⅱ式　35件。断面扁圆，素面较多，最大者径8厘米；最小者3厘米。其中一件两面刻斜角云纹，环外径3厘米。

7. 半圆筒饰　29件。分五式：

Ⅰ式　7件。半圆筒状，两侧面平伸螭首各二个，中腰饰三角云纹，两端作绹索纹，通长4.5、半径1.2厘米。

Ⅱ式　8件。形似Ⅰ式，一端底平面较长，增出二螭首，通长7、半径1.2厘米。

Ⅲ式　17件。半圆筒状，两端侧面平伸钉孔各四个，通长7.5、半径1.2厘米。其中有两件、为半圆直筒。

Ⅳ式　7件。半圆筒状，两端有凹槽，中腰有两道小缝。其中有三件，两端无凹槽，一端有钉孔，长4.3、半径1.3厘米。

Ⅴ式　2件。椭圆管状，一端有钉孔，长4.7厘米。

8. 活夹　14件。长方形，四角各有方孔一个，一端中间夹轴，轴上有鼻可转动，两面沿边饰绹索纹，中间刻雷纹，长4、宽3厘米。其中有8件，在一边平列三孔，满面贴金箔，长4.5、宽4厘米。

9. 钍鉋　10件。分二式：

Ⅰ式　3件。圆鉋形，上有爬兽，口内衔环，饰云纹，径2.8厘米。

Ⅱ式　7件。形同Ⅰ式，无爬兽，部分贴金箔，径2.5厘米。

10. 车篷架管　1件。三叉状，在较粗的基管一端有三个支管，管口均有钉孔，管内尚存朽木，全长8、基管口径3.2、支管口径2.7厘米（图一〇）。

11. 铜钮　8件。长方形铜板上竖一圆环，板长42、宽1.3、环径2.2厘米。其中一件为错金云纹。

12. 铜环夹　1件。两个长方形铜环以两铜棒上下连接，在铜棒上钉铜板四块，每块有方形孔四个，插入骨钉。在木上，朽木痕尚存，环长9、宽3.2；铜棒长10、径1.2厘米；铜板长8.5、宽2.7、厚0.5厘米。

13. 当卢　5件。分二式：

Ⅰ式　2件。圆形，周有四钮，中间镂孔，透雕四蟠螭和柿蒂纹，边饰S形纹，直径6厘米（图五）。

Ⅱ式　3件。形似Ⅰ式，透雕十二蟠螭，边饰云纹，径6厘米。

14. 车构角　12件。分三式：

Ⅰ式　4件。呈半圆筒状，90度直角，背有钉孔，内有朽木，每边长5厘米。

Ⅱ式　5件。椭圆筒状，上有钉孔，边长6厘米。

Ⅲ式　3件。半圆筒丁形，上有钉孔，内有朽木，上边长6厘米。

15. 车舆饰　8件。长方形筒状，两端有钉孔，内有朽木，长7、宽3、厚2厘米。其中有四件，一端较小。

16. 弯钩　7件。扁条形，一端弯曲有钉孔。

17. 车饰管　5件。半圆状者两件，通

长4.3厘米；椭圆状者3件，通长4.8厘米。

18.伞弓帽　9件。半圆筒，平顶，侧有钉孔，长2.5厘米。

19.盖弓帽　14件。筒状，两侧对孔，长3厘米。

20.铜方策　13件。长方形铜框上饰云纹，一边作鸭头式小钩，框长4.8、宽3.2厘米。

五、骨　角　器

有管、角、珠等共77件。

1.骨管　35件。大者长4、径3厘米；小者长2、径1.5厘米。一件外涂朱色，一件一端抹棱，一件（残）烙饰雷纹。

2.骨棒槌饰　4件。形似棒槌，上刻云纹，柄可转动，全长8厘米。

3.骨圈　10件。多数残破，径1.5，高1厘米，一件刻有三角纹。

4.骨珠　5件。扁圆形，磨光，中间穿孔，径2、厚1厘米。其中有两件椭圆形，长1.8、径0.7厘米。

5.条形饰　6件。残。长条形，涂朱色云纹，残长9、宽1.2厘米。

6.牙形饰　3件。残。通体磨光，上端穿孔，残长9厘米。

7.骨饰　2件。残。长方形，凹腰，上刻云纹，长3、宽1.3、厚0.5厘米。

8.角器　6件。最大者弯曲形，长24厘米；最小者长6厘米。

9.鹿角　6件。残甚。饰三角纹，一件饰雷纹。

六、铁　　器

有锛、铲等3件。

1.铁锛　2件。一件完整，长方形，直銎，刃平，长16、銎口6×3厘米，出于椁室盖顶（图版伍：6）。

2.铁铲　1件。残甚。出于椁室顶盖填土中。

七、装饰品及其它

有璜、璧、环等。

1.玉璧　3件。两件为青色。单面饰涡纹，径5.5、好径2.7厘米，厚0.3厘米（图一三下）。另一件为乳白色，两面饰涡纹，径6、好径2.7、厚0.3厘米（图一三上）。

2.玉璜　5件。乳白色，素面，拱背有孔，边缘有缺口，弧长13.5、宽3、厚0.2厘米。

3.玉冲牙　10件。青玉质，长方形，中间穿孔，四边有缺口，其中4件，长3.5、宽3.1、厚1.7厘米；一件长4、宽3.5、厚2厘米；一件长3.5、宽3、厚1.5厘米。另有长条形1件，两边有缺口，长3.5厘米（图一一、图一二）。

4.玉琮　3件。灰白色，长方形，中间穿孔，其中2件，上下磨圆形，一面与侧面刻云纹，长4.2、宽4、厚1.5厘米，另一件单面刻圆形，侧面刻云纹，长4、宽3.3厘米（图一一）。

5.圆玉　1件。青色，扁圆体，磨光，中间穿孔，径4、厚1.8厘米。

6.玉柱　1件。青色，柱体，刻云纹，高3.5、径2厘米。

7.玉璲(?)　1件。长条形，中间穿孔，篆谷纹，长4.2、宽1厘米（图一二中）。

8.玉佩饰　1件。青玉质，长方形，两面篆云纹，长3.5、宽4.2、厚0.8厘米（图一二右）。

9.金镶玉饰　1件。棒槌形，黄金棒一端镶嵌青玉槌，槌上刻云纹，全长4.5厘米；棒径0.5厘米（图版陆：3上）。

10.金丝圈　3件。黄金丝盘作长方圈，长1、宽0.3厘米。

11.珍珠　10件。其中两件较大。一为球体，透明，中心穿孔，径0.5厘米；一为半圆体，中心穿孔，径0.5厘米，其余较小如米粒，径0.1厘米。

12. 水晶珠　11 枚。一种为紫兰色，圆形 2 件，径 1 厘米；梭形 6 件，径 1 厘米；一种为黑色，梭形 3 件，径 0.3 厘米。

13. 绿松石珠　2 枚。扁圆形，径 0.8厘米。

14. 料珠　2 件。梭形，表面兰色，中心穿孔，径 1 厘米。

15. 琉璃珠　16 枚，绿色，体小如米粒，中间穿孔。

16. 琉璃管串饰　118 节（包括绿松石珠）。管为紫红色，大者长2.4厘米；小者长 1 厘米。

17. 绿松石鸟　1 件。残。填土中发现，长 1.5 厘米，中腰穿孔。

18. 牙饰　2 件。一端穿孔，磨光，长 4 厘米。

19. 铜镜　1 件。圆形，长方钮，中心饰柿蒂纹、蟠螭纹，周边饰绹纹，径 11 厘米（图六）。

20. 铜带钩　2 件。琵琶形，长 5 厘米。

21. 象牙片　2 件。残。长方形，中间穿孔，长 5 、宽 3 厘米。

22. 玉璋　2 件。残。下端与两侧各有牙口二个。一为青玉，残长 15、宽 8 、厚 5 厘米；一为白玉，残长 14.5、宽 6 、厚 3 厘米。

23. 石圭　20 片。残。青色，残长 12、宽 1.5 厘米。

24. 铅圈　9 枚。残。通体包金箔，厚 1.5、径 1.4 厘米。

25. 海贝　1000 余枚，包金箔者仅有 10 余枚（图版陆：3 下），大者长 3.5、宽 2.5 厘米；小者长 2.5、宽 1.5 厘米。

26. 骨钉　50 余件。有四棱与三棱形，长 3 厘米。

结　语

此墓与长治分水岭 14、26 号墓位于同一墓地，东距 26 号墓仅约 50 余米，墓的形制结构与 14、26 号墓相同，均为仰斗状，圹内均用枋木构筑椁室，积石积炭[1]。在椁室塌陷的顶盖上发现部分陶、铜器物等残片与马、牛肢骨，与河北怀来县北辛堡战国墓的葬制有相似之处[2]，同在椁室顶盖上放置随葬器物。

由于圹内积石坍塌砸击，以致大件铜器残破失形。就能辨认的铜容器来看，其组合为鼎、豆、鬲、鑑等。铜器花纹应用最广的以蟠螭纹为主体，云纹、贝纹、绹纹常作界带，错金与透雕镂空图案艺术有高度的发展。

长治地区，在战国时称“上党”、为韩、赵、魏三国交错地区，是当时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自三家分晋至秦昭襄王四十五年（公元前 262）后皆属韩，并曾置为“别都”，是当时贵族统治阶级的重镇，而分水岭可能是当时统治阶级的墓地；此墓的年代，大约相当于这一时期。

从这一墓葬的规模之大，和随葬器物的丰富，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封建统治阶级的奢侈淫逸的生活和对劳动人民残酷压榨的情景。而这些精美的出土器物，如错金豆、铜牺立人擎盘、错金舟等，又都是两千多年以前劳动人民的智慧结晶。那件有铭文的铜戈，更是研究当时历史的重要材料。这些出土文物，是向广大劳动人民，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阶级斗争教育的实物史料。

---

①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 年 3 期。

②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怀来北辛堡战国墓》《考古》1966 年 5 期。

分水岭 126 号墓编磬尺寸实测表　　单位：厘米

次第	标本号	鼓博	鼓上边	鼓下边	股博	股上边	股下边	厚度	倨孔	备注
一	249	15.5	27	17	12	25	17	3.5	1.6	股博残失
二	259	12.5	17	16	8.5	26	20	3	1.6	鼓下边残
三	192	8	16	12.5	8	25.5	18	2.8	1.5	修复
四	292	10.5	16	10.5	8	25	18	2.6	1.5	修复
五	291	9.5	15.5	9.5	8	23.5	17	2.5	1.5	完整
六	290	9	14	9	7.5	20.5	15	2.5	1.5	完整
七	4	8.5	12.5	7.5	7	19	13	2.3	1.4	完整
八	423	8	12	7	6.5	13.5	10	2.0	1.4	修复

长治分水岭 126 号墓出土器物登记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铜容器类	铜鼎耳	2	车马器类	车軎	15	骨角器类	骨管	35	装饰品及其它	水晶珠	11
	铜盖豆	3		车辖	9		骨棒槌饰	4		绿松石珠	12
	铜鬲	3		衔镳	30		骨圈	10		料珠	2
	鉴捉手	5		角镳	39		骨珠	5		琉璃珠	16
	铜舟	1		铜铃	8		条形饰	6		琉璃管串饰	118
	铜辆立人擎盘	1		铜环	36		牙形饰	3		绿松石鸟	1
	铜敦盖	1		半圆筒饰	29		骨装饰	2		牙饰	2
	铜兽蹄足	1		活夹	14		角器	6		铜镜	1
	铜匕	5		钛鉋	10		鹿角	6		铜带钩	2
	蜗首	2		车篷架管	1		合计	77		玉玦	2
	铜铺首	14		铜钮	8	装饰品及其它	玉璧	3		石圭	20
	合计	38		铜环夹	1		玉璜	5		铅圈	9
乐器类	编钟	1		铜当卢	5		玉冲	10		骨钉	50
	编磬	16		铜车构角	12		玉琮	3		海贝	(只算一项)1000余
	合计	17		弯钩	7		圆玉	1		合计	275
兵器类	铜戈	23		车饰管	5		玉柱	1	铁器类	铁锛	2
	戈镈	3		伞弓帽	14		玉塾	1		铁铲	1
	铜矛	4		盖弓帽	14		玉佩饰	1		合计	3
	铜镞	20		铜方策	13		金镶玉饰	1			
	铜剑	1		合计	270		金丝圈	3			
	合计	51					珍珠	10			



图五 Ⅰ式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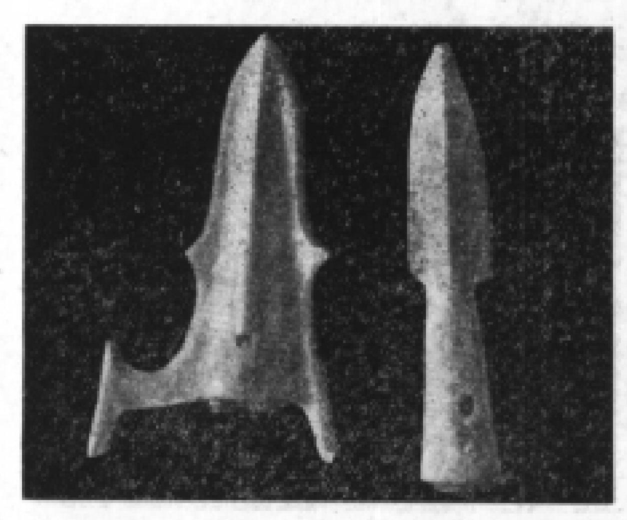
图六 铜 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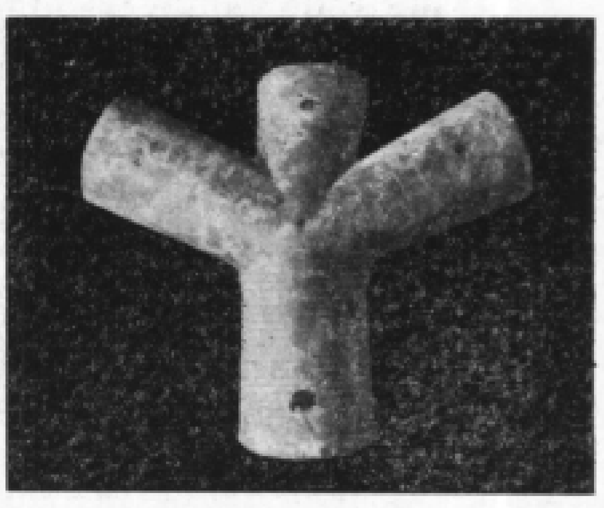
图七 铜鉴提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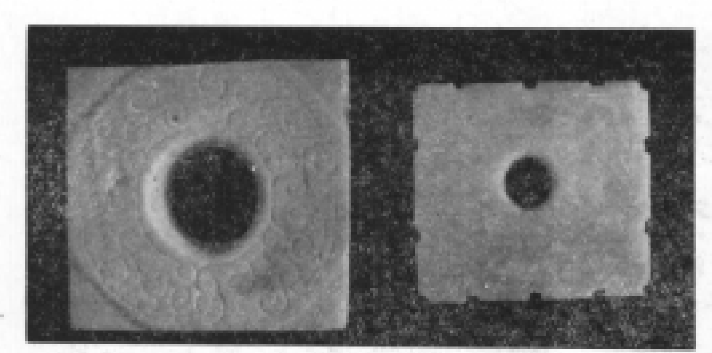
图八 铜 鼎 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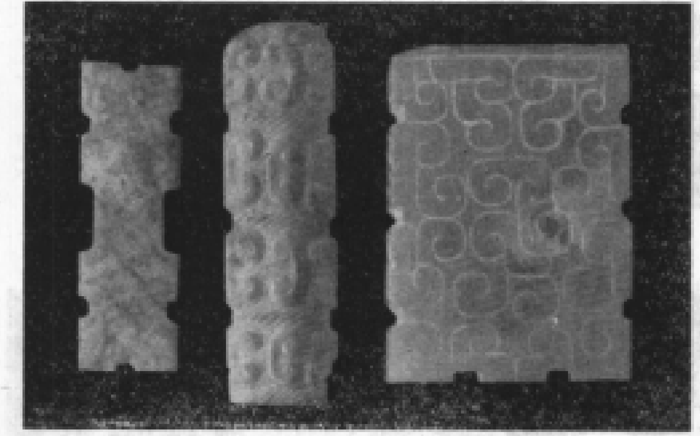
图九 铜 矛 Ⅰ式 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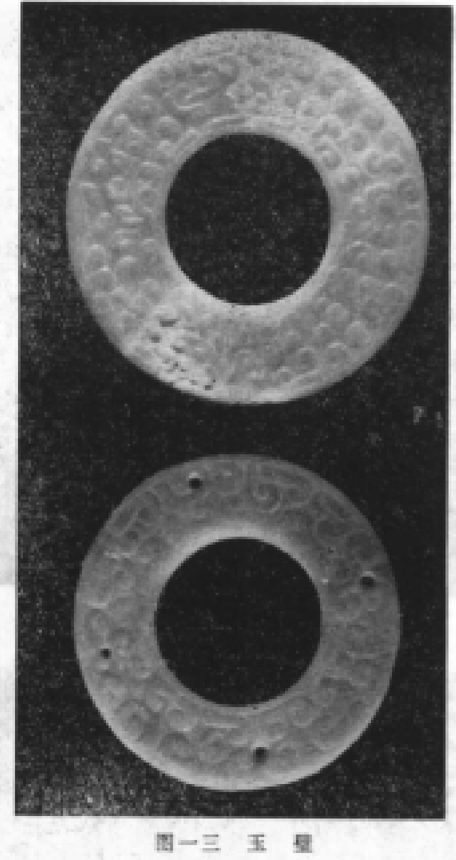
图一〇 车蓬架管



图一一 玉琮　　　　玉冲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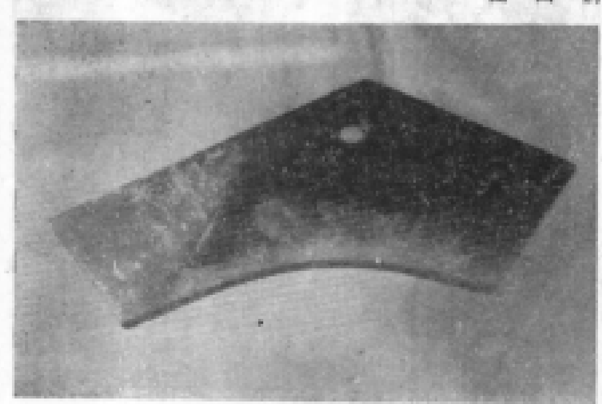
图一二 玉冲牙　　玉璧　　玉佩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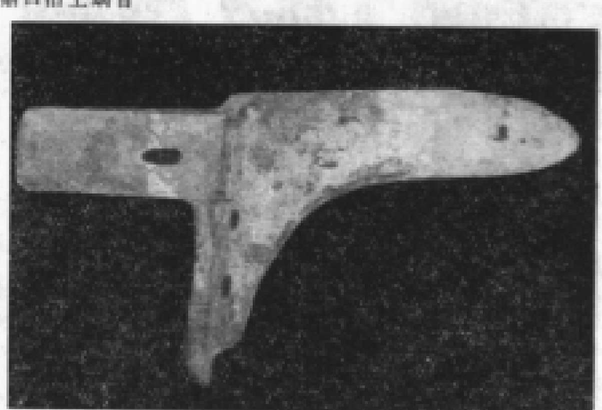
图一三 玉璧



图一四 铜鼎口沿上螭首



图一五 石磬



图一六 Ⅱ式铜戈

山西中南部的宋元舞台

丁明夷

中国戏剧发源甚早。在唐代，已有所谓“歌舞戏”与“参军戏”。宋代有南北“杂剧”。至金、元时期，则突破宋杂剧早期以诙谐为主的程式，而发展为以人物来表演故事的戏剧，这就是金代“院本杂剧诸宫调”和元曲，即元杂剧。

山西，特别是山西中南部地区，在历史上戏剧活动就相当盛行，是我国最早的戏剧发源地之一。远在唐代，就有一种叫做“踏摇娘”的地方戏流行在河朔一带（黄河以北地区）。这种戏有歌、舞、白，还有管弦伴奏。宋代，山西泽州人孔三传首创“诸宫调”①。金代最重要的文学著作《西厢记诸宫调》的作者董解元，或谓就是山西人②。我国现存的诸宫调，其中《西厢记诸宫调》和《刘知远诸宫调》就是描写山西平阳地区③的故事。《西厢记》故事发生在平阳地区的蒲州，刘知远就是从山西起家的儿皇帝。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戏曲刻本——《刘知远诸宫调》，也是在平阳地区刻的。元代，更在综合和继承前代艺术形式，如宋杂剧、金院本和宋、金诸宫调的基础上，形成元杂剧这种新的文学形式，出现了我国戏剧史上繁荣发达的时期。山西不但是元杂剧早期形成、发展的重要基地，而且是元杂剧的作家辈出的地方。元人锺嗣成《录鬼簿》卷上所列举的作家五十五人，除了泛指大都的外，其中注明平阳籍的有六人：石君宝、狄君厚、孔文卿、赵公辅、于伯渊、郑光祖。此外，李行甫（绛州人）、乔梦符（太原人），也是当时杰出的作家。元杂剧作家的一些作品中，使用晋南土语方言很多。因此，《宋元戏曲考》中说：“元曲作家北人之中以平阳为最多……则元初除大都外，此为文化最盛之地，宜杂剧家之多也。”④

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山西至今留存下来的许多有关戏剧舞台方面的文物。这些文物表明，适应着戏剧发展的需要，从北宋初年开始，山西（特别是中南部）的农村中就建立了砖砌木构的固定舞台；至金代，连墓葬中也出现了舞台作场的雕饰。元代农村中舞台建立更为普遍，出现了描绘包括演员和场面人物十一人以及一整套砌末（道具）、伴奏乐器、演出服装等的盛大演出场面的壁画。许多戏班在民间到处演唱，今天也留下了他们的遗存。对于这些珍贵的戏剧文物，加以系统的整理研究，不仅对于山西地方戏剧史

---

① 泽州，宋属平阳府，包括今山西晋城、高平、阳城、陵川、沁水诸县。孔三传首创“诸宫调”，见王灼《碧鸡漫志》：“泽州孔三传者，首创诸宫调古传，士大夫皆能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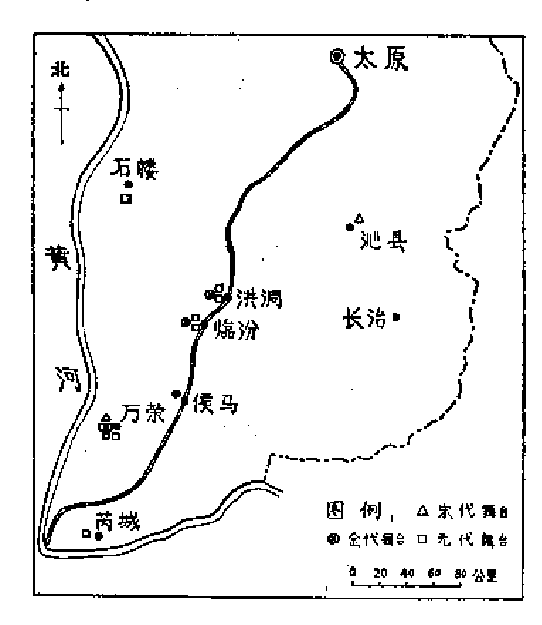
② 见刘念兹《中国戏曲舞台艺术在十三世纪初叶已经形成》一文。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一：“禹贡冀州地，即尧舜之都，所谓平阳也。……唐复曰晋州。天宝初，亦曰平阳郡，乾元初复故。五代梁置定昌军节度，后唐曰建雄军。宋仍为晋州，政和六年，升为平阳府。金因之。元曰平阳路，大德九年，改为晋宁路。”平阳包括今山西晋南各县。

④ 见《王国维戏曲论文集》。

的了解会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中国戏剧起源和发展的了解，也有一定的意义。由于篇幅所限，这里只记述山西中南部宋、元（包括金）时代的舞台文物。兹按年代顺序，分述如下，以供研究戏剧史的同志们参考（图一）：

一、万荣县（原万泉县）桥上村原有一座宋建后土庙，抗日战争中全部毁于日寇。从该庙现存宋天禧四年（公元1020年）五月十五日所立《河中府万泉县新建后土庙记》碑的碑阴记载中，可以得知这座后土庙规模很大，有大殿、真武殿、二郎殿、娘子殿、六甲殿、崔相公殿、舞亭以及后宫、中三门、大门楼等多处建筑，碑文中记载了各处建筑负责人的名字，一般的二至五人不等，惟有“修舞亭都维那头⑤李廷训等”十八人，为数最多，可见对于修建舞亭的重视及其规模了。至于舞亭的修建年代，据碑阴文中称：“（景德二年）后乃三载之间，庙貌完备”；该碑正文中又称：“一之岁板筑之功设，二之岁瓦木之用兴，三之岁堂殿之修备，四之岁塑绘之像成”，可知这座舞亭始建于景德二年（公元1005年），落成于景德四年前后。这是我国目前所知最早修建砖砌木构舞台的史料（图二）。



图一　山西省中南部宋金元舞台分布示意图

二、沁县原有一座宋建关帝庙，现已不存。仅存宋元丰二年（1079年）所立《威胜军关亭侯新庙记》碑。碑阴文中称：“神虎第七指挥先于熙宁九年五月内选募往……，至熙宁十年三月内廻到桂州南荔浦县去本祠下，请到刀马。至当年六月内到军⑥立庙。元初出买地基钱一百七十三贯文……所有殿宇系众合营修盖，其合上石，姓名如后。周围地基深三十七丈五尺，广一十一丈四尺，正殿三间，舞楼一座，南北廊上下共二十间。”此一“舞楼”，系北宋熙宁末至元丰初（1077—1078年）修建是无疑的了。

三、据山西《洪洞县志》记载，该县伊壁村东岳庙有金大定八年重修露台碑。这种“露台”，是古代舞台的又一名称。从“重修”的文意看，这座露台修建后非有一定时间的自然破坏或遭变故，是不会重修的。既称“重修”，则露台的创建当为更早，很有可能早至宋末。

四、侯马金大安二年（1210年）董氏墓北壁上，有一座砖砌仿木构的舞台。台上有五个砖雕戏俑。舞台上竖两根小八角柱，上托普拍枋，施斗栱三朵，补间铺作的大斗上伸出一个昂嘴。正面歇山顶。台沿、檐椽及脊饰的雕饰均甚精细⑦。

五、临汾县东亢村圣母祠，原有金代舞台一座，现已不存。据其尚存碑记看，这座舞台兴建于金兴定二年（1218年），元至治二年（1322年）重修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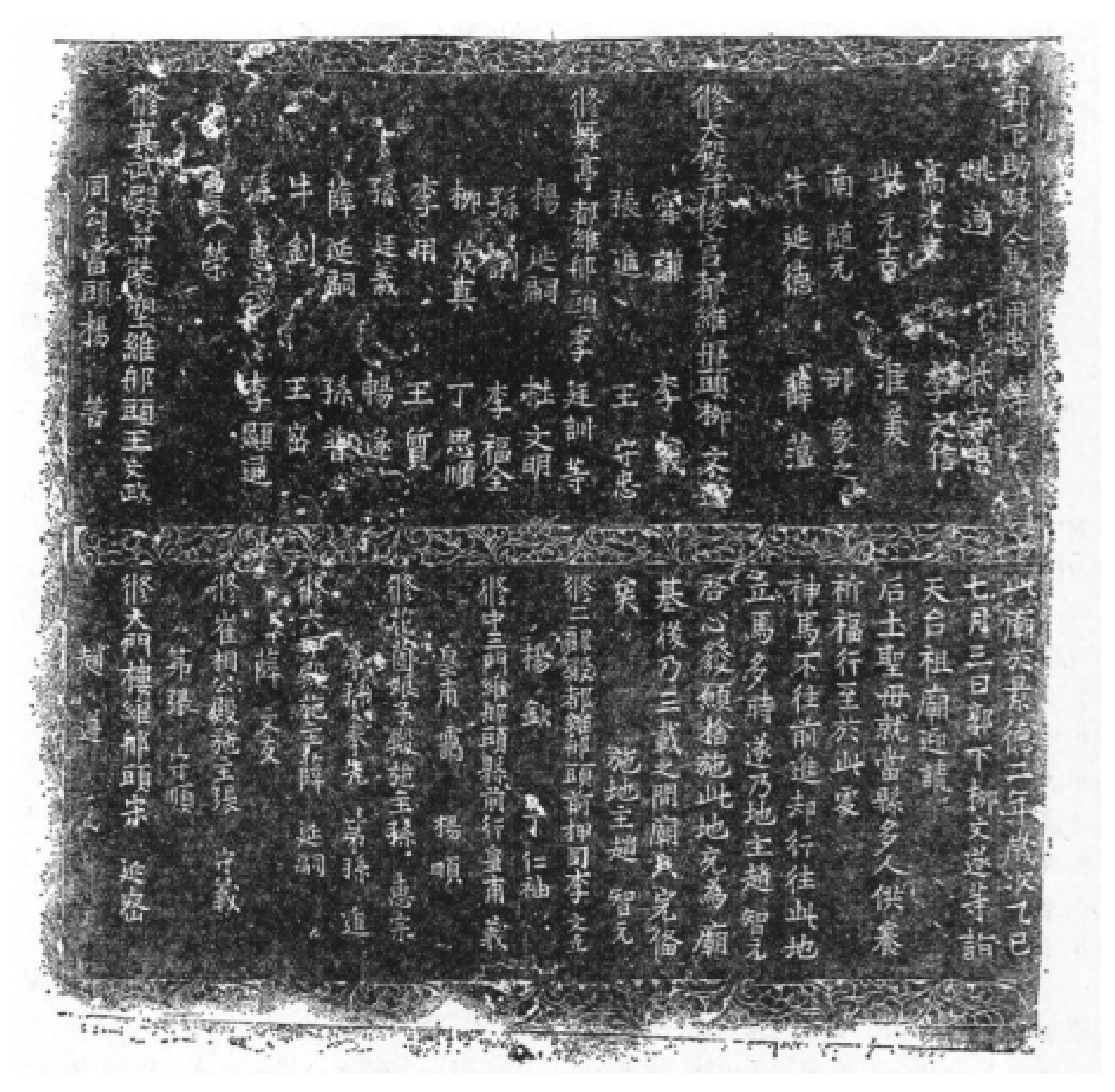
六、万荣县太赵村稷王庙，原有一座元代舞台。大殿为元建，面阔五间，进深三间，

---

⑤ 都维那头是主管社事的社首。都头，唐初曾有此官。都即总领其事，头即头目首领之意，维即纲领，那为梵语“羯磨陀那”（知事）的省文。

⑥ 此处之“军”指威胜军。《宋史》卷八十七地理二：“威胜军同下州，太平兴国三年于潞州铜鞮县乱柳石围中建为……贡土绵县四：铜鞮、武乡、沁源、绵上。”《读史方舆纪要》卷七：“铜鞮，今沁州治也。”

⑦ 详见《文物》1959年第6期《侯马金代董氏墓介绍》。



图二　万荣县桥上村后土庙舞台碑拓片(部分)

梁架上有“大元国至元二十五年重修正殿功毕”的题记(图八)。大殿前原有舞台一座，台基中心横嵌一块小石碑，上刻有“舞厅石□（碑?）”一个标题，正文是：“今有本庙，自建修年深，虽经兵革，殿宇而在。既有舞基，自来不曾兴盖。今有本村□□□等谨发虔心，施其宝钱二百贯文，掇建修盖舞厅一座，刻立斯石矣。旹（时）大朝至元八年（1271 年）三月初三日掇建。塼匠李记。”按蒙古忽必烈于至元八年十一月，才宣布“大元”国号，当时南宋尚未灭亡。这个舞台，可说是宋元之间的一个建筑。可惜的是，舞台的面貌，自“民国”初年重修后，已失去宋元的旧观。现存舞台，梁架上有“民国”十年“创建歌舞楼一座”的题记，再从庙中“民国”十三年《重修稷王庙戏楼碑记》中所记：“将戏楼移建与午门连接”看，确实将原有舞台移建重修了。值得一书的是，这位“塼匠李”，他用不大通顺的文字，把建舞台的原因、时间、价钱，很清楚地留给了后人(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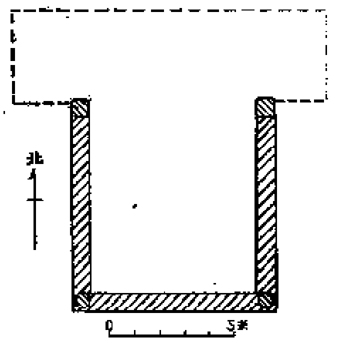
七、万荣县孤山风伯雨师庙，原有一座元代舞台。庙在抗战期间被阎锡山匪军全部拆毁，唯有元代舞台前面的两根石柱尚存。柱为小八角形，高 3.4 米，下宽 33 厘米，上



图三　万荣县太赵村稷王庙舞台碑拓片

宽 27 厘米。柱顶部刻有"尧都大行散乐人张德好在此作场。大德五年（1301 年）三月清明。施钱十贯。"石柱上还有元代挪移舞台的记载："盖闻风伯雨师之殿……展修庙庭，抽梁换柱，移那舞厅，瓶建缠腰……。旹大德五年夹钟辛未朔，冀生十有二叶谨志。"这个挪移的舞台，从石柱刻文看，其创建当在元大德以前。该庙缠腰元至大二年（1309 年）碑的碑阴有："重修舞停都维那头杨李（村名）张德顺"的字样，似为当日挪移后，时隔八年才又重修的。

八、临汾县魏村西牛王庙，现存舞台、献亭及大殿各一座。舞台坐南向北，平面方形，东西宽 6.6 米，南北深 7.1 米，台基高 1.4 米。台前竖有两根小八角（方形抹角）石柱。单檐歇山顶，柱头铺作为五铺作重栱双下昂计心造，补间斗栱两朵，亦作五铺作重栱双下昂计心造。台前的两根石柱，西柱上刻有阳文："蒙大元至元二十年（1283 年）岁次癸未季春竖。石泉南施石人杜秀。"柱顶部刻有阴文："交底都维那郭仲臣。"东柱上刻有阳文："维大元国至治元年（1321 年）岁次辛酉孟秋月下旬九日竖。石匠赵君王。"柱顶刻有阴文："交底众社人施石柱一条"，柱西抹角下部刻有阴文："交底村都维那郭仲臣次男郭敬夫。"两根石柱的形制及文字刻法完全相同，但所刻年代，却相隔三十八年。这很可能因为中间经过大德七年（1303 年）的大地震，将庙震毁。地震后利用了残存部分构件及石柱一根，又仿照原存石柱另立一根，重建起舞台的⑧。庙内清代碑记称，西牛王庙始建于至治初年，亦可作为证明。这座舞台，后来历代重修过。清代重修变动较大。在原来方形舞台的前面，向前加以扩建。部分斗栱、阑额、平梁以上的结构及瓦件等都有过变更。解放初，又在扩建的舞台前修了一个新式的水泥台面（图四、一三、一四、一五，图版柒：2）。



图四　临汾县魏村舞台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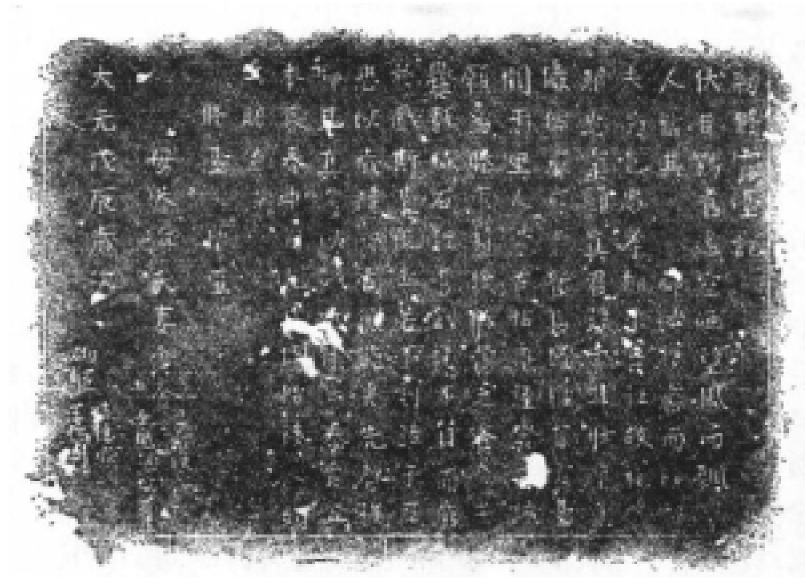
九、洪洞县广胜寺明应王殿东壁上的元代戏剧壁画。画上横额正楷书写："尧都见□（爱？）大行散乐忠都秀在此作场。泰定元年（1324 年）四月日。"画面上可以看出是方砖铺地，砖砌台基，很明显，这座舞台也是砖砌建成的。

十、芮城县东吕村原有一座元代"露台"，现仅存元致和元年（1328 年）《瓶修露台记》石碑一块⑨（图五）。

---

⑧ 《元史》卷五十、五行志："（大德）七年八月辛卯夕地震，太原平阳尤甚，坏官民庐舍十万计，平阳赵城县范宜义郇堡徙十余里，太原、徐沟、祁县及汾州、平遥、介休、西河、孝义等县地震成渠，泉涌黑沙，汾州北城陷长一里，东城陷七十余步。八年正月平阳地震不止。九年四月己酉大同路地震……五月癸亥以地震改平阳路为晋宁，太原路为冀宁。"关于大德七年地震，尚见临汾南乔村《重刻海云寺大明西河王碑记》："本寺倒塌无存。"《尧庙重新记》："庙圮于地震，仅存垂拱寝殿、英皇丹朱二祠及宾穆门。"临汾太阳公社清康熙三十八年碑记："再者前代元朝大德七年八月初六日亦如此地震。"

⑨ 这个露台是蒙古人怙蛮盖的，碑文中标明"里人蒙古怙蛮"，亦可反映出蒙古人汉化的趋势。碑文中"刘"字已简化。又碑文中称"泰定五年暮春中旬九日"，查元泰定五年二月庚申改元为致和，戊辰岁次即致和元年，故此碑时间应为致和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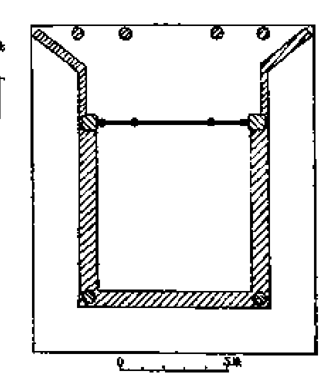
图五 芮城县东吕村舞台碑拓片

十一、洪洞县景村牛王庙，在临汾魏村西牛王庙北一里许。二庙的布局相同。此庙亦由舞台、献亭及大殿等建筑组成。这座舞台现已不存，台前两根小八角石柱尚在。石柱高3.3米，下宽43、上宽36厘米。东柱顶部刻："施石柱人曹村张子敬冯子通同施石柱。"下部刻："至正二年（1342年）岁次在壬午。"东抹角下部刻："砌匠卫彦深"，西抹角下部刻："南北曹村施殿载石车牛人工张惠等。石匠杨五、杨十。"西柱顶部刻字已漫漶不清，西抹角下部刻："南北曹村施殿载石车牛人工任伯川等。"两根石柱距离为6.5米，至后墙距离7米，可见原亦为方形舞台，与魏村舞台大小相同（图七、一六、一七）。

十二、临汾县东羊村东嶽庙，现存舞台及大殿各一座。台坐南向北，方形，东西宽7.15、南北深7.5、台高1.75米。台前竖有两根小八角石柱，复莲柱础，柱上浮雕出童子莲花等纹饰。西柱顶部刻有："本村施主王子敬男王益夫，施到石柱一条，众社般载[⑩]。元至正五年（1345年）月日。本村石匠王直、王二。"这座舞台及大殿，基本上是元末遗构，形制、构件，特别是内檐斗栱和梁架，还是元代手法。后清代及"民国"年间重修过，舞台前部向前扩出，修建了卷棚顶及扇面墙，斗栱及梁架结构。（图六、一一、一二，图版柒：3）。

十三、石楼县张家河村殿山寺，有一座元至正年间重修过的舞台。台坐南向北，平面作方形，东西宽4.6、南北深4.76、台基高1.8米。创建年代已不可考，元至正年间重修后，明清又重修过。清光绪三十年重修后，梁架、斗栱及其他构件多有变动。斗栱的部分构件，还保存着元代手法，如部分假昂、耍头和令栱抹角。令栱抹角的作法，在山西是元中期以后流行的，最早的例子见于应县木塔和大同善化寺。台角的两根角柱，侧脚和收分很明显，可能也是元代的原物（图九、一〇，图版柒：4，封底）。

十四、万荣县西景村东嶽庙，按当地人记述，是金大定二年（1162年）所建，庙原有舞台，抗日战争期间连同该庙全部毁于日寇。舞台台基原嵌一块小石碑，文曰："施缘功德主本老王二男王九，同发善心，于岱嶽庙内舞厅基周遭压基台石，四面般载施功（工），众社人甘愿各人春安，夏泰，秋吉，冬祥。……石匠西胡村费卜……大元国至正十四年（1354年）五月初三日撰。"这里所说的"舞厅基周遭压基台石"，就是在舞台台基原有的基础上，砌按石条。这是又一个元代重修舞台的记载。



图六 临汾县东羊村舞台平面

十五、万荣县四望村后土庙内，原亦有一座舞台，毁于日寇。当地人传说，西景村

⑩ 般载为搬运装载之意，见《东京梦华录》卷三"般载杂卖"条："东京般载车，大者曰太平……其次有平头车……般载竹木瓦石。"

舞台是仿照这座舞台兴建的，因此这座舞台的创建年代，当比西景村更早。现存照片系1932年前北平国剧陈列馆所摄（图一八）。

从上述至今留存下来和已经拆去的舞台看，说明山西戏剧艺术有着悠久的历史，有它自己的传统。中国最早的舞台记载，见于宋代东京的还叫作“勾栏”、“看棚”之类，但是在山西中南部的广大地区，这种固定的砖砌木构的舞台，从北宋初年就已经出现了。这种固定舞台的存在，说明山西很早就已经有发达的戏剧活动。这种戏剧艺术的传统，就它的积极因素来说，从宋元以来一直繁衍到现在，成为后世许多地方戏种的前身。今天山西的上党戏、蒲州戏和更为古老的“铙鼓杂戏”，也正是沿着这一系统发展下来的。

山西戏剧艺术的发达，有着它的历史条件。历史上，山西平阳是政治军事的重要地方。平阳地区所辖，金天德以前包括蒲州在内。《读史方舆纪要》称：“唐复曰蒲州，开元八年置中都，升州为河中府。”金灭北宋，元灭金，都是先取平阳，以此为根据地而侵占关中汴洛。元初立中书省，统河北、山东、山西地，谓之腹里。明末李自成也是取平阳，再攻入北京的。可见它在政治上军事上的重要性。金元以来，平阳又是北方的重要文化中心。金代平阳人毛麾创“平水官韵”，即以平阳音韵，通行全国。元曲上采用的“中州音韵”，也大体未超出“平水官韵”的体例。元初，立经籍所于平阳。《元史·太宗纪》称：太宗八年，“耶律楚材请立编修所于燕京，经籍所于平阳，编集经史”。世祖至元二年，“始徙平阳经籍所于京师”。随着文化中心的迁移，杂剧活动的中心也可能随之由平阳移往大都。因此，可以说至元初以前是元杂剧形成的早期阶段，而平阳是其繁盛之地。经济上，金元时期，山西中部以南生产恢复很快，手工业、商业都很发达，平阳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地区，那里生产纸张，官家和私家刻版印书也很盛行。由于以上多种原因，就促成了戏剧艺术在山西的繁荣发达。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说，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我们从上述万荣县太赵村“塼匠李”关于兴建“舞厅”的朴素的叙述中，从西景村“石匠西胡村费卜”关于重修“舞厅”的记载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正是这些“石匠”、“塼匠”、“砌匠”等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逐步创造、发展、完善舞台这一戏剧艺术的重要手段的。劳动人民不仅喜爱杂剧，创造了舞台，而且还能演出。《元典章》中就明白记载过这样的事实：“至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书兵刑部承奉中书省札付，据大司农司呈，河北河南道巡行劝农官申，顺天路束鹿县头店，见人家内聚约百人，自搬词传，动乐饮酒。为此本县官司取讫社长田秀井、田拗驴等，各人招伏，不合纵令侄男等攒钱置面戏等物，量情断罪外，本司着详除系籍正色乐人外，其余农民、市户、良家子弟若有不务本业，司学散乐般说词话人等，并行禁约是为长便。乞照详事，都省准呈，除已札付大司农司禁约外，仰依上施行”。（《元典章》五十七，刑部十九，杂禁）农民不仅能“自搬词传”来唱，而且还要“攒钱置面戏等物”，进一步购买行头来表演了。这也反映出当时杂剧的盛况，以至统治者下令进行干涉。广胜寺戏剧壁画中“尧都见囗（爱？）大行散乐忠都秀在此作场”，以及万荣风伯雨师庙舞台石柱上“尧都大行散乐人张德好在此作场”⑪等字句，也可以说明当时有许多“行院”的杂剧班子在各地演

⑪ 大行，过去有人作“太行”解。按尧都即平阳，而太行地区不属平阳。既云大行，且又冠以“尧都”，则似不应以“太行”解。按《宦门弟子错立身》南戏中有：“我如今在此闷倦，你与我去叫大行院来，做些院本解闷。”元曲选《酷寒亭》第三折：“又无那大行首妙舞清歌”。《玉壶春》第三折：“妾身陈玉英是也，在这嘉兴府做着第二个行首，有大行首李素兰与李玉壶作伴。”“大行”在这里可能是倡优“大行院”与“大行首”的省称。

唱，而且深入农村演出，受到欢迎的情景。我们从山西中南部的农村，宋代特别是金元以来普遍建立舞台这一事实看，当时舞台的建立，不仅是在重要商业都市之内，而且也在农村中建立起来。这说明当时的戏剧除了娱神和为统治阶级消遣的一面外，还有受到劳动人民喜爱的一面。无论是舞台，还是戏剧艺术，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但是，统治阶级剥夺了劳动人民享受文化的权利。戏剧艺术及其从属的舞台，在阶级社会里，主要是为地主、资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戏剧舞台是劳动人民创造的文化财富的一部分，而统治阶级却利用它来宣扬自己的意识形态，使之成为维持和巩固他们统治的工具。正如毛主席指出的："**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但在旧戏剧舞台上（在一切离开人民的旧文学旧艺术上）人民却成了渣滓，由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们统治着舞台。**"

在伟大的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闪耀着毛主席革命文艺路线光辉的革命样板戏，把中国旧戏舞台上长期颠倒着的历史，又颠倒过来了！这是毛主席革命文艺路线的伟大胜利。

下面，我们就有关舞台的文物资料和文献记载，试谈一下舞台演变的大致过程。

中国戏剧舞台的建筑，历史是很悠久的。从考古的发现看，北宋初年即已有了砖砌木构的舞台建筑。这就说明北宋以来的建筑艺术，除了建造庙宇房舍外，还适应文化发达的需要，而开始建造有一定规格的固定舞台。舞台形式的进步，反映了戏剧艺术的发展。没有戏剧艺术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是不会出现这种舞台的。

从文献记载看，唐代民间即已有"戏场"、"歌场"之名，是百戏、讲唱、戏剧等表演之地。元稹《哭女樊四十韵》中"腾踏游江舫，攀缘看乐棚"，此"乐棚"似即为早期舞台。这个名称，金元时期仍保留作为戏场的名称。如《秋涧乐府·浣溪沙》中"赠朱廉绣"云："满意苕华照乐棚，烟花南部旧知名"。宋代关于舞台的记载更多。如《东京梦华录》卷二"东角楼街巷"条中就记载了北宋末年汴京（开封）的勾栏演出情形："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则中瓦，次里瓦。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内中瓦子：莲花棚、牡丹棚。里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数千人。"这种可容数千人的勾栏，用以专演杂剧，是在平地上围以低矮的栏杆，作为舞台面以与观众席相区别，还不曾构成高于地面的舞台。后来，又把舞台靠后的一面栏隔起来，成为三面突出地对着观众。元代的舞台，已较进步。元初杜善夫《庄家不识勾栏》套曲中："要了二百钱，放过咱，入得门上个木坡，见层层垒垒团圞坐。抬头觑，是个钟楼模样。往下觑，却是人旋窝。见几个妇女面台儿上坐，又不是迎神赛社，不住的擂鼓筛锣。"这里所谓"木坡"，似为较平地稍高的客座。"钟楼模样"，则或指舞台。这种舞台，既像钟楼模样，可见已是下有高台上有顶盖的一种建筑了。《水浒传》第一〇四回中写道："话说当下王庆闯到定山堡，那里有五六百人家。那戏台却在堡东麦地上。那时粉头还未上台，台下四面，有三四十只桌子，都有人围挤着在那里掷骰赌钱。"这段文字，应该是反映元代的舞台情形的。它说明：当时在农村中已建有舞台，还搭了高出地面的台子。但这种舞台，是临时搭成的，四面都有观众，舞台在演出场中心。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露台"的记载。《宋史》卷一四二，乐十七中："每上元观灯，楼前设露台，台上奏教坊乐，舞小儿队。台南设灯山，灯山前陈百戏，山棚上用散乐女弟子舞。"宋人周密《武林旧事》卷二"元夕"条："其上，伶官奏乐，称念口号致语。其下为大露台，百艺群工竞呈奇伎。"这两段记载，说明这种露台不只演戏，各种技艺都可登台献演。《东京梦华录》卷六"元宵"条下又记载："楼下用枋木垒成露台一所，采结栏槛，

两边皆禁卫排立，锦袍，幞头簪赐花，执骨朵子，面此乐棚。教坊钧容直⑫、露台弟子，更互杂剧。近门亦有内等子班直排立。百姓皆在露台下观看，乐人时引百姓山呼。”这就明白写出露台是用枋木垒成，台上有栏槛，观众在台下看戏。元杂剧《刘千病打独角牛》（尾声）中："着那厮拳起处我搬蹅过可又则一拳，打下那厮班石露台"，则似又指露台是用石料砌成的。《梦华录》卷六"十六日"条下："诸幕次中家妓竞奏新声，与山棚露台上下乐声鼎沸。"卷八"六月六日崔府君生日二十四日神保观神生日"条下："于殿前露台上设乐棚，教坊钧容直作乐更互杂剧舞旋。"露台上设置乐棚，说明所谓露台就是露天舞台之意。尽管后来舞台形式发生变化，但这种舞台的名称一直沿用到金元。洪洞伊壁村金代《重修露台碑》和芮城东吕村《新修露台记》就是两个例证。

总之，中国舞台演变的大致趋势，就是：由平地上演出到建立高出地面的台子；由上无顶盖的露天舞台到有屋顶的舞台；由演出面的四面观到一面观。万荣太赵村稷王庙舞厅石碑中"既有舞基，自来不曾兴盖"的字句，就反映了这种发展趋势。所谓"舞基"，也就是上无顶盖的"露台"。所谓"自来不曾兴盖"，其中包含了早应在原有"舞基"上兴盖有屋顶的"舞厅"而未得兴盖的遗憾。这说明舞台本身的进步，是随着长时期的戏剧发展而产生的。舞台演出面由四面观到一面观的演变过程，我们从山西有关舞台的碑记中可以寻到一些线索。碑记中的舞台名称，先后有"舞亭"、"舞楼"、"舞厅"、"舞停"、"乐楼"、"乐台"、"戏楼"等。现知最早的碑记名称叫"舞亭"。顾名思义，"舞亭"就是建筑在"露台"或"舞基"上面的舞台，台在演出场中心，可供四面观看。这和北宋早期以勾栏为中心的广场式演出情形是吻合的。后来，发展到"舞厅"，就是三面拦隔，一面对着观众了。这种由"舞基"而"舞亭"而"舞厅"的发展，说明随着形式的发展变化，而名称也逐渐不同。这也是研究戏剧史应注意的一个方面。

从山西省的古代舞台中，不但可以反映出舞台本身的演变过程；而且为研究山西戏剧史和中国戏剧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但可惜的是，这些古代舞台多已不存。其所以不存，除了年代久远、自然破坏等原因外，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破坏，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我们所知道的，万荣县太赵村稷王庙、四望村后土庙和西景村岱嶽庙的舞台，都是在抗日战争中被日本帝国主义毁坏的。万荣县风伯雨师庙的舞台，则是在抗日战争期间被阎锡山匪军拆毁的。这些都是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进行文化侵略和文化破坏的罪行。解放后，我国政府对于山西丰富的戏剧文物，进行了认真的保护、整理和研究工作。例如侯马金墓舞台的发现；洪洞广胜寺戏剧壁画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一项重要内容；临汾县魏村舞台1958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以保护。这说明，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社会主义制度为保护和继承祖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创造了优越条件。

这里介绍的，只是山西省的部分戏剧舞台文物。山西地上和地下的古代文物很多，就中有关戏剧方面的文物，除了上述舞台遗存外，尚有新绛县寨王村砖雕仿木构墓中砖雕的五个戏俑、芮城县永乐宫披云子石棺戏剧雕刻等，与侯马金墓戏俑、洪洞广胜寺戏剧壁画等，都有许多相似之处，也是研究戏剧史的珍贵资料。今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突飞猛进的发展，还可能发现更多更好的戏剧资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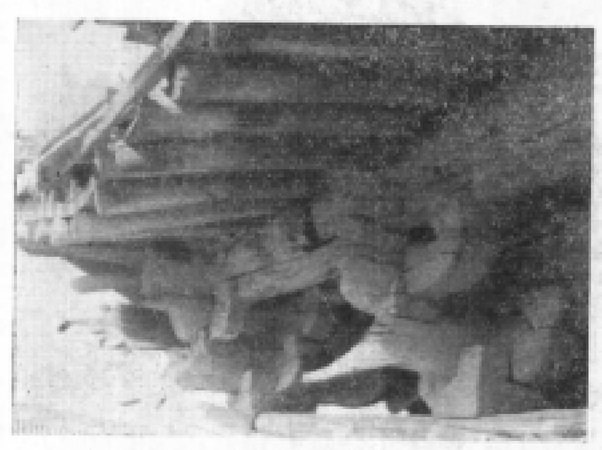
⑫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钧容，钧容直者，军乐也。有内侍一人或二人监领，有押班二人……太平兴国三年……命曰引龙直……淳化三年改名钧容直，取钧天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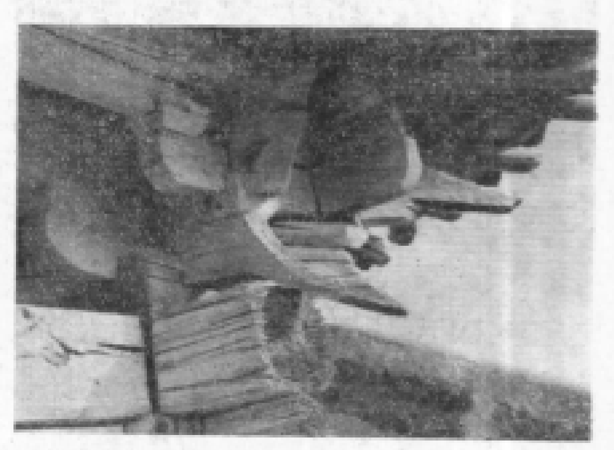
图七　洪洞县景村牛王庙大殿



图八　万荣县太赵村稷王庙大殿



图九　石楼县张家河村舞台西北角斗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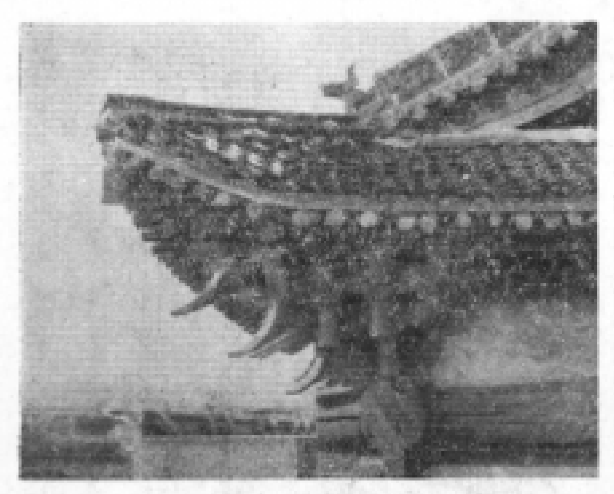
图一〇　石楼县张家河村舞台西南角斗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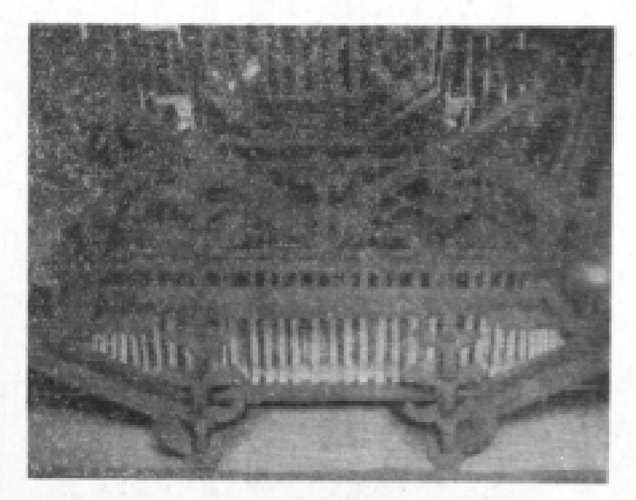
图一一　临汾县东羊村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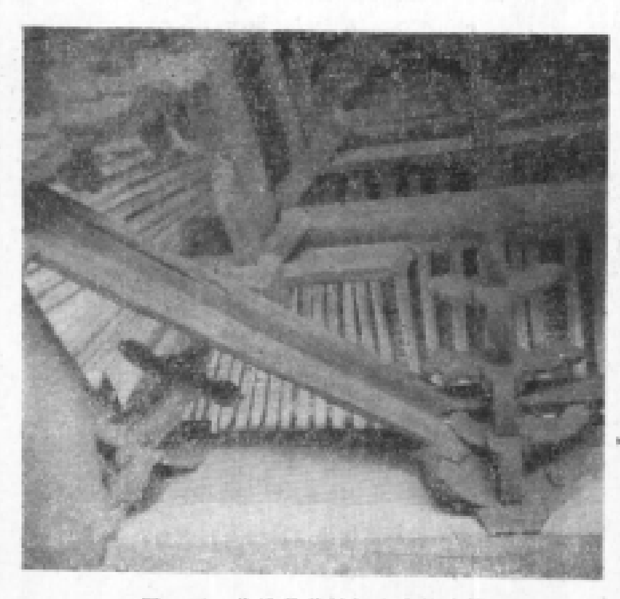
图一二　临汾县东羊村舞台外檐斗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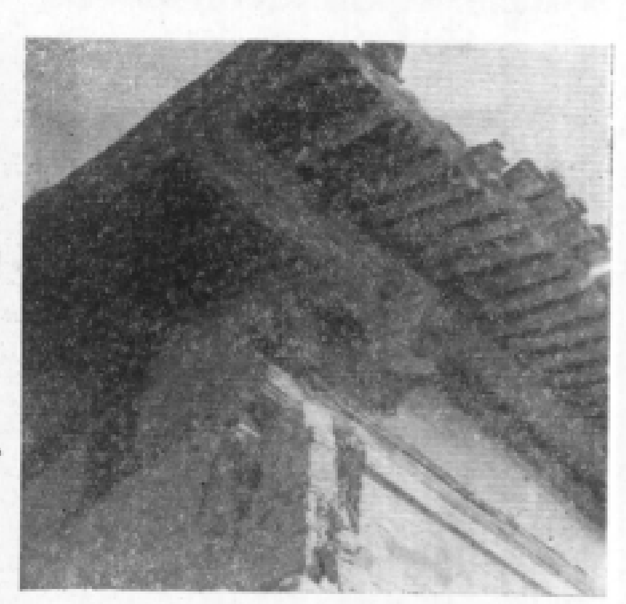
图一三　临汾县魏村舞台东南角斗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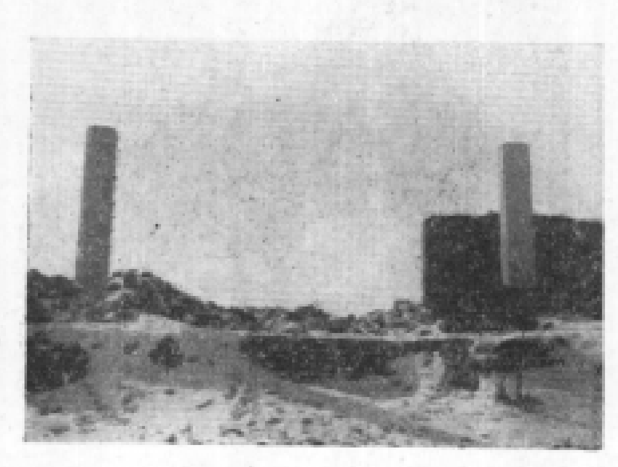
图一四　临汾县魏村舞台内檐斗栱



图一五　临汾县魏村舞台内檐斗栱



图一六　洪洞县景村牛王庙大殿转角斗栱



图一七　洪洞县景村舞台石柱



图一八　万荣县四望村舞台

祁县下王庄出土的战国布币

傅淑敏

1961年冬，祁县子洪镇下王庄村西修公路刨土时发现一个绳纹陶罐，罐内装满了战国货币，共重24.5公斤。这批货币都是平首方足布，保存完好，铭文清晰。它对于研究战国时代（公元前475—前221年）货币经济的发展和了解当时社会的历史、地理情况，提供了实物资料。

一、出土布币的型式和国别

下王庄出土布币型式全部为平首、平肩、梯形裆、方足。长4.4—4.6厘米，宽2.2—2.7厘米，一般重6克左右，最轻的4.8克，最重的7.5克。周围有郭。面部中间从首至裆有一道竖纹，文字在两侧，但也有在竖纹中间的，如露布。背面中间竖纹和面部相同，腹部两侧各有一道斜出的竖纹直通足部，个别的腹部两侧有成八字形短竖纹，如郛布。另有一枚平阳布背面有两道竖纹。铭文表示布币铸造的地名。发现的这批布币中，有赵、韩、魏、燕以及一时无法肯定国属的共二十九种，列表于后。

二、几枚布币文字的考释

布币文字中，有几个前人没有解释或释的不够妥当的，现提出一点自己的看法。

垦成，《钱汇》释畿城，《钱略》释隰郕。按垦成就是隰成，古代土阜相通，如疆、隮，陛、坒，堰、隁，�béj、隮通用；垦为隰的省文，隰成《汉书·地理志》属西河郡，《水经注》："离石水又南出西转迳隰城县故城南。"《大清一统志》："隰成废县在今汾州府永宁州西。"永宁州，今离石县。

郛，许多人释梁邑二字，其实是一个字，应释为梁。大梁司寇鼎梁字作郛，上乐床鼎梁字作𣐼，都可证明。春秋战国时期，国名或城邑名往往加邑旁，如奮作鄱，楚作䣜，齐作郕。布币中所谓彘邑、盥邑、朱邑等，都应当是鄬、鄐、邾。郛，就是魏都大梁，现在河南开封市，郛币应是魏惠王九年（前362年）迁都大梁以后所铸。

齐贝，《癖谈》释贝丘，也有释文贝的，都不确。亼是齊的省文，玺印中郕字齐旁作亼，丁福保《释亼》中曾列举了五例证明是齐字。但他又认为"古以贝为货币，齐贝者即齐邑之货币也。"此说不妥。布币文字都是铸币的地名，齐贝似不应例外。是否当时三晋有地名齐贝，可以继续研究。

鄐，《钱汇》释邓或鄧，《文字考》释卢邑，都缺少根据。盥就是金文中的铸字，如楚铸客盘作盥，酓忎鼎作盥，酓肯鼎作盥。春秋时有铸国，在今山东宁阳县西北，但迄未发现过山东出的布币，布币上的铸可能是三晋地名。

丌阳，丌字不识，是否就是《古钱大辞典》图八著录的丌阳，尚待继续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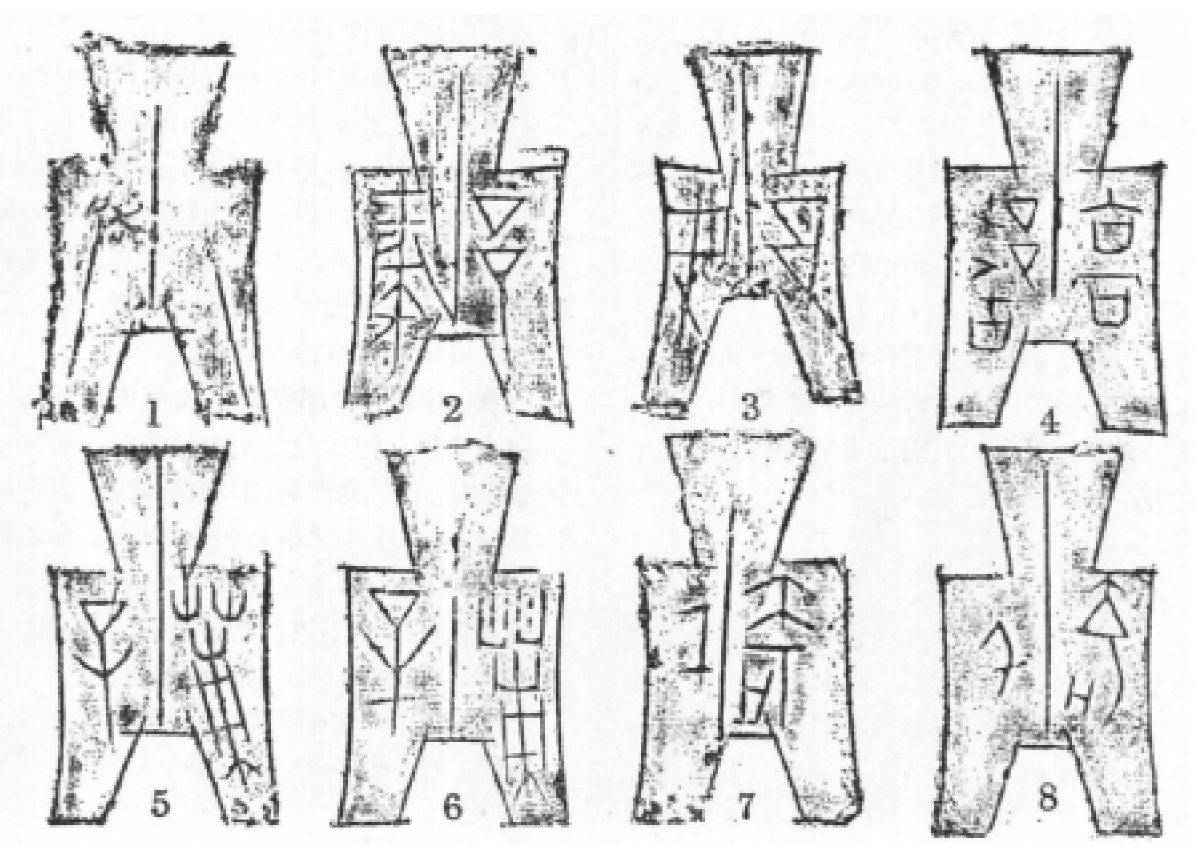
平阳，在今山西临汾，曾为韩的都城，据《史记·韩世家》"（韩）宣子卒，子贞子代立。贞子徙平阳。"另据《史记·始皇本纪》"十三年（前234年）桓齮攻赵平阳。"《正义》

"括地志云'平阳故城在相州临漳县西二十五里'，又云'平阳，战国时属韩，后属赵'。"但一般认为平阳布应是韩的平阳布。这是从魏都安邑、大梁，赵都晋阳、邯郸都出有布币来推测，韩都平阳也应有铸币。平阳属赵后，是否也有铸币？尚难肯定。平阳和祁相距较近，商业来往较多，所以祁县出土平阳布数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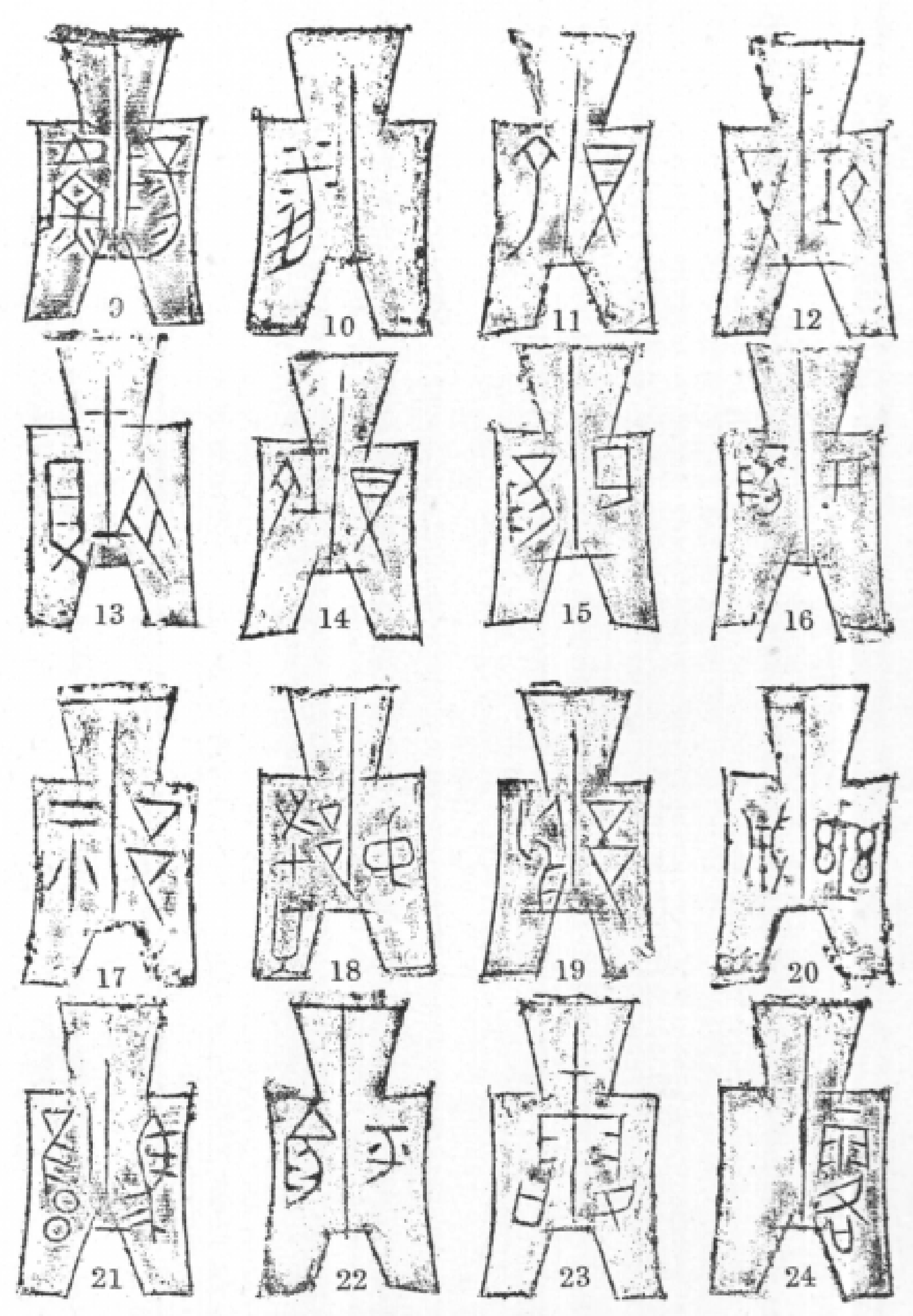
祁县出土的布币中，平阳、中都、同是、北屈、鄔、文阳、郛等七种布币背面均有文字，如一、二、三、五、六、九、十、十六等字。这七种布币的重量、大小基本一致，因此，这些数字不可能是表示币值的；究竟是什么意思，尚待探讨。

三、布币埋藏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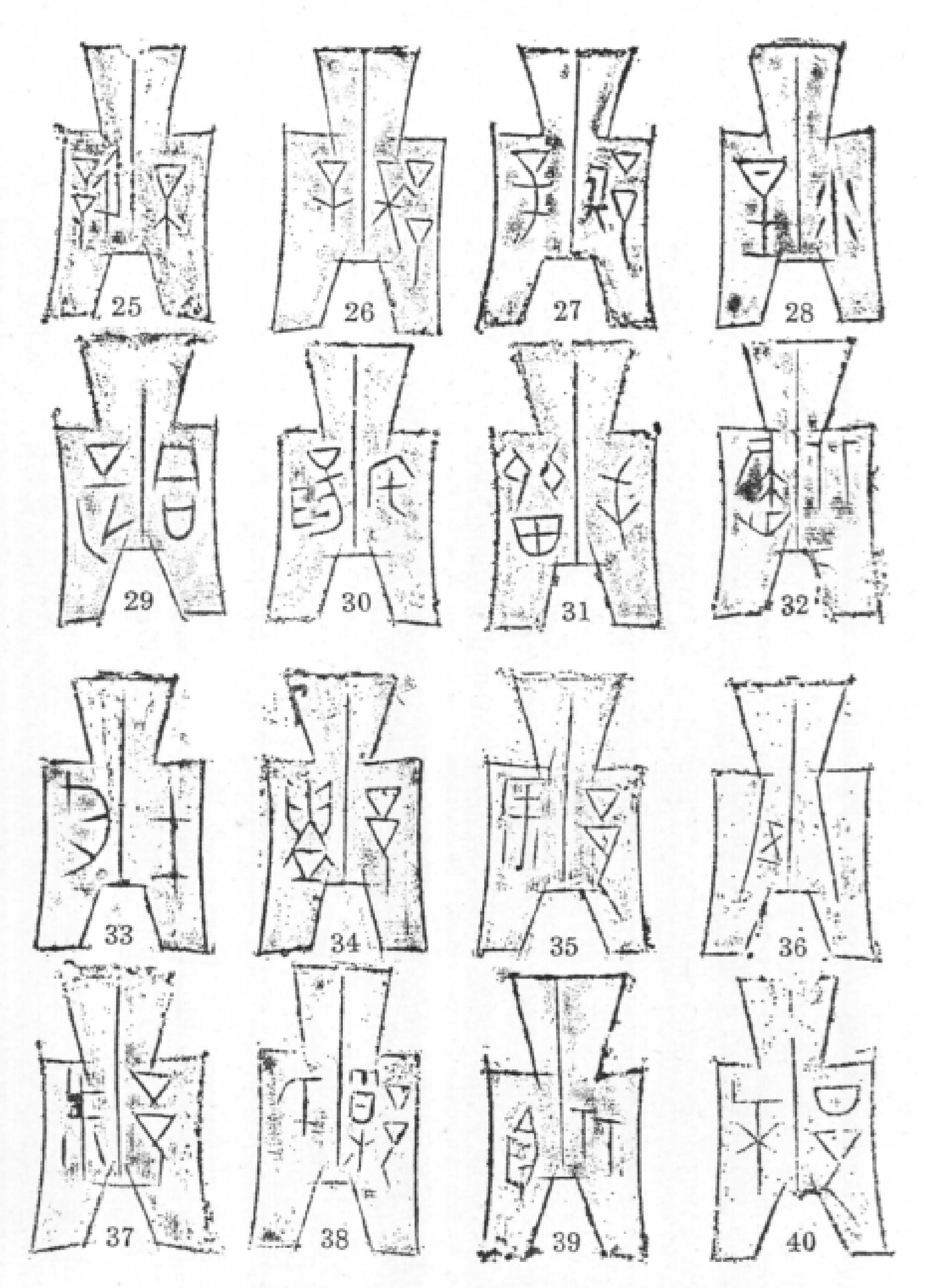
祁县，春秋时属晋，战国时属赵，后被秦占领。祁县下王庄出土的布币全部是方足布，形制较晚，应是赵国的埋藏，时间不会迟至秦占祁之后，否则，应该有秦币同出。如永济薛家崖出土的战国铜器中有安阳、平阳、晋阳、郛等方足布与秦半两同出，说明其时代在秦占领永济（蒲坂）之后。祁县出土的这几十斤布币中，没有一枚秦币，由此可以判断它的埋藏时间应在秦占领祁县之前。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祁县下王庄出土的布币中没有一枚安阳布，这也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安阳即汉代的西安阳，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元前300年，赵武灵王在打败林胡、楼烦以后，攻占了这块地方。但赵国究竟什么时候起开始在安阳铸币，未见确切记载。从目前所知，安阳布的流通范围很广，山西的阳高、永济，内蒙古的包头、凉城，河北的徐水、石家庄、易县，辽宁的朝阳、义县，河南郑州，吉林辑安等地都有安阳布出土，数量也很多。而祁县下王庄发现的这批布币中恰恰没有安阳布，这决不是个偶然的问题。由此，可以推断它的埋藏时间不会晚于赵国占领安阳和在安阳开始铸币之后，即约公元前300年或稍后一些。



1.北屈背文　2.鄔　3.郛　4.高都　5.莆子　6.莆子　7.奇氏　8.奇氏



9. 虞阳　10. 涿　11. 齐贝　12. 齐贝工　13. 齐贝工　14. 齐贝工　15. 齐阳　16. 文阳
17. 祁　18. 中都　19. 邬　20. 坚成　21. 马尿邑　22. 平阳　23. 雷　24. 霻



25.邪子　26.鄢子　27.鄢子　28.涅　29.同是　30.宅阳　31.屯留　32.北屈
33.土匀　34.鄦　35.鄗(？)　36.鄗(？)背文　37.郑(？)　38.鄩　39.亓阳　40 鄍

祁县下王庄出土战国布币分类表

铸造国家	面文	背文	长、宽	重量	现在地名	图号
赵	祁		4.5—2.6	6	山西祁县东南五里	17
赵	中都	人（十六）	4.4—2.6	5.5	山西平遥西十二里	18
赵	邬		4.4—2.4	6.2	山西介休东北二十七里	19
赵	巠成（隰成）		4.5—2.6	4.8	山西离石县西	20
赵	马辰吕		4.5—2.5	6.4	河北邯郸西十里	21
韩	平阳	一、丨（十）人（六）	4.5—2.5	5.9	山西临汾	22
韩	咎（露）		4.5—2.6	5.5	山西长治东北四十里	23—24
韩	郥子（长子）		4.4—2.5	5.8	山西长子县西	25—27
韩	涅		4.5—2.5	5.8	山西武乡西北	28
韩	同是（铜鞮）		4.5—2.6	5.5	山西沁县南	29
韩	宅阳		4.5—2.5	6.2	河南荥阳	30
韩	屯留		4.6—2.6	6.2	山西屯留东南十里	31
魏	北屈	ㄨ	4.5—2.6	6.5	山西吉县东北	1,32
魏	郚	一、二、三	4.4—2.6	5.5	山西霍县	2
魏	𨛬（梁）		4.5—2.2	7.2	河南开封	3
魏	高都		4.5—2.5	6.2	山西晋城东三十里	4
魏	莆子		4.5—2.6	6	山西隰县	5—6
魏	奇氏（猗氏）		4.5—2.5	5.2	山西临猗县南	7—8
燕	虞阳（渔阳）		4.4—2.5	6.2	北京市密云	9
燕	涿		4.6—2.7	5	河北涿县	10
未定	齐贝		4.5—2.5	6.8		11—14
未定	齐阳		4.3—2.4	7.5		15
未定	文阳		4.3—2.5	5.4		16
未定	土匀		4.5—2.6	5.2		33
未定	鑄（铸）		4.5—2.5	5.6		34
未定	郛		4.5—2.5	6		35—37
未定	鄂氏		4.5—2.5	6		38
未定	丌阳		4.4—2.5	5.9		39
未定	郲		4.5—2.5	5.8		40

注：长宽以厘米为单位，重量以克为单位，都是选取标本称量的，仅供参考。

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

吴振录

1971年11月27日，保德县林遮峪公社林遮峪大队广大贫下中农在修造大寨田时发现了一批青铜器。林遮峪村位于保德县城西南35公里的黄河岸边，背山面水，西距黄河百余米。这一带山峦重叠，沟壑连绵，地形异常险要。这批铜器出土于南距该村1公里，高900米的堡梁山上。山顶平坦，面积约二千平方米，距地表约40厘米深处发现青铜器(图一)。山的四周坡上发现有新石器时代遗物和遗迹。据社员们介绍，除两件铜斧置于人骨架的右侧外，其余所有铜器均零乱地放在足骨下端。玉琮放在提梁卣内。金弓形饰二件叠放在胸骨上。人骨架一具，头东足西。现将各类随葬品介绍如下：

一、铜器 共三十件。有食器、酒器、车马器、兵器等。除个别有局部损坏外，其余保存还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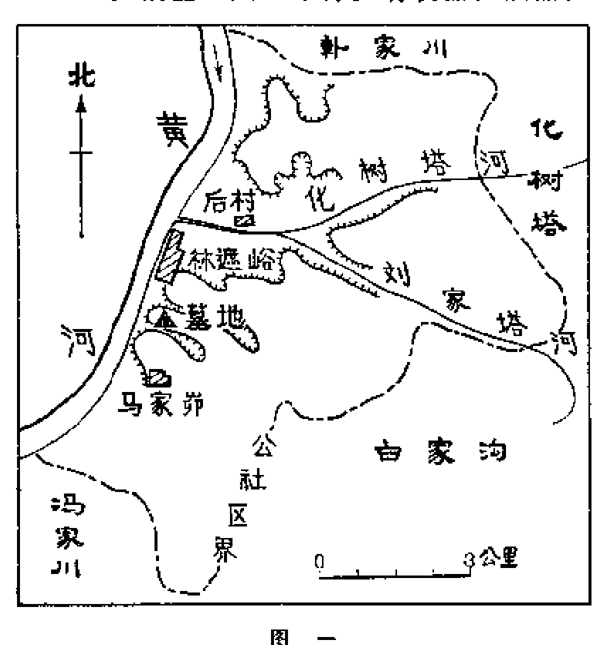
1.食器

鼎 二件。形制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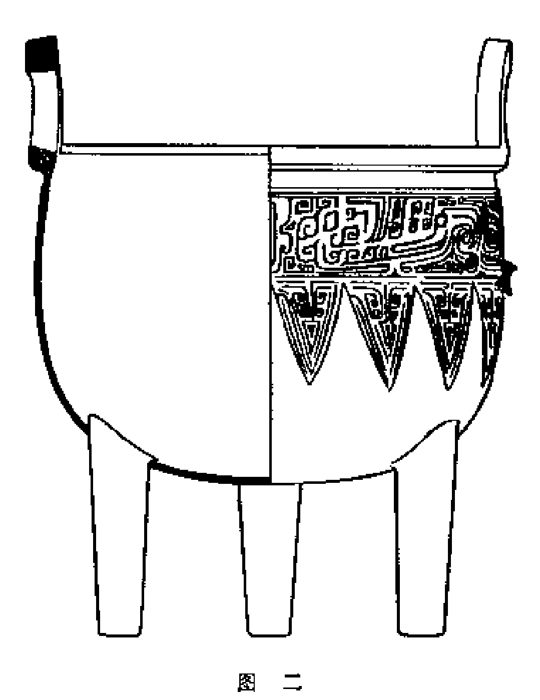
垂叶三角纹鼎 一件。口微敛，腹较深，两耳立于口沿上，圆柱形足。腹饰三组饕餮纹，下有垂叶三角纹一道。通耳高23厘米（图二、五）。

素面鼎 一件。保存有修补铆钉15枚。通高29厘米（图六)。

铃豆 二件。形制相同。唇尖而窄，沿内折，盘较深。沿外有阴弦纹三道。座短而粗，有三个长方或十字形镂孔。座内置一铜丸（封底里，4)。



图一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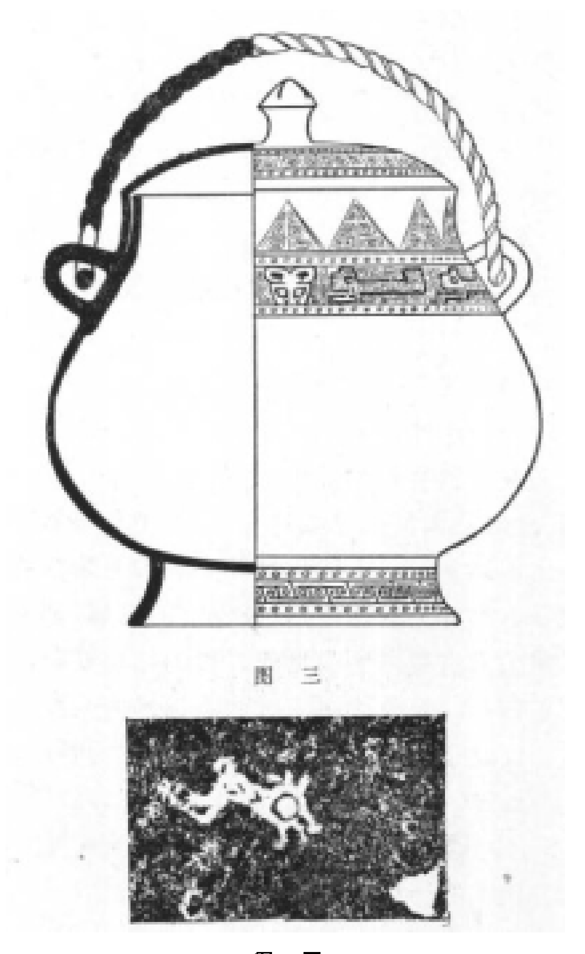


图 三

图 四

2. 盛酒器　三件。

瓿　二件。形制不同。一件广肩、鼓腹、体形较高，肩部饰夔纹，腹部饰饕餮纹，雷纹衬地。口径23.5、腹径34、高26厘米(图七)。一件体形较矮，有三棱，肩部饰夔纹，腹部饰方格雷乳纹。口径22、腹径32.5、高21厘米（图一五、一七)。

提梁卣　一件。通体椭圆，短颈，绹索纹提梁，两端塑作半环形。盖顶饰雷纹一道，颈部饰三角纹，肩部饰夔纹。通高23.3厘米。器底内有一动物形“族徽”符号（图三、四、八)。

3. 兵器　三件。

铃首剑　一件。通体向一侧微曲，由身、茎及首三部组成，全长32厘米。刃部有数处缺损痕迹。身长20、最宽处4.5厘米。脊隆起作棱形，并穿过剑茎直到剑首。茎长11厘米，茎筒扁平，曲度较剑身为大，上有四道横沟。剑首呈扁圆形，正面有放射形镂孔，内置铜丸（图版陆，5)。

斧　二件。形制相似。刃部较钝，有损缺痕迹。一件椭銎，銎后部有一“口”形内，銎与援交接处饰三角纹。通长16.8厘米（封底里，1左)。一件援及内布满直线纹。銎上端有一长方形穿孔。长17.1厘米(封底里，1右)。

4. 车马器　有车軎、舆栏饰、铜铃等共19件。另外尚有铜贝、海贝等。

车軎　二件。形制相同。軎身作长筒形，顶端呈圆凸状，有六周波状涡纹，素面。有一孔，无辖。口径6、长19.4厘米（图一四，1、2)。

舆栏饰　四件。均为管状。二件长16.2厘米，有五个镂孔，一侧为椭圆形，一侧为长方形。二件长15.5厘米，五个镂孔为椭圆形（图一四，3、4、5、6)。

双球铃　二件。上部为两个并排铜铃，铃正面有辐射形镂孔，下部为管状，其上端作人字形分叉，并向上方弯曲，与两铃衔接。管面有一孔，总长16.1厘米（封底里，3，①、②)。

单球铃　二件。上部有一铜铃，铃式似双球铃。下部为圆管状，腰饰三道弦纹，有一长方形孔，附一半环形鼻。通长8、径3.5厘米（封底里，5)。

车铃　椭圆筒状，空顶，下口微侈，上有半环钮，素面。通高5.8厘米（图一一，右)。

马铃　扁圆形，口外张，平顶，环钮，铃舌残缺，素面。通高8.6厘米（图一一，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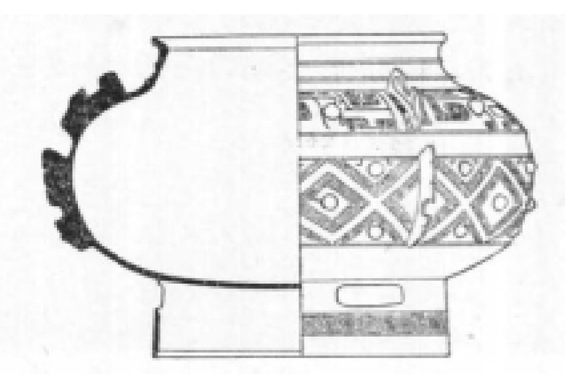


图 一七

铜泡　三件。有大小两种。均圆形，凸面，背面有一横梁。大者两件，面饰涡纹，径7厘米；小者一件，素面，径2.7厘米(图一〇,2、3、4)。

管状器　一件。长4.1厘米。(图一〇,5)。

鱲形器　一件。上端为一铜铃，下接鱲形管，一侧有一长方形孔，一侧有一圆柱状孔。长17.2厘米(封底里,3,③)。

钩形器　上部扁平，下部卷曲呈钩状(封底里,3,⑤)。

圆形饰　凸面饰涡纹，周有一宽沿，残存三个圆形穿孔。径12.2厘米(图一〇,1)。

铜贝　109枚。另海贝112枚。与车马器共存，似做为辔饰。

二、玉石器　石琮两件。形制相同。边长7.5×8、内径6.4厘米，厚度一件3.3、一件5.3厘米(图一三)。

三、装饰品　珠18枚。由琥珀、绿松石及玉、骨制成。形状有珠状、管状、圆盘状及梅花状。置于死者颈部及胸部，似一串珠饰(图一二)。

赤金弓形饰　二件。形制相同。叠放在死者的胸部。素面，两尖端各有一穿孔。一件高11.1、宽26、厚0.5厘米。一件高13、宽29.1、厚0.5厘米(图一六)。另外还有金丝装饰品六根(图九)。

这次仅仅发现一个墓葬，而且未经正式发掘，因此，对该地区青铜器文化的面貌、性质等情况，难以作出恰当的推断。现仅就所获得的资料，提出几点粗浅的看法如下：

这批青铜器的特点，食器中的鼎都是直耳柱足，腹较深，与殷墟铜器墓CIV式铜鼎相似，豆盘沿里折，较深，座短而较粗，与殷墟陶器墓Ⅳ式陶豆为同式。酒器中的卣与祖丁父癸卣[①]，瓿与钩连雷纹瓿[②]特点极为吻合。花纹有饕餮纹、夔纹、雷纹、垂叶纹、斜方格雷乳纹，而以饕餮纹、夔纹为主，多以雷纹衬地。明显地保持着殷代晚期青铜器形制、花纹的特点。因此，我们认为这批铜器应是殷代晚期一个墓葬的遗物。

在三十件铜器中，除两件车铃、马铃外，还有九件器物的内部也装有铜丸，犹似铃铛。这部分铜器占总数的30%，其中车马器所占比重最大。一个殷代墓葬中附铃为装饰的铜器占这样大的比重，以及铜豆的发现，都是以前山西省境内所少见的。铃的结构复杂，制作精巧，充分说明当时冶炼技术的高度水平，反映了劳动人民的聪明和才智。两件赤金弓形饰，据化验含金量竟达到95%，重215克，器形美观，风格新颖。为研究我国冶金技术的历史提供了可贵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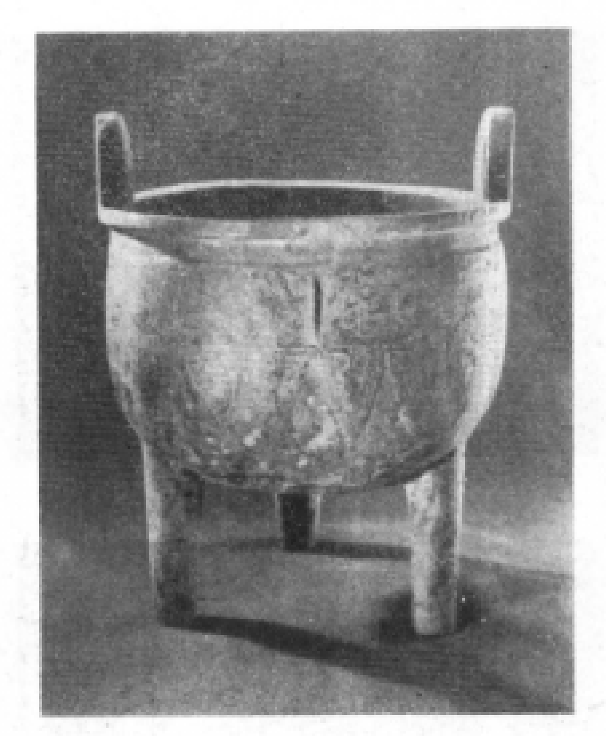
殷代青铜器在保德地区还是第一次发现，填补了该地区殷代文化的空白。据郭沫若同志考证今山西保德是殷代的鬼方[③]。这一批铜器形制、纹饰的特点，大部与中原地区出土的同时代铜器极为相似，这为研究殷代活动的范围，及与当时"戎狄"族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线索。

---

① 《商周彝器通考》下册322页，1941年，哈佛燕京学社出版。

②同①　47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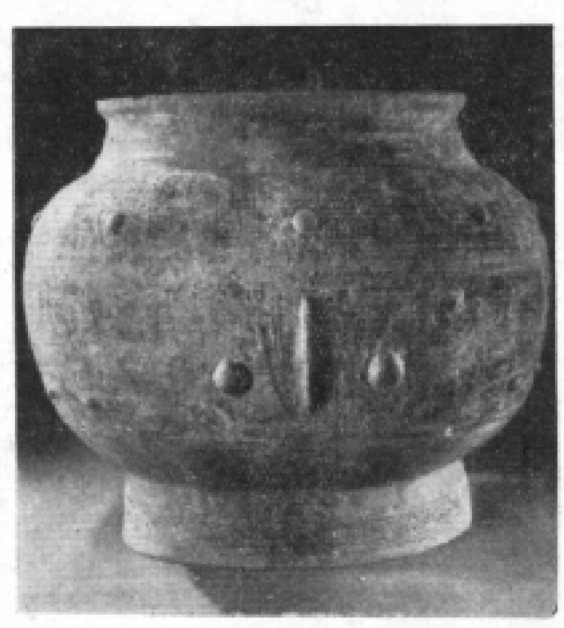
③ 《中国史稿》第一册141页，1962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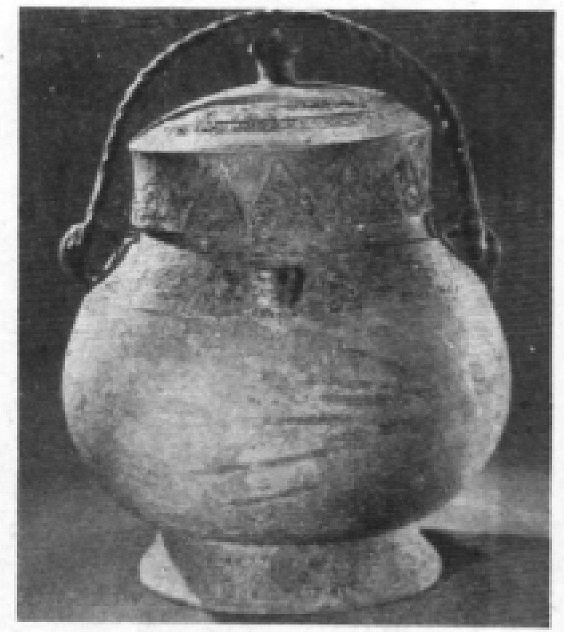
图五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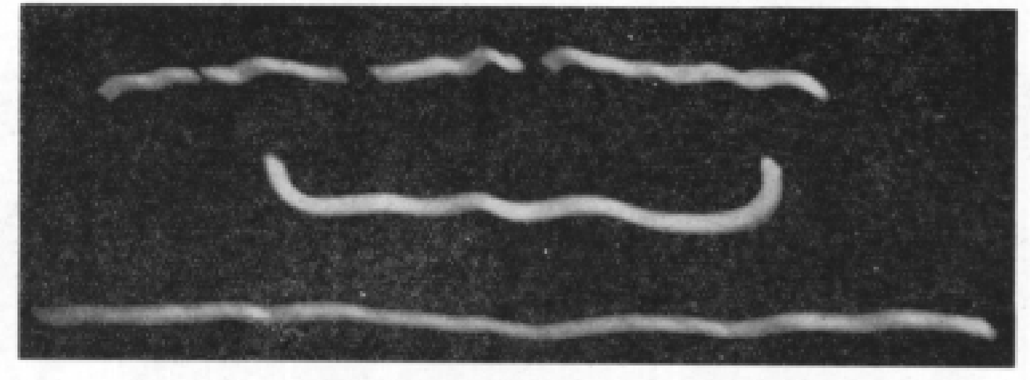
图六 素面鼎



图七 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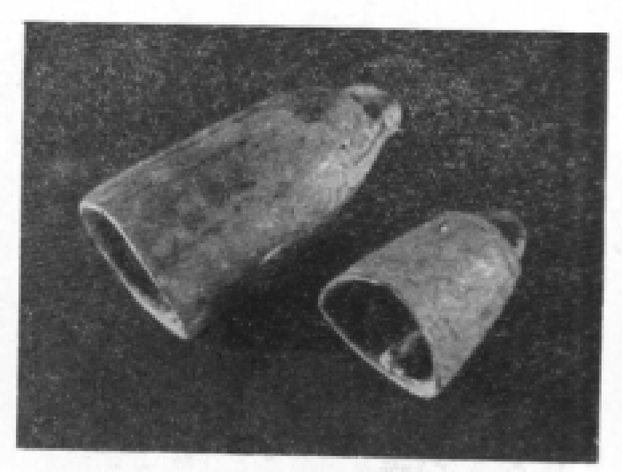
图八 提梁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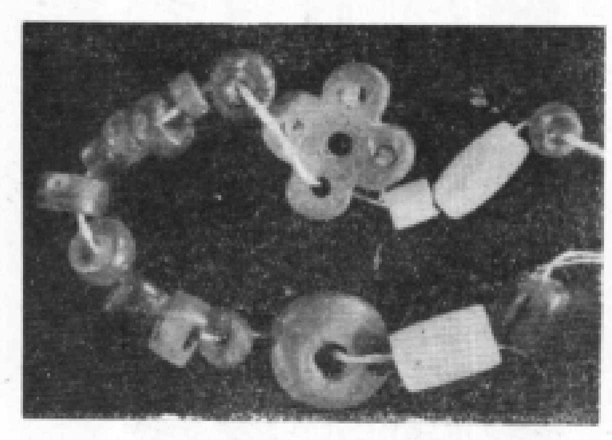
图九 金 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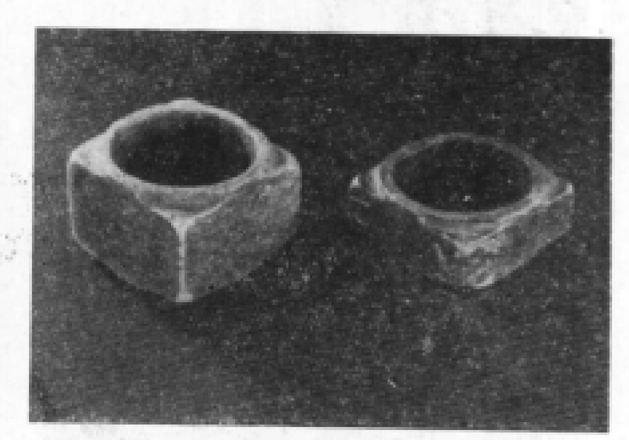
图一〇　管状器(5)铜泡(2.3.4)圆形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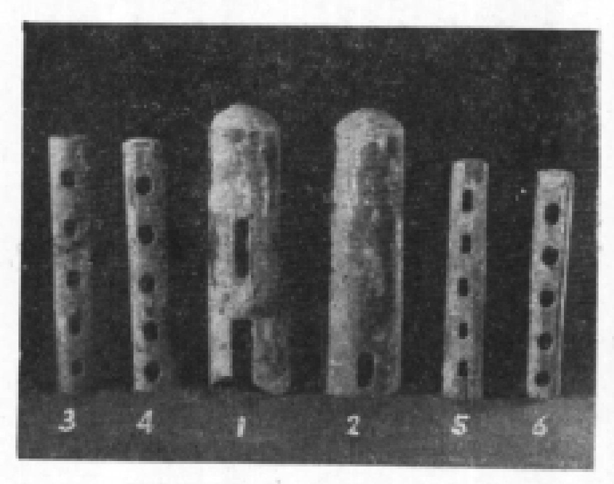
图一一　马铃，车铃



图一二　珠　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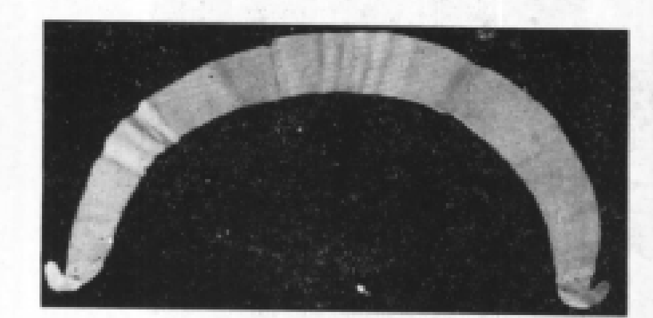
图一三　石　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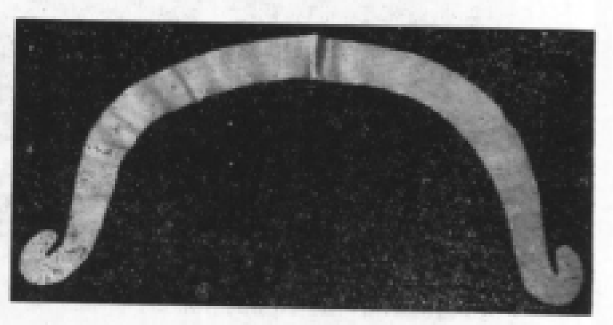


图一四　车軎(1.2)舆栏饰(3.4.5.6)



图一五　铜　瓿





图一六　赤金弓形饰

忻县连寺沟出土的青铜器

沈　振　中

连寺沟村位于忻县城南35华里，北同蒲铁路以西，东距平社车站约6华里，现属庄磨公社。这里曾先后出土过两批青铜器。

1966年11月，连寺沟大队贫下中农在村南里许的羊圈坡平整土地时，刨出一批青铜器。事后，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派人进行了勘察。这批铜器共六件，其中鼎、盉各一件，已损坏，完整的四件。铜器出土于羊圈坡台地断崖下层约两米处，应属于古墓葬的随葬器物。现在介绍如下：

铜鼎三件。两件完整的鼎可分两种类型。A型：直耳，折沿，浅腹，底微凸，圆柱足较高，腹饰三组带形饕餮纹，通高22、口径19厘米（图一）。B型：直耳，深腹，圜底，矮柱足，口沿微向内折，腹作椭圆形，上腹部饰云纹一周，通高21.2厘米（图二）。

铜爵一件。短尾，长流，深腹，圜底，三角足，菌形柱饰涡纹，腹饰饕餮纹，通高18.6厘米（图三）。

铜觚一件。作喇叭口状，高圈足，饰乳钉雷纹，上有两道凸弦纹，下饰饕餮纹，有十字镂孔四个，通高24.8、口径14.1厘米（图七）。从这批铜器的造型和纹饰判断，可能属于商代。

1938年，在连寺沟村东约半里的牛子坪沟崖上，也曾发现过同一类型的铜器，一部分铜器当时已经丢失，一部分铜器在建国以后，由太原文物商店收购。这次我们去连寺沟进行了访问，并在铜器出土地点作了实地考察。从出土地点的自然环境来看，附近是一片高台地，因久经雨水冲刷，形成一条七、八米深的大沟，铜器就是从沟的断面上暴露出来的，牛子坪沟崖出土的这批铜器也属于古墓葬的随葬品。

这批收集来的牛子坪出土的铜器共五件。计：

铜鼎一件。直耳、浅腹，圜底、圆柱足，腹饰三组饕餮纹，通高26厘米（封底里：2）。

铜瓿一件。鼓腹、广肩、短颈、方唇、高圈足，颈饰三道凸弦纹，肩饰夔纹，腹饰勾连雷纹，圈足饰一条带形云纹，通高18厘米（封底里：6）。

铜斝一件。凸底，口残，双菌柱立于口沿，柱乳头饰涡纹。三锐角足，每足向里均有凹槽，横断面为三角形，腹饰饕餮纹两道，通高23.5、口径18厘米（图四）。

铜爵一件。素面、短尾、长流、凸底，两柱立于流的出口处，三角足（两足一柱均残），腹饰三道凸弦纹，高17厘米（图五）。

铜笄一件。柄作扁长形，首饰蛙形纹，长16.7厘米（图六）。

以上两处铜器出土地点相距约里许，两批铜器的造型风格和纹饰非常近似。其时代也大体相近。



图一　羊圈坡出土A型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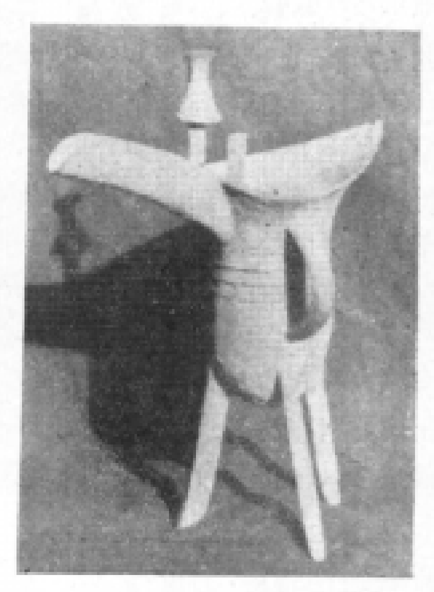
图二　羊圈坡出土B型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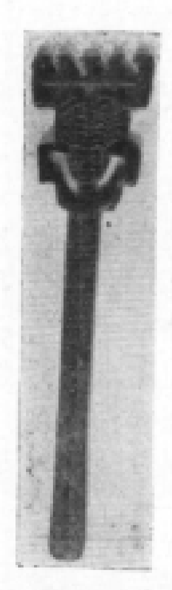
图三　羊圈坡出土铜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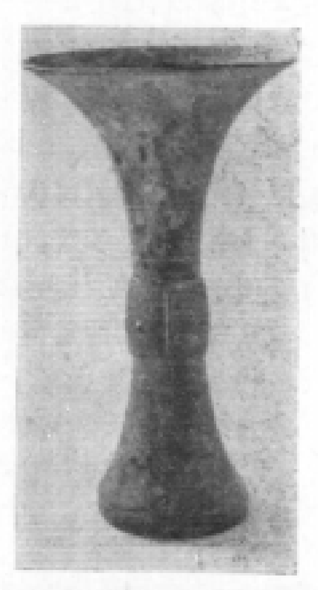
图四　牛子坪出土铜斝



图五　牛子坪出土铜爵



图六　牛子坪出土铜笄



图七　羊圈坡出土铜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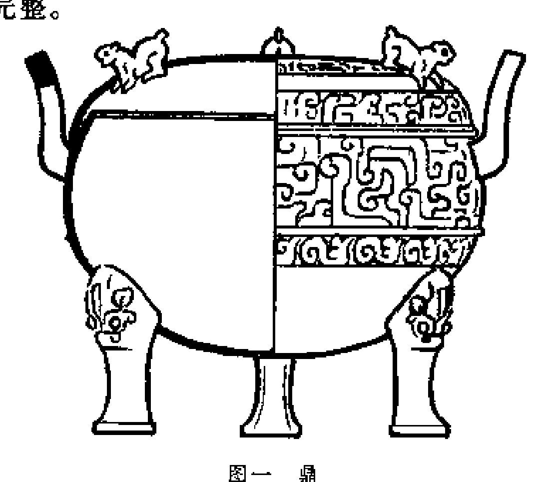
原平峙峪出土的东周铜器

戴遵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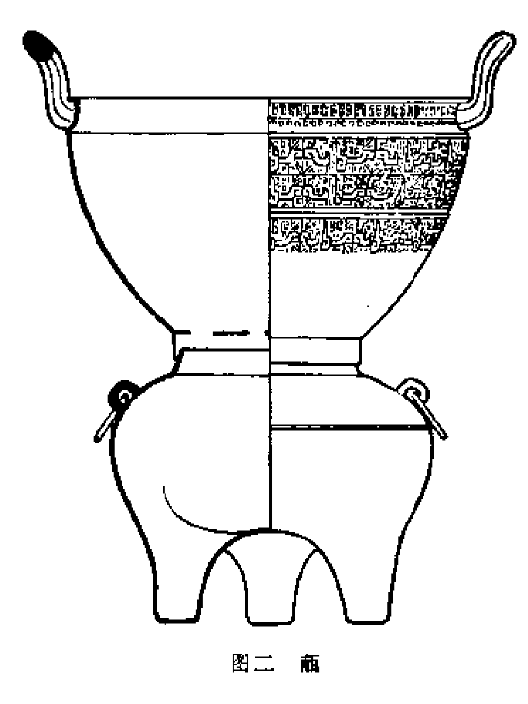
1964年9月，原平峙峪村社员遵照毛主席"**农业学大寨**"的伟大指示，在该村东南赵家垴进行土地整修时，由地下挖出了一批东周的青铜器。同年9月底，经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派人前往勘察清理，得知这批青铜器系出自一座墓葬中。

峙峪村位于原平县城东北约八公里，地处滹沱河东岸，南北贯穿一条大道，墓葬位于村东约0.5公里赵家垴台地上（农耕地）。这一带西端较为平坦，东面是起伏的黄土丘陵。墓葬形制南北呈长方形，为土坑竖穴墓，南北长约6米，东西宽约5米，因水土流失，地面土层被剥蚀，墓葬较浅。墓内被扰乱，已无法辨认葬式。在墓底南北两端发现有马头骨两个和部分马肢骨，系杀马殉葬的。随葬铜器置于墓底北端。

随葬器物除青铜器外，还有砺石1件。铜器中大多是实用器物，少数是明器，保存较完整。



图一 鼎



图二 甗

一、食器

1．鼎4件。形制基本相同，只个体大小、花纹装饰不同，均为附耳，有盖，深腹，圜底，蹄足瘦高，通高12.5——29.5厘米。1件较大，通体饰勾连雷纹、垂叶纹（图六）；1件腹、盖饰蟠螭纹，足饰兽面纹（图一）；1件腹、盖饰蟠虺乳丁纹；1件素面，底部遗烟熏痕迹。

2．甑1件。附耳，窄沿，束颈，下腹内收，圈足，箄与器腹合铸而成，箄作长条辐状孔，腹饰勾连雷纹、垂叶纹，通高25厘米（图三）。

3．甗1件。上部为甑，下部为鬲。甑形如前器，腹饰蟠虺纹。鬲为束口直沿，圆腹，平裆，空足，素面，肩部有二衔环钮，周饰

一道凸棱纹，底部烟熏痕迹较厚，通高38.8厘米（图二、七）。

4．豆，深腹，矮足，盖有三环钮，饰蟠虺纹，腹部素面，有双环耳。通高20厘米（图五）。

5．小尊1件。绳纹双环耳，器腹素面，镂空圈足。通高8.5厘米。

二、酒器

壶1件。小口，长颈，深腹，圈足，盖有三环钮，肩部有兽首衔环双耳，腹下三环钮，盖饰捲云纹，腹饰蟠虺纹，足饰绹索纹（图四）。

三、兵器

1．戈3件。1件短援，隆脊，直内，上有一圆穿，长胡三穿，通长17.5厘米。2件长援，隆脊有棱，直内，上有一圆穿，长胡三穿。

2．矛2件。1件隆脊有棱，锋芒锐利，圆銎，銎有二穿。通长18.7厘米。1件扁平，末端尖锐，方銎，有二穿，通长11.8厘米。

3．剑2件。1件为《吴王光剑》，首残破，茎为圆柱形，中间有两道箍棱，腊广，剑身双面有火焰状花纹，隆脊有棱，近腊处刻铭两行八字（见后），通长50.7厘米（图版贰：1、2）。1件剑首圆形，茎作圆柱形，首端中空，窄腊，隆脊有棱，通长47.3厘米。

4．刀2件。1件环首，单刃，微弯曲。1件首部残缺，单刃，微弯曲。

四、工具

1．锛1件。长方形，刃外侈，方銎有穿。

2．凿1件。长条形，单刃。

3．铲1件。首窄，刃宽，长18厘米。

4．砺石1件。长方形，灰色细砂岩制，四面经使用磨成凹槽。

五、车马器

1．軎2件。圆筒形，有棱，素面，末端一道绹索纹，辖首为兽面纹，两侧镂空。

2．马衔2件。两端均作"8"字形环（图八）。

3．带夹1件。已残，夹内残存皮带腐朽痕迹，折叠处中间有活纽，上有穿孔。

4．环3件。一大二小，有磨损痕迹。

这批随葬铜器的组合为鼎、豆、壶、甗。花纹以蟠螭纹、蟠虺纹为主，其次为勾连雷纹、三角涡纹、云纹、绹索纹等。从器形来看，鼎深腹，蹄足较为瘦高，造型与浑源李峪村鸟盖兽带纹鼎和1961年侯马市上马村13号墓出土的Ⅲ式鼎风格基本相同（《浑源彝器图》、《考古》1963年5期），鼎与甗上多饰有细密整齐的蟠虺纹，与河南汲县琉璃阁战国早期墓铜器花纹风格相同。兵器中的戈、矛，车器中的有棱车軎均与寿县蔡侯墓中者类似。可见这批铜器都具有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的特征，其年代大体可定。

关于有铭文的1件铜剑，因锈蚀，铭文稍受损伤，但是基本上能够看清。铭文共两行八字，书法端庄整齐，句首三字为"攻敔王"，与《吴王元剑》的铭文句首三字相同（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四字较模糊，从字首与下半部看，与《吴王光鉴》的"光"字极为相似（《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第五、六、七三字为"自乍用"，较清晰。第八字也模糊，隐约可见为"鐱"字，与《吴季子之子剑》的"剑"字相同，所以此剑铭文应读为"攻敔王光自作用剑"，可名为《吴王光剑》，即吴王阖庐之剑。此剑当在吴王阖庐自立为王时期所铸造，即在公元前514年至前496年的十九年间。

《吴王光剑》的造型特征与过去发现的吴越铜剑相似，虽因锈蚀断裂，但从整体观察，铸造精美，剑锷锋芒犀利，火焰状花纹，银光闪耀，堪称吴越名剑。

《吴王光剑》在山西出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过去山西曾经几次出土过吴国的铜器，如：清同治年间代县蒙王村出土过《吴王夫差鉴》；解放后，于1961年万荣县庙前村黄河岸崩塌又出土过两件吴国错金鸟书戈《王子于之用戈》（《文物》1962年4.5期）。据目前所知，《吴王光剑》在原平峙峪出土，是山西地区第三次出土的吴国铜器。从这批共

存的铜器来看，《吴王光剑》传入山西的时间当在春秋末年到战国初期。据文献记载，春秋时期，晋、吴之间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如《左传·成公七年》，晋国(景公)曾派遣巫臣出使吴国，并带战车一队，教吴人学射法、御法、战车阵法，巫臣还命其儿子作了吴国的行人，从此晋、吴开始交通往来，以后也有不少接触。如：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晋平公八年，吴王诸樊十一年)“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

《史记·晋世家》记载，晋平公十四年“吴延陵季子来使”。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晋平公十六年)“吴子使屈狐庸聘于晋”。

《左传·哀公十三年》(晋定公三十年)晋、吴互争盟主曾会“于黄池”。

可见当时晋吴之间通过盟会、聘使、媵女等方式，采取赠送、贿赂等手段，晋、吴铜器互相传入是很可能的。从这批铜器来看，数量不多，当不是诸侯君卿之墓，也不是一般人的墓葬，而可能属于士卿大夫一类统治阶级之墓。这批铜器和《吴王光剑》的出土对研究我国东周时代的历史，增添了新的资料。

(上接32页) 只能更加加深矛盾，直至最后灭亡。

侯马盟书的价值还表现在充实了古代文献上记载的我国古代盟誓制度。《左传》记载的盟誓情况，载辞最多的是八句，共三十二字，内容极其简单。而侯马盟书，内容丰富，文字有多达二百二十字者，而且载辞完整无缺，无疑对我国古代盟誓制度提供了比较完整的文字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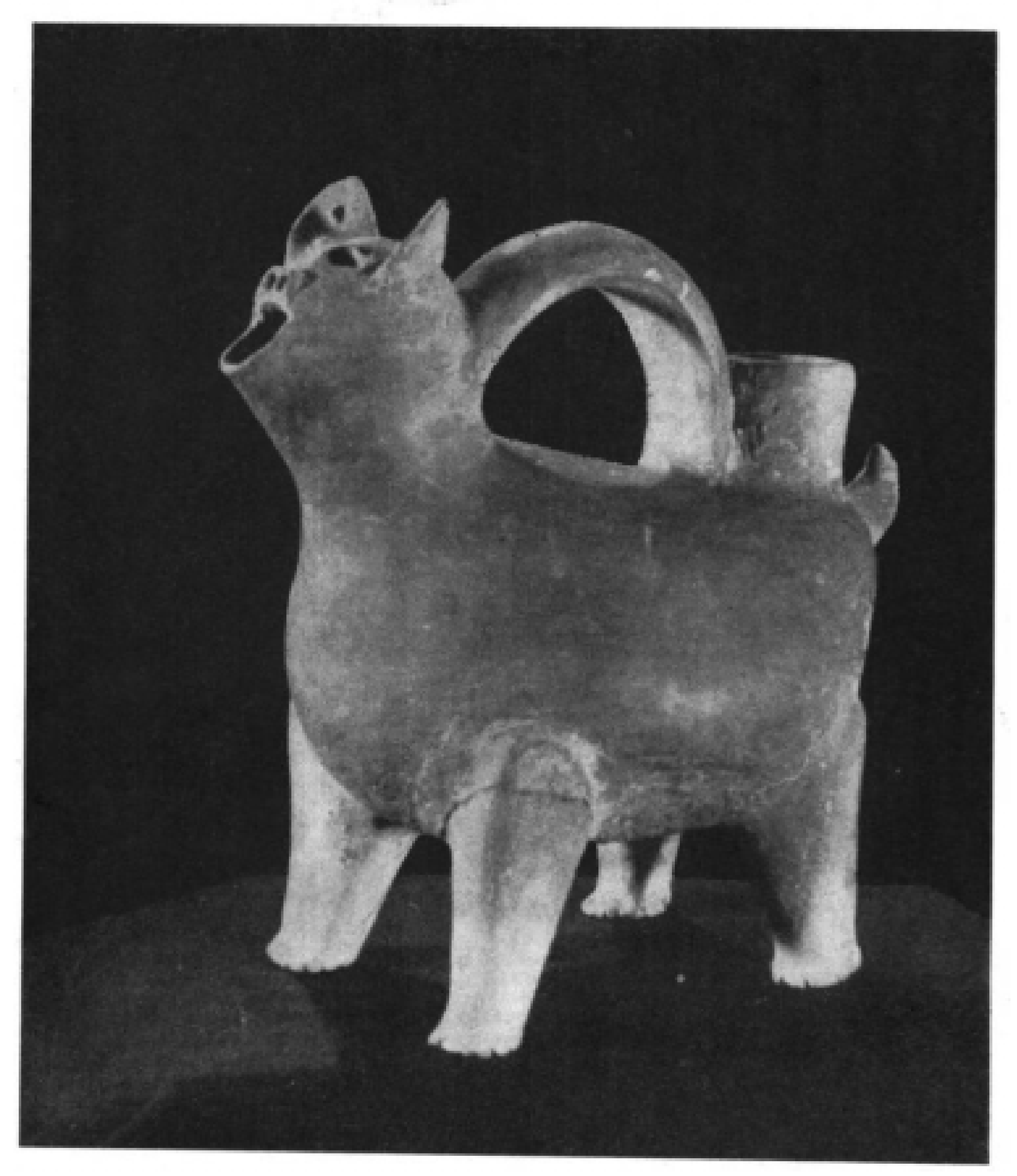
盟书对研究我国古代文字也补充了新的内容。发现了一些单字，如“质”字，合文“旀”（之所）、“𨚗”（邯郸）等等。又增订了一些古文之伪，如道字，古字从寸，而盟书中的“道”字不从寸。盟书的字形多变化，某些字往往有不同的写法，如：“复”、“明”、“是”、“癹”、“俞”等。也有省形的，如：赵不从辵，省作“肖”。有互为假借、会意的，如“绎”作“睾”、“𨜶”，“癹”作“伐”等。也有近于籀体的，如“地”、“登”、“发”等。也有近于小篆的，如“结”、“政”等等。这些对研究我国古代文字，了解其发展过程是有帮助的。

盟誓遗址的年代，由发表的盟书，出土的器物，特别是盟书中提到的“自质于君所”和“定宫平陭之命”来看，“君”当指晋国某君，“定宫”郭沫若同志说“是晋定宫午之宗庙”，另外，盟书中还提到“邯郸”和“中都”这二个地名。根据上述种种情况，因此，我们初步断定盟誓遗址的时代，应当在晋定公以后。这只是我们的初步看法，确切与否，尚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

文物

一 九 七 二 年

5



红陶兽形器 新石器时代 1959年山东宁阳县大汶口出土

文物

（月 刊）

第 5 期

总 192 号

1972年5月

编辑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北京五四大街185号 电话 44.0507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同胡32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销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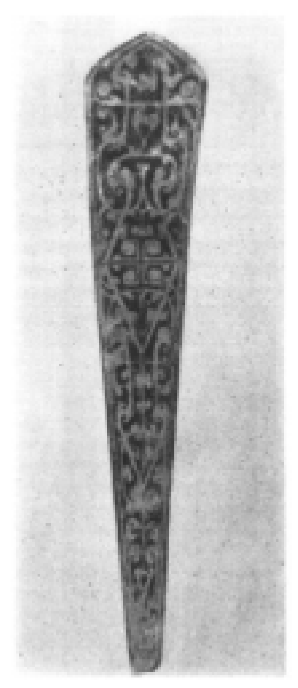
定价每册 0.60 元

预定价目

三个月三期	1.80元
半年六期	3.60元
全年十二期	7.20元

平邮在内挂号费另加

本刊代号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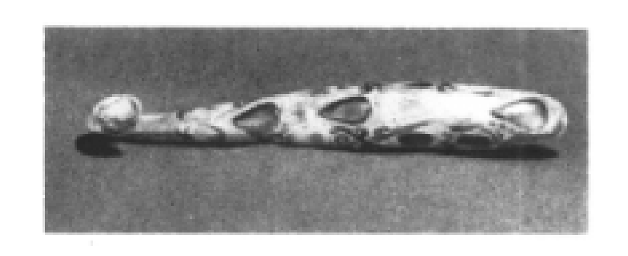
1 九龙山2号墓出土的错金铜当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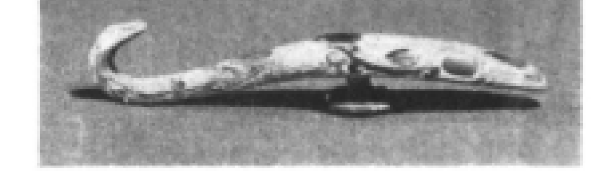


2 九龙山3号墓出土的错金银衡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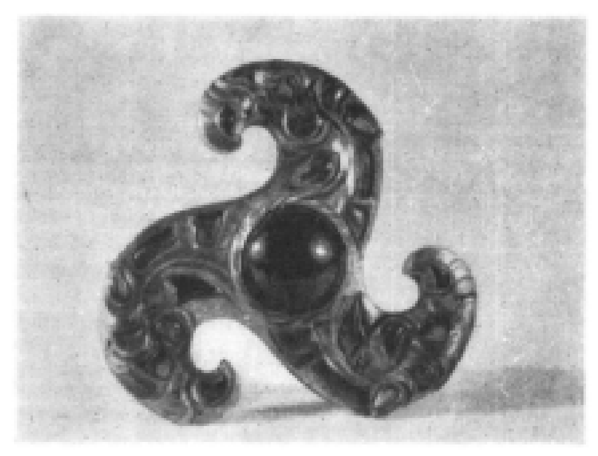


3 九龙山5号墓出土的错金银铜车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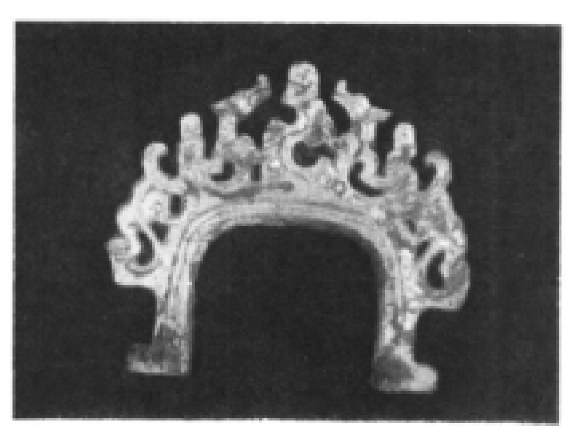




4 九龙山4号墓出土的铜带钩



5 九龙山3号墓出土的镶玛瑙银马饰



6 九龙山4号墓出土的鎏金双螭镳

文物

一九七二年第五期（总一九二号）

目　　录

马克思 恩格斯语录

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

和那种以天真的革命精神笼统地抛弃以往的全部历史的做法相反，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做人类的发展过程，而他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个过程的运动规律。

毛主席语录

其次来说研究历史。虽则有少数党员和少数党的同情者曾经进行了这一工作，但是不曾有组织地进行过。不论是近百年的和古代的中国史，在许多党员的心目中还是漆黑一团。许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者也是言必称希腊，对于自己的祖宗，则对不住，忘记了。认真地研究现状的空气是不浓厚的，认真地研究历史的空气也是不浓厚的。

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

齐文涛

近几年来，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山东各地陆续出土了不少商周青铜器。现择要介绍如后，并提出一些初步看法，以供研究参考。

一、商 代

根据我省目前调查资料，除德州一个地区外，其他各地区都分布有商代遗址。发现商代铜器的地点也几乎遍布全省，仅解放后发现商代铜器的地点，就有烟台地区的海阳尚都村①、惠民地区的滨县兰家村②、昌潍地区的益都苏埠屯③、淄博市临淄区的褚家、济南市东郊大辛庄④、泰安地区的长清小屯⑤、济宁地区的滕县井亭⑥等。近年来，济南、邹县、滕县等地又有新的发现。

济南东郊大辛庄于1970年12月发现一批商代铜器，计有斝一、觚一、盉一、戈二、刀一，共六件。



图一 济南大辛庄出土铜器
1.觚 2.斝 3.盉 4.戈

斝 高23.3厘米，平底微凸，足剖面呈⊢形，腹饰云纹组成的饕餮纹图案，无云雷纹地（图一：2）。

觚 高18.3厘米，体矮，壁薄，足有"十"字镂孔，饰粗线条饕餮纹，无云雷地（图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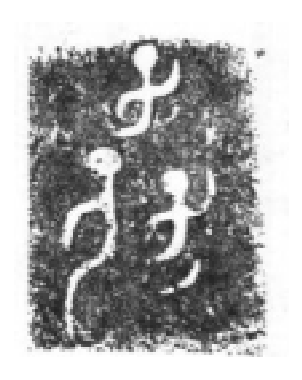
盉 高10.4厘米，球腹，尖足，素面（图一：3）。

戈 一件长27.6厘米，曲内，饰云纹，内和脊各有一穿（图一：4）。另一件长19.3厘米，直内。

刀 锋、柄均残，残长23.7厘米，柄有歧冠，饰云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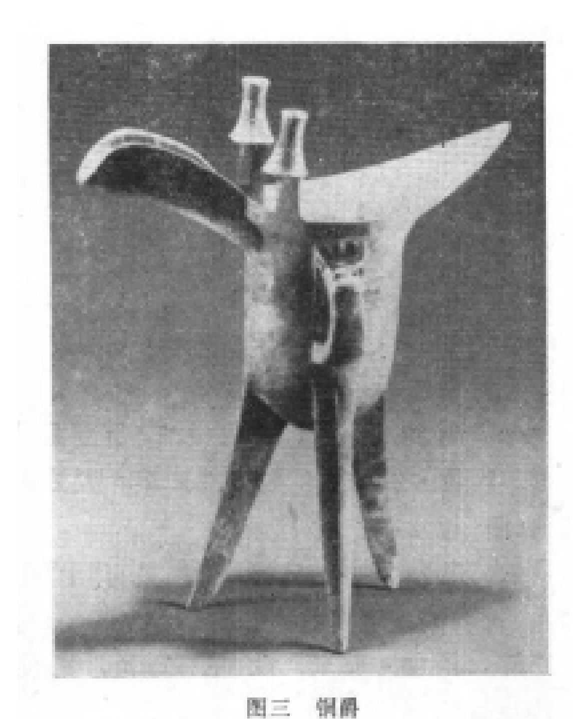
过去山东出土的商代铜器，多属殷墟文化晚期，大辛庄这组铜器的特点与安阳小屯M331相近，应属殷墟文化早期⑦，这在山东还是第一次发现。

1971年4月，在邹县化肥厂基建工程中，出土了一批商代晚期铜器，有觚、爵、戈、削、弓形器等六件，共存的尚有十件陶器，是一座商代晚期的墓葬。其中觚高22厘米，腹饰饕餮纹和圆圈纹，足内有铭文（图版陆：1、图二）。爵高23.2厘米，牛首鋬，腹饰饕餮纹，鋬内有铭文（图三、图四）。觚与爵的铭文均为氏族族徽，未见于著录。



图二 铜觚铭文

1964年11月在滕县姜屯公社种寨村发现了两件铜器，一件是饕餮纹鼎，高21.1厘米，立耳，分



图三　铜爵

图四　铜爵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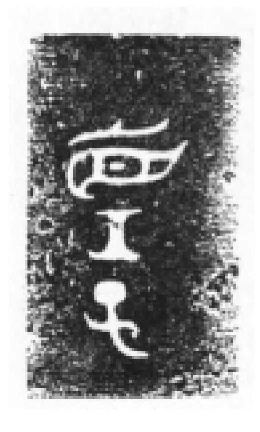
裆，柱足（图版柒：4）。另一件是鬲，高18.8厘米，立耳，分裆，颈饰饕餮纹，云雷纹地，口沿内有铭文三字，作“[illegible]工子”（图五、图六）。[illegible]字，系氏族名，此字应是“眉”字。金文“眉”有作[illegible]（《芾伯簋》）、作[illegible]（《小臣謎簋》），与此形近。汉字造字规律中有一种叫做“指事”，即用在象形字上强调某一点的办法来表达该字的含义，如在刀字上加一点，即成“刃”字。眉字的造字就是属于这种“指事”规律的。在目字上眉的部位加上一点，意思就是告诉人们“眉在这里”。本铭“眉”字的发现，给“指事”律规增加了一个例证。

古都邑名可增邑，眉也作郿，郿即微，古代同音可通假。春秋庄公二十八年“冬筑郿”。公羊、谷梁均作“冬筑微”可证。过去关于微国的方位众说纷纭，《水经·济水注》引京相璠说，谓在寿张县西北三十里；有认为在寿张县东南五十里[8]；有的则认为在东平西[9]；更有的认为在聊城[10]。罗泌《路史·国名纪》（卷四）同意《太平寰宇记》的说法，认为在潞东北（今山西长治市东北附近），而批驳微在鲁之微山一带的说法为非。现在这件“眉”器恰好出在距微山不远的地方，这对于寻找微国的位置提出了新的线索。

山东省博物馆于1965年和1966年两次在益都苏埠屯发掘了两座商代大型墓、两座中型墓和一座车马坑。其中一号大墓所发现的两件铜钺，形体巨大，造型奇特，作透雕人面状，是两件罕见的珍品[11]。《史记·鲁周



图五　铜鬲



图六　铜鬲铭文

公世家》有“周公把大钺，召公把小钺，以夹武王”的记载，而苏埠屯的两件铜钺恰是一大一小，证明司马迁的说法是有一定根据的，同时也给“王”字起源于钺的说法[12]增加一项物证。这两把大型铜钺一是用作王权的象征，另

外从刃部都有使用过的缺口来看，也无疑是杀伐奴隶和军事俘虏的刑具。其中的一件铜钺上正反两面铸有四个亞醜字，系氏族族徽，此字屡见于著录，郭沫若同志曾有考证⑬。这个氏族的地望，由于解放前这里出土过两批铜器已见端倪⑭，我们这两次发掘进一步肯定了该氏族的墓地就在苏埠屯。在二号大墓的墓室四角，各殉有一人头和一盾、一戈。最大的一件铜戈长41厘米，内作精雕镂孔，内尾有歧冠。另外还发现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商代车马器。特别是这里发现的大量人殉，是目前所知安阳以外商代墓葬中殉人最多的一处。解放前在安阳殷墟共发掘商代大墓十一座⑮，全部资料和珍贵文物均被蒋匪帮劫往台湾，苏埠屯商代大墓的发掘，为研究我国商代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

二、西周早期

文献记载随着武王伐纣和周初平息四国之乱的胜利，周王朝的统治势力进入山东，并建立了以鲁、齐、曹为代表的一些姬姓和姜姓的国家以加强对商族的统治⑯。过去山东出土的西周铜器，除黄县鲁家沟一批外⑰，可以确指为西周早期的很少，而黄县归城发现的两批铜器，都是属于西周早期的。

1.黄县归城小刘庄　1969年在这里出土一批铜器，有卣一、尊一、盉盖一、觶一。除觶外其余三件均有铭文。

启卣　通高22.7厘米。兽首提梁，腹、盖均饰一条波形纹带，云雷纹地。腹部带纹中间饰突起的兽面。铭文五行三十七字，尾书符号二字，共三十九字。器、盖对铭。铭作"王出獸(狩)南土，𠨘遷山谷，至于上侯、滰川上，启从征堇不𤔲，乍且丁宝旅隣彝，用匃鲁福，用夙夜事。戉箙"（图版柒：2、图七、八、九）。

𠨘，《盂鼎》畏字作𢒈与此形近，唯不从宀。孙诒让说畏应读如威。这里有征伐的意思。上侯、滰川均地名。上侯曾见于《师艅鼎》⑱。"用夙夜事"是周代成语，也见于《伯㝨鼎》，亦作"夙夜用事"（《师㝨毁》），可省作"用事"（《㫚壶》）。"用夙夜事"是朝夕服务于周王朝的意思。"戉箙"二字，系族徽，曾见于著录。

启尊　高18厘米。颈部饰波纹带，云雷纹地，带中间饰有突起的兽面。底铸铭三行十九字，尾书符号二字，共二十一字。铭作"启从王南征，𨗻山谷，在洀水上，启乍且丁旅宝彝。戉箙"（图版柒：1、图一一）。𨗻应是《启卣》中遷字的异体。洀，《玉篇》曰："水文"。洀水，为水名。

卣盖　饰饕餮纹，铭作"𠁁父辛"三字（图一〇）。

觶　高11厘米。腹饰饕餮纹。

《启卣》和《启尊》的纹饰与书体均相近，应为同时所铸。《启卣》的王出獸(狩)南土与《启尊》的"南征"是一个意思。"南土"即《𤼈馭毁》的"楚荆"，《過伯毁》和《𠭯毁》的"荆"。"王南征"即周昭王对南方楚国的征伐。《左传·僖公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复"。《初学记（七）》引《古本竹书纪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十九年……丧六师于汉。"《启卣》和《启尊》的形制、书体，以及花纹用云雷纹为地等，都是周代初年的风格，所记载的内容，又与昭王南征有关，其年代应订为昭王后期。《启卣》、



图七　启卣花纹　　黄县归城小刘庄



图八　启卣器内铭文



图九　启卣盖内铭文



图一〇　卣盖铭文



图一一　启尊铭文



图一二　曩侯鼎铭文

《启尊》的发现为昭王时代铜器增加了两件标准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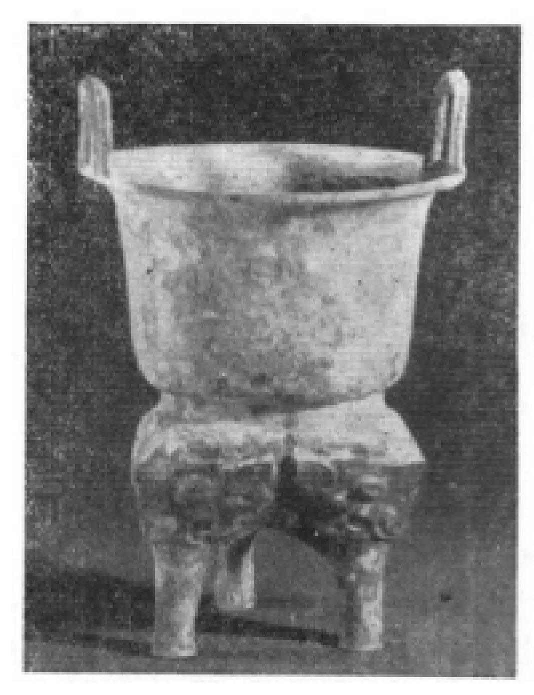
"昭王南征"据历史记载是以战败而告终的。启器出土于黄县，启应是侥幸得以免遭灭顶之灾的逃归者。关于这次战争的起因，有人认为是由于楚国的强大"逐渐不顺眼而引起昭王的南征"。战争的性质是"带游观性质的"。"周王这种出征，一方面为了侵略，一方面为了游赏"。

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和唯心主义的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19]。因此，我们不能从"不顺眼"，"特别喜好这种侵略战争"等一些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我们认为昭王南征的根本原因是物质利益的驱使，正如恩格斯所说，是由于"**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获得财富已成为他们的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20]。因此，对于周昭王说来，第一是掠夺，第二还是掠夺。跟随昭王南征的将士们毫不掩饰其掠夺的目的，而且予以夸耀和颂扬，说他们在这次南征中"孚（俘）金"（《過伯簋》），"有得"（《䝟簋》），"孚（俘）"（《䧹簋》）。封建士大夫阶级的那种"带游观性质"的闲情逸致这时是根本不可能有的。

2. 黄县归城姜家　1965年春黄县归城姜家在修水库时发现一批铜器，有鼎二、尊一、卣一、爵二、甗一、壶一、觶一、凿一。共存的尚有玉戈、陶罐等。



图一三　铜鼎



图一四　铜甗

鼎　高27.6厘米。立耳，垂腹，柱足。腹饰涡纹，云雷纹地（图一三）。另一件形制相同，高20.8厘米，腹饰饕餮纹带。

尊　高18.5厘米。腹饰饕餮纹。铭文"乍父辛宝……"，下面字迹为铜锈所掩。

卣　高22.2厘米。盖、腹饰夔龙纹带及小兽面。蝉纹梁，端有羊首。铭文"乍宝障彝"，器、盖对铭。

爵　二件。分别高21.8、22.3厘米。腹饰两条弦纹。

甗　高41.4厘米。立耳，三足，活箄。口沿下饰饕餮纹带，云雷纹地（图一四）。

贯耳壶　高45厘米。体瘦高。盖的子口甚高，倒置可为杯。贯耳，盖、足各有二穿以与贯耳相对应，用以系绳。盖及颈部饰夔风纹，云雷纹为地（图三七）。

这批遗物的风格，与长安普渡村长甶墓相近[21]，应订为西周穆王时期。胶东地区一般认为系周人势力所未及的莱夷地区，归城小刘庄和姜家这两批铜器的发现，证明至少

在昭王末期和穆王时代，周人的统治势力已经到达了胶东地区的黄县，弥补了文献记载的不足。

三、西周晚期——春秋中期

西周晚期和春秋时代，山东除了齐、鲁两个大国之外，见于经传的中小国家是很多的，如邾、小邾、滕、薛、郯、莒、祝、郜、郿、纪、杞、介、谭、郕、偪阳、宿，其他尚有任、向、牟、肥、鄅、茅、邿、费、阳、鄟鄅、须句、遂、鄣、鄫、颛臾等附庸小国，另外晋、卫、曹、宋等国也有一部分领土伸入山东境内。可以说这个时期山东是一个城邦林立的局面。近年来山东各地出土了多批这一时期的铜器，据不完全统计，有临淄的河崖头，曲阜北关，肥城小王庄，莒县天井汪，蒙阴岱崮，临沂花园公社，费县台子沟，平邑城子，五莲刘村，黄县南埠，烟台上夼，济南仲宫等十余批，总数约一百五十多件。这些铜器对于研究山东这一时期各国历史，确定各国地理方位，了解各国铜器风格，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

1.临淄河崖头村　河崖头位于临淄齐故城大城东北角，1965年在村东的淄河岸边发现了盂、簋、钟等铜器。其中铜盂高43.5、口径62厘米，是近年来山东所出铜器中最大的一件。腹有两个杵形把手（失一），腹饰波状纹和窃曲纹（图三六）。簋，四件。双耳，方座，饰波状纹。这批铜器系出于窖藏。

1964年到1966年，我们曾在河崖头一带进行过调查发掘工作，发现了三十多座春秋时代的墓葬，清理了其中的四座。值得注意的是在一座石椁大墓的周围发现有殉马坑，仅清理了北面的一边，即有54米长，发现殉马145匹之多。根据墓葬规模之大，以及殉马数量的惊人，再参照《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崔氏侧庄公于北郭”的记载，春秋时代齐国的最高统治者的墓地可能就在河崖头一



图一五　铜簋

带。河崖头发现的这批铜器，应该是与祭祀齐侯墓地有关，可能因为战争，更可能是由于政变的原因而埋藏起来的。

2.曲阜北关　在今曲阜县城城外近西北城角处的护城河北岸，1969年秋，北关大队社员在平整土地时发现了一批铜器，有簋六、豆二、车軎一、铜铃六。经清理知系一座墓葬，早年曾被盗扰。上述遗物放置在未被扰动的西南角二层台上。

簋　高21.8厘米。双兽耳，有珥，三足。盖饰夔纹，腹饰窃曲纹和瓦纹，足饰垂鳞纹（图一五）。

豆　高26.3厘米。盖有三禽钮，通体饰夔纹，足为镂孔（图三四）。

传世鲁国铜器不多，可以确定系鲁故城出土的仅1932年在林前村出土的一批鲁大司徒元器㉒，这次是解放后在曲阜第一次发现鲁国铜器。

3.烟台上夼村　上夼（读矿）村位于烟台市南郊，1969年11月在这里发现了一批铜器，有鼎二、壶二、匜一、甬钟一、戈二、鱼钩一。同时出土的尚有鬲、豆、罐、簋等陶器三十余件。据调查系墓葬中所出。

㠱侯鼎　高20.4厘米。立耳，蹄足，腹饰重环纹一周，底及足均有修补痕和烟熏痕，系使用器。铭四行二十二字（重文二字），铸于器内壁。文作“㠱侯易（锡）弟叟嗣戒，弟叟乍宝鼎，其万年子：孙：永保用”（图一二、图三五）。《集韵》：㠱，古国名。郭沫



图一六　己华父鼎

若同志认为㠱国即纪国[23]。也有人认为㠱非纪，而是不见于经传的小国[24]。㠱侯，即㠱国的最高统治者，亦称作“㠱公”(《㠱公壶》)、“㠱白”(《黄县㠱器》)。叟，系器主之名。

己华父鼎　高27.7厘米。形制与㠱侯鼎同。腹饰弦纹两道。也系经修补过的实用器。铭二行十一字（重文一字），铸于内壁。铭文“已华父乍宝鼎，子₌孙永用”(图一六、一七)。已华父与前器弟叟应是一人，叟乃其名。《大克鼎》中有师华父，不知与己华父是否一人。



图一七　己华父鼎铭文

编织纹壶　高43.5厘米。敞口，细颈，鼓腹，凹底，肩有双环耳。腹饰编织纹(图版柒：3)。这件器物的风格与中原回异，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根据其造型、纹饰看，像是模仿鱼篓之类的东西。结合墓中所出鱼钩来考虑，渔业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应占有一定地位。

匜　高14.3厘米。饰有目窃曲纹，四兽足，兽鋬。

传世㠱器共五件，均不能确指其出土地点，1951年于黄县归城南埠村出土了八件㠱器，因系媵器，对于确定㠱国的位置作用不大。但却有人根据八件媵器得出了㠱国的位置在今莒县北部茶沟镇一带的结论[25]。烟台这批㠱器，因不是㠱侯之物，虽还不能就此确定㠱侯墓地及㠱国都城的位置，但我们认为㠱国的位置就在烟台一带，㠱国都城的发现只是时日问题。

从㠱国女儿名“叔姜”(《㠱公壶》)、“孟姜”(《王妇㠱孟姜匜》)、“姜无”(《黄县㠱器》)看，㠱国是姜姓国，他不仅和姬姓的周王朝互通婚姻，而且参加周王朝的征伐。《师寰簋》：“王若曰：‘师寰𤕛(父)，……令(命)女逹齐帀、㠱𠩺、僰屃左右虎臣正淮尸’”。“齐帀”即齐国的军队，㠱就是㠱国，𠩺，有人认为即黄县归城的莱国，不管怎样，㠱国参与了师寰父的这次征淮尸是没有什么问题的。《明公簋》记载“遣三族伐东国”，但铭文没有指明是哪三族，我们估计是《师寰簋》里所说的三种人，其中就包括㠱国在内。联系到黄县启器中的“从王南征”，使我们知道了周王朝在山东不仅有齐、鲁两大统治势力，而且还有以黄县、烟台为中心的第三个统治势力。他们不仅与周王朝互通婚姻，并且还参加周王朝对“南国”、“东尸”的掠夺性战争，而这些则是过去所不知道的。

4.肥城小王庄　肥城城东孙楼公社的小王庄于1963年曾发现过一批陈侯为其女陪嫁用的媵器。有壶二、鼎二、鬲二、簠二、盘一、匜一、穿带小壶一、勺二，共十三件。

陈侯壶　高50.4—51厘米。两耳作象首衔环，象鼻上卷。腹饰十字带纹。有铭文三行十三字，器、盖对铭，器铭在口内侧，盖铭在口外。铭作“陈侯乍妫𩛥媵壶，其万年



图一八　陈侯壶器内铭文

永宝用”（图版陆：2、图一八、一九）。陈国在今河南，田氏代齐之陈，金文均从土，两者易于区别。妫臂是陈侯的女儿，妫是姓，臂是其名。陈，妫姓，这一点与文献记载相符㉖。

窃曲纹鼎　高25.5厘米。附耳，平盖，蹄足。盖上有三矩形钮。腹及盖顶均饰窃曲纹，



图一九　陈侯壶盖内铭文

盖口饰一周重环纹。底部留有烟熏痕，系实用器。

象首纹簋　高16.5—17.5厘米。腹饰卷体夔纹，口与底饰窃曲纹，四足为疾走的小兽，两耳作长髯卷尾的小兽，拱背蹲足，其状欲跃（图版陆：3）。簋的造型独特，是同类器物中比较罕见的作品。

翼土父鬲　高12.7厘米。束领，蹄足，腹有三棱，腹饰卷体夔纹，口内铭一行十八字（重文二字），铭作“翼土父乍冀攺障鬲，其万年子：孙：永宝用”（图二〇、图三三）。翼，《大毁》作[illegible]，系繁体。翼为姓氏，土父其名。翼字初见。《无叀鼎》翏字作[illegible]，与此字中间部分相似，故应隶定为[illegible]，即蓼字之繁体。蓼，古代小国，在今固始、霍邱一带，公元前622年为楚所灭。㉗

鱼龙纹盘　高15.1、口径33.8厘米。附耳，高圈足，腹内饰龙纹及一周追逐的鱼纹，腹外饰夔纹，圈足饰窃曲纹（图二一、二二）。

象首纹匜　流作兽头状，腹饰夔纹，兽錾（图二三）。

穿带小壶　饰窃曲纹和鳞纹，盖作盘蛇。

传世陈国铜器不少，但确知出土地点的成组陈器这还是第一次发现。

据当地社员讲，解放前这里也出土过一批青铜器，为日伪汉奸唐仰杜盗卖，这批铜器至今下落不明。日伪汉奸和蒋匪帮的贪官污吏勾结帝国主义，大肆盗窃我国文物，罪恶累累，罄竹难书，

图二〇　翼土父鬲铭文



图二一　鱼龙纹盘



图二二　鱼龙纹盘花纹



图二三　铜匜

这不过是千百万件罪行中的一个例证而已。

5.莒县天井汪　在鲁东南的诸国中以莒国为最强大。传世莒国铜器不多，可确指为莒器者仅有《莒小子𢓊𣪕》二件，另外《鄘侯𣪕》、《簷大史申鼎》，据研究也属莒器，但均不详其出土地。1963年在莒县城东北的天井汪出土了一批铜器共二十一件。其中有编镈三件、编钟六件、列鼎一组五件、有盖鼎一、罍二、壶一、匏壶一、盘一、鉴一。据文献记载今莒县城即古莒国故城㉘。天井汪距莒城仅四十余里，古代当在莒国领内。这批铜器虽无铭文，但据出土位置可确定为莒器无疑。

编镈　最大者高38.3、最小者高34.3厘米。最大者篆饰三角夔纹，午，鼓饰夔龙纹。另外两件篆饰三角云纹，鼓饰云纹，午饰两头龙纹。

编钟　最大者高29.8、最小者高21.1厘米。篆饰三角云纹，午、鼓饰云纹。

列鼎　最大的一件高48.2厘米。直耳，蹄足，腹饰三道弦纹(图版捌：2)。

有盖鼎　高26.2厘米。平盖，蹄足较高。盖有三矩形钮，中间有长方环钮。盖、腹饰云雷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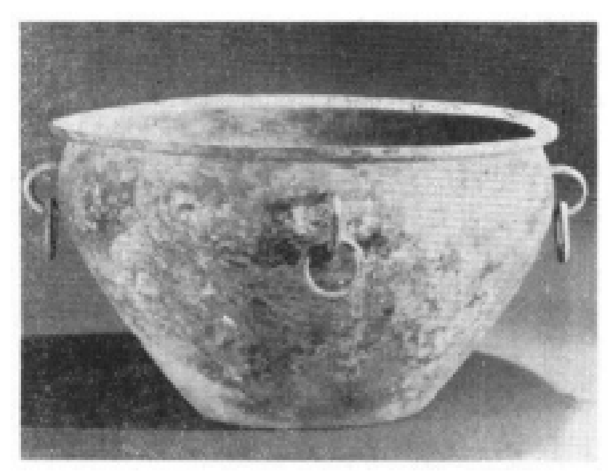
罍　高40厘米。大腹，小平底，伞状盖，肩有兽耳衔环。盖饰夔纹，腹饰夔纹及鸟兽纹(图版捌：1)。

壶　高38厘米。平盖，盖中间有蛇，背拱为钮，另有二兽头吞蛇衔环。肩有二兽环耳，近底部有一环钮。盖及腹部饰蟠虺纹(图版捌：3、4)。

匏壶　高31厘米。歪颈，斜口，腹微鼓，矮圈足，作匏状。腹部自上而下饰蟠虺纹、垂鳞纹。

鉴　高28.5、口径50.6厘米，腹有四环耳，素面(图二四)。

这批莒器形体巨大，是近年来山东发现的少数几批"重器"之一。其中如罍的造型，壶盖上兽口衔蛇的纹饰都是比较突出的。这



图二四　铜鉴

批莒器的组合、造型、纹饰都和当时的中原地区没有多大区别，证明这个地处东海之滨的"盈姓"[28]莒国，早已和中原地区的其他各国存在着频繁的文化交往。

天井汪位于沭河支流袁公河的西岸，据地志资料记载："袁公水在县东北二十里，源出青山，西过影鸡山，至天井汪，……转过城崖，绕仕阳而南，经招贤集东，……合流于沭"[29]。从"转过城崖"的记载看，天井汪附近似乎有古城，又天井汪西南附近有地名"陈土岭"、"崔土岭"，从"土岭"的地名看，也存在着有古城的可能性，有待进一步勘查确定。这批莒器应是这个莒城或莒邑统治者的遗物。

6.临沂俄庄区花园公社　1966年4月初，在城西涑河北岸距水边20米的地方，在水利工程中出土了一批铜器，计：编钟一组九件、鼎三、鬲一、盘一、匜一、罍一、削一、镞六，大小共二十三件。其中的一组甬钟，是近年来我省出土的同类器物中数目最多的一组。这组甬钟最大者高39、最小者高22厘米。鼓、午饰云纹，篆饰三角夔纹（图版捌：5）。

临沂古属鄅国。《水经·沂水注》："沂水又南径开阳县故城东，县故鄅国也。"开阳即启阳。其位置自《齐乘》谓"在沂州（按今之临沂）北十五里"以来，《一统志》、《春秋地名考略》、《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等书均从其说。在这批铜器的出土地点临沂城西涑河南岸不远有地名"古城"、"城后"，而"古城"东五里之红埠寺一带，古代大塚子颇多，我们认为"古城"、"城后"一带才是汉开阳，亦即鄅国故城所在地，《齐乘》谓"在沂州北十五里"，当系西十五里之误。花园公社的这批铜器应是鄅国遗物。

鄅是春秋时代的小国，只是由于他的被侵略才见于经传记载的。《左传·昭公十八年》（公元前524）记叙了邾国对鄅国的这次掠夺性战争，邾国军队攻入鄅城之后，把包括鄅子在内的鄅国人"尽俘以归"。隔了九个月之后，只是在"宋公伐邾"，并攻下了"虫"的压力下，邾才"尽归鄅俘"。此后的鄅国已是名存实亡了，隔了五十年之后，鲁正式把鄅划入自己的版图，在这里"城启阳"[30]。鄅的灭亡应该就在这五十年的时间之内。因此这批鄅器应该是公元前六世纪二十年代以前的遗物，其下限最晚不超过五世纪初年。

四、春秋晚期

解放后，在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了一批春秋战国之际的标准铜器群。1963年在临朐杨善公社一个水利工程中发现了一批时代比蔡侯墓为早的铜器，其时代应订为春秋晚期。这批铜器有公孙𥨷壶一、壶二、列鼎五件、平盖鼎二件、敦二、舟一、编钟一组五件、编镈一、簠的残片一，另外尚有戈、軎、马衔、石磬等。

公孙𥨷壶　通梁高29.5厘米。有环梁与盖相连，盖及腹部有环可系绳。腹饰弦纹两道。铭六行三十九字（重文二字），刻在颈外。铭文："公孙𥨷立事岁，饭者月公子土折乍子中姜𡢁之般壶，用祈眉（眉）寿万年，羕保其身，子＝孙＝羕保用之"（图版伍1、2）。

公孙𥨷为人名（说详下）。立事岁为齐国习见的纪年格式。齐国有独特的纪月格式，月名如䤈，禝，字多不可识，"饭者月"疑为齐国纪月名称之一。第三行第一字右边笔划似为裂痕，暂隶为折，存疑。第三行第四、五

两字模糊不清，细审之似为中姜。古代女儿也可称子，子中姜即公子土折之女。𡢃，为中姜之名，字不识。此器为公子土折所作之媵器。

鼎　多破碎，尚未修复，其中一件高35.4厘米。立耳，蹄足，腹饰云纹带，纹带两边为突起的绳索纹。

平盖鼎　高24.6厘米。附耳，蹄足，平盖，盖有三矩形钮。盖及腹饰夔纹（图二五）。

壶　高40厘米（一件失盖），长颈，鼓腹，圈足，盖有三环钮，钮间有立柱。腹饰波状纹，足饰重环纹，盖饰窃曲纹（图二六）。

敦　高18.5厘米。束领，鼓腹，平底，弧形盖，腹有二环耳，盖、腹各有三兽蹄足。周身饰乳丁。另一件失盖，无足，腹饰钩连云纹。

编镈　完整者一件。高22厘米，制作轻薄，午、鼓为素面，篆为夔纹，以浅刻圆圈仿枚的形状。

编钟　最大者高18.5厘米，最小者高16.6厘米。纹饰与编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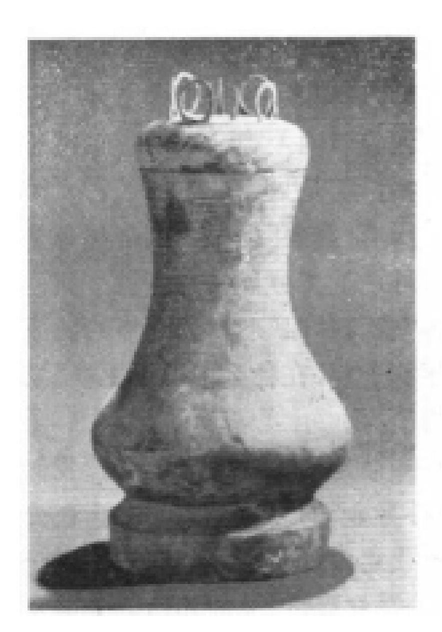
舟　椭圆体，素面，腹有环耳。

临朐出土的这批铜器，除公孙𥨍壶及舟外，其余均制作轻薄、简陋，尤以无盖鼎与编钟、编镈为甚。应属随葬用的明器。

这批铜器的时代，立耳、蹄足的列鼎，犹存西周末及春秋早期的作风；列鼎上使用绳索纹以及平盖鼎上的纹饰，又接近春秋战国之际的风格。所以应订为春秋晚期。特别



图二五　平盖鼎



图二六　铜壶

是有铭文的《公孙𥨍壶》为确定这批铜器的年代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公孙𥨍即齐景公时代的公孙灶。𥨍即造。金文"造"字多异体。有从辶、舟、戈、贝、金等例。本铭"造"从火，从穴。从穴者尚见于传世《陈丽造戈》㉛、《陈余造戈》㉜。造与灶音同可通假。公孙𥨍即公孙灶，亦即子雅。《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子雅、子尾怒"。杜注：二子皆惠公孙。高诱《吕览》注："子雅，惠公之孙，公子栾坚之子灶也。"公孙灶于齐景公三年（公元前545年）参与了倒庆氏的政变，此后即上台执政。死于齐景公九年（公元前539年），当权的时间总共六年。

"立事岁"是齐国习见的纪年格式，对于"立事"各家有不同的解释，我们认为"立事"即是主持国家的祭祀。《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十一月乙亥，尝于大公之庙，庆舍莅事"。尝，是祭祀名。《尔雅》："秋祭曰尝"。大公即姜太公。莅事即立事。大意是说十一月乙亥这一天，在姜太公的庙里举行秋祭，由庆舍主持其事。"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见《左传·成公十三年》），可见古代是非常重视祭祀的。大概只有把持政权的人物才有资格主持国家的祭祀。齐国这时当权的人物是庆舍的父亲庆封，只是由于庆封"好田而耆酒，与庆舍

政”，庆舍才有资格“立事”。春秋时代齐国“立事”的人物除了这个庆舍之外，还有见于金文的国佐(《国差𦉜》)，现在知道还有本铭的公孙𡨄，都是显赫一时的人物。田氏代齐之后，所有“立事”之人，则全部都是陈氏，无一例外，就充分证明这一点。我们同意把“再”、“叁”、“四”理解为立事的届数。至于多少年算一届，在什么情况下更换“立事”人，则尚待研究。

在弄清楚了上述两点之后，我们就可以说《公孙𡨄壶》的制作年代，应该在公孙灶当权的年代之内，即公元前545——前539年。

《公孙𡨄壶》以外的其他器物多系随葬用的明器，应比作为媵器的公孙𡨄壶的铸造年代为晚，多说也就是晚三、五十年，不会进入战国。所以临朐这批铜器应该属于春秋晚期。

五、战国

春秋时代经过了频繁的掠夺和兼并战争，齐、秦、楚、燕、韩、赵、魏等国逐渐强盛起来，灭掉了周围的小国，形成了战国“七雄”割据的局面。春秋战国之际阶级关系也处于深刻的变动中[33]，在山东的齐国，作为陪臣的陈氏，取代了姜姓诸侯的统治，兼并了周围的小国，占有大半个山东和河北的一部分，成为东方的大国。南方的另一个大国——楚，这时蚕食掉山东南部的诸小国，并直接威胁着齐国的安全，齐据长城以与楚相抗衡。解放后，山东各地发现了不少战国铜器，如临淄的国子鼎[34]，枣庄的邳伯罍[35]，泰安的楚器[36]，都不同程度的反映了这个时期各个国家的相互关系和社会变动。近年来山东地区战国的铜器又有新的发现，摘要介绍于后。

1.诸城臧家庄 1970年春，诸城马庄公社臧家庄发现了一批战国铜器，计有编镈一组七件、编钟一组九件、鼎四、豆四、鹰首壶一、壶二、杯形壶二、镂孔奁形器一、罐一、瓠形器一、勺一、残器足四，共三十八件；共存者尚有铜器口、铜镞、编磬等遗物。

编镈 最大者高51、最小者高29.5厘米。空花扁钮，下口平齐，钮作二蟠龙，干、钲、鼓均饰无首有爪之龙纹，三角雷纹和涡纹地，篆为浪花纹，枚饰蟠蛇纹和涡纹（图版伍：4、图二七）。

编钟 最大者高36.5、最小者高16.7厘米。长方钮。纹饰与编镈同。

鼎 高23—23.6厘米。附耳，球腹，蹄足较矮，弧形盖，盖上有三环钮。腹饰弦纹。耳、足均为嵌铸。

豆 高34.7—42厘米。高柄，球腹，腹有二环耳，弧形盖，上有杵钮，或半球钮。盖、腹、柄均饰有几条瓦纹带(图二八)。

鹰首壶 圆腹，矮圈足，口沿与盖作鹰首形，鹰喙可活动开闭，有提梁与盖上一环相连。周身饰瓦纹，腹部有凸棱和一环钮(图版伍：3)。

壶 通高43.8—44.5厘米。圆腹，弧形盖，上有三环钮，肩有铺首衔环，素面。

杯形壶 通高32.9厘米。杯状腹，弧形盖，盖有三环钮，腹有二环耳。《西清古鉴》卷21，55页著录之“汉兽环壶”与此相似，唯该器失盖（图二九）。

镂孔奁形器 通高35厘米。筒腹，圈足。腹及圈足饰透雕蟠蛇纹，腹部上下各有无首有爪之龙纹带，腹部有二铺首衔环（图三〇）。

罐 高25、口径14厘米。侈口，束领，鼓腹，圆底，素面。

诸城的这批铜器，从无甬钟而有编磬；编镈、编钟均无铭文；不见无盖鼎；器耳由立体兽首衔环变为浅浮雕之铺首衔环等特点看，都与河南信阳长台关一号墓[37]和湖北江陵望山一号墓[38]非常接近，其年代应订为战国。另外，从鼎、壶的形制已接近西汉作风看，特别是编镈、编钟和镂孔奁形器上的无首龙纹，与河北满城刘胜墓中出土的鎏金环耳铜杯上的纹饰极为相似[39]，其年代在战国中也

是属于比较晚的。

毛主席教导说："**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春秋战国之际，一批以卿大夫、陪臣为代表的新贵，逐渐取代了旧贵族奴隶主的统治，这种巨大的社会变革也必然在观念形态上得到反映。在春秋时代，尚被晏婴斥为"淫君"不正当行为的"高台深池，撞钟舞女"[40]，在河南辉县的刻纹铜鉴及故宫所藏宴乐铜壶等战国铜器上，则被公开予以颂扬。诸城这批遗物中的两组编镈与编钟，不仅形体厚重，而且铸造规整，精雕细刻，是这批遗物中出类拔萃的精品，而在春秋以前被视为权力和等级象征的"宝鼎"、"重器"，在臧家庄这批铜器中，却一降而为随葬品中的附属物，这是春秋战国时代社会变革在观念形态上反映出来的一个侧面。

这批铜器形制新颖，制作规整，花纹层次繁缛，细如毫发，充分展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智慧和纯熟的生产技术。鹰首壶体态生动，设计奇巧，是这批铜器中比较突出的艺术作品。《西清古鉴》(下简称《古鉴》)曾收录三器，名之为牺首壶、凫首壶、鹰首壶，与此相近[41]，其时代均订为汉，由此器的出土可订正其误。《两罍轩彝器图释》(七：一）及《商周彝器通考》(下简称《通考》)也著录一器，与此更为相似，唯有铭文两行九字，名之为乇壶，并将该壶订为商器，未言何据，估计是根据该壶的铭文。按：与该壶铭文相近的尚见于《兄尊》(《西清古鉴》九：24），此尊形制与铭文书体及款式时代相符，虽非商器，但至晚也应是周初作品，《西清古鉴》将其订为周器是很对的。但乇壶的形制与其铭文却显得不伦不类，当系后刻。铜器作伪者手段之一是真器伪刻，但由于作伪者大多缺乏有关青铜器的知识，以至于往往将不同时代的铭文和器物张冠李戴的移植在一起，《乇》壶的伪刻就属于这一类。《乇壶》作伪的蓝本大概就是《兄尊》，只不过将兄下一字一析为二，尾署之符号稍加变化而已。

此外，《通考》认为瓦文"始于商代"[42]，其根据可能也是这件《乇壶》，该壶既系后刻，此说也就难以成立了。瓦纹是盛行于西周晚期和春秋时期铜器上的主要纹饰之一，截至目前为止，尚不见西周初年的铜器上有此纹饰，更不要说商代了。我们认为瓦纹的来源应是仿周初陶器，如属于穆王时代的长甶墓中所出的7号三足器即施瓦纹可证[43]，青铜器瓦纹的出现，最早不超过西周中期。

臧家庄西临浯水，隔河与石埠子村（原属诸城，今划归安邱）相望。石埠子村有古城，即汉姑幕故城。《水经·淮（即今潍字，下同——引者）水注》淮水又北，浯水注之，……其水东北经姑幕县故城东，……故薄姑氏之国也。"今石埠古城的位置与《水经注》所载相符，应即汉姑幕故城的所在。臧家庄出土的这批遗物应是姑幕故城内的统治者墓内的随葬品。

2. 长岛县大竹岛　1965年3月在长岛县大竹岛发现一批铜器，有舟、戈、凿、匕首、鱼钩等物，其中以匕首的制作为最突出。匕首长26.5厘米，把透雕作蟠虺纹，刃锋锐利，今天看来仍不失为一件非常好的实用器物（图三一)。鱼钩的出土反映了海岛上渔业生产的特点（图三二)。从铜舟、铜戈的形制看，都是中原地区常见的形式，说明在东周时代，地处我国海滨的长岛县大竹岛，已经与中原地区存在着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

3. 临淄商王庄　1964年在临淄城南商王庄发现了一面嵌金银镶绿松石大铜镜。根据钻探，在铜镜的周围，并没有发现其他的遗迹遗物，估计这面铜镜是由于某种原因而埋藏起来的。铜镜直径29.8、厚0.7厘米。镜钮的位置与一般在中心者不同，以三环钮呈鼎足之势立于镜周。构图作四等分，饰云纹。在粗线条的云纹上错以金丝，地嵌绿松石。还嵌有银质乳丁九枚（失四枚)，乳丁的安排，在

穿过圆心的四条等分线上，均可以找到三枚。镜体的圆形，纹饰的方形，钮的三角形三者之间的关系，处理的非常匀称得当（彩色图版壹）。这面铜镜，形体巨大，制作精工华丽，图案结构谨严，是我国伟大艺术宝库中一件罕见的珍品。此镜花纹风格与传世《错石斜方云纹方壶》㊹相近，应是战国时代的作品。

这面铜镜的制作，从采矿、冶炼、设计、铸造到镶嵌，凝结着多少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但却被统治阶级攫取了去作为修容整装，争奇斗艳的奢侈品。极力吹嘘帝王将相们的"业绩"，全盘否定劳动人民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历史作用，是一切剥削阶级御用史学家们的惯技。因此，我们从剥削阶级的史书上，制造如此精美铜镜的工匠们的名字却一个也找不到。这面铜镜，如今就像制造铜镜的奴隶们的名字被抹杀那样，被斑斑绿锈所掩，失去了鉴人的光泽，但是，是奴隶们创造历史，而不是那些自称"天才"的"英雄"们创造历史的这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却永远放射着夺目的光辉。

---

① 《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文物出版社，1959年。

②③ 同①，又见《惠民专区几处古代文化遗址》，《文物》1960年3期。

④ 《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4期。

⑤⑥ 同①

⑦《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1964年4期。

⑧ 《春秋地名考略》卷2。

⑨ 《春秋地理考实》引《春秋传说汇纂》，《皇清经解》卷252。

⑩ 《路史·国名纪》卷4引《十道志》。

⑪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123页。

⑫ 见《说"王"》，《考古》1965年6期。

⑬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卷一，科学出版社，1961年。

⑭ 《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⑮ 《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⑯ 见《史记》：〈鲁周公世家〉、〈齐太公世家〉、〈曹叔世家〉。

⑰ 清光绪二十二年，黄县鲁家沟曾出一批铜器，有钟三、鼎二、壶二、盘、甗、盉、觯各一，其中四件有铭文。尤以《遹甗》为最重要，《贞松堂集古遗文》、《两周金文辞大系》、《海外吉金图录》、《吉金文录》、《周金文存》、《山东金文集存》、《黄县㠱器》等书均有著录。据《遹甗》器形及其他各器铭文书体，知系周初作品。

⑱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4，18页下。

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三卷，43页。

⑳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158页。

㉑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㉒ 《山东金文集存》。另外，《故宫博物院藏品资料选介》(《文物》1966年5期封底)和《殷周青铜器通论》所著录之"鲁大司徒铺"，也应该是1932年林前村一次所出。

㉓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一九九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㉔ 《黄县㠱器》65—74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

㉕ 同上。

㉖ 《史记·陈杞世家》。

㉗ 《左传·文公五年》："冬，楚子燮灭蓼。"

㉘ 《水经》：沭水"又东南过莒县东"。郦注："地理志曰：莒子之国，盈姓也，少昊后。"

㉙ 《重修莒志》卷17，山水下。

㉚ 《春秋经·哀公三年》。

㉛ 《簠斋藏古目》十二。

㉜ 《陶斋吉金录》卷三，43页。

㉝ 《奴隶制时代》2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㉞ 《山东临淄出土的铜器》，《考古》1958年6期；同①。

㉟ 《邳伯罍考》，《考古学报》1963年2期。

㊱ 《山东泰安发现古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7期；《山东泰安发现的战国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6期；同①。

㊲ 《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

㊳ 《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

㊴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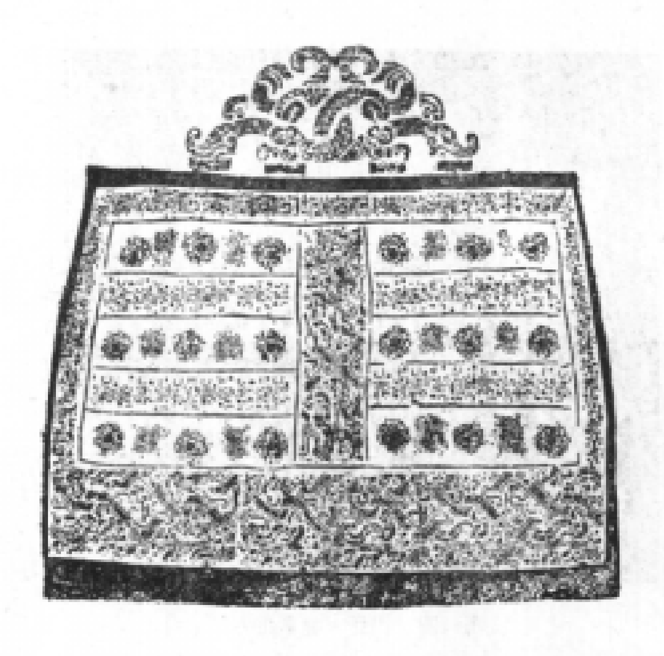
㊵ 《左传·昭公二十年》。

㊶ 《西清古鉴》卷21，2—4页。

㊷ 《商周彝器通考》130页。

㊸ 同㉑，图版伍：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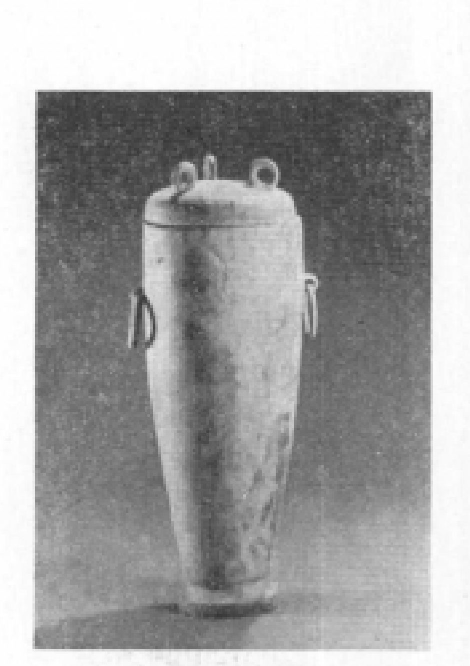
㊹ 同㊷，附图七七七。



图二七　编傅花纹　诸城臧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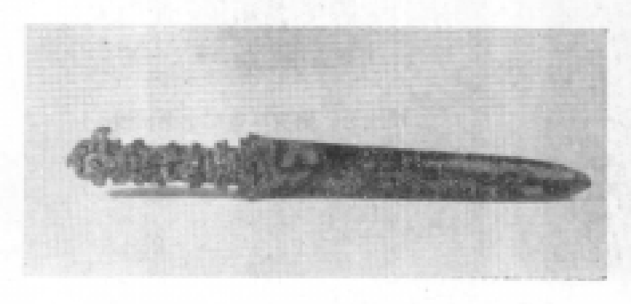
图二八　铜豆　诸城臧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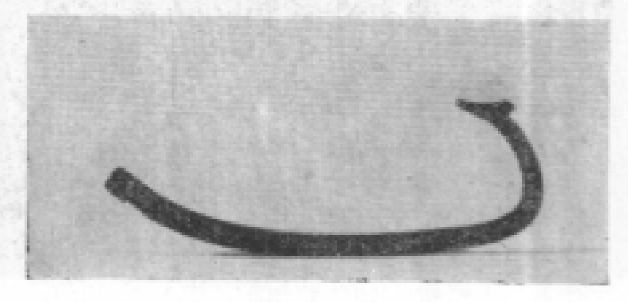
图二九　杯形壶　诸城臧家庄



图三〇　镂孔奁形器　诸城臧家庄



图三一　匕首　长岛大竹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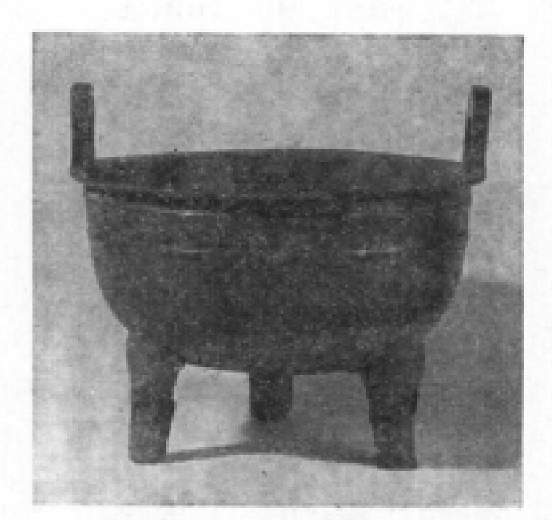
图三二　鱼钩　长岛大竹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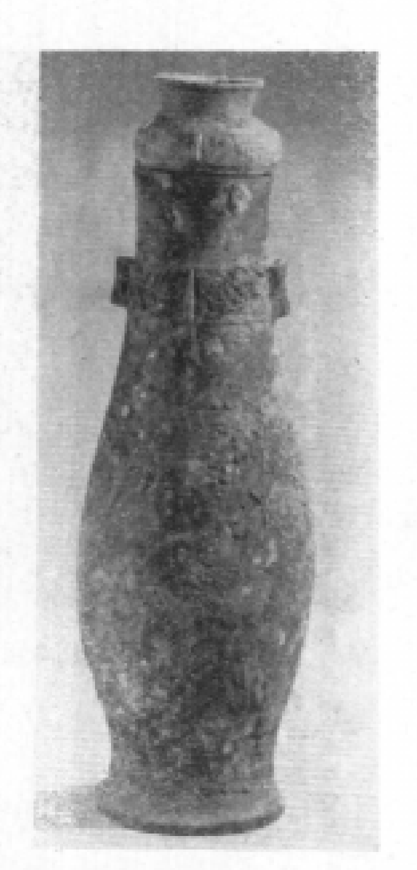
图三三　畟土父鬲　肥城小王庄



图三四　铜豆　曲阜北关



图三五　曩侯鼎　烟台上夼



图三七　铜贯耳壶　黄县归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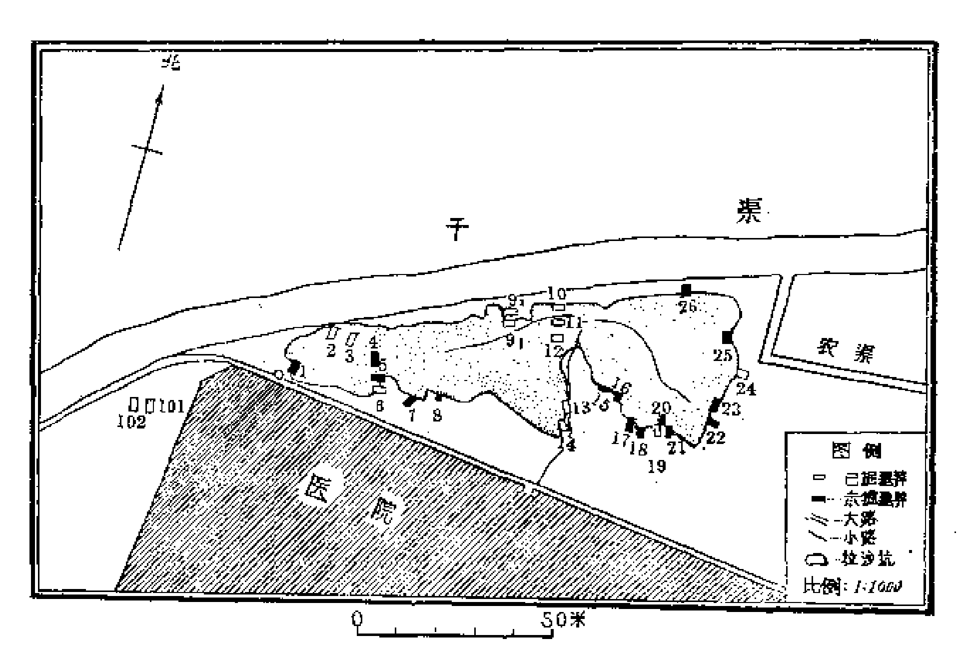
图三六　铜盂　临淄河崖头

试谈济南无影山出土的西汉乐舞、杂技、宴饮陶俑

济南市博物馆

1969年4月，工农群众在济南市北郊无影山南坡，发现了一处西汉墓地。在人民解放军、贫下中农和学校师生的大力协助下，山东省和济南市博物馆对该墓地作了勘探，清理墓葬十四座(图一)，其中11号墓出土了一组彩绘乐舞、杂技、宴饮陶俑，这是我国文化大革命期间，文物考古工作上的新发现。

济南地区在我国周代属齐国，汉初始设济南郡，治东平陵（即今胶济铁路平陵车站所在地）。无影山位于济南市区和黄河之间，为一广阔缓丘，已垦为耕地，土层以下是青花岗岩风化而成的砂砾层。墓全埋在砂层中，都是简单的土坑竖穴墓。其中七座有二层台，两个墓二层台的两壁有简单的砖墙。11号墓在10号墓和12号墓之间，墓底长3.76米，宽1.65米，前端两侧有砖砌八字墙，其间放置随葬陶器，器物陈放位置呈倒凸字形。杂技陶俑放在墓主人附近处。稍前为朱篷朱轮的车，三匹白马驾辕，两匹红马为前导。最前两侧，右边为盥洗器盘、匜各一件；左边有鸩形陶鸟两只，一白一红，墨绘鳞状的羽毛，两翼伸展欲飞。一只两翼负彩绘陶壶二，壶盖饰有三扁钮，壶颈一周朱绘长锯齿纹，腹部亦饰朱彩花纹。一只两翼各载一鼎，方耳，浅腹，鼎足作人形，均有菌状钮盖，鼎腹两侧各绘两个心形朱纹，鼎间立三人，一人执伞，两人在前相对而立，头发束成环形。其他十三座墓，出土陶罐、陶壶九件。陶罐有



图一　济南无影山西汉墓地坑位图

直口折肩和卷唇鼓腹两种样式。陶壶颈肩部饰有暗纹，以弦纹相间上下三层，分别填以密折线纹和三角等纹。另有铜带钩和无郭四铢半两铜钱各两枚，骨环一个。墓葬形制和出土器物虽然大部还保留着浓厚的战国气息，但有两枚西汉文帝半两，所以初步认为，这批墓葬的年代，大约属于西汉的前半期。

一、乐舞、杂技、宴饮陶俑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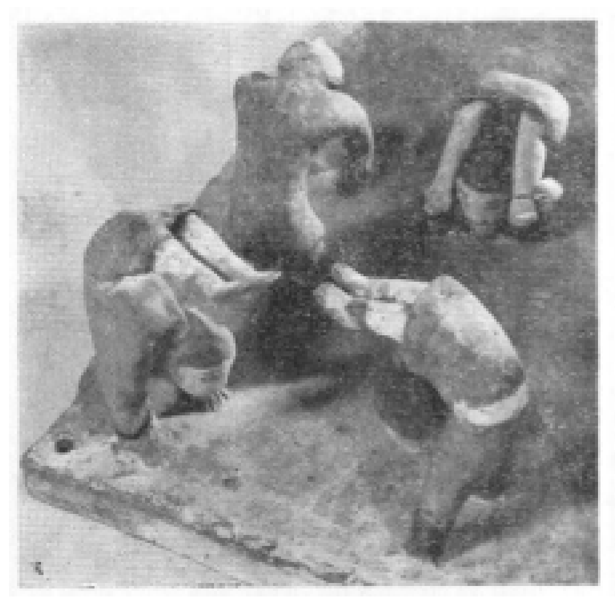
乐舞、杂技、宴饮陶俑，是出土遗物中最重要的发现。陶俑二十二个（缺一奏乐人），固定塑造在一个座长67、宽47.5厘米的陶盘上。表演者在陶盘中心，后面是乐队，两侧是观众，系一个宴乐的场面。现依次介绍如下。

陶盘中间，有七人分两组表演。左边两人，面颊施朱，长髻垂于背后，着修长花衣，一为白色，一为红色，有赭色衣带绕于身间，挥动长袖，相向起舞，表演者是女子（图二）。

右边四个作杂技表演的是青年男子，头戴尖顶赭色小帽，身穿紧身及膝短衣，腰束



图二　舞俑细部



图三　杂技俑细部

白带。前二人双手着地，举足倒立，相对作“拿大顶”表演，体态矫健，稳重有力。再后有二人，一向后折腰，另一人作柔术表演，双足由身后柔和地分置在头的两侧，双手握住足胫，神态自然（图三）。

在两组表演者的前面，一人身着宽大的朱色衣，束腰，头稍后仰，双臂向两侧张开，身体可以转动。这个人究竟是做什么的，目前还不能确定。

专为表演者伴奏的乐队，一列七人（原有八人，残失一人），在表演者的后面居中排列。左起两人，长髻垂于背后，亦为女子，长跪吹笙（竽?）。其余五人是男性。紧靠吹笙的人，发束成环形，高起于头顶，面前置一瑟，双手似刚抬起而又欲下抚（图四）。次为钟鼓乐。有钟两枚，悬于架上，一人执棒欲敲击。钟左旁一人，击扁形小鼓，有座（图五），其形制与上海博物馆藏的刻纹燕乐图像椭桮所见者相合，唯后者鼓座较精致，为双鸟形。湖北江陵县楚墓出土漆器，有双鸟架伏虎鼓座。最后一人击大型建鼓。钟、鼓为打击乐，笙、瑟是管弦乐，都是我国古代的主要乐器。

表演者左右两侧，即盘之两端，有七人，长衣广服，袖手而立，似在观赏。右侧三人，



图四　乐俑细部

戴冕形冠，面前置两壶，壶有盖，绘朱彩。按古礼，凡贵族宴饮必置两壶以盛酒。《仪礼》中关于乡饮酒礼、乡射礼、大射仪、燕礼等活动，都有置两壶的记载。汉乐府《相和歌辞·陇西行》："请客北堂上，……清白各异樽"。出土和传世战国青铜器刻纹图像上所见宴饮场面，与文献所载相合。从三人冠服及面前置有酒器判断，当为举行宴会、观赏乐舞的贵族。另四人在盘之左侧，头发亦束成环状，高耸于顶上，与鼓瑟人相同，似非贵族，但亦作观赏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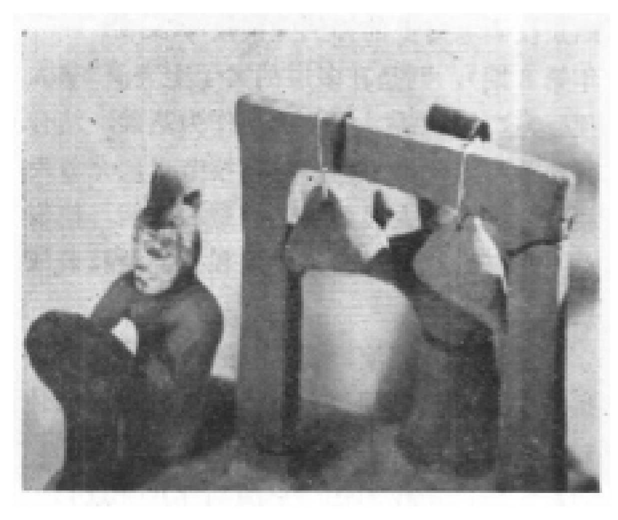
二．关于乐舞、杂技的初步考察

（1）关于舞蹈

舞蹈陶俑，是两个女性，头上无任何饰物，手中无舞具，仅身着文彩舞衣，伸展广袖，翩翩起舞。

当然，古代的乐舞工有男有女，不全由女性担任，但是有很多是由女性担任，也是事实。这种从事乐舞活动的妇女，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被称为"女乐"，她们是当时的奴隶。奴隶主、封建主可以任意把女乐当作礼物，互相赠送，甚至殉葬。先秦文献中，有不少关于赠送女乐的记载。如《左传·襄公十一年》，郑人赂晋侯"女乐"。《墨子》说，秦穆公送给戎王"女乐二八"。《论语》"齐人归女乐"等。1950年在河南安阳武官村一座殷代奴隶主大墓椁室的西侧，发现女性骨架二十四具，随葬品有乐器和作舞具用的三个小铜戈，证明她们生前是奴隶主的歌舞奴隶。汉乐府《相和歌辞·鸡鸣》："黄金为君门，璧玉为轩堂，上有双樽酒，作使邯郸倡。"无影山陶俑宴饮乐舞场面，正是封建社会阶级压迫的具体反映。

至于舞蹈动作的内容，我们在战国青铜器和漆器上，所见的刻纹和绘画宴乐图像，舞者一般亦为两人，修身长袖，舞姿与这组舞俑相似，其伴奏乐器，大致也是钟、鼓、笙、瑟之类。所不同者，舞蹈者头上一般饰有像羽毛之类的装饰，宴饮者、奏乐者，头上同样有类似装饰。如上海博物馆所藏战国刻纹燕乐图像椭桮（见《文物》1961年第10期），美帝国主义掠夺的我国战国刻纹豆、刻纹匜（《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565页、1169页），其舞蹈者的形象，莫不如此。但是，尽管有这些装饰上的差异，却反映了一个共同的事实，即战国时期的宴乐舞蹈形象，往往是以双人长袖舞蹈形式出现的。这种长袖飘飘的优美舞姿，一直是我国民族传统舞蹈的一个显著的特点，在我国古代诗文中有大量的描写。《韩非子》



图五　乐俑细部

概括了这个特点说："长袖善舞"。汉，傅毅《舞赋》描写宋玉所看到的舞蹈时说：

"其始兴也，若俯若仰，若来若往，……罗衣从风，长袖交横。"

如用来形容无影山的女舞俑，恰相符合。可见这是当时所流行的一种舞蹈动作。艺术来源于生活，但又应当高于生活，它不应当成为生活的简单模写。无影山女舞俑的舞蹈形象，说明塑造者是抓住了我国古代民族舞蹈形式中最常见的最优美的姿态，而用艺术手段加以展现的。

（2）关于杂技表演

我国的杂技，是一种历史悠久和具有独特风格的艺术表演形式，至汉代而大盛，《汉书》和张衡《西京赋》以及东汉砖刻、石刻画象等文献实物材料，有丰富的记载和反映。西汉时代杂技的立体形象，过去还未发现。济南无影山西汉早期杂技俑的发现，初步填补了这一段的实物空白，就更值得珍视。

我国杂技素以"顶"、"翻"功夫见长。"顶"即倒立。"翻"即翻筋斗。在无影山杂技俑里两个男子"拿大顶"的姿势，显示了中国杂技艺术中"拿大顶"技艺的突出特点，表演起来，稳重持久，符合力学原则。这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长期艺术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优秀的杂技基本动作之一。沂南汉墓百戏图的戏车和绳技，是在戏车和绳索上"拿大顶"。四川汉画象砖上的掷倒叠案技（《文物》1957年第8期），则是在多层的案子上表演"拿大顶"。这种以"拿大顶"的动作为基础，结合其他节目演化出来的多种杂技节目，充分反映了我国劳动人民的创造智慧和才能，他们总是不断地总结经验，发展和提高杂技表演技术。

两种柔术表演，都需要腰部和腿部的锻炼功夫。表演者屈伸自如富有弹性感的肢体和非常从容的神态，表明他们技术的娴熟。向后反腰的动作形式，说明动作正在进行，要使面部触到地面为止。《梁书·羊侃传》记有孙荆玉"反腰贴地衔得席上玉簪"的精采演出。这说明即使到几百年以后的梁代，还认为这种技巧是很不容易的。

另一人的柔术表演，技术很高，难度很大，和现代杂技中的"叼花"基本相同。在汉代文献和汉画象石等实物上均无此种资料。从而也丰富了我们对汉代杂技的认识。

无影山杂技陶俑的演出形象，生动地反映了我国西汉时代杂技艺术所达到的高度水平，这当然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汉代杂技，统称百戏，百戏的内容非常丰富，包括角力、竞技、驯兽、魔术等等，属于杂舞的范围，以与周秦以来的所谓雅舞相区别。《太平御览》卷五六九引梁元帝《纂要》说，"百戏起于秦汉"。宋人郭茂倩《乐府诗集》认为，杂舞"始皆出自方俗，后寖陈于殿庭"。又说，"自汉以后，乐舞寖盛，故有雅舞，有杂舞。雅舞用之郊庙朝飨，杂舞用之宴会"。郭茂倩说得很对，杂技始源于民间，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后来才被统治阶级所占有享用。它的用途和雅舞不同，用于宴会作乐。梁元帝《纂要》所说"起于秦汉"，应当说是，杂技这种艺术形式，在秦汉之际已经成为浩荡的巨流，具有丰富多彩的节目内容和相当高度的艺术技巧。也只有这时，它才被封建统治阶级所注意，进入宫廷，成为使传统的贵族雅乐相形见绌的新兴艺术形式。

关于秦汉以前的杂技，文献仅有片断记载，但都语焉不详。如《庄子·徐无鬼》，谈到楚国勇士宜僚善弄丸。《国语·晋语》谈到"扶卢"技，即缘竿之戏，前人已有所研究，认为至迟在我国春秋时期已有杂技。其实杂技艺术的形成和发展，决不来源于一时一地，它同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民间舞蹈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3）关于乐队

乐舞杂技的伴奏乐器，如前所说，都是传统的中国古乐钟、鼓、笙、瑟之类，和战国青铜器上宴乐图像所见乐器是一致的。后

者有的还有编磬、鼗，也是传统的中国乐器。使用这几种乐器伴奏舞蹈、杂技，大约一直延续到东汉之末，因为东汉晚期的山东沂南汉画象石墓乐舞图像所见乐器，仍然不出这几种。

我们知道，汉代由于对外关系的扩大和国内各地区文化艺术的广泛交流，在音乐舞蹈领域内都有突出的发展，在乐器方面也出现了新的品种。但是这些新的品种似未在杂技乐中使用。

有人以为汉杂技似不用乐器伴奏，就这组陶俑看，不合乎事实。

三.乐舞、杂技、宴饮陶俑的艺术特色

陶俑的塑造，不论在布局上，还是造型上，都有着鲜明的特色，它标志着西汉早期造型艺术进入了一个更高的阶段。这位不知名的古代陶塑的作者，在一个长不到一米，宽不到半米的陶盘上，成功地塑造了二十多个具有各种特点的人物群像，的确是一件难得的古代造型艺术品。

陶塑的内容，虽然承受了战国青铜器、漆器上以反映宴乐活动为内容的主题，但在构图的处理上却有很大的突破。战国青铜器刻纹图像，一般是以高大建筑物及其中的贵族宴饮活动为中心，向外展开乐舞或游猎、战争的图景，目的是夸耀贵族奢侈淫逸的生活，突出其剥削者的地位。这组陶俑的布局构思，恰正相反，作者刻意描绘塑造的是乐舞、杂技的精采表演活动，使宴饮作乐的贵族，退到陪衬的地位，从而使表演者的艺术形象，成为整盘陶塑人物的中心。陶塑的内容虽然复杂，但是布局却井然有序，人物主次分明，观众、乐队、表演者之间的安排非常合理。战国以来到汉代初期，陶俑和木俑的造型，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往往是人物的单体象，姿态是静止的，缺少变化。这组陶俑的塑造，在前人艺术实践的基础上，又大大前进了一步，大胆地塑造了人物群像。作者使用了有静有动的对比手法，以观赏者的静态，来烘托演出活动的动态，取得了强烈的艺术效果，使人感觉表演者更加生动活泼、优美多姿。

无影山陶俑塑造的不足之处，是人物面部表情缺少变化，这也显示了它还处于比较幼稚的阶段。汉代后期的庖厨俑、打鼓说唱俑，人物表情刻画入微，显示了我国古代陶塑工艺的进一步成熟。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西汉时代，是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的重要阶段，西汉的文化艺术，对以后的文化艺术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中乐舞、杂技艺术，就是当时发展最突出的品种之一。济南无影山西汉早期乐舞、杂技陶俑的发现，对于研究西汉时期的音乐、舞蹈、杂技艺术及其对后世的影响，有一定的意义。

济南无影山西汉墓葬

墓号	方向	墓口 长、宽、深	墓底 长、宽、深	随葬品	备注
M 11	80°		3.76×1.65×？米	乐舞杂技陶俑一盘，陶车1．陶马5．陶鸠2．陶盘1．陶匜2．	前端有八字形小砖墙，残高0.8米
M 10	70°	2.9×1.6×0米	2.3×0.96×3.04米	口含骨环 1．	有二层台
M 12	75°	3.44×1.8×？米	1.96×0.74×？米		有二层台，残高0.5米
M 3	10°	3.4×1.76×0米	2.9×1.1×3.2米	陶罐1．祭肉遗骨数块．	有二层台
M 2	2°	3×1.44×0米	3×1.22×2米	陶罐 1．	东西两壁有二层台
M 101	0°	3×1.72×0米	3×1.6×3米	陶壶 2．	填土出凹形铁镬1具
M 102	0°	3.3×2×0米	3.3×2×3米	陶罐1．铜带钩1．	南壁中间有小坎
M 13	355°	3×1.7×0米	3×1.1×3米	陶罐 1．（碎）	东西壁有二层台
M 24	10°	2.8×1.5×0米	2.8×1.1×2.6米	陶罐1．（碎）罐内有兽骨．铜带钩1．	有二层台
M 19	6°	2.9×1.7×0米	2.04×0.8×1.72米		有砖椁
M 14	355°	2.96×1.38×0米	2.8×0.9×2.5米	陶罐1．半两铜钱2．	有单耳室 内长0.8×0.76×0.7米
M 6	90°	2.8×1.5×0米	2.2×0.86×2.9米		有砖二层台
M9(1)	？	？	？×？×2.9米		被扰严重
M9(2)	5°	？×？×0.5米	2.9×1.68×2.5米	陶罐 1．	被扰严重

（上接38页）

在发掘工作中，我们虚心向贫下中农和文物、考古工作人员学习，进一步密切了军民关系，使工地上出现了军民互帮互学团结战斗的气象。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文物为工农兵服务和工农兵保护文物的新局面已经展现在我们面前。我们决心和工农群众及文物、考古工作人员一道，做好历史文物的保护和发掘工作，充分发挥历史文物在革命事业中的齿轮和螺丝钉作用，使文物工作更好地为工农兵服务，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发掘明朱檀墓纪实

山东省博物馆

山东省的文物工作者，在省、地、县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直接配合和贫下中农的支持下，于1970年春至71年初，在山东邹县境内，有计划的发掘了明鲁荒王朱檀的墓葬（图四）。这次的发掘还得到了工矿部门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支援，使这一工程顺利完成。

据《明史》记载：

“鲁荒王檀，太祖第十子。洪武三年生，生两月而封。十八年就藩兖州。好文礼士，善诗歌，饵金石药，毒发伤目，帝恶之。二十二年薨，谥曰荒。”

明鲁王朱檀生时在兖州府为王，死后葬于今邹县城东北二十五里九龙山之南麓与今曲阜县交界处，距兖州不远。

墓在山南端，坐北向南，依山建造。东与卧虎山、西与玉皇山相近；向南沿坡而下是一片沃野；前面有白马河由东向西流过，再举目一望，遥遥与朱山相对，地势壮观，风景秀丽。可见鲁王朱檀死后葬于此处，当时是经过了一番精心选择的。

一、地面附属建筑遗迹及衬葬

据《邹县志》记载：“明鲁荒王园在九龙山”。在距墓前200米处，今尚寨村内，现仍有陵园建筑“享殿”的殿基遗址、遗迹。原来的园墙均用40余厘米的长青砖砌成，异常坚固，基厚1.4米（图五），从断续的墙基仍可测出其原形制。陵园南北长206、东西宽80米。正中设一隔墙，分为前后两院，前院稍大于后院，呈后高前低。南墙有三门，看出有铺石面的台基，中门道宽约3.6米，左右侧门道宽约3.2米。后院三门，中间门道宽约1.5米，两侧门道与前院门道相同。后墙只留有一后门，通向墓地。至今还散存大型石柱础、殿基角石、龙纹琉璃瓦当等。据群众传说早年还有角楼。可见当年鲁王的陵园规模宏大，建筑华丽。

朱檀墓西60多米处，有衬葬的王妃戈氏墓，墓为砖砌券室，分前后两室，通长15.2米，石门原以自来石支顶。门前有《鲁王妃圹志》，记：

“妃戈氏以良家子入侍亲藩，洪武二十三年封为鲁荒王妃。子一人肇辉，嗣封鲁王。正统五年十月初九日以疾薨，享年七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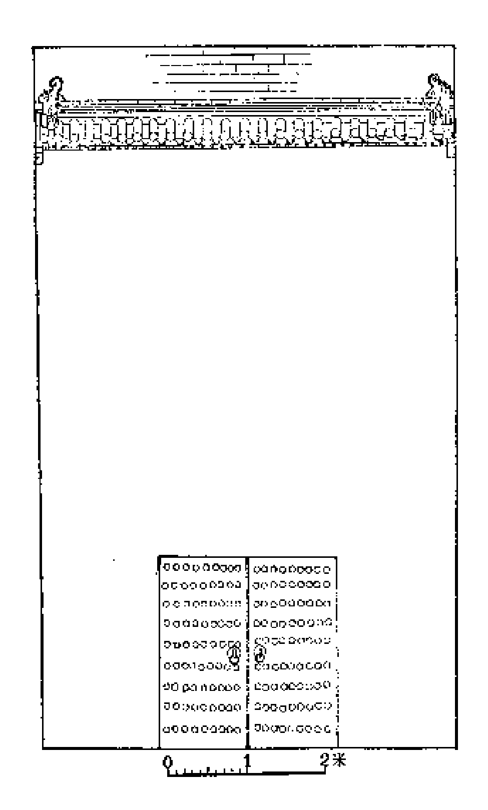
以薨之次年四月十九日葬于九龙山之原。……”

按《明史》记载，鲁王朱檀死于洪武二十二年，谥号曰荒；戈氏于朱檀死后第二年进封为王妃；戈妃死时，朱檀早已下葬，所以衬葬于此。从戈氏圹志中可知，九龙山之名明初已有。

二、朱檀墓的建造

墓室深距现地表20余米，凿石开圹，然后以砖砌室，封土夯层坚固。封土铺展的面积约1万3千多平方米。

墓道未进行发掘。但已知墓道与墓室为同时开凿出来，正直向南，外口宽，向里渐窄，底部呈外高里低斜坡状，里口宽3.9米，北端距金刚墙1.5米，估计全长70多米。



图一 明朱檀墓金刚墙平面图

封门墙，高 8.86 米，上部厚 1.6 米，向下渐宽作砥墙状，墙基向外伸入墓道中。墙用大砖砌成，封堵牢固。

封门墙后，有一红色金刚墙，通高 8.2 米，宽 5.35 米。上部是用绿琉璃瓦砖筑起的门楼，墙面敷一层坚硬的红灰泥，比较坚固。（图一）。金刚墙门楼的上部，左、右、后三面附有砖砌的挡土墙，与前面的封门墙接齐。在门楼上又筑起一道东西长条形的护槽，顶上覆盖两层石条，用以负担上面的夯层封土，防止损坏门楼建筑。

墓门洞在金刚墙下部的正中，全部被金刚墙的红色墙皮封盖严密，不易发现。洞高 2.40、宽 2.25 米。上部用一米厚的石条横担，已有裂痕。洞口以砖封门。

墓室通长 20.6 米，共有两重门，分前后室，两室之间有甬道相连；除门部为石料构筑外，余为砖砌，券顶，方砖铺地，四壁及顶敷以白灰，壁上部饰双条墨线（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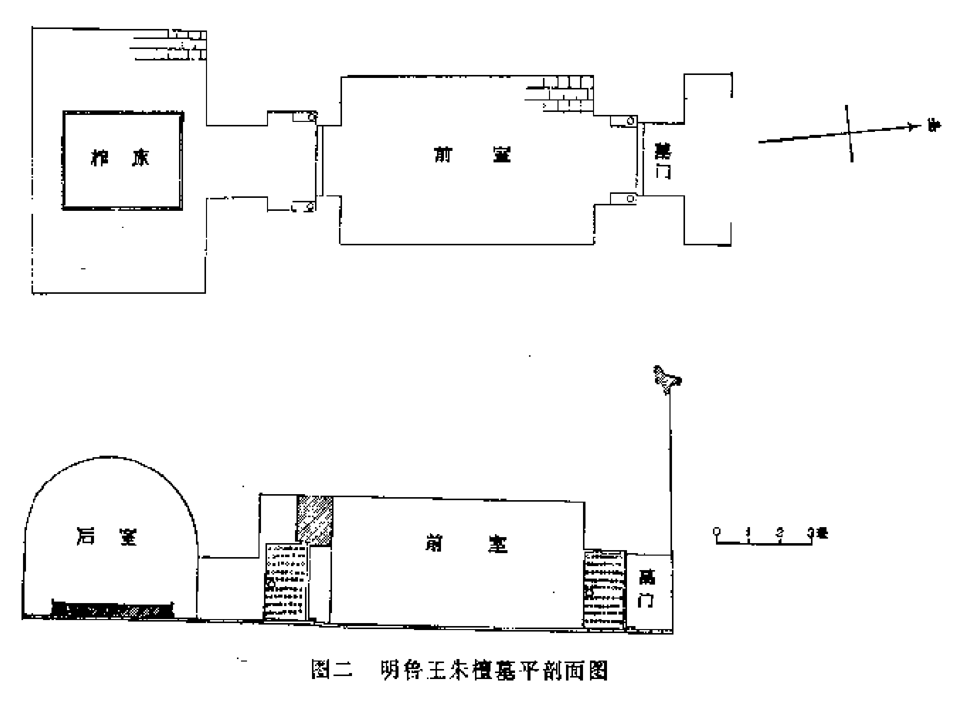
第一道门　缩入洞口 1.5 米的甬道中，双扉枢轴式。门以整块巨石做成，高 2.40、宽 1.30、厚 0.18—0.2 米。门雕出纵横九排共八十一枚乳状门钉，涂朱漆，钉贴金，色鲜艳。镶有铁质涂金铺首衔环，门环以大铁锁锁住。门前有高起地面 10 厘米的石门坎。门内即是墓的前室。

前室：南北 8.05、东西 5.25、高 4 米。券顶为东西起券。前后室之间即二门。

第二门　形制与第一门相同，以大铁锁锁住。二道门后地基略高于前室。

甬道的券顶较矮，通向后室，高 1.90、长 1.95 米。

后室（棺室）：较前室高大宽敞，东西 8.20、南北 5.45、高 5.05 米，平面与前室呈“丁”字形。顶为南北起券。后室中部砌须弥座式棺床，均用磨光砖砌筑，南北 3.85、东西 3.10、高 0.5 米。



图二 明鲁王朱檀墓平剖面图

当时建筑这一墓室的工程量，比较浩大。初步计算，仅掘石开圹、填积封土，需用土石方量约 20 余万立方米。既要开山凿石，又要远处运土打夯，如用二百个劳力计算，需要连续二、三年时间才能完成。据传说，墓的封土是从九龙山西二里处运来。由于建筑这一座陵墓的大量取土，那里被挖成了一片低洼的盆地。现在的溪湖村，至今仍是一片洼地，就是当时被毁坏的大片民田。

一座鲁王陵墓，要多少劳动人民为它劈山开石，烧砖运料。可以想见当时修建陵墓的残酷景象。工程浩大的鲁王陵墓，就是明代封建统治阶级压榨劳动人民血汗的一个罪证。

三、随葬器物

墓内有积水，但大批随葬器物完好。由于积水的浮力，有些器物的位置被移动。

随葬器物分布：

在前室前部当中，置一大缸，缸内一铁灯芯座，即万年灯。后部中央设一张红御案，案西侧有盝顶宝匣，内盛“鲁王之宝”印，印匣原应在案上。前室是木雕仪仗队俑群、马、车及仪仗中的小件物品等（图一六）。

后室棺床的棺椁原位置已经移动，棺已脱椁被水浮出于后室西南角。棺床两边有桌四张，西边的两桌压于棺椁下。棺床东侧有二漆木箱，其中一个已破散，一个保存完好，内装冠、袍、玉圭、靴等。衣、帽、玉带、梳妆具等散置地上。西边地上是琴棋书画、文房四宝等。另外，后室有 24 个木雕侍俑，瓷器及木、竹、铜、锡质的生活模型。东西两壁处，各有三个葬仪用的木牌。

随葬器物的安排，反映了鲁王朱檀梦想死后在地下宫内还永远过着骄奢淫逸、作威作福的王府生活。

棺、椁，系楠木做成，制作坚固。

棺内，覆盖锦被、袍服。朱檀身着龙袍，系玉带，戴圆顶小帽；发髻完好，贯金簪；两腋下各有一小金粒；骨架仰身伸直。身下铺褥，褥上有 19 枚“洪武通宝”金钱。褥底下是一层等板，板上雕北斗七星圆孔。棺底铺垫草木灰。

（一）冠服类

冕（图一八）　通高 18、长 49.4、宽 30 厘米。冠系藤篾编制，涂黑漆，表敷一层黑罗绢；镶以金圈、金边；冠两侧有梅花金穿，贯一金簪。綖板，前圆后方，九旒，旒贯红、白、青、黄、黑五色玉珠。板下有玉衡，连结于冠上两边凹槽内；衡两端有孔，以悬充耳。

皮弁（图二〇）　高 21、宽 31 厘米，藤篾编制，表有黑色编织物痕迹。前后各九缝，缝压金线，缀五采玉珠九。镶金边、金圈，两侧上部有梅花形金穿，贯金簪。

乌纱折上巾　亦名翼善冠（图六），高 22.5、宽 15.5 厘米。前低后高，乌纱制成，两角自后上折。另一为藤篾编制，黑色。

上述冕、皮弁、乌纱折上巾，为明代亲王冠服中冕服、弁服、常服所戴的三种冠的形式①。

圆檐高顶红漆帽　小方顶，高 17、檐宽 43 厘米。帽练贯六棱木雕和小圆珠各 12 枚。

圆檐高顶藤帽　表有黑色织物，圆顶，高 17、檐宽 41 厘米。其余的凉帽已破散。

衣服部分已破散、腐朽。只剩下玉佩饰等。

织金缎龙袍（图一九、二一）　身长 1.3、袖长约 1.1 米。交领，窄袖。米黄色，两肩及胸背上绣金织盘龙云纹，袖及膝栏饰行龙云纹花草，胸下部饰三组九行盘线。内衬一素面中衣，饰三组九行盘线，上缀 29 枚小金花，右襟一行 11 对金扣。

盘领窄袖金织龙袍　身长 1.3、袖长1.1、宽 0.15 米。圆领，领有一盘扣，右腋下有三对系带。袍面米黄色，两肩及胸背金织盘龙。此类袍较多。

《明史》舆服二：亲王冠服，其常服与



图三　中单纱袍

东宫同，“袍赤，盘领窄袖，前后及两肩各金织盘龙一”。盘领窄袖金织龙袍，正合此制。

中单纱袍（图三）　身长1.3、袖长约1.1米。素纱，交领右衽。件数较多。

另有：交领暗花云纹袍。

交领波绉纹袍　通身用线衲成340多行规整的波纹，制作精致。

交领短袖素面袍　袖长约42厘米。

短袖纱袍和短身的纱褂。

纱裤　腰已破散，长约1.12米，裤腿下口宽21厘米。

绣花、暗花、素面棉被和夹被，均残破。

缠枝纹、条格纹、福寿字丝带。

棉织平纹布单（图一四）　长3米，面宽1米。用紫红色线和白线织成花格。

棉布围裙　半圆领，胸下有接腰。肩宽36、下摆宽96厘米，通长1.39米，布质较为粗厚。

浴巾。

这三件棉织品，是我国早期棉布的重要标本。

玉带　衬带已脱掉，上有铁勾，以缀玉片，另有一调整长度的环扣。玉带以25节组成，带头三节，是用双层透花金片镶托各色宝石和珍珠，其余各节用金片包镶白玉片上透雕成灵芝花纹。工艺高超，实属罕见。另一玉带系于朱檀身上，共23节，素面玉片缀在一条红丝带上。

玉佩　两付（每付二件）。一付刻云龙纹描金。佩下系珩，自珩下系五串玉珠，中间连以瑀琚，下垂玉花、玉滴、玉璜。上有玉钩，佩挂身之两侧。

玉圭（图七）　二件，玉质优良。一为墨色，长29.6、宽6、厚1厘米。一为白色，长25.4、宽6.2、厚1.35厘米。分别放置在描金漆盒内。

（二）琴棋书画、文房四宝类

“天风海涛”琴（图二七、二八）　长121、宽19.5厘米。桐木制成，琴身黑漆，裂似蛇蚹，背刻篆书“天风海涛”。有七絃、二柱、十三徽；絃已无，有七个调絃的玉轸；二柱为玉雕仰莲；徽为嵌金粒。琴腹有龙池、凤沼两共鸣槽。龙池内有墨书两行：

圣宋隆兴甲申□□，大唐雷威亲斲。

雷威，以善制蛇蚹琴著名。宋人陆游诗句亦云：“古琴蛇蚹评无价，鱼肠宝剑託有灵。”可知雷威斲蛇蚹琴，在宋、明两代的古琴中已是传世珍品了。

围棋　棋子为料制，直径1.8—2.2厘米。有黑白两色，分别装在两个圆雕漆盒中。

书　元刊本，七种二十一册，有：

《朱子订定蔡氏（书）集传》（图版玖：3）6卷3册，蝴蝶装。框高25.3、宽19.5厘米，双栏。半页11行，行大字20字，小字24字。

《增入音注括例始末胡文定公春秋传》30卷6册，外有封套，包背装。

《四书集注》19卷2册，包背装。框高25.6、宽20厘米，双栏。半页11行，行大字、小字皆为20至21字。有“至正壬寅武林沈氏尚德堂刊”木记。至正壬寅为元至正二十二年（公元1362年）。

《少微家塾点校附音通鉴节要》60卷2册，包背装。框高19、宽15厘米，左右双栏，上下单栏。半页13行，行22字。有"至治辛酉彭氏钟秀家塾私刊"木记。至治辛酉为元至治元年(公元1321年)。

《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52卷5册，包背装。框高24.6、宽19.5厘米，双栏。半页13行，行大、小字均23字。有"至元辛巳日新书堂重刊"木记。至元辛巳当为元后至元七年(公元1341年)。

《黄氏补千家注纪年杜工部诗史》（图版肆：4）36卷2册，包背装。框高25.7、宽19.6厘米，双栏，也有上下单栏的。半页11行，行大字19、小字25字。32卷终有"武夷詹光祖至元丁亥重刊于月崖书堂"木记。至元丁亥为元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

以上元刊书籍，多出于江南各省，并都是坊刻本或家刻本，这和宋代南方发展起来的印刷事业有关。元代我国南方的印刷事业仍很兴盛。这些都是当时较为流行的书籍，不少地方曾一再刻印。而就这次发现的版本，除韩昌黎文集②外，其余似尚未见过著录。

画　4卷(其中一卷腐朽)。

宋葵花蛱蝶（图版贰）题签有"日字一四八号"。扇面，高24.3、宽25.5厘米；题跋，高29、长94.2厘米。绢本，金粉设色，绘没骨法蜀葵与飞蝶。画上方钤有"皇姊图书"朱印，左下方钤有"司印"二字的骑缝朱印。背面有宋高宗赵构为葵花扇面题的金字跋：

"白露才过催八月，紫房红叶共凄凉。黄花冷淡无人看，独自倾心向夕阳。"

跋右方钤有"皇姊图书"朱印，左边钤印不可辨识。(图版叁：1)

后有元人冯子振、赵巖二跋。冯跋：

"宋高宗德寿宫题葵花扇面，后二百年人间得之，以为珍玩。三叹物色，敬书二十八言：'绘墨清新德寿宫，戎葵生意畅西风；金晖留照倾心蠋，秋在黄裳正色中。'海粟道人冯子振百拜。"

钤"子振""海粟""怪怪道人"章。赵跋：

"香凝御墨晓凉催，不与凡华一样开；日落中原何处在，倾心谁与酹金杯。"

落款赵巖，钤"秋巘"朱印(图版叁：2)。

"皇姊图书"为元鲁国长公主的藏书印。鲁国长公主好收藏书画，据《墨缘汇观》说：

"考大长公主凡所藏名书画，皆命冯子振及赵巖、张珪等题识。"

而此画也正有冯、赵二跋。

元钱选白莲（图版肆：1、2）题签有"钱舜举白莲"。画高42、长90.3厘米，跋高32、长109厘米。纸本设色，绘工笔白莲花，画右下方钤"司印"二字骑缝朱印。尾有钱选自题：

"袅袅瑶池白玉花，往来青鸟静无哗，幽人不饮闲携杖，但忆清香伴月华。

余改号霅谿翁者，盖赝本甚多，因出新意，庶使作伪之人知所愧焉。"

落款"钱选舜举"，钤"舜举"、"钱选之印"。

后有冯子振和赵巖二跋。冯跋：

"水晶宫馆旧豪华，曾结芬陀利上花，记得匡庐分净社，东林无数吉祥葩。

佛氏以白莲为芬陀利花，庐山老远种之东林，遂为千载净社之肯綮。钱公已矣，不可多得，当宝之惜之。"

落款"海粟"，钤"怪怪道人"印。赵跋：

"湖边雪压画船宽，太华峰高玉井寒；细卷碧筩呼夜月，龙宫飞出白瑶盘。"

落款"赵巖"，印记不清。

钱选，宋末元初人，善画花鸟山水人物，

为元初八俊之一，别号甚多。因当时仿他作伪的很多，所以此中他说出了改号"霅谿翁"的原因。"霅川"、"霅谿"之称，皆为钱选吴兴家乡的一条水名。

宋金碧山水　题签有"日字一百十九号"。高28、长101厘米。绢本设色，画工笔山水，画面脱落，无款识。右下角有"司印"二字骑缝朱印。

这些宋、元画，丰富了我国古代书画艺术和书画的研究资料。

笔　4支，质料有玉管、竹管、象牙雕管、雕漆管(图二五)。其中以象牙雕管为精致，通长25、残毫长2厘米。笔杆、笔套均雕刻盘龙戏珠。

墨（图二六）　长19.5、宽3.4、厚1厘米。圆首方底，四边有栏，模制而成。正面的上首饰有团龙，篆文墨名"蓬莱进余"；背面上首有"吉甫家子昌法"，下有七绝一首：

"墨法家传岁月深，高山流水有知音，蓬莱宫里曾经进，一寸真如一寸金。"

纸　一卷20张，白棉纸。纸长60、宽26厘米，簾纹宽2.8至3厘米。

砚（图一一）　长16.2、宽9.5、高4.2厘米。青玉琢成，砚端呈圆弧形，砚池椭圆形。下有木刻仰、覆莲贴金"须弥座"，砚衣四角有穿鼻，用铁丝固定在木座上。

碧玉笔架　长13.4、高4厘米。上有架槽5个，刻回纹。

水晶雕鹿　2个。一为镇纸，昂首伏卧，形态生动；一为砚壶，回首伏卧，背刻圆槽。

雕花白玉杯(图一三)　高3.2、口径7.3厘米。作五瓣花状，杯耳同杯托雕成藤状枝叶，构成一枝盛开的花朵，雕刻精细，形象生动。

图书印(图一二)　4枚，置于一方石印盒中。盒分上下两层，盖刻阴文篆"图书室"。印章为阳文。一为"鲁府图书"（篆），方石印，上雕龟钮。一为"奎璧之府"(篆)。一为"天门兑览"(曲文)。一为画押印，玉质，鼻钮。都是鲁王府的藏书印。

另有：一盒绢料（已朽）及图章石料一枚等。

（三）葬仪品类

谥宝（图一七）　高7.5、边长10.5厘米。木质，贴金，刻"鲁王之宝"篆书四字。上雕龟钮，钮穿紫红色绶带。置盝顶匣中。匣饰立金云龙纹，匣有三重，均挂有铜锁。

按明制亲王之宝，"其宝用金，龟钮"，"文曰某王之宝"③，正合其制。而此为木宝，因亲王世子，"止授金册，传用金宝"，亲王之金宝留传世子，所以此木宝乃为葬仪的象征品。

木雕彩绘俑群(图一〇；图二二、二三)　完整的木雕彩绘俑共432个，计各种俑406，马俑24，车2。多以松木雕成，敷有彩绘，已脱落。帽、腰带、靴多涂黑色。木俑的雕刻，比例相称，刀法简练。是一批罕见的艺术品。

406个人俑中，有两个在第一道门的前两侧，头戴盔，身佩甲，手执金瓜而立，当是门卫。24个在后室，皆头戴前低后高的帽(像翼善冠，无折上角)，着长袍，拱手而立，面部"温和"，当为内侍。其余380个人俑及车马皆在前室。大体都在红御案前，是鲁王的一套仪仗。有戴盔佩甲执戟的武士；有捧剑，执戟、矛、金瓜、钺斧、朝天镫、响节、伞、扇、灯笼，捧笏，肩杖的仪仗队；有吹笛、箫、笙，佩长鼓，持鼓槌，击拍板的乐队；有拱手而立的文职官吏和身材魁梧的侍卫。

尤其一组牵马（图八、九）扛凳的木俑，非常生动。前室的中部，一匹高头大马昂首而立，马高32厘米，敷红色，背有革制的鞍具，辔头已脱，口中有铁衔；该马是24匹马中最为健壮肥大、装饰华丽的一匹。左

右各有一牵马者，高 29 厘米。马后为一扛凳俑，高 27 厘米。这组俑群，应是表示鲁王的专用马。

在仪仗中，还有许多散乱的小模型，如木交倚、脚踏、盾牌、弓箭、铁盔、甲片、带鞘铁佩刀、木鼓、铜锣等。

生活模型，置于后室。有木床、箱、桌、凳、衣架、盆架、巾架、盆、桶、盘、碗、罐等；有竹制的箱、篓、筐等；铜盆、暖锅、锡质酒器皆腐。小木箱中装有纸制的冕、袍、玉带、靴等模型。

棺室两旁六个殡仪木牌，牌面宽 52、长 76 厘米，有柄。上沿呈三尖形，绘云纹、钺斧、亞纹三种④。古称“翣”，《礼记》说天子八翣，诸侯六翣。亲王用六翣也合其制。可知明代亦仿效古制。

（四）家具类

盝顶描金漆箱（图二四）　高 61.5、宽 58.5 厘米，木胎厚 1 厘米。箱分三层，中有套斗，下有抽屉，分置冕、弁、袍、靴等。有铁质镶金活页、扣吊，前后两面各有四个提手。箱外涂朱漆，四壁及顶上饰团花形描金云龙纹，边饰忍冬纹。花纹制作精细复杂，先在木胎上线雕花纹图案，再涂漆，最后描金，称为雕钿，花纹不易磨损脱落，保存至今，仍色彩鲜艳，显示了当时劳动人民髹漆工艺的高度水平。

描金漆盒（图七）　2 件，专用于盛玉圭。长 36、宽 11、高 7.2 厘米。木胎朱漆，饰描金停云纹。花纹制作与盝顶描金漆箱同。

案　一张。通高 90、宽 63、长 111 厘米。红漆已脱。案两端置卷书，高出案面约 9 厘米。四条象鼻腿，案前后面有龙门洞，两侧双撑，腿下连方框托泥。

桌　8 张，其中 4 张镶砾石桌心，木桌 4 张，长方形。石面桌稍大于木桌。石面桌，高 94、面宽 71.5、长 110 厘米。涂红漆。落塘面，中间镶石心，宽 56、长 94 厘米。桌前后有透雕花牙，弓形牙担，两侧为双撑。

（五）其他类

瓷器　6 件，均系影青、暗花、云龙纹。瓷罐一，高 37、腹径 36 厘米，荷叶形盖（图一五）。内盛梨、枣、肉、米饭、鸡蛋、菜叶等。瓷瓶一，小口有盖，高 34 厘米，内盛酒。瓷盘 4 件。其形制、花纹、釉色均与元瓷有所不同，很可能就是洪武瓷。

梳妆具（在后室）　一纱布妆具袋，内装有铜镜一面，直径12.3厘米，浮雕云龙，记有“洪武元年五月日造”，钮穿线带。银柄毛刷 2 件，其中一件柄长22.4厘米，鎏金刻花。骨柄毛刷 2 件，柄毛已朽残。骨梳、骨篦等。另外，一棉纸包，内包有金挖耳勺一，金牙签一。

锁　7 把，皆为插簧式，附有钥匙。其中大铁锁 2 把，通长 57 厘米。箱锁 2 把，有镶金花纹，长 9.6 厘米。宝匣小铜锁 3 把。

银筷　1 双，以银链连接。其他小件不备举。

三、结　语

朱元璋当了皇帝后，便将其二十四个儿子分封在全国各地，称为亲王；亲王诸子封为郡王，王位由嫡长子孙继承；郡王以下又逐代封为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镇国中尉、辅国中尉、奉国中尉等⑤。朱檀是朱元璋的第十子，封在兖州府。

明代亲王不仅“岁禄万石”，而且占有大批田庄，朱元璋曾赐亲王庄田千顷⑥，可见其禄厚产大。郡王以下虽不能继承王位和所赐田产等，也是“禄之终身，丧葬予费”。这样在明朝的官僚机构以外，又形成一个庞大的封建贵族统治阶层。据赵翼的《廿二史劄记》，明朝嘉靖年间，全国每年供京师米 400 万石，而宗藩岁禄就多至 853 万石，可想岁禄耗费之钜。这无疑要加重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压迫和剥削。按明朝封建诸王之制，虽“列爵而不临民，分藩而不锡土”⑦，是为防止与中央皇权的矛盾，对于加在劳动人民

头上的压迫和剥削，则是有增无已的。其封藩目的，就是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监督官僚机构效忠于朱家皇朝，以巩固封建专制统治。

这个年轻的小鲁王，在洪武十八年就藩兖州后，兖州即升州为府，扩其封地，辖四州廿三县⑧。明代亲王"府置官属，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万九千人"，"冕服、车骑、邸第下天子一等"⑨，朱檀墓中的冕、弁、龙袍和仪仗俑群等，就反映了他当时横行地方、作威作福的豪贵权势、以及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情景。明朝朱家贵族居于各地，仗其封建权势侵夺人民田宅子女等事，记载中屡见不鲜。就是这个鲁王朱檀的嫡子孙端王朱观烷，"挟娼乐，裸男女，杂坐左右，有忤者，锥斧立毙，或加以炮烙"⑩，荒淫残暴之极。

明初之际，中国北部各省经过战争和地主武装的掠夺，土地荒芜，人口大减，在这样的情况下，兖州府境内成千上万的劳动人民，还要为朱檀修建了规模宏大的陵园，修造了幽深的"地下宫殿"，还埋下了那么多的随葬品，他们所遭受的苦难真是无以复加了。

在明朝封建统治阶级的横征暴敛和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之下，广大劳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即在明初永乐年间的所谓繁盛时期，明史虽称当时天下富庶，岁收丰足，外省府县仓米堆积，腐不可食⑪，其实则是大量榨取的民脂民膏。在鲁王封地兖州府境内邹县、滕县等地区的农民，就是"男女衣皆百结不掩体，灶釜倾仆不治"，靠剥树皮、挖草根以充饥肠⑫。封建统治者的剥削欲望从来不会感到满足，他们是不管人民的死活的。

正如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的："**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

鲁王朱檀，生前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还妄想死后在他的"地下宫殿"里仍然骑在劳动人民的头上，所以他尽量地把人民的财富带进了坟墓。朱檀墓的发掘，使那些被埋葬了五、六百年的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双手创造出来的珍贵文物，又重见天日，回到了劳动人民的手中。

在这次明鲁王朱檀墓发掘工作中，参加发掘的广大工农兵群众，怀着无产阶级感情，积极认真地保护和发掘祖国的文物，使这些文物成为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阶级斗争教育的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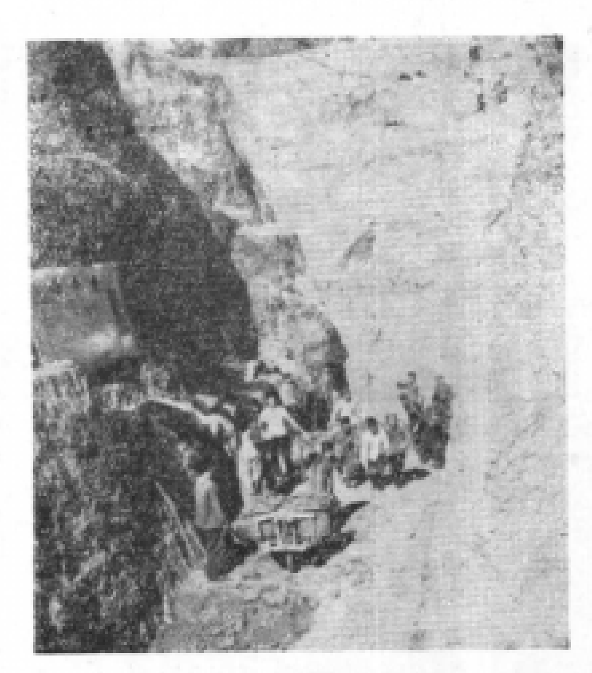
---

① 《明史》卷66、舆服二。
② 长泽规矩也：《关东现存宋元版书目》，第二稿。
③ 《明史》卷68、舆服四。
④ 《江西新建明朱权墓发掘》：《文物》1962年第4期。
⑤ 《明史》卷100、诸王世表；卷116、诸王。
⑥ 《明史》食货志。
⑦ 《明史稿》列传三、诸王。
⑧ 《明史》卷41、地理二；《古今图书集成》、兖州府部汇考。
⑨ 《明史》卷116、诸王。
⑩ 同上。
⑪ 《明史》食货志。
⑫ 《纲鉴易知录》明纪、卷四。

附　　录

鲁王朱肇辉墓志，在九龙山东十余里云山前官庭村发现，现存邹县文管所。墓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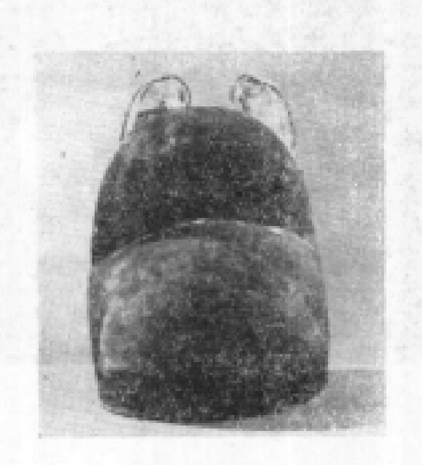
王讳肇辉。鲁荒王之子，母戈氏。洪武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生，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封为世子，永乐元年三月初二日袭封鲁王，成化二年七月十五日以疾薨，享年七十有九。讣闻，上辍视朝三日，遣官致祭，谥曰靖，命有司治丧葬如礼。妃严氏，中兵马指挥敬之女。子六人，泰堪封世子，泰玗封安邱，泰举封乐陵，泰墱封钜野，泰壍封东阿，泰塍封邹平，皆郡王。女五人，封诸城、文登、郓城、福山，皆郡主，第五女未封早丧。孙男一十九人，阳铸封世孙，阳鋆、阳鎣、阳镡，皆封各郡王长子，阳鏊、阳鏨、阳锺、阳镇、阳镲、阳铢、阳锱、阳镖，皆封镇国将军，阳铒、阳锑、阳铼、阳铖、阳鏧、阳镂、阳镛，皆未封。孙女一十五人，封栖霞、章邱、朝城、蒲台、莱芜、堂邑、泗水、益都、鱼台、寿张，皆县主，五人未封。曾孙男一十四人曾孙女一十人，皆幼。以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葬于邹县五云山之原。呜呼，王生长亲藩，早承爵位，宜享遐寿而遽止于斯，岂非命耶。爰术其槩，纳诸幽圹，用垂不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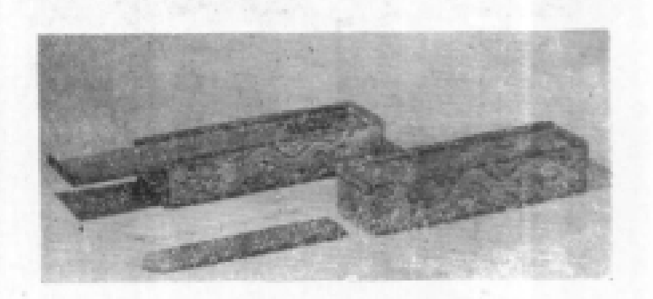
图四　明朱檀墓发掘情形



图五　朱檀墓陵园残墙



图六　乌纱折上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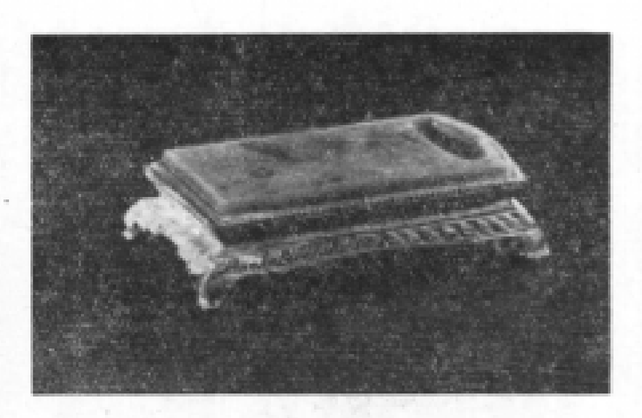
图七　玉圭、圭漆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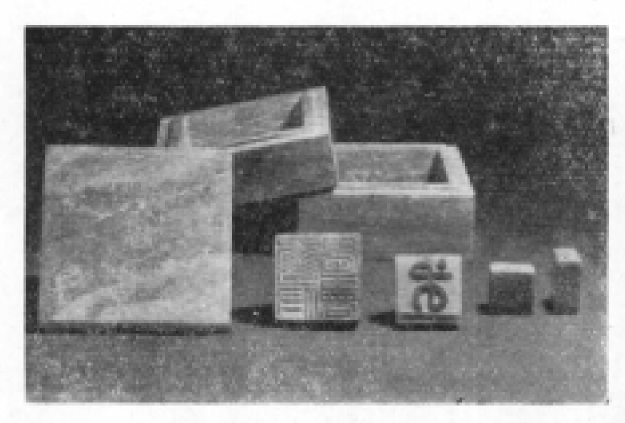
图八、图九　牵马木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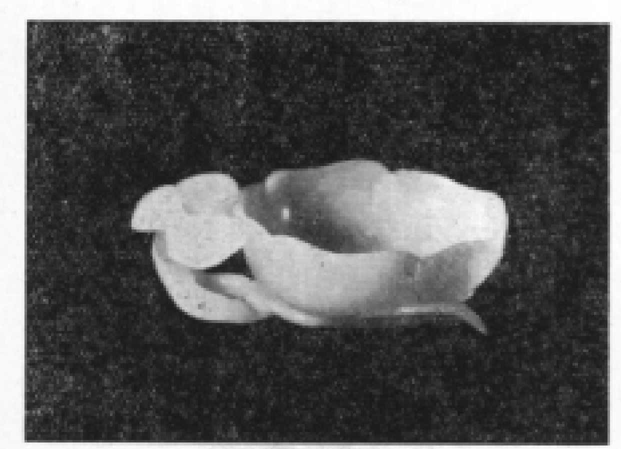
图一〇　执伞木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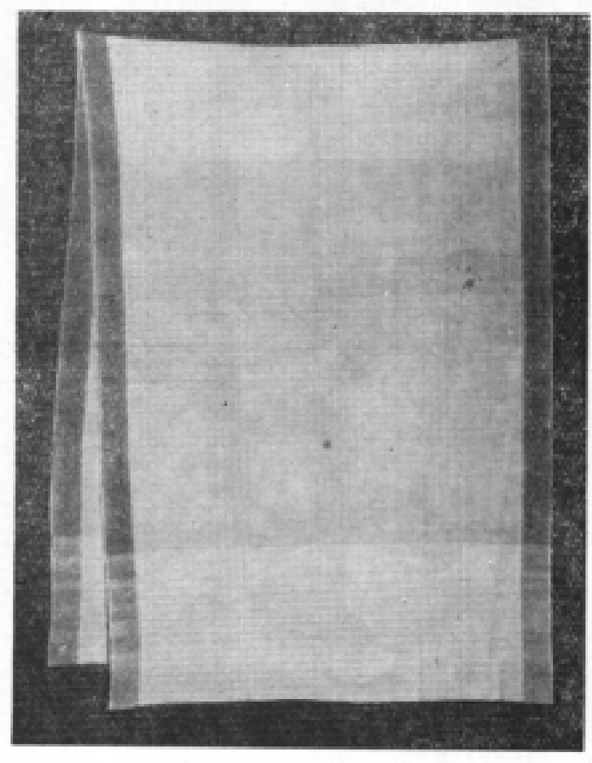
图一一　玉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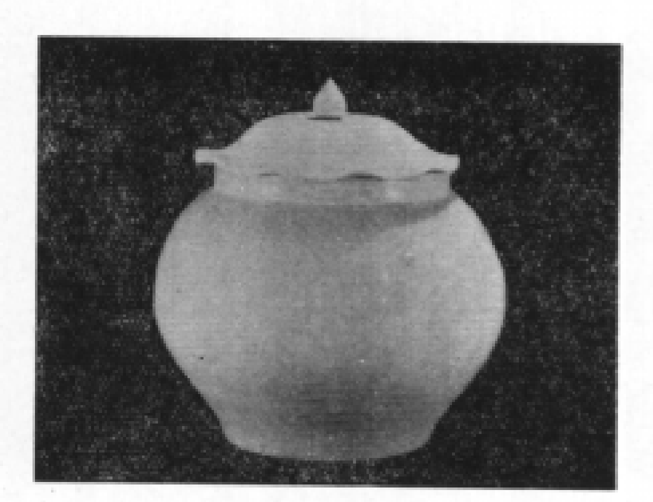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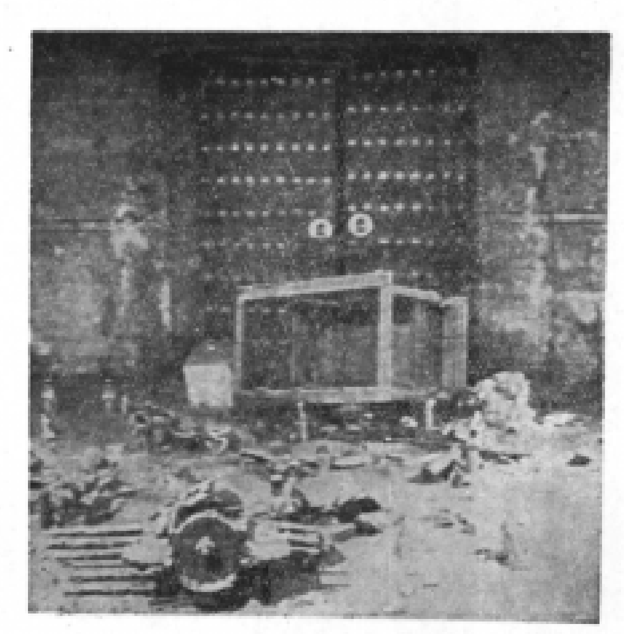
图一三　玉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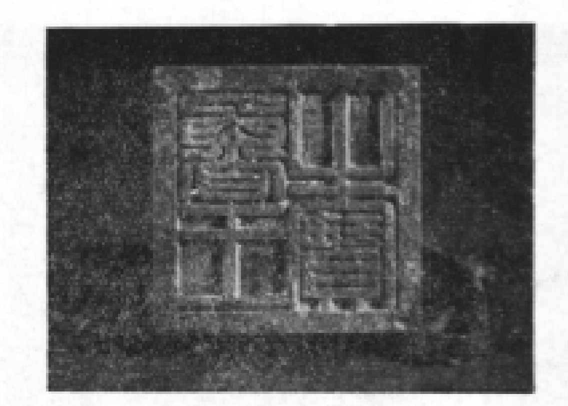
图一四　棉织平纹布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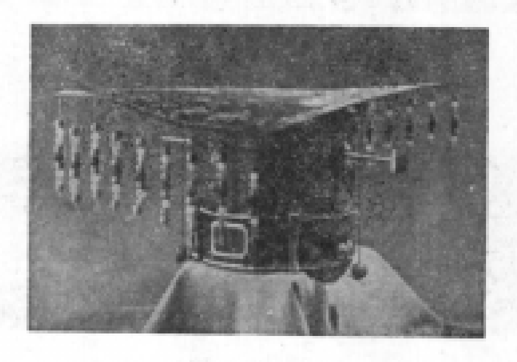
图一五　瓷罐



图一六　前室清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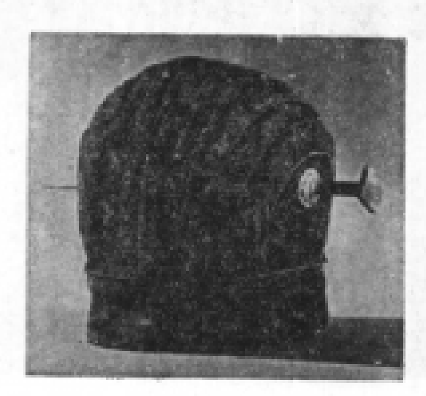
图一七　"鲁王之宝"印



图一八　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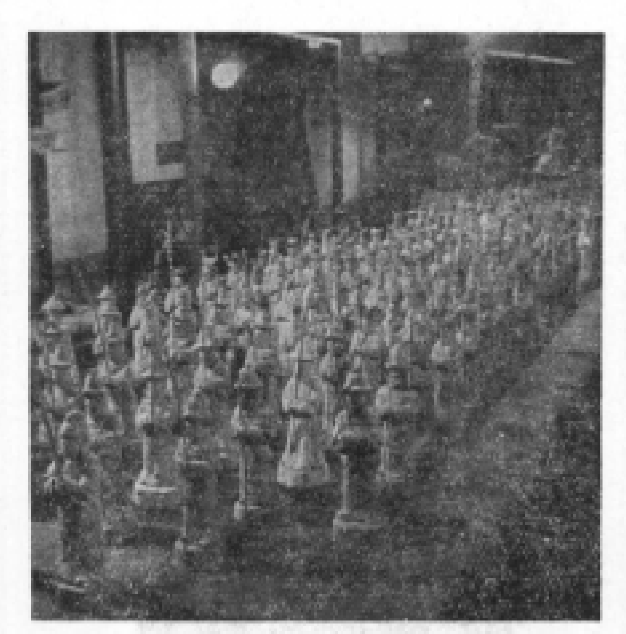
图一九　织锦缎龙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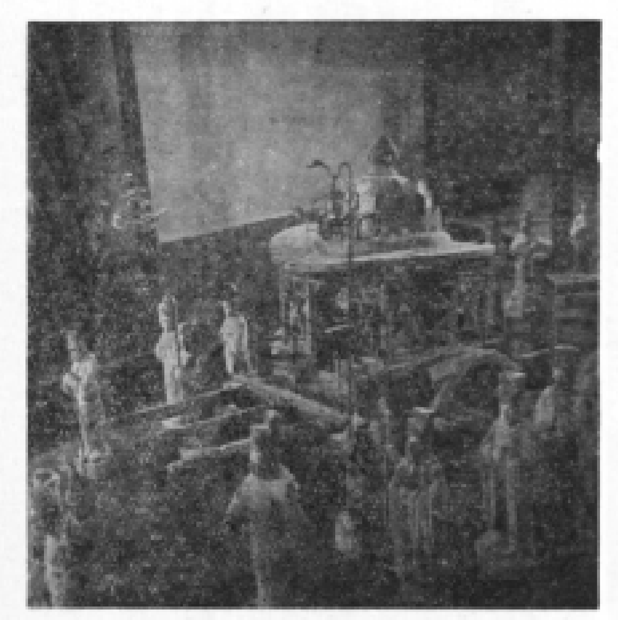


图二〇　皮弁



图二一　织锦缎龙袍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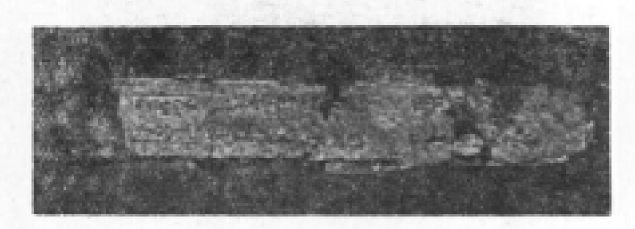
图二二、图二三　木雕仪仗车马俑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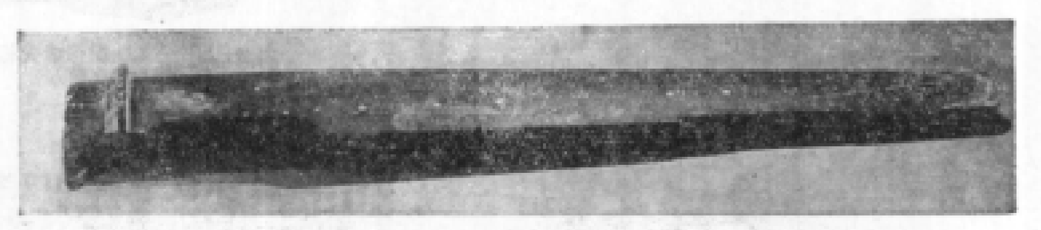
图二四　盝顶描金漆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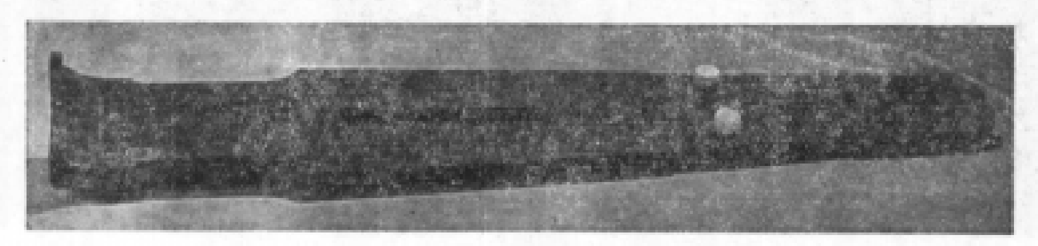
图二五　象牙雕管



图二六　墨



图二七　"天风海涛琴"（正面）



图二八　"天风海涛琴"（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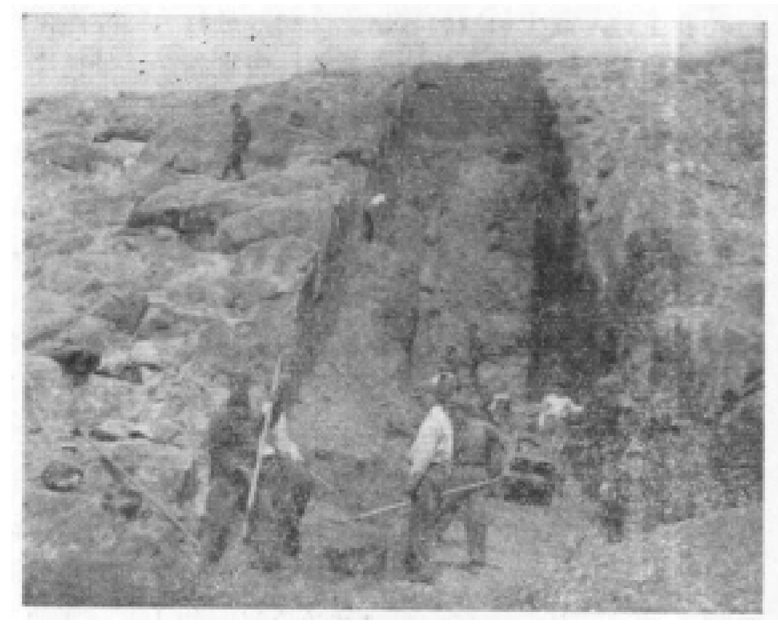
谈谈参加曲阜汉墓和邹县明墓发掘工作的体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1970年，我们接到上级指示，配合文物、考古工作者参加对曲阜县九龙山汉墓和邹县明鲁王朱檀墓的发掘工作。在这两处墓地的发掘工作中，我部指战员受到了一次生动的阶级教育。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毛主席的教导深刻阐明了历史文物在革命事业中的作用。我们组织部队反复学习毛主席的教导，提高了对保护和发掘历史文物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

认识提高后，广大指战员便积极参加文物保护和清理工作。清理这两处大型古墓时，又闷又热，但是为了尽快完成清理工作，大家争先恐后，积极苦干。在清理曲阜九龙山汉墓的工作中，战士周元培挖土时扭伤了腰，却一声不吭，不能站着干，就跪在地上干，一直坚持到胜利完工。清理邹县明朱檀墓时，墓道两壁随时都有倒塌的危险，大家全然不顾安危，抓紧作业。金刚墙外面封门的大砖垛有两三米厚，一层石灰，一层砖，十分坚固，而墙缝又不断往外渗水，水与石灰一搅，成了石灰水，造成了工作上的异常困难，每起一层砖和石灰，都要付出极大的劳动。在拆除时，人人都抢先去干，不顾石灰水烧得满手是泡，也不顾因不断地掌钎起砖和打机坑而震裂的虎口在淌血，坚持在石灰水中作业。在清理墓室的过程中，大家非常注意工作的质量，精心操作，把埋在泥土里的体积很小的小件玉石片等都细心加以清理。战士们白天努力工作，晚间互相争着站岗放哨。如战士王康利，不顾白天的劳累，夜里争先站岗，他高兴地说："保护历史文物也是我们革命战士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配合文物考古工作者发掘九龙山汉墓的场面

光荣职责。”我们还抓紧时间向群众宣传保护文物政策法令和发掘历史文物的重要性。我部某连卫生员利用休息时间，一边给贫下中农治病，一边宣传党的文物政策法令。我们在同广大工人、贫下中农和文物、考古工作人员的一致努力下，终于较好地完成了两处古墓的清理工作。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在参加这两处古墓的发掘过程中，我们深刻地体会到，是英雄创造历史，还是奴隶们创造历史？这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还是坚持资产阶级的历史唯心论的一个原则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里，劳动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鼓吹历史是他们几个“英雄豪杰”、“先知先觉”创造的，劳动人民只是应该受他们驱使的奴隶。他们竭力夸大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在历史上的作用，颠倒历史。但是历史是颠倒不了的。从曲阜县九龙山汉墓和邹县明朱檀墓中发掘出来的大量文物，以无可辩驳的事实批判了刘少奇一类骗子“英雄创造历史”的无耻谰言，雄辩地说明了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动力。

在工地，战士们结合着出土文物，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狠批刘少奇一类骗子的唯心史观。邹县明朱檀墓规模宏大，有大量的随葬品，如精致的织锦、刺绣、木雕彩绘仪仗俑群、描金漆箱、古琴、古书、古画等。这些实物，一方面表现出当时劳动人民高度的艺术水平；一方面揭露了封建统治者的荒淫奢侈生活情景。曲阜九龙山汉墓，四个墓室都是高大的石洞，全是用双手劈山凿石建成的。这里的每一件文物都饱浸着劳动人民的血汗。精美的工艺品是劳动人民制造的，庞大的建筑物是劳动人民建造的，这一切都显示了我国劳动人民的勤劳和创造才能。而那些封建统治阶级，却不过是专靠榨取劳动人民血汗过活的寄生虫。这些都是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具体活教材。

曲阜县九龙山的四座汉墓，是用人工凿成的大石洞，高四米多，长七十多米，宽六米，里面还有许多小的耳室。这样大的石洞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封建社会，每天一百人工作，需要三十年左右的时间才能完成，累计修建此墓约用工一百零九万多个。邹县明朱檀墓，全长二十多米，从墓底到地面深二十六米，仅土石方就有二十多万立方米，需要八十多万个工作日。墓中随葬的大量器物，说明了封建统治阶级花天酒地的生活是建立在劳动人民的白骨堆上的。劳动人民终年辛勤劳动，仍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苦难生活，而剥削阶级却把粮食当成随葬品，曲阜汉墓中就埋有大批粮食。劳动人民把牲畜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加以爱护，反动统治阶级却把它当随葬品埋进坟墓，仅曲阜汉墓的四个墓室就随葬活马和小马驹五十余匹。劳动人民身无御寒衣，家无隔宿粮，反动统治阶级却在车马饰具上错金银，鎏金，镶嵌琥珀、玛瑙、绿松石，并把它随身埋葬。在这里，剥削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生活形成了多么明显的对照。他们生前对劳动人民横征暴敛，大肆挥霍浪费，死后还把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带进坟墓。这些东西是反动统治阶级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见证，也是劳动人民对反动统治阶级的血泪控诉。

在清理这两处古墓时，我们请当地贫下中农结合挖掘出来的文物，忆苦思甜，狠批刘少奇一类骗子散布的“剥削有功”论、“阶级斗争熄灭”论等反动谬论。使大家认识到：有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劳动人民就有了一切，背离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劳动人民就丧失一切。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是我们的生命线、幸福线。进一步激发了我们对地主资产阶级的刻骨仇恨，加深了对伟大领袖毛主席深厚的无产阶级感情，提高了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觉悟。 **（下转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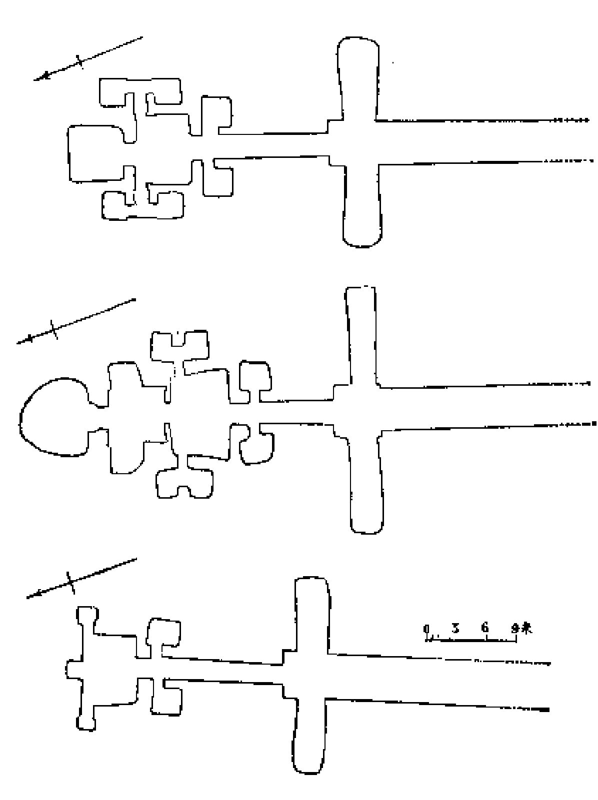
曲阜九龙山汉墓发掘简报

山东省博物馆

1970年5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当地贫下中农的直接配合下，我们发掘了曲阜县九龙山四座西汉大型崖墓。这里由东而西共有五座崖墓，我们清理了西边的四座，编号二—五号。均早年被盗。

一、墓室形制与结构

第二——五号墓位于山半腰处，东西并列，门向南（图一）依山凿洞。二号墓全长64.9米，最宽处22.5米，最高处18.1米，容积达2,600多立方米；三号墓全长72.1米，最宽处24.3米，最高处18.4米，容积达2,900立方米；四号墓全长70.3米，最宽处23.5米，最高处16.9米，容积达2,800立方米；五号墓全长53.5米，最宽处19.8米，最高处18米，容积达2,100立方米（墓长以墓道口计算）。以三号墓为例（图二）：



图一 曲阜九龙山汉墓2、4、5号墓平面图

墓道南北长37.5米、东西宽4.6—4.8米、壁高18.4米（图七）。原凿痕每行相距10厘米左右。填土中发现有铁镬、镰、"半两"钱，"榆荚钱"和"五铢钱"。墓道北端近墓门处，东西对称，有耳室，室内专置车马（图八）。东室长9.8米、宽2.6—3.1米、高4.2米，顶呈穹窿式，内置小车一辆，马四匹，前部有体形较小的马，马身佩带镶嵌玛瑙和金片的银饰。西室与东室相同，长9.9米、宽2.6—3.15米，高3.6米。室后部有车一辆，马四匹。车上放置弩机和箭囊，囊内储有箭镞90枚。室中部置车一辆，车上置鼎、盘、匜、灶、耳杯等彩绘陶器。室前置陶壶和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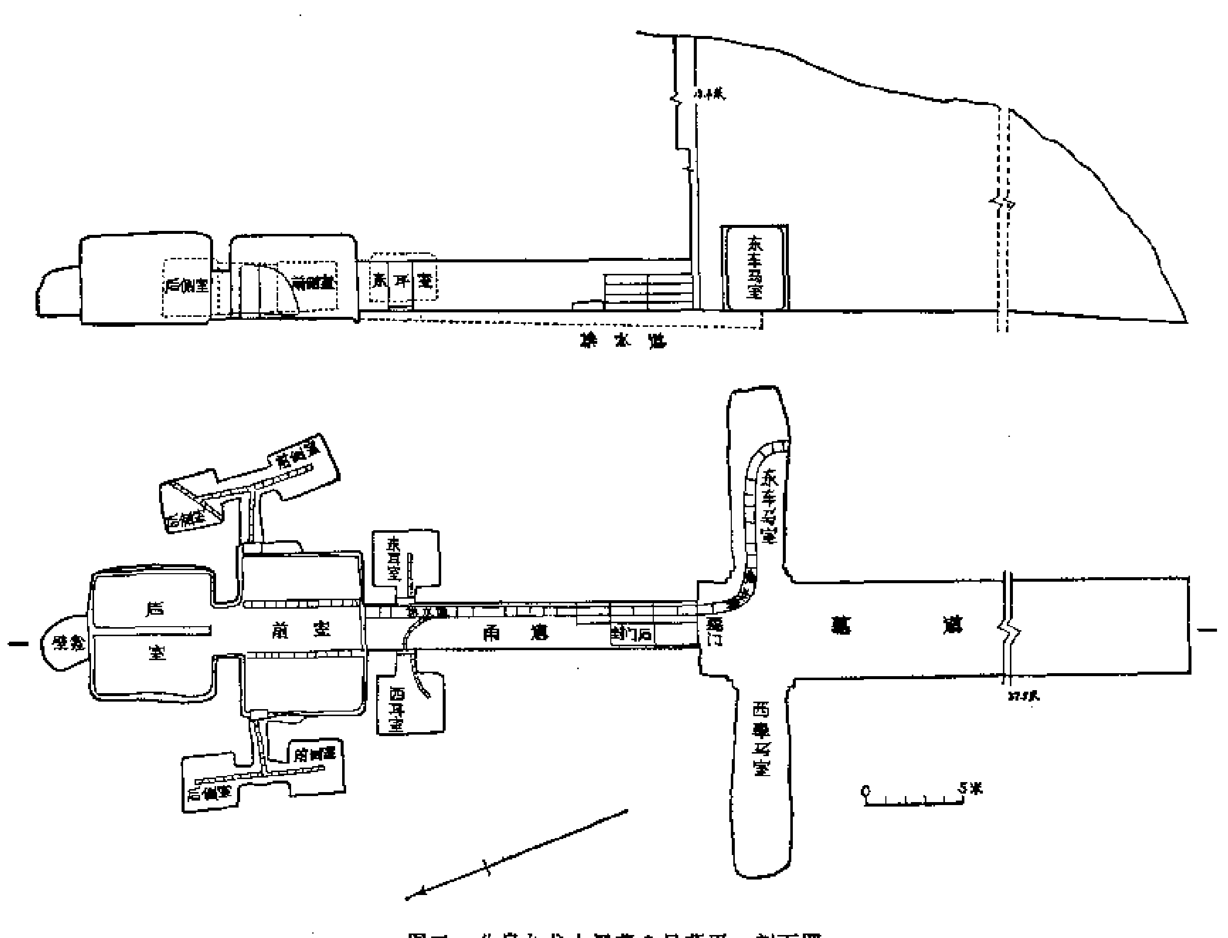
墓门呈长方形，宽2.2米，高2.5米，深4.5米，后接甬道。墓门西壁外上角凿一凹槽，是为安设横木用的。墓门与甬道之间，上下对称凿以凹槽，顶槽剖面是长方形，长50厘米，宽40厘米，深5厘米。底槽呈直角三角形，长55厘米，宽30厘米，深5厘米。槽内残存木灰。门用19块长方形的巨石堵塞，共四叠，每叠四至五块。封门石大小厚薄不一，最长230厘米，宽118厘米，

厚50厘米。其中有十四块刻有篆体阴文，刻人名者有："得于文"，"党"、"胡纪国"，"问"，"胡畾"，"兒"等，均刻在前后侧；刻尺寸者有："尺八寸"，"一尺八寸"，"一尺九寸"，"二尺"，"二尺九寸半"，"王陵塞石廣四尺"(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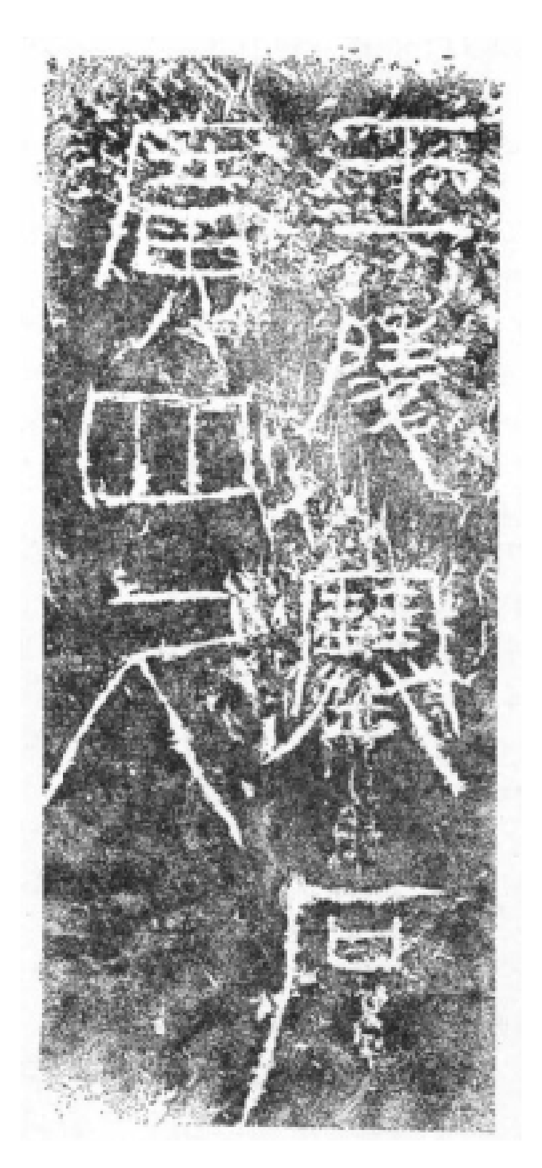
墓门直通前室，宽2.2米、高2.6米、长12.5米。平顶，内有零散的铜鎏金小车马器和小弩机。从车軎的数字可知有八辆车的模型。在甬道北端距前室1.5米处，东西两侧又有小甬道，长0.9米、宽0.9米、高1.6米，通向东西耳室，高于甬道0.6米。东室长3.3米、宽2.8米、高2.4米，平顶。室内堆积有谷类的壳灰。西耳室结构与东室相同，室内放有大型陶盘，内存鸡、猪、鱼等类骨头。东西耳室应是贮存粮食、饮料等食物的仓库。

前室是一个宽大的厅堂，东西长8米，南北宽6.3米、高4.2米，底略低于甬道20厘米。东西壁北部都向外凸出，宽0.4米。并有通往东西侧室的小甬道和台阶一级。东部散置着36枚石磬，陶鸟埙；西半部仅见一些残铜器饰及半两、五铢、铜耳杯残片。前室东北角和西北角的小甬道，东侧长4.1米、宽1.1米、高2.1米，西侧长3.5米、宽0.8米、高2.3米。向南北拐向东前后侧室和西前后侧室四间，室内方形，平顶，四室结构相同，一般长2.9米、宽2.5米、高2.4米。东前侧室中遍布着零乱的黑灰和漆片，银块，五铢钱，玉石管及玛瑙珠。东后侧室有一厘米厚的漆片，银饰件和铜铺首，应是漆器上的装饰。西前侧室仅见一些碎陶罐片。

后室为椁室，长宽各6.5米、高4.4米，平顶。北壁中央凿一壁龛，宽2.2米、深2.2米、高2.3米。室内似原来建有瓦顶木屋，但已坍塌，瓦片遍地。人骨已朽，有零散的



图二　曲阜九龙山汉墓3号墓平、剖面图



图三　第三号墓封门石刻文"王陵塞石广四尺"

金片、玉圭、金饰、铜质印章、残玉衣片、玉石管、玛瑙管、红珊瑚管、玉璧、佩玉、"宫中行乐钱"、五铢钱、铜镜残片和玛瑙等。

第三号墓从前到后，有完整的墓底排水系统。分为两股，东西侧室地下水道，流至前室东北和西北角，后沿前室四周流往甬道北端东侧汇合，入甬道东侧的总排水道，又经墓门、墓道、通往东车马室，利用自然山缝作为渗井，使水顺沟倾泻山下，以保持墓室的干燥。除后室和前室四周为明沟外，其余均以石板复盖形成地面平整的暗沟。沟宽20—40厘米、深15厘米。甬道至自然渗井处，宽60厘米、深60—80厘米，全长达123.8米。

第二、四、五号墓的布局，与三号墓大致相同。

第五号墓尚有一封门石刻，文曰"蔿营其"。第十一块石刻"二尺"，与第三号墓出土的残铜尺端尺寸一致(每尺应为23.5厘米，合今7.1市寸)。

《汉书》中有"复土治坟"的制度，征发"卒徒工庸以钜万数，至燃脂火夜作……作治数年"。在二千多年前，开凿如此巨大的洞穴，给劳动人民带来的灾难可想而知。这是剥削阶级的罪证之一例。

二、殉葬的车及马匹

四座崖墓殉葬的车马，计车十二辆，马五十匹，都是"驷马安车"(图四)。以二号墓为例，计三车十六马。东室后部车一辆，马四匹；中部车一辆，马四匹；前部马四匹。西室车一辆，马四匹。车马室的马均为生殉。由于马临死前的挣扎，致马骨和车痕显得凌乱。各墓的甬道都有数辆车马的模型，二号墓西室的大车前后有六辆车的模型，已朽，仅剩下鎏金铜车饰和马的装饰品。从遗迹上可以判断有：

"安车"。车舆(厢)，均为长方形，长1.4米，宽1.2米。舆前有挡板，饰一铜兽首，前横轼饰有两铜铺首衔环。舆两侧有倚屏。华盖面为黑色，边沿涂一条黑红色的漆带，呈椭圆形。辕木痕迹，宽15、厚7厘米，向前延伸在四马之间，上立铁弓形器。衡有轙和筲。马全佩有辔饰和马衔。车马器都是错金银镶嵌玛瑙及绿松石，制作精致。

"小车马"。车舆倚屏，屏内有四根竖立的木条，屏顶饰有弓形铜饰。两车軎相距2.7米。全车各部分也有漆彩绘，车马饰零散。为四匹小马驾引，马身饰以镶嵌玛瑙或金片的银饰。

"軨猎车"。车舆底座间距1.6米。有华盖，车上两侧各置铜弩机一架及箭囊一个，

内装箭镞45枚。四马驾引。舆系漆绘。车饰多鎏金，马饰多错金镶嵌玛瑙绿松石。

“凤凰车”。车舆（厢）为长方形，前后长1.23、左右长1.28米。舆的左右两侧有倚屏，屏饰有三条红白漆彩绘。舆后两边有小屏，并有漆彩绘及铜筩。舆四角为四根“篷架”，篷盖痕径2.4米。篷盖上绘一周流云几何图案和凤凰。舆座两侧有大铁圈，内贯木轴，轴痕长2.5米，径9厘米，两端也有附丁，小铁圈和车害。车舆附近残存7处漆彩绘，多以凤凰为图案，或站立，或展翅。车由四马驾引，马头有兽头饰，当卢及衔镳等。车马饰器以鎏金透雕和浮雕“螭蚪”类动物为特征。此车当是封建贵族出行时乘坐的“凤凰车”。

三、随葬器物

四墓因早年被盗，除车马室保存较好外，遗物不多。出土随葬品计一千九百余件。有：铜器、陶器、铁器、金银器、玉石器、料器、漆器等。其中以铜、铁、银车马饰器占多数。

（一） 铜器

1.车马饰器共23种，有：衔镳28付、当卢15件、兽头饰24件、带具、軎辖15件、盖弓帽149件、軎饰、盖杆饰、铺首、T形饰13件、钩、筩48件、轙35件、环33件等。兹举数例：

马衔镳、每衔二镳四环。饰以鎏金或错金银镶嵌玛瑙、绿松石（图九）。

当卢、桉叶形，长28厘米。其中有饰以错金流云纹和镶嵌玛瑙绿松石（图版拾壹：1、图一二）。

车軎。其一通体错金银流云纹，高6，銎内径4厘米（封底里3）。

盖弓帽　其中有通体错金蝉纹，高7、銎径1.2厘米。

T形兽面饰　其中有饰以错金，面宽7.4、通长8.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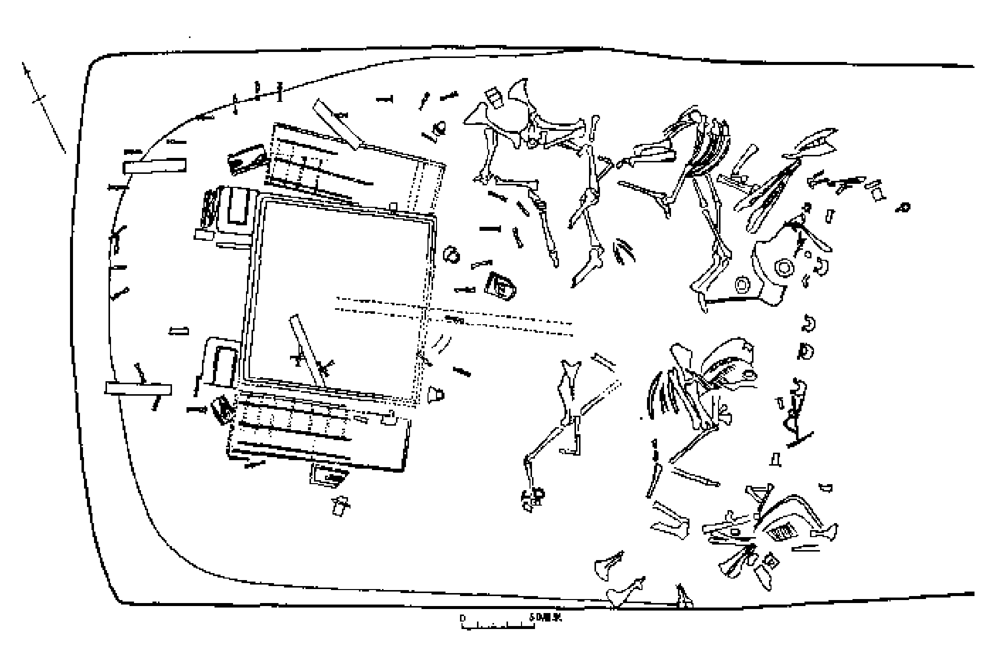
屏筩　圆筒形，一端封闭。其一鎏金浮雕蝉纹和螭纹，高10、銎径3.8厘米。

衡筩　中空筒形。其一错金银，高4、径4厘米（封底里2）。另一鎏金浮雕莲花螭纹，高8、径4.5厘米（图一一）。

轙　U形。其一端距9、高10厘米，附透雕双螭攀山，通体鎏金（封底里6）。

环　其一饰以错金银流云纹，径9厘米。

2.铜钱



图四　曲阜九龙山汉墓4号墓西车马室平面图

半两　14枚，共八种，都是常见的秦汉半两。

五铢钱　共181枚。“铢”的“朱”字头是方折，但“五”字不同，一种“五”字中间呈“X”的18枚，另一种两笔略弯曲。

“宫中行乐钱”　4枚。三枚方穿无郭，一面铸有“第五”，“第十八”、“第廿九”，钱径3.7—4厘米。另一枚方穿有郭，较厚，亦有“第十八”字样，径3.9厘米。钱形和铸文与满城二号墓出土的相类似。

3. 铜印章　四枚。三枚方印。阳文为“口王”一枚，通高1、长1.4厘米。“口口大吉”二枚，通高1、长1.3厘米。另一长印，扁钮小孔，文为“王未央”三字，通高0.8、长1.3、宽0.6厘米（图五）。





图五　铜印章

4. 铜带钩　一件。错金银镶嵌玛瑙、绿松石，长8.2、中宽1.2、钮径1.3厘米（封底里：4）。

5. 铜尺头　一件。一侧有二寸刻度，一寸又10等分。长4.7、宽2.4、厚1.5厘米（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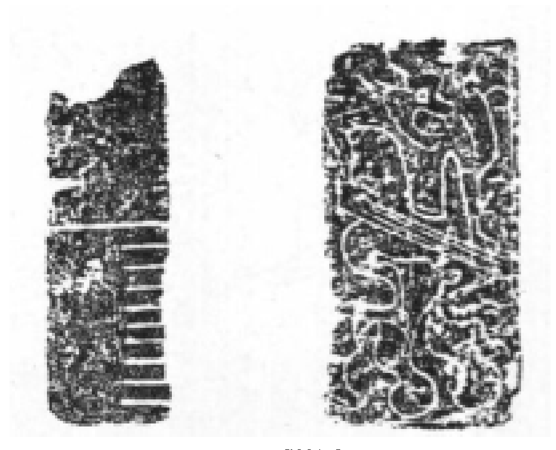
6. 铜弩机　二件。一面鎏金。

7. 箭镞　90枚，置于两囊中。

（二）　陶土器　多残。有：鼎、壶、盒、罐、耳杯、盘、匜、灶、釜、甑、瓦当、埙等。器多施涂朱或彩绘。圆瓦当一件，附瓦，饰有四个卷云纹，中心有“无极”两字。埙一件，鸟形，有三孔。

（三）　铁器　多锈朽，有马衔镳、车軎、辖、环、弓形器、圈、铁架等。

（四）　金银饰物　有金饰、金箔、银马饰等。银块。长3.4、宽1.2、厚0.7厘米，重31克。银马饰35件。有蹄形兽首、兽面



图六　铜尺头

等。其一，三兽首银饰，镶嵌玛瑙绿松石（封底里：5）。

（五）玉石器　玉器有玉片、管、圭、璧、环和玉佩。玉圭饰二件，一阳刻夔龙、鱼龙和点卷云纹，长20.2、宽8.1厘米。玉璧七件，一刻有夔龙和方格纹，璧外径24.5、内径4.5厘米。刻工颇精（图一〇）。玉管248根，与玉衣片同出。其一长25.4、径0.7厘米，孔径仅二毫米，工艺技术水平较高。石磬37件，石灰岩质。

（六）　其他、有玛瑙珠管、玛瑙虎、珊瑚管等。不一一列举。

四、结　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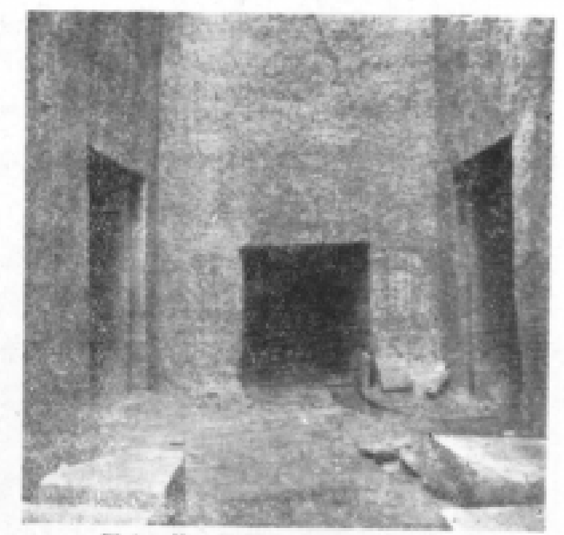
曲阜九龙山的四座大型崖墓，从随葬品的纹饰、五铢钱判断，其时代相当于西汉，地属鲁国（今曲阜县）。从三号墓中的“宫中行乐钱”、封门石上刻有“王陵塞石广四尺”的字样、银缕玉衣残片①、“驷马安车”②和“王未央”铜印等实物来判断，可能是鲁王之墓。《汉书》记载：自鲁恭王被分封统治鲁国，至鲁“国除”共六王。这个墓虽不能判定是那一个王的墓，但与鲁恭王一家关系是非常密切的③。

鲁恭王刘餘父子以荒淫奢侈闻名。班固在《汉书》中写道：“鲁恭王餘好治宫室苑囿狗马，季年好音”，鲁安王光“初好音乐舆马，晚节遴（贪啬），唯恐不足财。”四座墓及随葬品，表明了这一点：他们对鲁国境内六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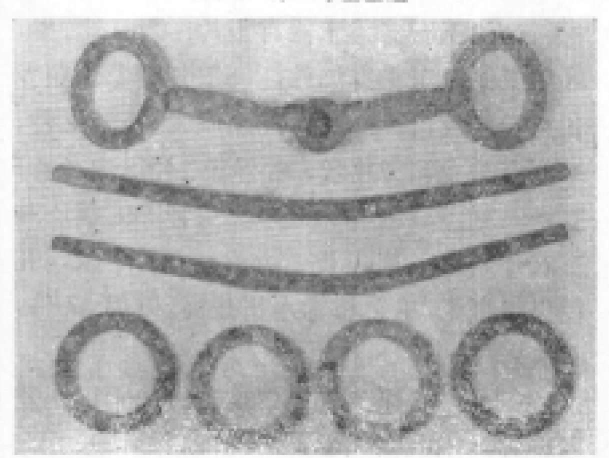
（下转54页）



图七　第三号墓墓道



图八　第三号墓墓门、东、西车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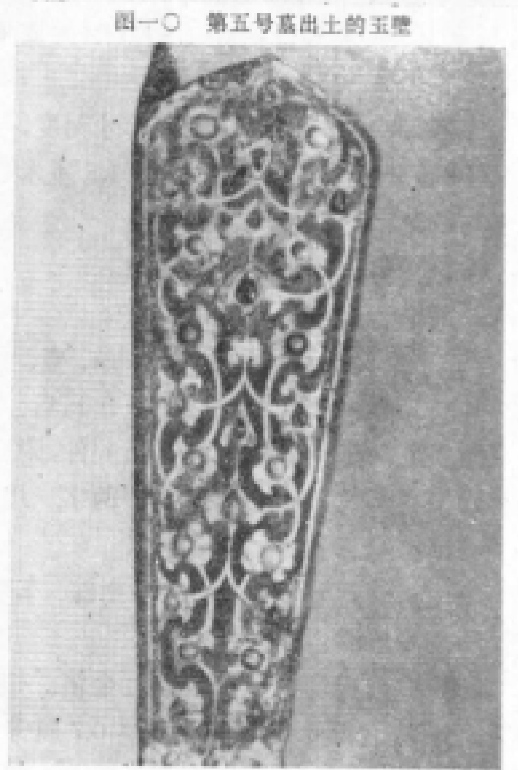
图九　第二号墓出的铜马衔镳环



图一〇　第五号墓出土的玉璧



图一一　第四号墓出土的鎏金螭纹铜衡筩



图一二　第三号墓出土的错金银嵌铜当卢(局部)

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

群　力

临淄齐国故城是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今临淄城的西部和北部，东临淄河，西依系水（即今俗名泥河），南有牛山、稷山，东北两面是辽阔的原野，北距渤海百余华里。《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齐国第七个统治者齐献公由薄姑迁都于此，时间约在公元前九世纪五十年代。自此以后，经春秋战国时期至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灭齐止，临淄作为姜齐与田齐的国都达六百三十余年之久，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早期城市之一。故城包括大城和小城两部分。小城在大城的西南方，其东北部伸进大城的西南隅，两城衔接（图一）。大城南北近九华里，东西七华里余；小城南北四华里余，东西近三华里。两城的总面积达60余平方华里。自1964年夏天开始，山东省文化主管部门组成了文物工作队，在中国历史博物馆、文博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工作队等单位的协助下，对临淄故城进行了普探，至1966年5月，普探工作告一段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又在此基础上继续进行勘察和试掘工作，特别是1971年冬季，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在临淄城举办了文物干部学习班，配合农田基本建设，调整了保护范围，再一次进行发掘，发现了西周晚期的地层，为故城的始建年代提供了重要线索。通过这一系列工作，大体上查明了故城的范围、形制和城墙的保存情况，初步了解到城内的地层堆积、交通干道、排水系统、手工业作坊、宫殿建筑和墓葬等遗存的分布情况，从而使我们对临淄故城的面貌获得了一个概括的认识，为今后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打下了有利的基础。

下面主要介绍临淄故城的勘探资料，以供研究参考。

城墙形制

临淄故城的城墙地面上还保存着不少断垣残迹，有许多已湮没地下，少数地方因挖土和河水的冲刷，已无痕迹。钻探表明，故城四周不很规整，有的呈直线，有的沿河岸筑成蜿蜒曲折的城墙。城墙全部夯筑而成。大小城总周长约21,433米（按四周城墙的外皮计算，下同）。小城周长约7,275米。东墙2,195米，成直线。其北部墙基宽38米，南部的一千余米，全部为今临淄城的西墙所压。小城南墙长1,402米，亦呈直线，其中部墙基宽28米。小城西墙全长2,274米，曲折多弯，墙基宽一般在20余米至30余米。小城北墙呈直线，长1,404米，大部城墙地面有残迹，是小城城墙保存最好的一段，也是墙基最宽的一段，其北门以西宽28米，北门以东宽55、67米。

大城周长14,158米。西墙长2,812米，南端在小城北门以西100余米处同小城北墙相接，墙基宽32至43米。北墙长3,316米，随着系水的弯曲，西部筑成一个拐弯。城

墙宽：一、二段（从西往东计算）33至43米，三段25至34米。东墙从东古城以东的东北角开始，沿淄河西岸南下，蜿延曲折，极不规则。东墙全长约5,209米。由于河水的长年冲刷和通向淄河的一些断沟的破坏，东墙不少地方已无遗迹存在。但大部墙基夯土仍在，所损坏的部分尚能大体复原。东墙基宽一般在20至26米之间，只有苏家庙村东，南北向的一段较宽，在30至33米之间。南墙长2,821米，呈直线，西端与小城东墙相接，西南角被元代临淄城西墙所压，南墙基宽17至23米，个别地方宽25米，为全城最窄的一段。

由于城墙不很规则，所以城墙拐角共有24处，其中有14处拐角保存比较完整。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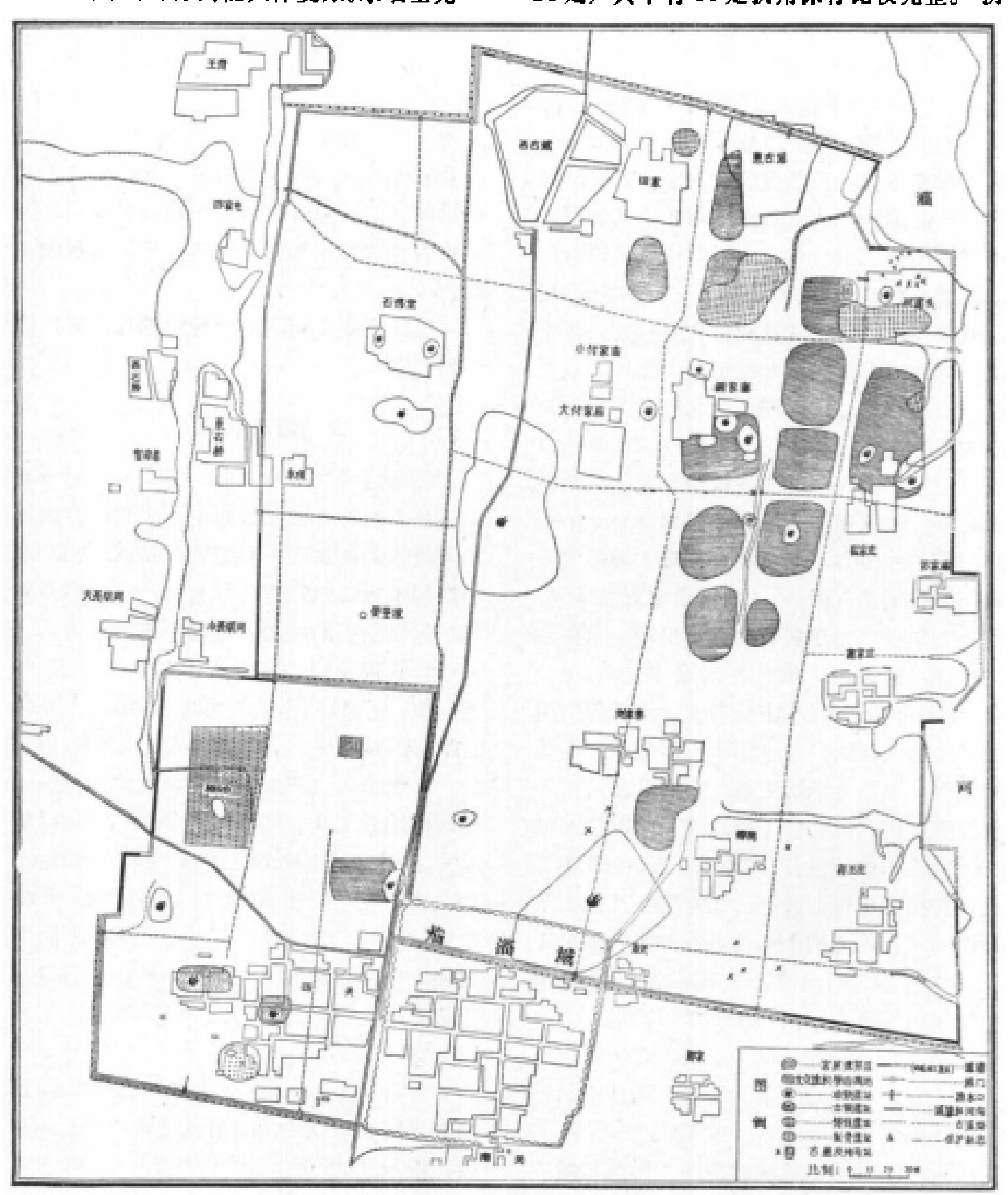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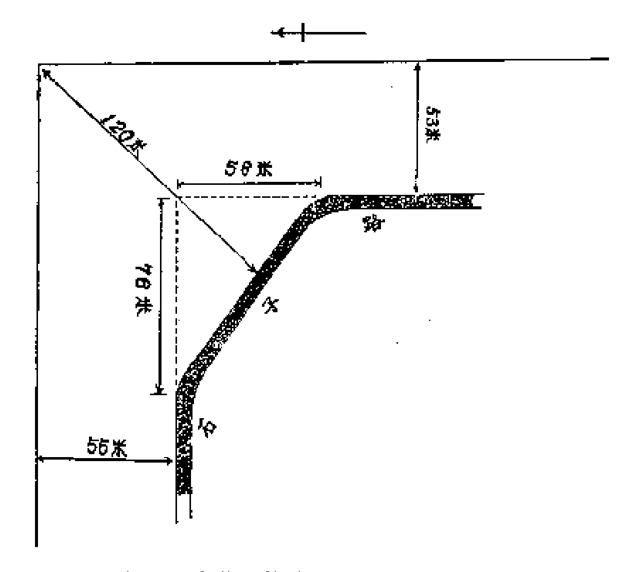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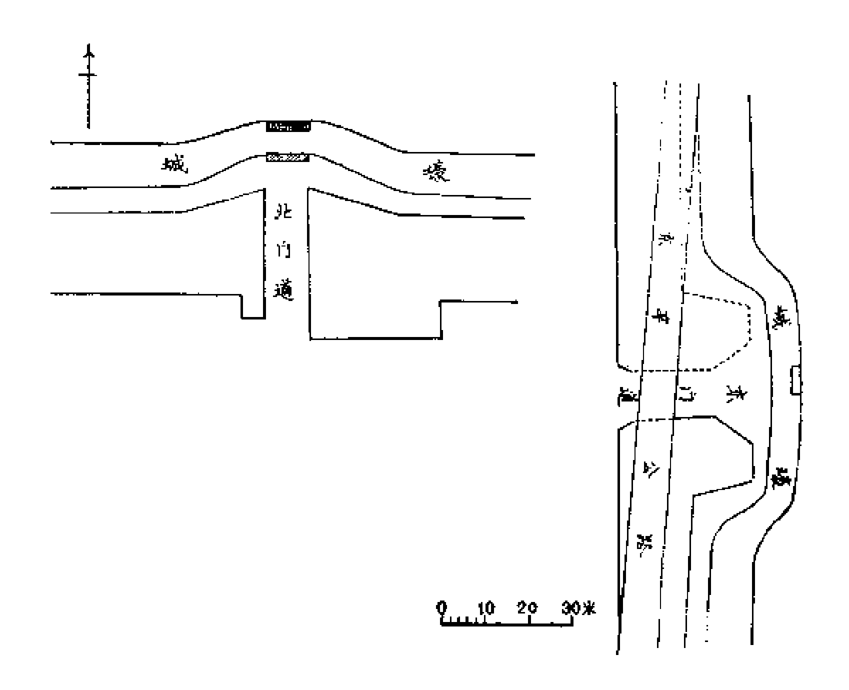


图1　临淄齐国故城钻探实测图

角有四种形制：即内外角作弧形拐弯；内角呈弧形、外角呈方形拐弯；内外角都作方形拐弯；内角呈方形，外角呈弧形拐弯。从拐角的内角可以看出有两种情形，即凡是拐角向城内伸进的，内角都作方形拐弯；拐角向城外突出的，内角都作弧形拐弯。这种现象可能是因为筑成城墙后，在后一类的拐角里面继续打夯用以加固城角的缘故，因而里角成了弧形。而对向城内伸进的拐角则不便在里面打夯加固，但可以从外面加固，所以这类拐角的外角也有弧形的。内角作弧形转弯的城拐角，在两旁城墙开始转弯处，距两旁城墙里皮延长线的交会点一般是20米左右至30多米，并不对称。如大城西北角在西墙上开始转弯处为13米，在北墙上开始拐弯处距墙皮延长线的交会点分别为56、76米，拐角以外东、北两墙的宽度分别为53、55米，而从外角经里皮延长线的交会点至城墙里皮的距离达120米（图二）。此外，沿拐角里皮，在深0.7至0.9米有一层碎石，宽约5—6米，沿北墙向西伸出500余米，沿东墙往南



图二　齐临淄故城小城墙东北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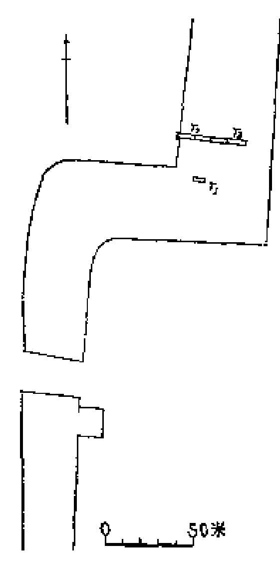


图三　齐故城小城城壕与东门、北门关系示意图

未作细探，可能是沿城的一条石子路，这在其它的拐角处没有发现。推测小城东北角上原有建筑物。大城东墙七、八两段的拐角上（在蒋王村东北方向），有一座夯土台遗迹，应是建筑台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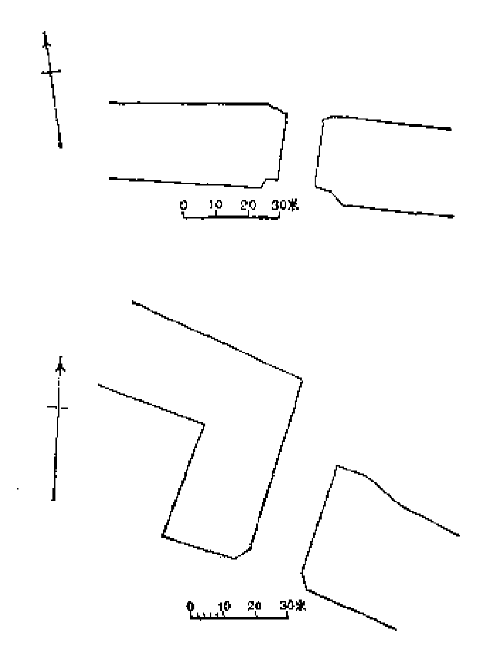
城门探出十一座。其中小城城门五座：东、西、北门各一座，南门两座；大城城门六座：东、西门各一座，南、北门各二座。十一座城门中有十座保存着门道的遗迹，有一座（大城东门）的门道现已成断沟，门道遗迹已不存在。小城东门在东墙偏北，北距东北角约600米，门道宽14、长40米，门道外口两侧的城墙向前凸出（图三）。此门通向大城，门道大部分压在东辛公路之下。小城南墙东门东距小城东南角330米左右，门道宽8.2、长42米。南墙西门西距小城西南角460米，门道宽13.7、长25米。小城西门在西墙南部，西墙一段的北头，门道宽约20.5、长33米，门内南侧有一夯土基址与城墙相连（图四）。小城北门在北墙偏西处，东距东北角770米，门道宽10、长86米，门道外口的两侧城墙向前凸出，里口两侧有夯土基址与城墙相连，当是城门的附属建筑。门道两壁一米上下有石块，从前有

人曾经在门道西北角起过石头，据说底下有石墙，门道两旁以石垒砌。小城各门门道的堆积大体上浅者70—80公分，深者一米上下即见路土。西门有两层路土，下层距地表1.7米左右，路面以石子铺成。南墙西门和小城东门门道的路面均发现石块。北门较特殊，路土下为一层一米多厚的夯土，这或者是门道的路基打了夯，或者该门可能是后期建造的，这层夯土是原来城墙的墙基。目前尚难断定。



图四 齐故城小城西门钻探实测图

大城西门在西墙南部，南距大城西南角783米，门道宽11米余，长约25米。北墙西门在北墙一段偏东处，西距西北角579米，门道宽13米多，长约23米。北墙东门在北墙中部偏东，东距东北角899米，门道宽17米，长34米。南墙东门东距东南角1,020米左右，门道宽11米多，长19米。南墙西门距西南角890米左右，门道宽13米，长23米。大城东门在东墙北部河崖头村东南的断沟处，门道已被破坏，普探时在沟底发现一些大块自然石，正对这方向有一连贯东西的大道（详下），应是东墙的一座城门。自此向南至大城东南角，直线距离尚有3,000米，还应有一座城门。近来曾在葛家庄东南断沟北侧的城墙上发现以自然石垒砌的石墙，估计大城原来至少应有七座城门。



图五 大城南西门（上）大城北墙东门（下）

大城尚留有门道遗迹的五座城门，只有南墙西门门道的里外口比较整齐，呈方角；其余四门，或里口，或里、外口均向两侧扩大，是否破坏所致，尚不清楚（图五）。大城北墙东门的形制特殊，门道两侧的城墙不对称，西侧城墙靠北，东侧城墙靠南，而为使有对称的门壁，西侧城墙向南加筑一段，而成为“ㄱ”形。该五座城门门道的堆积，北、西两门较浅，0.6米见路土，0.9米为生土，其余都在两米以上。

故城遗留门道遗迹的十座城门，除小城北门以外，其余九门门道的路土都与生土相接，已经探明的与这些城门相连的道路，也在生土之上。因此，除小城北门还不能肯定以外，其余的九门应是在建城时同时建筑的①。

在故城的城墙上发现了四处排水道口，其中小城和大城的西墙各有一处，大城北墙两处。小城西墙的排水道口在西墙偏北，宽15米左右，大城西墙的排水道口靠近西北角，宽11至17米，呈内窄外宽的喇叭口形，大城北墙西部的排水口，在北墙一段的东端，宽约15米，东部的排水道口在北墙三段偏东，宽18米左右。这些排水道口用未经修整的大石块堆砌。由于排水口较宽，每一排水口应当另有若干排水孔，顶部以木覆盖，以承托城墙。

故城在不临河的城墙外围都挖有城壕（护城河）。大城的北壕东通淄河，西接系水；南城壕东与淄河相通，西面则与小城东墙南部的城壕②相接。壕宽25至30米，

中部深3米以上。小城南墙与西墙的城壕较狭，宽13米左右，距南墙外皮约10米。小城的西城壕自西南角向北约800米处，与古系水相接，此处有泉，即系水的源头所在。《左传》杜预注，说“申池”就在这一带。普探时仍是一片沼泽，应是齐君的一处园囿③。小城的东墙和北墙在大城以内的部分也有城壕，且比小城南、西的城壕宽出将近一倍，达25米左右。联系到特别宽大的小城东北角，似应有角楼之类的建筑，以及通向大城的小城东门与北门的那种加固措施，可见小城与大城相接处的防卫措施特别加强，也说明了当时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十分尖锐激烈的。小城东门和北门的外口两侧的城墙向外凸出，城壕在通过东门和北门处绕一拐弯，宽度显著变狭（图三），这显然是为了便于架桥。在正对城门的城壕两岸，地下发现有石块和夯土，应是桥墩遗迹。这段城壕在东北角与大城西部的南北河道（详下）相连。

交通干道与排水系统

交通与排水是城市布局中的重要问题，钻探资料表明临淄故城对交通与排水已有了比较规整、比较科学的安排。

这次发现了十条干道，其中小城三条，大城七条。小城南面东门大道，由城门向北保存约1,200米，多被临淄西关所压，因而出现时断时续的现象。路宽8米，深一般为一米上下。这一道路是小城东南部的交通干道，从方向判断，应与小城之东门相通。但东门现在是一片洼地，已无道路存在。小城西门的大道，由西门向东长约650余米，东端与北门大道衔接，宽17米，西部深1.6至2米余。东部深1米左右。在西门附近路面铺设石子，小城北门大道，由北门向南尚存1,430米，路宽6至8米，深1米左右。此路可能通向南墙西门。但南墙西门以里的道路仅保存了百余米，其间尚有500余米，已遭坏破。

大城东部南北大道。自南墙东门通向大城的东北方向。在河崖头村西南角与东门里的东西大道相接，全长3,300余米，路宽20米，北部深2米左右，南部深3米左右。大城中部南北干道。连接南墙西门和北墙东门，全长近4,400米，中间有两处拐弯，路宽20米，北端近门处深2米，南端深近3米。大城北部东西干道。自东门西行略偏西北，直至西墙，长约3,600米，路宽15米左右，深1米以上至2米多。此路可能与北墙西门大道（南北向）相接，后者现存约650米，宽6米多。大城中部东西干道。东起崔家庄以东城墙附近的断沟，西行穿过崔家庄，经阚家寨、付家庙庄南，在付家庙村西南，稍偏西北方向至南北河沟中断，长2,500米，路宽17米左右，深2米上下。大城西门大道。由西门向东长约1,000米，在一冶铁遗址的西缘中断。路宽10余米至20米；路浅者不足1米，深者近3米。此外，在离南墙200—300米左右有一条大体上与大城南墙平行的大路，长约1,900米，处于2—3层堆积之间，西墙附近为一条与城墙平行的南北向道路，南通小城北门，宽4至6米，处于下文化层之上。

以上十条道路，除后两条和小城北门干道可能是晚期的道路外，其余的路土都在生土之上，绝大部分都与城门相通，应是齐故城内早期的主要交通干道。

城内已探明两处排水系统，大小城内各有一条。小城的排水系统在西北部，起自“桓公台”东南方向，经“桓公台”的东部和北部通向小城西墙的排水口，流入泥河，全长700米，现地面上仍有显著的遗迹。河道宽约20米，深3米左右，河道两岸地下发现断断续续的夯土，宽1米，河道与“桓公台”周围的建筑群有联系。大城西部有一排水系统，由一条南北河道及东西河道组成。南北河道在小城东北角与小城东墙、北墙的城壕

相接，向北直通大城北墙西部的排水口，流入北墙城壕，长2,800米，宽30米左右，深3米以上。河道北部又分出一支流，略偏西北方向通向大城西墙的排水口流入泥河，宽20米左右。大城西北部是最低洼的地方，因为一个排水口不能有效地排出暴雨所带来的大量积水，就又分出这条支流。这一排水系统大约沿用至解放前，即县志记载的北门河。此外，大城东部亦发现一段河沟，从东墙一段流入淄河。这段水道距北墙东部的排水口不远，水道向北通向排水口（因在村子下，未能钻探），结构与西部排水系统相同。

从上述部分资料，可见当时对于排水问题是很重视的。他们将天然的河流、城壕（护城河）和城内的河道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排水网。

文化堆积与主要遗迹分布情况

（一） 故城的地形及文化堆积概况

故城内地势起伏，小城中部、南部和“桓公台”周围地势较高，北部较低，东北部的大片地区，地势更为低洼。小城的文化堆积以中部、南墙的西门以东和“桓公台”周围较深，一般在2—3米之间，中部少数地方为1.5米，“桓公台”边沿处深近4米。小城的东北部和西南部文化堆积浅薄，一般为1米上下，地层简单，少数地方耕土下即为生土。

大城地形以西部南北河道以东地区较高，其中尤以大城东北部地势最高。南北河道以西地势较低，西北部地势低洼。西部虽较平坦，但也有起伏，东部地势起伏显著，高地连绵不绝。高地之间的低洼处，往往是古道路或古河沟。大城的地层堆积复杂。总之，在南北河道和小城东墙以东部分，文化堆积厚，一般在2—3米之间，遗迹丰富，地层复杂。尤其是河崖头村西南和阚家寨村东北一带的“韩信岭”高地，文化堆积特别厚，一般为3—4米左右，往往有4—5层堆积，是故城文化堆积最厚最复杂之处。曾在阚家寨东南作过试掘，发现西周晚期、春秋、战国至汉的文化堆积，遗迹丰富。在“晏婴塚”以东的“东辛”公路两侧作过试掘，有春秋早期至汉代的地层，文化堆积也很复杂。大城西部南北河道以西地区，一般地层较浅，除石佛堂村所在的高地较深以外，一般都在1.5至2米左右，地层简单。据上可知，大城西部河道以东地区，曾是人口密集、长期居住的区域；河道以西地区，由于地势低洼，除一些居住点以外，是大片的空隙地。

（二） 手工业作坊遗迹

故城内，已发现了冶铁、冶铜、铸钱和制骨等四种手工业作坊遗迹。其中以冶铁遗址发现最多，范围比较集中的有六处，小城两处，大城四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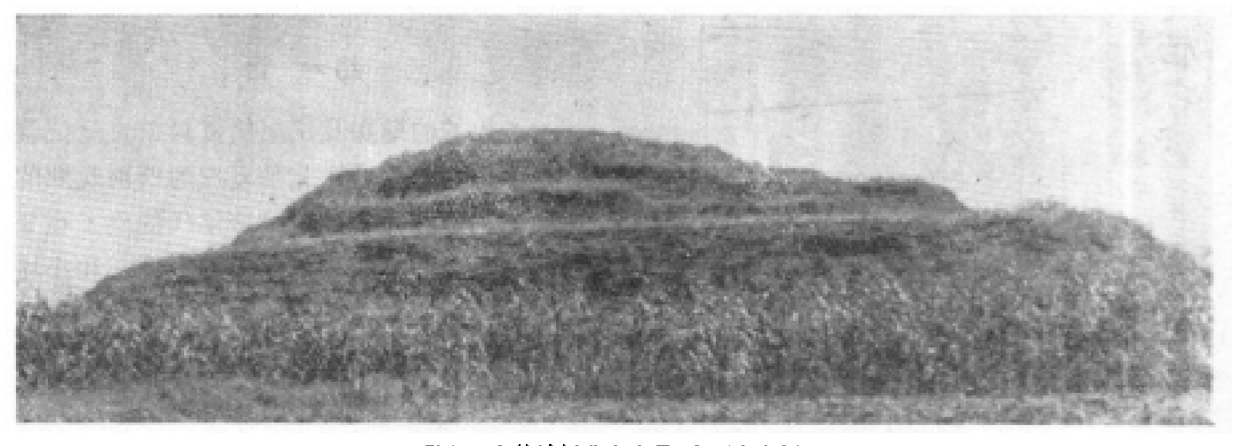
1. 小城西部炼铁遗址。在小城西门东北200余米。范围南北约150、东西约100米，属于下层堆积（这一带有两层堆积，厚2米左右）。周围有许多夯土遗存，其间并有10米宽的道路通向西门。

2. 小城东部炼铁遗址。在东门以南200余米，靠近东墙，面积南北约70、东西约60米，属第二层堆积（这里一般有3层堆积，厚2米左右），曾有一探孔在铁渣之下的路土中探出瓷片，可能是一晚期的炼铁遗址。

3. 大城西部炼铁遗址。在大城南北河道以西，石佛堂村及村南一带，范围约4—5万平方米，属第三层堆积（这一带有3层堆积，厚两米上下），应是一东周晚期的炼铁遗址。

4. 大城中部偏西的炼铁遗址。在南北河道以东，付家庙村西和西南一带，面积约40余万平方米，属于下层堆积（这一带一般有两层堆积，厚1米多至2米）。

5. 大城南部炼铁遗址。在小城东门以东，邵院村西，刘家寨村以南的大片地区都有炼铁遗迹存在，但中心地区似在大城南墙西门以内，大道的两侧，面积约40万平方米，



图六　齐故城桓公台全景(由西向东摄)

属于二、三层堆积(这一带地层堆积都在2米左右至3米以上，一般都有三个地层堆积)。这是六处炼铁遗迹中规模最大，遗迹最丰富的一处。在遗址内，特别是它的北部一带有许多夯土基址，过去这一带曾发现过汉“齐铁官丞”，“齐采铁印”等泥封④，当是汉代的“铁官”所在。

6.大城东北部的炼铁遗址。在阚家寨村的东南和村北，崔家庄的东北和村北，河崖头村西等大片地区都有炼铁遗迹存在，分布比较广，但不集中。遗迹比较丰富处在崔家庄东北至村西北一带，面积约3—4万平方米，这一带地层堆积厚，高地一般都在3米以上，有三层堆积，炼铁遗迹属第二层，当属东周时期。

炼铜遗址。共发现两处，一在小城南部，一在大城东北部，属东周时期。小城南部炼铜遗址，在小徐村北部和西关石羊村北头。前者范围东西约80、南北100余米，属于下层文化堆积(这一带地层堆积3米左右，共两层)。后者范围东西约150、南北100米，层位与前者相同。大城东北部炼铜遗址，在阚家寨东南及东北方向的“韩信岭”一带，范围尚不清楚。据“韩信岭”高地的探孔的资料，铜渣，炉渣，烧土等发现于2—3层之间(这一带地层堆积有4层，第三层是灰绿土，质坚实，从试掘中知是春秋前期的地层)。

铸钱遗址。发现两处，一处“齐法化”铸址，另一处是西汉“半两钱”铸址。

“齐法化”铸址在小城南部居中安合村南，靠近城墙，范围东西南北约各200米左右，上层已受到严重的扰乱。

西汉“半两钱”铸址，在阚家寨村南一带，村南的东部和西部都有成批的“半两钱”范发现，耕土以下就是铸钱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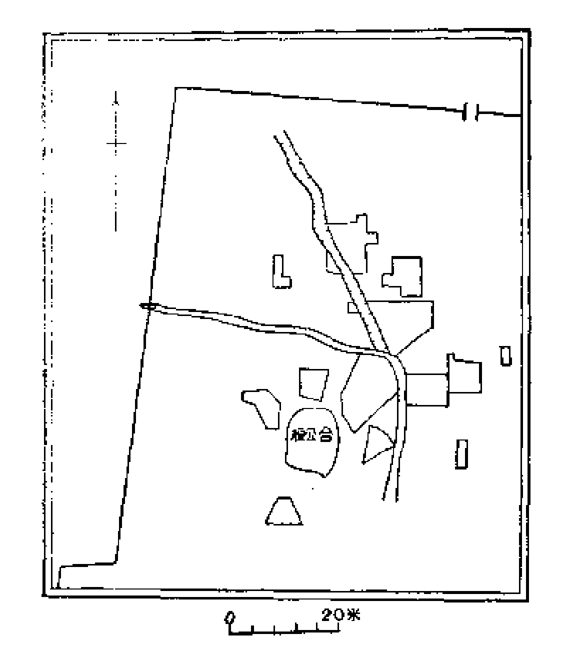
制骨作坊遗址。集中在大城东北部，北部亦有发现，范围较广，比较集中的有崔家庄村东北，河崖头村西南部，东古城村以南，田家庄村的东北等处。遗物丰富。

(三)宫殿建筑基址

小城的北部偏西有一座夯土台——“桓公台”，台高14米，基呈椭圆形，南北86米，建在生土之上，台面虽已失原形，但据痕迹仍可看出有三层，台南面有缓坡，东、西、北三面呈陡壁(图六)。东、北两面150米之外有河沟围绕着，那就是小城内的排水系统。台西面距小城西墙约300米。“桓公台”的周围有许多夯土基址。夯土遗存大部压在下层堆积以下的生土之上。从遗迹考察，这一带存在着以“桓公台”为主体建筑的大片建筑群，应是宫殿建筑基址(图七)。此外，在小城东北部现存一处30—40米见方的台址，俗称“金銮殿”，当是宫室建筑基址。

(四)墓葬

在故城的大城内发现了两处墓地。一处在大城的东北部河崖头村下及村西一带，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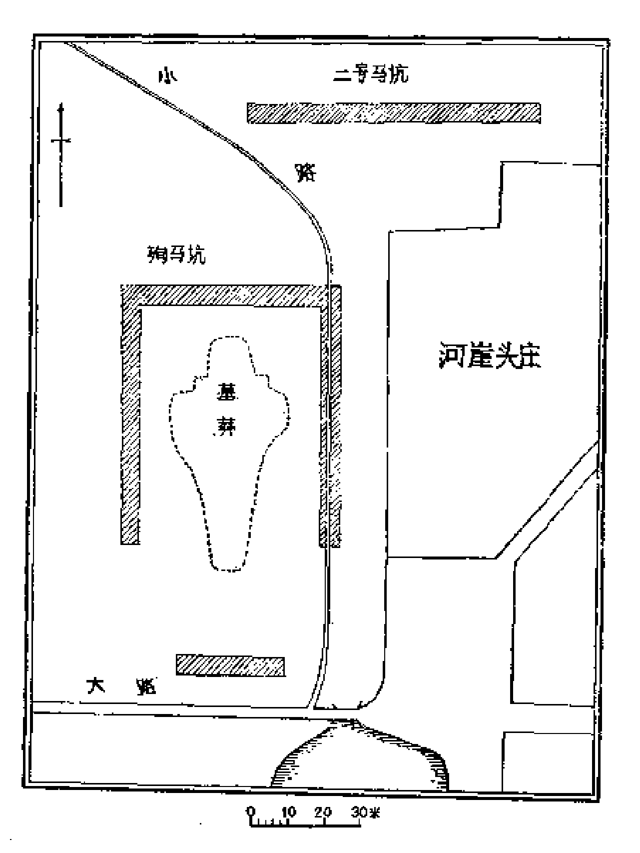


图七　齐故城小城西北部

一处在大城南部刘家寨、邵院村南，南墙东门以里大道两侧。河崖头一带的墓地已探出大、中型墓20余座，有的大墓有南北墓道。河崖头村西的一座"中"字形石椁大墓，周围有大规模的殉马坑，殉坑的东、西、北三面相连，北面长54米，东西两面长70余米，南面20米，规模之大前所少见（图八）。从已清理的几座墓中所残存的小件铜器看，时代均属春秋前期，1964年还在这里发现了一批西周晚期铜器⑤，证明这里是一处西周到春秋时期齐国贵族的墓地。墓地在城内东北部，外有淄河围绕，这同燕下都将墓设在城内西北角一样，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这些坟墓⑥。大城南部刘家寨一带的墓葬，清理过一座，属春秋时期。已经发现的南墙东门以里的墓都是积石、积蛤壳的中型墓，也是东周墓葬。此外，在大城北部付家庙村和阚家寨村之间，在葛家庄东南靠近东墙一带，都发现随葬鼎、敦、舟铜器组合的春秋墓。城内这些并非属于公王墓葬的发现是值得注意的，它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城市的发展情形。至于大城西南部的"晏婴塚"，经钻探，证明不是墓葬。封土也未经过夯打，土质杂乱并含汉瓦，可能是汉代人修的一座纪念性的墓。

结　语

齐故城的勘探及试掘的资料与文献记载是相符的。在大城东北部发现的西周晚期的地层和铜器群为大城的建造年代提供了重要线索。而在大城东北部、南部、西部和小城南部等处的试掘中，普遍保存着丰富的东周时期的遗迹与遗物，表明现在保存的临淄故城主要属于东周时期。而秦汉时的临淄城，似乎完全沿用了齐故城，这从故城内特别是大城内遗留的丰富的汉代遗迹和遗物可以得到证明⑦。魏晋以后主要沿用着小城，大城已废弃不用。因为大城内基本上是汉以前的文化堆积，而小城尤其在小城南北部存在着较厚的唐、宋以后的文化层。元代新建的临淄城即现在的临淄城，其范围基本上在齐故城以外，它的西墙筑在故城小城的东墙上，北部仅压住故城不足百米。因此尽管齐临淄故城的延续时间很长，但总的来说，



图八　齐城临淄"中"字形大墓钻探示意图

仍是保存较好的我国东周时期的一座大城市，地下保存着大量的遗迹遗物，这对研究我国古代史有着重要价值。

齐国是东周时期最强大的国家之一。春秋早期，齐兼并了周围的小国，公元前679年，齐桓公开始称霸，“挟天子以令诸侯”，公元前567年齐灵公灭莱后，国土扩大到东海，占有整个山东北部地区，战国时期，齐更强盛。这使它的国都临淄成为当时重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也是列国中最繁华的都市之一。战国时期的苏秦这样描绘当时的临淄：“临淄之中七万户……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蹹踘者。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扬。”⑨这段话我们当然必须用阶级观点作具体分析，而且显然是夸张的说法，但也并不是完全信口开河。所谈临淄户数，应大体同实际户数差不多。因为苏秦旨在说齐宣王合纵抗秦，他说的又是齐国的情况，如果根本不符合实际，那么，齐宣王是不会接受他的游说的。七万户，每户平均按四口计算，应有二十八万人。在两千多年前的一个城市，就到达了这样众多的人口，确实规模不小。据记载，齐国建国之初就很重视发展工商业，而东周时期临淄的工商业是很发达的。《史记·货殖列传》说临淄“女功极技巧”，所谓“冠带衣履天下”。临淄又是东周时期的重要文化中心，战国时期著名的“稷下学派”据说是因为他们居住在临淄的稷门附近而得名⑨。

毛主席教导说，在封建社会，**“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阶级。”**齐临淄城是当时的劳动人民用他们的智慧和血汗建造起来的。但是，这座号称东周时期最为繁华的城市却是统治阶级的天堂，劳动人民的地狱。城中的统治阶级食粱肉、衣文绣，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蹹踘者”的情景，正是临淄“家敦而富、志高而扬”的统治阶级寄生腐朽生活的写照。当时齐国最高统治集团的生活更加荒淫靡烂。文献记载他们游猎无度，饮酒作乐，“日夜相继”，“宫室日更”，甚至他们的马也吃粮食，他们的宫室台榭都披彩绣，人民则劳役不息。《晏子春秋》就有这样的记载：“景公筑路寝之台，三年未息，又为长庲（台名）之役，二年未息，又为邹之长涂。”⑩至今还保存在故城内外的“桓公台”，“歇马台”、雪台、梧台等大型建筑台址，就是他们残暴地奴役劳动人民的铁证。残酷的榨取和繁重无度的徭役给劳动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把他们抛进了水深火热之中。他们全年微薄的收入三分之二被统治阶级所攫取，而全家的衣食只靠剩余的三分之一⑪，终年辛苦，好年成仍然“老小冻馁”，遇到荒年则“不免死亡”。在饥寒交迫之中，还要负担繁重的劳役，他们的景况是何等悲惨！

在这种情形下，齐国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是十分尖锐的。“国之诸市，屦贱踊（义足）贵”，就是当时临淄城内尖锐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反映。因为统治者对人民的反抗进行了残酷的镇压，人民被砍足（受刖刑）的很多，以至市上不仅有卖义足的，而且价格贵于屦，足见当时临淄阶级斗争的激烈和阶级压迫的残酷程度。在临淄故城大城西部的试掘中，在春秋时期的地层内就发现了一座骨架完好惟独没有左足的墓葬，这个墓主可能就是受了刖刑的人。他没有任何葬具和随葬品，甚至死后也没有可能埋到墓地之中，可以想见他生前的悲惨景象。但是，统治阶级的残酷镇压，决不能挽救他们注定灭亡的命运。尽管他们掌握着整套的国家机器，有着坚固的城池，但在奴隶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熊熊烈火中，都逃不脱彻底复灭的下场。正如毛主席指出的那样：**“你们看，几千年来，那些封建皇帝的城池宫殿还不坚固么？群众一起来，一个个都倒了。”**历史的辩证法是

不以统治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奴隶与奴隶主，农民与封建主，无产者与资产者之间阶级斗争的最终结局总是反动统治者的灭亡与被压迫被剥削者的胜利。齐临淄故城就是很好的见证。

---

① 《齐记》说齐城有十三门。齐城门见于《左传》、《晏子春秋》、《战国策》等文献的有雍门、申门、扬门、稷门、鹿门、章华门、东闾门、广门等，皆未记确切方位，后人说法不一，比较能肯定的只有小城西门曰申门，大城西门曰雍门，稷门为南门，广门为大城东门。

② 小城东墙南段因压在元临淄城西墙下，未探，据故城不临河的城墙都有城壕，推测东墙南段也应有城壕。

③ 《左传》文公十八年：齐懿公游于申池、邴歜、阎职弑懿公，弃于竹中。杜预注："齐南城西门名申门。齐城无池，惟此门左右有池，疑则即是"。

④ 王献唐：《临淄封泥文字叙目》

⑤ 参见本刊本期《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

⑥ 河北省文物队：《河北易县燕下都故城勘察与试掘》《考古学报》1965年第一期。

⑦ 参看王献唐《临淄封泥文字叙目》关于汉临淄城的考证。

⑧ 《战国策·齐策》苏秦说齐宣王。

⑨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自如驺衍、淳于髡、田骈、接子、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刘向《别录》说："齐有稷门，齐之城西门也，外有学堂，即齐宣王立学所也，故称为稷下之学。"

⑩ 《晏子春秋校注》内篇谏下第七。

⑪ 《左传》昭公三年载晏婴语："民参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馁，国之诸市，屦贱踊贵，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

（上接43页）

十余万人民横征暴敛，驱使无数劳动人民为他营造这样规模巨大的墓葬，并殉以大量的珍贵器物和大批车马。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中国历来只是地主有文化，农民没有文化。可是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因为造成地主文化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从农民身上掠取的血汗。**"九龙山四座崖墓的发掘，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骄奢淫逸的生活，和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压迫。同时显示了当时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创造才能。它为研究我国古代社会历史和向广大群众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提供了实物资料。

① 玉衣又称"玉匣"或"玉柙"。《后汉书·礼仪志》，注引《汉旧仪》："帝崩……以玉为襦，如铠状，连缝之，以黄金为缕"。该志又记载："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长公主薨，皆令赠印玺、玉柙银缕；大贵人、长公主铜缕。"九龙山墓有银缕玉衣残片，故判断可能为鲁王之墓。

② 《汉书·杜延年传》："天子优之，……赐安车驷马"。（原注：师古曰："安车，坐乘之车也。《后汉书·舆服志》云，'公列侯安车，朱斑轮，倚鹿较，伏熊轼，皂盖'。"）

③ 《汉书·景十三王传》："鲁恭王馀以孝景前二年立为淮阳王。……孝景三年徙王鲁。好治宫室苑囿狗马，季年好音，……二十八年薨（武帝元光六年即前129年）。子安王光嗣，初好音乐舆马，晚节遴（师古注：遴，贪啬也），唯恐不足于财，四十年薨（后元元年即前88年）。子孝王庆忌嗣，三十七年薨（宣帝甘露三年即前51年）。子顷王劲嗣，二十八年薨（成帝阳朔二年即前23年）。子文王睃嗣，十八年薨（哀帝建平三年即前4年），亡子，国除。……复立顷王子睃弟郚乡侯闵为王。王莽时绝。"

从山东出土的齐币看齐国的商业和交通

朱　活

近年山东出土的齐币

近年来山东莒南、历城、长清、青岛等地，均发现齐币，数量不等。刀化以齐法化为最多，圆钱以賹六化、賹四化最常见；賹化罕有。

1956年8月，莒南城西铁沟崖出土了一批齐币。全系刀化，除一部分碎片不计外，约一百零九件，残刀头六十件，此外有一部分刀的中段。这批刀化值得注意，因为现在已发现并著录的齐国法化共六种，其中除仅一见的残刀头"谭邦之法化"外，余五种这次出土均俱备(图一)。计有：

齐建邦䢦法化一件。

节墨之法化二件。

安阳之法化一件。

齐之法化一件。

齐法化二十九件，其余残片亦为齐法化。

这批刀化，铸造工整，大小均一，堪为齐国刀化的标准。

1966年8月，济南郊区历城县邢村公社唐冶大队贫下中农从事生产时，发现一坑齐刀，现存完整者九十一件，残片二件，计有(图二)：

节墨之法化三件，其中一件残，仅余下半。

齐之法化二件。

齐法化八十七件，外二件残刀柄。

刀化的铸造有精有粗，大抵节鄤和齐之法化较精，齐法化则精粗不一。这批刀化出土于古代的窖藏。

1968年12月，青岛市工人在市郊女姑口开渠时，发现了一批齐币，盛于小陶罐内。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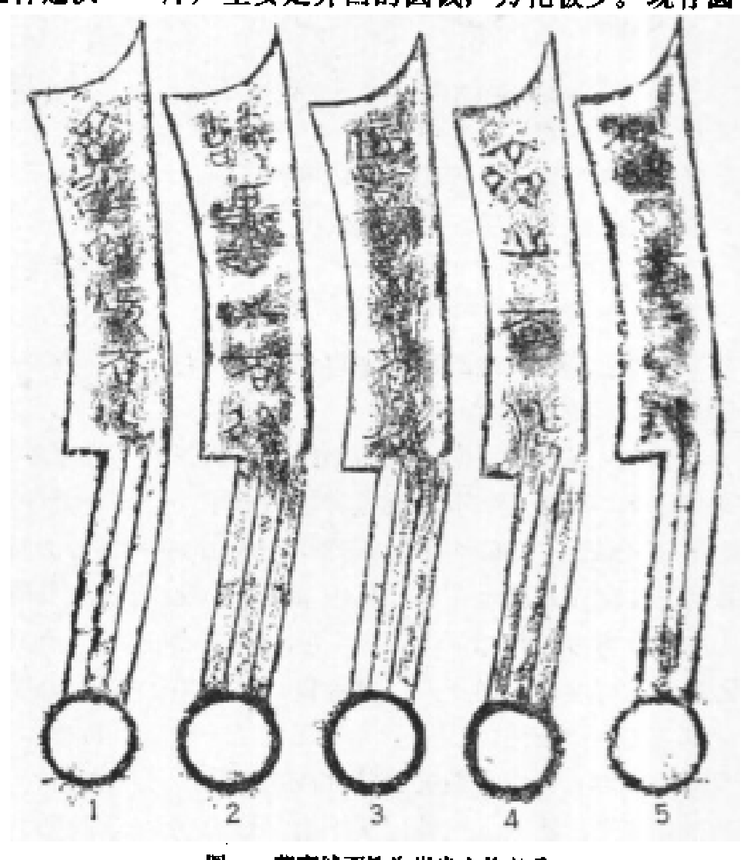
节鄤之法化一件。

齐法化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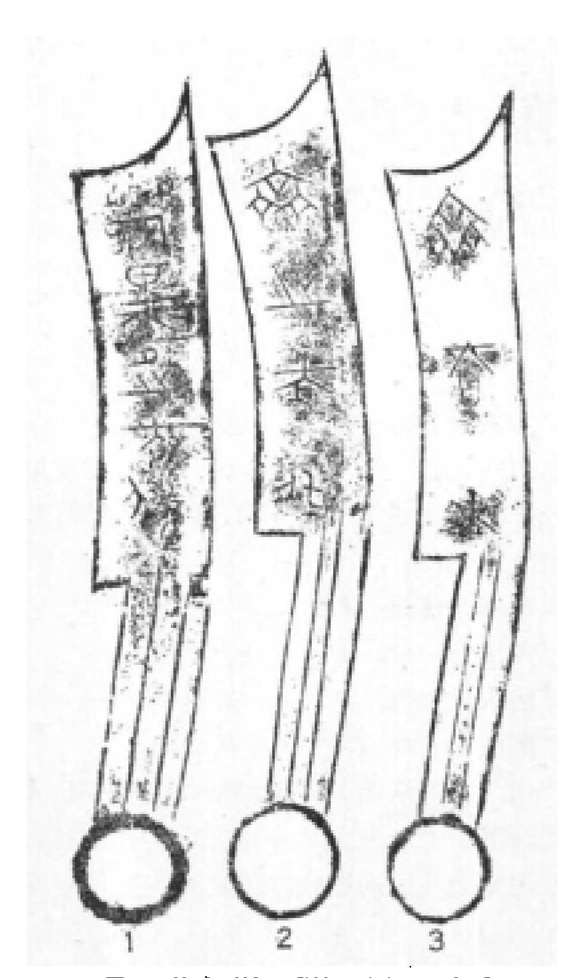
賹六化一件。

賹四化二件（图三）。

1970年，济南郊区历城港沟公社神武大队的贫下中农也发现了一批齐币，计重八市斤，主要是齐国的圆钱，刀化极少。现存圆



图一　莒南城西铁沟崖出土的齐币
1.齐建邦䢦法化　2.节墨之法化　3.安阳之法化
4.齐之法化　5.齐法化



图二 济南历城县邢村公社发现的齐币
1.节墨之法化 2.齐之法化 3.齐法化

钱八十二件，另一件残破，刀化五件。有：

賹六化四十一件，另一件残。

賹四化四十件。

齐法化五件。

賹六化、賹四化圆钱有外廓无内廓，背平素无文。亦系窖藏。

此外，近年在济南市区和郊区出土的齐货币尚有：1960年，市区五里牌坊出土了一批齐刀和圆钱；1966年秋，东郊平陵西北王第后庄发现齐刀四十六件，其中节墨之法化三件，余均为齐法化；1967年春，马鞍山北莘庄西河崖出土过齐刀，笔者仅见其中的一件，文为齐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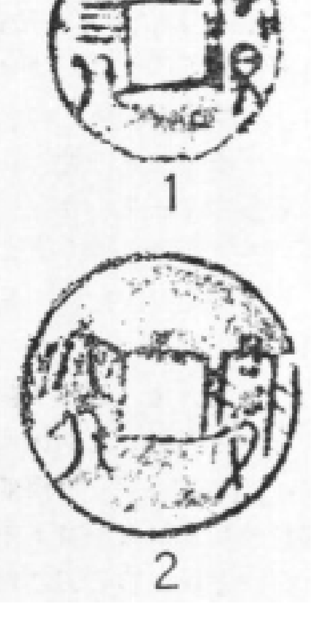
1971年，长清县城关公社孙庄出土了一批齐国刀化，计八十三件，其中五件残（另有刀柄二件），均为齐法化。

近年来，山东境内还出土了几批匽币型刀化，其中值得注意的有：1956年招远县曲侯屯出土了一百六十三件剪去首部的“尖首刀”（早期匽币），文字为上、匕、介三种。1971年章邱枣园出了夕字刀十余件（夕，释旻，即旻，说详拙文《匽币管窥》）。在齐国旧境内发现的匽币型刀化，面文均为夕字，作方折，体形较小。

齐都临淄（今临淄）一带，过去不断出土齐币，其中钱范的出土最堪注意。过去临淄故城内出土的钱范，都是含沙砖范，多集中于大佛寺旧基。近年出土钱范两起：

1958年，山东省文管会试掘临淄齐故城时，采集到两方残范，范为灰色含沙砖范，一方残存齐法化刀文三件，自刀柄至刀身四分之一处断折，刀柄各有流槽一道，汇于总槽至范边口；一方刀文断去刀环及流槽。两范均为阴文面范。

1964—1965年，山东省博物馆对临淄齐故城又进行了试掘，在齐故城西南小城南部，发现了一批齐法化残范。其中以含沙砖范为最多，亦有石范，形制与历年所发现者相同。



图三 青岛市发现的齐币
1.賹四化 2.賹六化

至此，山东地区近年和历年出土齐币和铸范的地区，大抵有莱阳、海阳、日照、即墨、平度、青岛、昌乐、昌邑、临朐、寿光、益都、临淄、淄博、诸城、安邱、沂南、掖县、栖霞、荣城、福山、牟平、招远、潍县、莒县、莒南、章邱（包括平陵城和城子崖）、平原、高青、兖州、济南、历城、长清等多处。而齐币的铸范除福山、潍县偶有发现外，大都集中在齐故都临淄所在地区。

从出土齐币的分布状况看齐的商业和交通

山东近年和历年出土的齐币，如果以临淄齐故城为中心，其分布状况大抵是：

东至今山东半岛最东端的荣成，半岛的北部黄县、蓬莱、福山、牟平一线，半岛的南部海阳、即墨、青岛一线；

西经今济南市及郊区历城，东北折至平原一线，西南折至长清一线；

南分三路，一由临淄经今益都、临朐（齐之朐邑）出穆陵关经莒县而达莒南；一由平度南下经安邱、诸城之间至日照；一由平陵出古阳关（西邻汶水）而达兖州。

临淄至莱芜（齐之嬴邑）本有一条山路，齐鲁夹谷之会，夹谷就在今莱芜东北。北边只有高青(齐之千乘)一地出土过齐币。这可能是因为黄河变迁，河夺济入海，遗址淹没过深的缘故。

山东近年以及历年出土的齐币分布状况，特别是作为战国时期齐国主要铸币齐法化在上述地区的大量出现，显示了一个历史侧影——春秋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时期齐国的商业以及交通状况。

关于齐国的商业。

根据文献的记载，齐国自太公受封之初，就是“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不过，当时莱侯还与之争营邱(山东博兴县境)。而后世在营邱附近，也没有大量地出土齐国的铸币或钱范，于此似乎可以说当时齐国虽有商业，还不很发达，因此还不可能有金属铸币。

从文献记载看，齐国商业的发展还是公元前850年献公迁临淄以后的事。时代进入了春秋。由于商业的发展，商人的力量已经逐渐影响到齐国的政治。当齐桓公之世，齐相管仲的所谓“经国大计”，就是商与农工并重。管仲出身商贾。他提出的“经国大计”，就分全国为士乡(即农乡)与工商乡；优待工商，不服民役，使成为专业。春秋中期以后的齐国，不仅有鱼盐之利，而且注意到盐铁的专利《管子·海王》所谓的“官山海”，山指冶铁（应包括采铜)、海是晒盐，就是主张政府控制盐铁的专利。当时齐的纺织手工业也很发达，出现所谓“织作冰纨绣绮纯丽之物，号为冠带衣履天下”的情景。

齐国商业在桓公及其以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还可以从齐桓公和灵公先后同各国国君所订盟约中得到证明。例如葵丘之会（公元前651年)、亳之会（公元前562年）所订盟约中，就有“毋忘宾旅”和“毋遏籴”,“毋蕴年”和“毋壅利”。蕴年、壅利、宾旅、遏籴都同贸易、交通有关。

当时，齐国国君还用商税赏赐功臣，管仲就受到“三归”之赏。这种“殊勋殊赏”，也反映了当时齐国商业发达的面貌。

总之，齐国到了桓公称霸时期，的确成为“运秸之所通，游客蓄商之所道，财物之所遵”的国家。齐都临淄已成为海岱之间的最大都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达，需要金属铸币作为交易的手段。于是出现了齐刀中的如齐建邦、节酆、安阳、谭邦等前期“法化”。

时代跨入了战国，齐国的社会制度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一方面由于商业进一步发展，货币的需要量大大增加；而且，在一个政治势力范围内，如封国之内，也要求统一的货币，才有利于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在阶级社会里，货币总是统治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是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的手段。虽然货币总是以物的姿态出现在社会上，但是隐藏在后面的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齐国统治者为了进一步控制铸币权，就以齐法化来统一铸币。这样，就出现了作为战国时期齐国主要铸币的齐法化，并流通于当时齐国各地。齐法化在山东各地出土的齐国铸币中占绝对多数，就证明了这一历史情况。战国末年齐国铸造的

賹化圆钱的一再出土，也同样说明这个问题。于是，我们看到：

齐币、特别是齐法化范集中出土在淄临齐故城，因为齐都临淄在战国时期，是一个拥有七万户的大都会。《战国策·齐策》描写临淄："甚富而实，……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帏，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志高而扬"。这在当时是相当热闹而又富实的一个商业大城市。一直到汉，临淄还是当时的五都之一。

齐币出土于平度、即墨、日照、诸城等地，因为齐东有琅琊、即墨之饶，而诸城、日照一带是当时齐与吴越贸易的地区。《管子·轻重甲》所谓："八千里之吴越可得而朝也。"可以说明这一带的商业地位。

齐币出土于蓬莱、黄县、招远等地，因为齐北有渤海渔盐之利。

齐币出土于济南、历城、平陵（平陵今属章邱县），因为这个地区是齐国与西方各封国进行贸易的集散地，是齐国国都联系当时子午道交通命脉的咽喉地带。

齐币出土于福山、牟平一带，因这个地区是齐国的海上贸易集散地，《管子·揆度》及《轻重甲》均有记载。

齐刀出土于今平原境，因为这里接近齐之大邑高棠（在禹城县西北境），高棠是齐景公赐给重臣陈桓子的赏邑，陈氏据此始大，终于代替了姜姓齐国。这个地区是齐与赵、卫进行贸易的集散地。

齐币出土于青岛市以北流亭、女姑口、城阳一带，因为在这一带的胶县灵山卫，1957年曾出土了三件铜量，即丘关釜、左关釜、左关锣。证明了齐在灵山卫一带设关征税，由此可见这个地区当时必有发达的商业。至于城阳（即古高密）齐之夷维原系春秋末晏平仲的食邑。而贵族的食邑，往往是集市地方。《管子》所谓"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者是。

齐币出土于莒南县一带，因为这一带是跟楚国进行商业贸易的接触地带，是汝汉之黄金、生鹿与齐之冠带皮革、石璧、鱼、盐的集散地。

上面是山东近年以及历年各地出土的齐币，反映出春秋战国时期齐国商业发展的情况。

再说关于齐国的交通。

商业的发展，必然促进交通的发展。从齐币出土的分布状况，基本上可以看出春秋战国时期齐国的几条交通要道。

首先，齐币出土于济南、历城、城子崖（今属章邱）、东平陵（今属章邱）、章邱、淄博、临淄、益都、昌乐、潍县、平度、莱阳、栖霞、福山、牟平、荣成一线，这是横贯齐都的一条东西大道。

就齐国地理形势来看，形成这条大道是很自然的：济南、历城以南，有泰山山脉，其大舟、岳阳、东泰、大岘、箕屋等山，绵亘而东，直达海滨，为春秋战国时齐鲁之天然分界。

由临淄向西，济南和历城是齐国的鞌和历下；城子崖、东平陵都是齐都的门户，是自古以来通往登、莱、青三郡的必经之路，为内地和沿海居民交通的孔道。城子崖本为古之谭国，齐桓公二年（公元前684年），"齐师灭谭"，但仍存谭。所以齐国早期刀化中有"谭邦之法化"一种，不似同时期其他刀化铸邑名而仍称邦。谭入于齐，成为齐国东西交通的必经之地，这有碑记可凭。如李衮《重修武原水石桥易名会云碑记》谓："镇之艮，武原水上，旧有石梁一座，向传剑桥，为登、青三郡必由之路。"杲礼《重修龙山镇官造石莱碾记》："平陵西偏龙山镇，西赴省垣，东游渤海之通衢也"。

由临淄向东经昌乐、潍县、平度、莱阳、栖霞向福山、牟平，再向东伸自半岛极东的荣成。这条路线是齐国东略的必由之路，同时也是一条重要的商业通衢。在莱未被齐兼并以前，齐桓公救邢、卫，就"通齐国之鱼盐于东莱，使关市几而不征，以为诸侯利"

(《国语·齐语》)。东莱(就是莱夷，其地望在今登州莱阳一带)早已是齐与东夷的商业交通线。公元前567年，齐灵公灭莱，迁莱于郳。齐灭莱，这条大道打通，而今福山一带就成为当时齐国海上进行贸易的集散地。

齐币出土于昌邑、掖县(齐之掖邑)、招远、黄县一线，这反映了齐国在渤海沿岸有一条交通大道。这条大道大抵是从国都临淄出发经今之寿光、昌邑、掖县、招远而黄县、折而抵福山。这条大道原来也是东通东莱的大道。就齐国来说、关系着鱼盐、特别是盐的生产，是鱼盐的运输线。

齐币出土于半岛南部沿海的海阳、即墨、青岛、日照一线，说明当时沿黄海及胶州湾有一条交通线。特别日照的石臼所发现了齐币，石臼所紧濒黄海，北距青岛的海程仅为六十五海浬。而胶县的灵山卫(今在胶南县东北)又出土过三件齐量，是齐的左关(或谓即齐之安陵)所在地，可见这条沿海交通线与海程的密切关系。

齐币出土于黄县、招远、莱阳、平度、即墨及青岛市北郊，这是贯通半岛南北的重要交通线之一。这条南北大道的主要部分，原来是莱夷国境内的交通旧道。齐人伐莱时，齐晏弱先据东阳(近莱都，时莱都在今黄县东南莱子城)，近而围莱。莱公浮柔奔棠(在今平度县东南六十里，即墨西北)。莱公奔逃的路线，也正反映了贯通半岛南北交通线的主要部分。齐币出土于平度、诸城、日照一线，这是当时齐国大邑即墨南下的一条交通线。齐之即墨到了战国时，常与国都临淄并举，是齐的五都之一。可见这个城邑是半岛交通线的枢纽之地。

齐币出土临淄、益都、临朐、莒县、沂南、莒南一线，这是从齐都临淄南出穆陵关通往莒的一条重要交通线。齐国伐莒，总是南出穆陵，在春秋到战国中期，是齐莒之间的交通要道，战国中期以后是齐楚之间的接触地带。

齐币出土于平度、安邱、诸城、日照一线，这条南北交通线主要部分是原莒国国内的交通线，莒本都介根(今胶县西南)，春秋初迁于莒(今莒县)，其疆域有今山东省安邱、诸城、沂水、莒、日照等县间地。莒早在春秋时就为通往吴越的要道，这有晋景公派楚逃臣申公巫臣去联吴抗楚、假道于莒的事迹可寻。到了公元前四世纪，齐占有了莒的大部国土以后，这条线成为齐国东南的重要交通路线之一。

齐币出土于平陵、滋阳一线，这反映了由齐都临淄，西经平陵，南出古阳关(阳关西临汶水)，而达兖州。这里与鲁国的关系极密。这条道在战国后期直通于今鲁南的薛城，薛城后来成为齐孟尝君的封邑。

齐币出土于济南、平原一线，这无疑是齐通往赵、卫的交通要道。

齐币出土于济南、长清一线，这是通往"居天下之中"的陶，接联子午道的一条重要交通线。并有一支线由长清出平阴，南下至郓(在今东平县东)、郕(在今汶上县东北)而达齐鲁边界的汶上。按长清本为齐之卢邑，平阴是齐长城西端的要塞。春秋时期，鲁襄公十八年，晋、鲁、宋、卫、郑、曹、莒、邾、滕、薛、杞、小邾等国联军伐齐，平阴之役，晋、鲁、卫等国联军攻平阴以后，破齐的京兹和邿邑(均在平阴附近)，进而困卢邑，长驱直入，遂进攻齐都的雍门和四郊。可见由长清出平阴南下郓、郕这条交通支线的重要性。

齐币出土于临淄、高青一线，极可能是齐匽之间的重要交通线之一。

齐国还有一条利用济的内陆水道，《管子》云："修河济之流，南输梁赵宋卫濮阳"。这是一条输送齐盐的水上交通线。

总之，我们从山东各地出土齐币的分布状况，基本上能够勾沉出春秋战国时期齐国国内的主要交通路线，同时也可看出当时齐国的商业面貌。当然这还只是为历史研究提出了一个课题，是否如此，还有待考古发掘来校正。

汉代徐胜买地铅券简介

鲁　波

山东省博物馆收藏一件汉建武中元元年（公元56年）徐胜买地铅券，未见于著录。兹作介绍和浅释如下。

铅券长47、宽约4、厚0.2厘米。有隶书三行，第一行46字，第二行43字，第三行33字，共122字（图一：拓片）。

券文识读：

建武中元元年丙辰四月甲午朔廿八日乙酉，广阳太守官大奴徐胜，从武邑男子高纪成，卖所名有黑石滩部罗佰田一町，贾钱二万五千，钱即日毕。田东比皇甫忠，南比孙仲信，西比张淮，北比大道。根生土着毛物，皆属徐胜。田中若有尸死，男即为奴，女即为婢，皆当徐胜给使。时旁人姜同、许义皆知券约，沽酒各半。

从过去发现和著录的地券中，最早的是西汉地节二年（公元前68年）巴州民杨量买山刻石①，其次是东汉建初元年（公元76年）昆弟六人共买山地摩崖②。不过，此二件文字较少，皆仅有二十余字，而且是庞大的刻石和摩崖。像是一种铭立的土地界标，不是所执的券约。已发现的东汉买地券大都是铅质，文字保存较全并有纪年的甚多，例如：延光四年（公元125年）李德买地铅券③，建宁二年（公元169年）王未卿买地铅券④，建宁四年（元171年）孙成买地铅券⑤，光和七年（公元184年）樊利家买地铅券⑥，中平五年（公元188年）房桃枝买地铅券⑦，建安三年（公元198年）崔坊买地铅券等⑧。这件建武中元元年徐胜买地铅券，在公元56年，是已知汉代买地铅券中最早的一块。“建武中元”是东汉光武帝刘秀改元后的年号，《后汉书》误为“中元”，过去已有人考证，此券又是一证。这件铅券对研究我国早期土地买卖券约有一定参考价值。

对券文内容的几点浅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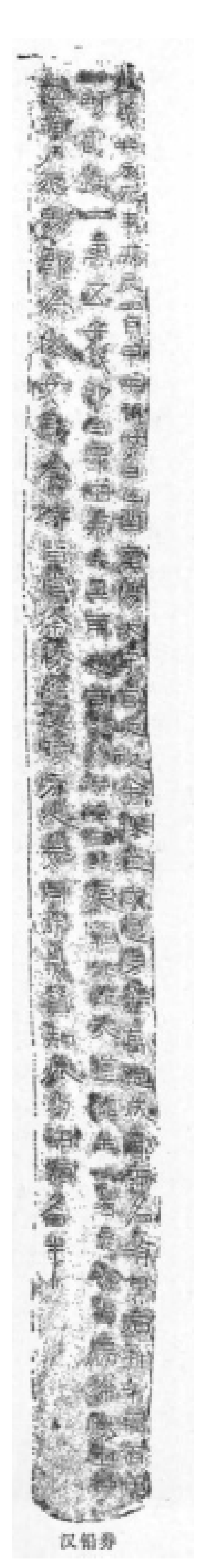
买地者：“广阳太守官大奴徐胜”

《后汉书·郡国志》记广阳郡属幽州刺史部，当今北京市附近。按汉制郡设太守，为一郡行政的最高长官，秩俸二千石。太守在汉代统治机构中地位是比较高的。买地人徐胜是广阳郡太守的官大奴，“大奴”是何等地位呢？称大奴者，《居延汉简释文》卷一简文中有“大奴冯宣”。冯宣当时是被判罪的刑徒，有人说他是受了一种新规定的刑法而名为大奴的，这不一定可靠，也可能是偶尔书其原职之词。汉代徒类的来源有民犯、也有官犯。另汉孙成买地券“左骏厩官大奴孙成”。左骏令是六百石的官，比太守要小，两个大奴可能因其主人地位高低不同而有所不同，但相差不会很远。不能把封建社会中带有“奴”字的人，都视为地位极端低下的人。如《汉书·霍光传》：“光爱幸监奴冯子都，常与计事。”又《后汉书·张让传》：“让有监奴，典任家事。”《汉书》服虔注曰：“监奴，谓奴之监知家务者也。”这种“奴”是封建统治阶级

的帮手，用现代群众的语汇说，就是“大管家”、“狗腿子”。汉诗《羽林郎》：“昔有霍家奴，姓冯名子都，依倚将军势，调笑酒家胡。”更可反映其欺压良民的骄横气焰。大奴可能和这种监奴性质相近。大者，长也。官大奴，殆为官奴婢之首领。《汉书·张汤传》有一段记载：张汤的后人张放，“使大奴骏等四十余人群党盛兵弩，白昼入乐府攻射官寺，缚束长吏子弟，斫破器物，宫中皆犇走伏匿”。张放曾载于《汉书·佞幸传》，是很有权势的人物。所以他竟敢让他的大奴带着四十余人打进乐府。这就可以看出“大奴”是各级封建统治者的爪牙。这种人所以还称奴，是因为对其上有高位的主人来说，还是奴婢。这在古代封建社会等级制度下是常有的，像冯子都那样的权势，他仍是霍家奴。用阶级分析的观点来观察这种监奴、大奴，它既不同于广大劳动农民，更不同于地位低下的奴婢；他们依仗权势，欺压人民，侵吞财产，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帮凶，属于剥削阶级。

卖地者：“武邑男子高纪成”

武邑是地名，东汉时属冀州安平国，今在河北省衡水县。高纪成是卖地人的姓名，冠以“男子”，男子是何等地位呢？古代男、女皆可称



汉铅券

子，如《仪礼·丧服》郑玄注曰：“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所以，“子”即“人”的意思，男子、女子亦即男人、女人。男子是一般人的称谓，不是代表什么官位的。《后汉书·明帝纪》有：“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李贤注：“前书音义曰：‘男子者，谓户内之长也。’”更说明男子是天下普通的人；男子高纪成当是户主，卖地立约当然要用户主的姓名。在汉代买地券中，卖地的人称男子者颇多，说明卖地的男子可能是一般农民。当然在买地中也有称男子的，所以也不能把男子都认为是贫富相衡一样的人，那样也不符合社会实际情况。另外在《流沙坠简》、《居延汉简》的简文中也有称男子的，如“广汉县廿郑里男子节宽”、“善居里男子丘张”等，这些人是汉代戍边的戍卒，大都是劳动人民，官僚地主之家去为戍卒者罕见。又《汉书·成帝纪》：永始三年十一月“尉氏男子樊并等十三人谋反，杀陈留太守，劫略吏民，自称将军。”可知男子樊并等人是起来造反的被压迫的劳动人民。所以，男子大多是一般劳动人民。具体到男子高纪成，他可能是拥有一小部分土地的所谓自由农民，不然就无地可卖。

田地的部位：“黑石滩部罗佰田一町”

黑石滩部即田的所在地名，犹如房桃枝买地券中的广德亭部，王未卿买地券中的皋门亭部等。王国维曾在汉王保卿买地券跋中对洛阳皋门亭（皋即皋的别字）作了地点的考证[3]。这在近代地约中，也记有某某村前地、某某河滩地等，以特殊标明田的所在部位。罗佰：佰、陌二字相通，陌是田间道路，汉时有“田连阡陌”之语，罗佰田也似有很多田地的意思。又古时南北曰阡，东西曰陌。联系券文中田地的四至有“北比大道”，可能是指在黑石滩东西大道以南的田地。一町：町，其他汉券中也写作町，《苍颉篇》：“田区也”。“田一町”，犹言“田一区”。没有明记田的亩数，这在其他汉代买地券和纪产碑文中也有此例，如建安三年崔坊买地券

中，即言“买到龙子岗阴地一区”。

券约的效力：“根生土着毛物，皆属徐胜。田中若有尸死，男即为奴，女即为婢，皆当徐胜给使。”

根生土着，指地上地下的一切产物。毛物，《周礼》郑玄注：“毛物，貂、狐、貒、貉之属，缛毛者也。”指的是栖居田里的狐、貉等兽类。即田里生长的一草一木和栖居的野兽，都为徐胜所有。又“田中若有尸死，男即为奴，女即为婢，皆当徐胜给使。”这是妄图强使鬼为奴婢的话，在汉代买地券中也是常见到的。这在现实生活中是办不到的事，但它却反映了剥削阶级对土地、奴婢的占有欲。

买卖土地的证人：“时旁人姜同、许义皆知券约”

姜同、许义二人就是当时在场的旁证人。这在其他一些汉代买地券中也常标明的，如房桃枝买地券中的“时旁人樊汉昌、王阿顺”。在汉简中记载买卖券约的也写有“在旁”和“旁人”。标明旁证人，是巩固券约的效力的，这主要是为了买主的利益。不知这种“旁人”和“中间人”有无关系。

券文末尾是“沽酒各半”。沽同酤，买进的意思。“沽酒各半”即谓对旁人酤酒为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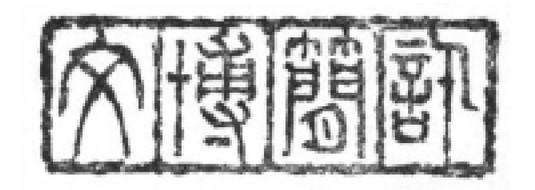
最后，谈及一点铅券的性质。

古代地券多出于墓葬中，它是墓主人所执的“证券”，作为精神慰藉的“幽契”。这件铅券中所以也有“若有尸死，男即为奴，女即为婢”一类强鬼为奴的话。这和实在用的生券有别。但此种买地券和其他一些早期汉代买地券中，明确记述了土地占有者、土地来源、土地部位、土地范围、土地价钱、券约的效力，并且即日钱、地两清，旁有证人，这和一些完全迷信用物的地券内容还有所不同。如前引建安三年崔坊买地券中“于皇天后土处买到龙子岗阴地一区”，东吴黄武六年铅券中“立此证，知者东王公、西王母”⑩；后世一些地券文中的“南至丙丁朱雀，北至壬癸玄武，东至甲乙青龙，西至庚辛白虎”，“置金钱财帛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贯文”等，更全为一些阴阳家之词，无实际内容可考。所以，建武中元元年徐胜买地铅券，则保存了东汉初年社会上地券的原貌，其中大约有一些实际用的生券的原词。它为我们研究汉代封建社会土地制度、土地买卖、土地价钱、土地契约等提供了参考资料。

土地契约，一直是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占有和兼并土地的手段和合法形式，是加在广大劳动人民身上的枷锁。历代有多少劳苦人民在地主阶级的契约上签字画押，卖地当产，卖儿卖女，家破人亡。买地券的社会背景正是封建社会的私有制度，所以它是揭露封建统治阶级残酷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罪证。

---

① 《古石抱守录》。
② 《金石续编》卷一。
③ 朱江：《四件没有发表过的地券》，《文物》1964年12期。
④ 《贞松堂集古遗文》卷15。
⑤ 陈直：《西汉经济史料论丛》279页。
⑥ 同④。
⑦ 同④、⑧。
⑧ 《小校经阁金文》卷13。
⑨ 《观堂集林》卷18。
⑩ 程欣人：《武汉出土的两块东吴铅券释文》，《考古》1965年10期。



青岛工人积极保护历史文物

青岛四方机车车辆厂保存着四尊北魏石刻造象和两块石碑："双丈八碑"，龙泉寺志碑。大石象高约6米，小石象高约3米。石象造型优美，雕刻技法纯熟，雕刻的衣纹细致，神态如生。充分表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雕塑技术才能。

这些石象，解放前原在临淄县龙池村的龙泉寺内。日本侵略者侵入山东后，勾结了当地的土豪劣绅，企图把这批文物劫走。这时，济南发生了"五三"惨案。反日斗争风起云涌，日本侵略者被革命风暴所震慑，不敢将这批文物劫走。1930年，反动当局将这批文物运到青岛，存放在原四方公园，就再也无人过问了。

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四方机车车辆厂厂地范围不断扩大，石象存放地带即划归该厂。工厂党组织和文物管理部门，为了保护好这批历史文物，经常向工人宣传毛主席关于**"古为今用"**的指示和国务院关于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使这些文物一直得到妥善保护。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厂党组织又组织工人进一步学习了毛主席的有关教导和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并严格区分历史文物与"四旧"的界限，狠批了刘少奇一类骗子利用极"左"思潮，破坏文物保护政策的罪行，广大工人从而更深刻地认识到：保护好文物是贯彻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体现。工人们说："这些石刻造象是祖国的文化遗产，我们一定要妥善保管，今后的保护工作就交给我们了。"

该厂对这些石刻采取了种种保护措施。如石象经过长年的风吹雨打，有的部分蚀裂，建筑车间老工人发现后，就主动地进行修整；园艺工人为了保持环境的整洁，经常在石象周围进行清扫。还在造象周围用绳子拉起来，挂上了宣传牌。由于党组织的重视和广大工人的保护，这些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北魏石象以及两块石碑，至今完整无损。

（青岛市博物馆）



青岛四方机车厂内的北魏石像

嘉祥发现的东汉范式墓

1963年3月，嘉祥县城南里纸坊公社社员在大鼎山前发现一古墓，随即进行了清理。

墓室全系青色石灰岩建成，分前室后室，门向北偏东14度。前室长0.96米、宽1.95米；后室长2.64米、宽1.7米。前室底部比后室底部低0.5米；前室顶部比后室顶部高

0.65米。前室顶部距地平面1.2米，底部至地平面3.5米。墓室上下四壁全用石条或石板构成，并用石灰密封。

发现文物有陶器、铜器、玉器、铁器、石器等计33件。

（一）陶器，陶壶6件。

其中有釉陶壶一件。口径8.6、颈径7.3、腹径15.9、底径9.8、高21.3厘米。棕褐色釉，光泽均匀，内壁肩以下涂浅朱色釉，棕黄胎、直唇，口沿直立似筒状，浅口，短颈，环肩、平底、腹壁略弧，口沿外壁有凹弦纹，肩上有对称的两耳，耳正面饰有菱纹图案。在耳的上下两端各有一道弦纹，绕肩一周，近底部有隐约的方格纹。此式在出土汉陶壶中少见。

其余：盘口壶两件，小盘口壶一件，残颈壶一件，残口壶一件。

（二）铜器，分为八类，计19件。

1. 铜印两件。一为正方形，兽钮，印文“范氏之印”。雕铸精致，长宽各2、高3、厚1.2、钮高1.8厘米。印身中部有一方孔，里存一物，似小印状。钮在兽腹，下有穿孔，边长、宽约1、厚0.8、钮高0.4厘米。

另一件形状与上大体相同，兽钮腿残，印身略薄，但印身中部稍大，印文“范式印信”。长宽各2、通高3、钮高2厘米。

2. 铜镜4件：

一件为“长宜子孙”连弧纹镜。钮径2.5、高1.4、直径11.3、边宽1.8、边厚0.4厘米。脱锈处呈银白色，镜钮作半球状。有穿孔，其下有柿蒂形钮座，座间并铸有“长宜子孙”四字铭文，其外有凸弦纹一周，最外缘为宽边。

另三件为四兽镜，规矩镜，三虫镜。

3. 环柄剑一件。长83.5、最宽处3厘米，环似新月状，一面刃，背微弧，剑身有较长的凹槽。

4. 刀柄一件。

5. 带钩两件。一件为琵琶状，另一件为鸭形。

6. 环首钉一件。

7. 泡钉三件，半球盔帽状。

8. 帽箍五段，直口釜缘状，金黄色。

另外还发现五铢钱30余枚，全部锈蚀。

（三）玉器，四类5件。

1. 带钩一件。鸭形，钩雕成鸭首状。

2. 玉带扣一件，浮雕花纹，一端似两兽对立。

3. 刀柄两件。

4. 装饰品一件，喇叭形状，蓝色晶体。

（四）铁器：

匕首一件。残长12.1、宽1.3、环最大径2.7、最小径1.9厘米。背稍平直，尖部残失，一面刃。

（五）石砚一块，长16.5、宽7.9、厚0.9厘米，长方形，没凹槽，白色质软，有三叶虫痕迹。

（六）范式墓碑。

范式墓碑今存于济宁铁塔寺院内，戟门郑固碑旁。残缺甚重，上部存半圆形的碑顶，铭文“故庐江太守范府君之碑”，尚可辨认，碑顶浮雕旋纹九道。碑身宽102、厚29、残高15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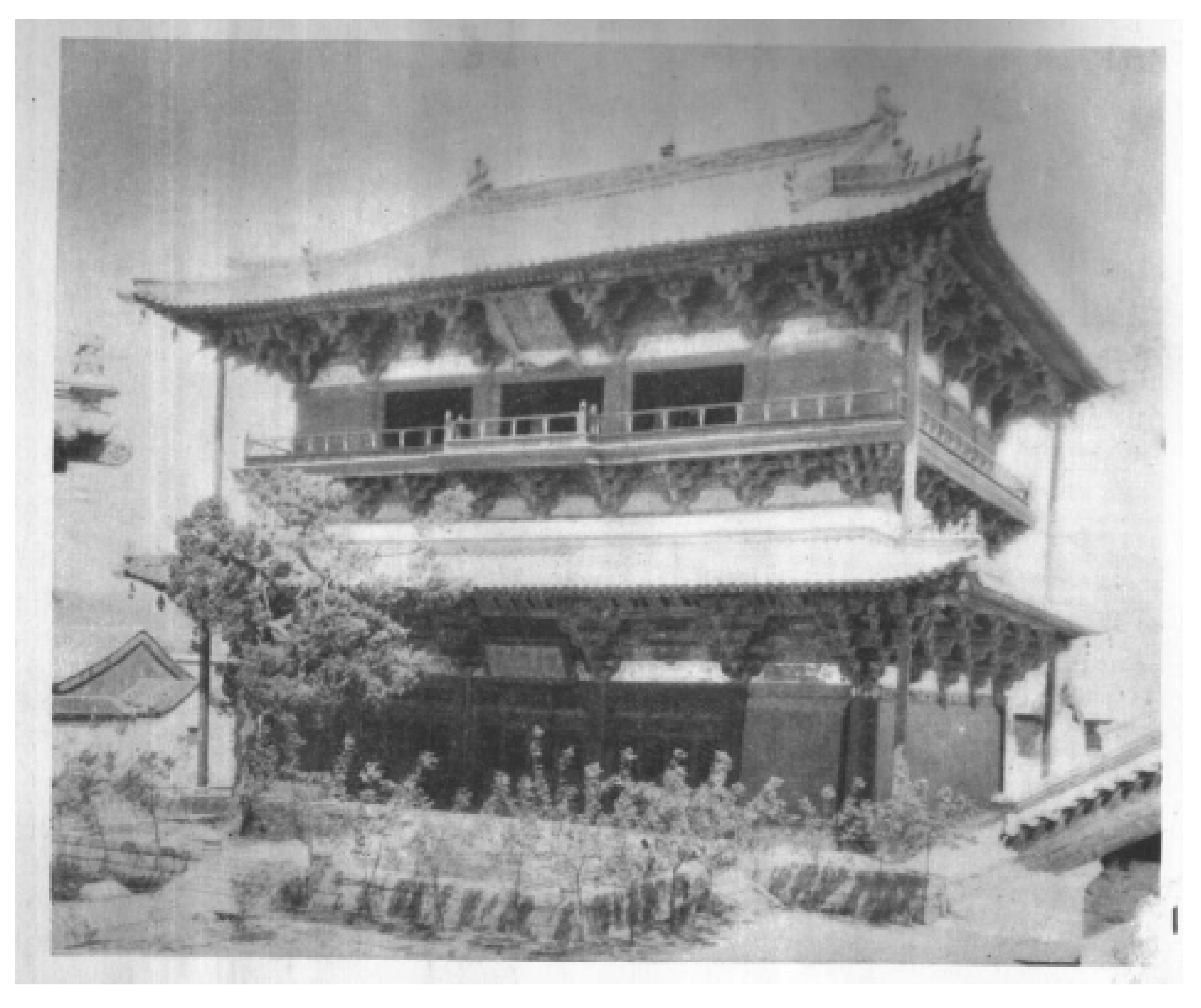
通过墓葬遗物清理，碑文记载和查阅有关文献资料，证明此墓确系范式墓葬。范式，东汉人，官“庐江太守”。此墓系中小型，比较简单粗糙。但墓存遗物有一定价值。

（嘉祥县文化馆供稿）

文物

一 九 七 二 年

6



河北省蓟县　辽　独乐寺观音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

（月　刊）
第 6 期
总 193 号
1972 年 6 月

编辑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北京五四大街 185 号
电话 44.0507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 32 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销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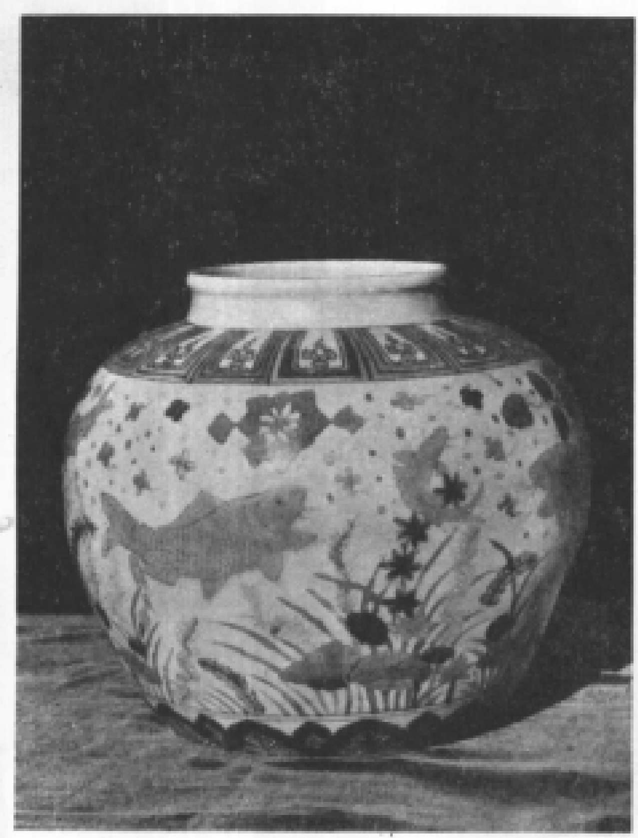
定价每册 0.60 元

预定价目	
三个月三期	1.80 元
半年六期	3.60 元
全年十二期	7.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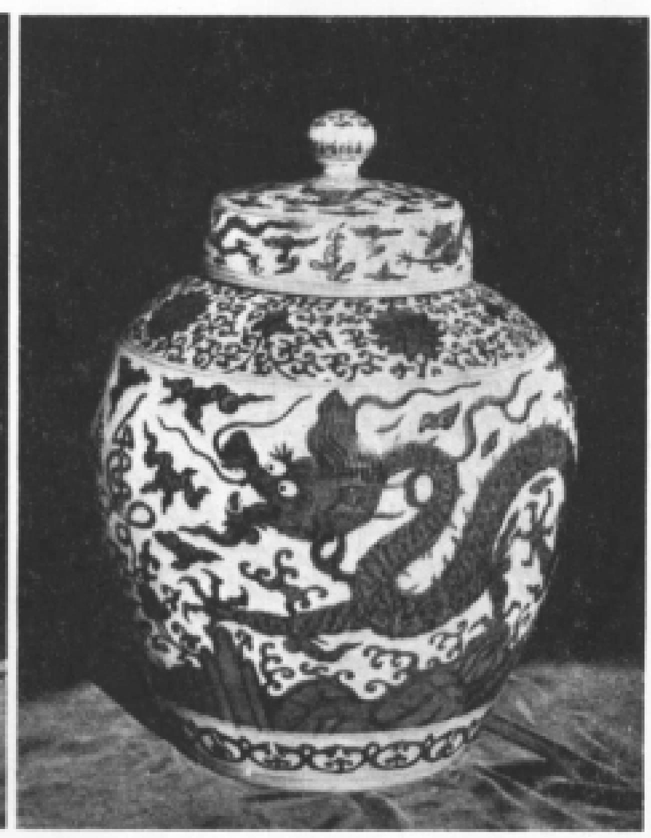
平邮在内挂号费另加

本刊代号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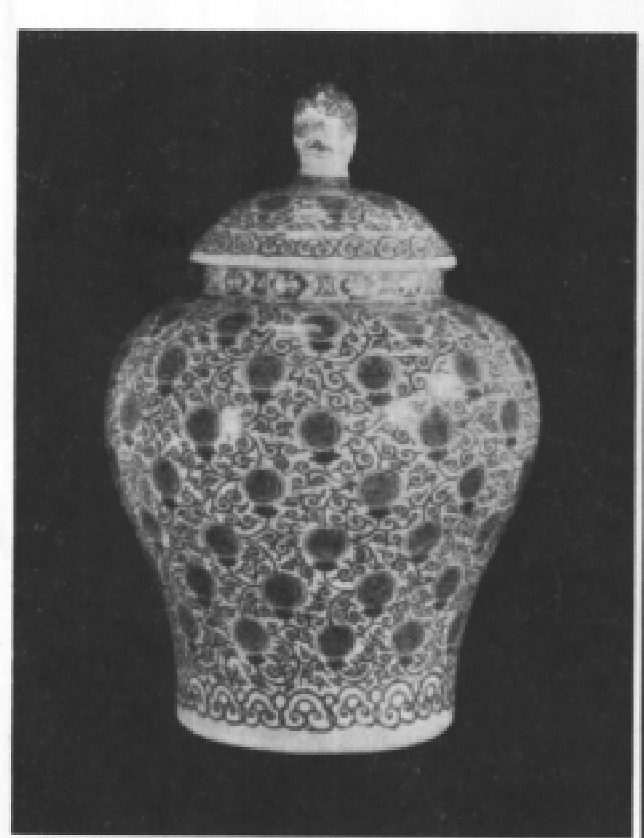
北京出土的几件明代青花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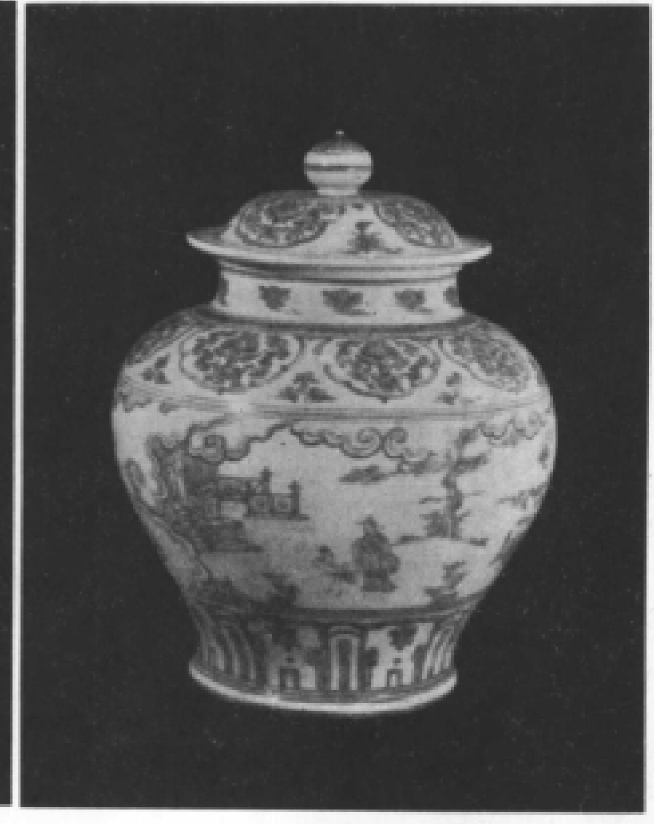
1　明嘉靖五彩鱼藻罐



2　明嘉靖青花海龙寿字大盖罐



3　明万历青花寿字大盖罐



4　明正德青花人物盖罐

文物

一九七二年第六期（总一九三号）

目　录

马克思语录

要认识已经灭亡的动物组织，必须研究遗骨的构造，要判断已经灭亡的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劳动手段的遗物，有相同的重要性。

唐代广州至波斯湾的海上交通

武伯纶

《新唐书·地理志》中保存了唐代地理家贾耽的著作《皇华四达记》的部分材料，其中海路一段，记录了由广州到波斯湾的航程路线和船行日数等具体情况。这是我国劳动人民和亚非各国人民，在一千多年以前共同努力，开辟这一段海上交通的真实记载。也是研究我国在唐代和亚非各国文化交流、友好往还的珍贵史料。在目前大好形势下来研究《新唐书·地理志》的这段古代史料，觉得格外有兴趣。从这里完全可以看出，亚非各地之间人民的友好往来、共同奋斗，实不自今日始。它源远流长，在一千多年以前，甚至更早，就已经开始了。

由于《新唐书·地理志》的这一段文字比较简略，而一些地名的变化也比较大，因此读起来每觉费力。为了便于阅读，现将这段文字分段抄录，并附简要考证说明如下：

> "广州东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门山，乃帆风西行，二日至九州石，又南二日至象石，又西南三日至占不劳山，山在环王国东二百里海中。"

广州古名番禺，亦名羊城，自秦汉起，就是我国华南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到了唐代，由于人民的辛勤劳动和海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广州不仅是唐岭南道南海郡的首府，而且是我国南部海岸的最大港口和世界上最著名的港口之一。当时，中国船只经常往来于广州至波斯湾之间，有的大船长二十丈，能载六七百人。唐韩愈在《送郑尚书赴南海》一诗中形容广州："旗幢盖海出，观阁连天开。……货通狮子国，乐奏武王台。"可见中国当时海外交通之盛。外国船只来广州者亦络绎不绝。见于史书的不同国家的船舶有"南海舶"、"昆仑舶"、"狮子国舶"、"婆罗门舶"、"西域舶"、"波斯舶"等十数种名称。《唐大和尚东征记》描述当时的盛况是：广州江中寄碇外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深六七丈。唐《国史补》亦记载当时聚集在广州的外国船只的情况是：其中以狮子国的船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舶发之后，海路必养白鸽为信。当时外船多养信鸽，向他们本国和家人报告平安到达。狮子国即今斯里兰卡共和国(见下)。

很多阿拉伯人长期居住在广州，新旧唐书都说那里中国人与外国人杂处共居。为了管理和联系的方便，他们专门设立了"蕃长"一职。而中国自唐代起，也开始设置了"市舶使"的官职，以管理与外国的通商贸易。

外国人大多聚居在坡山（位今广州惠福西路，古代靠珠江边）稍北一带，唐朝在这里修建了十数丈的高塔。入夜上置灯火，所以又叫光塔。这无疑是当时指引船舶航行的重要标志。

"屯门山"，一名杯渡山，位广东省宝安县南。韩愈《赠元十八协律六首》诗云："屯门虽云高，亦映波浪没"，山临大海，是我国古代南部海防重地之一。"九州石"、"象石"，分别在中国海南岛东北，以及越南东海岸海

中。由于当时的航海条件限制，还不能直线在海洋中行驶，故须由屯门山一带西行到越南海岸，再沿海岸南行。

“环王国”，地在今越南南部。《新唐书·外国传》：“环王本林邑也。一曰占不劳，亦曰占婆。直交州南，海行三千里。地东西三百里而赢，南北千里。西距真腊雾温山，南抵奔浪陀州……王所居曰占城。”“交州”，即今越南河内。“真腊”，即今柬埔寨。“奔浪陀”，当为奔陀浪，亦即《宋史》之宾陀罗，《明史》之宾童龙，在今越南宁顺省之藩朗。其南即嘎那海角(旧地图作巴达兰海角)。由此可知，古代环王国位置，在今越南中南部殆无疑义。这个地区，从远古以来就和中国交通往来，关系密切。《明史·外国传》：“占城居南海中……。唐时称占不劳，或称占婆，王所居曰占城。至德后改国号曰环，迄周宋遂以占城为号。”“占不劳”，盖CHAMPURA之音译。PURA，梵语都城之意。“占不劳”即占族人的都城。最初指国都，后被用为国名。越南古代石碑记载曾为环王国都城的因陀罗（属今越南广南省），“壮丽灿烂，如白莲花，昔为毕求所建，厥名占婆”（马司帛洛《占婆史》），是一个很美丽的城市。环王国物产丰富，《新唐书》记载其地“冬温多雾雨……稻岁再熟。”占城稻在世界大米市场中很有名，其稻米良种在宋时已引入中国。“占不劳山”，当即今岘港东南海中之占婆岛。占城是当时南海航线上的重要口岸，各地船只来此停泊的很多。明人马欢在《瀛涯胜览》中记载，占城国东北百里处有一海口“岸有一石塔为记，诸处船只到此檥泊登岸。”此塔在唐代当已有之。

越南人民有着革命斗争的传统。中国古代史籍如《晋书》、《新唐书》，都赞扬越南人民的祖先环国人民坚强不屈，勇于战斗。他们在历史上曾多次地打败了外来的侵略者。今天，英雄的越南人民，又正同老挝、柬埔寨等国人民一道，胜利地进行着抗美救国的正义斗争，他们无愧是一个英雄的民族。

> “又南二日行至陵山，又一日行至门毒国，又一日行至古笪国，又半日行至奔陀浪州，又两日行到军突弄山。”

前已言及，奔陀浪州是越南东南部的藩朗，则“陵山”、“门毒国”、“古笪国”，均在由占城至藩朗的这一段行程的沿岸。“军突弄山”，在奔陀浪洲西南二日行程的海中，即旧地图所标记之康道耳岛，《环瀛志略》所谓的昆仑岛（现在地图仍作昆仑岛）。军突弄、康道耳、昆仑，是同音异译。

> “又五日行至海硖，蕃人谓之质，南北百里，北岸则罗越国，南岸则佛逝国。”

《新唐书·外国传》：“室利佛逝，一曰尸利佛誓，过军徒弄山二千里。地东西千里，南北四千里。”“佛逝国”，即室利佛逝的简称。室利佛逝地方东西千里，南北四千里，位海峡南，无疑就是现在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岛。

室利佛逝人民勤劳，物产丰富，其经济文化在古代就有高度的发展。当地古代谚语说，一季种田，三季收稻。并盛产樟脑、珍珠、香料、黄金等。苏门答剌岛的梵文名称就叫金洲，又有城市名金城（费琅《苏门答剌古国考》）。“海硖”，就是现在的马六甲海峡。北岸的“罗越国”，当即现在的马来半岛南部一带（其南端为新加坡岛）。《新唐书·地理志》这段文字，是我国关于这个海上交通咽喉的最早记录。

马六甲海峡在海上交通的重要性，我国很早就有高度评价，《明史·外国传》称其为“西洋要会也。”这个海峡是连接南海和安达曼海的狭长水道，也是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的交通要道。在欧洲资本主义势力向东方扩张的过程中，苏伊士运河、新加坡和上海，是英帝国主义利用这一条航线，侵略远东各国人民的三个中继港，即所谓的三“S”政策（这三个地方的英文地名第一个字母都是“S”）。而现在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者，

竟大肆叫嚷什么“马六甲海峡国际化”，等等，充分暴露了他们的侵略扩张的狼子野心。这是马六甲海峡两岸各国人民所绝对不能容许的。

所谓马六甲、马来，以及《新唐书·环王国传》中所说马留人的马留，都是马来语“黑人”一词的同音异译。又前引《明史》：“西洋要会也”，非指现在的西洋。《明史·波罗传》说：“波罗又名文莱，在东洋尽处，西洋所自起也。”波罗，即今婆罗洲；则所谓西洋，指今婆罗洲以西的地方。

> “佛逝国东水行四五日至诃陵国，南中洲之最大者。”

这一段说的是由苏门答腊向东的航程。因为是离开了大陆沿岸，直接在海洋中行驶，所以文章特用了“水行”二字。也证明当时的航海能力还不能远离大陆，所以要先到佛逝国，然后东行以最近的水路到诃陵国。

“南中洲之最大者”一句，可能是漏去了“海”字，应作南海中洲之最大者。南海中最大的洲，当即婆罗洲，今名加里曼丹。《新唐书·诃陵传》：“诃陵亦曰社婆，曰阇婆，在南海中。东距婆利，西堕婆登，南濒海，北真腊。木为城。……王居阇婆城。”据此可知，诃陵是在婆罗洲的南部（过去人们研究，多认为诃陵即今之爪哇岛，似不确）。“真腊”，即今柬埔寨，前已说明。“堕婆登”，在苏门答腊岛东部。“婆利”，即婆罗洲的同音异译。《新唐书·环王国传》中，同时记录有婆利：“婆利者直环王东南，自交州泛海，历赤土、丹丹诸国乃至。地大洲，……袤长数千里。多火珠，大者如鸡卵……日中以艾藉珠，辄火出。……古贝，草也，缉其花为布，粗曰贝，精曰氎。”从“地大洲”，“袤长数千里”两句看，亦可断定是婆罗洲无疑。盖波利亦占有当时婆罗洲之一部分。古贝（亦作吉贝），即棉花。白氎布在两汉南北朝时已传入中国，但似乎数量很少，只有贵族阶级能服用。棉花在中国华北等地普遍种植，是唐宋以后的事。杜甫《大云寺赞公房》诗：“光明白氎巾”，即指此。由于棉花的引入，广大劳动人民获得了比丝绸价贱，比麻葛优良的衣用原料，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生活。这是世界各地文化交流，友好往来，丰富了生产知识和人民生活的一个明证。

但是，婆罗洲和爪哇的名称在古代似有混淆。元《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中华书局出版三卷本）第一六二章题曰《爪哇大岛》，第一六五章题曰《小爪哇岛》。在《爪哇大岛》文中说：“据此国水手言，此地为世界最大之岛，此岛周围确有五千哩。”据此可知，此大岛确为婆罗洲无疑。所以也称爪哇，盖如《明史》所说：“或本二国，后为爪哇所灭”。大概是马可波罗把本为一个国家的爪哇，分别称做了爪哇大岛和小爪哇岛。

贾耽记载这段海程只说到诃陵（婆罗洲，今名加里曼丹）。实则在唐代，中国和南洋各岛都有往来。加里曼丹近年考古，常发见唐代文物。唐宋以来，我国闽、粤劳动人民不断迁居南洋，与当地人民和平相处，共同奋斗，努力开发当地富源。而南洋各国也有较长和较高的历史文化。如爪哇在明代给明政府的函信中“书一千三百七十六年，盖汉宣帝元康元年乃其建国之始也”（《明史·爪哇传》）。只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势力侵入之后，受到了殖民主义者的残酷剥削、恣意屠杀，民族文化遭到大量的破坏，甚至有的种族被灭绝。

> “又西出峡，三日至葛葛僧祇国，在佛逝西北隅之别岛，国人多钞暴，乘舶者畏惮之。其北岸则箇罗国，箇罗国西则哥谷罗国。又从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胜邓洲。又西五日行至婆露国，又六日行至婆国伽兰洲，又北四日行至狮子国，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

“葛葛僧祇”位置所在，文中已说清楚，即“在佛逝西北隅之别岛。”这个岛上还有“箇罗”和“哥谷罗”二国（或云，箇罗国位马来

半岛西岸）。从现在地图看，由马六甲海峡向西北有大、小尼科巴群岛。因此这一段海程，可以借此等海岛为助，而不必绕行孟加拉海沿岸，即可直接到达狮子国。所谓“胜邓洲”、“婆露国”、“婆国伽兰洲”等地名，大概都在此群岛中。

“狮子国”，即锡兰国，不久前改名斯里兰卡共和国。狮子国之名，始见于东晋法显的著作《佛国记》。唐玄奘《大唐西域记》作僧伽罗国（原注云：“唐言执狮子国”）。《梁书》、《唐书》均作狮子国，唯《元史》作僧伽耶国。

东晋法显，是我国文献记载中到斯里兰卡最早的一个人，他在那里一共住了两年。我国历史文献关于斯里兰卡有很好的记述，如《梁书》：“狮子国天竺旁国也，其地和适，无冬夏之异，五谷随人所种，不须时节。”《大唐西域记》说：“僧伽罗国，周七千余里，国大都城周四十余里。土地沃壤，气序温暑，稼穑时播，花果具繁，人户殷盛，家产富饶。”斯里兰卡当时的航海事业也有高度的发展。前面已经说过，狮子国舶是唐代到广州的外国船中最大的之一。自东晋以后，近两千年来，我国和斯里兰卡共和国一直交往不断。

斯里兰卡沿海出产珠贝极有名。《佛国记》说：狮子国“多出珍宝珠玑，有出摩尼珠地，方可十里，王使人守护，若有采者，十分取三。”《马可波罗行纪》关于斯里兰卡采珠业有详细的记载：“应知锡兰岛与陆地之间有一海湾，湾之水仅深十步至十二步，间有不逾两步者。采珠之人在四月至五月半间，乘舟至此湾中名称别帖剌儿之地，复由是在湾内航海六十哩。及至其地，抛锚停船，离大船而驾小舟。”

“应知彼等有商贾数人偕行，并应在四月至五月半间，雇用数人与俱。彼等纳什一之税于国王；并应视所得物额给二十分之一于咒镇大鱼之人，俾下水采珠之人，不为大鱼所害。此种咒鱼之人名称婆罗门。其咒镇仅一日，盖在夜间则解其咒，使鱼得任意为患。”婆罗门专门借宗教麻醉人民，但却是所谓最高贵的阶级。在采珠过程中，他们用咒术欺骗人民，而且把咒禁仅限一日有效，以便他们更多地诈骗人民的钱财。

我国古代文献称印度为身毒、天竺、天笃、新头、辛头，玄奘《大唐西域记》始称印度，也都是同音异译。印度古有东、西、南、北、中五天竺之称，南天竺，即今印度马德拉斯南北各地。

> “又西四日行经没来国，南天竺之最南境。又西北经十余小国，至婆罗门西境。又西北二日行至拔颶国。又十日行经天竺西境小国五，至提颶国，其国有弥兰大河，一曰新头河，自北渤昆国来，西流至提颶国，北入于海。”

“没来国”，在南天竺之最南境。今印度半岛南端之地角名科摩林角，附近有纳加尔考城，或即古没来国所在。经过此角西北行，船舶沿今印度西岸前进。“西北经十余小国，至婆罗门西境”的这一段航程没有日数，恐有遗漏。婆罗门通常仅仅被认为是宗教名或人种名，据此知在唐代印度实有此地名，位置在印度南部西海岸。《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七二章“婆罗门所在之剌尔洲”的记载，恰好反映出了其具体所在。“剌尔洲”，早有人考定为迈索尔（见《行纪》此章注解）。《行纪》此章文内说：“世界之一切婆罗门皆从此州而来。”可知唐代把这一带地方称婆罗门，是因为这个宗教起源于此地，而此地的人又多迷信这一宗教的缘故。

“拔颶（音移）国”，当即《马可波罗行纪》中之坎巴夷替国。位置约在今印度西海岸孟买或其附近。《行纪》说坎巴夷替“商业繁盛，蓝靛甚佳，出产甚饶，纺织细毛布甚多，亦饶有棉花。”孟买至今纺织业还很发达。

“弥兰大河，一曰新头河”。新头也作辛头，与天笃、身毒为一音之转。新头河，即今印度河无疑。提颶国在印度河入海处，因此可以判定，唐代的提颶国，当即今巴基斯

坦之卡拉奇，或在其附近。中巴两国人民在两千年多前便有陆路交通关系，人已熟知。海道交通关系的记载，则以《新唐书·地理志》的这段文章为最早。

> “又自提飓国西二十日行，经小国二十余至提罗卢和国，一曰罗和异国。国人于海中立华表，夜则置炬其上，使船人夜行不迷。又西一日行至乌剌国，乃大食国之佛利剌河，南入于海，小舟溯流二日至末罗国，大食重镇也。又西北陆行千里至茂门王所都缚达城。”

在海中立华表之提罗卢和国，西距大食之佛利剌河口仅一日航程。佛利剌河，即今幼发拉底河，是提罗卢和国位置必在今伊朗之波斯湾沿岸。海中“夜则置炬其上”，以便利航行的华表，现在叫做灯塔。伊朗古为波斯帝国，其“全盛”时期，几掩有整个亚洲西部之地，不但控制着东西交通的陆路（丝绸之路），海上交通也很频繁。波斯湾是古代航程最深入大陆的终点，因此有必要在这里建立灯塔，以便利船人夜行。可以看出，从广州开始到波斯湾，在沿途的重要港口，多建立有各种高塔。这些世界上最早的航海标记，都是古代亚非劳动人民对航海事业的重大贡献。

“大食”，即阿拉伯。古代波斯人称阿拉伯为塔赤克，亦作大赤、大抑、大希。唐人作大食，都是塔赤克的同音异译。大食国在中国隋代大业年中由阿拉伯兴起，到元代初年被蒙古人所灭。在其“全盛”时期，比波斯帝国的版图更大，除掩有西部亚洲外，非洲北部以及欧洲的西班牙都在其版图之内。其首都初在麦地那，继在库法，又在大马士革。“全盛”时期的首都为缚达，即这段文章中所说的“又西北陆行千里，至茂门王所都缚达城。”“缚达”亦作报达，即今伊拉克首都巴格达。巴格达是一个历史名城，古代的巴比仑、亚述、安息、波斯都曾在这里或其附近建都，而且很早就和我国有交通往来，文化交流。唐代天宝年中，我国兰田县人杜环就到过缚达。他在回国后写的《经行记》中记述这个城市的盛况是：廓廓之内，里闬之中，土地所生，无物不有。四方辐辏，万货丰贱，锦绣珠贝，满于市肆，驼马驴骡，充于街巷。刻石蜜为庐舍，有似中国宝轝。每至节日，将献贵人，琉璃器皿，瑜石瓶钵，盖不可数算。缚达城中有不少中国人流寓。《经行记》说：绫绢机杼、金银匠、画匠、焊匠、起作、画者京兆人樊淑、刘泚；织络者，河东人乐环、吕礼。京兆，即长安。河东，即山西永济。所谓“茂门王”，“茂门”即“彻密莫末腻”音译的简化。这是一种称号，意思是“信从”。

大食重镇末罗国在幼发拉底河上溯两天的路程上，当即今伊拉克南部的大城市巴市拉。“乌剌国”，在波斯湾尽头的幼发拉底河口，地位很重要。

今伊朗、伊拉克等国古代文化都有高度发展，对人类的进步贡献很大。中国人民和伊朗、伊拉克等国人民已经有两千多年的友谊历史。长时期以来，通过陆上的丝绸之路和海上的船只往还，互通有无，友好往来。但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的原始积累的过程中，曾经对这里进行了野蛮掠夺；特别是在发现了这一带丰富的石油蕴藏之后（波斯湾地石油储藏量约占世界总储藏量的三分之二，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三分之一），这里就成了帝国主义者争夺的中心之一。从十六世纪起，葡萄牙、英国、荷兰、法国殖民主义者相继侵入这一地区。英国侵占波斯湾地区达一个半世纪之久。另外，沙皇俄国有所谓“二P”政策，即自彼得堡（今列宁格勒）南下，出波斯湾，德国也有所谓“三B”政策，即自柏林向东南发展，经过拜占庭（现名伊斯坦布尔）到巴格达，出波斯湾，都是同样的阴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民族独立运动高涨，中东一带的国家先后宣布独立。但是帝国主义者并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首先是美国石油公司大量侵入波斯湾。而苏联社会

帝国主义也虎视耽耽，图谋步老沙皇南下的路子，把这一带变成它的殖民地。这就是中东局势紧张的原因。

> “自波罗门南境，从没来国至乌剌国，皆缘海东岸行，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国。其西最南谓之三蓝国。自三蓝国正北二十日行，经小国十余，至设国。又十日行，经小国六七，至萨伊瞿和竭国，当海西岸，又西六七日行，经小国六七，至没巽国。又西北十日行，经小国十余，至拔离诃摩难国。又一日行至乌剌国，与东岸路合。”

这段文字比较简括，所谓东岸、西岸，是指阿拉伯海而言。在西岸提出的一些地名，更加难以考定。按行程方向和航海日数推算，三兰国当在今非洲东岸，可能即唐段成式《酉阳杂俎》所谓之拨拔力国即今之索马里所在。设国当在阿拉伯半岛西南部，萨伊瞿和竭国则应在阿拉伯半岛东南部。没巽国即今阿曼之苏哈尔城，这里曾是一个集散各国货物和准备远航的重要城市。十二世纪初，阿拉伯人伊德里西在他所写的地理书中曾记述苏哈尔城的情况说，从前世界各地之商人均出集于此，其远航至中国者，亦发端于此。《回教百科辞典》也说，没巽国在十世纪顷，极之殷富繁盛，系中国货物之储仓，对华贸易不绝，赴华者于此准备行装（转引自岑仲勉《隋唐史》）。

“拔离诃摩难国”，即《明史·外国传》中的亦不剌因（又名八哈剌因），位置在今巴林岛中。没有提到在红海的航程，根据这些似乎可以肯定，唐代自广州开始向西的航程，主要是以波斯湾为终点。之所以如此的原因，从1853年6月6日恩格斯致马克思的一封信中，可以找到答案。现将这封信摘抄如下：

“当时一般物质的世界状况使经过波斯往黑海、经过波斯湾往叙利亚和小亚细亚的通商路线，比经过红海的路线好到怎样的程度。然而无论如何，在有秩序的波斯萨萨尼朝帝国中，队商相对的安全不是没有决定作用的，在另一方面，从纪元二百年至六百年间，也门几乎不断地遭受阿比西尼亚人的奴役、侵袭和掠夺。当罗马时代尚称繁荣的南阿拉伯诸城市，在七世纪中却变成了真正的废墟荒野”。（见《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

这就十分清楚地说明了波斯湾所以重要的原因，也证明了《新唐书·地理志》的记载是正确的。所谓萨萨尼王朝，即我国史籍中的萨珊王朝。波斯萨珊王朝创立于三国蜀建兴元年（公元223年），至唐永徽三年（公元652年）为大食所灭。西安附近出土的波斯银币，就是萨珊王朝的通货，说明了这个王朝和我国关系的密切。但波斯的历史还要早得多。古波斯在我国周显王三十九年为希腊马其顿王亚力山大所灭。但未久，国土分裂，波斯故地在秦孝文王元年为巴地尔王亚赛西所恢复，这就是我国史籍中的安息。我国汉代的丝绸，主要经过安息运往欧洲罗马等地。从恩格斯的信中可以看出，他对古代波斯在商业流通上所起的作用，给予了一定的肯定。

总计由广州到波斯湾所用的时间为八十五天半，加上中间漏去日数的一段，约为九十余日。稍迟于贾耽的阿拉伯地理家伊本考尔大贝所记载的这一段海程情况和航行日数，与贾耽所记大体相符。一百日左右，是以顺风为准，而且不计算中途休整的时间。这从现在看来，当然是非常缓慢的。但是如果我们列举唐代以前的一二个事例，就会使我们产生另一种看法。

前边已经说过，《佛国记》的作者法显是我国文献记载到斯里兰卡访问的第一个人。他于东晋隆安二年（公元398年）由长安出发，遵陆路费时六年到达印度，在印度停留六年。回国时，他由斯里兰卡乘商船遵海路出发，目的本来是要在广州登陆，但费时三年竟在山东崂山南岸登陆。

另一件事，是东汉延熹九年，罗马（当时称大秦）皇帝安敦（现译安多尼）派使者由海路到达中国（经红海还是波斯湾不清

楚），这是古代罗马和中国正式交通之始。延熹九年为公元166年，据罗马史载，安敦死于公元161年，即使他是在这一年派出的使者，那末，使者在路上历时也达五六年之久。

由以上二事，可以概见东汉到东晋海上交通困难情况之一斑。盖当时一方面船只少，商船到一个岛上停泊后，换乘另一商船，往往须等候五六个月之久。而抵抗风涛的能力似乎也很小，每遇风暴，船只即被吹到不知去向的地方。法显本来要在广州登陆，后竟在山东半岛上岸，连他自己也不晓得到了那里，经询问当地人，方知是山东"青州长广郡界"。但是到唐代后，情况就有了很大的变化。上述广州到波斯湾的海程，不但时间大为缩短，而且由甲地到乙地所需时日也历历可数。这些时数绝不是一二次航程的纪录，而是当时一般的航行速度。因此，应该说这是航海史上的一个大进步。我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航海历史之所以能有这种进步，正是古代中国的水手（当时称舶人）和亚非各国的水手，经过长时期的艰苦奋斗而共同取得的。

唐代广州至波斯湾的海上交通，不仅推进了海上交通事业本身的发展，而且对于当时世界文化的交流，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举例来说，如大食国首都缚达（今伊拉克首都巴格达）之所以成为一方的繁华大城，除了它控制着陆路交通（古代称为丝绸之路）和其他条件而外，波斯湾的海上交通实为重要因素之一。不然《新唐书·地理志》所引贾耽"道里记"，就不会在海程中专门加了"陆行千里至茂门王所都缚达"这一句了。

唐王朝的首都长安，也是当时世界上最繁荣富丽的城市之一。它除集聚了国内劳动人民的血汗结晶外，还由广州进口各种物品：其中供雕刻、陈设、装饰用的如象牙、犀角、瑇瑁、琉璃、玻璃、红宝石、兰宝石等；供贵族官僚、皇宫和宗教用的各种香料如沉香、线香、返魂香以及食用的白胡椒、黑胡椒等（唐中叶的宰相元载家被抄时，单胡椒一项，即达三百斛）。此外，还有各种珍禽异兽如鹦鹉、狮子、鸵鸟、阿拉伯马等等。因而唐时的广州，也成了唐王朝官僚大量盘剥、发财致富之地。连官修《唐书》也不得不承认："凡为南海者，无不捆载而归。"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市文物管理处在西安唐大明宫遗址的唐文化地层中，发现了一枚完整的大象牙，这应当是当时由广州进口的实物例证之一。

另一方面，中国劳动人民生产的各种工艺水平很高的物品，也经过广州运往亚非以至欧洲各地。出口品主要有丝绸、纸张、茶叶（中唐以后），瓷器、铁器、金银器、雕刻品等等。其质量之好，如《苏里曼东游记》说，苏里曼在广州和唐王朝的一个宦官谈话，见他身上穿绸衣，还可看见肉体，颇觉奇怪。宦官伸出手臂让他数是几层，他数过是六层。苏里曼很羡慕又很遗憾地说，这样好的丝绸，是不准出口的了。

总之，当时广州的海上交通，对于亚非各国的文化交流，商业贸易，友好往来，扩大人民的视野，增进人民的了解，丰富人们的世界地理知识，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中国史籍中关于亚非乃至欧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历史，两千多年来不断有所记载，借海上交往了解情况，是主要的途径之一。

元末徐寿辉农民政权的铜印

史树青

（一）

元末红巾军领袖徐寿辉农民政权“管军万户府”铜印，1965年6月，河南省光山县向庄公社王店大队一位社员捐献给中国历史博物馆。据称此印为其祖父早年耕地发现，在家长期保存，因印柄全缺，不知何物，经人辨识，才知是一件铜印，故捐赠中国历史博物馆保存，供陈列、研究之用。

这件铜印厚1.2厘米，径13厘米，重560克。印面外圆内方，四郭为对称云纹，印文六字篆书“管军万户府印”，印背一侧刻“管军万户府印”，一侧刻“中书礼部造，太平年月日”（图版贰；图一）。

（二）

关于徐寿辉农民政权的铜印，据我们所知道的，曾有三方：一是“统军元帅府印”（图二），直径13厘米，大小与“管军万户府印”相同，印背刻“统军元帅府印，中书礼部造，治平四年月日给”①。还有两件“管军万户府印”，仅见于清代汪中《述学》一书的记载，未见到实物或拓本。此外，关于徐寿辉农民政权的铜印则无所闻了。

徐寿辉（？——1360年）是元末农民起义的领袖之一，又名真一，一作真逸，湖北罗田人②。1351年（至正十一年）与安徽颖州（今阜阳）的刘福通起义军相呼应，在湖北蕲州、黄州一带和彭莹玉、倪文俊等起义，并被推为长江流域的红巾军领袖，于1351年9月在湖北蕲水（今浠水）建立了农民政权，国号天完③，建元治平。所部数十万人陆续攻克湖广、江西大部，东及江浙，西及四川等地。

当徐寿辉建立农民政权以后，第四年即1355年，刘福通在亳州拥立韩林儿为小明王，国号宋，建元龙凤。至1366年冬，朱元璋迎韩林儿入应天（今南京），韩林儿在瓜州渡江，溺死，韩林儿政权才告结束。明初，朱元璋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追记当时红巾军起义的情况说：

> “昔当辛卯（至正十一年，1351年），……邪术者（白莲教）倡乱，遂致王纲解纽，天下纷纭。其年汝、颍、蕲、黄民皆为逆。次年，徐、宿炽然盗起，蔓及钟离、定远，民皆弃农业，执刃器趋凶者数万，当时贪官污吏，莫敢谁何！”④

这可以清楚地看出元末南北两支强大的红巾军就象广大劳动人民的一双巨掌，沉重地打击了当时的反动统治阶级。

据有关文献和各种历史年表记载，徐寿辉的天完政权，自1351年建立到1359年结束，其间共有治平、天启、天定三个年号，未闻以“太平”纪年。而此印背刻“太平年月日”，是值得重视的一个问题。

汪中所见到的徐寿辉农民政权两方铜印，其中一件也有“太平”年号。汪中《述学·补遗·释印》称：

> “黄山民治地获铜印二，外圆内方，

围某寸，径某寸，文曰：‘管军万户府印’，其背曰：‘中书礼部监造’，二印同，一治平三年月，一太平三年月。……曰治平三年者，罗田人徐寿辉据蕲水为都，国号天完，僭称皇帝，改元治平，其三年当至正之十三年，当在丙戌（按应作癸巳）也。元诸帝及僭伪诸国无以太平纪年者，印既同制同文，则寿辉固尝以是改年欤？……寿辉以至正十一年十月僭号，十三年十二月为江浙行省平章事伯彦帖木儿等所败，弃蕲水遁走，十五年（按应作十六年）正月其将倪文俊建伪都于汉阳，迎寿辉据之，其改元必在是时，史无文以知之矣。”⑤

我看汪中关于“太平”年款印章时代的推测是可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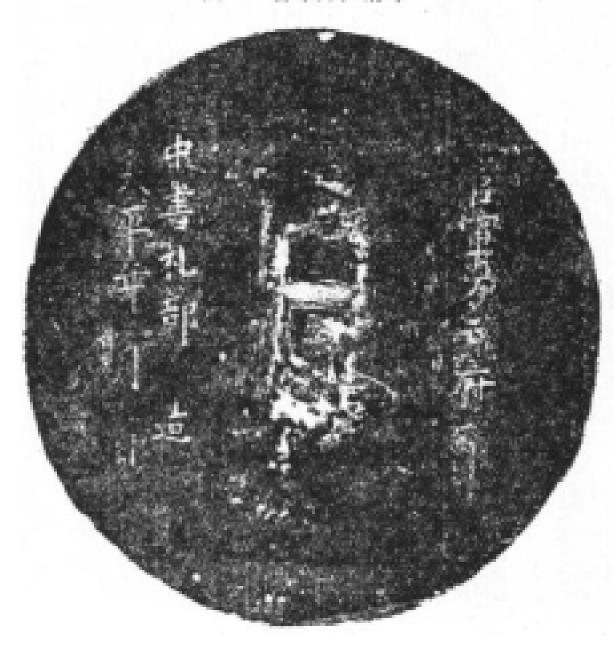
在历史文献上有关农民起义的记载都很简略，即便有一些记载，也多是封建统治阶级对革命农民的攻击、造谣和污蔑，起义军的许多真实情况，确实是象汪中所说的“史



图一 管军万户府印



图二 统军元帅府印



管军万户府印背款



统军元帅府印背款
（原件径 13 厘米）

无文以知之。"所以，我们必须对新发现的有关历代农民起义的文物和旧的历史文献进行阶级分析，正确地阐明农民起义的历史和作用。《明太祖实录》虽然记载彭莹玉牺牲十三年后，罗田县农民"铸印章，设官吏"反抗朱元璋的统治，但为时很短⑥，不可能有三年时间，因此，这方"太平"年款的铜印不可能是他们所铸的印章。

我们从光山出土的这件"管军万户府印"和黄山出土的两件"管军万户府印"，结合传世的治平四年"统军元帅府印"进行考察，其字体、形制、款式完全相同，充分地证明徐寿辉所建立的天完政权曾用过"太平"的年号。而此印所刻的"太平年月日"当是太平元年□月□日，"太平年"应是太平元年的简称（颇疑起义军为了抗元，而不用元字，元年又不得称一年，故称太平年）即1356年。而"太平"二字的由来，决不同于宋初的太平兴国，更不是对"太平盛世"的歌颂，而是自汉末黄巾起义的太平道到清代太平天国革命者所要求"杀尽不平方太平"的真正太平⑦。

如上所述，太平年号既为徐寿辉天完政权于1356年迁都汉阳时所改元，所以治平年号只能有五年即1351至1355年，不得有七年。而太平年号，从汪中所见到的"太平三年"铜印，可以断定至少应有二年半的时间，即1356至1358年7月。天完农民政权于1358年8月改元天启，1359年4月改元天定，同年冬迁至九江。1360年5月陈友谅改元大义，天完政权才告终结。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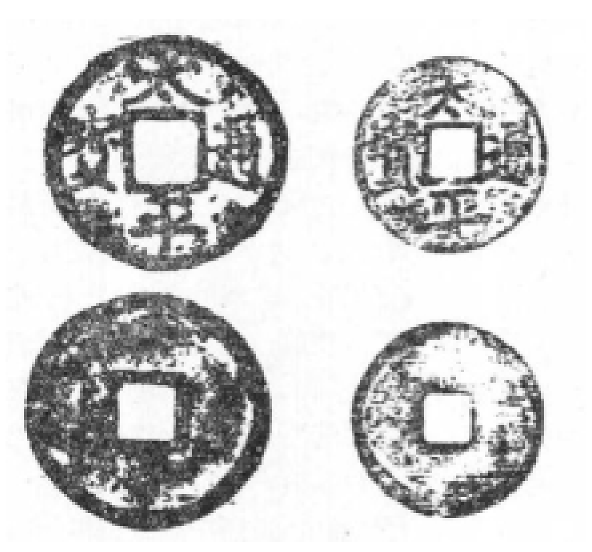
徐寿辉所建立的天完政权，不但铸了印章，而且发行了货币。据钱币学家的研究，徐寿辉政权所铸的货币有"天启通宝"和"天定通宝"两种。

"天启通宝"分小平、折二、折三三等，都是铜铸，楷书，另有篆书一种是折三钱。

"天定通宝"分小平、折二、折三三等，都是铜铸，楷书。

天启、天定两个年号，都是徐寿辉末年所改，据《豫章漫钞》所纪，这时徐寿辉农民政权的实权，已由陈友谅所掌握了⑧。

那末徐寿辉农民政权于1356年迁都汉阳的时候，在天启、天定以前，是否曾铸过钱币呢？我们从两件"太平"年号的铜印，结合1933年湖南衡阳出土的"太平通宝"（图三），可以充分说明徐寿辉的天完政权在汉阳曾铸过"太平通宝"钱。而徐"太平"钱与宋代的



图三　太平通宝　　　太平通宝

"太平"钱截然不同，我们平常所见到的"太平通宝"铜钱、铁钱很多，都是宋初太平兴国年间（公元976—983年）所铸，字体近于隶书。徐"太平"则字体近于楷书，和"天启"（徐"天启"钱和明"天启"钱也截然不同，有关徐"天启"和明"天启"的问题，见丁福保《古钱大辞典》和《钱币杂志》第二十八期罗伯昭《篆文徐"天启"钱先后发现史》）、"天定"相近，流传到今天的十分稀少。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在《两宋的货币》中，列举了几种宋代"太平通宝"金银钱，一种是隶书，另一种银太平是瘦金体，还有几种宋体书的银太平。关于后者，他说："一种小平，一种折二大小。小平狭穿细缘，斜体宋字，十分精美，重三公分七五。看制作和

文字同绍熙元宝相近，大小厚薄也一样，只是字体稍有区别，绍熙钱的字体平正，太平钱的字体稍斜，同现代印刷上用的聚珍体一样。时代应当是在十二世纪后半，因为西夏的乾祐钱和金人的大定钱也是这样的形制和字体。折二大小的太平钱，制作不大精美，据说在衡阳出土几枚，但未见实物。有人说是李婆备所铸，尚待考证。"⑨

关于隶书和瘦金书的银太平，和徐"天启"、"天定"书体相异，且存而不论。而所谓宋体书的银太平，曾见到衡阳出土的原物四枚⑩。据当时收集者戴葆庭先生函告："太平通宝1933年秋冬之间在衡阳城区收得五枚或六枚，已记不清，据云当时离出土时间不远。携沪后，归罗伯昭、张季量等收藏。是否李婆备所铸，无从证实。《历代古钱图说》131页所列大小二种，完全一手所造，一个作风，均是正用品，非压胜之类。……此项大小二种太平，质地、色泽光彩完全似银，若含锡较多，则只有变成白色，不会有银光闪耀。抑或白铜还是铜质含锡较多入土后起化学变化为白水银古欤?"

这四枚"太平通宝"近经中国人民银行同志鉴定，其中折二的一枚（狭边的）完全是铜质，折二的两枚（宽边的）含银2—3成，小平的一枚含银4—5成。所以衡阳出土的太平通宝钱并不能算是银钱，而是铜内含有银的成分。

这种太平通宝钱既是正用品，所以程文龙首先提出它是南宋初李婆备所铸造⑪。他说："检《玉海》，建炎间，李婆备反，年号伪建太平。字体固应如是，余因定为南宋寇钱。"按：李婆备的名字，只见于《玉海》卷十三《改元》，在"太平"年号下有"李婆备"三字。罗振玉《重校订纪元编》定为建炎间，程文龙称建炎间，当是据罗振玉的说法而定。⑫

李婆备的事迹虽无可考，但其在南宋初年起义反对宋朝的统治是可以肯定的。《玉海》虽然记下了他的政权年号，但政权建立时间，可能十分短暂，故其它文献无载。一般情况是农民政权相当稳固后，才能自铸货币，因此，李婆备政权自铸货币是不可能的。所以衡阳出土的"太平通宝"与李婆备联不上。且这类"太平通宝"的字体并不类似宋字，而与元至正通宝及元末农民政权所铸钱币如龙凤通宝、天启通宝、天定通宝、大义通宝的字体、形制、大小相近。

还有一条证据，就是当徐寿辉迁都汉阳之前，其将倪文俊已攻占湖广诸地。《草木子·克谨篇》称："至正乙未冬，湖广雨黑雪，是时倪文俊陷湖广，威顺王妃主子女皆为所掳。"《新元史·徐寿辉传》称："（至正）十五年，寿辉将倪文俊败威顺王宽彻不花，纵横湖湘间，官军屡为所挫。五月，文俊陷中兴。自兵兴以后，湖南北州县相继陷，独茶陵州坚守数年，至是亦为文俊所陷。……是年（十六年），文俊连陷常德、澧州、衡州，又分兵陷岳州。"太平通宝钱在衡阳发现，说明衡州当时正是天完政权范围内的一个重要城市。

（四）

从两方刻有徐寿辉天完政权太平年号的铜印，证明天完政权迁都汉阳后曾改元太平，由此推断衡阳出土的太平通宝钱，不是南宋李婆备所铸，应是天完政权在汉阳所铸的货币。

因此，我们可以充分地看到，徐寿辉所建立的农民政权不但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和正规的政治制度，而且铸钱、铸印，社会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并成为当时长江流域的主要革命力量。元朝的统治终于在强大的农民起义的打击下，遭到了彻底复灭。

---

① 此印见于罗振玉《隋唐以来官印集存》，罗福颐、王人聪《印章概述》。

② 叶子奇《草木子·克谨篇》，陆深《续停骖录》均称徐寿辉原籍为湖南。

③ 天完的完字是完备无缺的意思。颇疑"天完"二字来源于"大宋"，"天"字是大上加一，"完"字是去

木增元，有宋朝覆灭元朝之意。考宋濂《宋学士文集·銮坡前集》有《故怀远大将军同知鹰扬卫亲军指挥使司于君墓志铭》称："今元政大乱，天下兵动，江东西北为盗区，分宁徐寿辉建伪号曰宋，都九江。"可见徐寿辉曾揭出宋的国号。从文中看，徐早期曾都九江，这是文献上仅有的一条记载。宋濂生当元末，此说似应可信。

④ 《明太祖文集》卷十四《纪梦》。

⑤ 元末徐寿辉起义军的将领中，称万户而见于记载者颇多。赵汸《东山存稿》卷五《代华留沙元帅状》曾称"蕲黄贼首彭万户"。元制，诸军路或称元帅府、或称总管府、或称万户府，见《元史·百官志》。汪中《述学·补遗·释印》关于管军万户府的解释说："管军者，元诸路号也，万户府元官，有上万户府，管军七千人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正三品，副万户一员，从三品。中万户府，管军五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从三品，副万户一员，正四品。下万户府，管军三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从三品，副万户一员，从四品。其官皆世袭，有功则升之。……寿辉所置官，若邹普胜为太师，陈友谅为平章事，皆沿元制，其置万户，无足异耳。"

又，汪中文中所记获铜印地方"黄山"，在岳州安乡县（今湖南省安乡县），见《读史方舆纪要》卷七十七岳州卫条。徐寿辉农民政权曾辖其地。这两方铜印，当是当年徐寿辉政权遗留下来的。

⑥ 《明太祖实录》卷十五："乙巳（1365年）八月辛亥，罗田县蓝丑儿诈称彭莹玉，造谣以惑众，铸印章，设官吏，……麻城里长袁宝率乡人袭擒之。"

⑦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七《扶箕诗》："天道魔君杀不平，不平人杀不平人，不平人杀不平者，杀尽不平方太平。"诗中反映了人民希望彻底推翻封建剥削制度的迫切要求，应是元末农民起义时提出的一种口号。

⑧ 陆深《豫章漫抄摘录》（《纪录汇编》本）称："按元至正十二年（1352年）壬辰正月，红巾破九江，闰三月，蕲、黄、沔阳红巾破江州，江州即九江。……戊戌（1358年）红巾徐真一下陈友谅始据江西时，改元天启，明年己亥为天启二年，四月又改元天定，五月陈友谅自称大义元年。"

⑨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11月第二版。

⑩ 原物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罗伯昭捐赠。

⑪ 程文龙《银质太平通宝墨本跋》载《古钱大辞典·下篇补遗》。

⑫ 关于李婆备的名字，仅见于《玉海》卷十三。罗振玉《重校订纪元编》称："建炎间反"，不知何据。按建炎间，钟相、杨么起义前后，各地农民起义此伏彼起，相继未断。如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李纲《李忠定公集》及《奏议》、薛季宣《浪语集》、徐松《宋会要辑稿》等书，对农民起义领袖记载甚多，独无李婆备之名，可见李婆备建立政权时期不会太长。

克　镈　简　介

陈 邦 怀

四十年来，我搜集两周金文，作为研究古文字和古代史的资料。《克镈》是一件著名的铜器，想得一张精拓铭文而不可得。此器久在天津，直到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我才见到实物。我这篇简介，为了分清眉目，分五个部分叙述。个人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关于《克镈》的名称

《克镈》在过去几十年里，一直被"收藏家"珍秘收藏着，见过此器的人非常之少。各书著录，只凭一张铭文拓本，或题为《克钟》，或题为《全文克钟》，并不知它是镈，而不是钟。今天我们看到实物，它是一件制作十分瑰伟精美的镈（图版壹）。为了"名副其实"，应当正名为《克镈》。

关于《克镈》出土的地方和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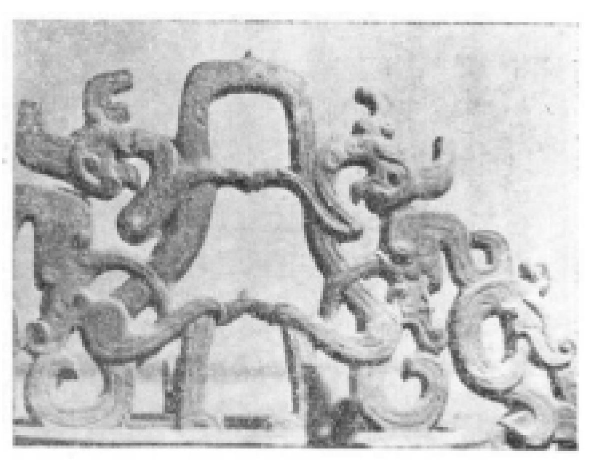
据《贞松堂集古遗文》记载，北京琉璃厂古玩商人赵信臣说，《克钟》、《克鼎》等器物，实出陕西省岐山县法门寺任村。赵曾为潘祖荫亲到任村购买铜器。赵又说，当时出土的共有一百二十余器，《克钟》、《克鼎》及《中义父鼎》等均出一窖中，时在清光绪十六年（公元1890年）。① 这一段文字中所说的《克钟》，其中有一件就是我们所说的《克镈》。如果罗述赵说不误，则《克镈》在光绪十六年出土于岐山县法门寺的任村。

关于《克镈》的著录和收藏

《克镈》铭文的拓本流传较少。最初著录于《周金文存》，其后《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三代吉金文存》、《小校经阁金文拓本》（以上四书皆是影印拓本）、《贞松堂集古遗文》（据拓本摹写）均有著录，称《克钟》或《全文克钟》。《贞松堂集古遗文》说《全文克钟》藏张燕谋侍郎家。我北来天津，听说张燕谋的后人即住在天津，屡想访问《全文克钟》，无奈"不得其门而入"。解放前，周希丁为张家拓金石，我偶然遇到他，就询问《全文克钟》是否还在张家。周说，钟是在张家，已经拓过了。我想得一张拓本，也是终于失望。

关于《克镈》的全形以及镈的用途

郑玄说："镈，如钟而大。"② 如钟，就是说大体像钟，和钟的样子近似。如果镈和钟



图一　克镈钮部花纹

一个样子只是比钟大，那就可以说“镈，大钟也”，而不必说“镈，如钟而大”了。郑玄从实际出发，所以得出正确的论述。

根据郑玄的论述，观察这件《克镈》的全形，因而可以理解《考工记》里记载”凫氏为钟”的一段，完全说的是造钟，而不是说镈的。镈，如钟，而非钟，所以《周礼》里有“钟师”，又有“镈师”，他们是各有专职的，断不能把镈与钟并为一谈。现在我们拿《克镈》这件实物，结合书本上的《齐叔夷镈》图，③就可以认识到镈和钟的区别了。

下面把《克镈》的全形作几点说明：

1.《克镈》通高63.5厘米，体椭圆，口平，宽34.7厘米，顶中央有一小圆孔。

2.《克镈》钮是用堆垛的夔纹组成的（图一）。自钮向两旁下垂有隆起的连环夔纹，一直接近于口。正、背两面的中央各有垂直隆起的连环夔纹一条。这两条夔纹和自钮下垂的两条夔纹，形成了四个对称的棱。

3.《克镈》体有围绕如带的两个横圈，上圈接近顶，下圈接近口。在这两圈里共有菱形枚十六枚（钟乳是圆形的，这里的菱形枚不能称为乳）。

4.《克镈》正、背两面的中部各有相对的大夔纹二，它在整个纹饰当中占主要部分。

5.《克镈》的铭文，在下面一圈围带之下的右旁（相当于钟的右鼓），中间有阳文直界线与左旁隔开。左旁和后面没有字，也没有花纹。

我们用《齐叔夷镈》图来和《克镈》对比，除第二点相同外，第三点、第四点都是《克镈》的特点。此外，《克镈》的顶上有圆孔，不知《齐叔夷镈》是否顶上也有，今已无从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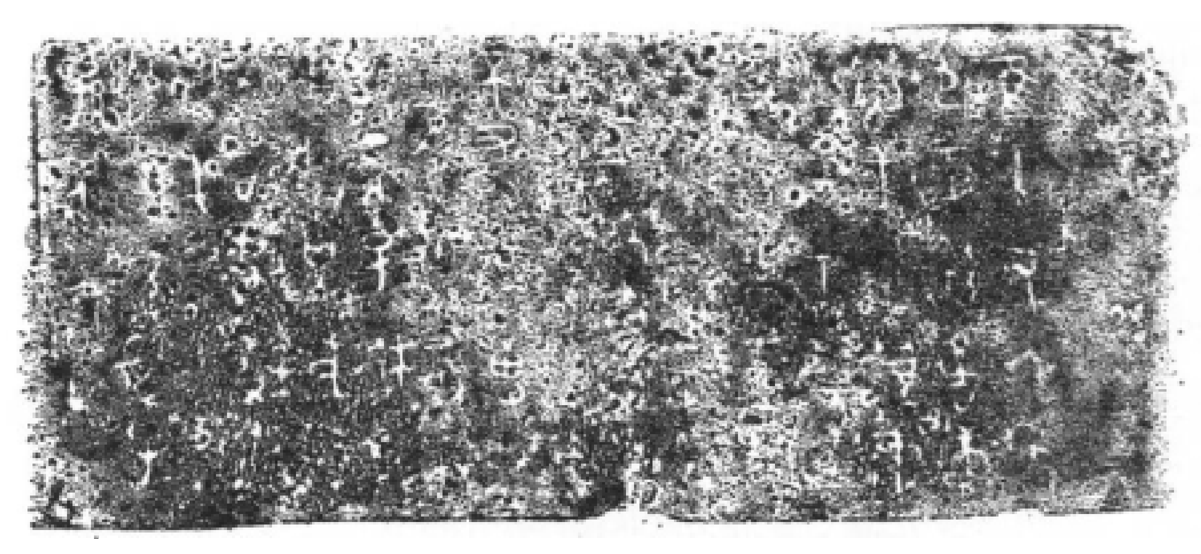
镈的用途，根据文献记载，“钟、磬编悬，镈特悬，位于钟磬之南，所以应钟磬也。”

关于《克镈》铭文的研究

《克镈》的铭文，大半为铜锈掩盖，所以文字不很清楚。共十六行，计有七十九字。用同时出土的《克钟》（编钟）铭文来比对《克镈》铭文第一、第二两行：“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等字，完全相同。据此，首先可以明确《克镈》与《克钟》是同时制作的。至于《克镈》铭文所记的事，经仔细对比，也与《克钟》铭文所记者相同。今参照《克钟》铭文，作《克镈》铭文的初步研究。

《克镈》全铭如下：

“隹(唯)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刺(烈)宫。王乎士舀召克，王亲令(命)克遹泾东至于京自，易(锡)克佃车，马乘。克不敢彖(坠)，専奠王令(命)。克敢对扬天子休，用乍朕皇祖考伯宝歠钟，用匄屯叚永令(命)。



图二　克镈全铭新拓

克其万年子孙永宝。"(图二)

下面对《克镈》部分铭文略作解说。

郭沫若同志说："康剌宫，此器仅见，唐兰谓为康王庙中之厉王庙，不确。"[5] 我同意郭说。

于省吾同志谓《克钟》里"剌宫"的剌字即烈字，[6] 是对的。按此烈字是说康王祖先的威武功烈。宫、室二字古通用，《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就是明证。"周康烈宫"，当指康王庙中的"武世室"。据文献记载，周王庙中有"武世室"，有"文世室"。[7] 孔颖达说："世室，即太庙。"[8] 这是烈宫的解说。

按"康宫"见于《康鼎》，而《南宫柳鼎》又称"康庙"。是宫与庙，名虽异而实则同。据此推知"烈宫"与"武世室"也是名异而实同。又如《颂鼎》的"周康邵(昭)宫"，即"康宫"中的"昭庙"。《克盨》的"周康穆宫"，即"康宫"中的"穆庙"。《望毁》的"周康新宫"，即"康宫"中的"新庙"。《诗经·鲁颂》的"新庙"，也可作旁证。《君夫毁》的"康宫太室"，即"康宫"中的"太室"。由上举文证，可知康宫（即康庙）中的宫室名字很多。《克镈》里"周康烈宫"的"烈宫"，也是康王庙中的一个宫室的名字。

铭云："王亲令(命)克遹泾东至于京自。"

按《诗经·大雅·韩奕》"王亲命之"，可与此铭"王亲命克"相参证。遹义犹循，意思是说循泾水东至于京自。"京自"，郭沫若同志谓："旧误读京自为京师。"[9] 郭说不当读京师，是对的。《说文解字》："自，小自也。"段玉裁注："其字俗作堆，堆行而自废矣。"古地名曰某自的，金文中常见。今地名仍有名某堆者，如楚器群即发现于安徽寿县的李三孤堆，就是一例；天津市南郊一地即名灰堆，又是一例。

铭云："易(锡)克佃车，马乘。"

《说文解字》："佃，中也；从人，田声。春秋传曰：乘中佃，一辕车。"徐锴说："佃训中也。古载物大车双辕，乘车一辕当中也。"[10] 孔颖达说："盖以四马为上乘，两马为中乘。"[11]王所锡的佃车，是一辕当中之车。王所锡的马乘，可能是中乘二马。

铭云："専奠王令(命)。"

《说文解字》："専，布也。"《玉篇》："奠，定也。"専奠王命，是说布定王命。《廿三年克鼎》："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令(命)于成周。"按"専奠王命"及"舍命"的意思，就是《诗经·大雅·烝民》"出纳王命"的"出命"。郑玄说："出王命者，王口所自言，承而施之也。"[12]

克镈是西周的一件乐器，其形制较古，特点较多，在镈类当列为第一。铭文被铜锈掩盖多字，虽说美中不足，但从研究历史文物和发扬古代艺术的角度出发，又可以说瑕不掩瑜。

---

① 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一，十一页；卷三，三十五页。本文引用有删节。
② 见《仪礼·大射》注。又见《周礼·镈师》注。
③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图 236。
④ 见《说文解字》金部镈字段注。
⑤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一一二页。
⑥ 见《双剑誃吉金文选》卷上之一第二页后。
⑦ 见《礼记·祭义》注。又见任启运《宫室考》二七页。
⑧ 见《礼记·祭义》疏。
⑨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一一二页后。
⑩ 见《说文解字系传》卷十五人部佃字下。
⑪ 见《左传·哀公十七年》疏。
⑫ 见《诗经·大雅·烝民》笺。

商鞅方升和战国量制

马 承 源

上海博物馆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为了继续贯彻执行党的文物保护政策，积极地开展了文物保护工作。1966年征集到著名历史文物商鞅方升(图一)，以后，又获得了一批珍贵的秦汉量器。像商鞅方升有如此重要历史意义的文物和秦汉的一批量器能够得到妥善的保护，为历史研究提供实物资料，这件事情本身有力地证明了党的文物政策的正确，以及在这个政策指导下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商鞅方升旧名商鞅量，四十七年前曾发表过它的铭文和完全不准确的全形拓本，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①。但是长期以来，这件文物流存何处，下落不明。一些研究者书中转引的都是最初发表的材料，由于没有见到实物的困难，造成了铭文解释上的个别误解和实测计算上的出入。现在我们根据实物重新进行了实测，并校对了铭文。

商鞅方升容积实测的数值如下：纵7、横12.5、深2.27至2.3厘米。

方升周边及四角平正垂直，完全可以按实测数值计算容积。我们没有用水较量，是因为局部附着的氧化物比较厚，恐量出的结果不准确。深2.27厘米是器的前端，是当时使用时口沿微有磨损之故，其余三边都是2.3厘米，所以计算时应以此为准。根据实测计算，商鞅方升的容积为201立方厘米，即等于水的相同毫升值。

以前商鞅方升的实测据记载是用“刘歆铜斛尺”，这个尺度是根据新嘉量推算出来的，有三位以上的小数。由于计算者取小数值不同，其结果是计算值颇有差别，没有一个是相同的。如184.5毫升，199.69毫升，0.20063429公升等等。前者是计算中的误差，后者的计算数值与实际比较接近。

商鞅方升铭文为：

十八年，齐遣（率）卿大夫（合文）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为升。重泉。

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一，歉疑者皆明壹之。临。（图四、五）

铭文有两点须要加以说明。第一是遳字左上部为厚锈掩盖，而这种锈的性质是不宜剔去的，现左侧尚存𠁣形。这个字以前大多数释率，从铭刻实际看这样解释是对的。其次，末句有释作“五分尊之一为升”，今按铭中没有“之”字，大约是拓本不清，将“壹”字误析为“之一”两字了。

这个方升是秦孝公十八年即公元前344年商鞅变法时所规定的标准升。《史记·商君列传》说商鞅“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平斗桶权衡丈尺。”从方升的铭文知道商鞅订定统一的度量衡制是在公元前344年。

“爰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为升”，是说升的容量是十六又五分之一立方寸。“积”就是容积。“壹”本是专一或统一的

意思，用法如"歉疑者皆明壹之"的壹，但在这里借用为序数的一。以前据说用"刘歆铜斛尺"实测容量为：5.4× 3 × 1 等于 16.2 立方寸，这当然是完全理想的计数，但实际情况稍有出入，如一寸以 2.3 厘米计，则纵横的尺度都略微超过 3 寸和 5.4 寸。这种微小的差别可能是反映了手工铸造中诸如造模和浇制及修整过程的出入。公元前四世纪中叶能够达到如此的精确度，在当时可算作相当高的水平了。我们测量了一件秦始皇方升（图二），容积为 6.9×12.4×2.33 厘米，等于 199.58 立方厘米，它的纵横和深度的比例，也有微小的差异，一寸略大于 2.3 厘米，然而总的容积还是相当准确的，与商鞅方升相比，误差不到百分之一。始皇廿六年距孝公十八年时间相隔一二二年，商鞅规定的量制仍然为秦始皇所采用，所谓统一度量衡，乃是秦始皇命令丞相隗状和王绾，把商鞅既定的制度推行到全国。

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商鞅在秦国曾经坚决的采取了一系列政治和经济的变法措施，这些措施部分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在生产和社会发展方面，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度量衡制度直接关系到农业和赋税政策，它的统一，有利于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经济的发展。商鞅方升，是反映了公元前四世纪中叶，秦国的新兴地主阶级在与奴隶制桎梏的斗争中，以新的剥削制度代替旧的剥削制度，以巩固它们的政权和统一中国而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中一件重要的实物例证，这就是商鞅方升的历史价值。

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中国后采取新的一致的量制，是出于当时现实需要。目前遗存的战国时代的量器，有的与秦制相近，有的差别很大，这些遗物指明了当时量制是比较复杂的。以前有人根据有限的材料，认为战国量制比较一致的说法，值得重新考虑。② 上海博物馆所藏某些有关战国量器的资料，说明秦以商鞅规定的量制代替列国复杂的量制，是一种必然的趋势。现将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战国量器或刻有容量校合的战国器，用水进行实测，可以看出当时量制不一致的部分情况。

一，左关鋓，实测 2070 毫升。

二，子禾子釜，实测 20460 毫升。

三，陈纯釜，实测 20580 毫升。

以上田齐三量都是陈氏取得齐国政权以后设置在"左关"或"丘关"地方的公量，子禾子釜的铭文清楚地说明是关口上使用的量器。据实测以十鋓等于一釜，则一鋓大于秦制一斗，一釜大于秦制一斛。子禾子釜及陈纯釜铭都说"左关之釜节于禀釜"，可见当时正经历着量制的变换过程。子禾子釜是公元前三世纪下半叶的器，比商鞅方升晚半个世纪以上。

四，大梁鼎（图六）。铭文："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肖（赵）乍（作）智鋓，为量𪺍伞𪏭。""下官"。"下官"是第二次所刻。其中伞是半斗的专用字，《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 222 页已有论述。这个字在布币文字中普遍释为"半"字，按《汉书·陈胜项籍列传》"今岁饥民贫，率食半菽"，孟康注："半，五升器名也。"这个"半"字就是"伞"字。这一半斗的专用字与从八从半的半字不同，但音读相同，故能释作半字。实测大梁鼎的容量是 3570 毫升，如果以秦制来计算，假使半斗之𪏭是小米，则 1000 毫升煮熟了是怎么也放不下的，它不同于现存战国斗中任何的一例。魏以公元前 361 年迁大梁，因此魏又称梁，梁廿七年只有两个可能，一是惠王廿七年，即公元前 343 年，一是安釐王廿七年，即公元前 250 年。此鼎形式属于战国晚期，故是魏安釐王廿七年器。

五，平安君鼎（图七、八）。铭文："卅二年，平安邦𩁹客，𪺍四分𩰫（即𪏭的简写）。五益（镒）六釿半釿四分釿平"（腹铭）。"平安邦𩁹客，𪺍四分𩰫（𪏭）"（盖铭）。以上为第一次所刻。"卅三年，单左上官，宰憙□受

平安君石它”（腹铭）。以上为第二次所刻。庴四分齋，是容四分的築，四分是合文。而“四分釿”是指重量，从整个的重量看是说四分之一釿，所以容量的四分合文也应是四分之一，全部重量是6.75釿。同样的容量单位还见于梁廿五年鼎。平安君鼎实测1400毫升，比较战国其它的量制，相去很远，因此它是另外一种量制。

六，尹壶。铭文：“尹，廾四斗。”实测容量为8370毫升，一斗之数相当于2092.5毫升。

七，长陵盉（图九）。铭文“铜要鐳鋏芒旻纚，又盉（盖），綖。容一斗二益。”“长阝子”。（以上第一次刻）。“少腐”（第二次刻）。“同，长陵，一斗一升”（第三次所刻）。长阝子即长子，在战国为赵地，一斗二益，可以看作是赵国的量制。这容量刻铭为第二次刻铭者凿去，但没有凿尽，目验可辨。《仪礼·丧服》“朝一益米”注：“一益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又《小尔雅·广量》“一手之盛谓之溢”，这就是说一益米等于一把米，为当时的二十四分之一升。实测此器的容量是2325毫升。如果一益米的注释符合赵制，则一斗之数为2306毫升，一益之数为9.6毫升。这器后来转到长陵地方，因量制有变化，重新作了校合，一斗之数为2114毫升。此长陵不是汉长陵，字体明显是属于战国的，但史书不载。

屌氏扁壶。铭文：“屌氏，三斗少半升。”“今三斗二升少半升。”“十六斤”。实测容量为6400毫升，合“三斗少半升”的每斗之数为1920毫升，合“三斗二升少半升”的每斗之数为1980毫升。

从以上材料可以归结出两点：一，战国的量制经历过一个比较复杂的变化过程，容量单位名称有显著不同，而相同的量制名称，但单位容量也存在或大或小的不同程度的出入；二，当时人们对于量制单位容量的概念是比较强的，当地区的或时期先后的因素使量制有改变时，须要对用器重新进行校量，出现了一器校刻几次容量的情况。现将以上量器列表如下：

国别	器名	铭刻容量	实测容量（毫升）	合单位容量（毫升）
秦	商鞅方升	升	201	
齐	左关鉌	鉌	2070	
齐	子禾子釜	釜	20460	
齐	陈纯釜	釜	20580	
魏	大梁鼎	半（半斗）	3570	
赵	长陵盉一	一斗二益	2325	斗 2306
				益 9.6
	长陵盉二	一斗一升		斗 2114
	平安君鼎	四分	1400	
	尹壶	四斗	8370	斗 2092.5
	屌氏壶一	三斗少半升	6400	斗 1920
	屌氏壶二	三斗二升少半升		斗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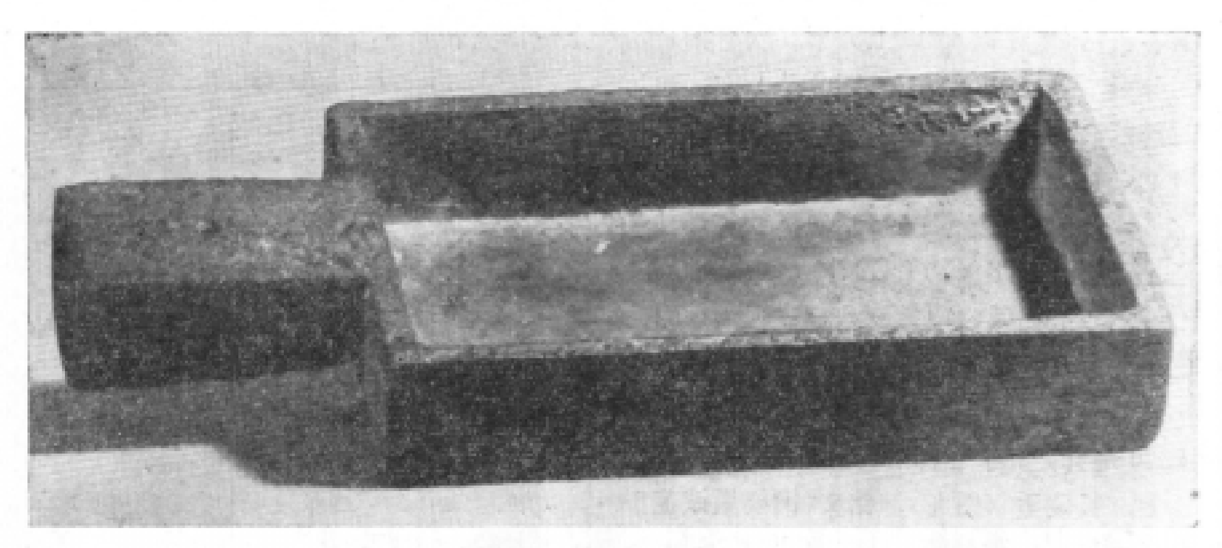
这种量制不一致的情况，对于秦统一后财政和经济的发展，不能不是障碍，这就是秦以商鞅规定的量制来统一全国量制的背景。

商鞅方升是很准确的秦制，传世的始皇方升实测容积是199.58立方厘米，与商鞅方升比较，误差不到百分之一，又秦椭量（图三）实测为654毫升，合当时容量为三升少半升，即量三次合一斗，为1962毫升。因为椭量不规则，比较难于做得精确，根据资料，个别的甚至有相差10毫升左右的，而方升则比较容易做得精确，著录的几个方升，实测容量只有微小的差别，如故宫博物院收藏的秦方升为200毫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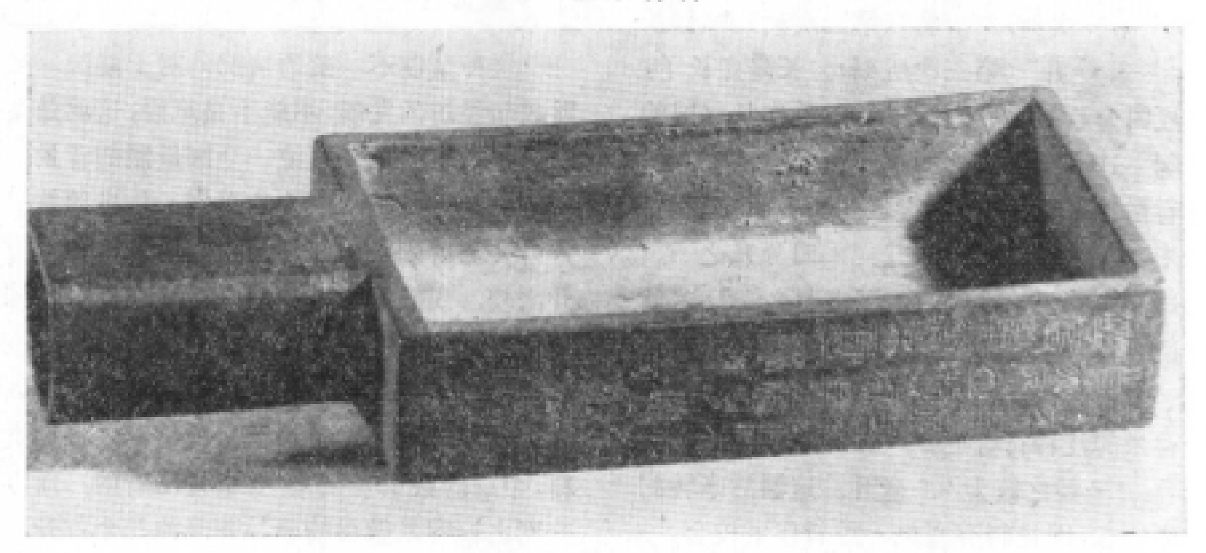
古代的量器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产物，也是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剥削的一种工具。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很激烈的，地主对农民的剥削非常残酷。这里所介绍的古代量器只能看作是当时统治阶级政权机关规定的一种所谓标准量制，但是，地主阶级的层层剥削，是不受这些量器的限制的。

① 《潃口温泉小志》《商鞅量考》（1925年）“商鞅量与商鞅尺”（《国学季刊》1935年5卷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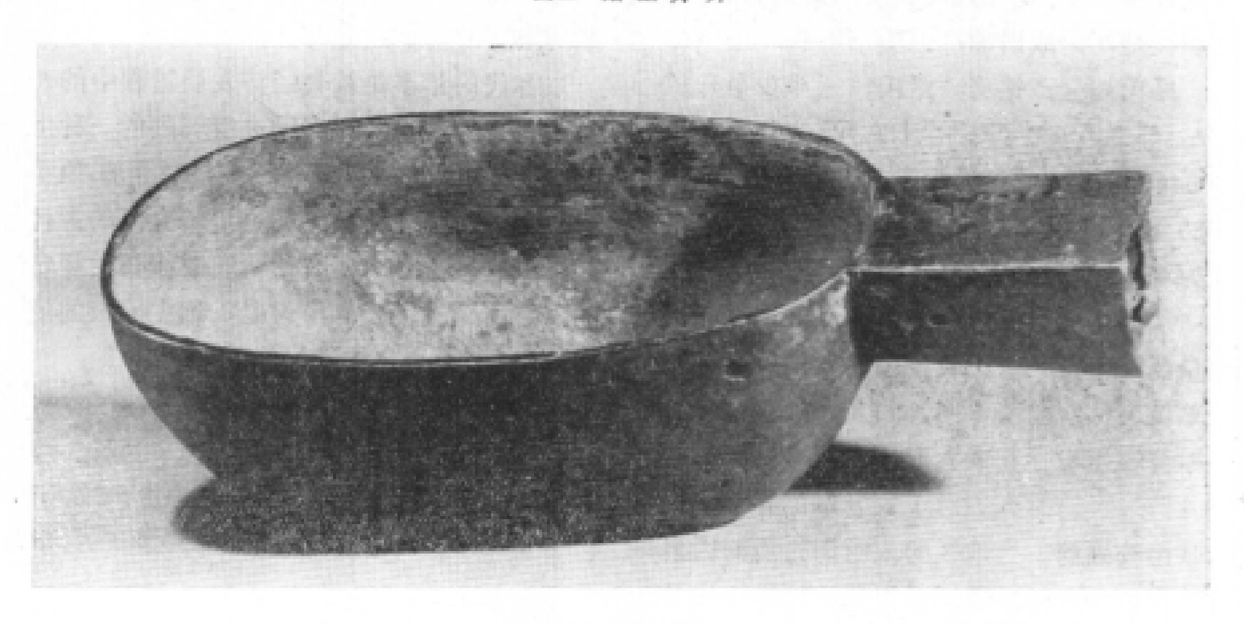
② 《战国度量衡略说》中谈到“秦始皇统一前的列国度量衡标准大致上是相近似而稳定的，差异和变化都不很大”（《考古》1964年6期）。《古代量器小考》一文中说“战国时期的一斗，约当于今1870毫升”（《文物》1964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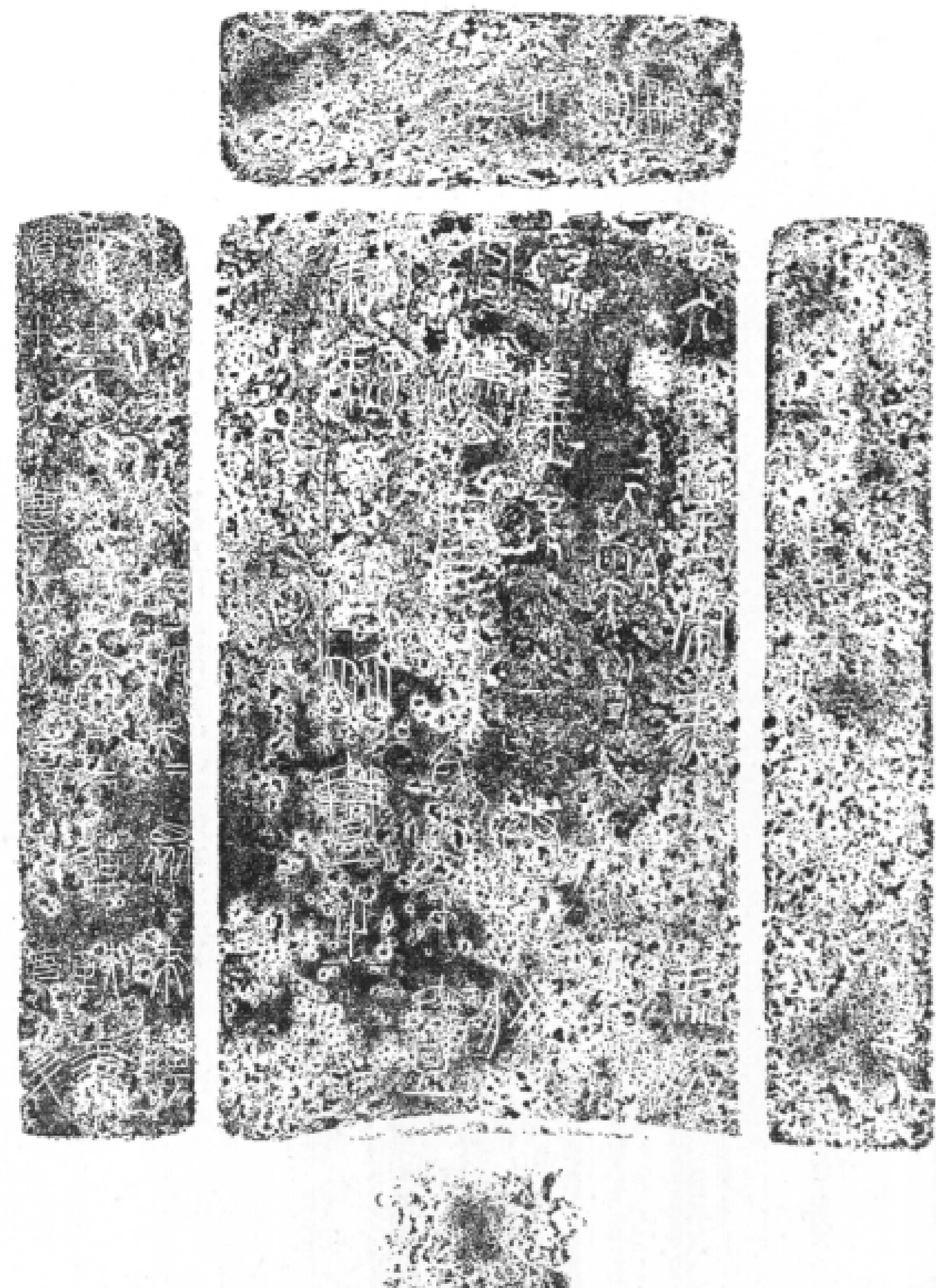
图一　商鞅方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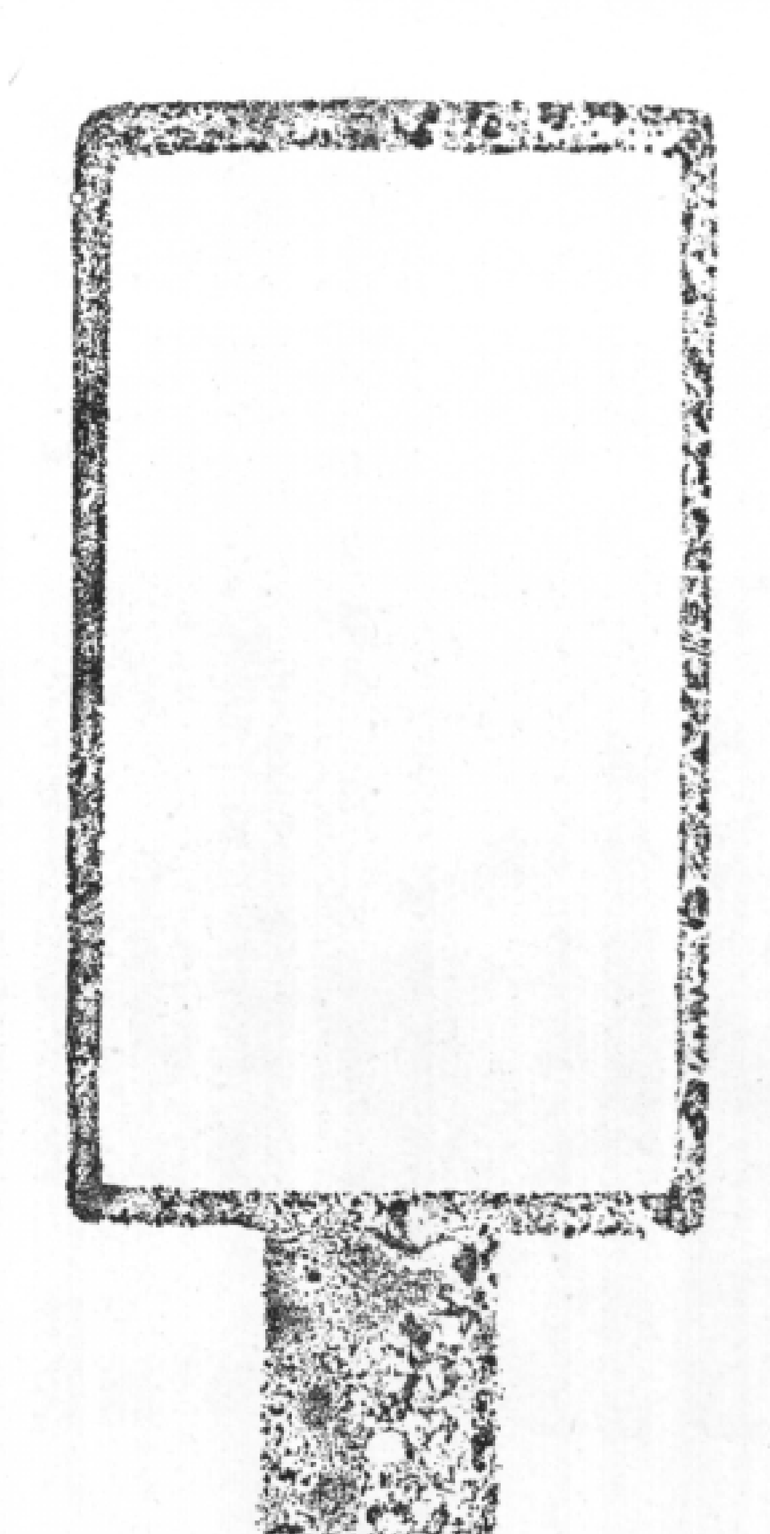
图二　始皇方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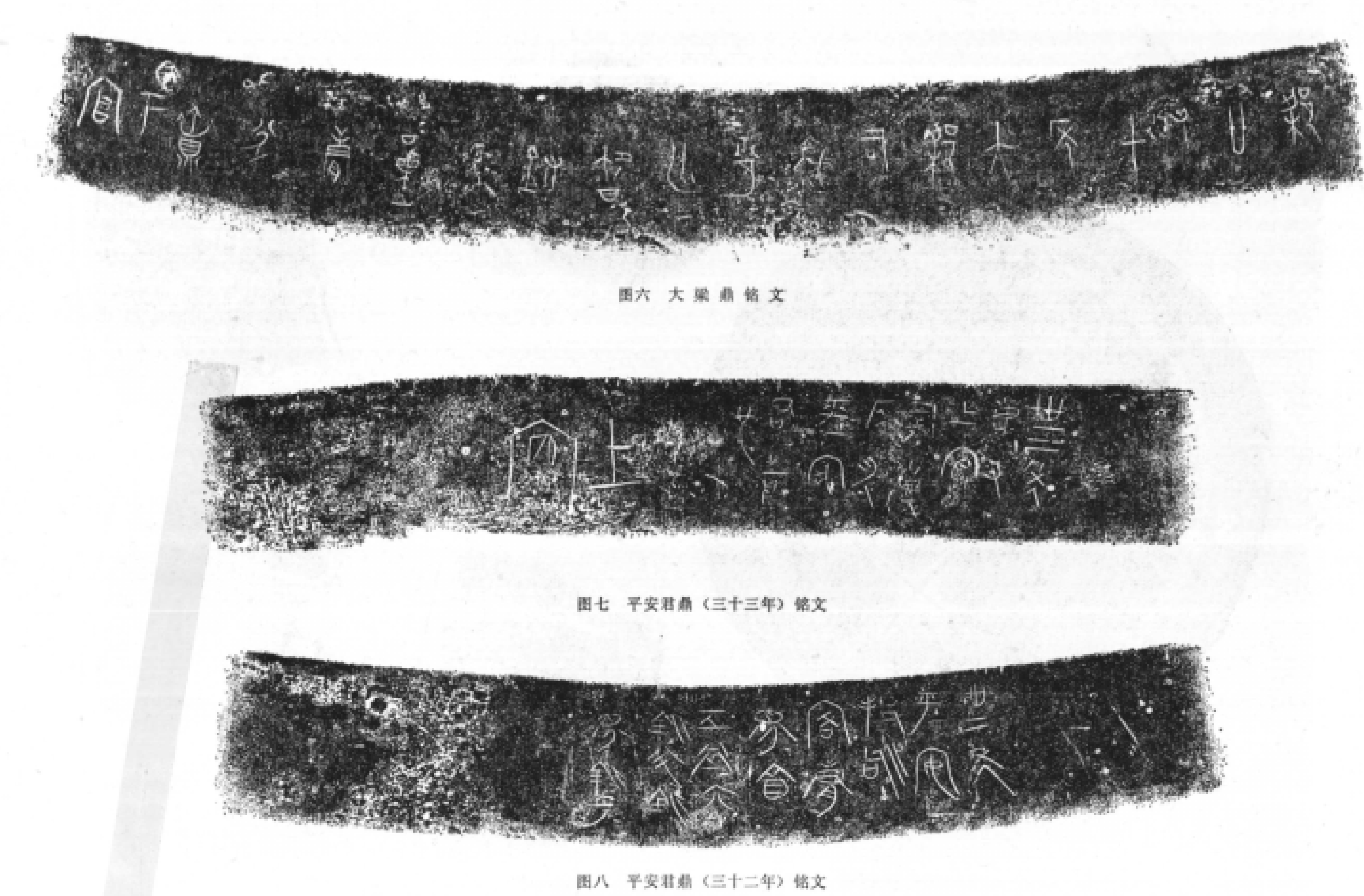
图三　二世椭升



图四　商鞅方升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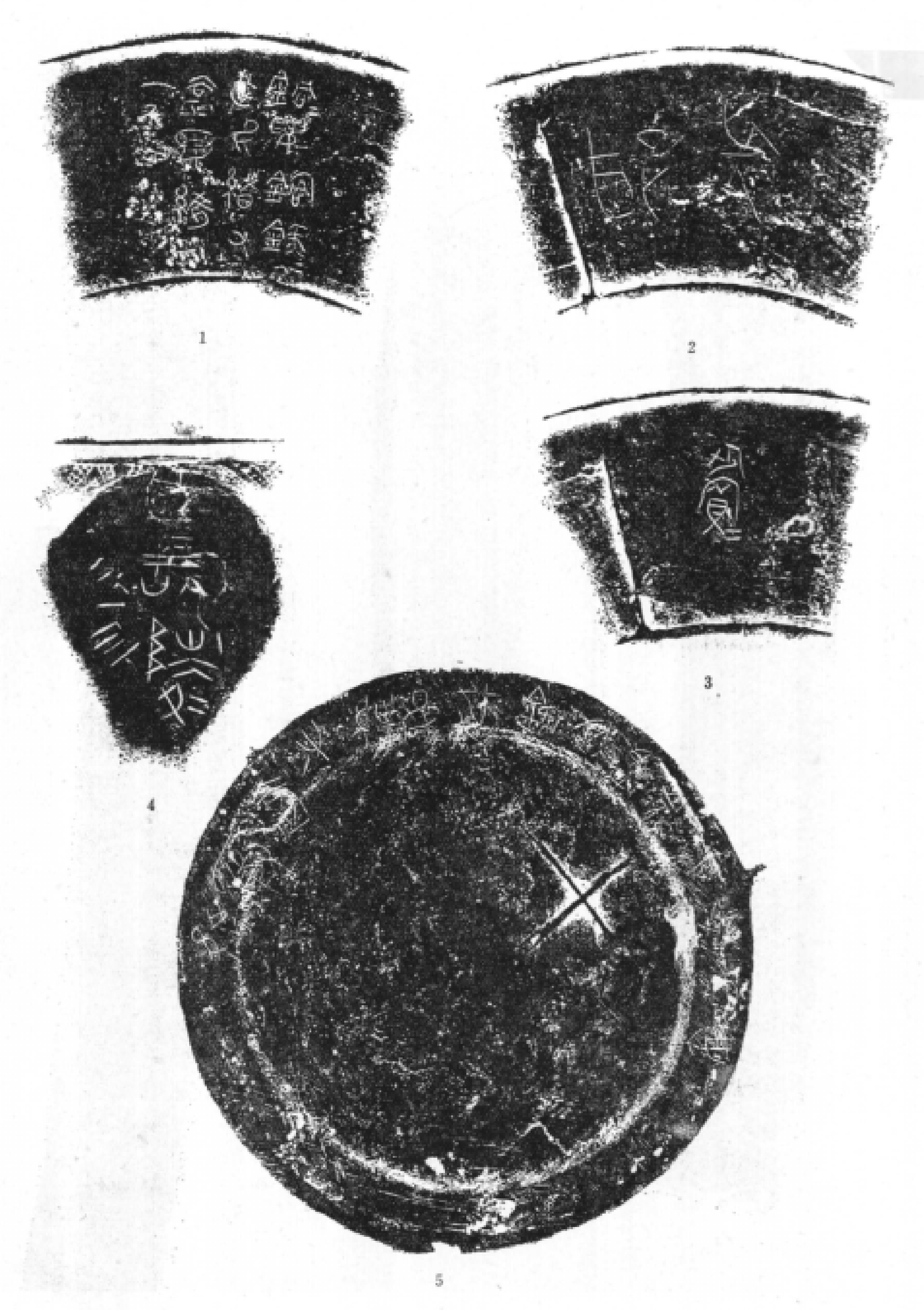
图五 商鞅方升



图六 大梁鼎铭文

图七 平安君鼎（三十三年）铭文

图八 平安君鼎（三十二年）铭文



图九　长陵盉铭文

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

长　水

1966年冬和1967年春，陕西省岐山县贺家村几次发现西周铜器。在该村生产队干部和贫下中农的保护下，使这些珍贵文物，保存得很好。

岐山县京当公社贺家村及其周围地区，是周代的“岐”邑所在。这里西周遗址范围相当广大，跨岐山、扶风两县，縣延十多平方华里；文化层堆积丰富，灰层厚达1—3米，是我省历来出土周代铜器的著名地区之一。贺家村西是当时的一个墓葬区，从现在取土壕沟的断层上可以看到暴露的许多周墓和陶器如鬲、簋、豆、罐等，并曾发现过铜器和车马坑。本文报导的史䟭簋等铜器便是1966年12月群众在这里取土时于一座周墓中发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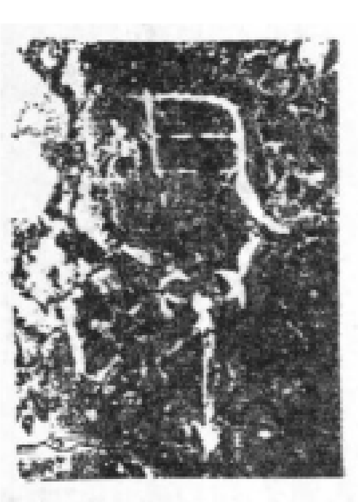
该墓土圹竖穴，东西向，长4.1米，宽2米，上距现在地表5.5米。在距墓底1米的地方有一周宽约0.6米的二层台，随葬铜器依其大小排列在右侧（南侧）的二层台上。墓底有板灰和红土（硃砂）痕迹，出土有铜泡一百多个和戈、矛、弓形器、銮铃、盖弓帽等车马器和贝币数十枚。

这次出土的铜容器有簋、鼎、罍、角、甗、尊等十七件，其中有一些器物花纹精美，有的还有铭文。兹简要介绍于后：

尹丞鼎　通耳高21.6、口径17.7厘米。分档。腹饰饕餮纹，填以细云纹。口内耳下有铭文“尹丞”二字（图一、九）。

史速方鼎　二件。大小、形制、花纹和铭文均同。通耳高21、口长15、宽12厘米。腹上部饰夔纹，腹下部饰乳钉纹，腹中部饰竖直线纹，四足饰饕餮纹。器里腹壁有铭文二行六字：“史速作宝方鼎”（图三、六）。

史速角　通盖高22.4厘米。腹饰凤纹，上有三角雷纹，盖饰凤纹。盖内和鋬内各有铭文六字：“史速作宝䵼彝”（图二、七）。



图一　尹丞鼎铭文

饕餮纹鼎　通耳高55.5、口径42厘米。腹上饰一周饕餮纹，填以双凤纹（图一〇）。

提梁卣　通梁高31厘米。提梁两端作兽首形，腹饰一道夔纹，盖和足各饰两道弦纹。有勺，勺柄弯曲有兽面花纹，长18厘米（图一一：2）。



图二　史速角铭文

夔纹罍　高33、口径17厘米。

体圆，两耳及鼻作兽首形。颈饰两道弦纹，肩饰夔纹，腹饰夔纹并间以三角蝉纹（图四）。

四足器　通高13.5，通耳高15厘米。器身由四个筒形器构成，中间相连处有圆孔，上下贯通，前附有昂起之兽首为饰，器左右有耳，用途不明（图一一：1）。

史䍙簋　高16.8厘米。两耳作兽首形，有珥。饰饕餮纹。器底有铭文四行二十三字：

乙亥，王宴毕公，

迺锡史䍙贝十朋。

䍙占于彝，其

于之（兹）朝夕监（鉴）。（图五、八）

图三　史逨方鼎铭文

铭文大意说，乙亥这天，王宴飨毕公，迺赐给毕公之属吏史官䍙贝币十朋，䍙用此赏赐之币作彝，并经常鉴赏，作为纪念和勗勉。

毕公乃文王之子毕公高，为周初权要，康王时曾任作册之官。《史记·周本纪》："康王命作策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据王国维考证"史为掌书之官，自古为要职"，而"秩以内史为尊，……此官周初谓之作册"①。依此，则作册为内史之别名，是史官之最尊者，史官䍙为毕公之属吏，当然在毕公任作册官职之时，故史䍙簋乃康王时器。证以其花纹、字体均古朴，亦可断其为西周初期，如"于"字写作"玗"，与武王时的大丰𣪘和成王时的令彝的写法相同②。史䍙簋是

① 《观堂集林》卷六《释史》。

②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1971。



图四　夔纹罍



图五　史䍙簋铭文

这群铜器中时代最早的。速与䛼均为史，古者世官，则史速可能是史䛼之嫡族，所以史速方鼎和史速角的时代当较史䛼簋稍晚，但这群铜器的下限，不会晚于穆王时期。

史䛼簋从前曾出过一器，惟仅见铭文拓片而无器图，其铭与此无二，著录于《攈古录金文》、《古籀余论》和《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诸书③。但诸家著录名称不一，吴荣光、吴式芬两家题为乙亥彝；《周金文存》题为毕公彝④；而以郭沫若同志题为史䛼彝为最确。又，"王宴毕公"的"宴"字，著录诸家均释"赏"，今据簋铭此字作𡧊，依郭沫若同志说，象双手托盘之形，当是宴飨的"宴"字。

前出之史䛼彝与此史䛼簋的关系，观其铭文相同，当是同一人同时所作之器，其器形与出土地点也应和此簋相同。这就是说，那个不知形状仅知为彝的史䛼彝也是簋，也可能是在贺家村出土的。过去孙诒让曾疑史䛼彝为伪作⑤，而郭沫若同志等曾辨其非是⑥。通过这次史䛼簋的发现，使这个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

1967 年 3 月初，贺家村群众在村东北修水渠时，于地下约 40 厘米处掘出铜牛形酒尊一件，该尊放在一个约 0.5 平方米的方形竖坑内。牛尊通尾长 38、通盖高 24 厘米，重 7.5 公斤。这件牛尊造形生动，比例匀称适当，翘首伸颈作吼叫状，圆瞪两眼，张耳抱角，体浑圆健美，满被云、夔花纹，腿蹄粗壮结实。咀作流，尾卷成环状作把，背上开方口置盖，盖上有虎钮。虎大头细腰长脊，昂首竖耳翘尾，四腿粗大有力，体微向后缩，作准备扑攫的姿势。盖与器用一铜环连接（封底）。

从该尊的造型、花纹分析，当为西周初期之器。它反映了近三千年前我国劳动人民在青铜的冶铸和工艺美术方面所达到的高度成就。

周代的牛形酒尊解放前曾出土过，但已流散到国外，例如被美帝国主义盗劫去的就有两件⑦。帝国主义造谣家们污蔑我们不重视甚至破坏历史文物，只不过是对他们在我国任意劫夺文物的那个**"百年魔怪舞翩跹"**的黑暗时代一去不返所发出的哀嚎而已。

贺家村出土的上述铜器，虽然都是被当时的统治阶级霸占使用的，但它们的创造者是劳动人民，在它们身上闪烁着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光辉。这些文物为我们研究西周社会和青铜工艺增添了新的资料。

---

③ 《攈古录金文》卷 2 之 3；《古籀余论》卷 2，23页；《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编 22 页，释文 45 页。

④ 《周金文存》卷 3，107 页。

⑤ 《古籀余论》卷 2，23 页。

⑥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 45 页；《积微居金文说》卷 4，117 页。

⑦ 《美帝国主义劫夺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说明 128 页 A 676亚 此牛尊 和 A 677，图象 978 页 979—980 页。



图六 史逨方鼎



图七 史逨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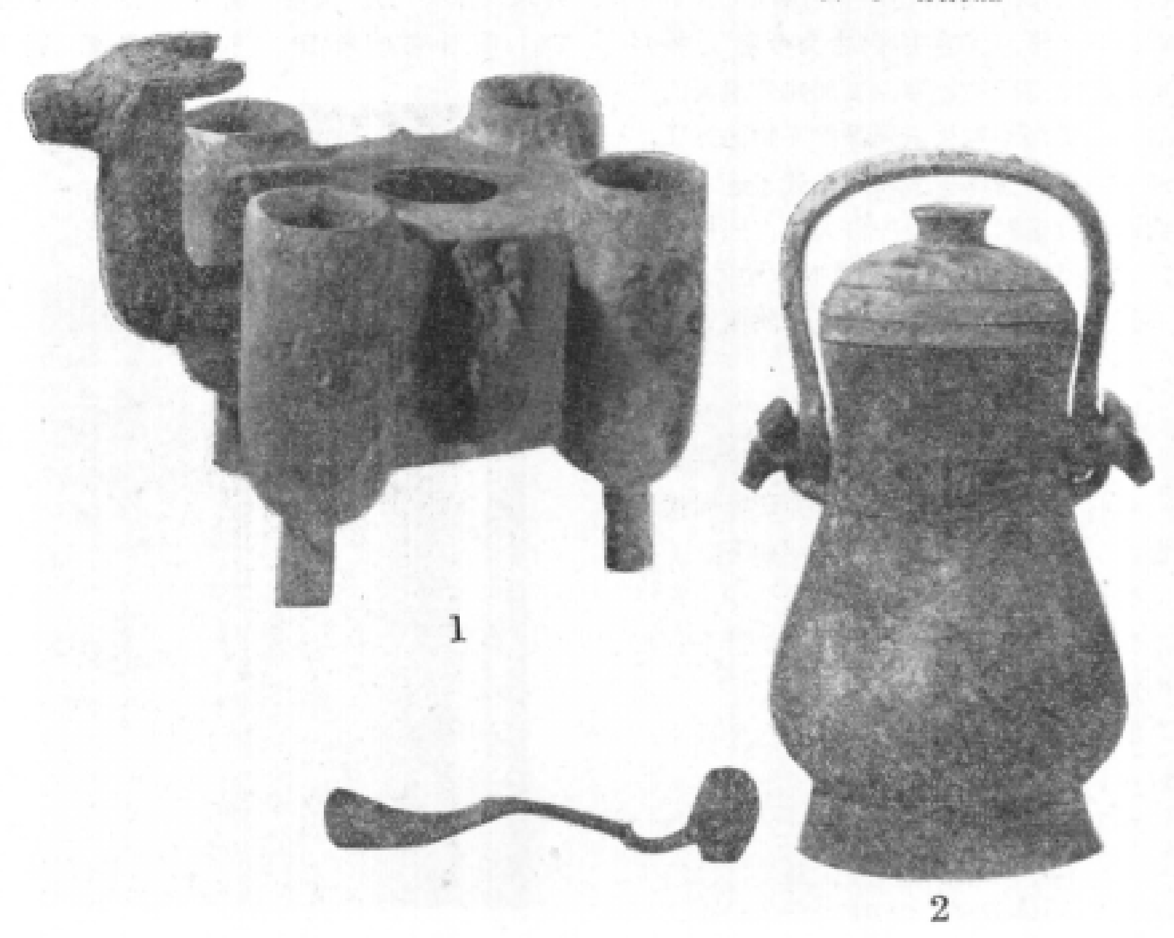
图八 史[illegible]簋



图九　尹盉鼎



图一〇　饕餮纹鼎



图一一　1.四足器　2.提梁卣、勺

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

史　言

庄白大队位于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公社西北，在周代岐邑范围之内，是我省周代青铜器的主要出土地区之一。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十年来，该地曾先后出土周代铜鼎、𣪘、壶、尊、盘、匜等珍贵文物三百余件。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庄白大队的广大贫下中农进一步学习了毛主席"**古为今用**"，批判地继承历史遗产的教导，更加热爱祖国的文化遗产，更深刻地认识到保护文物的意义，出现了许多积极保护文物的先进事迹。本文介绍的这批铜器，就是庄白大队古陈村下中农陈志坚同志于1960年割草时发现的，1971年6月全部交给了国家，现藏于陕西省博物馆。

这批铜器共十九件，计：鼎五、𣪘八、壶二、盘一、匜一、勺二。其中十四件有铭文，有的铭文长达二十六字，为研究周代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现简要介绍如下：

弦纹鼎　通耳高29.5、口径26.8、腹围84.5厘米。直耳，柱足，敛口，口沿下有弦纹两道(图一〇)。

𢼸（散）伯车父鼎　四件。由大递小，形成一列。

甲鼎：通耳高47.2、口径42.2、腹围135厘米。耳立在口沿上，微侈，蹄足，口沿下饰夔纹，足饰饕餮纹。口内有铭文四行，二十六字(重文一)。铭文是：

隹王四年八月初

吉丁亥，𢼸白（伯）车父

乍（作）䢵姞䵼鼎，其

万年子子孙永宝。(图一、一一)

乙鼎：通耳高40、口径37.5、腹围118厘米（图一二）。丙鼎：通耳高28.2、口径28.1、腹围86厘米(图二、一三)。丁鼎：通耳



图一　𢼸伯车父鼎（甲）铭文（2/3）



图二　楙伯车父鼎（丙）铭文（原大）

高 25.7、口径 25、腹围 76.5 厘米(图一六)。乙、丙、丁三鼎的器形、纹饰、铭文均同甲鼎，惟乙鼎铭文中的"子"字、"孙"字均为重文，丁鼎铭文"八月初吉"四字泐损过甚。

楙车父𣪘　共五件。一件缺盖，铭文相同，依其纹饰不同可分两式。

Ⅰ式𣪘：共三件(其中一件盖佚)。通盖高 20.5、口径 19、腹围 76 厘米，两耳作兽首形，有珥，兽首的两耳耸起，圈足下有三小足，腹饰瓦纹，口沿、圈足和盖均饰窃曲纹，盖顶为一凤鸟纹(图四)。盖上和器心有铭文三行，十五字，（重文一）（见Ⅱ式𣪘）。

Ⅱ式𣪘：两件。通盖高 23、口径 19.3、腹围 76.5 厘米。两耳作兽首形，有珥，兽首的两耳与Ⅰ式𣪘不同，不耸起而后张，紧贴头部。一𣪘的一个附珥下端已残，从残部的断面观察，耳是空的，铸器时的内模土依然存在。圈足下有三小足，腹饰瓦纹，口沿和圈足饰回纹。一盖沿为窃曲纹，盖顶为一凤鸟；另一盖沿饰回纹，盖顶为回纹组成的图案。器心无铭，盖上的铭文同Ⅰ式𣪘，惟"𩜁"字作"䍐"，铭文是：

楙车父乍（作）𨎥
姞𩜁𣪘，其万
年孙子子永宝。（图三、五）

楙车父壶　两件。器形、大小、纹饰相同，惟铭文稍异。通盖高 41、口径 14.6×11.1 厘米，盖高 8、器深 27.2、圈足 20.5×15 厘米，腹和圈足饰鳞纹，颈部和盖为凤纹。甲壶盖口内有铭文六行，二十四字(重文二)。文为：

楙车父乍（作）皇
母𪔛姜
宝壶，用征
𣌭氏，白（伯）车
父其万年
子子孙孙永宝。（图六、八）

乙壶盖口内有铭文六行，十七字（重文二）。文为：



图三　楙车父𣪘（Ⅱ式）铭文（原大）

□（㪔）氏车父
乍（作）𪇴姜
隮壶，其
万年
子子孙孙永
宝用。（图七、九）

𨱆叔山父𣪘　共三件。器的形制、大小、纹饰、铭文均同。通盖20.5、口径18、腹围76厘米。两耳作兽首形，有珥，兽首的两只角扭转成螺状，圈足下有三小足，腹饰瓦纹，口沿、圈足和盖沿饰回纹，盖顶为一展翅欲飞的凤鸟(图一五)。器心和器盖均有铭文三行，十三字。铭文是：

𨱆叔山父乍（作）
𣌭姬隮𣪘，
其永宝用。

瓦纹匜　通把长28、口径最宽12.5、高14厘米。腹饰瓦纹，口沿饰窃曲纹。一兽口衔器沿，身子弯曲成半环形作把，四足粗矮作兽足状（图一七）。

回纹盘　已残。通高13、口径38厘米。双耳，圈足，口沿饰回纹，圈足饰窃曲纹（图一八）。

夔纹柄勺　两件。形制、大小、纹饰均同。通柄长17.2厘米，勺头成椭圆形，口径9×7.5厘米，口沿饰斜角雷纹，柄为镂空夔纹（图一四）。

从这批器物的铭文看，鼎铭中的㪔伯车父和𣪘、壶铭中的㪔车父、㪔氏车父，当是同一人。“㪔”通作“散”。散是国族名，因以为氏，伯是爵位，车父是字。散是周王朝统辖下的小国，地在今陕西宝鸡县西南，即《水经·渭水注》中所说的大散关之散。周初辅佐文王的五臣之一散宜生可能是散车父的祖先。这批器物可能是犬戎灭周，周室东迁时，散之贵族亦随之逃亡，因铜器笨重携带不便埋入地下的。

散车父壶（甲）铭文中的“作皇母𪇴姜宝壶”的“𪇴”字，因上、下分散，初看疑为“考㪔”二字，但参照乙壶铭文“作𪇴姜隮壶”的“𪇴”字，知为一字。“𪇴姜”与“𪇴姜”为同一人名。“𪇴”、“𪇴”似应释为𩡧字。“皇母𩡧姜”，犹如颂𣪘的“皇母龏始（姒）”，是散车父为其母“𩡧姜”作器。另外，甲壶铭文中的“𡚬”字，为姞的繁文。

𨱆叔山父𣪘铭文中的“𨱆”字，亦见于𨱆父丁鼎、𨱆祖壬鼎、段金𨱆簋等器[1]，此字说文所无，疑为国族名。叔山父为作器者名。𣌭为“曡”字，亦即叠字。《说文解字》：“曡，杨雄说以为古理官决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为曡从三日太盛，改为三田”[2]。曡姬为一女名。稣甫人匜中有“嫚妃”，郭沫若同志考证甚详[3]。𨱆叔山父为曡姬所作之𣪘，何以能与散氏之器埋在一起，推其原因，一是散氏兼并𨱆时得来，一是𨱆与散有姻婚关系，或者尚有其他原因，尚难肯定。

这批铜器，从其形制、纹饰、铭文等方面看，除弦纹鼎为西周初期外，其余均属于西周中期。

关于散国的历史史书缺乏记载，出土的器物亦为数不多。过去出土的散器比较重要的有散氏盘（郭沫若同志考定为夨人盘）和成组出土的散伯之器五𣪘一匜。散氏盘现在台湾，散伯的五𣪘一匜其中有两𣪘也在解放前被美帝国主义掠夺而去[4]。这次出土的散伯车父铜器，是散器出土最多的一次，为研究散国的历史增添了新的资料，铭文中有些字为说文所无，对研究我国的文字亦具有一定的价值。

---

① 《金文编》七·三九；《三代吉金文存》卷三之一，卷三之七七，卷六之三十八。
② 《说文》卷七上。
③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243页。
④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46页。



图四　㪔车父段（I式）



图五　㪔车父段（II式）



图六　㪔车父壶（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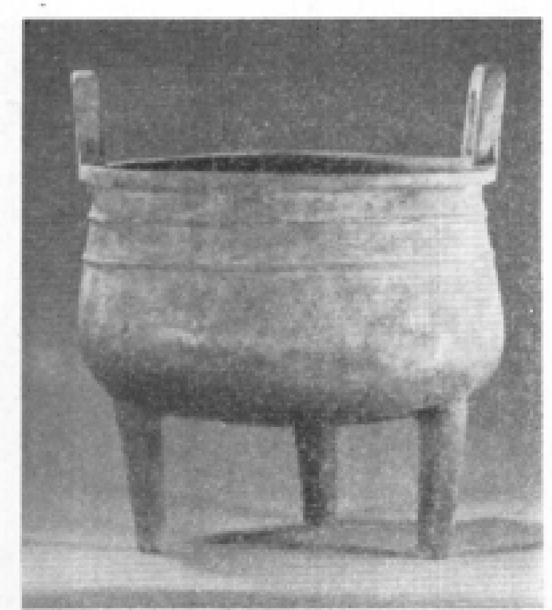
图七　㪔氏车父壶（乙）



图八　㪔车父壶（甲）铭文（原大）



图九　㪔氏车父壶（乙）铭文（原大）



图一〇　弦纹鼎



图一一　㪚伯车父鼎（甲）



图一二　㪚伯车父鼎（乙）



图一三　㪚伯车父鼎（丙）



图一四　夔纹铜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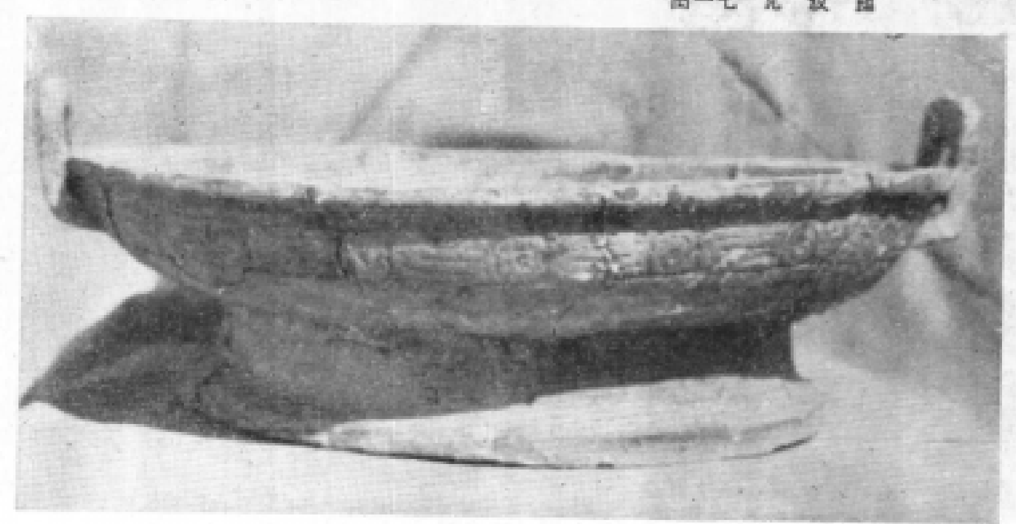
图一五　嗣叔山父簋



图一六　散伯车父鼎（丁）



图一七　瓦　纹　匜



图一八　回　纹　盘

前凉金错泥筩

秦烈新

1966年，陕西省博物馆在西安收集到一件一千六百多年以前前凉时的文物。这件器物系铜铸，呈竹筒状，下有三马蹄形短足，外饰金错龙虎纹，中有三小圆耳。通高11.7厘米（足高2.1厘米），口径7.9厘米。盖已佚（图版叁：1）。器底有金错铭文四十七字：

灵华紫阁服乘金错泥筩
升平十三年十月凉中作部造
平章壓帅臣范晃督
臣綦毋务舍人臣史
融错匠邢苟铸匠王虏

（图一、二）

从铭文中知此物名"金错泥筩"。《白虎通·封禅》："王者……功成封禅，以告太平也"。"或曰：封者，金泥银绳，封之以印玺。"《汉旧仪》上也说帝王"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从"灵华紫阁服乘"（使用之意）和某臣的字铭来看，泥筩为帝王宫中所用之物无疑。铭文中有"舍人"的官名，按《晋书·职官志》记，王置舍人十人，职比散骑常侍中书监令，系掌呈奏案、诏令之职，与印玺、封泥有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泥筩内还残留着类似出土的汉代封泥的痕迹。查1961年在山西太原东太堡村出土的汉代铜器中，有一件器物原简报上称为"筒形器"，形制与此泥筩相似，同出亦有封泥一块（见《文物》1962年第四、五期合刊《太原东太堡出土的汉代铜器》）。这件器物既自名"泥筩"，所以很可能就是封建帝王宫中用为装封泥的器物，这犹如今日装"火漆"用的东西。

图一　前凉金错泥筩器底铭文

图二　前凉金错泥筩铭文摹本

"升平十三年十月凉中作部造"，升平系东晋穆帝年号，共五年。西晋末，张轨据凉州，正式称王是在穆帝永和元年（公元345年）（见王国维：《罗布淖尔北所出前凉西域长史李柏书稿跋》），但仍奉西晋末建兴年号。至张骏孙玄靓时，张天锡（玄靓叔）专掌朝政，"改建兴四

十九年，奉升平之号”（《晋书·张轨传》）。《通鉴》卷九十胡三省注云：“河西张氏用建兴年号，历九世四十九年，至孝宗升平五年，张天锡乃奉升平年号。”就是说，前凉从张天锡擅政起开始以东晋为正统，奉升平年号，自五年始，一直到前凉亡。泥筩错“升平十三年”，即公元369年。“凉”，就是张氏在今甘肃、青海（西宁一部分）、新疆东部一带所建之前凉。

前凉在张骏时，“私署大都督、大将军、假凉王，督摄三州（凉州、河州、沙州），始置诸祭酒、郎中、大夫、舍人、谒者之官，官号皆拟天朝（指晋），而微辨其名。舞六佾，建豹尾，车服旌旗一如王者。”（《魏书·张寔传》）。此泥筩既为王宫中所用之物，掌制作的应是魏晋以来少府尚方。疑前凉中作部，就是魏晋时的中尚方，而“微辨其名。”“平章壂（殿）帅”和“督”大约也是张氏所置官名。此筩上还错有“铸匠”、“错匠”的姓名，特别是“错匠”的记载，极为少见。这证明了自战国以来的金银错手工艺已经发展成为专门的工艺部门了。

前凉张氏，自张轨至天锡凡九世，七十六年，都姑臧（今甘肃武威）。天锡在位共十三年，公元376年被前秦苻坚所灭。“苻坚先为天锡起宅，至以为尚书，封归义侯”（《晋书·张轨传》）。就是说，在此泥筩制成后七年，苻坚灭前凉，张天锡从姑臧迁至前秦京城长安。所以，泥筩很可能是张天锡迁至长安时带入关中的。

由于前凉建国时间很短，又位于西北地区，出土文物极为罕见。这次收集到的金错泥筩，上错“升平十三年”，再一次证明《晋书》、《通鉴》等史书张天锡奉升平年号的记载不谬。此物制作精致，形制特异，上错有生动的龙虎等图案（图版叁：2）。马蹄形三足成等边三角形，放置稳固。三圆耳系铸于圆筩的半个扇面，中耳略比两侧耳低0.3厘米，提起中耳之绳，筩口自然倾斜。这些精细的工艺和巧思，反映了当时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

西晋亡后，中原先后建立了许多由少数民族贵族统治的政权。前凉系汉族张氏所建，保存的汉族文化较多。加之凉州一带，境内比较安宁，因此生产有所发展。但是，作为封建统治阶级的张氏集团，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同样是极为残酷的。《魏书·张骏传》记：“骏筑南城，起谦光殿于其中，穷珍极巧。……以谷帛付民，岁收倍利，利不克者，簿卖田宅。”金错泥筩就是前凉封建统治阶级“穷珍极巧”的明证。他们就是用类似上述的残酷手段盘剥人民。所以，泥筩上也必然凝结了劳动人民“簿卖田宅”、“转死沟壑”的斑斑血泪。

出 土 文 物 丛 考

陈 直

文化大革命以来，文物考古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看了一些文物和有关报导，十分兴奋。仅就前凉金错泥筩题字和武威东汉张君墓出土铜马题字略加考证，以就正于诸同志。

（一）

前凉金错泥筩系陕西省博物馆1966年在西安收集到的①。筩上题字原文如下：

灵华紫阁服乘金错泥筩

升平十三年十月凉中作部造

平章壂帅臣范晃督

臣綦毋务舍人臣史

融错匠邢芍铸匠工房②

按：《急就篇》云："芬薰脂粉膏泽筩。"颜师古注："筩者本用竹筩，其后转用金玉杂物。"颜氏解释筩字，最为明确。泥筩即盛紫泥之筩，《汉官仪》所谓天子玺书，用武都紫泥封。现筩内尚存有紫泥残余痕迹。

《太平御览》卷一百七十五引《晋书》："张骏霸西河，于姑臧起谦光殿，画以五色，饰以金玉，穷尽珍巧。四面各起一殿，东方曰宜阳青殿，南方曰朱阳赤殿，西方曰政德白殿，北方曰玄武黑殿，各同方色，各以时居之。"本题字之灵华紫阁，虽不见于史籍，但以四字命名，第三字用颜色字，与张骏所造四殿之名，完全相似。服谓服用，乘谓乘舆。乘舆见于《汉书·东方朔传》，汉代漆器，有乘舆题字者尤多。张天锡当时虽奉东晋正朔，在其统治区域内其典章仍用帝王仪式。

中作部在汉晋官制无考，王莽有"左作货泉"陶片，西汉又有"右作"封泥，中作当亦职守相同，或属于中尚方令之属官。中尚方在汉魏时主要造兵器，有时兼造一部份服用器。

平章殿名，《太平御览》卷一百廿四引《十六国春秋》"前凉录"说，张重华"七年……十一月薨于平章殿，年二十七。"与本题字正合。但殿帅官名，于史籍无考。

题名有綦毋务，綦毋复姓。王应麟氏《急就篇》，十六国时前赵有綦毋达，燕有綦毋滕，务独无考。

十六国流传之铜器，极为稀见，故本泥筩甚可贵。

（二）

铜马③系1969年出土于甘肃武威县雷台东汉张君墓④。铜马题字均在颈上，为阴刻。现分别考证如下：

冀张君骑一匹，牵马奴一人。

冀张君小车马御奴一人。

冀张君夫人辇车马，将车奴一人，从婢一人⑤。

按冀为张君之原籍，冀县始置于秦代，在西汉时属天水郡（见《汉书地理志》），在东汉时属汉阳郡（见《续汉书地理志》）。废于晋代。《元和郡县图志》云："天水郡上邽县

城，本秦冀县，隗嚣称西伯都此。”张君即今天水市人也。

守张掖长张君郎君阿郝骑马一匹，牵马奴一人。

守张掖长张君前夫人辇车马，将车奴一人，从婢一人。

守张掖长张君后夫人辇车马，将车奴一人，从婢二人⑥。

按：《汉官仪》云：“汉官皆试守一岁为真。”本文守字，当作署官解。《续汉书·地理志》：“张掖县属武威郡”，张君盖以冀县人暂署张掖县长者。据《嘉庆一统志》：汉张掖县废城，在今武威县南。张君所官为张掖县长，与张掖郡无涉。

守左骑千人，张掖长张君骑马一匹，牵马奴一人。

守左骑千人，张掖长张君小车马，御奴一人⑦。

按：《续汉书·地理志》：武威郡，本注有左骑千人官。又张掖属国，本注有左骑千人，（左骑与千人分离，成为二官名，当系后来刻本之误。）司马官，千人官。此左骑千人官名，在郡属仅武威郡有之，在属国仅张掖属国有之，皆不见于其他文献。《汉印文字征》第十·二页，有“骑千人印”，当即此官之初名，后来又分为左右也。张君所官，应为武威郡之左骑千人，盖由武威郡张掖长升任者，当非张掖属国之左骑千人也。

又按：千人官名，始于西汉初期，《汉书·灌夫传》：“夫以千人与父俱也”。《汉官仪》叙边郡太守，属官有司马、千人。《汉书·百官表》叙西域都护属官有司马、候、千人。居延都尉属官，亦有千人及千人丞（见《居延汉简释文》二五页及九一页）。晋时改为千人督（见晋徐美人墓石）。张君所任之左骑千人，其掌管则为骑兵也。

综合论断，张君为汉阳冀县人，官武威郡张掖县长，升任武威郡左骑千人官，很为明显。余昔考汉代官职上加守字之制度，署理有至三、四年不转正者，未必拘于一年之说。今观张君前后两官，皆加守字，所守似亦不止一年。

至于墓葬中出土龟钮四银印，文字虽模糊，每方皆有将军二字，甚为清晰。值得注意研究者，计有以下三点：一、两汉公卿将军所用印章，名为金印、银印，实则皆为涂金涂银，用纯金银者极为少见。此印皆为纯银质，且有四方之多，尤属少见。二、两汉以来一般不用真官印随葬。亡友王献唐昔寄余汉“合浦太守章”印本，系石质正刻。降至隋唐，改用陶质正刻，字亦放大。三、两汉制度，县令长不能带将军名号，与墓主人张君之身份不合。至六朝时官制渐滥，县令长始均加有将军名号，例如北齐冈山摩崖，有冠军将军父令王子椿题记是也。张君随葬四将军之银印，或为其先世之官职。又据《简报》，墓葬中出土铜钱，有四出五铢钱六枚，此钱铸于东汉灵帝中平三年，则墓葬相对年代，当在献帝时期。

---

① 器物图片见本期《前凉金错泥筩》第37页“图一。”
② 铭文摹本见本期第37页“图二”。
③ 见《文物》1972年第2期彩色图版。
④ 见《文物》1972年第2期《甘肃武威雷台东汉墓清理简报》第16页。
⑤ 见《文物》1972第第2期第17页“第三组”。
⑥ 见《文物》1972年第2期第17页“第一组”。
⑦ 见《文物》1972年第2期第17页“第二组”。

唐代冶银术初探

一　冰

西安南郊何家村邠王府遗址出土的两瓮金银等器物的第二瓮瓮口上，复盖着一块直径40、最大厚度3厘米，重约16市斤的圆形灰白色金属渣块（图一）。经化验，渣块中含有三十种金属。包含物中有微量的硫和大量的PbO，并有稀散元素镓、铟、铊。这些元素在自然矿中应是硫化物而不能单独存在，加上渣块本身有明显的金属烧结痕迹，证明是经过人工烧炼的产物。经与已知的炼银渣块进行比较，其中锌（Zn）、铅（Pb）、银（Ag）、锑（Sb）、铜（Cu）、铋（Bi）、钴（Co）、镍（Ni）、砷（As）、铁（Fe）等基本成分相同。因此，判断此物为唐代炼银渣块。

渣块中镓、铟、铊属稀散元素，表明渣块是冶炼方铅矿(PbS)后形成的。而方铅矿往往与辉银矿(Ag_2S)共生，因此，唐代炼银矿石应为方铅矿与辉银矿的共生矿，说明我国古代的银大部是从含银的粗铅中提炼的。

关于白银冶炼技术，唐代文献尚无记载。只能据《天工开物》、《物理小识》、《菽园杂记》等书对明代冶银术的记述，结合出土的渣块，对唐代冶银术作一初步研究。

古代采掘银矿的方法，都是按照矿石的形态进行的。在《天工开物》、《物理小识》中，都清楚记述了辨认礁砂（银矿）的方法①。并且，指明了每斗能提出六、七两白银者为上等矿，三、四两或一、二两者为中下等矿的区别贫富矿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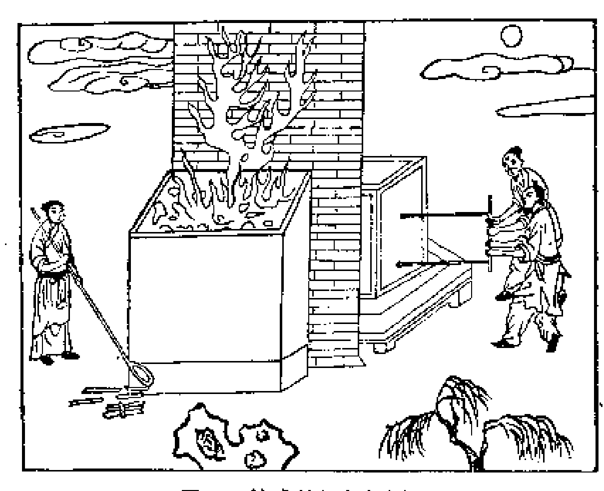
矿石中的含银量是较少的，用多量矿石只能提炼少量的银。矿石开采后，有碎矿、选矿的工序。《菽园杂记》（卷14）五金之矿条说："矿石不拘多少，采入碓坊，舂碓极细，是谓矿末。"矿末中混杂有许多脉石及其它杂质，要选出真矿还需经过粗选、精选。粗选是"以大桶盛水，投矿末于中，搅数百次，谓之搅粘。凡桶中之粘分三等：浮于面者谓之细粘，桶中者谓之梅沙，沉于底者谓之艨矿肉。"②然后，将细砂与梅沙用尖底淘盆浮于淘池中进行水洗，再选出其中精英者。艨矿肉再盛于舟状的木盆，在水中反复淘洗，冲去砂石。经过这两次精选，所得即为真矿。这种选矿的方法，利用了水和粉碎了的矿石比重差的原理。通过用水淘洗的过程使矿石与混杂物分离，是一种较原始的方法，唐代选矿应与此大体相同。



图一　唐代银渣（残）

真矿选出后，进入炼银工序。银的提炼有两个过程。第一步先烧结出含高成分银的铅驼，又叫做“熔礁结银铅”。第二步再从铅驼中提炼出纯银来。直接从矿石中提炼出白银在古代是不可能的。

熔礁结银铅的过程，在唐代究竟采取什么方式，文献记载和实物都没有。《天工开物》指出是用炉冶炼的（图二）。炉高五尺左右，用土筑成。炉底铺以瓦屑、炭灰。每二百斤洗净的矿石用栗炭二百斤，装入炉中鼓风燃烧。这样，可熔出一百斤左右的含银的铅团。《萩园杂记》则记载在入炉前尚有烧结真矿的工序，即先用米糊搜拌真矿如拳大的圆团，排列在炭上，再以一尺厚的炭复盖其上，燃烧十小时左右（自旦至申），冷却后变为“窖团”。然后将窖团投入坪银炉内，鼓风燃烧。于是，滓浮于面，铅和银尽沉炉底。



图二　熔礁结银与铅图

这样投入一定量的窖团，加温后抽去炉火，掠去浮滓，炉中含银的铅块冷却即为铅驼。无论是高炉或坪银炉冶银时，在矿石铅分不足时，都需另外加铅熔化真矿。这是利用铅与银能无限制的互相溶解，而铅的比重大，能携银尽归炉底的原理，使矿与杂质分离。虽然在开始冶炼时，铅中含银量是少的，但按同样程序反复进行，就逐渐获得含有高成分银的铅了。光谱和化学分析报告中明确指出：大量的铅是渣块的主要组成成分，说明熔礁结银铅这个冶炼步骤在唐代是确实存在的。

从铅驼中提出纯银，是冶银最后工序。其法是按铅驼大小，在地上用上等炉灰造一浅灰窠，窠中心是凹下的，置铅驼于窠内，在铅驼周围堆上炭火，鼓风燃烧，使铅驼熔化，铅入灰中，唯银独存于灰窠之上[3]。因为利用灰窠和用鼓风燃烧的办法提银，所以又称为灰吹法。此法是根据铅在高温下易受氧化，氧化后的铅（PbO）比纯铅的比重小而浮于表面的原理，使铅和银不断分离，从而提出了纯银。化学分析报告指出：渣块内含有大量的PbO以及CuO、ZnO等氧化物，这正是唐代冶银采用了灰吹法的科学证据。这种灰吹的过程，需六小时之久（自辰至午）。

前面提到，曾将唐代银渣与已知的灰吹产物中包含物进行过类比。现在，我们更将已化验的各种数据，与某厂灰吹产物的化学成分综合列表予以说明[4]。

产物名称	Te	Se	As	Sb	Pb	Ag	Au
唐代银渣	——	——	<0.03	0.1	80.32	0.0075	——
某厂后期灰吹渣	3.3437	痕迹	痕迹	0.0972	74.3440	1.1292	0.0008

产物名称	Cu	Bi	Fe	Zn	Ni	Co	灰盘成分
唐代银渣	0.212	<0.001	0.05	<0.03	<0.003	<0.003	——
某厂后期灰吹渣	5.9709	0.0538	0.0608	0.0211	0.0041	0.0041	——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两种灰吹产物的主要成分基本是接近的。由于矿石不同，不可能各种成分数据一样。如Te（碲）是该厂富铅中特殊包含物，故不见于唐代银渣之中。但也可以看出，标示银渣重要成分的银，在唐代灰吹产物中含量极少。而化学分析报告中又指出，渣块中的纯铅含量在46%。按照银能熔于铅的原理，有这样多量的铅存在于渣块之中，现有的银含量相差过分悬殊，容易使人对此渣块是否是提取白银后的产物发生怀疑。其实，这是不足为怪的，须知古代和现代冶炼技术及其过程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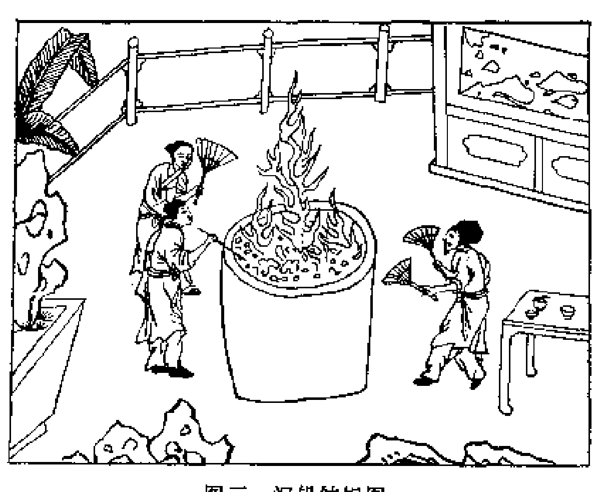
现代用灰吹法炼银，有强大的鼓风设备，由切线方向斜吹铅水表面。Pb受氧化，变成PbO浮起，聚集在熔池的周围，同时，被风吹向前端。灰吹盘的前端的边上有砖砌的小沟，等到铅面的PbO大量聚集时，凿开小沟，放出熔渣。因此，在灰吹后的产物中，大量是PbO，绝少有Pb。

古代用灰吹法提银时，渣不是由灰窠口部流出窠外，而是渗入灰窠底部的灰中。同时，炭火是加于铅驼周围或铅驼之上，以人工搧扇进行鼓风。这从《菽园杂记》的文字记录和《天工开物》的沉铅得银图（图三）可以看得清楚。因此，当温度升高，铅驼熔化后，表面的铅在高温和空气中变成PbO，与铅、银分离。这层PbO因部分与炭（C）直接接触，同时，炭在燃烧过程中因用扇鼓风供氧不够的缘故，产生了一部分CO。这两种情况，都使得浮于表面的PbO又不断地还原为纯铅：

$$2PbO + C —— 2Pb + CO_2\uparrow$$

$$PbO + CO —— Pb + CO_2\uparrow$$

这时，由于铅的流动性与水没有多大的区别，就不断渗入灰中，再沉入浮滓以下的铅、银合金体中的机会绝少。而没有还原的PbO也不断渗入灰窠底部。因此，唐代炼银的渣块中，PbO的成分少，Pb成分大，而含银量又偏少的一系列矛盾现象，就可得到合理的解释了。



图三　沉铅结银图

综上所述，唐代冶银有采矿、碎矿、选矿、熔礁结银铅、用灰吹法提取纯银几种步骤。唐司空图《诗品》洗炼条有“犹矿出金，如铅出银”，则是唐代由铅中提取白银的文字记载。

国外曾有过“明代有没有吹灰的技术”的讨论⑤。西安南郊何家村唐邠王府遗址中出土的炼银渣块，确凿地说明了最少在唐代，中国在炼银上已采用了灰吹技术了。类似这种渣块除在邠王府内发现外，在一九七一年发掘的邠王李守礼父亲——章怀太子李贤墓内也发现了六块，说明在唐代，灰吹技术是被广泛地采用了。

我们曾对何家村遗址中出土的十件文物的白银纯度进行了测定，现列表于后。

文物登记号	名　　　称	成　色
七一·171	素面银碗	99
七一·191	素面银盘	98.5
七一·307	洊安庸调银饼	98
七一·310	东市库卌四两银饼	98
七一·311	东市库卌七两银饼	98
七一·334	银铤	98
七一·346	五两朝字银板	98
七一·389	太北五两砝码银板	98
七一·394	无字银板	98
七一·395	无字银板	98

成色测定表说明了唐代白银纯度是很高的。同时，银渣中含银极少，这都反映了唐代炼银术已达到较高的水平。银铤、银板、银饼的成色之所以稍低，因为纯银铸成纹银，必需加少量铜的缘故。

以上分析，是在当日用来提取白银的矿石中不含大量铜的情况下进行的。如果是多量的铜，与铅、银混在一起，冶银过程与方铅矿尚有不同，需在高炉中安置坩锅，加以高温，并加入硝，使铜和铅沉入坩锅的底部(叫银锈)，其落入灰池的叫做炉底，然后将银锈和炉底一起送入分金炉[6]加热，铅就熔化流出，将铜和银分拨开，即得出纯银了。

---

① 《天工开物》(卷下)五金，银条："凡土内银苗，或有黄色碎石，或土隙石缝有乱丝形状，此即去矿不远矣。凡成银者曰'礁'，至碎者曰'砂'，其面分丫若枝形者曰'铆'，其外包环石块曰'矿'。矿石大者如斗，小者如拳，为弃置无用物，其礁砂形如煤炭底衬石，而不甚黑。其高下有数等，出土以斗量，付与冶工，高者六、七两一斗，中者三、四两，最下一、二两。"

《物理小识》(卷7)煎矿条所载，与《天工开物》相类，不赘录。

② 《菽园杂记》(卷14)五金之矿条。

③ 同上书，五金之矿条："……次就地用上等炉灰，视铅驼大小，作一浅灰窠，置铅驼于灰窠内，用炭围叠侧，扇火不住手，……铅性畏灰，故用灰以捕铅，铅既入灰，唯银独存，自辰至午，方见尽银。"

④ 唐代银渣的各种数据，系从光谱半定量、化学分析等报告中摘录出来的。

某厂后期灰吹渣各种数据，摘自东北工学院有色金属冶炼教研组主编的《铅冶金学》一书，361页，表64，并省去灰盘成分一项数据。

⑤ 见《天工开物研究论文集》，吉田光邦著：《〈天工开物〉的冶炼，铸造技术》一文。

⑥ 《物理小识》(卷7)分金炉条："重者在下，浮土在上，以次分焉。入铅煮洗所以分也。其倾销之罐，取旋窝细泥：煎熬大罐则兼钢砂、瓦屑，万杵成之，虽红不裂。炉底与罐，积而末之，加铅洗下，然后分之，必有所得，不虚也。"

报告一(光谱半定量) 报告日期 71年8月13日

室编号 ＼ 送验品 ＼ 成分		Fe	Al	Ca	Mg	Si	Mn	V	Ti	Pb	Zn
71—5220	渣块	0.05	0.5	0.1	10.0	2.0	0.005	<0.003	0.03	>1.0	<0.03

室编号 ＼ 送验品 ＼ 成分		Cu	Ni	Co	W	Sn	Mo	As	Sb	Bi	Ga
71—5220	渣块	>1.0	<0.003	<0.003	<0.01	>1.0	<0.001	<0.03	0.1	<0.001	<0.001

室编号	送验品	Ge	In	Tl	Ag	Ba	Sr	Na	Zr	Be	
71—5220	渣块	<0.003	<0.003	<0.003	0.0003	<0.003	<0.01	<0.03	<0.001	<0.0003	

报告二（定性定量） 报告日期 72年2月9日

室编号	送验品	Pb	Pbo中 Pb	Zn	Cu	G/T Ag
72--1077	渣　块	46.10	34.22	0.001	0.212	75.40

报告三（定性定量） 报告日期 72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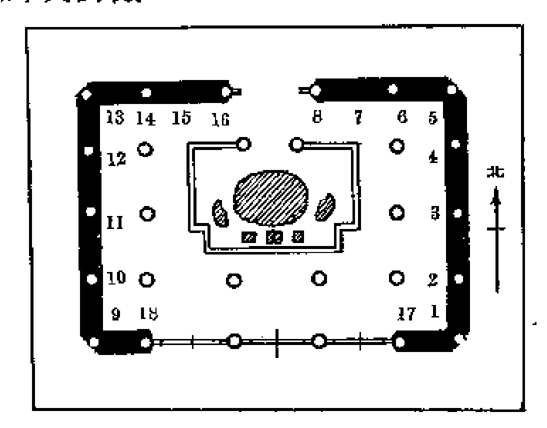
室编号	送验品	总Pb	Pbo	总Cu	CuO	总Zn	ZnO	S
72—2571	渣　块	62.39	3.72	0.242	<0.002	0.018	0.022	0.031

注：三份报告均系西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地质研究所化验室化验结果，由于渣块表里差别较大，取样也不均，上述结果是根据取的样品而定。

记新剥出的蓟县观音阁壁画

文　展

1972年1月，河北蓟县文化馆因修整辽统和年间所建独乐寺观音阁，在阁下层四壁剥出了十六罗汉和两天王壁画，其分布位置如下列图表：



观音阁下层平面示意图

第一尊罗汉下方的供养牌记，给我们提供了考证壁画绘制年代的资料。牌记原文是：

"重修僧正司僧官玉(?)泉"

僧正司，是明代的建置，见《明会典》卷226僧录司条："国初置善世院，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僧录司……在外僧人，府属僧纲司，州属僧正司，县属僧会司管领，皆统于本司。"蓟县，明置蓟州，所以壁画上的供养僧官隶僧正司[2]。因此，新剥出的壁画的绘制年代，不会早到明以前。两天王所执法器和璎珞上的金饰皆使用了沥粉；壁画人物的风格和山云形式、走龙细部都与十一面观音立像背后的倒坐观音塑壁相似，说明它们应是同时所制作。按壁画饰沥粉和倒坐观音

顺序	壁　画　榜　题	"重修信士"姓名
1	第一尊罗汉跋罗惰阇尊者①	僧正司僧官玉(?)泉
2	第二尊罗汉迦诺迦跋蹉尊者	邵一辅
3	第三尊罗汉迦诺迦跋厘惰阇尊者	
4	第四尊罗汉苏频陀尊者	纪学武
5	第五尊罗汉诺矩罗尊者	焦廷贵
6	第六尊罗汉跋陀罗尊者	金　环
7	第七尊罗汉迦哩迦尊者	
8	第八尊罗汉伐阇弗多罗尊者	
9	第九尊罗汉戍博迦尊者	□□民
10	第十尊罗汉半托迦尊者	(姓名被剜去)
11	第十一尊罗汉罗怙罗尊者	(姓名被剜去)
12	第十二尊罗汉那伽犀那罗尊者	(姓名被涂去)
13	第十三尊罗汉因竭陀尊者	潘尧爱
14	第十四尊罗汉伐那娄斯尊者	马□□
15	第十五尊罗汉阿氏多尊者	郭子化
16	第十六尊罗汉注荼半托尊者	
17	焰□□忿怒大明王	傅仲银
18	□能胜大忿□明王	吴自仙

这种题材，在冀晋北部，明中叶开始流行；又壁画中书写"重修信士"姓名的那种上复莲叶、下设莲座式的供养牌记，更盛行在明嘉靖以后。因此，又可进一步推测新剥出的壁画的绘制，大约不早于明中叶。[3]

壁画的绘制年代，并不等于壁画设计的

创造年代。十六罗汉下部世俗男像中屡见有元代流行的斗笠帽，许多妇女的衣饰也和山西洪赵广胜寺元代壁画的描绘相仿佛（图版壹）。更值得注意的是，壁画的主要内容，即十六罗汉两天王的形象还比元代为早。十六罗汉皆作直立姿态，这是宋以来十六罗汉画像受禅宗影响，或依山石，或坐禅床以前的样式[4]；而足踏莲座作力士形相的天王变相（东侧天王四臂，西侧天王三头六臂），更与观音阁立像十一面观音相应，同属唐辽密教的造像[5]，因此可以推测，剥出的壁画，除"重修信士"的供养像外，一部分世俗题材应出自元代，而主要内容的设计还可早到元以前，说不定也许和塑造十一面观音的时间相近。《元一统志》大都路古迹昊天寺条引辽咸雍三年（公元 1067 年）翰林学士王观奉敕撰御笔寺碑云："中广殿而崛起，俨三圣之睟容，傍层楼而对峙，弆八藏之灵编。重扉呀启，一十六之声闻列于西东……"（《永乐大典》卷 450 引），如果这个"列于西东"的十六罗汉，可以理解为立像而不是坐像的话，倒是这十六罗汉立像设计时间的重要参考资料[7]。

匆促间的初步观查，我们在东壁和北壁东侧的壁画下，发现有两次重层痕迹多处。现在剥出的壁画，除改画和增绘的"重修信士"的供养像外，大体上是在薄薄的一层浅色粉土上重描内层的内容；内层壁画下平涂了约半厘米厚的一层泥土，泥土层之下还有最内层壁画。这最内层壁画，从零散的显露处，推查其内容，似仍为罗汉像。上述迹象如无大误，那就正和我们从壁画题材分析出的结果恰相吻合，即新剥出的壁画，为明中叶重描内层的元代壁画；而内层元代壁画的主要内容，又渊源于元以前所绘的最内层壁画。因此，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新剥出的壁画，虽绘制于明代，但它主要内容——十六罗汉立像的设计，却远在元以前；而且这种题材，既在罗汉画的演变历史上有它一定的地位，又是现存古代塑绘中仅见的孤例。所以这个新发现是值得重视的。

---

① 框内文字系据玄奘译《大阿罗汉难提蜜多罗所说法住记》补，以下同。

② 康熙《蓟州志》卷 2 记僧正司设于独乐寺。因疑此僧官即是独乐寺僧人。清中叶僧正司逐渐废除，所以道光《蓟州志》卷 3 记："僧正司署在州治西，今无存。"

③ 1932 年，梁思成著《蓟县独乐寺观音阁山门考》（刊中国营造学社汇刊 3 卷 2 期），文末自道光《蓟州志》卷 10 抄录明万历间任蓟州户部分司的王于陛《独乐寺大悲阁记》全文，记中有云："创寺之年，邈不可考，其载修则统和己酉（统和 27 年即公元 1009 年）也，经今久圮，二三信士谋所以为缮葺计，前饷部柯公实倡其事，感而兴起者殆不乏焉。柯公以迁秩行，予继其后，既经时，涂塈之业斯竟，因瞻礼大士，下睹金装辉映，其法身庄严俨丽……"，因疑壁画绘制，大约即在此时。

④ 十六罗汉故事见《大阿罗汉难提蜜多罗所说法住记》，其形象在佛寺中出现，原和十弟子同列，为谛听佛法"常随护持"而设，所以作立像（见段成式《寺塔记》卷上大同坊灵华寺条）。自卢楞伽始有"坐立两样"（见邓椿《画继》卷 9）。晚唐禅宗渐盛，五代贯休创"倚松石""坐山水""胡貌梵相"的禅坐式（见黄休复《益州名画记》卷上），北宋则又别兴李公麟赋彩式白描增加了供养场面的坐于禅床上的汉僧形相。此后，无论塑、绘，如现存苏州甪直塑壁（北宋）、原易县三彩（辽晚期），晋城、长清塑象（宋元）、陆信忠、金大受卷轴（宋元）、义县奉国寺壁画（明）等，皆折衷上述两家，并踵事增华，而十六罗汉之立像遂不流行。

⑤ 足踏莲座作力士形相的天王变相流行于唐辽，见敦煌壁画和流传到日本的曼荼罗幡画。还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天王与独乐寺山门的辽塑天王形相（除变相部分）、姿态有共同处。

⑥ 见赵万里辑本《元一统志》卷 1。

⑦ 辽代绘塑罗汉，尚多沿用十六之数，除上引大都昊天寺一例外，翻检所及，还有易州圣塔院寺堂塑像，见《辽文汇》卷 8 所录乾统三年（公元 1103 年）释惠察《易州重修圣塔院记》。

汉画象石上的针灸图

刘敦愿

针灸术是我国医学上的一大创造发明，其起源是很古远的。这个古老的医学传统，解放后，由于广大的革命医务工作者刻苦钻研，反复试验，有了巨大的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我国的针灸术，无论是从文献记载还是从考古发现来考察，都证明在战国秦汉时代已经应用很普遍，已经整理出了系统的有关论著，以针灸行医为题材的图象也见之于画象石艺术之中。同时，某些文献记载和艺术作品所保留的一些相当古老的风俗习惯和神话色彩的描写，暗示我国针灸术的起源，可以追溯到遥远的时代。

山东省曲阜文管会在孔庙里集中了一批微山县两城山出土的东汉画象石。其中四块墓石上浮雕着从前未曾发现过的一种神话题材，即在带状的画幅内，一端刻着一个半鸟半人的神物（胸以上是人，胸以下是鸟），它对面的是鱼贯而来的人群，人数多少不等，均作披发跪坐的姿势。神物一只手和来人中为首的那个相握，另一只手则作扬举之状，或是徒手无所握，或是握一短棒状物（图一——四）。这四幅浮雕的技法和风格都有些差异，似非一墓所有，但内容却完全相同。因此，所描写的应是当时在山东地区（至少是鲁西南地区）比较流行的一种画象石题材。这种题材内容究竟说明什么，确是值得探讨。

山东省群众艺术馆的同志，对于汉代画象石艺术很有研究，平日很重视这方面资料的搜辑。这几块画象石引起他们的莫大兴趣和重视，经过反复地仔细观察，发现其中的一幅，图象虽然都是凸起的浮雕，但在群众第一人的头旁和左手上部的地子上，却各阴刻着一排密集的短而直的细线，细看神物右手也执有一针（图一）。于是这个秘密被揭开了，原来这是一幅带有浓厚的宗教神话色彩的针灸行医图象。散披头发鱼贯而来的一群，是求医的病人，他们有秩序地跪坐在那里等待针治 。医生正在为第一个切脉，同时又在进行针灸。以此来推论其他各幅，也都是医生在为病人医病。大约由于针很细，无法表现，所以一般只用医生扬举的手势示意（图二——三）；或者索性把针特别强调出来，因是浮雕，所以纤细的针也就成了短粗的棒了（图四）；只有在这幅浮雕兼阴刻的画象石上，才得到了正确而全面的表现（图一）。

这些画象石所描写的，确是有关针灸行医的题材。他们的这个见解尚未写成文章发表，特此介绍，并以此为基点，我个人再继续作些探讨。

第一个遇到的问题，两城山画象石所见针灸用的针，当是金属的针。但古代文献多言“鍼石”，旧注认为即是石针。

班固《汉书·艺文志》载黄帝、扁鹊等“医经七家，二百一十六卷”说：

医经者，原人血脉、经络、骨髓、

阴阳、表里，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箴石汤火所施，调百药齐(剂)和之所宜。

“箴石”，唐颜师古注：

箴，所以刺病也。石谓砭石，即石箴也。古者攻病则有砭，今其术绝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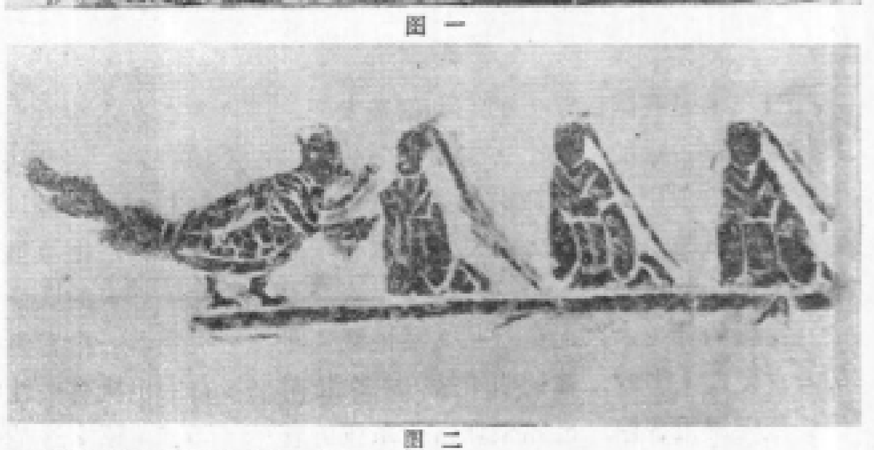
司马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

上古之时，医有俞跗，治病不以汤液醴酒，镵石挢引，案抓毒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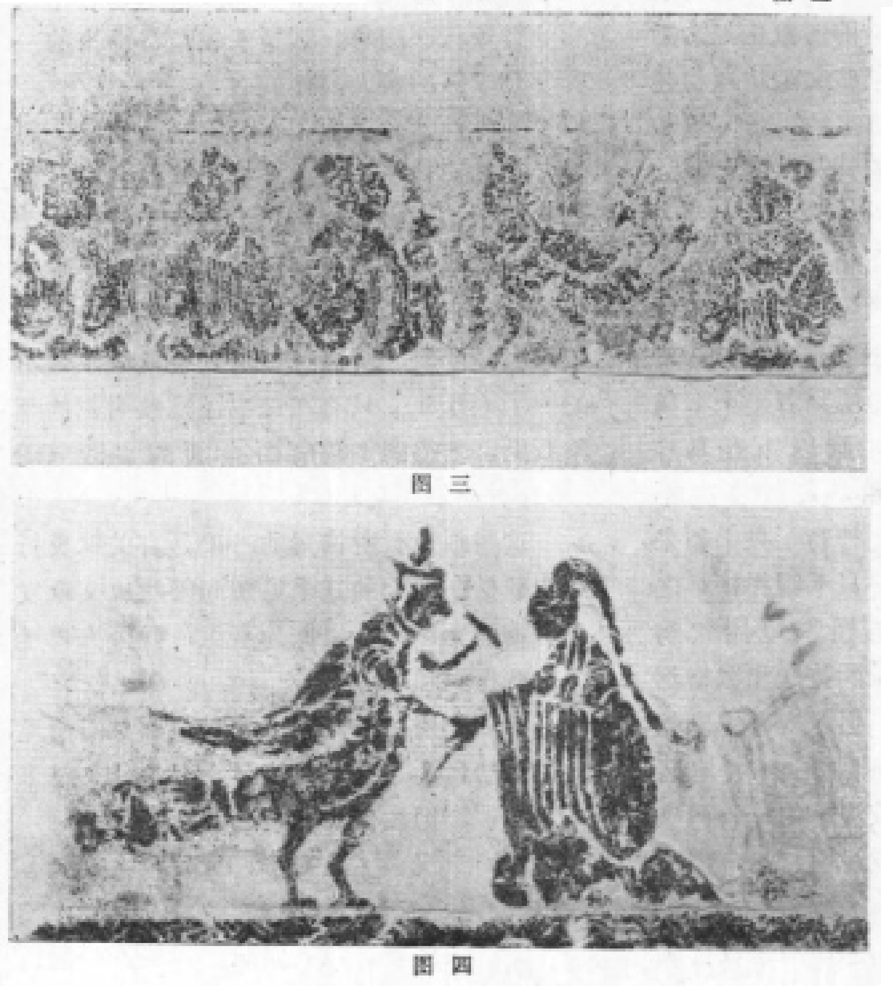
扁鹊乃使弟子子阳厉针砥石。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唐司马贞《索隐》说：

镵，音士咸反，谓石针也。

鍼，音针，厉谓磨也。

照注解，古代用的就是石制的针。《南史·王僧孺传》：

侍郎金元起欲注《素问》，访以“砭石”，僧孺答曰：“古人当以石为针，必不用铁。《说文》有此‘砭’字，许慎云，‘以石刺病也’。《东山经》‘高氏之山多针石’，郭璞云，‘可以为砭针’。《春秋》‘美疢不如恶石’，服子慎注云，‘石，砭石也’。季世无复佳石，故以铁代

之尔。”

这里说得更明确，断定古代没有用铁针的。但是从《史记》《汉书》原文来看，“箴、石、汤、火”并举，“厉针砥石”，也是针、石有别，而非“厉针于砥石”。

石针是古代针灸术初期使用的原始工具，其使用带有习俗的宗教的性质。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曾谈到人们对于石器的记忆，还保存在风俗习惯中很长一段时间，可以用作上述推测的证据：

> **在青铜和铁使用了很久以后，石刀这第一种工具的发明仍然受到崇敬：宰杀祭祀用的一切牲畜都还是用石刀。依据犹太传说，约书亚曾下令生在野地里的男孩要用石刀行割礼；克尔特人和日耳曼人杀人祭神时也只用石刀。这一切都早已被遗忘了。**

石针用之针灸，在其发明的当时，自然是祖国医学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成就，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原始时代跟疾病作长期的艰苦斗争而取得的胜利。但是随着时代的推移，这种原始的工具也就落后了，到了金属发明和广泛应用之后，人们必然会采用更进步的金属针，这也是不言而喻的。是否青铜时代便已如此，现在还没有证据，而可能性是存在的；根据两城山画象石所见，到了汉代，金属针的应用则十分普遍了。尽管如此，石针也因习俗的宗教的原因，不会一下就被淘汰。在石与针并存的情况下，石器作为针灸的工具，大约是早已终止了，后来只用之来破痈疽，出恶血，相当于今天外科用的切刀。如《战国策，韩策三》所说：

> 或谓韩相国曰：人之所以善扁鹊者，为有臃（痈）肿也；使善扁鹊而无臃（痈）肿也，则人莫之为之也。

《战国策，秦策二》“扁鹊怒而投其石”。汉高诱注：

> 石砭，所以砭弹人臃肿也。

《淮南子·说山训》“医之用针石”。高诱注：

> 石针所抵弹人雍（痈）痤，出其恶血。

可见石针（或箴石、针石）就是砭石。用这样原始的工具来破痈疽，出恶血，病者自然是很痛苦的，无怪《左传》称之为“恶石”，它之为晚起的进步的金属工具（针）所替代，乃是必然的事情。古代的记载，反映了这一过程，但封建社会的学者们用历史退化的观点来观察事物的发展，自然不能作出正确的解释，所以唐代的颜师古说“今其术绝矣”；梁代的王僧孺则认为“季世无复佳石，故以铁代之尔”，那是很可笑的。

至于汉代则不然，这种古老的传统，在人们心目中还是很清楚的；所以在文献上，依然是箴石并举和箴石难分，对石还是很重视的。但是，如两城山画象石所见，则当时金属的针确实已经很普遍了，石器的运用，应已退居次要地位，

这种文献和图象互相矛盾的现象，正反映了我国针灸术起源的古远这一无可怀疑的事实。

第二个问题是两城山针灸图象的题材的性质问题。是风俗画题材，还是神话传说题材？

题材问题，确实存在着这两种可能：一种是医生即巫者，或巫者擅长医道，化装作神鸟，治病前进行某种巫术跳舞，用以驱逐病魔，因此题材是风俗画的，所描写的就是当代的现实生活；一种是医生是某个神祇或神物，或者就是古代的医神，半鸟半人就是他的本相，题材是神话传说性质的，群众的装束虽取材于当代的现实生活，而所表现的则是古代的事情。

第一种可能性是存在的，虽说尚未见于汉代文献记载。但古代词汇中往往“巫医”并称，医字也从巫作毉，传说医学是巫者发明的，所谓“巫彭作医”（《世本·作篇》）。这反映了医学的早期特点。医学的发生既是人类长期同疾病作斗争取得初步胜利的必然结果，但同时它又是很幼稚的，因此人类往往

想借宗教之力以补科学之不足。民族学资料证明，原始部落的巫者，也不是全靠巫术，而他们多是富于社会经验的人，往往借此而行其术，我国古代的巫医想也是如此。巫医的存在延续到很晚的时期，这是毫不奇怪的。汉代一定还有巫医，它反映在艺术上，也很有可能。但是，两城山出土的这四幅针灸行医图象却确实不是巫者在行法，医生是神话人物，而非化装跳舞的巫者（如某些角抵图象所见），同时也与羽人、飞仙之类（如战国青铜器画象、汉画象石所见）有所不同。主要的区别在于足部：后二者双膝前突，显然是人类的双足；而两城山画象石所见者，则恰恰与之相反，双足后曲，确实是鸟类的双足，而且蹠蹠与趾爪的关系和形态，也还是很清楚的。

因此之故，我认为第二种可能性最大，即针灸行医者是个神话中的人物。神医作半鸟半人形象，这一特点与文献记载医病仍用石器的原始习俗，彼此相一致，都是反映我国针灸术起源古远的证据。

半鸟半人的神话人物显然是从原始时代的动物崇拜发展而来。动物崇拜在原始时代是很盛行的，它同氏族制度一样的古老，因为氏族图腾主要以动物为主；阶级社会出现后，宗教又依照社会的阶级区分、政治关系，依照人类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新的神祇；而半动物半人类的神祇的出现，则是野蛮与文明之际的一种过渡形态，人们用这种神祇以表示某种自然的或社会的力量。这大约是世界宗教、神话演变的通例，两城山所见，自然也不例外。

针灸行医图象所见半鸟半人的神物，当由鸟图腾崇拜演化而来。鸟图腾崇拜是古代东夷诸族的共同特点，山东更是这一崇拜最盛行的地区。

画象石上的这位神医或医神，之所以采取半鸟半人的形象，可能便是地区的这种历史传统特点使然，原来是某些部落的图腾保护神，后来转化成为地区居民的保护神了，反映在有关医药的神话中，便形成鸟形的神医或医神在为人们治病的故事。

画象石所见针灸行医图象，既然不是风俗画而是神话传说的题材，那么，这个神话人物又指的是谁？在文献记载中，是否还有迹象可寻？

我个人认为，如果这不是一个失传了的神话传说的话，那就只能是战国秦汉时代传说所盛道的名医扁鹊了。

扁鹊之名见于《战国策·秦策二》：

> 医扁鹊见秦武王，武王示之病，扁鹊请除。左右曰：君之病，在耳之前，目之下，除之未必已也，将使耳不聪，目不明。君以告扁鹊，扁鹊怒而投其石。

《韩策三》也提到扁鹊，举为譬喻，可见其为名医在战国时代已是大家所熟悉的故事。在汉代，扁鹊的声名是很大的，举名医必称扁鹊。

《史记·高祖本纪》记刘邦亲自征讨黥布，中流矢病重，拒绝医疗，说："命乃在天，虽扁鹊何益"！

陆贾《新语·术事》"书不必起仲尼之门，药不必出扁鹊之方"。

《汉书·贾谊传》引贾谊文："天下之势，方病大瘇，……失今不治，必为痼疾，后虽有扁鹊，不能为已"。

枚乘《七发》："虽令扁鹊治内，巫咸治外，尚何及哉"！

《史记》更为此而特立《扁鹊仓公列传》。由此可见，汉代画象石上如果出现了扁鹊的故事，应是极其自然的事。

我们认为两城山画象石所见神医，就是文献记载中的扁鹊，无外乎以下两点理由：第一，画象之作半鸟半人的形象和扁鹊之以鸟命名，应是一个神话传说的两种表现，前者保存了它的原始形态，而后者则是它的发展了的形式（介乎动物与人类之间的神祇，

演化成了纯人间的方伎人物)；第二，从文献来考察，扁鹊的生平同山东的关系密切，而目前这种针灸行医题材的画象石只见于山东地区，应该说不是偶然的。

根据《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扁鹊即秦越人，是春秋以至春秋战国之际，驰名诸侯的名医，是个去汉代不远的历史人物。但是从《汉书·艺文志》来看，他又和黄帝、俞跗等远古人物并列，还有《泰始黄帝、扁鹊、俞跗方》二十三卷，既云“泰始”，当然是远古的人物无疑。因而，扁鹊究竟是出生于泰始，还是出生于春秋；究竟是一个神物，还是一位名医，很难分辨。历来对于扁鹊的记载和传说，都是蒙上一层浓厚的神话色彩。一定的神话是一定的历史现实的反映，但它本身又不等于历史，上述矛盾之所以产生，正是神话传说在民间流行又经过不断创作的结果，如果作为信史，自然是扞格难通的。至于扁鹊命名的由来，古代文献记载没有迹象可寻，而神话传说往往在人物的姓氏、籍贯等方面作些影射，以便与主题思想相呼应，因此，扁鹊之名恐怕也没有什么奥秘，扁字可能是翩字或鶣字之省①，无非说他原是一只飞鸟而已②。山东地区既是古代鸟图腾崇拜颇为盛行的地区，又是此种习俗延续颇为久长的地区，因此，扁鹊就是两城山画象石所见针灸行医图象中的神物，是大有可能的。

另外，扁鹊生平与山东地区关系较密切，这也是与画象石发现的地区特点不谋而合的。根据《史记》本传，扁鹊活动的地区，主要在赵与齐。“扁鹊者，勃海郡郑(当为鄚，《汉书·地理志》属涿郡)人也”，鄚在今河北省任丘县附近。唐张守节《正义》引《黄帝八十一难序》说他“又家于卢国，因命之曰‘卢医’也”又说，“号‘卢医’，今济州卢县”。卢于春秋时代为齐地，屡见《左传》(隐公三年、成公十七年、襄公十八年、二十九年)，约在今山东长清一带。《史记》说扁鹊“姓秦氏”，这与《高祖本纪》之称“姓刘氏”一样，都是战国以后，姓氏相混的表现。前此，姓与氏是有别的，女子称姓，男子称氏；得氏之由，有以官为氏、以地为氏、以王父字为氏等等，其中以地为氏者最为常见。扁鹊之“姓秦氏”，就是因秦地而名氏。这个秦不是秦国的秦，而是春秋时代鲁国的秦。《春秋经》庄公三十一年：

秋，筑台于秦。

秦在范县，原属山东，今划归河南。秦氏为鲁大夫的，有秦堇父、秦周、秦遄等(详《左传》襄公十年、十八年、昭公二十五年)。由于扁鹊之“姓秦氏”，因此才有“家于卢国，因命之曰‘卢医’也”的可能性。《史记》说扁鹊“为医或在齐，或在赵，在赵者名扁鹊”，而“在齐”——也就是在山东，似乎是主要的，由于画象石的证明，“在齐者”也应名扁鹊。

以上种种推测，如果能够成立，则微山县两城山画象石所见的这种神话题材，名之为《扁鹊针灸行医图》，也未尝不可。总之，考古资料的新发现和文献记载的传统说法，相结合相比勘，全面地反映出，我国针灸术的起源，确是很古远的。

---

① 清代梁玉绳以为扁鹊之扁，“似当音篇乃翩省文，取鹊飞翩翩之义。”见所著《汉书人表考》卷五。

② 魏张揖《广雅·释器》“石针谓之策”，清王念孙《疏证》谓：“策者，锐末之名，鸟喙谓之觜，义相近也。”策、觜应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石针与鸟喙同名，可能含有交感巫术意味在内。

从西安南郊出土的医药文物看唐代医药的发展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写作小组

中国医药学是个伟大的宝库，它是我国人民几千年来在和疾病的斗争实践中创造和不断发展的。在唐代，由于国家的统一，生产力的提高和中外交通的发展，医药知识大大丰富，产生了像孙思邈、王焘等许多大医学家和大量总结性的科学著作，为我国医药学的发展作出了光辉贡献。1970 年 10 月在西安南郊何家村唐邠王府遗址中出土了大批唐代医药文物，其中有多种贵重药材和数十件医药器具，显示了唐代医药学和炼丹化学的高度成就。

出土药物计有丹砂(图版伍：1) 7081 克，钟乳石 2231 克，紫石英 2177 克，白石英 505 克，琥珀 10 块(图版伍：2)，颇黎 16 块，金屑(图版伍：2) 787 克，密陀僧一大块，重 16 市斤。此外，用金、银和玛瑙等质料制作的医药器具共 40 多件。按用途分为：炼丹器银石榴罐四个（即简单的蒸馏器)(图版伍：3)，煮药器银双耳锅一个、银提梁锅四个（图版肆：2)，温药器金流锅一个、银铛一个(图版伍：3)，研药器玛瑙臼一个、玉杵一枚，银盛药器盒(图版肆：3)、罐、壶、小鼎、碗、钵等共 20 多个(图版肆：1、2)。这些贵重的药材和精致的医药器具，为研究我国医药史和化学史提供了实物资料；另一方面，也是唐代统治者奢侈糜烂生活的见证。

唐统治者奢侈生活的见证

钟乳石、紫石英、白石英，据《本草》说，都是“壮元气”，“补不足，令人有子，久服轻身延年”的药物，这几味药加上赤石脂和硫黄是配制五石散的主要原料。

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糜烂生活的需要，自魏晋以来，下迄隋唐的帝王官僚和门阀士族都乐于服食五石散。

五石散性热力猛，吃时必须冷饮食、薄衣服，故又名“寒食散”。吃药以后，要行走运动药力，叫做“行散”；药效既显，发冷发烧，叫做“散发”。将息节度有着一定的规矩，一不小心，就会中毒。日本《医心方》（公元 985 年丹波康赖编）卷十九引许孝崇《寒食散论》，《外台秘要》卷三十七有《饵寒食五石诸杂石解散论》。许孝崇为显庆年间（656—661）人，曾和苏敬、吕才等人同修《新修本草》；《外台秘要》作于天宝十一载（752)，可见直到“盛唐”之时，服五石散者还大有人在。出土的两瓮金银器和药物等，可能为天宝十五载（756）安禄山叛乱攻入长安时邠王府所窖藏，其中藏有这许多乳石，紫、白石英，也正说明了“盛唐”时期服五石散的风气仍流行于封建地主阶级特别是王公大臣间。

颇黎，即宝石，唐人称宝石为颇黎或玻璃。据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八引唐陈藏器《本草拾遗》云：“玻璃，西国之宝也，玉石之类，生土中。”主治“惊悸心热，能安心明目，去赤眼，熨热肿”。可见这次出土的十多颗宝石，除用作装饰外，也还可能是邠王家族的医药用物，则其奢侈的程度真令人怵目惊心了。

金屑，药盒上题为“黄粉”。唐《新修本草》卷四：金屑，味“辛平有毒”，主“镇精神，坚骨髓……服之神仙。”金质重坠，肠胃岂能容受，但封建统治者在“食金者寿如金，食玉者寿如玉”的主观唯心主义思想支配下，妄想成仙不死，永享安乐，是以往往不惜自戕其生。因而该物的发现，乃是对李氏统治集团挥霍浪费，贪婪愚昧的剥削阶级本质的大揭露。

唐代药物学的成就及影响

这些出土的贵重药物反映了唐代封建统治阶级腐朽糜烂生活的一个侧面；但药物的本身却显示了唐代药物学的发展与成就。

我国药物学的发生与发展，是有着极其悠久的历史的。唐高宗显庆四年（659）颁布的《新修本草》（下简称《唐本草》）是一部药学巨著。

《唐本草》是由唐高宗命苏敬、许孝崇等人集体编写的。它总结了民间和外来药物的知识与经验，在梁代陶弘景《本草经集注》的基础上，增入药物114种，合共851种，分为53卷，有文有图。我国药物学著作的收载药图，自此书始。这是我国由官方颁布的第一部药典。

邠王府故址出土的上述药物不仅大部收录在《唐本草》等唐代医药著述中，而且药盒上的唐人题字亦多与这些书的记载符合，反映了唐代在药物学方面达到的成就。

《唐本草》卷三：“丹砂大略二种，有土砂，石砂。……其石砂有十数品，最上者为光明砂。”银盒上的唐人墨书“大粒光明砂”、“光明碎红砂”等文字，应即本此，言其破之如云母，“光明照彻”，为最上乘的丹砂。丹砂即硫化汞（HgS），味甘微寒无毒，主养精神，通血脉，能化为汞。这批丹砂的规格分得很细，说明唐人辨药知识较前大有增进；且其数量大，品种多，也反映了唐代炼丹风气的盛行。

密陀僧和珊瑚，是唐代新增入的药物。《唐本草》卷四：“密陀僧，味咸，辛平有小毒，主久痢，五痔，金疮，面上瘢䵟，面膏药用之。”“出波斯国，一名没多僧。密陀、没多，并胡言也”。密陀僧即一氧化铅（PbO），为中医外科制造膏药的主要原料。因其能与蛋白质结合而成蛋白化铅，有收敛局部粘膜血管，庇护溃疡面和减少粘液分泌的作用，故对溃疡、湿疹、肠炎、下痢等有效[1]。《唐本草》的记述，与现代药理实验相合，说明其科学性很高；书中并明确指出该药应用于医疗的知识传自波斯，更是古代中国人民和波斯人民文化交流的佳话。

《唐本草》卷四：珊瑚，“味甘平无毒”，主“去目中翳，消宿血，……止鼻衄”，“生南海，又从波斯国及师子国来”。珊瑚二字，有人认为亦似译音。地中海、红海、波斯湾古时皆产珊瑚。《后汉书》及《魏略》均记载大秦国产珊瑚；唐《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谓“大秦国南统珊瑚之海”。波斯祆教的苏鲁阿士德说珊瑚有神力，有益于卫生。波斯古俗，小孩系珊瑚辟邪，视若符咒[2]。唐人将它从迷信中脱胎出来，收入药典，用于医疗，乃是一大进步。

唐萧炳《四声本草》载：钟乳石“如蝉翅者上，爪甲者次，鹅管者下，明白而薄者可服。”这批出土物的乳石盒上，文字分其为“上上乳”，“次上乳，堪服”和“次乳，须简择，有堪服者”三等，与唐代医药文献记载的乳石分级正合。

《唐本草》一经问世，便代替了陶弘景的《本草经集注》而“大行于代”[3]。唐人患病，常翻析本书求治法。清末在敦煌石室发现的唐代典籍中，还有该书的残卷，可见其流传之广。直到十世纪中叶，宋《开宝本草》颁布后，《唐本草》才渐渐为《开宝本草》取代而至亡佚；但它在流传的三百多年中，对于传授和普及医药学知识起了有益的作用，在我国医药史上是有其显著地位的。

唐代炼丹风气之盛及其成就

道家炼制"长生不老"之药的方术叫炼丹术。丹砂是炼丹的主要原料，石榴罐是炼丹的专用器具。出土的银石榴罐和大量的丹砂正反映了唐代炼丹的盛行情况。我国炼丹的历史很早，约形成于公元前二世纪的汉武帝时代。到了唐朝，高宗曾召方士百余人"化黄金，治丹法"④；玄宗也召道士张果、孙甑生等进行炼丹⑤。于是炼丹之风炽盛。考之史载，唐代上自太宗，下迄僖宗，几乎每个皇帝都与丹家有关。宪、穆、敬、武、宣宗等几个皇帝均因服丹引起水银中毒而死⑥。追求长生不死之药而适得其反，是历史对这些想入非非的封建帝王辛辣的讽刺。

服丹可以"长生"是骗人的，但透过它的迷信色彩来看，炼丹术乃是近代化学的先驱，无论在实验操作技术的发明方面，或是无机药物的应用方面，都替医药科学的化学实验做了一些开路的工作。它的实验纪录是人类文化历史上不可忽视的文献。唐代人民用炼丹的方法制备了多种化学药品，应用在实际医疗中，从而丰富了祖国医药学。

1. 汞银锡合金

自然的汞不多见，它是由丹砂(HgS)中炼取的。宋《政和本草》卷四引《唐本草》银膏说：银膏，"味辛大寒"，主治"热风、心虚、惊悸……，亦补牙齿缺落。""其法用白锡和银薄及水银合成之，凝硬为银，合炼有法。"这补牙齿缺落的银膏与现代齿科用的填充剂相似。此技术欧洲在一千多年后才由英国医师拜尔(Bell，1819)所发明⑦。

2. 水银霜（氯化低汞 Hg_2Cl_2)

水银本身不能变成水银霜。水银在零下40°C时凝成八面形结晶固体，热至356°C时则沸腾变成极毒气体而挥散。孙思邈《千金翼方》卷五有"飞水银霜法"，系由下列原料升华而得：

水银一斤，朴硝（硫酸钠）八两　大醋半斤　黄矾（硫酸高铁）十两　锡二十两

玄精（氯化铝）六两　盐花三斤

锡先与水银制成合金，加热后再徐徐放出水银，醋用以搅拌原料使湿，参加主要反应的是水银、硫酸盐及食盐。

$$6Hg+2KAl(SO_4)_2+6NaCl+3O=$$
$$3Hg_2Cl_2+K_2SO_4+3Na_2SO_4+Al_2O_3$$

水银霜（Hg_2Cl_2）为一种刺激性较为缓和的汞制剂，内服适量，除有通便、利尿、杀虫作用外，并可作为全身驱梅药。外用能杀虫消毒，有治疥癣、湿疹、阴疮、瘰疬之效。

欧洲于十六世纪时，始在欧司瓦德·哥鲁流士（Oswald grollius 1560—1607）所著《化学典》中，有了关于 Hg_2Cl_2 的记载，但作药用，还要晚些⑧。

3. 水银霜（氯化高汞$HgCl_2$，一名白降丹）

《外台秘要》卷三十二载"崔氏方"的制水银霜($HgCl_2$)法，为：

水银　石硫黄　伏龙肝（灶中土）各十两

盐花一两

水银先与硫黄熔合成硫化汞，粉碎后与伏龙肝及盐的细末混合，另与多量食盐共升华，升华物又与多量食盐混合再升华。

$$HgS+2O=Hg+SO_2$$
$$SO_2+O\xrightarrow{\text{伏龙肝}}SO_3$$
$$Hg+SO_3+O=HgSO_4$$
$$HgSO_4+2NaCl=HgCl_2+Na_2SO_4$$

白降丹具强大杀菌防腐力，能直接与蛋白结合而沉淀，其沉淀溶解过的过剩毒液，又能蔓延周围而侵蚀广泛部分，故对腐蚀腐肉和杀菌效果甚大。可以提毒、拔脓，促进疮口愈合，一千多年来一直视为疮科要药，这是祖国医学在外科上应用腐蚀药的进步和成就。

4. 太一神精丹（主要为As_2O_3）

孙思邈《千金要方》卷十二的太一神精丹，由下列原料升华而得：

丹砂(HgS)　曾青〔$Cu(OH)_2\cdot 2CuCo_3$〕

雌黄(As_2S_3)　雄黄(As_2S_2)

磁石(Fe_3O_4)各六两　金牙(主要是铜Cu)二两半

其中因有硝石等氧化剂存在，经过加热能使雌黄、雄黄的硫化砷变成氧化砷，并且使丹砂的硫化汞成为氧化汞。砷、汞都是原形质毒，对多种原虫、寄生菌、螺旋体等具有杀灭作用，可用于治疗梅毒、疽疡、恶疮、癣痒。特别是砒对回归热和慢性疟疾、假性疟疾恶病质消瘦、贫血、肝脾肿大等症，不但较奎宁效果好，而且能改善血象而奏强壮之效。所以从唐迄宋，一直用以治疟。孙氏为防止药物中毒，消除副作用，而采用枣泥和制为丸和不效时徐徐增量的服法，与现代服用砒霜的原则相似。

英国医师埃欧拉(Eowler)于1786年曾用砒的溶液治疟，引起注意，称“Eowler氏液”，其实晚于我国孙思邈达一千一百多年⑨。

我国炼丹术在唐代传至阿拉伯。阿拉伯著名炼丹家姬巴尔(Geber 702—765)曾到过东方探求“哲人之石”和“不老之药”，很可能受到我国丹家的影响。十二世纪炼丹术传至欧洲，十五世纪是欧洲炼丹术的鼎盛时代，到了十八世纪，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兴起，炼丹术就逐步走上了近代化学的途程⑩。

从西安南郊发现的唐代医药文物，回顾唐代医药学取得的光辉成就，深感祖国文化遗产的珍贵。我们要遵照毛主席关于“**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的伟大指示，认真学习中医中药，批判地继承这份宝贵的民族文化遗产。

---

① 参见刘友梁著《矿物药与丹药》，上海科技出版社，1962年出版。
②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四册，《唐人所记波斯国矿石及动植物》。
③ 《旧唐书·吕才传》。
④ 《新唐书·薛颐传》。
⑤ 《新唐书·方技传》。
⑥ 《二十二史劄记》，卷十九。
⑦ 朱晟：《医药上丹剂和炼丹术的历史》，《中华医学杂志》，1956年6期。
⑧、⑨同上。
⑩ 冯家昇：《炼丹术的成长及其西传》，载《中国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人物论集》。

(上接60页)

⑨ 《丹方鉴源》，独孤滔撰，见《正统道藏》五百九十六册。
⑩ 寇宗奭，宋人，《本草衍义》作者。
⑪ 《十剂》，相传谓是北齐徐之才所订。
⑫ 苏颂，宋人，《图经本草》编者。
⑬ 六英是指白石英、紫石英、黄石英、赤石英、青石英、黑石英，后四种虽有名，而方家不用。
⑭ 掌禹锡，宋人，《嘉祐补注本草》编者。
⑮ 《日华诸家本草》，宋，开宝中，日华子大明集，原本早佚，此从《本草纲目》转引。
⑯ 从《本草纲目》转引。
⑰ 马志，宋人，《开宝本草》编者。
⑱ 李珣，唐代汉化的胡人，著有《海药本草》。
⑲ 《铅汞甲庚至宝集成》，唐元和三年赵耐庵撰，见《正统道藏》五百九十五册。
⑳ 《诸家神品丹法》，不著撰人，见《正统道藏》五百九十四册。
㉑ 《庚道集》，不著撰人，见《正统道藏》第六百零二册。
㉒ 陈藏器，唐人，《本草拾遗》编者。
㉓ 《丹房须知》，宋，吴悮述，见《正统道藏》第五百八十八册。
㉔ 据《越俎药志》转引。
㉕ 《金华冲碧丹经秘旨》，宋，白玉蟾授，彭耜受，见《正统道藏》第五百九十二册。
㉖ 《丹房奥论》，宋，程了一著，见《正统道藏》五百九十六册。
㉗ 据孙思邈《千金翼方·药出州土第三》。
㉘ 《唐书·元载传》有云：“及死，籍其家钟乳五百两”；又唐时流传有“钟乳三千两，金钗十二行”之语。

西安南郊唐代窖藏里的医药文物

耿鉴庭

1970年10月，陕西西安南郊出土了两瓮唐代窖藏的文物，共计一千多件，其中有许多金银器物及金石药品等。据初步推断，这批文物的时代，下限应在"盛唐"晚期（约八世纪中）①。发现文物的地点，是唐代长安城的兴化坊，据唐人韦述《两京新记》兴化坊条有"西门之北，今邠王守礼宅，宅南隔街有邠王府"的记载，因此，初步认为出土地点，可能即在邠王府宅的部位上。邠王李守礼是李隆基（唐玄宗）的堂兄，死于公元741年，他死之后，由他的儿子承袭为嗣邠王。这一窖藏可能是邠王后人的遗物。现在，从医药史料的角度，把窖藏里出土的药物和与医药有关的文物，分述如下，以供研究医学史、药学史、化学史等的参考。

关于药物部分

一、丹砂（图版伍：1）

此窖出土者，计有光明紫砂660克，银盒上注有"上上"字样。大粒光明砂746克，原作一大斤。光明碎红砂852克，原作一大斤。次光明砂720克。红光丹砂1415克。朱砂2688克。井砂444克。药物的名字，都见于盛该药的器皿上，这是窖藏以前墨书的，出土时，字迹仍然清晰。

查丹砂又名朱砂、真朱、汞砂等，中国第一部药书《神农本草经》② 列于上品。陶弘景③ 谓"如大小豆及大块圆滑者谓之豆砂，细赤碎者谓之末砂。"唐《新修本草》谓"最上者名光明砂，大者如鸡卵，小者如枣栗……光明照彻。"综括《神农本草经》、《名医别录》及唐《新修本草》等所记载的疗效，约有镇心、安神、解毒诸作用。内服外用均可，以外用为多。外治咽喉，多以此药为主④。有许多丸剂，往往用以作为丸衣。

此药又为炼丹之主要药品，故丹家极珍视之。晋代精于炼丹的葛洪，即以南方出丹砂而求为勾漏令。查炼丹之"丹"字，即是来源于丹砂、吴悟《指归集》⑤ 里说"名曰丹者，以其色也"，正说明炼丹是以丹砂为主，并据以得名。

唐代，上好丹砂其价甚昂，且不易得，非贫病之人所能购买。初唐"四杰"之一卢照邻，在《与洛阳名流朝士乞药直书》里就说到，他自己生病，有人介绍服"金花丹"，方中须用丹砂二斤，"访知一处有此物甚佳，两必须钱二千文，则三十二两，当须六十四千也"。这是与窖藏相距不远的记载，可见当时丹砂价格之巨。

二、石锺乳（图版伍：2）

计有上上乳678克，银盒盖内墨书作"上上乳一十八两。"次上乳606克，银盒盖内墨书作"次上乳十四两三分，堪服。"次乳947克，银盒盖内墨书作"次乳廿四两，须简择，有堪服者。"

石锺乳，一名虚中（《吴普本草》）⑥，一名芦石（《名医别录》），一名鹅管石（《本草

纲目》)。李时珍为其择名云:"石之津气，锺聚成乳，滴溜成石，故名。芦与鹅管，象其空中之状也。"梁代陶弘景谓"惟通中轻薄如鹅翎管，碎之如爪甲，中无雁齿，光明者为善。"今观出土之上上乳，多虚其中而作鹅管形。

此药首见《神农本草经》,列于上品。《名医别录》及唐代甄权《药性本草》⑦等续有记载。概括其疗效，大致能安五脏，通百节，明眼目，利九窍，下乳汁，壮元气，补虚损，好颜色，疗脚弱等；又治下焦伤竭，令人有子，并谓可"延年益寿。"此药亦用于炼丹，见《金石簿五九数诀》⑧及《丹方鉴源·诸石篇》第六⑨。

此药治疗疾病，并不如所传之甚，故迄今使用范围已不若往昔之广泛。由魏晋以迄于唐，贵族及士大夫多迷信此药，加以渲染，遂致滥用，因而间接产生之流弊亦多。

三、白石英(图版伍：2)

计有505克,《名医别录》谓其"大如指，长二三寸，六面如削，白彻有光。"宋人寇宗奭⑩谓其"六棱，白色若水精。"此药首见《神农本草经》，列于上品(《本草纲目》误作下品)，谓其益气，除风湿痹，治欬逆，消渴等，并谓可以"长年"。《十剂》⑪中谓"湿可去枯，白石英、紫石英之属。"白石英又为服食之主要药品，宋人苏颂⑫谓"古人服食，惟白石英为重。……《乳石论》以锺乳为乳，以白石英为石，是六英之贵，惟白石也。"⑬此药亦用于炼丹方面，详见《金石簿五九数诀》。

四、紫石英(图版伍：2)

计有2177克，此药首见《神农本草经》，列于上品。寇宗奭谓"紫石英，明彻如水精，但色紫而不匀。"掌禹锡⑭引《岭表录》谓"其色淡紫，其质莹彻，随其大小，皆五棱，两头如箭镞"。《神农本草经》谓其治欬逆，补不足，女子绝孕无子，久服温中，轻身延年。《名医别录》谓其"补心气不足，定惊悸，填下焦，止消渴，除胃中久寒，散痈肿，令人悦泽。"后汉张仲景《金匮要略·中风历节病脉证并治第五》之风引汤中，即有紫石英。此药亦用于炼丹方面，详见《金石簿五九数诀》及《丹方鉴源》。

五、珊瑚

计有三大段，此物首见唐《新修本草》，谓其"生南海，又从波斯国及师子国来。"可"去目中翳，消宿血，为末吹鼻，止鼻衄"。《日华诸家本草》⑮谓其"明目镇心，止惊痫"。至于明目之用法，是研为极细粉末，点入眼内。见《钱相公箧中方》⑯。

六、金屑与金箔

此窖出土者，计有金屑(原作黄粉)787克，金箔4388克，又有麸金126克。

查黄金入药，始见于《名医别录》，马志⑰谓"今医家所用，皆炼熟金薄，及以水煮金器，取汁用之，则无毒矣。"苏颂谓"金屑，古方不见用者，惟作金薄入药甚便。"李珣⑱谓"黔南遂府吉州水中，并产麸金。"李时珍谓"麸金如麸片。"在治疗方面《名医别录》及甄权之《药性本草》李珣之《海药本草》并有记载，大致为镇心安神，定惊除痫，辟恶祛邪。唐王焘编《外台秘要》卷十八引"紫雪方"，其中即用黄金百两。若制丸，多用以作丸衣。在炼丹方面，也常用金箔包裹朱砂。如唐赵耐庵《铅汞甲庚至宝集成》⑲即有"朱砂四两……醋内煮过了，以金箔子包之"。又有"用朱砂四两金箔裹之，入丹合内，用火养之"等记载。《诸家神品丹法》⑳中又有"取上好朱砂颗块五两，每块以金箔五层裹之"的记载。又《庚道集》㉑中亦有"大颗朱砂一两，以金箔裹之，握令实。"又同书之月桂长生丹中，即从"朱砂内抽出真汞，与金银屑同制。"

七、蜜陀僧

此药首见于唐《新修本草》，谓其"出波斯国"，"一名没多僧"，"蜜陀，没多，并胡言也。"可见药名乃外文之音译，其治疗作用，

唐《新修本草》谓其治"久痢，五痔，金疮，面上瘢䵟，面膏药用之"。唐孙思邈《千金翼方》卷五，妇人门，有"令面生光方：蜜陀僧，研，以乳煎之，涂面即生光"。

八、琥珀（图版伍：2）

亦名虎魄，计有十大段。此药首载于《名医别录》，谓其能"安五脏，定魂魄，消瘀血，通五淋"。陈藏器[22]谓其"止血生肌，合金疮"。《日华诸家本草》谓其"明目，磨翳，止心痛、癫邪"。

制药工具部分

一、玉杵与玛瑙臼

玉杵一件，长11.5厘米，宽7.3厘米；玛瑙臼一件，高4.2厘米，长18.5厘米，宽6.6厘米，两者正相投合，并有研磨过的痕迹，可见其原为一套。此为研药工具，现将唐代使用玉杵之文献略引于下：

唐，孙思邈《千金方》卷一〈药藏第九〉云："秤、斗、升、合、铁臼、木臼、绢罗、纱罗、马尾罗、刀、砧、玉锤、瓷钵、大小铜铫、铛、釜、铜铁匙等。右合药所须，亟当预贮。"

《千金翼方》卷22〈飞练研煮五石及和草药服疗第二〉有"服白石英方"，注云："以玉锤研令细。"又"研锤乳法，取所炼乳于瓷器中，用玉锤捣令碎，著水研之"。《千金方》中，亦有与此类似的记载。

唐，王焘编《外台秘要》卷32引《近效方·则天大圣皇后炼益母草留颜方》，其制法中即有"以玉锤研，绢筛，以干器中盛，深藏，取洗手面，令白如玉，如无玉锤，以鹿角锤亦得。"

《丹房须知》[23]中亦有"坚石或玉石为乳锤钵以乳二物"的记载。研药用玉锤，是否有一定意义，尚须作进一步的探讨。

二、单流金锅

一具，高5.5厘米，径17.5厘米，口沿带流，有活页柄，柄部稍残，内有墨笔题字三行：

"旧泾用

十七两

暖药"

可证其作暖药及熬药之用。宋，刘昉《幼幼新书》引张氏家传邢和璞先生常服安神导气方云："圆药入金锅内熬，银锅亦得。"

三、单流折柄银铛（图版伍：3）

一件，高7.8厘米，径13.2厘米，柄长18.8厘米，其作用当与前项金锅相仿佛。口沿有流，下有三足，并有活页长柄，柄可折叠，有箍，能起固定作用。制作精巧，反映了当时劳动人民的创造能力。又有素面银铛二，高4厘米，径10.5厘米。

四、银锅

计有二种五件，其中双耳护手银锅一个（原图见《文物》72年第一期39页21图），高14厘米，径28.2厘米。提梁银锅四个，高17.1—17.8厘米，径12.6—19厘米。现略引银器煎药之文献如下：

《卫生家宝》五香连翘汤，须用银铫煎，注云："如无，用银一斤"[24]。

宋《太平圣惠方》治口中疳疮含山李子煎圆，须用"银器"。注云："如无银器，铜器亦得。"

宋，刘昉《幼幼新书》引汉东王先生家宝玄黄散，须用银锅，注云："无银锅子，则用磁器。"

在炼丹方面，也有用银锅之类的，如《诸家神品丹法》中即有用"辰锦砂四两，银器内用百花蜜煮七日夜"及"用生黄精自然汁，银器内熬成膏子"的记载。

五、银制石榴罐（图版伍：3）

计有四个，高8.8—10厘米，径2.5厘米，腹围19.6厘米，其上均有小盖，且有火烧痕迹，此乃炼丹所用。在《金华冲碧丹经秘旨》[25]中有记载，且于其鼎器图中有石榴罐之图样，并画出使用时之倒扑状态。

贮藏药物及服药的器具

一、关于藏药的

计有金盒二个，大小各一，其详见《文物》72 年第一期 31 页，又见 41 页第 30 图。素面大银盒七个，宛如今日之玻璃二重皿。盒盖之内，大都有墨笔题字。此外，尚有素面小银盒六个，刻花涂金银盒十个，漆花银盒二个，线雕双凤银盒一个，三足鼎形盒三个。以上数种，作为药具，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在《金华冲碧丹经秘旨》中记载收藏丹药，即有"用足色黄金十一两，作匾盒子盛"字样，并有附图，与窖藏中的某些盒子，有其类似之处。《铅汞甲庚至宝集成》中有云"金八两，打作一金盒子……合了，固了，入灰池中，养七日"。《诸家神品丹法》卷三在制丹法下有云："取上好金五两打做合子。又用上好银一十两，打一大合子，坐金合子在中心。"这是把金合与银合套起来使用的。至于为什么要用金银，在某些丹书里也有部分的解答，不过它们多用一些术语甚至隐语，叫人难以理解，现引录几则稍稍可以捉摸的于下：

《丹房奥论》[28]谓"汞……以金银为母，得金银则实。"《丹方鉴源》谓"丹砂水精，得金乃并。"又同书〈金银篇第一〉谓"山泽熟金，制朱砂水银，若为器，缘纳金气于内。"这大意是说，金能制伏朱砂水银，但是有毒，不能内服，所以拿金银做成器皿，把丹盛在里面，就会沾染上金银之气了。又说："白银可为器物。""铅银可为器养丹砂。"

又在炼钟乳方面也有用金银器的。如《千金翼方》卷 22 于炼钟乳法下，即有"置金银器中"字样。又《千金方》卷 27〈养性服食法第六〉中，于炼钟乳粉法项下，即有"内乳著金银瓷瓮中，任有用之"的记载。

这些金银制的盒子，既可贮藏药材，也可贮存丸散膏丹更作炼丹之用。除此以外，其中有些小的，似为装唇脂、面药、手膏等之用。《千金翼方》卷 5 有〈妇人面药第五〉。其论中有云"面脂手膏……仕人贵胜，皆是所要。"正说明这些处于化装品与药物之间的东西，是那班封建王公和剥削阶级的所谓府第里经常备用的。又《千金翼方》之口脂方中，于制用法项下，有"和为膏，盛于匣内"字样。匣是装东西的器具，一般有盖，可以开阖，如镜匣、砚匣、粉匣等，是古代文献里所常见的。出土的许多药盒，其中有个别的，可以称为药匣。

在唐代，封建统治者往往利用节日，以金银盒以及口脂、面脂、揩齿药、香药、名贵的成药等，作为赏赐来笼络臣下。如张九龄《为郭令公谢腊日赐香药表》里，就提到有"金花银盒子两枚，面脂一盒。"刘禹锡《谢敕书赐腊日口脂等表》里，就提到"腊日面脂、口脂、红雪、紫雪，并金花银盒二，金棱盒二"等。

这一窖藏的某些金银盒，其来源可能与上引事实相同。

二、关于服药的

1. 壶与杯瓯

计有圆足银壶二，平底银壶二，银小杯二，银瓯一。故宫"御药房"中，亦有大小不等之银药壶若干个，可资傍证。

2. 饮食器

计有金银碗和金银杯数种，其用途似可包括饮食与服药两种。其中有素面赤金碗一个，故宫"御药房"即藏有与此相似之饮药金碗。饮药用金碗，除显示贵族之豪华外，还在于防毒，当时认为砒霜能使金银变色。

关于窖藏药物和药物产地等问题

从窖藏里的几种矿物药以及许多制药、藏药、服药的器具看来，原窖藏的主人当藏有治病的名贵药物甚多，不过入窖的仅此数种而已。有许多植物药，尽管贵重，因防霉

烂，不可能入窖收藏。且窖藏之主要东西并非药物，大概由于药物原贮于金银器中，故得随之入藏。

在唐代，此等药品都有著名产地。如江南西道辰州之丹砂；岭南道韶州之钟乳；河东道泽州及河南道虢州之白石英；河南道沂州之紫石英[22]。孙思邈在《千金翼方》中说，“其余州土皆有，不堪进御”。这些著名的贵重药材，当时不被帝室强迫入贡，即为贵族官僚所巧取豪夺，此窖所藏药物的来源，大约不出以上两种情况。因此，尽管尚未仔细鉴定，但可以推测绝非一般产品。所以关于窖藏药物的产地，孙思邈所记的地点是值得我们参考的。

古代药品能留到现时的，几乎是绝无仅有。日本正仓院中藏有唐代由中国运去的一批中药，保存尚好。西安出土之药物，年限亦在唐代，虽然种类不多，但品种都很精良，如朱砂一项，规格竟达七种之多；且有关器物更较正仓院所藏为精。像这样一千多年前的药品与药具，在中国医药史上是很有价值的。

关于炼丹问题

出土的银石榴罐与大量丹砂当与炼丹有极大关系，因丹砂为炼丹之主要原料，其余如钟乳、石英等，亦均为炼丹常备之品。唐梅彪《石药尔雅》及炼丹专书《金石簿五九数诀》等书中均载有此等药品。关于炼丹种种，前述已多，此处不重复。

炼丹术是近代化学的先驱，目前竟发现了一千年前的炼丹工具和炼丹原料，这是化学史上的一件大事。

关于五石散问题

窖藏药物中的钟乳石、紫石英、白石英都可配制五石散，因此，就使人联想到这些药物可能为制五石散之用。其实五石散里的另一些主要原料硫黄与赤石脂在窖藏里并未见到；而且出土的钟乳石，其数量若和唐代服五石散者的钟乳藏量相比，也是很少的[23]。另外，钟乳也可作单方用（如《医心方》卷十九所引的“鉴真服钟乳随年齿方”）。《千金翼方》于五石更生散下云：“若热，欲去石硫黄、赤石脂，即名三石更生。”今出土之药品恰巧三石俱备，因此，这些药物若说是制备三石更生散之原料，当更恰当。服散的目的是希望长寿或长生不死，或者是为了糜烂生活的需要。因此，不论是服五石散或服三石散，都是剥削阶级的罪恶，应当加以揭露和批判。

结语

在这一窖藏发现的前二年，河北满城陵山发现了西汉刘胜的墓葬。在出土的大量文物里，也有医疗用具，在医学史上颇具价值。它和这一窖藏，一汉一唐，遥遥相映，为祖国悠久的医药史增添了不少光辉。

---

① 见《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文物》1972年第一期。

② 《神农本草经》是把远古留传直到秦汉的药物知识，汇集而成。编订成书，是汉代的事。托名神农，正说明来源久远。

③ 梁代陶弘景辑《神农本草经集注》；又搜集《神农本草经》未载的药品三百六十五种，与集注的部分统称为《名医别录》，简称《别录》，原本早佚，此据《本草纲目》转引。

④ 详见耿亦恭《咽病药谱》。

⑤ 《指归集》吴悟撰，见商务印书馆影印《正统道藏》第五百九十六册。（此下，凡引《正统道藏》的，都是据商务印书馆影印本，俱不详注。）

⑥ 《吴普本草》，华陀弟子，魏，广陵吴普撰，原本早佚，但近人尚志钧有辑本。此据《本草纲目》转引。

⑦ 《药性本草》，唐，甄权撰，原本早佚，此据《本草纲目》转引。

⑧ 《金石簿五九数诀》，不著撰人，见《正统道藏》五百八十九册。

（下转55页）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观后感

龚爱文

我们是北京国营北郊农场平坊果园的青年工人，前不久有机会参观了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的文物展览。陈列品中丰富的历史文物使我们受了一次生动的阶级斗争及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回来后写了一点感想。

激发了我们对剥削阶级的无比仇恨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我们所参观的许多展品，再一次证实了这一伟大真理。我们进入展览室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河北省满城县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及其妻子墓中出土的文物。这两个墓都在高山岩石间开凿，规模很大，容积竟达5700多立方米。这样大的工程，在当时生产技术落后的情况下，不知耗费了多少劳动人民的血汗才开凿出来的。更为触目惊心的是墓内那些豪华奢侈的随葬品。就拿那两件"金缕玉衣"来说吧，它是用了五千多片精美的玉片，精工打磨，角上穿孔，并用金丝联缀起来的。此外，还有"错金博山炉"、"长信宫灯"、金银器皿等等。这些东西都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精工细作而成。当时刘胜所属的中山国只有五、六十万人口，土地非常瘠薄。在这样的条件下，要满足这个封建统治者的穷奢极欲，劳动人民所遭受的压榨是极其残酷的。人民群众在不堪忍受的时候就起来革命。因此，在刘胜死的前一年和死后几年，中山国及其附近各地都爆发了农民起义战争。这一历史事实证明了毛主席的"**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这一论断的无比正确。而只有这种"**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我们来到了山东省益都县苏埠屯一座商代晚期的奴隶主墓葬说明面前，使我们气不可忍的是这个墓中大量的残杀奴隶来殉葬的情况。在棺椁旁边的台子上，在墓门下，层层白骨，颗颗头颅，真是惨不忍睹。

还有在山西侯马乔村发掘的战国中晚期奴隶殉葬墓，也是这种情况。仅二号墓中就埋了十八个殉葬的奴隶。他们有躺，有跪，有的绑缚双手，有的砍掉了腿，有的颈带铁锁，这些都说明了当时是在奴隶主的暴力强制下被埋殉的。这些奴隶们生时终日劳累，养活着奴隶主；奴隶主死了还要把他们杀了埋在身边。奴隶主的凶残，真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我们都是工人，有的是好几代工人和贫下中农的后代。祖父、父亲在旧社会为地主资本家当牛做马，终日劳动，还是吃不饱、穿不暖。我们自己都生活在新社会，对旧社会地主、资本家的残酷剥削与压迫不很清楚，有时听老人讲过去的苦难，也不很理解。今天，我们亲眼看见了这些真实的历史文物，认识到过去统治阶级竟是这样凶狠残暴，更加激起了我们对旧社会的仇恨。我们所看到的这些文物有的是两千多年以前的，但是，自古以来剥削阶级的本质都是不会改变的。现在世界上还有千千万万的阶级弟兄受着剥

削阶级的种种压迫，过着奴隶的生活。被打倒的剥削阶级也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每日每时都还企图复辟。刘少奇一类骗子就是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罪魁，他们妄图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阴谋，我们决不能让它得逞。

是“奴隶”们创造了历史和文化

在陈列室里，一组金碧辉煌、光彩夺目的金银器把我们吸引了过去。走近一看，优美的造型，细致的花纹，精湛的工艺技巧，不禁使人赞叹。这一组金银器是 1970 年 10 月在陕西省西安市南郊何家村建设工程中发现的一处唐代窖藏文物。这批文物贮存在两个瓮中，埋在地下已经一千余年了。其中有金银器、玉器、宝石、金银钱币、银铤、矿物药材等一千余件，仅金银器即达二百余件。我们仔细观看了其中两件展品：一件是刻花金碗，这个金碗完全是用纯金打制，线雕而成。碗的四周先捶打出许多花瓣，在花瓣上又刻出精美的花叶和各种姿态的凤凰，碗底也同样打制、精雕出美丽的花纹。另一件是镂空刻花银熏球，熏球上面有一根银链子挂着，球分成两半，可以打开。打开以后看见有三个控制平衡的套环，最里的一个套环上，安放着一个小银碗。香料就放在小银碗里燃烧。任你提着链子随意左右上下滚动，那个小银碗始终保持平衡，烧着的香料决不会撒出来，真可算是巧夺天工了。

像这样精巧细致的器物，在展览品中还很多。

我们走到北京市出土文物陈列前面，看见了几个巨大的陶制圆圈。这陶圈看起来不如金银器那样精致，但其中竟大有学问。原来这陶圈是打井用的，叫做井圈。在打井的时候，先打一个直径大于井圈的土井，然后将井圈在土井中套叠起来，成为一个长筒状。土井与井圈外的空隙用土或碎石等填满。当土井下及到流沙层，流沙挖不净的时候，就放下井圈，在井圈里面挖沙，使井圈逐步下降，直到水井挖成。这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不断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近代修建大桥桥墩使用的沉井，就是与这种打井的原理相同的。我国自己设计、施工的南京长江大桥的主要桥墩，就是利用这种沉井的方法建造的；而这种方法的原理早在两千多年前就有了。

在刘胜夫妇墓里出土的文物中，除了那些妄图供其死后享乐的随葬品之外，有几件东西使我们印象极深。一个是带铁柄的三棱钻头，钻头长 1 厘米，径 0.85 厘米，钻尖已略有磨损，说明是已经使用过的工具。一个是青铜制作的钻条，钻条长 11.6 厘米，径 0.6 至 0.7 厘米，尖上磨成锋利的三棱钻瓣。这两件钻孔的重要工具已经有二千多年了。说





广大革命群众参观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

明了我国古代穿孔技术的发展已经有了高度的成就。另一项东西就是医疗用的金针，共有四根。据讲解员同志说，这金针和古代医书上的“员针”和“锋针”极为相似，甚至和近代中医五官科使用的金针也没有什么大的差别。它说明了我国古代医学的成就和悠久的历史。

我们在展览中所看到的许许多多历史文物，哪一件不是“奴隶”们亲手创造，哪一件不凝聚着“奴隶”们的血汗，哪一件不焕发着“奴隶”们智慧的光辉。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在封建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阶级”**。而刘少奇一类骗子胡说什么“英雄”创造历史，甚至还编造出什么“超天才”“超众之才”等等谬论，完全是骗人的鬼话。其目的就是为其反党反人民的阴谋服务。看了展览中几千年来劳动人民所遗留下来的历史文物，使我们更进一步确信，历史、文化决不是什么“英雄”、“天才”们所创造，而是“奴隶”们所创造的。

我们的朋友遍天下

“海内存知已，天涯若比邻”。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已有悠久的历史。两千多年前的汉代就开始有“丝绸之路”，把我国有名的丝织品运销到西亚和欧洲各地，并进行文化艺术交流。过去我们对此只有抽象的概念。这次我们看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斯塔那地区出土的许多花纹美丽、色彩丰富的丝麻织品，正是在我国古代通往西亚、欧洲的“丝绸之路”上发现的。

我们还在展览室里看到了一些日本、波斯、罗马等国的金银币，都是唐代的文物，它是历史上中国和日本、波斯、阿拉伯等国人民传统友谊的历史见证。此外还有我国唐朝时候，波斯、阿拉伯等国商人通过贸易传到长安的宝石、琥珀、密陀僧、水晶杯、玻璃碗、镶金兽头、玛瑙杯等物品，无不反映了中国人民和日本、波斯、阿拉伯各国人民历史上的友好往来。

给帝修反的一记响亮耳光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并且还教导我们要**“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要**“古为今用”**。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历史文物的方针政策。但是在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帝修反大肆造谣污蔑，胡说我们“不要文化”，“不要历史”等等，企图以此来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

我们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亲身经历者，我们亲眼看到了在文化大革命初期，1967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保护文物图书的布告。广大工农兵、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和红卫兵小将都以积极的行动来保护珍贵的历史文物。我们这次亲眼看到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使我们更加深刻地了解到党和政府所制定的文物工作方针政策的正确。展览会的全部文物，哪一件不是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所发掘、收集起来的！这许多珍贵文物的展出，给了帝修反一记响亮的耳光。

北京出土的几件明代青花瓷器

光　林

近几年来，首都广大革命群众遵照毛主席**“古为今用”**的伟大方针，主动地把他们在工农业基本建设中发现的文物送交给国家，使这些文物得到了妥善的保护。现选择几件有代表性的青花瓷器介绍如下：

一、明永乐青花梅瓶　1970年在石景山地区一座明代雍王墓中出土。通高45、口径5.5厘米。其特点是胎薄、质细、白砂底、盖饰折枝花卉，肩部画垂云纹，中间以缠枝花朵作点缀，器身主题画碧桃和竹叶纹，器身下部以勾莲纹作图案。造型优美，色彩清新(图版陆：1)。

二、明宣德青花梅瓶　一对。1969年海淀区香山大队出土。通高32、腹径22厘米。盖钮饰仰覆莲瓣，钮下饰覆莲纹，钮呈花心状，上下构成一个莲花整体，莲纹之下饰折枝花卉。器肩以垂云带围绕，中间填以各种杂花。器身饰瓜、桃、枇杷、石榴、荔枝、樱桃、葡萄等两层瓜果图案。器身下部分别环以线纹、重叠莲瓣纹和卷草纹。胎骨比永乐梅瓶稍厚重，青花料色重浓处成堆，似褐黑斑，用手摸之有凹陷不平的感觉。以上两种梅瓶的青花颜色，是明初用进口青花料中较为典型的作品（图版陆：2)。

三、明正德青花人物盖罐　1966年朝阳区八里庄出土。通高43.5、口径18.5、腹径35、底径21厘米。器盖及器肩饰垂云纹，器身画楼台人物和如意云纹，器身下部环以变形莲瓣纹。花纹精致秀丽，釉色青翠光润，反映了明代中期青花瓷器制作工艺的水平和特点，象这种完整带盖的青花人物罐解放后还是第一次出土(封三：4)。

四、明嘉靖青花海龙寿字大盖罐　二件（其中一件缺盖）。1971年3月朝阳区南磨坊公社报觉寺出土。通高71、口径25厘米。盖画云龙两条。器口外横书“大明嘉靖年制”六字青花款。器身上部以缠枝莲为图案。器身中间画海水云龙，水中有三山，从山中发出一股云气，形成灵芝和寿字。器身下部以对称的连环图案作装饰。造型浑厚，釉色浓艳，呈翠蓝色，釉下微微闪红，是明嘉靖时盛行的“回青”料的釉下特种色彩，为明代早、晚两个时期所没有的（封三：2)。

五、明嘉靖青花象耳瓶　二件。形制、花纹均相同。1964年通县永乐店出土。通高18.5、口径5厘米。口沿上画有两道线纹，口沿下画方胜卐字图案。颈部饰有花朵。围绕着象耳又画云朵花瓣纹，象耳下四周以仰覆莲环绕，仰覆莲中间饰各种杂花。器身下部相连有六足圆形座，座周饰以花卉。底足中央直书“大明嘉靖年制”六字青花款。造型精致，胎质细腻，釉色青翠。

六、明万历青花寿字大盖罐　1971年东城区新中街出土。通高68、口径29厘米。盖钮作博山状，盖面画团花寿字，盖的边沿饰带状如意云纹，器身满画缠枝团花寿字，器身下部以如意云纹围绕，底部书有“大明万历年制”六字青花款(封三：3)。

七、明万历青花卧足小碗　1971年永定门外出土。高4、口径11厘米。碗心及器身四周以团龙作图案，团龙之间以云纹相隔。底作卧足形。中央直书“大明万历年制”六字青花款。胎薄，质细，造型优美，釉色与嘉靖青花海龙寿字大盖罐相同（图版陆：3)。

八、明嘉靖五彩鱼藻罐　1967年朝阳区和平里出土。通高32、腹径43厘米。器身上部以五彩莲瓣纹环绕。器身中部四周彩绘游鱼、荷花和水藻，大小八条红色游鱼，在水中上下游动，神态各异，生动活泼。器身下部周围饰青花蕉叶纹。器底书有“大明嘉靖年制”青花款(封三：1)。

上述瓷器基本上代表了明代前、中、后三个时期青花瓷器在造型、胎质、釉色和花纹图案等方面的特点，为研究明代青花瓷器的制作、工艺等方面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文物

一 九 七 二 年

7



铜牛形酒尊　西周　高24　长38厘米　陕西岐山贺家村出土

文物

（月　刊）
第 7 期
总 194 号
1972年7月

编辑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北京五四大街185号
电话44.0507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销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定价每册 0.60 元

预定价目

三个月三期	1.80元
半年六期	3.60元
全年十二期	7.20元

平邮在内挂号费另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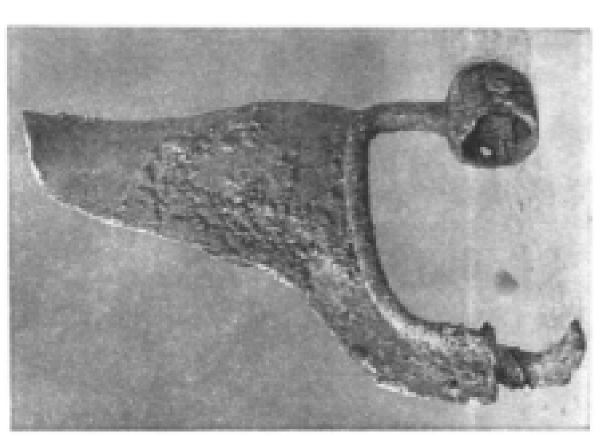
本刊代号 2—27



1 Ⅰ式提梁卣



2 Ⅱ式提梁卣



4 戈



3 簋



5 盘

文物

一九七二年第七期（总一九四号）

目　　录

毛主席语录

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国已有了将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

对于中国古代文化，同样，既不是一概排斥，也不是盲目搬用，而是批判地接收它，以利于推进中国的新文化。

关于眉县大鼎铭辞考释

郭沫若

陕西省博物馆史言同志《眉县杨家村大鼎》一文，我阅读了原稿。鼎确是周成王时器，无论从形制、花纹、铭辞、字迹来看(图版伍)，都当属于周初。史言同志的看法是正确的。但关于铭辞的考释，我有点不同的小意见写出以供参考。

"唯八月初吉，王姜

昜（锡）旟（旟）田三于（与）待劏，

师栌酤兄。用对王

休。子子孙其永宝。"

"于待劏"："于"是与字义，古文多如此用法。"劏"殆是刈字，象田中有禾穗被刈之意。"锡旟田三于(与)待刈"，是说将三个田和田中有待收穫的禾稻一并授予。铸器的时期是在"八月初吉"，还未到秋收的时节。《国风・豳风・七月》言"十月穫稻"，又言"十月纳禾稼"，可见距收穫还早两个多月。《七月》里又有"八月其穫，十月陨蘀"句，所穫的必非禾稻。再如"八月剥枣"，那就更明显地说出了所穫之物，自可在考虑之外了。

"师栌酤兄"：师栌当是人名。酤读为阔，兄读为贶。"阔贶"犹言厚馈也。旟既得到王姜的赐田，又得到师栌的厚惠，故作鼎以为纪念，对扬王休，子孙永宝。王姜在周初彝铭中屡见，且每从事军旅，我前曾说为成王的后妃，非是。今案当是武王的后妃邑姜，太公望之女。武王所谓"予有乱臣十人"之一，孔丘说"有如人焉，九人而已"，即指邑姜。《论语》注以为"文母"，前人谓指武王之母太姒，文王的后妃。其实不然。武王何得把自己的母亲称之为"臣"？师栌与王姜并列，其地位必然很高，是毫无疑问的。

眉县杨家村大鼎

史言

1972年5月28日，陕西省眉县眉站公社杨家大队王双海同志，在村西北约300米处的土壕边上发现一件罕见的大铜鼎，当即报告县文化馆，接着上报省文管会。6月1日省文管会即派两位同志前去勘查。待到现场后，鼎已取出。据王双海等同志讲，鼎出土于一灰坑内，距地表约1米，出土时鼎斜卧于灰坑内，除鼎外，同坑未曾出现其他器物。经观察，此处和过去经常出土西周铜器的李村紧紧相连，文化层堆积很厚，西周的陶鬲、陶罐、陶盆等残片很多，系一大型周代遗址，鼎出土的地点似为遗址的居住区。

鼎通高77、口径56.5、最大腹围187厘米，重78.5公斤。敛口，鼓腹，直耳，柱足(图版伍：1)。口沿下饰饕餮纹，底填以细雷纹，足饰一大饕餮面(图版伍：2)，耳的两侧有两条相对的夔龙(图一)。鼎腹底部有三个直径11.5、深约4厘米的圆窝，窝下系鼎足。圆窝周围有明显的足与腹合铸时留下的一圈铸缝(图版伍：4)。腹外壁及足部淤结一层厚厚的黑色烟灰，显系长期使用之故。口沿内有铭文四行，二十七字，重文一。铭文是：

唯八月初吉王姜
易（锡）旗田三于待劃
师櫨酤兄用对王
休子子孙其永宝　　　（图版伍：3）

作器人为旗，与簪鼎、员卣的史旗当为一人。簪鼎："隹王伐东尸(夷)，濂公令(命)簪眔史旗曰：'目师氏眔有嗣（司）逡或（后国）𢦏伐腺"①。员卣："员从史旗伐会(鄶)"②。"王伐东尸(夷)"，即《尚书·序》中所说的成王伐东夷。史旗是濂公的部下，受濂公之命曾率其部属伐腺（即"豫"字，今河南），并攻克了鄶国（今河南密县东北），由此可知旗为成王时人，此鼎作于成王时期，王姜乃成王之后。王姜见于铭文者有令毁、睘卣、睘尊（此处称君，即王姜）、史叔隋器、丕寿毁等③。此鼎的发现进一步证明了上述诸器均属于成王时期。有人认为王姜是昭王之后，因此把令毁、睘卣、睘尊、丕寿毁定为昭王时器④，显然不当。



图一　鼎耳花纹

铭文中的"劃"字，与"剸□毁"、"劃伯簠"、"劃弔盨"⑤的第一字，形相似，疑为一字。此字过去有人释为"朝"，有人释为"则"⑥，似皆不类。"劃"字从卤、从田、从刀。《说文》卷七上："卤，草木实垂卤卤然，象形"。从"卤"的"桌"(即栗)字，《说文》云"臬，……从木，其实下垂故从卤"，为象形字。"劃"字的上半部象摇曳下垂的禾穗，上面带着穗

柄和两片小叶，长在田上。以"栗"证之，生在木之上的果实为栗，那么长在田上的禾穗，必然是粟米之类。"粟"字古文作"㮚"，籀文作"𣡌"。《说文》："粟，嘉谷实也"⑦。以刀割粟，即为"㓡"字。《集韵》、《韵会》："㓡"字音栗，细切也。"劃"与"㓡"字，其形和意均相近，故疑"劃"即"㓡"字。

铭文中的"𣚘"字，似为"樝"字。师汤父鼎："王才（在）新宫，才（在）射廬"的廬作"𢊁"⑧；趞曹鼎："王射于射卢"的卢作"𢊁"⑨；鬲从盨的"泸"作"𤅐"⑩。可见卢均从虍，从囱（或作𠄢、𠕁）。"𣚘"字从木，𧆞声，𧆞字从虍、从囱，其形和上述各卢相近，故疑为樝。此字曾见于𣚘中毁、献彝、吹鼎、师趛盨、周棘生毁诸器，不过其形稍有变异⑪。吹鼎："吹作𣚘妊䵼彝"，师趛盨："师趛作𣚘姬旅盨"，周棘生毁："周棘生作𣚘娟媿䵼毁"。此乃是吹、师趛、周棘生各为其女嫁于𣚘者作器，故樝应为封地名，即国族名⑫。

"䣶"字，从酉，㐆声，即䣶字。"㐆"字见于甲骨文，或作㐆、㐆、㐆⑬，即舌字。《说文》卷三上："舌，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干亦声"，徐锴说："凡物入口，必干于舌，故从干"，"干，犯也，从反入，从一"。照《说文》和徐锴的说法，"舌"为会意字。从甲骨文看来，舌当为象形字。"'㐆'字有点，象舓物之残靡"⑭。后来，舌字从干，实㐆字之伪。"䣶"字，《说文》所无，殆即《集韵》中的"䣶"字（此字旁舌不从干，而从氒省，但后来舌与舌亦混而不分），音活。《抱朴子·百家》："偏嗜酸䣶，甜者莫能赏其味也"，《字学指南》："䣶与甜同，甘也"。

"王姜易（锡）旟田三于待劃，师樝䣶兄。""于待劃"，"于"为介词，"待劃"为地名，即赐给旟的三田在待劃这个地方。犹如敔毁："易于敜五十田，于早五十田"，大克鼎："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渒，易女井家𩴝田于䖒，目氒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𨸏原，易女田于寒山……"。"师樝䣶兄"，师樝为人名；䣶，甘也；兄，假为贶，赠也。即王姜赐给旟的三田原为师樝占有，王姜将此三田收回转赐给旟，师樝表示乐意于把田给旟。"师樝䣶兄"的含意，和大毁铭辞中所说的王把原为趗嬰占有的邑里收回转赐给大，"趗嬰曰：'余弗敢𠭯（婪）'"之意相同。旟因受王姜的赐田而作此鼎以为纪念，并扬王之美。

此鼎的发现甚为重要。鼎的形制浑厚，文字古朴，均为周初之特征。尤其从铭文的内容已可肯定此鼎作于成王时期，这就为西周铜器断代又增添了一件标准器。再者，铭文亦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它反映了西周的土地占有形态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王可以将土地和人民任意赐给其臣属，所谓"授民授疆土"。王亦有权将赐给臣属的土地收回。其臣属对王所赐的土地没有所有权，而仅有使用权。到了春秋战国之际这种情况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土地变成了私有，社会性质亦随之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地主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

---

① 《三代吉金文存》卷4，18页。《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28页。

②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28页。

③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5页，14页。《西清续鉴》甲编卷6。《西周铜器断代(三)》，见《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④ 《金文历朔疏证》卷8"王在王格表"。

⑤ 《三代吉金文存》卷6，43页；卷10，1页；卷10，30页。

⑥ 《缀遗斋彝器考释》卷9，4页。

⑦ 《说文解字》卷7上，卤部。

⑧⑨⑩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编38页、39页，116页。

⑪ 《金文编》六·七。

⑫ 《三代吉金文存》卷3，9页；卷7，48页。《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年第10期107页。

⑬ 《殷周文字释丛》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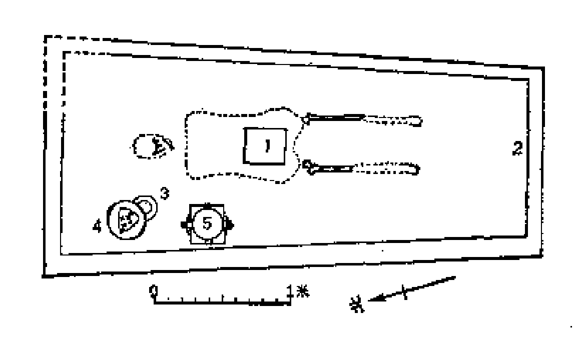
⑭ 《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16页。

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

葛　今

高家堡在泾阳县城西北六十里冶谷河西岸的塬头上。1971年10月25日，该村群众打窑时发现铜器11件，将其中完整的9件送交县文化馆。我们派人到现场进行了调查。为了弄清它的埋藏原因和器物组合，遂于12月15日进行了发掘，在发掘中又发现铜器3件和玉器5件。另外，还从当地有关单位取回出土时已经破碎的属于这群文物的铜鼎两件。

经过发掘证明，这批文物是一座墓葬的随葬品。该墓为土圹竖穴，墓底距现在地表6.5米，南北向，长3.66、头端宽1.76、足端宽1.36米。尸骨已朽坏，但从残存的牙齿和上下颚骨、髀骨等的位置来看，尚能大体辨认是头北足南的仰身直肢葬。墓底正中有一腰坑，方形，边长25、深15厘米。墓四周有明显的棺板痕迹，高76厘米。铜器放在死者头部周围，玉器放在胸、腹部位，显系佩带的装饰物(图一)。现将该墓出土文物介绍于后：



图一　墓葬平面图

1.腰坑　2.棺板痕迹　3.胸饰　4.铜甗　5.铜簋

一、铜器

鼎　二件。出土时已破碎。直耳，柱足。其一饰以细雷纹为地的饕餮纹，口径约23厘米。另一鼎饰夔纹，亦填以细雷纹，两组画面之间置大乳钉纹。夔龙卷尾，一足，合观之为饕餮纹，分观之则为夔纹，口径约30厘米。

甗　器形瑰丽，直耳，大口，通高48、口径29厘米。腹内置箅，箅上有五个十字形穿，另有半环用以启闭。口下饰一带三列延长的饕餮纹，三足饰简化的饕餮纹（图一〇）。

簋　两件。花纹、形制均同。方座，深腹，圈足。双耳作兽首形，上出器口，下垂长珥。腹上和方座饰同样的夔纹，两两对峙，头大身短，足在头下，身、尾回旋，张口卷唇，圆目突起。圈足施蚕纹。通身填以细云雷纹。端庄富丽，是我国古代文化遗产中的佳作。通座高34.5厘米（封底里：3）。

尊　高31.5、口径22.5厘米，深镂细刻，技艺精湛。以细雷纹为地。主纹：上部蕉叶饕餮纹和蚕纹，中部夔纹，下部饕餮纹。主干隆起，挺拔俊秀，器壁厚实，形制庄严。大口。腹底有铭文，应为铸器者的族徽（图二、一一）。

卣　两件。Ⅰ式：通高36厘米。全器以细雷纹为地，遍饰各种形态的夔龙纹。体扁圆，两端作龙首状之提梁置于器之两侧。器四面皆出棱脊，更增强了其造型的匀称与



图二　尊铭文（原大）

图三　Ⅱ式提梁卣铭文（原大）

图四　盉盖铭文（原大）

图五　盉底铭文（原大）

图六　Ⅰ式提梁卣铭文（原大）

厚重。显示出古代劳动人民的卓越的艺术造诣。盖内铭"鈇作父戊隮彝。戈"七字。作器者为鈇，父戊乃被祭人名。器底亦有一"㕵"图形文字（图六，封底里：1）。

Ⅱ式：通高25厘米。体亦扁圆，盖和腹部均饰饕餮纹，两旁各竖置夔纹。盖口、器口沿及圈足均饰身作两岐之夔纹，提梁为几何纹，两端作龙首形。器和盖各铭"戈⋈"二字（图三，封底里：2）。戈⋈之器，传世者尚有戈⋈甗，《宝蕴楼彝器图录》（三八页）著录。

盉　高领，圜腹底，盖柄作喇叭形，兽首鋬。通高35、流长10、腹围67厘米。盖、领及肩饰繁简不同的饕餮纹，流和三足为蕉叶纹（图一二）。盖内铭"戈父戊"三字（图四）。器底亦有铭文，不识（图五）。

爵　两件。其一，通高21.5厘米，腹饰饕餮纹和圆圈纹，兽首鋬，三实足（图一三）。其二，通高21厘米，素面，兽首鋬。

觶　无纹饰。残高11厘米。铭"戈父己"三字。

盘　口下及圈足饰饕餮纹。无耳。口径33、高11.5厘米（封底里：5）。

戈　援扁短如舌，胡末端有銎，援上端有筩，柄贯銎纳于筩中，形制奇异。通长14厘米（封底里：4）。筩内残留木柲一段，长1.9、径1.5厘米。柲上缠麻布一层，为大麻纤维，平纹组合，组织密度每平方厘米经13根，纬12根（图八）。

二、玉器

璜　长11厘米。扁平，蚕形，两端有圆孔（图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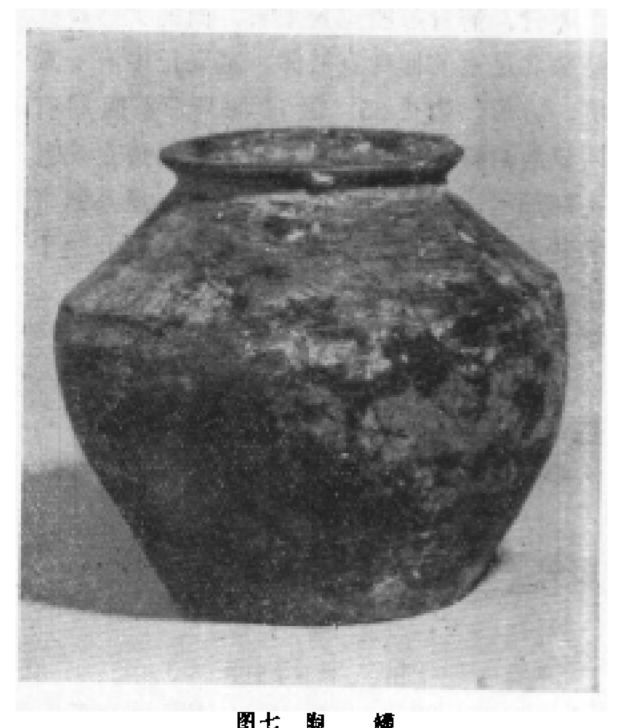
兔　长5厘米。线雕，贴耳，卷足，作静卧状，栩栩如生。眼下有圆孔（图九，3）。

狗头、虎头　各一件。雕琢精细，下颚上均有孔（图九：4、5）。

剑形玉器　残长10.5厘米（图九，1）。

三、陶器

罐　一件。素面，细泥质，黑亮光滑，广肩，小平底。高15、口径9.5厘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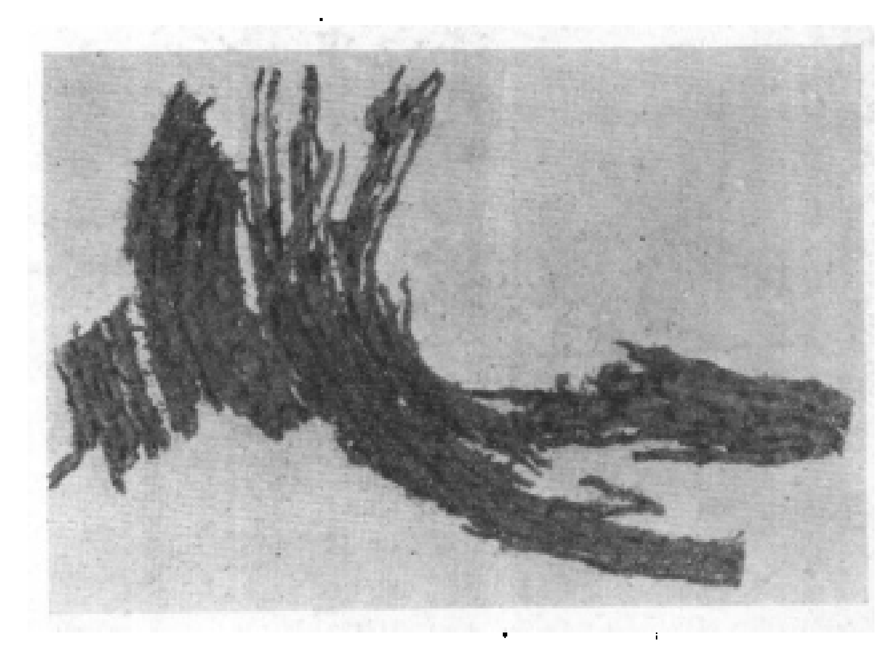


图七　陶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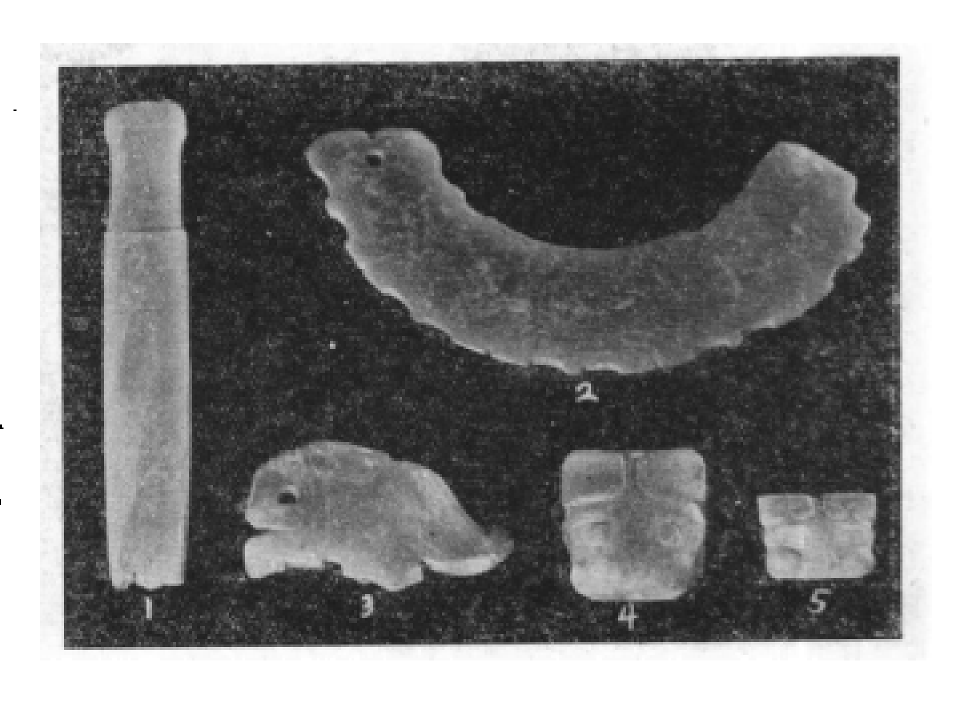
七)。

这群铜器的器质厚重，铭文简约，造型古朴，纹饰庄重，这些都是西周早期铜器的特征。又如方座簋、尊、盘等器，都具有西周初期风格，而卣、爵等器更具商代作风。因此，我们认为这群铜器的年代应为西周初期。

我省关中地区是周文化的发祥地，历年来出土的周代铜器很多，但西周初期之器发现较少。因此，泾阳这批铜器的发现，为研究三千多年前西周初期的冶炼工艺和青铜器的历史发展过程，从而了解当时的社会面貌，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其中麻布片的发现也很重要。我国麻纺织的起源虽然甚早，在仰韶文化中已有麻线纹和麻布纹的遗存，但西周时代的麻布实物却十分罕见。这片麻布的组织比较紧密，可见远在三千年前，我国纺织技术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图八 麻 布



图九 玉 器
1.剑形玉器 2.璜 3.兔
4.狗 5.虎



图一〇 甗

图一一 尊



图一二 盉



图一三 爵

新出土的几件西周铜器

周 文

1971年冬，我们在陕西省扶风、岐山一带作考古调查时，看到一批周代铜器。岐山县文化馆存有9件，扶风县文化馆存有150多件（其中马络饰80余件）。现择要介绍如下：

一、铜饼　一块。生紫铜，呈圆饼形。径23.5、边厚1.9、中厚1.3厘米，重9.3市斤（图一）。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大队程家村西出土。经实地勘察，在附近发现了许多铜渣，说明此地可能是西周铸造铜器的作坊遗址。

二、镂花座豆　在扶风县齐家村发现，出土时卡在一铜钟内。通高14.7、口径21.5厘米，口沿下饰窃曲纹，座上部为镂空夔纹，下部为镂空云纹，凝重美观，反映了三千多年前我国造型艺术已达相当高的水平（图三）。

三、丕隹方鼎　出土于扶风县齐镇村东土壕内。当地农民在积肥取土时发现了三座墓葬，共出土铜器9件，计：方鼎、圆鼎、鬲、戈各2件，矛1件。丕隹方鼎是其中之一。鼎通耳高22、口径长18、宽14厘米，直耳，柱足，腹四角起棱脊，口沿下饰变体夔纹，细雷纹为地。器内壁有铭文4行，34字。铭文是：

佳八月既望戊辰，王

才（在）上医应（居），衮僳（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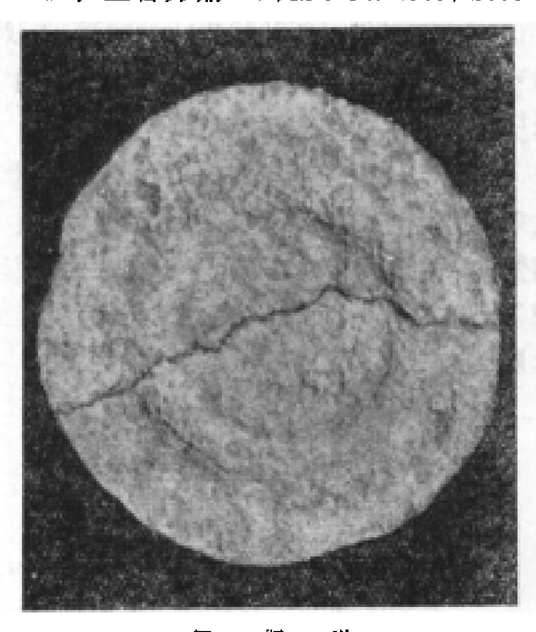
丕隹易（锡）

贝十朋。丕隹拜䭫首，敢

扬王休，用乍（作）宝䵼彝。（图二、八）

"十朋"为合文。"上医"为地名。"衮"即"餴"字，"僳"即"祼"字，"从人从収以奉圭瓒也"①，此句的意思是王在上医居举办宴饗，以祭先王，以祼宾客。"丕隹锡贝十朋"，即王赐给丕隹贝十朋。根据器形、纹饰、铭文看，当系西周穆王、恭王时的遗物。

四、伯簋　出土地点不明，现藏于扶风县文化馆。同组器为4簋、1鼎。通盖高24、最大腹径25.5厘米，圈足下有三小足，两耳作兽首形，有珥，腹饰瓦纹，盖、器沿及圈足为回字组成的环带纹。盖内原有铭文7行，行约10字，因经刮磨，文已不可读（鼎内铭文亦被刮磨），唯第4行最上一"伯"字较完好，故名"伯簋"（图五）。刮铭之器过去所见不多，刮铭当系器物易主的佐证。也有易主不刮铭的，如陕西省博物馆藏扶风任家村出土的商代𪓐鼎，即是周伐商时的虏获



图一　铜　饼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108页。

物，分赠其诸侯后，未磨原铭而另刻了铭文。

五、䵼䮖觥盖　是扶风县法门公社黄堆大队的农民耕地时被犁头带出。盖长23、头部高11厘米。脊负一螭，正面为一翘鼻怒目的兕面，尾为一饕餮面，两侧面饰顾尾夔龙纹，底填以细雷纹，是一件难得的艺术珍品。盖内有铭文4行，16字。铭文是：

𢦏䵼䮖（御）叔
史（事）遣马，弗
𠂇（左），用乍（作）父
戊宝障彝。（图六、七）

此觥与过去出土的䵼䮖𣪘疑为同一人所作。为了便于比较，兹将䵼䮖𣪘铭文抄录如下：

䵼䮖（御）从王南征，
伐楚荆，又（有）得，用乍（作）
父戊宝障彝。𢦏②

二器相同者：（一）觥铭的"𢦏"，疑即𣪘铭的"𢦏"，当为国族名，作器人也相同，不过觥铭说得更为详细，字"䵼䮖"，名"叔"；（二）均是为其父（父戊）作器；三、铭文的字体、笔划基本相同；（四）从觥的纹饰看，顾尾夔龙纹是周初康、昭之世的重要特征，可知觥是周初之器，而𣪘是"䵼䮖从（昭）王南征，伐楚荆"时所作。由上四种原因，故疑䵼䮖觥与䵼䮖𣪘为同一人同时所作之器。

觥铭中的"遣马"，当即"趣马"。《尚书·立政》传注趣马为"掌马之官"。《诗·小雅·十月之交》"蹶维趣马"，郑笺"掌王马之政"。《周礼·夏官·趣马》注："趣马趣养马者也"。觥铭的"弗左"，当假为"辅佐"，二者音相同，故相通假。参照𣪘铭，通观觥铭的意思是："𢦏䵼䮖叔担任遣马之职，辅佐昭王南征，用作父戊宝障彝。"

六、妄钟　出土于扶风县齐镇村东。通高54、最大口径32.5厘米（图四），篆间饰夔凤纹，鼓饰凤纹。钲间有铭文4行，29字，重文6；左鼓铭文4行，12字，重文2，全铭共41字，重文8。铭文是：

处宗室，肆妄乍（作）龢
父大𪔛钟，用追孝孝
侃前文人。前文人其严才（在）上，
𣫳𣫳𥷚𥷚，降余厚多福（以上钲间铭）
无疆。妄
其万年
子子孙孙永
宝用享。（以上左鼓铭）（图九、一〇）

以前曾出土过井人妄钟③，全铭13行，81字，重文9，分别刻于两只钟的钲与鼓部。此次出土的妄钟铭文与井人妄钟铭文的下部，即第二钟的铭文基本相同，惟"处"字井人妄钟在第一只钟上，"妄"字漫漶不清，"孝"字为单字；妄钟第一字为"处"字，"妄"字十分清晰，"孝"字为重文，余均相同。另外，二钟的形制、纹饰、字体亦同。由此可见妄钟与井人妄钟可能是同组器物，"妄"与"井人妄"为同一人。井人妄钟出土地点不明，估计亦可能为扶风齐镇所出。井人妄钟的铭文郭沫若同志作过详细的考证："井人妄殆共伯和子，称'作龢父大𪔛钟'，即为其考作乐器以享祀也。"④

上述铜饼的发现为研究和探寻西周铜器作坊的情况提供了新的线索；䵼䮖觥、妄钟、丕𠭰方鼎等铭文更丰富了研究西周历史的实物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扶风、岐山一带，据《汉书·郊祀志》载，从西汉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即出土铜器⑤，两千多年来连绵不绝，被称为"西周铜器产地"。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这一地下宝藏将会有更多的发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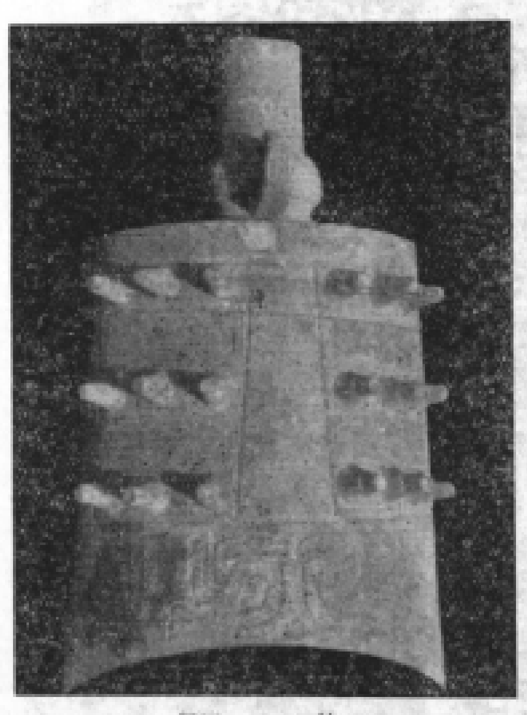
② 同①释文54页。
③ 同①释文150页。
④ 同③。
⑤ 《汉书·郊祀志》：（神爵四年）"是时美阳得鼎，献之。"《一统志》："扶风治在宝鸡府东一百里，汉美阳县地。"



图二 盂晋方鼎



图三 樱花座豆



图四 安 钟



图五 伯 殷



图六 狱殷觥盖



图七 狱殷觥盖铭文(原大)



图八　盂旨方鼎铭文（原大）



图九　妄钟左鼓铭文（原大）



图一〇　妄钟钲间铭文原大

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

陕西省博物馆
乾县文教局 唐墓发掘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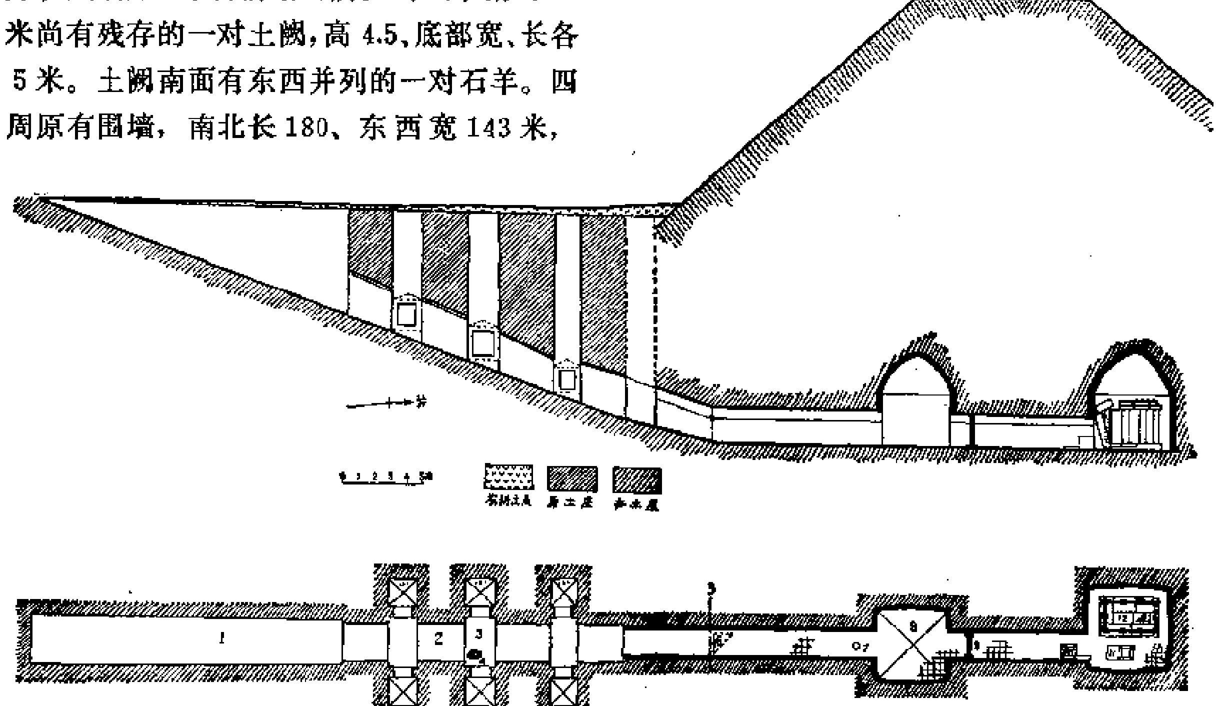
章怀太子李贤是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皇帝的第二子。该墓为乾陵陪葬墓之一。位于乾陵东南约3公里的乾陵公社红星大队杨家窪生产队北面的高地上。该墓发掘工作于1971年7月2日开始，至1972年2月下旬基本结束。现将情况简报如下。

一 墓葬结构

章怀太子墓封土呈复斗形，底部长宽各43、顶部长宽各11、高约18米。封土堆系经夯筑，夯层至今仍清晰可辨。封土堆南约50米尚有残存的一对土阙，高4.5、底部宽、长各5米。土阙南面有东西并列的一对石羊。四周原有围墙，南北长180、东西宽143米，西、东、东北三面的墙脚仍残留于地面。整个墓地约合39亩。

墓由墓道、过洞、天井、甬道、前室和后室组成，全长71米（图一）。

斜坡墓道水平长20、宽2.5—3.3米。过洞4个，呈券拱形，长2.7—3.4、宽2.2—2.4、高2.8—3米。天井4个，第一天井在前甬道上，故未发掘。其余3个，东西长各3、南北宽1.8—2、深9—12米。前甬道在天井北，长14、宽1.7、高2.1米，有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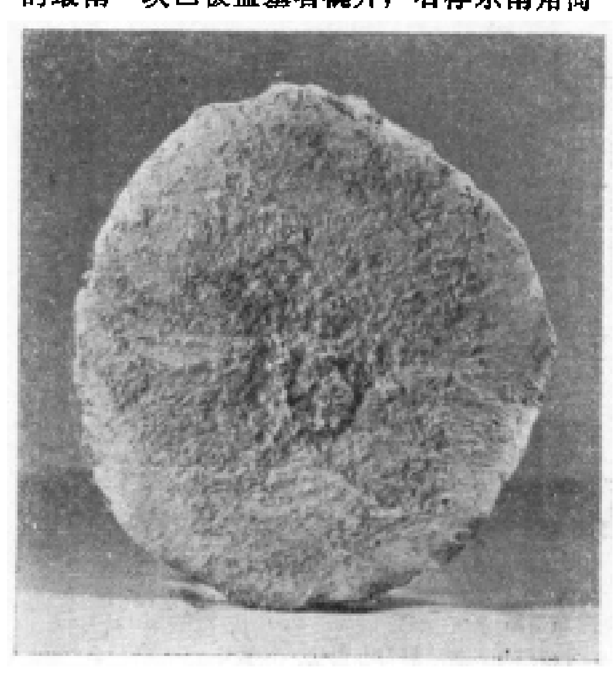


图一 墓葬平、剖面图
1.墓道 2.过洞 3.天井 4.壁洞 5.原木门处 6.发现门环、锁、铜钉、铅块、弩机处 7.铜镜 8.前墓室 9.石门 10.雍王墓志 11.章怀太子墓志 12.石椁 13.后墓室

一道，已经朽坏。清理时发现铜质鎏金的门钉66个，鎏金铺首一对，鎏金铜锁一把及鎏金铜片、木块等。在木门北约一米的地方，发现有共重65公斤的"铅块"6块(图二)，其形状有圆、方、长方、椭圆四种，附近并有铁箭头和机具另件。前室略呈正方形，长宽各4.5、高6米，穹窿顶，绘有银河及日月星辰。由前室至后室，有9米长的甬道。甬道高、宽与前甬道同。甬道南端有石门一道，右扇已被盗墓者打坏。后室结构与前室同，长宽5、高6.5米，顶部日月与部分星辰贴金。西壁的月亮和大部分星辰的贴金被盗墓人刮去。东壁太阳和星辰贴金仍保留。前后室日、月中分别绘有"金乌"、"玉兔捣药"、"桂树"和"蟾蜍"。前室日、月位置偏东南和西南，后室日在东部正中，月在西部偏西北角。甬道和墓室全系砖砌，方砖漫地。

第二至第四天井的东西两壁共有6个小龛，放置三彩镇墓兽、三彩立俑、骑马俑、仪仗俑、陶立俑、陶马、彩绘陶器、绿釉花盆等。

后室有庑殿式石椁一座，长4、宽3、高2米，由33块大石板组成。顶盖5块石板的最南一块已被盗墓者橇开，石椁东南角倚柱亦随之向南壁倾倒。



图二 "铅 块"

石椁内淤土深1.5米，未发现随葬品，木棺早已朽坏。在石椁内壁东北角发现两支腿骨和头骨碎片，已经扰乱，葬式不明。

从章怀太子墓志铭中，知其妃清河房氏在景云二年十月(公元711)与之合葬。章怀太子于文明元年(公元684)二月死在巴州，葬于巴州之化城县境(今四川巴中)，神龙二年(公元706)七月由巴州迁回，陪葬于乾陵。但石椁中未发现有二具尸骨的迹象，而在椁外西墙淤土中发现一支腿骨，有可能是房氏的。在天井、过洞、甬道及前后室也曾发现零碎的肋骨、脊椎骨和一片肩胛骨，大概是被水从后室冲出来的。

章怀太子墓盗洞在第三天井东南角，长0.7、宽0.6米。盗墓者砸坏后甬道石门及门框，将后室棺椁内随葬品劫掠一空，六个小龛内器物几乎全部砸碎，且有互易位置现象。由此可知该墓系早年被盗。

二 出土文物

(一)随葬品 共发现600多件，绝大部分为陶器。第四天井的东西小龛，放置陶立俑、伎乐俑、男女骑俑、猪、犬、羊、牛等。第三天井的东西小龛，放置男女三彩立俑、伎乐俑、猪、犬、牛、羊、鸡和大型的三彩马、骆驼。第二天井的东西龛，放置三彩武士俑、文臣俑、镇墓兽、彩绘陶器、彩绘塔式罐座、绿釉花盆等。

三彩女立俑 双髻、圆脸，烧成后在面部施彩。黄绿色长袍，两手拱于胸前，高29厘米。

男立俑 帷帽、长脸，着翻领赭色长袍，左手下垂，右手握拳于胸前，拳心向上，高33厘米。

武士俑 两件。绿色彩釉，面部涂白。其一戴帽、着盔甲，左脚踩一鬼怪，鬼怪作卧伏状。通高130厘米(图一〇)。

文臣俑 帽上有一展翅欲飞的小鸟。身

着长袍，束带，绿色彩釉，高120厘米（图八、九）。

镇墓兽　两件。黄绿赭色釉一件，肩有翼，鬣毛耸立，色彩协调，高100厘米；另一件人首兽身马蹄，头有角，臂有翼。高90厘米(图一一、一二)。

三彩马　赭色马，棕色鬃，黄色鞍，三花。体态匀称，造型美观。通高72、长80厘米。

三彩牵马俑　形体魁梧，长圆脸，发辫交叉盘于两鬓。着绿色长袍，前襟挽于腰际，露出黄绿裙。右袒，双手握拳作牵马状（图三)。

绿釉花盆　两件。翠绿色釉，一弦纹，一无纹饰，平沿，直腹，底有孔。弦纹花盆高31、口径34、底径20厘米。素面盆高32、口径34、底径16厘米(图四)。

彩绘塔式罐　下大上小，束腰，白地，以紫红、朱红、黄、兰色绘卷草纹一组。

（二）墓室石刻

可分石门及石椁两部分。两门框、半圆形门楣刻有朱雀、飞马、蔓草纹等。石椁外壁刻有生动的动、植物及人物纹饰。

石椁东外壁正中为门。门楣中刻莲纹，左右各刻一衔枝朱雀，其下为门。门有铺首



图四　绿釉花盆

二，上下饰团花门钉四排。左右为男女侍，男侍半侧面，戴幞头，圆领长袍，着靴，持笏。女侍高髻，短衫长裙，着披巾，左手下垂，右手屈至胸前，手心向上，手指微屈。门周边饰缠枝纹(图二一)。

门南北各有直棂窗一，上有飞马一对，下有飞狮一对，余白均间以云纹(图二二)。

石椁东外壁四柱全刻莲卷纹(图五)。

（三）壁　画

壁画是章怀太子墓中重要文物。全墓共有五十多组画，大都保存完好。从所绘题材内容看，除了青龙、白虎外，其余如出行、客使、仪仗、马毬、歌舞、游戏以及宫廷的侍女、陪臣等，都充分反映了李唐统治者的剥削享乐生活。第三过洞以北，为表示已经进入后宫，所绘人物皆为宦官、宫女。

全部彩画不但色彩鲜艳，所绘的人物、动植物、山水等，技巧均较娴熟、生动自然。

1.墓道东西两壁各有四组壁画。东壁为出行图、客使图、仪仗图和青龙图。西壁与之对称的是马毬图、客使图、仪仗图和白虎图。

（1）出行图　系由40多个骑马



图三　牵马俑与三彩马



图五 石椁倚柱拓片

人物、二只骆驼、五棵树和青山所组成。先以四匹奔马由北向南作为先导，接着，在一持猴旗的骑者后面是左右数十旗，中间簇拥着一圆脸微带髭鬚的人物，双目前视，神态自若，身着兰色长袍，骑一高大白马，可能就是出行中的主人。其后又是十数骑奔马紧紧跟随，最后面是骆驼队和马队奔驰在古木森森的大道上（图版贰：2）。马有枣红、杏黄、白、黑诸色，每色又有深浅之别。马上扈从头戴幞头，身着各色短袍，腰佩弓及箭囊等。有的左手执缰绳，右手持大旗，十数面各色旗帜，迎风招展（图版陆：2）。有的抱狗，有的架鹰，有一扈从鞍后置红色圆形带流苏坐垫，上坐一只猫。所有马鞍均有豹皮或虎皮。骆驼驮有铁锅、木柴等物。

出行图为我省唐墓壁画中首次发现。传世的唐代出行图不多见，敦煌壁画中有《张议潮夫妇出行图》，系晚唐作品，要比此图晚一百多年。

（2）马毬图　在西壁，与出行图互相对称。共有廿多匹马，骑马人均着各色窄袖袍、黑靴、戴幞头。打马毬者左手执缰，右手执偃月形鞠杖。最南面飞驰的马上坐一人，作回身反手击毬状，另一人回头看毬。后面的两人作驱马向前抢毬之态。其后还有数十骑，有一马奔向山谷，臀部及后蹄露在山外，山顶露出人头和半个马头。最后一骑为枣红马，四蹄腾空，往南驰骋。骑马人着淡绿色袍，红色翻领，面部微红，未持鞠仗，可能为观者。马后为古树和重叠的青山（图版壹：2）。

马毬是古代一种体育运动。它发源于波斯（即伊朗），传入中国后。经唐太宗李世民的提倡，终唐之世在宫廷和王公贵族中习以成风，历经唐、宋、元而不衰，在社会上广为流传，至明末始消失。唐代打马毬的活动场面，我们只能从文献中知其梗概，缺乏实物资料。这幅马毬图是研究唐代打马毬的重要资料，同时也是我国与波斯等国人民文化交流的实物例证。

（3）客使图　东壁共六人组成。由南至北，第一人戴皮帽，圆脸，无鬚，圆领灰大氅、皮裤、黄皮靴，束腰带，两手拱于袖中。

第二人北向半侧面，椭圆形脸，面庞丰满，鬚眉清晰，朱唇。头戴羽毛帽，有二鸟羽向上直立，帽前着朱红色，两旁着绿色，

两边有带束于颈下。耳露于带外。大红领长白袍，衣襟镶红边，宽袖，两手拱于袖中。束白带，穿黄靴。

第三人，正面，圆脸，光头，浓眉，高鼻，深目，阔嘴。身穿翻领紫袍，束带，黑靴。左臂为第二人所掩，双手叠置胸前。

第四、第六人相对而立，第五人面向墙壁。三人均戴有纱罩的笼冠，束带，红长袍。第四人手持笏，飘带曳地（图版贰：1）。

与东壁对称的西壁客使图，也是六人组成。由南至北，第一人形体高大，长脸，高鼻深目，络腮胡，头戴胡帽，身穿大翻领灰色长袍，内着红衬衣，窄袖，束带，黑靴。持笏，由南向北行。

第二人，长脸，大眼，高髻，束发于脑后。圆领窄袖红长袍。额部、面颊、鼻梁和下颚均涂朱。

第三人，宽圆脸，黄长袍，圆领，窄袖，束腰带，蓄短发梳于脑后。持笏，腰带系一短刀。

第四、五、六人均头戴幞头，身着圆领宽袖长袍，朱唇，两手拱于胸前，执笏。

（4）仪仗图　东西两壁相对称，内容相同，均为十人组成。以西壁为例（图版陆：1）。

由南至北，第一人圆脸长须，身着窄袖翻领长袍，束带，黑靴，左佩弓剑，右悬箭囊。似为仪仗队领班。其后三人一组，共有三组翊卫，均戴幞头裹红巾，穿圆领窄袖衫，黑靴。腰佩箭囊、弓（？）及剑。三组中的第一人均手持大旗。

2. 过洞壁画共有十组　第四过洞的东西两旁，为一长廊建筑，中隔朱柱。东壁南面坐一人，戴幞头，圆脸，面向北，身着翻领长袍，束带，右手握拳置于腿上，左手拇指与食指、中指相抵。北面一人面向南，服装同前，有胡须，右手伸开，置于腿上，左手稍举，手指微伸，似与南面坐者谈话（图版柒：2）。西壁二人亦坐式，一圆领、一翻领长袍，两手拱于袖中，置胸前（图版柒：1）。

3. 甬道壁画

（1）东壁　男侍　戴黑幞头，圆领黄长袍，黑腰带，黑靴，两脚张开。右臂屈起，手持一鱼形物，其下系一钥匙，左手食指指向鱼形物，眼向右斜视（图六）。

侍女一　圆脸，朱唇，戴幞头，圆领长袖袍，窄裤腿，尖头鞋，束腰带。双手托一盆景，中有假山和小树（图一七）。

侍女二　高髻，圆脸，朱唇，红衫绿裙黄披巾，云头鞋。两手托黄盘，盘中盛食物。

侍女三　高髻，圆脸，朱唇，黄衫黄裙绿披巾，云头鞋。手持莲瓣形盘，盘中有盆景，绿叶、红果（图一八）。

（2）西壁　侍女一　高髻，长脸，朱唇，内着红衬衣，外穿黄衫、黄披巾（里为红色），绿裙，云头鞋。双手抱一公鸡（图一三）。

侍女二　高髻，长脸，朱唇，黄衫黄裙灰披巾，手持乐器（图一四）。



图六　甬道东壁男侍

侍女三　高髻，圆脸，面微侧，朱唇，灰衫黄裙绿披巾。双手托一长方形黄盘，盘中盛红、绿、黄三色水果（图一五）。

侍女四　高髻，圆脸，朱唇，短衫长裙、云头鞋。右手托披巾，左手举至额头，手心向上，似作远眺状（图一六）。

4.后甬道侍女　高髻，圆脸，朱唇，双手持一小锄，双目凝视前面的绿竹（图一九）。

5.前室壁画　前室共八组，介绍三组。

观鸟捕蝉图　西壁南侧。由三侍女二鸟一树一石组成。南面一侍女长圆脸，高髻，圆领对襟衫，袒胸，红披巾，绿长裙，云头鞋，作仰视飞鸟状。第二人双髻，圆脸黄长袍，黄裤，尖头鞋，束腰带，带上系一小圆盒。左手微举，全神贯注地欲以右手捕捉树干上的蝉。树北一人为长圆脸，黄衣黄裙灰披巾，两手交叉于胸前，托住披巾，若有所思（图版壹：1）。

北壁西侧图　由二侍女一树一石组成。第一人圆脸肥胖，高髻，朱唇，圆领衫灰长裙，两手置胸前，托住披巾。第二人，双髻，朱唇，圆领长袍，直条花裤，尖头鞋，束带，两手拢于袖中（图二〇）。

东壁南侧图　由三侍女一树一石组成。南面侍女向北而立，高髻，朱唇，绿裙红披巾，红鞋白底。两手托一装入囊内的琵琶。北面一侍女，背面头微侧，高髻，朱唇，黄裙，束腰带，红披巾。右手持"拨"状物，左手持长方形板。树北一侍女戴幞头，圆领长袍，手持一乐器（图七）。

（四）墓志铭

共两合。雍王墓志盖在后甬道口北端东部，志文竖贴于东墙；章怀太子墓志在后室前端，盖与志文错开。两合墓志均被移动过。

雍王墓志系李贤棺柩在神龙二年（公元706）由巴州迁回以雍王身份埋葬的墓志。章怀太子墓志系景云二年（公元711）追赠太子，其妃房氏与之合葬时的墓志。

雍王墓志　长宽90、厚20厘米，盖3行9字："大唐故雍王墓志之铭。"盖周围雕刻蔓草及十二生肖，四斜边亦饰蔓草。志文40行，行41字，共1600余字，志文未署撰书人姓名，书法遒劲严正（图二五、二六）。

章怀太子墓志　长宽87、厚17厘米。志盖4行16字："大唐故章怀太子并妃清河房氏墓志铭。"四周斜边及志文四边刻蔓草纹。志文34行，行33，约1100字。志文为其子邠王李守礼之师卢粲撰，岐王李範书（图二三、二四）。岐王李範与邠王傅卢粲，"两唐书"均有传。

两合墓志均为四六骈体文。雍王墓志第一行原刻"故雍王墓志铭并序"，后改刻"大



图七　前室东壁南侧侍女图

唐故雍王墓志铭并序"。志文中"屈伸舛午"之午作"牙"，凡二见。"辛家黑白之里，甲第王之居"，"甲第"下脱一"侯"字。章怀太子墓志第四行起"第二子"，原刻"第六子"，后改为"二"。志文中"覃讦"之"覃"从西从"早"，"贾生赋鹏"之"鹏"，本作"服"或"鹏"，"覃""鹏"恐系异体字。"孝章愁疾"之"章"，恐系"张"之笔误。章怀太子志文中载李贤字仁，与"两唐书"字明允不同。

关于李贤的卒年，《新唐书》卷81列传6载其终年为"三十四岁"，《旧唐书》卷86列传36载其卒年为"三十二岁"。按《旧唐书·高宗本纪》：（永徽）"五年（公元654）……十二月……戊午，发京师谒昭陵，在路生皇子贤"，从永徽五年到文明元年（公元684）李贤死，计三十一年，与墓志所记终年三十一岁相合。

章怀太子流放巴州的时间，志文与文献记载亦互有出入。"两唐书"《高宗本纪》皆云："开耀元年（公元681）……十一月癸卯，徙庶人贤于巴州"，《新唐书》本传所记流放时间亦同。章怀太子志文云："以永淳二年（公元683）奉敕徙于巴州安置"，与《旧唐书》本传相符。可能"两唐书"的《高宗本纪》与《新唐书》本传记载有误。

关于章怀太子生前所任官职，志文与"两唐书"大体相同。惟雍王志文云："麟德二年（公元665），加右卫大将军。其年从驾东封，摄兖州都督"，可补文献之缺。

章怀死于巴州后，则天皇帝追封他为雍王的时间亦有出入。雍王志文云："至垂拱元年（公元685）三月二十九日，恩制追赠'雍王'，谥曰'悼'"。章怀太子志文云："垂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皇太后使司膳卿李知十持节册命，追封为'雍王'"。"两唐书"本传皆于章怀死后，接叙追封雍王事，而未书月日；《通鉴》则系此事于章怀死的同月己亥。

追封章怀太子事，章怀志文云："景云二年四月十九日，又奉敕追赠，册命为章怀太子。"而《旧唐书·睿宗本纪》系于景云元年七月。《通鉴》载在景云元年六月。

李贤生前封雍王事，雍王志文为咸亨三年（公元672）八月，章怀志文则云咸亨二年。《旧唐书》记载为咸亨三年，《新唐书·高宗本纪》及《通鉴》则称："咸亨三年九月癸卯，徙沛王贤为雍王。"看来章怀志文错记了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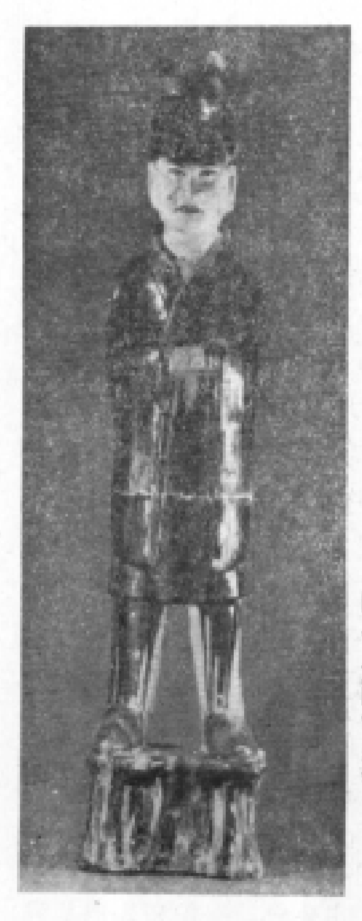
章怀太子流放巴州及被逼自杀，"两唐书"、《通鉴》言之较详。《通鉴》记载此事，亦很明确。但在时间上亦小有出入，当以志文为准。

关于章怀太子生前注《后汉书》一事，两合墓志均未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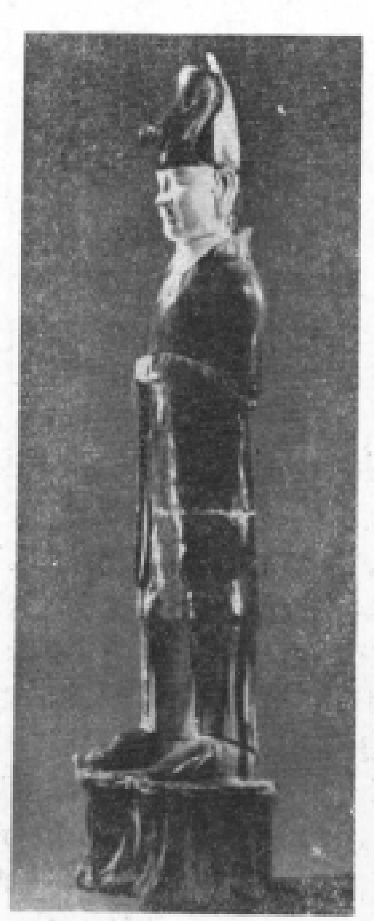
从章怀墓志中，知其妃为清河房氏，妃之祖父房仁裕，父房先忠。房氏祖先出身武将，故志文有"或衔珠表贵，寄重于兵钤"之语。据《旧唐书·高宗本纪》记载，房仁裕在永徽四年任扬州都督府长史时，是镇压睦州（当今浙江建德县，其辖境约当浙江省新安江、桐江流域）女子陈硕贞所领导的农民起义军的刽子手。

从章怀志文中，知房氏封为雍王妃在"上元年中"。上元只有二年（公元674—675），上元二年六月李贤即被册命为皇太子。故房氏为妃当在二年六月之前。

章怀太子墓出土的各种文物，特别是内容丰富、色彩绚丽、保存基本完好的五十多组壁画，对研究唐代历史和文化艺术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实物资料。



图八 文臣俑（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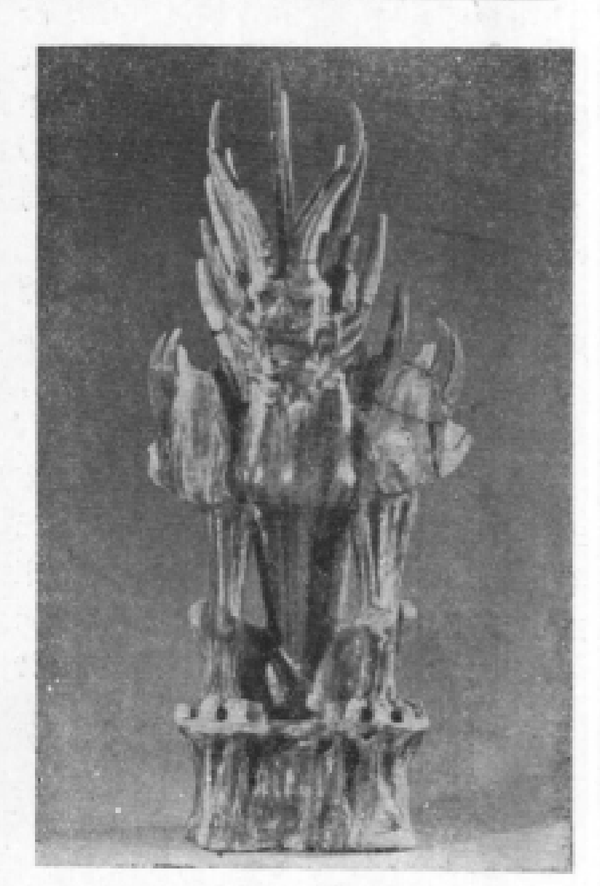
图九 文臣俑（侧）



图一〇 武士俑



图一一 镇墓兽



图一二 镇墓兽



图一三　甬道西壁侍女一



图一四　甬道西壁侍女二



图一五　甬道西壁侍女三



图一六　甬道西壁侍女四



图一七　甬道东壁侍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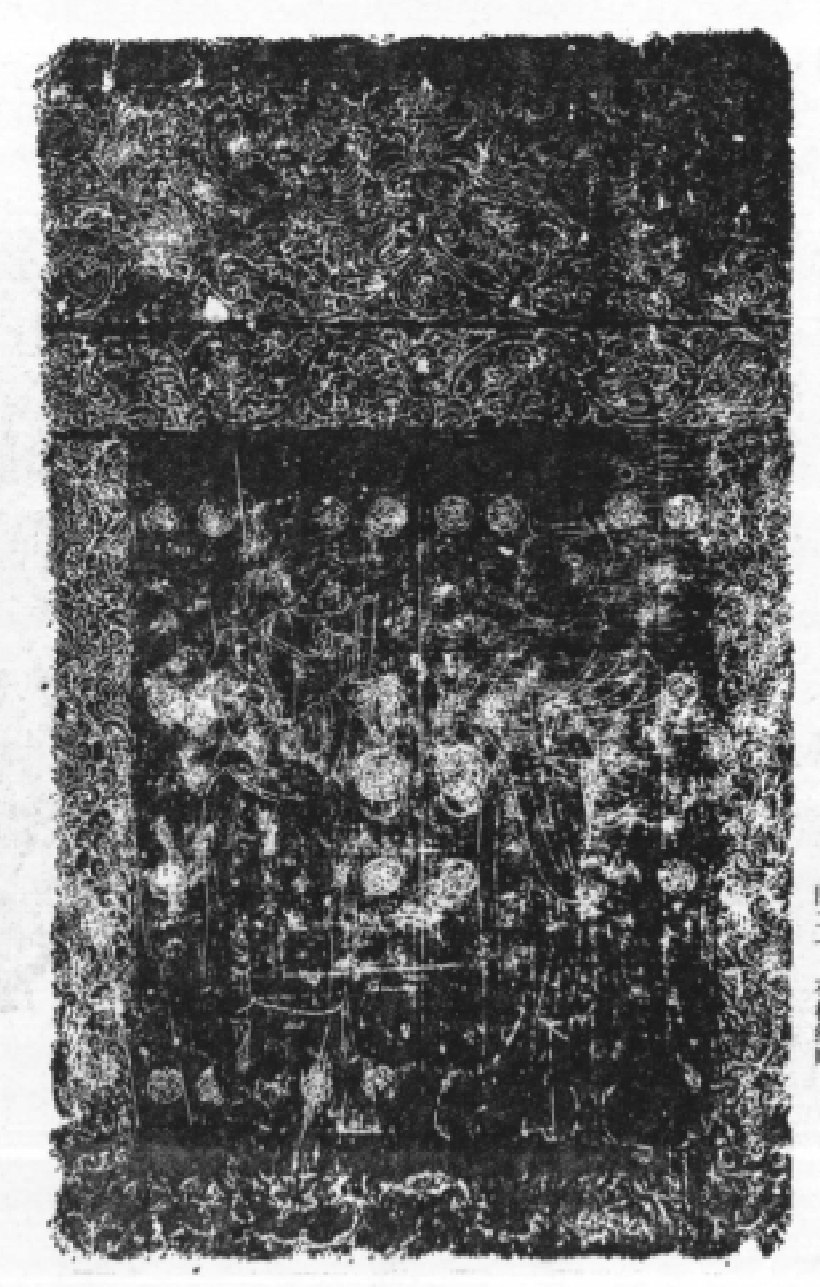
图一八　甬道东壁侍女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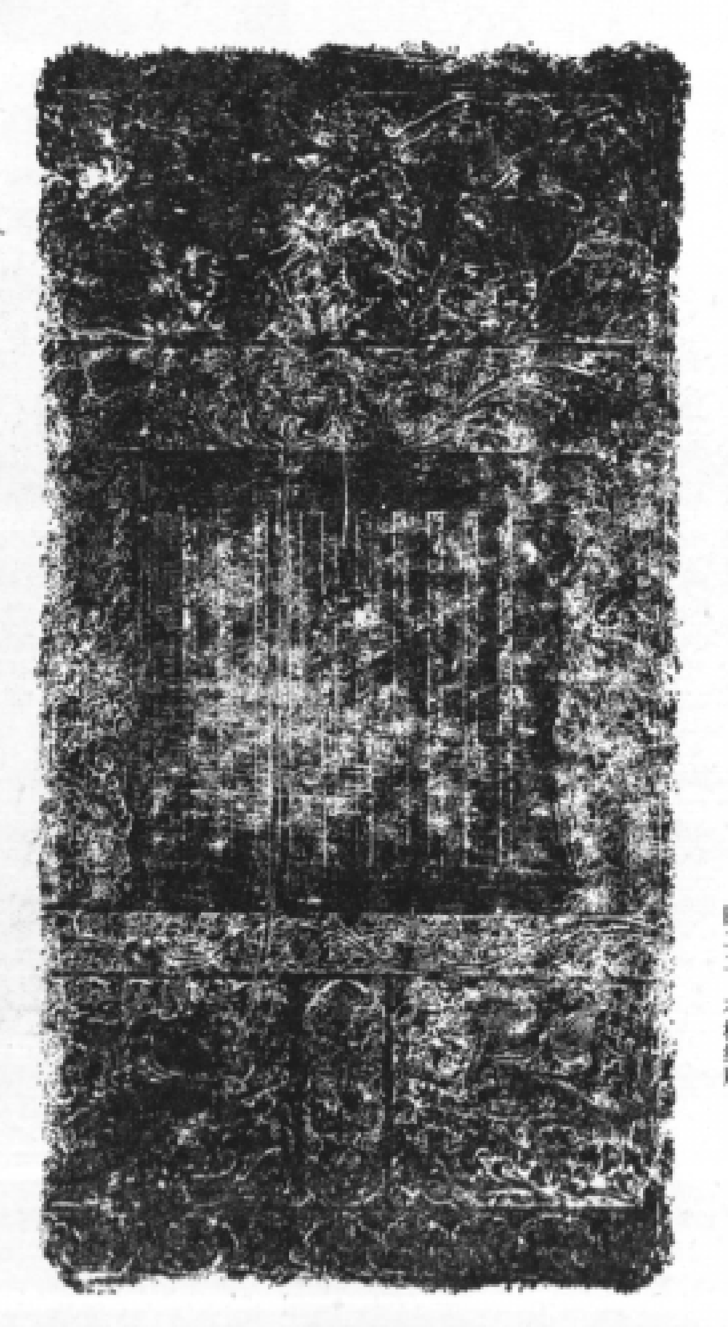
图一九　后甬道侍女



图二〇　前室北壁西侧壁画



图二一 石椁线雕



图二二 石椁线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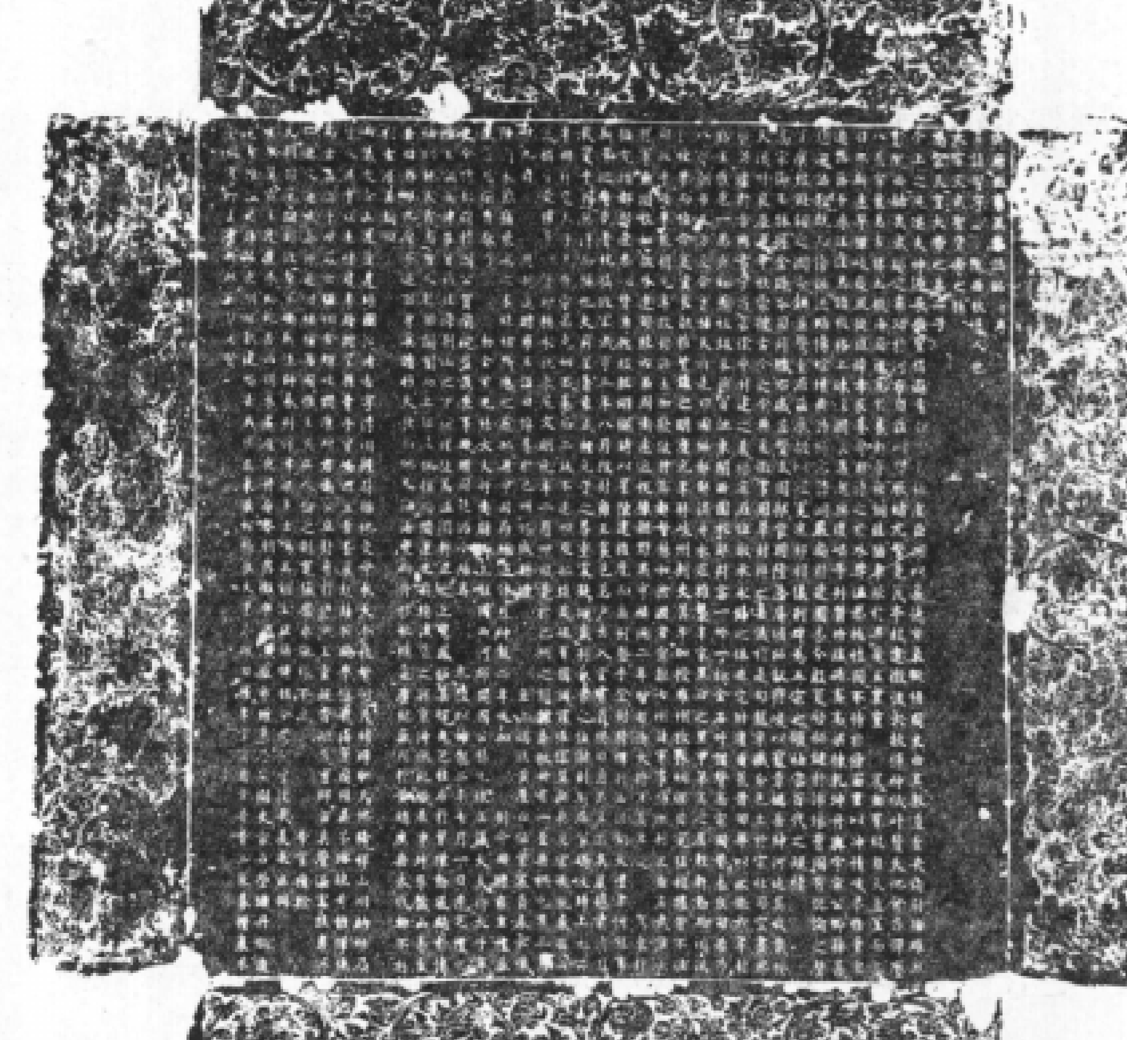


图二三 章怀太子墓志盖（约1/12）

图二四 章怀太子墓志铭（约1/6）

图二五　雍王墓志盖(约 1/13)







图二六　雍王墓志铭(约 1/7)

唐懿德太子墓发掘简报

陕西省博物馆
乾县文教局 唐墓发掘组

唐中宗长子懿德太子李重润（公元682—701年）墓①，位于唐高宗和武则天乾陵的东南隅，是乾陵陪葬墓之一。在今乾县县城西北约3公里的乾陵公社永红大队韩家堡生产队北面。

1971年7月2日开始，我们发掘了懿德太子墓。现将情况简报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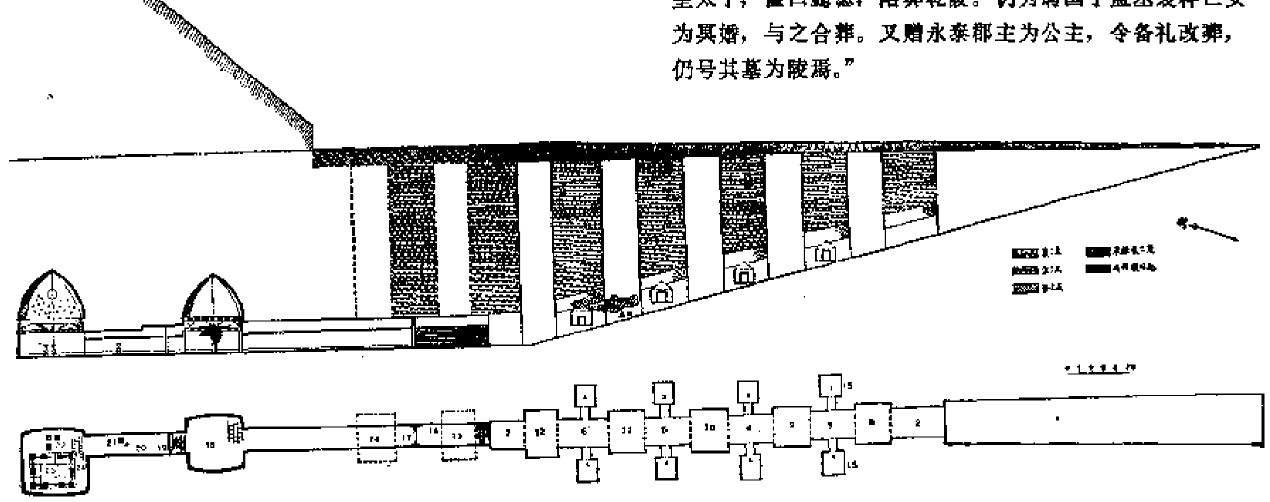
一

懿德太子墓可分为地面和地下两个部分。地面上的封土堆南北长56.7、东西宽55、高17.92米。整个陵园南北长256.5、东西宽214米，陵园四角有夯土堆各一，南面有土阙一对。阙南有石狮一对，石人二对（一对只残留底座），石华表一对（已残，倒塌后埋入地下）。在土阙以北地段内当地社员曾发现过大量的唐代长方砖、瓦片和壁画残片，估计当时此处曾有房屋建筑。

懿德太子墓全长100.80米，由墓道、六个过洞、七个天井、八个小龛、前甬道、后甬道、前墓室、后墓室等八个部分组成（图一）。

① 《旧唐书》（卷86）列传36。

"懿德太子重润，中宗长子也。本名重照，以避则天讳，故改焉。开耀二年，中宗为皇太子，生重润于东宫内殿，高宗甚悦，及月满大赦天下，改元为永淳。是岁，立为皇太孙，开府置官属。及中宗迁于房州，其府坐废。圣历初，中宗为皇太子，封为邵王。大足元年为人所构，与其妹永泰郡主、婿魏王武延基等窃议：'张易之兄弟何得恣入宫中'。则天令杖杀，时年十九。……中宗即位，追赠皇太子，谥曰懿德，陪葬乾陵。仍为聘国子监丞裴粹亡女为冥婚，与之合葬。又赠永泰郡主为公主，令备礼改葬，仍号其墓为陵焉。"



图一 墓葬平、剖面图
1.墓道 2—7.过洞 8—14.天井 15.小龛 16.前甬道 17.石门 18.前室 19.木门 20.后甬道 21.22.幔帐座 23.石椁 24.后室

按其构筑材料可分为土筑和砖砌两种。

墓道：南北水平长26.3米，呈斜坡形，由南到北成28度斜坡，宽3.9米，全部用红褐色土夯筑而成。

过洞：6个，为券顶土洞，高3.15、长3.72、宽2.44米。下部用土夯筑，上部用长方砖砌成，一层平卧，一层立砖，其中有一层土坯。

天井：7个。各个天井深浅、长宽不等。第五天井深达15、长2.85、宽3.75米，第一天井深8.5米。天井构筑后全部用土夯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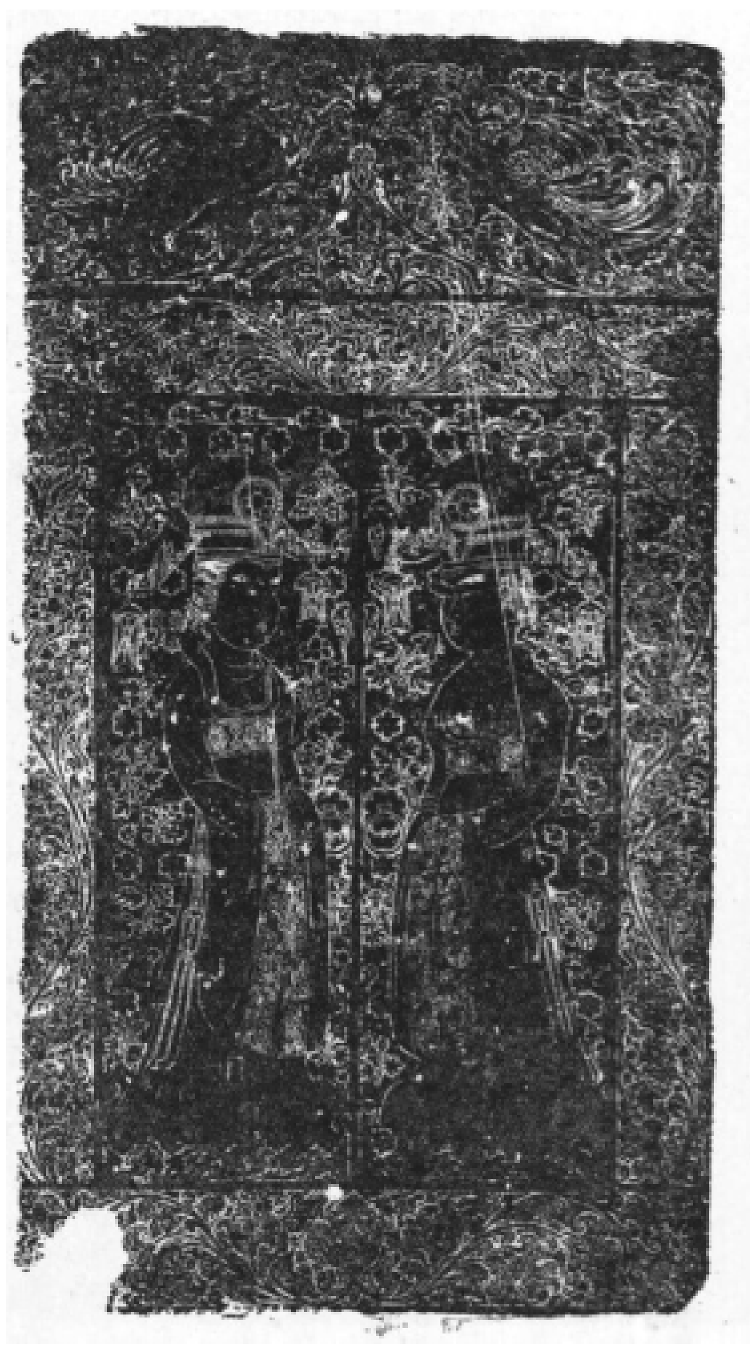
小龛：8个。土洞，四角攒尖顶，长宽各1.8米。在小龛内，分别排列仪仗俑和各类生活用具等明器。

甬道：分为前、后甬道。前甬道长20.30、宽1.60、高2.39米；后甬道长8.45、宽1.68、高2.29米。全部用砖砌成，砌筑的方法为一平一立，然后由东西两边起券。前甬道上部有天井两个。在前甬道西边发现盗洞一个，长0.60、宽0.40米。

墓室：分为前、后室两部分，采用明拱的方法，全部用砖砌成。前墓室长4.45、宽4.54、高6.3米；后墓室长5、宽5.3、高7.1米。墓室东、西壁略呈弧形，顶部为穹窿顶，且悬有挂油灯的铁钩一个。在后墓室西部放置大型石椁一具，整个石椁由34块石板构成，长3.75、宽3、高1.87米，顶为庑殿式，刻出脊瓦、滴水、勾头。石椁的东壁外正中一块石板上刻有头戴凤冠的宫女二人，头插下垂玉珠的步摇，身穿宽袖短衫，下着长裙，袖上刻鸾凤一对（图二）。石椁内尚残存二副人骨架，从遗存的骨架位置判断，头北、脚南。骨架零乱，其中男左肱骨、左右股骨、盆骨及女左右肱骨、左右桡骨比较完整。经鉴定：在男骨盆上有一条明显的骨骺线，断定其年令不超过20岁，与文献记载懿德太子卒年仅19岁基本相符。

二

该墓规模宏大，随葬品丰富，壁画比较完整。初步统计出土的各类文物1000余件。现将出土的主要文物简介如下：



图二　石椁线雕

（一）哀册②：共11片（残）。大理石质。系欧体字，阴刻，填金。残存的哀册文是："太子重"、"禼居"、"方春"、"来禼兮"、"存"、"朱邳而"、"终"、"居"、"月甲戌朔廿"（图三）。（其中有一片字迹模糊不清）。

（二）壁画：比较完整的有40幅，分别绘在墓道、过洞、天井、前后甬道和前后墓室内。

墓道入口处为着盔甲、穿战袍的仪仗队行列，在仪仗队后面墓道东、西壁分别画青龙、白虎，和以山为背景的城墙、阙楼。城墙转角为方形，阙楼安排在城墙南面（图版叁：1）。阙楼由屋顶、屋身、平坐、墩台四部分构成，屋顶为庑殿式，上有鸱尾。屋身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大门居中，两边为直棂窗，柱头斗栱为五铺作双抄偷心造，补间有人字栱三个。平坐上有阑额和由额，三个人字栱承托，下有替木。墩台为砖、石结构，中间为长方砖砌成，周围由石头包砌，饰以忍冬蔓草花纹。

城墙以山为背景，山上植松柏，笔法颇为细致。城上雉堞俨然。城内有大批仪仗队作出城行进状。仪仗队可分为四部分：（1）骑马旗队，共五队，每队六人，头戴幞头，分别穿着红、绿、黄袍。带头者举号旗，其余五人举红色旗帜。（2）侍卫武士队，共六队；各由六人、八人和九人组成。头戴幞头，脚穿长靴，按其等级不同分别着紫、红、绿、黄袍，腰间佩带弓囊、箭囊，左手握剑，带头者举号旗，作行进状。（3）侍从文官队共十六人，头戴小冠，身穿宽袖红袍，其中四人举扇，扇上贴金，其余的拱手作行进状。（4）轺车队：轺车三辆。车队旁边有马夫三人，头戴幞头，身穿红袍或绿袍，牵马待发。



图三 哀册残片

在第一过洞东西两壁分别画牵豹男仆四个，头戴幞头，身穿黄袍，脚穿长靴，左手牵一豹子，其中两人，腰间带有铁挝，为驯豹工具，男仆之间还画有树木（图六、七）。第一、二天井东西两壁画大型戟架四个。每个架上列戟12根，戟头下为虎头，虎头下面有红、绿、黄各色彩带。在戟架前站立两队仪仗队，每队12人，分为三排，分别着紫、红、绿、黄袍，腰间佩带弓囊和剑（图版捌：2）。唐代的棨戟制度表示品位③，十二戟架在陕西尚为第一次发现。

在第三过洞南边东、西两壁各画内侍七人，头戴幞头，身穿圆领长袍，手持笏板，分别着紫、红、绿、黄袍，脚穿长靴（图版捌：1）。北边东、西两壁分别画手持团扇的侍女，头结半翻髻，身穿红色短衫，下着红

---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三十二，懿德太子哀册文（李峤撰）。

"维神龙二年，岁景午，夏四月甲戌朔，二十三日景申，懿德太子梓宫，启自洛邑将陪窆于乾陵，礼也。象衣夕陈，祖奠朝设。蜃辂俄轸，龙旗按节。皇帝嗟鲤庭之寝篇，惜凤渚之韬赞，抚万乘而怀国本，缀六姻而悼乾将。情无辍哀，礼有加数。刻纯懿乎金版，播声芳于玉辂。其词曰：（略）"

③ 《新唐书·百官志》卫尉寺武器署

"凡戟，庙社宫殿之门二十有四，东宫之门一十八，一品之门十六，二品及京兆、河南、太原尹、大都督、大都护之门十四，三品及上都督、中都督、上都护、上州之门十二，下都督、下都护、中州、下州之门各十。衣幡坏者五岁一易之。"

色长裙，肩披绿巾(图版叁：2)。

第三天井的东、西两壁分别画车一辆，车上坐一人，身穿红袍，车前站立四人，二人举团扇，二人站立，车后二人相对而立。在第六过洞内东、西两壁分别画提炭盆的宫女两人。

在前、后甬道东、西两壁画有宫女像，有的手捧包裹，有的手持琵琶，有的手拿生活用具，表现了唐代统治阶级豪华的宫廷生活场面。

墓的前室壁画着重描绘唐代宫廷的日常生活。西壁北边有一幅宫女图，宫女七人。头一人头结半翻髻，身穿红色短袖衫，肩上披绿巾，下穿红裙，手捧杯子。其余六人分三排作行进姿势，第一排宫女头结螺髻，上身穿红色短衫，下穿红裙，一个人手捧烛台，一个人手捧瓶。第二排一个头结半翻髻，一个头结螺髻。身穿红色短衫，肩上披红巾，下着绿裙或红裙。其中一捧瓶，一捧烛台。第三排宫女，头结单髻，上身穿红色短衫，下穿红裙或绿裙，其中一人手执拂尘。西壁南边与此相对也画宫女七人。

后室东壁壁画较完整，为宫廷的伎乐、供奉等。东壁南边画一组宫女，带头的一人手捧果盘，其余八人分两队四排，每排各二人，第二排有一人手执箜篌，第三排有一人手持琴，第四排有一人怀抱琵琶。

后室顶部象征银河系，东面画金乌、西面画蟾蜍，顶部画满天星斗。

（三）俑类　该墓的俑都分布在过洞两边的小龛内。共有八个小龛，比较完整的有六个小龛。东、西第四两龛已被盗掘一空，东一、二龛，西一、二龛，由于龛顶和四周倒塌，已将原来的位置打乱；东、西第三两龛保存比较完整，尚可看出原来的位置（图四、五），这二龛仪仗俑排列的特点是以贴金铠甲男骑马俑为前导，以三彩釉陶男骑马俑为后护，中间还有骑马乐俑，四周排列头戴风帽的男立俑。出土的陶俑和三彩俑比较完整的，东一龛计 59 件，西一龛 119 件，东二龛 112 件，西二龛 195 件，东三龛 227 件，西三龛 193 件。

（1）三彩釉陶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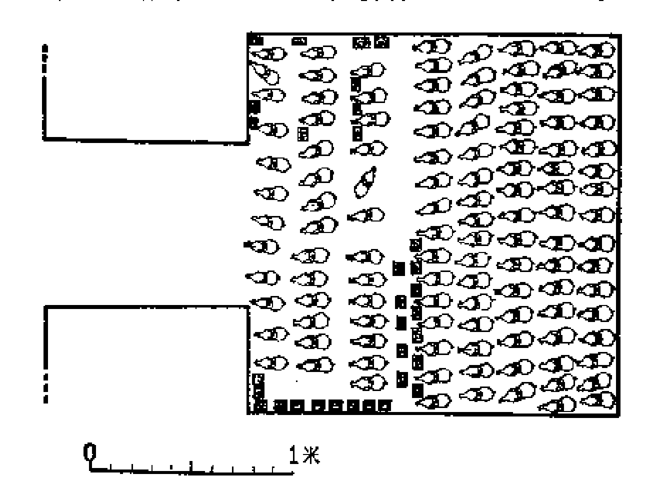
三彩釉陶马　在石门内发现一对，一匹作嘶鸣状，头部有精美的马饰；一匹鬃毛剪作三花，头部也有精美的马饰（图版玖：3）。

三彩釉陶男骑马武士俑　头戴幞头，身穿绿、黑袍，腰间佩带弓囊和箭囊，携带宝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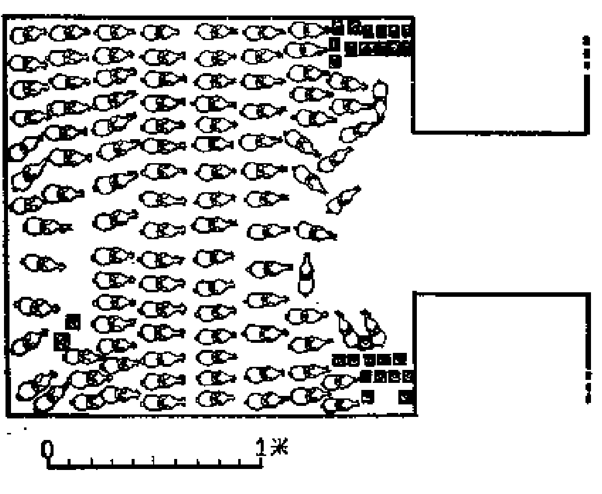
三彩釉陶男骑马俑　头戴幞头，身着绿袍或赭袍，骑马作行进状（图版玖：1）

（2）陶俑

贴金铠甲男骑俑　马头面帘贴金，马身披铠甲，鸡项、荡胸、身甲、搭后联串起来，表现了唐代马铠比南北朝有了进一步的发



图四　东三龛俑类分布图



图五　西三龛俑类分布图

展。骑者头戴盔，身穿铠甲，由披膊和护胸两部分组成（图版肆：2）。

奏乐男骑俑　头戴笼冠，身穿红袍，双手举排箫、箫和笛子，作吹奏状（图版玖：2）。

帷帽男骑俑　头戴幞帽，身穿红袍或绿袍，举右手，骑马作行进状（图版玖：4）。

幞头男骑俑　头戴幞头，身穿黄袍、绿袍或粉红袍。

小冠男骑俑　头戴黑冠，身穿宽袖红袍。

虎头风帽男立俑　头戴风帽，身穿札甲，甲绘红色或绿色，双手拱立。

（四）生活用具　东边第四龛和西边第四龛放置的各种日常生活用具，被盗墓人抛在前甬道内，大部分器物已残破。

（1）三彩釉陶器

三彩釉陶碗2、三彩釉陶耳杯2、三彩釉陶细颈瓶2、三彩釉陶砚台2件（图八）。

赭釉碗5、赭釉钵3、赭釉豆1、赭釉盘1、黄釉盘1、赭釉熏炉1、赭釉三足炉2件。

（2）陶器

陶盘6、井圈2、房屋模型2、三足炉3、三足座1、陶瓶1、陶缸4件。

（五）金、铜、铁器

1.金器　8件。在前墓室和甬道淤土中发现，有各种花形，可能是衣服或木、漆器上的饰品，长0.5、宽2.2厘米。

2.铜鎏金马饰　19件。其中鸾鸟铜鎏金马饰3件，团花铜鎏金马饰16件。鸾鸟马饰长5.7、宽4.9厘米，中间有一鸾鸟，四周饰以忍冬花纹。团花马饰长5.5、宽4.2厘米，中间嵌一玻璃珠子（图九）。

3.铁马镫，5件。长10、宽6.5厘米。出土于石门北边。小龛木门铁锁4件，宽4.8、长30.5厘米，出土于东一、东二、西一、西二龛门口。

三

懿德太子墓是我省首次发掘的“号墓为陵”的太子墓。大量的殉葬品和精美的壁画为研究唐代有关文物以及皇室埋葬制度等，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

懿德太子墓的这批壁画是我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四十幅大型壁画，琳琅满目，犹如一座唐代地下绘画展览室。这是陕西唐墓壁画的一次重要发现。它比起西安郊区和咸阳底张湾的唐墓壁画都要精美。壁画篇幅大，布局严谨，内容上出现了新的题材，如驯豹等。在著色方面，比较熟练地运用石青、石绿、石黄、银朱、朱膘、大红、深红、金箔、紫等颜色，着色比西安、咸阳等地的唐墓壁画更多样化。这四十幅壁画中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墓道东西两壁所画阙楼和城墙。阙楼比较突出的特点是：（1）四个阙楼并列。（2）墩台华丽，楼身平面布局面阔三间，一间带回廊。（3）平座带柱子，栏杆的接点贴金。（4）翼角翘起，出檐远，斗拱比例大。这幅阙楼和城墙壁画为研究唐代的建筑史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石椁内外的石刻线画很细致，具有唐代线刻画刚劲、明快的特点，尤其是唐代宫女的线刻画是不可多得的精品。

各类殉葬物亦有堪注意者，如懿德太子玉质哀册。古代陵墓均用竹策，至隋似仍旧。过去在论述唐代始用玉策时，多据《旧五代史·礼志》中“唐初悉用祝版，唯陵庙用玉册”一语来推断。神龙二年的懿德太子哀册的发现则肯定了这种推论的正确，并补充了“两唐书”对哀、赠册制度记载的阙佚。

再如贴金彩绘甲马俑的发现，亦值得重视。从实物角度考察，昭通东晋霍承嗣墓壁画中已见甲马[5]，北朝的甲马出土较多，南朝的邓县画象砖亦有甲马，在壁画中也曾发现西魏等代的甲马图样，传世的宋画中的甲

马亦多见，惟唐代的甲马未见实物。因此，懿德太子墓的贴金彩绘甲马俑弥补了这一缺憾。更重要的是，这甲马俑乃皇帝的大驾卤簿中组成部分之一。《新唐书·仪卫志》在皇帝乘舆出行的仪卫中，有“左右骁卫郎将各一人，各领翊卫二十八人，甲骑具装，执副仗矟，居散手卫外”的记载，懿德太子墓的甲马俑则可能象征左右骁卫郎将率领下的翊卫甲骑。以此推知，懿德墓内各类俑大约均与皇帝仪卫有关。

懿德太子李重润卒年仅19岁，生前过着骄奢淫逸的寄生生活，墓中的每一幅壁画都是李重润宫廷生活的真实写照。死后，唐中宗将其由洛阳迁来陪葬乾陵，修筑规模巨大的陵墓。陵墓地面封土堆实测结果，原长58、宽58、高17.92米，计合夯土29,418方，约需一百个农民一年的劳动。另外，墓道、天井、过洞、甬道、墓室的出土为1454.40方，以及墓室的构筑和壁画的绘制，石门、石椁的雕刻还要花费大量的劳力。这些繁重的徭役全部落在农民身上。

关于懿德太子墓的建造，文献没有记载，但是从同一时期的几个大墓的修筑经过，也可以看出唐代封建统治阶级如何残酷地压迫和剥削农民。《旧唐书·李义府传》载：“义府寻请改葬其祖父，营墓永康陵侧，三原令李孝节私课丁夫车牛为其载土筑墓，昼夜不息，于是高陵、栎阳、富平、云阳、华原、同官、泾阳等七县以孝节之故，惧不得已，悉课丁车赴役。高陵张敬业恭勤怯懦，不堪其劳，死于作所。王公已下，争致赠遗，其羽仪导从轜輴器服，并穷极奢侈；又会葬车马，祖奠供帐，自灞桥属于三原，七十里间相继不绝。武德已来王公葬送之盛，未始有也。”懿德太子地位比李义府高，其坟墓应比李义府祖父坟墓要大，修筑这样的陵墓究竟要挥霍多少劳动人民的血汗便可想而知了。

---

④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省昭通后海子东晋壁画墓清理简报》。《文物》1963年12期。



图六　第一过洞东壁驯豹图（部分）



图七　第一过洞东壁驯豹图（部分）



图八　三彩釉陶砚



图九　铜金马饰

唐郑仁泰墓发掘简报

陕西省博物馆
礼泉县文教局 唐墓发掘组

郑仁泰墓位于礼泉县烟霞公社马寨村西南约半华里处，是唐太宗昭陵的陪葬墓之一。这里墓塚稠密，石刻遍野。为配合农田水利建设，我们组织人力对郑仁泰墓进行了清理发掘（图一）。

一、墓的结构

该墓在地面上有高约11、直径约19米的封土堆，当地群众称为"尖塚"。塚南地面上有石虎、石羊各三个。墓的地下结构是由斜坡墓道、天井、过洞、甬道、墓室等部分组成；墓的方向为南偏东18度。全墓南北长53米。共有小龛五对，龛深1.8、宽1.36、高1.4米。墓道口长17、宽2.5、北深5.2米，墓道口距现在地面深约0.3米（图二）。

墓道口两侧壁画保存较好，内容有车（残）、马、骆驼、侍女、文武男侍，其中以男武侍较多（图三、四）。在第五个过洞西壁上有站立女侍1人，其他部分壁画，有的全部剥落，有的模糊不清。

二、葬具和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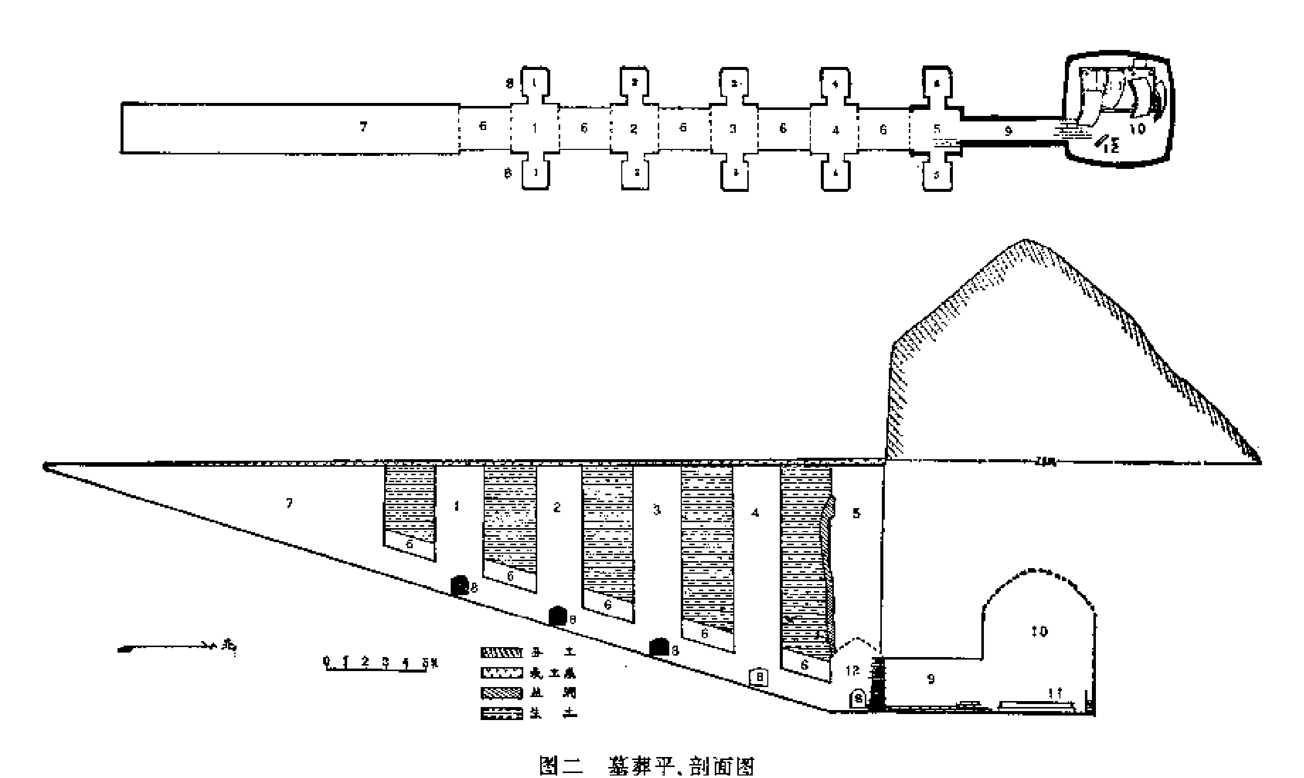
墓室西侧，已倒塌。清理后，在椁座上发现几块人骨头，葬式不明；但从椁周围的石柱高低不同和弃置位置分析，石椁原来南高北低，死者可能在椁内是头南足北。

三、随葬器物

该墓在旧社会已被盗掘，墓室和甬道等处文物全被推倒和破坏，盗洞位置在第五过洞偏北处，盗洞最宽处1.2米。但是，一、二天井下的四个小龛和第三天井下的西小龛未被扰动，龛内器物基本完整，并且排列整齐，颜色鲜艳。各龛中均以男立俑多，东1龛发现重叠放的器物很多，龛内共有器物236件；西1龛共有俑108件，中部为男女骑俑，较高的立俑均靠土壁竖放，最后一排两侧各放一个高大的立驼（图五）。东2、西2龛内原来可能放置的主要是木制或纸制的东西，封砖取开后，发现已经朽烂掉。在东2龛内地面有三个长约15、直径1.5厘米、一端屈成环形的铁棒，彼此相距约40厘米，位置略成三角形，地面上并发现有类似布纹的痕迹。在龛内周围靠土壁处尚有6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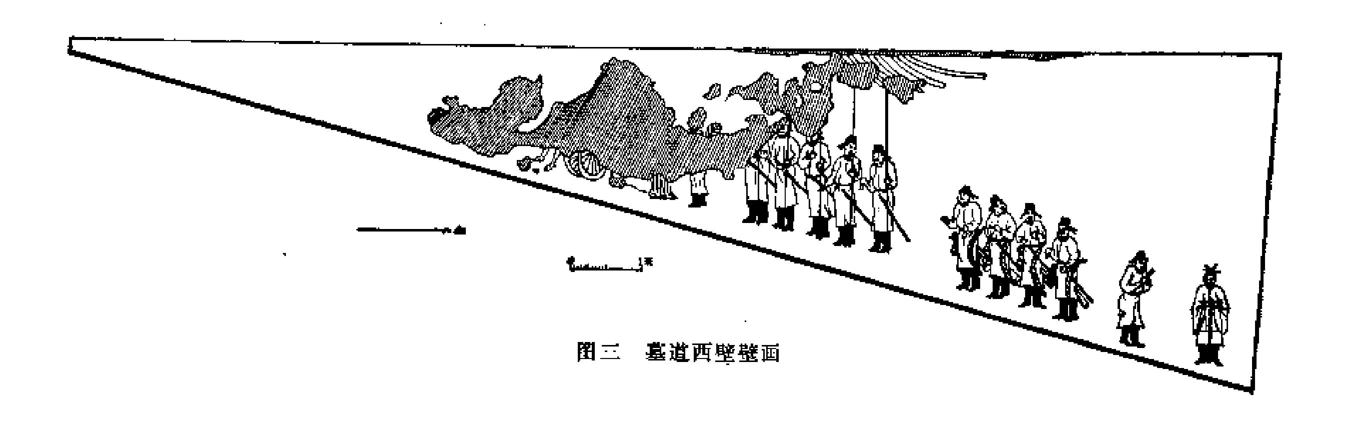


图一　发掘工地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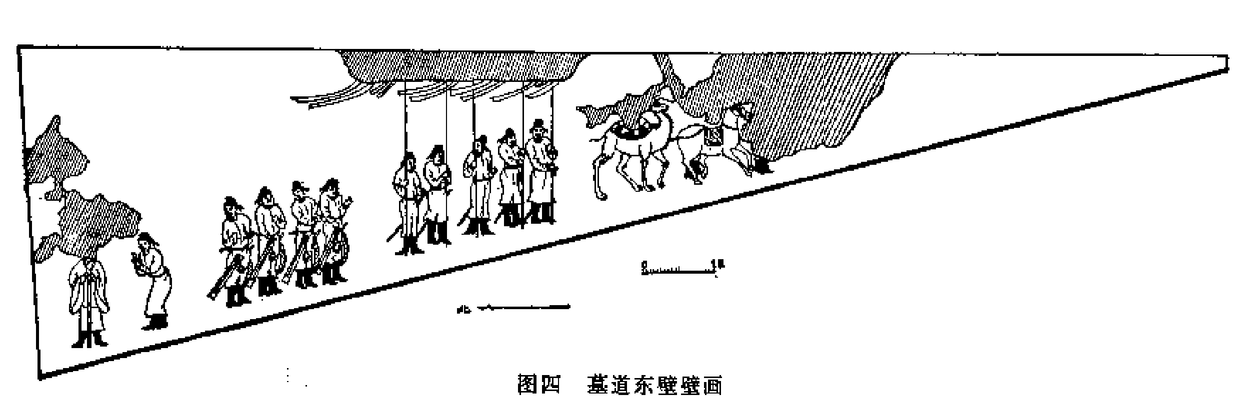


图二　墓葬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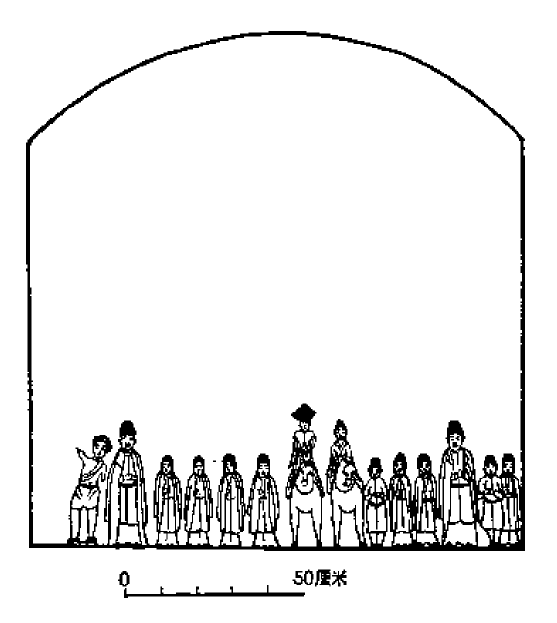
1—5.天井　6.过洞　7.墓道　8.小龛　9.甬道　10.后室　11.石椁　12.(下)前室　(上)墓志



图三　墓道西壁壁画



图四　墓道东壁壁画



图五 西1龛前排俑正视图

男立俑。西2龛仅在靠近龛口处有男女立俑、男骑俑共12件。西3龛内共有俑29件。

随葬器物共计532件，彩绘釉陶俑为大宗，另外还有彩绘陶俑、石俑、陶瓷器等类，现分类简介如下：

（一）彩绘釉陶俑共466件。胎质洁白、坚硬，表施黄、绿釉，釉上绘彩，少数俑还贴金。各种俑全为模制。可分16种：

1.武士俑 2件。出土于东3、西3两龛内。东3龛器物被扰乱，西3龛武士俑位于小龛口内南侧。均戴盔，穿甲，腰束宽带，下着长裙。衣饰全部绘彩，贴金。右臂前屈，握拳，拳心留有原持物小孔。左臂下垂，向前稍弯。足穿黑长靴，踏圆形座。通高72厘米（图版肆：1）

2.镇墓兽 2件。出土于东3、西3两龛。东3龛器物被扰乱，西3龛镇墓兽位于龛内北侧，为人面兽身，两件均绘彩贴金，有圆形座，通高63厘米（图六、七）。

3.仪仗俑 150件。出土于各龛中。右手握拳，臂屈胸前，左臂下垂，头戴红色或黄色帷帽，眉、眼、须描墨，咀、脸涂红，



图六 镇墓兽



图七 镇墓兽

肩披黄、红、兰三色外衣，内穿圆领偏襟绿色或灰色长袍，有的内外衣襟全涂深红色，内衣束腰带。高25厘米。

4.男立俑　共99件。分七式。

Ⅰ式　2件。头戴高冠，容貌清秀，有髭须。身穿宽袖外衣，领袖与下襟均饰花边，外套裲裆，白色宽腿裤，穿如意履；衣帽全绘彩贴金，足踏圆形座。通高69厘米（图版拾：1）。

Ⅱ式　3件。戴高冠，穿方领交襟宽袖红外衣，内著圆领兰衣，白色宽裤。高39厘米。

Ⅲ式　21件。笼冠，高鼻，有须，面相较老，头向前伸，穿方领宽袖红袍。高29厘米。

Ⅳ式　42件。幞头，八字须，身披高领长外衣，内着圆领窄袖兰色或红色长袍，黑靴。高35厘米。

Ⅴ式　17件。幞头，面稍胖，须卷成圆形，服饰与Ⅱ式同。高37厘米。

Ⅵ式　7件。幞头，头稍前倾，穿绿色偏襟大衣。高29厘米。

Ⅶ式　3件。幞头，圆领窄袖偏襟红条纹长袍，袍里为绿色，黑长筒尖靴，面容较老，无须，可能均为宦官。高28厘米。

5.卷发俑　1件。出于西1龛，浓眉大眼，赤颐朱唇，颈有项圈，上身仅斜披一条红巾，下身穿红短裤，腿粗壮，两臂半残，全身向左前方倾斜。高30厘米（图版拾：3）。

6.侏儒俑　3件。出于东1、西1龛。

Ⅰ式　2件。戴圆形黑便帽，穿窄袖交衽红长袍，腰带松弛，穿黑尖靴，右臂前举，面带笑容，作讲话状。高17厘米（图一五：6）。

Ⅱ式　1件。身材矮壮，面形圆胖，戴幞头，穿窄袖交衽红条纹袍，腰束带，袒胸，右手按腹，左臂下垂，穿尖靴。高12.5厘米（图一五：5）。

7.女立俑　55件。分七式：

Ⅰ式　16件。出于东1龛和第四、五天井下各龛内。双螺髻，面目秀丽，穿窄长袖衫，袒胸，披巾。有的系红裙，披兰巾，巾带垂腹前。高31厘米。（图版拾贰：1）有的全身施绿釉，裙下不露足，高26厘米（图版拾壹：3）。

Ⅱ式　4件。出于东1龛。梳刀形半翻髻，面丰圆，施粉，宽眉朱唇，细腰，衣下摆宽大，服饰与Ⅰ式同。高38厘米（图一五：2）。

Ⅲ式　27件。出于西1龛和第二、四、五天井下各龛。均梳圆形单髻，穿窄袖衫，袒胸，披巾，长裙。有的面形较方而圆，眉发描墨，口涂红色，全身施绿釉，右手按腹，左臂下垂。高27厘米。有的头稍前倾，鼓腹，筒手置于胸前，披巾绕胸前垂至背后。高26厘米。

Ⅳ式　3件。出于东1、西1两龛。戴折沿花胡帽，脸较丰满，朱唇，表情柔和，穿窄袖圆领偏襟绿袍，红条纹裤，腰束黑带，足穿白条纹兰色圆头鞋。高24厘米（图一五：1）。

Ⅴ式　1件。出于西2龛。长条形发髻，圆脸，双目似闭，红颐朱唇，穿圆领窄袖偏襟红袍，束带，袖双手于胸前。高25厘米。

Ⅵ式　3件。幞头，圆脸，浓眉朱唇，有的咀边各有一对称黑点，穿圆领窄袖偏襟淡黄色长袍，红色条纹裤，足穿绿尖靴。高31厘米（图版拾贰：2）。

Ⅶ式　1件。幞头，赭色窄袖花边长袍，白地红条纹裤，绿尖靴。高31厘米（图版拾：2）。

8.女坐俑　1件。出于东1龛。螺髻，面目清秀，俯首凝神，若有所思。上穿窄袖衫，披巾，袒胸，束带，左手平伸置膝上，右手按腿踠。高14厘米（图版肆：3）。

9.女跪坐乐俑　14件。出于东3龛。头顶梳单螺髻或双螺髻。面形圆胖，表情和蔼。身穿窄长袖衫，外套白、红色短襦，束裙，跪坐。有的击鼓，有的吹笛（图版肆：3）。均高8厘米。

10.女舞俑　2件。出于东3龛。双髻，圆脸涂粉，表情温婉，穿窄袖白衫，外套红短襦，腰系黄色曳地长裙，身向右倾，两臂

挥动起舞。高 27 厘米(图版肆：3)。

11.男骑乐俑　38件。出于东1龛的均戴笼冠,窄肩瘦面,有的手持排箫或觱篥。有的从姿态上看似吹横笛或箫。身穿宽袖红袍,骑黄马。马的颈部和臀部也有圆形红斑或兰斑点。通高 30 厘米(图一六、一七)。出于第三、四天井各龛的乐俑,均戴红风帽,身穿窄袖红长袍,马体雄伟,各俑所拿乐器与东1龛乐俑大体相似。通高 40 厘米(图一八、一九)。

12.男武骑俑　4件。出于西1龛。戴幞头，浓眉大眼，络腮胡,穿翻领窄袖红长袍,腰束带，左挂鞘刀，右挂箭囊,骑红斑黄马。高 36 厘米(图八)。

13.男骑俑　42件。出于东3、西2、3三龛。有的头戴小冠，面形圆小，穿方领宽袖红袍。有的戴幞头，面形宽大，深目高鼻，络腮胡。以上骑俑均左手持缰，右臂前屈握拳。通高 40 厘米。

14.男骑猎俑　5件。出于东1、西1龛。戴红风帽，脸形胖大，穿窄袖绿长袍，腰束带，骑剪鬃缚尾绿釉马。一种用右手捂口似作吹口哨状，左臂向上斜伸，双目向左仰视。另一种手势、眼神与前者方向相反，可能也系唤鹰呼犬的姿态。通高 27 厘米(图版拾壹：1)。

15.女骑俑　36件。可分五式。

Ⅰ式　1件。出于西1龛。戴两层帽，上似笠，下似风帽。蛋形脸，宽眉，朱唇，向前注视，神态自然。穿窄花袖白衫，外套红碎花白襦，腰束淡黄色条纹白长裙，足著尖头黑鞋，骑红斑黄马，左手紧勒马缰，马首下弯，与勒缰手势呼应。通高 37 厘米。位于小龛内群俑的最前列(图版拾壹：2)。

Ⅱ式　22件。出于西1龛和第三、四、五天井下各龛。头戴风帽，面形与Ⅰ式相似。分别着红、绿、黄色短襦及红、绿或红绿相间的条纹裙，骑红斑马。均通高 37 厘米(图二一)。有的俑身向左稍倾斜，乘马也较高大雄伟。通高 40 厘米。

Ⅲ式　1件。出于西1龛。头梳刀形半翻髻，宽眉朱唇，面相温婉。穿窄袖红衫披黄巾，束白条纹绿裙，裙带下垂，袖头和裙襟均饰红花，骑红斑黄马，马鞍及鞯等均绘彩贴金。通高 37 厘米(图二〇)。

Ⅳ式　2件。出于西1龛。头顶梳长条形髻，头稍前伸，并微向左偏，圆面，浓眉，朱唇，神态庄重。穿窄袖翻领交襟红长袍，袒胸，束带，左挂绿色小包，袖头和袍襟均有花饰，骑红斑黄马，马左臀有墨书☒字。排列在小龛中间最前列。通高 37 厘米(图二三)。

Ⅴ式　10件。出于西1龛。发髻服饰不全相同，有的头向左倾，发从中间分开，在脑后梳圆形髻，穿窄袖翻领大衣，腰束带(图二二)。有的端坐马上，双目前视，头顶梳长条形髻，穿窄袖衫，短襦，长裙。以上俑均左手按腹，右臂下垂，不露手，骑剪鬃缚尾马。人、马全施绿色釉，衣襟、络头等用墨线勾画。通高28 厘米。



图八　男武骑俑

16.动物类　16件。除幼驼出于西1龛外，其余均出于东1龛。

陶驼　6件。双峰，分三种：第一种2件，腿残，背上铺有椭圆形花毯，上搭木鞍架，架上驮有一条装满东西的长圆形花袋，袋上两旁各横置丝、绸两卷，绸中间为白色，两头系红色，丝为两股，拧绞如绳状，染兰色。在丝的下边一旁吊有扁壶、马勺、野鸡、兔子等；一旁吊有刀鞘，箭囊等。另有一只猴子（头残）蹲于袋上。复原后高42厘米（图版拾：4）。第二种，2件。腿残，鞍架上只驮一件满装东西的长圆形花袋。第三种，幼驼2件，背上只铺有花毯。高45厘米。

陶马　3件。全身施黄釉，头下弯，鬃染红或兰色，咀、蹄染红色，身上有兰斑纹。高17厘米。

陶猪　3件。卧状，有一喂仔母猪，除咀、耳涂红色外，全涂黑色。另一种全身施黄釉，唯鬃画黑色，耳、咀涂红色。长12厘米。

陶羊　2件。卧状，全身施黄釉，唯咀、耳涂红色。长12厘米。

陶狗　1件。蹲势，仰头向前注视，上半身施黄釉，下半身为白色无釉，咀、耳涂红色。高11.5米。

陶牛　1件。立形，施黄釉，高12、长19厘米。

（二）彩绘陶俑　17件。出土在东2龛内。均戴小冠帽，面丰圆，擦白粉，眉、眼、须描墨，咀涂红色，身穿翻领交衽短袍，颜色有红、赭、兰等色，腰束带，站立，拱手，应都是男侍俑。高28厘米。

（三）石刻　11件。除志盖发现于甬道外，其余均出于墓室。

1.石人俑　4件。分青石、白石两种，均残。造型粗笨，比例不准，均戴幞头，两件有"V"形胡须，右手已残，左手按腹。一件双手握拳置腹上，一件两手各执一物，足残。上述各俑均穿交襟大衣，尖状黑鞋，站石座上。通高50—54厘米（图一五：3、4）。

2.石马　5件。均残，复原2件。马体肥壮，鞍、鞯、辔，镫俱全，涂彩，剪鬃缚尾。高50—53厘米，长56—62厘米（图九）。

3.墓志　一合。志盖残半，篆书，三行，行4字，阳刻"大唐右武卫大将军使持节……"。四边、斜帮及侧帮均刻蔓草纹。志面铭文为阴刻，共37行，行37字，除抬头，空格和残缺的字外，实有1270字。据志文郑仁泰死于龙朔三年（公元663年）十一月十九日，麟德元年（公元664年）十月二十三日陪葬于昭陵（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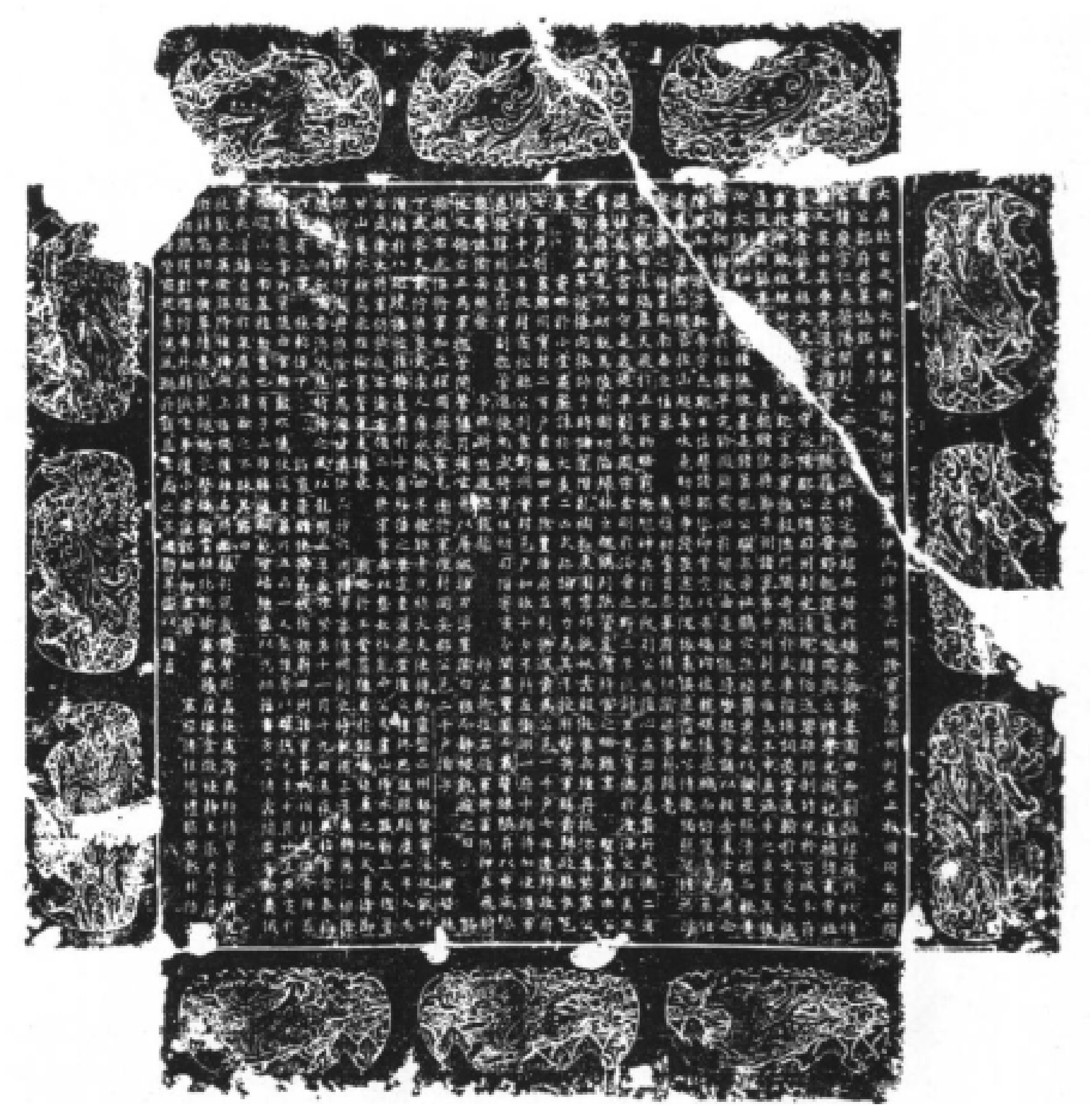
4.石椁：1件，由33块青、白石组成。二层底座，底座南北长3.8、东西宽2.3、厚0.5米。座的东、南、北三面刻异兽纹。椁南北长3.2、东西宽1.7米。椁壁由8根依柱和8块石板嵌镶而成，依柱上均刻男侍一人。拱状椁盖满刻线雕图案。石椁复原后，南面通高1.9米，北面通高1.65米。

（四）陶瓷器

1.瓷碗　1件。已复原。六瓣形，内外施青釉，胎为深灰色，质坚，矮圈足。高8、



图九　石　马



图一〇 墓 志 铭

径17、足径7.5、胎厚0.4厘米（图一一、一二）。

2. 瓷壶 2件。均残。白色，平底，一件，残高7.5、腹径11厘米。

3. 瓷钵 2件。平底，内施黑釉，外无釉。高3—4、径4—8厘米。

4. 陶罐 3件。内外施绿釉，污泥胎，四系，高12、径5、底径6厘米（图一四）。

5. 瓷罐盖 5件。质细坚，白色，有子榫，直径11.5—20厘米各一件，18厘米三件。

6. 兰形瓷罐盖纽 1件。直径2.5、高3厘米（图一三）。

（五）其他：

六瓣形铜盘（图版拾贰：5）、鎏金马镫（图版拾贰：4）、鎏金铜豆（图版拾贰：3）、铜俑手、海马葡萄镜（残）各1件，施黄釉的陶灶、井、仓、磨、碓（图版拾贰：6）各1件，开元通宝3枚，1枚背面有指甲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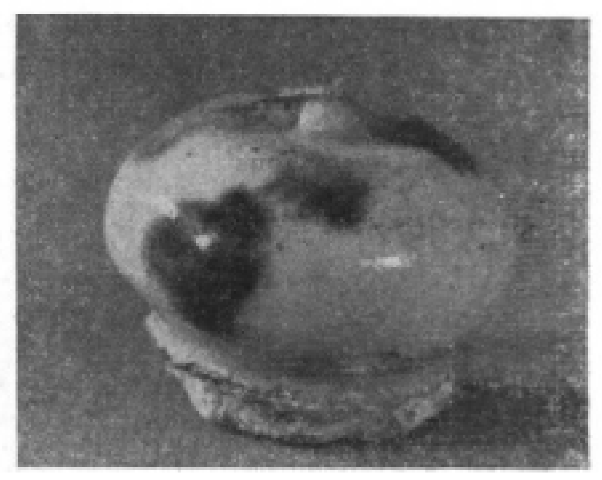
另外，还出土施黄釉的陶牛、陶狗各1件，黄釉羊2件、陶猪3件。

结 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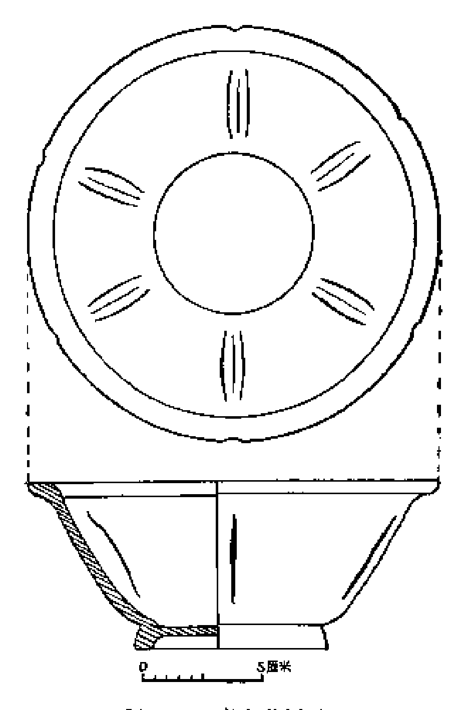
通过这座墓的出土文物，初步可说明以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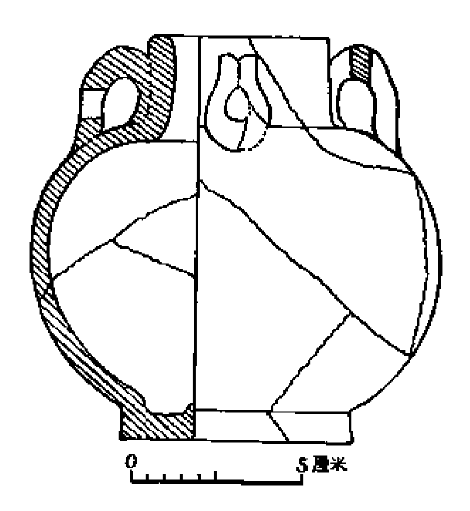
图一一　青瓷莲瓣碗



图一三　兰彩瓷罐盖纽



图一二　青瓷莲瓣碗



图一四　四系绿釉陶罐

1. 郑仁泰在"两唐书"均无传，仅在本纪及"东夷传"等部分简略提到了一些他的事迹。墓志记载郑氏生平甚详，可补史书之阙，择其要例举于后。

其一，志云："义旗初奋，首参幕府"。说明郑氏在李渊起事之初，已效力于李世民秦王府内，与李世民渊源极深。

其二，志云："储闱阶乱，祸极戾园……公奉（世民）睿略于小堂，肃严诛于大义"。说明郑在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玄武门之变中，是参予机密的重要人物之一。参予事变人员在《旧唐书．高宗本纪》中无郑仁泰之名，但《旧唐书》长孙无忌传有郑仁泰之名，《新唐书》长孙无忌传中，作郑仁恭。按墓志此时仁泰任秦王府帐内抜（旅）帅，为李世民的亲兵头目，有力地证明《新唐书》的"恭"应作"泰"，因两字形近致误。

其三，《新唐书·高宗本纪》载：显庆五年八月壬午，"左武卫大将军郑仁泰及悉结、拔也固、仆骨、同罗战，败之。"而志文说："显庆二年入为右武卫大将军，仍检校右卫、右领二大将军事。寻以獯奴怙乱，命公为庐山、降水、铁勒三大总管……飞旌榆塞、誓军麦壤……"。漠北诸部虽在贞观末年尊太宗为天可汗，但到高宗初年，又兴兵事。此事《新唐书》记为显庆五年，志文要早史书三年。

其四，《唐会要》卷 96，铁勒条有"乾封

元年三月铁勒道行军大总管右武卫大将军郑仁泰、左武卫大将军薛仁贵破铁勒之众于天山。"征诸志文，仁泰早卒于龙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可订史书之误。

另外，墓志还记载了李唐统治阶级侵略高丽的史实。文在贞观十三年后，当为贞观十九年到二十二年事。志文暴露了侵略战争的罪恶，但却掩盖侵略战争失败的真象，而称"凯旋之日，诏（授郑仁泰）检校右武侯将军，加上柱国"。其实，终贞观之世，李唐侵略均遭到国内人民的反对和高丽人民的英勇抵抗而以失败告终。

2. 唐墓中发现石俑和大量彩绘釉陶俑，在陕西地区来说这是第一次。尤其是这批彩绘釉陶俑在艺术上达到了很高的成就，它是我国雕塑艺术和绘画艺术紧密结合的证明；所塑造的人物或其他动物均形象逼真，颜色鲜艳，其中少数俑身尚有贴金，这样使得俑相更加美观，特别重要的是各个形象都雕塑出了不同的个性和特点。这批俑的发现为研究唐代社会生活提供了实物资料，也暴露了唐代统治阶级剥削人民血汗过着奢侈淫逸生活的罪行。

3. 十几年来，陕西地区唐墓出土的三彩俑及器物中带兰彩的为数不少，其中西安郊区的鲜于庭诲、中堡村墓出土的三彩骆驼载乐俑和三彩男女俑，都带鲜艳的兰彩。小土门墓出土的陶驴，驴身除马鞍与四蹄外满施兰釉，这些带兰彩器物以至满施兰釉的驴，其时代绝大多数都在开元时期。河南巩县窑址发现的兰釉标本，其时代也在开元时期。由此可以知道，这段时间盛行烧制带兰彩的三彩陶俑和器皿。郑仁泰墓出土物中在一件瓷盖的盖纽上带兰彩，虽然形体很小，但提供了一个重要线索，通过这个线索使我们知道早在唐代初期已掌握了烧兰彩的技术，使兰彩的烧造时间提早了近半个世纪。

4. 这墓出土了大量彩绘釉俑，为我们研究唐三彩发展过程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有人说唐三彩是在汉代绿、黄釉陶器基础上发展来的，此说虽大体无误，但从郑仁泰墓出土文物来看，在汉釉陶和三彩中间，应有彩绘釉陶这一过渡阶段，彩绘釉陶是在釉陶器表面施彩，用来美化器物，满足了人们对雕塑和绘画艺术的要求；但彩绘容易脱落，为克服这一缺陷，劳动人民在这一方面经过不断实践，始改进为加彩以后再用火烧，使其牢固。所以，彩绘釉陶应是三彩发展的前身。从时间上说，三彩是在唐武则天大周时期才开始出现，它较郑仁泰埋葬的时间（麟德元年）迟二十五年；从胎质看，这次发现的彩绘釉陶俑和三彩俑一样，系高岑土做坯，胎质全系白色，而且三彩俑的面部仍保留着彩绘的做法，承袭了彩绘釉陶俑的作风，反映了两者的渊源关系。

5. 值得重视的是在东1龛内出土的四个载重骆驼，从两个骆驼鞍架上各驮有四卷丝绸来分析，各驼所驮的大花袋内可能都是丝绸，这在郑仁泰墓内是一个重要发现。根据郑仁泰墓志记载：郑仁泰曾为"凉、甘、肃、伊、瓜、沙六州诸军事，凉州刺史……。"唐时上述六州相当于今甘肃武威、张掖、酒泉、安西、敦煌及新疆哈密等地，是著名的"丝绸之路"必经之地。这条丝路从长安开始，经过河西走廊和塔里木盆地，跨越过帕米尔高原，通往中亚、西亚和欧洲各国，从西汉至唐近千年间一直都在畅通。有些外国人曾把我国称为丝国。所以，这批驮有丝绸的彩绘釉陶骆驼的发现，不但反映了唐时的中外商业往来情况，而且证明了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阿富汗、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等国人民之间很早就有了经济、文化上的交往。



图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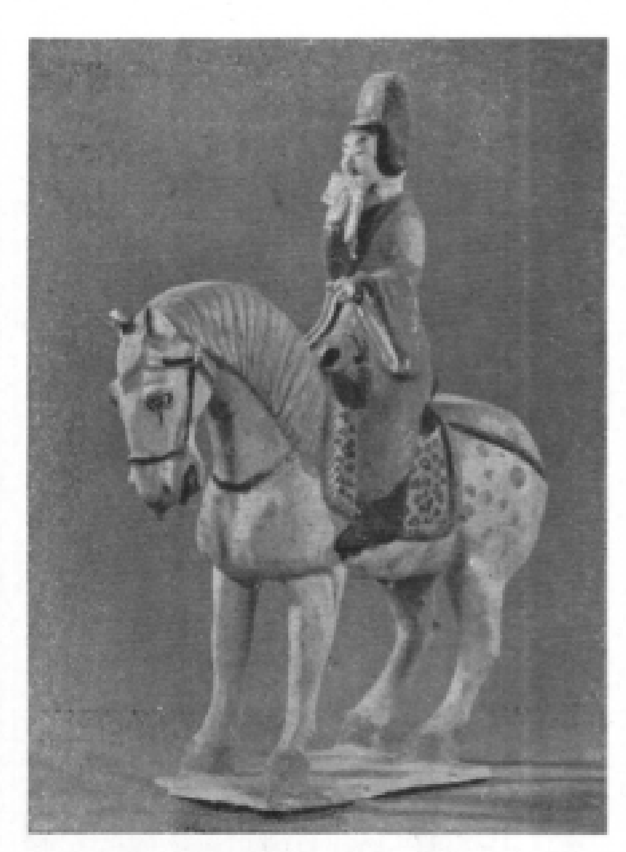
1.2.女立俑

3.4.石人俑

5.6.侏儒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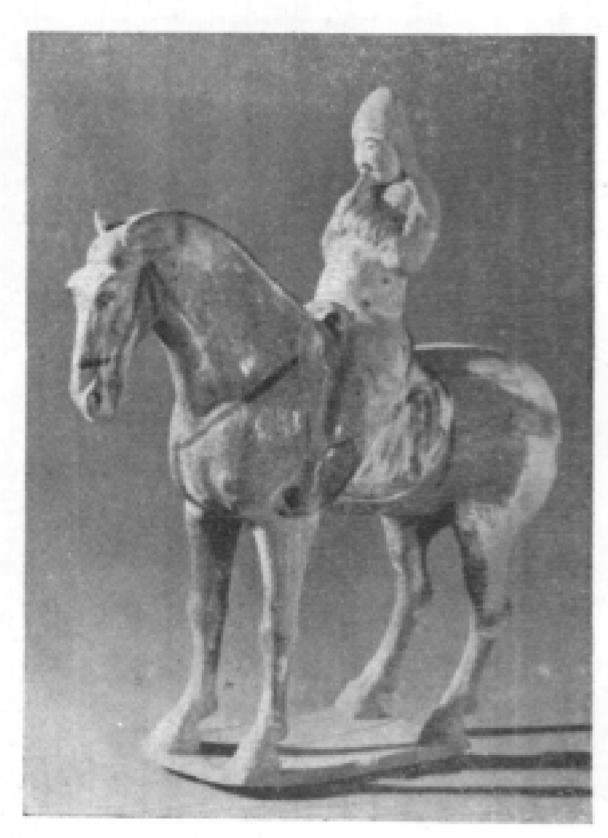
图一六　男骑乐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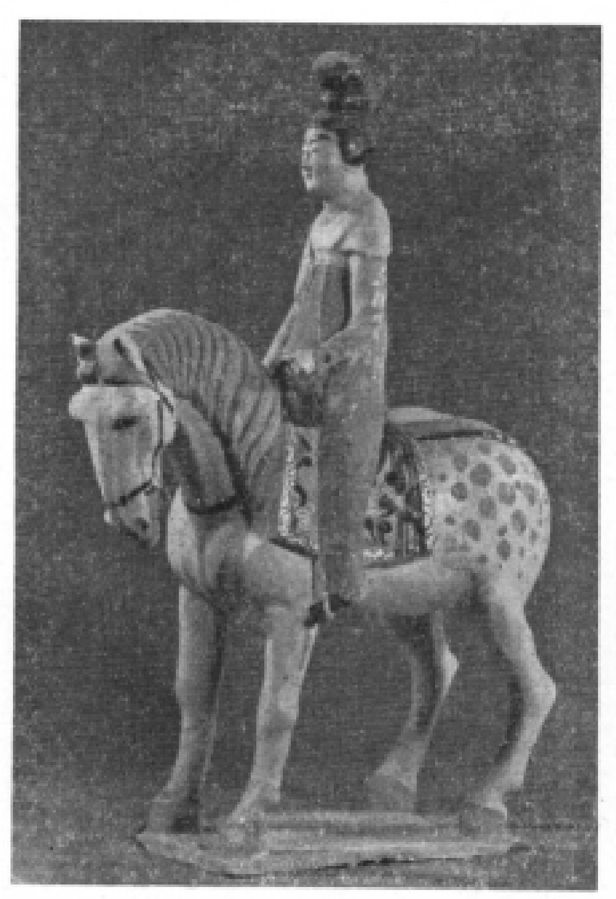
图一七　男骑乐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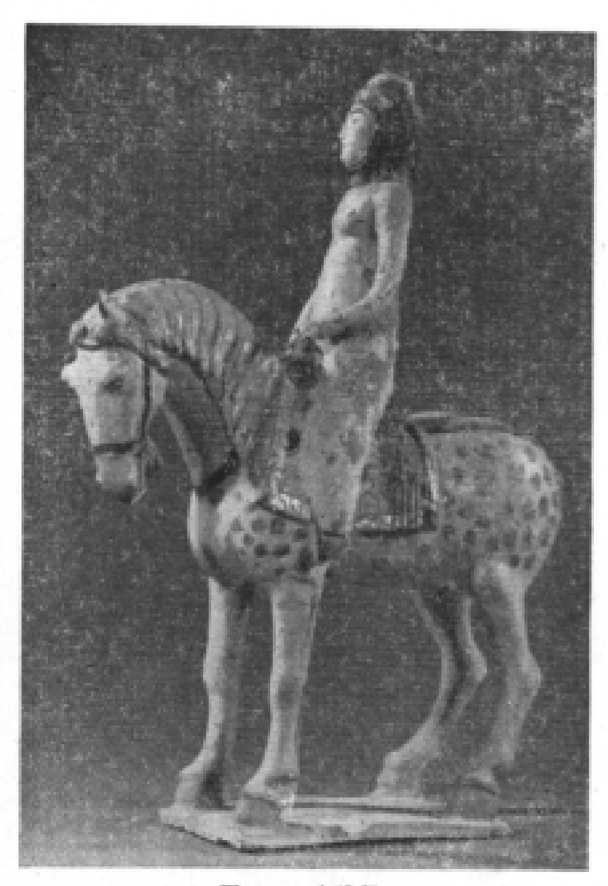
图一八　男骑乐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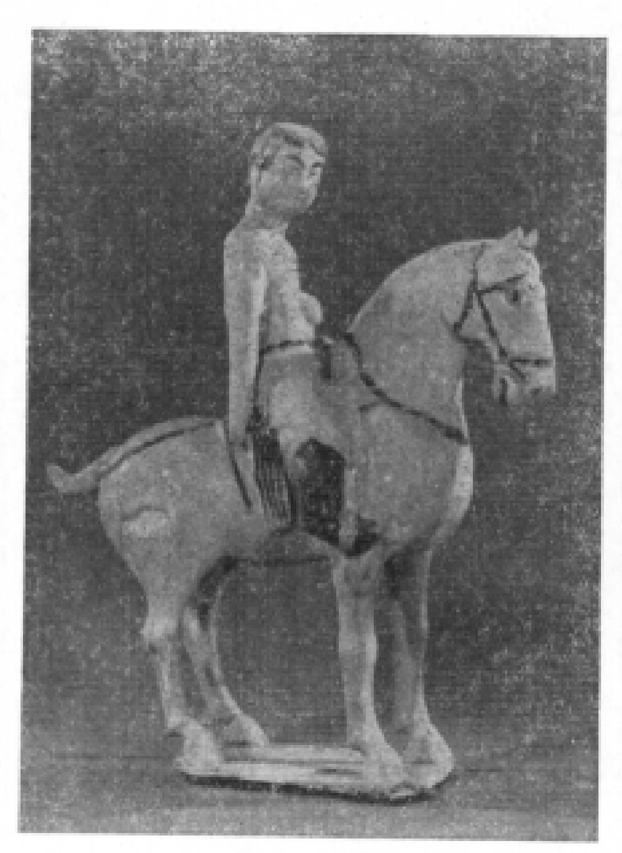
图一九　男骑乐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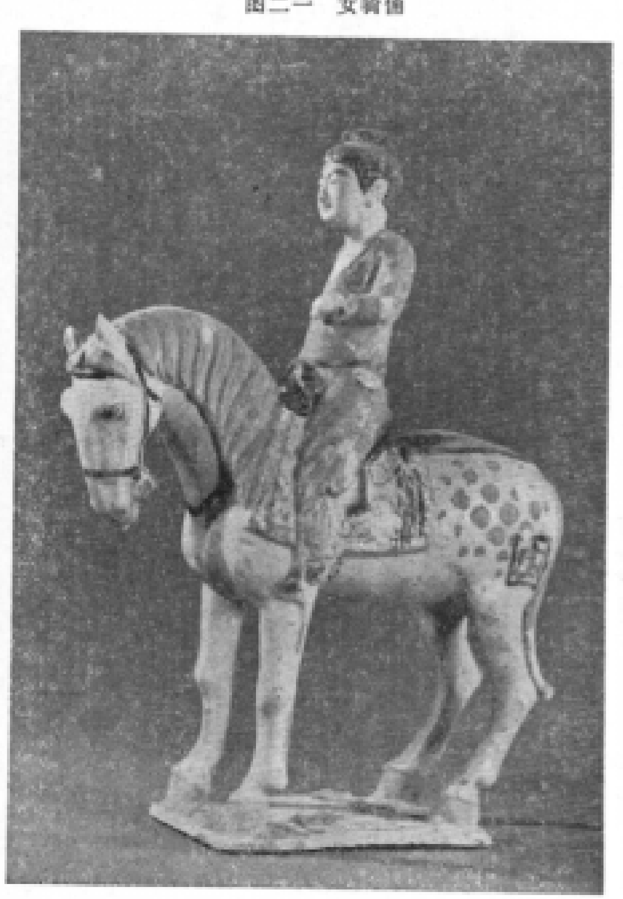
图二〇　女骑俑



图二一　女骑俑



图二二　女骑俑



图二三　女骑俑

谈章怀、懿德两墓的形制等问题

李 求 是

章怀、懿德两太子墓的发掘，对我们研究唐代陪葬陵、墓的形制，壁画内容以及题材等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因此，我们对照实物，勘验史籍，对上述几个问题作一简略的说明。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同志们指正。

一、唐代陪葬陵、墓形制的异同

史载懿德太子李重润陪葬乾陵，"号墓为陵"①，而章怀太子李贤在迁葬时以雍王礼陪葬，故"雍墓不称陵"②。因此，同时兴建于神龙年间的章怀、懿德二墓在形制上的区别，就反映出唐代陪葬陵、墓制度的差异。

为了便于对照，现择要将两墓的有关材料列表于后，同时把另一"号墓为陵"的永泰墓材料也排入表内，一并予以说明。

从表中可看出陵、墓差异，尤以陵园部署最显著。除陵比墓的范围要大以外，封土

类别 \ 细目 \ 墓主		懿德太子	永泰公主	章怀太子
陵园部署	范围	南北 256.5 米 东西 214.5 米	南北 363 米 东西 220 米	南北 180 米 东西 143 米
	石刻	石狮一对 石人二对 华表一对	石狮一对 石人二对 华表一对	石羊一对
	封土	双层复斗形	双层复斗形	单层复斗形
墓室结构	墓长	100.8 米	87.5 米	71 米
	墓道	26.3 米	24 米	20 米
	天井	7 个（两个在前甬道）	6 个（两个在前甬道）	4 个（一个在前甬道）
	过洞	6 个	5 个	4 个
	前甬道	20.30 米	20.80 米	14 米
	后甬道	8.45 米	7.25 米	9 米
	前室	长 4.45、宽 4.54、高 6.3 米	长 4.7、宽 4.9、高 5.35 米	长宽 4.5、高 6.0 米
	后室	长 5、宽 5.3、高 7.1 米	长 5.4、宽 5.3、高 5.5 米	长宽 5、高 6.5 米
其它	志石	哀册（残）	1.19×1.19 米	雍王志 0.90×0.90 米
	棨戟	第 1、2 天井东西两壁画戟架四个，每架列戟 12 竿	墓道东、西壁画戟架两个，每架列戟 6 竿	第二过洞（由南向北）东西壁画戟架两个，每架列戟 7 竿

呈双层复斗形，陵前石刻则有石狮、石人、华表，而章怀太子墓封土呈单复斗形，石刻仅有石羊。按唐封演《封氏闻见记》说："秦汉以来帝王陵前有石麒麟、石辟邪、石象、石马之属；人臣墓前有石羊、石虎、石人、石柱之属，皆以表饰坟垄如生前之象仪卫耳③"。可见石羊石虎是人臣墓的标志。在章怀墓前恰置石羊，这就从石刻内容上清楚地表明了该墓与懿德、永泰两个"号墓为陵"的墓不同所在。至于石虎之类，则在章怀墓区尚未见到，可能系后代有所破坏的缘故。这里我们不妨举出武则天的母亲杨氏之墓来作为旁证。杨氏于唐咸亨元年以"王妃"之礼葬于咸阳，当时称为墓，天授元年改称顺陵，是改墓为陵的实例。1962年调查时，发现顺陵内城中有与外城那种精美高大作风迥然不同的一组雕刻粗糙的石刻，从保存完整的西侧一列来看，这组石刻应包括石人一对、石羊二对、石虎一对，经研究认为它是杨氏最初以"王妃"身份埋葬时所遗留下来的，可以看出它与《封氏闻见记》所记"人臣"墓前的石刻内容基本相合。我们据此可以大致推测出当时以雍王名义埋葬的章怀墓前石刻的组合情况。

章怀、懿德墓的发掘，使我们初步弄清了这类陪葬陵、墓在外观上各自的特点。同时，从上表所列数字来看，陵和墓在长短上的差异，以墓道至前甬道这一段最为显著，因而天井、过洞数量的多寡与墓道斜度的缓陡等也就很不相同，所有这些现象，为我们今后判断唐陵陪塚的等级，提供了一点线索，有助于唐陵调查工作。

二、壁画中反映的几个制度问题

（一）门列棨戟

唐代统治阶级盛行门列棨戟制度。近年唐墓中屡有发现，如万泉县主列戟10竿、咸阳苏君墓列戟10竿、永泰墓列戟12竿④。懿德墓则在第一、二天井东西两壁画大型戟架四个，每架列戟12竿。合东西两壁来看，一副戟当为24竿，为陕西唐墓所发现的列戟数最多者，而且列戟四架亦为初见。

按《新唐书·百官志》有"凡戟，庙、社、宫、殿之门二十有四，东宫之门一十八"的规定，懿德墓所列戟数，不合东宫制度，而与天子宫、殿门的列戟数相符，这应是"号墓为陵"后的特制。

已往对唐墓多天井、多过洞的形制，曾有象征封建统治阶级的深宅大院的说法。从懿德第一、二天井均绘戟架来看，此说甚确。唐代由外及里依次把门分为京城门、皇城门、宫城门、宫门、殿门⑤几个类别，又有"凡太庙、太社及诸宫、殿门各二十四戟"⑥的规定。因此，懿德墓之戟必施于宫门、殿门之外。由此可知，懿德墓的第一过洞相当宫城门，第二过洞相当宫门，第三过洞相当于殿门。第一天井的24竿戟为宫门外所施戟，第二天井戟应为殿门外所施戟。这种戟不仅绘于墓内，而且也列于陵园。《旧唐书》曾说，元和十一年正月肃宗建陵门戟四十七竿被人斫断⑦，由此推知"号墓为陵"的懿德陵园中当日也曾列戟。

列戟是唐代的一种反映统治阶级品位高下的制度。开元末年、天宝六年、贞元五年李唐王朝均曾颁布有关规定⑧。开元末年的规定载于《唐六典》之中，实际上是对开元以前唐代列戟制度的总结；贞元五年的规定，与天宝六年基本相同。《唐六典》所记为初唐至"盛唐"晚期的施戟制度，天宝六年则为"盛唐"晚期至晚唐的施戟制度。从这些

---

① 见《新唐书》(卷81) 列传6中宗子重润条。
② 《新唐书》(卷99)列传124儒学中卢粲传
③ 《封氏闻见记》卷6。
④ 见贺梓城：《唐墓壁画》《文物》1959年第八期。
王世和等：《陕西咸阳唐苏君墓发掘简报》《考古》1963年第九期。
杭德洲等：《唐永泰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64年第1期。
⑤ 《唐六典·门下省》城门郎条
⑥ 《唐六典·礼部尚书》卷4
⑦ 《旧唐书·宪宗本纪》

制度中可看出，有唐一代列戟共有六等，除庙社诸宫官衙（下州以上）门前可列戟外，三品以上大官宅前亦可列戟。中晚唐时，最高一级列戟数，由24竿减到20竿，以下五等逐级递减二竿，较初、“盛唐”时更规则化，而且列戟范围稍有扩大。

以上所述均为男子列戟。唐代贵族妇女也曾以自己的品阶列戟。《通典》称：“中宗时韦皇后表请诸妇人不因夫、子而加邑号，许同见任职事，听子孙用荫，门施棨戟，制从之。”⑨当时，太平、长宁、安乐、宜城、新都、定安、金城诸公主，并开府置官属⑩，当然府前必施棨戟。类似情况初唐亦有一例。太宗女襄城公主下嫁萧锐，有人要给她重新营建别第。襄城公主说：“葺故第，门列双戟而已⑪”。这里的双戟，应是按萧锐和襄城公主的品阶各列戟一套⑫。可见妇人列戟初唐已有，到韦后时则制度化了。

总之，懿德墓戟架的发现，使我们知道了唐代“天子”宫、殿门前施棨戟的具体情况，每套戟应列于门的左右，两架戟数的总合即为施戟之数。

（二）宫官

据《魏略》载魏明帝游宴在内，选女子知书可付信者为女尚书，省奏事，这可能是宫官设置之始。至隋文帝置六尚、六司、六典以掌宫官之职。唐代内职多仿隋制，亦由女子担任。在懿德、章怀墓内，壁画内容多绘妇女，尤以前、后墓室为多。按其在墓内所处的位置，以及手中所执的各类器物，似可大体判断她们的身份。现就公布的材料，略举几例。

懿德墓第三过洞北边东、西两壁分别画有手持团扇的侍女二人。《唐六典》宫官尚寝局条，有“司舆（二人，正六品）掌舆辇伞扇羽仪之事”的记载，此二人或即为“司舆”。

该墓第六过洞东、西壁分别绘提炭炉的侍女二人，《唐六典》宫官尚寝局条有“司计（二人，正六品）掌支度衣服饮食薪炭之事”，此二人或为“司计”。

该墓前室西壁画宫女图一幅，共七人，分别捧杯、执瓶、掌烛台、拿拂尘，按《唐六典》记载，似应为“司酝”、“司灯”、“司设”一类宫官。

章怀墓壁画此类题材亦多。如前甬道东壁绘双手托有假山、小树盆景的侍女，似为“司饰”；绘有手捧食盘的侍女，似为“司僖”。后甬道绘有双目凝视绿竹、双手持一小锄的侍女，似为“司苑”。又如前室东壁画侍女三，其中南面一人两手托一装入囊内的琵琶，北面一人右手持“拨”状物，左手持长方形板，似为“司乐”一类宫官。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现将六尚局中的六司宫官有关记载⑬列表于后。

---

⑧ 唐代列戟有关规定

戟数	《唐六典》制度	戟数	天宝六年四月制度
24	太庙、太社及诸宫、殿门	20	庙、社门、宫门
18	东宫诸门	18	东宫每门
16	正一品门	16	一品门
14	开府仪同三司、嗣王、郡王、若上柱国、柱国带职事二品已上、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护门	14	嗣王、郡王、若上柱国带职事二品、散官光禄大夫以上、镇国大将军以上各同职事品及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护门
12	上柱国、柱国带职事二品已上、中都督府、上州、上都护门	12	上柱国带职事三品、上护军带职事二品、若中都督、上都护门
10	国公及上护军、护军、带职事三品、若下都督、中下州门	10	国公及上护军带职事三品、若下都督诸州门

见《唐六典·礼部尚书》（卷4）及《通典·职官7》（卷25）卫尉卿、武库署令条。

⑨ 《通典·职官16》（卷34）内官附命妇条。

⑩ 《通典·唐纪中宗皇帝中》（卷208）。

⑪ 《新唐书·列传8》（卷83）太宗二十一女条

⑫ 《旧唐书·列传33》（卷83）张俭传：“俭兄弟三，院门皆立戟，时人荣之，号为‘三戟张家’”。可见双戟应当是两套戟。

⑬ 《唐六典·宫官》（卷12）

宫官		
尚宫局	尚宫(二人，正五品)掌导引中宫……凡六尚事物出纳文籍，皆印署之	司记(二人，正六品)掌印，凡宫内诸司簿书，出入录目，审而付行焉
		司言(同上)掌宣传启奏之事
		司簿(同上)掌宫人名簿廪赐之事
		司闱(六人)掌宫闱管钥之事
尚仪局	尚仪(同上)掌礼仪起居	司籍(同上)掌四部经籍教授笔札几案之事
		司乐(同上)掌率乐人习乐陈县拊击进退之事
		司宾(同上)掌宾客朝见，宴会赏赐之事
		司赞(同上)掌朝见宴会赞相之事
尚服局	尚服(同上)掌供内服用朱章之数	司宝(同上)掌琮宝符契图籍
		司衣(同上)掌衣服首饰
		司饰(同上)掌膏沐巾栉玩弄器物之事
		司仗(同上)掌羽仪仗卫之事
尚食局	尚食(同上)掌供膳羞品齐之数……凡进食先尝之	司膳(四人，正六品)掌割烹煎和之事
		司酝(二人，正六品)掌酒醴酏饮之事
		司药(同上)掌医方药物之事
		司饎(同上)掌给宫人廪饩薪炭之事
尚寝局	尚寝(同上)掌燕寝进御之次叙	司设(同上)掌帷帐茵席、洒扫张设之事
		司舆(同上)掌舆辇伞扇羽仪之事
		司苑(同上)掌园苑种植蔬果之事
		司灯(同上)掌灯烛膏火之事
尚功局	尚功(同上)掌女工之程课	司制(同上)掌衣服裁制缝线之事
		司珍(同上)掌金玉宝货之事
		司綵(同上)掌綵物缯锦丝枲之事
		司计(同上)掌支度衣服饮食薪炭之事。

从上表可以看出，六尚宫官的组织严密，分工精细。宫官(六司、六典、六掌)总数近三百人，与两墓壁画人物多有所合。但这里应特别指出的是，皇帝六尚宫官与太子内官就其职责来说很少区别，只是人员多寡、品阶高低有所不同。从二墓所绘侍女及手持诸物的特点来看，也很难区分究竟是属于皇帝宫官还是太子内官。但鉴于懿德墓“号墓为陵”，墓前亦按皇帝之制列戟，故其前后墓室自应视为皇帝内宫。所以，我们认为墓内所绘各类侍女，以属皇帝六尚宫官的可能性较大。

至于李贤在神龙二年以雍王礼迁葬时，不能在墓内按天子宫官或太子内官制度绘制壁画，这是无疑问的。但到了景云二年，睿宗李旦又追赠其为章怀太子，并将其妃房氏与之合葬，从该墓发掘时的一些迹象观察，房氏灵柩是从第四天井（由南向北）东壁凿穴进入墓室的。就在这次合葬时，将前甬道以后的壁画重新进行了绘制，至今二次绘制的痕迹仍可清楚辨认。按神龙二年到景云二年相距仅五年，原绘壁画不会有很大损坏，因此，第二次重新绘制，应视为在追赠皇太子后，为使壁画符合其身份的一种举动。

如果以上分析是正确的，那么两太子墓壁画，就为我们了解有唐一代为最高统治阶级——皇室所豢养的宫官这一寄生集团的情况，以及与此有关的制度问题，提供了十分形象的实物资料。

(三)城门郎

城门郎之职始于周代司门。隋代有城门局，归门下省统掌。唐承隋制，在门下省设城门郎，“掌京城、皇城、宫、殿诸门开阖之节，奉其管钥，而出纳之⑭。”

章怀墓前甬道口东壁，绘有手持鱼形物、下系钥匙的男侍。前甬道以北，应属内宫范围。按男侍所站位置，又恰在前甬道木门之前，且持有钥匙，似应为城门郎或其属下的门仆。

⑭《唐六典·门下省》城门郎条

唐代诸门之开阖，皆听承天门晨昏之鼓声。“若非其时，而有命启闭，则诣阁覆奏，奉旨合符，而开阖之⑮”。由此观之，男侍右手所持的鱼形物应为门符，其眼向右斜视并用手指门符，应是要“合符”后方能启门之意。

这幅壁画使我们知道唐代门符为鱼形，符钥相连，便于对勘。

除上述壁画与棨戟、六尚、城门郎等制度有关外，两墓所绘的翊卫、车仗、阙楼等壁画，亦均为各类制度的形象化。因此，从唐代制度入手，研究唐墓壁画，对于我们掌握唐墓壁画内容的特点，乃至进一步认识唐代宫廷制度都是大有裨益的。

三、章怀墓中壁画的题材

(一)客使图

此图画于章怀墓道的左右，每幅以六人组成，前三人为唐室文职官吏，后三人为客使。昭陵北司马门内有诸蕃君长十四人石象乾陵朱雀门内神道两旁原刻酋长六十一人。前者绘于墓内，后者雕于陵园，就其性质而言，同为谒陵吊唁客使。

当时，李唐的婚祭丧葬大礼，均有客使参加，他们在这些典礼中所站的位置均有规定。这点在《新唐书》的“礼乐志”中记载得非常清楚。从皇帝谒陵仪式看，客使与百官、行从、宗室均一同前往。至陵园寝宫后，“百官、行从、宗室、客使位于神道左右⑯”，或分方序立于大次（皇帝休息处）前。在皇帝谒陵时，“行事官及宗室亲五等、诸亲三等以上并客使之当陪位者就位”，陪同皇帝谒陵。章怀太子墓内所绘的两幅客使图，客使均立于墓道左右，且面向墓室作行进状，与谒陵典祀所规定的仪式相仿。

李唐皇家对蕃国君主丧葬也同样吊问。《新唐书》称，“若为蕃国君主之丧，则设次于城外，向其国而哭，五举音而止……⑰”，可见，章怀墓内这两幅壁画反映了当时互通吊唁、友好往来的情景。

流传至今的南朝的“职贡图”和见于《唐书》记载的“王会图”等，均属于友好交往的题材。但还未见过有关客使谒陵吊唁一类画题的著录。因此，这两幅壁画扩大了我们对唐代绘画题材的认识。壁画上的客使，无论面部或服饰都勾勒细腻逼真。《新唐书》曾称：“凡蕃客至鸿胪，讯其国山川风土为图奏之，副上于职方，殊俗入朝者，图其状衣服以闻”⑱。以此观之，壁画中六位客使不是信手绘制，而应有所本。

(二)出行图

章怀太子墓出行图由40多个骑马人物、五只骆驼组成衬以青山绿树。它的画面布局，与敦煌晚唐时期《张议潮夫妇出行图》不同，最显著者为该图无伎乐部。但据《唐语林》(卷4)“玄宗幸太山”条，记载李隆基车到上党，见数十里旌旗严洁、羽卫整肃，即令写《金桥图》。该图分三部分：(1)李隆基与所乘照夜白；(2)桥梁、山水、车舆、人物、草树、鹰鸟、器仗、帷幕；(3)犬马、驴骡、牛羊、骆驼、熊猿、猪鸡。三部分由吴道元、韦无忝、陈闳分别执笔，其图谓之“三绝”。《金桥图》的性质属出行图无疑，按其所绘内容亦无伎乐部。以章怀墓中出行图与其相较，内容多所吻合。

汉、唐统治者出行时，往往设鼓吹，但在安平汉代和昭通东晋的墓葬出土的出行图中，却未见鼓吹伎乐。大量的伎乐部出现在东晋末及南北朝时期。因此，邓县画象砖墓等出行图中，伎乐是重要组成部分。但在章怀墓出行图和李隆基的《金桥图》中均不见，是否不同性质的出行（如巡视、封山、狩猎等）其仪卫亦有不同，此点有待于地下材料的验证。

(三)马毬图

---

⑮ 同上

⑯ 《新唐书》(卷14)礼乐志4

⑰ 同上

⑱ 《新唐书》(卷46)百官志36

此图共有二十余骑手，打球者均左手执缰、右手执月牙形鞠仗。马毬经唐太宗提倡，盛行于唐代。《长安打毬小考》一文⑲，论之甚详，兹不赘述。但此马毬图的发现，仍有几点须加说明。

《小考》中引证唐代马毬史料，涉及武则天时代的几乎没有。此图当系对李贤生前所好的如实记录。考其时间应在武则天时，说明此时马球的盛行，这从实物上补充了史料的不足。

《小考》谈马球制度时，援引《金史·礼志》之说，认为球场南端或南北两端立双桓，置板，下开一孔为门，加网为囊，击入网囊为胜，或排击出门为胜。此图未见球门，不能验证此说是否正确。但击毬者分别着深浅两色的窄袖袍，与《东京梦华录》里记述宋代打毬两队各着不同颜色服装以便识别，是相同的，可见宋制源渊甚古。

《小考》未确指击毬双方的人数，此图少残，尚余二十多人，可见双方均在十人以上。《安禄山事迹（卷上）》记载天宝七年安禄山曾献给李隆基"打毬士生马三十四"，或许一方应为十五人。

马毬图见于著录的有韩干的《玄宗试马图》和《宁王调马打毬图》，实物保存至今的有《明代打毬图》⑳。玄宗、宁王较李贤要晚，因此，此幅马毬图则是我国马毬运动最早的形象记录。

客使、出行、马毬图，从其题材上说，均是对现实生活的真实记录。这反映出唐代艺术创造方面的新风尚。这个时期，改变了南北朝时那种着意描绘古代故事的画风（如司马金龙墓的彩绘屏风），而多是直接取材于当时的生活。因此，唐代的绘画艺术就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四、从李贤两合墓志看李武集团的斗争

李贤墓共有墓志两合。一是神龙二年（公元706）以雍王身份埋葬时的墓志，一是景云二年（公元711）追赠章怀太子后，其妃房氏与之合葬时的墓志。

雍王墓志无撰写人姓名，志文第一行原刻为"故雍王墓志铭"，后改刻为"大唐故雍王墓志铭并序"。对李贤遭贬巴州及其死因几乎未涉及；章怀太子墓志书写人为岐王李範，撰写人为邠王师卢粲。对李贤遭贬巴州及其死因指出为遇谗遭谤。

这些现象反映出唐代统治阶级李姓宗室和武氏集团的斗争。雍王迁葬是在中宗朝进行的。中宗时代武氏权势不因则天失位而减退。李贤在政治上本是受武氏排斥的，虽然由巴州迁往乾陵陪葬，但墓志撰写人仍不敢直书姓名，而且在志文第一行不写"大唐"二字，可见大周政权的概念并未消失。至少对"雍王"是属大周还是大唐不敢明白表示。因为追赠雍王是在垂拱元年，还在武则天掌握政权期时。看来是经过一番斗争，才加刻"大唐"二字的。

章怀志与前志在提法上就有了变化。墓志的书撰人均题名结衔，并在叙述追封雍王一事时说："垂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皇太后使司膳卿李知十持节册命，追封为雍王"，与雍王志说"恩制追封雍王"不同，这等于把武则天视为"李家妇"而不是大周皇帝，等于不承认武则天的光宅武氏革命，当然更不承认武氏政权了。李範是睿宗旦第四子，其政治态度是反武氏的。卢粲更以反武氏集团而著名。安乐公主夫婿武崇训死，中宗下令"墓视陵制"，卢粲就说："虽崇训之亲不及雍王，雍墓不称陵，崇训缘主而得假是名哉！㉑"而坚决予以反对。选择这样的人来给章怀撰写志文，恐怕也不是偶然的现象。

志文上述变化是当日政治斗争形势所决

（下转58页）

⑲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80页

⑳ 前两图见《新唐书·艺文志》，后一图见上书插图十

㉑ 同②

汉阳陵附近钳徒墓的发现

秦中行

阳陵是汉景帝（公元前156—141年）刘启的坟墓，位于咸阳市红旗公社后沟村北，至今地面上仍有封土堆、土阙、夯土墙等遗迹（图一）。

1972年春，九张大队贫下中农修水库时，在阳陵西北1.5公里的地方，挖出了大量带刑具的骨架，陕西省博物馆闻讯后即派人前往调查。据当地群众反映，解放前这种带刑具的骨架即有发现。解放后耕地时，偶尔被铧尖带出个别刑具，但均未引起重视。此次修水库工程中，除发现上述骨架外，在一坑内尚有用一铁杠系于两副骨架背后埋葬的。

水库区在咸阳、泾阳交界的渭惠渠南岸上狼沟村南，在施工过程中共挖出29座刑徒墓，有35副骨架。经我们探测，墓地实际范围约有8万平方米。墓葬排列无序，葬式不一，墓坑多呈长方或不规则形状。现以1、2号两墓为例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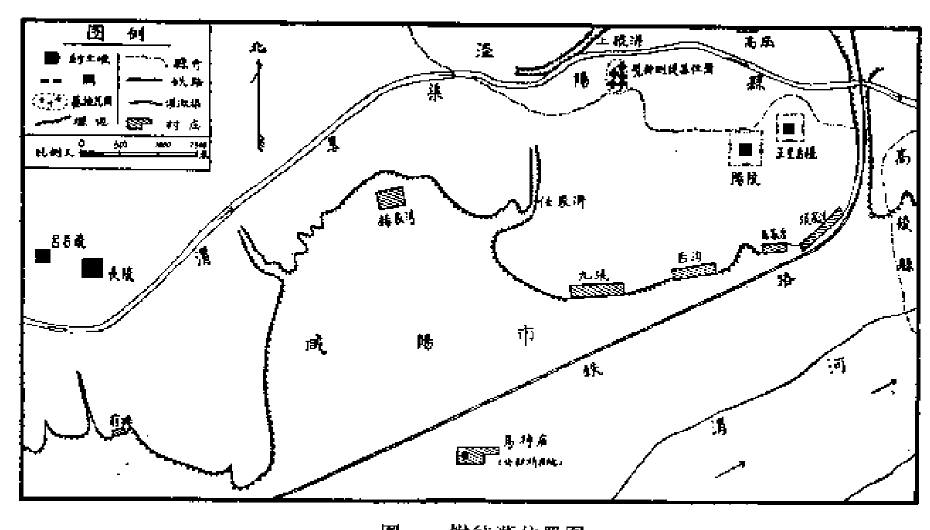
1号墓：长方形土坑。坑口距地表1.7米，压在汉文化层下。坑残长1.7、宽1.29、深0.75米。内葬一人，仰身直肢，身首异处，头在左腿外侧，颈上有钳，翘端向下（图二）。可能属斩刑。

2号墓：西距1号墓20米，为不规则长形土坑。坑口距地表0.85米，在汉代文化层下。坑深0.4—1.6米。填土褐红色，有少量绳纹筒瓦和夹砂红陶釜残片。

墓坑东部已残。东西残长5、南北宽0.2—2.56米。埋葬六人。1—4号人骨架在上层，5、6号在下层。

1号骨架：在墓坑西北，仰身直肢，面向北，颈上有钳。

2号骨架：靠近墓坑南壁，头在下，脚在上，身躯屈曲成倒写的"之"字，脚上有钛，仍套在小腿骨上。



图一　钳徒墓位置图

3号骨架：在墓坑东南，头向东，面向南，仰身直肢，嘴大张。

4号骨架：在3号骨架之北，头向东，面向南，骨盆以下肢体与躯干脱节，腿骨附近有一钛，可能系腰斩后埋葬。

5号骨架：仅存

头骨及颈椎骨，其余已破坏，头骨在坑东的底部，头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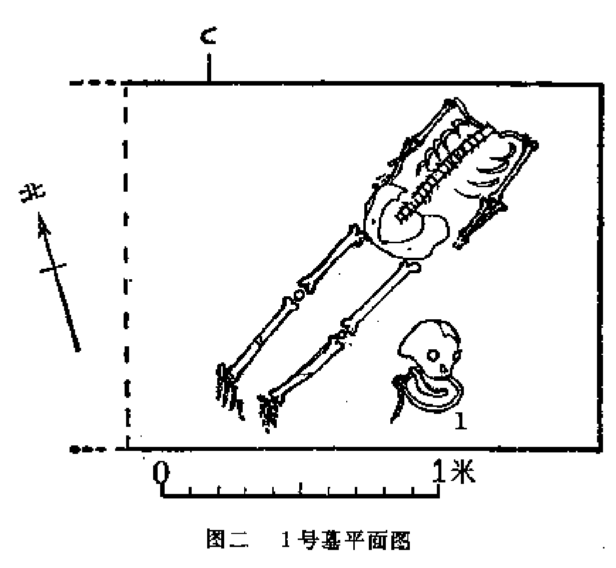
6号骨架：压在3、4号骨架之下，头向东，面向北，侧身直肢。

六副骨架均无棺椁及随葬品（图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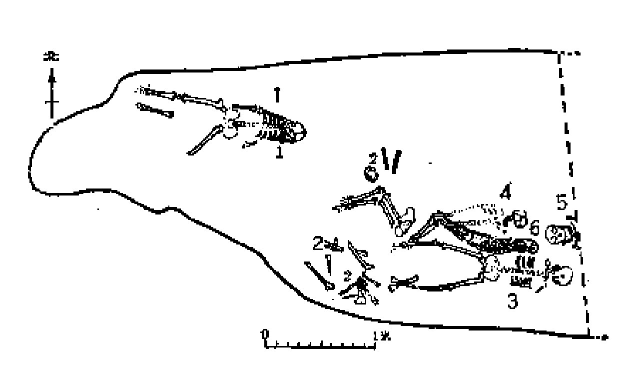
从两墓死者身上所带刑具，可判断为髡钳刑徒墓。去发为"髡"，以铁束颈为"钳"，鍣足为"钛"。钛类似脚镣。此刑始于战国，行于秦汉，废于隋唐。

此墓群所发现的钳，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圆形（图八），另一种是有与圆形圈成直角的铁杆，称为翘（图六、七）。钳径17—24厘米，重约1150—1600克。翘长29.5—34厘米。

钛分为马蹄形（图九）和圆形两种（图一〇、一一）。直径9.5厘米，重820—1100克。



图二　1号墓平面图



图三　2号墓平面图
1—6人骨架　1（小）铁钳　2（小）铁钛

阳陵范围包括景帝及王皇后两座陵园，占地共达350余亩。从陵园范围内有大量的绳纹板瓦、筒瓦、花砖及"与天无极"、"千秋万岁"、"长乐未央"等瓦当来看（图五），当时地面有许多建筑，仅以景帝墓的覆斗状封土堆来说，就达三十余万立方米的土方。若按每人每天一立方夯土计算，约需三十多万个劳动日。秦汉帝王陵墓多为刑徒营建。《史记·景帝本纪》、《汉书·景帝纪》也都有"免徒隶作阳陵者"和"赦徒作阳陵者死罪"等记载，说明当时营建阳陵的多为刑徒。这批刑徒墓距阳陵极近，且压在汉文化层之下，填土中亦有汉瓦残片。因此，判断这批髡钳刑徒墓死者可能就是原来修建阳陵的刑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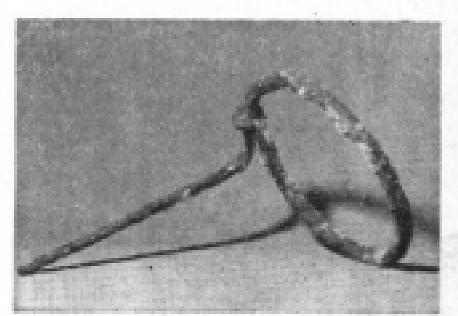
从发掘所见，这批刑徒有的是被杀后埋葬的，如1号墓及2号墓的4号骨架。大部


图四　2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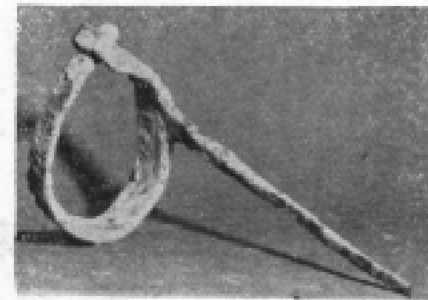

图五　瓦当、花纹砖拓片

分是在建陵的繁重劳役摧残下死去的。因此，尸骨枕籍，互相叠压，埋葬草率。汉成帝刘骜也曾供认，修建昌陵时"卒徒蒙辜，死者连属"（《汉书·成帝记》）。汉代统治者为了自己的一具朽骨，残杀了多少无辜的劳动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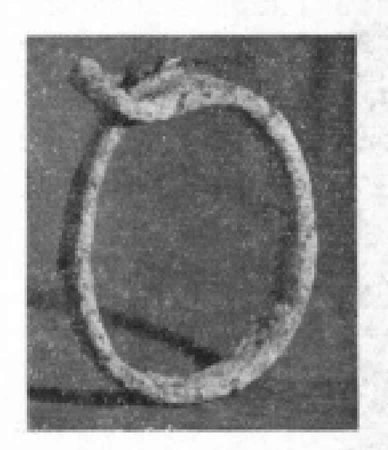
虽然汉代统治者用残酷的刑法镇压刑徒，但刑徒起义在汉代是经常发生的。如汉成帝阳朔三年（公元前23年），颍川冶铁刑徒申屠圣的起义；汉成帝永始三年（公元前15年），山阳铁官徒苏令的起义；汉成帝鸿嘉三年（公元前19年），广汉钳徒郑躬的起义等。这些刑徒起义虽然很快被镇压下去了，但却揭开了西汉末年全国性大起义的序幕。



图六 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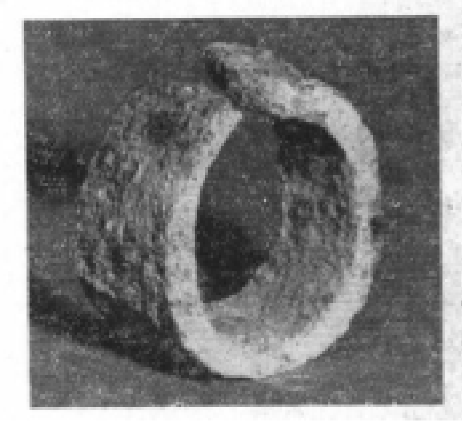
图七 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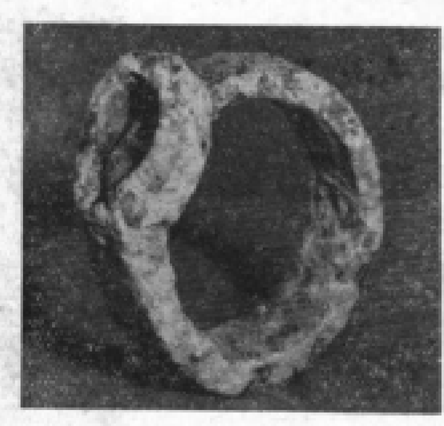
图八 钳



图九 钛



图一〇 钛



图一一 钛

髡钳刑徒墓的发掘，在陕西还是第一次。与候马东周奴隶殉葬墓的刑具比较起来，钳具增加了翘，重量超过了奴钳的2—5倍，而且重达1.5—2市斤多的"脚镣"也出现了。与洛阳汉魏故城的刑徒墓比较，阳陵刑徒埋葬无序，未发现棺具及殉葬品，现有的廿九座墓中没有刑徒墓砖，1、2号墓刑徒死后刑具亦未除去，所有这一切都深刻地揭露了所谓"文景之治"的实质，控诉了西汉统治阶级的血腥罪行，是研究汉代社会阶级斗争的重要实物资料。同时，它也证明了**"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一真理，教育我们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为在人类历史上彻底消灭那种人剥削人的旧制度而奋斗。

西安近年来出土的唐代银铤、银板和银饼的初步研究

秦　波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南郊出土一银铤，正面刻字二行。第一行"河南府伊阳县天宝十二载窟课银壹铤伍拾两"，第二行"天宝十三载五月日使光禄大夫守司空兼右相文部尚书崇玄馆大学士集贤院学士修国史上柱国卫国公臣杨国忠进"（图一）。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出土文物展览"中，展出洛阳隋唐宫城遗址出土银铤一件，正面刻字一行"专知采市银使右相兼文部尚书杨国忠进"。背面刻字三行。第一行"安边郡和市银壹铤伍拾两"，第二行"专知官监太守宁远将军守右司卿（御?）率府副率充横野军营田等使赐紫金鱼袋郭子昂"，第三行"天宝十二载十二月日"。

1956年底在西安大明宫遗址曾出土四笏唐天宝年间的银铤①，内有杨国忠进奉银二，彭杲进奉银一，郎宁郡贡银一。1963年在长安县还发现唐天宝年间采丁课银一铤②。《元和郡县志》卷五伊阳县条说："银矿窟在县南五里，今每岁税银一千两"。伊阳的银矿自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由唐官府正式征收矿税③，伊阳县"窟课银"，当是天宝十二载（公元753年）官府向伊阳银矿窟所征之税。1956年西安大明宫遗址出土的杨国忠进信安郡税山银铤，当与此窟课银的意义相同，都是矿税。

洛阳出土的安边郡和市银铤，与1956年西安大明宫遗址出土的宣城郡和市银铤的性质相同。银铤上刻的"和市"是指唐政府将每岁征得之"租调义库粟，折钱和市轻货送往长安④"。此银铤为安边郡和市所得的轻货之一。既为和市银，所以不一定在产银的地方才有。



图一　唐伊阳县窟课银铤

1970年10月在西安南郊何家村还出土一批银铤、银板

① 李问渠：《弥足珍贵的天宝遗物》，《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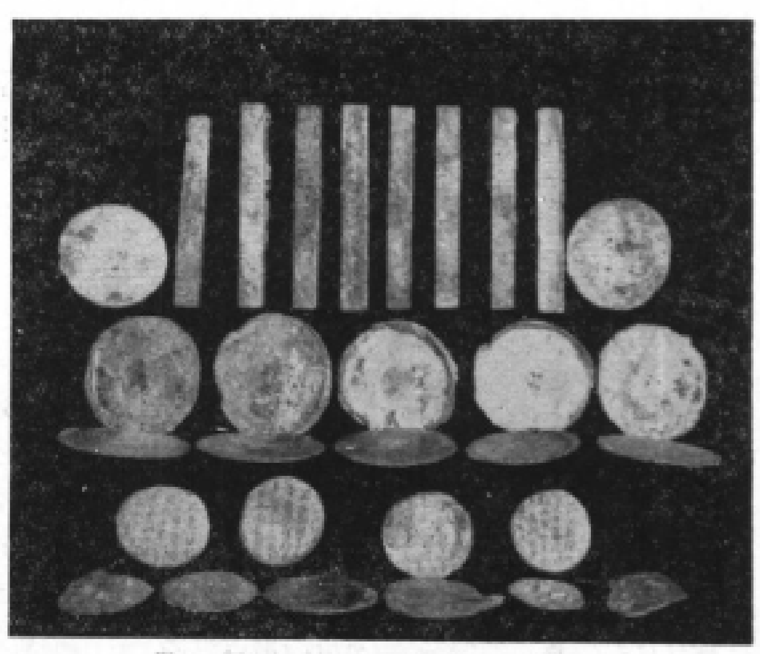
② 朱捷元：《长安发现唐天宝年丁课银铤》，《文物》1964年第6期。

③ 见《新唐书》卷五十八，食货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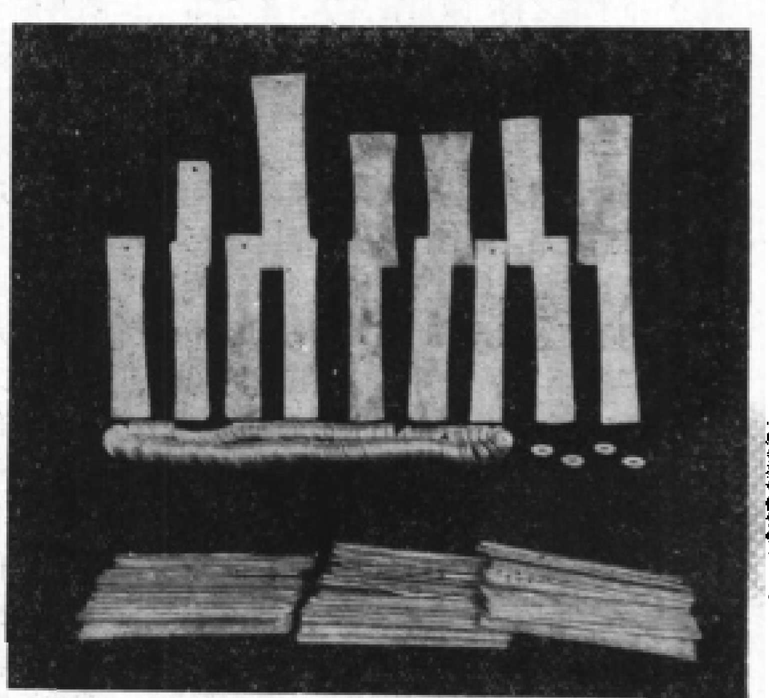
④ 参见唐长孺：《陕西安出土唐代银铤》，《学术月刊》1957年第7期。万斯年：《关于西安出土唐天宝年间银铤》，《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5期。

和银饼⑤（图二、三）。其中银板共六十块，刻“五两、朝”字银板五十三块（见本刊1972年1期35页图五）。刻“伍两太北、朝”字砝码银板两块。刻“拾两太北、朝”字砝码银板一块（见本刊1972年1期35页图四）。刻“叁宅”字银板一块（见本刊1972年1期35页图六）。按《唐六典》卷廿说：“左藏有东库、西库、朝堂库”。疑以上刻“朝”字银板，原是左藏中朝堂库之物。

何家村出土的还有银饼共二十二块，其中刻字银饼四块，上刻“洊安县开元十九年庸调银拾两专知官令彭崇嗣典梁诲匠王定”字样银饼两块（见本刊1972年1期35页图七）。同上刻字，仅最后“匠王定”，作“匠陈宾”银饼一块。刻有“怀集县开十（开元十年）庸调银拾两专当官令王文乐典陈友匠高童”字样银饼一块（图四）。《唐六典》卷二十左藏令条记：“凡天下赋调先于输场，简其合尺度斤两者，卿及御史监阅，然后纳于库藏。皆题以州县年月，所以别麤良，辨新旧也”。这应是此四块庸调银饼刻字的原因。此外，还有十二块有墨书字迹的银饼，如“东市库，郝景，五十二两四钱”（图五）。



图二 西安何家村出土的唐代银铤、银饼



图三 西安何家村出土的唐代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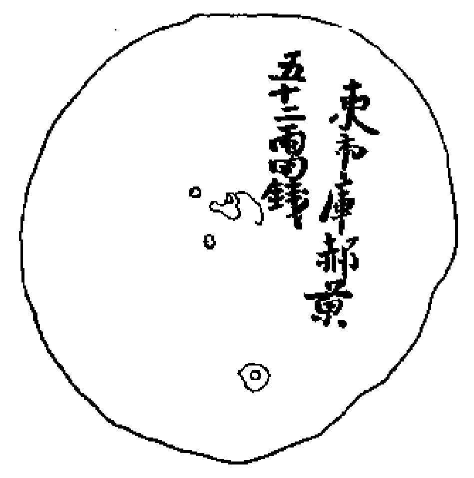


图四 西安何家村出土的唐代庸调银饼

“东市库，赵忠，五十两半”等。东市是唐长安有名的两市之一，“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当中东市局，次东平准局⑥”。唐政府在长安东、西市均设京都市令、平准署令等官。《旧唐书·职

⑤ 见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写作小组：《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文物》1972年第1期。

⑥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三。



图五　西安何家村出土的唐代东市库银饼

官志》三平准署令条记："平准令掌供官市易之事，丞为之贰。凡百司不任用之物，则以时出货，其没官物亦如之"。东市库银饼可能即是东市平准之物，或是官营邸店之税钱，最后易为银，铸成银饼。

一、关于唐代的银坑冶

根据建国以来出土的唐代银铤、银板和银饼，参照史书，对唐代银的产地、产量，唐政府对银矿的管理等方面情况，我们可以有大略的了解。唐代银冶之地，《新唐书·食货志》四记有"陕（治今河南陕县）、宣（治今安徽宣城县）、润（治今江苏镇江）、饶（治今江西鄱阳县）、衢（治今浙江衢县）、信（治今江西上饶县）六州[⑦]，银冶五十八"。这实际上仅是唐中央政府掌握并抽坑冶税的银矿数。出土七笏有刻字的银铤，其中宣城郡（宣州）、信安郡（属衢州）等属六州之数；南海、郎宁（邕州）属岭南道，本是产银和用银的地方。这次发现的伊阳窟课银铤证明，唐政府征收矿税的银坑冶超过五十八之数。因为伊阳属河南府，不在上述六州范围之内。

唐代全国每年银的总产量，《新唐书·食货志》仅记："元和初，天下银冶废者四十，岁采银万二千两"，"及宣宗……增银冶二"，"天下岁率银一（百衲本作"二"）万五千两"。元和时，仅饶州乐平一地岁产银就十余万两[⑧]，故以上两个采银数可能是收银矿税数之误。若按乐平每岁出银十余万两，收税山银七千两的税率（7%）计，时收矿税银万二千两，那么当时全国岁产银当在二十万两以上。而开元、天宝时，全国岁产银可能比这个数字大。

除乐平这个税率外，宋人撰《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七，饶州德兴县条记："本饶州乐平之地，有银山，出银及铜。唐总章二年（公元669年）邑人邓远上列取银之利。上元二年（公元675年）因置场监，令百姓任便采取，官司什二税之。"这种十分之二的税率，比元和时的税率要大得多。是否《寰宇记》的数字有误，或另有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

唐制："凡天下出铜铁州府听人私采，官收其税[⑨]"。恐银矿也是如此。所谓"听人私采"，实际上主持私采的人，决不会是一般农民和小手工业者，而是当地有势力的地方官吏和豪强地主。《新唐书·食货志》记："德宗时，户部侍郎韩洄建议：山泽之利宜归王者。自是皆隶盐铁使……开成元年（公元836年）复以山泽之利归州县，刺史选吏主之。其后诸州牟利以自殖"。这里说"复"，不过是由地方官吏选派下吏直接管理，唐中央政府抽一部分税而已。这是唐代统治者对矿山管理的基本制度。仅在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至文宗开成元年，唐中央政府曾派盐铁使对坑冶（包括铜、铁等矿）直接管理。这样必然在征收矿税上与地方统治集团矛盾加深。到开成年间，因中央统治集团内发生了"甘露之变"，当权的宦官集团对地方官让步，以换取对他们势力的承认，宣布恢复"听人私采"的制度。这时，唐政府所收得之所有矿税总数，只有七万余缗，比不上一

---

⑦ 《新唐书》原作五州，但以上所列举的共为六州，今改作六。

⑧ 《元和志》卷二十八饶州乐平县下云："银山在县东一百四十里，每岁出银十余万，收税山银七千两"。

⑨ 《旧唐书》卷四十四，掌冶署令条。

个县的茶税。到了宣宗时（公元847—860年），唐中央政府虽一再想直接管理天下坑冶，以增加国库收入，但是，那时唐中央政府威信全失，地方藩镇各自为政，收回的坑冶很少，所收的全部矿税连七万余缗也达不到了。

二、出土的银铤、银饼与唐代赋役制度

公元780年德宗行两税法前，全国基本上实行的是“租庸调制”。成丁的农民“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绫、绢、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绫、绢、絁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10]”。庸调皆输布帛，而不用银交纳，只有产银和用银的岭南诸州每岁土贡才贡银，这从清代以来为许多学者所公认[11]。出土的郎宁郡贡银铤，就是属岭南道邕州的土贡之一。

1963年在长安县发现了唐天宝年间宣城郡的“采丁课”银铤，正面刻“天宝十三载采丁课银每铤伍拾两”。背面还刻有朝议郎行司士参军李□等字样。《唐六典》卷三十记，司士参军是“掌津梁舟车、舍宅、百工众艺之事”。下注云：“凡界内有铜铁处，官不采者，听百姓私采。煮铸得铜及白蜡，官为市取。如欲折充课役亦听之。”以上虽只说铜、铁和白蜡可折充课役，对银矿也可能如是。以此推之，“采丁课银”之“采丁”，当系开采银矿的“银丁”。他们用自己生产的银来折充课役，因而称为“采丁课银”。虽然这是用银交纳赋役，但这只是采银手工业者用银折充丁课之赋银。

洊安、怀集四块刻为“庸调银”的银饼，是否是赋银呢？怀集（治今广东怀集县）洊安（故治今怀集县西）唐时属岭南道广州。唐代岭南诸州是产银和用银之地，既然银作为货币可在岭南通行，那么用银交纳庸调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关于调，《唐六典》卷三记：“广州等调以纻布，端州调蕉布，康、封二州调以落麻布”，没有关于用银交纳庸调的记载。唐至开元、天宝时，租庸调制已经开始遭到破坏。封建统治阶级疯狂地搜刮财富，想尽各种办法盘剥人民。《旧唐书·食货志》、《唐六典》记，在开元、天宝时，“凡金银宝货绫罗之属皆折庸调以造焉”。这种把庸调所收之布帛，折变成轻货，运到京师国库的制度，叫做“变造”。因此，洊安、怀集刻有“庸调银”的四块银饼，可能是洊、怀两县的庸调布帛，折变为银，冶铸成饼，送交到京师国库的东西。

三、唐代封建统治阶级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证物

以上出土的唐代银铤、银板和银饼，集中地暴露了唐代封建统治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银坑冶手工业工人的剥削和压迫。税山、窟课、采丁课和贡银是唐统治阶级对广大银坑冶生产者的直接剥削。中唐诗人白居易在一首诗里描述了金银坑冶手工业生产者的来源和艰苦劳动。诗中说：“银生楚山曲，金生鄱溪滨。南人弃农业，求之多苦辛。披砂复凿石，矻矻无冬春。手足尽皴胝，爱利不爱身”[12]。其实，江南的农民并非是“爱利忘身”，正是唐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榨，迫使大批农民逃亡，一部分农民被迫到银矿寻求出路。在暗无天日的银矿窟内，他们不分冬夏的干，手脚起了厚厚一层老茧。但是，他

---

⑩ 《旧唐书》卷四十八，食货志上。

⑪ 《通典》、《唐六典》等与《旧唐书》记载略同。惟《新唐书》卷四十一记：“凡授田者，丁岁输粟二斛，稻三斛，谓之租。丁随乡所出，岁输绢二匹，绫、絁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绵三两，麻三斤。非蚕乡则输银十四两，谓之调”。此云非蚕乡用银纳调。清卢文弨《钟山札记》卷二、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四十五均云是“妄增之词”。日人加藤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也主此说，并有详细的论述。

⑫ 《全唐诗》卷四百廿五，白居易：《赠友五首并序》之二。

们的微薄收入，全被反动统治阶级直接或间接地剥削去了。中唐以后，他们有的虽然免去了课役和杂差，成了名副其实的坑冶户[13]，在唐政府或地方官吏、豪强的直接管理下，完全成了为封建地主阶级获取重利的奴隶。

庸调银饼揭露了唐统治阶级对广大农民的额外剥削。自开元中，唐政府军费日增，加之统治阶级生活日趋豪奢，必然加重对人民的压榨。正如《通典》一书所述："其时，钱谷之司唯务割剥，回残賸利，名目万端，府藏虽丰，闾阎困矣"。庸调银饼就是从这"名目万端"的盘剥中得来的赃物。就是唐玄宗在开元廿五年所下的《关内庸调折变粟米敕》中，也不得不承认："江淮苦变造之劳"[14]。至于和市，诚如当时封建官吏所自供的："今虽和市，甚于抑夺"[15]。

杨国忠、彭杲等的进奉银铤，更是揭露封建统治阶级，特别是封建帝王在吮吸人民血汗的基础上，过着骄奢淫逸、挥金如土的腐朽生活的见证。开元、天宝时任要职的杨国忠、王鉷、杨慎矜等剥削人民的老手，把从人民身上搜括来的大量财富进献给玄宗。中唐以后，各地方官、节度使向皇帝邀宠取媚，进奉几乎成了一个制度，且名目繁多，有"月进银"、"四节进奉"、"助军钱"等。这些从劳动人民身上压榨来的进奉财宝，为皇室任意挥霍，"视之如粪土"。

这些唐代银铤、银板、银饼是唐代手工业工人血汗的结晶。它们不禁使我们记起了唐代大诗人李白的"炉火照天地，红星乱紫烟。赧郎明月夜，歌曲动寒川"[16]著名诗句。这是对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矿冶手工业工人的热情颂歌。

---

[13] 《全唐文》卷五十五、卷四百四十一。
[14] 《唐大诏令集》卷一百一十。
[15] 《唐会要》卷六十，御史台中。
[16] 见《全唐诗》卷一百六十七秋浦歌十七首。

（上接50页）

定的。就在埋葬房氏的前一年六月，李旦追削武三思、武崇训爵谥，斲棺暴尸，平其坟墓，将则天大圣皇后复旧号为天后，与此同时又追谥雍王为章怀太子。抑武扬李同时进行。而志文从文物角度给我们提供了研究李唐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资料。

* * *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新唐书·李弘传》中有如下一段记载："（李弘死）葬缑氏，号墓为陵，制度尽用天子礼，……营陵功费钜亿，人厌苦之，投石伤所部官司，至相率亡去"。李弘是章怀的大哥，懿德的伯父，死的时间较二人略早，墓的规模也与二人相近。唐代统治者单只为了营建这样一个墓，便耗费了大量的资财，进行了残酷的压榨，以至劳动人民不堪其苦，奋起斗争，用石头打伤监造陵墓官员，有的甚至逃走了。那么，神龙初年，在乾陵一地，同时营建了懿德、章怀、永泰三座大墓，其剥削之惨重与人民反抗斗争之激烈，便可想而知了。这便是掩盖在反动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后面，而未曾被现存实物直接反映出来的阶级斗争的情况。

一批反映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碑石

陕西碑石调查组

陕西省博物馆从1969年开始，先后数次对全省范围的碑石进行了调查，共发现或征集到有关记载历史上劳动人民从事三大革命斗争的碑石二十余通。其中反映红巾军、白莲教、太平军等农民起义的碑石十一通；清末人民反帝斗争的碑石三通；记载明嘉靖年间和清光绪年间陕西凤翔、华阴、宝鸡等地地震史料的碑石三通；唐、宋、元、明时期有关岐山农田水利的碑石五通。现择要略加介绍。

一、关于阶级斗争方面的碑石

1.记载元代红巾军和清代白莲教农民起义的碑石。

（1）大元岐山周公庙润德泉碑

该碑是元至正二十五年（公元1365年）立。现在岐山周公庙（图一）。主要记载元至正二十年秋九月"润德泉"的涌出情况，但其中有一段文字涉及当时红巾军在岐山一带的活动。碑文说："至正之厖，防决波溃，黎乃戾经，红抹其额，群冲四突，所在俱起，釜焦不沃，鬻輵其甑，至此极矣。"由此可见，红巾军在陕西岐、凤一带活动的时间、声势、主要标志，以及元王朝岌岌可危等情况。碑文记载的这支红巾军是由李武等领导的。至正十七年（公元1357年）破商州，攻武关，直趋长安，占同、华诸州，不久又占据凤翔。[1]于是，元统治者派出刽子手、地主武装头子李思齐驻岐山镇压起义军。这块碑所谓："李公思齐，师驻斯土，奋威扬武，期耆廓清"，正是李思齐在这一时期镇压农民军的罪证。尽管地主阶级这样颂扬李思齐的"威武"，但也无法掩盖农民起义的风起云涌。"群冲四突，所在俱起"等语，反映出了这一历史情况。这支起义军攻陷关中，沉重地打击了元末的封建统治。

（2）元牛山土主忠惠王碑

该碑原存安康县，刻于元至正十四年（公元1354年），1970年移入"西安碑林"（图二）。碑文叙述重修牛山土主忠惠王庙的原因时，说到在元末全国农民起义的浪潮中，有一支红巾军，于公元1351年（至正十一年）的冬天攻占了安康，并惩办了污吏，烧毁了县衙，还将统治阶级奉为神明的"牛山土主忠惠庙"也"尽付之灰烬"。碑文暴露了"总兵官陕西行省平章月鲁帖木儿荣禄公与大小军官、军人、民义头目、民官人等"联合镇压起义军的罪行。统治者这样兴师动众，可见这支起义军的声势是相当浩大的。第二年三月（即至正十二年三月），起义军终因众寡不敌，被镇压下去。这块碑为我们研究元末农民起义在陕西地区的活动，提供了一些资料。此外，碑后刻有很多人名、职官，可作为研究元史的参考。

（3）固原提督王公部下阵亡诸将士墓表

该碑原立陕西西乡县官兵坟，1970年移入"西安碑林"（图三）。

---

① 《元史记事本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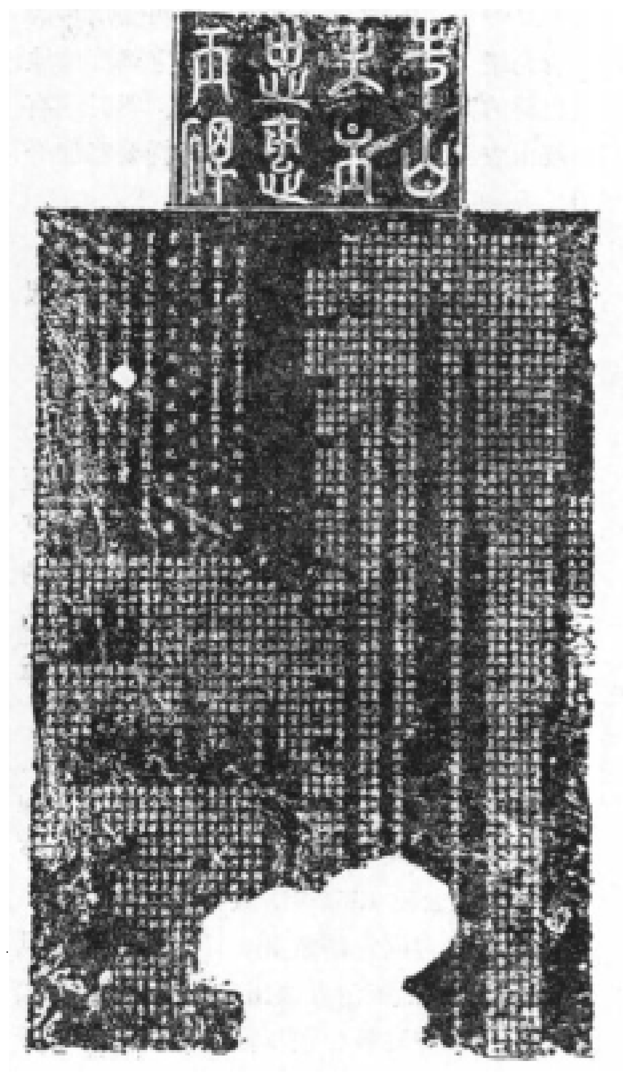
碑文说："嘉庆初教匪煽动，蔓延数省……嘉庆五年七月贼马五拥众数万，伏山南，公率步卒不满千，往战于王子岭，意欲灭此朝食，无何，贼众大至，公督战愈力，卒以矢尽援绝，与所部数百人以死。"马五系川、楚、陕白莲教起义军首领齐王氏部下，公元1800年王子岭战役的指挥者。该碑从反面记载了起义军重创敌人，所向披靡的实况。

图一　元岐山周公庙润德泉碑

（4）重修火神庙改建献殿碑记

碑现存宝鸡县城关公社，道光十四年（公元1834年）立。

碑文记载："嘉庆初白莲教匪为乱，起自川、楚，流窜于县之南山，邑侯何香山谕虢人筑城防守。"按嘉庆初年川、楚、陕白莲教起义，延及甘、豫等省地区，先后参加的农民有数十万，坚持斗争达九年之久，歼灭了大量清军，沉重地打击了官僚地主。清政府于是到处组织地主武装，采用"坚壁清野"等手段来进行镇压。嘉庆三年（公元1798年）



图二　元牛山土主忠惠王碑

碑文载："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十月二十四日兰逆猝至，汉郡城郭几不可保。时我坝团勇千余人，出其不意，首尾夹击，贼逆奔溃远遁。……次年二月发逆继至，势甚猖獗。彼时官军驻扎东关之外，预约我坝团勇在后接应，彼兵拒贼对敌。初八日黎明贼骤至，官军未能挡住，我坝团勇竟与贼交锋，自辰至巳，众寡不敌，遂大溃败，被贼杀死过半，其余退入城中。时汉中镇陈公，南郑县周公又令守城，改名护国军。及八月二十日城破之日，多相继饿死，存者仅数十人。"

碑文对农民起义军竭尽了污蔑的能事，但从反面透露了起义军攻破陕南重地汉中城，几乎全歼敌人的史实。所谓"兰逆"，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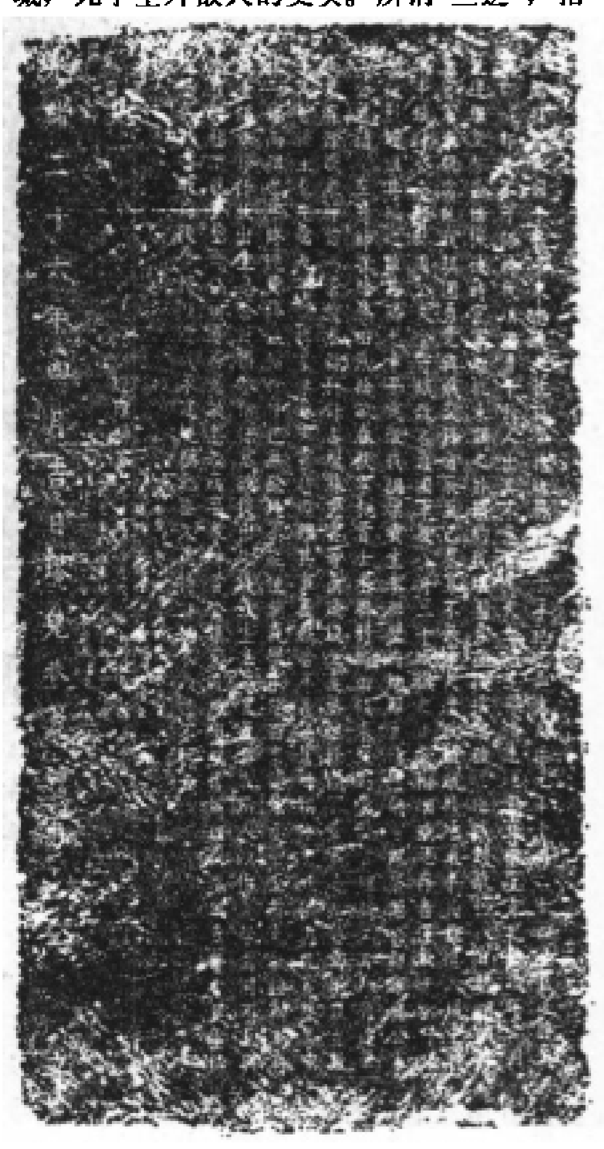
图三　清固原提督王公部下阵亡诸将士墓表

川、楚、陕白莲教首领齐林妻齐王氏率众四、五万，由豫入陕，驰驱汉中，遣王士奇攻西安。碑文所谓"邑侯何香山谕虢人筑城防守"，当是王士奇所部起义军打到虢镇，致使清统治者感到惶恐不安，急忙筑城防守。

2. 记载太平天国革命斗争史实的碑石

（1）清汉中塔儿巷碑

该碑刻于清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原立汉中塔儿寺，后移至"汉台"，1970年移入"西安碑林"（图四）。



图四　清汉中塔儿巷碑

的兰朝柱(兰二顺);“发逆”,指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朝柱的从兄兰朝鼎(兰大顺)和李永和,1859年于云南昭通揭起义旗,旋活动于四川,连营百余座,人数达三十万。咸丰十一年,清政府派出穷凶极恶的湘军进川镇压,兰大顺在突围北走途中牺牲。兰二顺率领部分起义军突出重围,先是在川北活动,同治元年转入陕南,攻打汉中,同时和陈得才率领的太平军联合。太平军围攻汉中,不仅当地地主武装“团勇”(“护国军”)“大溃败”,就是从四川赶来援汉中的一万七千名湘军,也“良将锐卒,大半销亡”,连当时新任的陕西巡抚刘蓉,在给镇压太平军的湘军头目李续宜(李希庵)的信中也惊呼:“楚军自三河之役之后,以此次为最酷矣!”(《养晦堂文集》卷七)太平军占领了汉中,并攻克了附近一些地方;兰二顺向北挺进,攻克了盩厔。一时声势大震,在太平军后期的革命战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2)西乡水东坝洋源镇普义渡碑序

该碑原存西乡县堰口公社院内,1970年移入“西安碑林”。

碑文提到有关太平天国在陕南的革命斗争史实两处。一处说:“邑侯陈于同治二年春,奉檄委署西邑事,慨城陷难守,遂于武子山中观暂修行署”。于此可以看出同治二年(公元1863年)春,太平军已打到陕南西乡县,并占据了县城,当时的西乡县衙曾逃亡到距县城三十里的武子山。碑文又有一处说:“汉郡失守,发捻于八月下旬窜至西邑。”



图五　张化龙抗捐斗争碑

这两段记载和“汉中塔儿巷碑”的内容可互为印证,说明太平军于八月占领了汉中城后,分兵攻打陕南各县,“窜至西邑”,即再度攻占西乡县。

(3)张化龙抗捐斗争碑(原名“邑武生昇



图六　宁强燕子砭教案碑

云张公道碑”)`（图五）

碑刻于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原立在张化龙家乡扶风县绛张人民公社，1970年移至“西安碑林”。

清光绪29至34年(公元1903年至1908年）间，陕西曾连年遭到灾荒，封建统治阶级又不断增加路捐（借修西潼铁路所派的捐款），提高盐价(由原来的十七文增至四十五文)，农民活不下去，起来反抗斗争。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张化龙（字昇云）率领一千多农民到县城，要求免除路捐，减低盐价，惩办贪官污吏。同时又烧毁了劣绅马十四的酒房。接着，进入太白山的九明宫，树起义旗，从此抗捐劫狱，与统治阶级展开了坚决的斗争。清政府采取打进来、拉出去的软硬兼施，分化瓦解等卑劣手法，将这次农民的反抗斗争血腥地镇压下去。农民起义首领张化龙被捕入狱。当张化龙被捕的消息传出，扶风、岐山、眉县、武功等县的十数万群众，于光绪三十三年元旦包围了扶风县城，高呼：“还我张化龙！”“杀死马十四！”清统治者慑于群众的声势，诡称释放张化龙，暗地却加以杀害。张化龙虽被杀害，但他的英雄事迹却永远铭记在人民的心中。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数县农民，“助资立石，爰序其事，以垂不朽。”人民在碑文中倾注了对英雄的深厚感情：“公之捐驱为邑人也，而邑人能忘公乎！”在当时敢于为一个被统治阶级判为“冒犯王章”的农民领袖树碑立石，正面歌颂，是十分可贵的了。

二、有关陕西人民反帝斗争的碑石

（1）有关宁强“燕子砭教案”的碑石

清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义和团反帝斗争的影响和鼓午下，宁强燕子砭的贫苦农民以杨海、李云栋为首，由于不堪忍受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官僚地主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奋起反抗，严惩了无恶不作的郭西德及其走狗，这就是有名的“燕子砭教案”。

1971年2月间，我们在燕子砭作文物调查时，发现了这次反帝斗争领导人之一李云栋的墓碑(图六)和清政府为镇压这次事件的所谓“告示碑”。李云栋在这次反帝斗争胜利后，在当年六月八日被清政府暗杀于褒城县。燕子砭的群众怀念李云栋将李葬于家乡燕子砭戴家沟，并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立碑，歌颂李云栋的一生和他在这次事件中“慷慨赴难”的情景。直到现在，在燕子砭的群众中还流传着歌谣：“六龙五虎四英雄，两个举人赛孔明，杀死蛮夷害人虫！”这里的“六龙”即李云栋兄弟六人，“五虎”即杨海兄弟五人，“四英雄”指潘大年等四个群众，“两举人”是参加斗争的王举人和申举人。

同歌颂英雄李云栋恰好成鲜明对照的，是清政府镇压燕子砭群众反帝斗争的所谓“告示碑”。从碑文可以看出清政府屈服于帝国主义，镇压人民反帝斗争的可耻行径。碑

文无耻地写着："自示之后，如有民教交涉事件，本州自应查照条约。"按：事件发生后，清政府和帝国主义订立的丧权辱国条约规定：一、赔银二十万两修建宁强、汉中教堂；二、保障洋教士自由传教；三、查办凶手；四、免除天主教各种税款；五、停止宁强州科举考试六年；六、并立碑示众。人民对于披着宗教外衣干着强盗行径的帝国主义深恶痛绝，对清政府勾结帝国主义镇压人民的罪恶，愤恨万分，于是群起砸毁了所谓"告示碑"。现存的这一块是1905年清政府第二次重刻的。

这两块碑，一为人民群众所立，一为清统治者所立而为群众砸毁后复立，表明了对待帝国主义侵略的两种立场，表明了人民群众的爱和憎。人民的意志是不可侮的。

（2）平利教案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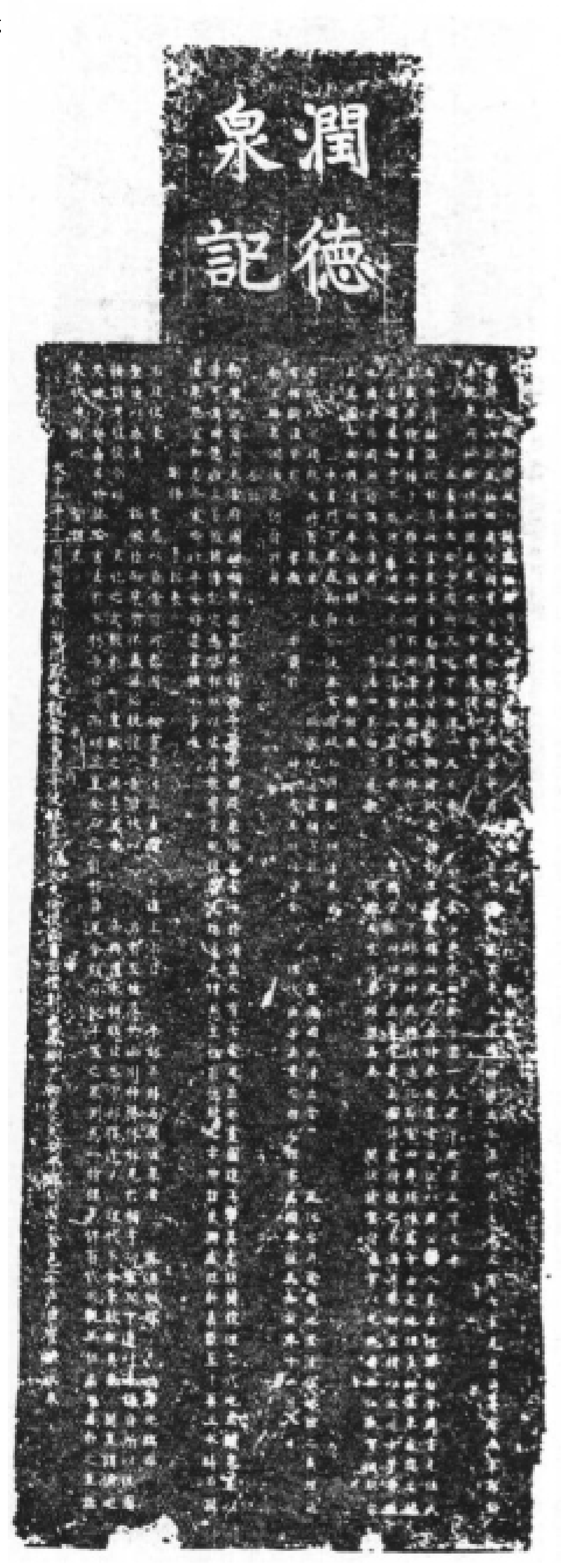
此碑刻于清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原立在平利县洛河镇，1970年移至"西安碑林"。这是反动腐朽的清政府镇压人民反帝斗争的又一罪证。

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陕西平利县洛河镇的人民，不堪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传教士的剥削和欺压，在四川人民反帝斗争的影响下，聚众烧毁教堂，杀死平日仗势欺人的帝国主义传教士及其走狗。清政府与帝国主义勾结，残酷地镇压了这次反帝斗争，并刻了这块碑，以威胁和欺骗人民。

碑文明确记载清政府为此杀害了当时领导反帝斗争的首领"柯军师"、"马元帅"等三十余人，并将叶久义、詹朝勋、余桂芳、李敬受、程建业等五人驱逐出境，不准在兴安府逗留。同时还颠倒黑白，将被他们无理杀害的人民反帝斗争的首领说成是："尔等心存畛域，致起衅端，丧身倾家，祸由自召"，企图以此开脱他们卖国媚外的罪责。碑文彻底暴露出统治者那副卖国贼的可耻嘴脸。

三、记载有关古代农田水利的碑石

（1）唐润德泉复涌记



图七　唐润德泉记

此碑现存岐山周公庙，刻于唐大中二年（公元 848 年）（图七）。碑文说："当府岐山县凤栖乡周公庙，旧有泉水，枯竭多年，去冬（大中元年）十月十七日，忽因大风，其泉五处，一时涌出，各深一尺以来，又有七处见出"。当时凤翔节度使崔珙派人专就已涌出的十二孔泉水的方圆、深浅、分寸，一一作了勘测。碑文中说："已察得五处泉面方圆四尺以下，各深一尺以来，七处小泉水面，各方圆一尺以下，各深三寸以来。"唐宣宗（李忱）特"赐"名曰"润德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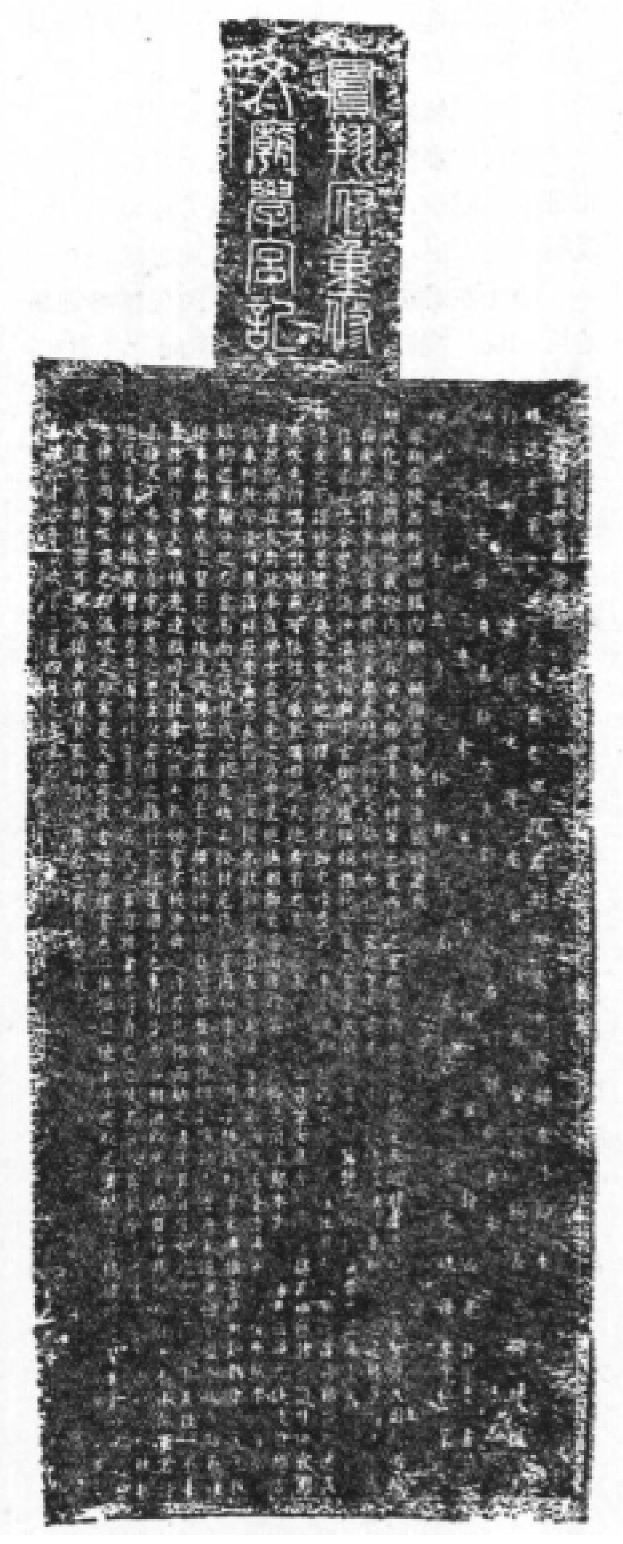
此碑，王昶《金石萃编》已有著录，惜过去未能从水利方面进行研究。

（2）元岐山周公庙润德泉复出记

碑刻于元至元十九年（公元 1282 年），现存岐山县革委会政法组院内。碑文系元陕西汉中道按察副使王利用撰。其中有两段对研究周公庙地区的地下水很有参考价值，摘录如下：

"至元十九年五月，余驰驿过岐山，历其市井，则沟水流于居民之门，馆于公廨，则波水涨于垣墉之外。询其源，令尹刘桢曰：斯邑距岐山十余里，山之阳周公庙在焉，庙之阳，泉数脉出焉，或槛或汛，昼夜不息。桢谓同僚薄尉寇璋曰：今泉脉突出，洋溢滂湃，莫之能御，觱沸于源，氾滥于野，是有用之利，置诸幽闲无用之境，可乎哉？若行其所无事，疏之而为沟，汇之而为池，使城市之人，濯缨洗耳，酿酒灌蔬，咸获其利，如是则泉之不为虚器，周公不为之虚惠也。同僚曰：可。桢遂祷神明，假人力，浍之而南，渔之而东，极其所至而后止，此泉之大略也。"

"至元戊寅春正月本县医工提领宋德至此，云庙之湛碧池，智井内泉复涌出，其井之深也，三丈五尺有奇。不数日，泉溢其半；复期月，则上达关。越再视，秋八月又云：池之东暨圣水湫诸泉亦涌出。或股分，或合流，积寸而尺，尺而丈，今已无算矣。"



图八　明凤翔府重修文庙学宫记

记载证明，至元十五年到至元十九年润德泉的两次涌出，水量都相当大。除润德泉外，其它诸小泉亦先后涌出，不但岐山县东南一带得以灌溉，而且距周公庙十五里的县城，也受到饮水和灌溉的便利。碑文还具体记载

了润德泉的深浅、方圆、尺寸，其中有些是《唐润德泉记》中所未曾记载的。

（3）元岐山周公庙润德泉碑（见图一）

碑云："嘉祐时，苏轼吏兹土，能咏其事，自是或见或否，古老屡占，以为戚喜"等语，说明在北宋时，润德泉也是忽涌忽竭。

碑文在对至正年间润德泉的规模略加描述后，说："前有竹园，流经其间，径注民田，始会于一，激为轮机，溉为膏壤，民赖其饶"。这说明不但能用泉水灌溉民田，而且还能用以激打轮盘旋转，作为磨面或榨油一类手工业机械的动力。陕西泾渭沿岸，现在还有这种水磨工具，可知润德泉当时是"民赖其饶"的。

（4）明润德泉复出记

此碑刻于弘治五年（公元1492年），碑文说：其泉"深不可测，每丰岁则山谷铿然有声，迸溢散出汇于城下，民甚便之，饥岁将旱则泉为之先涸。"又说："今年春（弘治五年）天且阴雨，庙旁地丈余皆苏湿，隐隐有泉出之状，应中（指县令蔡应中）率僚属且□焉，旋见□流壅于沙石，乃令人持锸随其流而稍加导引之，遂沛然如初，灌溉数十里。"这通碑除说明润德泉在明弘治年间的灌溉情况外，同时还说明其泉忽涌忽涸与阴雨有关。

根据光绪《岐山县志》统计，从唐大中元年（公元847年）十月十七日润德泉涌出，历经宋、金、元、明等朝代到清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的1037年间，先后涌出二十次，涸竭十三次。这样复涌复涸相距时间不等，有时三、四年，有时数十年。据地质部门调查，其地系石灰岩层，容易成洞，故多井泉。由于地形的原因，地下水、地表水向中间汇集，所以地下水量可能很大。在元、明时代，泉水"灌溉数十里"，且能"激为轮机"，并引水岐山城内，便利居民生活。今天人民公社更采取长藤结瓜的办法，沿流修起了大小水库多处，泉水充分合理地被利用，是以前任何时代也不能比拟的。根据毛主席："**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指示，更进一步发掘利用泉水，必将大大促进岐山县的农田水利化。

四、有关记载古代地震史料的碑石

凤翔府重修文庙学宫记

刻于嘉靖三十六年（公元1557年），现存凤翔师范学校（图八）。碑文在叙述重修凤翔府文庙学宫的原因时，具体叙述了明嘉靖三十四年（公元1555年）凤翔地震的时间、范围、烈度。碑文说："嘉靖乙卯季冬，秦晋之交，地忽大震，袤延千里，振撼荡摇，川原析裂，郊墟迁移，壅为冈阜，陷作沟渠，山鸣谷响，水涌沙溢，城垣庙宇官衙民庐倾颓摧圮，十居其半，军民被害者盖千万计也"。地震后的第二年六月（即嘉靖三十五年），遭受了灾害的人民仍"露次失所，喁喁嗷嗷，无可依怙"。凤翔是我省历史上发生地震比较频繁的地区，从后汉和帝元年（公元105年）六月二十日地震至1933年，中经大小地震约25次，而这次地震是较大的一次。但历史记载不完整，此碑文补充了历史失记的地方。

文物

一 九 七 二 年

8



元　三彩镂空云凤炉　1964年北京海淀区出土

文物

（月　刊）
第 8 期
总 195 号
1972年8月

编 辑 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北京五四大街135号
电话 44,0507
出 版 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印 刷 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 销 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定价每册 0.60 元

预定价目

三个月三期	1.80 元
半年六期	3.60 元
全年十二期	7.20 元

平邮在内挂号费另加

本刊代号 2—27



1　青花缠枝牡丹罐



2　青花云龙罐

文物

一九七二年第八期（总一九五号）

目　　录

毛主席语录

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

新疆新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

郭沫若

公元一九二四年，新疆鄯善县曾出土一份晋人写本陈寿《三国志·吴志》残卷，起自《吴书·虞翻传》"权于是大怒"句的"怒"字，终于《张温传》"臣自入远境"句的"境"字。计共八十行，中有残损，存一千九十余字。这份残卷已流入日本，国内幸有影印本流传，我所见到的有两种：一种收入罗振玉编印的《汉晋书影》（一九二六年增订本）①，另一种收入中华书局标点《三国志》卷一卷首（一九六二年印行）。前一种原大，第二种缩小，但前一种剪去了残卷第一行的四个残字，是人为的缺陷。关于这一份残卷，张元济在所著《校史随笔》（一九三八年）中论述甚详，他曾将古写本与宋刊本《三国志》对校，大有收获。张谓"写本略有舛误，然大都胜于宋本"。特别是写本《张温传》中有"大构于丕"句，宋本"丕"字作"蜀"，大背史实。张谓"宋本'蜀'字实讹，而写本'丕'字为正，诚可谓一字千金矣！"张氏的核订，至为精确。

我现在所要叙述的新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是另一种写本，以一九六五年一月十日出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吐鲁番。新疆同志在吐鲁番的英沙古城之南、距城北苏公塔一公里光景的一座佛塔遗址中发现了一个陶瓮，瓮外有铁镞木箭二十余支，瓮内有写本佛经残卷十三种、桦树皮汉字文书、梵文贝叶两片和其他写本等。在这些写本中就有这一份新出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图版贰、叁），存四十行，凡五百七十余字，中有残缺。内容写的是《孙权传》，存建安二十五年的后半和黄武元年的前三分之二。第一行仅存一"巫"字左侧残划，是原文"是岁刘备帅军来伐至巫山秭归"的"巫"字的剩余；最终一行是"敕诸军但深沟高垒"句至"高"字止。

两种残卷比较，字迹十分类似，捺笔极重，隶书气味很浓厚。但两者决不是一个人写的：第一，行距与每行字数不同，甲种行距较宽，行十四五字，乙种行距较狭，行十六七字；第二，字的结构也有所不同，如“免”字，甲种无变异，乙种均写作“勉”，连“俛”（俯）字也误写作“勉”；第三，出土地不同，一出在鄯善，一出于吐鲁番。从书法的角度看来，乙种的字迹较优于甲种；但从文献学的角度看来，乙种却不及甲种有所贡献。我也曾经把乙种和宋刊本核对过，在文字上彼此小有短长。择其要者，列表如下：

（新出写本）	（宋刊本）
“据三州而虎视于天下。”	无“而”字，殆夺。
“潘阳言黄龙见。”	“潘”作“鄱”，殆误。
“君生于扰攘。”	下有“之际”二字，较长。
“埋而掘之，古人所耻。”	“古人”下有“之”字。
“犹冀言之不信。”	“之”作“者”。
“口陈指靡。”	“靡”作“麾”，系抄本之误。

乙种“写本所用纸”，有的同志推测：“可能是‘左伯纸’，写本应是《三国志》成书后不久，新疆人民传抄的。”左伯是东汉东莱县人，制纸有名。据说“蔡邕作书，用张芝笔、左伯纸、韦诞墨。”（见《三辅决录》）估计，左伯当是东汉晚期的人。写本用纸究竟是否“左伯纸”，不能肯定。但写本是晋代所书，毫无问题。陈寿仕晋为著作郎，终于御史治书。《三国志》定稿当在西晋时。西晋统治仅仅五十三年，抄本传入新疆，或为新疆人民所传抄，为时当在东晋时代了。就字迹看来，乙种写本当比甲种较早，可能乙种是西晋抄本，甲种是东晋抄本，但相距的年代，毕竟不会太长。

前几年新疆吐鲁番出土了卜天寿的《论语·郑玄注》抄本，若羌县米兰古城又出土了《坎曼尔诗签》，都是唐代的文物。我曾根据它们驳斥了苏修的官僚和所谓“学者”们的谰言，说“中国的西界从来没有逾越过甘肃和四川的西部”。他们恼羞成怒，骂我在别人的文章上“署名”、所根据的资料不可靠。那些碰壁的苍蝇们敢于不顾事实，展翅嗡嗡，不忙

说他们把列宁主义玷辱得不成名器，连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都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我对于他们觉得可鄙、可耻，但也觉得可悯、可笑。他们不愧是赫鲁晓夫的门徒，青出于蓝，竟远远把赫鲁晓夫超过了。现在又有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相继出土于新疆，新疆和内地文化关系的密切更提前了四百多年，且看那些苍蝇们又会怎样的嗡嗡叫吧。

看到两种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自然而然地又联想到相传为王羲之所写的《兰亭序帖》的真伪问题。这个问题，七、八年前曾经热烈地辩论过，在我看来，是已经解决了。不仅帖是伪造，连序文也是掺了假的。看到这两种《三国志》的晋抄本，又为帖的伪造添了两项铁证。字体太相悬隔了，真是"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两相对比，一目了然，可以无容多话。但最近我翻阅到章士钊先生的《柳文指要》，他却十分坚持《兰亭序帖》非伪，《兰亭序文》为真，而斥持反对说者为"以一定万，以偶冒常"，"持论诡谲，不中于实"。因此，在这里又不能不把旧事重提。"以一定万，以偶冒常"，章先生以为"诡谲"，不切合实际者，其实我们的证据已不是"一"，已不是"偶"，而是相反的"万"与"常"了。即使是"一"与"偶"，也要看其性质如何，有时是也可以"定万"而"冒常"的。例如爪哇猿人最初只发现一个牙齿，但由一齿可以定其为猿人；出土于爪哇本是偶然，但由偶然可以断其必然，即人类发展必然经过这一阶段，爪哇能出土者必然在别处也会出土。后来的事实也证明是这样，一点也不"诡谲"，而正合乎实际。又例如，上述两种《三国志》抄本都是隶书体，虽是残卷，但我们可据以推定两种《三国志》抄本的全卷都必然是以隶书体抄写的。《三国志》的晋写本既是隶书体，则其它一切晋写本都必然是隶书体。新疆出土的晋写本是隶书体，则天下的晋代书都必然是隶书体。所谓一隅三反，所谓必然性通过偶然性而表现，就是这个道理。在天下的书法都是隶书体的晋代，而《兰亭序帖》却是后来的楷书体，那吗，《兰亭序帖》必然是伪迹，这样的论断正是合乎逻辑的，而且也合乎辩证逻辑。然而章先生却不以为然，且看，章先生写的文章吧。

章先生在柳宗元全集中找到了两处有关"兰亭"或《兰亭序》的文字，因成《柳子厚之于兰亭》一文以阐述之（见《柳文指要》卷十三，一九一

七页)。第一处见《邕州马退山茅亭记》，其文云：

"兰亭也，不遭右军，则清湍修竹，芜没于空山矣。"

这十八个字，于《兰亭序文》的真伪既无关系，于《兰亭序帖》的真伪更无关系。《兰亭序文》的伪迹是在后半段自"夫人之相与俯仰一世"以下。前半段正畅叙欢乐，后半段却突然无端悲痛起来，既为刘孝标《世说新语》注中的《临河序》所无，也和王右军的性格与晋人的达观不相契合，故可断言为后人所窜入。至于"茂林修竹"、"清流激湍"等语是在前半段，《临河序》中也有。因此，把这十八个字引作证明，便毫无依附。章先生竟据以论断："子厚确认《兰亭序》为右军作，虽未明涉及书，而书手不可能疑及右军以外之人，似不待论。"谁也没有说过《兰亭序》不是右军所作，问题是后半段是后人伪加的，但章先生却轻松地把这个问题避开了。所"待论"的正是右军以外另有"书手"，而他也轻松地把这个问题避开了。用了一个"似"字，足证章先生的自信却也并不那么坚定。

第二处见《与吕恭书》(一本作《与吕恭论墓中石书》)，其文云：

"仆早好观古书，家所蓄晋魏时尺牍甚具。又二十年来遍观长安贵人好事者所蓄，殆无遗焉。以是，善知书。虽未尝见名氏，望而识其时也。(以上章氏文中未引。)又文章之形状，古今特异。〔弟之精敏通达，夫岂不究于此?〕(方括弧中文字，章文亦未引。)今观石文，署其年曰'永嘉'。其书则今田野人所作也。虽支离其字，尤(犹)不能近古，为其'永'字等颇效王氏变法，皆永嘉所未有。辞尤鄙近，若今所谓律诗者，晋时盖未尝为此声，大谬妄矣!"

《墓中石文》的字样究竟是怎样，无从考见。所谓"永字等颇效王氏变法"，"王氏"自指王右军，《兰亭序帖》一开始就是"永和九年"，故有"永"字。"变法"是说不合正规，以效法不合正规的字迹为理由，又加以文近律诗，而严斥《墓中石文》为伪作，这里正表明着话中有话，所谓"皮里阳秋"。其意若曰："《兰亭序帖》本来是伪迹，而你伪造《墓中石文》的人还去效法它，岂不是自露马脚?"《兰亭序帖》是唐太宗李世民所推崇的，或甚至是他所命人假托的。赵之谦在《章安杂说》中说得好：

"安吴包慎伯（世臣）言：'曾见南唐拓本《东方先生画赞》《洛神赋》，笔笔皆同汉隶'。然则近世二王书可知矣。重二王书始唐太宗，今太宗御书碑具在，以印证二王书，无少异。谓太宗即二王可也。"（见章钰抄本及赵氏手稿本，两者均藏北京图书馆。）

赵氏说他"此论实千万世莫敢出口者，姑妄言之。"赵氏的胆子相当大，敢于揭穿了秘密。但他如果生在唐代，也未见得就敢于"妄言"。因此，柳宗元要闪烁其辞，是可以理解的。其实章士钊先生也未尝不懂得柳氏的深意，他说："子厚所谓'永'字等颇效王氏变法，此尊王之辞，非鄙之也。"如果是毫无掩饰的"尊"，何致反能使人疑为"鄙"？章先生为了要自圆其说，故已自启疑窦，而又自行闭塞。章先生为文实在也是大费苦心的。由永嘉元年（三〇七年）数至永和九年（三五三年），仅合四十七年。永嘉所未有的书法，何以永和便能有?! 反过来，永和所能有的，何以永嘉便不能有?! 二者俱伪，不是很明了吗？但柳宗元的文字也并不是鄙薄王右军，而是鄙薄作伪者，明知其伪，特不敢直斥其伪而已。李白要胆大一些，他有诗句云："《兰亭》雄笔安足夸！"（《鲁郡尧祠送薄华》），"雄笔"是别人称为"雄"，"不足夸"是由于知道有人作假。在《草书歌行》中说得更为痛快："王逸少，张伯英，古来几许浪得名！"这不仅点破了王右军书多伪迹，而且也点破了张伯英书也多伪迹。毫无成见地实事求是地看问题，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不过，《兰亭序帖》虽伪，并不贬低它的价值，只是它不是王右军所书而已。不仅字迹不是王右军所书，序文的后半段也不是王右军所作；这样说也并不贬低王右军的价值。一定要坚持《兰亭序文》的后半段绝非伪作，那倒是有损于王右军的。这些话，几年前已经说得很多，在这里不再多说。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

① 《汉晋书影》有两种版本，初版印行于一九一八年，无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一九二六年再版时始增入，但目录仍旧，亦无跋语说明。可见编印者疏忽之至。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简报

云南省博物馆

（一）

李家山位于江川县龙街公社早街生产队村西，东南临星云湖，西北距晋宁石寨山仅四十余公里。1966年11月间，早街生产队在该山西南坡修梯田，发现了一批青铜器和玛瑙、玉石等装饰品。江川县委将上述情况转告我馆，我们曾派人会同该县文化馆工作人员一起做过初步清理。1972年1月18日，开始了对李家山古墓群的正式发掘工作。发掘共进行两个月，清理墓葬二十五座，出土器物九百余件。

（二）

李家山古墓群均为竖穴土坑墓，除个别墓有木质棺椁外，一般均无葬具。随葬的兵器、仪仗器、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大件铜器均置于死者两侧和头足两端，装饰品及小佩剑等，多数在死者身上；葬式全部为仰身直肢，头西向，墓室方向大致在95°至110°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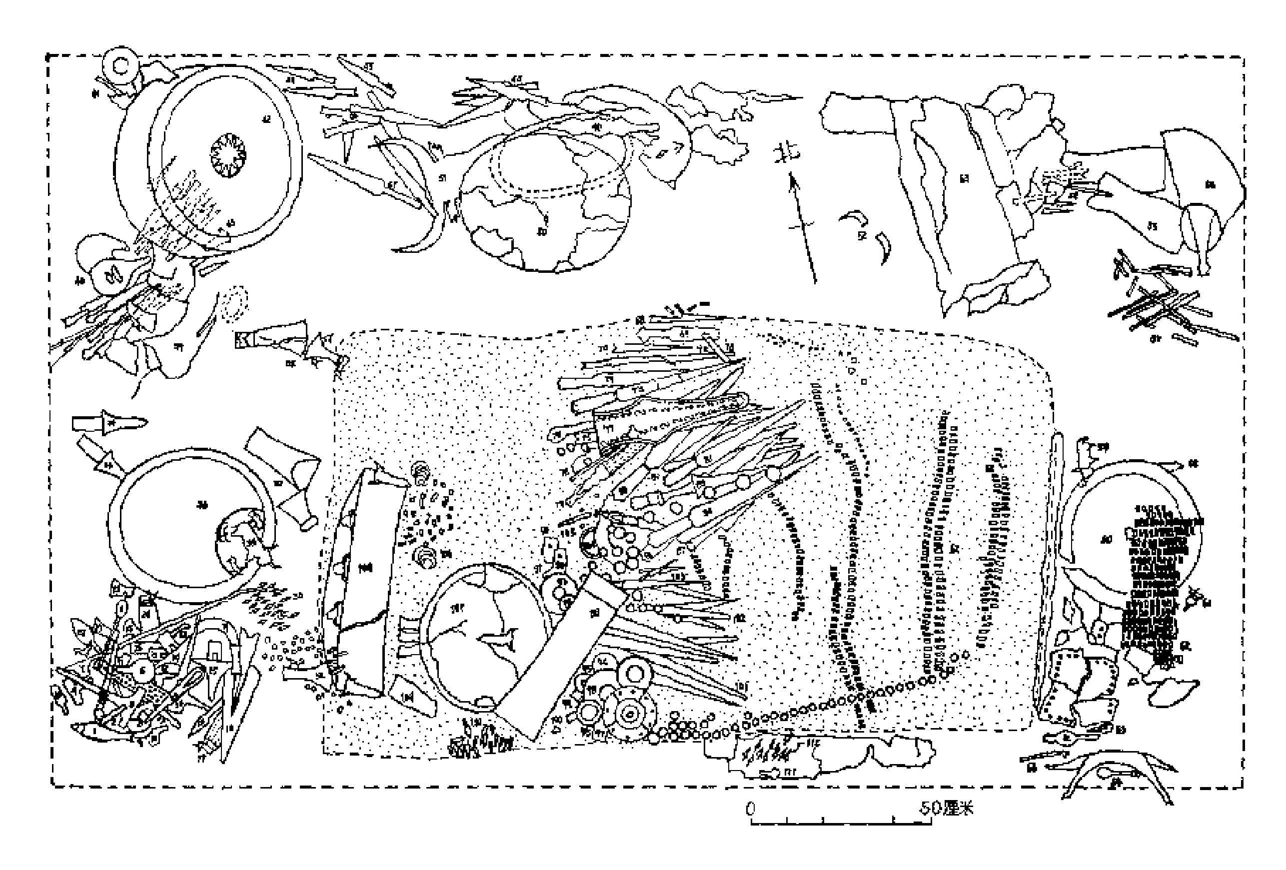
从已发掘的二十五座墓葬看，其分布尽管密集，但互相打破和叠压的关系极少（仅一号墓叠压二号墓一例），可见其埋葬时间不会相距太远。墓室内单人葬者居多，仅二十三号墓为合葬。墓中随葬品因死者性别不同，而有所差异。如女墓很少或者没有兵器，而有纺织工具和针线等；男墓则相反。

二十五座墓葬中，以随葬品数量、种类多少，墓室大小、深度不同等差别，基本上可分两大类。

第一类有M11、M17、M18、M21、M22、M23、M24共七座。这类墓较第二类规模大，分布于李家山顶部，墓室一般长4米，宽3米，深2米多，而且随葬品的数量、种类都比较多。这七座墓只占总墓数的28%，而出土器物却占到总数的65%。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出土物中未见典型的“汉式”器物；除M21有一件小铜柄铁剑外，其余全部为青铜器，这和第二类墓有大量铜铁合制器和纯铁器出土的情况迥然不同。这类墓以二十四号墓为例，墓室长4.6、宽3、深2.7米。墓中出有四个铜鼓，还有铜伞、铜枕、酒器、仪仗器一百余件。此外还有用数以万计的玛瑙、软玉、绿松石珠子连缀而成的长方形复盖物（盖在死者身上）和制作精美、造型独特的牛虎铜案。在这类墓中，死者头部均置有当时作为货币使用的大量海贝，仅二十四号墓就有一百五十余斤（图一）。

这类墓的墓主人无疑是当时的统治阶级。他们生前驱使劳动人民从事艰苦的劳动，进行着敲骨吸髓的残酷压榨，以供他们穷奢极欲、挥霍无度的寄生生活；死后，还将劳动人民创造的大量财富带进墓内。在当时生产条件还很简陋的情况下，要制作这么多的随葬品，不知要耗费多少劳动人民的血汗。这是反动统治者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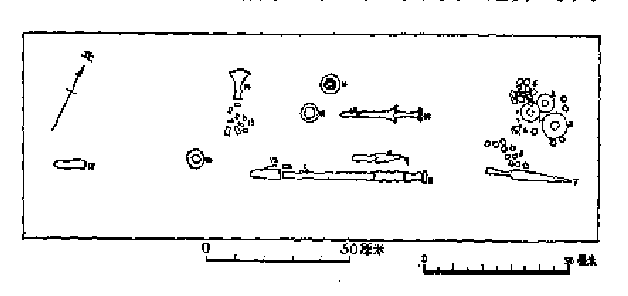
第二类墓有M1、M2、M3、M4、M5、M6、M7、M8、M9、M10、M12、M13、M14、M15、M16、M19、M20、M25，共十八座。这类墓的规模较第一类小，大多分布于李家山南坡。墓室一般长2米，宽1米多，深1米左右。随葬品十余件者居多，最多者也不过五十余件；种类也较少，没有铜鼓、



图一　江川李家山第24号墓平面图(说明见12页)

铜伞、铜枕、贮贝器等大件器物。除M20有少量海贝外，其余都没有。而显著的特征是，出有大量铜铁合制器和纯铁器，还有西汉中、晚期内地常见的百乳镜和汉代的铜弩机都出在这一类墓中，汉代五铢钱与龟纽吉语印也是在该类墓附近的扰乱墓坑中出土的(图二)。

以上两类墓，从其分布范围、墓室结构以及随葬品数量、种类不同的种种情况看，可能是由于死者生前社会地位不同和埋葬时间有早有晚的缘故。



图二　江川李家山第12号墓平面图

1、2、3. 铜漆盒盖　4. 铜钮　5. 铜泡钉　6. 人牙、人骨、小铜珠　7. 铜柄铁矛　8. 铜柄铁剑　9. 小铜矛　10. 小铜剑　11、12. 护心镜　13. 残铁器　14. 铜斧　15. 残臂甲　16. 铜漆盒　17. 铜镈

(三)

李家山古墓群的出土物，以青铜器为主，其种类、造型及图案花纹，与我省过去在晋宁石寨山、安宁太极山古墓群中出土的很相似。这些青铜器绝大多数为范模浇铸而成，其中大件器物，系先分铸零件，然后焊接一起。这种冶铸方法，在云南古代的青铜器制作中是经常采用的。

李家山古墓群中共出青铜器八百余件，根据其用途不同，分下列六类：

一、农　具

犁　2件。尖叶状，銎部突起呈三角形，上有两个对称小孔，便于固定木柄。通高28.5厘米(图八)。

铲　2件。铲身呈长方形，銎作三角形，有残留木柄。

铜柄铁镰　1件，弧背，方銎，銎部有

阴刻花纹。通长26.2厘米(图一二)。

削　50件。刃部微凹，背作弧形，分实心长柄和空首椭圆柄两种。

凿　6件。一种为半圆形鉴，单面刃；另一种为正方形鉴，双面刃。

锥　6件。(其中铜身铁尖2件)分椭圆和圆柱形柄两种，柄上多饰有阴刻花纹。

纺织工具(？)：

卷经杆(？)　8件。一般长35厘米，木杆已腐，仅存杆头铜饰。(图九、一〇)。

刷形器　4件。整体近似勺形，器身内侧有若干小刺，多饰有阴刻或镂空花纹，长23.2厘米(图七，左)。一般长22厘米，宽5厘米。

弓状器　3件。为一有弹性之弓状器，弓头两端有系线索之小凹槽，长度大致与卷经杆(？)相同。

梭口刀(？)　1件。直背弧刃，残长24厘米。

绕线板　7件。其中木质的两件，形状与铜质的相同，少数板上残留有线索痕迹(图七，中)。

镂空铜片　1件。长16、宽7厘米，片上有阴刻菱形纹。

纺轮　8件。(轮杆亦为铜质)，其形状与常见之陶纺轮相同。杆长7.8、轮径4.7厘米(图七，右)。

钺形器　1件。长12、宽9厘米。实心，柄部有阴刻人物图案。

工字形器　5件。长16、宽17厘米。另一件长22厘米(图一一)。

铜钩　2件。长4厘米。

以上器物，在墓葬中多系成套出土。根据晋宁石寨山发现的纺织模型俑推测，这一套工具似与纺织有关，其确切用途，尚待进一步研究。

二、生活用器

针线筒　6件。一般高15—25厘米(图一三)。器体通身饰以阴刻花纹，器身和器盖接合处，有系带的孔纽；有的筒内还装有铜针和线(线的质料尚未鉴定)。

针　19根。一般长6厘米左右，针两端均作尖形，无针眼，使用方法不明。

针线盒　5件。形似贮贝器，有三足、四足之分。器身饰以各种阴刻花纹，器盖铸有牛、虎、鹿等神态各异的动物，器内装有铜针、绕线板、残线和小纺轮等。一般高20、直径15厘米。

壶　6件。均有盖，盖上铸牛或孔雀，分小口长颈球形腹和敞口短颈胆形腹两种。通高30厘米左右。

尊　3件。与中原地区汉墓中出土的铜尊相同。

勺　7件。一种为实心圆柱柄，柄端饰有小铜人，勺头呈圆球状，通长39厘米(图六)。另一种为扁平柄，柄端镂空成各种图案花纹，勺头呈铲形，一般长30厘米。

杯　6件。敞口，直壁，器身下部逐渐收细，均有盖，盖顶铸有站立铜牛，通高36.6厘米(图一四)。另一件28厘米。

伞盖　7件。顶端铸有铜牛，器面饰平行纹与方格纹，盖内侧铸有系铃之铜环和装木柄的圆孔，木柄已朽，仅留残迹。直径33.2、牛长13.5、高10.4厘米(图一五)；其他几件伞盖直径一般38厘米，高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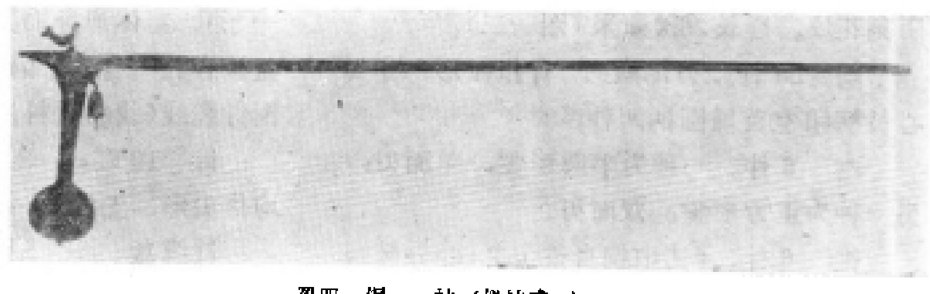
枕　6件。多置于死者头下。通体作弧形，两端上翘，各立一铜牛，器身有浮雕或阴线刻出牛、虎等动物图案，每件重约十余斤，最宽50.4、最高32.5厘米(图版肆：2)。一



图三　杖头铜人

般长55、高31厘米。

铜杖　2件。置于死者身侧。实心圆柱体，杖头有一铜跪人，铜人高17.8厘米(图三)。另一件，通高121厘米（图四)。



图四　铜　杖（仪杖戚？）

牛虎案　1件。长76、高43厘米。牛的四脚作案足，牛背呈凹状作案面。为使案身平衡，在牛的尾部铸有一虎；为使案足稳定，又在牛腹下横铸一小牛。造型独特，制作精美(图版肆：1)。

铜镜　1面。为西汉中、晚期中原地区常见的百乳镜。直径12.3厘米（图版伍：3)。

贮贝器　2件。三足，器身作筒状，有耳，器盖部铸有立体铜牛。一般高32、直径18厘米(图版伍：5)。

铜带钩　1件。琵琶形，有阴刻花纹。

铜盒　2件。高7、宽8厘米。用薄铜片焊接而成。

三、乐　器

铜鼓　8件。形制大致相同。器身饰有羽人、木船等阴刻图案花纹。分大、中、小三种不同型号，大号通高31厘米，中号24厘米，小号21厘米。

葫芦笙　2件。有七孔、五孔之分。孔内残留有竹管。柄弯曲，柄端有吹奏小孔。高27.7厘米（图版伍：4)。

四、兵器、仪仗器

斧　30件。銎分椭圆、半圆、正方、六棱等不同形状，刃部亦有单面和双面的区分，一般均有阴刻和浮雕花纹。长11—12厘米（图版肆：4、5)。

矛　74件。其中铜柄铁刃5件，分两大类，一为柳叶形长矛，一为椭圆形短矛。銎作人字形或圆形，有阴刻花纹和立体动物。长18—67厘米(图版肆：3、图一六、一七)

戈　17件。分直援和直援带胡两种。一般均饰有阴刻或浮雕花纹。长24.8厘米(图二三)。

狼牙棒　4件。其中带矛头的2件（图一八)。

钺　4件。长30.8厘米。

戚　6件。

啄　8件。銎部有两牛。銎部均有阴刻花纹，通高26.4厘米（图二六)。

鐏、镦　31件。其中铜銎铁尖8件。

剑　99件。其中铜柄铁刃8件(图二一、二二)。

卷刃器　4件。通体似矛，刃端上卷。方銎，銎部有阴刻花纹。长18、宽2厘米。

镂空丁字形器　2件。銎在中间，横插木柄，似为仪仗器。高10.2、宽23.3厘米(图二七)。

四棱丁字形器　2件。实心，两端微尖，銎在中间，横插木柄，似为仪仗器。高8.2、宽25.5厘米（图二八)。

铜鱼　2件。銎作一站立铜人，头顶鱼腹，鱼腹下系一铜铃，为仪仗器。高25.4、鱼长19.5厘米（图二四)。

弩机　2件。与中原地区汉墓中所见者相同。制作规整，迄今机牙仍能活动。高17.4厘米（图二五)。

镞　103件。多为柳叶形，部分双翼形。

橐末铜饰　20件。有残留木杆痕迹。

箭袋　2件。长40、宽8厘米，用薄铜片焊接成扁平长方形盒。盒上有两对小孔，便于携带，和镞同出。

甲　多件。因过于破碎，无法辨识全形。从残片看出有胸甲、臂甲、腿甲、肘甲等，系用薄铜片制成。甲表面有阴刻和模压出各种动物图案花纹，边缘有对称小孔，便于串联。此处还有大量长方形小铜片，四周亦有小孔，估计原来连缀一体（似鱼鳞甲），因串联线已腐，难以复原。

盔　多件。破碎，无法辨认全形。从残片看，似为筒状尖顶形。

五、装饰品

镯　53件。均镶有绿松石小珠。

护心镜　56件。镶有玛瑙、软玉、绿松石小珠，有的边缘铸满枭鸟、猴子等动物形象；圆形者居多，少数为长方形。

扣饰　11件。均镂空成神态各异的人物、动物图案，反映出当时人们狩猎和祭祀以及各种动物相互搏斗的生动场面。猎鹿铜扣饰，高11.6、宽12.5厘米（图版伍：1）；祭祀铜扣饰高5.2、宽12.3厘米（图二九）；缚牛铜扣饰高4.2、宽6.4厘米（图三〇）；猎兽铜扣饰高6.3、宽12厘米（图三一）。

牛　8件。一般长12、高10厘米，牛身有阴刻花纹。

牛头　2件。有对称小孔，与作为货币使用的海贝一起出土。

牛角　36件。均有对称小孔，角内有部分残留木柄。

蝉　1件。置于死者腰部。

杖头铜饰　6件。圆形銎，顶上铸有立体人、鹿、牛、铜鼓等。

鹿　1件。四足作尖形，为漆器盖部之装饰。高14、宽13.7厘米（图版伍：2）。

衔环铺首　1件。漆器铜饰。

圆铜片　15件。漆器盖顶铜饰。

马饰多件，有衔、泡、带扣、铃铛等。

六、其　他

这批古墓中，还发现有部分用途不明的青铜器，这些铜器在别的地方也未曾见过，目前尚难定出确切名称，计有：

镂空器　2件。高17、直径5厘米。似倒立铜杯。一件壁上有菱形孔，一件为长条形孔，顶端有小眼。

器柄　2件。长17厘米左右。通体为长条形棒，顶端有横穿小孔，孔内似有残片、线等物。

圆筒　2件。直壁，一件高10、口径5.5厘米；一件高5、口径3厘米。

铜饼　1件。实心，有阴刻花纹，直径4、厚1厘米。

铜棒　1件。实心，椭圆形体。高8、直径2—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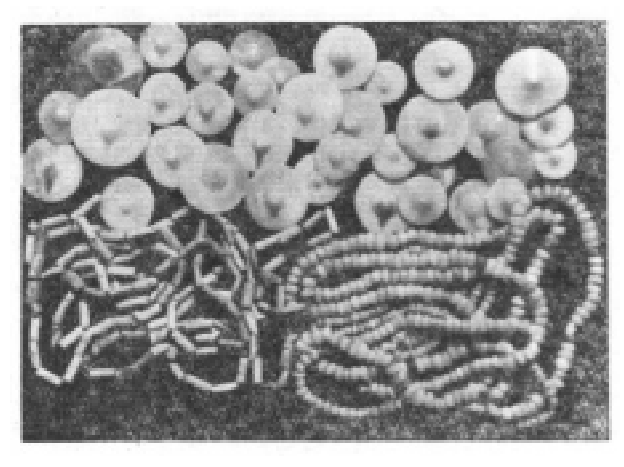
十字形器　1件。实心。通高2.5、宽3.5厘米。

盖弓冒形器　1件。长6.5厘米。实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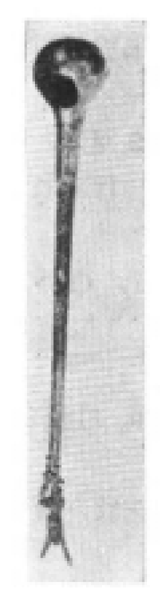
江川李家山古墓群中，除出土大批青铜器外，还有玛瑙、软玉、绿松石等制成的各种装饰品（图五）。计有玉镯28件，玉耳环16付（每付玉片数量不等，有多至20余片者）。还有数以万计的不同形状、不同颜色的玛瑙、软玉、绿松石珠饰以及用这些珠饰连缀成长方形的覆盖物。这些覆盖物的大小不一，有长1米多，宽60—70厘米的；也有长不及1米，宽30—40厘米的。

此外，在这批古墓葬中还发现：

石杯　5件（其形状与铜杯相似）。



图五　各种玛瑙珠、扣及石管



图六 铜勺

石纺轮 1件。

石坠 10件。长方体与圆柱体两种，每件均有小孔。

石标首 6件（剑柄端之饰物）。

陶罐 1件。

陶丸 20粒。

圈足铅器 1件（器形不明）。

铁锛 1件。

铁削 3件。

铁剑 4件。

人形柄小铜剑 一件。长17.3厘米（图一九）。

铁戟1件。

吹笙人棒形铜器 1件。长18.6厘米（图二〇）。

海贝300余斤。

漆器多件。因过于破碎，无法确定器形和件数。

李家山古墓群中出土的大批青铜器和装饰品，既有中原地区的风格，又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充分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精湛的技艺。刘少奇一类骗子胡说什么“英雄创造历史”，而这些历史文物却雄辩地回答：**“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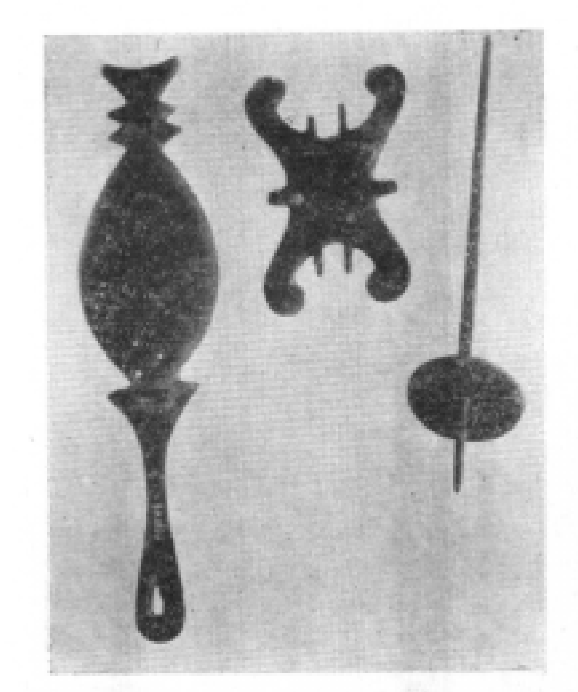
江川李家山古墓群，距晋宁石寨山仅四十余公里。从地理位置上看，两地基本上应属同一文化区域；再就墓室结构和随葬品种类、形状及图案花纹等方面观察，也和晋宁石寨山、安宁太极山等墓葬中的出土物十分相似。因此我们认为，李家山古墓群的出土文物与我省历次在发现的汉代滇池地区的滇国青铜器为同一文化类型。此外，李家山古墓葬中还发现西汉中、晚期的百乳镜、铜弩机、五铢钱等“汉式”器物，和不少铜铁合制器及纯铁器，这和晋宁石寨山的情况也是一致的。石寨山古墓群断为战国晚期至东汉早期，李家山古墓群的时代，估计与此不致相距太远。

至于李家山古墓群墓主人的社会地位问题，因无文字记载，确切身份尚难推定，不过就墓中随葬品数量多、种类繁、制作精等情况看，可以肯定说，这是一批剥削压榨劳动人民、过着骄奢淫逸生活的统治者，可能是滇王的臣属。因为这一批出土物与晋宁石寨山滇王墓的随葬品相比，无论在数量、种类与制作精美上都要差一些，而且没有发现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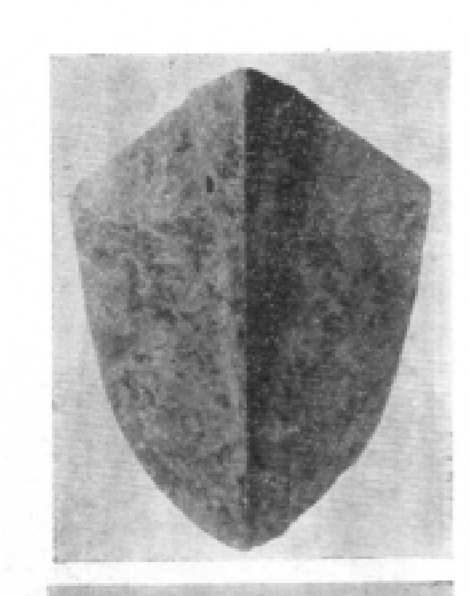
这批古墓葬的发掘，对研究和了解我国古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艺术，以及祖国大家庭中各民族团结友好等方面的情况，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它为研究汉代滇池地区的历史增添了不少珍贵的实物资料。

图一说明

1.铜鱼 2.石坠 3.铜啄 4.铜啄 5.铜戚 6.铜戈 7.铜仪杖 8.铜戚 9.铜戚 10.铜戈 11.镂空铜棒 12铜啄 13.铜啄 14.铜戈 15.铜戈 16.铜狼牙棒 17.铜狼牙棒 18.大铜矛 19.铜曲柄斧 20.铜钺 21.铜戈 22.铜戈 23.铜曲柄矛 24.铜壶 25铜钺 26铜臂甲 27.铜斧 28.铜斧 29.铜矛 30.铜镞 31.铜矛 32.铜斧 33.铜戈 34.铜戈 35.铜五牛盖针线盒 36.铜鼓 37.石杯 38.铜杯 39.铜甲片 40.铜葫芦笙 41.铜盔残片 42.铜鼓（贮贝） 43-1.铜削 43-2.铜剑 43-3.铜矛 43-4.铜斧 43-5铜锥 43-6 铜镦 43-7石坠 44.铜矛 45.铜矛 46铜矛 47铜矛 48铜矛 49.铜矛 50.椭圆形铜片 51.牛虎铜案 52.铜牛角 53.铜甲片 54.铜镦 55.铜腿甲 56.铜盔残片 57.条状铜片 58椭圆铜盒 59.铜牛 60.铜鼓 61.立牛杖头铜饰 62.铜甲片 63.铜甲片 64.铜勺 65.铜刷形器 66.铜杖头饰 67.各式珠管扣 68.铜削 69.铜剑 70.铜削 71铜剑 72.铜剑 73.铜剑 74.带鞘铜剑 75.铜矛 76.石坠 77.铜剑 78.铜削 79.人柄铜剑 80.铜剑 81.铜剑 82.铜剑 83.铜剑 84.铜剑 85.带鞘人柄铜剑 86.铜剑 87.嵌石柄铜剑 88.铜箭袋 89.铜长方扣饰 90.铜祭祀扣饰 91.铜鸟形扣饰 92.铜圆形扣饰 93.铜圆形扣饰 94.铜圆形扣饰 95.铜圆形扣饰 96.铜圆形扣饰 97.铜圆、长方扣饰 98.铜圆扣饰 99.铜长方扣饰 100.铜长方扣饰 101.铜剑 102.铜矛 103.铜削 104.玉镯 105.石坠 106.玉耳环 107.铜伞盖 108.铜枕 109.铜臂甲 110.铜镞 111.铜甲片 112.铜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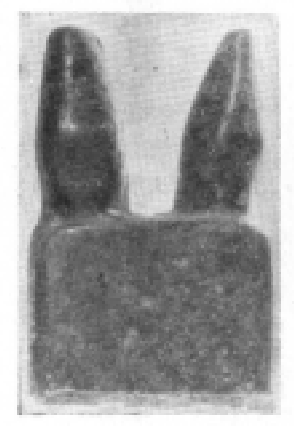


图七　刷形器（左）、铜绕线板（中）、铜纺轮（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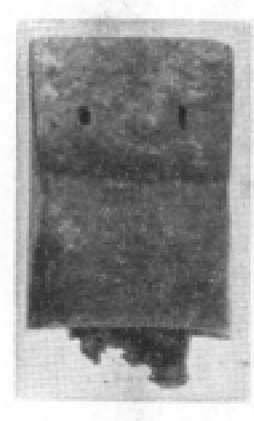


图八　铜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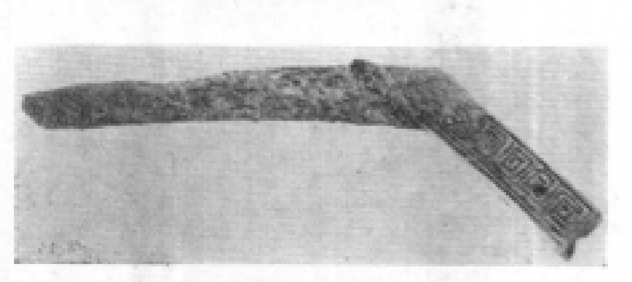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工字形器



图九　卷经杆头铜饰



图一〇　卷经杆头铜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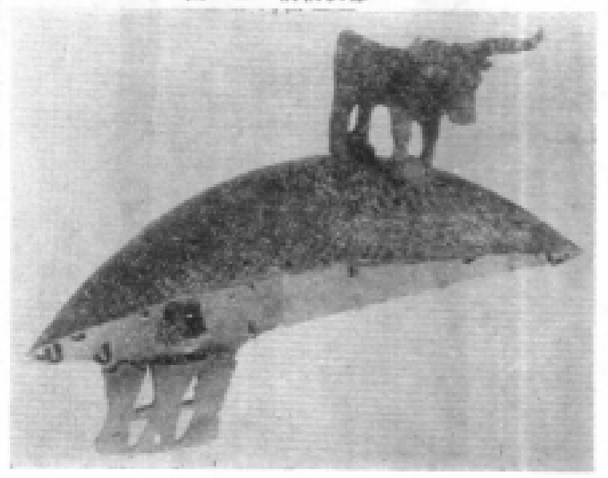


图一二　铜柄铁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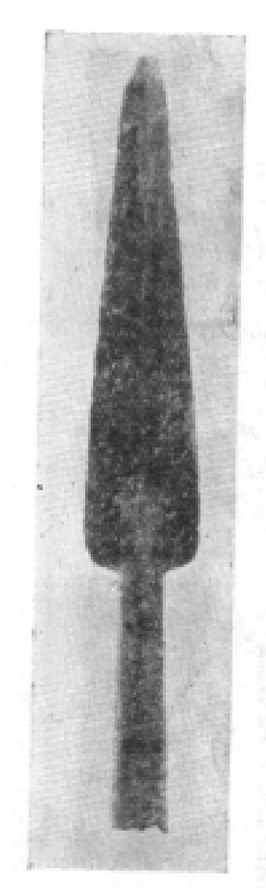
图一三　铜针线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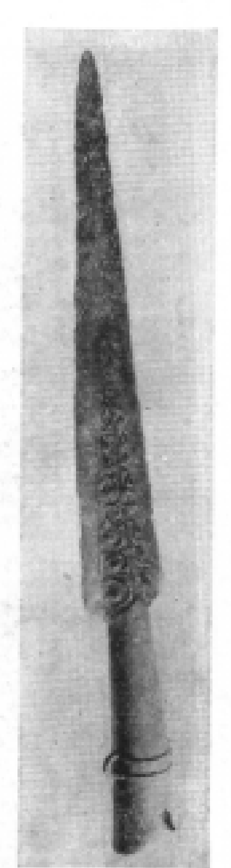
图一四　铜　杯



图一五　铜伞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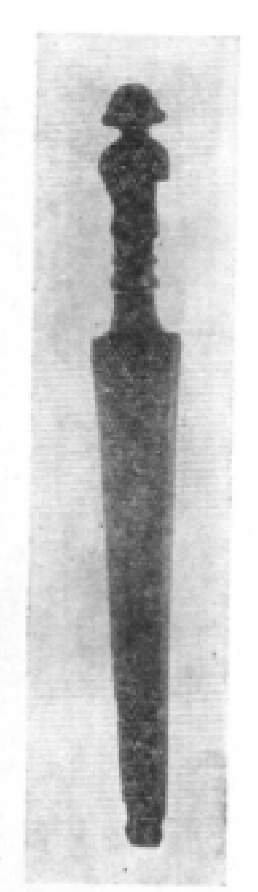
图一六　铜　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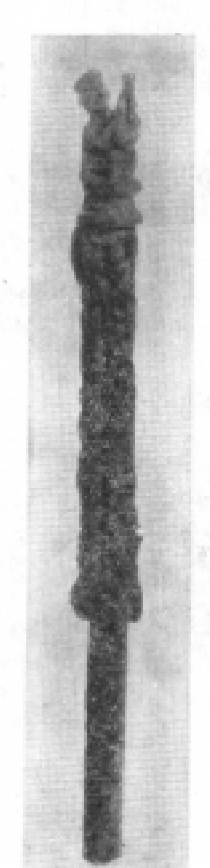
图一七　铜　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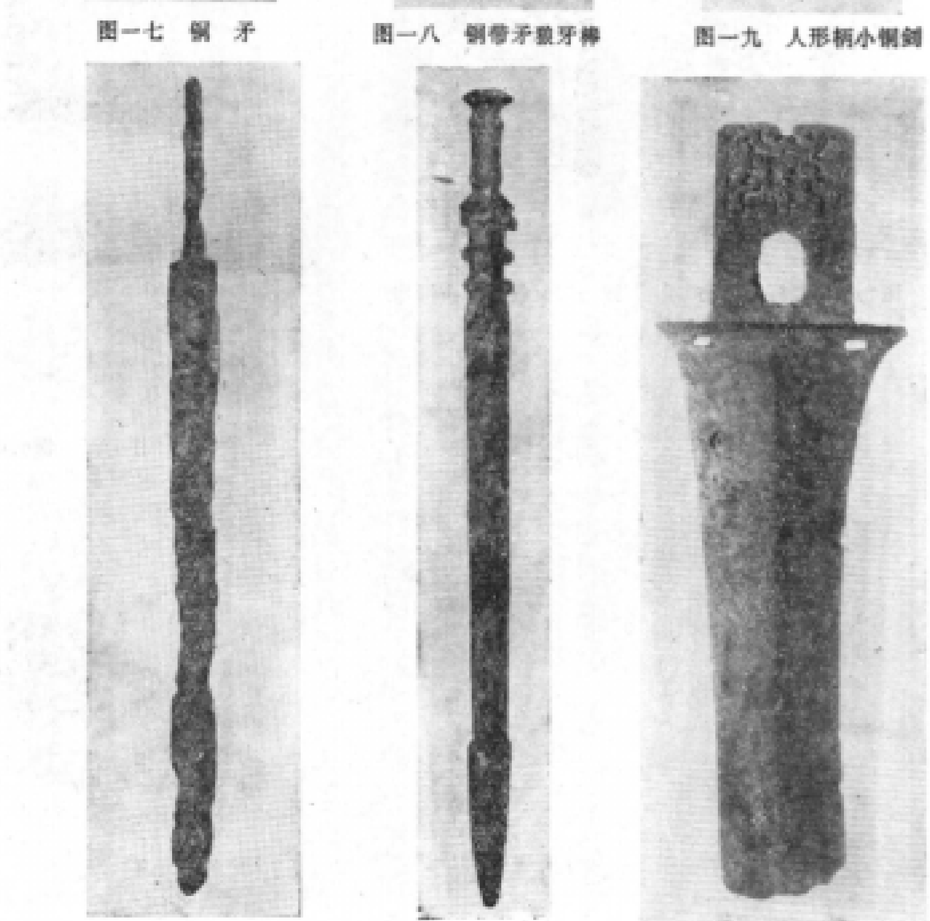
图一八　铜带矛狼牙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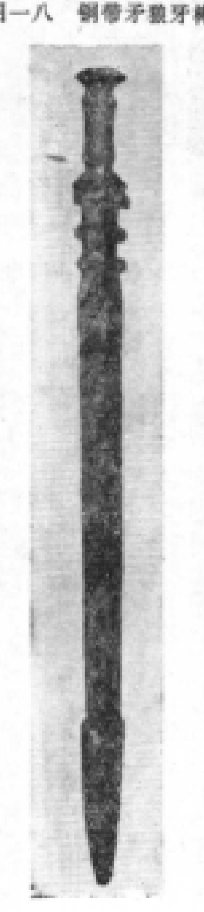
图一九　人形柄小铜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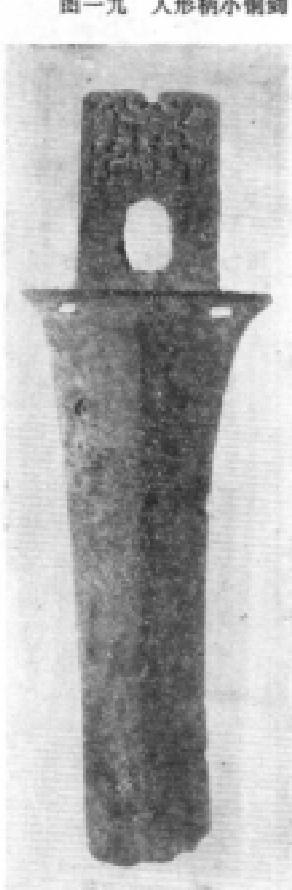
图二〇　吹笙人棒形铜器



图二一　铁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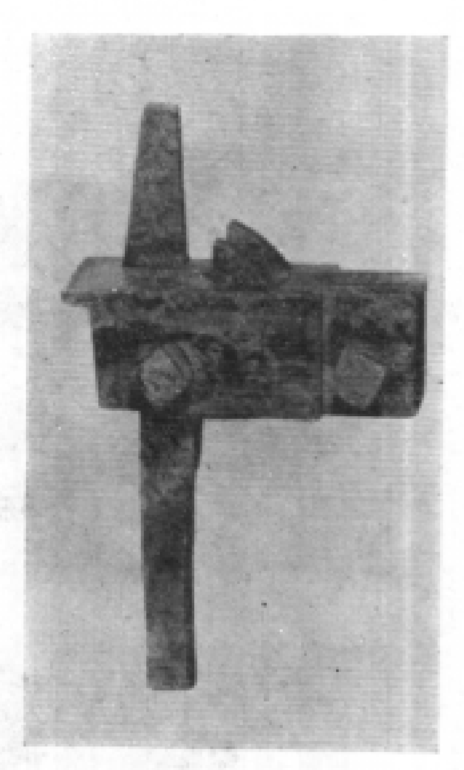
图二二　铜柄铁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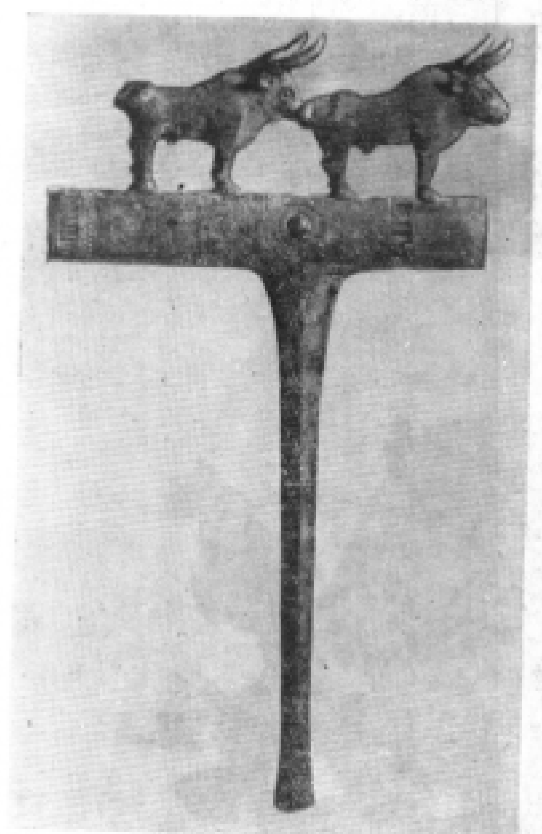
图二三　铜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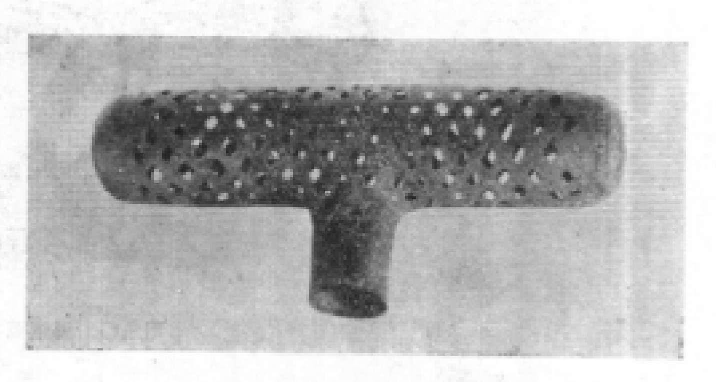
图二四 铜 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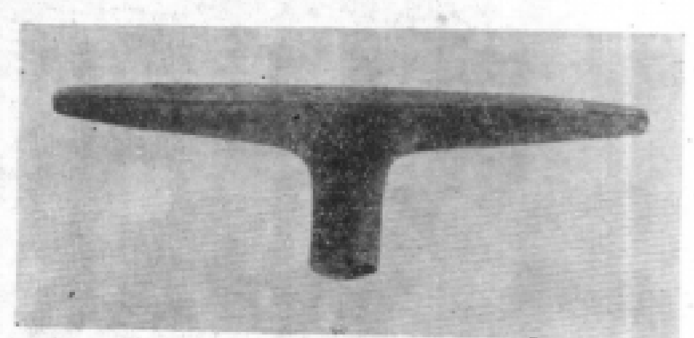
图二五 铜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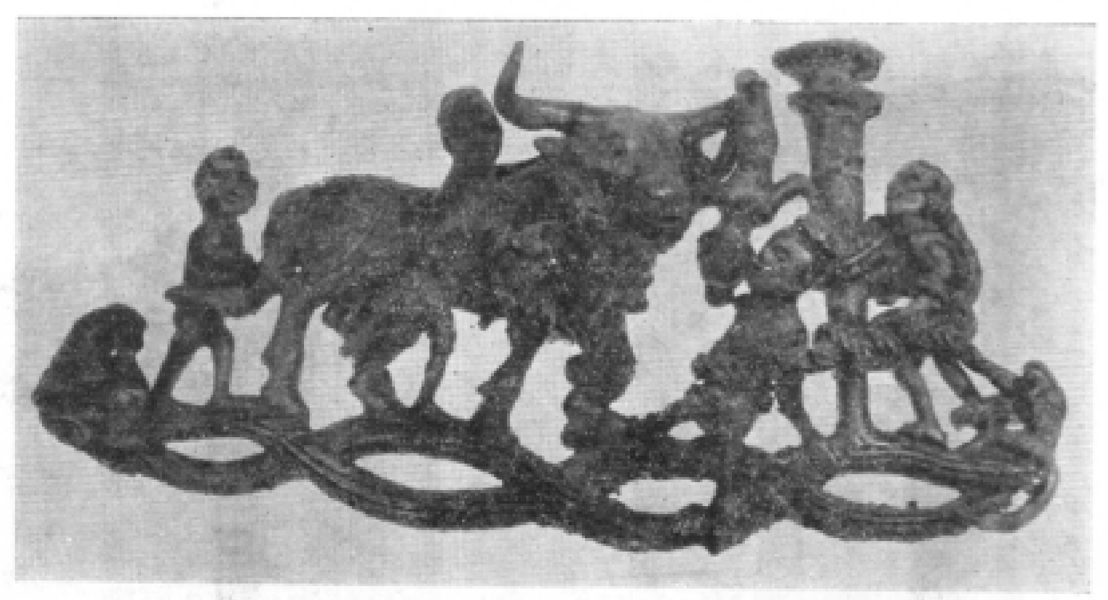
图二六 铜 啄



图二七 镂空丁字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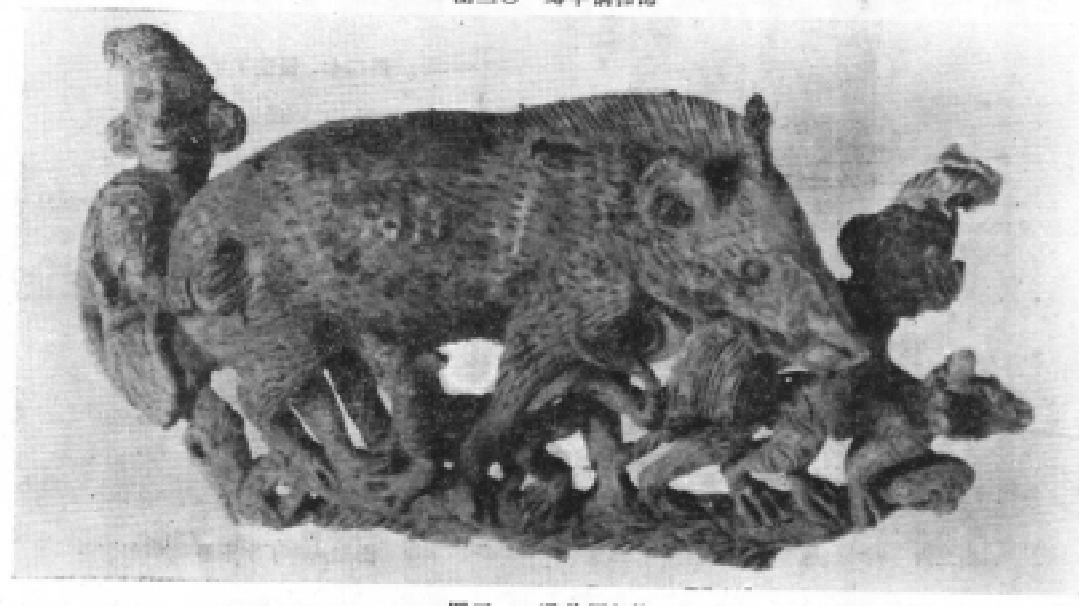
图二八 丁字形器



图二九　祭祀铜扣饰



图三〇　缚牛铜扣饰



图三一　猎兽铜扣饰

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

山东省博物馆

山东省博物馆于1965—1966年，派出专人调查了山东省益都县苏埠屯（村）属于奴隶社会时期的一处墓地，并发掘了四座奴隶殉葬墓。本文发表的是其中的第一号墓的材料。

一、地理概况

墓地在山东省益都县城东北20公里，南距胶济铁路约4公里，东距淤河1.5公里的苏埠屯（村）东的一个隆起的土岭上。岭高出地面约5米。耕土层以下即到原生土，未见文化层。由于长期取土，在岭中部形成了一条东西沟，当地称沟北为“北岭”，沟南为“南岭”。一号大墓即位于北岭上（图一）。

图一　苏埠屯商代墓地位置图

二、墓的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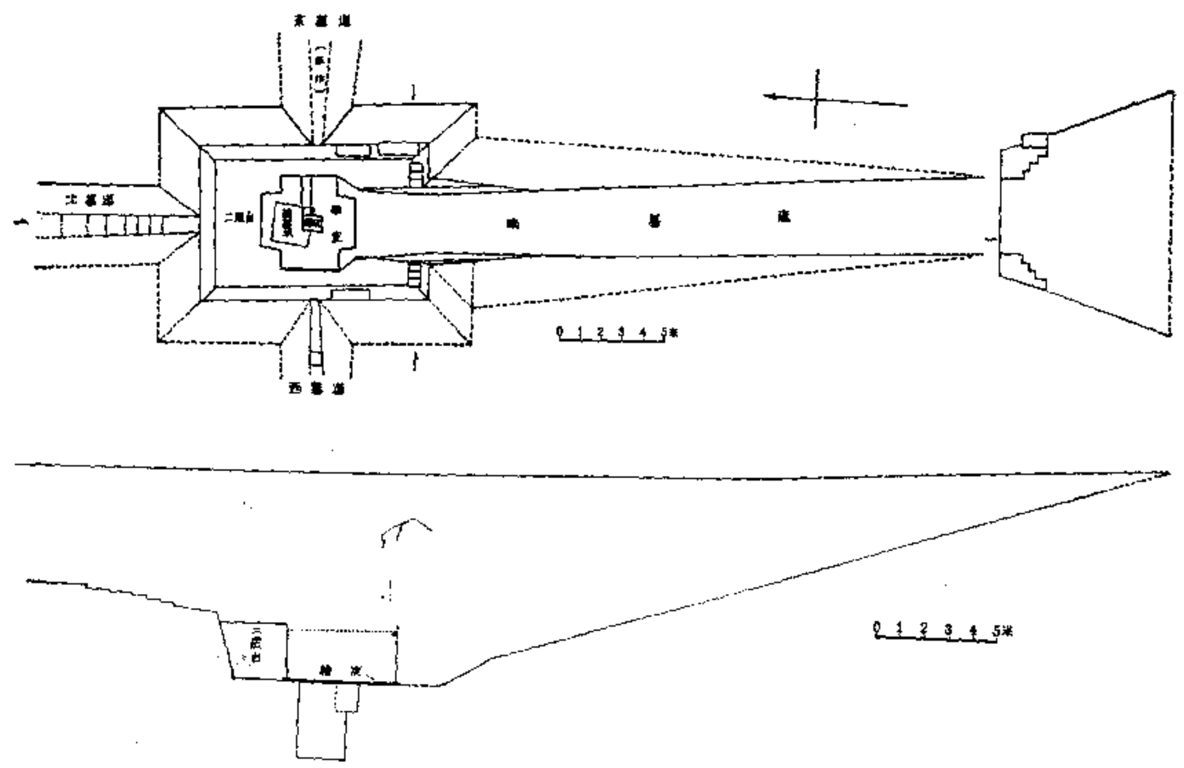
墓室呈长方形，方向北偏西3°。墓口的西半部已残，南北长15米，东西复原长10.7米。墓室底小于墓口，南北9.45米，东西5.9米。墓深8.25米。共有四条墓道。南墓道上口已残，底呈斜坡形，直达墓室底部。底长26.1米，宽2.7—3.2米。西、北、东三条墓道与二层台相通。西、北二墓道作阶梯形，东墓道未作。西墓道大部分为近代用土挖掉，北墓道为一汉代残墓所破坏，东墓道为另一商代墓葬所打破（图二）。

墓室及墓道内填土全经夯打。夯窝为小“馒头夯”，直径4厘米。夯层厚薄不匀，厚度一般为4—10厘米。夯土是用黄砂质土和黑褐色粘土混合夯打而成，故极坚实。黄砂质土为岭上所出，黑褐色粘土是从岭周围的平地上运来，附近的平地上一般在耕土下就是这种土质。

墓室四壁及墓道整治光平，似在挖成后又加工刮磨，故未发现挖掘工具痕迹。

墓室中部有“亚”字形椁室。椁用木板构成，板厚13厘米，已朽。椁室南北和东西的最大长度均为4.55米，椁高2米，椁室内早年曾被盗掘，棺及墓主人的骨架被扰乱，仅在椁底尚留有一块长78、宽50、厚2—5厘米的漆皮，应是棺床痕迹。椁的下面铺一层木炭，南北长5.35、东西宽5.15米，厚4—5厘米。

椁室中部木炭层下有“T”字形“腰坑”，包括一方坑和一长方坑。方坑南北0.88、东西0.82、深1.05米。坑内靠西壁有一具侧卧的狗骨架，头北面西。近腹处有一块兽骨，应为狗的饲料遗迹。坑西南角和



图二　苏埠屯 M1 平、剖面图

东南角分别放置一个陶罐和一个陶盆。长方坑东西长1.88、南北宽 0.33—0.43、深 0.8 米。内有一个殉葬的奴隶。坑内填土，未经夯打，土质为黄砂质土，内夹有木炭屑。

腰坑下层有一个大方坑，暂名为“奠基坑”。南北长 1.9、东西宽 1.8、深 3 米，坑底殉一个奴隶。坑内填土，未经夯打，土质为黄砂质土。

椁室的西、北、东三面有熟土二层台，台宽 0.7 米，高 2.2 米，土经夯打，土质内含黑褐色粘土很少。东台上南端有两个殉葬坑，西台南端有一个殉葬坑，均有棺。东台南坑长 1.94、宽 0.43—0.45、深 1.15 米，棺高 0.65 米，内殉二人。北坑长 1.5、宽 0.47—0.48、深 1.15 米，棺高 0.6 米，内有四个殉葬奴隶。西台殉葬坑长 1.76、宽 0.5—0.54、深 1.05 米，棺高 0.58 米，内殉一人。

椁室南壁外和南墓道之间有一段甬道，暂名为“门道”。门道南端各有台阶与东、西二层台相通。门道中有三层殉人。门道内的填土是经过夯打的(图二、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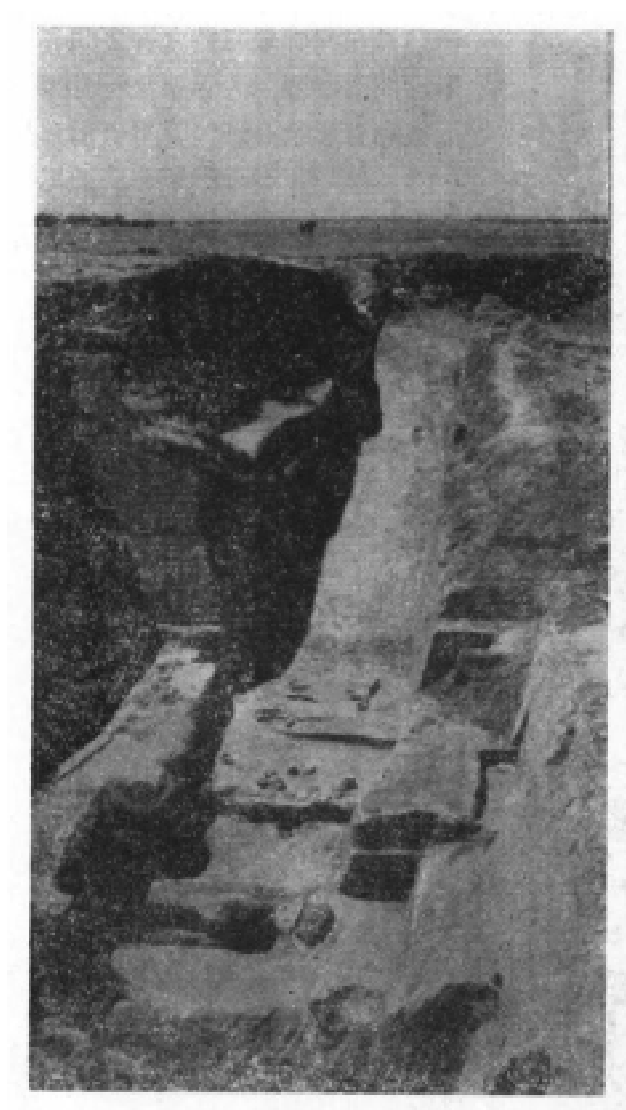
三、殉葬情况

这座大墓内共有 48 个奴隶殉葬和 6 只狗，还有一只不知名的小兽。现将殉葬情况分别叙述：

（一）腰坑和奠基坑内各有一个殉葬奴隶。其中腰坑内的奴隶头朝西北，仰身斜躺在东北角上，头和上身均被挤碎在北壁上，下肢搭在东壁上，下肢高于上身。膝盖以下的腿骨被折断，象是活着殉葬的。人头南有一个柱洞，径 20、深 25 厘米，尚有朽木痕迹，可能是用来拴这个奴隶的木桩。

“奠基坑”内的奴隶，面向北跪在坑底中央。头微低，下颌脱落，垂于右腋处。右肩上有一骨簪(图四)。

（二）二层台上殉葬的奴隶。东台南坑有二人，靠东边的一个，头向南，侧身，右上肢搭在东壁上。西边的一个，头北，上身骨已碎，从后下肢骨看，应为俯身。东台北坑殉葬的奴隶有四个，其中东部一个头骨及上肢骨保存较好，左臂骨上有一个绿松石和金箔镶嵌成的装饰品，右臂弯处有一儿童



图三　苏埠屯M1平面图



图四　奠基坑殉人



图五　门道第三层殉人

头骨。西部有一侧身骨架，骨已朽。坑中部有一人头骨，已朽，仅存牙齿。

西台坑内殉葬一个奴隶，头在北部，骨已朽，仅存牙齿，从牙齿看应是儿童(图一〇)。

（三）门道处殉葬奴隶上下叠压三层：

第一层：有一具人骨架，一个人头骨，一具狗的骨架。三者不在一个平面上。从墓室上口计算：人骨架在5.1米深处，人头骨在6.4米深处，狗骨在5.7米深处。人骨架为一儿童，头北俯身。人头骨头顶朝下。狗骨架头向北，伏卧。

第二层：在门道北部近椁处深7.4米的地方，杂乱地放了24个人头骨。有的头骨上还遗留有二、三节颈椎骨，可以推断这些奴隶们是在殉葬时被杀死的。人头骨的南边有三个狗骨架都是头向北，东边的两具侧卧，西边的一具为仰身。狗的颈部有朽木痕迹。

第三层：在门道深8米处的北部有一排殉人骨架，骨架南部有一具狗骨架。殉人共13个，自西而东1—6号骨架排列比较整齐，均头向北，俯身，直肢。东半部7—13号骨架比较紊乱，像是因门道狭窄而胡乱堆在

一〇）。在狗骨架与西台阶之间有彩绘图案痕迹，人骨架及狗骨架下边也有彩绘痕迹，唯不成形。

另外，在靠近椁室西壁的二层台填土中，尚发现一具啮齿类动物骨架。

四、遗物

此墓早年曾被盗掘，围绕椁室共有三个盗洞直达椁室底部。盗洞长 0.7 米，宽 0.32—0.4 米。椁内全经扰动，看来重要器物已被盗走，仅存小件器物和一些器物的残片。椁室外的器物则得以幸免。

（一）铜器

1.容器：均放置在椁室内，完整者已被盗走，所余残片不能复原，可看出器形的有鼎、方鼎、斝、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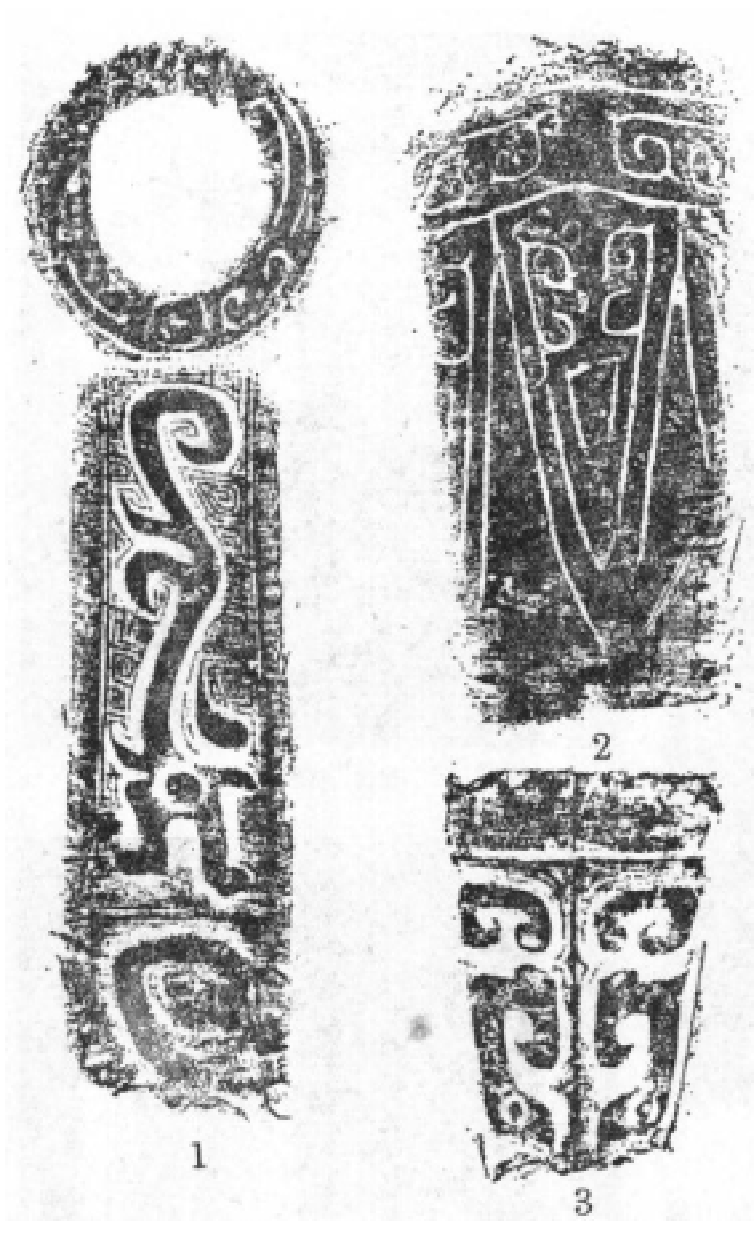
鼎 残片 3 。一件仅存鼎耳，耳立沿上，耳高 4.5 厘米。另一件为口沿，饰云雷纹。还有一柱状鼎足（1:21），饰蕉叶纹（图六：2）。

方鼎 可看出器形者 1 件（1:19），长方体，耳立短边沿上，四角有扉，四柱足。器形不大，腹深 8.5、鼎耳高 3.6—4.4、足高8.5—9 厘米。花纹有夔龙、平乳丁、尖乳丁、圆圈、三角云纹等。

斝 仅存一足（1:91）。高 22 厘米，剖面为菱形，朝外的两面饰夔龙纹，云雷纹地，有扉（图一五）。

爵 1 件（1:18）。仅存腹部。素面，饰三道凸弦纹。鋬内有铭文（图七：3）。另有足二件，剖面作菱形，朝外的两面饰蕉叶纹。足高 10.5 厘米。

2.锋刃器：除出土于墓室填土中的两件铜钺和门道第三层殉人的铜矛残片外，余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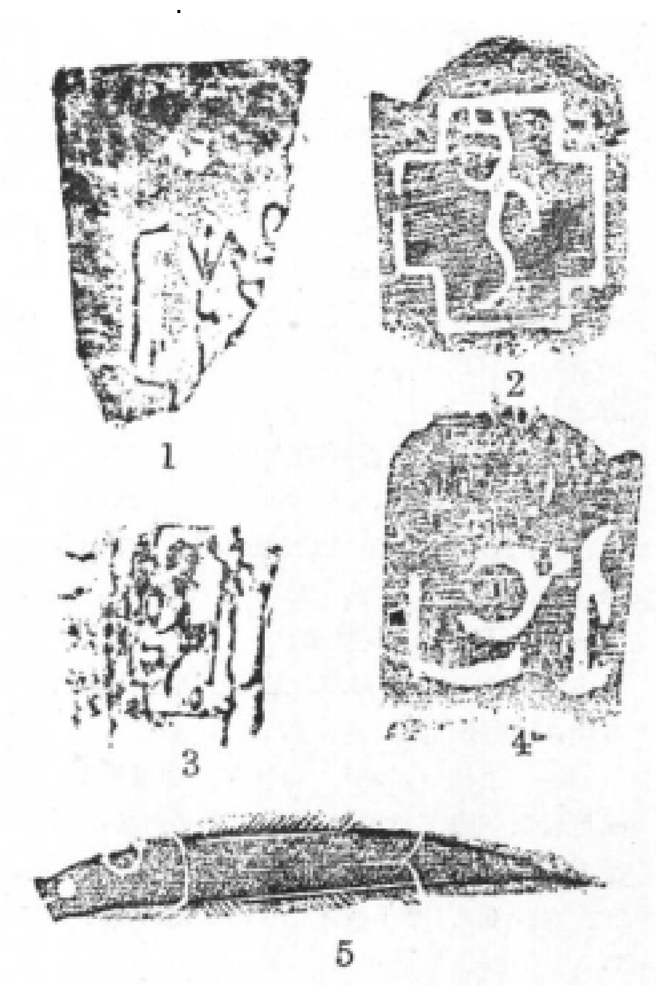


图六 铜器花纹拓片

1.提梁（1:93） 2.鼎足（1:21） 3.平斲（1:92）

一起的。七具均为直肢，其中三具（8、9、13 号）头北，俯身；一具（11 号）头南，侧身。仅有一具（12 号）仰身，头北（图五、一〇）。

骨架身下有席纹的痕迹。有的骨架身上留有朱红痕迹。在 4 号骨架的下肢，有绳索痕迹。在 3、4 号骨架头旁和脚下有谷粒痕迹。5 号骨架头西是一件沾满谷粒痕迹的铜矛残片。人骨未经鉴定，从身材不高（1.1—1.4 米之间），及牙齿和骨骼看，都应为儿童。殉狗侧身，头向北，脚向东，颈下系铃（图五、



图七　铜、玉器铭文、花纹拓片

1.锛(1:23)　2、4戈(1:15)　3.爵(1:18)　5.鱼(1:51)

出于椁室被扰乱的土中。

钺　2件。平放在墓室北壁靠近北墓道口的填土中。装木柄（已朽）。铜钺体形巨大，两面透雕作张口怒目的人面形。直内，双穿，刃部有使用痕迹。可分二式：

Ⅰ式　1件（1:1）。体扁，眉、目、鼻均突起，口稍凹下。刃宽35.8、长31.8、肩宽30.7厘米（见《文物》1972年1期90页图二二）。

Ⅱ式　1件（1:2）。体瘦长，眉、目、耳、鼻、口均突起，两侧有扉，两面各有两个铭文：[illegible]。右为正写，左为反书。长32.7、刃宽34.5、肩宽23.3厘米（图二八）。

戈　由残片中可看出器形者有6件。可复原者1件，均出于椁室内扰土，内靠近援处有椭圆形銎，銎上有一条带状突起，直达于锋。内的两面都铸有铭文。

标本1:15，背面遗有席纹。全长24.4厘米（图七：2、4，图一四）。

矛　可分二式：

Ⅰ式　数量较多。多为残片，可看出器形者14件，较完整者3件。标本1:29，短箭，箭口椭圆。薄叶，叶作柳叶状。叶中间有桃形血槽。下部饰三角形花纹和倒置的兽面纹。锋残，残长14.8厘米（图一六、图三八：10）。

Ⅱ式　1件（1:6）。长箭，箭为椭圆形，叶作柳叶形，叶中部有桃形血槽。槽中起脊。通长20.6、叶长10.5厘米（图三八：11）。

镞　计41件，出于椁室西部扰土中。可分二式：

Ⅰ式　39件。标本1:13，薄叶，燕尾式。中脊起棱，镞锋锐利。长铤。全长5.4、脊长2.7、两翼长3.7、距1.8厘米（图一八右、图三八：6）。

Ⅱ式　2件。与Ⅰ式相仿，只是体形较大，铤较短。全长5.6、脊长3.8、两翼长4.6、距2.2厘米（图一八左）。

斧　1件（1:25）。直銎，銎口已残，凸刃，残长3.4、刃宽4.3厘米（图一二、图三八：9）。

锛　2件。已残。标本1:23，有铭文（图七：1）。

平斲　1件（1:92）。刃残，残长4.7厘米。纳柄部分表面饰一兽面纹，与濬县辛村MI所出者近似（图六：3、图一三）。

3.其它

铃　完整及可复原者5件，除1件（1:11）出土于门道第三层殉人南部狗骨架的颈部，其余四件均出于椁室内扰土中。可分四式：

Ⅰ式　1件（1:11）。形体瘦长，筒略扁，平口微凹，平顶。顶上有拱形钮，顶内有鼻，衔铃舌。两面各有倒置的兽面纹。通高9.7，上顶3.6×3.2，下口5.6×4厘米（图

二〇中、图三八：4）。

Ⅱ式　1件（1：9）。形制基本上与Ⅰ式同，唯体较粗，空顶。通高10.3、顶5.5×3.9、下口7.2×5.2厘米（图二〇左、图三八：8）。

Ⅲ式　1件（1:22）。形制与Ⅱ式同，唯两侧有扉。已残，失钮。高6.5厘米。

Ⅳ式　2件。略同于Ⅰ式。空顶，两侧有扉。标本1:8，铃身内有铃舌。素面。通高7、顶3.6×2.7、下口4.8×3.7厘米(图二〇右、图三八:5)。

蝉纹环　1件（1:7）。椭圆形，饰两个头顶相对的蝉纹，纹内尚遗有镶嵌的绿松石。外径4×3.2、内径2×1.2、厚1.75厘米。

兽头饰　1件（1:10）。牛头形，两角象五指张开的手掌。背面遗有铜器花纹的印痕，应为铜卣上的饰件。通高5.6厘米（图一一）。《殷周青铜器通论》图版玖拾所著录的凤纹卣上的饰件与此极为相似。

鸟形铜片　1件(1:27)。长2.9、厚0.15厘米（图一九）。

花纹铜片　1件（1:62）。已残。两面花纹相同，为涡纹和蕉叶纹。残长7.9、残宽3、厚0.3厘米。

长条形铜片　1件（1:17）。已残，长条形，一面有十字形纹，一端有长条纹突起。宽3.2—4、厚0.2厘米。

提梁　1件（1：93）。已残。宽2.8厘米，饰夔龙纹，云雷纹地（图六：1、图一七）。

（二）陶器：除腰坑内的陶盆和陶罐以及门道第三层殉人身下的陶瓿、陶觚外，其它陶器均出于椁室内扰土中。其中门道第三层殉人身下的陶器，都是碎片，而且是东一块，西一块的分散放置着，象是有意识的打碎后放入的。均为手制。

盆　1件（1:65）。侈口，平底微凹，素领，领下有一周指甲纹，腹部及底部为绳纹。泥质灰褐陶。高23.5、口径27.7、腹径23、厚1厘米（图二一、图二七：1）。

罐　除腰坑内一件完整外，余皆是出自椁室内的残片。可复原者三件，不能复原者至少还有五件。小口外侈，圆肩，多数为平底微凹，个别作平底。腹部及底部饰绳纹，肩腹相接处饰一条附加堆纹。泥质灰褐陶，火候低，内里土黄色或砖红色。标本1:66，高18.5、口径11.6、厚0.7厘米（图二三、图二七：6）。

器盖　能看出器形的至少有30件，可复原者15件。形状像一个斗笠。杵柄，单口。纹饰有绳纹、方格纹、菱形纹、篮纹等，除一件为泥质灰陶外，余均泥质红陶。高6.5—11、径21—25厘米。

标本1:84，菱形纹，泥质红陶。高9.2、口径23厘米（图二六、图二七：8）。

觚　1件（1:68）。口外侈，腹壁近直，圈足较高。腹部近圈足处有二道宽弦纹，圈足上有五道弦纹。泥质灰陶。口残，残高28、腹径6.3、厚1厘米（图二五、图二七：5）。

瓿　1件（1:67）。敛口，球腹，圜底，圈足，肩部有二竖贯耳。肩部饰一条三角形划纹。圈足上有二道弦纹。泥质灰陶。高20.8、口径16.8、厚0.8厘米（图二四、图二七：4）。

盘　1件（1:73）。敞口，口沿与腹壁呈丁字形。折腹。底残，尚能看出圈足痕迹。素面，口沿及腹内各有一道弦纹。泥质黑灰陶，内表黑光，外表黑灰，外口沿处留有刮抹痕迹。残高9、口径28厘米（图二七：2）。

盉　1件（1:69）。敛口，鼓腹。底残，有流，鋬残。腹壁压磨光滑，有四道弦纹。泥质黑灰陶。残高13.8、口径7厘米（图二二、图二七：3）。

杯　1件（1:90）。敞口，直唇。饰弦纹和划纹。划纹作斜方格。有鋬，底残。黑灰陶。口径11.2、残高4厘米(图二七：7)。

鬲　残片，不能复原。高领，短足，足尖作乳头形。饰细绳纹。薄胎，夹细砂，质硬，表面作灰白色。

球　2件。褐色，粗糙。用途不详。直径2.9厘米（图三一）。

（三）玉、石、骨器及其他。除注明出处者外均出于椁室内扰土。

石斧　1件（1:58）。扁平长方形，上部有一孔，孔为两面对穿。刃部已残。残长6.7厘米（图三四）。

石镰　3件。均残。单面刃。质为板页岩。标本1:57，残长10.5厘米（图二九）。

石钺　2件。标本1:33，略作梯形。凸斜刃。两侧有扉。有二孔。长7.6、刃宽7厘米（图三八：1）。

玉戈　3件。标本1:40，乳白色，近内处有一穿。长5.9、宽2.2厘米（图三八：2）。

玉鱼　3件。分三式：

Ⅰ式　1件（1:51）。鱼身细长，体扁平，腹平直，背微拱，背上有脊鳍，腹下有二腹鳍，尾鳍作锋利的扁锥形。近口处有一小圆孔。长7.2厘米（图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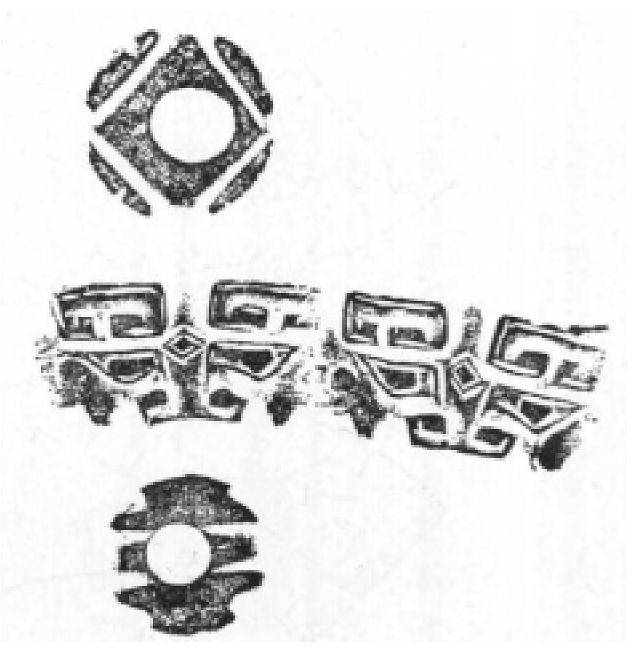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1:89）。体较厚，腹背拱起。嘴和尾部共有三穿孔，周身刻云雷纹。长6.4厘米。

Ⅲ式　1件（1:43）。体扁平，背拱起，腹鳍与腹部垂直。尾部残。

玉柄形器　1件（1:35）。一端有孔，孔为一面穿。孔内嵌绿松石片。长11、宽2厘米（图九：2）。

玉琮　1件（1:38）。残，可复原。体扁平，外方内圆。长宽各5.4、内径4、厚2.1厘米（图九：4、图三二）。

圆台形玉饰　1件（1:36）。呈圆台体，中有竖圆孔。周身刻两组倒置的兽面纹。台面径2.2、底径2.4、高1.8厘米（图八、图三六）。



图八　圆台形玉饰

玉石管　15件（1:32）。一般均为圆柱体。个别的作扁柱体或圆柱体束腰状。中间有竖穿孔。最长的2.8、最短的0.7厘米（图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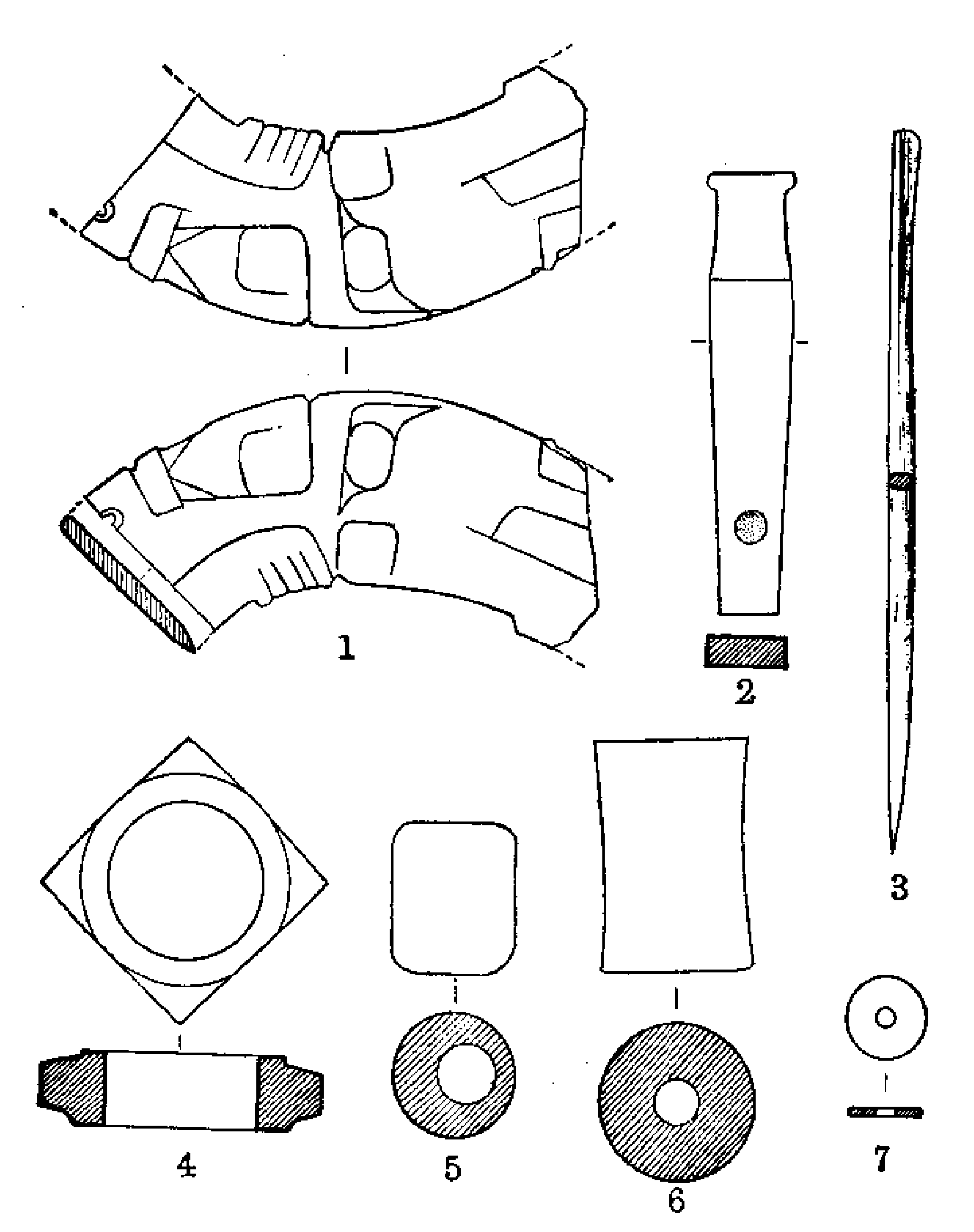
玉玦　4件。其中一件（1:37）体形较大而完整。是内壁残破以后，又经过改磨成玦的，外径8.7、内径3.2、厚0.3厘米（图三〇）。另一件（1:47）两面刻对称的花纹。一穿孔。已残，残长6.4、宽2.4厘米（图九：1）。

绿松石饰　1件（1:40）。出土于二层台东台北坑东部殉人的左臂骨处。质料不识，与粘土相似，成层状，姜黄色，易碎。上部像馒头形，下部为底座，两层之间加一层金箔。底座上饰一圈绿松石片，片作扇面形。中间有竖孔，孔内安一圆棒，棒端有穿孔，用以系绳。出土时已碎，大致尚可复原（图三八：3）。

砺石片　2片（1:55）。台面清楚，无第二步加工痕迹（图三八：7）。

骨簪　1件（1:52）。出于奠基坑内殉人骨架的肩部。长9.1厘米（图九：3）。

骨挖耳勺　1件（1:50）。柄残，残长1.7厘米。



图九　1.玉玦(1:47)原大　2.玉柄形器(1:35)1/2　3.骨簪(1:52)原大
4.玉琮(1:38)1/2　5、6、7.圆形骨饰原大

圆形骨饰　11件。圆片状，中间有圆孔。径0.7—1厘米（图九：5—7）。

戈形饰　1件（1:54）。质料不识。质轻，似为骨、甲之属。表面光滑，有蓝色花纹。每面都有两条中线。已残，残长5厘米。

贝　计3790枚。均出于椁室内扰土，尤以椁室东南角为最集中。背后均有磨孔。大者长2.8、宽2.2，小者长1.4、宽1厘米（图三三）。

金箔　14片（1:48）。作极薄而均匀的薄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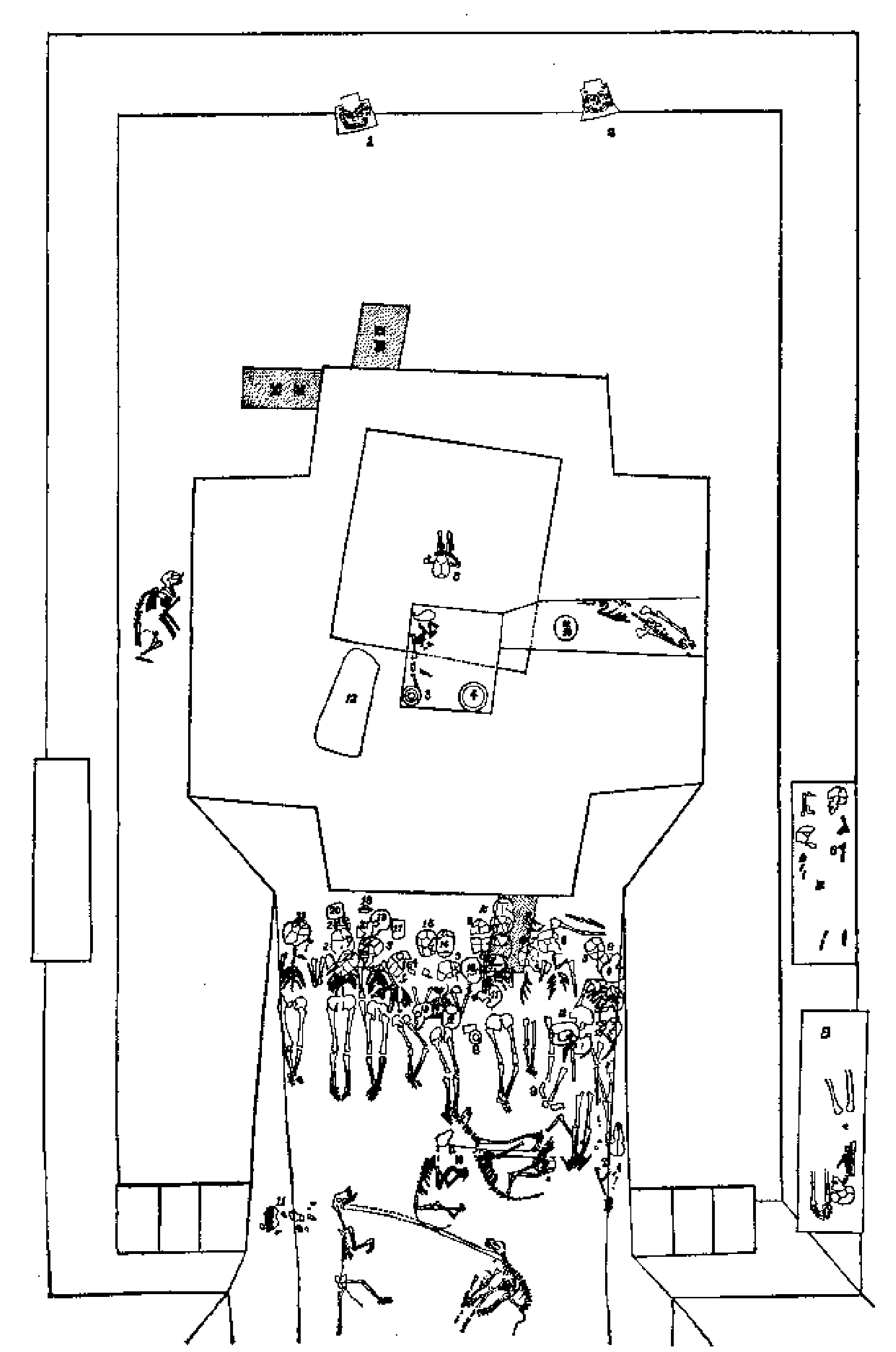
结　束　语

苏埠屯一号墓的规模之大，殉葬奴隶之多，和河南安阳武官村所发掘的商代大墓相似。据目前知道的资料，除了河南安阳商代“王陵”之外，这还是属于最大的商代墓葬。我们推断，这个墓里的奴隶主的身份，应是仅次于商王的方伯一类的人物。例如：墓的

形制是"亚"字形和两把大型铜钺，都是很好的证据。铜钺的铭文，屡见于著录，郭沫若同志以为是氏族族徽，已有考证。这又证明苏埠屯原是一处氏族的墓地。

通过发掘，进一步揭示了我国奴隶制时代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矛盾。证明了奴隶主阶级对于奴隶阶级，实行着极端残酷的奴役和任意杀戮。奴隶们没有生存的权利，只是被当做工具和牛马来使用。奴隶主阶级对于奴隶们握有生、杀、予、夺之权。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人类是从野蛮开始的，因此，为了摆脱野蛮状态，他们必然使用野蛮的，几乎是野兽般的手段，这毕竟是事实**"。奴隶主阶级生前过着奢侈荒淫的生活，死后除了驱使着奴隶们建造规模宏大的墓葬外，还野蛮的杀掉大批奴隶殉葬。这就必然要引起奴隶阶级的反抗和大规模的武装斗争，以至起来推翻奴隶主的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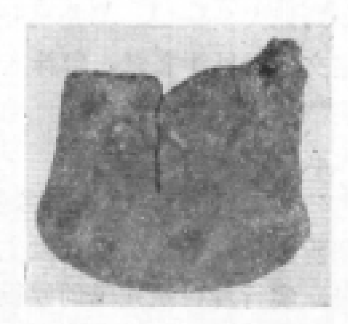
从殉葬品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商代的奴隶们在极端残酷的剥削和压榨下，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和灿烂的古代文化，如铜器中的大型钺、戈、矛、镞、鼎、爵、觚等；尤其是当时已出现了金箔和镶嵌绿松石的各种工艺品。这都是奴隶们智慧的结晶，也充分证明了创造人类历史的并不是什么所谓的英雄人物，而是正如毛主席所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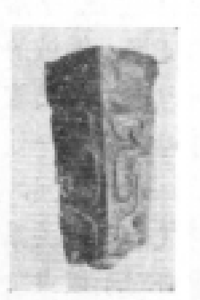
图一〇　苏埠屯M1殉人及遗物分布图
1. Ⅰ式钺　2. Ⅱ式钺
3. 陶罐　4. 陶尊
5. 骨簪　6. 绿松石饰
7. 粟痕铜矛片　8. 陶瓿
9. 陶觚　10. 铜铃
11. 彩绘图案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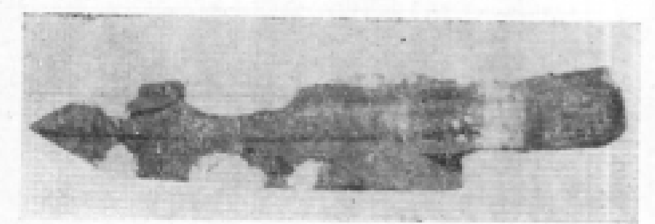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兽头饰（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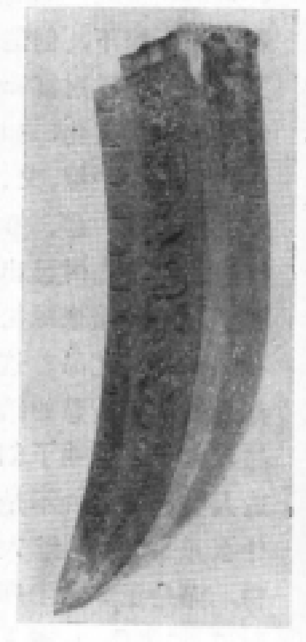
图一二　斧（1:25）



图一三　平斲（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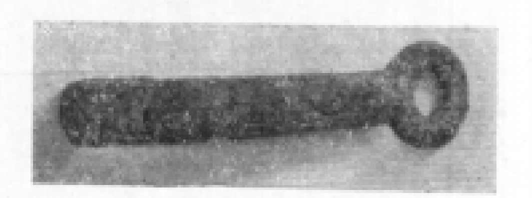
图一四　戈（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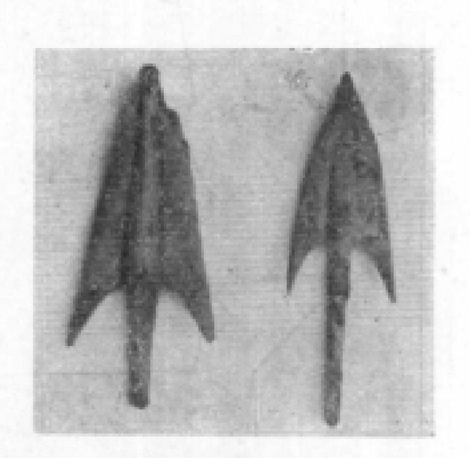
图一五　犁足（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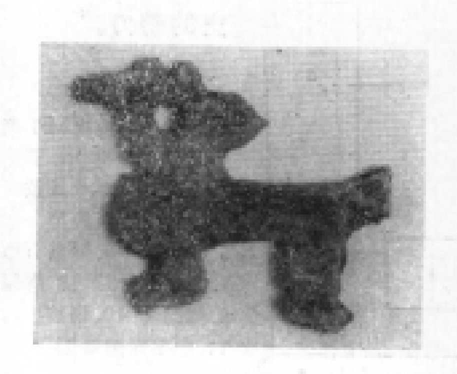
图一六　Ⅰ式矛（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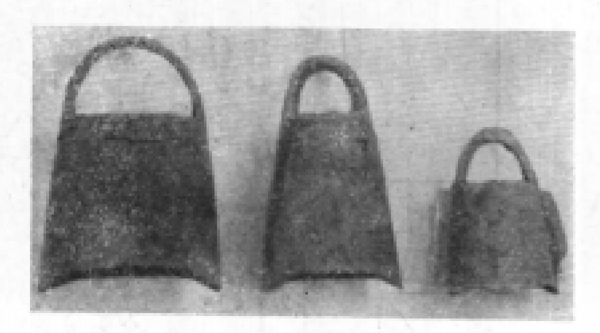
图一七　提梁（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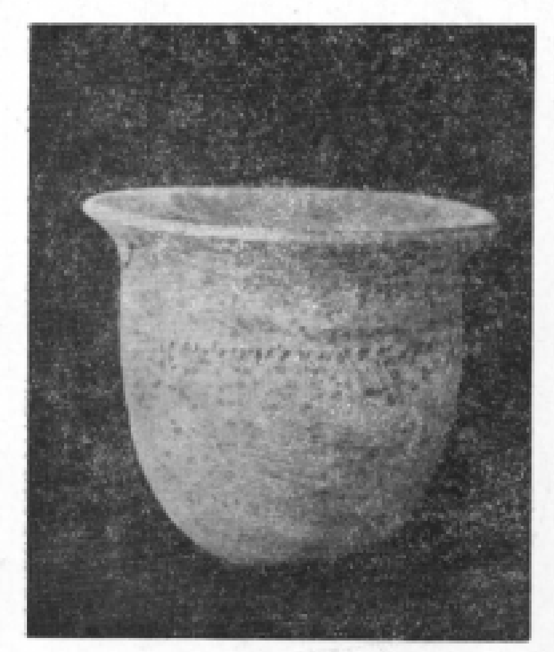
图一八　镞　Ⅱ式（左）、Ⅰ式（1:13）（右）



图一九　鸟形铜片（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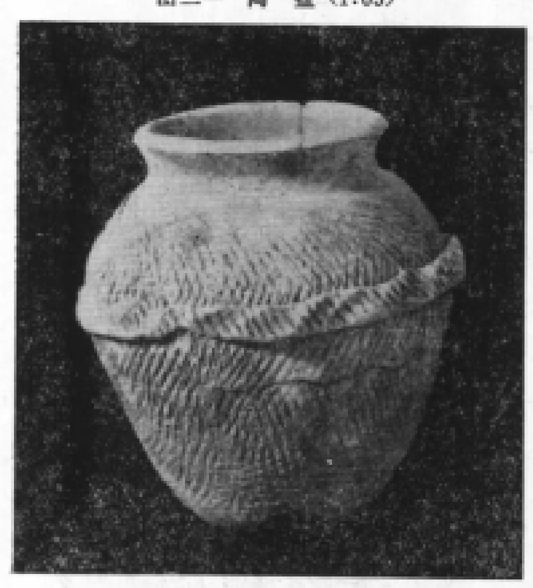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铜铃（Ⅱ式1:9、Ⅰ式1:11、Ⅲ式1:8）



图二一 陶 盆（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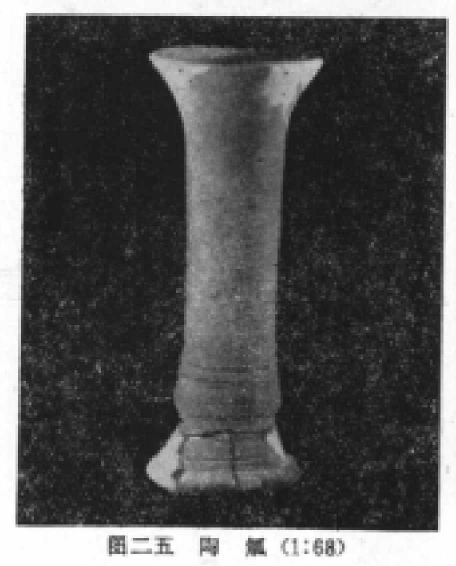
图二二 陶 壶（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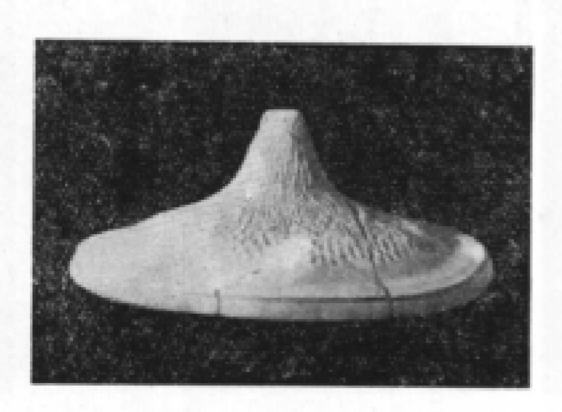
图二三 陶 罐（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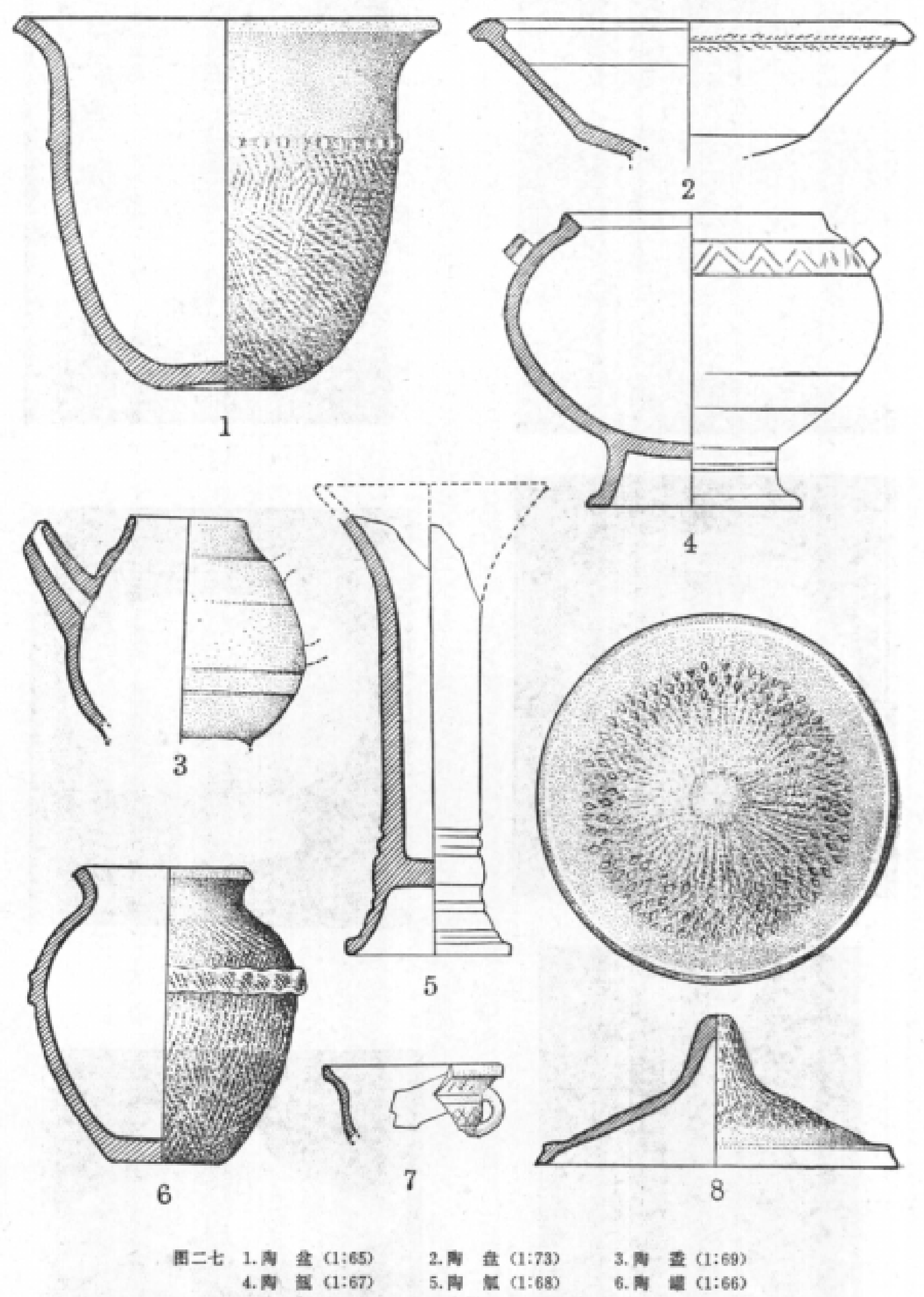
图二四 陶 瓿（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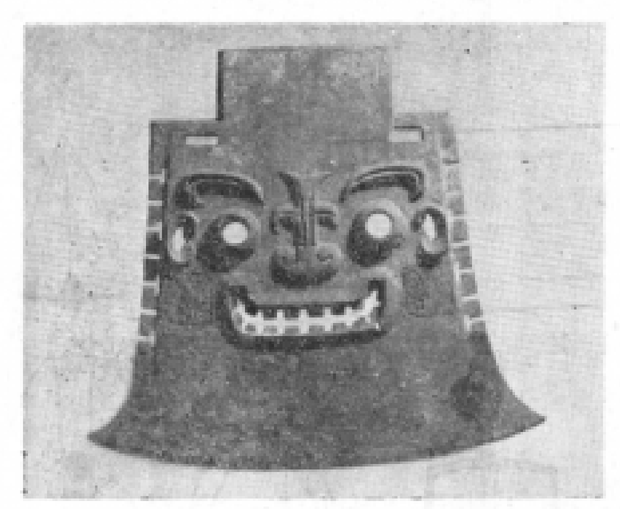
图二五 陶 觚（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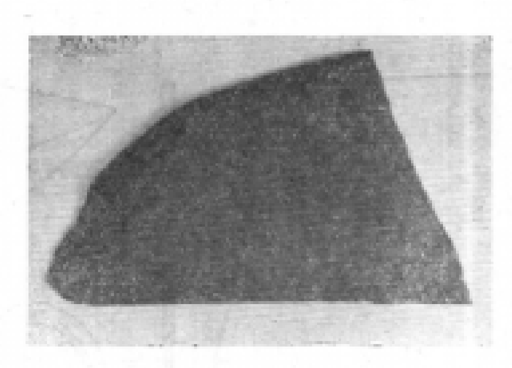
图二六 陶器盖（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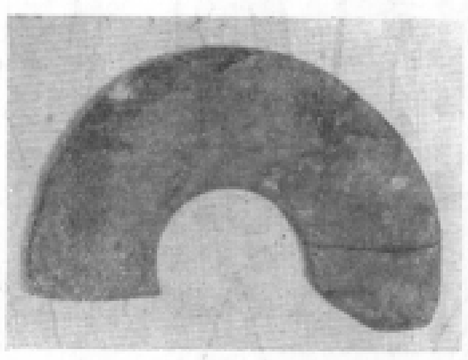
图二七　1.陶　盆（1:65）　2.陶　盘（1:73）　3.陶　壶（1:69）
4.陶　瓿（1:67）　5.陶　觚（1:68）　6.陶　罐（1:66）
7.陶　杯（1:90）　8.陶器盖（1:84）（均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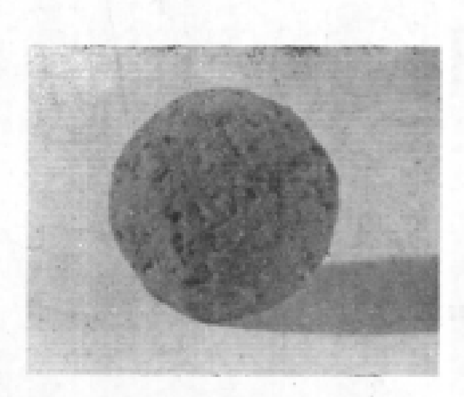
图二八 铜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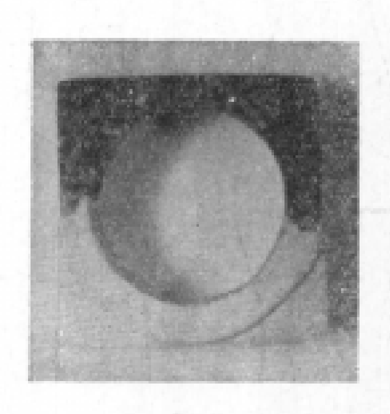
图二九 石[illegible]（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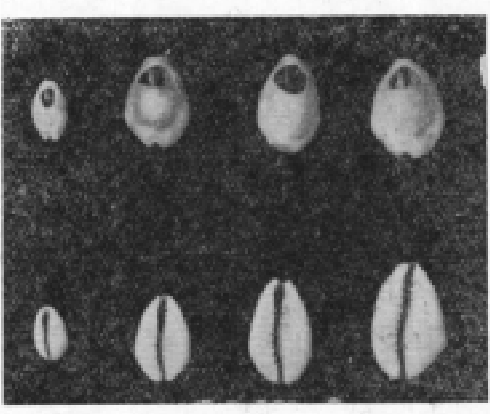
图三〇 玉玦（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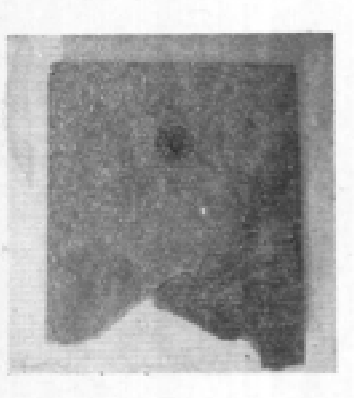
图三一 陶球（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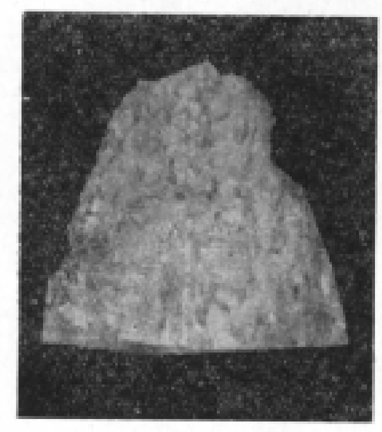
图三二 玉琮（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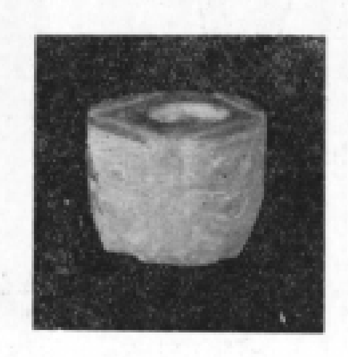
图三三 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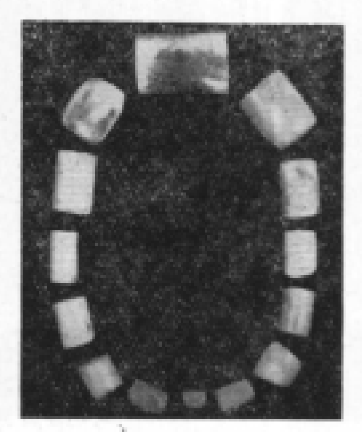
图三四 石斧（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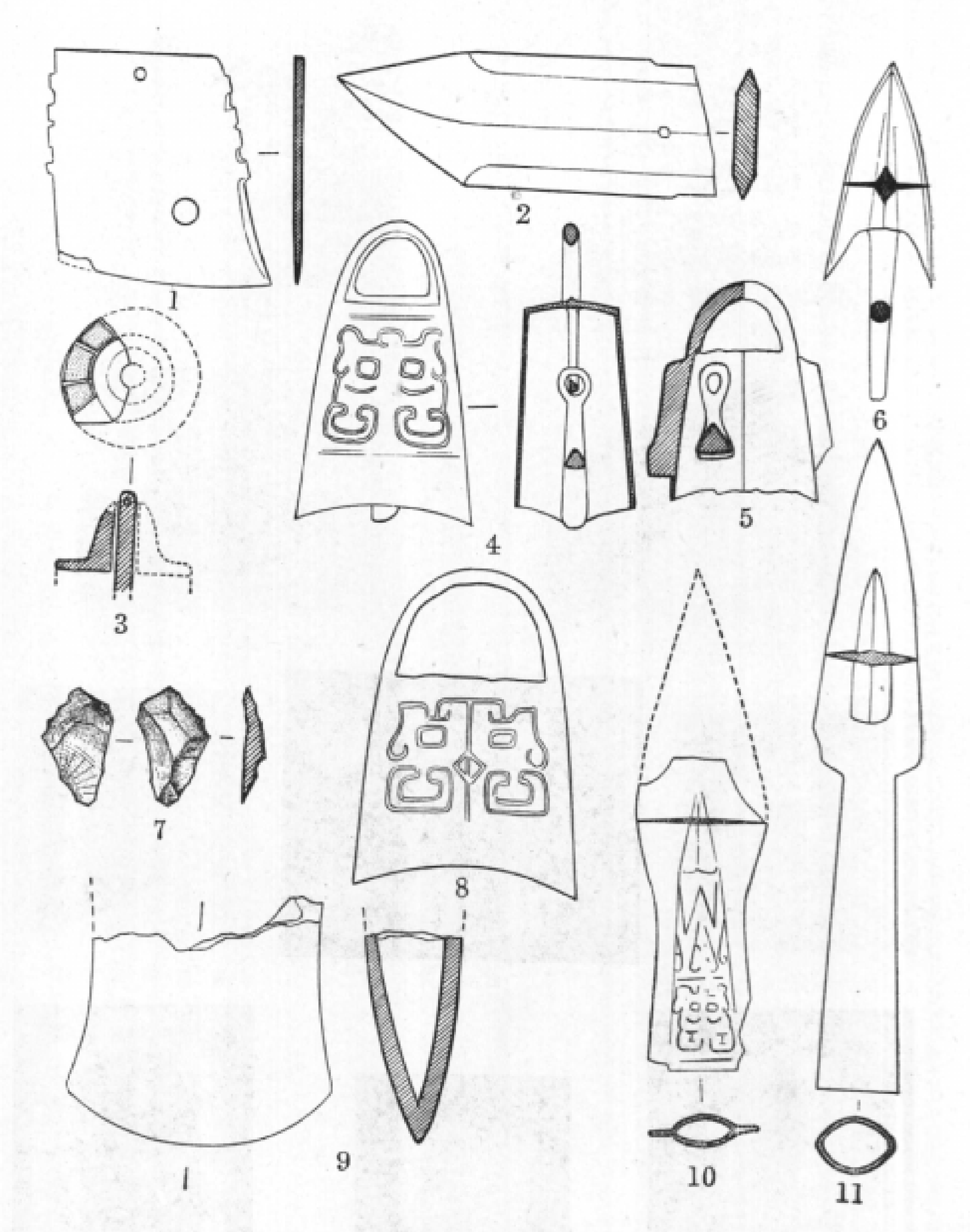
图三五 戈形饰（1:54）



图三六 圆台形玉饰（1:36）



图三七 玉石管（1:32）



图三八　1.石　钺（1:33）　2.玉　戈（1:40）　3.绿松石饰（1:40）
4.Ⅰ式铜铃（1:11）　5.Ⅳ式铜铃（1:8）　6.镞（1:13）
7.砺石片（1:55）　8.Ⅱ式铜铃（1:9）　9.斧（1:25）
10.Ⅰ式矛（1:29）　11.Ⅱ式矛（1:6）（2,3,6,7,9原大；1,4,5,8,11 1/2；10 1/3）

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新释

唐 兰

赵嘉之盟的载书是1965年冬到1966年夏在山西侯马大批出土的。过去有一些文章探索过，有很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没有完全解决，主要有四点：

一、主盟的人是谁；

二、这次盟誓为的什么；

三、在什么时期；

四、在那个鬼神前面盟誓。

现在就已经发现和清理公布的材料再作一些探索。

这批载书，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只有坑16的一块小玉片，原编第三号，文多残缺，现据《文物》发表的摹本加以考释①。

十又（有）一月□□乙丑，敢用元□牛（疑告）

(不)显皇君晋公□□。余不敢……

□忌定宫……　　卄嘉之□□大夫

□大夫士……　　之……

……　　不帥□盅书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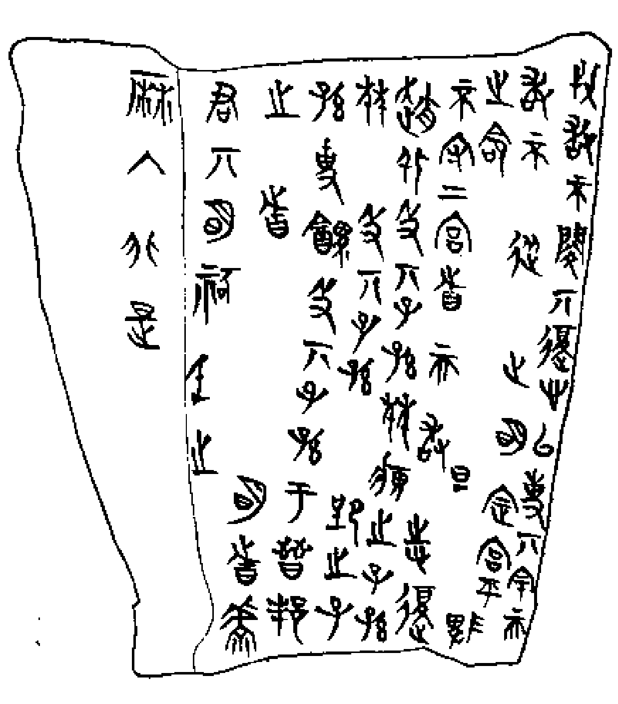
……　　之，麻臺（非是）。

晋字旧不识，沁阳出土的载书里有丕显晋公，第三片晋字作丞是很清楚的②。晋本作晉而作晋，和楚王酓肯鼎、楚王酓肯盘的楚字作埜，是同样的例子。文中说"余不敢"，显係主盟者的自称。下面的嘉字，应该是主盟者的名字，大夫□等应该是参与盟誓的人。

第二类载书中有三种：

第一种最简，约七十二字左右。坑200出土，共七十二片，今据郭沫若同志文中所录一片释如下③：

义敢不半（其腹）



图一　盟书摹本

心，以事其宗；而敢（不尽）

从嘉之明，定宫平跱之(命，而敢)

或専改助及奂，卑不守二（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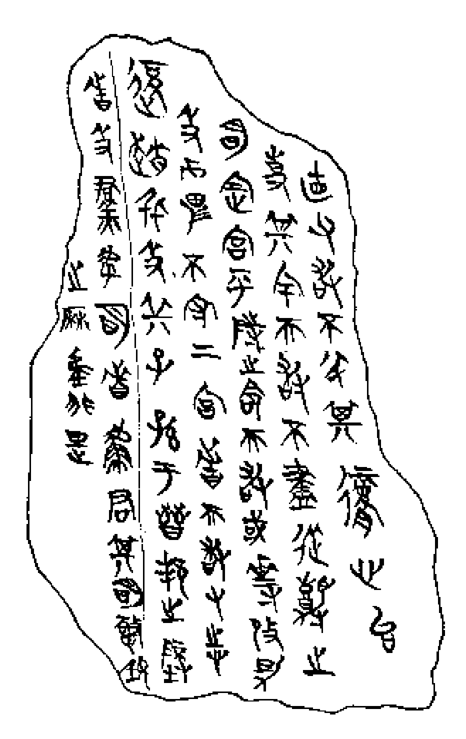
而敢又志复赵尼及其子孙

于晋邦之墜者，及䂓

虖明者；麐君其明亟覭

之，麻臺非是。

义是参加盟誓的人名。第一片作直父(图二)，第二片作大心，第三片作郜邮囿，第四片作愍，第五片作宋，第八片作寚，第十一片作彝，第十二片作弓水，第十六片作郜，第十七片作夸，第十八片作侃，第二十片作角，第二十五片作疾椎，第二十六片作胄，第二十八片作䀹，第三十片作宀，第三十一片作安，第三十九片作郾朋，第四十五片作毛，第四十六片作工，第四十七片作愬，第四十九片



图二 盟书摹本

作绊，第五十片作喜，第五十一片作正，第五十四片作阝，第五十七片作区。

半或作閘。助第十片从田作勴。奐第十五片作奐，第十八片、第二十六片和第二十七片从衣作亵。

第二种出于坑16，共59片(共出60片，第三号一片是第一类的，已见前)，有九十二字左右。比第一种在"赵尼及其子孙"下多出"兟痝之子孙，兟歅之子孙，重比之子孙，吏醜之子孙"等。

它们的与盟人名也各不相同，据《侯马东周遗址发现晋国朱书文字》一文，五号片为僰，九号为冶梁，十六号为产，二十二号为绥，二十三号为章，二十五号为武，三十三号为羋④。现在见到的一片名饮(图一)。

兟歅之子孙，二号片作兟直及其子孙，重比作赵邦。

第三种是坑195出土的一块，见陶正刚、王克林文中所附摹本⑤，在"史醜及其子孙"下，还多出"司寇鬻之子孙，司寇结及其子孙"等十三字。

这三种载书主词是一样的，只是被逐的人名有出入。它们的内容，首先是参加盟誓的人表示剖心以事其宗。半或閘都读如判，释为剖是对的。《左传·宣公十二年》说："敢布腹心"，《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孤臣夫差敢布腹心"，均作布，《淮阴侯传》："臣愿披腹心，输肝胆"，作披，均一声之轉。下面是誓词，誓词的第一条是"而敢不尽从嘉之明，定宫平跱之命"，明字郭沫若同志读为盟是很对的⑥。嘉是主盟者的名字，所以参与盟誓的人都不敢不尽从嘉之盟。定宫是定公之宫，平跱郭沫若同志疑为平公之畤，都很对。按照驫羌钟铭所说："赏于韩宗，命于晋公"来看，前面说事其宗是赵宗，而命是晋公在定宫平跱之命。平公是定公的曾祖，可能已经是祧庙，所以称为畤。第二条是"而敢或叓改助及奐，卑(俾)不守二宫者。"叓字《说文》误作叓，"倾覆也，从寸，臼覆之，寸人手也，从巢省。杜林说以为贬损之贬"。《汉书·司马相如传》："而适足以叓君自损也。"《文选·上林赋》又误作叓，晋灼注："叓古贬字"。据卜辞㵘作㵘⑦，铜器鼓𦉢簋铭巢作𦊰⑧，可证所谓从巢省的叓字当作叓，叓改的意思是颠覆和变改，助和奐，大概是两个人名，是守二宫的，所以说叓改助及奐，使他们不守二宫。二宫是武宫和文宫，是晋武公和晋文公的宗庙，是晋国主要的宗庙。第三条说："而敢有志复赵尼及其子孙于晋邦之地者，及群虖盟者"。赵尼的尼字，依陶正刚、王克林所释。赵尼是被逐出晋邦的，所以怕有人有志于使他回来。虖读如罅和墉，《说文》："罅，裂也"。又"墉"或作"𨻶"，"坼也"。"坼，裂也"。可见虖有裂义。群虖盟者是指结党破坏盟誓的人。赵尼在被逐者中间是最主要的，所以第一种载书只说到他一个人和其子孙，第二种载书加上兟痝、兟悳、通歅、吏醜四族，第三种载书比第二种又多大夫鬻、大夫结两族，大概都是赵尼的亲信与同党。兟族可能就是晋国著名的先族，但赵尼的亲信有这样多兟族的人，他们的关系，还有待于新的史料的发现。后两种载书，人数多少不同，可能由于参加盟

誓的人和这些被逐的人之间，关系不一样的原故。至于人名的互有出入，有些是写法上的问题，有些则可能是写错的。载书最后说“虗(吾)君其明亟(殛)覕(视)之，麻臺非是”，则是总结上面三条，借鬼神来为要约的话。麻臺非是和沁阳出土的载书相同[②]，那批载书里主要是韩族的人，可能是属于韩的。朱德熙、裘锡圭认为就是《公羊·襄公二十七年》的“昧雉彼视”，是很对的。麻昧、臺雉、非彼、是视，均一声之转。那是卫公子成鱄由卫国出奔至晋国，将渡河时所作的誓词。那末，这是春秋战国间，在晋卫一带黄河南北共同的在盟誓中所用的成语，它的本义已不可晓，或者有些像“有如此盟”的意思。何休从字面来解释是错的，或者说，是或视都读成“队命亡氏”的氏，也还没有可靠的证据。

第三类载书是坑156出土的九片，全文达210到220字，现在以最近发表的图版与摹本迻录其释文[⑨]：

> 盦(或摹作畲，似是章字)章自質于君所，所敢俞出入于赵尼之所及子孙，兟痥及其子乙，及其伯父弔父兄弟子孙，　　(以上第一行)
>
> 兟直及其子孙，兟鐈、兟枵之子孙，兟諓、兟瘼之子孙，中都兟䀎之子孙，兟木之子孙，□及新君弟子孙，陞及新君　　(以上第二行)
>
> 弟子孙，肖米及其子孙，赵喬及其子孙，郰詤之子孙，邯郸重政之子孙，閱舍之子孙，赵□之子孙，吏醜及其子孙，重癰　　(以上第三行)
>
> 及子孙，邵塵及其子孙，司寇鬻之子孙，司寇结之子孙，及羣虖明者。章頸嘉之身及子孙，　　(以上第四行)
>
> 或复入之于晋邦之墬者，则永亟覕之，麻臺非是。(既)質之逡，而敢不巫覡祝史　　(以上背面第一行)
>
> 敲綐繹之皇君之所，则永亟覡之，麻臺非是。閔登之子孙，官之行道弗殺，君其覕之。　　(以上背面第二行)

这批参加作誓的人还有郰徒，绡、□臣，郛欽、昱等人。被逐的人名，各片略有异同。末行閔登一作閔伐，官字下半所从不详，有两片作见。殺或作伐。君其覕之，一作虗君其覕之，一作虗君其永亟覕之，一作虗君其明亟覕之。

这一类誓词，首先说某人“自誓于君所”，質字上从斦，是折字，折《说文》籀文作䉿，金文《齐侯壶》：“䉿于大司命”，读如誓。䉿省去二屮，即为斦。古鉨悊常作忎，可证。那末質是質字，不是质字。《广韵》十五辖陟辖切下：“断货也”。在这里应读为誓。这一类载书是自誓，不是共同的盟誓，和第二类载书截然不同。誓词说：“所敢俞出入于赵尼之所及子孙。”俞读为渝。《尔雅·释言》：“渝，变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的两个载书和成公十二年的载书都有“有渝此盟”的话，桓公元年的载书说“渝盟无享国”。那末，这是说不履行盟约而出入于赵尼及其子孙之所。誓词罗列赵尼的党羽比第二类载书多出了十几个人，接着又说某人“頸嘉之身及子孙，或复入之于晋邦之墬者”，頸字陶正刚、王克林推测就是《说文》训为“内头水中也”的頸字，是对的。頸读为没，“内头水中”也是没的意义。《小尔雅·广言》：“没，终也”，《论语·宪问》：“没齿无怨言”，那末，没身等于终身，誓词说终嘉之身及子孙，而敢或把赵尼及其子孙复入于晋邦之地者，则永殛覕之，麻夷非是，这是誓词的第一条，和第二类载书就很不一样。羣字从火羣声，就是焄字，在这里仍读作羣。誓词第二条说：“既誓之后，而敢不巫觋祝史敲綐绎之皇君之所，则永殛覡之，麻臺非是”。敲字郭沫若同志读为薦是很对的。字从廌从攴，很清楚。薦或作荐，瀳或作洊，那末，敲应即搷。从攴的字往往变从手。《左传·哀公八年》：“搷之以棘”，《广韵》二十三魂徂尊切下有搷字，“据也。”这里读敲为薦，《周易·豫》：“殷薦之上帝”，《观》：

"盥而不薦"，薦是祭的一种。《管子·小匡》："与诸侯饰牲为载书以誓要于上下薦神"。注："谓以上下之神祇为盟誓，又以其牲薦之于神"。可以看到既誓之后是要薦牲的。敓字在各片中有很多写法，陶正刚、王克林定为敓字是对的。《管子·立政》："刑余戮民，不敢服敓"。《广雅·释器》："敓，紬也"。《玉篇》："敓，细紬也。"但这里的敓绎是连语，《说文》："说，释也"。《诗经·邶风·静女》："说怿女美"。郑玄箋："说怿当作说释。……女史以之说释妃妾之德"。《小雅·頍弁》："既见君子，庶几说怿。"箋："故言我若已得见幽王谏正之，则庶几其变改，意解怿也。"释文："怿本又作绎"。《尔雅·释詁》："怿，悦乐也"，又："悦，怿服也。"说释、悦怿、敓绎，都同一语源。这里应当读为说释，就是让巫觋祝史薦牲于皇君之所并加以说释。誓词的第三条，"閔癹之子孙旮之行道弗秡，君其覭之。"癹就是《说文》的癹，发字从癹声，通作伐。《逸周书·官人》："發名以事亲"，又："有知而言弗發"，《大戴礼·文王官人》發并作伐可证。秡就是《说文》播字古文的𢿎，《汗简》引作秡。播当播弃讲，《国语·吴语》："今王播弃遗老"，注："放也"。绡的载书作"而弗伐"，伐是讨伐、诛伐的意义。郢徒的载书作"所不止"，《左传·哀公十二年》："故将止之"，注"执也"。不管播弃、讨伐或拘执，都是要对逋逃的閔发的子孙，在路上遇见时采取措施。

从这三条誓词来看，第三类载书要比前两类为晚。

把上面的三类载书综合起来看，可以看到主盟的人是嘉。因为三类载书里都有嘉这个名字。在第一类载书里可以看到是嘉和大夫们盟誓；在第二类载书里，所有参与者都"从嘉之盟"；在第三类载书里说"没嘉之身及子孙"，嘉是人名是十分清楚的。但过去都没有把它作为人名，所以忽略过去了。嘉既是主盟者，而被逐的人是赵尼，可以证明嘉应是赵嘉。赵嘉是赵桓子。《史记·赵世家》："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为献侯，献侯少，即位，治中牟。襄子弟桓子逐献侯自立于代。一年，卒。国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杀其子而复迎立献侯"。《六国表》在周威烈王二年下有赵桓子元年，索隐："桓子嘉，襄子弟也。元年卒。国人共立襄子子献侯晚。"又《魏世家》索隐引《世本》："桓子名嘉，襄子之子。"那末，这批载书应该就是赵桓子逐赵献子而自立时的遗物（《史记》称献子为献侯，是赵烈侯时追尊的）。赵襄子的卒年相当于周威烈王元年，赵献子继立而为赵桓子所逐，应该就是那一年的事情。第一类载书作于十一月乙丑，晋国是用夏历的，铜器里的欒书缶可证，如果用周正来说，这就是周威烈王二年，即赵桓子元年的正月，为公元前424年。那时赵献子已经被逐，赵桓子大概已经得到晋幽公的形式上的同意作为赵氏之主了。第一类和第二类载书是同时的，第一类是赵桓子作为盟主所作的载书，而第二类则是从盟的人的载书，所以首先提出要尽从嘉之盟，定宫平㣽之命，所谓定宫平㣽之命，就是命赵嘉为赵宗之主。事其宗，从嘉之盟，定宫平㣽之命，都是一回事，就是确定赵嘉的地位。载书的第二项不守二宫，大概是赵嘉加给赵尼的罪状。最后一项就是怕有人让赵尼回到晋邦来。总之，是赵嘉逐了赵尼之后所采取的一项措施。据《史记》在这次政变后的三十八年，周安王十六年，赵敬侯的元年，即公元前386年时，还有公子朝（一作朔）之乱，但公子朝是作乱不克出奔魏的，魏是晋国的一部分，鄂君启节说"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实际是楚国战败了魏师，其时为公元前323年，晋国早已没有了，但仍旧称魏为晋可证。而这批载书里的赵尼是被逐出晋邦之地的，和赵敬侯时不同。赵桓子时，三家灭知伯还不久，晋国还是统一的，所以被逐就得

出晋国，例如：智伯被灭时，知开、知宽是奔秦的，晋出公据《史记》说是“奔齐道死”，而《竹书记年》说是奔楚。可见当时的情况是西奔去秦，东奔到齐，而南奔至楚，总之是要出晋国国境的。据《史记》赵襄子和韩魏分知氏地以后，“于是赵北有代，南并知氏，彊于韩魏”，而晋幽公时，晋衰，反朝韩赵魏之君，独有绛曲沃，余皆入三晋。所以襄子死后，赵桓子能把赵献子逐出晋国。但是经过赵桓子逐赵献子之后，不到一年，赵桓子就死了，赵献子又回来，并把赵桓子的儿子杀了，这些变乱之后，赵氏的力量大概已薄弱了。所以八年以后晋幽公被杀时，就由魏文侯来干预而立晋烈公。而赵敬侯元年时，公子朝奔魏以后，还和魏国一起来袭邯郸，赵国既不能把他逐出晋邦之地，也根本用不上这样的盟誓了。那末，这批载书作于赵嘉，即赵桓子的元年是毫无疑义的。至于第三类载书，赵嘉既未参加而由作誓者自誓于君所，显然和前两类载书不是同时的事情。从载书的内容看，第一次盟誓以后，已经有破坏盟誓而和赵尼相勾结的人，所以誓词说“所敢俞（渝）出入于赵尼之所”，就是说当时是有人出入于被逐国外的赵尼之所的。赵桓子在位总共只有一年，他看上去是就在公元前424年病死的。死了以后，“国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杀其子而复迎立献侯”，也都应该在这一年内，到了公元前423年，就已经是赵献子的元年了。那末，从十一月乙丑举行第一次盟誓之后不久，赵桓子大概已经病了，那时就已经有人企图使赵献子复辟，这次政变没有成功，有些人为了避嫌疑，因而有这次自誓的举动。从这部分载书里所说“没嘉之身及子孙，或复入之于晋邦之地者”云云，可以看到当时赵桓子可能因有病不能参加，所以作誓者提出“没嘉之身”的话。第一次盟誓说“有志复赵尼”，还只是“有志”，而这次说“复入之”，是已经有行动了。这类载书里逐出晋邦的人，比第一、二类的载书有成倍的增加，也是已经发生过一次未遂的政变的迹象。正由于这些自誓的人处于嫌疑之中，所以要用巫觋祝史来向皇君说释，就是为自己辩解和作保证，并且把这作为誓词的第二条。而第三条的閔（藺）瘮，则像是这次未遂政变中的重要人物，但已经死了，所以对他特别仇恨，对他的子孙的措施也要列入誓词里。

赵献子的名字，《史记·赵世家》作浣，索隐引《世本》作起，而《六国表》索隐作晚，三者字各不同。这批载书既确定是赵嘉即赵桓子逐赵尼时所作，那末，赵献子的名字就应作尼。古文字多通假，加以隶变传讹，所以古书人名往往错误，如楚怀王的名字，据诅楚文应该是熊相，而《史记》误为熊槐之类。尼字可以写为泥，也可以写为昵，在隶书形体中就和浣或晚有些近似，或者就是由此致讹的，应该以出土遗物所记载的当时称谓为正。

这批载书里的盟誓都是向晋公作的。第一类载书里说明皇君晋公，第二类里称虞（吾）君，第三类里称君，又称皇君，末句的君，也有作虞君的。晋公可能指晋武公。因为旧的晋国是为曲沃武公所灭的，曲沃武公改称为晋武公，是新的晋国的始祖。《左传·成公十八年》和《襄公十年》的武宫，都指晋武公的庙。那末，这些盟誓，可能是在武宫周围举行的。

春秋末年，一般对诸侯称君而卿大夫称主，像赵简子就称为赵简主。第三类载书里两次说到新君弟，新君可能指晋幽公，那末，晋幽公或者也牵涉到这次政变中间去了。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比较明确地指出：

（一）这批载书中的主盟者是晋国的赵嘉，就是赵桓子。

（二）这次盟誓是由于赵襄子鞅死后，赵桓子嘉把原定的继承者而且已经继立的赵献子尼逐出晋国而自立，在即位时，为了防

（下转58页）

关于侯马盟书的几点补释

朱德熙　裘锡圭

《侯马东周盟誓遗址》(以下简称《遗址》，见本刊 1972 年第 4 期)一文所记第三种盟书的部分摹本(共十号)及 156 坑所出第 1 号盟书照片，曾蒙作者见示。读该文对盟书的考释后，有些补充的意见，提出来供同志们参考。

第三种盟书，如按文义分段，从开头到第一个“麻夷非是”是第一段。

盟书 1 号及 2 号(号数依摹本原次)，“自质于君所”的“所”字下都有重文符号。以 1 号为例，应读为“詹章自质于君所，所敢俞出入于赵𡰥之所，……”。第二个“所”字的这种用法，在古代誓辞里是常见的，例如：

> 《左传·僖公 24 年》：“公子曰：‘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
>
> 《左传·宣公 17 年》：“献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报，无能涉河。’”
>
> 《论语·雍也》：“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

《经传释词》以为这类“所”字“犹若也，或也”。盟书下文“而敢不巫觋祝史𪗋绎之皇君之所”句，4 号(即《文物》1972 年 3 期图版伍之盟书三)、6 号作“所敢不……”，8 号作“而所敢不……”，“所”字用法也与此相同。

“出入”上一字，1 号作“俞”；2 号、8 号、9 号作言旁俞，俞即俞之简写，字当释“谕”；4 号作𧭏，上端已残，亦当是“谕”，但俞旁写法稍有不同；6 号作𨔰，当释“逾”。其它各号，此字或残去，或笔画不清，不具论。无论是“俞”，是“谕”，是“逾”，都应从郭沫若同志读为“偷”(《出土文物二三事》，《文物》1972 年 3 期 5 页)。“所敢俞(偷)出入于赵𡰥之所，及子孙，……司寇结之子孙”这一大段要连起来读。从语法上说，“之所”二字应该放在“司寇结之子孙”之下，但因为人名实在太多，所以把“之所”提在“赵𡰥”之下先说了。“偷出入于……之所”就是私下与这些人往来的意思。

中都和邯郸大概是与立盟者敌对一派所据的城邑，不大可能是由地名转成的族氏。邯郸重政明明氏重(董)，说为赵穿之裔恐怕是不对的。

司寇𪓊和司寇结均以司寇为氏。盟书所记人名，除这两例以外没有举官职的，可见这两例的司寇也是氏而非官职。古代以司寇为氏的相当多。卫国公族有司寇氏(《礼记·檀弓》正义引《世本》)，苏忿生之后也有司寇氏(《姓纂》七“之”引《风俗通》)，古印有“司寇卯”等印(《征》3·6 上“寇”字下引)，可证。

“复入之于晋邦之地”就是重新让他们进入晋邦之地的意思。“入”在这里当“使……入”讲，也可以就读作“纳”。“复入”的“复”，与第一种、第二种盟书“又(有)志复赵𡰥及其子孙”的“复”字意义不同。

“麻夷非是”之上一句，1 号、3 号(即《文物》1972 年 3 期图版肆之盟书二)作“则永亟𥄎之”，其他各号多作“𡗗(吾)君其明亟𥄎之”(各号文字稍有出入，不详列)。既说“吾君其明亟𥄎之”，就不能再在“亟𥄎”之上加“则永”二字。《遗址》以 1 号盟书为主的释文写作“〔吾君其明〕，则永亟𥄎之”，是不妥当的。

“既质之后”到第二个“麻夷非是”是第二段。

“𬘭”上一字，左旁显然是“鹿”不是

“马”。郭沫若同志释作“⿰鹰攴”，读为“薦”，是很对的（《文物》1972年3期6页）。《说文》把“薦”解释成为会意字十分牵强。邵王簋“薦”字作“⿱鹰皿”（《金文编》538页），应该是从皿鹰声。可见“鹰”字古有“薦”音，“薦”本是从茻鹰声的形声字。“⿰鹰攴”字当是从攴鹰声，应从郭沫若同志读为“薦”。

“綐”似可读为“裞”。《说文·衣部》“裞”下云：“赠终者衣被曰裞”。把“薦綐”解释为“薦裞”，从训诂上或盟书文义上看，都讲得通。但采取这种解释，就必须假定皇君新死不久，而且让巫觋祝史向故君薦衣被，与此次盟誓有什么关系，也很难得到合理的解释。因此我们又怀疑“綐”应该读为“瑞”。“兑”、“遂”古音相近。“裞”与“襚”意义全同，显然由一字分化（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以为“裞”应为“襚”字重文）。《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及文公反国，举兵攻用兑而拔之”，孙诒让《札迻》卷七读“兑”为“遂”。“遂”与“瑞”都是脂部字，音极近。《尔雅·释器》、《诗·小雅·大东》毛传皆以“瑞”为“璲”之声训。所以，从兑声的“綐”可以读为“瑞”。《说文·玉部》：“瑞，以玉为信也”。《周礼·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芏”，郑注：“人执以见曰瑞，礼神曰器”，孙诒让《正义》：“左文十二年传，秦伯使西乞术来聘，襄仲辞玉，曰重之以大器，对曰，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诸执事，以为瑞节。是瑞、器对文则异，散文亦通。”《说文》段注也说：“礼神之器亦瑞也。瑞为圭璧璋琮之总称。”

绎，《尔雅·释诂》训为陈。《礼记·射义》：“射之为言者，绎也，或曰舍也。绎者，各绎己之志也。”正义：“绎，陈也，言陈己之志。”

据上所释，“巫觋祝史⿰鹰攴綐，绎之皇君之所”，大概是用巫觋祝史荐瑞玉于皇君，并将盟誓之事报告皇君的意思；也就是说盟誓者自质于君所以后，还要到皇君那里去发一遍誓。

《文物》1966年2期曾发表侯马盟誓遗址第16坑出土的一片较特殊的盟书（见1966年2期3页，参看1972年4期30页）。原文残泐得很厉害，可辨认的文字大致如下：

> 十又一月口口乙丑敢用一口口牛囚〔丕〕显皇君[illegible]公囚余不敢囚忘（？）定宫囚嘉之〔盟〕囚大夫囚大夫囚之囚不帅（？）口吉（？）书之言囚之麻夷〔非是〕。

这应该就是“绎之皇君之所”时的誓言记录。“君”下一字旧不识，今按乃“晋”字简写。《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所载沁阳出土盟书甲一、甲二、甲三均有“不（丕）显口公”之称。“公”上一字，甲一作[illegible]，甲二作[illegible]，甲三作[illegible]（《考古》1966年5期280页），与侯马16坑所出盟书“公”上一字显然是一个字。战国赵币晋阳布的晋字，常简写作[illegible]（《辞典》上37）、[illegible]（同上46）、[illegible]（同上36）、[illegible]（同上38）等形。把它们跟上举盟书“公”上一字相比较，可以断定后者也是“晋”字的简写。皇君晋公显然指已死的晋君。第一种、第二种盟书提到“定宫平時之命”，定宫即晋定公之庙。盟书的皇君晋公可能就指定公。

据《遗址》说，在侯马盟誓遗址发现了大量竖坑，埋有马牛羊等牲畜，大部分竖坑有一小壁龛，内放玉器，但出盟书的竖坑集中在西北部的甲区，一般没有小壁龛，埋葬的牲畜主要是羊，只有二例是牛、马（27，28页）。东区不出盟书的竖坑埋有不少牛，与16坑盟书所说“用……牛”相合；壁龛中藏有圭、璋、璧、环等玉器，与我们所讨论的第三种盟书所说的“荐瑞”相合。看来这些竖坑里很可能有“绎之皇君”时的祭坑。

“閔㝵”以下是第三段。

閔氏已见第一段。地名及氏族之藺，战国货币及玺印皆作閔。“閔”与“藺”皆见《说文》，并非一字，“閔”与“藺”更非一字，它们之间是同音通借的关系。“㝵”也见于古印（《征》2、3上），就是《说文》的“㝵”字，“发”字以之为声符。此人之名，2号、4号、8

号作"伐"。"伐""蝼"音近通借。

"寓"字在原照片上相当清楚。古文字从宀与从穴往往相通。如金文"竈"字或从宀、或从穴（《金文编》430页），"宿"字或从穴（《三代》7.19"弔宿簋"，《金文编》收入附录975页），"寮"字《说文》从穴，而金文从宀（《金文编》431页），战国玺印文字"宵"字从穴（《征》7.5上），"窯"字从"宀"（《征》7.5下），"突"字从"宀"（《征》附26下）。故知"寓"即"寓"字。"遇"、"寓"皆从"禺"声，盟书借"寓"为"遇"（金文"遇"字有从寓声者，见《金文编》430页）。

𢼌字，6号作𢾅，疑左旁为"朱"字变体，其字从攴朱声，当读为誅杀之"誅"。或谓即杀之古文，也可备一说。这一段文字，4号作"閔伐及子孙，绱（绱为4号盟书的誓主，相当于1号的盦章）见〔之行道〕而弗伐囚𢧵君其覗之"。"见"与"遇"，"伐"与"誅"，义皆相近。

"閔蝼之子孙，寓之行道弗𢼌"就是在道路上遇见閔蝼的子孙而不加誅杀的意思。

大概赵𥘅至司寇结等人处在离晋都较远的地方，如邯郸、中都等邑，所以盟辞声明不准"复入之于晋邦之地"；閔蝼一支则就在晋都附近活动，所以有可能在行道上遇见他们。

最后，简单讨论一下第一段里几个用作人名的字。

司寇䚡的"䚡"字，《说文·角部》作：





隶变省作"䚡"。战国玺印文字有：

《征》附35上　《征》附35下

前人未释，根据盟书"䚡"字可以认出前一字是"䚡"的简体，后一字从水从䚡，疑是"䚡沸"（见《诗·大雅·瞻卬》，泉水涌出皃）之"䚡"的专字。又《说文》以"𧮲"为"誖"的籀文，所以"𣹔"也可能是"渤"的异体。司寇䚡的"䚡"字，第一种盟书（《侯马东周盟誓遗址》图九）从邑从𧮲，疑是"郣"字。《说文·邑部》："郣，郣海地。从邑孛声。一曰地之起者曰郣。"

赵乔的乔字形体不一：

1号　2号、3号、6号、7号

4号　5号

金文有：

《金文编》961

林义光《文源》释作"就"，並以为与"喬"形声义俱近，当即同字（7卷5页）。盟书4号、5号从攵，即"尤"字，字实当释"就"，可证林氏"喬"、"就"同字之说是正确的。战国文字又有：

《陶》上30　《季》104

字从高或喬，九声。"九"、"就"皆幽部字，疑亦当释"就"。"尤"古音属之部，之幽音近，"就"字实从尤声。1号"喬"字似从"又"，"又"、"尤"皆之部字，音极近。所以此字亦可释"就"。总之，"喬"和"就"是从一个字分化出来的。

"陞及新君弟子孙"的"陞"字，1号不晰，5号右旁从"𠬞"。3号写作：

右旁从"斗"。古文字中"斗"和"升"形体极相似，盟书此字与"陞"字通用，自应释"阩"。"阩"当即"陞"字初文。"陞"字见于战国印文及匋文。

《香》13.4　《征》14.3①

（下转第48页）

河北定县发现两座宋代塔基

定县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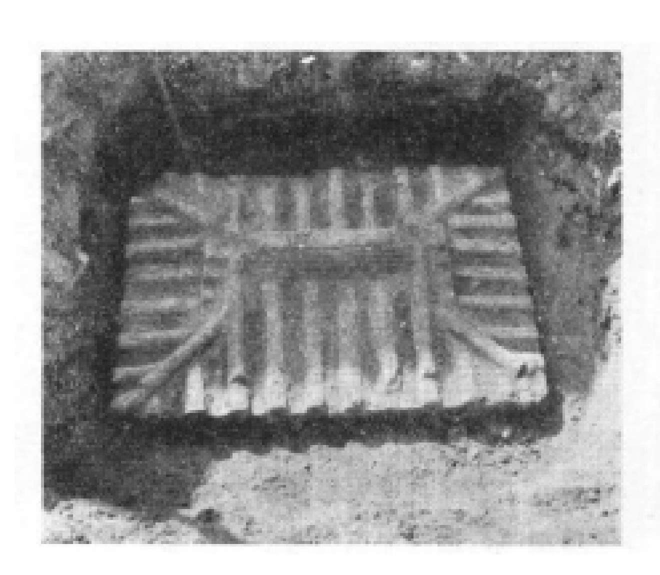
我馆于1969年先后发掘了两座宋代塔基(按我县文物编号分别为五号、六号)，并在塔基中清理出一批重要文物。现将发现和清理情况简略报告如下。

五号塔基(静志寺真身舍利塔塔基)位于定县城内偏东北方向的电力公司院内。该公司于1969年5月挖沟时在距地面约60厘米处发现石刻屋顶一块(图一)。揭开石刻屋顶，下面是一方形洞口(图二)。从洞口往下看，里面藏着许多器物。该公司当即报告我馆，遂于7月清理了这座塔基，共清理出金、银、玉、石、瓷器、木雕、串饰、铁器及丝织品700余件，从战国到北宋的铜币共27 000多枚，珍珠22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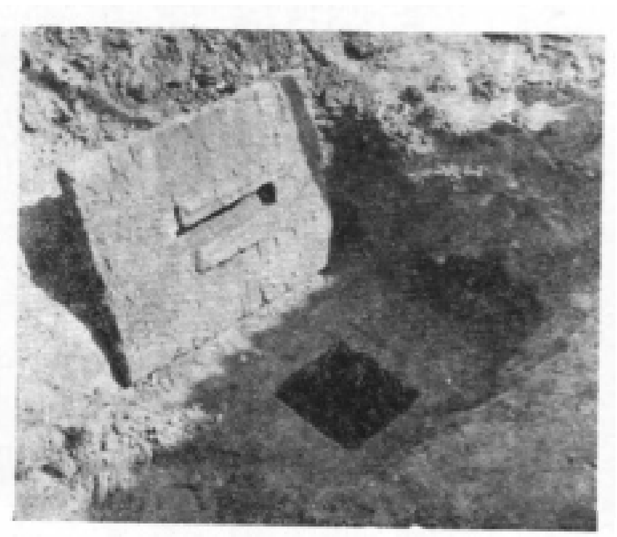
（一）塔基的形制和石函、石棺

塔基门向南开，门为砖砌拱券式，门宽0.63米，门洞口底部用砖平砌四层，上面立放一平方石板直过券顶。塔基内呈不规则的方形，东壁长2.2米，西壁长2.1米，北壁长2.17米，墙壁高1.1米，券门距东壁0.81米，距西壁0.76米。墙壁上部为砖砌斗栱建筑，斗栱上部是砖砌盝顶覆斗式封顶，顶口盖一石雕歇山式屋顶（即挖沟时发现的石刻屋顶）。塔基全高2.34米(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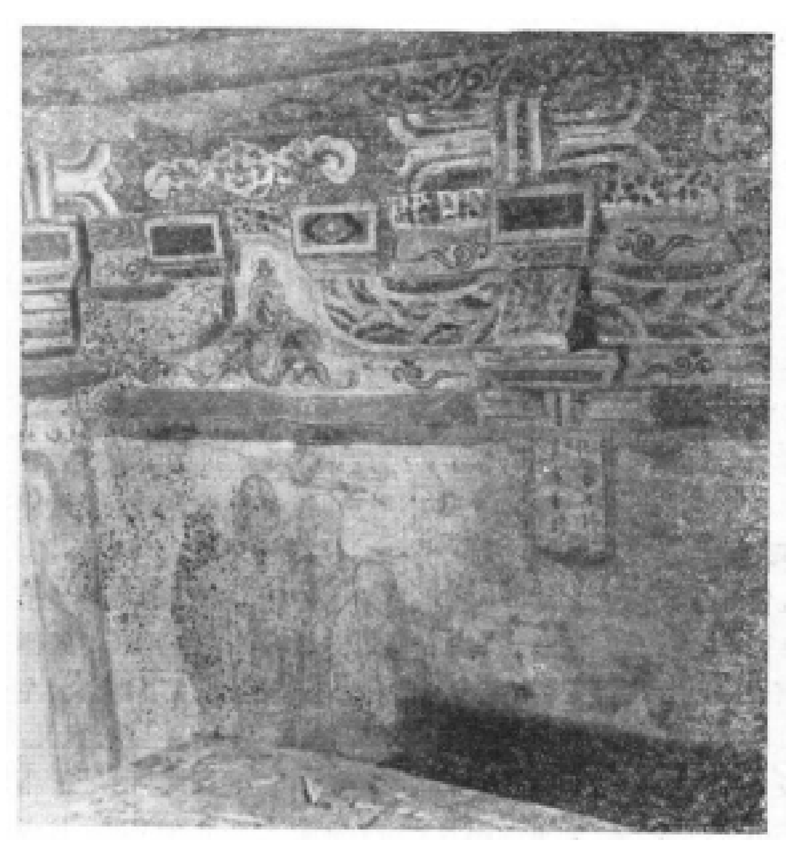
塔基内四壁均有壁画。券门两侧南壁上各画天王像一幅，画中天王全身戎装，西侧者右手持剑(图一一)，东侧者右手持剑、左手托塔(图一〇)；凶眉怒眼，足下踏有夜叉，形象狰狞。东西两壁画的是礼佛图，东为梵王（图八），西为帝释，梵王作帝王形象，帝释作贵妇人形象，两旁各有二童、二侍女，俨然是当时上层封建统治阶级人物生活的写真。正面北壁的壁画，中间为一莲花座，上托一灵牌，牌上写“释迦牟尼真身舍利”八字，两侧各有五个僧人像，神态严肃悲戚，画面寒风飒飒，黄叶飘零，更增加了悲凉的气氛。从画的内容看，这幅画描述的是释迦牟尼的尸体烧化以后，他的十个弟子



图一　五号塔基舍利阁石刻顶盖



图二　舍利阁顶盖打开后情况



图三　塔基舍利阁内部结构

去安葬礼拜的情形。在四壁上，写满了施舍人的姓名和施舍的器物名称，并记有年月。这几幅壁画，色彩鲜艳，敷色精致，线条流畅，表现了高度的绘画技巧。

塔基内地面上，撒满了古代的铜币，主要是唐代的“开元通宝”和后周的“周元通宝”。

在塔基北侧中部，放一正方形大理石石函，函每侧长92厘米，全高64厘米，函盖为盝顶式，上有铭文云“大隋大业二年岁次丙寅十月壬午朔八日已丑舍利宝函之铭。”字体锋芒毕现，严谨有力(图一六)。函内底部浮雕莲花一朵。函盖上平放一方形志，上面记载了宋代的建塔经过(图十四、十五)。志上放有石雕像三个、木雕天王像两个（其一已掉在函南的木儿上)，中部置一木雕贴金莲花。石函内有金质钻花棺三个，鎏金铜雕天王像二个、银塔四个、银炉一个和许多银首饰，还清理出瓷瓶、瓷盒、黄釉鹦鹉壶等许多瓷器。函内瓷器都用丝织品裹着。在许多器物内放有大量的银、玉、水晶、玛瑙、琉璃、珍珠制品及琢磨玉器的工具，有的装有骨灰并杂有大理石碎块。石函两侧，放有许多瓷盒、瓷盘、龙头瓷净瓶和方形鎏金钻花铜函等器物。石函前有一木质短几(已朽)，几上有铜灯三个、菱花铜镜一面。镜纽中穿一“门”形铁环，与顶口石雕屋顶底部遗留的一段铁环相吻合，推测该镜原倒悬在石雕屋顶底部。另外，几上还放有用王莽方孔“货泉”铜币联缀成的云状物(已乱)。几下放有大、小瓷碗及盒、盘等器物多件。

在塔基东南部，放有两个唐代石棺，一具刻有花纹和飞天像，一具刻有铭文云：“唐定州静志寺于龙纪元年岁在已酉四月，因修盖佛龛，掘得石函一个，内有金棺银椁，灿烂光辉，缁素同开，乃获舍利，或隐或显，或离或合，遂取其年七月廿五日重葬于斯。故记。都维那僧令钧、上坐僧匡鉴、寺主僧元志”。两棺内都放有大量的玉料及铜器，一个有棺盖，另一个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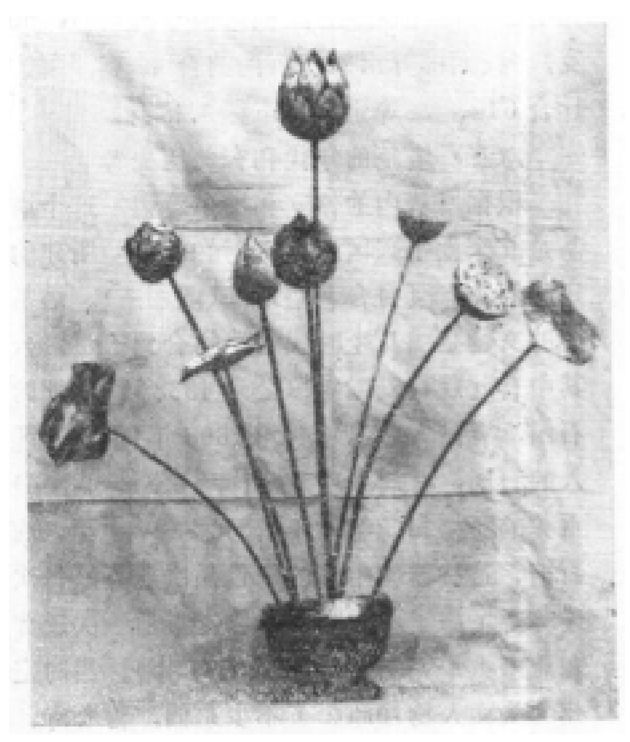
在塔基西南部及西部，放有一石棺盖、一石函盖及一小石函。石棺盖的尺寸和石质与东南部敞口石棺完全一样，该是一套。石函盖倒置，上面放满了瓷器及铜钱等物，正面有铭文，盝顶中部是隋朝重葬的铭文，四侧是唐静志寺重葬时的铭文。小石函呈正方形，侧面刻有佛象和铭文。铭文字迹剥落，只有“大代兴安二年（公元453年）岁次癸巳十一月”几字尚依稀可辨，是北魏的遗物。

（二）塔基内的器物

瓷器　从这个塔基里共清理出瓷器115件，几乎全部是北宋早期的定窑产品，胎质平薄细腻，造型端庄优美，釉色柔和洁净。这些瓷器，种类繁多，有杯、盘、碗、碟、

洗、瓶、炉、盒、罐、托盏、净瓶等多种，而同一品种的造型也变化多端，如净瓶有绿釉波浪纹净瓶(图版壹)、白釉刻花净瓶等，如盒有桃形、石榴形、竹筒形、圆组高足等多种形式，炉有平底、五足的差别。其中一件形制独特的瓷海螺，上面刻以水纹，十分精巧(图版柒：4)。另一件白釉刻花莲瓣碗，底部有墨书"太平兴国二年"题记(图版柒：1、3)。石函中的黄釉鹦鹉壶，造型新颖，釉色鲜艳，上面的鹦鹉机警伶俐、生动逼真，表现了高度的工艺技巧(图版壹)。这批瓷器的装饰多用贴塑，间有划花、刻花、印花等手法。许多瓷器在底部刻有"官"字，是珍贵的官窑定瓷。在宋代，官窑定瓷只供给统治阶级使用，寺院僧侣能得到这样大量的官窑产品，证明了僧侣在当时社会上处于特权阶层的地位。定瓷从唐代开始烧制。这些瓷器表明，到北宋初年，定瓷的生产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金、银、料器　五号塔基中发现的大量金、银、铜、玉、石和木刻制品，无不极尽人工之妙。那些昂贵的金棺银椁及银塔，精镂细刻，玲珑剔透，制作极为精巧。隋代的鎏金方形铜函(图版柒：5)，造型端庄，高19.5厘米，边长22.8厘米，函身及盝顶刻有菩萨、天王像和龙、凤、花鸟等花纹，线条流畅自然，图案和谐优美。铜函的四壁有铭文云："大隋仁寿三年五月廿九日，静志寺与四部众修理废塔，掘得石函，奉舍利有四，函铭云大代兴安二年十一月五日，即建大塔，更做真金宝碗，琉璃瓶等，上下累叠，表里七重，至大业二年十月八日内于塔内。"铭文与花纹互相间隔，使图案疏落有致，构成了一个协调的整体。从铜函的造型和图案方面可以看出制作时是经过周密思考的。许多铜像和铜兽也都各具神态，十分生动。特别是两个铜雕天王像，一高14.6厘米，一高15.5厘米，制作更为精致。一个袒胸露体，肌肉暴突，怪眼怒睁；另一个足踏夜叉，张牙舞爪，形象生动，气势逼人。二个雕像的各部分比例准



图四　木雕贴金莲花

确，表现了高度的造型技巧。许多木刻制品也十分精细逼真，其中一盆木雕贴金莲花，生意勃勃，有的含苞待放，有的花蕾初开，莲叶多姿，枝茎修长，亭亭玉立，栩栩动人(图四)。

在一些银器和铜器上，可以看到机械加工的痕迹。一些铜盒和银盒的同心度很强，纹理细密，表面十分平滑，子母扣接触非常严密，很少有加工物件摆动的迹象，证明了当时金属加工的技术已十分成熟。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的唐代邠王李守礼家的窖藏文物，其中的金银器已有车床加工的痕迹。这个塔基中的文物，进一步证明了宋代初期这种机床已使用得相当普遍。由于加工的金属较硬，车床转速较高，车刀在工作时容易生热变软，没有好的钢材做车刀是不可想象的。这种简单车床的使用，证明了我国的冶炼技术和手工业技术在唐宋时期就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另外，在两件银器上，还刻有重量。一件鎏金银塔上刻有"用银一十两七分金一钱"等字，另一件银盒上，有"重四两"等字。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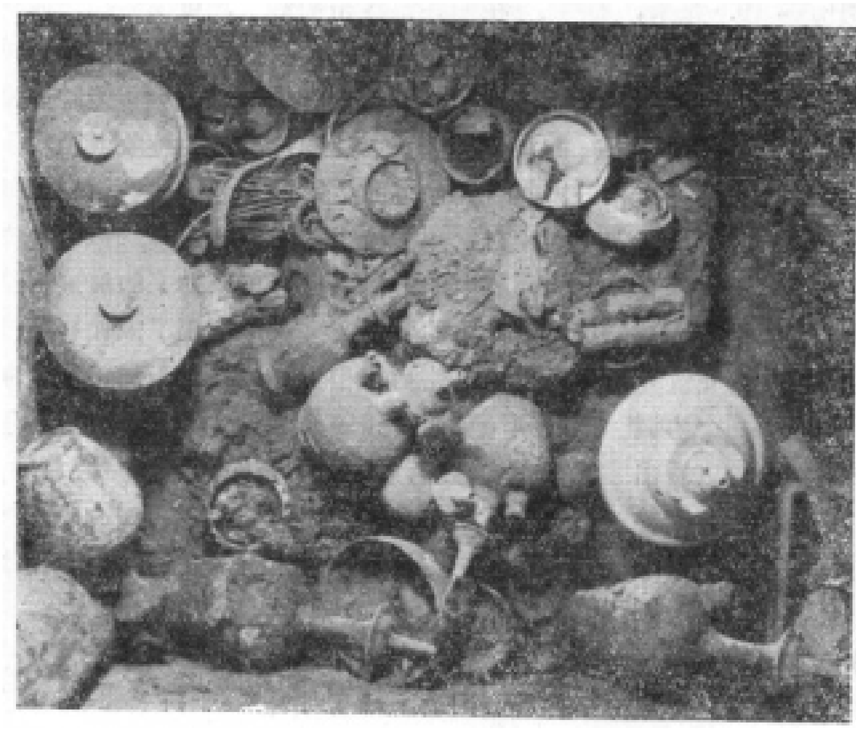
银塔残缺，无法换算，根据银盒的重量(160克)，我们推算出宋初每两约合40克，每大斤合640克，等于今日市秤1.28斤。

（三）塔基的年代和有关历史考

根据塔基内的铭文和墨书题记，这个塔基是北宋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所建的定州静志寺真身舍利塔塔基(图一三)。塔基中的文物是由几个时代的遗物合到一起的，其中有北魏兴安二年（公元453年）所埋的石函，有隋大业二年(公元606年)重葬时埋入的石函，有唐大中十二年（公元858年）重葬的石棺和龙纪元年(公元889年)葬入的石棺。这些器物中有的经过几次迁葬，每次迁葬都增添了不少随葬器物。最后一次迁葬在北宋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当时定州的头面人物都施舍了不少东西，善心寺、开元寺也都随葬了一批器物，因此，这个塔基的文物十分丰富(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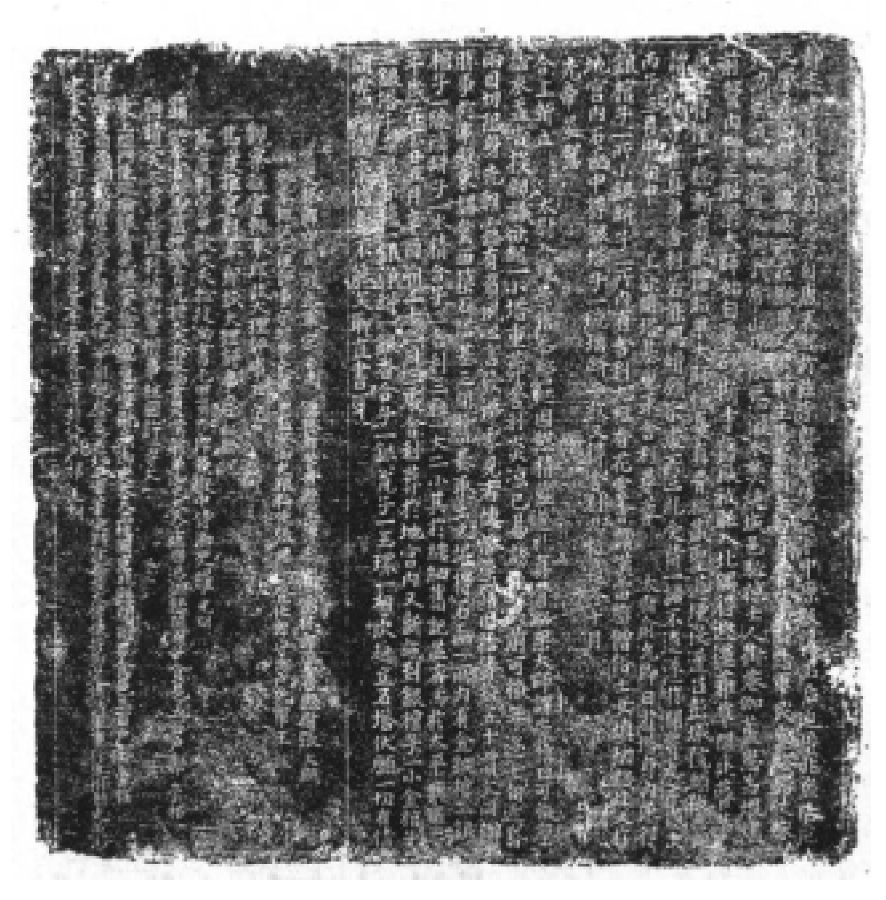
据铭文记载，静志寺在隋朝就已存在。铭文中有"修燕魏废塔"的说法(图一四)，查后燕存在于公元384—409年，曾定都中山(即定县)，可能当时就已建静志寺，起码是静志寺的前身。中间曾两次被毁。

第一次毁于唐会昌六年（公元846年)。唐会昌年间毁寺的原因源于佛、道两教的斗争。佛教经过南北朝时期的大发展，李唐时势力已十分强大。道教在唐以前本来势力较弱，由于唐初几个皇帝李渊、李世民等的大力提倡，甚至把道教的始祖老子李耳认作祖宗并追尊为"太上玄元皇帝"，道教因而得到了迅速发展，与佛教竞长争高，互不相下。两教之间互相攻击，极力排斥。唐武宗李瀍笃信道教，排斥佛教，于公元845年下令毁天下寺院。据《资治通鉴》卷248载：会昌五年七月"上恶僧尼耗蠹天下，欲去之，道士赵归真等复劝之，乃先毁山野招提兰若（僧住处)"，并对保留寺院和僧尼作了若干规定："余僧及尼并大秦穆护祆僧皆勒归俗，寺非应留者立期令所在毁撤。"静志寺就在这次被毁，"佛像俱焚，宝塔全除。"公元846年武宗死后，宣宗继位，崇信佛教，排斥道教，静志寺于大中二年（公元848年）在原七帝寺的旧址上重建。至五代北汉天福十二年（公元947年）再次被毁。据铭文载："静志寺真身舍利塔元自唐末起于兹寺。暨北虏犯华，中原贩(板)荡，君后迫辱，兆庶阽危。天厌元凶，渠魁歼灭，所在纵暴，人不聊生。马军厢主白再荣等潜结军民，夺略器仗，殊死力战，戎丑北遁，及失手常山，乃报怨滱水，焚烧城邑，斫掠士人，街巷伽蓝，悉为煨尽"(图六)。



图五　塔基内的文物

据文献记载，后晋开运三年（公元946年）冬季，契丹主耶律德光率领大军大举南侵，十二月攻克了后晋的首都开封，俘虏了后晋皇帝石重贵及太



图六　五号塔基铭文

后等，后晋的高级将领及官吏纷纷投降。由于契丹军队到处烧杀抢掠，激起了人民的激烈反抗，人民纷纷组织起来，到处攻杀契丹军队，迫使契丹军队不得不在公元947年春季北撤。铭文中所记的白再荣攻杀契丹军队一事，就发生在947年八月契丹军队北撤期间，但铭文所记与史书所载略有出入。据《新五代史·白再荣传》载："契丹犯京师，再荣从契丹北归至镇州（即常山，今河北正定）。契丹留麻答守镇州而去"。又据《旧五代史·汉高祖纪》载："八月壬午朔，镇州驻屯护圣左厢都指挥使白再筠（应作白再荣、李筠）等逐契丹所命节度满达勒（即麻答），复其城，满达勒与河阳节度使崔廷勳、洛京留守刘晞并奔定州。"

定州即今定县，铭文中的"滱水"即唐河，在定县境内。据铭文知道麻答逃到定州后大肆烧杀，静志寺被焚毁，里面的僧侣也被虏走，其中的昭果大师宋初才逃回定州重修寺院。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昭果大师在当时定武军节度使祁廷训的帮助下，重新建塔安葬了旧塔中的舍利骨灰。据铭文所记，新塔在"太尉入覲"那年开始动工。太尉即祁廷训，《宋史·祁廷训传》载，祁廷训"太平兴国元年来朝"，可知新塔建于太平兴国元年（公元976年），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建成迁葬。至于新塔及寺院再毁于何时，已不可考。

六号塔基（净众院舍利塔塔基）位于定县城西南侧城关镇兴无街大队耕地范围内，北距传说中的汉中山靖王陵200米。1969年12月，兴无街大队在平整土地时，发现碎砖堆积，清理后，在碎砖下发现一道单砖平砌的墙壁。往下深挖，在距地面1.5米处发现墙后一道券门，有两扇石门，门上有铺首，用大铁锁锁着（已腐朽脱落）。推开石门，发现里面有石函及许多器物，地面上积水清彻见底。我馆清理了这座塔基，共清理出银器、瓷器、石刻等共106件。

一、塔基的形制和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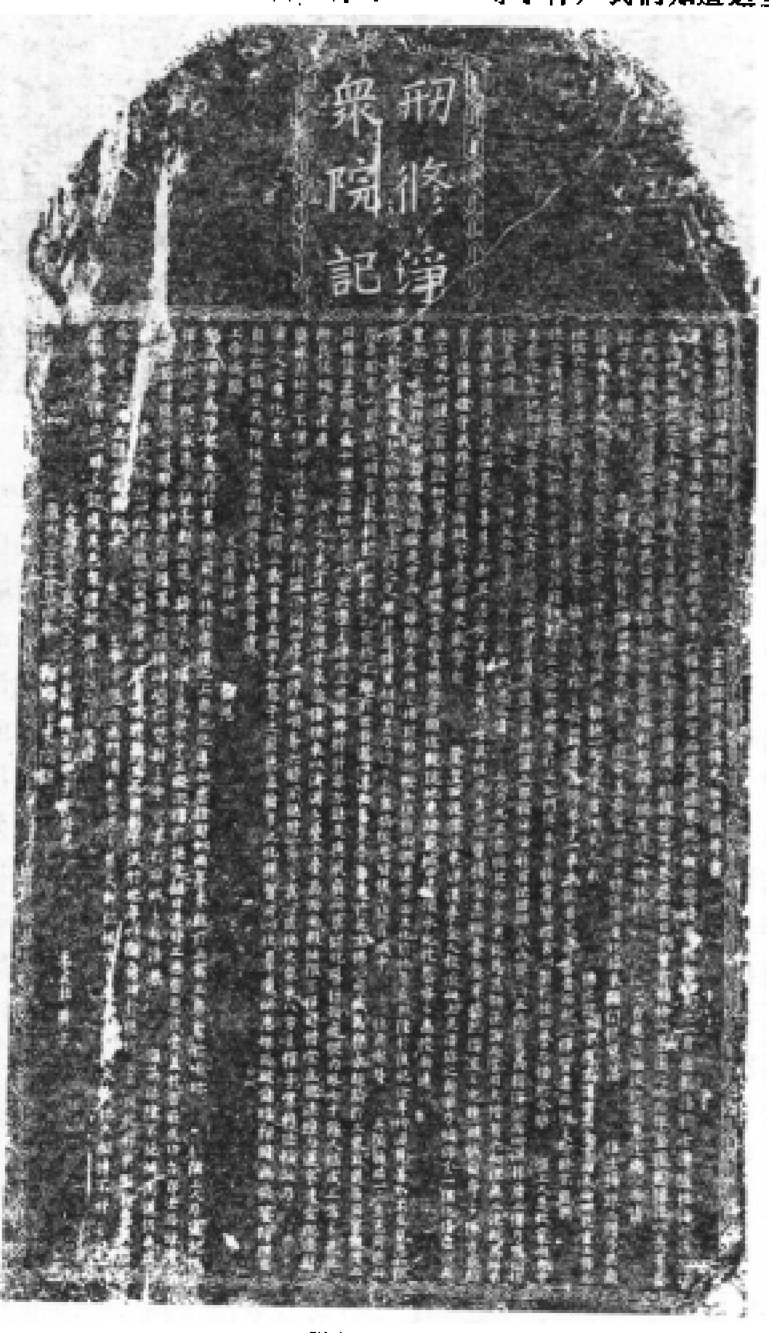
塔基下呈方形，圆顶。北壁长2.7米，东壁长2.67米，西壁长2.64米，墙壁高1.54米，全高3.07米。门向南开，券门宽1.08米，门距东壁0.7米，距西壁0.84米。塔基的东、西、北三壁均有壁画。北壁是释迦牟尼涅槃像，描绘的是释迦牟尼死后，他的十个弟子赶来奔丧的情景。上面画一高台，释迦牟尼尸体侧卧其上，两目微闭，十分安祥，似正枕臂微睡，与北京西山卧佛寺中的卧佛十分相似。周围是他的十个弟子和父母

悲悼的景象，有的捶胸顿足，有的嚎啕大哭，有的伏尸饮泣，有的哭昏在地（图九）。高台两侧各有一手舞足蹈的天使。画中人物虽多，由于作者抓住了每个人的心理，使人物各具神态，十分生动。整个画面的布局也很谐调，比例和透视关系也都处理得比较得当。东西两壁是彩绘戎装乐队，画上祥云轻浮，衣带飘拂（图一二）。塔基的圆顶上是用黑线条描绘的飞天和凤凰。与静志寺塔基的壁画相比，这几幅壁画描绘得更加细致，铁线刚劲，爽利洒落。是所发现的北宋壁画的优秀作品。同传世的几幅著名的大约出于宋人临摹的壁画小样（如《天王送子》《朝元仙仗》）比较，似乎毫无逊色。

塔基的砖室中央，放置一长方形大石函，函的四侧都刻有文字。函长1.16、宽0.69、高0.53米。函下有砖砌的须弥座，座长1.16、宽0.97、高0.77米，座的四面都有彩绘图案。石函及须弥座上放有许多瓷器，石函内的器物更多，有银塔、银棺、银瓶和瓷器等。在券门两侧各有一石塔，通高一为1.18米，一为1.14米，塔的四壁有浮雕图案和铭文，石塔内装有一瓷瓶，里面装满人工制作的“舍利”，在塔基内的其他器物内，几乎都装有这种“舍利”。在塔基东北、西北两角落里，各置一瓷坛。圆顶正中悬一直径21.2厘米的铜镜。

二、塔基内的器物

瓷器　从六号塔基中共清理出瓷器55件，全部是北宋早期的定窑瓷器，有盒、罐、瓶、壶、净瓶等多种。其中一刻花龙头净瓶（图版陆：1）全高60.7厘米，器身刻有莲花瓣图案，端庄优美，是罕见的大件定瓷。与静志寺塔基中的定瓷比较，这个塔基的瓷器制作得更加精巧，釉色也更加莹润。静志寺塔基中的瓷器由于制作年代略早，多仿金属器形，装饰也多采用贴塑、划花等手法。此塔基中的瓷器与金属器的关系显著减少，装饰多采用刻花、印花手法，器形较为高大，花纹也较复杂。这种变化，说明了定瓷在这期间由于经济的恢复已得到了迅速发展。根据一瓷瓶上刻“至道元年四月日弟子……”等字样，我们知道这些


剏修淨衆院記

图七　创修净众院碑文

瓷器是瓷窑专为寺院烧制的。

金银器　六号塔基中的金银器数量虽比静志寺塔基中的少，但制作却更为精致。鎏金钻花银棺周身刻以流云，棺两侧各刻一条飞龙，凌空奔腾之状，历历如现。缠龙银瓶全高28.8厘米，周围一银塑飞龙缠绕其上，龙的周围，有银片刻制的云朵，从瓶的上部垂一串银球，飞龙延颈相戏，立体感十分强烈。特别是那件三层银塔，在第一层和第三层的檐下，各有两条飞龙追逐相戏，环绕银塔，第三层塔内，悬空吊一银佛，制作极为精巧。静志寺塔基中的金银器装饰，多采用钻花方法，花纹显得比较平板，而这个塔基中的银器装饰，则多采用雕塑的方法，具有十分强烈的立体感和真实感，证明了北宋初期在不长时间里，造型艺术有很大发展。

"舍利"　六号塔基出土"舍利"二百余斤，这是佛教欺骗人民的迷信品。传说释迦牟尼死后，尸体烧化成所谓"五色舍利"，于是佛教徒就以这个传说为依据，大肆搜集珠、玉，大量仿制，到处招摇撞骗。据《如意宝珠金轮咒王经》上说："若无舍利，以金、银、琉璃、水精、马脑、玻璃众宝造作舍利。……行者无力者，则到大海边拾清静砂石，即为舍利；亦用药草、竹木根节造为舍利。"六号塔基中的大量舍利，正是这类仿制品，充分暴露了佛教的欺骗性。

三、净众院舍利塔的年代问题

因六号塔基中发现的银塔上刻有"善心寺舍利塔"等铭文，我们最初曾确定此塔基为"善心寺"舍利塔塔基（详见1972年6月22日《光明日报》第3版）。以后群众在平整土地时，在塔基西部6米处又发现了一块宋代石碑，碑额铭文云"刱(创)修净众院记"，碑文为四六骈体文(图七)。据碑文叙述，净众院"东踞龟城，西临滱水，北枕慕容氏之高陵，南通皇都之大道。"县志记载，定州城在明洪武年间曾扩建一次。净众院扩建前在城外西关，扩建后括进城内，碑文中"定州西关"几字，亦可佐证。滱水即唐河，故道流过城西。"慕容氏之高陵"，即传说中的靖王坟，在塔基的正北200米处，当是后燕慕容氏的陵墓。宋代定州是北方边防重镇，有大道直通开封，当时可能道出西城，净众院在道北，故有"南通皇都之大道"的说法。碑文记述的净众院的位置与六号塔基完全一致。据我们探测，在塔基西部有砖石旧基，并发现铁铃一枚，可能是悬于大殿檐下或塔角上的。我们判断此处即是净众院原址。根据碑文叙述，净众院在北宋初年曾是居民李敬千（碑文因避宋太祖赵匡胤祖父赵敬讳写作李敬千）的菜园，后施舍给僧侣，在仙林寺讲经沙门演上人（又称义演）的主持下在此处建寺院，北宋雍熙三年(公元986年)由宋太宗赵光义赐名为"净众院"，寺院在端拱元年(公元986年)建成。另外，根据石函上的铭文："时大宋至道元年岁次乙未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时葬　刱修院功德主讲维摩上主经沙门义演……"等文字，知道此塔基是北宋至道元年(公元995年)为葬义演等人所建的净众院舍利塔塔基。安葬时，当时的定州的上层人物都有施舍，善心寺等寺院也随葬了一批器物。

静志寺和净众院两塔基中的大量文物，对我们研究北宋初期以及南北朝、隋、唐时期的经济、文化提供了一批宝贵的实物资料。这些文物，都是劳动人民的双手创造的，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创造才能，证明了在封建社会里，"**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从塔基内的文字和碑文，我们知道，这两所寺院和塔基的创建和重修，都曾得到当时上层封建统治者的大力赞助，结合塔基中大量昂贵的随葬品，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僧侣阶层，特别是僧侣上层分子在经济上不劳而获，依靠欺骗手段榨取钱财，过着剥削阶级的生活；政治上欺骗麻醉劳动人民，起着维护封建统治的反动作用。毛主席曾尖

锐地指出，在封建社会里，中国的男子要受到三种有系统的权力——政权、族权和神权的压迫和奴役，女子还要受到夫权的支配。**“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佛教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是神权中最庞大最顽固的堡垒，是历代封建统治者最有力的精神支柱。这两个塔基的全部内容，就是对反动的封建世俗政权与佛教为代表的神权紧密勾结，狼狈为奸，共同欺骗、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有力揭露和证明。

现将五号和六号两座塔基的主要文物分别列表如下：

五号塔基出土文物简表

质别	名称	数量	形制（单位：厘米）				备注
			高	径	长	宽	
金器	金棺	1	4.7		7.5	3.5	重52.3克
	金棺	1	4.5		7.6	3.6	重51.4克
	金棺	1	4		6.4	2.8	重38.9克
银器	鎏金钴花塔	4	13.9—26.3				共重1192克
	银瓶	2	4.6—6.8	2—3.2			共重20克
	银椁	3	7.3—9		10.1—14.3	5.6—8	共重403克
	银盒	14	5.3—11	2.8—13.9			共重783克
	银像	1	3.9				重4克
	银盘	4		8.1—11.7			共重134克
	银碗	1	4.1	8.1			重62克
	银洗	2	3.9—4.1	10—12.1			共重182.2克
	银熏炉	1	25.5				重477克
	鎏金银双凤盒	1	7.7	10			358克（图版柒：6）
	鎏金银净瓶	1	26.2	11.4			共重1195克
	其他	48					
铜器	鎏金铜像	18	2—18.1				
	鎏金天王像	2	14.6—15.5				
	鎏金铜蚕	2			6.1—7.5		
	鎏金铜函	1	19.5		22.8	22.8	
	铜镜	17		3.9—26			
	香斗	4	7.1—9		34.5—38		把长27—32
	行灯	1	10.9		30.5		把长20
	其他	93					
宝玉器	玉璧	6		7.2—24			一璧残缺
	玉盒	1	1.5		5	3	
	水晶玛瑙珠	26		0.9—3.7			
	玉环玛瑙环	3		3.6—9.4			
	水晶雕刻动物	4			2.1—6.5		
	玉料及其他	100余件					

（续）

质别	名称	数量	形制（单位：厘米）				备注
			高	径	长	宽	
石器	大石函	1	67		92	92	
	小石函	1	31.5		30.5	30.5	
	石棺	2	31.5—34.5		51—66	32—40	
	石志	1			66	64	
	函盖	1			65	65	
	石雕像	2	23.9				
	石雕像	1	24.6				
	其他	10					
木雕	木雕像	4	10.8—29.8				
	木塔	4	16—26				
	莲花	1盆					
	其他	10					
铁器	铁塔	1	19.7		10.3	9.9	
琉璃器	琉璃缸	3	3.5—68	8.6—9.2			
	琉璃盆	2	9	14.2			
	琉璃葡萄	1串					
	琉璃瓶	7	7.2—17.5				
	其他	24					
瓷器	白釉刻花净瓶	4	25.5—31	12.3—12.8			
	白釉净瓶	15	10—31.8	4.7—12.9			
	绿釉波浪纹净瓶	1	18.2	7.4			
	白釉碗	6	5.5—10.7	12.2—25.6			
	白釉刻花莲瓣碗	2	7.3—8.2	19.4—21.9			
	白瓷盒	30	3.5—14.7	4.2—17.4			
	青釉刻花莲瓣碗	1	4.9	11.8			（图版柒：2）
	白釉贴花双耳炉	8	5.6—7.1	8.5—10.7			
	白釉带盖五足熏炉	2	7.9—24.4	12—16.2			
	黄釉刻花鹦鹉壶	1	15.6	6.2			
	白釉柳斗杯	4	4.8—5.6	7.8—8.6			
	白釉海水纹海螺	1	20	11.8			
	白釉镶金口瓷洗	1	3.7	9.7			
	白釉镶银口瓷盘	1	3	10.9			
	白釉托盏	2	7.4—7.6	17.5			
	其他	35					

六号塔基文物简表

质别	名称	数量	形制（单位：厘米）				备注
			高	径	长	宽	
银器	缠龙银瓶	1	28.8	10.9			重378克
	三级四龙银塔	1	36.3				重504克
	龙云钻花棺	1	15.8		22	10.7	重274克
	其他	5					共重253克
瓷器	白釉净瓶	4	16.4—30.6	5.3—12.4			
	刻花龙头净瓶	1	60.7	19			
	唐三彩净瓶	1	14	6.6			
	白釉刻花瓶	9	13.4—17.8	12.5—14			
	凹弦纹瓷盒	11	7—16	7—20.5			
	白釉刻花瓶	2	15.1—15.3	14—14.5			
	白釉刻花盒	1	14.8	18.4			
	白釉刻花罐	4	11—15.9	9.3—15			
	刻字白釉罐	1	12.1	13.8			
	白釉刻花银银足盖瓶	1	19.8	14			（图版陆：2）
	其他	12					
	石函	1	54.4		115	67	有铭文
	石塔	4	36—118				有铭文
	石棺	1	21.3		31.2	15.5	有铭文
其他	砖须弥座	1	65		117.5	100	
	琉璃盆	1	9.9	16			
	琉璃葫芦	33					
	铜净瓶	1	34.4	10.7			

（上接第38页）
“升”、“登”皆蒸部字，古音极近，《说文》“抍”字重文作“撜”，所以“蹬”、“抍”可以通用。

“重瘫”之名从疒雍声，当释“癰”，不当释“雍”。

① 此字《古玺文字征》误释为匜。飞实乃斗字，以斗为升，与盟书同。关于飞字的形体参看《战国记容铜器刻辞四篇》，《语言学论丛》第二辑，163—164页。

（引书简称 辞典：《古钱大辞典》。三代：《三代吉金文存》。征：《古玺文字征》。香：《古匋文香录》。簠：《簠斋印征》。季：《季木藏匋》）。

图八　五号塔基内东壁壁画及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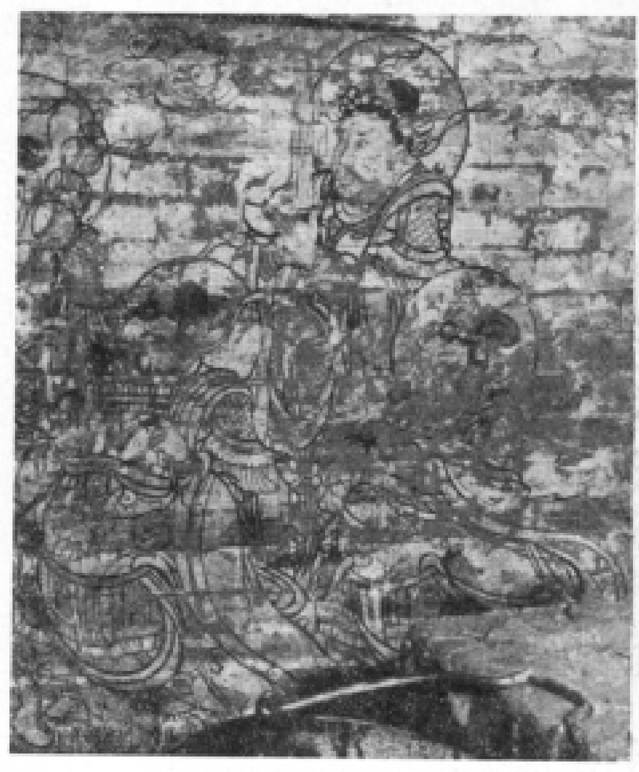
图九　六号塔基内北壁壁画



图一〇　五号塔基券门东侧天王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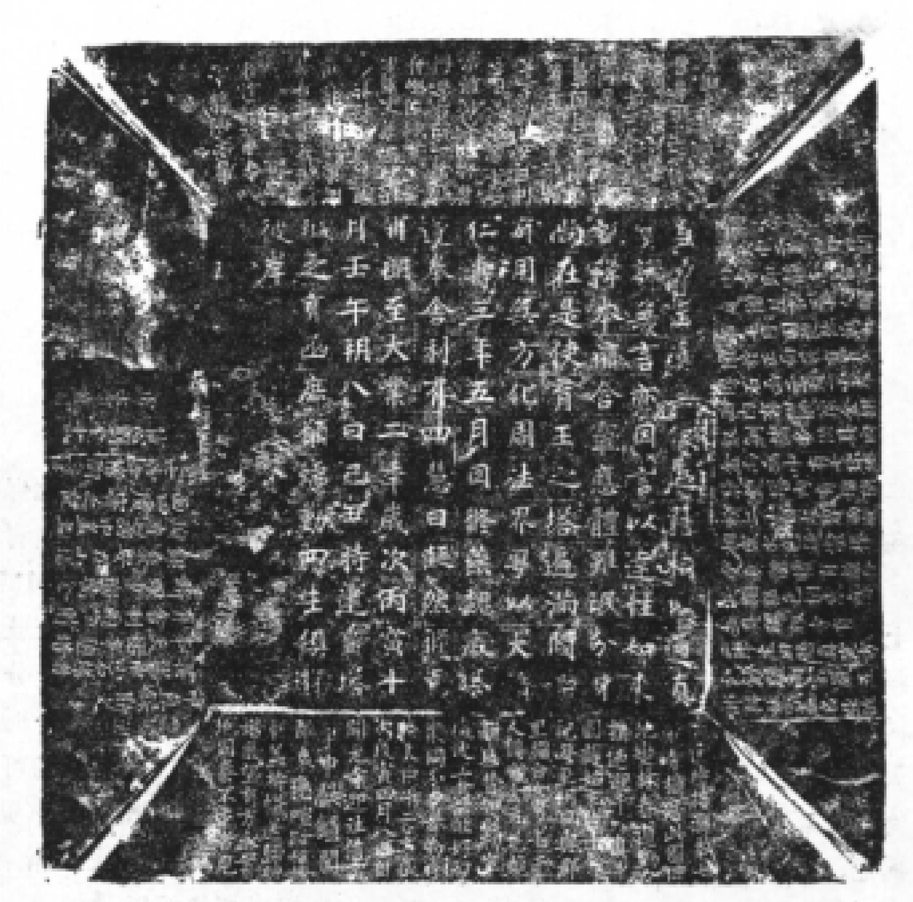
图一一　五号塔基券门西侧天王像



图一二　六号塔基右壁内壁画



图一三　五号塔基内北壁题记



图一四　五号塔基内石函盖上的志

函內有四瓶像金銀
釵釧諸多供具內
金函函中有七珎繡
繞銀塔內有瑠璃
缾二小白大碧兩瓶

图一五　志文细部



大隋大業二
年歲次丙寅
十月壬午朔
八日己丑舍
利寶函之銘

图一六　石函盖铭

介绍几件元代青花瓷器

赵　光　林

青花是一种白地蓝花釉下彩的瓷器。由于它的色调和纹饰美观大方，长期以来深受人们的欢迎，直到现在仍在继续烧造，它在我国陶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青花的制作方法是先在预先制好的白色瓷胎上用青料描绘成各种花卉图案，然后上釉用高温火（1000°C 以上）一次烧成。青花的主要着色剂是氧化钴，在我国南方江西、浙江、福建、云南以及广东、广西等省都有出产。由于钴的产地和所含杂质的情况不同，所以各时期的青花呈色也不相同。

青花相传始于宋代，是我国制瓷工人的重大创造。但由于当时对青花颜料的炼制和烧造技术还不成熟，所以在青花的呈色上往往显灰褐色，并且有流散现象，如1950年在江西景德镇市郊区发掘出的据说是宋代瓷片中，所杂有的青花瓷器，釉色晦暗，似磁州窑的铁锈花，反映了我国早期青花的特点（见《景德镇陶瓷史稿》）。《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0期《广州小北宋墓简报》一文中所述的青花小罐，对其年代曾引起争论，参与发掘的人员虽把它肯定为宋代青花，但有人认为应属于明代初期的，有人更进而考虑它是明嘉靖时期的。我们从青花呈色、造型和纹饰等方面看，也同意是明代的作品。到了元代，江西景德镇瓷窑有了较大的发展，青花颜料的炼制和烧造技术得到较大的提高之后，才出现了呈色明快的青花和纯红、纯蓝青花加紫等精美作品，如1964年河北保定出土的元代青花加紫开光镂空大盖罐、青花八棱执壶（见《文物》1965年第二期）和1970年北京出土的元代青花凤头扁壶及青花托盏等（详见《考古》1972年第1期），都充分反映了当时的烧造水平。这些青花瓷器当时不但广销国内，而且还大量出口，正如马可孛罗所说："元朝瓷器，运输到全世界"。（见《景德镇陶瓷史稿》93页）所以至今亚洲南部各国和土耳其伊斯坦堡博物馆以及伊朗德黑兰阿尔代毕尔寺院里还保存着不少精致的元代青花瓷器（见《文物》1959年第9期81页）。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全国许多地区都有元代青花瓷器的发现，现在选出六件没有发表过的介绍如下：

一、青花大盖罐（图版捌：5）　1961年北京德胜门外出土。通高66、口径25.3、腹径47厘米。小口广腹，器身通体作十三瓣瓜棱形，上覆荷叶式盖，盖纽上画垂云纹，下画仰莲。盖顶与盖纽结合处饰两层莲花瓣，与花心状的纽构成一个莲花整体。莲瓣之外有九朵垂云纹，盖面主题为折枝花卉，盖边环以卷草花纹。器身口沿以回纹图案作边，下饰如意垂云纹，再下又分别饰以莲瓣纹、朵云纹和垂云纹，垂云纹中间饰以菊花，器身主体部分以各种不同种类的花卉作图案，花卉根部衬以山石，器身下部饰仰覆莲，仰覆莲内分别填以朵花及四叶菊花，两莲中间以

回纹带相隔，底足周围环以卷草纹。就其所呈现出来的青花颜色来看，当时对烧造这种大型青花器的还原焰技巧还没有完全掌握，花纹图案呈灰褐色。如果仔细观察可以看出器盖与器身花纹的颜色不同，器盖是以氧化铜为着色剂的釉里红，器身是以氧化钴为着色剂的青花，两者呈色不同，可能为当时所错配。呈色烧造的虽不算太好，但构图技巧已相当熟练，反映了元代的制瓷工艺水平和特点。像这种在一件器物上盖画七层、器身饰十层不同纹饰的大型青花和釉里红器物，解放后还是第一次出土。

二、青花觚（图版捌：1） 1962年北京市新街口以北明代城墙下出土。高14.8、口径7.7厘米。造型仿古铜器，口沿内饰卷草纹，颈部四面绘蕉叶纹，腹部出四戟，各戟之间填以菊花，器身下部为四莲瓣纹，白胎砂底，釉色莹润，制品相当精美。

三、青花大碗（图版捌：3、4） 它与《考古》1972年第一期《元大都的勘查和发掘》一文中介绍的元代青花扁壶和青花托盏同时出土。碗高9、口径18厘米。碗外部上画缠枝番莲，下画莲瓣纹，中间以两道线纹相隔，器口内沿饰以缠枝花卉，碗心画三爪戏珠团龙，青花呈色与明初永乐、宣德时所用苏泥勃青料的呈色完全相同，浓处成堆，似铁锈斑，抚摸之有凹陷不平之感。这批出土的青花瓷器，证明我国元代即开始在青花瓷器上使用进口苏泥勃青料的说法是完全可信的（见《文物》1965年第11期《元明清瓷器的鉴定》）。这批青花瓷器不论在胎釉的烧造或饰纹技法上都达到了较高的工艺水平。从胎质、釉色和纹饰等方面看，它与1964年河北保定出土的元代青花瓷器相比，在时间上应该更早一些。

四、青花玉壶春瓶（图版捌：2）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1954年入藏。高29、口径8厘米。细颈撇口，圆广腹，口沿画六朵如意头云纹，颈部饰缠枝花卉，颈下饰斜方格一周，腹部绘鸳鸯莲花，器身下部饰以莲瓣纹，两者之间隔以卷枝纹一周，足部饰重叠覆莲。胎质细腻，釉光润，花纹图案布局严谨，所画花鸟，给人以生动爽利之感。从胎质、釉色和纹饰等方面看，这种青花器的烧制已发展到相当成熟的阶段，是元代青花器的佳品。它的造型与1955年安徽合肥出土的银盖瓶很近似（见《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2期）。这不但说明当时金属器与瓷器方面的互相影响，而且也反映了它的时代共同风格。

五、青花云龙罐（封底里：2） 1966年江苏金坛出土。高26、口径22.2、腹径33.5厘米。直颈圆腹，颈外饰白花斜方格纹，器肩画变形莲瓣纹一周，莲瓣中填八宝及花卉，腹部浅浮雕双云龙纹，龙四爪，刻法简练有力，形象生动活泼。器身下部周围饰仰莲纹。

六，青花缠枝牡丹罐（封底里：1） 1962年山西博物馆入藏。高28、口径20.9、腹径35厘米。圆口直颈，广腹矮底足，颈部画海水纹，肩部饰石榴花卉纹一周，腹部以刻划手法先划出六朵缠枝牡丹的梗茎轮廓，然后再以青料描绘，构成花卉整体，显得更加生动。器身下部饰仰莲瓣纹一周，在牡丹与莲瓣纹之间饰以卷草纹，通体纹饰共分五层。这种以牡丹花卉为主题的大型青花器，比较少见，这一发现，为研究元代青花瓷器装饰方法增添了新内容。

*　　*　　*

元代我国南方景德镇的制瓷手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工艺美术和陶瓷的烧制方面都已形成了独特的风格。根据自己过去工作中所见到的一些出土和传世的元代青花瓷器，谈一点体会。

第一、元代青花与当时其它瓷器在造型方面有着共同特点，即胎骨厚重，形制巨大，常见的有大瓶、大罐、大盘和大碗等。上述青花大罐体重达51.5市斤。由于当时的旋削技术较差，器身上有两道明显的接口（也有一道接口的）并且在一般大罐中里边

还多有旋纹，这是大型琢器中的普遍现象，到明代以后随着制瓷工艺和旋削技术的不断提高即逐渐减少。在圆器中有的青花和釉里红大盘口径也在45—48厘米，一般大碗多直口圈足，腹部下垂，这样的青花大碗（如图版捌：3）不但与当时景德镇的枢府窑碗在造型上相同，而且还与1962年陕西乾县出土的唐代三彩碗和1958年福建德化窑出土的宋代白瓷碗非常相似，说明这种造型继承了唐宋以来的传统风格。这个时期的圆器，圈足的底部均有削痕，远不如明清官窑器光圆细致，底足内多无釉，带年款的极少，盘碗的造型多不规整，一般器形多不太圆。

第二、元代青花的胎质在淘炼技术上不如明清细致，在砂底上可以看出有砂眼、刷痕和铁质斑点，底足和缩釉处常呈现一种火石红斑（俗称火石釉），这种特征在明代青花瓷器中也是常见的，明以后逐渐减少。

第三、元代青花瓷器釉子比明清都厚，青花的白釉地子闪青的程度比明清两代的都重，这可能是当时施釉较厚和釉料中含铁较多的结果。

第四、元代青花的花纹图案在一般琢器中，上下多饰莲瓣纹，器肩画垂云纹（俗称云肩），中间主题部分填以各种花卉，纹饰繁密，层次较多，往往在一件器物上画八九层花纹，有的甚至达十层之多（明代一般三——五层最多七层）。这种繁密饰纹手法，不仅表现在青花瓷器上，而且反映在织锦和石雕艺术等各个方面，成为当时的独特风格。

第五、元代早期青花瓷器，由于对其青花颜料的特性和烧造技术还没有完全掌握，所以青花的呈色多不太好。使用进口苏泥勃青料的青花瓷器，虽然后来烧制成功，呈色较好，但仍不稳定，常有流散现象出现。

元代青花瓷器，从过去的传世品和出土实物看，虽有不少精美作品（如上述的玉壶春瓶、保定出土的青花加紫镂空大盖罐、北京出土的青花凤头扁壶和青花大碗等），但在数量和品种上，不如明清丰富，加上缺少年款，只能根据器物造型、纹饰、釉色和出土情况进行分析。所以对元代青花的研究，不如研究明清瓷器的方便（明清官窑产品多带年款）。

更正：

本刊1972年第7期第2页倒数第3行“有如人焉”，“如”应为“妇”。

略谈北魏的屏风漆画

志　工

（一）

1965年山西大同石家寨发现了北魏司马金龙夫妇的合葬墓，墓中出土的文物很多，《文物》1972年第三期已有专文报道。墓中的文物群里有一件漆屏风，上画古代历史人物故事，引起了广大读者的注意。因为它不但给予我们关于古代历史上人们生活习惯的许多直观材料，并且还给了我们关于古代工艺和绘画方面的不少重要史料。

由于近代考古工作的普遍深入，发现了若干古代绘画——从战国楚帛画和许多漆器上的绘画，直到唐代的大量壁画和纸上绢上的作品，这些已经足以给绘画历史平添了非常丰富的实物证据（宋代以来传世的绘画就更多了）；只有南北朝时期的实物比较还不是很多的。敦煌北魏的壁画是比较丰富、集中的，可是，内容既限于佛教，而大部分画面的最上一层的颜色又已脱落。现在这件从东汉以来就广为流行的历史风俗题材的漆画屏风的出现，正好弥补了绘画史上这一时期的空白。

从髹漆工艺上看，在出土的古文物中也有不少精美的成品，自战国至唐宋，也是极其丰富多彩的，如果研究髹漆工艺的发展历史，这件屏风也同样起着重要的史料作用。

由于纸绢上的绘画不易保存，所以探讨古代绘画，常要借助于砖、石、木刻、髹漆、织绣等等，它们尽管或用刀子镌刻，或以刷子涂饰，或为针线刺绣，但还是可以看出所凭借的画稿的风格和特点。何况用漆描绘，同用笔在纸绢竹木上描绘的效果相差无几，所以这件漆屏风，既是一件古代工艺成品，又是一幅古代绘画真迹。

（二）

北魏的皇族，是鲜卑拓跋部中的上层人物，他们到了中原地区，和汉族地主阶级相勾结，构成了北魏的统治集团。司马金龙本为晋代贵族后裔而成了北魏政治上的重要人物，就是北魏统治集团的特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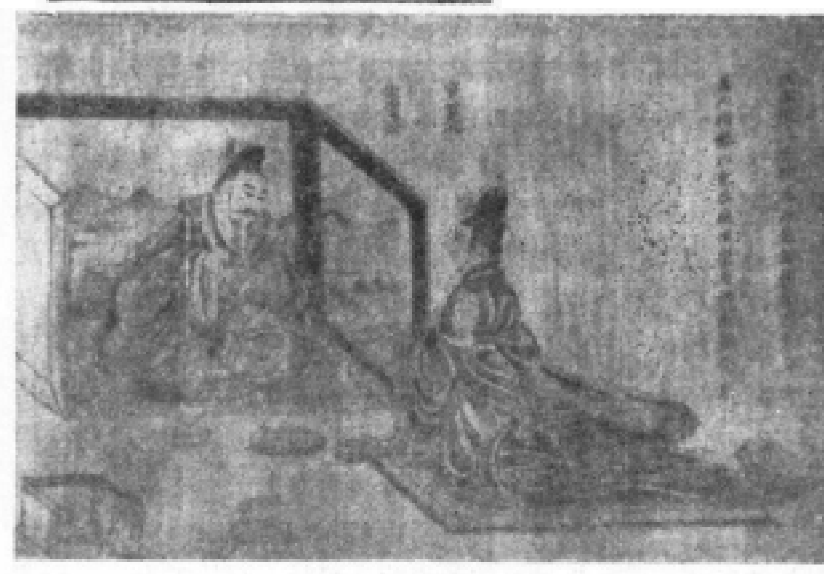
在历史上，北魏鲜卑统治阶级的军事组织和语言习惯上还遗留着鲜卑族的痕迹，至于文化艺术，无论传世的或出土的，几乎全是汉魏以来的传统。就拿绘画和书法来看，把北魏作品同所见的南朝作品相比较，如果说有什么不同，那只是地区风格的细微出入，而未见有民族的差异。这就反映了，在伟大的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中，各少数民族和中原民族融合的历史情况和共同创造灿烂的古代中国的文化艺术情况。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在封建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拿绘画艺术来说，它产生于生产实践，产生于实用。它的创造者，从原始社会陶器上简单的动物形象、几何图案到汉代“深沉雄大”的雕刻（鲁迅语）以及汉魏的屏风上的历史风俗画，莫不是劳动人民。文人士大夫画的出现，是在工匠画基础上的一个发展，他们的技法，其最初显然是从工匠画学来的。当然，在绘画艺术的发展过程中，统治阶级的文人士大夫画家在技法上也不断有所提高和创新，也曾对工匠画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可是，在技术上，不能割

断绘画发展的历史，绘画产生于直接从事生产的劳动者之手，离开了最初的比较古拙的绘画艺术，便没有后来繁富的、精湛的绘画艺术。这里当然有低级阶段同高级阶段的区别，但是，凡是技艺上有所创新的文人士大夫画家，总是不断从工匠的绘画中受到启发或以工匠画作为借鉴。

民间工匠的绘画，无论从艺术技巧和作品数量上都占居主流地位，而且自成体系。可是，过去士大夫文人所写的绘画史，都往往抹煞工匠画，置于艺苑之外而不顾。这是对绘画史的歪曲。这件屏风漆画，以鲜明的色彩、生动的形象显示了民间艺术的成就，暴露了统治阶级编写的绘画史的偏见和虚妄。





图一 左：漆画 下：《列女图》 卫灵公灵公夫人

（三）

让我们看看这件屏风漆画的艺术渊源及其风格吧。

从屏风上的画风来观察，它的人物形象相当生动，线条不多，没有什么复杂的装饰性的笔墨，在简明、扼要的"骨法用笔"中表现了人物的主要动态。大家都盛赞云岗、龙门的北魏石雕的刀法"简古"，也就是朴素健康而富有力量，以为多半是出于刀刻的效果；现在看了这件屏风上人物的画法，其朴素健康而富有力量，一如北魏的石刻，可以了然当时绘画的风格基本上就是这样。

拿这件屏风漆画同前期的绘画比较，例如同洛阳、辽阳、望都、安平①等地发现的汉代壁画比较，无论笔法线条、表现方法，都有它们的血肉相连的关系，就是用色的基本调子，也都有相通之处。

拿这件屏风漆画与其同时代的作品，例如同南京出土的墓砖上的竹林七贤图比较②，虽然砖刻不能见笔踪和彩色，但两者人物形象的生动，线条的简洁有力，都没有什么异样。尽管砖刻的画面较大，故事人物的具体内容不同，细节不能不有所差异，但从总的绘画风格来看，则是一致的。

拿这件屏风漆画同后来的作品比较，例如同流传的画卷《女史箴》、宋摹《列女仁智图》比较。《女史箴》本是无名画家的杰作，不知什么时候被人添上了"顾恺之画"几个小字，于是便成了顾恺之的标准真迹。那卷上分段题字，极明显晚于北魏；那四个名款小字与每段题字，既非出于一手，而书风更晚，所以我们只能当它是唐代或稍早的笔迹。《列女仁智图》，传说为顾恺之作，现存的一卷，由于绢素、笔墨、题字种种特点，很明显非东

晋时的作品，于是有些人只好承认它是宋人摹本，但还要带上一句顾恺之，说是宋人摹顾恺之的真迹。我们把屏风漆画同《女史箴》、《列女仁智图》对看，很明显，它们的故事内容既相类，而题材的处理、所画人物的衣冠服饰、生活器物更多相同。当然，作为卷轴画，《女史箴》和《列女仁智图》在描绘技巧上自然要比漆器上的装饰绘画工整细密；而两个画卷制作时间又较晚，绘画的技艺自然更为精进。从这个比较中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认识：《女史箴》和《列女仁智图》的画风，来源于民间工艺，而这两个图卷，原来是在工匠绘画的基础上加工而成的（图一、三）。

还有两卷号称唐代阎立本的画卷，一是《步辇图》，一是《帝王图》，技巧比较工致，许多人物形象、服装、器物同屏风漆画也极相近（图二）。可见唐代人物故事画的艺术技巧，同前代民间工匠的漆画，也是有它的历史传统的。

当然，唐宋以来把这些卷轴说是顾、阎的作品，可能由于画卷的“底稿”出于顾、阎，或画风画法沿袭了顾、阎。但从屏风画的发现，我们得到了有力的物证，即若干文人士大夫名画家的师承是其来有自的，他们的师傅就是若干前代无名的工匠及其遗留下来的作品。

（四）

此外，这件漆画上的题字，也是值得注意的。

我们知道，中国的书法艺术是闻名世界的，不仅历史悠久，而且丰富多彩。从甲骨、籀书、小篆、隶书、草书、行书一直到楷书，几千年来不断发展变化，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书法发展到魏晋南北朝时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出现了书法艺术上的千岩竞秀、百花争妍的局面。晋代著名的大书家王羲之，就生长在这个书法艺术灿若云锦的时代。魏晋南北朝的书法表现在砖刻、石刻、写经、简牍等，有的茂密浑厚，有的骏逸豪放，有的苍古妙丽，有的雄健逸宕，尽管各有其特色，但都体现出一个共同点，就是由隶书逐渐演变为楷书的过程。这点，我们只要比较一下北齐天保七年江妙养记砖、北凉写经残卷（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藏）、湖北襄阳出土的北齐天统五年造像碑、河南邓县出土的南



图二　帝王图像　上：漆画
下：《帝王图》



朝甲马画像砖侧墨书文字以及西凉建初六年侯馥等催箭催铠文书的文字，便可看出其相通之处了。

司马金龙墓漆画题字也是这样。它十分挺拔俊逸，其形体结构既不是汉代隶书一派，又不是唐代以来楷书一派。它是一种似隶似楷、非隶非楷而兼有魏碑风格的有骨有肉、笔划稍瘦而圆润的字体。它气势疏朗，给人以优美之感。

还有，书法的笔法和结体，固然每个书者都有自己的习惯特点，但同时代的作品，也必然有着共同的风格。试拿南北朝一些著名的碑刻来同漆画和题字相比，如北魏的高贞碑和曹望憘题象记，同漆画上的题字就很接近。只是因为字上石后笔锋多受刀刻影响，不如墨迹那末清晰罢了。北魏的写经多是写书籍写经卷的规格，同碑版字体不免有所出入；而这件漆画题字字迹的体势却与碑版书法体势接近，在北魏朱书墨书的碑版原迹尚未发现之前，这份漆画题字应是印证北魏碑志书风的重要参考材料。

还有南朝的梁始兴王肖憺碑(图五)，为南朝书家贝义渊所写，写法刻法都相当精致。从笔法结体的一般风格来看，与北魏高贞碑(图六)、曹望憘造像记等，也很相近，这就是说，与漆画题字(图四)也有足以相印证的地方。这些都是值得研究书法艺术时注意的。

---

① 《河北望都县汉墓的墓室结构和壁画》，《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
《望都汉墓壁画》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
《辽阳发现的三座壁画古墓》，《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
《洛阳西汉壁画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② 《南京西善桥南朝墓及其砖刻壁画》《文物》1960年第8、9期

（上接35页）
范有人企图使赵尼复辟而举行的。随后，由于有人策划使赵尼复辟而未遂，又举行了一次，但这次赵嘉未参加，仅由少数人自己作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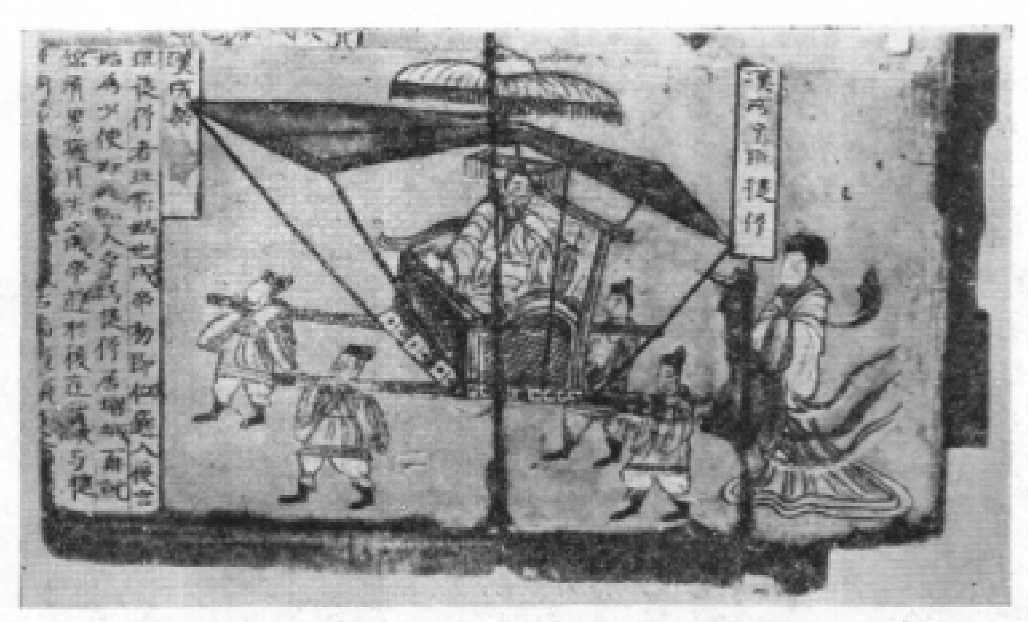
（三）由赵嘉主盟的这次盟誓，是周威烈王二年的正月，因为晋国用夏历，所以说是十一月（周正建子，夏正建寅，夏历的正月，在周历已经是三月了。春秋时诸侯即位，是根据周历的正月的），日子是乙丑。这是赵桓子的元年，晋幽公的十年，是公元前424年。第二次的自誓，是在同年较晚的时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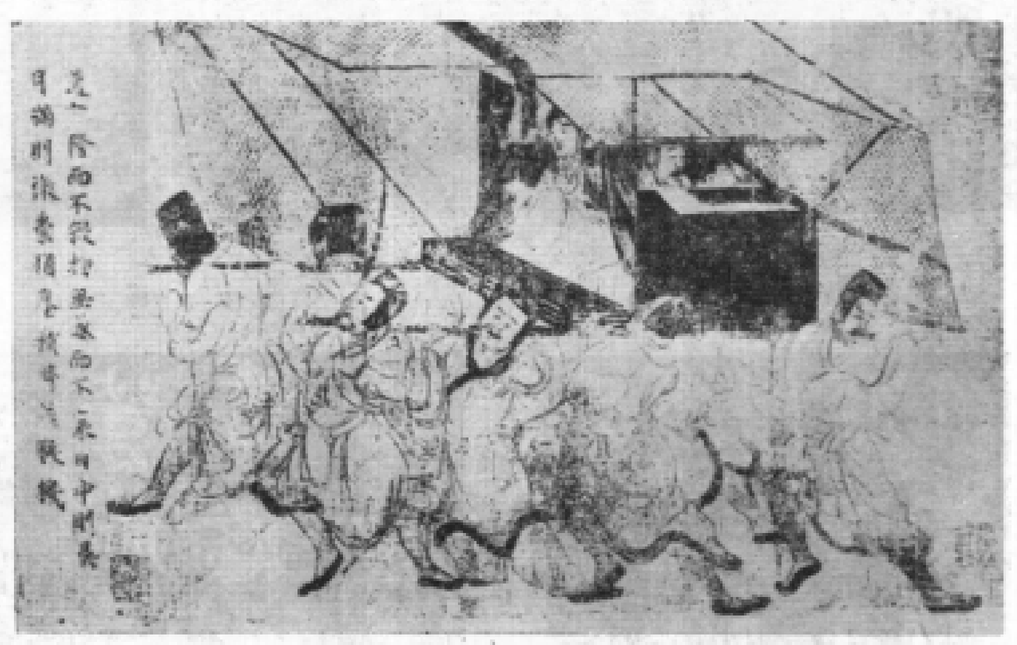
（四）盟誓是对皇君晋公举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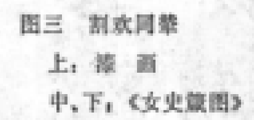
这批载书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发现，目前尚未清理完毕，材料也没有全部公布，但就拿现在所知道的这些来说，已经可以对赵国未列为诸侯前的一段历史，有所补充和订正。所以先写出来供研究。其中错误的地方，并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

① 《侯马东周遗址发现晋国朱书文字》，《文物》1966年第2期。
② 《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考古》1966年第5期。
③ 《出土文物二三事》，《文物》1972年第3期。
④ 同①
⑤ 《侯马东周盟誓遗址》，《文物》1972年第4期。
⑥ 《侯马盟书试探》，《文物》1966年第2期
⑦ 《甲骨文编》11卷7页第1330字，中华版。原释渫。
⑧ 《西清古鉴》27卷30页。
⑨ 《文物》1972年第3期，图版壹、图版叁。







图三 割欢同辇

上：漆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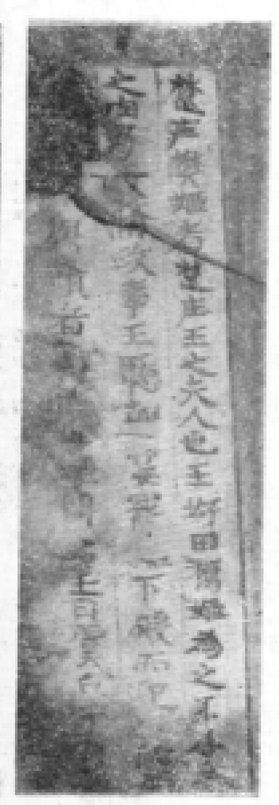
中、下：《女史箴图》



图四 隶画题字









图五 肖憺碑



图六 高贞碑



《宋人画人物故事》应即《迎銮图》考

徐　邦　达

《石渠宝笈续编》乾清宫所载李公麟画《李密迎秦王图》一卷，现在收藏在上海博物馆，改名为《宋人画人物故事》（图一）。

画上没有作者名款印记，人物多作宋代衣冠，其中长脚幞头，最为明显易辨。考南宋赵彦卫《云麓漫抄》卷3中一条云："至刘汉祖始仕晋为并州衙校，裹幞头，左右长尺余，横直之，不复上翘，迄今不改。国初（北宋）时脚不甚长，巾子势颇向前，今两脚加长而巾势反仰向后矣。"又卷4说："五代以来，幞头则长其脚，袍则宽其袖，今之公服是也。"和画中人物衣冠一一吻合。亦见《宋史·舆服志》，可合证。所见宋人樵肖照本《中兴瑞应图》①中的人物衣冠亦与此图相合。称为北宋李公麟画唐李密故事，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查卷后清代王杰等跋语，知道当时原题为《五代人模南齐谢赫画晋明帝步辇图》，后面有假的宋周必大题跋，是用黄伯思《东观余论》中一篇文章（按此跋已割掉，《东观余论》卷下有《跋步辇图后》一文可参阅）改头换面写上的。王杰等认为"再图内衣冠皆唐制（按实为宋制），步辇前列旌节，后随副车，并非黄屋。其骑而来迎者，张黄盖，领部伍，旁翼围帐，后树龙旗，武卫堪盛。夹道士女立观，亦无警跸气象，与跋中指《晋明帝步辇图》不合。考郁穆《寓意编》载有李公麟画《李密迎秦王图》，称：龙眠居士画率皆白描，惟以摹古画乃用绢，而加以傅染云云。盖秦王是时平陇凯旋，李密奉高祖命出迎于豳州，秦王乘步辇，服朱衣，礼也。而秦王迎旨乃服常服，稍觉未合。今拟撤去伪周必大及虞集二跋，改定为李密迎秦王图，以存其真。"因此改了后名，实际上依然是错误的。

此图右方开端画人马一簇，向左行去，一位"贵官"穿朱衣乘马居中，张着一双圆盖，辅翼着掌扇、双旗，前后有仪卫侍从（这就是王杰等所谓的李密），对面又有人马一簇，向右迎上，前边一朱衣人骑马为导（也就是所谓秦王李世民），后翼双旗，卷着没有展开。再后有棕顶，上结宝盖的大肩舆，十余人左右夹抬，两边有六扇障护，六扇之外又各有一人举着幛子似的东西（就是所谓行障）②，两面护卫着它。最末了是牛驾车，两乘，其上加罩绣幔，也有从官仪卫簇拥着。——或骑马、或步行约数十人。道旁坡树人家，夹道还有男女百姓围观者甚多。我起初虽也否定了《石渠宝笈续编》和更前的定名，但也不知道其内容到底是什么故事。

偶阅清朱彝尊《书曹太尉勋迎銮七赋后》（见《曝书亭集》卷53）云："右迎銮七赋一卷，宋曹太尉勋奉诏迎道君梓宫及显仁韦太后作也。公以绍兴十一年十月治行，明年七月，显仁（韦太后）自东平（山东泰安）登舟。梓宫既还，后居慈宁殿。公力请祠，居天台山，绘图作赋，传于家。题虽分为七，实一篇尔。公之子姓，世居海盐，保有此卷，半千余年勿失，近乃归余宗人衍斋，重为装池珍袭之。会余获公〈松隐集〉四十卷，顾缺七赋之四，睹公手迹，遂写成足本。衍斋亦抄完公集，鄙意宜以公北狩行录并附集中，尤胜举也。衍斋忻然曰：诺。因具识之。"（此卷在朱彝尊题跋时，不知道是否图、赋俱全，还是有赋无图，现在已难分晓。）因此，进一

步又查考宋曹勋《松隐集》，其卷1则全载此赋，前有序，略云："绍兴十一年十月，蒙召赴内殿，曰：欲遣卿请还梓宫、太母天眷，卿可治行。……后同何铸入国，至十二年方抵金国。……回程后奉迎还阙。逾旬请祠，沥恳再三，方蒙上恩许居天台山。作此图赋以传家。太尉昭信军节度使、谯国公曹勋叙。"下分"受令、使令、许还、回銮、上接、身退、闲居"七段，实为一文，与朱彝尊语相合。

再细看图中情节，正与曹勋迎銮事完全切合。考宋李心传于《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1《显仁韦皇后》条中记此事也说："显仁韦皇后，开封人，高宗母。……建炎元年，遥尊为宣和皇后。显肃崩（按即徽宗郑皇后，死于五国城）问至，上尊号曰皇太后。绍兴九年，后有归耗，上命有司预作慈宁殿于禁中，遥上宝册。十二年七月，后自东平登舟，九月，上迎于临平。"

又考《宋史》卷243韦贤妃传："遂令参政王次翁为奉迎使。金人遣其臣高居安、完颜、宗贤等扈从以行。十二年四月，次燕山，自东平舟行，由清河至楚州（江苏淮安）。既渡淮，命太后弟安乐郡王韦渊，秦鲁国大长公主、吴国长公主迎于道。帝亲至临平奉迎。"与李心传所记大致亦相合。

又考《宋史》卷379曹勋传："充金国报谢副使，召入内殿，帝洒泣谕以恳请亲属之意。及见金主，正使何铸伏地不能言。勋反复开谕，金主首肯，许还梓宫及太后。勋归，金遣高居安等送太后至临安，命勋充接伴使。"因知王次翁的奉迎两宫礼仪使，实在未出国境，或仅在临平随着高宗迎接而已。其实际接伴，正为曹勋。

又考与韦太后（即韦贤妃）同时回返江南的，还有宋徽宗、郑皇后和高宗妻邢皇后的灵柩。见于《宋史》徽宗本纪、高宗本纪、郑皇后、邢皇后列传。

因此，考知此图中右方骑马的一人为安乐郡王韦渊。左方向右朱衣骑马先行的，为接伴使曹勋。棕盖肩舆中应坐着韦太后。两牛驾的车中则是徽宗和郑皇后的灵柩。其邢皇后一柩及金国护运人马，应在更后（邢氏是徽宗的媳妇，当然不得并行），多没有画入卷中。图中地点，应当是在淮河南岸。太后所坐的那乘棕盖肩舆，就是《宋史》卷150舆服志中所说的："绍兴奉迎皇太后，诏造龙舆，其制朱质正方，金涂银饰，四竿竿头螭首，赭窗红帘，上覆以棕，加走六龙"的那乘"龙舆"。载帝后灵柩的车子，应是"平头车"，其名亦载《东京梦华录》卷3"搬载杂卖"条，并见于《清明上河图》中，现在又加上了锦绣的幔罩，显得有些两样了。

此图当时应有七段，本卷是第四节"回銮"，其它的今已不知下落。又考清顾复《平生壮观》卷6著所谓《五代人画舆辇图》一卷，从它描写的内容来看，我以为可能是此图第五节"上接"，就是当时宋高宗赵构亲自去迎接的情形，可惜现在已无法见到了。

此图题材内容虽是曹勋纪录他的"功绩"而描写的封建王朝的故事（实在是丑事），没有多大意思，但从中可以考识当时的衣冠、仪仗等形制；论画法，人物刻划生动，树石笔法坚劲而浑穆，确是南宋初期风格，也有一定的艺术参考价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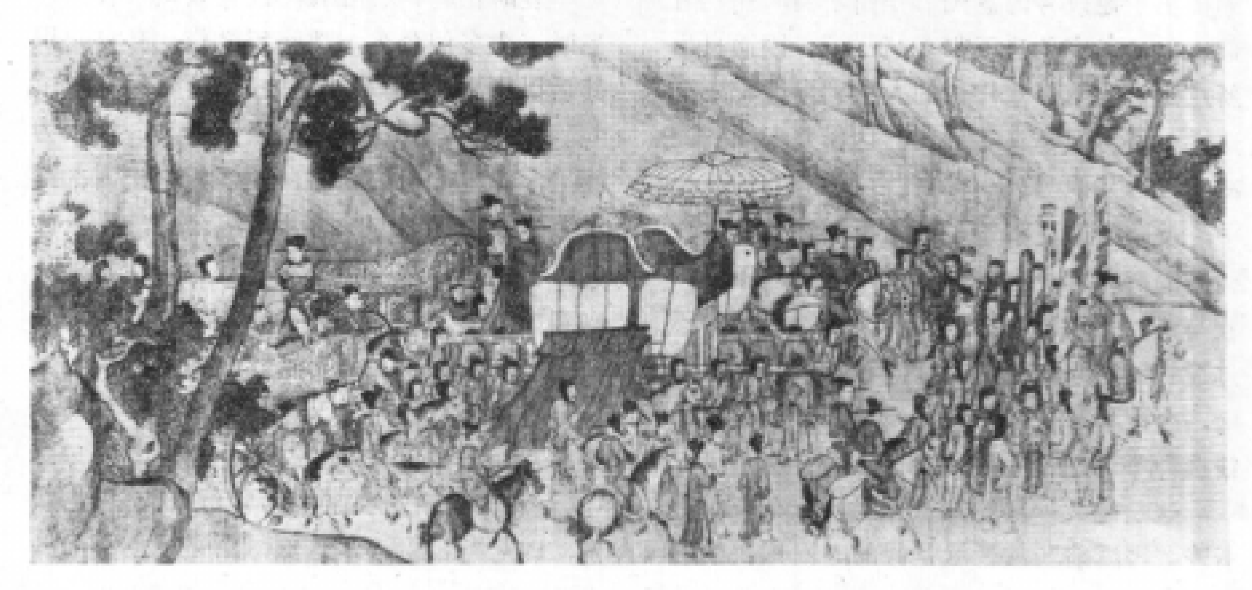
① 《中兴瑞应图》传为肖照所作，近世传有数本，我见过三卷，都为宋人所摹。原画图赞为曹勋所编，见明、清以来各种著录书中。

② 《宋史·仪卫志》缺，但见《金史·仪卫志》卷42，应同。

图一 《宋人画人物故事》







朱檀墓出土画卷的几个问题

刘 九 庵

《文物》1972年5期发表了山东省博物馆1970年在邹县发掘出的明鲁王朱檀墓随葬宋元名人的绘画三卷：宋人绢本金画葵花蛱蝶纨扇，对幅宋高宗赵构金书草书七绝；元钱选白莲图并自书诗跋卷；宋人绢本金碧山水卷。蛱蝶与赵构书纨扇，钤有"皇姊图书"印，三卷均钤有"司印"二字骑缝印。前两卷并有元冯子振、赵巖诗跋。这是多年来在考古发掘中，第一次所见到的名人卷轴画。

钱选改号"霅溪翁"

钱选白莲图，淡设色画；三花三叶，亭亭相映，真有"荷风含露"之态。在其诗跋题识中，给我们研究他晚期的作品，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材料："嫋嫋瑶池白玉花，往来青鸟静无譁，幽人不饮闲携杖，但忆清香伴月华。余改号霅溪翁者，盖赝本甚多，因出新意，庶使作伪之人知所愧焉，钱选舜举。"

从钱选这段简短的跋语中，第一次明确的提出了他改号的意图，是由于当时作伪者假冒他的名字伪造了很多"赝本"，因而自出新意，借此使那些作伪的人感到惭愧，不再这样去做。但是事实证明，伪作并未因此而减少，今从他另外一件《红白莲图》卷的题识中，反映的就更清楚了："西母瑶池乐未央，仙人醒醉在容光，风标自有天然态，不管浓妆与淡妆。右题红白莲图，余爱酒爱画，不过遣一时之兴。而假作余画者甚多，使人可厌，今改为"霅溪翁"，凡无此跋皆假作也。钱选舜举自题于卷后。"

这是他又一次的郑重提出，凡在作品上不署"霅溪翁"款者就是假的。而这次的提出，看来不是针对作伪者说的了，而是告诉当时爱好和收买他的画的人，要注意，不要再受骗上当。

钱选的真迹，传世者寥寥可数。钱选活着的时候，人们爱其画，崇其不仕元的志行高洁，十分宝重他的作品，故伪作很多。这从钱选画的题跋中反映出来。例如：

赵孟頫题《八花图》卷："右吴兴钱选舜举所画八花真迹，虽风格似近体，而傅色姿媚殊不可得。迩来此公日酣于酒，手指颤掉，难复作此。而乡里后生多仿效之，有东家捧心之弊，此卷诚可珍也。至元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同郡赵孟頫。"

戴表元《剡源集》题钱画的跋语谓："吴兴钱选能画嗜酒，酒不醉不能画，然绝醉不能画矣。惟将醉，醺醺然心手调和时，是其画趣。画成，亦不暇计较，往往为好事者持去。今人有图记精明，又旁附缪诗猥札者，盖赝本，非亲作；设亲作，亦非得意画也。………"

夏时正题《秋茄图》："钱吴兴画入神品，当时工史多假公名，故晚年之作，必自题识其后以别之。此图系以绝句，亦公晚年笔也。"

澹古题《丛菊图》："吴兴钱舜举，世以为画工，非也。当国初时，钱卿与赵松雪、鲜于困学、李息斋、徐容斋诸名公游，不乐仕进，读书赋诗，衡门甔石宴如也。性喜画，兴到振笔为之，初不择纸卷，皆臻精妙，或注意求之则不得。俗工窃其高名，竞传赝以眩世，盖玉石昭然，又岂能混之哉！此卷今不易得，因书以识之。"

钱选对这些伪作，感到"可厌"，因出新意，改号"霅溪翁"，这亦可谓是个创举吧。

后来，如明代画家沈周，也往往被人冒名制作传世。祝允明记其事甚详：

"沈先生周，当世之望。乞画者……或一乞累数纸，殊可厌恶。而先生处之泰然。其后赝幅益多，片缣朝出，午已见副本；有不十日到处有之，凡十余本者。时昧者惟辨私印，久之印亦繁，作伪之家便有数枚。印既不可辨，则辨其诗。初有效其书逼真者，已而先生又通自书之，凡所谓十余本皆此一诗，皆先生笔也。……"

这里所说的种种作伪手段及其过程，同样为钱选所遭遇。从钱选传世作品和文献记载看，其较早期的作品，有些是没有题识的，如《八花图》卷，《来禽栀子》卷，所谓画好即被"好事者持去"。但也有题署诗款的。后来因摹仿他的赝本多起来了，所以在诗题后还附以跋语和署"霅溪翁"的款，以示与署其他别号的伪作相区别。但当时作伪者知道了这一署款的特点，可以肯定会照样仿制，决不会因此"知所愧焉"而止。但一般书画作伪，绘画的临摹达到形似较易，题识的款字点画毕肖则难，所以伪本往往多在款字上露出马脚来。至于"霅溪翁"这一署款始用于何时，因传世的作品不多，著录家失记，连同钱选的生卒年，都难于考实了。

"皇姊图书"印考

宋人葵花蛱蝶和赵构行书诗题纨扇，都钤有"鲁国大长公主"的"皇姊图书"朱文方印。按在元代鲁国大长公主的封号，前后有六人，而此"皇姊"应是那一人？是那一个皇帝之姊？曾有不同的说法。据袁桷《清容居士集·鲁国大长公主图画记》说："至治三年三月甲寅，鲁国大长公主集中书议事执政官，翰林集贤成均之在位者，悉会于南城之天庆寺。命秘书监丞李某为之主，其王府之寮寀，悉以佐执事。笾豆静嘉，尊斝洁清，酒不强饮，簪佩杂错，水陆毕臻，各执礼尽欢，以承饫赐，而莫敢自恣。酒阑，出图画若干卷，命随其所能，俾识于后，礼成复命能文词者叙其岁月，以昭来世。……泰定元年正月具官袁桷记。"

从这《图画记》里知道，在"至治三年三月甲寅"，搜集图画极富的大贵族鲁国大长公主在其所招集的宴会上，拿出了很多图画，并命与会的官僚学士们，各以己之所长，赋诗题识于后。《图画记》列举宋元名人的作品三十六件，可能就是这次会上"出图画若干件"中的作品。其中钱选的《禾鼠图》，周曾画《水塘秋禽图》，后面都有冯子振、赵巖、袁桷、李泂等跋。李跋的年月款与袁桷《图画记》的年月日正相符合。

据友人考证，黄庭坚《松风阁诗》卷，有李泂奉皇姊大长公主命题之诗跋，署至治三年。查《元史·仁宗纪》（卷二十四），至大四年（武宗死，仁宗即位，尚未改元），鲁国大长公主祥哥剌吉进号皇姊大长公主。自至大四年至至治三年（公元 1311—1323）十三年间，只有此人为皇姊大长公主。祥哥剌吉累得赏赐，极其优渥。袁桷所记出画命群僚赋诗题识的鲁国大长公主，当即此人。乃顺宗之女，仁宗之姊，嫁帖木儿之子琱阿不剌者。我前以为鲁国大长公主乃成宗之姊，非也。

今再检传世隋唐宋元的法书名画中，凡钤有"皇姊图书"一印者，后面必有冯子振、赵巖等人的诗跋（或仅冯、赵二人）。冯在诗跋后照例署"前集贤待制冯子振奉皇姊大长公主命题"的款式，赵巖在诗跋后则仅署姓名二字，这是在署款上的不同点。其共同点就是：从未见署有年月款者。所以过去仅从"奉皇姊大长公主命题"这个款识上看，是不能确知属于那个皇帝之姊的。前面所举的周曾《水禽秋塘图》，冯子振的题在前，而署"至治三年"款的李泂跋在后。黄庭坚《松风阁诗》卷，却正相反，署相同年月款的李泂题居前，冯子振跋在后，由此可以推知冯子振、赵巖的题识，当即在至治三年前后的

一段时间。再如王振鹏奉大长公主命所画的《龙舟图》卷，款署“时至治癸亥（三年）春暮”，冯子振题后的款式仍与前相同。此图亦钤上“皇姊图书”印。从隋代展子虔的《游春图》到元代王振鹏的《龙舟图》，都是钤的同一方印章，由以上材料可以肯定这个所谓的“皇姊”，乃顺宗之女，仁宗之姊，可无疑义了。

“典礼纪察司印”考

朱檀墓出土的宋人葵蝶纨扇、宋人金碧山水和钱选白莲三图卷，均钤有宽边朱文“司印”二字押缝印。按《墨缘彙观》著录唐宋以来的绘画名迹，多半钤有此印，如戴嵩《斗牛图》轴，董源《潇湘图》卷等，并记载此半印的全文为“稽察司印”。

今据马衡先生考定：

“向见此印为宽边，不类元以前官印，盖此制盛行于明清两代，前人误目为宋印，心窃疑之。后见故宫藏有唐棣、马琬两画，皆有此半印，唐画为《霜浦归渔》，款题‘又至元’，马画已不复记忆，亦有年月，皆为元末所作。乃检《明史·职官志》三，宦官十二监，其一曰司礼监，旋改为典礼司，又改为典礼纪察司。又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六：‘司礼监职掌古今书籍名画册叶手卷笔墨砚绫纱绢布纸札，各有库贮之，选监工之老成者掌其锁钥。’又傅维麟《明书》卷六十六职官志二内官条云：‘又诏定宦官禁令，复令礼部议考纠内官之法，置内正司司正，司副二人，专纠内官之不法者。寻改典礼司，又更典礼纪察司。至洪武二十八年，颁皇明祖训，遂有定制云。’是典礼纪察司乃司礼监之前身，职掌书画库。胡维庸，陈宁，涂节等之伏诛，在洪武十三年，王蒙尝谒维庸于邸中观画，坐是被逮，瘐死狱中。颇疑钤有此项半印之书画，皆由查抄而来，其右半当钤于册中。又清初人（不知何人）记载有谓为‘稽察司’者，然‘察’上一字，明明为‘系’旁，必是故老口耳相传误‘纪’为‘稽’。印文当作三行，首行为‘典礼’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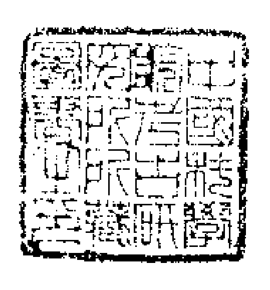
这个考证很精审，纠正了《墨缘彙观》记载之误。马琬图为《乔岫幽居》，款署至正九年，为钤此半印较晚之一幅。而钤有“纪察”半字痕迹的画，还有王维《济南伏生图》卷和故宫藏《马麟层叠冰绡图》轴。伏生图卷右下方横钤“司印”之“司”字右边，明显地看出“纪”字的“纟”旁，而绝非“稽”字的“禾”旁，足证“稽察司”应为“纪察司”。



王维　济南伏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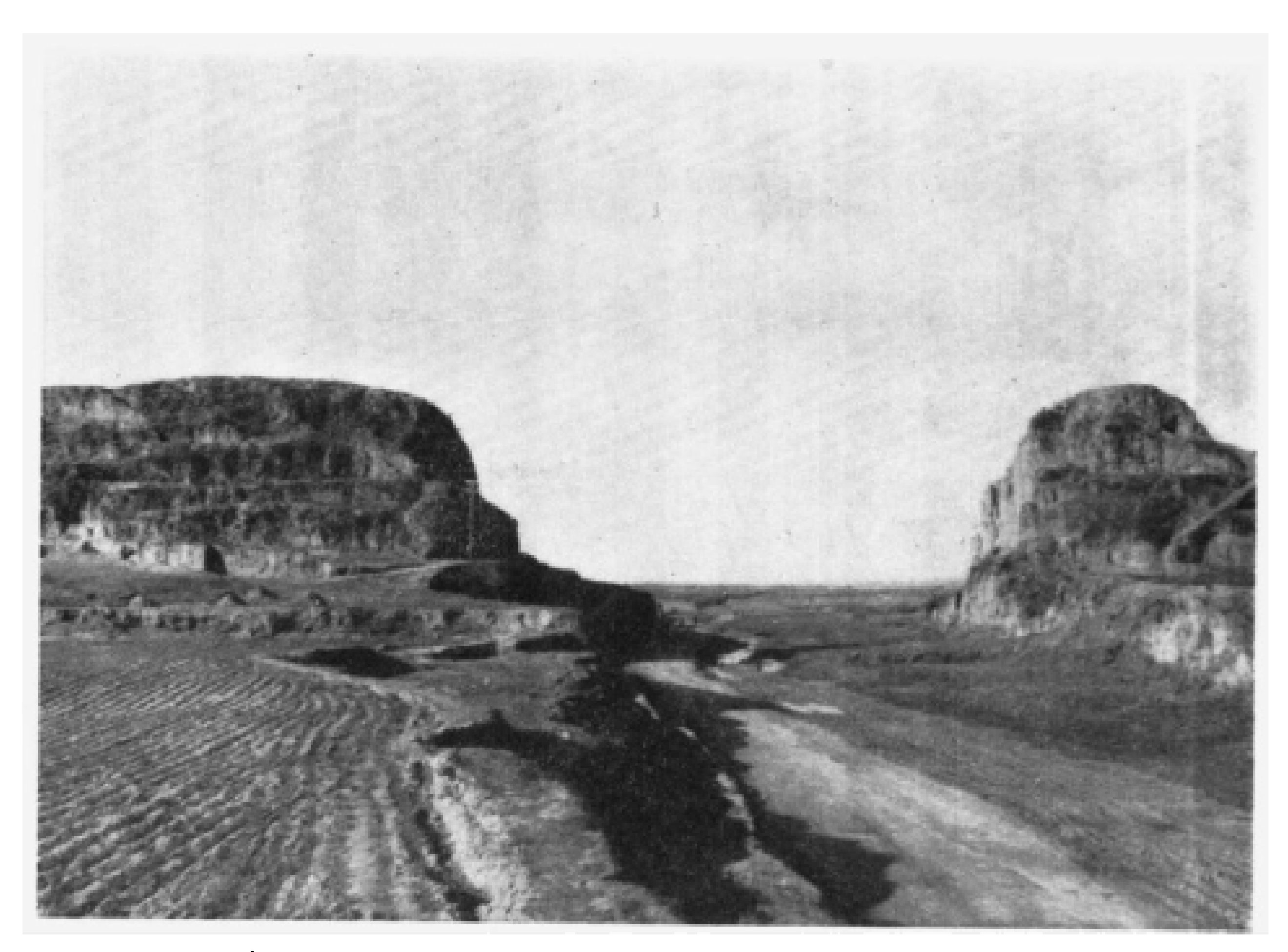
这三卷宋元绘画，当是朱檀于洪武二十八年就封藩兖州府时携带去的，已钤有此印，从而借知钤印的下限，与马衡先生之考正相符合。

文物



一九七二年

10



河南新郑县　东周　郑韩故城城墙遗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

（月　刊）
第10期
总197号
197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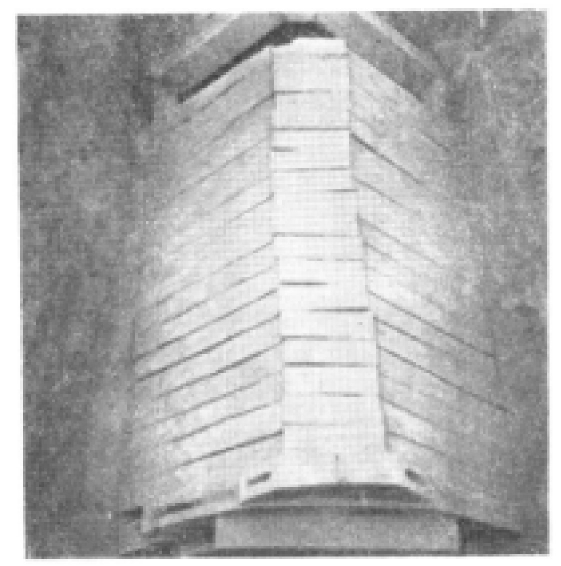
编辑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北京五四大街185号
电话 44.0507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销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定价每册 0.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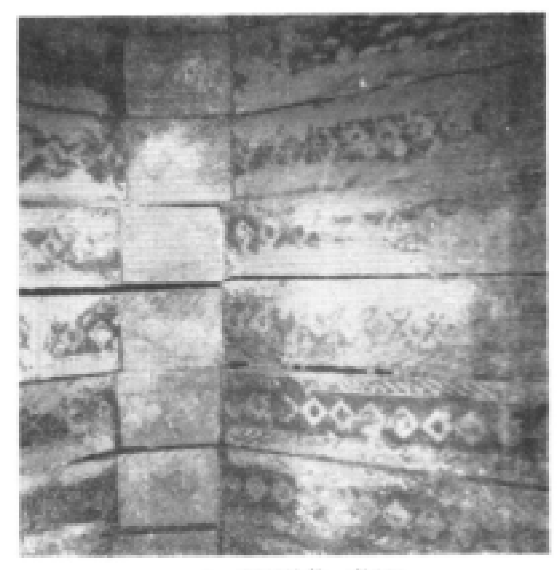
预定价目
三个月三期　1.80 元
半年六期　3.60 元
全年十二期　7.20 元
平邮在内挂号费另加

本刊代号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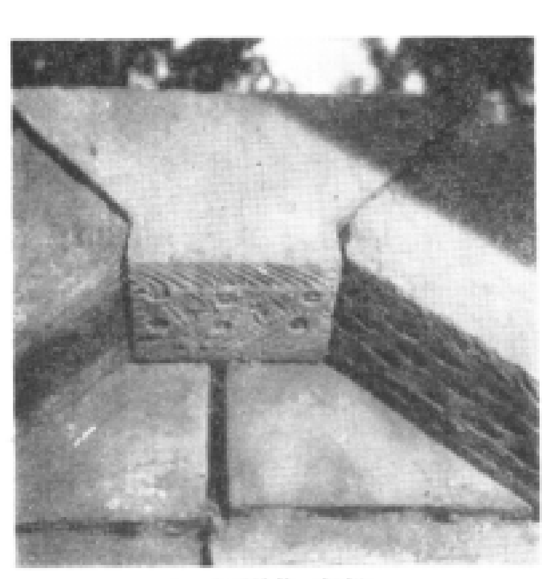
郑州新通桥汉代画象空心砖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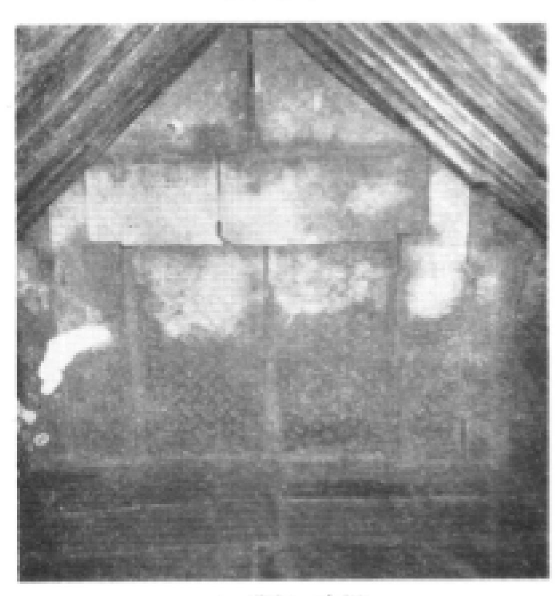
1　墓顶结构（俯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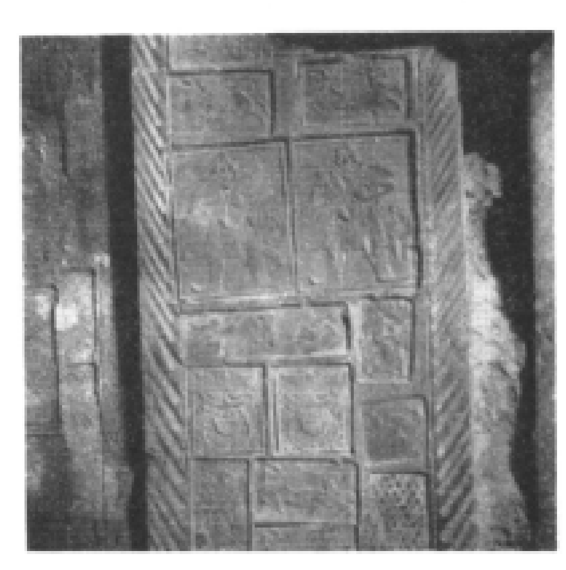
2　墓顶结构（仰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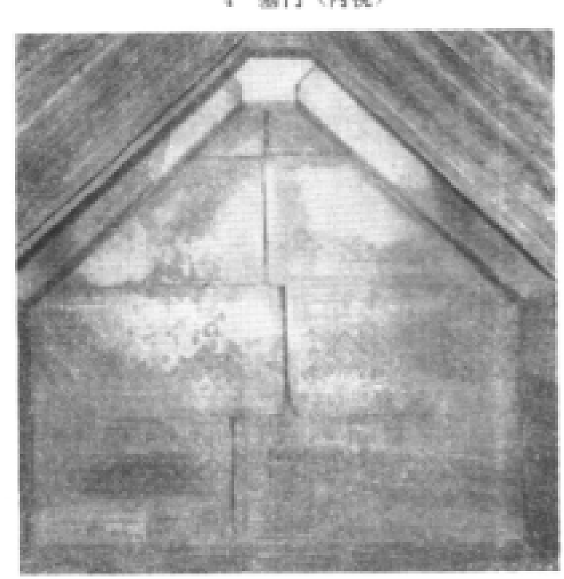
3　墓顶结构（细部）



4　墓门（内视）



5　墓右门框砖（内视）



6　墓室后壁（内视）

文物

一九七二年第一〇期（总一九七号）

目　　录

马克思语录

总之，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

建国以来河南考古的重要收获

河南省博物馆

黄河流域是我国古代文化的摇篮，从远古时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上，经过长期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活动，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河南位居黄河中下游，地上地下都有着丰富的文化遗迹、遗物。建国之后，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广大工农兵群众的支持下，文物、考古工作者，配合社会主义基本建设工程，进行了大量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工作。共发现了近千处古代文化遗址，并对重点遗址进行了发掘。同时发掘了大量的墓葬。出土大批的珍贵文物，为研究我国古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中外友好往来等方面的历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一）

多少年来，人们对河南地区原始社会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一无所知。1960年，在安阳县首次发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小南海洞穴文化遗址①。此后，相继在豫西的陕县、渑池、灵宝等地，又发现了相当于北京猿人时期的旧石器②，证明约在五十万年前，河南已经有了人类的活动。

原始社会晚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在河南境内分布的相当广泛。大量的考古发掘材料证实，"仰韶"和"龙山"是承袭关系。在陕县庙底沟、临汝大张、郑州林山寨、洛阳孙旗屯，特别是洛阳王湾遗址③，发现了从"仰韶"向"龙山"过渡的文化层次（现在对这个层次还没有统一的定名）。这就说明，中原地区的所谓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实际上是一脉相承的河南新石器时代文化，是原始社会晚期在发展阶段上的前后两期。

在豫西南淅川县境内，我们发掘了六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以丹江沿岸的黄楝树、下王岗④两处遗址为代表，其文化层明显地包含着"仰韶"、"屈家岭"、"龙山"三个时期特征的文化层次。证明中原地区和江汉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河南的"屈家岭"和"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了陶祖，同时还发现墓葬中有用猪头骨殉葬的现象。这些遗址中的连间小型房子的出现和墓葬中随葬品的差异，揭示了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男权的确立，财产私有的产生，阶级的萌芽等一系列原始社会氏族公社趋于崩溃的现象。

（二）

夏代，是我国进入奴隶制时代的第一个王朝。据文献记载夏代的势力范围，约在黄河中下游，包括河南及山西南部、山东的一部分。截至现在为止，可以识别为夏代文化的遗物尚未能够作出肯定的鉴定，但是我们为了探索夏代文化，从1958年起，根据文献上的有关记载，在河南境内先后调查了近三十个县市，对郑州旭旮(kela)王、洛达庙、

巩县稍柴、偃师二里头等重点遗址，进行了试掘，从获得的资料中证明，龙山晚期早于二里头期，二里头期早于洛达庙期。洛达庙期文化层叠压在郑州商代早期文化层之下，这种暂时被称作“二里头——洛达庙”类型的文化有可能是夏文化，但也有可能是属于夏代这一历史时期的先商文化⑤。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调查并发掘了偃师二里头遗址这个标准地点，在这处遗址的中心，发现了连续一万多平方米的夯土建筑遗迹，在其周围，分布着炼铜、制骨和烧陶作坊遗址，还发现有被杀的奴隶的乱葬坑⑥。这些重要遗迹的发现，可以初步证明当时的社会形态已经进入有了阶级的社会了。

商代早期文化，是建国以来在郑州大规模的发掘中才被逐渐认识的。地层关系证明，郑州商代遗址早于安阳殷墟。郑州商代遗址，是我国目前所发现的商代早期的遗址中，分布范围广，遗迹遗物非常丰富的一处遗址。在大约25平方公里的面积上绵延分布着稠密的文化层。在这里，我们发掘出许多房基、窖穴和水井；发现了反映当时生产水平的冶铸铜器作坊；还发现了以烧制陶盆为主要产品的制陶作坊。这种单一的产品的烧制，显然是为商品交易而生产的。在制骨作坊遗址中，所发现的骨料和废品，经过鉴定证明有相当数量是人的骨骸。在墓葬的发掘中，所见到的阶级对立的反映更为突出，奴隶主的墓内拥有丰富的随葬品，奴隶们的墓葬中不仅没有或很少有随葬品，而且他们有的被杀殉、有的被活埋成为建房奠基的牺牲品，还有的被抛在垃圾坑里，与猪狗丛葬。

在这处遗址里，出土的数以万计的文物中，有镇压奴隶反抗的兵器，有奴隶主贵族享受作乐用的各种精美的铜器、玉器、白陶和瓷器，这和奴隶们使用的粗陋的陶器，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这里还出土了有字的卜骨，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甲骨文。商代原始瓷器的发现，把我国瓷器制造的历史上溯到了三千五百年前⑦。

在郑州商代早期遗址的中心区，发现有周长七公里许的夯土遗迹，可能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城墙遗迹⑧。冶铜、制陶和制造骨器的手工业作坊，都设在夯土遗迹的范围外，这种现象可能是奴隶主为了防范奴隶的暴动而有意安排的。奴隶们的乱葬坑，多在手工业作坊附近。

安阳殷墟，是商代晚期从盘庚至纣亡历经二百七十三年的都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这里作了大量的发掘工作。1950年在武官村发现殉葬79个奴隶的贵族大墓，1950年和1959年两次在这座大墓附近共发掘27座殉葬坑，发现了207个殉葬人，可能是随大墓墓主埋葬时一次所杀的人牲。后来又发现了后岗的杀殉坑和车马坑⑨，充分揭露了商代晚期奴隶主血腥杀害奴隶的罪恶事实。1971年，发掘出了堆置有序的二十一件完整的牛肩胛骨，其中有十片刻着文字，最多的一片刻有六十多字，为解放后殷墟发现卜辞最多的一次⑩。

牧野之战，奴隶起义，商灭而周兴，建立了西周王朝。周公东征，营建洛阳，控制中州。此后，平王东迁，洛阳就成了周代统治者的政治活动中心。西周延袭了奴隶制，直到春秋奴隶制逐渐解体。研究这段历史，河南的考古发掘材料是相当重要的。在洛阳发掘了西周贵族墓地，获得了大批的青铜彝器、兵器、车马器和青瓷器、玉器、骨器等⑪。1958年，在上蔡发掘出土一批蔡国青铜器，1963年，在鹤壁出土一批卫国青铜器，都是很重要的实物资料。

关于春秋时期的遗存在河南省的分布也比较丰富，1953年郏县出土了一批东周初期的铜器，1971年，在新野发掘了一批曾国青铜器，1966年在潢川出土了一批蔡国的青铜器。在三门峡上村岭发掘了虢国墓地，虢国太子墓和其附属的车马坑中，出土不少

青铜彝器、兵器、车马器和陶器、玉器等；另外发现的十辆战车遗迹和二十匹马骨的车马坑，保存得相当完好[12]。特别是1957年——1958年，先后在信阳县长台关发掘的两座春秋晚期楚国贵族大墓，形制宏大，木椁结构复杂，出土有上千件富丽堂皇的随葬品，其中大批的彩绘木漆器，颜色鲜艳。成组的铜编钟，音律准确，尚可演奏。发现的绢、绮残片，木雕、竹编，反映了我国二千三百年前纺织和手工艺方面的成就。在楚墓里还发现了大批的竹简和书写竹简的毛笔，说明蒙恬未出生前奴隶们就已经会制作毛笔了[13]。

从传说中的夏代到春秋，奴隶们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化的事实，彻底驳斥了刘少奇一类骗子所虚构的"英雄创造历史"的谬论。

（三）

春秋战国之际是我国奴隶社会过渡成为封建社会的历史时期。在新郑发现的"郑韩故城"，正是从春秋到战国这个时期郑国和韩国的都城遗址。建国以来，我们对这座城址进行了大规模的钻探和发掘工作，对城址的轮廓有了初步的了解，城垣周长达十余公里。在这里发现了一百多件带铭文的韩国兵器，为研究韩国文字、有关制度，提供了重要资料[14]。还发现有铸铜器作坊，制骨作坊和夯土建筑遗址等。特别重要的是发掘了战国时期的铸铁器作坊遗址。在这处冶铸作坊遗址里发现有通风设施的冶铁炉遗迹，并且出土了大批的范模和生产成品[15]。成品中多属于农业生产工具，这和我省其他地区的战国墓出土的铁器联系起来看，铁制农业生产工具在战国时期已经比较普遍地使用了。

在河南巩县铁生沟、南阳市瓦房庄、郑州市古荥镇和鹤壁等四处汉代冶铁遗址的发掘中，发现有炼铁炉、铁矿石、炼渣和大量铸造农业生产工具的陶范模，还出土有较多的铁犁铧、锄、臿、䦆等。特别是铁犁铧的广泛使用，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影响。在巩县铁生沟冶铁遗址中，首次发现用煤作为炼铁的燃料，说明我国早在两千多年前已经用煤炼铁了[16]。

建国以来，在河南各地发现了上万座汉代墓葬，对汉代墓葬的形制、分期和埋葬制度，都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出土的大量文物和壁画、画象砖、画象石等[17]，反映了劳动人民的智慧创造和社会的生产、生活状况。汉代墓葬的阶级对立的反映也很突出，譬如发现有无棺无椁、无随葬品的劳动人民的小土坑墓，也有随葬品多至数百件的地主贵族的砖石大墓；我们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洛阳"汉魏故城"的南郊，发现并发掘了大量的刑徒墓，从出土带字的墓砖上，充分反映了统治阶级残酷镇压劳动人民的刑法制度[18]。在密县发现有宛如地下宫殿的封建官僚大墓，墓内的石刻画象和壁画上，有统治阶级耀武扬威的车骑出行图，也有农民被迫交租图[19]。另外，在洛阳，还发现有东汉时期的殉人墓葬[20]。所有这些材料对于研究汉代的阶级斗争的历史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此外，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洛阳"汉魏故城"开展了大规模的考古勘察工作，他们发现了许多重要的遗迹，对于今后研究和保护这座古城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

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墓葬，也发现不少。邓县的彩色画象砖墓[21]，不仅画象内容丰富，而且在艺术上也有较高的成就。安阳地区的北齐墓里，出土的黄釉绿彩瓷器，是少见的新瓷艺，为探索"唐三彩"的渊源有重要价值[22]。

洛阳是隋唐时代的东都。经过勘查，对"隋唐故城"的布局也有了初步了解[23]。1969年在"隋唐故城"的东北部，找到了著名的"含嘉仓"仓城遗址，发现了排列有序的250多个地下仓窖。通过初步发掘，使我们了解到了当时窖藏粮食的过程中，在如何防潮防腐的问题上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有一个窖内，还保留着约有五十万斤已经炭化了的谷子（粟）。在仓窖内发掘出一些刻字砖，记载着粮食的品种和来源，入仓的时间和数

量，管理人员的职别和姓名等。它对研究隋唐时代的储粮、漕运，以及封建统治阶级利用“租庸调”法残酷剥削农民的情况具有重要意义㉔。

隋唐时代的墓葬，发掘很多。在洛阳唐墓中发现有波斯银币㉕，反映了中国和波斯在一千三百年前交通、贸易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

唐宋瓷窑遗址，发现了数十处。在巩县的大、小黄冶（村）找到了烧制“唐三彩”的窑址㉖。有名的临汝汝窑㉗、禹县的钧窑㉘、修武的当阳峪窑㉙、宜阳窑㉚、密窑和登封窑㉛等，都找到了确切的地点。鹤壁民窑，经过发掘，使我们对唐宋烧制瓷器工艺的程序，有了进一步的认识㉜。

在偃师和禹县白沙宋墓以及焦作元墓里，出土的造型生动、表情逼真的杂剧雕砖㉝，为研究我国戏曲史提供了重要资料。

另外，在全省范围内，对石刻碑碣进行了调查，获得了五千多份资料，对研究古代水文、地震、经济等，都是十分有用的。特别是某些碑碣的文字中记载着反映了农民战争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沉重打击的史料，这对于研究农民战争史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　　*

---

① 《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堆积的试掘》，《考古学报》1965年1期1页。

② 《豫西三门峡地区的旧石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8卷2期160页，1964年5月。《山西旧石器》5—8、19页《古脊动物与古人类》2卷1期。

③ 《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河南临汝大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1期1页。《郑州西郊仰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2期1页。《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175页。

④ 《河南淅川黄楝树遗址发掘报告》（未刊稿），河南省博物馆。《河南淅川下王冈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0期6页。

⑤ 《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562页。《夏代文化探索》，《史学月刊》1964年7期15页。

⑥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215页。《我国五年来的考古新收获》，《考古》1964年10期488页。

⑦ 《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文物》1954年5期6页。《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灿烂的郑州商代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6年3期。《郑州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墓》，《考古》1965年10期。

⑧ 《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年4、5期73页。

⑨ 《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49页，文物出版社1961年12月。《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72年4期24页。

⑩ 《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2期2页。

⑪ 《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年10期20页。

⑫ 《郏县出土的铜器群》《文物》1954年5期38页。《新野发现的曾国铜器墓》（未刊稿），河南省博物馆。潢川出土的蔡国铜器，河南省博物馆藏品。《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⑬ 《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信阳长台关第二号楚墓的发掘》，《考古》1958年11期79页。

⑭ 《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72年10期32页。

⑮ 《河南新郑仓城发现战国铸铁器范》，《考古》1962年3期165页。1965年新郑仓城战国铸铁作坊遗址发掘材料，现藏河南省博物馆。

⑯ 《巩县铁生沟》，文物出版社1962年。《南阳汉代铁工场发掘简报》，《文物》1960年1期58页。《郑州古荥汉代冶铸铁器遗址试掘简报》（未刊稿），郑州市博物馆。《河南鹤壁市汉代冶铁遗址》，《考古》1963年10期550页。

⑰ 《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年。《洛阳西汉壁画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112页。《河南南阳杨官寺汉代画象石墓》，《考古学报》1963年1期。《河南襄城茨沟汉画象石墓》，《考古学报》1964年1期111页。《河南新野出土的汉代画象砖》，《考古》1964年2期90页。

⑱ 《汉魏故城刑徒坟场调查记》，《考古》1958年6期40页。《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地》《考古》1972年4期2页。

⑲ 《密县打虎亭汉代画象石墓和壁画墓》，《文物》1972年10期49页。

⑳ 《洛阳东关东汉殉人墓》，（未刊稿）洛阳博物馆。

（下转55页）

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

河南省博物馆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
文物考古队河南分队

淅川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与湖北的均县、郧阳，陕西的商南接壤。境内群山环抱，丹江流贯其间。在原始社会时期，丹江沿岸就分布着不少的部落，这些部落的居民在这块土地上进行生产劳动，并遗留下丰富的文化遗存。

解放后，我们在丹江沿岸调查发现了十余处原始社会晚期的村落遗址，从1959年开始，对重点遗址进行了发掘。1959年至1966年发掘过下集、双河镇和黄楝树等三处遗址。1967年和1968年，又试掘了李家庄和雷嘴遗址。从1971年5月我们开始试掘下王岗遗址，直到目前为止发掘工作仍在进行中。

这处遗址位于淅川县城南约35公里下王岗村北的红石岗上。丹江环绕岗的西、北、东三面向东流去，形成北高南低的半岛状土岗。文化层较集中地分布在岗的北部和中部，面积约四千余平方米，一般厚约2—3.5米，部分厚达4米左右。它包涵着西周、先商和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屈家岭文化与仰韶文化等不同时期的文化层次。这些文化层层层叠压的现象，在以往的河南考古发掘工作中还是少见的。在这次发掘中，除发现有房基、窖穴、烧陶窑和墓葬外，并出土很多的石器、骨制生产工具和陶器等生活用具。现将初步发掘的材料，报导如下。

一、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是这处遗址中堆积最厚包含遗迹和遗物最丰富的文化层。根据先后不同时期文化层的叠压关系和各期遗物的显著特征、初步可以分为早一期、早二期、中期、晚一期和晚二期等五期。下面介绍的是各期的遗迹和主要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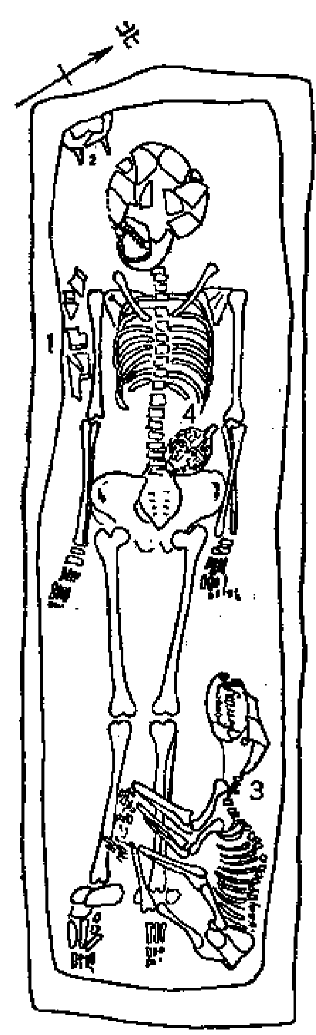
早一期文化遗存

这期文化层位于遗址的最下部，即最先居住于下王岗的人们在生产、生活中遗留下来的文化遗存。灰层分布相当普遍，但以岗的中部堆积较厚，一般厚约0.2—0.5米。土色浅灰，质地松软。文化层中除包含有大量的陶片、石器、石器废料、骨器和兽骨外，并夹有木炭屑、绿锈土和鹅卵石等。还发现一批墓葬和一些圆窝（疑是房基的柱窝）。

墓葬大部分较集中地分布在遗址西部。目前发掘出22座，都是长方竖穴式的单人葬，方向多朝西北，排列井然有序，当为一个氏族公社的公共墓地。墓内多随葬有与文化层中出土相同的陶鼎、陶罐和陶壶等器。其中有一墓殉葬狗1、龟1、陶鼎1和陶罐残片（图一）。

文化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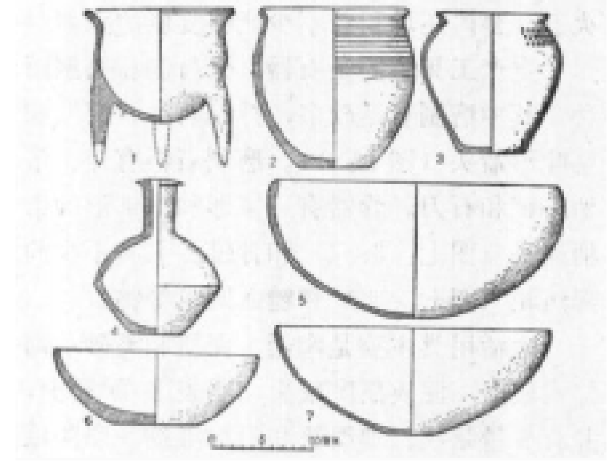
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分打制与磨制两种，其中打制石器较多。打制石器有网坠、箭头、刮削器、圆盘器（图二：3、4、5）。磨制石器有斧、铲和刀等。一般地说，磨制石器多是利用鹅卵石稍加打制，然后磨出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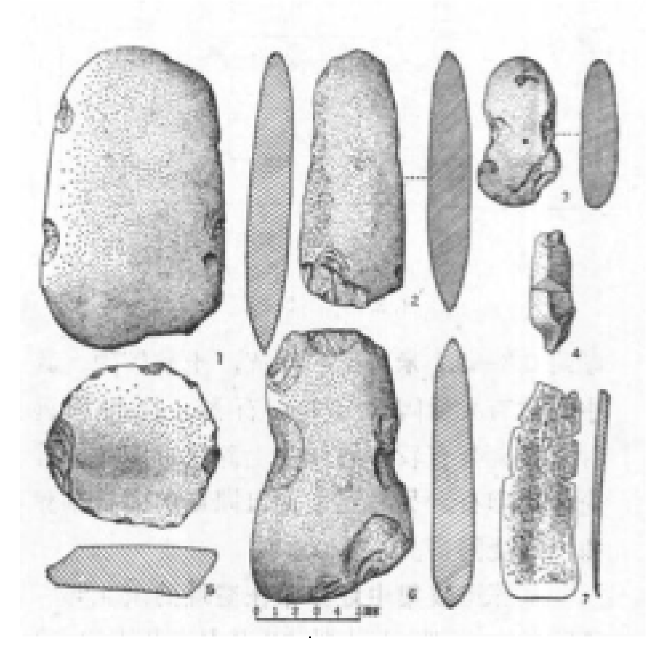
0——20厘米
图一 墓112平面图
1.陶罐残片 2.陶鼎
3.狗骨 4.龟壳

（图二：1、2、6）。骨器多是磨制的箭头和匕（图二：7）；另有不少糙面陶具。

生活用具和墓内的随葬品多是陶器，其中以泥质和夹砂的红陶和棕陶较多，细泥黑陶较少。器表多为素面，部分施有弦纹和绳纹，磨光陶器和彩陶较少。就初步发掘出的陶器形制看，以鼎、罐、盆、钵为最多，陶尖底瓶、碗、壶、瓮较少。陶鼎的特征多为圆锥形足的罐形鼎（图三：1；图一六）；罐多为平底，外壁饰有密集弦纹，或颈部饰有指甲纹（图三：2、3；图



图三 1.陶鼎(M57:1) 2.陶罐(M91:1)
3.陶罐(M67:2) 4.陶壶(M111:1)
5.陶钵(T5:313) 6.陶碗(T5:300)
7.陶钵(T8: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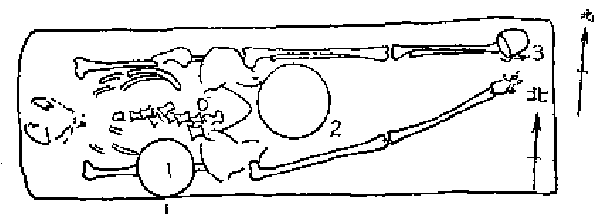
图二 1.石铲(T5:260) 2.石斧(T5:329)
3.石网坠(T5:315) 4.石箭头(T5:6)
5.石圆盘器(T5:294) 6.石斧(T5:262)
7.骨匕(T5:28)

一八、一七）；钵皆为细泥红陶和磨光黑陶，底近圜而平，并多划有一圈凹周线。周线内饰少量麻点纹（图三：5、7）；碗与钵的质料相同；但为敞口。此层所发现的彩陶钵和碗残片，多为红彩和橙黄色彩，且多在器口沿画成条带状（图三：6）；盆，分泥质和沙质，泥质黑陶盆的器表多加磨光，器形为折沿平底；砂质陶盆的器形较大，腹较深。小口长颈红陶壶的器表皆被磨光（图三：4；图一九）。

从这期出土的遗物看，生产工具以打制石器为主，骨制的很少。陶制生活用具的种类较少。就罐、钵、盆、壶、尖底瓶几种器形看，它和西安半坡仰韶文化的ⅩⅢ13c罐、I1a钵、I1a钵、I7b碗、Ⅲ7a盆、Ⅹ1b壶和尖底瓶等器的形制基本是相似的。罐的上腹部多有指甲纹。说明这里的早一期文化和仰韶期文化有密切关系。

早二期文化遗存

这期文化层较普遍的叠压在早一期文化层之上，分布范围较广，堆积也较厚，一般



0——20厘米

图四 墓12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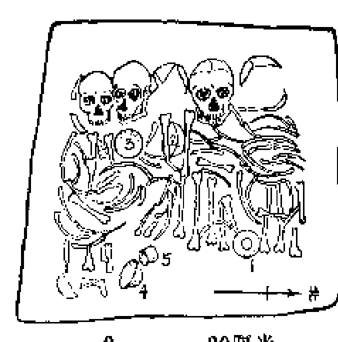
1.2.陶钵 3.陶罐

厚约0.3—0.7米。土色深灰，土质较硬。其中包含有大量陶器残片、石器、骨器和兽骨，并夹杂有较多的红烧土碎块、鹿角、蚌壳和鹅卵石。另外还发掘出同期的大批墓葬和一座烧陶窑。

墓葬比较集中地分布在遗址的东北部，已发掘出64座。仅在约90平方米范围内，就发掘出58座（还未全部清完）。其中一次葬墓26座、二次葬墓（即迁葬墓）32座。由于墓葬的分布相当密集，所以易于发生打破（或叠压）关系的现象。初步看来，二次葬墓多叠压在一次葬墓之上。墓多为长方形竖穴，一般较浅，深度仅有0.15—0.5米，最浅者似无墓坑。部分墓室不够规整。墓主人头向多朝西南。

一次葬墓和二次葬墓的葬式与随葬品有显著的区别。

一次葬墓皆为单人葬，葬式多系仰身直肢（图四）。墓内的随葬品以陶钵、陶碗（图八：17）和陶罐（图八：18）最为常见。少数墓内除随葬以上三种陶器外，还有随葬陶杯、陶器座和石器的。从随葬陶器的形制和质量看，多是器形较大，火候较高，而且是制作较精致的实用器物。如在墓内发现较多的彩陶钵、彩陶碗和彩陶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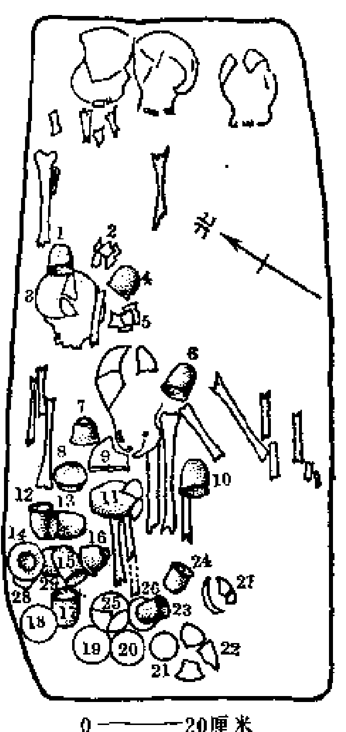


0——20厘米

图五 墓97平面图

1—4.陶碗 5.陶罐

二次葬墓，除少数为单人葬外，多是二人以上的合葬墓，一座墓内人骨架最多者为六具。二次合葬墓中的死者多数为成年人，少数为小孩。葬式多是把几个人头骨并列放入墓内一端，每个人的上下肢骨、肋骨和脊椎骨等全部堆放在每个人头骨的前面（图五）。这种迹象清楚地说明这些人骨架都是经过二次埋葬的。墓内的主要随葬品虽然也是陶罐、陶碗（图五：1—4、5）和陶钵，不过，一般地说器形小，火候低，显然是专为死者制作的随葬明器（图六）。



0——20厘米

图六 墓1平面图

1、2、4—7、9—13、15—17、23、24、27—29皆为小陶罐，3、8、14、18—22、25、26皆为陶钵。

瓮棺葬：发现了3座，系用砂质陶罐和陶钵扣合成的。罐内多葬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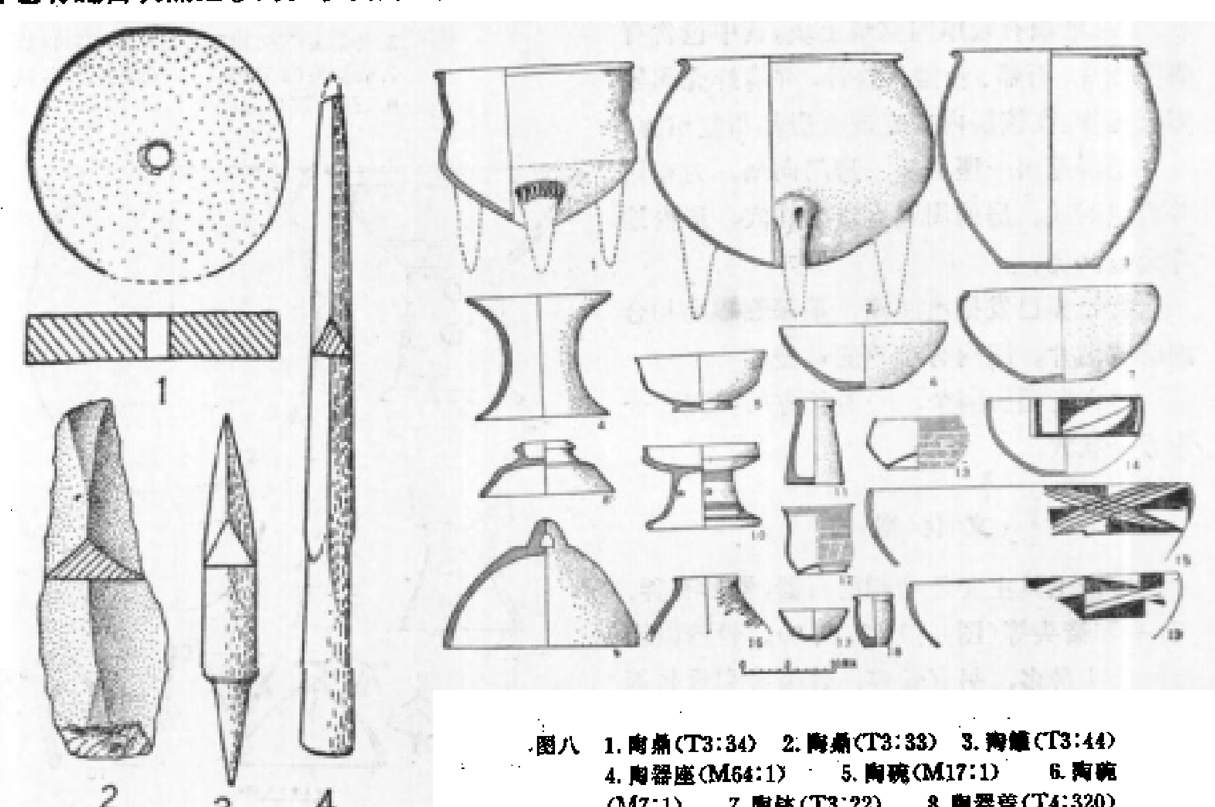
烧陶窑：发现了一座，但残破较甚，从窑的现存结构看，后有圆形窑室，前有火膛和火道。窑内还堆积着不少能够复原的陶器。

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分打制和磨制两种。其中磨制石器较多，打制石器有网坠和柳叶形箭头（图七：2）。磨制石器有斧、带柄石铲和石刀。骨器有三棱形和圆锥形的带柄箭头（图七：3、4）和骨锥。另有不少的陶纺轮（图七：1）和糙面陶具等物。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泥质和夹砂灰陶棕陶较多，泥质黑陶较少。器表多为素面，并有少量弦纹、细绳纹和附加堆纹。彩陶以红衣黑彩较多，且较早一期增多。就发掘出的器形看，以鼎、罐、钵、碗、器盖较多。另有盆、器座、豆、甑、尖底瓶（图八：16）、杯（图八：

11）等器。鼎有两种器形：一种是圆锥形足的敛口罐形鼎，足的上部外侧有一个手指按的小窝（图八：2；图二〇），也有按2至3个小窝的；另一种是圆锥形足的直口长颈折肩鼎，在鼎底与足的相接处有按一排指印纹（图八：1；图二一）。罐多为深腹、平底（图八：3；图二二）。钵多为小平底，可分泥质黑陶与磨光红陶两种器形（图八：7）。碗的质料与钵同，可分鼓腹平底（图八：6）、折腹平底（图二三）和圈足碗（图八：5）等三种器形。彩陶片多为钵和碗类器，并有少量彩陶杯（图八：12；图二八），其中以红衣黑彩的较多，灰衣红彩的较少，白衣彩陶更少见。彩陶的纹饰计有带条状纹、三角纹、斜十字纹、叶形纹、涡纹和方格纹等种（图八：13、14、15、19；图二五、二八）。陶盆分砂质和泥质，泥质陶盆多为折沿、平底。这种盆的口沿和腹部也有施白衣黑红彩的。砂质陶盆为圆唇斜壁平底。陶器座中部束腰、上下呈喇叭形（图八：4；图二六），也有在腰部加饰一周凸弦纹的。陶豆为浅盘，下设喇叭形高圈足（图八：10；图二四）。部分圈足周围饰有圆形镂孔。陶器盖握手分半圆形（图八：9；图二七）和圆形中空的凹窝形（图八：8）。

此期生产工具中的磨制石器和骨器较早一期增多，打制石器的主要器形是白色石英石箭头。陶制生活用具也较早一期增多，其中出土较多的有鼎、罐、钵、碗、盆等。同期墓葬内的随葬品主要是罐、钵、碗。其中某些陶器显然与早一期的同类陶器有密切的关系，但大部分陶器的形制却与早一期显著不同，如鼎足虽似为圆锥形，但在足的上部多捏有指窝或一排指印纹，同时鼎的口、腹也有显著不同，罐多为卷沿，并有折腹碗。碗类和瓮类器增多。彩陶较前增多，有的有白衣。根据这期陶器中的部分器形看，它与西



图七 1.陶纺轮（T2:27） 2.石箭头（T3:23） 3.骨箭头（T3:27） 4.骨箭头（T3:9）

图八 1.陶鼎（T3:34） 2.陶鼎（T3:33） 3.陶罐（T3:44） 4.陶器座（M64:1） 5.陶碗（M17:1） 6.陶碗（M7:1） 7.陶钵（T3:22） 8.陶器盖（T4:320） 9.陶器盖（T4:320） 10.陶豆（M109:3） 11.陶杯（M7:54） 12.彩陶杯（M20:1） 13.彩陶钵（M14:1） 14.彩陶碗（M82:1） 15.彩陶钵（T4:4） 16.陶小口瓶（T2（三）） 17.陶碗（M9:5） 18.陶罐（M21:2）、19.陶钵（T4）

安半坡仰韶文化中的部分器形是相同的，如高颈折腹鼎（图八：1）与《西安半坡》图一〇五的鼎（后者出土时可能缺上半部，因此只复原了腹部以下的部分）基本相同；罐形与《西安半坡》XⅢ13c的罐也相似。另外陶瓮、陶盆和陶钵的形制和西安半坡的同类器物也比较接近，彩陶的纹饰有的也和西安半坡相同[2]。但有些陶器形制却与河南陕县庙底沟仰韶文化的部分陶器形制近似。如陶器座、器盖和庙底沟的B9器座、D13b器盖、D13d器盖等基本相同[3]。因而说明这里的早二期文化仍然含有较多的仰韶文化因素。

中期文化遗存

这期文化层直接叠压在早二期文化层上，但分布的不够普遍。一般厚度为0.15—0.50米，土色分深灰和浅灰，土质较松软。上部堆积有较厚的红烧土块。其中包含有陶器残片、石器、骨器和兽骨，并有蚌壳和鹅卵石等物。在该层内曾发现有房基和瓮棺葬。

已清理出一座房基，房门向南，为东西并列双间式。房的周围有墙和柱穴。房内地坪经过火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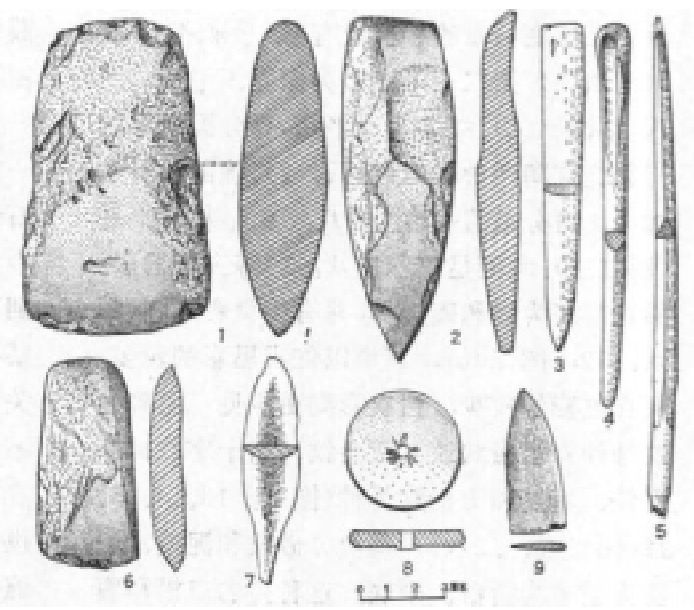
瓮棺葬已发掘出两座，系深腹罐上扣合陶碗或陶片。罐内有小孩的骨骼。

窖穴发掘出两个，一为长方形竖穴，一为近袋状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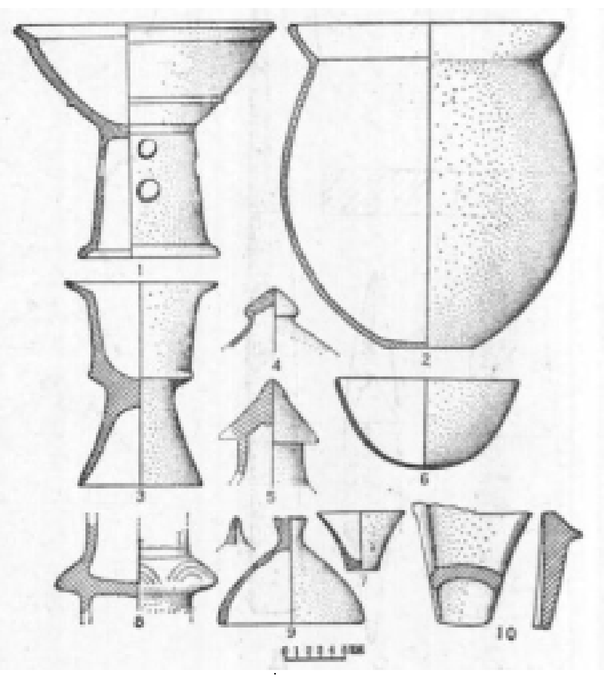
文化遗物

生产工具主要是磨制的石器，器形有斧、刀、凿和箭头等（图九：1、2、6、9）。骨器以磨制的箭头最多，另有骨锥、骨箭头和骨匕等（图九：3、5、7、4）。陶器有糙面陶具和纺轮（图九：8）。部分纺轮的面上饰有点纹。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以泥质和砂质红陶最多，棕陶次之，黑陶和灰陶极少。器表多为素面，小部分饰有弦纹和细绳纹。彩陶较少见。初步发掘出的器形以鼎、罐、盆、豆、碗、钵、高圈足杯和高圈足壶较多，另有少量盆、瓮、厚胎缸和器盖等，多为残片，不能复原。鼎足多为瓦形足，部分足的中部或两侧饰有附加堆纹（图一〇：10）。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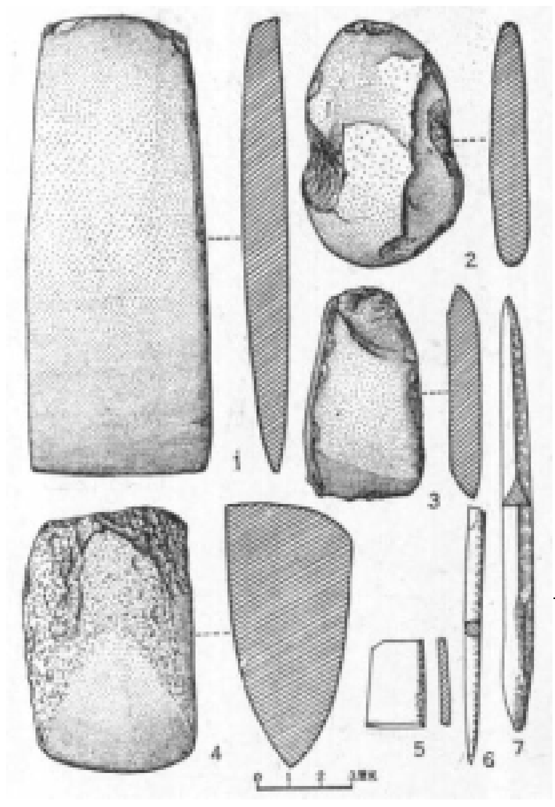
图九 1.石斧(T5:135) 2.石凿(T5:168) 3.骨匕(T5:158) 4.骨锥(T5:171) 5.骨箭头(T5:137) 6.石凿(T5:145) 7.骨箭头(T5:166) 8.陶纺轮(T5:145) 9.石刀(T5:163)



图一〇 1.陶豆(T8:62) 2.陶罐(M40:1) 3.陶圈足杯(T8:79,3/5) 4.陶器盖(T5(三)) 5.陶器盖(T5(三)) 6.陶碗(H17:13) 7.陶杯(T5:160) 8.陶圈足壶(T8:1) 9.陶器盖(T5:164) 10.陶鼎足(T1(三))

多为敛口折沿，平底（图一〇：2；图二九）。豆为浅盘高圈足，部分圈足上饰有圆形镂孔（图一〇：1；图三〇）。钵和碗多为红陶磨光平底（图一〇：6）。高圈足小壶都是残器，皆红陶，部分器腹饰红彩（图一〇：8）。高圈足杯皆泥质红陶（图一〇：3；图三一）。器盖的握手多作菌状（图一〇：4、5、9）。还有一种泥质红陶敞口平底的小陶杯（图一〇：7）。

这期文化遗物中的石器是以磨制为主，打制的仅见石英箭头。骨器较前有了显著增多。此层陶器（包括墓内随葬品）以鼎、罐、盆、碗、豆、高圈足壶，高圈足杯等较多。这些陶器的形制与湖北京山屈家岭晚期的部分器物形制是类同的。如瓦状鼎足与屈家岭晚期一的Ⅰ式鼎足基本相同；高圈足豆与屈家岭晚期二的Ⅲ式豆类同；高圈足杯和高圈足小壶与屈家岭晚期二的Ⅲ式壶和Ⅱ式高圈足杯基本相同。碗和杯与屈家岭晚期二的平底碗和杯的形制也是类同的④。也有些器物



图一一 1.白石铲（H5:22） 2.石网坠（H5:6） 3.石凿（H15:48） 4.石斧（H15:41） 5.骨器（H15:9） 6.骨簪（H15:45） 7.骨镞（H15:10）

与屈家岭晚期有一些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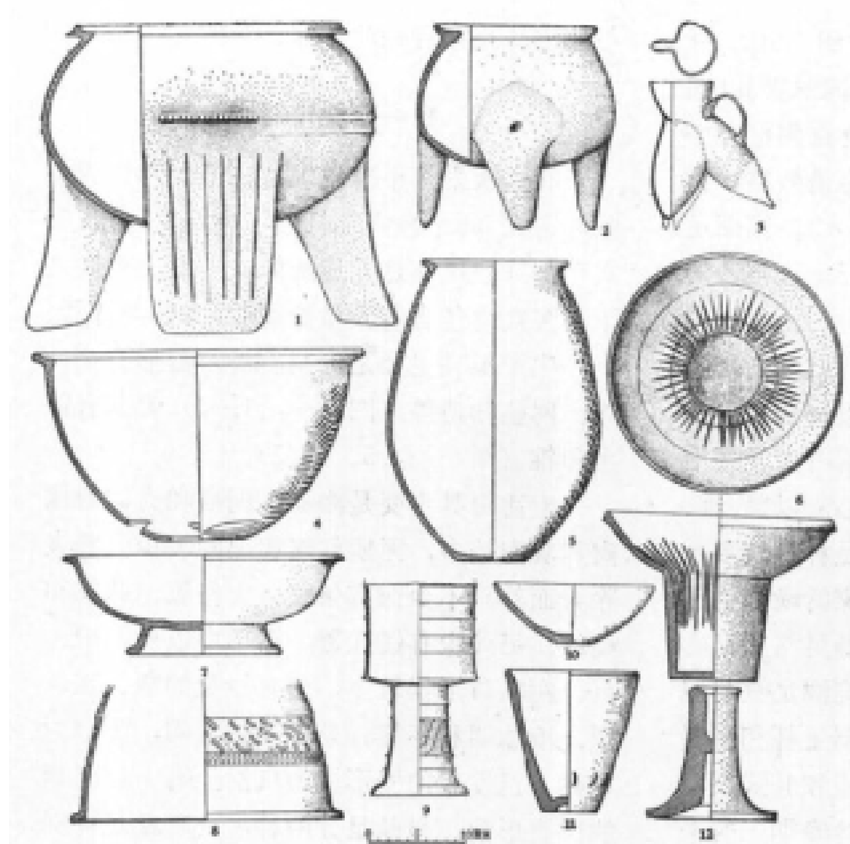
晚一期文化遗存

在这次发掘中仅发现了三个保存较为完整的窖穴。两个窖穴都打破了中期文化层，窖穴口部又叠压在这处遗址的晚二期文化层之下。窖穴内包含着大量的陶器、石器与骨器。

生产工具主要是磨制石器，器形有铲、斧、网坠和凿等（图一一：1—4），骨器有箭头和锥（图一一：5、6、7）。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泥质和夹砂的棕陶和灰陶较多，泥质红陶和黑陶较少。器表除素面外，不少饰有条纹、方格纹、弦纹和绳纹，另外也有镂孔器。器形中以鼎、罐、豆、喇叭口形器较多。另有少量的甑、碗、鬶、澄滤器和杯等。鼎多为棕黄陶，少数为灰陶。已发现的器形皆为口沿上有一周凹槽的圆腹形鼎，但鼎足分两种：一种鼎足特别宽扁，外面刻有并列的划纹（图一二：1；图三四）；另一种为扁三角形，足面上部捏有一个指窝（图一二：2；图三五）。罐以小口深腹的小平底形较多，部分器表饰有小方格纹（图一二：5；图三六）。另有敞口斜壁的平底杯（图一二：11）。豆多为浅盘的矮圈足（图一二：7；图三二）。碗多为斜壁平底（图一二：10）。鬶为红陶薄胎，仅见到一件（图一二：3；图三七）。甑为盆形，灰陶质，底部有一圆孔和三个新月形孔，器表满饰条纹（图一二：4）。澄滤器为敞口，下部作筒状，平底，器内周壁满饰密集的竖划纹槽（图一二：6；图三三）。喇叭形陶器出土较多，皆泥质红陶。柄端分平面和有孔两种，其用途不详（图一二：12）。镂孔圈足一片，泥质灰陶，器面满刻精致的镂孔和划纹，似为盘的圈足（图一二：8）。蛋壳黑陶杯发现一件，口残，器形为直壁，圜底，下附喇叭形高圈足。周壁和圈足上饰有凸弦纹、曲折纹和麻点纹，胎薄质细，磨光发亮，制作相当精致（图一二：9）。

这期文化遗存中出土的部分陶器，形制



图一二 1.陶鼎(H5:17) 2.陶鼎(H9:20) 3.陶鬶(H5:8) 4.陶甑(H5:14) 5.陶罐(H5:14) 6.陶澄滤器(H9:4) 7.陶豆(H15:6) 8.陶圈足(H5:19) 9.黑陶杯(H5:19) 10.陶碗(H15:7) 11.陶杯(H15:19) 12.陶喇叭口器形(H15:52)

比较特殊，为过去发掘中所罕见。从高扁足罐形鼎、深腹罐、喇叭口形器、矮足豆和敞口小罐等陶器的形制特征来看，它和下王岗中期文化仍然有一定的联系。但从此层出土的鬶、甑、镂孔圈足和蛋壳黑陶高柄杯等陶器的形制看，它又具有黄河流域龙山期文化某些陶器的特征，特别是器表的方格纹、条纹和镂孔，更是龙山期文化中常见的纹饰。

晚二期文化遗存

这期文化层分布相当广泛，叠压着晚一期的两个窖穴和中期文化层。厚度约0.2—0.8米，土色浅灰，土质松软。其中包含着大量的陶片、石器、骨器，并有兽骨，鹿角和蚌壳等。另外还发现有同期的墓葬和瓮棺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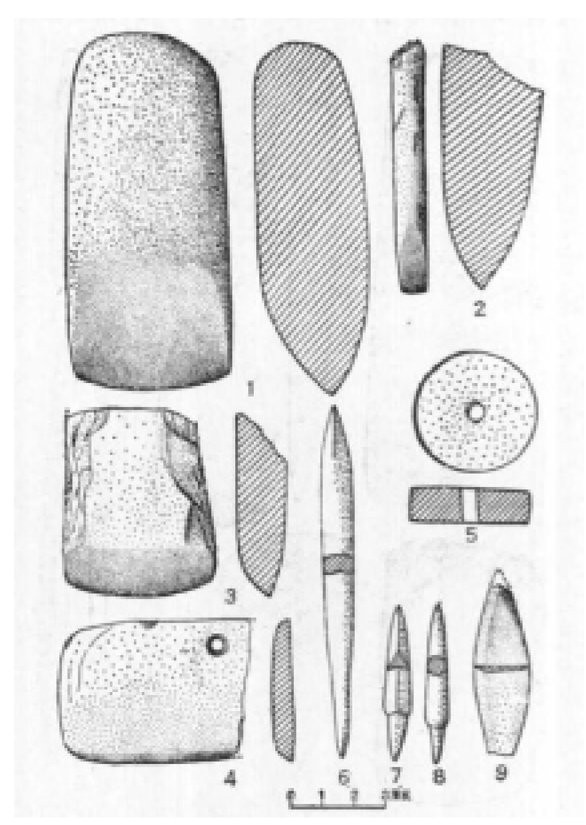
墓葬已发掘出9座，形制分长方形竖穴和不规则形两种，皆为单人葬。墓内随葬有陶鼎、陶罐和陶杯等器。

瓮棺葬的葬具系饰条纹、绳纹或方格纹的陶罐，其上覆盖一盆，罐内葬儿童骨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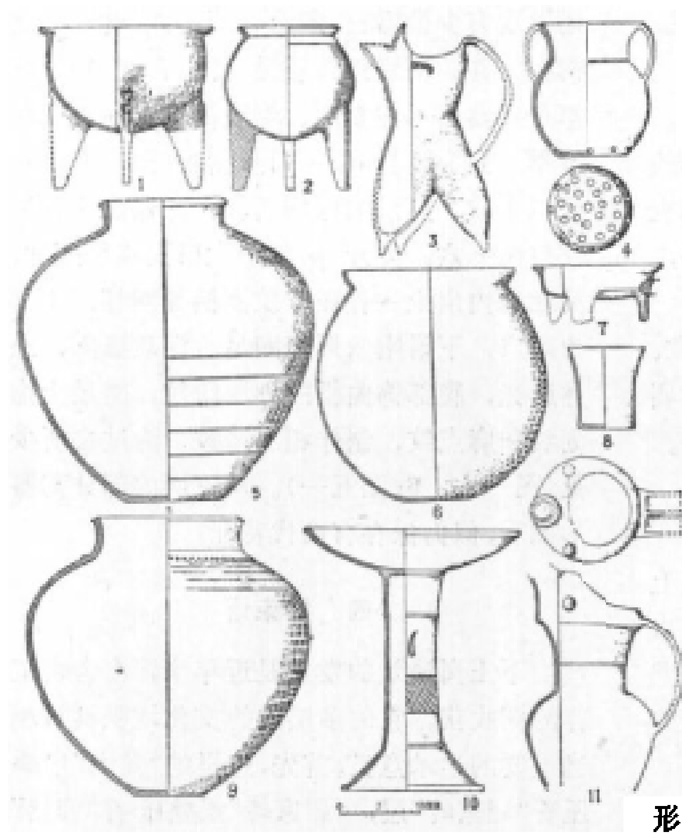
文化遗物

生产工具主要是磨制石器。器形有斧、铲、锛、凿、镰、箭头和带孔石刀等（图一三：1、2、3、4、9）；骨器有三棱形、圆锥形和扁圆形的箭头，骨锥和骨针等（图一三：6、7、8）；陶器有纺轮（图一三：5）。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灰陶较多，黑陶次之，泥质红陶和淡黄陶较少。器表多饰有绳纹、条纹或方格纹，另有附加堆纹、划纹和弦



图一三 1.石斧(T3:15) 2.石凿(T3:6) 3.石斧(T3:14) 4.石刀(T3:20) 5.陶纺轮(T1:11⅜) 6.骨镞(T1:10) 7.骨镞(T2:10) 8.骨镞(T1:12) 9.石镞(T3:6)



图一四　1.陶鼎(T8:18)　2.陶鼎(T5:21)　3.陶盉(T6:80)　4.陶甑(T8:3)　5.陶瓮(H:27)　6.陶罐(T5:132)　7.陶三足皿(T5:101)　8.陶杯(H8:16)　9.陶瓮(H2:9)　10.陶豆(T1:9)　11.陶盉形罐(T4: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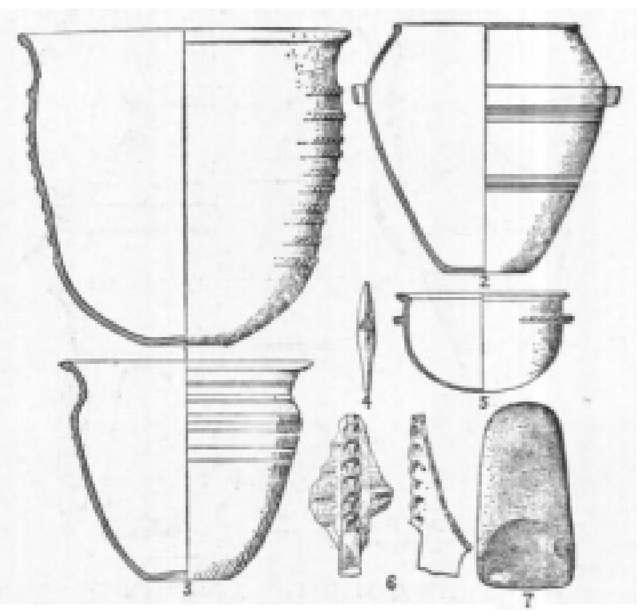
纹。主要器形有鼎、罐、豆、瓮、碗、器盖、三足盘、杯、壶、盉和甑等。鼎的形制基本有两种：一种为敛口深腹鼎，足为扁棱形，器表饰绳纹（图一四：2；图三九）；另一种为浅腹盆形鼎，表面饰绳纹，在扁棱形足的外侧上端作有齿状纹（图一四：1；图三八）。罐多为深腹圜底形（图一四：6；图四五）。豆皆为浅盘，下附高的或矮的圈足（图一四：10；图四六、四三）。瓮以小口广肩的深腹平底形较多(图一四：5、9；图四七)。三足皿仅发现一件，为浅盘瓦形足（图一四：7；图四一）。在盉的残片中能看出形制的有两件，器形比较别致，前有流，后有鋬，细腰下为三个袋状足，流下的腰部饰弯曲的附加堆纹（图一四：3；图四〇）。这次出土一件盉形口罐，为细泥黑陶，通体磨光。此器为敛口，下为高颈深腹罐形，底残。这种器形极为少见（图一四：11；图四二）。此外还出有双耳罐形甑（图一四：4；图四四）和陶杯（图一四：8）。

这期大部分陶器的形制和纹饰，和黄河流域的龙山期文化基本类同。⑤

二、先商文化遗存

先商文化遗存在这次发掘中仅发现一个窖穴（H16），它打破了新石器时代的晚二期文化层，其上又被西周文化层叠压着。窖穴内有陶器、石器和骨器等遗物，生产工具有磨制石斧（图一五：7）、骨箭头（图一五：4）和骨凿等。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较少。已见的器形中以鼎、罐、缸、大口尊、甑和瓮等较多，小口尊和盆等器形较少。器表多饰绳纹、附加堆纹和弦纹，另有少量器表饰有篮纹。鼎为圜底，饰绳纹和附加堆纹，皆残。从其腹底间保存的鼎足痕迹可知鼎足为扁棱形，外侧饰锯齿状纹（图一五：6）。缸的形制较大，凸肩深腹，平底，器表满饰绳纹和密集的附加堆纹（图一



图一五　1.陶缸(H16:3)1/8　2.陶瓮(H16:12)1/14　3.陶大口尊(H16:9)1/15　4.骨镞(H16:2)1/6　5.陶甑(H16:13)1/8　6.陶鼎足(H16)约1/6　7.石斧(H16:10)1/4

五：1；图四九）。大口尊为大口凸肩深腹平底，器表饰条纹和附加堆纹（图一五：3；图四八）。瓮的器形较大，敛口折肩，肩部有对称的鼻。器表饰弦纹和绳纹（图一五：2）。小口尊的口沿上多饰有纽状纹一周。甑形似盆，器表饰绳纹，颈部饰附加堆纹，并有对称的握手，圜底有镂孔（图一五：5；图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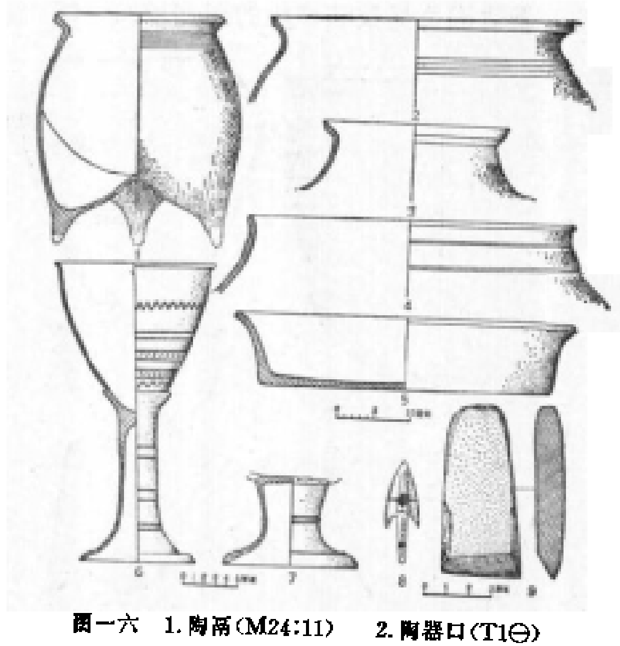
这期的陶器，如大口尊、小口尊、折肩瓮、陶鼎、陶罐等器形和纹饰，都与郑州洛达庙和偃师二里头先商文化遗址的基本相同⑥。

三、西周文化遗存

西周文化层主要分布在这处遗址的最上层，揭去农耕土后，即露出此层。分布相当普遍。一般厚约0.2—0.7米。土色浅灰，土质较硬。包含遗物主要是陶器，另有少量的铜箭头和石器。在该层内发现墓葬一座。

生产工具出土有燕尾形铜箭头（图一六：8）和铜钩。石器有石刀和石斧（图一六：9）。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以泥质和夹砂棕灰陶较多，黑陶和红陶较少。器形以鬲、甗、罐（图一六：2、3）、盆、瓮和豆较多，另外



图一六 1. 陶鬲（M24:11） 2. 陶器口（T1㊀） 3. 陶器口（T1㊀） 4. 陶瓮口（T1㊀） 5. 陶盘 6. 陶杯（H8:16） 7. 陶豆座（T4㊀） 8. 铜箭头（T3:1） 9. 石斧（T1）

还发现有少量器盖、陶盘（图一六：5）和高柄杯一件。鬲皆敛口矮足（图一六：1）；甗都是残器而不能复原。器表满饰粗绳纹，胎较厚。豆为浅盘，喇叭口形圈足（图一六：7）；瓮以小口、广肩的深腹者较多，器表满饰绳纹（图一六：4）；盆都是大口浅腹平底盆；另在墓内出土一件压印纹高柄黑陶杯，上部为敞口，下附喇叭形高圈足。泥质黑陶，通体磨光，腹部饰曲折的划压印纹，圈足上饰划纹和麻点纹，制作相当精致，为过去所少见（图一六：6；图五一）。从该层的部分陶器形制看，似仍保存有商代特征。

四、结束语

下王岗遗址的发掘是近年来河南考古工作的新收获。它的多层次的文化堆积具有相当重要的学术意义。首先，这里的“龙山”层叠压着“屈家岭”层，“屈家岭”层叠压着“仰韶”层的现象，是继湖北郧县青龙泉遗址的发掘之后，再一次从地层上证实了“仰韶”早于“屈家岭”、“屈家岭”又早于“龙山”晚期的年代关系，从而初步结束了过去我国考古界关于“龙山”和“屈家岭”文化的年代早晚关系的争论。

第二、通过这处遗址的发掘不仅从地层上搞清楚了“仰韶”、“屈家岭”和“龙山”的叠压关系，更重要的是从这些不同层次所包含的文化遗物中可以看出它们既具有明显的不同的文化面貌，又可以看到某些器形彼此之间的发展变化的联系。例如：早二期（仰韶文化层）中已经孕育着屈家岭文化的因素。而属于屈家岭文化层（中期）所包含的陶器，却具有一种特殊的风格，高足壶、高足杯、平底小陶杯、敞口深腹罐和彩绘纺轮是此期常见的器形，镂孔的器物逐渐增多，开始有了向龙山文化转变的趋势。晚一期的地层中所出的陶器这种向龙山文化的演变现象则更为明显，此层不仅包含有屈家岭文化为主要特征的陶器，而且有些陶器还具有明显地龙山期文化的特点，例如方格纹深腹罐、条纹

甑、鬶和圈足器就反映了向龙山文化过渡的特点，而那种宽扁足的罐形鼎，口沿可以承盖、足的上部捏有小窝的陶鼎，却又是此层所特有的器形。这种现象证明这种文化类型应属于屈家岭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的一种新发现的层次。这里的晚二期的文化性质是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龙山文化，而这种以灰色篮纹陶器为主要成分的龙山文化层却缺少鬲、甗，和典型的河南龙山文化却有一定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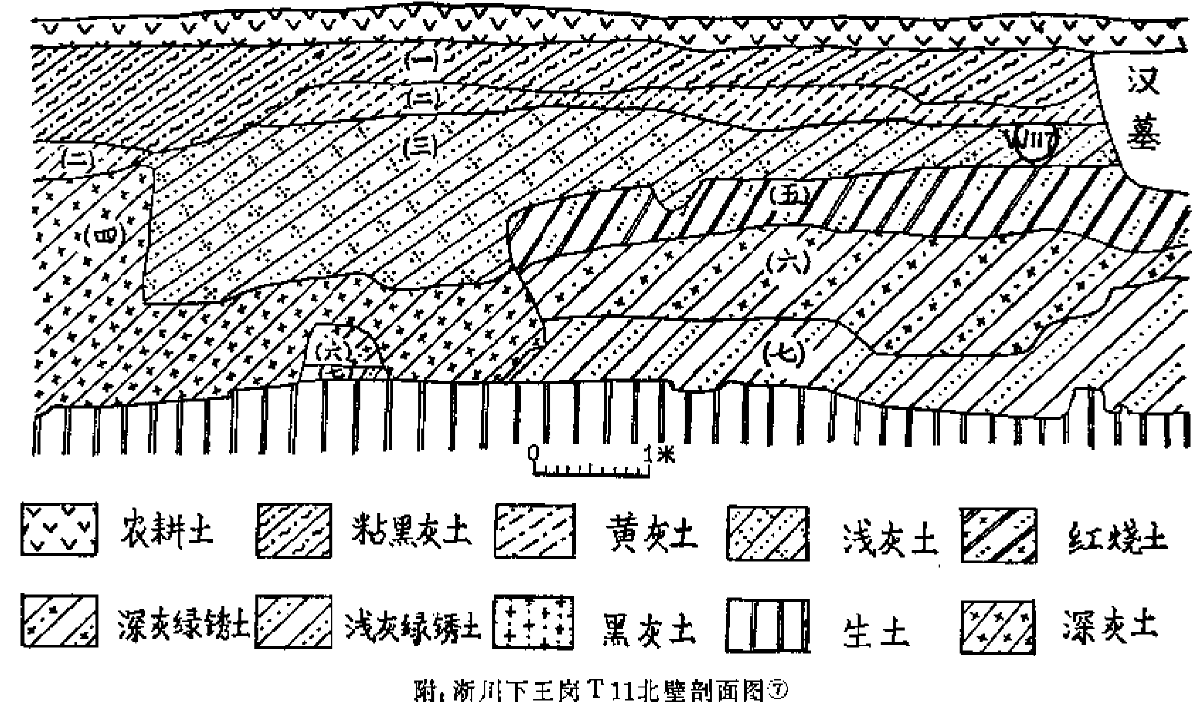
第三、这里的先商文化层叠压着龙山文化层，晚二期），从其包含物的特征来看，显然与龙山文化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例如：先商文化中习见的三足皿、扁足鼎、鬶、盉、小口瓮等器形，都可以在这里龙山文化（晚二期）层出土的陶器中找到先型。龙山层中出土的小型三足皿和盉形罐可以被认为是先商的三足皿和陶盉的雏型。

第四、在以往的考古调查中，关于先商文化的分布范围仅限于中原地区和晋南一带，在江汉地区发现先商文化遗址截至目前为止还是首次。这一发现对于研究先商文化的地理分布范围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新问题。这种暂时被人们称为“先商文化”的“二里头——洛达庙”类型的文化，有可能是“夏文化”，也有可能是和夏代同时存在的先商文化。下王岗遗址的发现和发掘扩大了这种文化类型的分布范围。

第五、在下王岗遗址的早二期的文化层中发现的墓葬有一次葬和二次葬，其中一次葬随葬品多系实用器物，而二次葬多随葬明器（小型陶器）这种现象对探讨当时社会的组织形态可能是有益的材料。

第六、这处遗址的上层是西周文化层，在此层发掘的墓葬中出土了一件压印纹黑陶杯，它应该是压印纹陶器中的最早的作品。在中原地区战国墓中常见的压印纹陶器（鼎、豆、壶）的压印纹装饰技术，应当是从西周陶器压印纹制陶技术传播下来的。

总之，通过目前的试掘证明，下王岗遗址是丹江流域的一处重要的古文化遗存，它的文化堆积达七层之多，并且拥有丰富的遗迹和遗物，对于这处遗址的发掘，可望对研究我国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变化以及如何过渡到阶级社会初期的历史，提供重要的实物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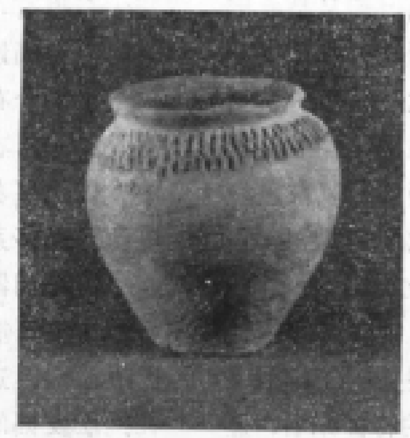


附：淅川下王岗T11北壁剖面图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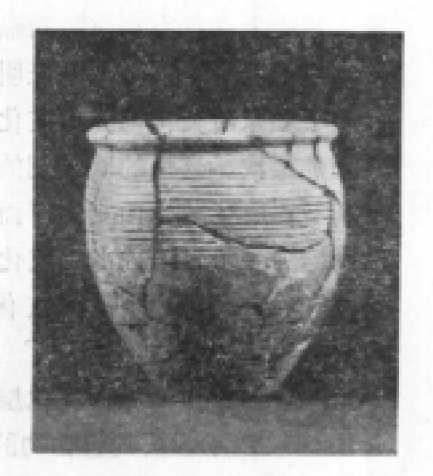
（下转第2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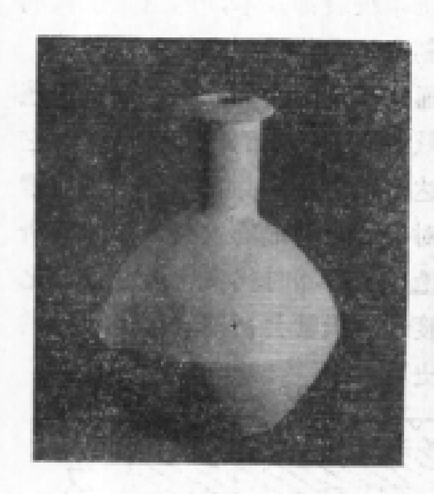
图一六 陶鼎(M57:1)



图一七 陶罐(M67:2)



图一八 陶罐(M91:1)



图一九 陶壶(M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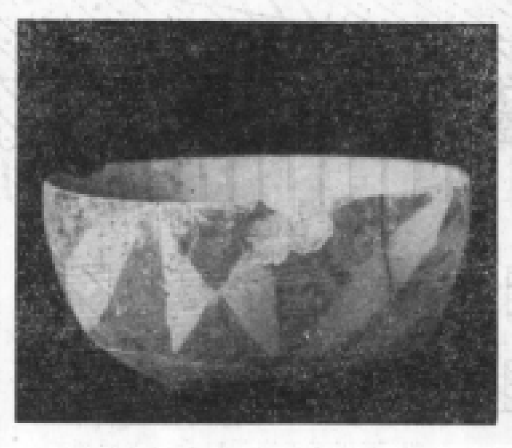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陶鼎(T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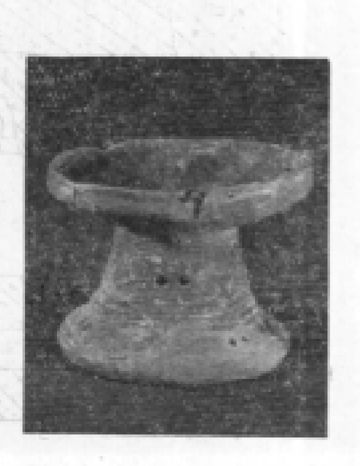
图二一 陶鼎(T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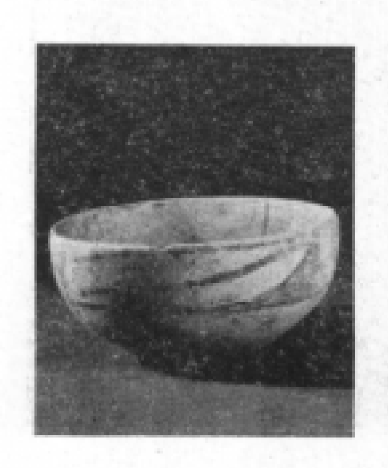
图二二 陶罐(T3:44)



图二三 陶碗(M10:2)



图二四 陶豆(M109:3)



图二五　陶钵(M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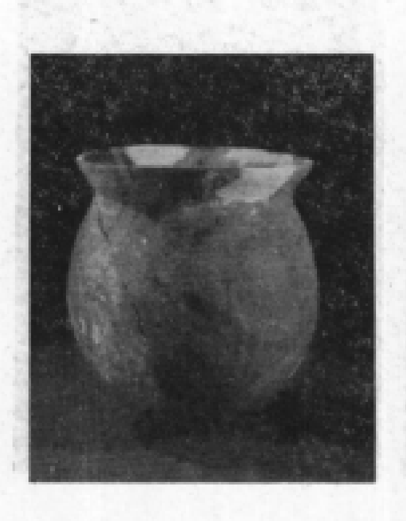
图二六　陶器座(M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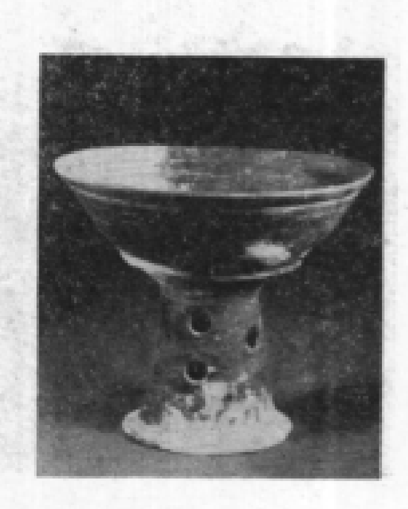
图二七　陶器盖(T4:320)



图二八　陶杯(M20:1)



图二九　陶罐(M40:1)



图三〇　陶豆(T8:62)



图三一　陶圈足杯(T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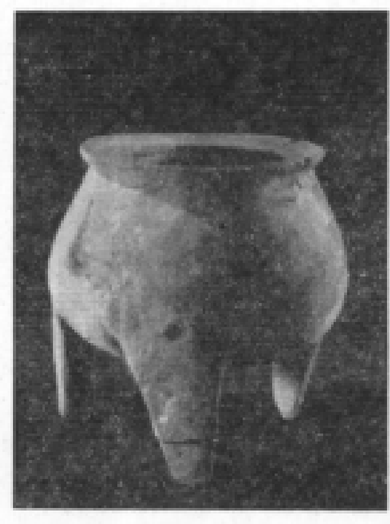
图三二　陶豆(H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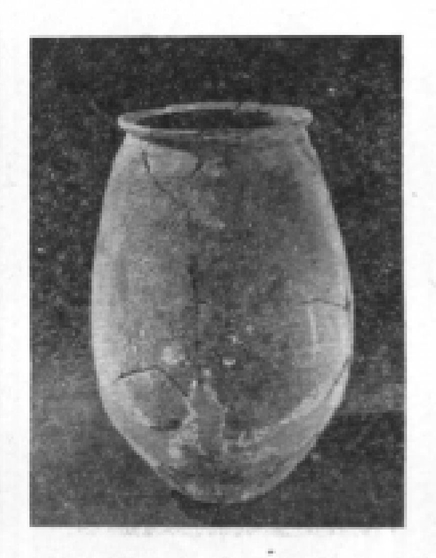
图三三　陶研磨器(H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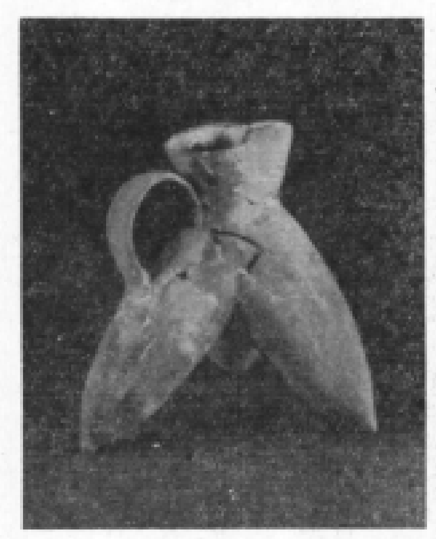
图三四　陶鼎(H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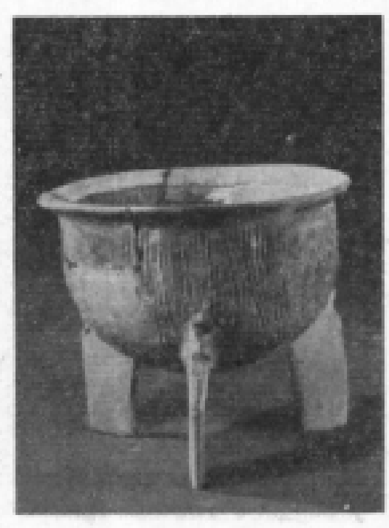
图三五　陶鼎(H9:20)



图三六　陶罐(H5:14)



图三七　陶鬶(H5:8)



图三八　陶鼎(T8:18)



图三九　陶鼎(T5:21)



图四〇　陶盉(T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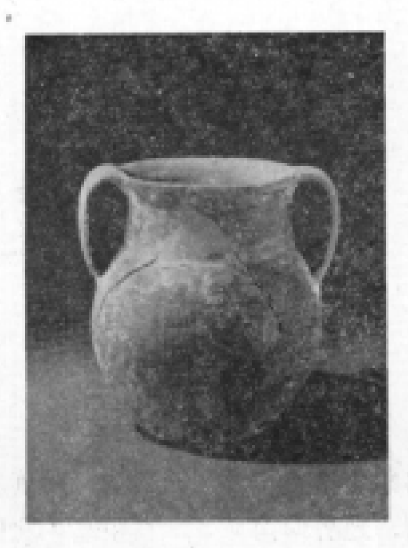
图四一　陶三足皿(T5: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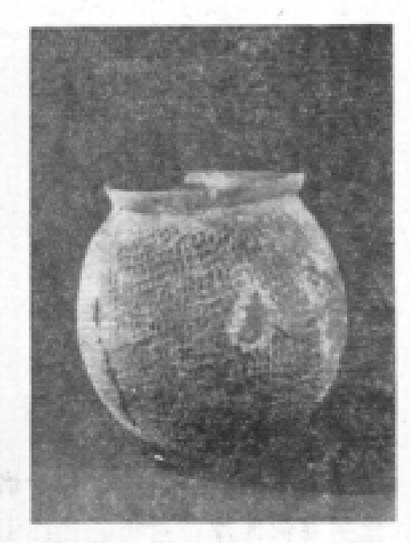
图四二　陶盉形罐(T4:420)



图四三　陶豆(T4: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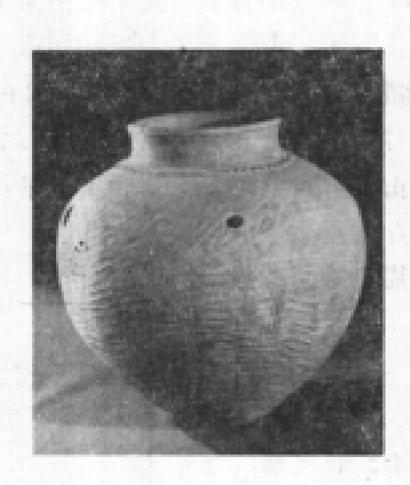
图四四　陶双耳罐(T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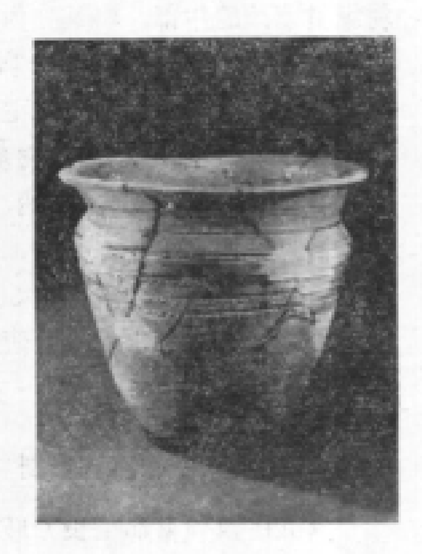
图四五　陶罐(T5: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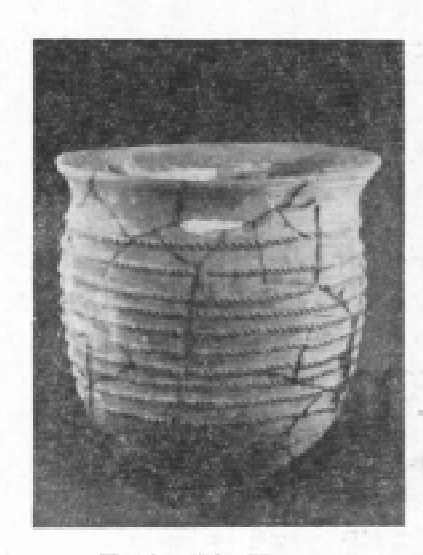
图四六　陶豆　(T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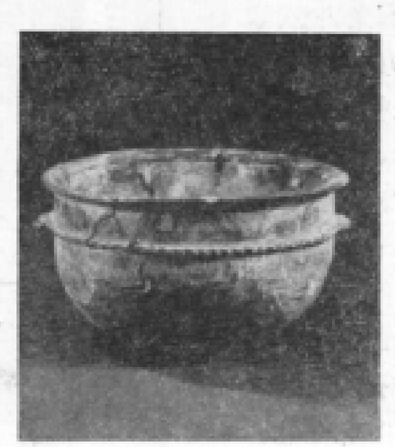
图四七　陶瓮(H2:9)



图四八　陶大口尊(H16:9)



图四九　陶缸(H16:3)



图五〇　陶甑(H16:13)



图五一　陶杯(H8:16)

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

洛阳博物馆

庞家沟西周墓地，位于洛阳老城北1公里的瀍河西岸。这里北依邙山，地势向南平缓下降，形成一片微有坡度的台地。庞家沟村纵贯墓地的中部，将其分为东西两区。墓葬分布密集，面积约二万五千平方米，但百分之九十以上在解放前被地主、军阀和帝国主义分子所盗掘，墓里的遗物多被洗劫一空。

我馆从1964年4月开始，配合工程发掘、清理了西周墓300余座。由于解放前破坏严重，遗物很少。现在从300余座墓葬中选择5座出土有一定数量的西周瓷器的墓葬报导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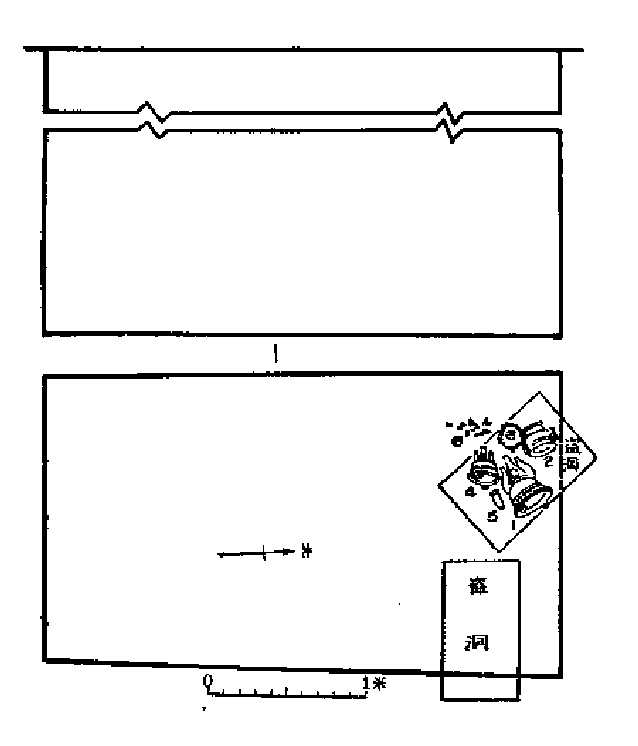
一、墓葬形制

这五座西周墓都是长方形土圹竖穴墓，所填花土比较纯净，并经夯实。

墓1的方向北偏东2°。南北长3.3、北宽1.9、南宽1.8、深6.75米。墓壁基本垂直，平底（图一）。此墓北端有长方形竖井式盗洞两个，把距墓底深1.2米厚的填土层全部扰乱，我们在盗洞中距墓底1.5米处发现一组铜器，计有甗1（1：1）、簋1（1：2）、鼎2（1：3、1：4）、觯1（1：5）等，另有瓷豆1（1：7），置于甗内。同时，在扰土中发现了一些蚌饰。这批器物集中出于盗洞之中，似为盗墓人未及窃走而遗留下来的。

墓54的方向为北偏西5°。南北长3.9、宽2.7、深5.4米。墓型和墓1同。在东北、西南、西北隅和南壁附近共发现四个长方形盗洞，距墓底1.5米高的填土全遭扰乱。但在距墓圹北壁1.3米，距墓底高2米处的填土中还幸存一组瓷器（图三〇），计有罍1（54：1）、簋1（54：2）、豆1（54：3）。并在扰土层中采集有两个带孔的小玛瑙饰物和一个带孔料珠。

墓202的方向是北偏西14°。南北长3.9、东西宽2.6、深3.8米。形制和墓1近似。距墓底1米左右残留有朱、墨色的漆片。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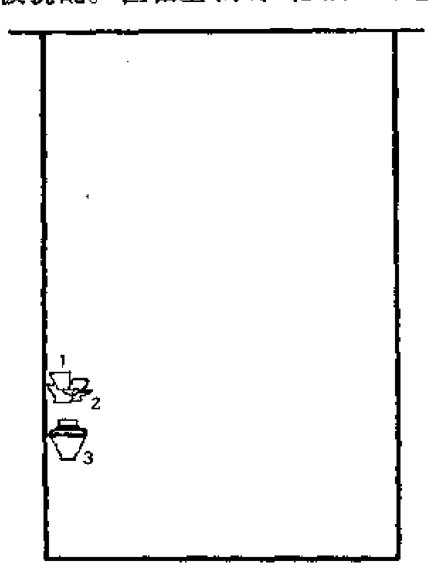
图一 墓1平面及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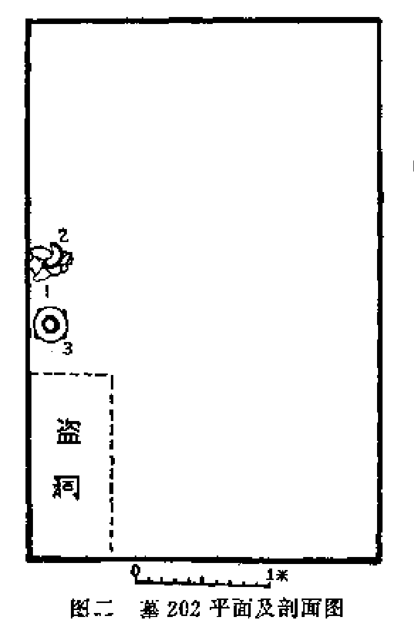
出土器物：

1. 铜甗 2. 铜簋 3. 铜鼎 4. 铜鼎 5. 铜觯 6. 蚌饰 7. 瓷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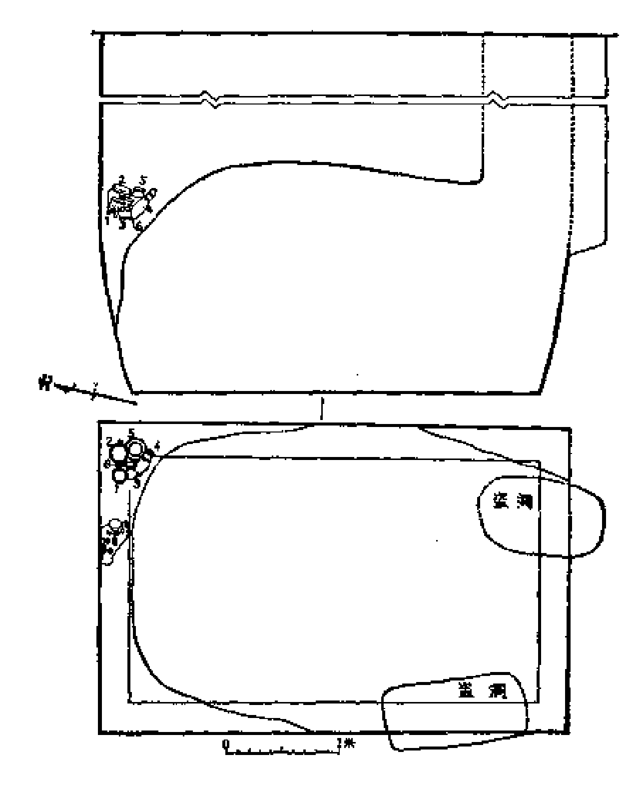
隅有盗洞一，墓底被扰（图二）。在盗洞之北，距墓底高1米的西壁附近，发现一组幸存的瓷器，计有簋1（202：1）、豆1（202：2）、罍1（202：3）（图一六；图版叁：1、5）。同时，在扰土中发现文蛤一合（202：4），内有圆形带孔小蚌片，此外，还有两个蛤蜊壳。

墓410的方向12°，墓口南北长4.16、北宽2.7、南宽2.6、深7.6米。虽然也是长方形土圹竖穴墓，但其四壁距墓底1.5米处内缩呈U形。墓底长3.64、宽2.13米（图三）。此墓有盗洞两个，距墓底高1.9米的填土已被扰乱。但在墓的东北隅（距墓底高





图二 墓202平面及剖面图
出土器物：1.瓷簋 2.瓷豆 3.瓷罍



图三 墓410平面及剖面图
出土器物：1.铜鬲 2.铜簋 3.铜鼎 4.铜壶 5.铜罍 6.铜觯 7.瓷豆 8.蚌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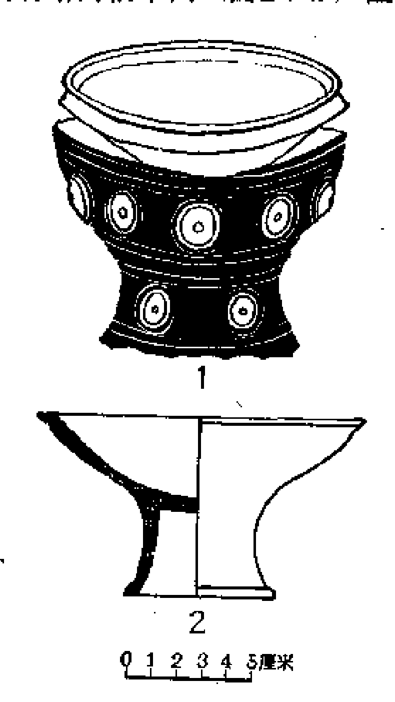
1.6米处）的填土层中，发现一组铜器。它们的位置距墓内扰土仅有10厘米，因此，盗墓人的黑手尚未触及，所以这些铜器幸存于墓内。这组器物计有壶1（410：4）、罍1（410：5）、觯1（410：6）、鬲1（410：1）、簋1（410：2）、鼎1（410：3）共六件（图三、四）。西距这些器物约40厘米、靠近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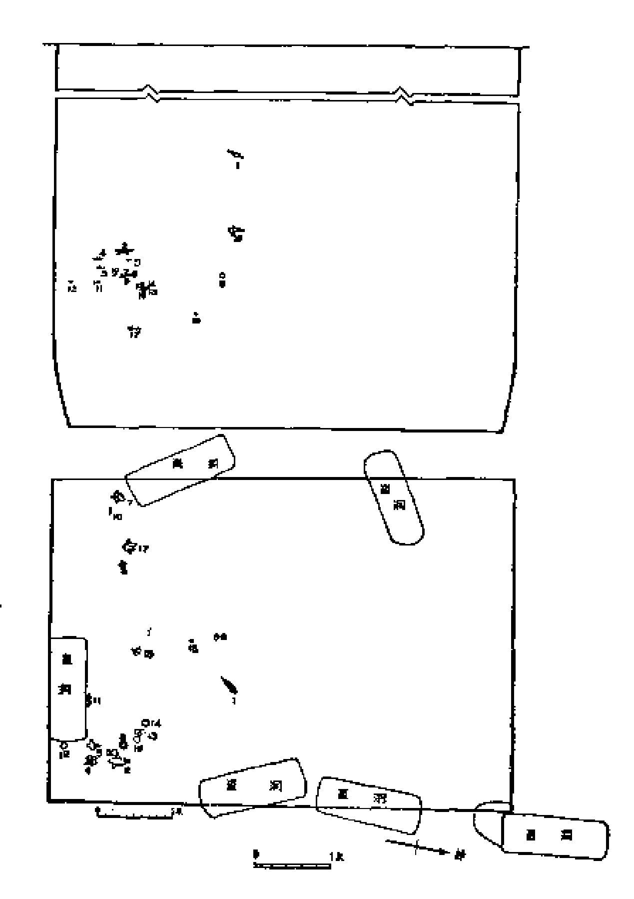
图四 墓410铜器出土情况

圹北壁的填土层中，发现一片漆痕，上边放置有蚌泡。值得注意的是漆痕上还放着一个圈足已缺失的瓷豆盘（410：7）。这件瓷豆盘的外面有朱、墨色的漆片，上面镶嵌有两排蚌泡。这件镶嵌蚌泡的漆器应当是瓷豆的器托（图五：1）。此外，在扰土中还采集有柄形玉器和蚌泡等。

墓139是一座中型的土圹竖穴墓。方向为北偏西7°。南北长6.2、北宽4.4、南宽4.25、深8.8米。其形制和墓410相似（图六）。此墓有6个盗洞，墓内的重器全被掠去，所余器物多为残断的小件兵器，车器次之，集中分布在墓底南端2米高的填土中。除个别铜戈系完整器物外，其余皆被砸断成残器。它们分布的情况是戈援和戈内分开放置。经过室内整理其中无穿戈5件，一穿戈8件，二穿戈1件，戈援23件，戟2件，平斲2件，其中可以缀合复原成完整器物有铜戈5件，不能完全复原的铜戈1件，铜戟2件。尚有不能复原的铜戈25件。这些兵器有的锈结在一起，如17D_1、D_2和17E三只戈的援端锈结的很牢固（图三八），证明它们



图五　1.墓410出土瓷豆和镶嵌蚌泡的漆器托（M 4109）
2.陶豆（M 139采集）



图六　墓139平面及剖面图

出土器物：1.铜衡末饰　2.铜戈（3件重叠放置）3.铜戈内　4.铜戈（6件叠压放置）5.铜戟　6.铜銮（残）　7.铜戈头（9件）8.甲泡　9.甲泡　10.铜戈头（下有席纹）11.蚌片（残）　12.铜圆形器　13.铜戈头（3件）　14.铜泡　15.铜戈内　16.铜泡　17.铜戈头（12件）　18.方形铜泡

是成堆放置的。4A+7H的戈援上印有明显的席纹（图三四），说明它们是放在墓内席上的。

此墓出土的车马饰中有衡末饰1、銮1、甲泡3、圆泡16、长方泡10；在填土中出了少量的瓷片，经过室内整理缀合后，可复原成器者有瓷瓮1、豆1、罍1。另外，在扰土中发现蚌贝饰物、陶豆和磨石等81件。

二、出土遗物

这五座西周墓中只有墓1、墓410两座出有青铜食器和酒器；墓139出青铜兵器和少量车饰；五座墓内皆出有瓷器，但以墓202和墓54所出瓷片可以缀合成完整器形的

较多。这些遗物虽系劫后残余，仍应属于近年来洛阳西周考古的重要发现。

食器：

铜鼎（M1：3） 直耳，口微敛，沿外折，下腹微鼓，柱足。上腹饰带状饕餮纹，其地纹为云纹，并铸有扉棱六个。鼎足上部饰兽面纹。并有扉子。底有较厚的烟熏痕迹，当为实用之器。通高24厘米(图二一)。

铜鼎(M1：4) 器形与M1：3号鼎同，素面，高1.76厘米。

铜鼎(M410：3) 直耳，口微敛，沿外折，下腹外鼓，三蹄足。上腹有两周凸弦纹。鼎腹内壁铸有"史唛作旅鼎"的铭文（图七）。通高15.7厘米（图二〇）。

铜甗(M1：1) 甑鬲合铸成一体。甑为敞口，直耳，上腹外壁的两周弦纹间铸9个凸起的圆点纹。鬲足上部饰三兽头纹，其下为三柱足。裆内薰烟较厚，应为实用之器。甗的甑底有三角形箅，箅上有十字镂孔5个，旁有钮，可以开合。高40.5厘米（图二二)。

铜鬲(M410：1) 敛口，侈沿，鼓腹，三乳形袋足。自肩至足根的外壁饰平行直线纹。内壁有铭文"作簋"二字(图八)，高11厘米(图二四)。

铜簋(M1：2) 敛口，侈沿，鼓腹，圈足。腹部两侧附半环形兽首耳，其下有珥。腹饰饕餮纹，足饰夔纹一周。高14.5厘米（图九)。



图九 铜簋(M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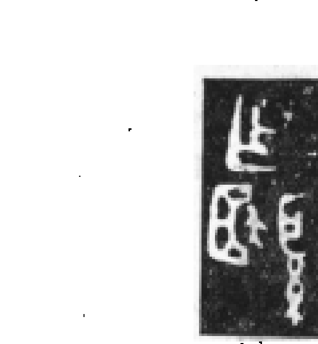
铜簋(M410：2) 器形与上器略同，唯腹部较鼓，上腹饰弦纹二周，并铸有两个兽首纹。簋的内底铸有"考母作簋"铭文四字(图一〇)。高13厘米(图二三)。

酒器

铜罍(M410：5) 侈口，平唇，细颈，圆肩，鼓腹，圈足。肩附二兽首衔环耳，下腹一侧饰一兽首形鼻。颈部饰弦纹二周，肩部饰六个圆形涡纹。器腹内壁铸有"考母作簋"铭文四字。高22厘米（图一九)。

铜壶(M410：4) 细颈，长鼓腹，矮圈足。颈部饰带状饕餮纹，并附有对称的鼻，与壶鼻对应的圈足和器盖的握手上皆有可以穿带的方孔。壶盖为子口，顶有喇叭状握手。出土时器、盖套合在一起，附鼻中留有穿带的遗迹。器盖饰云雷纹。通高31厘米（图二五)。盖内和器腹内壁同铭，文曰："考母作簋"四字(图一一、一二)。

铜觯(M410：6) 敛口，侈沿，下腹外



图七 铜鼎铭文
(M410:3)

图八 铜鬲铭文
(M410:1)



图一〇 铜簋铭文
(M410:2)



图一一 铜壶盖铭文
(M410:4)



图一二　铜壶铭文（M410:4）



图一三　铜觯铭文（M1:5）

鼓，圈足。颈下及圈足饰带状夔纹。高12厘米（图二七）。

铜觯（M1：5）　敞口，侈沿，细长腹，圈足。器腹上部饰凸弦纹二周，觯内底部有铭文：“邑作宝隩彝”五字。高15.6厘米（图一三、二六）。

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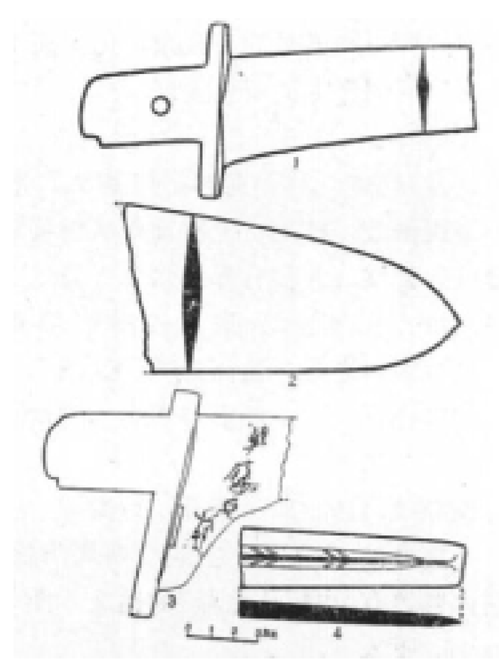
无穿戈（M139：4F）　锋较圆钝。直援，援基有三角形凸起，内有纹饰，并有一孔。内角上钝下缺，栏的上下有齿。通长22.8厘米（图三二）。此戈同另一残戈（M 139：15＋7i）同形制，内有圆穿（图一四：1）。

无穿戈（M139：7A）　直援，锋已缺，断面呈菱形，援基稍弧出。内形同上，但无纹饰。残长16.8厘米（图三九）。

一穿戈（M139：19＋17H）　援和内的上缘在一条直线上，援身稍下弧，尖锋，短胡，内有两道刻纹，内角上圆下缺（图三三）。与此戈同形的有一残戈（M139：4C），援基有墨书文字：“叔[?][作]戈”（图一四：3）。

一穿戈（M139：2D＋7F）　器形同上，唯援前端急收成锋，通长21.6厘米（图三六）。

一穿戈（M139：2B＋2C）　援和内的上缘在一条直线上，短胡，通长22.4厘米（图三七）。另一器（M 139：4G）与其同形，援已残缺。



图一四　1. 铜戈（M139:15＋7i）
2. 铜戈（M139:17A）
3. 铜戈（M139:4C）
4. 铜平斲（M139:17K）

一穿戈（M139：4A＋7H）　形同139：19＋17 H 号铜戈，唯内为方角，无纹饰。援基饰圆形乳凸。援的前端有席痕。通长22.4厘米（图三四）。

二穿戈（M139：4D＋7G）　方内，援身呈扁菱形，下刃凹曲，短胡。内部的一个侧面铸有长方形并饰以小圆点的纹饰。通长22.8厘米（图三五）。

另有一穿戈的援部21件。

三角形戈（M139：17A）　旧称铜戣，戈的援部宽大，刃部锋利，内部已残缺。残长14.5厘米，重250克（图一四：2）。M139：17B与此器同形。

戟（M139：5＋7C）　直刺，直援，方内，长胡一穿。援身起脊，援基一穿。内部有铭文“[?]”（图一五、二八）。援内长18.6、刺胡长24.6厘米。另有一戟（M 139：7D）与此器同形。

图一五　铜戟铭文（M139:5＋7C）

平斲（M139：17K）　已残，呈梯形，中间有三棱凸起，前端有平刃，残长10.6厘米（图一四：4）。疑此器为平

斲。因和兵器混杂在一起，也可能是一种兵器。另有一器（M139：17Ⅰ）与此同形。

瓷器

这些原始瓷器以高岭土作胎，胎骨为灰白色，釉为灰绿色，无吸水性，扣之其音清越。经过缀合之后，可复原成器的有豆4、罍3、簋2、瓮1、并有一些不能缀合成器的残片。

瓷豆（M202：2） 浅盘，敞口，直沿，沿周有划纹三周，并附三小钮。喇叭形圈足。盘内外及部分圈足施淡绿色釉。高7厘米（图版叁：1）。

瓷豆（M54：2） 器形同上，唯口沿微内敛，盘内有一折肩扁腹小罐与其连接在一起。高9厘米（图版叁：4）。与此豆同形者还有一件（M1：7），盘内无罐，高5.5厘米。还有一残豆（M401：7），下有嵌蚌泡漆器托（图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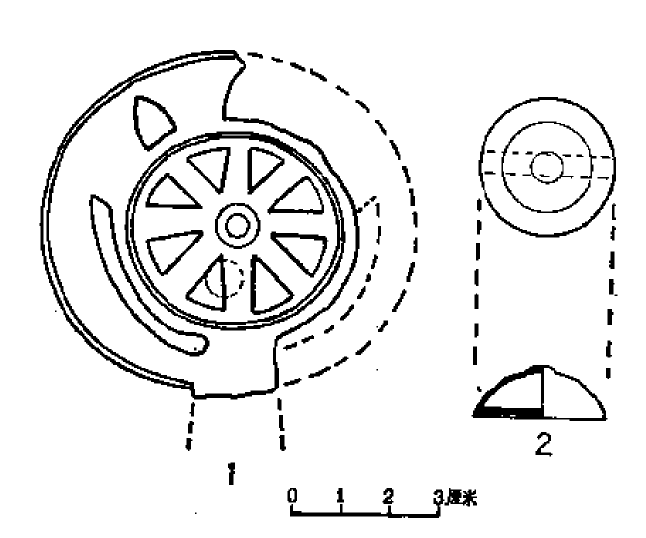
瓷豆（M139：27） 深盘，侈口，折肩，口沿上有划纹并附贴有三对小圆饼形装饰。高7.6厘米（图版叁：3）。

瓷簋（M202：1） 敞口，沿外翻卷，深腹，圜底，圈足。高15.5厘米（图一六）。另一件（M54：3）与此同形。

瓷罍（202：3） 小口，敛颈，宽肩，深腹，圈足。肩部有三道平行的齿状纹，并附有四个绹索形器鼻。高27厘米（图版叁：5）。与此器同形的一器（M54：1），肩上有三组平行的弦纹，只有一对器耳。



图一六　瓷簋（M202：1）



图一七　1. 铜銮（M139：6）
2. 圆泡（M139：25）

瓷罍（M139：20） 侈口，宽折肩，下腹急收，圜底，圈足。肩上有三组平行弦纹。口径24厘米（图版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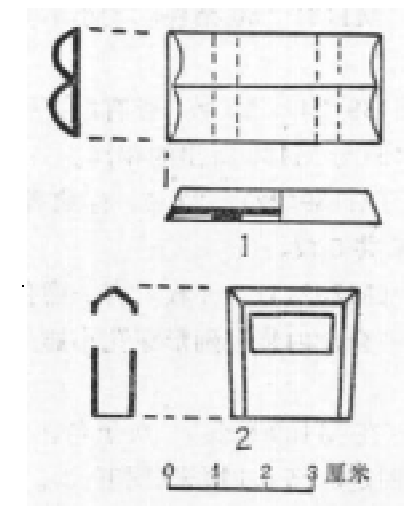
瓷瓮（M139：30） 施灰绿色釉，釉层极薄，且不均匀，底部露釉。敛口，折沿，鼓腹，小平底。高28厘米（图版叁：6）。

瓷片（M139：20） 中有饰篮纹、方格纹、云雷纹的（图三一）。

车马器

铜衡末饰（M139：1） 器形似矛。圆形銎，翼叶宽薄，上有十对桃形镂孔，脊部有一直钮以系饰物。长26.2厘米（图二九）。

铜銮（M139：6） 铃为球形，正面有8



图一八　1. 长方泡（M139：31）
2. 方泡（M139：18）

个三角形辐射状镂孔，其边缘有对称的长孔和三角形镂孔，銎端已残(图一七：1)。

圆泡(M139:14) 表面凸起，背有一横梁(图一七：2)，径9.5厘米。另一件(M139:25)表面呈三迭层凸起，脊有一横梁，直径长2.6厘米(图一七：2)。

长方泡(M139:31) 长方形，表面为双凸起，背有二横梁。长4.4厘米(图一八：1)。

方泡(M139:18)：中空，一端有孔，正、背两面有一对方形孔。长2.6厘米(图一八：2)。

甲泡(M139:8)圆形，已残，形体较大，薄壁无横梁。径13.8厘米。另一件(M139:16)径10厘米。另有方形甲泡(M139:23)，已残，表面凸起，顶部有一方孔，其一端有两个小穿，边长7.3厘米。

蚌贝饰

出于四座墓的扰土中，共分四种，计174件。

蚌泡(M410:8)：三种，19件。圆形，上凸下平，有穿孔和不穿孔之分，孔周及边沿皆用红色圈画。无孔的也画有红圈，径为1.5—2.3厘米。此外，尚有方形和椭圆形的。方形的为四角钻尖式。M139:26计48件，皆为圆形蚌泡。

蚌鱼(M1:6) 50余件，大小不等，长5—8厘米。

贝(M139:24) 26枚，皆有磨穿孔。另一枚(M1:6)与M139所出的相同。

魁蛤(M139:22) 22枚，有的涂有红色。M1:6共5枚。

文蛤(M202:5) 4枚，有一磨孔，其中两枚为一合，内装有圆形穿孔小蚌。

其它

陶豆(在M139采集) 灰黑色。浅盘，平口，高圈足，高6.6厘米(图五：2)。

柄形玉器(410:11) 白色，旧称琴拨，长6厘米。

料珠及玛瑙饰 M54:5是穿孔白色料珠；M410:12与上述器物相似。M54:2是穿孔红色玛瑙管2件。

磨石(M139:29) 2件。细砂岩质，一端有孔，表面经过磨砺，厚薄不一，残长10.3厘米。M139:30为粗砂岩质，三边有磨痕，长6厘米。

三、关于墓葬的年代

庞家沟的五座西周墓虽经盗掘，但从出土遗物的特征看，仍然可以判断它们的相对年代。墓1所出铜鼎(M1:3)的器形、纹饰和盂鼎相似[①]，铜簋(M1:2)的器形和纹饰极似农簋[②]，铜觯(M1:5)器形和纹饰近似先觯[③]，所不同的是没有器鋬。此墓所出的贝和蚌鱼(M1:6)与西安张家坡西周第2号车马坑车衡两端铜矛下面垂着的饰物[④]相似。因此，这座墓葬的年代应属西周早期。

墓410的圉咦鼎(M410:3)的器形、纹饰和㺹父鼎相同[⑤]；考母簋(M410:2)的器形、纹饰和宅簋相似[⑥]；考母壶(M410:4)的器形和纹饰与夔鸟纹壶[⑦]相似。铜鬲(M410:1)应是模仿殷代陶鬲[⑧]而铸造的。因此，墓410的年代可能属于西周早期。不过，由于考母彝(M410:5)的器形和纹饰与滔钦罍[⑨]相似，只是前者下腹无兽首形器鋬。滔钦罍，容庚定为西周后期。洛阳庞家沟的滔钦鼎是作蹄形，故此墓下限亦不会晚于西周晚期。

墓202:2的瓷豆和墓54:2的瓷豆器形相似；墓202:3号瓷罍和墓54:4号瓷罍同形；墓202:1号瓷簋和墓54:3瓷簋的器形相同；此外墓202:5号瓷簋大致和西周早期的同形制的陶簋相似。从上述这些瓷器的形制看来，这两座墓葬的年代应属西周早期。

墓139:27号瓷豆和江苏丹徒烟墩山西周墓所出"青釉陶豆[⑩]"的器形和釉色相似，而烟墩山西周墓两件"青釉陶豆"和矢簋同出一墓。矢簋，郭沫若同志定为周初彝器[⑪]；《宜侯矢簋和它的意义》一文也认为矢簋是典型的西周初器[⑫]。长安普渡村西周早期墓葬

所出的嵌蚌漆器的质料、镶嵌技术和用途与庞家沟瓷豆（M410:7）外面的嵌蚌泡漆器托相同。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A19号瓷豆和庞家沟M139:27瓷豆同形制，前者和长囱盉同出，系西周中期的遗物[13]，可见墓139:27号的瓷豆应为西周早、中期的工艺品。墓139:1号铜衡末饰和辛村西周中期的M1:10、M42:16的衡末饰[14]相同。墓139:4F铜戈、墓139:15+7i（图一四：1）铜戈和殷代晚期的直内戈[15]相同；三角形戈的援部亦似殷代晚期的遗物。此墓所出的中胡一穿戈、中胡二穿戈和《濬县辛村》西周早期M60出土铜戈[16]类似。M139:6号铜銮和《濬县辛村》西周中期M1:118号铜銮[17]相似，墓139:5+7C号铜戟和《濬县辛村》西周中期M2:81号侯戟[18]相似。因此，墓139的相对年代上限相当于西周早期，下限不会晚于西周中期。

四、几个问题

庞家沟西周墓所出土的原始瓷器，瓷胎较薄，土质细致，胎骨呈灰白色，火候较高，硬度亦较大，器表挂灰绿色玻璃质薄釉，并具备一定程度的不渗水性，初具瓷器的基本条件。根据西安张家坡西周墓同类瓷片化验证明，其烧成温度已达1200°C左右[19]，充分说明我国的陶瓷工艺早在2700年前已达到很高的水平。

这批西周墓所出的原始瓷器，应是我国早期瓷器的重要标本。从其器形而言已由商代瓷尊、瓷瓮这两种器形[20]而发展为豆、簋、罍等多种器形，这应是我国原始瓷器造型艺术史上的显著进步。

近年来，除了在郑州、巩县稍柴、偃师二里头、安阳殷墟、山东益都（《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第122页）等商或先商的遗址或墓葬中获得一些早期瓷器或瓷片外，并在西安张家坡、普渡村、信阳孙砦、安徽屯溪、丹徒烟墩山等地的西周墓或遗址中也发现了一些西周瓷器；1932年河南濬县辛村西周墓也发现了一些和庞家沟西周墓所出的同类型的瓷片，这些成批的商周瓷器的出土，以无可辩驳的实物证实了“**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这个伟大的英明论断。

关于这些商周瓷器的产地问题，目前尚存在着不同的看法[21]，但从截至目前的发掘材料来看，就出土地点而论，虽然南方北方都有，南方出土的数量既多，形式也多样化，而北方所出土的这类器物，也绝非瓷豆一种。若从濬县辛村所出瓷豆、罍、瓮、器盖、连底器和洛阳庞家沟西周墓所出土的瓷豆、簋、罍、罐和小瓮等器形和纹饰来看，不仅与商代陶器以及瓷尊、瓷瓮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而且这些瓷器的形制和河南一带西周墓中出土的陶器形制也基本是类同的。所以，我们认为这批西周瓷器应是在中原地区烧制的，烧制这类瓷器的窑址，应在黄河中下游商周遗址发掘中进一步去谋求解决。

在长安普渡村的西周墓葬中，曾发现了一些蚌泡镶附在器物外面的漆皮上。据原报告说：“平直的一面切住漆皮，鼓起的一面露在外面”。“发现时，围绕在器物的周围，多在底部或者腰部……。只留下附着的漆皮，漆皮作棕黑色，有许多地方是摺皱起来的，也有重叠的（多压在器物底部）。根据这些情况，推测当时在漆皮里面有一层木质或纤维编织的腔，外涂漆皮，再镶蚌泡。这种东西究竟是什么形状，不得而知。”从其报告所附插图22和图23可以看到这些蚌泡围绕陶器的出土情形和围绕器壁的复原情形[22]。濬县辛村墓6:27、28号蚌泡出土时也多环绕在他器周围，作他器的配饰。据了解其它各墓出土蚌泡颇多，共计有420枚，知为镶嵌之物。有数枚镶于一圆盒边缘上，盒痕犹存[23]，宝鸡斗鸡台墓H6，也出有此类蚌饰，它们围绕于陶鬲的周围，散乱成为一团[24]，所有上述现象证明某些西周的瓷器或陶器之外，有镶嵌蚌泡的漆器存在，但是都没有看到这种镶嵌蚌泡的漆器的完整器形。洛阳庞家沟墓

410:7号瓷豆及镶嵌蚌泡的漆器托的出土，证实了上述普渡村、辛村和斗鸡台西周墓葬所出陶器或瓷器之外确实有镶嵌蚌泡的漆器托的存在。这一重要发现，把我国漆器镶嵌工艺美术史上溯到西周中期或早期，它比信阳楚墓第二号墓所出的嵌玉(石)的木漆凭几还要早3—5个世纪，这是我国漆器工艺和镶嵌技术上的一项光辉创造。

从墓54和墓202出土瓷器的形制来看，豆（M202:2）、簋(M202:1、5)、罍（M202:3)结成同一的组合，这种现象在庞家沟西周墓还不多见。墓139中出土瓷器可辨认出器形的有豆（M139:27)、瓮（M139:30)、罍(M139:20)等，看来这是瓷器随葬的另一种组合形式。这两种组合具有何种意义，是值得今后加以研究的问题。

墓139所出的大量铜戈几乎全被砸断，这种现象在庞家沟的西周墓中屡见不鲜。据说陕西西周墓所出土的铜戈也有被砸断的现象。而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中的铜戈却很少有被砸毁的。为什么这些铜戈变成残断的碎片，也是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的另一个问题。

墓410所出的铜罍(M410:5)、铜壶(M410:4)、铜簋（M410:2）都有"考母作簠"铭文，铜鬲(M410:1)有"作簠"铭文，因此，知"簠"为青铜礼器的通称。狭义的簠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始出现。而上述诸器均作"簠"，则此簠应即文献上的瑚琏的"瑚"，读作"胡"。这个簠字也是前所未见的。作鍒，从医从𨸏，簠字作匿，从匚从黻，黻字在金文里也有个别写作鈇的（黻父簋），由此可见，此字从医从𨸏，即是簠字的异体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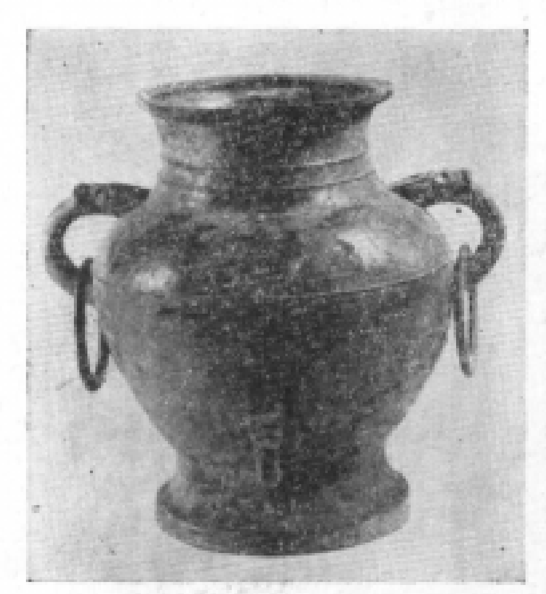
---

① 《商周彝器通考》下册33页，图四五。
② 同①下册140页，图二五八。
③ 同①下册306页，图五八六。
④ 《沣西发掘报告》145页，图九六：2。
⑤ 同①下册39页，图五七。
⑥ 同①下册144页，图二六六。
⑦ 同①下册375页，图七〇八。
⑧ 《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9册92页，图版叁：1。
⑨ 同①下册419页，图七九四。
⑩ 《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期46页，图4。
⑪ 郭沫若《矢殷》铭考释，见《文史论集》308页。
⑫ 见《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66页。
⑬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85页。又，《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考古学报》8册124—125页。
⑭ 《濬县辛村》，图版贰拾：3—4。科学出版社1964年。
⑮ 《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1961年2期111页，图二。
⑯ 同⑭39页。
⑰ 同⑭，图版叁柒：1。
⑱ 同⑭，图版贰壹：2。
⑲ 《沣西发掘报告》，165页。
⑳ 《谈谈郑州商代瓷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60年8、9期68—69页，图1、2、4。
㉑ 同④165页，附录二按语和《文物》1960年8、9期68页。
㉒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考古学报》8册124—125页。
㉓ 同⑭67页。又《濬县辛村古残墓之清理》，《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4页，1936年8月。
㉔ 《斗鸡台沟东区墓葬》41页。

（上接第15页）

---

①、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科学出版社，1963年。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9月。
⑤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旭奋王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3期。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12期。
⑦ 《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系用1671年12月以前试掘的材料编写的，由于所开探沟的文化层的堆积不很典型，所以，把1672年10月所发掘的T11的北剖面图附此以供参考。由于发掘工作尚在进行，有可能发现新的文化层次。附图说明如下：（一）西周文化层（二）先商文化层（三）晚二期文化层（四）晚一期文化层（五）中期文化层（六）早二期文化层（七）早一期文化层。



图一九　铜罍(4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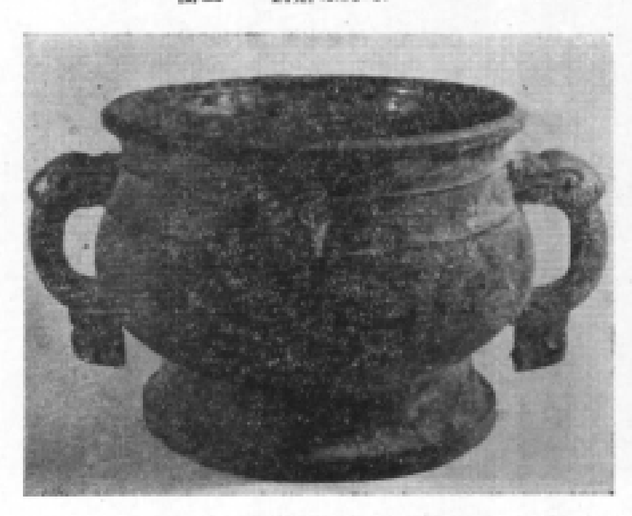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铜鼎(M4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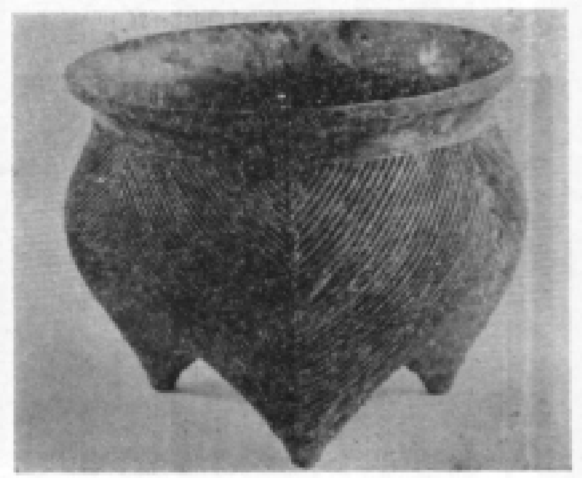
图二一　铜鼎(M1:3)



图二二　铜甗(M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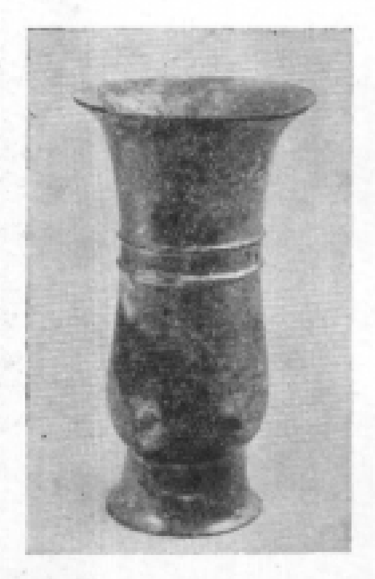
图二三　铜簋(M410:2)



图二四　铜鬲(M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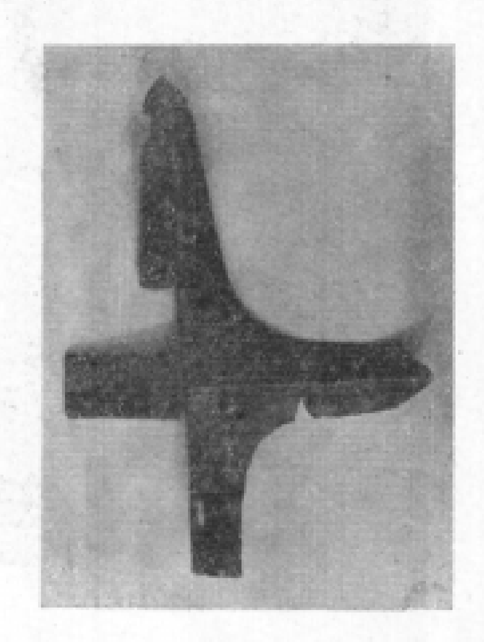
图二五　铜壶(M4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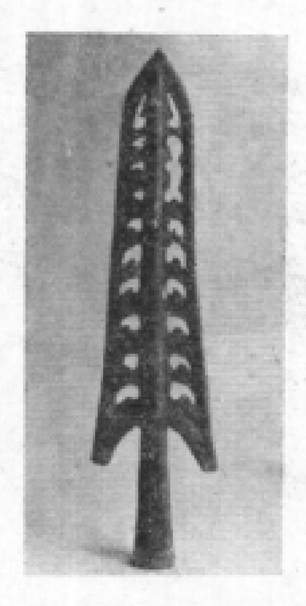
图二六　铜觯(M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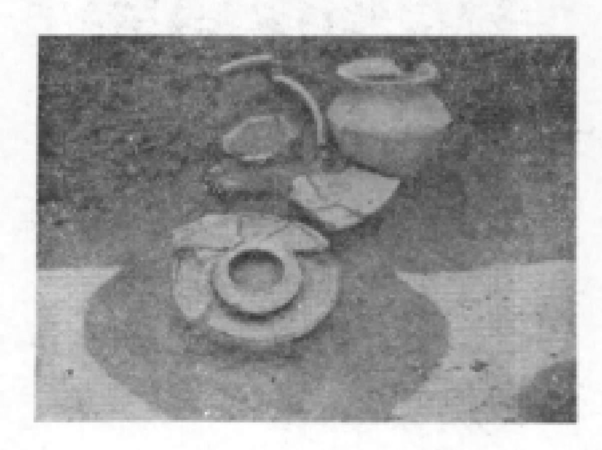
图二七　铜觯(M4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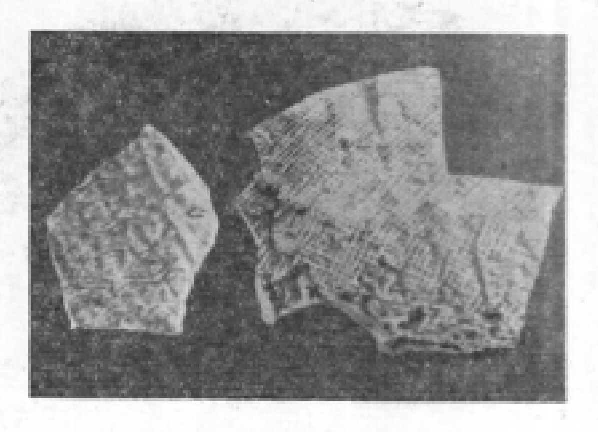
图二八　铜戟(M139:5+7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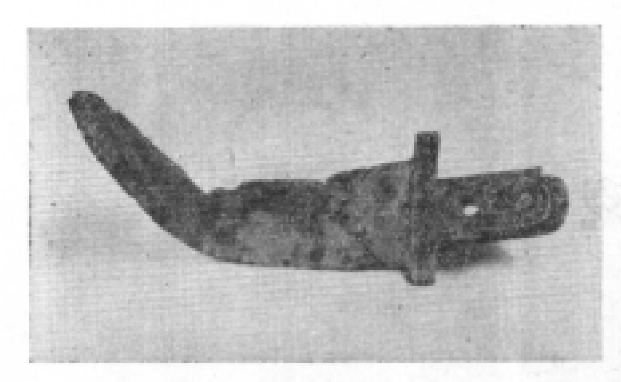
图二九　铜衡末饰(M1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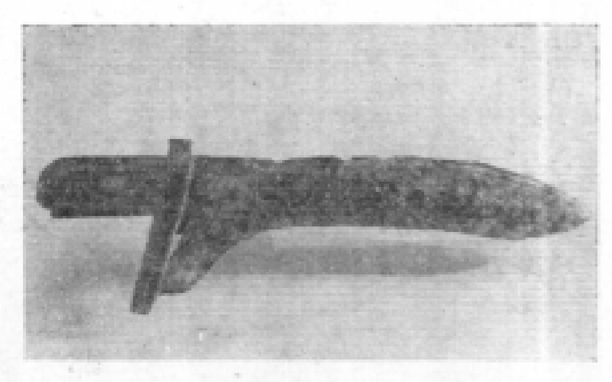
图三〇　墓54瓷器出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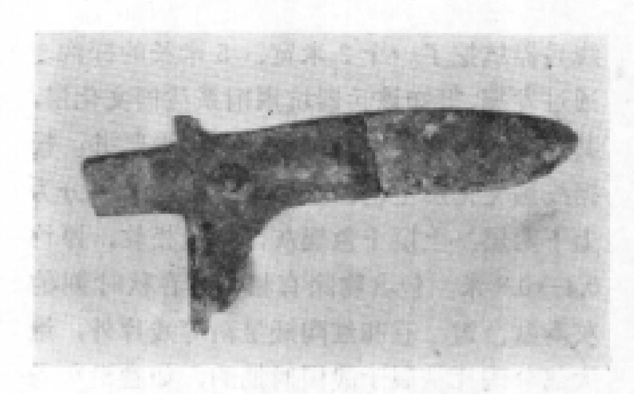
图三一　瓷片的纹饰(M13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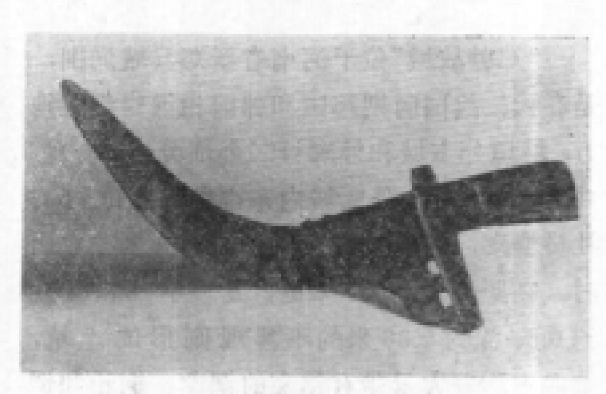
图三二　铜戈(M139: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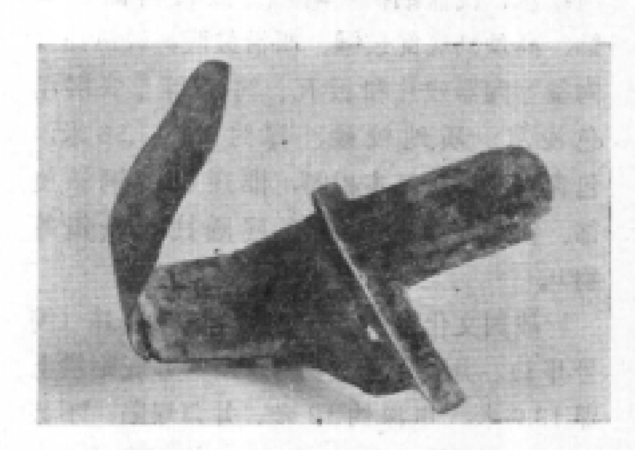
图三三　铜戈(M139:19+17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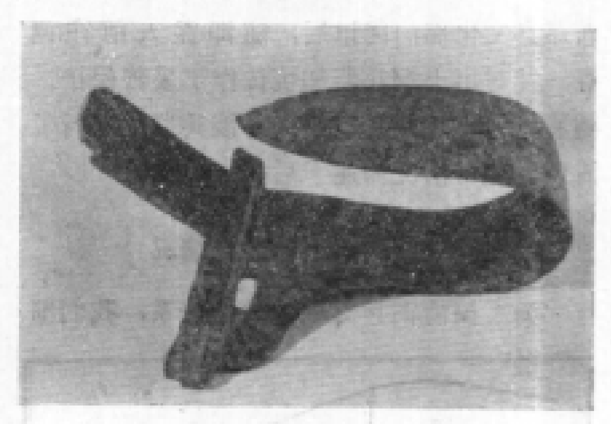
图三四　铜戈(M139:4A+7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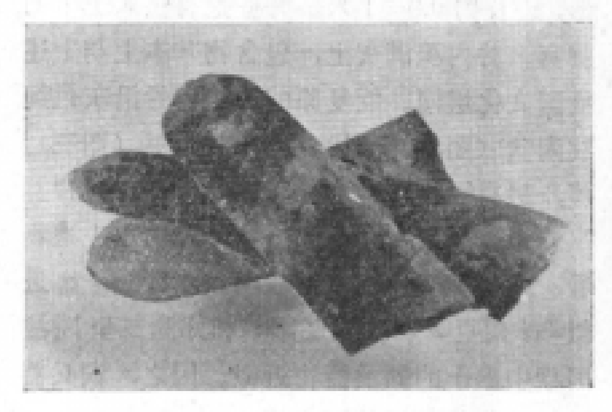
图三五　铜戈(M139:4D+7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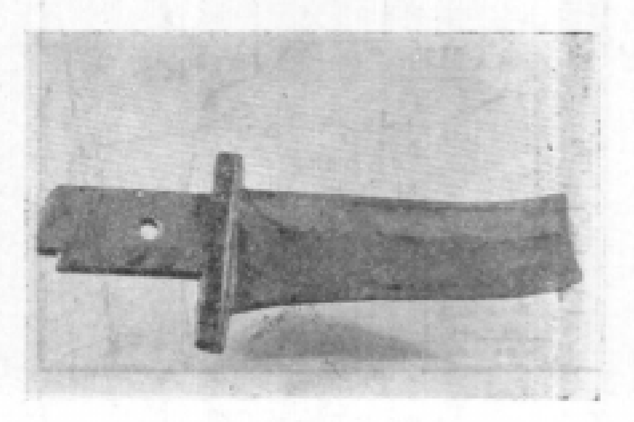
图三六　铜戈(M139:2D+7F)



图三七　铜戈(M139:2B+2C)



图三八　铜戈援部锈结的情形



图三九　铜戈(M139: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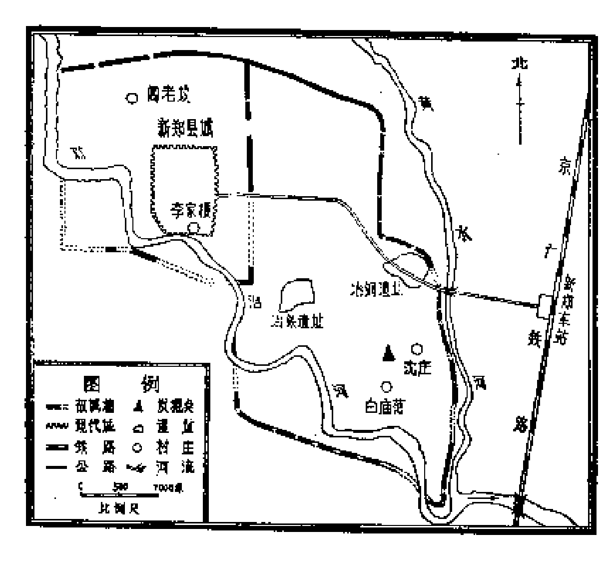
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

郝 本 性

"郑韩故城"位于河南省新郑县城周围，是春秋、战国时期郑国和韩国相继建都的地方，城垣分主城和外廓城二个部分（图一）。1971年11月，外廓城内东南部白庙范村的社员群众，在村北约半公里的地方平整农田时，在距地表约0.4米处，发现了一个口径约0.6、深约0.36米的不甚规则形的土坑，坑内堆积着大量带有铭文的铜戈、铜矛和铜剑等兵器，于是立即向有关部门作了报告。新郑县文化部门闻讯后，随即派人前往调查，并对出土铜兵器和坑位作了妥善保护。随后，河南省博物馆派人对该兵器坑进行了清理。现将情况简述于后：

一、铜兵器坑的地层情况

为了搞清铜兵器坑的地层关系，我们围绕兵器坑挖了一个2米宽、5米长的探沟。通过发掘，得知该兵器坑周围系战国文化层，其下又叠压着一个战国时期的方形竖井。根据战国文化层土色、土质的不同，又可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土色黑灰，质地松软，厚约0.4—0.8米。包含物除有相当于春秋时期的灰陶盆、盂、豆和红陶矮足鬲等残片外，绝大部分陶片是属于战国时期的，如卷沿灰陶绳纹盆、浅盘细柄灰陶豆、敛口素面灰陶钵、高颈圜底绳纹罐、折沿鼓腹绳纹砂质红陶釜等陶器残片和板瓦、筒瓦等。下层土色浅灰，质地较硬，厚约0.4—1.56米，包含物与上层基本相同，惟还出有铜镞铤部、铁刀、铁片和较多的残圆柱状铁铤等物①。



图一 "郑韩故城"及战国青铜兵器出土位置图

战国文化层的下层叠压一方形竖井（编号井Ⅰ）。井口距耕土深1.5米，井底距耕土深13.6米，井深约12米。井口塌陷，不甚规整，直径约1.56—1.76米。其下略呈正方形，边长约0.9—1米。井壁挖有供人上下的脚窝。井内积满灰土，包含物基本上与上述战国文化层同。能复原的器物有卷沿灰色绳纹陶盆（图二）和浅盘细柄灰陶豆（图三）等，另有罐、甑、盆、釜和筒瓦、板瓦残片。

根据战国文化层和方形竖井内出土遗物看，陶盆和郑州二里冈战国晚期的陶盆近似②；陶豆③和陶圜底罐④和郑州二里冈战国墓中出土的同类器物近似。因之，铜兵器坑的时代相当于战国晚期。

二、铜兵器的形制

这批铜兵器大部分是残器，加上长期埋入地下锈蚀较甚，其数量尚待去锈和修复工作结束后才能得知。仅就初步缀合，计有铜戈、铜矛和铜剑180多件，其余皆为残破碎块。现分类介绍于后：

1.铜戈　80余件，其中较完整者43件，缺内者13件，缺胡者4件，缺援者21件。另有铜戈残片200余块。根据器形初步分为6式：

Ⅰ式：方内无刃，援部较短而宽，胡上有三个长方形穿，内有一穿。其中有一件，戈援后部上端为一圆形穿，内部铸有花纹，援内残长19厘米（图四）。

Ⅱ式：内端有刃，长援，长胡上有三个半月形穿，内有一长方形穿，仅有下齿。其中一戈，援内长23.1厘米（图五）。

Ⅲ式：件数最多。器形基本与Ⅱ式同，唯援上刃与内上刃联线呈弧形，两端略上翘，长胡上有三个长方形穿，内有一长方形穿。援内长27.8厘米（图六）。

Ⅳ式：仅有一件。器形基本与Ⅲ式同，唯胡刃有波状小孑刺。援内残长16.4厘米（图八）。

Ⅴ式：仅有1件。内端有刃，长胡，四个半圆形穿，援上刃与内上刃联成弧形，两端略上昂。内端呈二折角。援内长25.3厘米（图七）。

Ⅵ式：仅有1件。内残，长胡上有四个长方形穿。胡刃有孑刺一。援内残长21厘米（图九）。



图二　陶盆（井1:2）



图三　陶豆（井1:1）

2.铜矛　80余件，其中较完整者34件，稍残者46件。另有铜矛残片约50余块。根据器形初步分为5式：

Ⅰ式：件数最多。矛身横断面略呈菱形。骹作直筒状，并有一穿，骹末端略粗，銎口呈椭圆形。其中一矛长15.7厘米（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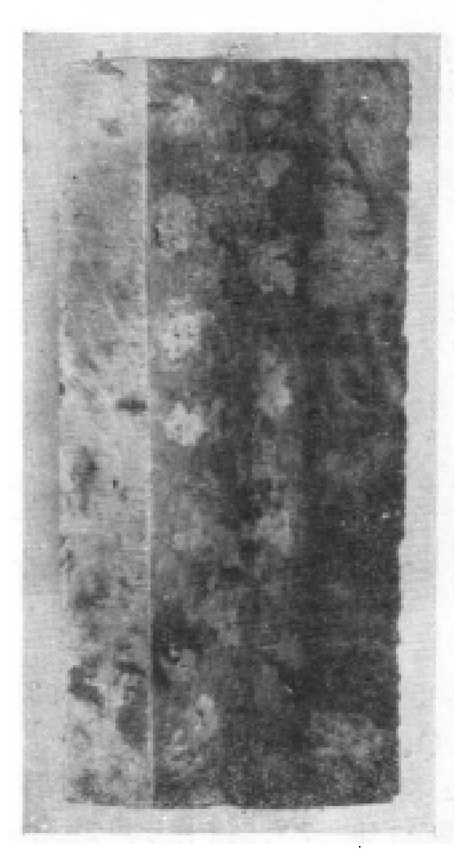
Ⅱ式：矛身横断面略呈菱形，唯脊部与刃部起凸棱，形成矛身的血槽。骹部与Ⅰ式略同。其中一矛长14.3厘米（图一一）。

Ⅲ式：仅有2件。矛身横断面呈椭圆形，脊部与刃部起凸棱，形成矛身的血槽。骹部作圆形直筒状，并有一钮，可系红缨，长16厘米（图一二）。

Ⅳ式：仅有一件。矛身较短，脊部宽平，骹部作圆直筒状，上有一穿。长11.1厘米（图一三）。

Ⅴ式：较完整者一件。矛身实心，横断面呈扁六角形，刃部平直，矛身与骹比一般矛为长。骹作圆形直筒状，其上部横断面分别作六棱形、四棱形和八棱形。长39.8厘米（图一四）。

3.铜剑　较完整者1件，稍残者1件，另有少量残块。器形可分2式：



图一六　Ⅰ式铜剑(T1:195)

Ⅰ式：剑身横断面呈六角形，锋稍残，脊扁平，刃平直，无卫手，茎作扁条状。较完整的1件，青黄色，有光泽，刃部有使用痕迹，茎部有缠蒯缑的凹痕，剑身有铭文二行，残长31.8厘米（图一五）。另有一件残器，青色，上有银斑装饰（图一六）。

Ⅱ式：剑身薄，横断面呈菱形，卫手薄而窄，茎作扁条形，均残。

兵器中以Ⅲ式铜戈和Ⅰ式铜矛的数量较多。Ⅲ式铜戈与Ⅳ式铜戈的形制和秦吕不韦戈（秦始皇五年，公元前242年《三代》20、28、2）近似。Ⅰ式铜矛的形式又和秦吕不韦矛（秦始皇四年，公元前243年，《小校经阁金文拓本》）近似。其他如戈的胡刃和援刃带小孑刺，戈胡有三穿与四穿，内与援上昂等，都是较晚的戈形特征，因而这批铜兵器的时代，大部分应属于战国晚期。

三、铜兵器上的铭文及有关问题

根据已去锈的铜兵器观察，有铭文者达170余件（包括一部分残片在内），字数少者1字，多者33字。其中以铜戈的铭文最多，铭文所在部位，一般在戈的内部上。多数是一面有铭文，少数两面有铭文。戈的胡部有铭文者较少，援部有铭文者更少。铜矛也多有铭文，铭文所在部位一般是在矛的骹部，但也有在矛身中部的。铜剑出土数量很少，仅见一剑的身部有铭文。

兵器上的铭文分铸款、刻款和先铸后刻等，有一戈内为书款，其字迹依铜色不同，隐约可辨。1、铸款：先将有文字的印章压印在陶模上，再翻制成范，然后由范（多为双合范）铸成带铭文的兵器。如"奠（郑）右库"戈（编号1；图一七）的铸款和"十四年"戈（编号10；图二七）铸款边缘留有明显的压印凹痕，就证明是用这种方法铸成的。2、刻款：以工具在兵器上镂刻（勾刻）而成，镂刻刀痕相当清晰，如"三十三年"剑铭（编号18；图二五）就是一例。3、先铸后刻：系兵器上铸款不清或部分未有铸出而补刻的。如"五



图三〇　铜戈铭文(T1:47)

临时号	铭文部位	铭文简释	图	图版
1	戈内	奠（郑）右库	一七	
2	矛骹	奠（郑）右库	一八	
3	矛骹	奠（郑）左库		
4	戈内	奠（郑）武库	一九	
5	戈胡	奠（郑）生库	二〇	
6	矛骹	奠（郑）生库　族（戟）朿（刺）	二一	
7	戈胡（残）	王二年奠（郑）命（令）韩……右库工帀（师）䮝庆	二二	
8	戈内	王三年奠（郑）命（令）韩熙右库工帀（师）史㺇（狄）冶口	二六	
9	矛骹	九年奠（郑）倫（令）向𤼈司寇（寇）䜌商武库工帀（师）盥（铸）章冶狷	二四	
10	戈内	十四年奠（郑）命（令）肖（赵）距司寇（寇）王㝵武库工帀（师）盥（铸）章冶口	二七	
11	戈内	十五年奠（郑）倫（令）肖（赵）距司寇（寇）彭璋右库工帀（师）陞（陈）坙（平）冶䡘	二八	
12	戈内	十六年奠（郑）命（令）肖（赵）距司寇（寇）彭璋生库工帀（师）皇佳冶𡺥	二九	
13	戈内	十七年奠（郑）命（令）埅（兹）恆司寇（寇）彭璋武库工帀（师）皇咢冶狷		肆:1
14	戈内	廿年奠（郑）倫（令）韩恙司寇（寇）吴裕右库工帀（师）张阪冶䡘		伍:4
15	戈内	廿一年奠（郑）命（令）觥口司寇（寇）吴裕左库工帀（师）吉忘冶䋣	三〇	
16	戈内	卅一年奠（郑）命（令）梋潘司寇（寇）肖（赵）它生库工帀（师）皮耴冶君（尹）启		肆:4
17	矛骹	卅二年奠（郑）倫（令）梋潘司（寇）寇肖（赵）它生库工帀（师）皮耴冶君（尹）㛿		肆:6
18	剑身	卅三年奠（郑）命（令）梋潘司寇（寇）肖（赵）它生库工帀（师）皮耴冶君（尹）启造	二五	
19	矛骹	卅四年奠（郑）倫（令）梋潘司寇（寇）肖（赵）它生库工帀（师）皮耴冶君（尹）㛿造		肆:2
20	矛骹	元年奠（郑）倫（令）梋潘司寇（寇）芊庆生库工帀（师）皮耴冶君（尹）贞造		伍:5
21	矛骹	二年奠（郑）倫（令）梋潘司寇（寇）芊庆生库工帀（师）皮耴冶君（尹）㛿造戟（戟）朿（刺）		伍:1
22	矛骹	三年奠（郑）倫（令）梋潘司寇（寇）芊庆左库工帀（师）㑋新冶君（尹）㔓造	二三	
23	戈内	四年奠（郑）倫（令）韩口司寇（寇）长（张）朱武库工帀（师）弗悆冶君（尹）敱造		肆:5
24	戈内	五年奠（郑）倫（令）韩口司寇（寇）张朱右库工帀（师）皂高冶君（尹）䵼造		伍:2
25	戈内	六年奠（郑）倫（令）凳訾司寇（寇）向口左库工帀（师）仝（仓）庆冶君（尹）口造		伍:6
26	矛骹	七年奠（郑）倫（令）凳訾司寇（寇）史堅左库工帀（师）仝（仓）庆冶君（尹）㔓造		肆:3
27	戈内	八年奠（郑）倫（令）凳訾司寇（寇）史堅右库工帀（师）皂高冶君（尹）口造		伍:3

年”戈（编号24；图版伍：2），是先铸后刻的；又如“二年”矛（编号21；图版伍：1），是铸成后增刻冶尹名及兵器名的。

在个别兵器上，还发现有铭文界格，其中有刻、铸两种。铸出界格的如“三十一年”戈（编号16；图版肆：4）。

现择其中的27件兵器铭文列表于此：

这批铜兵器，不仅数量多而且铭文内容较丰富，它对研究战国时期韩国的地理、文字、冶铸官职、兵器形制和铸造工艺，都提供了较为重要的实物史料。

铭文中有不少关于地名的记载。如“奠”字在这批兵器铭文中，初步看出达90余处。“奠”即“郑”，金文郑登伯鬲、郑虢仲簋等的

"郑"字均作"奠"，奠即奠。战国古玺文字始从邑。长沙楚墓出土"郑左库"戈的"郑"字即从"邑"⑤。

古郑邑在咸林，在今陕西省华县境内，为郑桓公始封邑。郑迁都今河南省新郑县后，新邑始称"郑"。公元前375年韩灭郑，仍以郑国的都城为国都，其后韩国亦称"郑"。《战国策》及《史记》等书多称韩为"郑"。由于这批铜兵器出土在战国时期韩国都城郑城外廓城内，说明铭文中的"郑"，应是指韩都新郑。并且郑与命相连称，古命、令为一字，令即县令，战国实行郡县制，则铭文中的"郑"为郑县简称，即国都郑城所在的郡县。

在兵器铭文中，还有许多地名，如阳人、郙、梁、阳城、焦、雍氏、平陶、安成、格氏、东周、长子等20余处，它对研究战国时期的地理提供了重要的史料。

在有纪年的铭文中，有一部分记有郑命(令)、工师、司寇和冶看(尹)等名字，从这些线索可以看出兵器的铸造时间。《史记》记载韩国称王在韩宣惠王时(《六国表》谓在韩宣惠王十年，《韩世家》谓在韩宣惠王十一年)，在此以前皆称侯而不称王。兵器铭文中有"王二年"、"王三年"字样，说明这些兵器当为韩宣惠王子韩襄王以后的某一王时所铸，但最早不会早于韩襄王二年或三年。韩襄王二年为公元前310年，所以此二兵器的上限不会早于公元前310年。

铭文为"三十四年"的兵器有八件。从韩武子元年(公元前424年)至韩王安九年(公元前230年)的所有韩侯和韩王，只有韩桓惠王在位长达三十四年，其他皆不足三十四年，所以，有"三十四年"铭文的兵器(编号19)当为韩桓惠王三十四年(公元前239年)铸造的。

从上表列举的"卅一年"戈(编号16)、"卅二年"矛(编号17)、"卅三年"剑(编号18)、"卅四年"矛(编号19)、"元年"矛(编号20)、"二年"矛(编号21)、"三年"矛(编号22)等铭文看，其中的"郑命(令)楁涵"和"生库工师皮耴"完全相同，说明这七年是前后相接的。三十四年既是韩桓惠王的最后一年，那么和三十四年相衔接的元、二、三年当为韩桓惠王的儿子韩王安元、二、三年(公元前238—前236年)了。

从上表所列"九年"矛(编号9)至"廿一年"戈(编号15)中的"工师盥(铸)章"、"郑命(令)肖距"、"司寇彭璋"、"司寇吴裕"和"冶赣"等的先后相互关系来看，显然是有衔接关系的。"冶赣"还见于韩王安三年的戈铭。从而说明表列九年至廿一年的兵器应距韩王安之前不久，可能是属于韩桓惠王时期的。

从上表所列"四年"戈(编号23)至"八年"戈(编号27)中的"郑命(令)韩口"、"司寇张朱"、"工师皂高"、"郑命(令)龚瞢"和"司寇史坚"的关系来看，此五年也是有衔接关系的。"冶君踹"也习见于韩桓惠王三十四年铭文中(本文未收入)。韩桓惠王以后为韩王安，因之这五件兵器很可能是韩王安四年至八年(公元前231年)时期的。《史记·韩世家》："(韩王安)九年，秦虏王安，尽入其地，为颍川郡。韩遂亡。"所以在这批铭文中尚未见到韩王安九年以后的兵器。

"郑命(令)"、"司寇"、"工师"和"冶看(尹)"等铭文在各种兵器上习见。兵器在封建社会里是被当时统治阶级严加控制的。司寇在金文中习见，但不作寇，而作寇，古文字从攴与从戈每相通，如肇可作肈，则寇亦可作寇。司寇主刑罚。中国古代兵和刑无别，兵器也要由司寇监管。所以《国语·晋语》(六)云："今吾司寇之刀、锯日敝而斧、钺不行"。兵器与刑具均归其管辖。说明"郑命(令)"与"司寇"是兵器的督造者和监管者。

兵器铭文中的"工师"应是兵器的监工者。《荀子·王制篇》："论百工，审时事，辨功苦，尚完利，便备用，使雕琢文采不敢专造于家，工师之事也"⑥。库工师略同于此。"冶看(尹)"或称"冶"，应为当时铸造兵器的

直接掌管者，掌握兵器合金比例，即《考工记》所谓"冶氏执上剂"。此外，根据二十五年上郡戈铭"工鬼薪𢧵"、三年上郡戈"工城旦□"、二十七年上郡戈"工隶臣積"、四十年上郡戈"(工)隶臣庚"⑦，表明秦国用刑徒鬼薪、城旦、隶臣等官奴隶作冶铸工人制造兵器。又据《墨子》等书记载，当时官府手工业中，是有刑徒和奴隶参加劳动的。这些兵器多由司寇来督造，而刑徒归司寇管理，故可以证明韩国官府冶铸工业中也使用刑徒劳动力。

铜矛铭文中有"奠生库　旇束"（编号6）。旇作𢦏，从戈从㫃，㫃乃军旅所执的旂（旗）的象形，斿彝斿从㫃，作𣃘，斿觚斿字从𠂡⑧。此旇字即戟（今作戟），王国维云："𢦏，𢧢皆㫃之异文"。郭沫若同志于《说戟》一文中云："字实从戈𢦏，戟乃建于车之戈，故从戈𢦏也"⑨。郭、王之说至确。

"束"在铭文中作𣐊、𣐊、𣐊诸形。束字见于甲骨文(乙·8697)、金文(束卣)、陶文，均作𣐊。𣐊则为𣐊的简化。束读作刺，实即矛，《说文》于束字下，许慎云："束、木芒也，象形，……读若刺。"段玉裁云："束，今字作刺，刺行而束废矣。"《周礼·考工记》冶氏职文云："戟广寸有半寸，内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与刺重三锊"。郭沫若同志于《说戟》一文中云："故余意戟之异于戈者必有'刺'，此固毫无可疑；而'刺'则当如郑玄所云'著柲直前，如镈者也'。此物当如矛头，与戟之胡、援、内分离而著于柲端，故记文言'与'"⑩。郭说虽早已为世所公认，然未见矛自铭为"束(刺)"者，而在这批兵器中有矛铭文曰"旇(戟)束"，矛形而称束(刺)，正为郭说添一佳证。

𣐊为矛的象形，如金文中楙字作𣚍（郑楙叔壶），懋字作𢝊、𢝊（小臣謎簋），所从的↑、𠂇、丄，小篆均作𥍝(矛)，遹字作𨗉（𤼈钟）、𨗉(克钟)、𨗉（盂鼎）、𨗉（善夫克鼎），所从的𠁩、𠆢、𠁩、𠁩，小篆亦作𥍝（矛），矛骹有环纽，在这批铜器中亦有发现，为系红缨(即郭沫若同志所释的"彤沙")之用。由此可证，𣐊或𣐊为矛的象形。要之，旇即戟(今作戟)，束读刺，意为矛，系刺兵。

---

① 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第8册，第127页。此外，河南辉县固围村及陕西宝鸡斗鸡台的个别战国墓中也有出土。郑州二里冈战国中期墓211，则出铜铤5件，见《郑州二里冈》图版贰捌，15、16。

② 《郑州二里冈》，图贰捌：12。

③ 《郑州二里冈》，图叁柒：10。

④ 《郑州二里冈》，图叁捌：1。

⑤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柳家大山古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第3期第51页、27页，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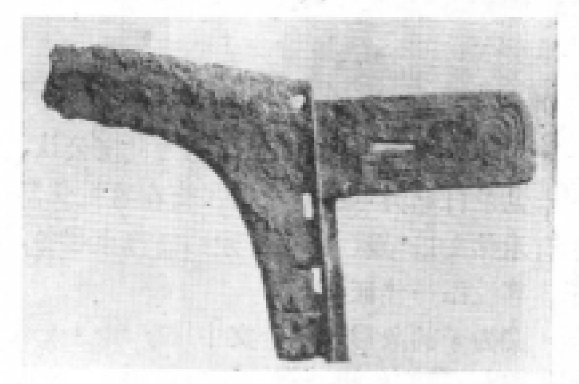
⑥ 《荀子》58页，商务缩印古逸丛书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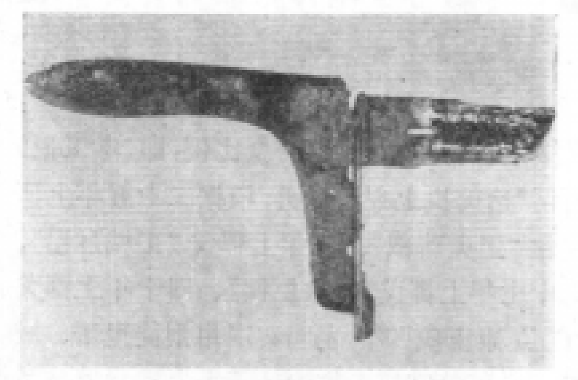
⑦ 郭沫若：《金文丛考》，417、418页，1952年改编本。张政烺：《秦汉刑徒的考古资料》，《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8年第3期第1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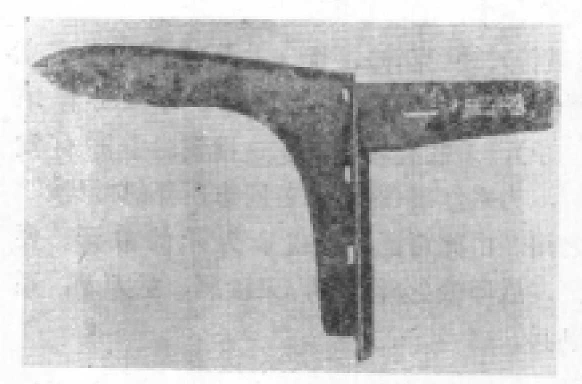
⑧ 《攈古录》卷一上称："子执斿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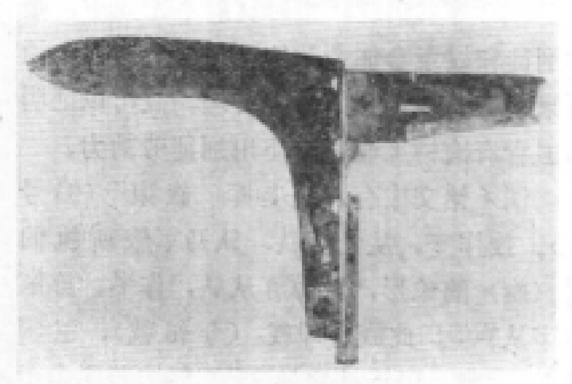
⑨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191页。王说从《说戟》转引。科学出版社196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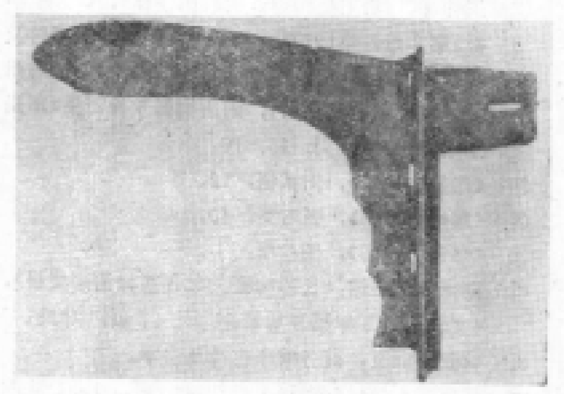
⑩ 同⑨第19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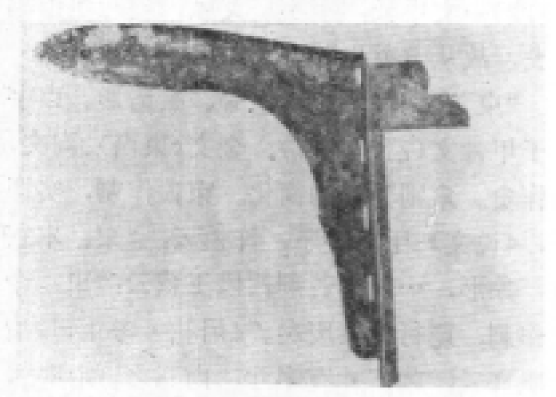

图四　Ⅰ式铜戈(T1: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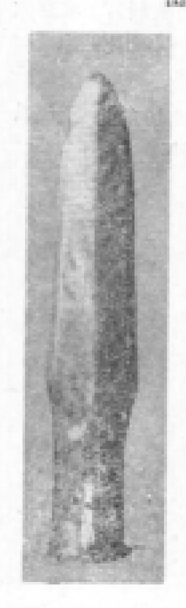

图五　Ⅱ式铜戈(T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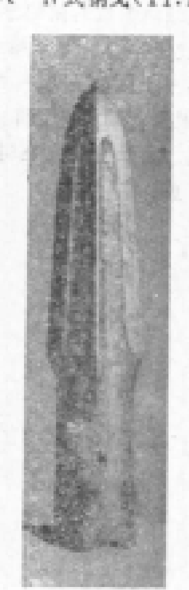

图六　Ⅲ式铜戈(T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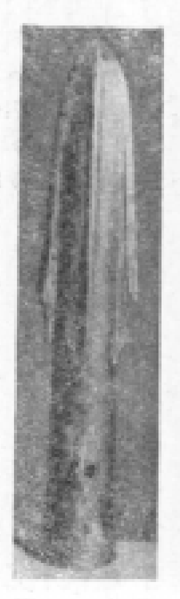

图七　Ⅴ式铜戈(T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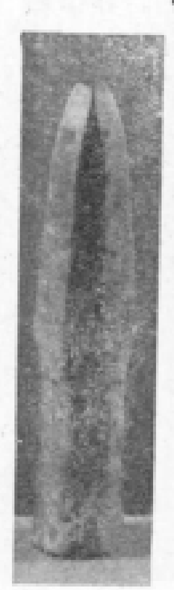

图八　Ⅳ式铜戈(T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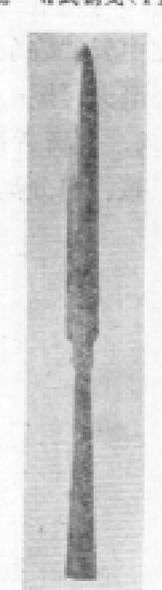

图九　Ⅵ式铜戈(T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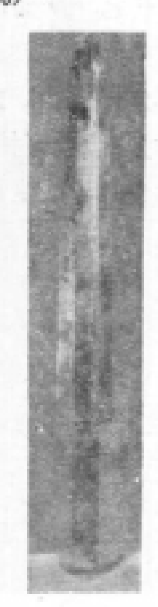

图一〇　Ⅰ式铜矛(T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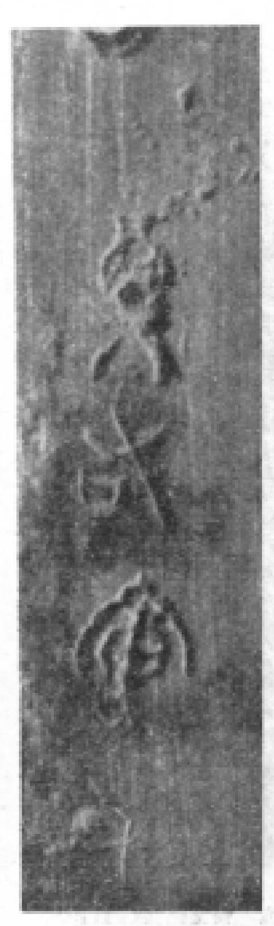

图一一　Ⅱ式铜矛(T1:125)


图一二　Ⅲ式铜矛(T1:174)


图一三　Ⅳ式铜矛(T1:137)


图一四　Ⅴ式铜矛(T1: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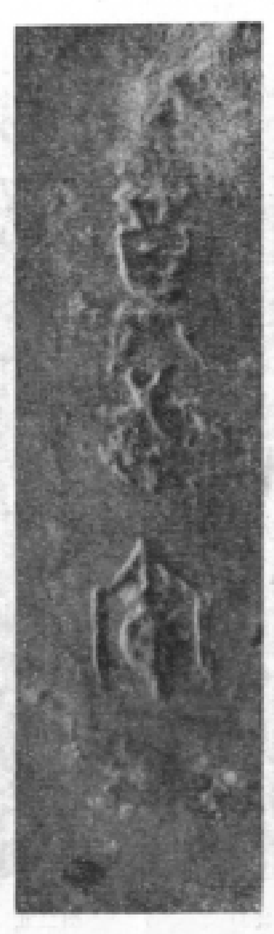

图一五　Ⅰ式铜剑(T1:54)



图一七 铜戈铭文(T1:1)



图一八 铜矛铭文(T1:125)



图一九 铜戈铭文(T1:5)



图二〇铜戈铭文(T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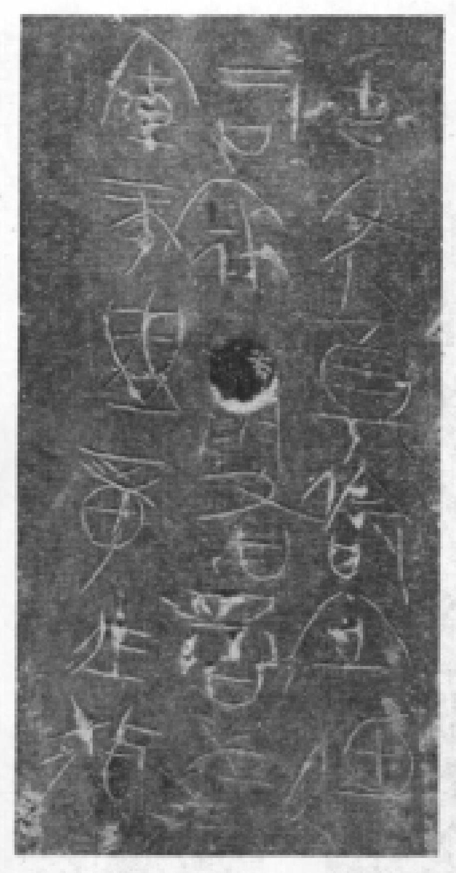
图二一 铜矛铭文(T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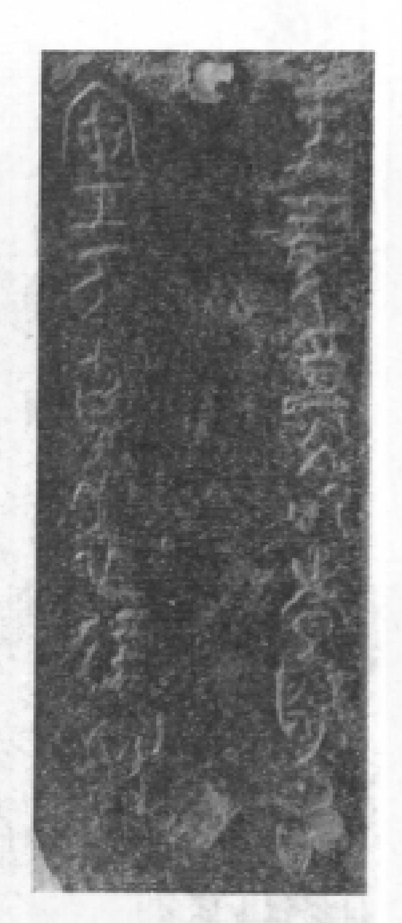
图二二 铜戈铭文(T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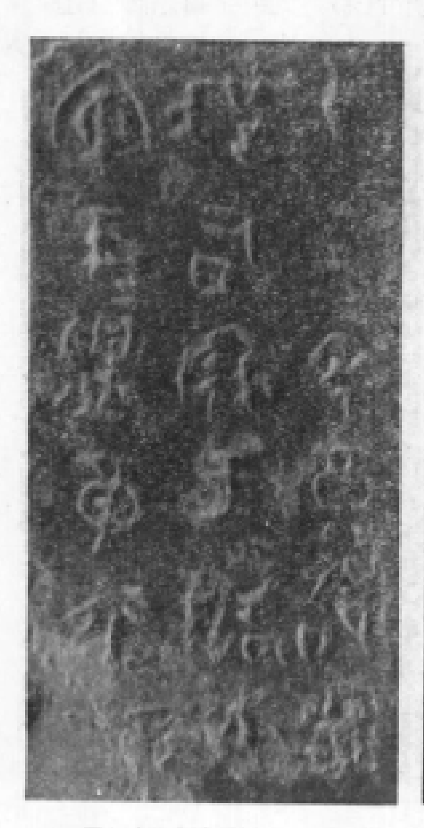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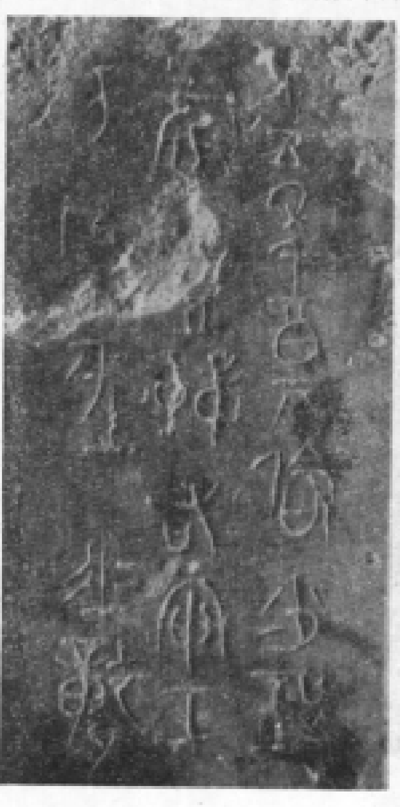
图二三 铜矛铭文(T1:68)


图二四　铜矛铭文(T1:33)


图二五　铜剑铭文(T1:54)


图二六　铜戈铭文(T1:15)


图二七　铜戈铭文(T1:37)


图二八　铜戈铭文(T1:38)


图二九　铜戈铭文(T1:39)

郑州新通桥汉代画象空心砖墓

郑州市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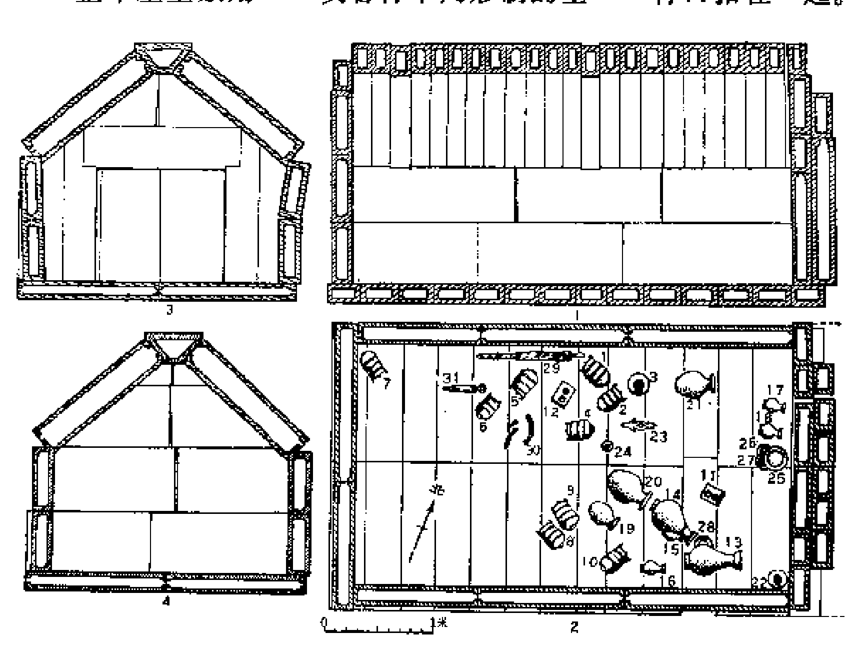
1970年9月，在郑州新通桥附近发现了一座保存较为完整的汉代画象空心砖墓，现将发掘材料报导于下：

一、墓室结构

此墓是一座前有墓道的空心砖单室墓。由于墓道被压在建筑物下，故未进行清理。墓门朝东，方向为87度。墓室顶部呈拱脊状。墓室平面为东西长方形，内长4.05、宽2.2、中部拱顶高1.9米。墓室外顶距地表深约2米（图一：1—2）。

整个墓室系用133块各种不同形制的空心砖筑成。除长方形空心砖外，还有不少砖是依据营建墓室的需要而制成的凹腰形、梯形、方棱形和带榫口的空心砖。砖的长宽尺寸并不完全一致，若就长方形空心砖来说，长约1.47—1.32、宽0.5、厚0.28米。墓顶脊砖更窄一些。

墓门两侧各竖立着一块作为门框的长方形空心砖，两砖的上端靠内角处，有直角榫口；两榫口间横放着一块作为门楣的长方形空心砖。门楣砖的两头靠下角处，也各作有直角的榫口，使门框空心砖和门楣空心砖的榫口扣在一起。墓门间用两块并立的空心砖作为门扉堵住墓门。在门楣上又用四块特制的梯形空心砖并列砌筑两层，构成拱形门顶；同时在门框的两外侧，又各竖立着一块上端呈内高外低的斜棱形空心砖构成门侧壁墙（图一：3；封底里：4、5）。在墓门封门砖之外，并列竖立六块长方形空心砖重封墓门，上面又横置一块空心砖。



图一　郑州新通桥汉墓
1.纵剖面　2.平面图　3.横剖面　4.墓室后壁正视图
1—10陶仓　11、12陶灶　13、14釉陶壶　15、16小釉陶壶
17、18小灰陶壶　19—21陶瓮　22.陶罐　23.铜当卢
24.铜镜　25—28铜洗　29.铁剑　30.铜钱　31.铁刀

墓室的南北两壁，各横立六块（分为两层）长方形空心砖，错缝叠砌(图一：1)。后壁的下部，横立四块长方形空心砖（分

作两层）错缝叠砌；上面又用四块形制较大的梯形空心砖分为两层并列砌筑，构成和墓门类似的拱形顶后壁（图一：4；封底里：6）。

墓室顶部为中间起脊两侧向下斜伸的坡式墓顶。其筑法是以二十二块腰形空心砖作为墓的顶脊，而在墓室两壁横置的空心砖上各竖二十二块条形空心砖，并列砌成墓顶和两侧斜坡。条形空心砖的顶端的榫口和腰形空心砖的凹腰扣在一起，形成脊式墓顶（封底里：1、2、3）。具体扣接方法是：长条形空心砖的下端和壁砖相接处各作有一个直角卯口，扣在南、北壁砖顶部砖棱上；长条形空心砖的上端靠下一角被削去，可纳入腰形空心脊砖两侧的凹腰内，构成屋脊形拱状墓顶（封底里：2、3）。

墓室底部系用二十八块长方形空心砖并列平铺而成。

从墓室建筑结构的紧密程度看，可以证明此墓的营造设计比较精密，砌筑此墓的各种不同形制的砖材是经过精心特制的。

二、画象空心砖

全墓所用的空心砖，除封门砖和铺地砖为素面外，墓顶的凹腰形脊砖和长条形砖的内外两面，印有各种几何图案；特别是门楣砖、门扉砖、前后两壁上部的梯形砖、南北两壁砖和后壁砖的内外两面，以及门框砖和门侧壁砖的内、外、侧三面，除各种几何图案外，并印有各种精美的画象，其中门扉砖和后壁上部的梯形砖面上的画象题材尤为丰富。从这些画象、几何图案的设计和制作情况看，每一组画象或每一种几何图案，都是以与其图象相同的阴刻印模在半干的空心砖坯表面交错拍印而成，所以，砖面上的画象和几何图案没有统一的安排，常常重复出现（图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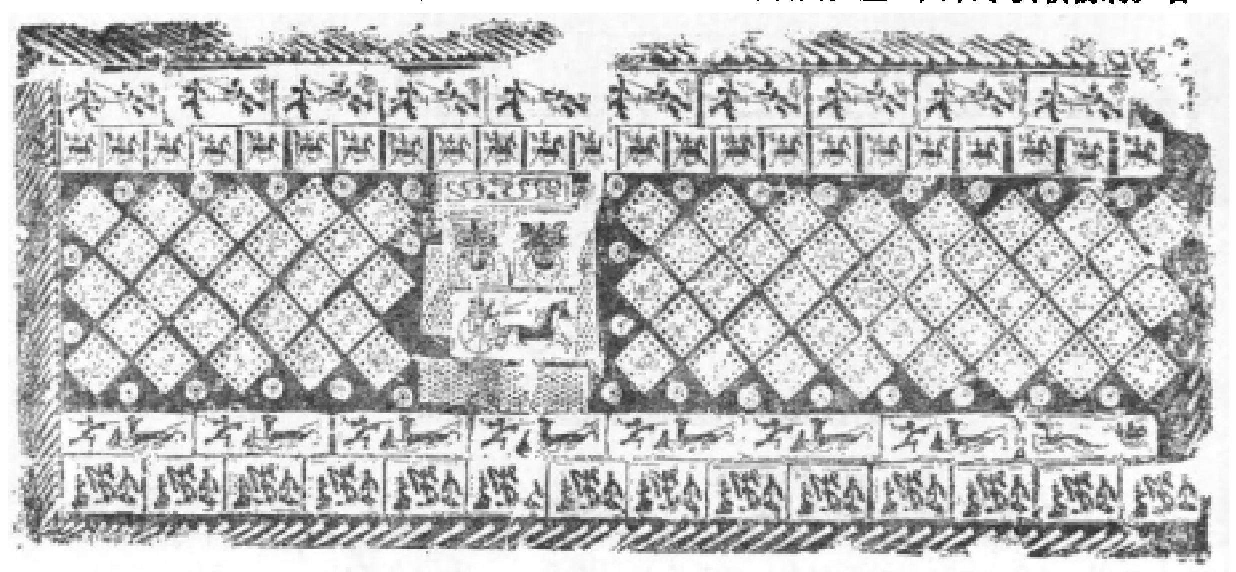
每组画象的印模大小不同，依其形制可分为竖长方形、横长方形和方形等三种。画象内容计有阙门建筑、各种人物、乐舞、车马、狩猎、驯兽、击刺、禽兽和神话故事等四十五种。现分别介绍于后：

1. 凤阙图：中为门，门顶为四阿式，可见瓦垅。门旁各立一阙，阙的外侧各植一树。门前二人各执一戟，相交于门顶之下，作守卫状。门的重檐和双阙顶部之间，饰有二凤鸟和一夔（图一三：1）。

2. 执彗图：双手执彗，侧立（图一三：2）。

3. 执笏图（？）：二人前后作行走状。前者头戴高冠，身着长衣，佩剑，双手执笏（？）。后一人为从者，身着裤褶，双手似执剑类物（图一三：3）。

4. 对刺图：左一人双手执戟前刺。右一



图二　汉代画象空心砖（拓本）

人倾身向前，右手执剑，左手似以勾镶推挡。此人身后有树一株（图一三：6）。

5. 奔逐图：前一人右手持弓，左手持箭；另一人紧跟在后面，一手前伸作招手状，一臂后屈，手持一短剑（图一三：14）。

6. 山中射猎图：人大于山。人下群山起伏。山峰上饰有鸟树。四人射刺于山峰间，其中左一人仰面侧身持短剑；左中一人面对持短剑者双手敞开，似负伤将倾倒状；右中一人倾身向前手持一剑作奔刺状；右一人张弓欲射（图一三：7）。

7. 武士图：武士的头顶结小髻，面目狰狞，形象威严。身穿甲胄，足着尖头靴，两腿外张直立。其右侧有一虎昂头张口，双腿前伸。

8. 长袖舞图：一女子跃足挥袖，婆娑起舞，其右侧置一壶一樽，长袖的上方有一展翅疾飞的飞燕（图一三：5）。

9. 乐舞图：中间一人舒袖起舞。左一人跽于地，右手执鼓杖，作击鼓状。右一人跽而作击掌状，其前置一樽(图一三:11)。

10. 作乐图：二人跪坐，相对作乐。左一人吹排箫；右一人所持乐器不详。

11. 吹笛图：一人跪坐，双手持横笛作吹奏状（图一三:10)。

12. 摇鼗图：一人跪坐，双手敞开上伸，右手持一鼗鼓作摇动状（图一三：9）。

13. 鼓舞图一：中央置一建鼓，鼓下有座，鼓上有高杆，杆顶饰飘带，左侧飘带下一飞禽，鼓的左右各有一舞者，身着长衣，手执鼓杖，作载歌载舞状。右一人的身后，有树一株。鼓四周满布圆点（图一三：4）。

14. 鼓舞图二：同上，唯鼓的下面有杆而无座，亦无禽、树，舞者姿态也略有不同（图一三：8）。

15. 奔跃图：一人双足跃起，双手向上曲张，作奔跃状，前有箭，后有弓(图一四: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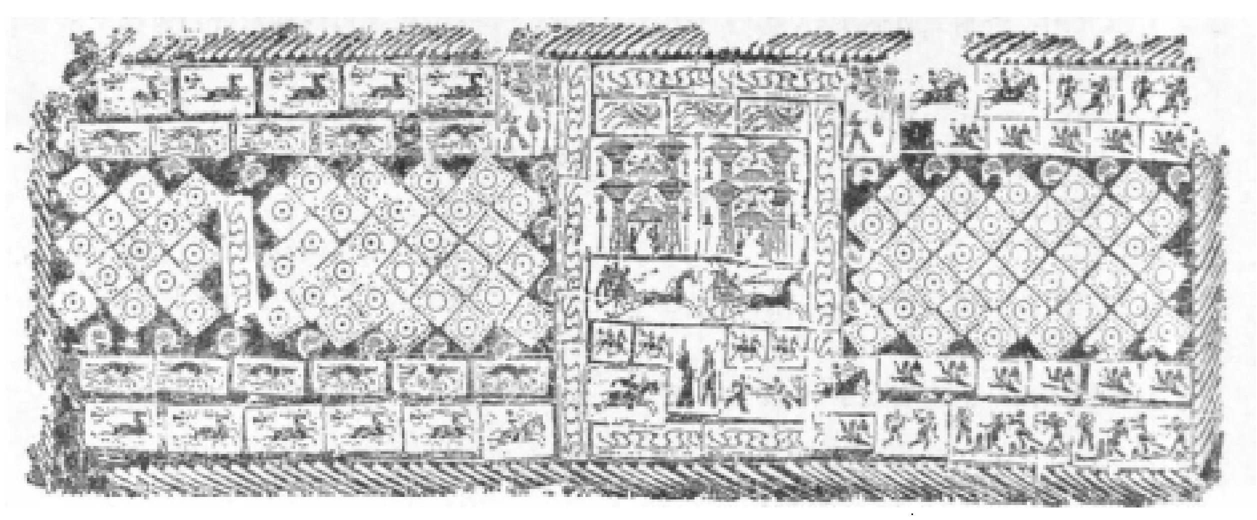
16. 斗鸡图：中为两鸡交颈啄斗，后面各立一人，伸手作对话状。《汉书》载“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弋猎博戏。”① 这幅图正是描绘汉代贵族子弟斗鸡的形象(图一三:12)。

17. 驯牛图：一人左手举小槌，右手握牛角，似作驯牛状。牛俯首张口，举左前足(图一三:13)。

18. 轺车图一：马驾轺车。车顶张盖。车上乘二人，前者为持缰扬鞭的御者。车后有从者一人，右手执盾，左肩负剑。马前有树一株。此图与《郑州二里冈汉画象空心砖墓》墓砖上的轺车图相似(《考古》1963年11期591页)。

19. 轺车图二：图象大体同上，车顶无盖，车后无侍从。马作奔驰状（图二）。

20. 骑射图一：一人骑在奔驰的马上，作



图三　汉代画象空心砖（拓本）

张弓欲射状（图一四：2）。

21.骑射图二：一人骑在奔马之上，马首向后曲回，骑者作回首张弓欲射状（图一四：4）。

22.骑射图三：一马向前奔驰，骑者作回首张弓欲射状（图一四：1）。

23.骑奔图：一武士骑在奔驰的马上，左手举弓，右手提一首级（图一三：15）。

24.单骑图一：一人骑在马上，手中举有似"麾"状物，后侧一矛。

25.单骑图二：图象同上。骑者无冠。

26.射鸟图：图右有一树，枝间有三鸟，其中一鸟作坠落状；树侧又有一飞鸟。树下立一猎者作张弓射鸟状。人与树间有一棵小树（图一四：17）。

27.山射图：图左有四座耸起的山峰，每个山峰下面，各有一树，树顶各立一鸟。山峰间有三个人头和一个兽头。图右一人半跪，手持一弩，向山间的兽作发射状。人与山间饰有云气纹（图一三：16）。

28.刺虎图：图中为一山，山右有一虎昂首张口，作狂驰状。山左一人，持剑刺虎（图一四：3）。

29.猎犬逐兔图一：一只猎犬奔驰追逐一兔于山岭间（图一四：5）。

30.猎犬逐兔图二：同上。两兽下饰以云气纹（图一四：7）。

31.猎犬图：一猎犬奔驰于草丛间（图一四：6）。

32.奔鹿图：一鹿昂首奔跑于草丛间，鹿后有一飞鸟（图一四：8）。

33.熊黍图：一熊屈肢蹲坐，作啃黍状（图一四：10）。

34.野猪图：一猪卷尾行走，脊顶鬃毛竖立（图一四：9）。

35.鸱鸮图：一鸮向右立于树枝上（图一四：11）。

36.兽戏图：图右一猿，伸臂腾跃；左面一犬，两兽作戏斗状（图一四：23）。

37.朱雀图：昂首张翅。尾翎后扬，一足翘起，作欲飞状（图一四：12）。

38.龟鹤图：两鹤前后作行走状，鹤前有一龟（图一四：14）。

39.虎龟鸱图：一虎昂头张口，作奔驰状。虎前有一鸱鸮。虎背负一龟（图一四：21）。

40.虎鸱图：图象略同上图，唯虎背无龟（图一四：13）。

41.玉兔捣药图：右为传说中的"西王母"，拱手跽坐。左侧为玉兔直立作操杵扶臼状。《山海经·西山经》载："西王母其状如人……蓬发戴胜"[②]；《太平御览》卷907引乐府歌诗曰："采取神药山之端，白兔捣成虾蟆丸。"[③]就是记载西王母和玉兔捣药的神话故事（图一四：16）。

42.东王公驾龙图：左为一只昂首展翅飞翔于云气之中的龙；右有二人乘在上面，前为御人，执鞭驾辔，后者冠冕长袖，即传说故事中的东王公（图一四：18）。

43.乘龙图：一有翅"仙人"骑在张翼飞翔的龙背上，龙下有一游鱼（图一四：19）。

44.狐乌图：右为一树，树上立一张口举喙的三足乌；左为一九尾狐，昂首翘尾向乌作奔驰状。《太平御览》卷920引"《括地图》曰：昆仑之弱水中，非乘龙不得至，有三足神乌为西王母取食。"[④]《山海经·南山经》载："青丘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狐而九尾"[⑤]。这幅画象可能就是神话传说中的三足乌和九尾狐（图一四：22）。

45.铺首图：为一面目狰狞的兽头象，咬牙切齿，嘴衔一环。兽面周围满饰乳钉纹（图一四：15）。

空心砖面上的图案纹饰，计有菱形纹、豆荚纹、蝉纹、斜方格纹、圆圈夹点纹、五铢钱纹、云纹、绳纹和方框纹等九种，在砖面上的排列似无一定的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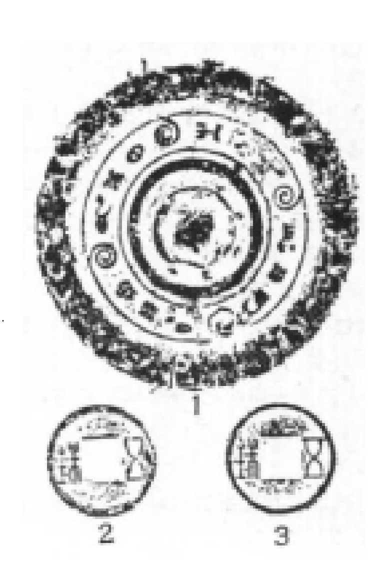
三、随葬品

发掘时墓室里积水深达1米左右。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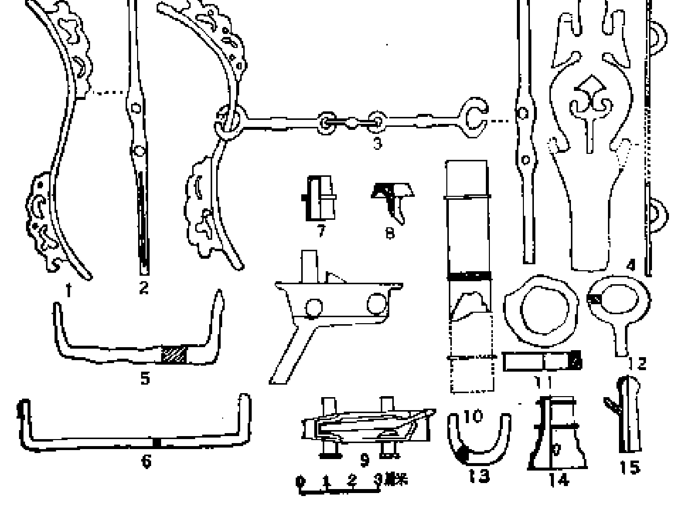
的人骨和葬具均已腐朽无存。随葬品也多散存在淤泥之中，变动了原来的放置位置。随葬品计有陶器、铜器和铁器等55件。现分类介绍于后：

1.陶器：在随葬品中最多，共计22件。其中除四件壶为黄色釉陶外，皆为泥质灰陶。器表多为素面兼饰几何弦纹。形制计有小口、圆肩深腹、平底，下附三矮足和带有谷粒纹圆盖的陶仓10件；敞口、折沿、细颈、圆腹、圈足黄釉陶壶2件；同类形制的平底黄釉陶壶2件和灰陶壶2件；敛口鼓腹平底陶罐1件，下腹部有一圆孔；卷沿和折沿深腹平底陶罐3件；带有后壁和印有烟囱和鱼纹的长方形陶灶2件，灶前有火门，灶面的两个火口上放置着陶釜和陶甑。

2.铜器：共计26件。计有铜镜1件，镜背有："见日之光、长毋相忘"的铭文（图四：1）。折沿、敞口、圜底的深腹素面薄胎铜洗1件。同类形制的浅腹素面薄胎铜洗1件。折沿、敞口、圆腹、圈足铜甑1件，甑的底部有"米"字形镂孔。铜车马饰21件，其中计有残铜轴1件（图五：10）、铜軎1件（图五：14）、铜辖1件（图五：13）、铜盖弓帽11件（图五：15）、铜当卢1件（图五：4）、铜衔、镳2件（图五：1、2、3）、铜筒形器2件（图五：7）、铜凵形器2件（图五：6）、铜弩机1件（图五：9）。另有"五铢"铜钱200余枚，其中大多数有穿无廓，有廓者正面多有"横文"和"半星"记号（图四：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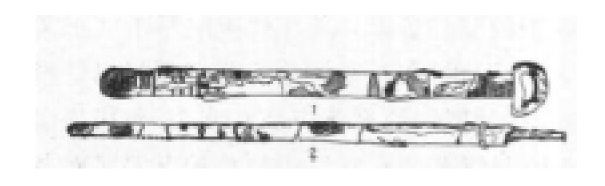
图四　1.铜镜　2.3.五铢钱



图五　1、2.铜镳　3.铜衔、镳　4.铜当卢　5.铁两爪钉　6.铜凵形器　7.铜筒形器　8.铁盖钉　9.铜弩机　10.铜车轴　11.铁圈　12.铁环形钉　13.铜辖　14.铜軎　15.铜盖弓帽

3.铁器：共7件。计有铁两爪钉1件（图五：5），铁盖钉1件（图五：8），铁环形钉1件（图五：12），铁圈2件（图五：11）。铁剑1件，因锈蚀较甚，已残为数段，通长96.5厘米长。前有脊棱形剑身，后有短柄，剑身的后部有一铜镡。出土时剑身和柄部皆附有朽木，当为剑鞘和剑柄镶木的残留，朽木上并残留有织物、缠线和绿漆的痕迹（图六：2）。铁刀1件，前有刀身，后有细柄带环，通长24.7厘米。出土时刀身周围皆为朽木，细线缠绕并有谷粒状物一层，当为刀鞘的残留，在刀的下端还有腐朽成黑色的皮和缠细绳痕迹（图六：1）。

另外还有铜釜残片及残铁棺钉等物。在墓门口外还发现铁铲1件，似为当时挖掘墓葬时的遗存。



图六　1.铁刀（1/4）　2.铁剑（1/17）

四、结 束 语

新通桥画象空心砖墓的形制结构和郑州二里冈画象空心砖墓（墓32）的形制相近[⑥]。墓32顶部为屋脊式，从其横剖面图来看，顶部的空心砖的下端直接放置于墓壁的空心砖的上部，而其上部分成两排并列斜铺，不见榫卯扣合的结构，从建筑力学上看，这种墓室结构没有新通桥画象空心砖墓的结构严密，墓室也不如后者坚固耐久。新通桥画象空心砖墓墓顶的中脊系并列平铺的腰形空心砖，其两端的凹卯扣合在左右两脊空心砖的上部，而两脊空心砖的下部的凹卯，直接扣合在壁砖的上部，从而形成⌒式墓顶，因此，此墓的设计不仅较二里冈墓32的结构科学，而且在封土之后墓顶不易塌陷。据此，我们可以得出这种认识，即新通桥汉墓较二里冈墓32的墓室结构进步，它是继墓32之后的一种晚出的形制。不过，此墓的空心砖上所印的各种几何图案和二里冈墓32与墓33基本上是相同的，特别是某些画象砖上拍印的画象似乎是同出一模。例如：轺车和墓32空心砖上的同类图象是相同的；单骑图、作乐图也见于墓33的画象砖上。因此，它们的年代应相距不远。由于此墓出土的日光镜、有穿无廓五铢钱皆为西汉晚期的遗物，故其年代应属西汉晚期。由于此墓的出土，大体上可以重新确定郑州二里冈画象空心砖墓的相对年代。

二里冈墓33的形制和郑州南关159号汉墓[⑦]的平面布局和墓室结构相同，它们系由郑州木盖空心砖墓（前人误作无盖空心砖墓，实际是木质盖板已朽）发展而来的。木盖板的空心砖墓的年代属于战国时期[⑧]，像二里冈墓33这种类型的墓葬当然应晚于木盖板的空心砖墓，其年代应略早于二里冈墓32。墓32和新通桥墓的墓室顶部都是屋脊式，这种型制的墓葬应是在墓33和郑州南关159号汉墓的墓室结构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而新通桥汉墓更是一种晚出的形制，若其年代定为西汉晚期，则二里冈墓33和郑州南关159号汉墓的年代上限约当西汉中期，其下限也不会晚于西汉晚期。

空心砖的制作是我国战国时代中原地区的劳动人民的一种发明创造。在这个广阔的平原上缺乏石材，由于人口的逐渐增多，林木日益减少，当时的砖工发明一种米字纹的空心砖，作为墓葬的建筑材料，代替木椁，以节约木材。到了西汉，空心砖的制作有了新的发展，它不单纯是作为建筑材料来使用，而且，在砖面上拍印以美丽的纹饰，使之成为一种美术作品。

新通桥画象空心砖墓，构件精巧，结构严密。画象的题材丰富，构图简练，形象生动，线条健劲，制作细致，不仅是研究汉代工艺美术史的珍贵资料，而且也反映了汉代统治阶级生活状况的一些侧面，如“亭阙”、“车骑出行”、“狩猎”、“斗鸡”、“舞乐”等图象，正是汉代统治阶级生前残酷剥削劳动人民，过着荒淫腐朽生活的真实写照；“玉兔捣药”、“东王公驾龙”、“仙人乘龙”等神话故事题材的画象，也反映了汉代统治阶级封建迷信的思想状态。

（执笔者：唐杏煌）

---

① 《汉书·食货志》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171页。1962年6月第1版。

② 郝懿行：《山海经笺疏》第2卷，第23页。阮氏琅环仙馆开雕本。

③ 《太平御览》卷907，第4023页，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2月第1版。

④ 同③，卷920，第4083页。

⑤ 同②，第1卷，第4页。

⑥ 《郑州二里冈汉画象空心砖墓》《考古》1963年第11期590页—594页，图三、图七。《河南空心砖拓片集》图2—4，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年4月第1版。

⑦ 《郑州南关159号汉墓的发掘》《文物》1960年第8、9期第19页。

⑧ 《郑州冈杜附近古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0期第3页。



图一三　1.凤阙图　2.执篲图　3.执笏图　4、8.鼓舞图　5.长袖舞图　6.对刺图　7.山中射猎图　9.摇鼗图　10.吹笛图　11.乐舞图　12.斗鸡图　13.驯牛图　14.逐奔图　15.骑奔图　16.山射图



图一四　1、2、4.骑射图　3.刺虎图　5、7.猎犬逐兔图　6.猎犬图　8.奔鹿图　9.野猪图　10.熊黍图　11.鹏鹄图　12.朱雀图　13.虎鸱图　14.龟鹤图　15.铺首图　16.玉兔捣药图　17.射鸟图　18.东王公驾龙图　19.乘龙图　20.奔跃图　21.虎龟鹏图　22.狐马图　23.兽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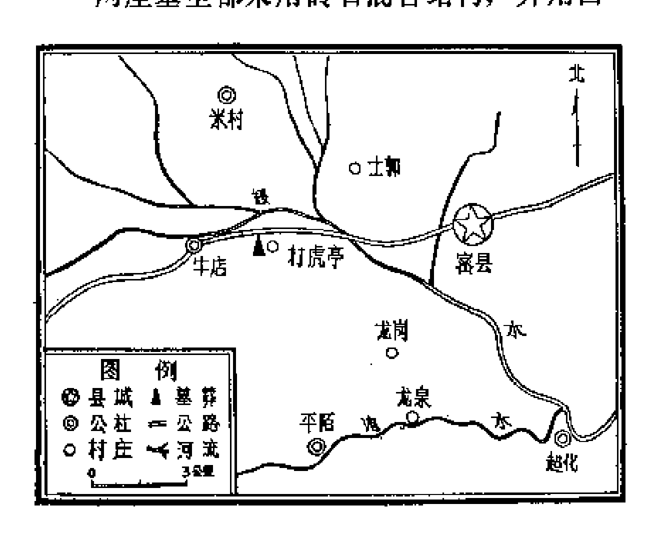
密县打虎亭汉代画象石墓和壁画墓

安 金 槐　王 与 刚

1959年12月，河南省密县牛店公社打虎亭生产大队在农业生产中发现了两座大型汉墓，河南省博物馆即派人会同密县文化馆的同志，对这两座汉墓进行了调查。1960年2月至1961年11月，对这两座汉墓进行了发掘。

这两座汉墓位于密县城西约6公里的绥水南岸的打虎亭(村)西(图一)。地表上还残存着东西并列的两个土冢，冢土相连，并经夯实。西冢(墓1)大于东冢(墓2)，东冢高7.5米，冢底周长约113米；西冢高15米，冢底周长220米。在西冢的南面的底部，还残存着用大青石块错缝筑成的石垣基础一至三层。据当地的老人说，原来土冢围周的石垣较高，惜在解放前被人损毁。西冢南面的农田里曾发现石碑座和石头建筑物的基础。

两座墓室都采用砖石混合结构，并用白灰砌缝筑成。墓内有雕刻的画象石(墓①)并绘有壁画(墓②)。从这两座墓葬规模之大，画象石、壁画所描绘的墓主人的生活形象来看，显然是地主阶级中显贵人物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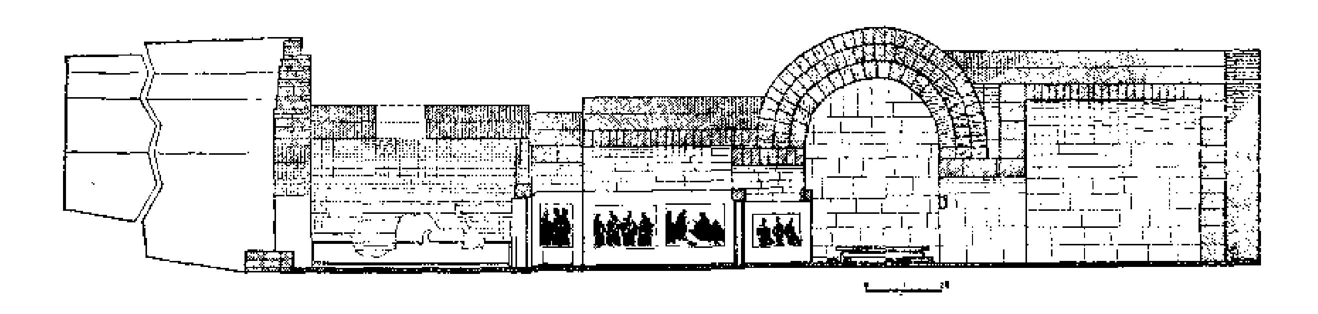
图一　密县打虎亭汉墓位置示意图

两座墓在解放前都遭受过多次盗掘，因此，除在积土中发现极少的残破陶器和碎铁块外，墓内随葬器物早被洗劫一空。不过，墓的画象石保存得较为完好，墓2尚残存有部分壁画。这些石刻和壁画是揭露地主阶级腐朽生活的有力证据，也是一批弥足珍贵的艺术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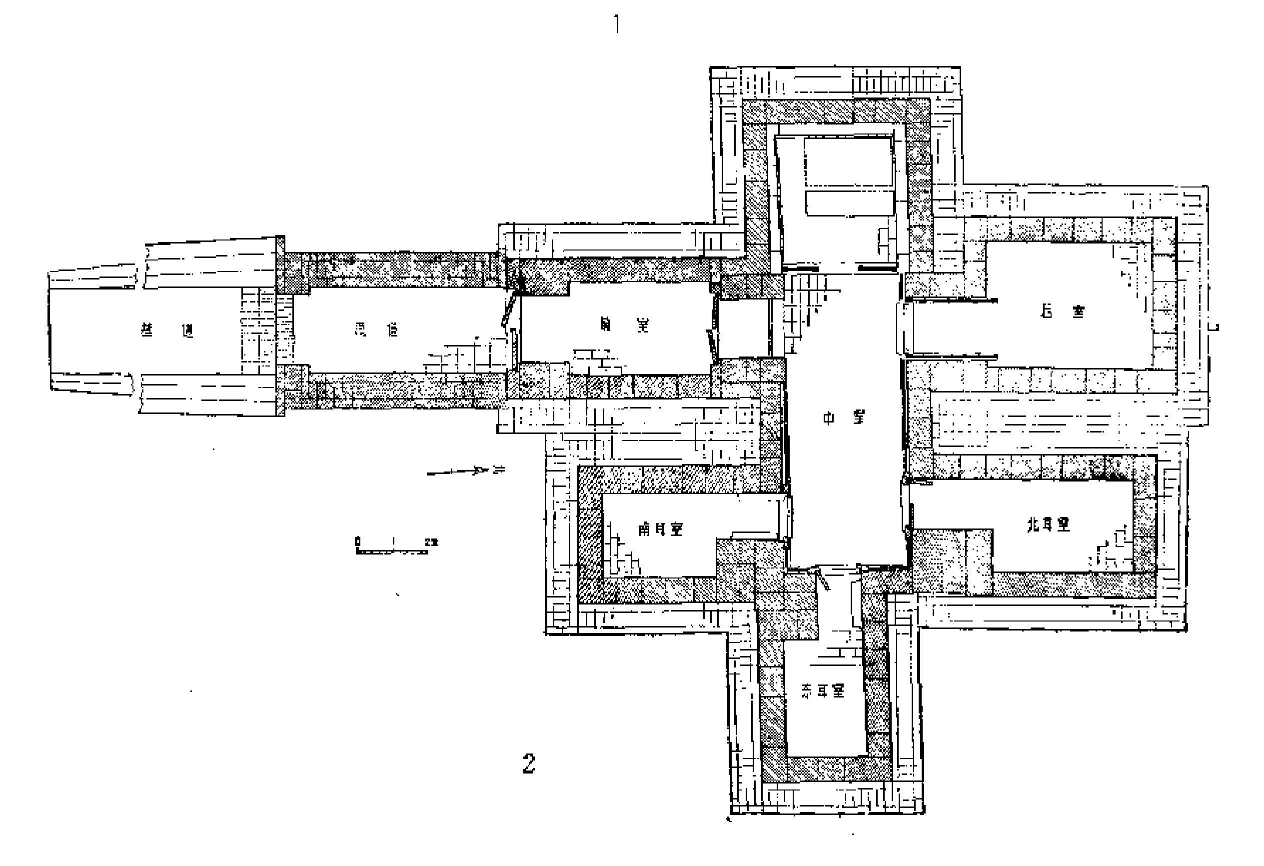
一、庞大的墓室建筑

这两座汉墓南向并列，间距30米，墓门前皆挖有长而宽的斜坡形墓道。墓室的形制和结构基本相同，分墓门、甬道、前室、中室、后室、南耳室、东耳室和北耳室（图二)。墓1的墓室略大于墓2。墓1墓室外圹长26.46、最宽处20.68、券顶最高处为6.32米。墓内券顶、墙壁和石门是以减地和线刻的画象石作为它的主要装饰(图版陆：1—3)；墓2外圹长19.8、最宽处18.4、券顶最高处6.72米。墓室券顶和墙壁表面主要画以壁画，各室的石门为整块的减地和线刻的画象石（图版陆：5；图八、九：1—3、5—6)。墓2的壁画显得色采绚丽，墓1的石刻画象雕刻得细致美观。

两座墓室的墙壁和券顶，全是用石材和大砖混合砌筑成的，由内壁至外壁砌三、四



1



2

图二　密县打虎亭墓1
1　剖面图　　2　平面图

层，一般厚度为0.9—1.56米。除石门是用整块石料雕凿而成外，砌于券顶和墓壁的石材都依其在墓室结构部位的不同，分别凿成正方、长方、楔形，这些石材的棱角规整，表面光滑，其形体之大者长约1.22、宽0.68、厚约0.58米（图版陆：1—4）。特制大砖分长方和楔形两种，一般长0.46、宽0.24、厚0.1米，砖面经过精细的打磨。根据初步统计，两墓共用石材约一千多立方米，大青砖约十七万块。

现将两墓的形制结构、画象石和壁画的内容略述于后：

两座墓的墓室前端皆有一段墓道，墓道之北为甬道。甬道口以三层大砖封堵。甬道和前室之间为第一道石门。石门的结构分门柱、门额、门榻和门扉四部分。石门表面满刻异禽怪兽，并以云纹图案作为边饰。

墓1门内和前室之间有短甬道，其东西两壁有线刻人物，位于西壁的三人，头戴平帻，身着长袍，右一人袖手，作向墓内行进状，中后两人面向而立，作对话状（图二、四）。

前室的顶部雕刻着莲花和菱形图案组成的藻井。藻井周围雕刻着卷云纹和各种异禽怪兽。两侧壁面上分别雕刻着卷云纹花边和抬壶、执物等人物的画象。

墓1前室西壁刻画象二幅：其中一幅刻四人，衣冠与甬道所刻人物同，皆作向墓内行进状，其右一人和第三人皆回首与其身后者作交谈状。此画中的前后两人手中似捧有物，今已漫漶不清（图二、五）。另一幅刻四人，居右二人皆席坐，其前置案，案前可见方形物，颇似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竹笥。案侧有猫狗之类的动物三只。席坐者中一人手拿一长方形物，并与其前的执灯者作对话状；执灯者身后尾随一人。席坐的另一人头部画面已残缺(图二、六)。

前室北端为第二道石门(图版陆：3)，其构件和雕刻的图象，基本上与第一道石门同，不过，形制较小。在第二道石门和中室之间，有一段甬道。甬道顶部雕有卷云纹和各种禽兽画象，两侧壁的表面分别雕刻三个大型的人物画象，西壁的一幅人物头上插有笄饰，身着长袍，皆向左行，中一人手端一盘，盘中置有食物。其前一人伸左手，与端盘者作对话状；后一人回首侧身，袖手（图二、七)。

墓2前室顶部和两侧壁、前室与中室之间的甬道顶部和侧壁表面皆画有壁画，其题材与墓1的石刻画象大体相似，唯位于壁脚的壁画为土所掩，剥露后已模糊不清。

在甬道和中室之间，筑有第三道石门，唯无门扉。石门构件的雕刻图象与其它石门同。

紧接上述甬道是高大而宽敞的中室。中室作横长方形，为墓葬的主体建筑。

墓2中室东部的券顶绘有莲花、方格、卷草和菱形纹组成的藻井(图版柒：6)，藻井的两侧各绘有七幅壁画，画面上有许多异禽怪兽。中室的南壁画车骑出行图，北壁绘百戏图(图版壹)，东壁的上部绘有负袋、捧盘、抬壶、端盒等人物，此外，在南、北、东三壁的下部，分别绘有较大的捧物侍者（图版柒：2、3)。

中室之北，为通往后室的石门(图版柒：5)。石门构件上刻有各种鸟兽图案。门内有短甬道。室内地面四周亦有石刻凹槽，根据其中残存的木痕，可以推知原来设有壁板。

在两墓中室东部分别构筑有南、东、北三个耳室。这些耳室和中室相连接的部位皆设有石门，并有门扇。石门的表面雕刻着各种鸟兽画象。石门和耳室之间皆有短甬道相通。这三个耳室内的画象石和壁画的图象显示着这些耳室有着不同的用途。

墓1南耳室的顶部满刻各种鸟兽和云纹图案。南壁刻一幅地主剥削农民的收租图(图三、一〇)。东、西两壁分别雕刻着各种姿态的侍者和车辆、以及喂马、喂牛、鸡、鸭、鹿、羊、猴、飞鸟、树木等画象。墓2南耳室所绘壁画的题材与西墓南耳室的画象石图象略同，唯壁画的下部腐蚀较甚（图版柒：1)。

墓1东耳室的顶部刻有各种鸟兽和几何图案，墙壁上雕刻有从事杀鸡、宰牛、挂肉、烹调、酿酒等人物图象，并刻有灶、几、案、柜和碗、盆、罐、壶、瓮、鏤、方盒等各种用具的画象(图一一)。墓2东耳室的顶部和墙壁所绘壁画与上述耳室画象石的题材略同。

墓1北耳室的顶部刻各种鸟兽和云气纹组成的图案。其四壁雕刻着封建贵族的庭院，院内陈设的垂幔，几、案、箱、柜等画象，并刻有捧物、端碗、抬壶、执灯的奴仆画象。墓2北耳室壁画的题材与此略同，但壁脚也为淤泥所污，画面已模糊不清。

两座墓室都以大砖铺地。从墓1后室和北耳室铺地砖的残破处可以看到其下铺有约0.5米的煤层，借以加固墓底。

这两座规模宏大的墓室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其中雕刻有约二百平方米的画象石和绘制约百平方米的彩色壁画。这种厚葬成风的现象，对于当时的劳动人民来说是一种非常沉重的经济剥削。当时的统治者为了营造这两座大墓所耗费的人力和物力是相当巨大的。仅就我们粗略的估计，从开挖土圹、烧造大砖、采掘石方、营建墓室、雕刻画象、彩绘壁画、垒砌石垣、堆封土冢等工程项目所耗人力，若以百人计算约需四年或更长的时间方能完工。

二、丰富多彩的画象石和彩绘壁画

墓1的石刻和墓2的石门上的花纹，采用了线刻和减地的技法。两座墓的所有石门的铺首衔环皆为浮雕。墓1的墓室建成以后，在其光滑的石质壁面上，用笔勾勒出人物或景物的轮廓，再将画象外缘的空间进行减地，使画面上的人物或景象略微凸出，然后用阴线刻出细部。现择墓1第一道石门的西扇门扉和北耳室的东扇门扉为例分别简介于后：

第一道石门门扉高1.86、宽1.14、厚0.14米，系整块石板雕成。门扉的背面中部刻铺首衔环浮雕，圆环的中部刻一虎，虎形蜷曲，姿态活泼。圆环的表面刻龙四条，其中两条龙作交颈状。石门的四边刻朱雀、玄武、青龙、白虎和云气纹组成的花边，铺首衔环和石门花边所夹的空间，用云纹界成一些不规则形的小格，在这些小格内，分别刻有鹿、獐、熊、虎、牛、驼等图象，还有麒麟、羽人骑獐、老人乘驼、力士驯牛等画象。同时，还雕刻有各种姿态不同的鸟雀。由于这扇石门表面所刻的人物和动物的形象构图精细，布局合理，富于层次感，整个石门显得非常美丽（图八、九）。

墓1北耳室东扇石门，高1.36、宽0.7、厚0.1米，也系一整块青石雕成的（图版陆：5）。它的花纹布局和雕刻技法与上述石门基本相同，中部亦刻铺首衔环浮雕。环内刻一虎；环面刻二龙。铺首衔环以外的画面上，刻有象、鹿、獐、熊、虎、野猪和各种雀鸟。在铺首衔环的上下各刻一龙，其中下面的一龙口衔一獐。石门四边也刻有所谓“四神”和云纹图案。石门背面未刻铺首衔环，所刻画象与其正面相似，不过还雕刻有羽人骑獐和人首龟身画象。

在墓2中室砖砌墙壁和券顶的表面，涂抹一层厚约5毫米的白灰，然后加以打磨，使之光滑平整，再用笔勾勒出人物或景物的轮廓，并以朱砂、朱膘、石黄、石绿、赭石、黑墨、白粉等颜色绘成彩色壁画。壁画题材反映了汉代封建贵族奢侈生活的场面。这些壁画以中室藻井、南壁的车骑出行图和北壁的百戏图最为精致。

百戏图是一幅长7.34、高0.70米的横长方形的巨幅壁画。画面的上边绘彩色帐幔，其下绘百戏图。画的左边绘红地黑色幄幕，幄幕为长方形庑殿式顶，其后并列四旗，其前绘有大案，案面绘朱色杯盘。案旁坐二人，身着长衣，似为墓主宴饮图象（人象已模糊不清）。因壁画部分画面脱落，其形象已不完整。幄幕两侧各绘四个衣色不同的侍者。案前绘有跪、立的人象。画面上下两边各绘一排贵族人物，他们身穿各种不同色彩的袍服，跽坐于席上，宴饮作乐，观看百戏。席前绘有杯盘碗箸之属。

在上述两排席坐的人物所夹的空间，绘有跳丸、盘舞（已残）等百戏图像。

这幅百戏图画面宽广，构图谨严，线条健劲有力，并熟练地运用了平涂着色的技法。画面色采富丽，人物众多，表演百戏的紧张和欢乐的场面都描绘得相当生动。当时的艺术匠师不但真实地揭露了地主阶级腐朽生活的一个侧面，而且成功地记录了我国汉代杂技艺术表演的生动活泼场面，是汉代画师遗留给我们的一幅珍贵的杂技艺术史料。

三、东汉统治阶级骄奢生活的真实写照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中国历来只是地主有文化，农民没有文化。可是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因为造成地主文化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从农民身上掠取的血汗。**"墓内石刻画象和彩绘壁画的内容清楚地反映了东汉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真情实况，而他们自己却过着骄奢淫逸的腐朽生活。现举几例说明于后：

1. 剥削农民的收租图

在墓1南耳室的南壁上，雕刻着一幅汉代地主收租图（图三、一〇），画面长1.78、高0.82米。画幅的右侧刻一座重檐歇山顶的仓



图三 墓1南耳室南壁的地主收租图（拓本）

楼，楼侧刻有楼梯。楼顶和平座各立一鸟，楼旁可见树木。楼前有一驭者以手控马，马上跨一小童作张弓射鸟状。从其衣着来看，当为地主子弟。画面中部上方，刻一身着长衣的地主（当为墓主），身材肥胰，坐于方席上。席前置长案，案侧置一砚，案上刻一物，似为食具或文具。席旁刻一方形物，似为竹笥或木箱。在地主的前面刻二人，头戴平帻，身着长袍，其前一人作跪姿，双手捧物，似为记账之简册；后一人立姿，举左手，状甚拘谨，若有所诉。此二人当为被地主逼来交租的农民。地主身后刻一仆，双手前伸，作接物状。席前的地上刻有租米三堆，正待过斗入仓。画面下部中央，刻席一方，席上置斗（斛），斗的上方有粮一袋。斗左刻二人一车，车为画轮，未加线刻。车的左下方刻一物作圆形，似为储粮器物。车旁立一人，手端一升，作从车中取粮状。另一人立于斗前，伸左手作交租状。斗右刻二人，其前一人伸双手作持袋入粮状。另一人伸双手，立于持袋者的身后，此人身后刻粮一袋，租米一堆。这幅线刻的地主收租图，真实地刻画了汉代地主盘剥农民的罪恶形象。

2. 铺张浪费的庖厨图

这两座墓的东耳室墙壁上，分别雕刻和绘画着庖厨图（图一一），其中有杀鸡、宰牛、酿酒、烹调的图象。墓1东耳室东壁的画面，长1.72、高0.92米。画面的左上角刻肉架二，其上悬各种肉食；架下置牛头、牛腿各一。肉架的右侧刻一蹄足大鼎，鼎腹饰以铺首衔环。鼎裆烈火熊熊，鼎内烹煮肉食。鼎右一人，以棍伸入鼎内搅肉。鼎左一人负薪，向右作行进状，其前刻一灶，灶门可见柴禾燃烧。灶上刻有釜、甑、烟囱。灶侧一人作烹饪状。此图的右下隅刻一带架方井，其上悬有汲桶；井侧立一人，作汲水状。其旁一人，以手端盆，立于缸侧，作取水状。此人与方灶之间刻大盆一、圆形小灶一。图象中部刻有正在煮肉的大鼎。鼎左刻一勺置于瓢内，其下方刻二人，前一人端一盘，盘中盛鱼一尾；后一人端一圆案，其上置有耳杯等物。鼎右刻一人，双手伸向盆中作淘洗状。图的左下方，刻一煮肉大釜，釜下为三足炉，其腹部设有练环。釜左立一人，手持一曲柄勺。釜右一人作曲肢蹲坐状，一手伸向持勺者，另一手伸入盆内作淘洗状。盆前有长方形盘一、小盆一。另外在画象的空间刻各式盆缸多件。这幅形象生动的庖厨图，揭露了汉代

地主家庭挥霍农民创造的财富，过着奢侈腐化生活的场面。

3.奢侈豪华的宴饮图

在两座墓的北耳室的四壁上，有反映贵族宴饮场面的石刻和壁画。墓1北耳室西壁所刻的一幅，长1.53、高1.14米（图一二）。画面的上缘刻有垂帐，并垂有绶带，其下刻一个帐幕，帐内坐一人，似为墓主，其前刻有长方形大案，案上列有杯盘。画面左边刻四人，其居中一人，衣冠楚楚，作赴宴状。此人的左右各立一人：位于左边的一人双手捧杯；位于其右一人，以手示意，作迎宾状；其身后另立一人，冠戴衣着与赴宴者相似，尾随其后，可能是从属。画面的左边刻一人，席坐，席前刻有杯盘，其右刻二人：其中一人右手端一盘走向墓主；其身后一人，回首看席坐者。画面的下方刻参加宴饮的宾客二人，皆席坐，作答话状，其右有一仆，正在整理炉、盘、杯、樽。此人前后刻有竹筒、盆、壶诸器。画面右下隅所刻数器，图象不清，不知系何器物。从这幅画象石上所刻人物的形象可以清楚地看出：凡身躯高大肥胖、衣冠楚楚的皆为官僚、地主的装束，他们占据画面的主要部位。而手捧杯盘的劳动人民则头戴小冠，在画幅上处于非常次要的地位。封建统治者的阶级偏见在画面上表现得十分突出，显示着封建社会难以逾越的阶级界限，因此这幅宴饮图就成为我们揭露地主阶级腐化生活和进行阶级教育的生动教材。

4.耀武扬威的车骑出行图

在墓2中室南壁，绘有一幅贵族车骑出行图，长7.42、宽0.64米。画面的布局由东向西约可分为三部分：东部画两排人物和一些家具，画面的上下两边绘两排栏杆，各立两排端物的侍者。上排的人物和家具是：由东向西依次为二人相对捧物，次为一几，几上置方案，案上放红色圆盘和尖顶状物。再次为一高柄大盘，柄部中间贯一方盘，这和《沂南古画象石墓发掘报告》中的第68幅（图版77）上格所刻的图象基本相同①。高柄盘侧绘二人，其一人向盘而立。一人捧盘，身侧置一盆。再西画面已残缺。下排：第一人回首，面向捧红盘的人。另一人捧一物，回首面对一个捧红盘的人，盘中绘有三个耳杯。在两排人物的东端中部绘有着短衣的人，双手伸起，似与上述侍者对话。

画面中部的上排由东向西依次绘轺车二乘，其后绘一人牵鞍马，另一人尾随马后；再后有从骑二，并有一人身着短衣，作曲膝伸手状。中排由东向西依次为七个身着长衣者；另一人跪姿，其右有从骑一。下排由东向西依次画有陶壶三、牧人一、羊二。羊后画有器物，其后又画一人。西部绘轺车二乘，每乘轺车之后有从骑五人。前面的轺车，画一白马驾辕，车上建有华盖。车舆有乘者二人，其一为御者。车后有从骑五，其一居中，四隅分列四骑。位于后面的轺车和从骑的形象与前者同，唯车盖为红色，惜颜色脱落较甚。这幅画面反映了墓主出行时拥有前导从卫的声势煊赫场面。

四、关于墓的年代和墓主的推测

这两座砖石混合结构的大型券墓，规模宏伟，券法复杂，中室特别宽敞，耳室增多，其形制具有东汉晚期墓葬的特征。从墓室券顶上的莲花、菱形、方格纹藻井，以及墓壁上的车骑出行图、地主收租图、庖厨图、异禽怪兽等画象来看，大体上和山东沂南古画象石墓的画象的题材相近②。两座墓内大量的卷云纹和辑安三室冢壁画上的卷云装饰近似③。两墓的庖厨画象和壁画的部分内容与辽阳棒台子屯汉墓壁画中的庖厨图有些近似④。墓1的墓壁上刻有“帛”和“帛子”等少量的文字，从其字体来看，具有东汉晚期的隶书特征。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初步认为这两座墓葬的年代应属东汉晚期，其年代下限不会晚于曹魏。

关于墓主究属何人的问题，郦道元的《水经注》提供了一点线索。洧水注云：“洧水出

河南密县西南马岭山，……洧水东流，绥水会焉，水出方山绥溪，即《山海》所谓浮戏之山也。东南流，迳汉宏农太守张伯雅墓，茔域四周，垒石为垣，隅阿相降，列于绥水之阴。庚门表二石阙，夹对石兽于阙下。冢前有石庙，列植三碑，碑云：德、字伯雅，河南密人也。碑侧树两石人，有数石柱及诸石兽矣”。⑤若以密县打虎亭汉墓的地理位置和墓的现存情况与上述文献所示张伯雅墓地望进行对比，其地理形势是相当吻合的。清嘉庆《密县志》的山水图，明确地刻画了密县境内的洧水与绥水的水道关系，即洧水发源于密县西南的马岭山，而绥水出于密县西北的方山，东南注入洧水。这两座汉墓正位于绥水南岸的河谷台地上。其次是在画象石墓土冢周围砌有石垣一周，这和《水经注》的记载“茔域四周，垒石为垣”也是吻合的。又据当地群众谈，在画象石墓前约百余米的农田里深翻土地时，曾在地下深约一米处，发现有青石条砌筑而成的两个石墩，群众误称其为墓前的牌坊基础。我们认为这很可能是墓前石阙的遗迹。同时，我们发掘墓1的墓道时，在填土中曾发现大量的残石碎块，其中有许多经过人工雕刻。值得注意的是有几块有瓦楼形的残石，看来很可能是建墓时墓前石阙或石室顶部的残石。另外，还发现一些画象石的残片，其刻法与墓内画象石的线刻和减地技法稍有不同。例如：有一块刻着四马驾轺车的画象石（图版柒：4），很可能是墓前石阙或石室建筑构件的残石，因而说明《水经注》所记载的墓前石阙和石庙等建筑也是真实的。《水经注》的作者郦道元是后魏时人，其生活年代去东汉晚期未远，他应能看到汉宏农太守张伯雅墓冢前石阙石柱、石兽和墓冢石垣。据此，我们初步认为密县打虎亭汉墓墓1应是张伯雅墓。而墓2与张伯雅墓并列，不但冢土相连，而且墓室结构大体相同，所以墓主当与张伯雅有着一定的亲属关系。

至于张伯雅是汉代什么时期的人，我们所能见到的文献上没有明确的记载，尚需进一步查考。不过，根据墓的结构、壁画题材和画像石内容来看，都可证明张伯雅墓的建造年代应属东汉晚期。

---

① 《沂南古画象石墓发掘报告》图77，1956年。
② 同①，图版20、图版48下、图版49下、图68人物的笄饰和密县打虎亭墓所刻画象皆有相似之处。
③ 辑安三室冢壁画墓。
④ 《辽阳发现的三座壁画古墓》《文物》1955年4期。
⑤ 杨守敬等：《水经注疏》卷22，页27。按：《水经注》（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四，洧水，三十三页：“山海”两字下有一“经”字。“宏农太守”作“弘农太守”。

（上接第5页）

㉑ 《邓县彩色画象砖墓》，文物出版社，1958年。
㉒ 《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1期47页。《河南濮阳北齐李云墓出土的瓷器和墓志》，《考古》1964年9期482页。
㉓ 《隋唐东都城址的勘察和发掘》。《考古》1961年3期127页。
㉔ 《洛阳隋唐含嘉仓的发掘》，《文物》1972年2期49页。
㉕ 《洛阳发现的波斯萨珊王朝银币》，《文物》1960年8、9期94页。
㉖ 《河南巩县古窑址调查记要》，《文物》1959年3期56页。
㉗ 《汝窑址的调查与严和店的发掘》，《文物》1958年10期32页。《河南临汝县宋代汝窑遗址调查》，《文物》1964年8期15页。
㉘ 《河南禹县古窑址调查记略》，《文物》1964年8期21页。
㉙ 《谈当阳峪窑》，《文物》1954年4期44页。
㉚ 1966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在宜阳锦屏山下调查发现，采集标本现藏河南省博物馆。
㉛ 《河南省密县、登封唐宋窑址调查简报》，《文物》1964年2期57页。《河南省密县、登封唐宋古窑址调查》，《文物》1964年3期47页。
㉜ 《河南省鹤壁集古代瓷窑址发掘简报》，《文物》1964年8期1页。
㉝ 《偃师酒流沟宋墓》，《文物》1959年9期84页。《宋代杂剧的雕砖》，《文物》1960年第5期。《白沙宋墓的杂剧雕砖》，《考古》1960年9期。焦作西冯封出土的杂剧俑，《新中国出土文物》图192、193。外文出版社，1972年。



图四　墓1墓门内甬道西壁的人物画像石（摹本）

图五　墓1前室西壁的人物画像石（摹本）





图六　墓 1 前室西壁的人物画像石（摹本）



图七　墓 1 前室之北甬道西壁的人物画像石（摹本）



图八　墓一墓门西扇背面的石刻画像（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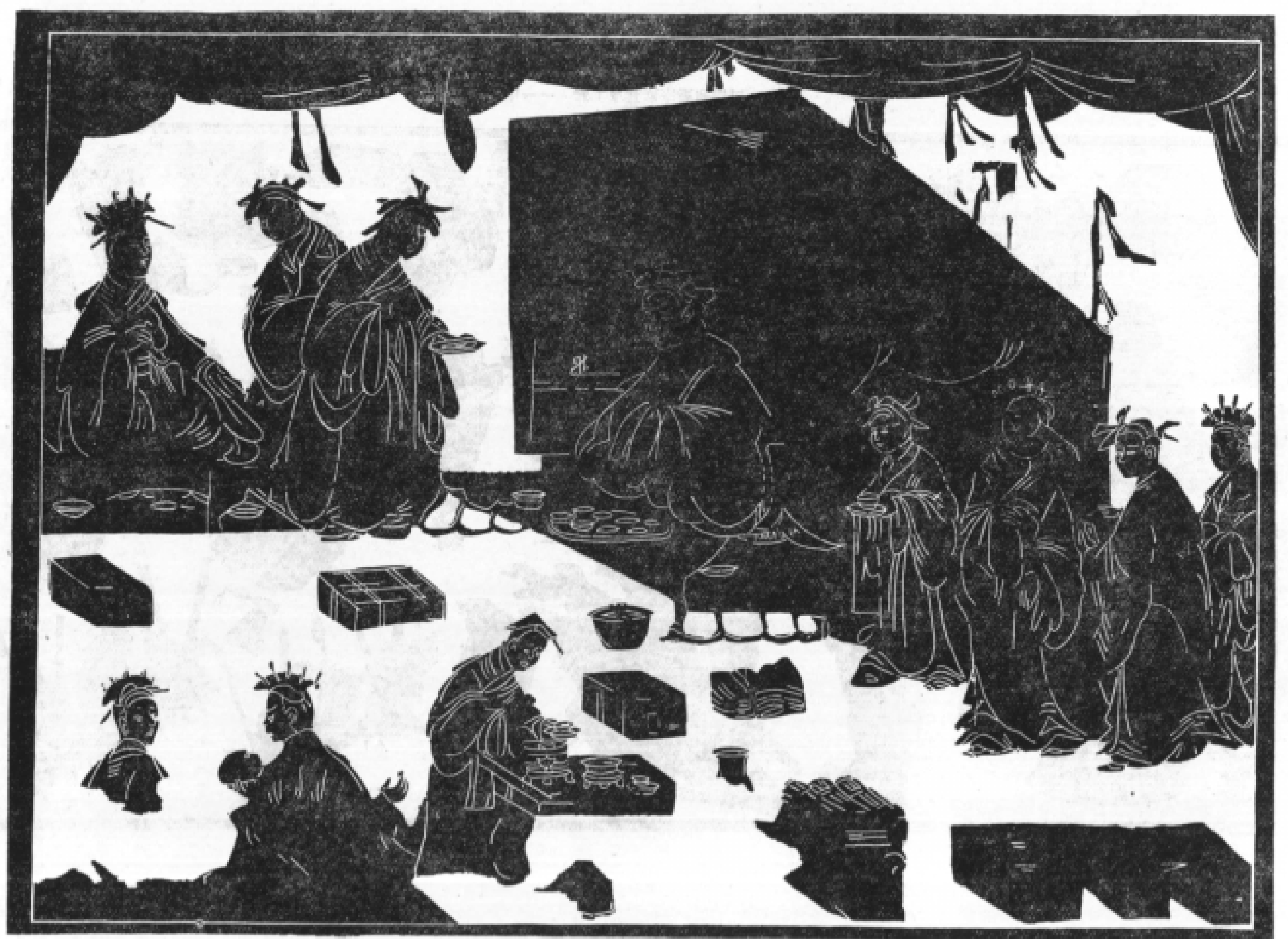


图九　墓一墓门西扇背面石刻画像（摹本）

图一〇　墓1南耳室南壁地主收租图（摹本）



图一一　墓1东耳室东壁庖厨图（摹本）



图一二　墓1北耳室西壁的宴饮图（摹本）

密县北宋塔基中的三彩琉璃塔和其它文物

金　　戈

1966年秋，在密县城内原法海寺旧址中，发现了一座北宋塔基。塔基是用长方形和方形石板、青砖和红粘土掺碎瓷片等物分层砌筑和铺垫夯实而成的。在距地面深约5米左右的塔基（地宫）里，发现上下重叠的两个方形石函，每个石函各用六块石板砌成。上下石函之间，垫有一层厚约1米左右的红粘土掺碎瓷片的夯层。

上层石函的内部边长和高度，皆为70厘米左右。六块石板的向内一面，凿磨得相当光滑。在石函内放置着三彩琉璃方塔一座。

下层石函的内部长65.5、宽60、高59厘米。六块石板的向内一面，分别用细线条阴刻着四幅佛传故事，雕刻精细，形象生动，表现了北宋早期的线刻艺术水平。盖石的向下一面，满刻着施主、镌字人和石作人的姓名，其中刻有“咸平二年岁次己亥八月癸酉朔二十日葬”的纪年铭文，更重要的是石函内放置有三彩琉璃方塔两座，三彩琉璃舍利匣一个。瓷舍利盒两个，银舍利盒两个，还有玻璃器、铜佛像和铜钱等文物（图一、二）。

现将两个石函内出土的文物，分别介绍于后：

一、三彩琉璃方塔　大小共三座，皆为下有须弥式基座，上有高塔刹的中空密檐方塔。塔胎用高岭土（即瓷土）塑造，表面涂褐、黄、绿等三彩釉，然后烧制而成。造型秀丽，釉色鲜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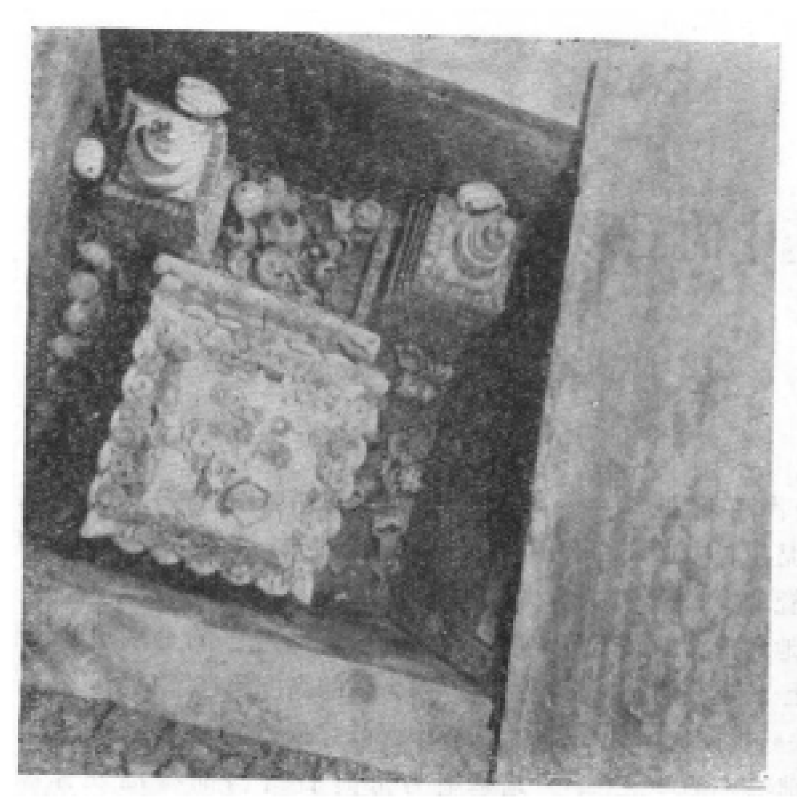
1号三彩琉璃方塔（图版贰）出于上层石函内。通高98.5厘米，基座边长30.5厘米。塔身共七层。塔基座和一、二层塔身为下节，塔刹和上五层塔身为上节，分别塑成（图版捌：4）。因为塔的高度超过了石函，在石函内也是分作两节并列放置的。

塔基座为仿砖石结构的叠涩须弥座式。座的束腰四角塑有方形角柱，束腰的前、后两面中部塑有间柱；左右两面中部塑有宝塔，在间柱和宝塔的两侧又分别塑有对称的伏鹿和宝莲图案。座上饰仰莲一匝。

第一层塔身较高，四壁开门。门额上各塑一个腾空飞奔的麒麟。前后两门的两侧各塑有对称的天王立于仰莲座上。天王上部塑宝莲和连珠纹饰。塔身的左、右两门外侧各塑有对称的力士。力士的上部又各塑出中有飞鸟的圆形朵云。在塔身的四个门内，各塑有一佛结跏趺坐于须弥座上。

从第二层塔身起，逐层按比例减低和收敛，并塑有坐佛、莲花和朵云等饰物。各层塔身的中部，分别间隔交错地挖有尖拱形、圆形和凹弧形的镂孔，似作假窗的设置。各层翼角挑起，在塔檐上并塑有仿木结构建筑的筒瓦和板瓦。第二层塔身的前壁，塑有一个横长方形的匾牌，匾牌上刻有“咸平二年四月二十日施主仇训”的题记。

塔刹的下部塑覆钵，其上为七层相轮，再上为莲盖、仰莲和宝珠。



图一　塔基下层石函顶盖揭开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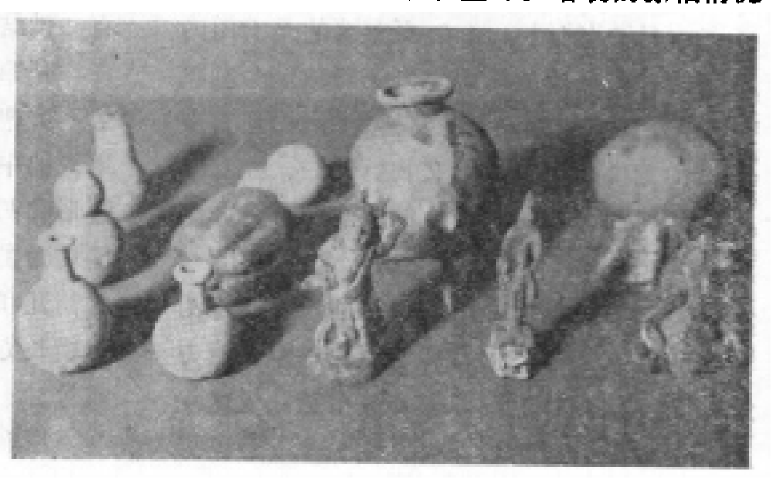
塔表面施釉的情况是：基座、塔身的壁地和顶檐各部，多涂绿釉；门侧的天王、力士，门额上的麒麟和基座束腰上的伏鹿，以及塔刹和各种图案纹饰，则多涂褐色釉和黄色釉。因此，不仅显得造型秀丽，比例匀称，而且釉彩谐调，晶亮耀目，为三座琉璃塔中制作最精的一座。

2号、3号三彩琉璃方塔（图版捌：1、2、3），为两座形制大小和彩釉基本相同的四层密檐方塔。同1号三彩琉璃塔相似，塔身的第一层较高，向上逐层收敛，高度依次递减；每层塔檐也各塑有仿砖木结构建筑的瓦顶，四角垂脊的翼角略为挑起。塔基座和四级塔身为下节，塔刹为上节，分别塑成。

2号三彩琉璃方塔，通高47.5厘米，基座边长17.5厘米。基座的束腰四角各塑有圆形角柱，其间饰莲花图案。第一层塔身在前后两壁开门，前门两侧塑天王，后门两侧饰莲花，左右两壁各刻两行文字，能看出的左壁刻文是："咸平□年□月□日"（图版捌：1）；右壁刻文是："□□□□僧番□"。外侧也各塑一尊天王立于仰莲座上。前后门内塑有三尊坐在莲花须弥座上的佛像，其中前门内的两尊是释迦和多宝。第二层和第三层塔身，分别饰莲花和坐佛。在第二层塔身的前壁中部，镶嵌着一个铜钱，由于锈蚀较重，字迹模糊不清。塔刹的结构是：下为覆莲，角塑宝珠，上为相轮五层，再上则由宝珠、铁刹杆圆光和玻璃珠组成。塔的基座、塔身的壁地和顶檐多涂绿釉，其他各部和图案纹饰多涂褐色釉或黄釉。

3号三彩琉璃方塔（图版捌2、3），通高51.5厘米，基座边长18.5厘米。塔基座的束腰四周，各饰莲花图案。第一层塔身仅前壁辟门，门额饰莲花图案，门侧塑天王；左、右两壁各塑一佛坐在莲花须弥座上；后壁仅划竖道九行。第二层以上塔身各壁分别饰莲花图案。第二层塔身的前壁中部有一个横长匾额，上刻"囮丘僧□"四字。

塔刹的下部作四角挑起的瓦顶，上塑仰莲、覆钵镂孔宝瓶和宝珠。塔表的涂釉情况



图二　塔基下层石函内出土的铜佛和各种玻璃器

和2号三彩琉璃方塔基本相同。

二、三彩琉璃舍利匣（图版捌：5）高4.65、边座宽28.5厘米。系方形。匣胎也是用高岭土塑造烧制而成，胎作乳白色。匣分基座、匣身和顶盖三部分。顶盖可以拆开。

匣的基座为仿砖、石结构的叠涩须弥座式。束腰四角塑有角柱，四壁的中部各挖有一个尖拱形镂孔，每个镂孔两侧塑有对称的麒麟和莲花纹饰。

匣身为直口中空的方筒形。外面四角各塑有莲花纹饰的角柱和蹲狮。柱顶之间有带乳钉的横枋。四壁的中部塑有封闭的假门，门两侧又各塑一个立于仰莲座上的天王。门的上部和左右两侧满饰大小不同的莲花图案。匣身的内壁上刻有“咸平元年十一月三日张家记”的题记。

匣盖作平顶四厦的盝顶形。顶盖四周有一圈蕉叶形饰。四厦的中部各挖有两个并列的圆形镂孔，镂孔两侧饰莲花和朵云图案。盖顶除莲花纹外，在四角处饰有展翅飞翔的蝴蝶，生动逼真。顶盖内壁刻有：“咸平元年十一月三日施主仇知训”的题记。

匣的表面也有褐、黄、绿三彩釉，其中四壁的假门门侧的天王，塔身周壁的部分莲花图案和顶盖上蕉叶形饰多涂褐色和深褐色釉，顶盖上的蝴蝶和部分莲花、朵云图案纹饰以及塔身四角的蹲狮涂黄色釉，其他各部涂绿色釉。由于彩釉浓度大，釉色也较鲜艳，使该塔的三彩釉更为晶亮。

舍利盒　四个。一为白瓷扁圆形盒；一为白瓷带矮足座的圆形盒；一为长方形银质薄胎舍利盒；一为圆形银盒。四个舍利盒内分别保存有生身舍利。

玻璃器　出土数量比较多，能看出器形的50余件，分别放置在下层石函内和三彩琉璃舍利匣内与匣盖之上。形制有壶形鼎、瓶、椭圆形卵状物，宝莲形物和鸟形物等。壶形鼎为小口圆腹，薄胎，三实足；椭圆形卵状物和宝莲形物，皆胎薄如纸而密封；鸟形物昂头翘尾，两翅各穿一玻璃环。玻璃器的颜色分白色和淡绿色两种，表面有银锈，制作相当精致。

铜像　三个。皆在三彩琉璃舍利匣内。其中两个为立于四足架上的佛像，通高5－7.5厘米。一个为天王像，高约7厘米。铜像的表面还残存有鎏金痕迹。

铜钱　共457枚。分别散存在下层石函内和三彩琉璃舍利匣内和盖顶上。能看出文字的有汉代的“五铢”，唐代的“开元通宝”、“乾元通宝”，后周的“周元通宝”，南唐的“大唐通宝”，“唐国通宝”和北宋的“宋元通宝”、“太平通宝”、“淳化元宝”、“至道元宝”等，其中以北宋的钱最多。

在塔基下层石函盖上刻有：“咸平二年岁次己亥八月癸酉朔二十日葬”的记载，说明这座塔基的始建时间。三彩琉璃舍利匣的塑造时间是咸平元年（公元998年）十一月三日。1号三彩琉璃方塔的塑造时间为咸平二年（公元999年）四月二十日；2号三彩琉璃方塔上也有“咸平二年……”的刻文。在我国有明确纪年的琉璃制品中，以这几件为最早。

这几座琉璃密檐方塔和方形琉璃舍利匣，显然是根据北宋时期砖、石塔建筑结构的特点塑造出来的；特别是密檐式方塔更富有我国民族建筑形式的特点。它和法海寺方形石塔的形制也基本相同。北宋早期的方塔保留下来的比较少，这些方形琉璃塔对研究北宋早期砖、石塔建筑结构就具有典型的标本作用。

这几座三彩琉璃塔和三彩琉璃舍利匣，不仅造型秀丽，结构严密，比例匀称，而且图案丰富多彩，形象生动逼真，彩釉鲜艳夺目。特别是塔表使用褐、黄、绿三彩釉，是北宋早期的遗物中很少见的。从河南洛阳出土的“唐三彩”，看胎质也多用高岭土塑制，釉色也是以褐色或褐红、黄、绿色为主，这几座三彩琉璃塔以及舍利匣的胎质、施釉和“唐三彩”基本相同。只是，（下转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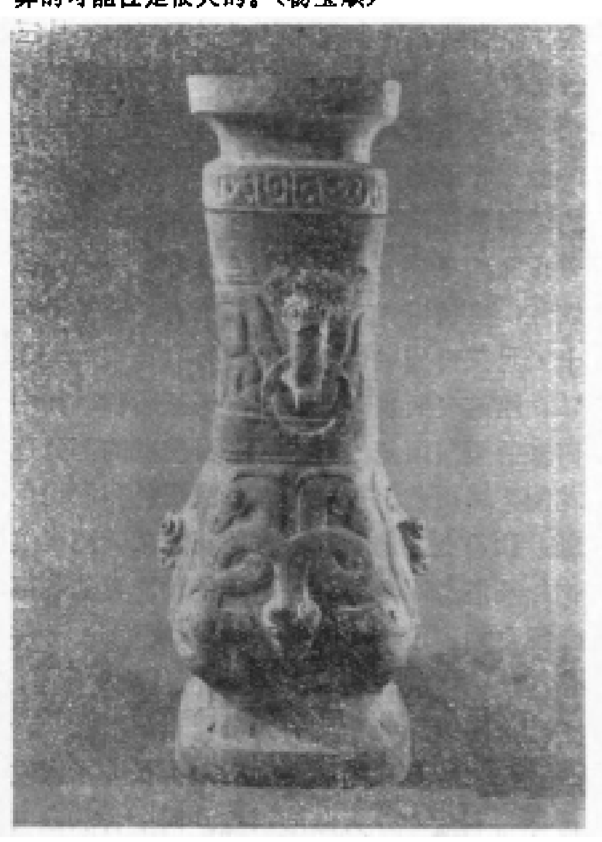
新郑出土西周铜方壶

1968年11月，河南省新郑县城关公社小高庄生产大队社员平整土地时，在春秋战国时代郑国和韩国的都城——“郑韩故城”城址内的端湾（村）附近，发现两件器形、纹饰相同的铜方壶（图一、二）。壶高70厘米。为长方形，有子口，可以承盖。口下为长颈，并附两兽耳衔环。颈肩之间铸有环带纹，形状似一带状波纹，上下填以窃曲纹。壶腹下鼓，并铸有蛟龙纹，其形状为蛟龙蟠绕器腹表面，而龙首则分别铸在器腹四面的中部，形象甚为美观。器腹下为圜底高圈足，圈足表面铸有垂鳞纹，并铸有纵长方形范孔。壶盖作束腰形，外缘饰垂鳞纹和窃曲纹。

这两件铜壶的器形和纹饰极似颂壶。颂壶，郭沫若同志据其铭文定为恭王时器，因此，可据以推知此两壶的年代约当颂壶之年。

“郑韩故城”城址范围内，以往出春秋战国时代的铜器甚多，自1923年李家楼铜器群出土之后，颇为世人注意。尤其是1960年河南省文物工作者发现“郑韩故城”后，这个地区的考古工作更引起学术界的兴趣。端湾西周铜壶的出土给我们的考古发掘工作以新的启示，即新郑地区不仅春秋战国时代的文化遗存极为丰富，而且地下埋藏有西周时期的墓葬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杨宝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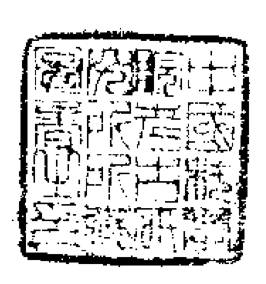

（图一）铜方壶（正视）


（图二）铜方壶（侧视）

（上接65页） 这几座三彩琉璃塔和舍利匣在着釉上更细致多变，富丽清新，显示在继承中又有新的发展和提高。三彩琉璃舍利匣的褐色釉浓度大，极似搅釉，也是“唐三彩”中所少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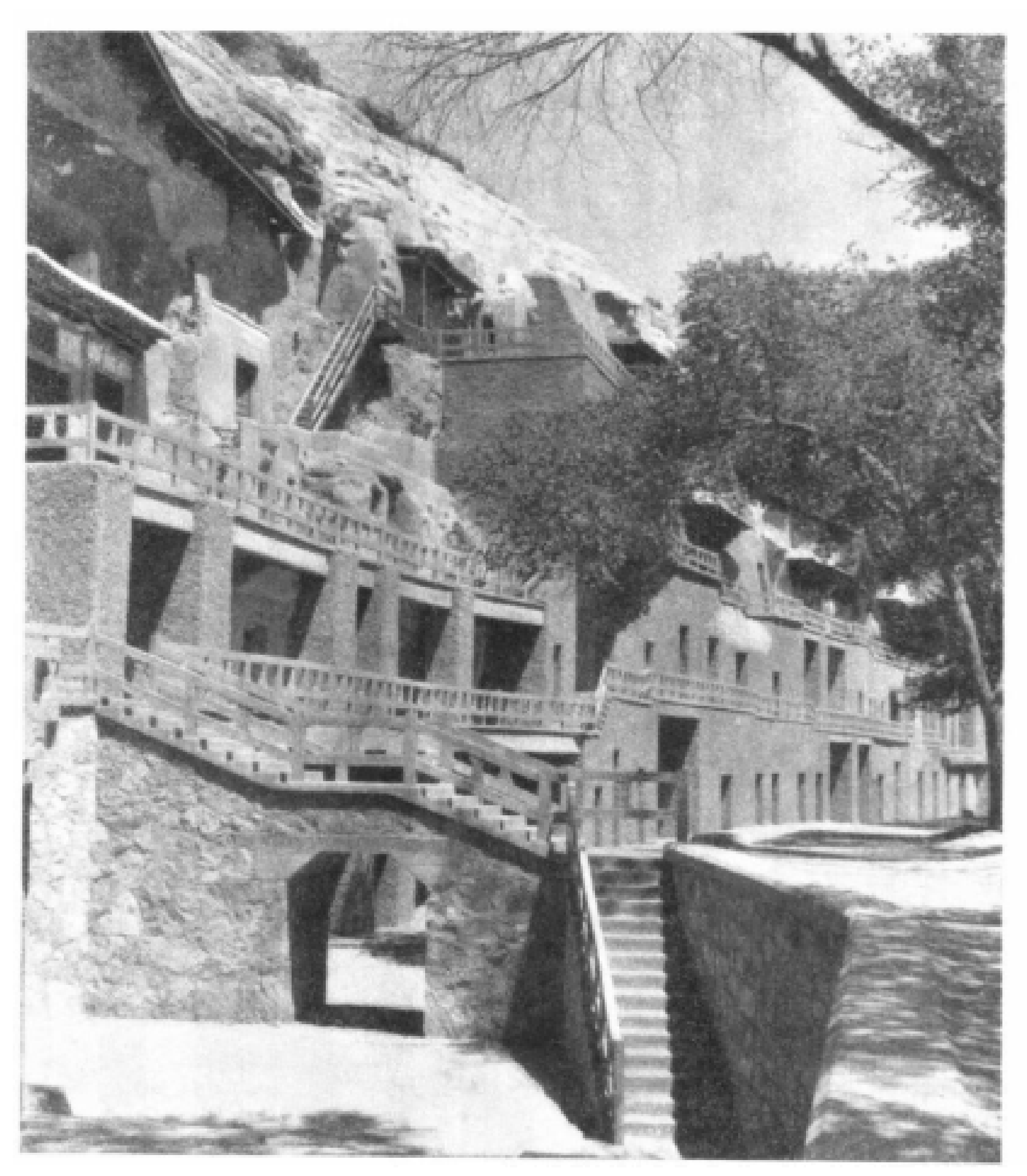
这种三彩琉璃塔和舍利匣的制作，是建筑、绘画、雕塑、陶瓷、彩釉等工艺美术的结合，充分反映了北宋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才能，也为研究我国三彩釉的发展变化，增加了实物例证。

文物



11

一九七二年



加固后的敦煌莫高窟(部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

(月 刊)
第 11 期
总 198 号
1972 年 11 月

编 辑 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北京五四大街 185 号
电话 44.0507
出 版 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 32 号
印 刷 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 销 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定价每册 0.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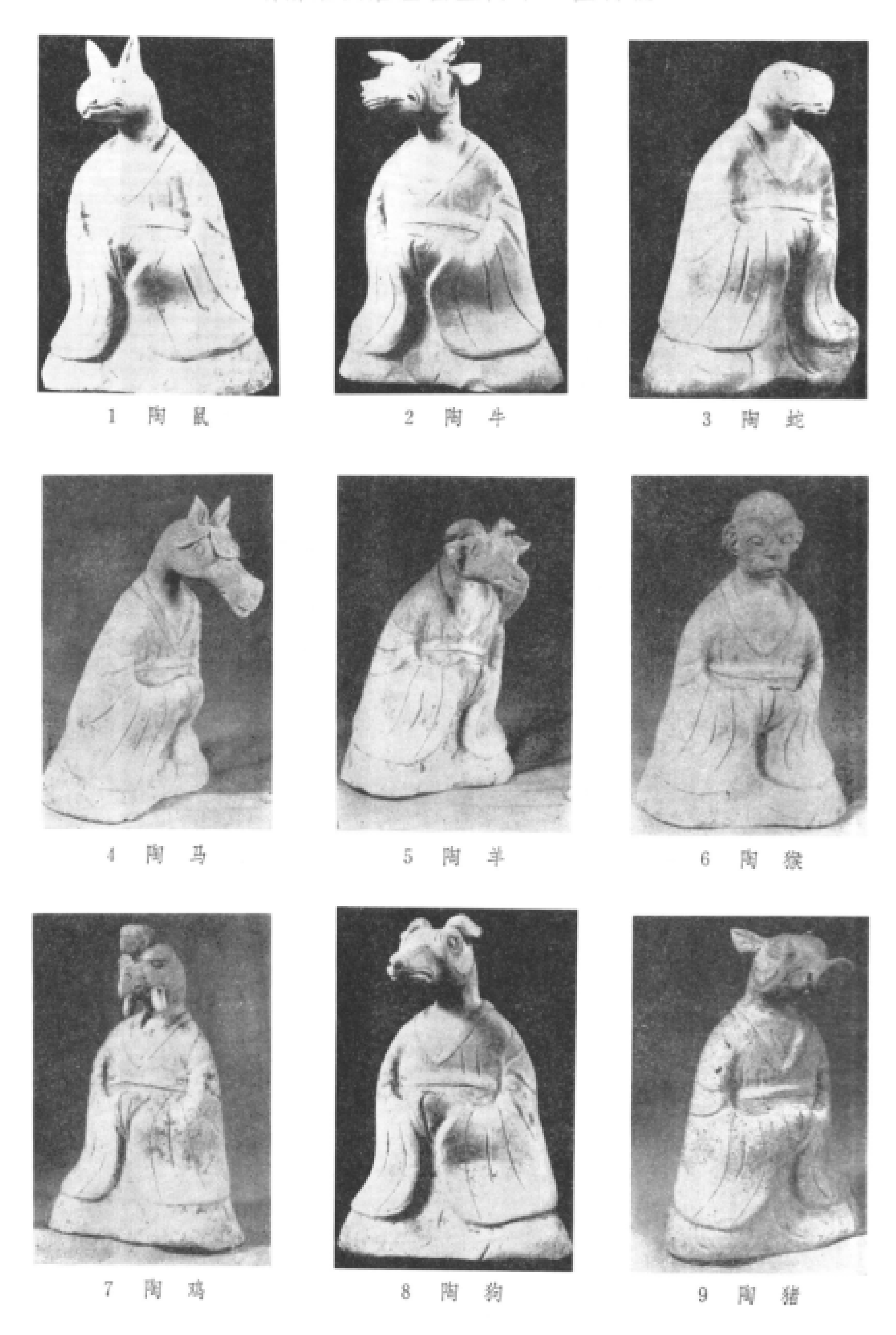
预定价目

三个月三期	1.80 元
半年六期	3.60 元
全年十二期	7.20 元

平邮在内挂号费另加

本刊代号 2—27

湖南湘阴唐墓出土陶十二生肖俑



1 陶鼠　2 陶牛　3 陶蛇

4 陶马　5 陶羊　6 陶猴

7 陶鸡　8 陶狗　9 陶猪

文物

一九七二年第十一期（总一九八号）

目　　录

毛主席语录

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从原始公社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

殷代的蚕桑和丝织

胡厚宣

关于蚕桑丝织，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的国家。我国劳动人民种桑养蚕用丝纺织，约在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晚期就已经出现①，到奴隶社会的商朝，则已经有了相当高度的发展。

一

周秦古籍像《山海经·大荒东经》、《楚辞·天问》、《荀子·解蔽》、《吕氏春秋·勿躬》及《世本·作篇》等书，有一普遍传说，说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②。《易·系辞》说，"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管子·轻重戊》说，"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书·酒诰》说，"肇牵车牛，远服贾。"可见立帛牢，服牛马，引重致远，以为民利，乃是一种商业行为。而商业的媒介则有帛。

先秦诸子又有一普遍传说，说汤之时，七年大旱，汤乃以身祷雨于桑林。这一传说，先见于《墨子·兼爱》、《荀子·大略》、《管子·山权》、《尸子·君治》、《吕氏春秋·顺民》，后见于《尚书大传·汤誓》、《淮南子·主术》、《论衡·感虚》、《说苑·群道》、《韩诗外传》、《帝王世纪》及今本《竹书纪年》③。

又传说有侁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即伊尹。其说始见《楚辞·天问》，又见《列子·天瑞》，而《吕氏春秋·本味》、《水经·伊水注》述之为详。

《管子·轻重甲》又说，"伊尹以薄（亳）之游女工文绣，纂组一纯，得粟百钟于桀之国"。

《书序》又有一个"桑谷之祥"的传说，说"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史记·殷本纪》因之，说，"帝大戊立，伊陟为相，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一暮大拱。"

同样的传说，又见《汉书·艺文志》、《说苑·君道》、《论衡·顺鼓》和《感类》、《孔子家语·五仪》、《帝王世纪》、《通鉴外纪》、《古史》、《皇王大纪》及今本《竹书纪年》、《尚史》等书。

这个"桑谷之祥"，又或说产生在汤时。见《吕氏春秋·制乐》及《韩诗外传·三》。

又或说产生在武丁时。见《尚书大传·高宗之训》、《汉书·五行志》、《说苑·敬慎》和《君道》、《论衡·异虚》及《刘子新论·祸福》。

《汉书·艺文志》及《天文志》，大戊、武丁两说并存。《说苑·君道》既以大戊、武丁两说并存，在《敬慎》篇，又以为时在武丁。

高诱注《吕氏春秋》，颜师古注《汉书》，刘知几《史通·书志》，王应麟《困学纪闻·二》以及马骕《绎史》、崔述《商考信录》等，力辨汤、武丁二说乃是传述之误。李锴《尚史》则力主武丁时之说。

惟周婴《卮林》说，"桑谷生商朝者三，而均为兴商之祥，未必尽非也。"主张三说并存。

《说苑·反质》引墨子对禽滑釐说，"纣为鹿台糟丘，酒池肉林，宫墙文画，雕琢刻镂，锦绣被堂，金玉珍玮，妇女优倡，钟鼓

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国亡，为天下戮，非惟锦绣絺纻之用邪？”

《帝王世纪》也说纣“多发美女，以充倾宫之室，妇女衣绫纨者三百余人”④。

从这些桑林空桑的地名，桑谷的祥瑞，采桑的说法，立帛牢的制度，工文绣的游女以及锦绣绫纨等等传说看来，商朝从早期到晚期，或者早已有了比较发达的蚕桑丝织业。

二

在考古发掘方面，首先，殷代墓葬出土有玉蚕。如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的殷墓，其随葬器物，就有蚕形玉，长3.15厘米，共有七节，保存完整，白色，扁圆长条形⑤。1966年，在山东益都苏埠屯的殷代大墓里，也发现了形态逼真的玉蚕⑥。

传世的殷代玉蚕，见文化大革命前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历史陈列⑦和故宫博物院的历代艺术馆的展品中⑧。

殷代青铜器花纹中有蚕纹。传世青铜器，如饕餮纹簋，见《武英殿彝器图录》42叶；又一器，见《武英殿彝器图录》43叶；伯索方鼎，见《使华访古录》图七；父癸鼎，见《邺中片羽》二集上册七叶⑨。其图中蚕纹形状，“头圆而眼突出，身体屈曲，作蠕动状。饰于器的足部口部和腹部”⑩。

蚕纹亦见于江南出土的黑陶花纹中。1959年江苏吴江梅堰遗址出土的黑陶，其纹饰中就有蚕纹⑪。这一黑陶遗址，属于南方的良渚文化，在南方虽近似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但在中原，其年代相当于殷周时期⑫。

再有，就是在一些青铜器上，常有为铜酸保存下来的残留的丝绢

解放前，在安阳殷墟发掘所得的青铜器上，就附有“为铜酸所保存的纺织物遗痕”⑬。

1929年殷墟第三次发掘，在小屯村西北地18.2号殷墓里，出土戈形兵器，其上面有“极显著的布纹”⑭。

1934至1935年，殷墟第十至十一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的HPKM 1001号殷代大墓中，出土有铜爵、铜觚、铜戈，其上面除了席纹麻纹之外，还有显著的细布遗痕。如在一个铜爵上，“流外侧及器口外缘之土锈上，似有编织物或纤维之遗痕。”在一个铜觚残片上，“内面绿锈上有布纹。”在一个铜戈上“一面及刃上满布细布纹锈。”又一个铜戈，“援内两面有细布遗痕”⑮。这里所谓布纹和细布纹锈，就是丝绢之类的遗迹。

解放后，1950年，在安阳武官殷代大墓中发现有三个铜戈，其上面“皆有绢帛”的痕迹，有的“裹有极细绢纹”，有的“以銎受柲，裹布纹”⑯。

“1955年，在郑州出土的商代铜盆上，亦发现附着有布的痕迹”⑰。

传世的殷代青铜器，象故宫博物院所藏的铜斧，就“有丝织物的痕迹”⑱。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亦有“带丝织残痕铜片”⑲。

瑞典丝织物学者西尔凡（Vivi Sylwan）在1937年曾发现在马尔米博物馆（Malmö Museum）所藏殷代青铜觶上，及远东古物博物馆（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所藏殷代青铜钺上，都有绢丝断片，并进行研究，认为在殷代觶与钺上所附着的绢织物，其技术已发达到所谓绫织的阶段⑳。

所以郑振铎说，“特别重要的是，丝织品在那时候已是很进步的。今日在铜器上尚常常见到绢的遗迹。绢的织纹是有各种型式的。当时把铜器作为殉葬物，恐怕其外面常是包有绢帛之类的。就那织纹看来，殷代的织工已达到高度的发达境地”㉑。

另外，1934至1935年殷墟第十至十二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殷代大墓木椁的顶上一层，普遍发现送葬的仪仗，仪仗的原物，已经腐朽，但从粘在黄土上的残余的颜色雕花和镶嵌的蚌石牙骨的分布，还可以约略看出它们原来的形状㉒。这种仪仗的残迹，本地人叫花土，日本学者称之为木器印影片㉓。最近我国考古工作者名之为木雕印

痕[24]。就在这些仪仗的残迹里，有时也还清楚地看出保存有一片一片的红色布纹[25]。

1956、1958年，浙江文物管理委员会，两次发掘钱山漾遗址，在黑陶文化层中，发现了大量的盛在竹筐里的丝织品，“有绢片、丝带、丝线等”[26]。如前所述，黑陶文化在南方虽近似新石器时代晚期，在中原则相当于殷周时期[27]。

三

至于殷人的衣服，因为年代久远，当然不容易保存。但考古发掘曾发现一些玉石人像，或者还可以借以考察那时的服装。

如1929年殷墟第三次发掘，在小屯大连坑发现一件石刻，是“一个半截抱腿而坐的人像，膀腿均刻有花纹，图案与花骨刻纹一致”[28]。

1935年殷墟第十二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HPKM1217墓发现一件石刻，是“一无头人像之右半身，肩以上截断”[29]。梁思永说，“观此像所着之交领右衽短衣，短裙，裹腿，翘尖鞋，可见殷代一部分人之装式。衣缘，裙褶，腰带之纹饰，皆常见于铜器、陶器、室壁、仪仗之纯粹殷花纹”[30]。

1943年传说安阳四盘磨出土殷代石刻人像[31]，“作袒胸曲腿竖膝两手支地箕居而坐之状，头戴平顶而周郭稍高之圆帽。身穿无纽对襟衣，衣上刻目雷纹，胯下刻饕餮纹。”“其上身花纹有衣褶痕，疑下当有裳”[32]。

又有安阳殷墓出土的玉人立像，流传到美国，先为温兹柔普(G. L. Winthrop)所有，现归哈佛大学福格美术馆(Fogg Art Museum, Harvard University)收藏。梅原末治说，“像高九厘米左右，硬玉雕成，表面风化，细部不明。但结发着冠，上衣右衽，则非常明显”[33]。

又说，此像“头上结发，戴圭形高冠垂于背后，足履沓鞋，上衣广襟，下衣背面有长裾，前面刻出垂饰，可以看出当时服装的实际情形”[34]。

1937年殷墟第十五次发掘，在小屯H358深窖中，“出了若干具殷代陶俑。就其形状，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头顶秃光，臂向后缚；一类头有盘发，臂向前缚；双手均被纳于桊中”[35]。前者为男，后者为女，乃是一种奴隶。像极粗糙，但似亦穿有衣服。身着连衫裙，领圆，腰间有带。

1935年，殷墟第十二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HPKM1550墓发现一件“戴冠跪坐人形佩玉”，“显示形式极复杂之高冠之轮廓”[36]。“头上装饰品之整个轮廓，前高后低，顶上则作斜面[37]。”“这一佩件所刻划的是十足的蹲踞像，虽没有著地的足，上耸的膝与下悬的榫，都显露得很清楚[38]。”

1937年，殷墟第十五次发掘，在小屯M331号殷墓中发现玉质人形饰件，“此人形的雕刻，仅至颈部而止，颈饰三环纹，若高领的样子。人形为侧面，头上戴一圆帽，帽上有网形纹饰，帽中当头正顶处，倒立一鱼尾形突起。形态颇为异致”[39]。

又《金匮论古初集》著录一“殷代玉人璜，小屯出土作箕居之式”[40]，“头上戴有高冠，冠向后背，且向下卷，周边有觚棱形突出”[41]。

这些石刻人像、玉人立像、人形玉佩、人形佩件及奴隶陶俑等等，有的是表现殷人服饰的实际情形，有的是研究殷人服制的绝好资料。如奴隶主或者高冠，或者圆帽，衣服讲究，鞋履齐整。奴隶们则装饰粗糙，简陋不堪，而且盘发秃头，带有刑具，其阶级对比，甚为显然。在奴隶主贵族统治阶级的一些华丽的服装里边，必定会有丝绢纺织一类的衣料。

四

现在再从甲骨文字来看，姑以孙海波重编的《甲骨文编》[42]及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43]为据，甲骨文中有桑、蚕、丝、帛等字。又有断丝的𢇍，束丝的束，用丝线钓鱼

的敝，用丝网擒获的罕，以及用丝帛制成的衣、巾、疒等类文字很多。

另外从蚕的字有婚。

从桑的字有嬠、㛼、叒、䙳。

从𢇍的字有𨻶、𦃃、𢆶、灉。

从巾的字有帛、敝、帚、㠩、帤。

从毕的字有㲀、㽘、罬、𣛎、阜、罾、罹、𦌪、罜、𦋞。

又有从衣的字21。

从网的字29。

从疒的字35。

从束的字46。

丝字又可分为系丝𢇍三体，计从系的字81，从丝的字16，从𢇍的字3，总共100字。更是不胜备举。

可见蚕桑丝织业，在商朝已经相当普遍。

甲骨文有八桑[44]、桑[45]、嬠[46]、上丝[47]，用为地名，又有地名衣[48]、帛[49]，又用丝线钓鱼的敝字，亦多用为地名[50]，也都与蚕桑业有关。

除了这些单字之外，也还有一些有关蚕桑的完整卜辞。

武丁时卜辞说：

□□□，□省于蚕。三(后下11，9)(图版叁：1)

□子卜，□省于蚕。四(宁3，79)(图版叁：2)

□子卜，□省□蚕。八(南坊4，56)(图版叁：3)

戊子卜，乎省于蚕。九(续补7402)(图版叁：4)

这四条卜辞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51]。四版牛胛骨卜辞，不但这一则卜辞同文，即同版另一则甲申卜辞文亦相同。可以帮助相互补充。

四条卜辞中，以第四条卜辞最为完整。由九字在卜兆旁边，又另一则卜辞的卜兆旁边也有一九字，又据一至三辞对照看来，知九字乃记兆序，并非与卜辞连称九蚕。

第一至三条卜辞，文皆残。以第四条完整卜辞相互补充，乃可通读。第一条卜辞由于同版另一则甲申卜辞是第三卜，知此辞亦当为第三卜。第二条卜辞由于同版另一则甲申卜辞是第四卜，知此辞亦当为第四卜。第三条卜辞由于同版另一则甲申卜辞是第八卜，知此辞亦当为第八卜。

由这四条卜辞看来，知道这一组卜辞至少当有九版。九版卜辞，现仅存三、四、八、九等四版，一、二、五、六、七版卜辞尚未发现。

蚕字从叶玉森[52]、郭沫若[53]、闻一多[54]、陈邦怀[55]及《续甲骨文编》[56]释。于字王引之《经传释词》说，"《尔雅》曰，于曰也，曰古读如聿，于聿皆语词。"卜辞"乎省于蚕"，于犹《诗》言"黄鸟于飞"，"于以采苹"，"王于兴师"。"王于出征"之于，乃语词。乎读为呼。乎省于蚕，犹言呼省蚕。

由是知武丁时呼人省察蚕事，占卜至少有九次之多。则蚕桑之业，在当时必已为非常重要之一种生产。

甲骨文中又有祭蚕神的卜辞，如武丁时卜辞说：

辛酉卜，㱿，□□子𫹋𡆥年□□□十牛，蚕□□□至□□。(前6，66，3)(图版叁：5)

㱿，武丁时贞人名。这是武丁时某年某月辛酉日占卜求年于蚕神之辞。

祖庚祖甲时卜辞说：

□□□，大，□□□十𡆥，𢀛五𡆥，蚕示三𡆥。八月。(后上28，6)(图版叁：6)

大，祖庚祖甲时贞人名。𢀛也称作𢀛示[57]。郭沫若同志说，"𢀛与蚕示盖均神名"[58]。陈邦怀同志说，"蚕示，蚕神也"[59]。𡆥为一牡羊一牝羊之合称[60]。这是祖庚或祖甲时某年八月某日占卜祭某神用十𡆥，祭𢀛神用五𡆥，祭蚕神用三𡆥之辞。

祖庚祖甲时卜辞又说，

贞元示五牛，蚕示三牛。十三月。（续补 9999）（图版叁：7）

这辞无贞人，看字体知为祖庚祖甲时所卜。示，唐兰同志[61]及《祖庙与神主之起源》[62]以为即主字，主即庙里的神主，本意是用木主拟鬼神而祭，所以主字示字其意即为鬼神。元示指上甲[63]。这是祖庚或祖甲时某年十三月某日占卜祭元示上甲用五牛，祭蚕示用三牛之辞。以蚕神与上甲微并祭，可见其被崇拜之程度。

廪辛康丁时卜辞说，

丙寅贞，重ㄋ㠯羌罙蚕于𩰫示用。（南明 468）（图版叁：8）

卜辞无贞人，以字体知为廪辛康丁时所卜。ㄋ原作乎，据拓本应作ㄋ。ㄋ乃地名，他辞说"在ㄋ"[64]可证。㠯羌即以羌，羌就是奴隶。罙祭名，犹他辞言"㝨黍罙小丁"[65]，"㝨其罙小乙"[66]，"癸卯卜，何，贞其罙祖乙"[67]。于之意为与，他辞说，"庚申卜，王，贞母又于且辛于母辛"[68]，"癸巳，贞既尞于河于岳"[69]，即其例。卜辞大意说，廪辛或康丁时，某年某月丙寅日占卜，ㄋ地㠯羌来，罙祭蚕示与𩰫示而用之。

是殷代蚕有蚕神，称蚕示，或与𡿧示同祭，或与𩰫示同祭，或与上甲同祭，乃被崇拜为远古神灵之一。祭蚕示或用三牛，或用三牢，或用羌，典礼十分隆重。又每于蚕神求年，知蚕桑之业，与农业生产一样，亦为一年的重要收成。

五

王若愚同志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采用各种纹样织布的国家之一，并且首创了提花织机。从殷墟出土的青铜器丝绸印痕上可以看出，早在三千多年前，人们已经会织出斜纹，花纹等比较复杂的纹样"[70]。

夏鼐同志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养蚕和制造丝绸的国家。并且在一个长时期中是唯一的这样一个国家。远在三千多年前，殷周人民便已有了养蚕业，并且已有了华美的暗花绸和多彩的刺绣。后来又发明罗纱和织锦。"[71]

佐藤武敏根据西尔凡的研究总结说，殷代的纺织物，皆属于精巧之品，显然系由专门工人负责制作。其技术已出现绫织，所使用机器，极为复杂。在技术上已达高度阶段[72]。

以上关于殷代丝绸实物的专门研究，同文献传说，考古发掘和甲骨文字所表现的完全一致，充分说明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蚕桑丝织业的国家，远在三千多年前的殷代，蚕桑丝织业已经有了相当高度的发展。

六

关于蚕桑丝织业，我们中国就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的国家。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全国考古工作者与工农兵相结合，开展了一系列的考古发掘工作，发现了极为丰富的重要文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大量的丝织品，其制作的精致，保存的完好，尤其惹人注目[73]。

特别是最近在长沙市郊出土的一座两千一百多年前的汉墓，更是考古发掘工作中极为罕见的重要发现。这座古墓埋葬女尸一具，尸体包裹各式丝绸衣着约二十层。随葬器物，数量很多，其中丝织品包括目前所了解的汉代丝织物的大部分品种，有绢，罗纱，锦，绣，绮等。最珍贵的是覆盖在内棺上的一幅彩绘帛画。为我国古代帛画中前所未见的杰作。是我国现存两千一百多年前唯一的一件画在丝织品上的绘画珍品[74]。

于是对于我国蚕桑丝绸的历史，以及有关汉、晋、唐代丝织品的专题讨论，随着考古工作的蓬勃发展，也掀起了一个研究高潮。对于认真落实毛主席关于**"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和**"古为今用"**的伟大方针，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因就平日翻检所及，对于殷代的蚕桑丝

织业，也提出自己的一点看法，除文献传说和考古发掘方面的资料外，并涉及一些甲骨卜辞的问题。仅以请教于世之学人及广大读者。

---

① 王若愚：《纺织的来历》，《人民画报》1962年2期。

② 参看王国维：《古史新证》，清华研究院讲义本，1925年；《国学月报》2卷8—10号合刊，1927年；《燕大月刊》7卷2期，1930年；来薰阁影印本，1935年。

③ 参看郑振铎：《汤祷篇》，《东方杂志》30卷1号，1933年，又1957年单行本。

④ 《后汉书·桓帝纪》注引《帝王纪》，据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1964年。

⑤ 马得志、周永珍等：《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9册。

⑥ 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124页，1972年。

⑦ 见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简介》，1965年。

⑧ 见故宫博物院：《历代艺术馆》，1959年。

⑨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116—117页，1941年。

⑩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116页，1958年。

⑪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年6期。

⑫ 参看尹焕章、张正祥：《对江苏太湖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一些认识》，《考古》1962年3期。

⑬ 梁思永：《国立中央研究院参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国美术展览会出品目录》，1937年。又收入《梁思永考古论文集》，1959年。

⑭ 《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

⑮ 梁思永等：《侯家庄》1001号大墓上册，311、319、325页，1962年。

⑯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5期，17、18、19页，1951年。

⑰ 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代文化》18页，1957年。又《商代社会经济基础初探》30页，1958年。

⑱ 王若愚：《纺织的来历》，《人民画报》1962年2期。

⑲ 见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简介》，1965年。

⑳ 西尔凡(Vivi Sylwan)：《殷代的丝织品》(Silk from the Yin Dynasty)，《远东古物博物馆馆刊》9期(BMFEA Vo. 9)，1937年。

㉑ 郑振铎：《伟大的艺术传统》，二，《殷代的艺术》下，《文艺报》4卷3期，1951年。

㉒ 见梁思永等：《侯家庄》1001号大墓，1962年。

㉓ 见梅原末治：《殷墟发现木器印影图录》，1959年；又《殷墟》，1964年。

㉔ 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3期。

㉕ 见梁思永等：《侯家庄》1001号大墓上册，58页，1962年。

㉖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

㉗ 参看夏鼐：《中国原始社会史文集》序言，1964年。

㉘ 《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0年。又《跪坐蹲居与箕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4本，1953年。又《中国文明的开始》(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1957年。

㉙ 见《跪坐蹲居与箕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4本，1953年。又梁思永等：《侯家庄》1217号大墓，1968年。又《侯家庄》1004号大墓，1970年。

㉚ 梁思永：《国立中央研究院参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国美术展览会出品目录》，1937年。又收入《梁思永考古论文集》，1959年。

㉛ 《金匮论古初集》，1952年。

㉜ 《金匮论古初集补正》，《金匮论古综合刊》第一期，1955年。

㉝ 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物之研究》，1941年。又《支那古玉图录》，1955年。

㉞ 梅原末治：《殷墟》，1964年。

㉟ 《殷代头饰举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8下，1957年。

㊱ 梁思永：《国立中央研究院参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国美术展览会出品目录》，1937年。又收入《梁思永考古论文集》，1959年。

㊲ 《殷代头饰举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8下，1957年。

㊳ 《跪坐蹲居与箕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4本，1953年。

㊴ 《殷代头饰举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8下，1957年。

㊵ 《金匮论古初集》，1952年。

㊶ 《殷代头饰举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8下，1957年。

㊷ 孙海波：《甲骨文编》(重印本)，1965年。

㊸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1967年。

㊹ 前1，6，6。后上11，11。菁9，3+9，4。

㊺ 后上11，10。前4，41，4。龟2，20，9。

㊻ 前2,19,6。前6,13,4。后上13,1。缀合编189。

㊼ 后下8，6。后下8，7。通别2，4，11。

㊽ 粹1041。京3989。

㊾ 前2，12，4。

㊿ 前5，45，4。甲1085。乙7191。契525。鄴3，42,2。京1571。京3512。宁1,331。宁2,41。佚926。

51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9本，1947年。

(下转第36页)

西夏文木活字版佛经与铜牌

王　静　如

一

西夏文木刻活字印本是很少见的。最近宁夏带来了两包梵夹本西夏文佛经，都是从汉文译成西夏文的《大方广佛华严经》，并且是木刻活字版的印本。

第一包是《华严经》第26卷和57卷残页。页的次序已错乱（图版肆：正面1.2）。活字刻工非出一手一木，所以经面印墨虽同，而经背透印则深浅有别。如57卷首页5、6两行，凡夏文译“气习”二字单词，背面透印即不显著(图版肆：背面2，在附录译文一之5、6行夏字下标以曲线)。26卷中独字“车”和二字单词之夏文“施授”等亦和57卷同样，经背透墨极浅①(图版肆：正面1，背面1和附录译文二)。卷中第三行题款夏文“奉天显道…悙睦懿恭”是西夏仁宗（1140—1193）的“尊号”。他是一个大力推行宗教，麻醉人民，而又自欺的人(图版译文见附录一、二)。

第二包是《华严经》76卷全文。卷中常见的独字、单词近百十个在经背多不透墨。如“佛”、“一切”等。卷中还有排印重字和脱落活字情况。如23面第一行多排一“故[㭒]”字。原文“言语道断故”夏文字译印成“论言道绝故故”，衍一“故”字。77面第六行末字空白，脱落一“入[𗎫]”字。原文“智入其中”，夏文印成“智彼中口”，印时掉字。此卷字体、行、格排列歪斜，较前两卷尤甚。夹面贴有经函标目，但为误置。夏文佛经每函十卷为一“签号”，如“汉藏”用“千字文”标签法。76卷应在第八函，签号为“㗅[谷]”，与卷首题下用签号法同。此函目为卷六，签号为“㑻[生]”，是51—60卷所用。当为不识者误贴。十年前宁夏曾託译此卷全文。译草尚在，记忆犹新(译文举例见附录三)。

1930年，曾见罗氏兄弟抄译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第一卷首三页②。王国维所跋之元刊本西夏文《华严经》即指此而言。今一并列入八行(见附译文四)。除将其误译“校”为“翻”，“道”为“契”改正外，一仍其旧。王国维曾根据《大宗地玄天本论》③卷三末载元大德十年，松江府僧录《管主八愿文》，定为元大德河西字（即西夏字）刊本。愿文说：

> “钦覩圣旨于江南浙江西道杭州路大万寿寺，雕刻河西字大藏经三千六百二十余卷，华严诸经懺板。至大德六年完备。管主八钦此胜缘，造三十余忏及华严大经…各百余部…施于宁夏、永昌等路寺院，永远流通。”

“管主八”就是吐蕃所称“经学大师(Bkah hgyur-pa)”的译音。他的地位仅次于蒙古贵族，属“色目人”。他既能从事吐蕃佛教，亦能董理西夏佛经。他不仅向宁夏、永昌各路施发西夏文佛经，还向沙州施经。敦煌西夏文佛经中有他的《施经愿文》：

> “僧录广福大师管主八施大藏经于
> 沙州文殊舍利塔寺永远流通供养。”④

这便是元代大德年间管主八向原西夏管辖地区施发西夏文佛经的铁证。“宁夏”、永昌”、

"沙州"(银川经武威至敦煌)等路都是西夏故地。《成宗本纪》载至元三十一年（1294）十一月丁巳曾"罢宣政院所刻河西藏经板"，但不久在成宗大德六年(1302)又恢复了印刻西夏文佛经。这个主持人便是"管主八"。王文成于壬戌年（1922）⑤，当时发现元代尚刊刻西夏文佛经，曾经引起震动⑥。五十年后又发现元刊活字版《华严经》，且知王所据《华严》亦是活字，当更惊人耳目⑦。

西夏文《华严经》的雕刻、印刷、装璜无疑是些汉族工人担任主要操作。从雕印地点多在杭州，经背印有汉字(图版肆经背接页处有汉字"乙")，全可以看出。但管理写样，校正夏文，总得有懂西夏文的人参加，甚至刻工也应有会西夏文的人，才能使工作进行顺利。这些人可能就是西夏人。从下举的一本流失于海外的西夏文《华严经》卷五末刻印夏文《发愿文》中所提及的管理刻印的人，就可以知道。现译成汉文如下：

"一院发愿，使雕碎字、管印造事者，都罗慧性（西夏人名）。并共同发愿、此一切随喜者，皆当共同成佛道。"（附录译文五）

管理这些雕印西夏文佛经人一定还多，就不一一提及了⑧。元代杭州的雕印工人亦有西夏人。元、杨桓(《元史》卷164有传)著《书字正韵》一书，曾录出西夏刻工数人，并用西夏文印出。此书是元至大元年(1308)左右刻印的。和管主八在大德十年（1306）施西夏文佛经时间极近。两者当有密切联系。上述愿文中说"使雕碎字"之"碎"，不易解释。是否如王祯关于木活字制法所说"雕板木为字，用小细锯锼开，各作一字"，成为西夏活字。不能强解，誌此存疑。

从这个佛经活字版的单词（二字）一印的情况，也可以和同时代的回鹘文木活字(1300年左右）联系起来。回鹘文是用字母拼成的。但敦煌洞窟发现了元初（14世纪初前后）回鹘文字母拼成一单词为一印的木活字数百个。卡特氏曾举四字⑨，现以二字为例：

1. 

yiti(七)

2. 

iš(事)

回鹘文木活字以单词为一印，正是学自汉文的木活字。汉文木活字，既是独字又是单词。西夏文介于两者之间，仿效汉字，以二字单词为一印，正说明初期木活字，尚未完全脱离木板雕版过程。

宁夏所出的西夏文木活字佛经和敦煌回鹘文木活字，都是元代初季文物。论活字印本者，多以元代活字和印本不存于世。那末这些西夏文活字版《大方广华严经》就成了现存仅有的木活字版的古本了。

毛主席教导我们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我们知道活字印刷术的发明者是毕昇。毕昇是北宋时一个"布衣"。"布衣"是当时对普通人民的称呼。宋代文人沈括（1032—1096）在《梦溪笔谈》(卷18技艺门）里记载"布衣毕昇"发明泥制活字版。说他在庆历年间（1041—1049）用胶泥刻字，字画凸出，薄如钱唇。一字作为一印。火烧令坚。然后把泥字铺在铁板上。经过巩固手续，压平字面，刷墨印纸，就完成了活字版印本。这是泥活字，朝鲜称之为陶活字，元代王祯称之为瓦字。毕昇以后无名氏劳动人民又创制了锡活字和木活字。

关于木活字版印刷术，习惯的说法是王祯在元成宗大德元、二年(1297—1298)发明创制的。这是不恰当的，也是不真实的。王祯以前早就有了木刻活字版。王祯自己也从来没有说他曾创造发明过木活字⑩。他叙述过制造木活字的经过，说"有人别生巧技，以铁为印盔，界行内用稀沥青浇满。冷定、取平，火上再行煨化，以烧熟瓦字排于行内，作活字印版。为其不便，又有以泥为盔。

界行内用薄泥，将烧熟瓦字排之。再入窑内烧为一段。亦可为活字板印之。近世又铸锡作字。以铁条贯之作行，嵌于盔内界行印书。但上项字样，难于使墨，率多印坏。所以不能久行。今又有巧便之法。造板木作印盔，削竹片为行，雕板木为字，用小细锯锼开，各作一字。用小刀四面修之，比试大小高低一同。然后排字作行，削成竹片夹之。盔字既满，用木掮掮之，使坚牢，字皆不动。然后用墨刷印之。"（王祯《农书》卷22"造活字印书法"）

王祯所说的"有人别生巧技…将烧熟瓦字排于行内"当指北宋布衣毕昇的泥活字而言。"近世又铸锡作字"当指后百年左右另一布衣无名氏所创制的锡活字。"今又有巧便之法…雕板木为字，用小细锯锼开，各作一字…"是指他当时了解到的一些制"木活字"的情况，根本没说到他创造或发明木活字。就是在他领导制造木活字时还说"因(《农书》)字数甚多，难于刊印。故用己意，命匠创活字"。他在(《农书》中附"活字印书法"，亦不过是便于流传。但他从未提这些创制活字的"布衣"的名字，这显然是他阶级烙印的表现。误认王祯创制木活字是不恰当的。

上述创造发明陶、锡、木活字版的劳动人民，具有精巧技能，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但是他们的才能并不是"生而有之"，或"从天上掉下来的。"在北宋时期，沈括所说的毕昇发明泥活字的时期（1041—1049），正是中国三大印刷业中心之一杭州最发达的阶段。杭州曾是五代宋的政治中心，经济繁荣，文化昌盛，印刷事业为全国之冠，雕印工匠毕集，毕昇可能就是这个印刷都市中一个雕印工人。在印刷业对外供不应求的形势下，促使作坊工人互相切磋，以求解决这个矛盾。毕昇在实践过程中，深思巧研，创造出容易制成的泥陶活字，是有可能的。没有这些条件，这些矛盾，这些实践和科学研究，创造这样的活字印刷术便难以想象了。毕昇死后，活字由沈括的"群从（侄）"大约在杭州得到，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了。有了"布衣"毕昇的首创精神和发明的原理，于是后来的锡活字、木活字也就相继创造出来了。

现在我们看见了六百多年前的元代的西夏文木活字版印本这一珍贵文物，使我们认识到我国劳动人民伟大的创造力，他们在九百年前就发明了活字印刷术，成了世界活字印刷术的鼻祖，为人类文明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由于中国长期受封建制度的束缚，和近百年来受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使得中国印刷术发展和进步很缓慢。只有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劳动人民做了国家的主人，我国的印刷事业才迅速发展起来。

二

中国历史博物馆存西夏铜牌三枚。一，编号35998（55，190；5，2209）（图一），西夏文字译为"双庆宝饰"。应为西夏人名，作腰牌之用。二，编号35999（图二），西夏文字译为"千目金尚"。"千目"即千卒头目，约为"千总"或古代"千夫长"之意。"金尚"音译应是专名或部姓。三，编号39799有内外面（图三）。上下各有符嵌。嵌上下各有夏文一。译"敕"字，即帝王召令之意。内面字译"敕燃马荧"。意为"敕令驿马昼夜急驰"。这是当时西夏统治者"敕疾走马"为驿站传递召令



图一　西夏文铜牌一（"双庆宝饰"）



图二　西夏文铜牌二（"千目金尚"）



图三　西夏文铜符牌左："敕燃马奘"
右：上下各有一"敕"字

的"符牌"。陕西省博物馆亦存一付。

民族文化宫曾存铜牌二枚。留有拓片（图六、七）。1 牌正面为"内宿待命"，旧译"内宿命令"，为保卫内宫士官之牌证。反面一字，音为"吽"〔hum̃〕，即梵文六字真言之"吽"。当是牌证之番号。2 牌正面为部姓名称。音"仔……"。背面为番号，音"耶"〔yɑ〕。

旧见铜牌拓片数纸。一、草书铜牌，正面为"内宿待命"（内宿命令）。背面为人名，第一字为"酒"，二、三字似为"铁男"。笔画不清，不能强解（图八）。二、正书铜牌，意为"宫门後寝待命"（图四）。三、双笔勾画铜牌，正面为"备护待命"（防守命令）。背面为人名。可译为"细歪白丝"，人名从音，意多不恰，加以刻画不清，解释有待（图五）。



图四　西夏文正书铜牌
（"宫门後寝待命"）

封建社会统治阶级为了镇压劳动人民，保卫自己，处处设防。在他们宫廷住所，关防所在，没有铜牌命令是不能出入的。为了统治各地，传达命令，遍设驿站，对符换马，昼夜奔驰可数百里。由此可见，封建统治阶级是如何害怕人民的反抗，用尽一切手段维持他们的反动政权。阶级斗争的激烈情况，在这些文物中也表现了出来。

---

① 关于背面透墨深浅，亦可以补充以下的解释。在封建社会，活字印刷作坊是非常小的。依毕昇等设计的活字印版，第一版（约五面）印完，才排第三版，活字就可以替换着用，既省人力，又省工本。如果常用字准备不足时，他们还可把拆散的活字取出涂墨，捺在印本缺字的空白上。因此透墨自然浅了。如"佛"字，有时一版有数十个，多不透墨，大约就是这个道理。

② 罗福葨所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卷一，首三页，为其兄罗福成手写刊出。译文后，罗福成注明说："右刊本每半页六行，行十七字，为河西《大藏经》雕于大德年中。自第一卷至第十卷完全无缺。现藏仁和邵氏。节录其首页原文与释典比较读之如左。附活字印本一页。"（西夏文专号 页 182）另附手摹西夏文十八行，无边栏，行款严整。一望而知为摹本，非活字原样。但与所见《华严》卷一首页影片对照，并无误字，只是字样决非雕刻无疑。王文所跋之上虞罗氏与仁和邵氏所藏《华严》，即罗福成所称有活字印本之仁和邵氏。王国维定二氏所藏为元刻本，且援管主八大德十年发愿文强证之。但邵、罗二人明知为"活字印本"而又不愿影出真品，故意藏头露尾，当别有所图。事隔四十年，应为揭露。

③ 见日本善福寺藏元、平江路、碛砂延圣寺刊《大宗地玄天本论》。王文见《观堂集林》卷21，名《元刊本西夏文华严经残卷跋》，页 18—19。

④ 管主八所施经，原文所记为雕刻河西《大藏经》3620 余卷《华严》诸经忏板。与邵氏"活字印本"《华严》未必相合。

⑤ 王国维：《罗君楚传》。跋文刊于《观堂集林》，1927 年。

⑥ 当时对于元代还刊印西夏文佛经，觉得奇怪。

⑦ 习惯的说法以为元刊活字版印本，至今未见。从孙毓修在《中国雕板源流考》（商务，1918）初版说"按元人活字本，今无传者"（页 43）。五十年来，后人因而未改，宁夏、甘肃地处西北高原，距中原略远，又非汉文，间或存之。黑城、宁夏等地

有大批西夏文汉文宋元刊本出土，已为吾人所熟知。习惯说法未必可信。前文所译活字版《华严》卷 76，十年前曾请当时北京图书馆熟习版本工作者细加审订，定为元刊。

⑧ 还有宁夏所出的西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卷四十，末页刊有西夏文发愿文。今译如下："实管选造字事出力者，释律、严能慧共（人名）。并愿一切随喜者，皆当共成佛道。"（西夏文专号页 299 与 354）。周、罗译文未恰。

⑨ Thomas F.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ord p. 152, 1931。有刘麟生译本。

⑩ 宋木活字本书，有范祖禹的《帝学》一书，曾为缪艺风所藏，见《艺风藏书续记》卷 2。为南宋嘉定十四年(1231)木活字本。书后载印书缘起。书中"宋"字，"玉音"字，皆抬头。王祯不言自创，是有根据的。

久不悉外人对西夏文雕印方面论著。成文前大力搜寻未得。最近偶借到日人藤枝晃氏《西夏经——石与木与泥》（石滨古稀纪念《东洋学论丛》页 484—493，1958）一文。文中言帮氏十卷《华严》，从 6—10 已入京大人文科学研究所。1958 年才在小川环树教授等研究后证明为木活字本。这可与前注②相呼应。他们大约没有注意到西夏文专刊罗福成的注语。另外我曾转抄流入海外《华严》五卷末西夏人都罗慧性发愿文西夏文经，得知已入京大东洋史研究室。他们亦认为是木活字版印本。只是后者较早，前者印本略晚。藤枝氏认为这些是最古老木活字本实物。而西田龙雄则在《西夏语言文字研究》第二本（1966）疑为"明初(?)"，与藤枝氏有纷歧。

附译文　　　　一.

1. [illegible]

大 方 广 佛 华 严 经 道 卷 五 十 七 第　　本

大 方 广 佛 华 严 经　卷 第 五 十 七

2. [illegible]

唐 于 阗 三藏 实叉 难陀　译

唐 于 阗 三藏 实 叉 难 陀　译

3. [illegible]

天 奉 道 显 武 耀 文 宣 神 谋 聖 智 義 制 邪 去 惇 睦 懿 恭　皇帝　贤 校

奉天显道，耀武宣文，神谋睿智制义去邪，惇睦懿恭 皇帝　贤 校

4. [illegible]

世 间 离 品 三 十 八 第 之 五

离 世 间 品 第 三 十 八 之 五

5. [illegible]

佛 子，菩 萨 摩　诃 萨，十 种 籽 粉。持 十 者(助)何？将 为

佛子，菩萨摩诃萨，有十种习气。何等为十？所谓

6. [illegible]

菩提心籽粉，善根籽粉，众生之化教籽粉，佛

菩提心习气，善根习气，教化众生习气，(见)佛

---

* 字残，应作"[illegible]"，译"根"。 ** 字残。应作"[illegible]"，译"之"。

二、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二十六十迴向品第二十五之四）

1. [illegible]

奇妙宝車上，天婇女如童女充满，彼于施授。

或施种种奇妙宝車，童女充满，如天婇女。

2. [illegible]

或数无宝彩饰車，柔明辩慧，宝女充满，彼于

或施无数宝荘严車，宝女满中，柔明辩慧

3. [illegible]

施授或已乘私妙栴檀車施授。或又玻璃宝

或施所乘妙栴檀車。或復施与玻璃宝車，

4. [illegible]

車，彼上悉宝女充满住，真形颜彩，色相比无，

悉载宝女，充满其上，颜色端正，色相无比，

5. [illegible]

服好彩饰，見者悦欢，彼於施授。或又玛瑙宝
絃服莊严，見者欣悦。或復施与玛瑙宝車，

6. [illegible]
車，彼上頂清王子充住，彼於施授。或坚固香
灌頂王子，身載其上。或时施与坚固香車

7. [illegible]
車，彼上有有女男充住，彼于施授。或宝一切
所有男女，悉載其中。或施一切宝

8. [illegible]
彩饰車，彼上捨难亲戚友眷充住，彼於施授。
莊严車，載以难捨亲善眷属。

9. [illegible]
佛子。菩萨摩诃萨，此如等无量宝車，以彼等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无量宝車，

10. [illegible]
之求，长依恭敬以施授，皆願依，喜欢满足使。
隨其所求，恭敬施与，皆令遂願欢喜满足。

11. [illegible]
此善根以，此如迴向。此所谓願众生一切不退
以此善根，如是迴向。所谓願一切众生，乘不退轉，

12. [illegible]

还，障害无軛，广大乘乘，想说能不。菩提树下，

无障碍軛，广大之乘，诣不可思议。菩提树下，

三、

1、（经函标目）

[illegible]

大 方 广 佛 华 严 经 道 六 第　生

大 方 广 佛 华 严 经　第 六

2. [illegible]

大 方 广 佛 华 严 经 道 卷 七 十 六 第　谷

大 方 广 佛 华 严 经　卷 第 七 十 六

（第3、4行与"一"之2、3行相同，从略。）

5. [illegible]

法 界 入 品 三 十 九 第 之 十 七

入 法 界 品 第 三 十 九 之 十 七

6. [illegible]

尔 时 善 财 童 子 一 心 摩 耶 皇 后 处 住 欲。即 刻

尔 时 善 財 童 子 一 心 欲 诣 摩 耶 夫 人 所 即 时

7. [illegible]

佛 境 界 观 智 获。此 如 念 作，此 善 知 识 世 间 远

获得观佛境界智作如是念 是善知识远离世(间)

四、

1、[illegible]

大方广佛华严经道卷一第 了

大方广佛华严经 卷第一

(第2、3行与"一"之2、3行相同，从略。)

4、[illegible]

世主妙严品一第之一

世主妙严品第一之一

5、[illegible]

是如闻我一时佛摩竭提国阿兰若法菩提

如是我闻。一时佛在摩竭提国阿兰若法菩

6、[illegible]

道场中始正觉成其地坚固金刚所成上妙

提场中，始成正觉。其地坚固，金刚所成，上妙

7、[illegible]

宝轮及众宝华清净摩尼以庄饰诸色相海

宝轮及众宝华清净摩尼以为严饰。诸色相海

8 [illegible]

边无显现摩尼幢为常光明放常妙音出众

无边显现。摩尼为幢，常放光明，恒出妙音。众

五、

1. [illegible]

华藏世界海如，十方法界虚空界尽世界海

(如於)华藏世界海，十方尽法界虚空界一切世

2. [illegible]

一切中，亦皆此已如。

界海中，悉亦如是。

3. [illegible]

大方广佛华严经道卷五第　　了

大方广佛华严经　第五卷

[illegible]

一院愿发字碎雕使掌事造印者，都啰慧性。

一院发愿使雕碎字，管印造事者，都啰慧性。

[illegible]

并共愿发此随喜者一切，共同皆佛道当成

并共发愿，此一切随喜者，皆当共同成佛道。




图五　西夏文双笔勾画铜牌

左　正面："备护待命"　　右　背面：人名









图六　西夏文宿卫铜牌一

上　正面："内宿待命"

下　背面：番号

图七　西夏文宿卫铜牌二

上　正面：西夏姓名

下　背面：番号

图八　西夏文草书铜牌

上　正面："内宿待命"

下　背面：人名

谈明成化刊本“说唱词话”

赵 景 深

（一）

1967年上海嘉定县城东公社社员在平整土地时，在明代宣姓墓中发现一批明代中叶成化七年到十四年（1471—1478）北京永顺堂用竹纸刊印的十一种“说唱词话”和一种南戏《新编刘知远还乡白兔记》，版框高约17.5厘米，宽约11.5厘米。粗黑口，“说”、“唱”、“赞”等字样都用墨围。这在中国古代小说、戏曲和唱本发展过程的研究上，实是一个很重要的新发现。这是过去中国任何书上从来没有著录过的，值得重视。现此十二种书已由上海博物馆收藏。

这十一种词话原来是一个姓宣的妇人的随葬品。她的丈夫在陕西做官。可能她生前喜欢这些唱本，就由家里人将这些唱本放在棺材里了。其中一种说唱词话，只能看出书名叫做《新编说唱包龙图赵皇亲孙文仪案传》，全书粘连，还未修复，这一种词话，下文就不多提起了。

什么叫做“说唱词话”？我们必须廓清一些容易混淆的概念。《也是园书目》曾将宋人话本如《错斩崔宁》、《冯玉梅团圆》等短篇小说称为“宋人词话”；明代兰陵笑笑生的长篇小说《金瓶梅》也被称为《金瓶梅词话》；这些都不是我们这里所说的“说唱词话”。我们所说的“词话”是唱本，是鼓词、弹词的祖先。它的形式主要是七字唱句，有说有唱，有时也有“攒十字”的小段。宋人话本也常插些诗词，那只是作为赞叹或引用古人的诗词，不是以诗词唱句来表达故事情节；《金瓶梅词话》常叙宴饮时乐人歌唱的散套，其中好多曲子都是《雍熙乐府》、《词林摘艳》等书中所记载的，删去这些曲子也无损于故事情节的发展。只有明嘉靖间杨慎拟作的《历代史略十段锦词话》在形式上近似我们这里所说的说唱词话，但它只是韵文的通俗历史，而不是叙述故事。直至明末诸圣邻的《大唐秦王词话》才是今天以前惟一的、完整的说唱词话。1955年文学古籍刊行社所影印的《大唐秦王词话》出版说明云：“鼓词的底本成为独立的书写文学的作品而在社会上传播，大致始于明末。这部《大唐秦王词话》，有人认为是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的鼓词传本。”现在却有成化年间十种说唱词话出现，上面这段话就要改写，上推二百年了。孙楷第所著的《沧州集》曾推测在《水浒传》成书之前，有过《水浒传词话》，这个推测不无道理，可惜到现在还没有发现。因此这新发现的更早二百年的十种说唱词话就更值得重视了。

这十一种说唱词话从来没有听见说起过。在中国封建社会，士大夫一向看不起所谓下里巴人的唱本，劳动人民又没有保存书籍的条件，因此这些唱本就更容易散失和湮没。几十年前四川成都天回山曾经出土过汉灵帝光和七年（184）的说书俑，面容含笑，右手高举鼓槌，左臂抱鼓，跷起右脚，仿佛正在讲唱，神情极为生动。但汉末说书的原词

也没有留下来。这五百年前的说唱词话就更为珍贵了。

下面我想将完好的十种"说唱词话"分作讲史三种、公案四种、传奇灵怪三种，逐一略作介绍。

(二)

讲史三种中，按照时代次序，讲史第一种是《新编全相说唱足本花关索传》。这本书分为四集合订一册，即："前集""新编全相说唱足本花关索出身传"、"后集""新编全相说唱足本花关索认父传"、"续集""新编足本花关索下西川传"以及"别集""新编全相说唱足本花关索贬云南传"。这四集每集十一页，每半页19行，行21—26字不等。前集末有长方木记："成化戊戌仲春永顺书堂重刊"，戊戌就是成化十四年（1478）。

我们知道，元代"全相平话五种"中，有《七国春秋后集》和《前汉书续集》。郑振铎就很自然地联想起：有后集一定还有前集，有续集一定还有正集（见《插图本中国文学史》第4册第48章，700页）。倘若按这《花关索传》的例子推论起来，那末，可能《七国春秋》还有"续集"，《前汉书》不仅只有"续集"，还有"前集"和"后集"，而不是"正集"。"续集"只叙到汉文帝为止，下面也许还有"别集"。

《花关索传》是在这批说唱鼓词中最值得注意的，因为它的形式几乎完全同《全相平话五种》一样，每半页上端都有插图，插图约占三分之一，文字约占三分之二。图刻得相当细致生动，刻字的形体风格也同《全相平话五种》一样，每卷的页数也相近。只是那五种是平话，而这种是说唱，文体殊异。因此我颇怀疑这部《花关索传》是从元刊本翻印的，初刻的年代还可以推前一百多年。

《花关索传》上说，花关索是三国时关羽的儿子。关于花关索的记载，已故的王古鲁曾写过一篇《小说琐记》，详细叙述了联辉堂原刊本《三国演义》中关于关索的部分。较早则有平步青的《小栖霞说稗》的"花关索王桃王悦鲍三娘"也可以参考（《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九册191—192页，并见平步青的《霞外攟屑》卷九，页652）。

除本书上图下文外，其他九种说唱词话，全是图占半页，每种图3幅到13幅。

讲史第二种是《新刊全相唐薛仁贵跨海征辽故事》，30页，半页13行，行21—23字，半页插图13幅，封面上端横刻"北京新刊四字。卷末有"成化辛卯永顺堂刊"一行字。辛卯是成化七年（1471）。

拿这本书同赵万里从《永乐大典》第5244卷"辽"字韵辑出的《薛仁贵征辽事略》对照，发现两书开端几行文字，几乎完全相同，看来说唱词话是根据"评话"改编的唐统治者对外侵略的故实（赵万里认为这书可能是《永乐大典》所收二十六卷宋元评话当中的）。

讲史第三种是《新编说唱全相石郎驸马传》，25页，半页14行，行21—23字，卷末有"成化七年仲夏永顺堂新刊"一行字，成化七年就是1471年。

这一种的故事情节与《残唐五代》第45回"潞王夺位争天下"直到"石敬瑭长安即位"共六回情节几乎完全相同。以前我以为罗贯中等的《水浒》写得光采夺目，《说唐》、《残唐五代》之类的书未必是罗贯中写的。现在从这一种说唱词话来推论，至少《残唐五代》在明代永乐年间就已经有了，或许更古一些，有写作于元末明初的可能。罗贯中《水浒》或许是一种失传的简本；繁本的光采是经过好几位名手扩充和润饰过的。罗贯中的杂剧《风云会》并不太高明。《说唐》和《残唐五代》的简朴，可能正是罗贯中的手笔。

郑振铎悬想《全相平话五种》全书似乎不止这几种。"继于《三国志》之后的，或当更有《隋唐志传》、《五代平话》、《南北宋志传》一类的东西吧？"那末，明代成化年的隋唐故

事《薛仁贵跨海征辽故事》以及五代故事《石郎驸马传》或许竟是从未发现的元至治时别的刊本《全相平话》某些部分沿袭而来的吧？

其次要谈公案四种，这四种说唱词话都是包龙图审案的故事（倘若连已损坏的《新编说唱包龙图赵皇亲孙文仪案传》也算在一起，那就有五种包龙图的故事了）。

公案第一种是《新刊全相说唱包待制出身传》13页，刻在一起的还有《新刊全相说唱包龙图陈州粜米记》18页和《新刊全相说唱足本仁宗认母传》19页。这三个故事都是半页13行，行21—24字，半页插图5幅。这三个故事都是看过元曲《抱妆盒》和章回小说的人耳熟能详的，我无须多加说明了。我认为四种中当以此种的第一部分来源最古，因为此书称包拯为包待制，这是元曲的习惯称呼，而称包龙图是较后的；这里第二部分也用了"包龙图"的称呼，可以看出两个时代的交替。

公案第二种是《新刊说唱包龙图断曹国舅公案传》，43页，半页13行，行21—22字，插图12幅。情节与明代传奇《袁文还魂记》相似。传说中的包拯是不畏权势的，所以在他的案下，皇亲国戚，每每与庶人同罪。这当然是骗人的鬼话。损坏了的成化年间另一种公案词话《包龙图赵皇亲孙文仪案传》也是写的赵皇亲做案的事。

公案第三种《新编说唱包龙图断歪乌盆传》30页，半页14行，行21—23字，半页插图6幅，书末有阴文牌记"成化壬辰岁季秋书林永顺堂刊行"一行。壬辰就是成化八年（1472）。封面书名分作两行，其中夹刻"全相说唱词话"一行。这是包拯显赫的传说。词话的人名与别的记载不同：主角，元曲《盆儿鬼》作杨国用，《包公案》作李浩，京剧作刘世昌，词话却是杨宗富；谋财害命者，元曲作客店主盆儿赵，《包公案》作贼人丁千、丁万，京剧作赵大，词话却是耿婆店里的耿一耿。

公案第四种《新编说唱包龙图断白虎精传》是公案四种中最短的，仅14页，半页13行，行19—22字，半页插图3幅。封面书名分作两行，其中夹刻"永顺书堂新刊"。情节大意是白虎精变成美女来诱惑在张观主观中借宿的赶考士子沈元华，想趁机吃掉他。结果是："虎精吃了张观主，龙图勾到斩其身。"

词话《仁宗认母传》中叙包公断案云："山里大虫勾来到，古窑曾断歪乌盆，街头曾救林招得，法场斩了曹皇亲。"大约就是说的《包龙图断白虎精传》、《包龙图断歪乌盆传》以及《包龙图断曹国舅公案传》之类的事了。

下面要谈传奇、灵怪三种：

传奇、灵怪第一种是《新刊全相说唱开宗义富贵孝义传》。此书上下卷共24页，半页13行，行19—22字，半页插图6幅。卷上末有"成化丁酉永顺书坊印行"字样。丁酉就是成化13年（1477）。

这是一种宣传因果报应的劝善的书，叙开宗义家里豪富，十七个儿子和孙儿们都孝顺他。他有两扇门是无价之宝，还有别的许多珍宝。皇帝用尽计谋，强迫他献出珍宝和两扇门。最后开宗义成了正果。

有一种抄本《忠孝情义开公传》，情节与成化年间的这本说唱词话相似。

传奇、灵怪第二种是《新刊全相莺哥孝义传》，19页，半页12行，行21—22字，半页插图十幅。封面上端横刻"永顺堂新梨(刊)"，封面标题分作两行，中央夹刻"新刻说唱足本词话"一行。

这也是一种劝善的书，内容与今传《鹦哥宝卷》略同，只是佛教气息没有宝卷浓厚。大意云：小鹦哥的母亲想吃荔枝（宝卷作樱桃），小鹦哥孝顺父母，到远方去寻觅荔枝，被人捉住放在笼中，小鹦哥想念母亲，终于逃回。《宝卷综录》61页和78页著录《鹦儿宝卷》，一名《鹦哥孝母宝卷》或《鹦哥宝卷》。

传奇、灵怪第三种是《新刻全相说唱张文

贵传》，上下卷共35页，半页13行，行21—24字。这故事比较陌生，其中有张文贵赶考，投宿客店，与店主杨都知饮酒，店主为了谋取三件宝贝，绞死张文贵等情节。《福建戏曲传统剧目索引》第五册133页有莆仙戏《张文贵》的梗概，与说唱词话《张文贵传》略同。

(三)

成化年间的十种说唱词话由于是封建时代的产物，从内容来看大多充满了封建道德和迷信观念，没有多少可取之处。它的价值只在于：它是说唱文学较古老的刊本。我们可以通过它看到中国古代戏曲、说唱文学和小说相继的发展过程；从而更加了解几百年前元明间的"词话"究竟是什么。

这十种说唱词话颇多迷信荒诞，不仅传奇、灵怪三种是如此，公案四种，甚至讲史三种中也触目皆是。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16篇对于成化年间的情况以及其时的志怪小说有过十分精辟的分析："成化时有方士李孜、释继晓，……皆以方伎杂流拜官，荣华熠耀，世所企羡，则妖妄之说自盛，而影响且及于文章。且历来三教之争，都无解决，互相容受，乃曰'同源'，所谓义利邪正善恶是非真妄诸端，皆混而又析之，统于二元，……其在小说，则明初之《平妖传》已开其先，而继起之作尤伙。凡所敷叙，又非宋以来造作之谈，但为人民闾巷间意，芜杂浅陋，率无可观。然其力之及于人心者甚大，又或有文人起而结集润色之，则亦为鸿篇巨制之胚胎也。"鲁迅的最后几句话也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十种说唱词话的价值所在。

成化间说唱词话十种的书名中，有九种最末用了"传"字，因此"词话"有时又称作"词传"，《新刊全相石郎驸马传》题目双行当中就夹了一行"说唱词话传"。这在《元典章》卷57刑部19杂禁中也可以看到："至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书兵刑部承奉中书省札付，据大司农司呈，河北河南道巡行劝农官申：顺天路束鹿县头店，见人家内聚约百人，自搬'词传'，动乐饮酒。为此本县官司取讫社长田秀井、田拘驴等各人招伏，不合纵令侄男等攒钱置面戏等物，量情断罪外，本司看详除系籍正色乐人外，其余农民、市户、良家子弟若有不务本业，司学散乐般说'词话'人等，并行禁约，是为长便。"这一资料反映了元代村镇中演唱词话的真实情况，可见说唱词话在元代已经是流传广远。明成化年间想来也继续了这个情况。

南戏《白兔记》，我想以后另作介绍。

这十种说唱词话刻本的价值远不止此，它还提供了版画史和简化字体研究的材料。例如版画，我国宋、元时代书籍的插图版画，大抵是上图下文的形式，到了明代，才采用半幅或全幅（半页）插图，而内容也主要表现人物故事，画风也变工致为粗毫大笔。这种插图，多见于明万历刻本中。因此，过去人们据以认为插图版画的这种形式和画风，在万历时才形成；这批说唱词话刊本全幅插图的发现，表明了至迟在成化年间，就已经形成了。

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

南京市博物馆

1970年1月28日，南京栖霞区迈皋桥公社金陵大队水关桥生产队贫下中农在生产劳动中发现古代墓砖，民兵营长立即报告了当地公安组，公安员同志得讯后，一面派民兵保护现场，一面与我馆联系。在贫下中农、民兵和公安员同志的支持、参加下，共同进行了发掘。这是一座规模较大的西晋墓（象山7号墓），出土青瓷器、金银器、铜器等130多件，其中有罕见的金钢石指环、玻璃杯等。

在南京新民门外的象山，我馆（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已发掘了七座墓葬，其中东晋王兴之夫妇墓①、王丹虎墓以及2、4号墓②的发掘简报已发表。在文化大革命前夕，我们又相继清理了5号墓(王闽之墓)和6号墓(夏金虎墓)，进一步证实了象山一带是东晋豪族王氏的族葬地。现将5、6、7号墓的材料一并整理发表，以供研究参考。

甲、墓葬形制和出土遗物

（一） 5号墓（王闽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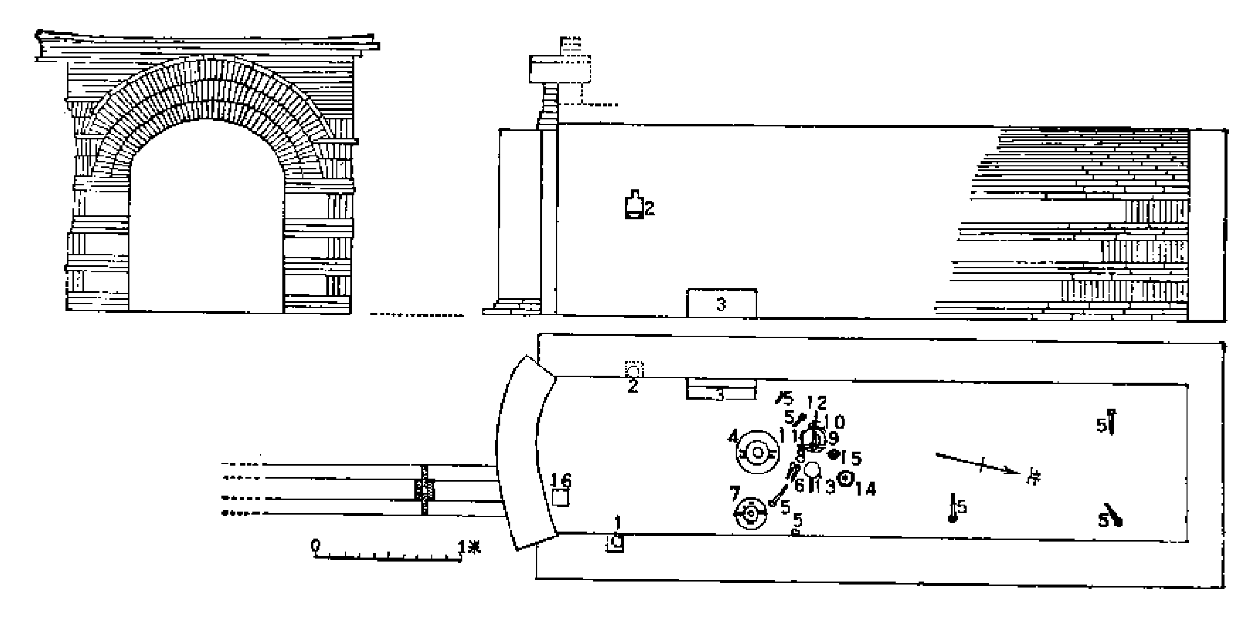
1965年12月21日至24日清理。墓保存完整。从出土墓志知该墓为东晋尚书左仆射、特进卫将军王彬的孙子，赣令王兴之长子王闽之墓，他死于穆帝司马聃升平二年（公元358年）。

该墓与其它几座东晋王氏墓一样，位于象山南麓的山坡上，坐北朝南，方向北偏西6度，即与1、3、4号墓基本上为同一方向。它的具体位置在1号墓(王兴之夫妇墓)和3号墓（王丹虎墓）之间，但在1号墓的右后（即东北)、3号墓的左后(即西北）方向。按三墓之间的垂直距离计算，西东各距1、3号墓约为6米，前后相距约8米余。埋葬的深度与4号墓相近，墓顶距现山面约3.5米，较1、3号墓浅约7米左右。

墓葬的形制和结构

墓为一平面呈长方形的券顶单室砖墓，墓内长4.49、宽1.06、高1.31米(图一)。其形制和结构与王丹虎墓大都相同。左右两壁均以三层平砖纵砌起基,上置侧立横砖一层，依次共砌三纵三横，然后皆为平砖纵砌，并逐渐起券，直达墓顶。券顶砌砖两层，厚26.5厘米。后壁都为三横一竖，共砌五层，只是与墓顶相连的最上一层为横平砌。在左右两壁的第三层侧立横砖处，各砌有同样大小的凸字形小壁龛一个，但互不对称。龛内各置一青瓷碗。铺地砖斜铺呈人字形，中间稍高于两侧。

封门的左右和上部砌成照壁状，高1.88、宽2.36米。中间为封门，共砌45层横平砖，整个封门呈外凸的半圆弧形，最大径离墓口垂直距离为12厘米。在封门上砌一层直竖砖和一层横平砖，凸出10厘米，形似眉棋状。在墓右侧的封门砖下，尚有残长5.70米的三层排水沟通向墓外，长宽各为10厘米



图一　象山5号墓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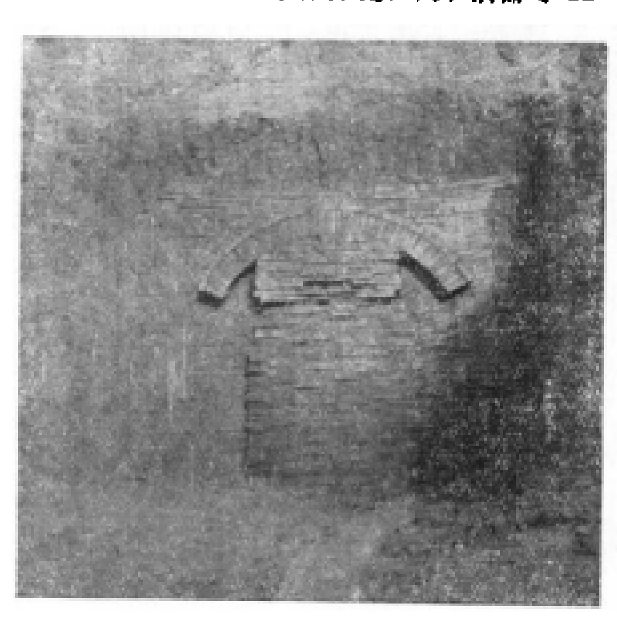
1、2.青瓷碗　3.砖墓志　4.瓷盘口壶　5、6.铜棺钉　7.鸡首壶　8.铜弩机　9.铜镜　10.陶砚　11.铜刀　12.墨　13.铜鐎斗　14.瓷唾壶　15.人头骨残片　16.阴井

的阴井位于封门墙内的右侧(图二)。

砖有两种，一为长方形斜绳纹砖，其中少数砖的小头一侧印有阳文"十"字(图六：1)；一为楔形砖，部分砖在薄的一侧印有二横线间的四出钱纹。

出土遗物

青瓷碗出在左右壁龛内，其余随葬品都在墓室的前半部，计有青瓷、陶、铜器等12



图二　象山王闽之墓封门结构和排水沟

件。

1.青瓷器　共五件。均为黄绿色釉，灰白色胎。

盘口壶　一件。浅盘口似喇叭状，颈较粗短，近椭圆腹，平底。肩有三周弦纹和对称的复竖系，系背印有三横。高31.7厘米(图一四)。

鸡首壶　一件。稍外斜口沿的浅盘口，细短颈，近球腹，凹底。肩有四周弦纹和对称的二系，系为方形横桥耳，在前有一高冠鸡首，后有圆环形鋬，鋬头有"井"字形划纹。高25.3厘米(图一五)。

唾壶　一件。形似鱼篓，直口沿的盘口，扁鼓腹，假圈足。高10.1厘米(图一六)。

碗　二件。唇较薄，口沿外部有一周粗凹弦纹，一件为假圈足，高4.2厘米；一件为圈足，高4.3厘米(图一七)。

2.陶器　仅见陶砚一件。表面呈黑灰色，内外双重口沿，中间为一凹槽。三兽蹄足，内底稍凸，尚残存编织物痕。内口径14.7、外口径16.5、高3.9厘米(图一八)。

3.铜器　共四件。

鐎斗　外侈口沿，环底，三兽蹄足。一

图三　王闽之墓志正面拓片

侧有龙首把柄。高11.8厘米(图一九)。

刀　出在陶砚前侧，已残断锈蚀，残长20.5、宽1.7厘米。

弩机　出土时压在铜镜上。郭、望山、悬刀、钩牙和栓塞等齐全完整，郭长14.7厘米。

镜　出在陶砚上。高浮雕神兽镜，半圆纽，各有十二个方枚和半圆弧，方枚上有铭文(已锈蚀不清)。直径18.8、厚0.5厘米。

4.黑墨　一包。出在砚台西侧，已碎成小块和粉末。

5.墓志　出在墓室前部的西侧，侧立靠在墓壁上，正面向外，志文上头朝墓门。砖质，为印有粗绳纹的特制青灰砖，长方形，长42.3、宽19.8、厚6.5厘米。两面均刻志文，并以细线分格，是在刻字前先把砖面磨平，然后划格，再写字刻字的。全志共84个字，字体为隶书。正面每行刻12个字，共60个字(图三)，全文为：

“晋故男子琅耶临沂都乡南仁
里王闽之字洽民故尚书左仆
射特进卫将军彬之孙赣令兴
之之元子年廿八升平二年三
月九日卒葬于旧墓在赣令墓”

反面仅在中间三行刻字，志文是紧接正面的，共24个字(图四)，全文为：



图四　王闽之墓志背面拓片

"之后故刻砖于墓为识
妻吴兴施氏字女式
弟嗣之咸之预之"

(二) 6号墓(夏金虎墓):

清理于1966年2月12日至15日,是贫下中农栽竹子时发现墓砖及时通知我馆,并协助清理的。该墓在一座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墓的墓圈内的西侧。光绪年间的墓下葬时打破了小部分墓顶,在甬道上又有一近代土坑墓破坏了该墓,墓已遭早期盗掘和破坏。从出土墓志知它是卫将军、左仆射、肃侯王彬的继室夫人夏金虎之墓,她死于东晋孝武帝司马曜太元十七年(公元3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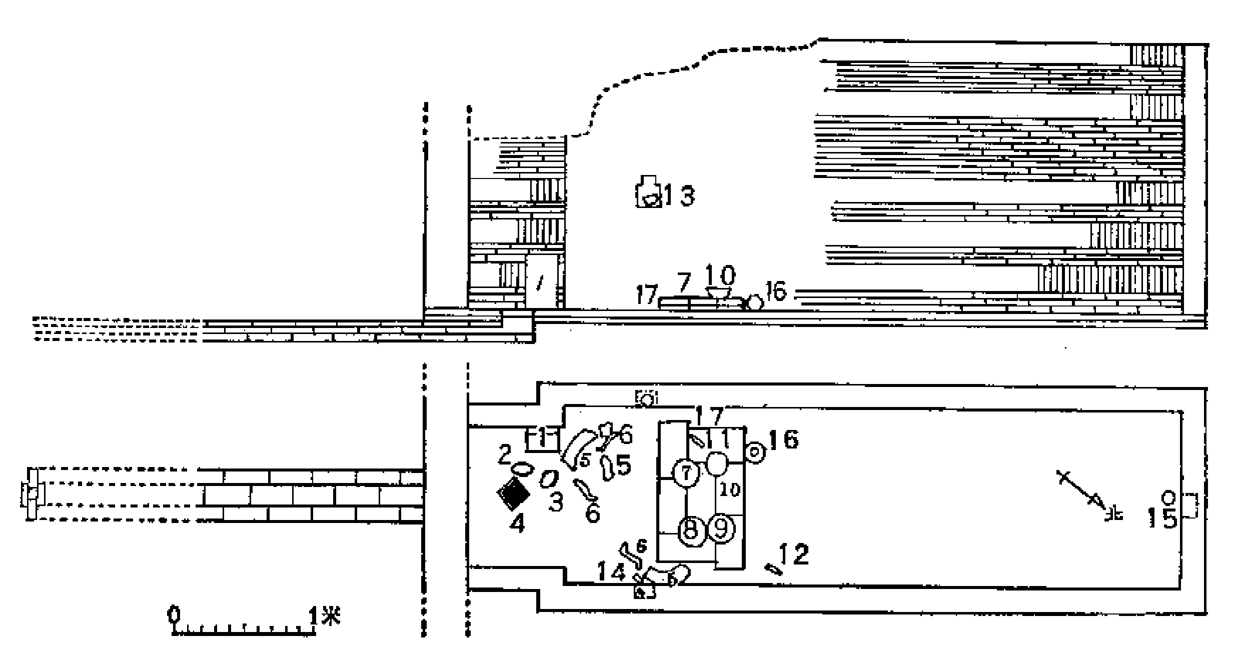
墓位于象山东北当地贫下中农称龙会山的小山丘上。它与象山相隔宽约50米的陈家洼山岙,与王兴之夫妇墓等的垂直距离约300米左右,估计古代这座小山丘很可能与象山相连。现将该墓编号为象山6号墓。

墓很浅,墓顶离现山面仅45厘米。在墓壁外20厘米处尚能见到清晰的墓边,可见是先挖一宽于墓室20厘米的土坑,然后再砌砖室下葬的。方向北偏西38度,基本为东南向。

墓葬的形制和结构

墓为一平面呈凸字形的券顶砖室墓,全长5.18、宽1.25、高1.88米,分棺室和甬道两部分(图五)。棺室内长4.44米,左右两壁以三层平砖纵砌起基,上置侧立横砖一层,依次共砌三纵三横,然后再砌十层顺身横平砖,以上才逐渐起券。后壁全为三纵一横,共砌六层,最上为三层横平砖。左、右、后三壁各砌有凸字形小壁龛一个,西壁龛内置一青瓷小碗,东、后壁龛内的小碗已落在铺地砖上。在后壁龛下隔一层横平砖为一分六格的直棂假窗。棺室前部铺地砖上砌有长62.6、宽95.0、高8.8厘米的长方形祭台。

甬道内长0.68、宽0.91、残高1.18米。左右两壁的结构与棺室相同。封门厚31厘米,以三层横平砖起基,上残存六层侧立斜砖,上下两层依次交叉呈横人字形。在离封门墙23厘米处有一长16.4、宽16.0、深1.7厘米的阴井,下设陶质漏水板,由此,在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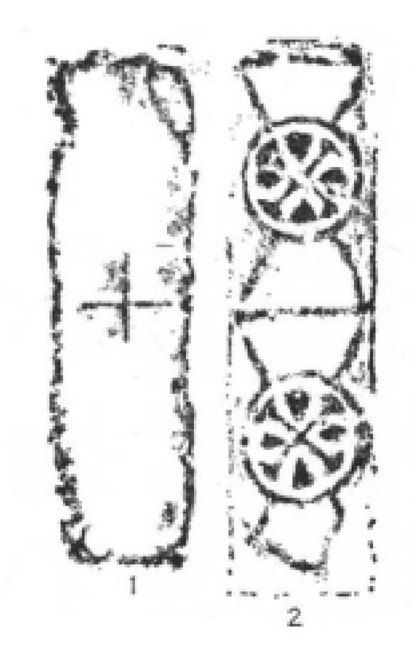


图五 象山6号墓平、剖面图

1.砖墓志 2、3.陶耳杯 4.阴井和陶漏水板 5.残陶凭几 6.陶凭几腿 7、8、9.陶盘 10.陶三足炉 11、12.滑石猪 13、14、15.青瓷碗 16.陶唾壶 17.砖祭台

地砖下有一条三层平砖砌成的排水沟通向墓外。

铺地砖两层，下层横平砌，上层斜砌呈人字形。砖有两种，都印有斜或直的绳纹，一为长方形砖，少数砖的两头印有X字中间的圆形花瓣纹(图六：2)；另一种为小楔形砖。



图六 1. 5号墓砖侧面纹饰拓片
2. 6号墓砖侧面纹饰拓片

出土遗物

随葬品除墓志和陶盘外，位置均已遭动乱，大都残破，残剩遗物尚有十四件。

1. 青瓷器　小碗三件。灰白色胎。一件为深黄绿色釉，开片；二件釉已剥落。圆唇较薄，口沿稍外敞，口沿外都有一周凹弦纹。高2.5—3.6厘米。

2. 陶器　共八件。

盘　三件。出在祭台上。一件为灰白色细泥陶，二件为黑灰色细泥陶。圆唇，敞口，斜壁，凹底，高1.9—2.1厘米。

凭几　灰白色细泥陶。呈半圆弧形，内底为凹槽，有三方孔，分别插三兽足几腿。长54.7、高21.1厘米。

三足炉　灰白色细泥陶。外翻圆唇，近斜直壁，三兽蹄足。炉腹壁有二道细凹弦纹。高6.8厘米。

唾壶　灰白色细泥陶。盘口已残缺，扁圆腹，假圈足，残高6.6厘米。

耳杯　二件。呈椭圆形，似元宝状，两头高，中间低，假圈足。一件为灰白色细泥陶，一件为黄色细泥陶，表面呈黑色。

3. 其它：

滑石猪　二件。瘦长，四足前卧。背上从头至尾划有二道直线，两侧为向后的斜短线。长7.6厘米(图四二)。

墓志　出在甬道西侧，直立斜靠在墓壁上。在墓遭破坏时已被乱砖压断。砖质，较一般墓砖为大，正面长50.8、宽23.7、厚5.8厘米，反面印有粗斜绳纹。墓志刻工较差，书写者也较匆忙了草，有漏刻笔划的，有一格写二字的，有漏字后又在边上补刻的，以至错字等。字体属隶书。志文共六行，每行字数不一，共86个字(图七)，全文为：

"晋故卫将军左仆射肃侯琅耶
临沂王彬继室夫人夏金虎年八十五
太元十七年正月廿二亡夫人男廞之卫军参军
妇彭城曹季姜父蔓少府卿大女翁爱
適淯阳丁引父宝永嘉太守小女隆爱適长乐
冯循父怀太常卿"

(三) 7号墓：

墓位于象山西麓的半山坡上（即象山的象头上)，在1—5号墓（象肚处）的西北侧，离1号墓的水平距离约120米左右（图八)。墓北偏东78度，墓门朝西稍偏南。保存完整。内积土仅8—15厘米，大部分随葬品暴露在积土上。根据器物分布和漆片等情况判断，原有木棺三具，平行纵陈，中为男尸，左右均为女尸，头向墓门。

墓葬的形制和结构

墓为一平面呈凸字形的穹窿顶砖墓，全



图七 夏金虎墓志拓片

长 5.30、宽 3.22、高 3.42 米，分棺室和甬道两部分（图八）。棺室内长 3.90、宽 3.22、高 3.42 米，平面略呈长方形，四壁均以三层平砖纵砌起基，上置侧立横砖一层，依次共砌三纵三横，然后再砌三层横平砖，成高 1.07 米的砖墙。左右壁稍外鼓呈弧形，在后壁的左右角离地砖 1.07 米处，各有一宽 16.0、长 11.0 厘米的半块平砖突出于墓内。左右后三壁的中间各砌一个七格的直棂假窗，其上又各砌壁龛一个，龛内均置青瓷碗一件。在壁龛的上面和直棂假窗的两侧及棺室的四角，都以倒人字形的方法向两边斜砌，并逐渐收缩至顶成穹窿状，顶为四个菱形组成，每一菱形较内一个为大，并低 5 厘米，正中为四块横平砖盖顶。

甬道全长 1.42 米，分内外两进，中间以门槽为界（原设木门，已朽尽）。内甬道长 0.56、宽 1.27、高 1.47 米；外甬道长 0.76、宽 1.35、高 1.75 米，都为券顶。门槽宽 10 厘米。内甬道两壁以三纵一横三层砌成，然后逐渐起券。外甬道则为六层横平砖起基，再砌一层侧立横砖，其上为两层四纵一横后起券。封门的砌法是先砌两层一侧立四横平砖，再砌一侧五横，然后又是两层一侧四横至顶。

铺地砖斜砌成人字形。砖皆为粗绳纹的长方砖，砖两头的一侧印有“X”字纹。

出土遗物

1.青瓷器　共三十六件。

盘口壶　共十件，釉以青灰色为多，有的呈青绿色。圆唇，盘口，肩有 1—2 周弦纹，双竖系或复竖系，系上压印有双十字和斜线纹，有的尚饰对称的二个铺首和圆形芝麻花纹。其形制差别，主要有两种：一种盘口沿较高，颈较细高，近球腹，器较矮小。五件壶中二件有盖。盖呈覆盆状，圆纽，平顶，有酱色斑点，高 17.2—21.0 厘米（图二〇、图版伍：4）；另一种盘口沿较矮，颈较粗短，但腹较瘦高，因而器也相对较高大。五件壶中二件有盖，形制与前一种相同，也有酱色斑点。一件的盘口上也有酱色斑点。高 22.4—30.5 厘米（图二一）。

鸡首壶　青绿色釉，开鱼子片。圆唇浅盘口，呈漏斗状，颈较细高，圆腹，肩有一周弦纹，双横系，流作鸡首状，后为圆弧鋬。高 15.2 厘米。

罐　青灰色釉。圆短唇稍外敞，鼓腹，肩有四横系和四周弦纹，弦纹间为方格纹，

方格纹上下各有一周圆形芝麻花纹。高11.0厘米（图二二）。

灯　四件。青灰色釉。以小瓷碗作灯盏，与上细下粗的高承柱相连，下为有三层兽蹄足的圆形承盘。其中两件在承柱中间有弦纹，似竹节状。高22.0—24.3厘米（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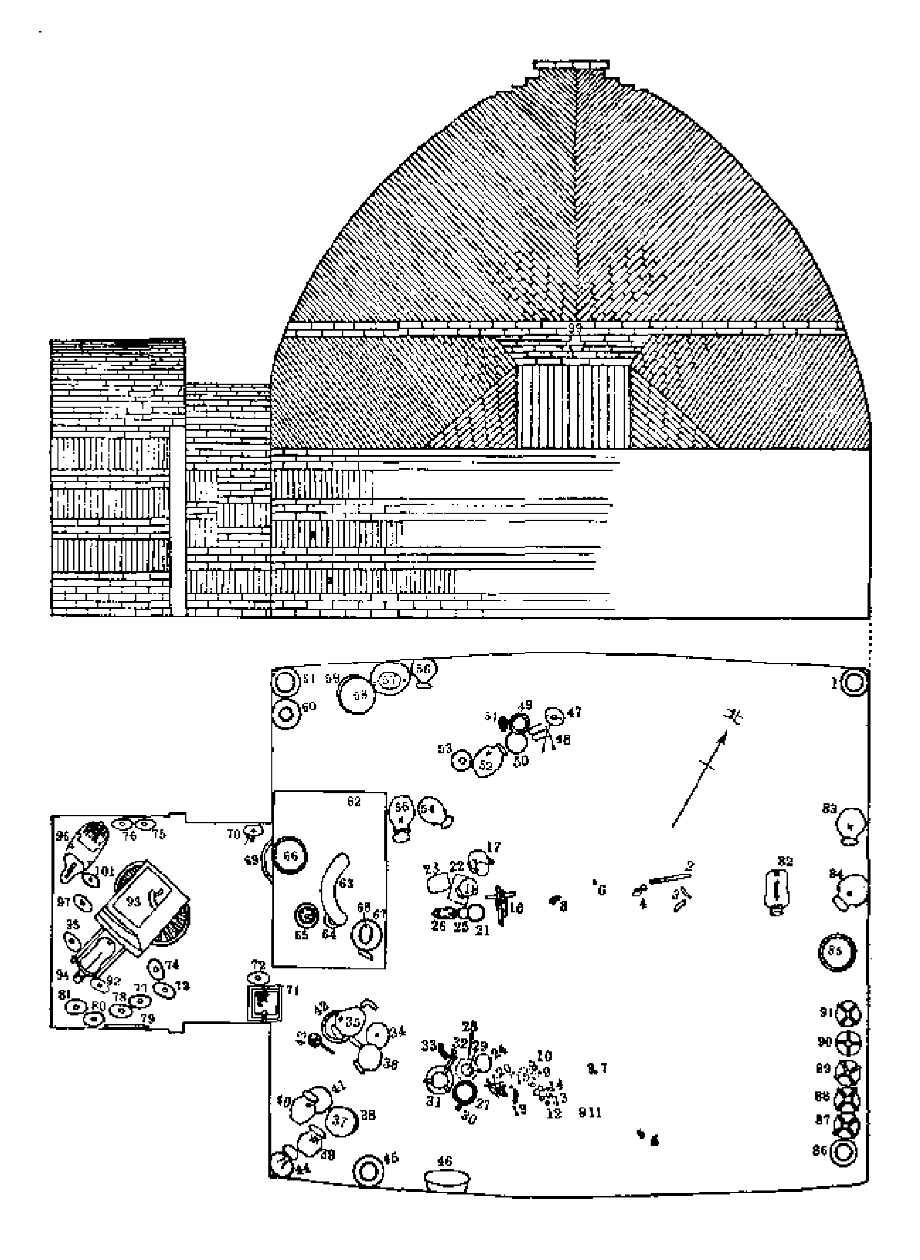
唾壶　四件。青灰或呈黄绿色釉。盘口，鼓腹，三件假圈足，形似鱼篓状；一件内底较平，平底。高12.0—16.7厘米（图二三）。

洗　三件，青绿色釉。宽口沿，两件腹部有2—3周弦纹，假圈足，口径29.5—35.7、高8.9—9.8厘米（图二四）。

盆　二件，青灰色釉。宽口沿，一件腹有弦纹，底内凹，口径16.7—17.0、高6.6—7.0厘米（图二五。）

盘　青灰色釉。敞口，平底，底内外均有弦纹，口径18.5、高3.7厘米（图二八）。

香熏　绿黄色釉，开片。熏口稍外敞，熏炉部分较扁，腹以上有两排三角形镂孔，共12孔。下为碗形承盘，口沿外有一周弦纹，口沿上有酱色斑点，平底。中间为圆形承柱相连。高12.0厘米（图三〇）。熏炉内尚有1.1厘



图八　象山7号墓平、剖面图

1.瓷灯　2.铜刀　3.滑石猪　4.玉带钩　5.金环　6.金钏指环　7.玛瑙、琥珀珠　8.玉蝉　9.玛瑙珠和大量小绿松石珠　10.金铃　11.玛瑙珠　12.石珠　13—15.金铃　16.铜弩机　17.鸡头壶　18.铜唾壶　19.玛瑙珠、绿松石珠、水晶珠　20.金簪、钗　21.铜镜　22.青石板　23.玻璃杯　24.铜镜　25.瓷碗　26.瓷羊　27.瓷唾壶　28.漆奁饰件　29.瓷碗（碗内放一蚌壳）　30.小釉陶壶　31.铜镳斗（下压玻璃杯）　32.玛瑙珠　33.铜钱　34.瓷盖碗　35.瓷盘口壶　36.瓷唾壶　37.瓷盘　38.瓷盆　39.瓷盘口壶　40.瓷碗　41.瓷盘口壶　42.铜熨斗　43.博山式铜熏　44.瓷灯　45.陶灯　46.瓷洗　47.瓷盘口壶　48.银钗、簪　49.瓷罐　50.铜镜　51.陶拍　52.瓷盘口壶　53.盘口壶盖　54.瓷盘口壶　55.瓷盘口壶（带盖）　56.瓷唾壶　57.瓷盘口壶　58.陶盘　59.瓷盆　60.陶灯　61.瓷灯　62.陶案几　63.陶凭几　64.瓷唾壶　65.瓷香熏　66.陶砚　67.陶盘　68.陶耳杯　69.瓷洗　70.陶俑　71.铜方熏　72—76.陶俑　77.陶跪俑　78.陶俑　79.陶托盘　80—81.陶俑　82.瓷虎子　83—84.瓷盘口壶　85.瓷洗　86.瓷灯　87—91.陶囷　92.陶俑　93.陶牛车（内凭几、车下有一件陶盘和二件陶耳杯）　94.陶牛　95.陶俑　96.陶马　97.陶俑　98—100.瓷碗（在左右后壁龛内）　101.陶俑



图九　瓷三足灯

米厚的黑灰。

羊　青灰色釉。两前足后曲、两后足前曲于腹下作跪卧状，后有似蕉叶状尾。头上双角绕耳前后卷，头顶有一直径1.5厘米的圆孔，与腹部相通。腹稍上部的两侧划有双翼，形象生动。长15.5、高12.4厘米（图二六）。

虎子　青绿色釉，开片。圆口，头上作虎头状。器体呈蚕茧形，四足前曲作卧伏状，背上有弧形提梁，尾似绳子。长29.5、高18.0厘米（图二七）。

碗　七件。绿黄或青灰色釉。有一件碗内置蚌壳一片。圆唇直口。五件平底，一件圈足，器形稍大的在口沿外有一周弦纹，其中一件口沿上有酱色斑点。最小的高2.6厘米(图四〇)，大的高7.4厘米（图二九）。另外一件为盖碗，敛口，鼓腹，腹有酱色斑点一周；盖为子母口，珠状顶，上有以顶为中心呈十字形的酱色斑点（图版伍：5）。

2.陶器　共三十六件。除小釉陶壶外，皆为灰色陶。

小釉陶壶　酱色釉。口沿外卷，宽肩，平底。口径1.0、高3.9厘米（图三三）。

灯　二件。分灯盏、承柱、承盘三部分，承柱中空。高18.5—23.0厘米。

盘　三件。口外侈，平或稍凹的底，底内外均有凸出的弦纹。口径16.6—21.2、高2.3至2.7厘米（图版伍6）。

托盘　近椭圆形。盘边外侈呈斜坡状，小头两侧有耳杯那样的双耳。长29.8、中宽22.8、高1.7厘米（图三二下）。

耳杯　三件。两头高中间低，两侧有双耳，假圈足。在案几上一件小，高4.5厘米，牛车下两件高7.2厘米（图三二，上）。

案几　长方形，有四足。器甚大，长112.0、宽65.0、高21.4厘米（图三六）。出土时上置陶凭几、陶盘、陶耳杯、陶砚、瓷香熏、瓷唾壶各一件。

凭几　呈半圆弧形，三兽蹄足，长42.0、高21.5厘米（图三四）。

砚　圆形，子母口，砚面一侧有椭圆形水池，三兽蹄足。直径22.8、高4.5厘米。

拍　椭圆形，一面为粗绳纹，另一面为麻布纹。长7.2、宽5.2、厚1.0厘米（图三五）。

囷　五件。器呈圆筒形，上部稍大于下部，有一小窗四角攒尖，顶脊上饰角形十二个，器高22.8厘米（图三一）。

牛和牛车　牛通身涂有白粉（部分脱落），双角向前弯曲，两耳向后，张口俯首，四肢挺立。牛车很大，出土时已破碎（已修复），内放一陶凭几（图三七）。

马　通身涂白粉，鞍涂珠红色（部分脱落），两侧有镫。长38.5、高34.5厘米（图三八）。

俑　十四件。捏制，有的有刀削痕，多数表面施白粉（部分脱落）。其中分裆俑五件，下部呈喇叭状的九件。根据帽式的不同，可分四种：

（1）不戴帽，光头，一件。出在陶马旁，应为牵马俑，分裆，两足平立，左右手作牵物状。高23.5厘米。

（2）似戴后倾的尖顶帽，三件。分裆。一件跪踞，摊双手，高30.8厘米（图一〇）。一件足下带方形座，左手置腹部似握物状（右手缺），高22.8厘米。另一件左手平伸，右手握拳，头稍左偏，出在陶牛旁，应为牵牛俑，高29.0厘米。

（3）戴前低后高的平顶冠，五件，穿尖领衣。一件分裆，两手在腰前，右手在上，左手在下，作持物状。高25.3厘米(图一一)。

穿长衣，下部呈喇叭状的四件中，二件双手拢于胸前作持物状，高28.3—29.0厘米；二件右手平置腰右，左手放在腰前作持物状，高27.0—28.0厘米。

（4）戴有梁冠，五件。穿长衣，下部呈喇叭状，双手拢于腰前，持笏，高31.0—34.0厘米（图一二）。

3.铜器　共十件。

熨斗　斜宽口沿，圜底，一侧有长24.0厘米上平下半圆的柄。熨斗内深4.7厘米，尚残存有1.5厘米的黑灰（图版陆：1）。



图一○　陶跪俑



图一一　陶俑



图一二　陶俑

鐎斗　外侈宽口沿，圜底，兽蹄形三足。器一侧有龙首把柄。口径17.7厘米，内有0.15厘米厚黑灰（图版陆：3）。

熏　带柄，博山式，熏身分上下两合，交接处各有宽0.8厘米的边，上有铆钉眼，上合镂孔，下合平底，在一侧有长11.0厘米的龙头长柄，柄下有一高1.5厘米的钉状支架（图版陆：2）。器内残留1.1厘米的黑灰；

炉　方形，分上下两层，中间以四兽蹄足相联。上层长宽各为18.3、高12.0厘米，四壁镂孔形似卷草，器口有以铜条加铁链相联的提梁（残断）；下层长宽各为22.5、高7.4厘米，似正方形的铜盘，底四角亦为四兽蹄足（图版陆：5）。

唾壶　盘口，扁鼓腹，假圈足，平底，高10.0厘米（图版陆：6）。

镜　三件。二件半球形钮；一件为小钮，有四乳钉，边有锯齿纹（图版陆：4）。镜上留有包裹的丝织物痕，直径分别为9.5、11.7和13.8厘米。

弩机　郭、望山、钩牙、悬刀和栓塞等机件完整，郭长19.2厘米（图四三）。

刀　上有较细的丝织物痕，柄上有细绳痕，柄首有一圆洞，长25.5厘米（图版陆：7）。

另外还有一些漆器上的铜饰件和腐蚀较甚的铜钱等。

4.玻璃杯　二件。完整的一件出土在男棺的前面，一件出在左侧女棺前部的铜鐎斗下，已被压碎。白色中呈黄绿色，较透明，内有汽泡，说明确系玻璃质。圆口稍外侈，直桶形。口外刻一周线纹及平整的花瓣；腹部刻椭圆七个，表面平滑；近底部为较瘦长的花瓣。口径9.4、底径2.5、高10.4、壁厚0.5—0.7厘米（图版伍：1）。

5.金钢石指环　出在男棺中部。扁圆形，平素无花纹，上有方形斗状方孔，长宽0.4厘米，内嵌金钢石一粒，直径一毫米余，作八面体，锥体尖端向外。指环直径2.2厘米（图版伍：2）。

6.金银、玛瑙等质的装饰品

金铃　四只。圆形，由两个半圆合成，一面开一条线口，另一面为穿缀的鼻纽。两件较大的内有一物，摇动作响，大的直径1.9—2.4、小的直径1.3厘米（图三九）。

金环　二枚。细圆，直径1.7厘米。

金钗、簪　钗六根，四根宽头作两股叉状，长5.0—5.5厘米；二根扁头似对折而成，长5.5—6.0厘米。簪三根，二根头作圆珠状，长20.5厘米；一根头呈三角状，长12.8厘米（图四四）。

银钗、簪　钗四根，二根宽头，长8.8—12.0厘米；二根扁头，长23.5厘米。簪一根，头作圆珠状，残长7.8厘米。

玛瑙珠：十粒。有圆形、扁圆形、腰鼓

形、六角形四种，两端穿孔，长 1.1—2.2 厘米。

绿松石珠　在南侧女棺内有大量的绿松石圆珠，但已成粉末。其中一粒较大，作小辟邪状，有对穿小孔，长 1.7 厘米。

石珠　二粒。白色，两头细，中间有棱角，有对穿小孔，长 0.7 厘米。

琥珀珠　三粒。二粒作蚕豆形，一作辟邪状，两端穿孔，长 0.9—1.5 厘米。

水晶珠　二粒。白色透明，对穿小孔，长 0.6—0.7 厘米（图四五）。

7. 玉器　二件。一为蝉，扁平，长 6.0 厘米（图版伍：3）；一为带钩，面刻凤鸟状，较精致，长 7.5 厘米（图四一）。

另外尚有青石板一块，长方形，长 17.0、宽 13.3、厚 0.7 厘米；滑石猪二只，四足向前作卧伏状，长 9.5—9.8 厘米（图四二）以及 22 根铜铁棺钉。

乙、对一些问题的考证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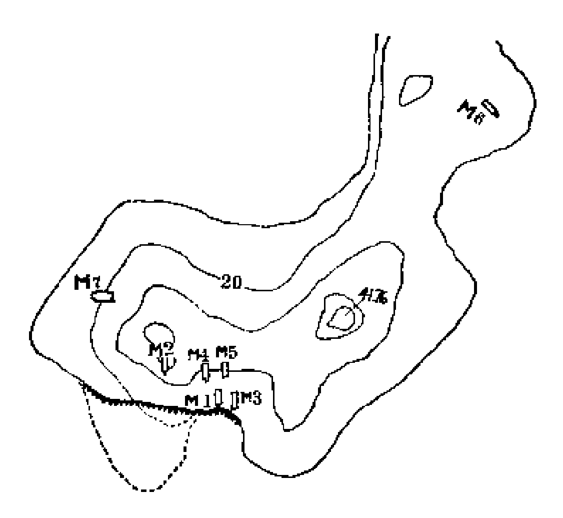
一、关于王闽之墓志

墓志的书体与王兴之夫妇、王丹虎墓志相同，亦为隶书。看来当时南方墓志的书体基本上是此种体段。

王闽之不见史籍。墓志称他是“晋故男子”，可知不曾做过任何官职。死时年仅 28 岁，墓志也没有记载他有子女，看来可能是一个过着奢侈糜烂生活的纨袴子弟。

墓志中记载王闽之的妻子是“吴兴施氏”。按封建习俗，婚姻在统治阶级中是讲究门第的，王氏是当时东晋统治集团中最大的豪族之一，那么与其联婚的江南吴兴施氏，也必是南方土著的豪门大族。我们知道，东晋政权偏安江左时，北方豪族大量南徙，他们与南方土著豪族之间，在政治、经济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矛盾。王导为缓和这种矛盾，稳固其封建统治，曾采取一些措施，南北大族间的联婚就是其中之一。《晋书·陆玩传》说，“时王导初至江左，思结人情，请婚于（陆）玩。”此举虽遭陆玩拒绝，但反映了南北豪族间联婚是存在的。王闽之妻为“吴兴施氏”，为此也提供了一个具体例证。

王闽之墓的位置在王兴之夫妇和王丹虎墓之间的后上侧，与墓志记“在赣令墓之后”是相符的（图一三）。但问题是：根据王兴



图一三　象山 M_1—M_7 分布示意图

之和王丹虎墓志所载，王彬墓应在这两墓之间，然而从已取的土方情况来看，这两墓之间和王闽之墓前的土已经取尽（深度已达王兴之夫妇和王丹虎墓以下），我馆为探明王彬墓的所在，曾在三墓间用探铲打了二十三个探眼，未发现任何有墓的迹象。这说明在此范围内已不可能存在王彬墓。王彬墓是否有可能在王闽之墓之下或之后呢？从封建社会的葬俗来说，孙子葬在祖父之上或祖父与父亲、姑母之间，似乎也不合封建礼教。这样看来，王兴之和王丹虎墓志所记他们葬在王彬的一左一右，在具体位置上可能有所出入。另外 1—5 号墓前面的土方，在解放前曾遭挖掘，也有可能王彬墓已被早期破坏了。然而王闽之墓的发掘，说明侨迁江左的琅琊大族王氏家族中的王彬一支，至少有祖孙三代葬于象山，这里是王氏的祖茔地之一，对研究东晋豪族的族葬制度提出了一些可供探索的现象。

二、关于夏金虎墓志

从我们已见到的东晋墓志来看，夏金虎墓志的时间是最晚的，它书写的时间已较谢

艉、王兴之、颜谦妇等墓志晚半个世纪，较镇江东郊出土的刘尅墓志也要晚三十多年。而就书体来说，虽然字迹的波磔不甚明显，笔划较圆润，但仍为隶书。这也就为我们了解和探讨当时的书法艺术的发展，又一次提供了有价值的实物资料。

夏金虎史籍无记载。她年八十五死，时为东晋孝武帝司马曜太元十七年（公元 392 年），因此她应生于西晋怀帝司马炽永嘉二年（公元 308 年）。《晋书》记："苏峻平后，改筑新宫，（王）彬为大匠，……卒官，年五十九。"③查平苏峻后，曾作新宫者，是在成帝司马衍咸和七一八年④，因此王彬应死于咸和七一八年（公元 332—333 年）或稍后，这样，夏金虎约小于王彬 30 岁左右。

夏金虎墓志的出土使我们知道，王彬不仅有史籍和王兴之、王丹虎墓志中记的四子一女，即彭之、彪之、翘之、兴之和丹虎，而且尚有其续絃所生的一子二女：一子名仚之，官至卫军参军，其妻为彭城曹季姜；二女即大女翁爱，其夫为济阳丁引，小女隆爱，其夫为长乐冯循。

墓志记，曹季姜"父蔓，少府卿"。《世说新语》引《曹氏谱》说："（曹）茂之，字永世，彭城人也。祖韶，镇东将军、司马。父曼，少府卿。"只是曼字无草头，尚须进一步查考。《世说新语》还引《王氏谱》："（王）导取彭城曹韶女，名淑"。可见王仚之妻是王导的内侄女。少府卿，中二千石，"掌中服御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属。"⑤，"统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自渡江唯置一尚方，又省御府"⑥。

墓志记："大女翁爱，適济阳丁引，父宝，永嘉太守。"太守，比二千石。史籍中未查到丁引、丁宝父子。

墓志记："小女隆爱，適长乐冯循，父怀，太常卿"。冯怀在晋李阐撰《右光平靖侯颜府君碑》曾记："冯怀欲为王导降礼，君不从曰：王公虽重，故是吾家阿龙……"。⑦。在《晋书》中也曾提及，《颜含传》中记："于时，论者以王导帝之师傅，名位隆重，百僚宜为降礼，太常冯怀以问于含，含曰：……向冯祖思问佞于我……。"⑧由此可知冯怀号祖思，官至太常卿，墓志与史籍所载是一致的。"太常卿，中二千石，掌礼仪祭祀。"⑨根据《晋书》记载："太常……，少府……，皆为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员"，"太后、三卿、卫尉、少府、太仆汉置，皆随太后宫为官号，在同名卿上。无太后则阙。魏改汉制，在九卿下。及晋复旧，在同号卿上"。⑩

从上所知，琅琊豪族王氏的一支——王彬的儿媳、女婿，都是二千石的大豪族官僚出身，充分说明了当时门阀世族间婚姻讲究门第等级的社会现实。这些封建统治者，他们通过联婚，互相拉拢勾结，以巩固其统治地位，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榨。

三、关于 7 号墓的时间和墓主的推测

从墓葬的形制、结构和大量的出土遗物来看，7 号墓属东晋时期是没有疑问的。如穹窿顶的结构，直棂假窗，凸字形小壁龛的设置，盘口壶、碗、洗、鸡首壶、凭几、熏、虎子等的器型及其釉色、纹饰、酱色釉斑点等等，都是东晋墓中所常见的。其中有的器物，如小釉陶壶，无论从型式还是釉色，都与江苏宜兴西晋周处墓⑪、洛阳西晋墓⑫中出土的相同，而这种小釉陶壶的出土，过去曾被认为是西晋墓的特色，可用以作为断代标准的。壶上饰有铺首和圆形芝麻花纹，罐上饰弦纹间以方格纹，方格纹上下又饰芝麻花纹等，也是西晋器物上多见的纹饰，出土的一件罐的型式与南京丁甲山西晋太康六年（公元 285 年）墓⑬出土的罐也极相似，甚至尚有吴墓出土罐的特色；另外圆唇直口平底瓷碗、小瓷盆，以及青瓷羊（动物形的器物在吴和西晋墓中比较多见））等，都留有西晋时的特点。因此我们认为 7 号墓的时间应属东晋早期。

该墓位于象山的西侧，东距王兴之夫妇墓约 120 米左右（图一三）。从已发掘的墓

葬中，可以确定属东晋门阀豪族琅琊王氏的有四座，而夏金虎墓距王兴之夫妇墓比7号墓更远些，因此整个象山地区应属王氏族葬地之一是肯定无疑的。王氏家族在晋代司马氏政权中占有重要地位，其族葬区域一般是不容异姓家族埋葬的。所以我们认为7号墓虽然没有留下时代和墓主人的姓名，但它应属于王氏家族中的一员。

7号墓的规模均较象山已清理的其它各墓为大，结构也较复杂，随葬品也丰富得多，特别是墓中出土了玻璃杯、金钢石指环等进口货，以及较大量的青瓷器等当时价值昂贵的物品，更不是一般六朝墓中所多见的。因此无论从墓葬的规模和结构，还是从出土遗物的数量和种类之多，都可以断定墓主人的政治、经济地位是比较高的。他应是东晋初年相当显要的人物。我们认为墓主人的年代应早于王兴之等人，他可能是王兴之的长者或同辈。

查史书，王彬有兄二人，即王旷和王廙。从墓志我们已知道王彬墓的大致位置。王旷一支看来应葬于临川或会稽一带⑭，似可排除其葬在象山的可能。而王廙死于元帝司马睿永昌元年（公元322年）⑮，死后"帝犹以亲故，深痛愍之，丧还京都，皇太子亲临拜柩，如家人之礼"⑯。王廙是随司马睿"弃郡过江"的，曾颇得元帝的信任⑰。可见王廙死于东晋早期，其地位较高，死后司马睿以家礼相待，"丧还京都"，葬于建康（今南京），而7号墓的位置又在王彬一支的上首。从时间、地位和葬地与王廙的身份颇多相符之处，因此我们推测，7号墓有可能是王廙墓，而王廙一支的家族墓也可能在那一带。

四、关于玻璃杯和金钢石指环

在7号墓中出土了罕见的二件直桶形刻纹玻璃杯（一件出土时已碎甚，型式相同）和一枚镶嵌金钢石的金指环。

玻璃是埃及人在公元前十二世纪时发明的，一般认为在南北朝时自拜占庭传入中国，当时视为奇珍。但琉璃器传入较早，《汉书·西域传》已有："武帝使人入海市琉璃"的记载。《世说新语》记有："满奋畏风，在晋武帝坐，北窗作琉璃屏……"。⑱到北魏，我国已自制琉璃⑲。东晋郭璞的《玄中记》中已提到玻璃："大秦有五色颇黎（按：即玻璃），红色最贵"。⑳此次发现的玻璃杯呈白色，略带黄绿色。7号墓的时间属东晋早期，因此玻璃器之传入我国应当早于东晋。琉璃器和玻璃器，是当时统治阶级中享用的极豪华的装饰品和实用器，琉璃器当时被视为奇珍的"宝器"，玻璃器则应更为珍贵。即使迟至唐代，在唐人小说中曾讲一件碧玻璃镜，值钱竟达百万贯㉑。可见玻璃杯在东晋时候的价值了。

镶嵌在金指环上的金钢石体积很小，直径仅一毫米余。经有关方面鉴定，它确系金钢石无疑。《宋书》卷97《夷蛮传》记："呵罗单国，治阇婆州，元嘉七年(公元430年)遣使献金刚指环，赤鹦鹉鸟。"又记："天竺迦毗黎国，元嘉五年（公元428年），国王月爱遣使奉表，……奉献金刚指环、摩勒金环诸宝物，赤白鹦鹉各一头。"今东晋早期墓中出金钢指环，可见早在东晋以前即已传入我国。

金钢石在美洲和南非未发现金钢矿以前，只产于锡兰、波斯、印度一带。据夏鼐同志考证，"金刚石"名词在东汉晚年的佛经译文中已经见到㉒。《太平御览》卷813引《晋起居注》："咸宁三年（公元277年），敦煌上送金钢，……出天竺。"看来实物传入我国应早于西晋，从上引《宋书·夷蛮传》说明，到刘宋时金钢石还不断有所输入。

金钢石是一种极硬的金属，今日用途极广。从文献中可以看到，古代人主要用以刻玉，如《玄中记》说："金钢出天竺、大秦国，一名削玉刀。削玉如铁刀削木，大者长尺许，小者如稻米。欲刻玉时，当作大金环著手指，开其背如月，以割玉刀内环中，以刻玉。"㉓

出土的这枚金钢石指环，放在棺室中间男棺内的中间，应是死者的手旁。指环素面无纹，镶嵌在金环上的金钢石稍凸出于四方形斗状方孔的平面，看来不像是装饰品。

*　　*　　*

在象山先后已清理发掘了七座墓，除2号墓属南朝墓外，其余六座均为东晋墓，出有四块墓志，其时间顺序：

1. 王兴之墓志	晋成帝咸康七年	公元341年
王兴之妇墓志（志在王兴之墓志的反面）	晋穆帝永和四年	公元348年
2. 王闽之墓志	晋穆帝升平二年	公元358年
3. 王丹虎墓志	晋穆帝升平三年	公元359年
4. 夏金虎墓志	晋孝武帝太元十七年	公元392年

当我馆发表王兴之夫妇墓和谢鲲墓的清理简报时，郭沫若同志写了《由王谢墓志的出土论到兰亭序的真伪》的论文㉔，向那些千百年来一直视为难移的"定论"挑战，从而对所谓二王书体有了新的认识，推动了我国书法艺术的学术研究工作。从四块墓志可以看出，东晋时期碑刻的书体仍属隶书的体段，只是夏金虎墓志中某些字的笔划有点楷书的笔意。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书法，在我国的书法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南京郊区属于这一时期的墓志不断出土，对研究我国的书法艺术提供了很重要的资料。

出土的墓志证明，象山是琅琊（今山东临沂市北）王氏的族葬地之一。我们知道，琅琊王氏从西晋太保王祥以来，直到梁陈之世都是上层统治集团中的主要豪族。当司马睿尚是琅琊王时，就与过江以后左右东晋政权的丞相王导"素相亲善"，而王导对司马睿也是"倾心推奉"㉕。在南北贵族豪门互相勾结、支持下的东晋政权内，王氏势力是凌驾于其它大族之上的封建豪强，当时有所谓"王与马，共天下"㉖之说。因此，作为东晋政权统治支柱的王氏家族的墓葬在南京地区的陆续发现，对研究当时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艺术等方面，是有其重要科学价值的。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毛主席还指出："**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自东吴灭亡以后，江东封建地主的庄园经济并没有遭到破坏，他们仍然是"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㉗。当时"中原冠带，随晋渡江者百家，故江东有百（家）谱"㉘。这一批豪强到江南后，大肆侵吞土地，江南的膏壤沃野，尽为长江南北的世族大地主所侵占。在封建地主、贵族和皇帝残酷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下的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更加困苦，当时歌谣称："廷尉狱，平如砥；有钱生，无钱死。"㉙，连广大江湖沼泊都被地主阶级掠夺干净，以至"百姓投一纶、下一筌者，皆夺其鱼器，不输十匹，则不得放。"㉚，渔民连捕鱼的权利也被剥夺了。这一小撮封建地主不仅生前残酷压榨劳动人民，死后还要广占山地，妄图继续他们腐朽糜烂的剥削生活。从目前已发现的王氏墓葬群分布情况来看，从夏金虎墓到7号墓，其方圆面积达五万平方米左右(图一三)。

7号墓随葬品中有一组以牛车为中心的牛、马、俑等，生动地反映了当时的阶级关系。墓主人出行时坐的牛车前后左右，簇拥着一批服侍和双手执笏的俑，而这个地主阶级分子竟连坐在牛车上还得依靠凭几，说明剥削阶级生前作威作福，骄奢淫逸到何等程度。与此成为明显对照的是，在牛车前跪着一个摊着双手、张着口的奴仆俑。这些剥削阶级他们生前"有田万顷，奴婢千人"，"奴客纵横"㉛，死后还妄图继续压榨劳动人民。

总之，南京象山王氏墓葬群的发掘及其出土文物，是南京地区考古发掘的重要发现和收获，为我们研究东晋时期的阶级关系、豪族的葬制以及青瓷手工业的发展、中外交

通史、书法艺术等提供了很重要的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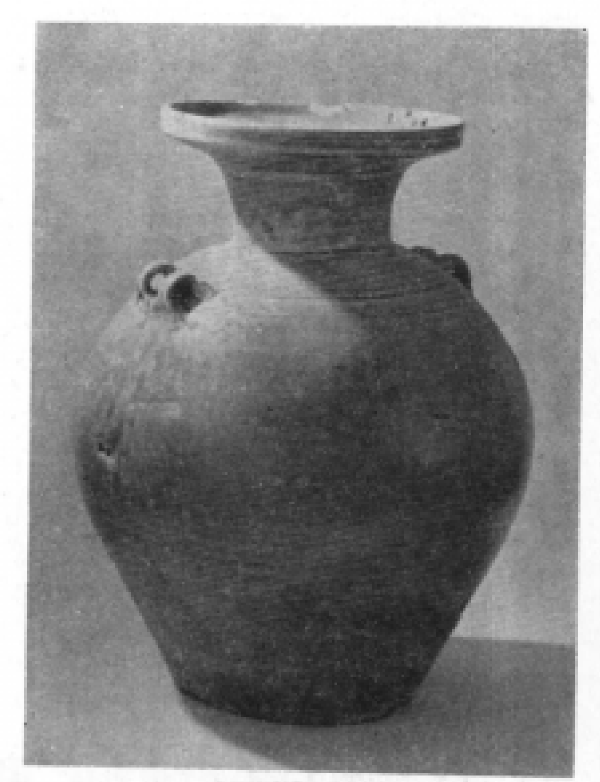
（袁俊卿　执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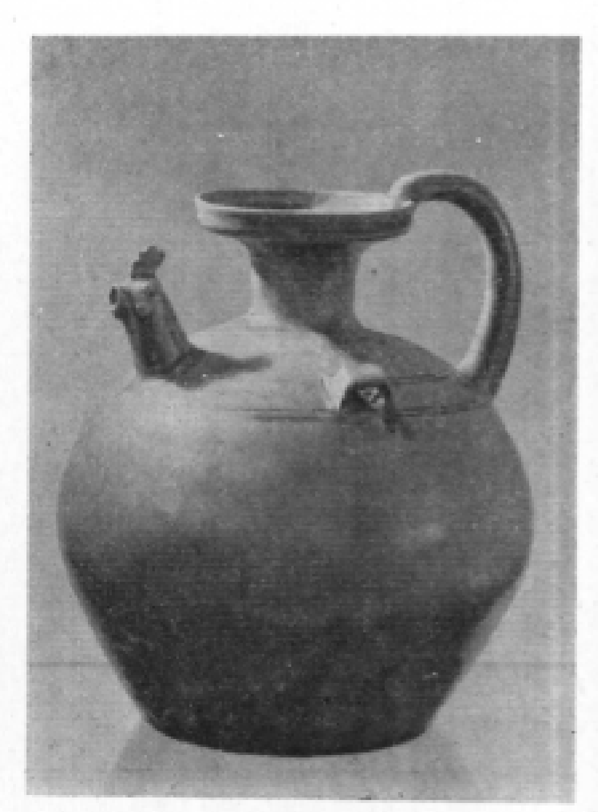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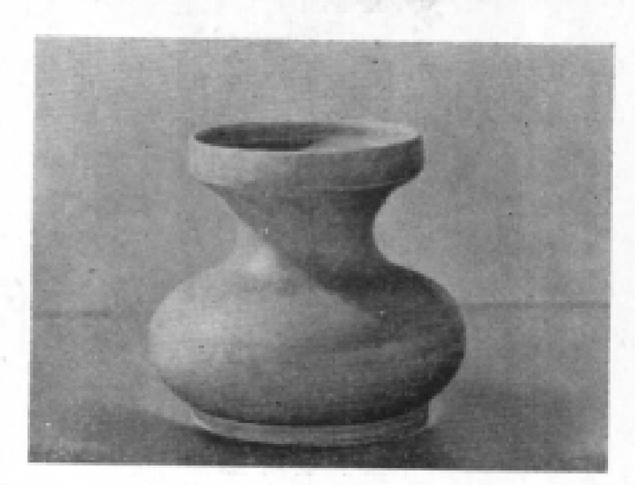
① 《文物》1965年第6期。
② 《文物》1965年第10期。
③ 《晋书》卷76，王彬传。
④ 《晋书》卷7。
⑤ 《后汉书》志第25，百官三。
⑥ 《晋书》卷24，职官志。
⑦ 孙星衍辑：《续古文苑》卷15。
⑧ 《晋书》卷88，颜含传。
⑨ 《后汉书》志第26，百官二。
⑩ 《晋书》卷24，职官志。
⑪ 《江苏宜兴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⑫ 《洛阳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⑬ 《南京出土六朝青瓷》，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1957年12月文物出版社。
⑭ 见鲁一同：《右军年谱》。
⑮ 《晋书》卷6，帝纪第六："永昌元年……已丑，都督荆梁二州诸军事，平南将军，荆州刺史、武陵侯王廙卒。"
⑯ 《晋书》卷76，王廙传。
⑰ 《晋书》卷76，王廙传："王廙，字世将，丞相导从帝，而元帝姨弟也。""元帝作镇江左，廙弃郡过江，帝见之大悦，以为司马，频守庐江、鄱阳二郡。"
⑱ 《世说新语》卷1，言语第二。
⑲ 《魏书》卷102、《西域传》大月氏条："世祖时，其国人商贩至京师，自云能铸石为五色琉璃。于是采矿其国山石，于京师铸之。既成，光泽乃美于西方来者。乃诏为行殿，容百余人，光色映彻，观者莫不惊骇，以为神明所作。自此中国琉璃遂贱，人不复珍之。"
⑳ 《太平御览》卷808引《玄中记》。
㉑ 《太平广记》卷81，唐张说撰《梁四公记》："扶南大舶从西天竺国来文卖，碧玻璃镜，面广一尺五寸，重四十斤，内外皎洁，置五色物于其上，向明视之，不见其质，问其价，约钱百万贯文。"
㉒ 夏鼐：《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考古新发现》，《考古》1972年第1期。
㉓ 《太平御览》卷813引《玄中记》。
㉔ 《文物》1965年第6期。
㉕ 《晋书》王导传。
㉖ 《太平御览》卷495引《晋中兴书》。
㉗ 《抱朴子》外篇卷34吴失篇。
㉘ 颜之推《观我生赋》自注。
㉙ 《初学记》二十引晋元帝时廷尉卫展陈谚言表。
㉚ 《太平御览》卷834引王胡之与庾安西笺。
㉛ 《晋书》刁协传附刁逵传。

（上接第7页）

52 叶玉森：《揅契枝谭》，1924年。又《铁云藏龟拾遗考释》，1925年。又《殷墟书契前编集释》，1933年。
53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群众》9卷20期，1944年。又收入所著《十批判书》，1945年重庆群益版，1950年上海改排版，1954年人民版，1956年科学版，1961年《文集》15卷。
54 闻一多：《释桑》，《闻一多全集》二册，1948年。
55 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蚕示》，1959年。
56 《续甲骨文编》，1959年。
57 后上28，6。虚518。粹854。续存下184。
58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167叶，1933年。
59 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卷下7叶，1959年。
60 胡厚宣：《释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1939年。
61 见容庚：《殷契卜辞考释》引唐说，1933年。又唐兰：《怀铅随录》（续），《释示宗及主》，《考古社刊》6期，1937年。
62 见《文学年报》3期，1937年。又《殷虚卜辞综述》440页，1956年。
63 如前3，22，6说，"出自上甲元示。"
64 前2，7，4。续存下340。
65 京4039。 66 金20。 67 甲2882。
68 戬7，8。 69 佚146。
70 王若愚：《纺织的来历》，《人民画报》1962年2期。
71 夏鼐：《古代中国丝绸和丝绸之路》，《人民画报》1972年3期。又《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1972年2期。
72 佐藤武敏：《中国古代工业史研究》，1962年。
73 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1期。《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简介》，《文物》1972年1期。夏鼐：《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考古新发现》，《考古》1972年1期。
74 新华社1972年7月30日讯，《人民日报》1972年7月31日。又《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简报》，1972年7月。又《考古发掘的重要发现》，《人民画报》1972年10期。


图一四　瓷盘口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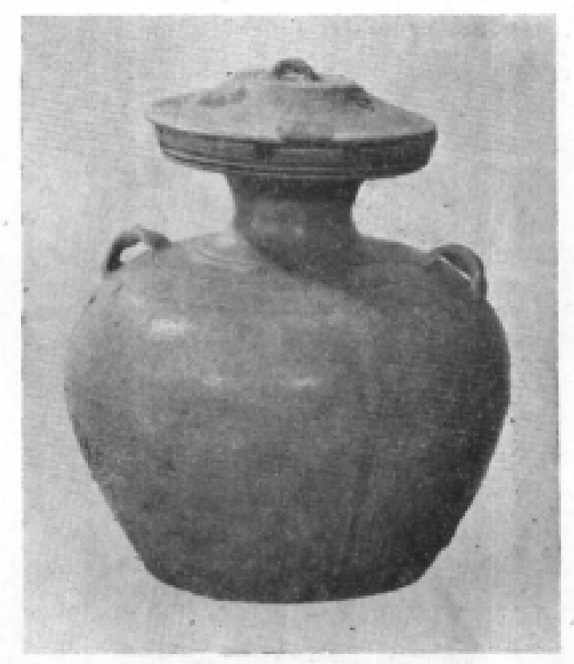

图一五　瓷鸡首壶


图一六　瓷唾壶


图一七　瓷　碗


图一八　陶　砚


图一九　铜鐎斗



图二〇 瓷盘口壶



图二一 瓷盘口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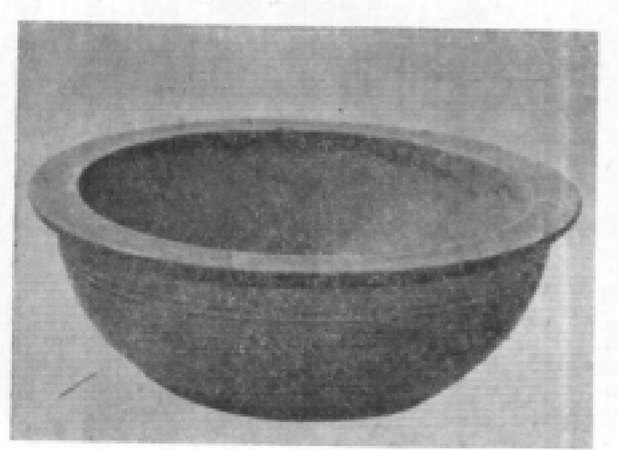
图二二 瓷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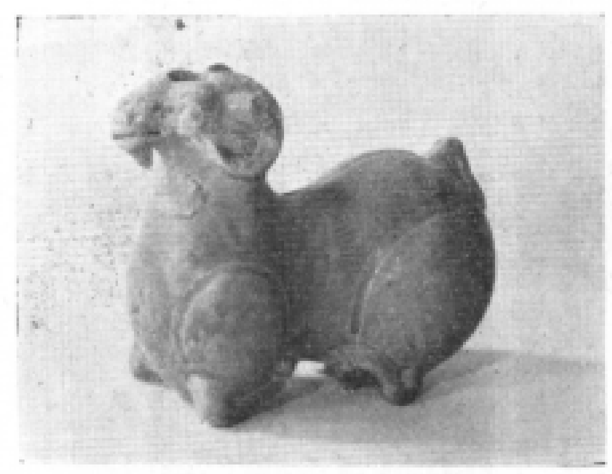
图二三 瓷唾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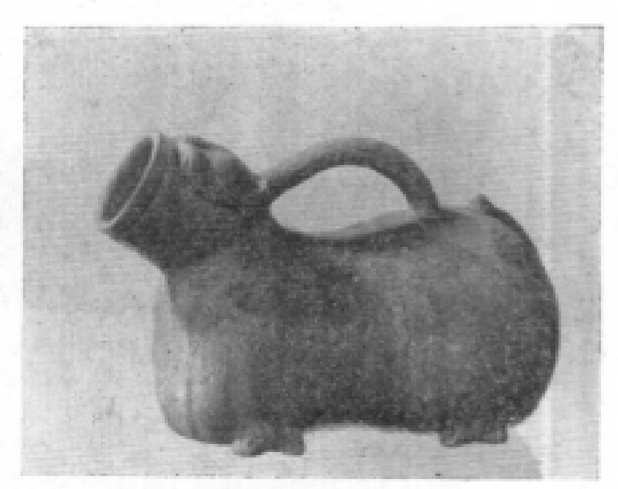
图二四 瓷 洗



图二五 瓷 盆



图二六 瓷 羊



图二七 瓷虎子



图二八 瓷 盘



图二九 瓷 碗



图三〇 瓷香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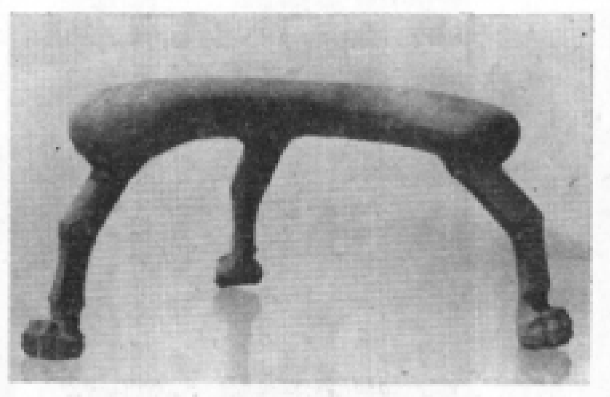
图三一 瓷 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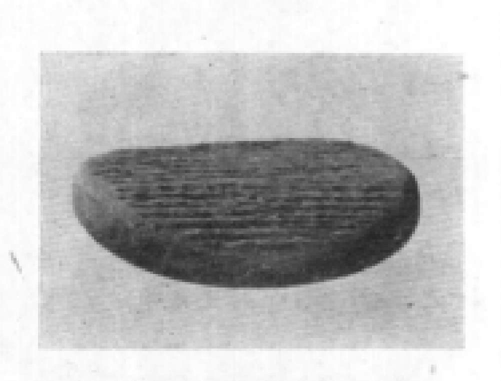
图三二 陶托盘(下)陶耳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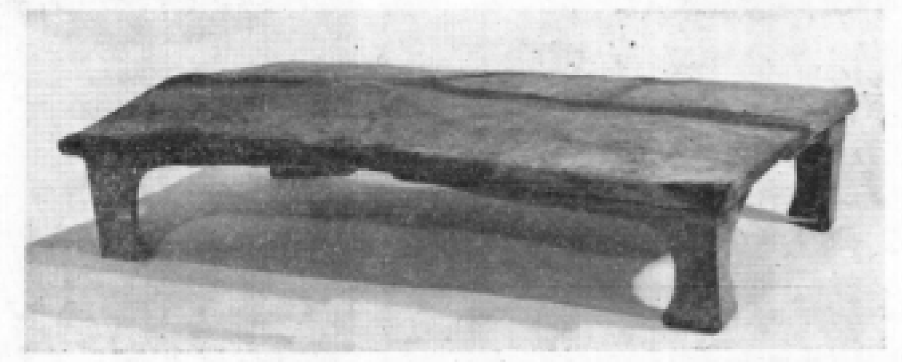
图三三 小釉陶壶



图三四 陶凭几



图三五 陶 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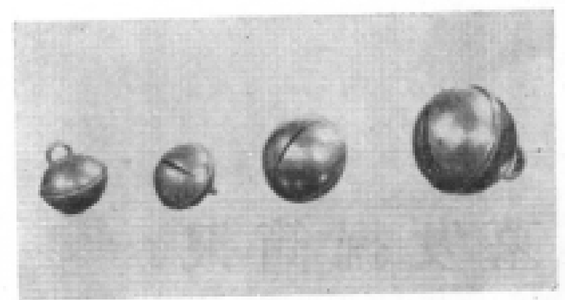
图三六 陶 案 几



图三七 陶牛车(车内是陶凭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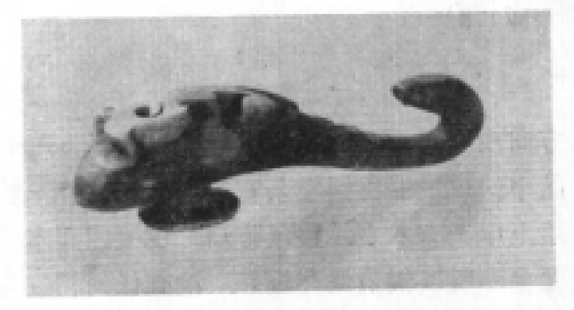
图三八 陶 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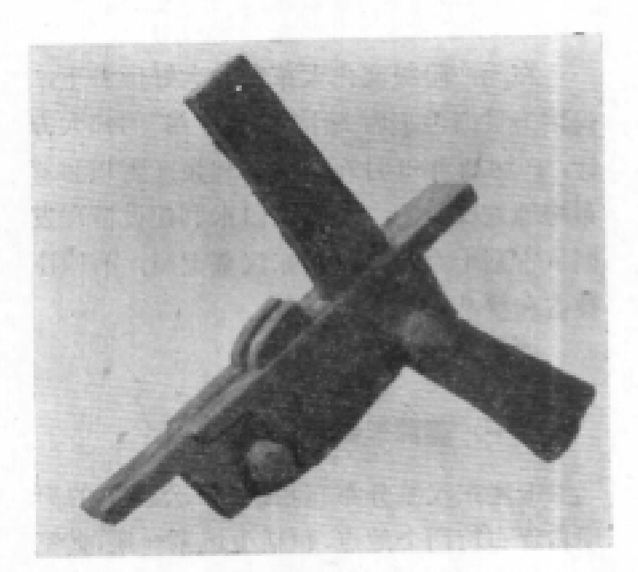
图三九　金　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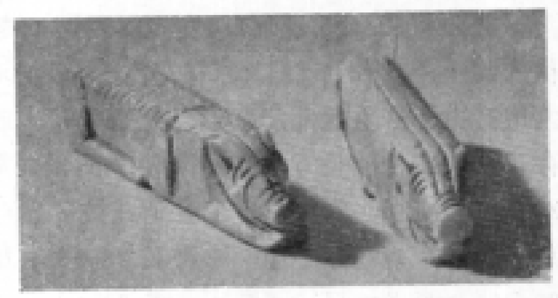


图四〇　瓷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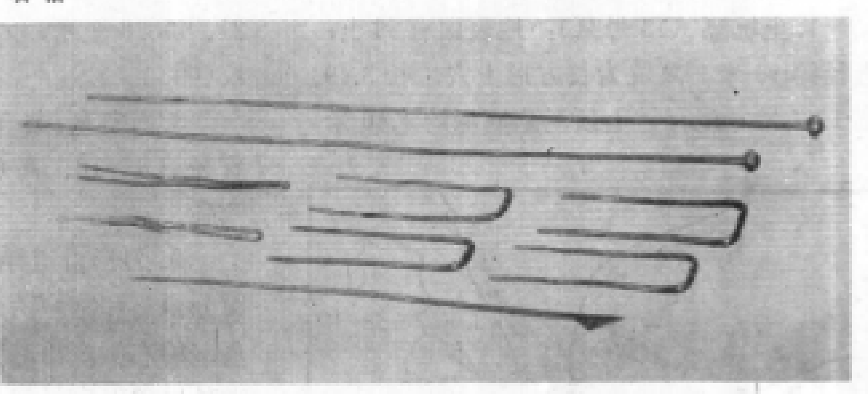
图四一　玉带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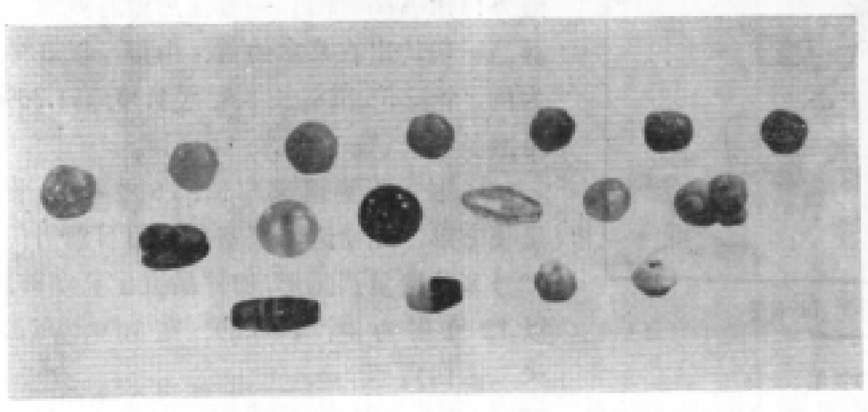


图四二　滑石猪

图四三　铜弩机



图四四　金钗、金簪



图四五
玛瑙珠、琥珀珠、水晶珠、绿松石、辟邪和石珠等

贵州黔西县汉墓发掘简报

贵州省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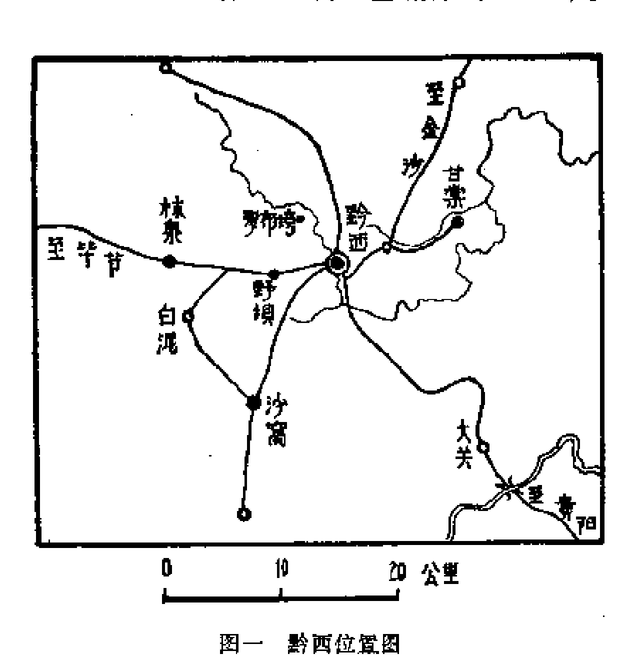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大好形势下，我馆为贯彻毛主席关于**“古为今用”**的伟大方针，于1972年3月在黔西县林泉区野坝和罗布垮等地（图一），配合农田水利建设清理发掘了古墓十余座。其中东汉墓七座，有四座被盗和扰乱，仅三座完整。

现将发掘材料整理如下：

（一）墓葬形制和结构

七座东汉墓分布在相距3.5公里，的野坝和罗布垮两个地点，包括土坑墓一座，砖室墓一座，石室墓五座。

1. 土坑墓（13号墓）：地表面有封土，直径约10米。墓坑为长方形土穴，长3.49、宽1.97米，现存封土顶至墓底深约1.40米。



图一　黔西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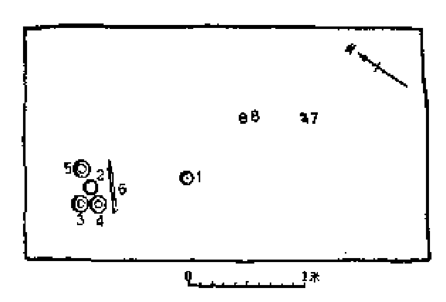
方向南偏东30度。骨架及葬具无存。随葬品中的成组器物摆在墓室的右后角。在墓坑填土中杂有木炭，用以防潮。铜镜四周木炭尤多，所以铜镜保存极好，没有任何锈蚀痕迹（图二）。

2. 砖室墓（15号墓）：发现时表面有起伏的封土，直径约12米。有花纹砖间杂于墓中。由于严重扰乱，墓形已无法辨认。现存花纹砖三种：长方形墓砖一种，长35、宽21、厚8厘米，内侧有菱形几何花纹。楔形墓砖两种，为起券之用。一种长28—35、宽20、厚8厘米，另一种略短，长24—32、宽21、厚10厘米，内侧有同心圆和椭圆形花纹（图二二）。

3. 石室墓：共五座。地面上均残留封土，直径约8—16、高0.8—2.5米左右。形制分两种。

A. 刀形甬道券顶墓（1、2、3号墓）：平面分甬道和墓室两部分，呈刀形，甬道偏向墓室的右侧，甬道券顶比墓室券顶略低，甬道外口用石砌封门。一号墓后壁有壁龛。随葬品一般均出在墓室的前、中部。以3号墓为例，全长5、墓室长3.5、宽1.90、高1.75米，甬道长1.5、宽1.40米（图三）。

B. 长方形券顶墓（12、16号墓）：平面呈长方形，无甬道，墓室前端用石砌封门，12号墓后壁呈圆弧形，随葬品置于墓室前部。以12号墓为例：长3.80、宽1.50、高1.48米（图四）。



图二　黔西13号墓平面图
1.铜镜　2.釉陶罐　3.4.5.陶罐
6.铁刀　7.料耳当　8.银手镯

这两种石墓的墓壁都用石板平砌，到一定高度后起券。石板均内面加工磨平，其余各面为自然形状。墓门或甬道前端皆用石板平砌封门，由于土的压力和衔接不牢，封门石墙多向墓室内倒塌。墓底一般用不规则的石板铺砌，仅12号墓基底用夯土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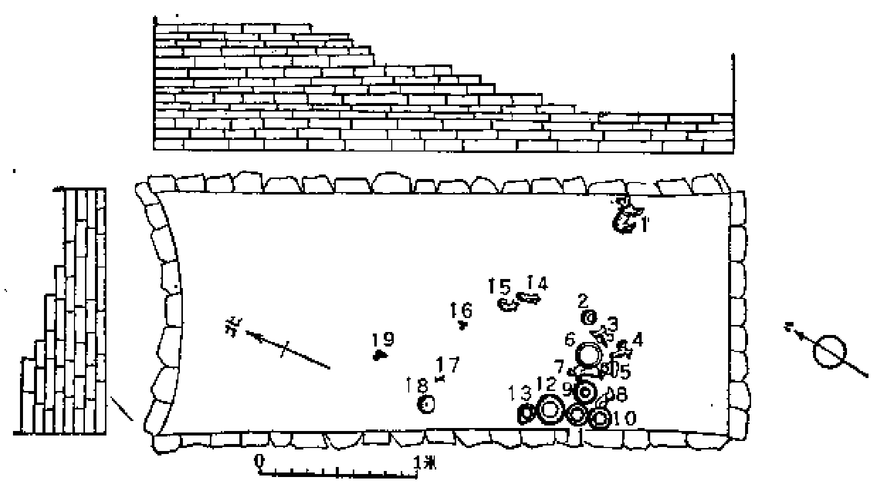
葬具无存，从残存骨骼可以看出都是仰身直肢葬，每墓骨架一至三具不等。

（二）随葬品

1.铜镜2件。一件13号墓出土。直径11.4厘米，圆钮，钮周有小乳钉一圈，共七枚，其外隶书铭文吉语："盖作镜自有纪，辟去不羊（祥）宜古（吉）市，长保二亲"，再外为雏鸡乳钉纹，最外两圈为锯齿纹和水波纹。镜制作精美，光亮无锈，可以照面（图一九）。另一件12号墓出土。直径8.6厘米，纹饰大体上同上件，无铭文（图二〇）。

2.铜耳杯1件。16号墓出土。杯椭圆形，杯耳似新月，微上翘，杯底有低矮的圈座，通长8.8、高2.4厘米（图一〇、一三）。

3.铜豆1件。16号墓出土。上部呈碗形，口沿以下向内凹进，腹壁有突起的弦纹两圈，下部为外敞的高圈足，口径6.2、高6.2厘米（图一一）。



图四　黔西12号墓平面、侧壁图
1.陶镇墓兽　2.陶罐　3.弹筝俑　4.陶鸡　5.陶舞俑　6.铜釜　7.陶托案俑　8.陶说唱俑　9.10.11.12.陶罐　13.带托陶罐　14.陶猪　15.陶羊　16.东汉五铢　17.料耳当　18.铜镜　19.银戒指

图三　黔西3号墓平面，侧壁
1.五铢钱　2.灰陶罐

4.铜釜1件。12号墓出土。侈口，粗颈，圆鼓腹，圜底，肩上有两环形耳，腹壁上有突起的弦纹两圈（图六）。

5.铜戒指3枚。1、16号墓出土。圆环形，无接缝和纹饰，直径1.8—2厘米。16号墓出土的一件，背扁平，上镶珠一颗。

6.银手镯2件。13号墓出土。封闭圆环，无纹饰，直径6.6厘米，每件重16.7克（图一二）。

7.银戒指7枚。12、16号墓

出土。形制与铜戒指相同，直径1.8—2.3厘米(图一二)。

8.小银铃2件。2号墓出土，圆球状，下端开铃口，铃口两侧球面有同心圆纹，铃背上有小圆环，直径1.2、通长2厘米（一七：3）。

9.铁刀1件。13号墓出土。直柄，单刃，尖部残，残长42.3、宽2—3.2厘米。

10.陶俑4件。12号墓出土。

抚筝俑作跪坐状，身穿右衽长袍，筝横置于双膝之上，低首，阴线刻出衣纹及弦，高11.2厘米（图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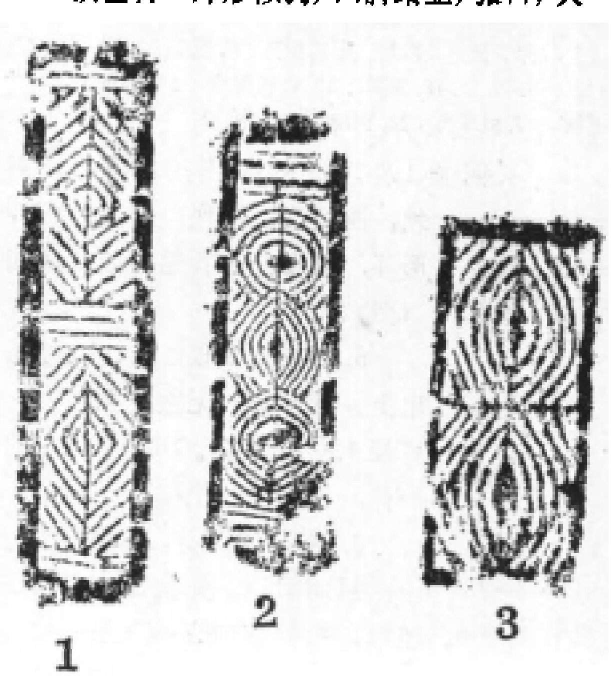
托案俑　作站立状，左手托几案置于肩上，右手下垂，袖口部有一圆孔，俑穿右衽宽袖长袍，戴软帽，衣纹用阴线刻出，并用白粉描纹，高17厘米（图一五）。

扶耳俑　作跪坐状，右手扶膝，左手扶耳，头微上仰，似做说唱姿态，服饰同前，高12.3厘米（图一六）。

舞蹈俑　作蹲跪状，右腿跪，左腿前屈，左手置于膝头，右手高举，似舞蹈形状，服饰同前，高19厘米。

11.陶兽4件。12号墓出土。

镇墓兽　外形似狗，四脚站立，张口，犬齿外露，昂首瞪目作守望状，颈及胸部有饰带，长29.5、高24.7厘米（图九）。



图二二　花纹砖

陶羊　前腿双跪，卷尾，口微张，长11.5、高6厘米（图七）。

陶猪　通体肥硕，短腿，低首张口作觅食状。猪身表面上黑色陶衣，阴线刻出鬃毛和线条，长11、高5.1厘米（图五）。

陶公鸡　左足直立，右足收跷，作“金鸡独立”状。阴线刻出羽毛，高18.5厘米。（图八）。

12.陶罐11件。出土于3、12、13号墓。大体分三种类型。

Ⅰ式　圆唇，短口，扁平腹，平底。以M12:11为例，口径11、高8厘米（图一八：1）。

Ⅱ式　短直口，深直腹，通体瘦高，平底。以M12:10为例，口径10.6、高14厘米(图一八：2)。

Ⅲ式　侈口，呈喇叭形，圆底，带把。以M12:13为例，口径8、高10.4厘米（图一八：3）。

另外，13号墓还出土釉陶罐一件，口微外侈，圆鼓腹，平底，罐通体上黄绿色釉。口径9.8、高10.5厘米（图一八：4）。

13.琉璃耳当5件。12、13、16号墓出土。淡蓝色半透明，中间呈圆柱形，上下端宽出柱径，柱中心为一圆孔穿通，高1.2—1.8厘米（图一七：4）。

14.贝壳和圆饼形饰物　2号墓出土。贝壳长约2厘米，共30多枚。背面磨平，中间有圆孔，作穿系之用。圆饼形饰3件，蚌壳磨成，剖面呈弧形，直径3.6—4.5厘米，中心有圆孔（图一七：1、2)。

15.货币18枚。出于2、3、12、16号墓。共有三种：“五铢钱”、“大泉五十”、“剪轮五铢”。

五铢钱　15枚。有边郭，直径2.5、孔径1厘米，五字较宽，铢字的金字头呈三角形，朱字上部转角呈弧形（图二一：1）。

大泉五十　1枚。有边郭，直径2.7厘米（图二一：2）。

剪轮钱　2枚。直径约2厘米，由模糊的字迹可辨认为剪轮五铢（图二一：3）。

结　语

黔西汉墓都有较大的封土。这批墓葬形制和结构与我省清镇、平坝的东汉墓基本相同。砖室墓的几何纹花砖在清镇、平坝和赫章东汉墓中亦有发现，并且极为相似①。

随葬品中的铜镜，具有典型的东汉风格。这种铜镜以前在清镇23号墓（东汉）中发现过，纹饰是相同的。抚筝俑、扶耳俑无论服饰和形态都与贵州赫章东汉墓②、四川牧马山东汉崖墓③、洛阳烧沟23号墓④的陶俑极为相像。另外铜釜、料耳当、银手镯和戒指之类的器物，也是在清镇、平坝东汉墓中常见的。

四座墓中出土的五铢钱，“五”字较宽大，铢字的金字头作三角形，朱字上部的转角呈弧形，这是东汉五铢的特点。另外，王莽时期的大泉五十和东汉晚期的剪轮五铢，更可做为判断墓葬时代的可靠依据。

根据上述对墓葬形制和出土物的分析，我们认为这批墓的时代定为东汉中、晚期较为准确。

黔西汉墓的发掘，对研究贵州古代历史情况提供了新的资料。

（贵州省博物馆　唐文元、谭用中、张以容发掘整理）

---

①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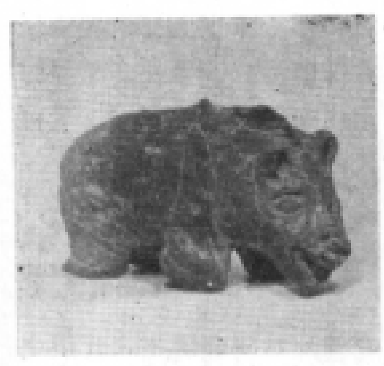
②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赫章县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66年1期。

③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牧马山灌溉渠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8期。

④ 洛阳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年。

贵州黔西汉墓总表　　单位：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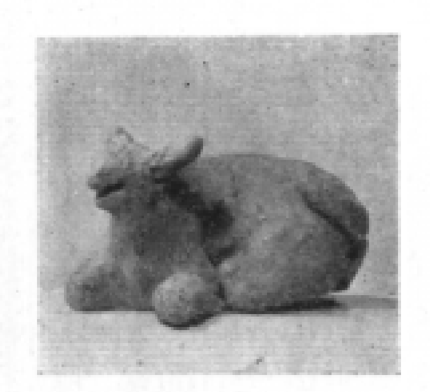
墓号	墓型	方向(度)	全长	甬道			墓室			葬式	出土物	备注
				长	宽	高	长	宽	高			
1号	刀形券顶石墓	75	7.08	2.14	1.22	1.58	4.94	1.60	1.76	不明	铜戒指1	被盗，后壁有小龛
2号	刀形券顶石室墓	81	4.28	1.12	1.18	不明	3.16	1.70	不明	仰身直肢（二具骨架）	五铢钱7　银铃2　贝壳数十枚　圆饼形项饰3	扰乱
3号	刀形券顶石室墓	139	5	1.50	1.40	塌毁不明	3.50	1.90	1.75	不明	五铢钱1　灰陶罐1	被盗
12号	长方形券顶石室墓	212	3.80	—	—	—	3.80	1.50	1.48	仰身直肢（一具骨架）	陶镇墓兽1　抚筝俑1　扶耳俑1　托案俑1　舞蹈俑1　陶罐5　带把陶罐1　铜镜1　银戒指3　东汉五铢2　料耳当2　铜釜1　陶羊1　陶猪1　陶鸡1	
13号	长方形土坑墓	150	3.49	—	—	—	3.49	1.97	现存深度1.40	仰身直肢	铭文铜镜1　釉陶罐1　陶罐3　铁刀1　料耳当2　银手镯2	
15号	券顶砖石墓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约3.5	不明	汉代花纹墓砖，长方形一种、楔形二种	严重扰乱
16号	长方形券顶石室墓	210	5.75	—	—	—	5.75	1.58	1.60	仰身直肢（三具骨架）	铜耳杯1　铜豆1　五铢钱8　项饰4　铜戒指2　银戒指4　料耳当1　大泉五十1	



图五　陶猪



图六　铜釜



图七　陶羊



图八　陶公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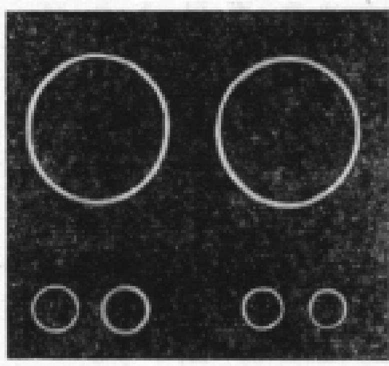
图九　镇墓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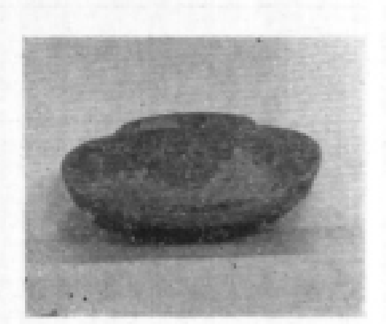
图一〇　铜耳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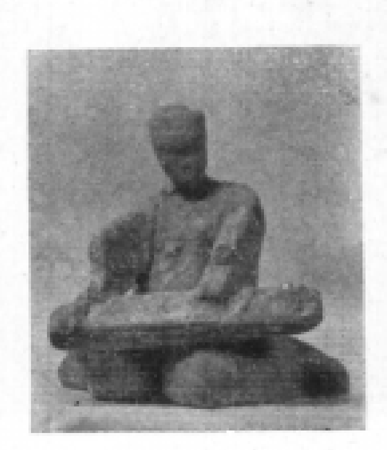
图一一　铜豆



图一二　银手镯(上)、银戒指(下)



图一三　铜耳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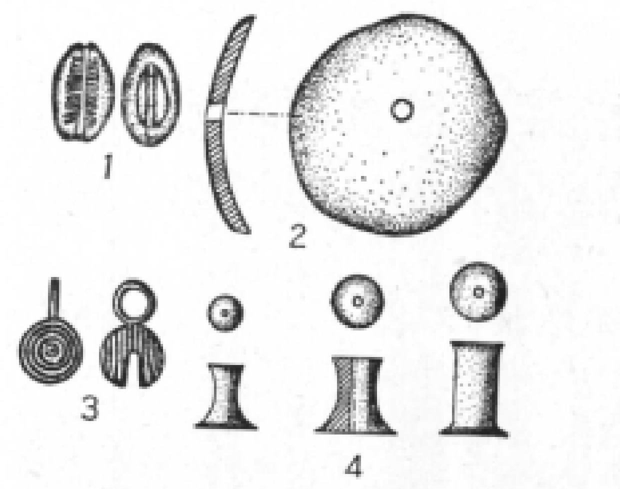
图一四　抚筝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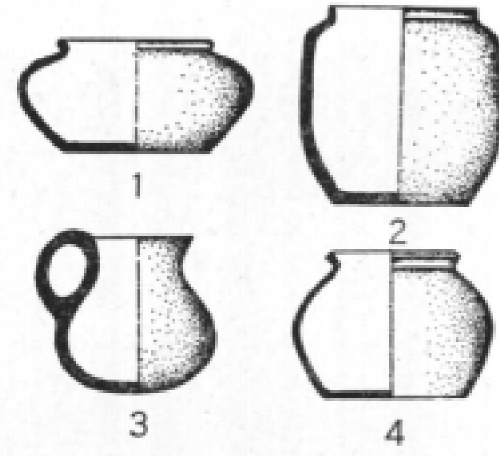
图一五　托案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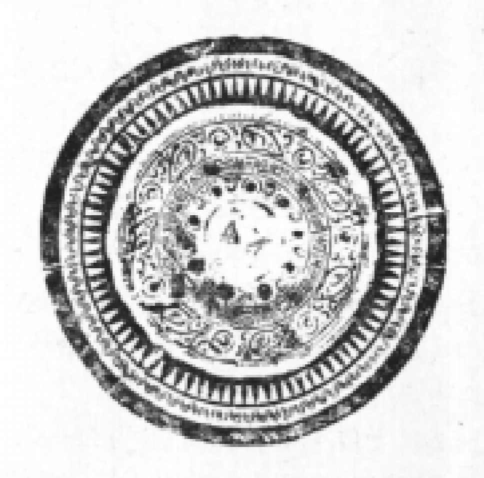
图一六　扶耳俑



图一七 1、2 贝壳和圆饼形饰物
3.小银铃 4.琉璃耳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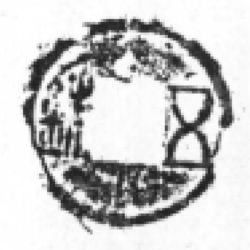
图一八 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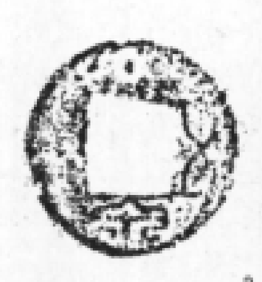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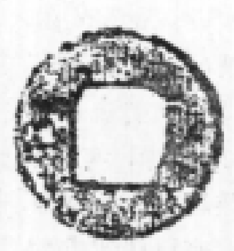
图一九 铜镜



图二〇 铜镜









1 2 3

图二一 1.五铢钱 2.大泉五十 3.剪轮钱

湖南湘阴唐墓清理简报

湖南省博物馆

1971年9月湖南省湘阴县城关镇工程队在修建房屋取土时，发现唐代墓葬一座，当即报告了县革委会宣传组，宣传组用电话通知了我馆，我馆立即派人前往墓葬发现地点进行了清理和发掘。现将该墓的清理情况，介绍于下：

一、墓室结构

该墓位于湘阴县城北约半公里的桐子山。桐子山是湘江东岸边一群小山丘中的一个，墓就在桐子山南面的腰部。这是一座长方形有甬道的土坑竖穴砖室墓，方向以甬道口为准135度，甬道口向东南。由于此墓在解放前被盗掘，墓顶早已倒塌，高度不明。随葬器物已被扰乱，而且大部分被混入填土残砖之中。墓长6.7、宽2.24米，平面呈凸字形，根据残存情况来看，墓的左、右、后壁下层各有三个小壁龛，前壁下层左右也各有一个龛高30、宽20厘米，龛内放置生肖俑。砖呈青灰色，火候尚高，无纹饰，长32、宽17、厚4厘米。墓底用砖铺成"人"字形，平整规矩(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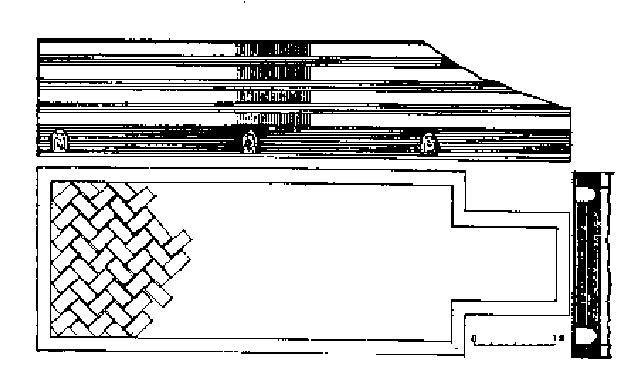
二、随葬器物

此墓的随葬品共44件，均是火候较高的白胎陶器。其中除陶碗有薄薄的青黄色釉之外，其余均未上釉。这些随葬品主要是陶俑和生活用具，其次也发现了一些零碎的青瓷片和"开元通宝"铜钱破片。现分别叙述于后：

1.陶俑，共11件。有男、女侍俑和骑马俑。

（1）男侍俑五件。皆身穿胡服，领向外翻，腰束宽带，袖细长，穿长靴，浓眉大眼，有留胡须的中年人和无胡须的青年人，其姿态生动，根据形状来看有三种：托鸟俑（图八）、招呼俑(图一〇)、袖手俑(图九)，身高均为30厘米。

（2）女侍俑5件。身高为28—32厘米。四件穿长裙，颈上有披巾；一件胡服，腰束宽带，穿靴，均梳高髻，发尾露出往后绕圈。其动作各不相同，可分为击鼓俑、表演俑、袖手俑、捧物俑、侍立俑等。除击鼓俑残损外，其余皆较完整（图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六）。



图一 湘阴唐墓墓室平、剖面图

（3）女骑马俑1件。左手执一物，右手执竹节形物，通高34厘米（图一五）。

2.生肖俑12件。都是禽首或兽首人身，通高20—22厘米。身穿宽袖袍，两手向胸前作拱状，中间留一可插物的长形小孔，两膝着地作跪坐式，均昂首平视。原放在墓壁四周的小壁龛内，以表示方位。出土时除兔、虎、龙三件已残外，其余牛、鼠、蛇、马、羊、猴、鸡、狗、猪均完整（封底里：1—9）。

3. 人面镇墓兽1件。作坐状。高36厘米。浓眉凸眼，上唇有八字胡须，下颔满饰麻眼，头顶梳高髻，兽身，背脊有锯齿状鳞，翘尾（图二）。

4. 陶马1件。长28、高26厘米，马背有鞍(图七)。

5.人面鸟身俑1件。高23厘米。头上有一高髻，长颈翘尾，两翅展开，作欲飞的姿态(图三)。

6.陶动物6件。有狗2件（图四、五)、猪、鸡(图六)、鸽(图二四)各1件，鸭2件



图二四 陶 鸽

(图二三)。皆作头微昂，伏卧于地上的姿态。

7.生活用具：

（1）碗3件，杯5件。均为白胎青黄色釉，但釉已脱落，其中有一件平底敞口（图一九)。

（2）陶灶1件。长方形呈船状，高17、长25厘米（图一七)。

（3）陶磨1件。直径7厘米，磨是放在一个高8厘米的方空座上(图二〇、二一)。

（4）米碓1件。其形制与现代农村中所用的米碓无异(图一八)。

（5）围棋盘1件。呈正方形，长宽各8厘米，上划经线纬线各15条(图二二，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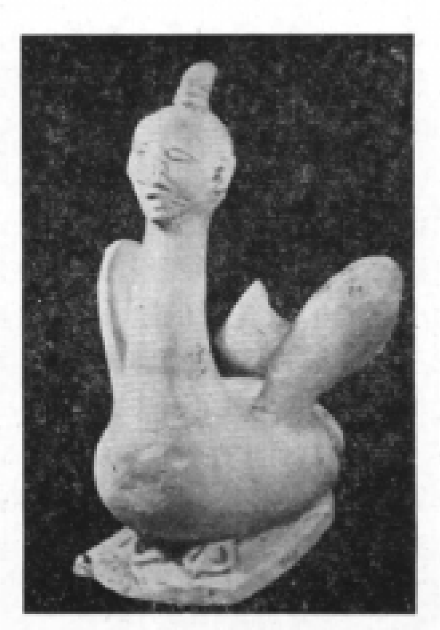
另外还有长13、宽6厘米的长方形带条纹陶版一件，用途不详（图二二，右)。

结 语

根据墓室结构和随葬器物以及同时出土的“开元通宝”钱来看，此墓当属于唐代。该墓出土成组成群的陶俑，特别是陶禽畜，在我省还是不多见的。1958年长沙黄土岭发现过类似的墓葬，但陶畜禽不及此墓多，这可能与湘阴位于洞庭湖地区有关。同时反映了当时的封建地主阶级大量饲养家禽家畜以从事经济剥削的情形。另外随葬品中陶俑和模型器等的出土，反映了唐代劳动人民的手工业制作水平和社会生活方面的有关情况，为研究唐代的政治、经济和风俗等，提供了一定的资料。



图二 镇墓兽



图三 人面鸟身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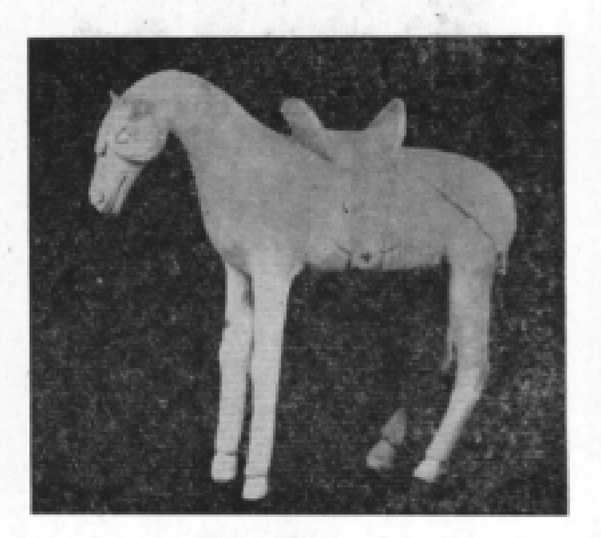
图四 陶　狗



图五 陶　狗



图六 陶　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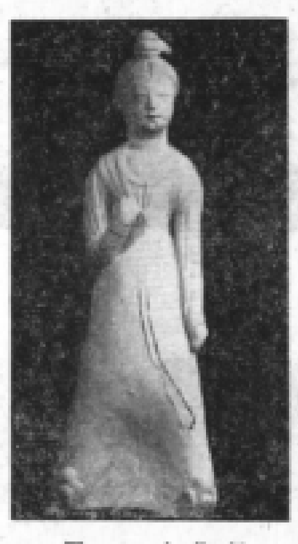


图七 陶　马


图八 托鸟俑


图九 袖手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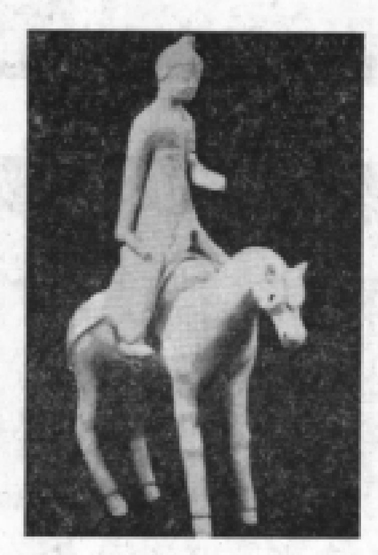

图一〇 招呼俑


图一一 女侍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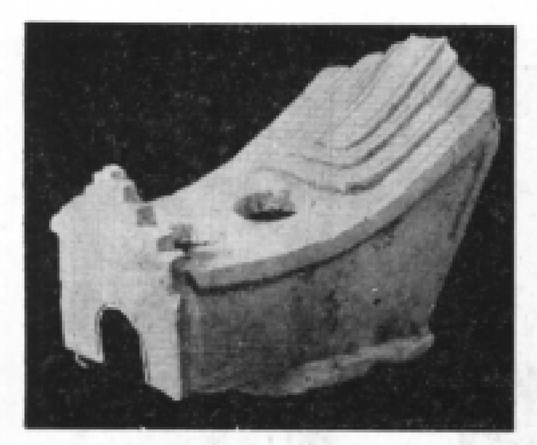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女侍俑


图一三 女侍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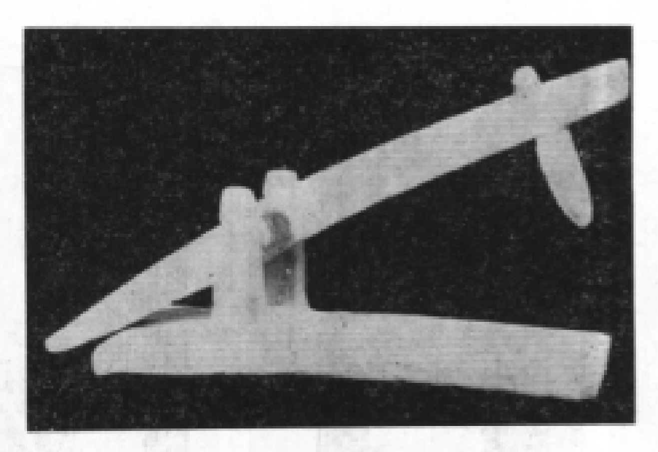

图一四 女侍俑


图一五 女骑马俑


图一六 女侍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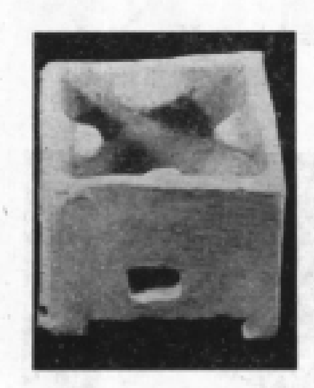
图一七 陶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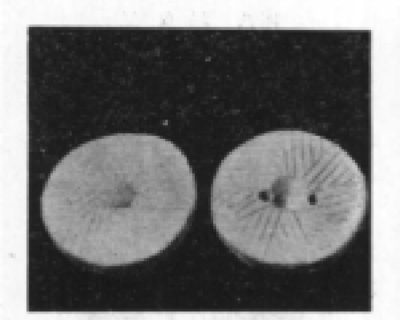
图一八 米碓



图一九 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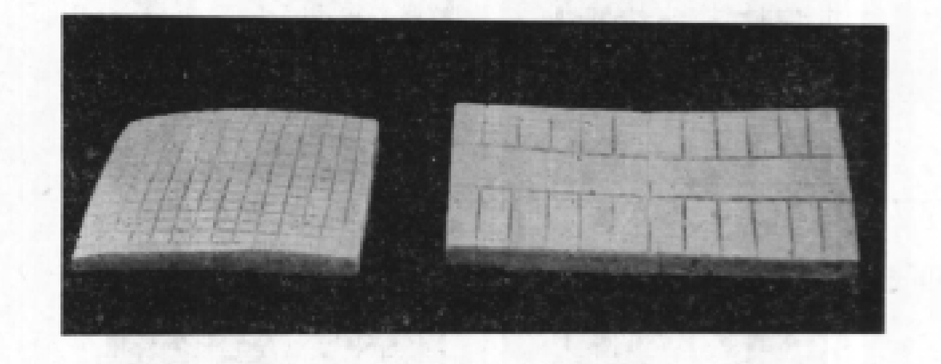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陶磨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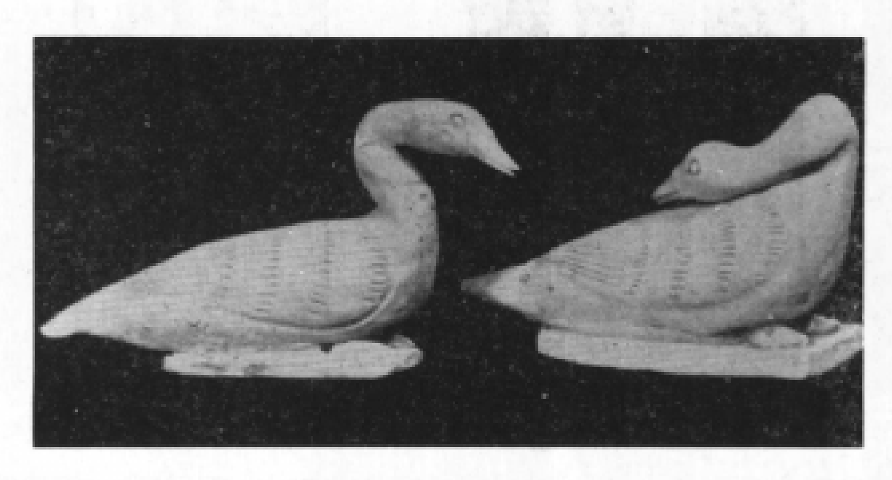


图二一 陶磨



图二二 围棋盘(左)
长方形带条纹陶版(右)





图二三 陶鸭

《永盂铭文解释》的一些补充

——并答读者来信

唐　兰

《永盂铭文解释》是1971年冬匆促写成的，殊多舛略，兹为补充如下：

一、关于作盂的时代和邢伯益公

前文定《永盂》为周共王十二年时（见《文物》1972年第1期），顷读夏鼐同志《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考古新发现》（《考古》1972年第1期）一文，引用穆王时的《长甶盉》铭中"即井白大祝射"的话为证，说："新发现的这件永盂，也应是穆、共时期的彝器。"我在前文曾引用《长甶盉》铭的"穆王在下淢应，"但仅凭记忆，未检原文，因而把下边的"穆王鄉豐（饗醴），即井伯（邢伯）大祝射。穆王蔑长甶以逨即井白，井白氏弥不奸，长甶蔑历"一段遗漏了，是很大的疏忽。从这铭里可以证明邢伯在穆王后期已经用事，并且已经是司马了。因为司射仪的射人，在周礼里正是属于司马的。但据《史记·周本记》，穆王在位五十五年，而有关邢伯的铜器大都在共王时，所以《永盂》的十二年不可能是穆王时的十二年，而只能是共王的十二年。

1963年在陕西省武功县出土的两个《师瘨簋》盖，铭文说："唯二月初吉戊寅，王在周师司马宫，格太室，即位。司马邢伯親（原释踪，误）右师瘨入门，位中廷。王呼内史吴册命师瘨……"（见《文物》1964年第7期）。在周王册命的时候，邢伯为右，内史吴册命是跟共王元年的《师虎簋》相同的。内史吴的册命还见于共王七年的《牧簋》，而共王二祀的《吴彝》则是作册吴自己做的铜器，吴的官是作册内史，所以有时叫内史，有时叫作册。在《师瘨簋》盖上把邢伯的名字叫親写出来了。陕西省文管会那篇报导文字里，由于把《长甶盉》误定为穆王前期，《师虎簋》误定为穆王元年，因而把邢伯和内史吴都认为担任这种要职有五、六十年之久，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1959年陕西省蓝田县出土的《询簋》铭文说："唯王十有七祀，王在射日宫。旦，王格。益公入右询"（见《新中国的考古收获》55页），是比《永盂》晚五年，而比《休盘》的二十年又早了三年的器。过去说《询簋》的年代属于西周末年，有人定作宣王，也有定为厉王或夷王的，显然都不对了。铭文叙述王命询适官（适是主的意思）司邑人，先虎臣，后庸（傭）西门尸（夷，下同）、秦尸、京尸、㚇尸等，和《师酉簋》的内容差不多。另外，1955年陕西省郿县出土的《盠尊》、《盠彝》说："用作朕文祖益公宝䵼彝"（见《文物》1957年第5期）。而宋代出土的《要簋》说："作皇祖益公、文公、武伯，皇考龏伯䵼彝"（见《啸堂集古录》）。还有《毕鲜簋》说："毕鲜作朕皇祖益公尊簋"（见《三代吉金文存》卷八），则都是益公的儿子或孙子一辈了。

1963年11月陕西省蓝田县出土的《师耤簋》说："唯八月初吉戊寅，王各于太室，荣伯内右师耤，即位，立中廷，王乎内史尹册命。"这是和弭伯有关的。应属于穆王末年。

（见《文物》1966年第1期）。又1957年3月在陕西省长安县发现的《辅师嫠簋》说“唯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康宫，格太室，即位。荣伯入右辅师嫠。王乎作册尹册命嫠”（见《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这是一种侈口的簋，有一道长尾鸟的花纹，显然是西周前期的风格，也应该是穆王末年的铜器。

还有1961年陕西省长安县张家坡出土的《孟簋》说：“朕文考罘毛公遣仲征无需”（见《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这是遣仲的儿子一辈人。毛公和遣仲的出征，应是穆王时事。

因此，在前文所附表里，还要增加：1、穆王末年的《长由盉》，穆王在下淢应，人物有邢伯。以及《师繼簋》和《辅师嫠簋》，人物有荣伯。2、共王时期的《师瘨簋》，王在周师司马宫，格太室，人物有司马邢伯親。3、共王十七年的《询簋》。王在射日宫，人物有益公。4、共、懿期间的《孟簋》，是和遣仲的儿子同辈。5、懿、孝期间的《盠尊》、《盠彝》和《

簋》、《毕鲜簋》，都是益公的孙子一辈。

前文假定共王十二年是公元前940年前后，是按共和元年为公元前841年向前推算的。据《史记·周本记》厉王三十四年，王益严，三年国人暴动，厉王奔彘。厉王在位，约三十六年。但我过去推考过，共和十四年应包括在厉王在位年数之内（见《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那末，从宣王元年为公元前827年向上推，厉王元年就应为公元前863年左右。加上现知的共懿孝夷等王年数（见前文注19），如果用共王二十年说，共王十二年应为公元前928年左右；如用共王二十五年说，那就是公元前933年左右。如果按照我用殷历推算，文王受命为公元前1087年（武王伐纣为公元前1075年），而据《晋书·束皙传》“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穆王元年应为公元前988年，那末，经过穆王五十五年，共王十二年应为公元前922年。另外，《史记·秦本纪》张守节《正义》说：“按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所谓年表，不知所据。楚文王元年即周庄王八年，为公元前689年，加上三百一十八年为穆王元年，是公元前1007年，那末，共王十二年是公元前941年。以上有四个推算出来的相对年代，最早是公元前941年，其次是933年和928年，最晚是922年。所以，共王十二年的假定年代应更正为公元前930年前后。

二、关于释文

1、第八行“奎”字，金文仅见。前人把“奎”当作“奎”是错的。“奎”应释“全”。篆文把“大”字上半省略，好象是“入”字。如“乘”字本作“椉”，《说文》就误为从入、从桀；“壶”字篆文从大，有些铜器铭文也像从入。都可以证明“全”字从入，是从大的省略。前文注十一，语焉不详，所以补说一下。

2、第九行“厥率旧，厥疆宋句”的“旧”字，原拓不清晰，郭沫若同志和我都未释。马子云同志近拓较精，可以辨认。“旧”是人名。率同逵，《说文》“先道也”。分田的事，率领者是旧，定疆界的是宋句。

三、关于锡畀

锡和畀意义相近。《尚书·洪范》“鲧陻洪水……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禹乃嗣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说明锡与畀两个词可以互用。《尔雅·释诂》“畀、予……赐也”。所以“锡畀”等于“锡予”，《诗经·采菽》“君子来朝，何锡予之”。古书通常写作“赐予”或“赐与”。《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公）分曹卫之田，以畀宋人”。《中方鼎》说：“畀汝福土”。《䵼从盨》说：“复慾言二邑，畀䵼从。”都是畀予田邑土地的意义。

“畀”字象痹矢形，假借为畀予的意义。前文漏举了一些重要的例证。其一是甲骨文

常见的"畀"字，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误释为"矢"字，而不知道甲骨刻辞里自有"矢"字。《甲骨文编》（中华版）卷五把"畀"和"矢"混在一起，都释作"矢"。其实像《殷虚书契后编》卷上第十七页第四片的卜辞说："于王曰㞢舌方畀"。意思是向王曰这个祖先乞求把舌方畀予他，如果把"畀"字释为"矢"就讲不通了。其二是《西清古鉴》卷十一的《班簋》铭文说："三年静东或（国），亡不咸𢦏（眷）天畏（威），丕（丕）畀屯陟"。也用了"畀"字。《尚书·多方》"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纯"。旧训纯为大，可见"畀纯"两字是周初经常联用的。只是《多方》是"不畀纯"，而《班簋》则相反，"丕"字与上面"亡不"的"不"不同，应读"丕"，"丕畀纯陟"是颂扬之辞了。（《立政》说："亦越成汤陟，丕釐上帝之耿命"，陟是升的意思）。其三是《孟淠父鼎》（《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和"遅作姜淠簋"（同上卷十），都有"淠"字，容庚《金文编》都放在附录下，作为不可认识的字。那末，我把"畀"字从旧时误释为"矢"字里区别出来以后，在甲骨金文里，就有了新认识出来的：畀、箅、淠、鼻、濞五个字了。除箅就是《说文》箅外，余四字也都见于《说文。》

四、答一读者

有一位读者来信，对我所释畀字有所商榷。他认为《周礼》八矢："枉、絜、杀、鍭、矰、茀、恒、痹八字，皆八矢之修饰成分，非矢也。复次，郑注云：'痹之言伦比'，可证痹非矢也"。他主张读𠔁为畀，"其形为矢，其音为畀。畀与矢同脂部。如从《说文》作由声，则在征部，脂微旁转也。永盂之𠔁，借矢为畀。小篆之畀，乃由𠔁之分化，变其声纽以别义耳"。又说"借矢为畀，非用字之假借，乃造字之假借耳"。

这位读者的意见，可以代表有些人的看法。但照我的看法，《周礼》八矢是八种矢，矢是公名，枉、絜、杀、鍭等等是专名。《司弓矢》："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诸守城车战；杀矢、鍭矢用诸近射田猎，矰矢、茀矢用诸弋射；恒矢、痹矢用诸散射"。据《注》，四类中还有区别，枉、杀、矰、恒是弓上用的，絜、鍭、茀、痹是弩所用的。《考工记》"矢人为矢：鍭矢参分，茀矢参分，一在前，二在后。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后。杀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后"。则除鍭、茀、杀外，又有兵矢、田矢。《考工记》讲"金有六齐"，又说："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剂"。又"冶氏为杀矢，刃长寸，围寸，铤十之，重三垸"。看来，杀矢是当时常用的一种矢，所以《考工记》把它的冶铸成分和尺寸重量都记下来了。《周礼·庭氏》"掌射国中之夭鸟，……若神也，则以太阴之弓与枉矢射之"。这就是八矢的第一种，郑玄注："今之飞矛是也。……可结火以射敌"《史记·天官书》里一种星叫"枉矢"，"望之如有毛羽然"，那就是有些象这种矢的样子。郑玄说是汉代的飞矛，可能就是《方言》的飞宝，"箭三廉、长尺六"。三廉指矢镞的三棱，一般的矢，连干长三尺，而这长尺六，是为远射和火射用的。《诗经·行苇》"敦弓既坚，四鍭既钧。……敦弓既句，既挟四鍭。四鍭如树，序宾以不侮"。可见鍭矢是举行射礼时用的，每次都用四个矢。它的原始象形字是"侯"字，象张布为侯，用矢射侯的形状。从被射的布来说是"侯"，从射侯的矢说就是侯矢。侯矢也用于田猎。据郑玄说，前部比枉矢还要重，射中敌体时可以深入而不能远射。《尔雅·释器》："金镞翦羽谓之鍭，骨镞不翦羽谓之志"。孙炎注也说："金镝断羽，使前重也"。正由于侯矢用了金镞，所以造了一个从金的鍭字，至于志矢是学射用的。《仪礼·既夕礼》："翭矢一乘（四个），骨镞短卫（羽）。志矢一乘，轩輖中，亦短卫"。则是葬时用的明器和生人不同。所以侯矢就不用金镞，而翭字也就不从金旁而从羽了。这说明鍭、翭两字都是由侯字蕃衍

出来的。至于弋射用的矰矢和茀矢，其特点是短矢而系丝缴。《文选·西京赋》薛综注："缴射矢长八寸，其丝名矰"，"挂矢丝挂鸟上也"。《司弓矢》说："田弋充笼箙矢，共矰矢"。注："矰矢不在箙者，为其相绕乱，将用，乃共（供）之"。这是因为矰矢的丝缴很长的缘故。飞鸟被丝缴绕住两翅就掉下来了。矰矢历史悠久，在古文字里，"弟"字象弋上绕着矰矢之形，说明最早的矰矢是不用弓而用弋的（《金文编》把一部分"弟"的原始象形字和"弔"字混杂在一起，另一部分却列入附录，作为不认识的字）；"弔"字（古代借为伯叔之叔）象人身上带着矰矢；战国时的画象铜壶和汉代画象石都有矰矢弋射的形象。

再说"痹矢"，是石器时代就有的，以石，或以骨。但一直到汉以后还存在。《方言》"凡箭镞……其广长而薄镰谓之錍"，既广且长而薄边，说明矢镞是比较大的。郭璞注《尔雅》的"鏃"字说："今之錍箭是也"。所谓"今"是晋代。《方言》里还有小而长中穿二孔的"钾鑪"，郭璞注："今箭錍（当作錍箭）凿空两边者也"。这些"錍"字都应读如痹。"痹矢"的镞有些像殷代的矛头，所以原始象形字的畀画成⊕或作⊗。而原始象形字的矢，则矢镞作↑，是迥然不同的。

总之，周礼八矢，当时均实有其物，矢形不同，矢名也不同，决不是只作为修饰成分的。至于郑玄说："痹之言伦比"，只是汉人惯用的"声训"。郑玄又说："矰，增也"，决不排斥矰矢之为短矢和系缴，那末，训痹为比，也决不排斥痹矢的矢镞广长薄廉的这些特点。

古音通假是清代所谓汉学家最喜欢讲的，近代学者用得似乎太滥了。语音变化，自有一定的轨迹，所以应该追溯每一语词的历史，才能信而有征。不能只是声转、韵同，就都可以通假。至于旁转，就更渺茫。如离开语词历史，空谈通借，任何不同音的字都可想法把它讲通，这不是科学的态度。但古文字的自字象鼻形，由于语音的变化，自专作为自己和自从的意义讲，就另外造从畀声的鼻字来作为鼻子的专名。那末，如果说"矢"和"畀"本来都是发射用的工具，后来把"畀"字借为畀予之义的专字，而把"矢"字作为各种矢的公名，因而在语源上"矢"和"畀"之间有一定的联系，那是可以讲得通的。

关于造字的假借，主要靠推测，问题很复杂，一时恐怕说不清。我想，像"黽"字本象蛙黽，而蜘蛛的鼄借用了黽形。"虫"字本象爬行动物，而用以代表各种昆虫，这或者可算得形的借。"小"本沙形，而雀为小鸟，似乎可以说是义之借。至于"乌"象乌鸦而作乌虖，"矢"本射具而用作矢（寅）卯，"弔"本射者而用作伯弔（叔），这类声的假借，或者已是用字的假借了。但象"矢""畀"二字，我认为都是原始象形字，似乎不能说借矢为畀。

以上这些意见，未必有当，仅供参改。

永　盂　考　略

陈　邦　怀

永盂，一九六九年出土于陕西省蓝田县。这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现的极可宝贵的西周铜器之一。其器形和铭文拓本的图版以及郭沫若同志的释文，并见于《人民中国》（日文版）一九七一年十月号。我看到《人民中国》之后，曾在去年十一月里写了一篇《永盂考释》。

今年一月中旬，去北京参观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在看到永盂时，有一位同志告诉我："盂铭第九行'厥率□厥疆宋句'，细看'率'字下一字，是'旧'字。'率旧'和《诗经》'率由旧章'的意思一样。"这是十分正确的！

在北京时，听说唐兰同志已经写了一篇关于永盂的文章，将在《文物》第一期发表。我打算看过唐兰同志的文章，再修改我的《永盂考释》写为定稿。《文物》第一期最近我才见到。唐兰同志的《永盂铭文解释》，对于铭文里的人物和作盂的年代，详征博引，写得很好。现在我把《永盂考释》删繁就简，重新再写一下，成为这篇《永盂考略》。

铭　文

佳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
入即命于天子。公廼出厥
命，锡矢师永厥田湌昜洛
疆眔师俗父田。厥眔公出
厥命，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
遣仲，公廼命郑司徒函父，
周人司工眉，敳史，师氏，邑
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
田，厥率旧厥疆宋乚句。永拜
颉首，对扬天子休命。永用
作朕文考乙公尊盂，永其
万年孙孙子子，永其率宝用。

（一）

𥁃公，旧释益公。此𥁃字从八血，与《说文》益字作𥃲，从水皿的形义不同。𥁃可能是益字或体。𦞦作父辛卣① 的𦞦字，就是从肉𥁃（益）声。《广韵》昔韵："䐈，伊昔切，肥也。"也可作旁证。

益公的事迹，唐兰同志所举的有：益公钟、休盘和乖伯簋。此外，毕鲜簋②："毕鲜作皇祖益公尊𣪘。"鲜是益公的孙子，毕当是地名，由此可知益公是毕人了。本铭第八行的毕人师同，就是一个例证。

益公当周王锡命时，曾作右道受命者之职。十七祀（年）询簋③："王在射日宫，旦，王各（格），益公入右询。"

"益公入即命于天子。公廼出厥命，"即训就，即命于天子，是说就命于天子。"即命"也见于他器。趞𣪘④："内史即命。"免𣪘⑤："井叔右免即命"。又见《尚书·洛诰》："今王即命曰：记功。"

"公廼出厥命"，此句承上句王命而言，出厥命即出王命，《诗经·大雅·烝民》郑笺："出王命者，王口所自言，承而施之也。"

𡗜，毛伯班簋⑥："否𡗜屯陟"，于省吾

同志说，"屯陟"读为"纯德"，甚是。我认为，㚒是矢字。否读丕，意义是大。矢的意义是施。否矢屯陟，就是"大施纯德"。毛伯班簋的㚒字和本铭的㚒字的结构，是一个类型的。

"锡矢师永厥田湆昜洛疆罪师俗父田"，矢师是官名，初见于此铭，不见于他器，也不见于经传。其职守差不多类似《周礼·夏官》的"司弓矢"，其所管理的当是守藏矢与出入矢。

湆昜，郭沫若同志释"阴阳"，甚是。周金文中有阴阳二字，此铭作湆昜，是同声假借字。《说文解字·叙》："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许氏所说的是假借的大例。考察金文，不尽如许氏所说，虽本有其字，却也常用假借字书写，阴阳作湆昜就是一个例证。《说文》没有湆字，《集韵》覃韵有湆字，是"洛"字的或体。"阴阳洛"这个地名也见于敔毁⑦，其铭文是："南淮夷迁及内，伐溓、鼎參泉、裘敏、陰阳洛。"这里的"陰"也是个假借字。两铭可以互相印证，但是不见永盂的"阴阳洛"，便难肯定敔毁的"阴阳洛"是三字的地名了。杨树达以"敏阴、阳洛"为两个地名⑧，就不对了。

关于"阴阳洛疆"，唐兰同志说："是陕西的洛河南北，属于边疆，而敔簋记南淮夷来伐是一直到阴阳洛的。"考敔簋："伐溓，鼎參泉、裘敏、阴阳洛。"中的鼎參泉、阴阳洛，都是三个字的地名，而且全是取天象为地名。因此，我推测阴阳洛可能是靠近"上洛"的地名。

遣仲，不独见于守鼎，又见于孟簋⑨："朕文考罪毛公、遣仲征无需。"

"公廼命郑司徒㐭父"，㐭字郭沫若同志释函。或谓金文函字作㘝，从矢；此作㐭，从人，大概不是函字。我认为当释𠧪。考函字金文作㘝，从矢，是盛矢的器，是函矢的函字。此铭㐭字，从人，是𠧪人的𠧪字。《考工记》："函人为甲"，《孟子》："函人惟恐伤人"。

"𠭰史，师氏"，𠭰是亚字的或体，例如学字或从攴作斆⑩，鬼字或从攴作敱⑪，是其证。此句与《尚书·牧誓》的"亚旅，师氏"句意相同。

此铭第四行"厥罪公出厥命"与第九行"厥率旧厥疆宋句"，这两句都用"厥"字为领格，如果不用这两个厥字，在句子的结构和句子的意义方面都能完整。突出两个厥字在两个句子的起首，这是此铭语句特点之一。

此铭第九行至第十二行"永拜稽首，对扬天子休命。永用作朕文考乙公隮盂。永其万年孙孙子子，永其率宝用。"这几句连用四个"永"字为领格，也是此铭语句的特点。

此铭第九行"厥率旧厥疆宋乚句"，句字左下方的乚，就是《说文解字》所说的"钩识也"。段玉裁说："鉤识者，用鉤表识其处也"⑫。段氏阐明许说非常精确，现在引用段氏的说法，可证这里的乚为鉤识无疑。此铭在宋句之下加乚的意思，是因为由此以上九行文字都是记锡田的事。考鉤识的符号，在殷虚卜辞中可常见到，周金文中有鉤识符号的，这还是第一次发现。

（二）

金文中记王锡田的，没有如此铭之详明而具体。现在概括地谈一谈："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入即命于天子。"这是说益公入宫廷就王命。"公廼出厥命：锡矢师永厥田阴阳洛疆罪师俗父田。"这是说益公出王命锡矢师永田。"厥罪公出厥命，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这是说益公出王命时，井伯等五人都听王命。"公廼命郑司徒𠧪父，周人司工眉，𠭰史，师氏，邑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田。"这是说益公命郑司徒𠧪父等六人监理以王所锡的田付给永。"厥率旧厥疆宋句。"这是说率旧定锡田的疆界。以上各节，由即命起，至定疆界止，叙述详晰，可谓眉目分明，瞭如指掌。最后一段，自永拜稽首对扬天子休命，至永其率宝用，这几句是铭

文中常见的惯用语。

此器而外，其他铭文专门记载田事的，尚有数器如：（一）散氏盘铭[13]，因矢国争夺散国的田，所以记区画田界的事特别详明；（二）格伯殷铭[14]，记格伯取朋生良马乘，而予朋生卅田的事；（三）鬲攸从鼎铭[15]，记鬲攸从以攸卫牧俘田上告于王的事；（四）鬲从盨铭[16]，记鬲从与人"复友"（复友的意义不详，从铭文文意来看，可能是"交换"的意思）田邑的事。上举四器都是记田的事，其事或出于争夺，或出于交换，性质与此铭所记的不同。

此盂铭文所载的西周史料，极为重要。其句法之特殊，以及鉤识之发现，在周金文中是非常不多见的。铭文长达一百二十三字，在盂铭中也是前所未有的。

（三）

附带谈一下逯盂的问题。

唐兰同志说："美帝曾盗窃去一个逯盂，现藏于弗里尔博物馆。和这个永不是一个人，……和这器的主要风格差不多，……花纹较粗放一些，而书法较谨严一些。盂到西周晚期已经不出现了。"去年冬天我写了《永盂考释》时，有一位同志曾提及逯盂。我翻阅了逯盂铭文的图版[17]，经反复察看逯盂铭文字的风格和笔道，可以看出字的整体如同枯茇，略无生气。更突出的是"隮"字右旁𠂹的两长笔，全露出了伪刻的马脚。"彝"字中间一直笔也软弱无力，不象样子。试将文字与器的造型和花纹对比，文字也远不相称。我个人认为，逯盂的铭文是伪刻的，而器却是真的。

根据传世有铭文的盂，个人做了比较系统的研究，盂是由商（例如从殷墟发掘的寝小室盂）而西周（例如故宫藏的伯盂，本文所谈的永盂）而春秋（例如徐王季粮之孙宜桐盂），盂的下限到春秋，并不是"盂到西周晚期已经不出现了"。

---

① 见《殷文存》上，四十一页。
② 见《攈古录金文》二之三，四十一页。
③ 见《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二期。
④ 见《愙斋集古录》五卷，十页。原误为鼎。
⑤ 见《愙斋集古录》九卷，十六页。
⑥ 见《西清古鉴》十三卷，十二页。
⑦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九十八页。
⑧ 见《积微居金文说》七十五页。
⑨ 见《考古学报》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⑩ 见《说文解字》第三篇教部，又见沈子它簋。
⑪ 见《缀遗斋彝器考释》三十卷，十三页，梁伯戈。
⑫ 见《说文解字》第十篇匕字注。
⑬ 见《愙斋集古录》十六卷，四至八页。
⑭ 见《愙斋集古录》九卷，十五页。
⑮ 见《攈古录金文》三之二，十八至二十页。
⑯ 见《澂秋馆吉金图》上册，二十二至二十三页。
⑰ 见《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铭文一六六号。

龟鱼蟠螭纹方盘与螭梁盉

顾铁符　王人聪

最近，故宫博物院在深入开展斗、批、改的过程中，重新审查了过去有争议的一些铜器藏品，肯定了几件重要文物，其中较为突出的是龟鱼蟠螭纹方盘与螭梁盉。今分别介绍于次：

龟鱼蟠螭纹方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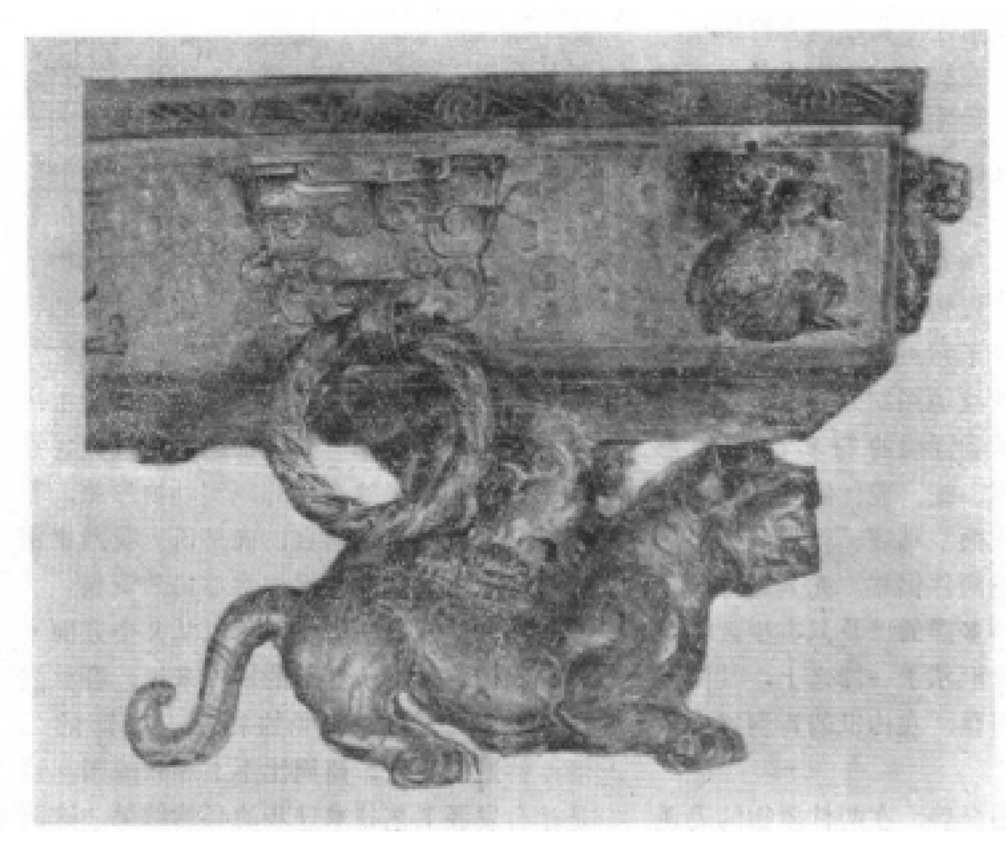
清宫旧藏，未经著录，通高22.5、长73.2、宽45.2、腹深12.5厘米。长方形，四角略圆转，浅腹，口沿向外平折，四虎形足。

通体满布精细华丽的纹饰。盘底内以三角云纹为衬底，装饰着七行浮雕的龟、鱼、蛙等动物的形象，每行的龟、鱼、蛙相互间隔，其中第三及第五行的龟横向相对而游，其余各行之龟、鱼、蛙则由左向右漫游。有十条浮雕的蟠螭回绕于龟、鱼、蛙之间，螭身相互纠结，组成水波流动的形状。盘底内四侧饰蟠螭纹，中间填以细三角云纹，有十二只浮雕的青蛙分布四周，作由水中跳至岸上的姿态。盘腹内四壁为粗条式的S状勾连云纹，与细三角云纹相衬。口沿上亦以细三角云纹为底纹，密布着互相缠绕纠结的浅浮雕蟠螭，螭首相背，螭尾向里卷曲，螭身一以两条顺行的细线勾勒，一则填以细重环纹（图五）。

盘腹外四面上边略高起，饰一周斜角云纹。四面则以粟粒纹、细三角云纹、羽状纹为衬底。腹身正面及侧面各与相对的一面有题材相同、互相对称的纹饰。正面左右两侧各饰有一兽面衔环的铺首，兽面上饰鳞纹，圆环上填以斜角云纹。两铺首之间装饰着浮雕的两只熊，两熊相对蜷卧，背脊隆起。左边一熊前足交叉相叠，托着熊首。右边一熊，前足扑着一螭，作戏弄状，螭尾卷起抵着熊耳。熊的神态自然，形象生动。两铺首外侧又各有一浮雕的鸟嘴带翼怪兽，屈腿蹲坐。左边一兽前爪攫住一螭，作吞食状，螭尾向左卷曲。右边一兽前爪捕捉一蜥蜴，亦作吞食状，蜥蜴尾下垂，略向外撇（图版壹。图版说明“盘螭”应作“蟠螭”）。盘腹侧面左右两侧各有一浮雕蹲坐的独角兽，右上侧均有一浮雕之羊，羊角卷曲，身侧卧，后足交叠，前足一向后屈，一向前平舒，羊首伸向独角兽的怀里，兽的前爪捧着胀大的乳房作哺乳状（图一）。状甚亲昵，情态生动。这个独角兽，似即传说中称为神兽的解豸（一作解廌）。



图一　龟鱼蟠螭纹方盘两端纹饰局部



图二　龟鱼蟠螭纹方盘正面两侧纹饰局部

盘底外四侧饰有蟠螭纹，螭身填以三角云纹。四角部各有一浮雕的蟠螭向下伸出，螭口衔咬虎的背脊，两爪抓住虎背，螭尾蟠在颈上，向下卷曲，怒目圆睁。虎身下伏，臀部隆起，头略昂，口微张，牙外露，四爪抵地作支撑状，尾端上卷，身上饰有斑纹（图二）。

螭 梁 盉

清宫旧藏。《西清古鉴》卷三十一著录之周螭梁盉（六），器形、纹饰均与此相同，当即此器。

此盉通高 23.1、口径 9.8、腹径 19.2 厘米。口微敛，腹扁圆，最宽处在腹中部。流作鸟形，鸟嘴微张，两翼及爪略向后张，紧贴于器腹，鸟首上卧一虎。有盖，盖顶上有一猴钮，猴蹲坐，颈上系一链环与提梁内侧之环相套。提梁作一螭形，螭首前伸，接近鸟首后部，前后足分立在器肩上。螭尾下垂，尾端略向外卷。紧靠螭颈及尾部两侧，各有一对向上卷起的短翼。螭身隆起，作弓形，两侧镂空作小蟠螭相互缠绕的形状。器腹下侧附有三足，为人面、鸟嘴、四爪、双翼的怪兽，头上两角上卷，鼓目浓眉。身下两爪并立，腿略向前屈。身上两爪各操一蛇，蛇身缠绕于腰及肩上，蛇首上昂，贴于怪兽的腹部，蛇尾下垂，露于腰际（图版贰：1、2；图三）。

全器布满纹饰，肩及腹部环绕有两道宽弦纹，把器身花纹分为三层。上层及下层相同，以粟粒纹为衬底，上饰以勾连云纹。中层亦以粟纹为底纹，上有一首两身的蟠螭与两首一尾的怪鸟相缠绕。螭首向下，螭身相对展开，向里弯曲，足及尾相对置于螭首之下。鸟尾下垂，首昂起，颈与螭身相绕。



图三　螭梁盉足部纹饰

鸟形流上，头饰云纹，颈、胸及两翼饰鳞纹。器足的双翼怪兽，在胸部、大腿上部、两翼及所操之两蛇身上均饰鳞纹，膝及小腿饰有流云纹。器盖顶上四周，围一圈宽弦纹，圈内饰细线勾勒的六片叶状纹及三角云纹，盖沿饰以相互缠绕的夔龙纹。

这两件铜器不仅铸得非常精致，并且装饰也十分复杂，除了常见的蟠螭纹、勾连云纹、三角云纹、弦纹等图案之外，最惹人注目的就是那些圆雕和浮雕的写实的动物形象，如熊、羊、猴、蛇、虎、解豸、龟、鱼、蛙等，其中尤以人面、鸟嘴、带翼的怪兽，显得更为突出。这两件铜器，尤其是方盘，把当时流行的多种多样的以及只有少数器上所特有的装饰题材汇萃于一器之上，其内容之丰富，风格之新颖，在传世的青铜器中是不多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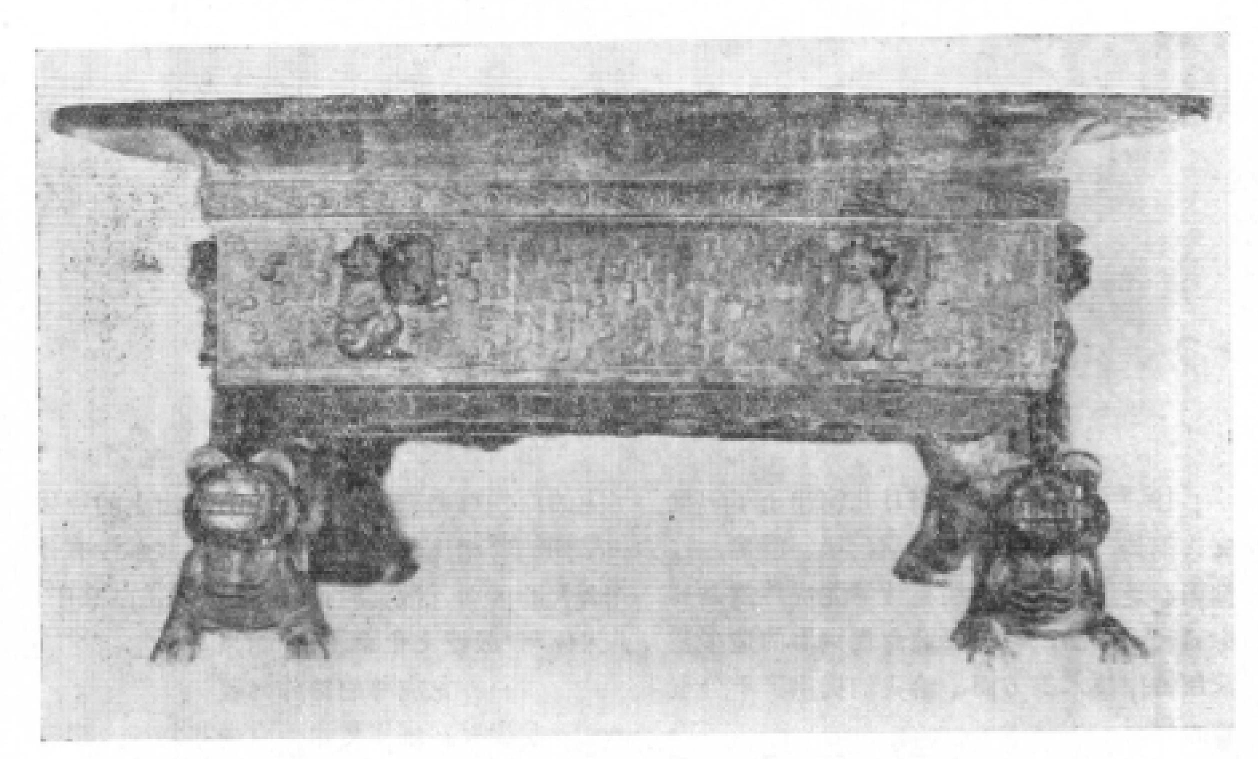
鸟嘴、带翼的怪兽，在两件器物的表现手法上，虽有抓蛇与抓螭或蜥蜴之不同，但从整个形象来看，还是同一类的东西。这种怪兽的形象，与《山海经》中一些记载是很相似的。如：

> 大荒南经："讙头人面鸟喙有翼，食海中鱼，杖翼而行。"
>
> 中山经："洞庭之山，……是多怪神，状如人而载蛇，左右手操蛇。"
>
> 海外西经："巫咸国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
>
> 大荒西经："西海陼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名曰弇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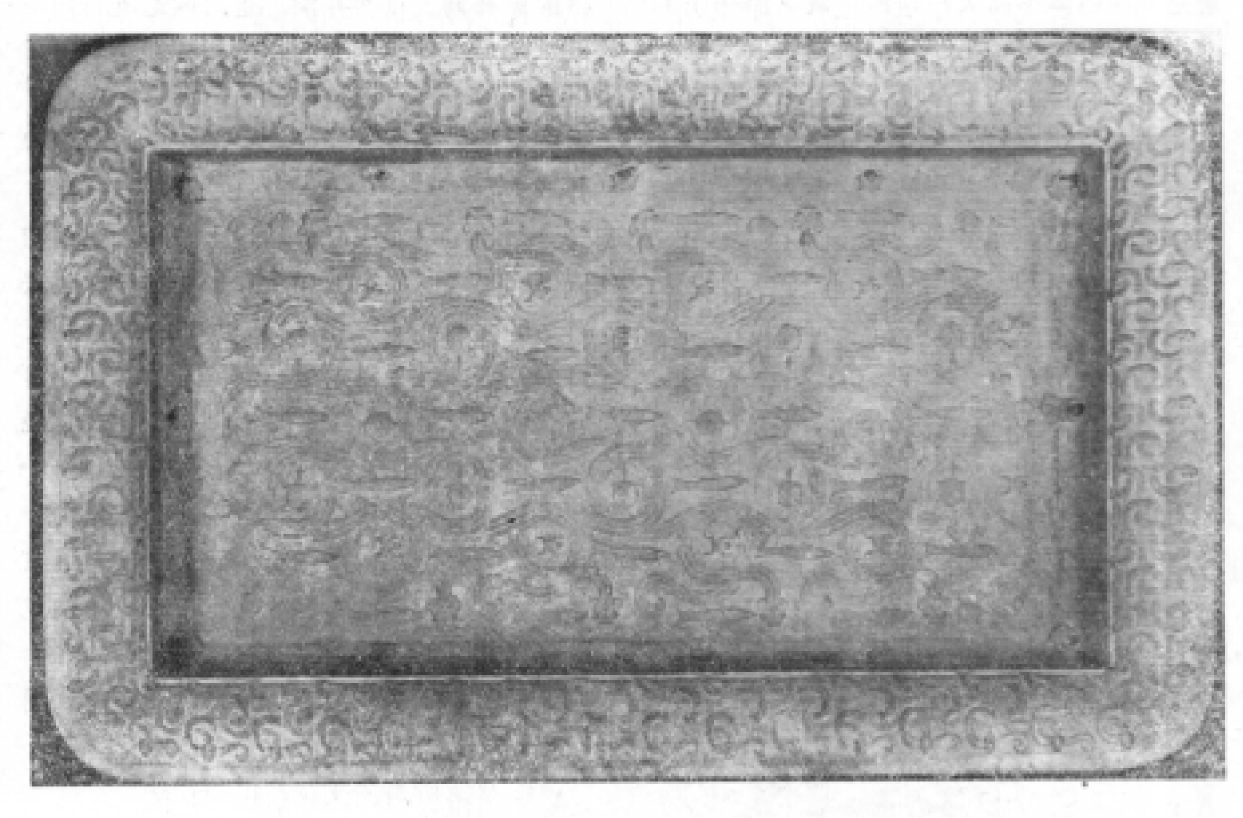
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知道这种怪兽应当是当时传说中的一种神怪，这对研究我国古代的神话传说，不失为一份绝好的资料。

在我国早期青铜器上的动物花纹中，占主要地位的是兽面纹（即饕餮纹）、夔龙纹、夔凤纹、窃曲纹等，这些纹饰多少都带有神话的色彩。除此之外，虽然也有蝉、鱼、象、龟等动物，但形象多图案化，并不是很写实的。这两件器物上的动物装饰，如：虎、猴、鱼、蛙、龟、蛇、熊、解豸、羊等，不仅是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所接触到的现实的动物，所刻划的形象也都十分真实。这种装饰的特点，反映了铜器纹饰从神话性以及图案化的形象向现实生活形象发展，是以后铜器上出现各种现实生活形象为装饰题材的过渡。这两件铜器集中了这么多的现实动物形象，制作得又那样的生动逼真，确是研究我国青铜器纹饰和古代造型艺术非常难得的资料。

这两件铜器的时代，可以从几个方面来看。我国青铜器从器形的雄伟来说，春秋战国不如商周，可是造型的精巧，纹饰的工丽，铸造的精致，商周比不上春秋战国，这是社会发展工艺技术进步的必然结果。这两件铜器虽然纹饰过于堆砌，有不够和谐之处，但各个局部设计的艺术与铸造的技巧，还是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从这点来看，制作的时代不可能很早。有人曾把与螭梁盉同一风格的器物的年代定为战国，不是没有理由的。但若从另一方面看，方盘与螭梁盉花纹复杂，装饰题材多样，似与一般战国器又有区别，而和某些春秋器相近似。如与新郑出土的蟠虺壶、立鹤壶（见《新郑彝器》95页—108页）和浑源出土的夔纹盨、夔纹壶、夔纹盘（见《浑源彝器图》14、19、24、26页）相比较，在纹饰与装饰题材上，都有某些相近似之处，惟新郑壶足的虎相当图案化，而方盘足的虎较为写实，浑源器物的纹饰相对地较为简单。因此，我们认为这两件器物的年代大体上是在春秋末期或战国初期。至于这两件器物相较，盉似略晚于方盘。



图四　龟鱼蟠螭纹方盘两端纹饰



图五　龟鱼蟠螭纹方盘折边及腹内纹饰

谈谈龙虎尊的几个问题

石 志 廉

1957年，在安徽阜南月儿河出土了一批商代铜器，计有尊、斝、鬲、觚、爵等，这批铜器造型优美，花纹精致，龙虎尊就是其中的代表作品，它对研究商代铜器的造型艺术和铸作技术等方面，给我们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材料。

龙虎尊的器形作鼓腹、长颈、侈唇、圈足（图一），它和郑州白家庄出土的商饕餮纹铜尊相比较，在造型上颇为相似，不同的是龙虎尊的体形高大，口沿广阔，而郑州出土的商铜尊体型矮小，口沿短而收敛。龙虎尊的器身，自上而下厚度匀整若一，郑州出



图一 龙虎尊

土的商铜尊胎壁单薄。如和安阳出土的商代早期铜尊相比较，它们在形制上几乎没有什么大的区别。故其时代，应晚于郑州白家庄，大体与"殷墟文化第一期"相当。

（一）龙虎尊的铸作问题

龙虎尊在制作技术上有一些特征，现把我们观察到的几个问题写出如下：

① 支钉的使用

在龙虎尊的肩部，有六个等距而经过磨治的铜补洞。这些补洞，是由内范支钉所形成，是后来补焊上去的。当初铸造铜器时用以卡范的支钉，不是铜制的，而是陶制的，铸成器后，陶支钉处就变成透孔，所以要焊补。

另外，与龙虎尊一起出土的一件铜鬲的腹下三足之间，也发现了几个大支钉。过去对这些问题不够注意，仅知铸造铜器使用支钉的方法，最早只见于西周或春秋时代（有时被铜锈所掩盖，虽有支钉，如不仔细观察，也不易发现）。

在此之前，我们曾在山东滕县出土的一件商代铜斝上，也发现有少数类似支钉的东西，但当时尚未能肯定其为支钉，及见到龙虎尊和其同出的铜鬲上的支钉以后，才开始明确了铸造铜器使用支钉的方法，在商代确已开始了。

② 使用内范花纹凸出的作法

这种铸铜用范的方法，除战国的铜蜡封（肖形印）外，过去很少发现，只在河南陕

的花纹浮雕突出器面较高而且粗壮的原故。

龙虎尊的出现，使我们知道，铸造铜器用内范花纹凸出的技术，至少在商代早期就已经有了。

③ 两次铸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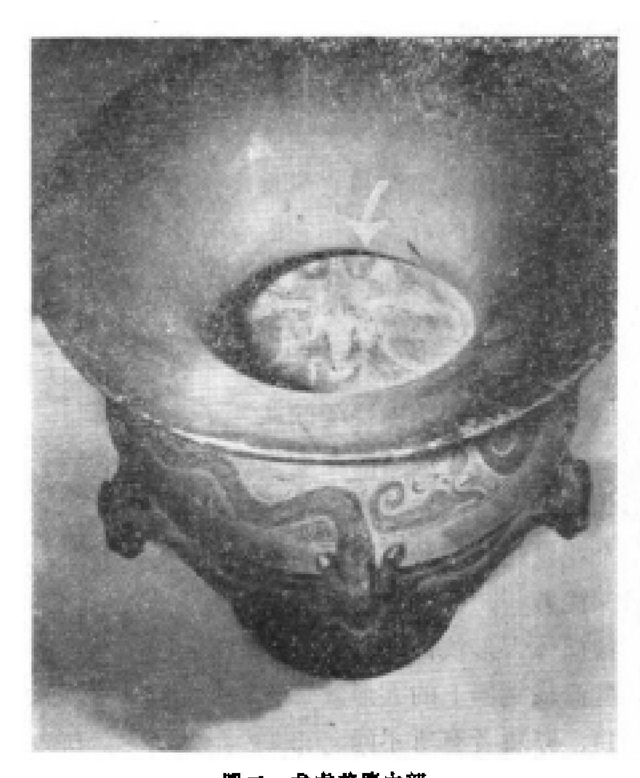
在龙虎尊的铸造技术上，龙虎尊的三个龙头和虎头是在龙虎尊铸成以后，把所有的花纹全都铸了出来，而将头部留出空隙，然后把头范再放在已铸成的器上，经过第二次铸造(浇铸)，才把头部重铸上去的。我们可以从龙纹和虎纹头部的地方，清楚地看出第二次铸造的痕迹和接缝(图三)，而且有的地方还将已铸成的龙和虎身的花纹给掩盖了一部分。

另外，它们的铜质和色泽也不相同。凡是第二次铸上去的龙头和虎头，铜质都呈黄绿色，并且带有光泽，锈蚀程度较轻微。而第一次铸成的器身和花纹，则呈深灰色，不但毫无光泽，而且锈蚀情况较为严重。这一点是否说明了在合金成分上前后两次有所不同？尚待化验。

这种铸造方法，在当时也是比较进步的技术，它和商代铸造铜卣时，先将铜卣的提梁铸好后放置范内，然后再行灌铸的方法是大体相似的，只不过在程序上略有不同而已。

④ 它是由十六块合范铸成的

古代铸造体形巨大或器形虽小而情况



图二 龙虎尊腹内部

箭头所指系龙虎尊腹内使用内范花纹凸出的作法

县上村岭虢太子墓内出土的一件春秋时期的小铜罐的盖上，见到这种作法。山西侯马出土的一件春秋时期带盖小铜匜鼎，其盖部也是这种作法。

1964年，我在颐和园乐寿堂东部陈列室看到一商代饕餮纹大铜尊，不但形制、花纹、锈色、质地与龙虎尊一样，而且其饕餮纹也是使用内范花纹凸出的作法，这件铜尊可能也是在阜南一带出土的。

此外，湖南省博物馆从株州征集到一件商饕餮纹铜鬲，饕餮纹的双眉部分隆起器面，腹内双眉部位凹入，亦为内范花纹凸出的作法。最近看到的商虎食人卣的人形花纹也是使用这种作法。

龙虎尊的内范是阳纹的，外范是阴纹的，从其腹中和肩内都可以清楚的看出龙虎和人形花纹凹入穴槽内(图二)。为什么商代一般铜器中很少使用这种范铸法，而龙虎尊却使用了这种范铸法呢？这可能是由于龙虎尊



图三 龙虎尊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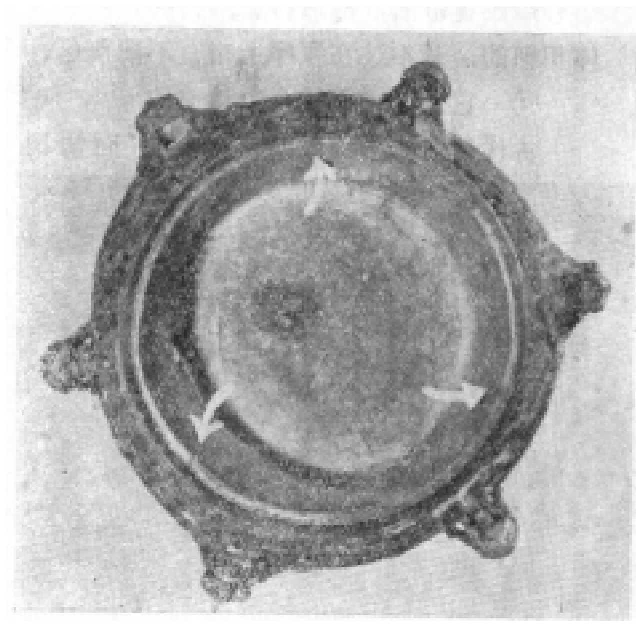
箭头所指系龙虎尊在虎头部使用的两次铸造法

复杂的铜器时，往往需要用很多块范，由数块至几十块不等，并且要把整器分为数段（或数层）来进行铸造，从龙虎尊的器形上也可以看出这一问题来。龙虎尊的铸造是将整个器身分作底部、腹部、肩部和颈部四段（层）铸成的。每一段（层）用三块范，合范的接缝处是在器面出戟部分，上部用范一块，腹内和圈足内各用范一块，底部用范一块，不算后铸的龙虎头范，它是由十四块外范和二块内范铸成的。

⑤ 龙虎尊是由圈足处灌铸而成的

古代铸造铜器，是先将器模倒置，然后由下面将铜液倾倒进去进行铸造，龙虎尊的情况，也反映了这一点。在它的圈足上，我们找到三个等距作半弧形的突出长条，这三个突出的长条就是灌铸铜液的铸口和出气孔（图四）。推测当时铸造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以一个突出的长条处当作铸口，向里倾倒铜汁，由另外二个突出的长条处当作出气孔；另一种可能是以二个突出的长条处当作铸口，以一个突出的长条处当作出气孔。

过去一些研究古代铜器的人，有的只重视铭文，不重视花纹和器形，有的只重视花纹和器形，不重视铭文；有的只重视考古发掘品，对传世品不感兴趣。



图四　龙虎尊圈足
箭头所指半弧形突出长条系龙虎尊的铸口和出气孔

我们从事古代铜器的研究，既要重视考古发掘品的科学性和它的重要作用，也不能忽视传世品的可靠性和它的应有作用，要从全面和整体看问题。对古代铜器的断代研究，不能只停滞在花纹、器形和铭文的上面，还要从其质地、铸造以及制作等方面来进行研究，帮助解决断代的问题。

（二）龙虎尊的花纹问题

龙虎尊的花纹特点是无地纹作陪衬，整个花纹结构，虽有突起的浮雕，但线条粗细、深浅若一，并无显著变化。特别是龙虎尊上的裸体人形纹饰别具姿态，和安阳出土的一些商代铜器上的人形纹饰作粗眉、隆鼻、宽口、厚唇者有所不同。

龙虎尊的正中作一虎（一头双身）食裸体人象花纹。《吕氏春秋·先识览》谓：“周鼎著饕餮，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龙虎尊的花纹也许给这一传说增添了实物例证。这样看来，饕餮食人之说可能是由来已久的。

商周青铜器作虎食人纹者尚有：商虎食人卣（见《殷周青铜器通论》图版捌陆，图167），整个器形作一狰狞猛虎攫食人形；商司母戊大鼎，耳部作双虎食一人头形花纹；商鸟兽纹兕觥（见《殷周青铜器通论》图版柒玖，图154），足部作虎食裸体人形花纹；河南安阳出土的所谓蚩尤大铜刀（见黄濬《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卷四，四十二）的柄上，也作虎食裸体人形花纹；河南陕县上村岭春秋虢太子墓出土的车軎上面，也有虎食人头花纹。这些裸体人都是奴隶形象。

以上这些花纹，不仅揭露了奴隶主对待奴隶的极端残暴和任意杀害的罪行，而且反映了奴隶主企图用这些凶猛和可怕的形象，显示他们的威风和权势，用以威胁和恫吓奴隶，以巩固他们的统治。这也是商代奴隶社会阶级斗争和阶级压迫的实物例证。



上海发现一批明成化年间刻印的唱本、传奇

一九七二年七月，我会收到上海书店转交嘉定县城东公社明墓出土成化年间北京永顺堂刻印的唱本《花关索传》（图一）等十一册，传奇《刘知远还乡白兔记》一册。

经过几次去嘉定县调查，这批唱本的出土地点是城东公社澄桥大队宣家生产队西北的宣家坟。这一处墓葬群，占地约十余亩，其东、北、西三面有水环绕，名叫宣坟浜，农民呼为老坟泾。墓道前原有石坊、翁仲、石兽等，历年来已陆续拆除，今尚存石马石羧各二。墓后原有半圆状土堆，俗称“托山”。托山前为主墓，主墓东西两旁还有墓三排。一九六七年生产队为平整土地，建造猪棚，陆续进行挖掘，发现了这批唱本。现根据参加挖掘的贫下中农的回忆以及调查所得资料，简报如下：

这批墓葬结构都是石椁外包版筑的糯米浆三合土，石椁上复盖的独幅大石板极为巨大，为市郊常见的明代大墓形式。

这些墓葬出土的墓志石现存十余块（连盖），死者都为宣氏一门，墓志上所记生卒等年号，最早为宣德，最迟是正德，全属明代中叶。

这批唱本，究竟在那一墓中出土，由于事隔多年，说法不一。我们根据贫下中农的回忆以及文献资料来推断，可能是当过西安府同知的宣昶夫妇的随葬品。因为：

（1）这些唱本有的以裁开的旧公文作封面和衬底，其中在《莺哥行孝义传》一册的半张公文上有：

“西安府同知顾
成化贰拾叁年拾月初柒日知县
陈言救荒弭患事”

并盖有“三原县印”（三原县明属西安府）。

（2）从出土的一块“处士宣汝旸夫妇合葬墓志”上，记有“有弟汝昭，任西安府同知”。

按汝昭，即宣昶，明、清的《嘉定县志·人物》均载：

“宣昶，字汝昭，一字蹇斋，授经里中，治诗者多出其门，龚宏其高弟也。领成化戊子乡荐，选惠州府同知，外艰服阕，都御史王恕见昶文，谓必端士，荐补西安府同知，以廉惠称……卒年九十四”。

又查《嘉定县志·古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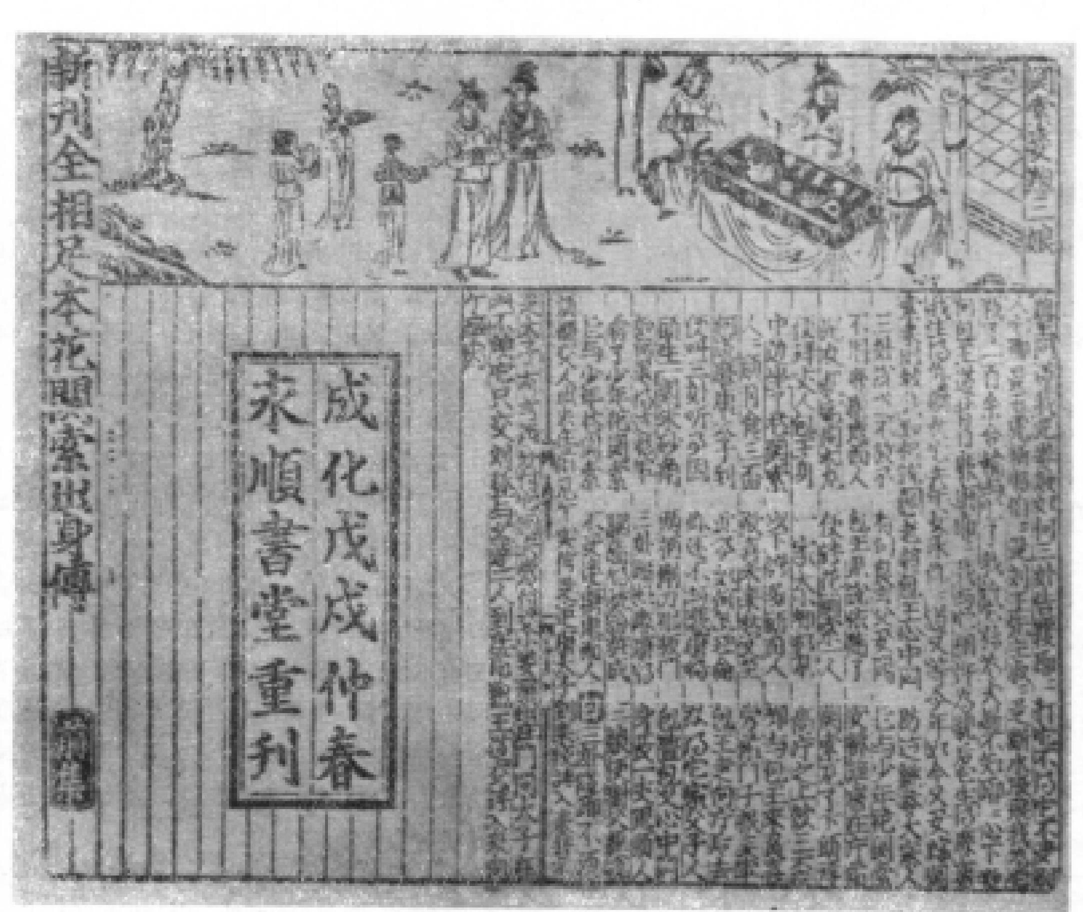
“宣昶墓在城东门外春桥东南宣坟浜”。

据以上资料，说明宣昶墓即在此处，这批唱本可能与宣昶有关。

（3）据保管这一批书本的贫下中农宣奎元回忆，书是出在西面一穴。放在棺内尸体头部上面并且旁有木匣，内装木梳等。并说在这一棺的“和”部看见一“宜”字，根据一般古代墓葬体制，西面应是女穴，而且“宜”可能即是“宜人”。明制命妇封号五品为宜人，与宣昶的官职相符，因此有可能是宣昶妻子的穴中出土。

目前我会已将这批唱本进行初步整修，其中十一册均较完整，仅发现少数几页破残，各书基本无缺页。内《花关索传》四十四页，每页都是上图下文。《包龙图断歪乌盆传》三十页，有整面的木刻插图六幅；《包待制出身传等三种》五十页，整面插图十五幅；《包龙图断曹国舅案》四十三页，整面插图十二幅；《包龙图断白虎精传》（图二）十四页，整面插图三幅；《张文贵传》三十五页，整面插图八幅；《石郎驸马传》二十五页，整面插图八幅；《莺哥行孝义传》二十页，整面插图十幅；《薛仁贵跨海征辽故事》三十页，整面插图十三幅；《开宗义富贵孝义传》二十四页，整面插图六幅；《刘知远还乡白兔记》四十六页，整面插图五幅。共计三百六十一页，整面的木刻版图（《花关索》一册不计在内）有八十六幅。另有《包龙图断孙文仪公案传》一册，在棺中放在最下面，受石灰以及尸体的脓血侵蚀，有多处被粘住。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考古组）


新刊全相足本花関索出身傳

成化戊戌仲春
永順書堂重刊

图一 花关索传


新編說唱包龍圖斷白虎精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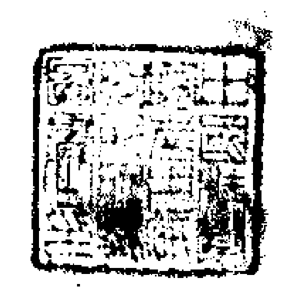
自從盤古分天地 歷朝天子并朝臣 歷朝君王多有道
歷朝无道帝王君 太祖太宗真聖帝 四帝仁宗有道君
四十二年真命主 佛補天差有道君 王有道府臣有德
至今朝内出賢人 文官只說包丞相 武官好个狄樞人
皇王親正賢人助 八方无事絶刀兵 外国小邦來進奉
四海无塵樂太平 海上漁翁來進宝 山中猟户進麒麟
包相清正如秋水 日判陽間夜判陰 有人犯到包家手
拔樹連枝要見根 三十六件无頭事 不被包家斷得清
不唱[illegible]多清正 回文且唱一人身 有一豪家[illegible]百万
家中富貴有金銀 生得一男并一女 兒生一个小官人
取名元華多[illegible]俐 送他入學念書文 [illegible]年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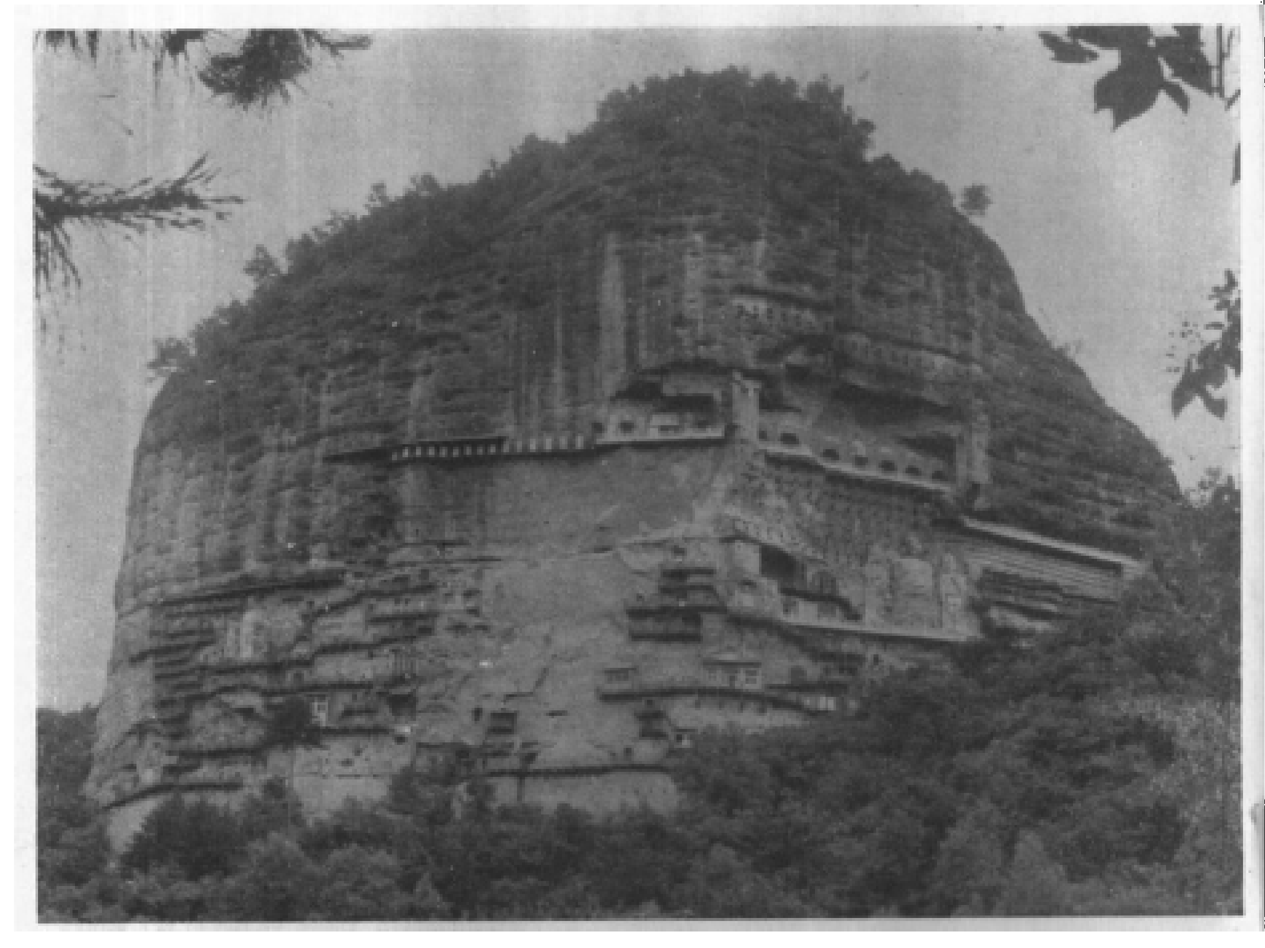
图二 包龙图断白虎精传

文物

一九七二年

12





麦积山石窟修通栈道后的全景

文物

（月　刊）

第 12 期

总 199 号

1972年12月

编辑者　文物编辑委员会　北京五四大街 185 号　电话 44.0507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 32 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销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定价每册 0.60 元

预定价目

三个月三期　1.80 元

半年六期　3.60 元

全年十二期　7.20 元

平邮在内挂号费另加

本刊代号2—27

120 ·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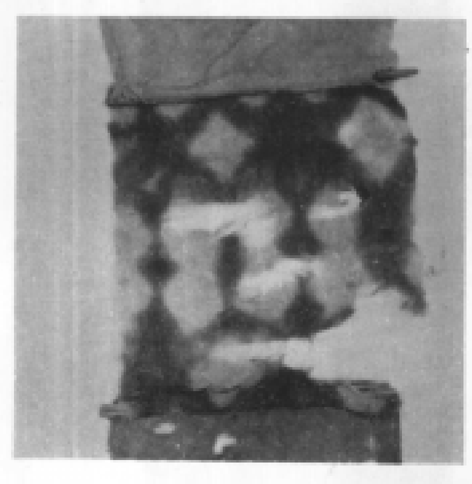
莫高窟发现的唐代丝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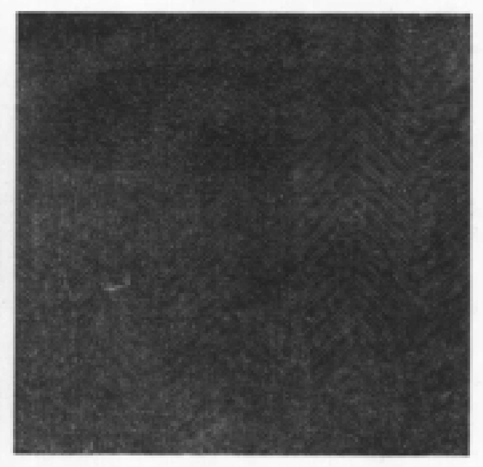
1　黄地蜡缬绢



2　团花纹纱和绿地绞缬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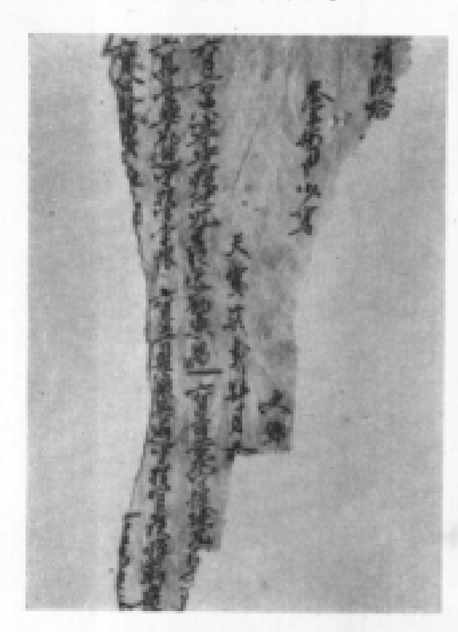
3　湖蓝色夹缬绢



4　绛色人字纹绮



5　开元十三年发愿文幡



6　天宝七载文书

文物

一九七二年第十二期（总一九九号）

目　　录

毛主席语录

我们必须继承一切优秀的文学艺术遗产，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作为我们从此时此地的人民生活中的文学艺术原料创造作品时候的借鉴。

灵台白草坡西周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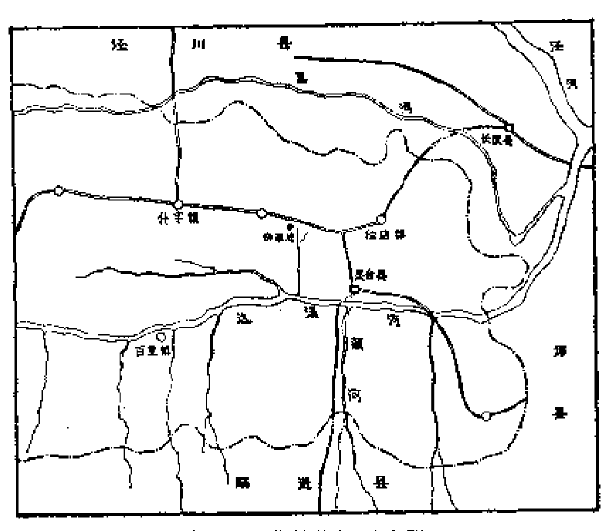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组

1967年9月，甘肃省灵台县西屯公社白草坡大队的贫下中农发现了一座西周墓葬。在当地干部和群众的支持下，省博物馆派人对该墓作了清理发掘，出土了一批重要文物。

白草坡位于灵台县城西北三十华里处（图一）。墓葬发现于村东被冲刷的黄土层断崖上，距现在地表4.6米，为长方形土圹竖穴墓，长3.2米，宽2.5米。墓底中间有一椭圆形腰坑，坑内填满灰土。

一、出土器物

白草坡西周墓出土铜器、玉器等各类文物共三百四十余件（见附表）。铜器（包括饰件）达三百二十四件，内有铭文的十二件。其中铭文作“潶伯”的三件铜器，其花纹、风格与其它铜器不同（图二）。这批成组的西周铜器的发现，在我省解放以来还是第



图一　白草坡位置示意图

一次，为研究周代在甘肃地区的历史情况提供了重要资料。大部分铜器制作精美，纹饰华丽，铭文清晰，具有相当高的工艺水平。

白草坡出土的铜器，从形制、花纹、铭文、器物组合等各方面观察，都呈现出殷的风格和西周前期的特征，现分述于下：

1. 铭文　在出土的角、爵、尊、盉等器的铭文中有“父丁”、“父辛”、“母辛”、“父己”等，这些都是殷商和西周习用的“以日为名”的器皿。同时，铜器铭文中，亦有商末周初器物中所常见的“[图形]”、“[图形]”等族徽图形，与作于成王时的周献侯鼎和周代的旂鼎铭文中的图形徽识[1]及成王时的员鼎等铭文中的族徽相同[2]。

2. 器形与花纹　西周初期青铜器的制作，多沿殷制。此墓青铜器的造型浑厚凝重，花纹多为云雷纹、饕餮纹和夔龙纹，具有商代风格。郭沫若同志在《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一书中指出：“凡周初之鼎与殷制相同，足均高而作圆柱形，上大下小”。此墓出土的方鼎、圆鼎共7件，其足均为圆柱形，而无蹄足的形制。如圆鼎同殷商庚午父乙鼎[3]和父乙鼎[4]、方鼎同商或周初已鼎[5]很近似；二直筒卣与竞且辛卣[6]的花纹虽不尽同，但器形一样。簋则同美帝掠去的A210号簋相同[7]，爵与殷的[图形]父丁爵[8]，觶与殷或西周初期的觶[9]相似等等。如此相近的器物是很多的。

3. 器物的组合　在器物组合方面，爵、



图二 “㴒伯”尊

角、斝、盉、尊、曲柄挹酒的铜勺等，盛行于殷和西周初期，在西周中期以后，爵和卣就极为少见了。无盖的双耳簋，也是盛行于殷代和西周初期成、康、昭、穆之时，到中期以后，即极为少见。此墓的器物组合和西周早期墓葬器物的组合是一样的。

另外，出土的铜兵器中，也没有铜戟出现。而出土的三十二件铜戈中，有二十四件为无胡无穿，八件为短胡一穿，它既有殷的戈式，也有周的戈式，呈显出从商到周的早期交叉过渡之特征。

二、对“㴒伯”等问题的初步认识

灵台县北接泾川，南邻陕西的凤翔、岐山。殷周之际，古代陇东高原上小国很多，灵台、泾川一带是各国兼并、征伐激烈的古战场。《史记·周本纪》说文王在称王的头一年，就断虞（在今陕西陇县）芮（在今陕西邠县）之讼，取得了虞、芮两国的归附，第二年“伐犬戎”，第三年“伐密须”（即密国），接连取得了胜利，国势日益发展。

关于密国之所在，《汉书·地理志》安定郡阴密县下称：“诗密人国。有嚣安亭。”颜师古注：“即诗大雅所云，‘密人不恭，敢距（拒）大邦者’”。《后汉书·郡国志》安定郡阴盘县（按：《汉书·地理志》上既有阴密县，也有阴盘县）下刘昭注称：“旧有阴密县，未详所并。杜预曰：安定阴密县，古密须国”。但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关内道下称“禹贡雍州之域，春秋时属秦，至始皇分三十六郡属北地郡，汉分北地郡置安定郡，即此是也。……后魏太武神䴥三年于此置泾州，因水得名。隋大业三年改为安定郡，……（唐）武德元年……改安定郡为泾州”。并在灵台县这条上称：“本汉鹑觚县，属北地郡（按：据《后汉书·郡国志》所载应为阴盘县，属安定郡；也可能是阴盘后并于鹑觚）。天宝元年改为灵台县，今县理西阴密故城，东接县城，即古密须国之地是也。诗曰：密人不恭。”根据我们调查了解，在灵台县西约五十里的百里公社附近，现在还存有一些古代版筑城墙的遗迹，可能就是密国故城，但尚未进一步勘察。当地群众至今仍称此地为“密城”或“百里密城”。白草坡西周墓发现于灵台县西北三十华里之处，紧靠百里公社的东北角。

此墓出土的二件铜卣和一件铜尊，铸有“㴒伯作宝障彝”和“㴒伯作宝彝障”，估计“㴒伯”可能是此墓的主人。㴒字左上从囧象囱，下从古文火，当是古文黑。《说文解字》：“㷔，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囮。”段玉裁注：“囮，古文囱字，在屋曰囱。”此铭㷔字上部与《说文解字》从囮形近，下从火与从炎同义。此字从水黑声，当释㴒。《玉篇·水部》：“㴒，呼得切，水名”。《广韵·德韵》：“㴒，水名，在雍州”。现在横贯灵台县境的达溪河，据《重修灵台县志》载：“达溪河即县川之西河也，自陕西陇县王马山发源而来，绕县城前而东至邠县梁山入泾，邠志谓梁山黑水者即此”。白草坡正临近于达溪河，㴒伯既葬在

这里，则白草坡一带很可能是他的采邑所在。周王把他封在这里，看来是为了加强对密人的监视和镇压。

这三件铜器的铭文虽短，但对于研究西周早期的这段史实，却是很重要的资料。

此墓随葬的大量铜戈、铜镞、铜戚和铜钺等，表明了墓主人㶏伯是一个显赫的奴隶主贵族。特别是虎形铜钺（图版肆：5），造型精巧，花纹别致，在虎头额上铸有“王”字，但无其它铭文，此器之铜质与其它兵器比较也有所不同，色白而光亮，有比较大的合金成分，不似一般实用的兵器，不知是否为“赐钺”？《礼记·王制篇》说：“诸侯赐弓矢然后征，赐斧钺然后杀”。《白虎通·考黜篇》说：“能诛有罪者赐斧钺，能征不义者赐弓矢”。㶏伯虽不一定是诸侯，从出土的铜器看，至少也是王室重臣，他的地位实际上和诸侯相似，《虢季子白盘》记：“赐用戉，用征蛮方”。这和㶏伯的情况可互相印证。

《周礼·春官·典瑞》记载周代大奴隶主用玉器殉葬的情况说：“驵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殓尸”。郑玄注：“以组穿联六玉沟瑑之中以殓尸，圭在左，璋在首，琥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白草坡墓出土成组的圭、璧、琮、璜等，也说明墓主人是当时的一个贵族奴隶主。

此墓还出土一件玉俑，发作螺髻形，穿耳，赤膊无衣，足下呈坡形铲状，此俑的螺形发式，不同于古代戎族“被发”的风俗，表明是“华夏”人的形象。但玉俑形象十分粗陋，并且赤膊无衣，这说明决不是墓主人的形象，而是奴隶形象，但是为什么要做这样一个形象的玉俑，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魏怀珩　伍德煦执笔）

①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③ 《西清轩彝器图释》。
④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图版A40。
⑤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青铜器图释》。
⑥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图版A608。
⑦ 同⑥图版 A210。
⑧ 同⑥图版 A372。
⑨ 同⑥图版 A544。

《文物》1972年第10期更正

页	栏	行	正	误
7	右	15	I_{2a} 鉢	I_{1a} 鉢
7	右	16	相似的①。	相似的。
11	右	倒4	圜底	圈底
26	右	26	史㤐鼎	滔钦鼎
49	右	8	墓1的	墓的
49	右	倒5	（图版柒：1—3、5—6）	（图版陆：5；图八、九：1—3、5—6）
65	左	24、27、29	匣	塔

附表：灵台白草坡西周墓出土器物表

类别	名称	图号	尺寸（厘米）	件数	形制	纹饰	铭文	备注
铜器 食器	方鼎	图版贰：4 图一五	通高 24 宽 18	1	直耳，四柱足。	腹部饰有四组饕餮纹和细云纹，四足接腹处饰有饕餮纹四组。	腹内铭文："[illegible]作尊"	底有灼烟痕迹。
	方鼎		通高 21 宽 16	1	直耳，四柱足。	腹部饰饕餮纹四组。		底有灼烟痕，二足残破。
	圆鼎		通高 20.5 口径 17	1	直耳，三柱足。	腹部饰有细云纹地饕餮纹三组。		底有灼烟痕。
	圆鼎	图版贰：1	通高 26.1 口径 20.7	1	直耳，三柱足。	腹部及三足接腹处饰有大小饕餮纹四组，腹部有云纹作地。		残破，经修复。
	圆鼎		口径 30	1		素面		残缺。腹壁内有席纹，底部有灼烟痕
	圆鼎			1		口颈饰云纹。		残缺。底部有灼烟痕。
	圆鼎		口径 20	1				仅存口沿。
	簋		高 14 口径 18.8	2	二耳，圈足，耳作兽首形，有小珥。	腹有饕餮纹二组，足饰夔纹四组，均细云雷纹衬底。		
	簋	图版叁：4	高 14 口径 18.8	1	同上，唯小珥向内斜垂。	颈与足部有圆涡纹，二耳颈间有兽面，腹部有直条纹。		腹内外有席纹印痕
	甗	图版叁：1 图一二	通高37.5	1	细腰三足中空，甗腰内架一心形铜箅，箅一端有小组，一端有铜环联甗，可以启闭。	三足饰兽面，颈饰夔纹。	器内铭文："匀"。	腹部有席纹印痕。
酒器	"潶伯"卣	图版叁，图一七、一八	通梁高 29 口　径 12	1	直筒形，腹直，圈足，提梁为羊首形。	盖表和腹上下有二周夔龙纹。	底内铭文：潶伯作宝彝陴。盖内铭文：潶伯作宝陴彝。	
	"潶伯"卣	图一三	通梁高 25 口　径 10.5	1	直筒形，腹直，圈足，提梁为羊首形。	盖表和腹上下有二周夔龙纹。	盖、底内铭文相同为：潶伯作宝陴彝。	
	卣	图三、二〇	通梁高 36 口径 8.5—13	1	椭圆形，鼓腹圈足，肩部对置二耳与提梁环套，腹部有对称四突球。	盖、颈、足有云雷纹和夔龙纹。	盖内和器底有相同铭文[illegible]父乙。	
	尊	图四、一九	通高 26.5 腹径 13.5	1	侈口鼓腹，圜底圈足。	腹饰云雷纹和饕餮纹二组。	底内铭文：子妾作母辛陴彝[illegible]	
	"潶伯"尊	图二、一四	通高 24 腹径 12	1	侈口鼓腹，圜底圈足。	腹部饰有夔纹二组。	底内有铭文："潶伯作宝彝陴"。	残破
	盉	图版贰：2 图一六	通高 21.7	1	侈口鼓腹，四柱足，有盖、鋬、流。	鋬饰兽面，盖饰饕餮纹二组，腹有饕餮纹四组，盖、腹均有细云雷纹衬底，颈、流、足饰夔龙纹。	盖内有铭文二行六字：[illegible]乍父己	
	爵	图九	通高 19	1	长流尖尾，三足成棱锥体，尖向外侈。	鋬上饰兽面纹，器表饰夔龙纹，二柱饰涡纹。	鋬内铭文："[illegible]父丁"。	底有灼烟
	角	图版叁：3 图一〇	通高 23	1	三足成棱锥体，口外侈，流尾相同，有盖、鋬，盖有组。	鋬饰牛头，鋬对面颈上雕铸一凤，盖与器表饰有细云雷纹底夔龙纹各二组。	鋬内腹壁有铭文：[illegible]父丁。	
	斝	图版叁：2 图一一	通高 32.5 口径 19.5	1	口大而圆，三袋足中空，有二柱、鋬。	颈饰弦纹二道，柱饰涡纹，鋬饰牛头。	鋬内腹壁有铭文：羊父辛。	底有灼烟痕。
	觶	图八	高 14.3 口径 7	1	圆口外侈，鼓腹圈足。	肩与足部饰云雷纹。	底有铭文：[illegible]父癸。	
	勺		通长 19.5 口径 3	1	曲柄，柄端成三角形。	把饰牛头纹。		
	勺			1	形同前，唯柄身较宽。			柄端残缺，全长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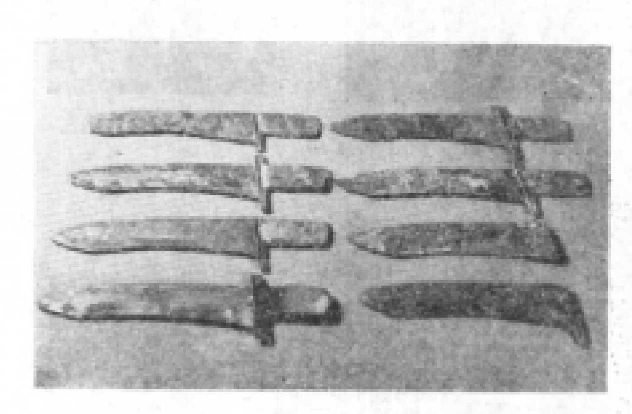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图号	尺寸	数量	形制	纹饰		备注
兵器	钺	图版叁:5	通长23 宽6	1	形作弧月状，短胡二穿，胡銎容柲。	钺身铸成一卧虎，虎背为刃，虎头为銎，张口露牙。虎鼻梁雕"王"字。		
	戚	图六	通长21 宽3	1	椭圆銎，内呈圆柱形，内端球形，无刃。	銎面起三条纹，中间一条延伸脊部。		
	匕首		长18.5 宽 3	1		匕首二面饰兽纹。		
	匕首			1		匕首二面饰兽纹。		
	戈	图五	最长23 宽3	32	无胡无穿，其中6件内有圆孔。			
	戈	图七	最长23 宽3	8	短胡一穿，其中4件内有圆孔。	有的戈援、内饰线纹和卷纹，戈身鎏锡、金、或黄铜。		
	镞		长3.5	130	带刺倒鬚式，前有锋，中有脊，下有铤。			
	匕首鞘			2				
工具	锛		长12.3 宽 5.5	1	上为长方銎，中腰略敛，下为横刃，銎侧有一小圆孔。			
	凿		长11.5	1	上为方形銎。			刃略残
	削		长27	1	已变成弯曲状。	柄中部突起带纹一周，柄二面饰小圆点和三角纹。		
车马器饰	銮铃			1				
	轭足饰			2				
	圆管状器			2				
	弓形器			1				
	郴饰			2				
	当卢			9				
	甲泡		最大直径10.5 最小直径3	79				
	长泡		最长7 最短3.3	34				
玉器	璧		直径16 孔径5	1	形圆，中孔，玉质白而带绿。			
	璧			1				残破
	璜		宽2.5	1	弓形，二端有小孔。			
	板			1	玉呈绿色，上有二圆孔。			残破
	圭		长12 宽3.5	1	玉质白润，尾部有一圆孔。			
	圭			1				残
	琮		长4.3	1	柱状，中空。			
	戚		长6 宽4	1	玉呈绿色，双刃，端有细孔。			
	弓形器			2	端有细孔，尖呈三角形。			
	花叶形器		残长7 宽 2	1	形扁			
	玉俑	图版贰:3	长17.6 宽 2.3	1	双手捧腹，螺髻形发式，双耳穿孔，双足并立，脚相连处雕作铲形。			
其它	蚌泡			2		中绘朱红圆点。		
	蛤蜊			2	穿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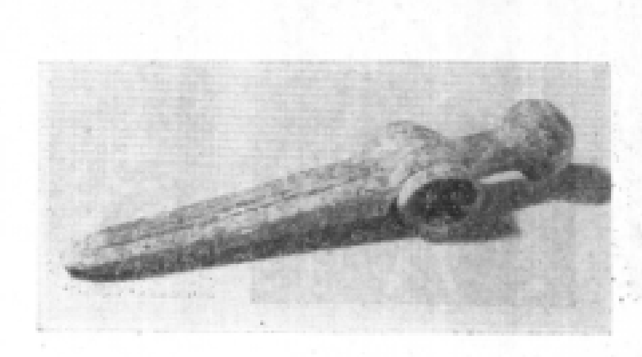
图三 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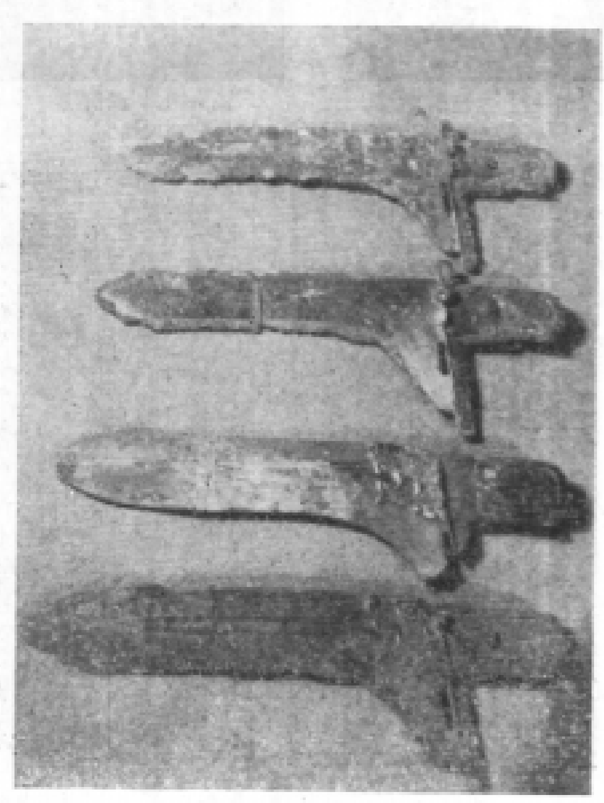
图四 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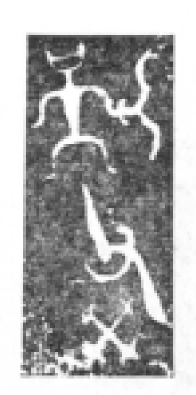
图五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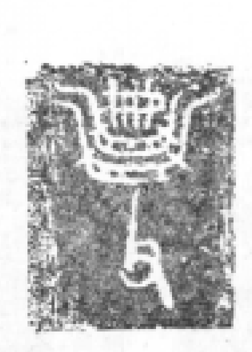
图六 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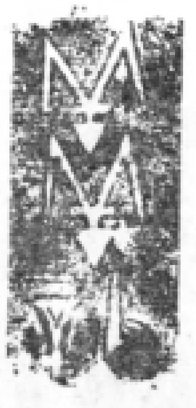


图七 戈


图八　觯底内铭文


图九　爵鋬内腹壁铭文


图一〇　角鋬内腹壁铭文


图一一　斝鋬内腹壁铭文


图一二　甗内铭文


图一三　"潶伯"卣盖、底内铭文


图一四　"潶伯"尊底内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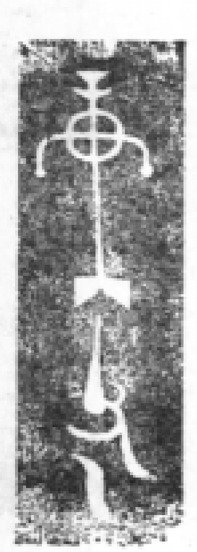

图一五　方鼎腹内铭文


图一六　盉盖内铭文


图一七　"潶伯"卣盖内铭文


图一八　"潶伯"卣底内铭文


图一九　尊底内铭文


图二〇　椭圆形卣盖、底内铭文

武威磨咀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

甘肃省博物馆

磨咀子在武威县城南15公里祁连山下杂木河的西岸，为一高低不平的山咀形黄土台地。台地最高处为荒坡，河岸一带，沟渠纵横，树木成林，土壤肥沃，现为新华公社缠山大队第一生产队所在地。磨咀子汉墓群从河岸直至台地最高处，在东西约长700、南北宽600米的范围内，墓葬分布极其稠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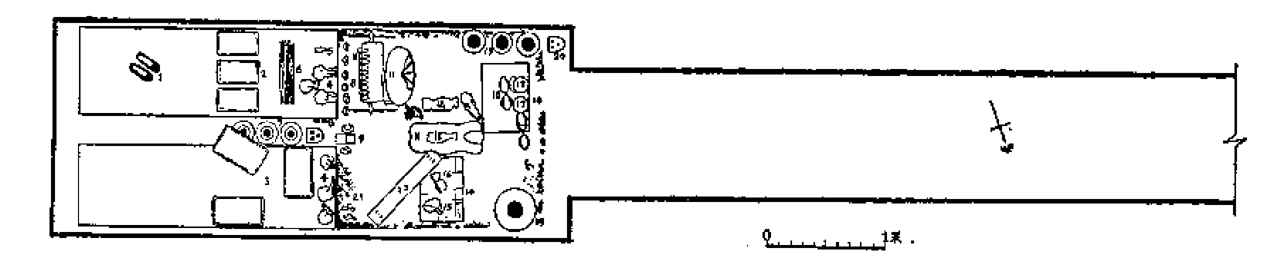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过去曾三次发掘该墓群。1957年7月清理了五座土洞墓；1959年7月清理了有竹、木简等重要文物的6号墓；同年8月至11月又清理了三十一座土洞墓。今年3月至4月，配合农业建设，我们又一次清理了磨咀子汉墓共三十五座，按顺序编号为38—72号墓。这次发掘工作是由武威地区文化局和甘肃省博物馆联合组成的发掘队共同进行的。

这次清理的墓中，出土了一批陶器、木器、漆器、丝织物及草编织物等随葬品。从墓室结构和出土物来看，这三十五座墓与前三次清理的三十七座墓一样，都是汉代的遗存。但是，由于这些墓葬中，凡是较大型的墓葬，均已早期被盗，所以，出土遗物不多，只有48、62、49号墓，随葬品还较为丰富，保存完整，出土的如大型彩绘铜饰木轺车(模型)、漆式盘、有铭文的漆耳杯、套色印花绢幭、六博俑、丝织物残片和毛笔等都是比较珍贵的文物。三墓在时间上，属西汉末——王莽——东汉中期三个不同时期。现将这三墓的情况简报如下：

一、墓室结构

三墓的结构大体相同，都是带斜坡墓道的长方形单室土洞墓，分墓道、墓门、墓室三部分。三墓概况参看附表一。

48号墓是这次清理中较大的一座，位于台地南端土丘的斜坡上(图一)，墓门、墓顶为圆拱形，室内四壁通抹一层麻筋泥皮，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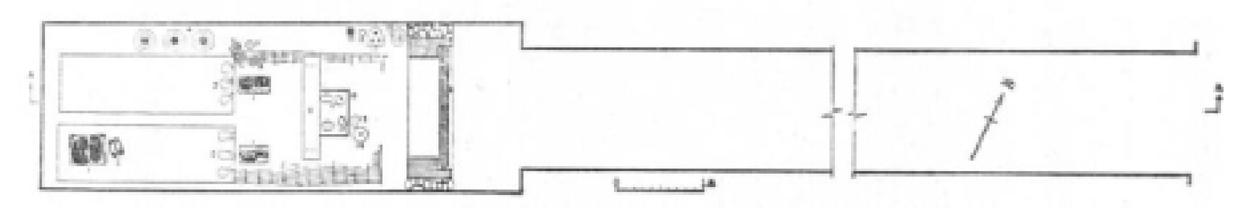


图一　48号墓平面图

1.革履　2.草篋　3.套色印花绢幭　4.粮囊　5.木羊　6.草結　7.灰陶壶　8.木俑　9.六博俑　10.小木马　11.彩绘铜饰木轺车　12.木牛车　13.木几　14.漆案　15.漆碗　16.漆樽　17.漆碟　18.漆耳杯　19.灰陶罐　20.灰陶灶　21.木鸡

附表一、 武威磨咀子三座汉墓结构及出土文物概况表

墓号	形制	方向	墓道	墓门	墓室(米)			墓顶	随葬品					备注
					长	宽	高		陶器	木器	漆器	铜器	其他	
M 48	长方形单室土洞墓	墓门向西 290°	斜坡墓道 长 10.61 米 宽 1.04 米 深 4.05 米	圆拱形 高 1.36米 宽 1.04米	4.35	1.75	1.60	圆拱形	灰陶壶 3 灰陶罐 4 灰陶灶 2	彩绘铜饰木轺车 1 组 六博木俑 1 套 木俑 9 小木剑 5 小木马 11 木几 1 木案 1 木牛车 2 组 木牛犁 1 组 鸡 2 羊 1	樽 1 耳杯 4 碟 3 碗 1	昭明镜 1 钱币 64 枚 (其中Ⅰ型五铢 32,Ⅱ型五铢 26,不明者 6)	套色印花绢簇 3 黄绢单袴 2 草履 1 双 麻鞋 1 双	墓门用粗木和土块堵封。 存有发髻 2。
M 62	长方形单室土洞墓	正东 90°	斜坡墓道 长 7 米 宽 0.80 米 深 4.80 米	方形石门 高 1.52米 宽 0.97米	4.20	1.50	1.60	圆拱形	釉陶壶 3 二系盒 1 厕 1 仓 1 熏炉 1 鼎 1 樽 1 井 1 豆 1 灶 1 钵 1 盘 1	木几 1	式盘 1 耳杯 3 碗 1 案 1	简化四螭镜 1 钱币 69 枚 (其中Ⅱ型五铢13,货泉 52,不明者 4)	铁刀 1(残断) 玉器 3 丝绢饰握手 2 镜囊 1 麻鞋 1 双 草篋 4	石门关闭后填土。 陶器均釉陶,釉黄褐色。 2 件漆耳杯腹底有铭文。 木几底面有墨书文字数行。
M 49	长方形单室土洞墓	墓门向西 290°	斜坡墓道 长 10.8 米 宽 0.98 米 深 4.30 米	人字坡形 高 0.90米 宽 0.80米	4.19	1.88	1.58	人字坡形	釉陶壶(锺) 3 灰陶罐 2 灶 1 案 1 仓 2 尊 1 碟 2 炉 1 耳杯 1	木独角兽 1 马 1 牛 1 狗 1 鸡 1 鸡房 1 木俑 2 梳 1 印章 1	钵 1(残) 盘 1(残)	弩机 1 钱币 70 枚 (其中汉半两 2,Ⅱ型五铢 6,Ⅲ型五铢 21,Ⅳ型五铢 36,余者不明)	毛笔 1 玉器 1 麻鞋 1(双) 草袋 1 铭旌 1(残) 漆匣石砚 1(残) 竹钗 1 草篋 2 石灯 1	墓门用大砾石与土块堵封。 陶器除灰陶罐2件,其余均为蓝绿色釉陶。 二件釉陶壶(锺)上有"水锺"、"酒锺"题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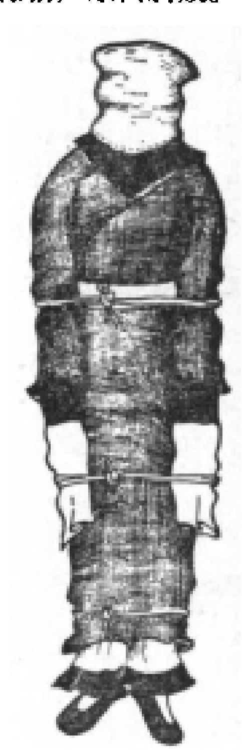
图二　62号墓平面图

1.草篋　2.草鞋　3.粮袋　4.釉陶壶　5.釉陶厕　6.釉陶仓　7.釉陶二系盒　8.釉陶博山炉　9.木几　10.漆案　11.漆耳杯　12.釉陶鼎　13.漆碗　14.釉陶樽　15.釉陶井　16.釉陶豆　17.釉陶灶　18.釉陶盘　19.釉陶钵

刷白灰。49号墓在48号墓的南侧，两墓基本平行，相距约5米，墓门、墓顶为人字坡形，室内也刷一层白灰面。62号墓墓顶圆拱形，石制方形墓门，有门额、地栿、立颊及两扇石门，左扇有门鼻，石门关闭后用黄土填塞，这是磨咀子墓群中所少见的(图二)。其他两墓墓门用大砾石和木棍、土块堵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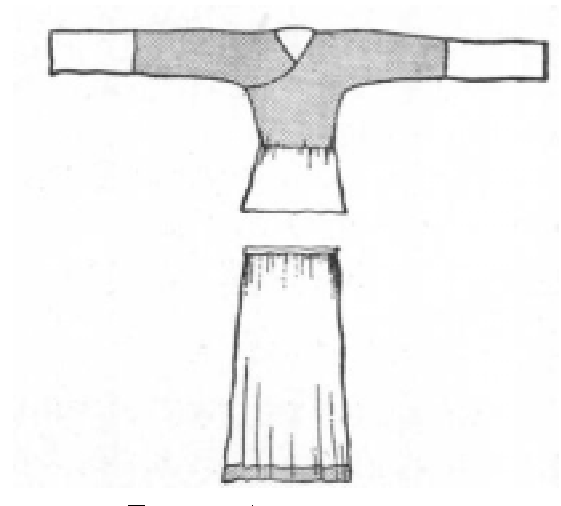
二、葬具和葬式

棺均置于墓室后部，头向墓门，仰身直肢葬。48、62号墓为夫妇合葬，前者男右女左，后者男左女右。49号墓为男单身葬，黑漆棺，东西斜放。棺均用柏木制，保存完好。棺盖、底及左右两边用束腰木榫接缝，前后棺梆用子母卯相套。48号墓男棺长2.11、宽0.70、高0.79米，通体裱麻布，内黑漆，外红漆；女棺稍小，无漆，表面刷红色。62号墓两棺表面亦刷红色。三墓棺内底部均铺灰一层，上衬蒲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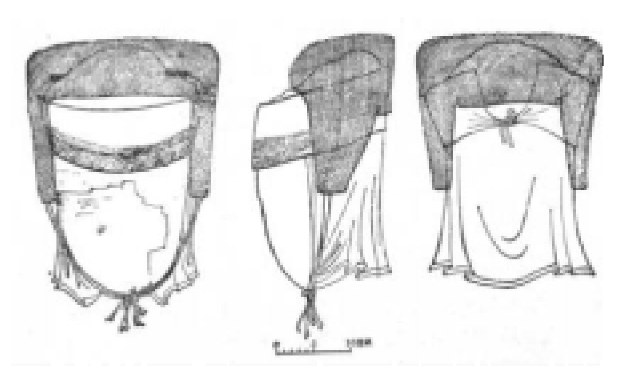
图三　女尸服式线图(1/21)

尸体及衣着已腐朽，48、62号墓尚可辨认。48号墓男尸头部蒙覆丝绵的黄绢面罩（即丧礼中的“布巾”，或称覆面），外穿黄褐色绢面丝绵袍，内上身着蓝绢襦，下着绢裤，穿革履。衣殓后捆扎四道麻绳，外覆麻布单(即尸衾)。女尸半高髻，簪竹钗一枝，面罩同上，米黄色，加蓝绢边缘。外穿黄褐色麻布禅衫，腰束白绢带，带结在后。内上身着浅蓝色绢面丝绵襦，白绢袖端，下着黄绢丝绵裙。裙腰白绢，下摆蓝绢饰边（图四）。殓后扎三道丝带，无衾(图三)。这些衣饰出土时均已腐朽粉化。



图四　上：浅蓝色绢丝绵襦线图
下：黄色绢丝绵裙线图(1/2)

62号墓男尸蒙麻布衾。头戴漆缅笼巾，内罩短耳屋形冠(图五)。边缘裹竹圈，内有巾帻抹额，抹额系由四层平纹方孔纱粘合后模压成人字纹，涂成红色。身穿红绢禅衫，腰系带，有螭首形铜带钩。内穿丝绵襦两层，已朽。足穿革履。背部置式盘一件，头左置镜囊，右腿部有八棱形玉器一件，身右侧置铁刀一柄，腰以下两侧近手部各有丝绢



图五 男尸屋形冠复原图

饰握手一件。口内含玉蝉和菱形玉片各一件。女尸仅可辨认米黄绢面罩，半高髻，簪竹钗一枝，余不明。

49号墓男尸头戴漆缅菱孔纹的冠，周围一圈裹细竹筋，头顶另设一竹圈架，上搭缅片一条，像是汉代的进贤冠。其余不明。

三、随葬品

三墓的随葬品，除前述衣、冠等丝织品外，尚有三百余件(包括钱币)。按其质地可分为陶器、木器、漆器、铜器及草编织物等类别，详见附表一。随葬品的放置有一定规律，48、62号墓墓室前部铺苇席一层，棺前置几、案，案上置漆器及小陶壶等饮食器皿。陶罐、井、灶、碟、碗等炊具置于墓室左角或前方。陶壶、仓、熏炉及木鸡等随女棺；木俑、木轺车、牛车、马、羊等随男棺。男女棺头各有粮囊三个，装食物的套色印花绢篋和草篋均置棺盖上，男棺盖上皆有鞋一双(图六)。49号墓无案、几之类，壶、罐、灶、碟等物为一组，置墓室前右角，木俑置左角。棺前置漆器，陶仓及木器在棺的两侧，棺上也有粮囊，草篋和鞋；墓门有木镇墓兽和一个石灯，还发现有铭旌残迹。其他如铜镜、铁刀、弩机、漆式盘、笔、木梳、印章及货币等都放在棺内。

现分类择其主要者予以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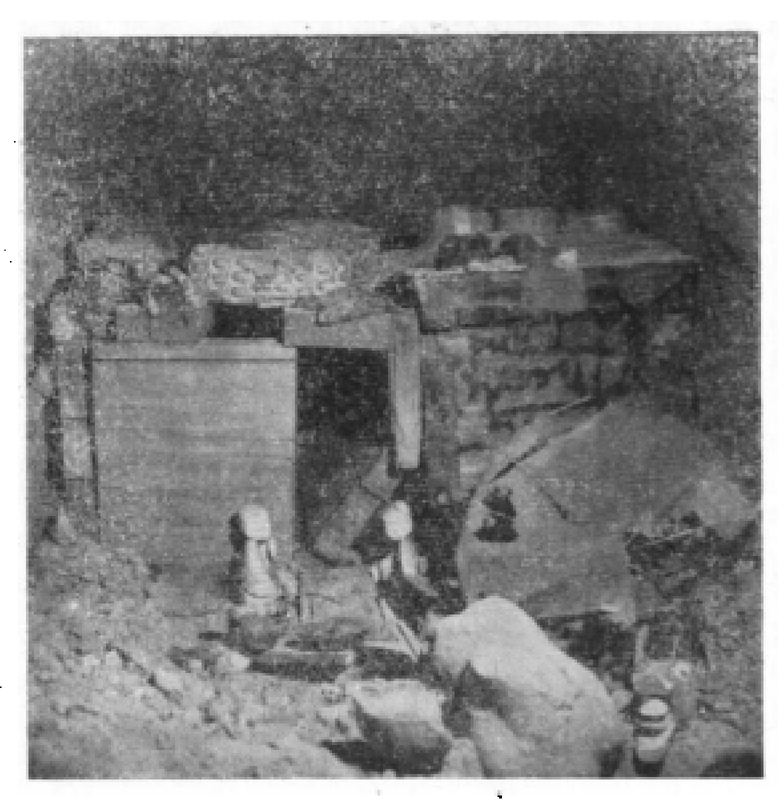
(一) 陶 器

48号墓为灰陶。62号墓为黄褐色釉陶，釉质晶莹，色泽鲜美。49号墓为蓝绿色釉陶。

壶(锺) 9件。48号墓三壶，高23厘米，喇叭口、细颈、圆腹、假圈足。62号墓三壶，高34厘米，口、足呈喇叭口状，腹如橄榄形，口部蒙覆棕红色叠菱纹花罗。这类器形的壶，常见于磨咀子墓群王莽时期墓葬。49号墓三壶，高41厘米，盘口，长颈，圆腹及十边形假圈足，腹部二铺首，口、腹、足部饰弦纹。形状类似武威雷台东汉墓所出釉陶壶，其中二壶分别墨笔隶书："水锺"、"酒锺"题识(图二六)。

罐 4件。均为48号墓所出，一大三小，敞口，短颈，圆腹，平底，肩饰刻弦纹，腹印绳纹。

灶 4件。皆为马蹄形。48号墓二灶，三火眼，各附一釜一甑，灶面模印炊具、食物



图六 48号墓随葬品出土时的情况

等。62号墓一灶，三火眼，灶面上模印出刀在俎上切肉的图案，其余同前。49号墓一灶，仅一火眼，附釜、甑各一，素面，开灶门，下有三足。

仓3件。62号墓一仓，圆筒状，上部略有收分，悬山顶，底四足，中部开长方形门，门旁模印一守仓人双手捧圆斛。49号墓二仓，圆筒状，悬山顶。

井一件。62号墓出土，高8.5厘米，方口圆底，口作井字形，木栏状，两侧各有一孔，原可能有木井架，已朽，井边置水斗。

厕一件。出62号墓，高12.5厘米，形如仓，正面有门，底部一圆孔，有卧槽通出壁外。门外右侧蹲一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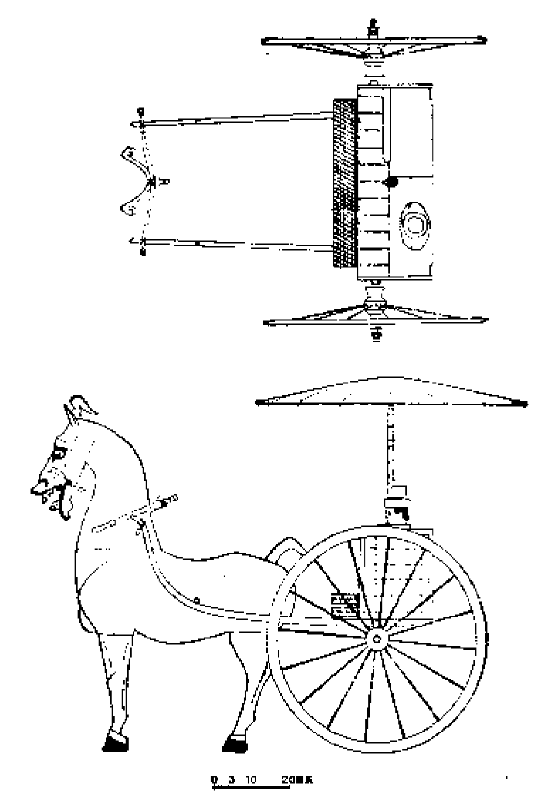
樽(图三一)、鼎、豆、熏炉(图二四)、二系筒状盒各一件，为62号墓所仅有，器形小巧玲珑，其中熏炉高13.7厘米，炉盖作层林叠峦状，顶上栖一小鸟，鸟可以转动。

耳杯、炉、案各一件。为49号墓所仅有。炉高5.5厘米，有箅和炉门。案，圆形，边沿隆起，在两侧边沿上，各有二个等距的乳钉帽为饰，下有三矮足，径22.6、高5厘米。

（二）木 器

共出木器54件。大都保存完好。

彩绘铜饰木质轺车马一组。包括车、马、御奴共三件，出48号墓。原已残朽散缺，经修补复原成现状(图版肆：1、图七)。车通高97、长80厘米，分车舆、轮、辕、槽、伞盖等部分。舆为横长方形，前轼及两锜刻出方格形栏杆(軨)，轼的右部有覆瓦状伏栏，上施红彩。两锜上沿嵌矩形铜饰。舆内右侧的底部有略高起的座垫，施红彩。右锜内侧用红、白二色绘出毛、羽状彩饰。舆下垫伏兔二枚，架轴上、轴头套铜軎。轮毂为壶形，辋六块，竹辐十六根，辕后端连舆底，前端上翘如蛇首状，中部各嵌一铜环。舆前



图七 木轺车复原图
上：俯视 下：侧面

横置编结的竹槽，槽身为六角形空孔图案。伞盖柄两节，有铜箍连接，柄端按盖斗，插十六根弯曲的竹弓，弓端套铜盖弓帽，盖顶为圆形皂缯，边缘裹细竹圈，固定于盖弓帽的小棘上。以上车身未标明颜色处全为黑彩。御奴跪坐，作双手持缰状，高33.5厘米，以黑、白两色勾出眼、鼻及冠服。马通高89、长78厘米。头、颈、身、腿、尾等系分别雕制、粘合而成，红、白、黑三色彩绘，作昂首睨视状。头部有铜当卢，兽面饰衔镳一付。颈上套軛，軛的首、足皆铜饰。衡已朽完，仅余两端铜饰和铜轙环两枚。

马1件。49号墓出土，高83、长52厘米，黑色，制法与轺车的马相同，但雕出鞍鞯(图二五)。

牛车共三组。大小形制基本一致，黑牛绘白色络头，车内有粮食残迹。其中49号墓的一套牛车较为完整。牛长22、车长68、高24厘米。

木牛犁一组。出于48号墓。黑牛长31

厘米，白色勾画眼、鼻；木犁长18厘米，犁铧头宽3厘米，绘黑色(图二三)。

男女木俑共9件。其中，48号墓出土的7件，为男二女五，高7.5—33厘米。均拱手侍立状，以灰、白、黑色彩绘，制作较粗糙(图二〇)。

彩绘六博俑一套。出48号墓两棺的前方。为两男俑，高28—29厘米，跪坐谈话状。两俑之间有一长方形木盘，盘面平整，盘前部高起为小方形。黑彩底，棋局绘白色“规矩纹”图案；后面大方形部分施黑彩，无图案。盘左一俑，俑以白、黑二色彩绘。穿长袍，梳圆髻，蓄须，右臂向前下伸，拇、食两指握一长方形木块(应为棋子)，其余三指伸直似指木盘；盘右俑造型、服饰大致与左俑相同，右手放在膝上，左手举于胸前，五指伸直。这一组木俑描绘细致，造型生动别致(图版伍：3)。

小木剑5件。出于48号墓，薄木板削成匕首或刀形，墨绘人形轮廓，长10—18厘米。出土时在女棺内左侧手部，可能为压胜的迷信品(图二一)。这种东西很少发现，这次也只是这座墓仅有。

木几2件。出于48号墓及62号墓。62号墓出土的木几长117、宽19、高26厘米，两端各有三条曲形足，足下弓形座(图二二)。木几表面残存有极明显的刀切痕，似木俎，但不在炊具处，而在案后。木几背面有墨笔隶书十四竖行，并刻有界格。字迹大部漫漶，现将可辨识者抄录如下：

□甲子时

甲子时死人告□巳□□□□□巨□巳

勺乙酉□□□□□□出入已丑□酉□□

□□□□□戊申□□已酉旦车马

□□□□□□□□貝乙

甲子□□□□亩□中□□八□□在□日

正□□甲子已□□□□在□甲□□

□□

□□□□□□□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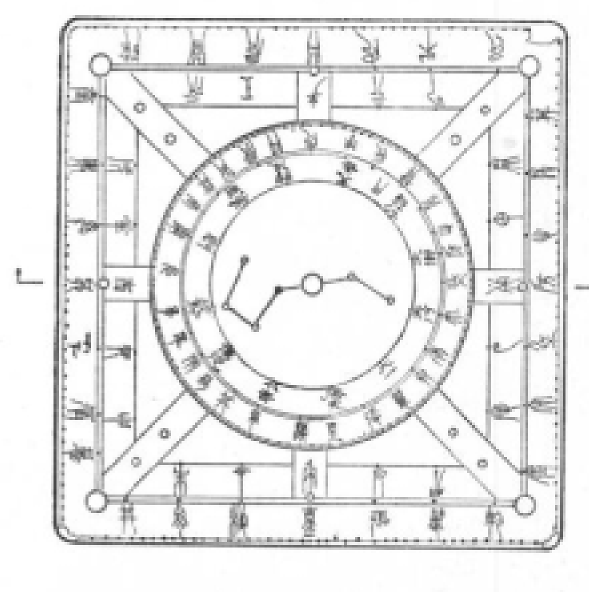
其余小木马、木狗、鸡房、栖鸡、独角兽、木梳等物，制作较粗糙，但造型尚生动(图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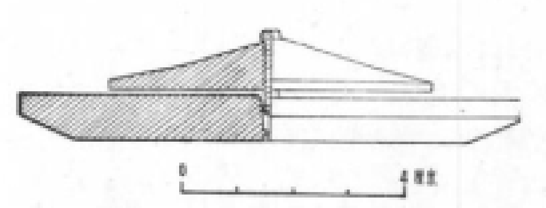
（三）漆　器

其中除一件式盘外，其余全为饮食具。分木胎和夹纻两种。

式盘。62号墓出土，原物置男尸背部，文字面朝上。木胎髹漆，深褐色。天盘圆形，径5.9—6、边厚0.2、中心厚1厘米。地盘正方形，四角稍圆，宽9厘米，中心有穿孔，与天盘的中心竹轴相联接。天盘可以转动，刻同心圆两圈，中心圈内用竹珠镶出北斗七星，其第五星是利用盘轴，各星之间刻细线相联。第二层隶书阴刻十二月神：微明、魁、从魁、传从、小吉、胜先、大一、天冈、太冲、功曹、大吉、神后。功曹、大吉之间，又刻一戊字。外层篆书阴刻二十八宿：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虚、危、室、壁、奎、娄、胃、昴、毕、觜、参、井、鬼、柳、星、张、翼、轸。以上皆逆时针排列。地盘刻字两层，内层篆书阴刻十天干(缺戊己)、十二地支，顺时针排列：子、癸、丑、寅、甲、卯、乙、辰、巳、丙、午、丁、未、申、庚、酉、辛、戌、亥、壬，共二十字。子、卯、午、酉四字围刻界格，下镶竹珠。外层二十八宿，每边七宿，排列同天盘。盘中心有四条辐射状双线与四角相联，内各镶一大二小共三颗竹珠。凡盘上有文字处的上方，都刻一个小圆点。天、地盘边缘均刻许多小圆点为刻度，天盘边缘微残，现存150余个刻度；地盘共有182个刻度。式盘背部素面无文字(图版伍：1、图八)。

漆樽1件。48号墓出土。木胎、碗形，径约20厘米，腹部铜兽面铺首二个(已残)，朱漆底，黑漆绘垂帐纹及车马出行和舞蹈等两组图画(图版肆：2)。





图八　漆式盘图　上：平面图　下：剖面图

漆耳杯 7 件。以 62 号墓出土的大小形制、纹饰相同的二件夹纻鎏金铜扣耳杯最为精致（图九、二九），耳杯长 15.6、高 4.5厘米，双耳镶鎏金铜壳，耳杯内朱外黑，外口沿朱绘涡纹，腹部有四对凤鸟及流云纹，耳背面几何纹。杯底近座处有半圈针刻隶书款识，一行四十七个字，字约 0.4×0.2 毫米，文曰：乘舆髹洀畫木黄耳一升十六籥棓绥和元年考工：并造洀工豐護臣彭佐臣伊嗇夫臣孝国守右丞臣忠守令臣豐省

释为：乘舆，漆洀画木黄耳一升十六勺杯。绥和元年，考工工并造。洀工丰，护臣彭，佐臣伊，啬夫臣孝主(？)。守右丞臣忠，守令臣丰省。

其他耳杯均为木胎，朱里黑表，口沿、耳部等处朱漆绘方格、弧线纹，但制作较粗糙。

其他漆器多残破，皆木胎髹漆，漆案为木胎夹纻。以朱、红、赭石色漆绘地底，或绘简单的鸟、云、同心圆、几何形、带形纹饰。

（四）铜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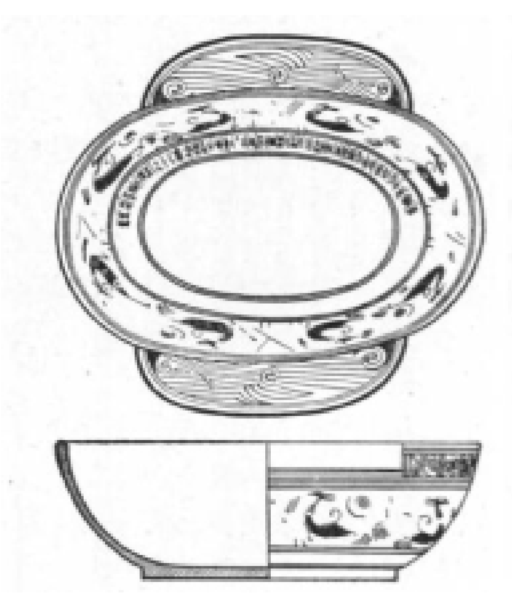
弩机。出 49 号墓男尸头右侧。缺牙、键，长 10.5 厘米。

铜镜 2 件。出于 48 号墓者为昭明镜，径 8.8 厘米，半圆形钮，外连弧纹，一圈铭文："内而清而以而昭而明而光而□日月□"。出 62 号墓者为简化的四螭镜，径 8.8 厘米，钮外有四乳，饰简单蟠螭纹，无边饰，铸造较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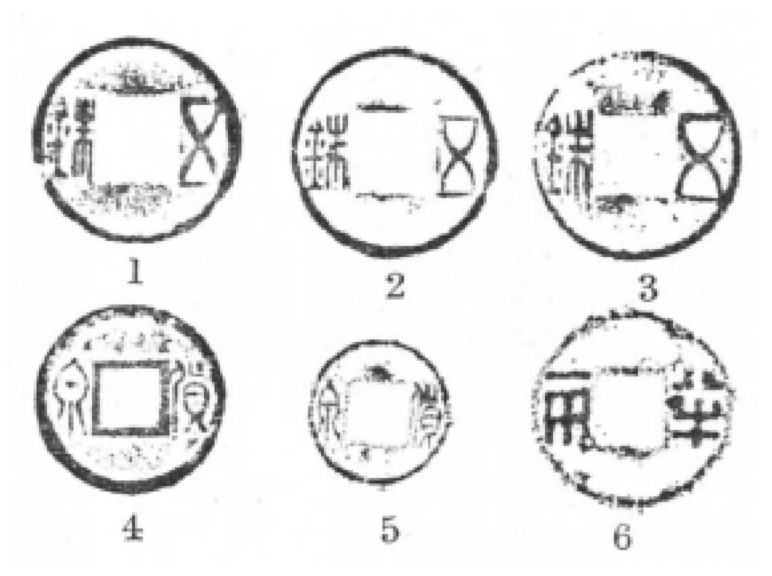
货币共 203 枚。48 号墓出 64 枚，依《洛阳烧沟汉墓》的货币分型：计Ⅰ型五铢 32 枚，Ⅱ型五铢 26 枚，余 6 枚锈蚀严重，难以辨识。62 号墓出 69 枚：Ⅱ型五铢 13 枚，货泉 52 枚，锈蚀不明者 4 枚。49 号墓出 70 枚：汉半两 2 枚，Ⅱ型五铢 6 枚，Ⅲ型五铢 19 枚，Ⅳ型五铢 36 枚，Ⅲ型穿眼五铢 2 枚，余锈蚀不明（图一〇）。

（五）其　他

毛笔 1 支。出 49 号墓男尸头部左侧。杆、颖均完整，长 21.9、径 0.6 厘米，笔尖长 1.6 厘米。外覆黄褐色狼毫，笔芯及锋黑紫色，根部留墨迹。笔杆竹制，端直均匀，中空，浅褐色，包笔头处稍有收分。笔杆前端



图九　漆耳杯　上：俯视　下：侧面（1/3）



图一〇　1—3五铢　4—5货泉　6半两

扎丝线并髹漆，宽0.8厘米；杆尾削尖（稍残）。中部隶书阴刻“白马作”三字(图一一)。

漆匣石砚。出于49号墓。长方形扁木匣，匣一端开方孔，外髹漆，已朽裂，残长18、宽5.7、厚1厘米，内装规整的长方形薄石砚，厚约0.3厘米。

铁刀。出62号墓，残长约55厘米，刀首作环形，刀身大部断裂。木鞘为两半合成，外缠绕麻胚，然后髹黑漆。

套色印花绢镜3件。出于48号墓女棺盖上。长42、宽25、高14厘米，苇席胎，外裱一层绛赭色薄绢，白、绿二色套印涡云纹，但有的镜面彩绢已朽残。

镜囊1件。出于62号墓，长22、口径15厘米，口为浅绿绢做成柿蒂形。身底用方形黄色绢拚缀成，口结黄绢带两根。

丝绢饰握手2件。出于62号墓，为管状木筒，长10.2、径3.6厘米，面裱棕色菱花起毛锦、棕黄色丝带和平针刺绣黄绢，上下两端包扎丝绺，已残(图一二)。

木印章1件。出于49号墓，双面印，高0.9厘米，正面边宽1.5厘米，白文：“□森(？)私印”，背面边宽1.4厘米，白文：“臣森(？)”。印身中穿小孔，内有革筋残迹（图二七、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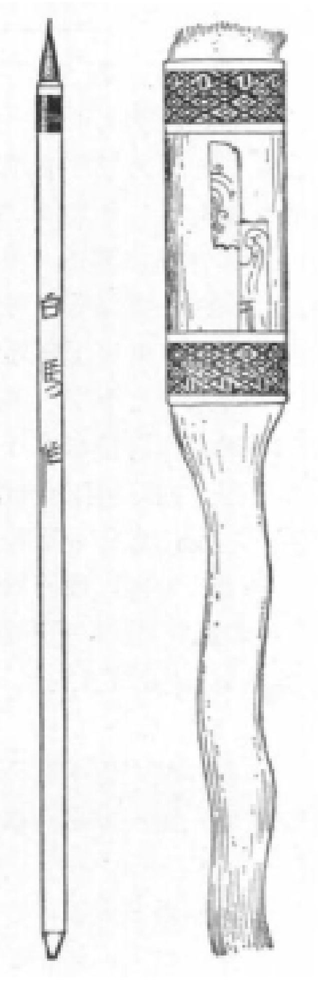
四，几件重要文物的分析

（一）彩绘铜饰木轺车马

48号墓的一套车马，是近年来汉墓出土同类明器中较大而完整的一件，对于研究汉代车舆和封建等级制度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也是推断墓主人身份的依据。

在木轺车上有几种构件，以前未发现或未被注意。如轼上的红彩瓦状覆木，代表蒙覆车轼的鞹或幭，原物应系毛皮、巾垫之类。车犄上的白色朱描纹饰，则是代表悬在较上的毛皮。据《通志·卷48·器服略第二——车辂之制》说，皇帝的乘车是：“金薄缪龙为舆倚较，文虎伏轼”；太子、王的车是：倚虎较，伏鹿轼；公卿列侯的车是：倚鹿较，伏熊轼……。这“画龙”和虎、鹿、熊等毛皮是车上标志封建统治者等级的装饰。此车为红幭轼，可能是代表丝织物。又车厢底部右侧高起，即所谓茵，是为官吏专设的坐垫；右犄内侧朱彩，可能是表示所谓朱一“轓”的象征，是官品等级的标志。

犄上的矩形铜饰，过去称矩形器，实际也是



图一一　毛笔(1/2)　　图一二　丝绢饰握手($2\frac{1}{2}$)

一种车轼。车行疾速，借以凭握，保持平衡。还有一种又称车耳（或輒），为坐乘而设，可凭倚，也可遮尘，类似今天的车瓦状。两辕上的长方形竹槽，可能即是笭，大约是喂马工具。汉画象石和汉墓壁画及雷台汉墓出土的铜制轺车（模型）上常见此种镂空槽。车伞盖的皂缯已朽残。柄分两节，有铜箍，即《考工记》所谓达常（上）和桯（下）。铜箍是桯的附件。伞盖的皂缯是用细竹圈绷在盖弓帽的小棘刺上，以保持圆形。

关于伞盖的等级制度，据《后汉书·舆服志》记载：二百石以下的官吏用白布盖；三百石以上为皂布盖；千石以上为皂缯覆盖；又称：六百石、千石者朱左轓；二千石朱两轓。按《舆服志》载"除吏赤画杠其余皆青云"的说法，只有官吏是红色的盖柄，其余的人都是青柄。可是这套车，伞盖为皂缯，马头、轭、衡、軎、伞等有铜饰，幭、茵及右轓红色，但伞盖、柄却为黑色，看其前一部分是符合所谓皂缯盖、铜五末、朱一轓等规定，而盖柄却又不符合官吏的规定，因此估计墓主人很可能是个买爵千石左右官衔的地主士绅。封建社会里制定了一整套维护宗法统治的制度，生前死后一概不准违越。这辆轺车虽然是件冥器，但制作上依然在构件、颜色上表明严格的阶级区分，车右边彩饰属于主人，而左边无幭、无茵、无轓的黑色部分则属于御车奴，阶级对比是何等鲜明！

（二）彩绘六博俑

48号墓的一对木俑，像是过去许多汉墓画像砖中常见的"仙人六博"图的模型。六博戏的形象，过去已屡有出现，如武梁祠前室第七石第三层的对奕图；四川新津县堡子山石棺画像石的二仙人树下对奕；河南新野汉刻像砖六博图以及浙江绍兴出土有铭文的"仙人六博"铜镜等等。但作为木俑，这还是首次发现。仔细观察木俑形象与画像上有许多不同之处，如画像上都是两块棋盘，绍兴铜镜上虽是一块棋盘但只有方盘而没有长方盘。这件木俑的棋盘则是二者连在一起，方盘高出，而且盘上的局格以及棋子的形状也不相同。固然画像上的六博棋盘的局格也不尽一样，但主要的是棋子形状完全不同。不论在那个六博像上都有六条筒状的箸板，而木俑却没有这六块箸筒，只在手中持一长方的棋子。因此这组木俑既似六博，又不全同于六博，今暂按六博定名。在《艺文类聚》卷七十四巧艺部的四维条称："东晋李秀四维赋曰，四维戏者卫尉挚候所造也，画纸为局，截木为棋。"但这只是文字记述，过去从来未见，又不知始于汉，还是起于晋。如从截木为棋这点来看，似与木俑所持之棋子相似，究竟是否，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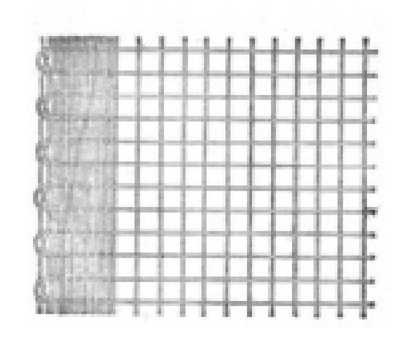
（三）占卜用具——漆式盘

62号墓出土的式盘，是一种推算历数或占卜的用具。据了解过去发现的式盘共有五件，其中汉代四件，南北朝时期一件。三件在国内，为传世品，二件在日本。这件式盘是我国解放后通过发掘所得的第一件，也是已有式盘中比较完整的一件。上面除画有北斗和二十八宿的星象、方位外，还刻有182个圆点，代表周天度数的365$\frac{1}{4}$度，它是使用西汉末年的三统历法，其形制与我国早期天文学中盖天说一派的理论有密切的渊源关系，因此对于我们研究古代的天文、历法，或复原已失传的天文仪器，可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四）"乘舆"漆耳杯

62号墓的两件西汉绥和元年的漆耳杯，胎骨匀薄，制作精致。款识为针刻细书，字若粟粒，笔锋劲峭，彩色图案也很精美，是一件工艺水平很高的作品。

按绥和元年是西汉成帝最后的一个建元，为公元前8年，距今整整一千九百八十年了。乘舆是封建皇帝的代称。考工，即西


图一三　素色方孔纱结构图（放大倍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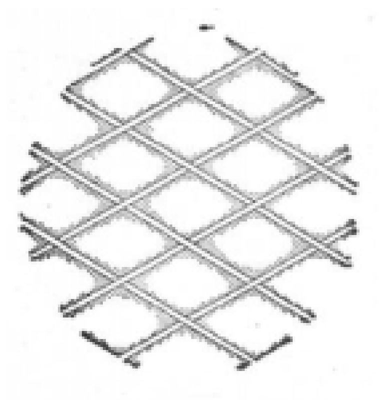
汉中央政权的少府卿属官考工令；护臣，可能是考工室中护理其事的官吏；佐是助理；啬夫是考工室中的小吏；国(？)可能是主持；守右丞、守令二职，以往漆器铭文也有所见，丞、令在汉代是级别稍高的官吏，东汉考工令下有左、右二丞的属官，应是考工右丞、考工令的省文。省，则是督察的意思。

汉代专供所谓御用的“乘舆”漆器，一般是由设在各郡（如蜀郡、广汉、成都等）的工官主持制作的，如过去在乐浪古墓中发现的多是。而由考工室主持制做的漆器较少见。这一对耳杯，可能作于京都长安，当作皇帝的赏赐品流传到河西。杯上的涡纹、笔划匀整，大小统一，某些凸面上的涡纹只存半个，却无一点磨损涂抹痕迹，估计这些花纹图案很可能是用蘸漆的印模打印而成的，果如此，则表明西汉末年的制漆工艺，已采用简易工具印画的技术了。

（五）毛笔和漆匣石砚

笔、砚出于49号墓尸体头侧。尸戴一道梁的漆缅冠，即进贤冠。《后汉书·舆服志》云：“进贤冠，……文儒者之服，……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学弟子皆一梁”；同墓又出“臣森(？)”木印一颗，说明死者应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小吏或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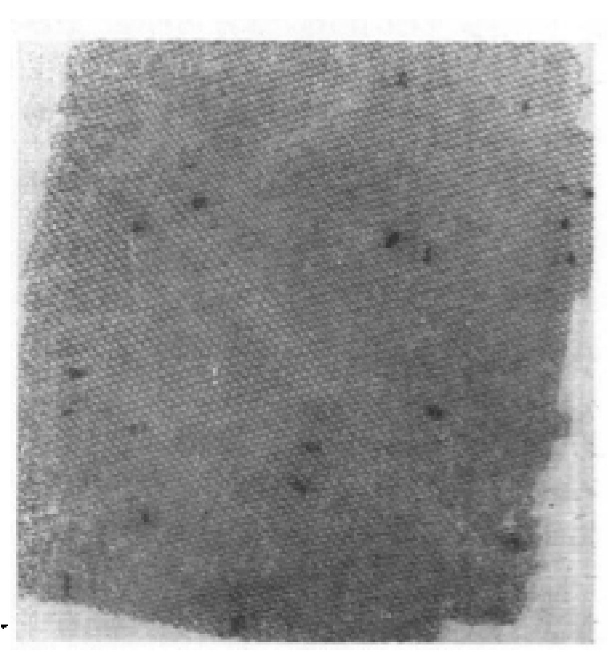
毛笔是书写汉字的主要工具，但汉代实物保留下来的则很少。这次出土的笔和1957年磨咀子2号墓出土的一支（缺笔头）形状、制法基本相同。杆前端中空以纳笔头，扎丝髹漆以加固，笔尾削尖便于簪发。特别是笔头中含长毫，有芯有锋，外披短毛，便于蓄墨，这是汉笔的特点，比战国的毛笔进了一步。笔杆上落款，以前2号墓出土的为“史虎作”，此笔为“白马作”。大概为民间笔工的名字，与以往所传有篆题“北宫工作楷”的汉代官制赤管大笔名款不同。著《论衡》的王充说：“知能之人，须三寸之舌，一尺之笔。”汉一尺约合23厘米余，过去2号墓出土的笔杆长20.9，此笔长21.9（尾尖稍缺），1931年在宁夏发现的一支汉笔长23.2厘米，可见汉笔长度确有定数，王充的说法是有一定根据的。


图一四　黑色漆缅冠纱示意图（约为原大12倍）

（六）丝织物标本分析

此次三墓出土的丝织物，除了一些仅能辨别色泽、质地的残迹外，保存较好者共采集标本八类十五种，概况见附表二。

方孔纱类共三种（标本号19、27、30），


图一五　黑色漆缅冠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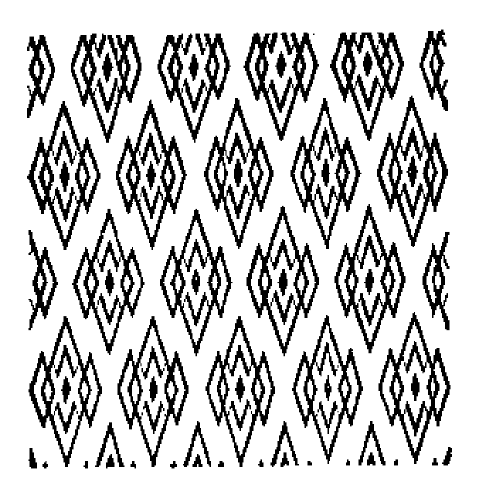
特点是平纹假纱罗组织，经纬匀整纤细，有疏稀的方孔眼，质地较薄（图一三）。标号27为62号墓男尸包发的巾帻，薄如蝉翼，经纬极细（0.033毫米），密度达到66×40，仍显出细密的小方孔。标号30，经纬细度为0.066毫米，密度则是16×13，非常稀疏。标号19的丝径为0.0055—0.006毫米，低于日本原田淑人所测定的汉代丝径（见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注㉜，《考古》1972年第二期）。无疑是一种更优良的蚕丝。

冠纱类共两件（标本号29、16）。标号29系平纹组织，经纬加捻，方孔较大，髹漆较厚重。标号16（图一四、一五）呈菱形孔眼，经纬均斜，不象机织，可能是用纂组的办法编织，织成后两面涂漆，又加压使表面平整光洁。所以外表漆液附着均匀，毫无堆积堵塞和暴裂痕迹。以上两种冠纱，即所谓“缅”和“縰”。《后汉书·舆服志》的长冠“促漆缅为之”、“以竹为裹”；法冠“以缅为展筩”等，都是将方孔纱髹漆，卷缀竹圈制成冠形。这与49、62号墓所出缅冠是相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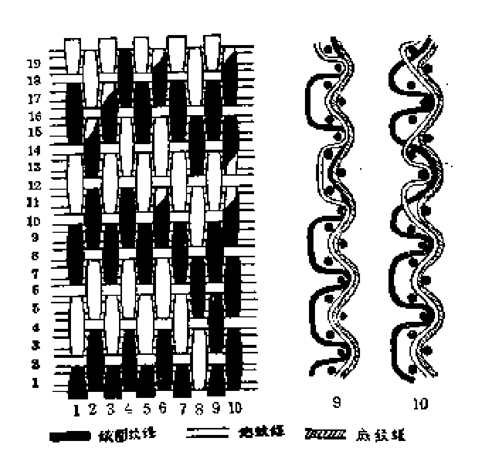
花罗类出土两种（标本号13、28），其组织、密度、纤度均相同，仅菱形花纹稍有变化（图版伍：2、图一六、一七、一九）。标号13是一种美丽的菱花罗，分别用汉代罗纱组织的甲、乙两种纠经法织出花纹和地纹，

附表二　武威磨咀子三座汉墓出土丝织物标本一览表

标本号	墓号	名称	标本长×宽（厘米）	基本特征：经×纬 厘米	基本特征：枚径（毫米）经×纬	基本特征：组织结构等（单位：毫米）	备注
20	48	套色印花绢		44×18	0.25×0.11	深棕色薄绢，绢面以白、绿二色套印成组涡纹。	装裱于奁筐表面。
31	62	黄色畦纹绢	20×18	78×48	0.2 ×0.13	平纹组织，质地紧密稍厚。	系镜囊
32	62	茶褐色绢		66×48	0.18×0.16	平纹组织，质地薄，稍有间隙。	系冠带。
33	62	红色绢	30×3	104×54	0.11×0.15	平纹组织，质地紧而薄。	巾帻抹额之一。
19	48	素色方孔纱	37×18	31×29	0.05×0.05	幅边宽2，由经线17根组成，最边二根，在纬线回梭时相纠，织物呈金黄色。	为粮袋，置棺盖上。
27	62	浅褐色方孔纱		66×40	0.033×0.033	经过加捻，无松散撕裂状。	为男尸裹发的巾帻。
30	62	棕红色方孔纱	33×17	16×13	0.066×0.066		为粮囊，置棺盖上。
13	62	湖色菱纹花罗	48×17	144×30	0.03×0.05	罗纱组织，呈长六边形孔眼，花纹为叠菱形，斜方排列。	为粮囊，置棺盖、头下等处。
28	62	棕红色菱纹花罗	20×13	144×30	0,03×0.05	同上，但菱形花纹稍有变化。	为釉陶壶口覆盖物。
22	62	棕色菱纹起毛锦	14.5×2.2	50×47		为三重三枚起绒锦，正面挑起毛圈，组成叠菱形花纹，织物较厚软。	丝穗装饰。
16	49	黑色漆缅冠纱	11×5	14×14	0.15×0.15	平纹组织，经纬均斜，交叉为120°、60°角，形成等边菱形孔，极均匀整齐，外髹棕黄色透明薄漆一层，遮覆良好，少有破裂。	为男尸冠纱。
29	62	黑色漆缅冠纱		7×7	0.2×0.2	平纹组织、方孔，经纬经过加捻，外髹漆一层，黑赤色。	为男尸冠纱，表面残存红色颗粒状颜料残迹。
24	62	黄色丝带	宽0.35	径15		每厘米9根经线，但不规则。	丝穗装饰。
25	62	棕黄色丝带	宽0.5	径30		30根经线分甲、乙两组，交叉编织。	丝穗装饰。
26	62	红色人字纹轧纹绉	30×3.2	1.78×66 2.？ 3.42×30 4.30×24	1. 0.05×0.05 2. ？ 3. 0.08×0.08 4. 0.09×0.09	由外而内共四层平纹方孔纱粘合而成，模压出人字纹，断面呈波浪形，均涂红色，外观似灯芯绒。	巾帻抹额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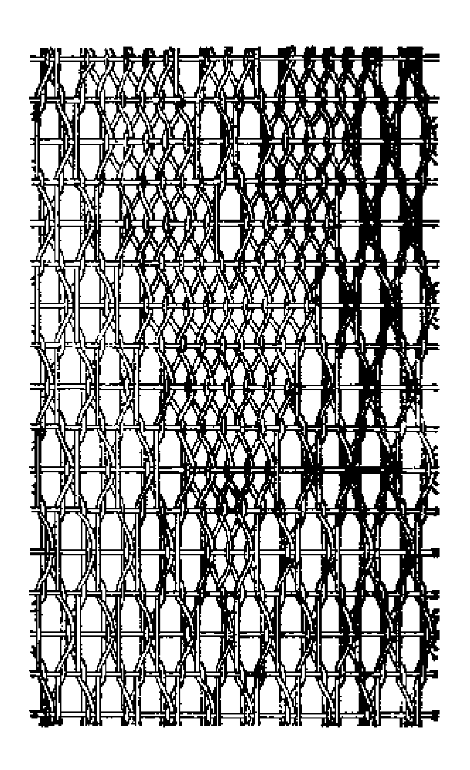
图一六　标13湖色菱纹花罗的花样
（约原大1.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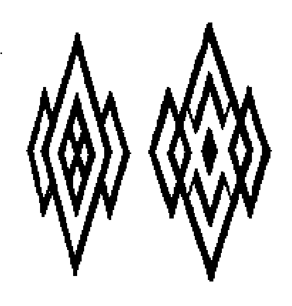
图一八　起毛锦结构图

（参见夏鼐：《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与1959年新疆民丰和1968年河北满城汉墓出土的花罗织法相同，所不同的是经线每厘米144枚，超出民丰、满城的一倍以上，纬线加粗。花纹部分的经线排列紧密，少有空隙，使叠菱纹在疏朗的六边形孔眼的地纹上显得更鲜明突出。这种花罗使用的丝，直径为0.0074毫米，经径为0.03毫米，并列6根丝（居多）；纬径0.05毫米，并列10根丝（居多）。织作精巧，染色匀纯，反映出汉代丝织工艺的高超水平，不愧是丝绸中的佳作。

细丝带，汉代称絛。唐代织染署中又设专门编织组、绶、和絛的作坊。标号24、25大约是絛、紃之类，系简单的手工编织物。



图一七　湖色菱纹花罗结构图（部分）



图一九　标28（左）标13（右）花纹对比
（约原大2.5倍）

标号22为菱花起毛锦。系用三重三枚经线起绒的织法（图一八）。花纹由宽0.5、高1厘米的两种小菱形花纹上下对称横向排列，每个菱形花纹上下之间相距3毫米，左右之间相距0.6毫米。花纹周正，排列整齐，厚实、柔软、美观。绒圈纹经略加捻，绒圈高0.7—0.8毫米。

经丝用三组不同条份的蚕丝组成，第一组绒圈纹经，直径0.4毫米；第二组地纹经，直径0.2毫米；第三组底纹经，直径0.15毫米。每组经密44根（1厘米），共计经密132根（1厘米）。纬线分为明纬、夹纬，直径0.2毫米，纬密为46根（1厘米）。幅度如按汉

锦一般的宽度以50厘米计算，每组经数为2200根，全幅三组经线共计6600根。

此墓出土的起毛锦比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起毛锦的织纹更为紧密；绒圈高度基本一样，只有0.1毫米的差度。说明到西汉末期起毛锦的织造技术已有了一定的进步。估计织造这种起毛锦，除采用正织外，可能已有提花装置和两个不同张力的卷经轴，以及起毛杆等装置。

在《玉篇》上有"纯"字，谓之"刺也"。《廣韵》说"绢帛纯起如刺也"；《急就篇》中有"锦锈缦纯離云爵。"注：纯，谓之刺也。这种起毛锦很可能就是所谓的"纯"。

标号20为套色印花绢。这种印花绢共出在三件草篋上，视其图案纹路完全相同，然而两组之间或各色之间时有叠压，各组图案位置和叠压间距不甚一致，所以，它不是手工的绘制，而是采用事先刻好三种单花镂空板，先印绿花纹，再印小的白花纹，最后印大的白色花纹，分三次套印出来的。这种涂印的技法和花纹都很新颖，为过去所少见。

标号26，暂名"轧纹绉"，是甘肃首次发现的新品种。这大约是汉代对丝织物的一种特殊处理技巧。它的制法，很可能是用两种刻有阴、阳吻合的模板对轧而成，绉纹至今保持如故。至于织物绉纹是因温度而起变化？还是借胶、浆成型？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以上几类中的菱孔缅纱、起毛锦、印花绢和轧纹绉的发现，扩大了我们对汉代丝织物品种和织作技巧的认识，是研究汉代纺织、印染历史的新材料。

五、小　　结

48号62号49号三座墓葬的形制、葬式、葬具方面变化不大。解决断代问题只能就器物的异同、特征作初步的分析。

48号墓仅存西汉Ⅰ、Ⅱ型五铢，不见莽钱，所出昭明镜，一般是西汉昭帝以后的东西。该墓木轺车马的形制、构件，与长沙西汉后期203号墓、洛阳烧沟西汉末期82号墓等所见相似，应是西汉末年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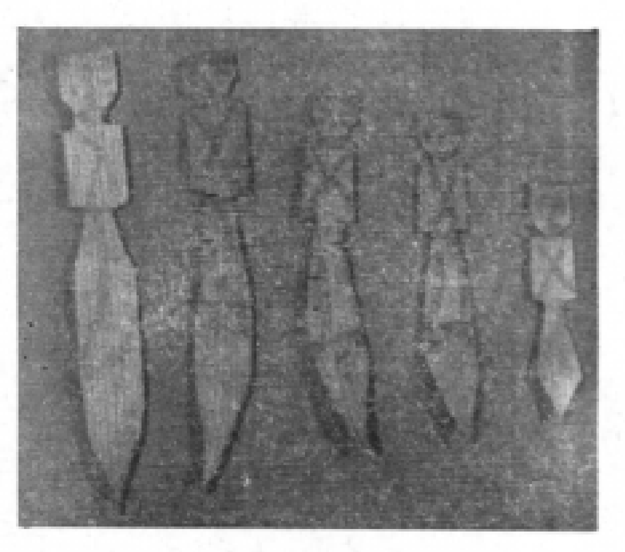
62号墓出土了西汉绥和元年制漆耳杯，所出木式盘的制作时间也在西汉末期，出土的简化四螭镜是王莽时期遗物，货币中有西汉Ⅰ、Ⅱ型五铢和莽钱，不见东汉五铢。再男尸穿红色袍服，与王莽时期"衣绛"的规定相符。出土的釉陶壶等，与该墓群的6号墓（有河平四年纪年，出《仪礼》木简，葬于王莽时期）的陶器一样。所以，62号墓应是王莽时期墓葬。

49号墓的釉陶与中原及甘肃东汉中、晚期墓葬遗物相同，货币中有西汉半两，Ⅱ型五铢及东汉Ⅲ、Ⅳ型五铢，未见四出五铢，其时代约可定在东汉中期——顺、冲、质、桓时期（公元126—167年）。

根据三墓出土器物的分析，都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官僚士大夫阶层。出土文物种类极为丰富，特别是极易朽烂损坏的木、漆器、丝织品等，虽有一些残损，但基本上保存良好。尤其是大型彩绘轺车马、六博木俑、式盘、套色印花绢篋、绥和元年漆耳杯、毛笔、砚台以及品种较多的丝织品（残件）的出土，为研究汉代的政治、经济、科学和文化艺术，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新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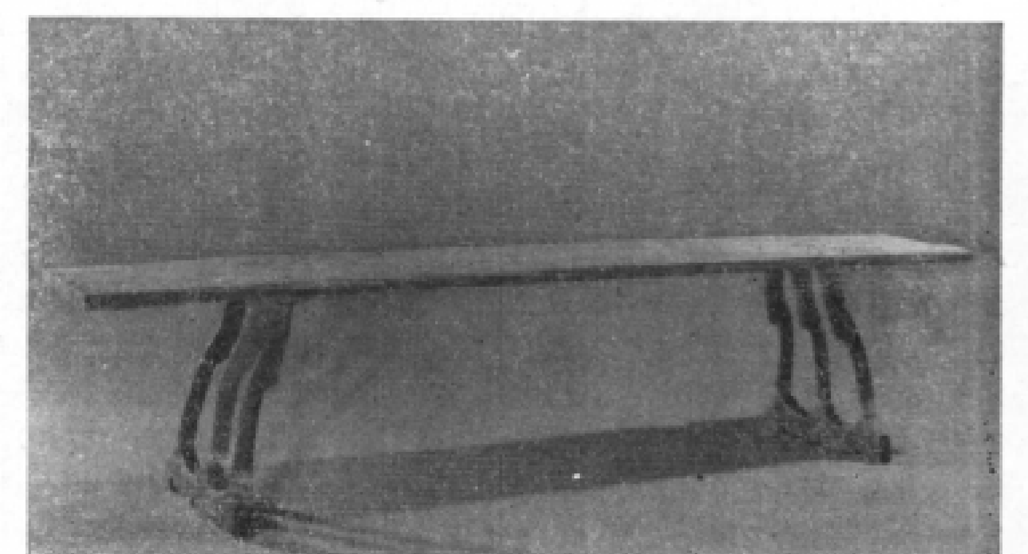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采绘木俑



图二一　墨绘小木剑

图二二　木 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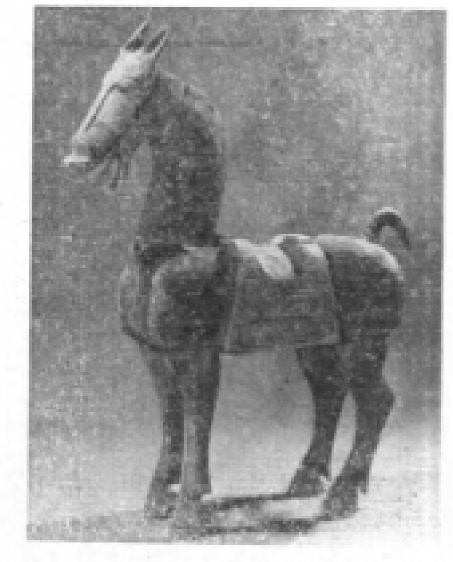




图二三　木牛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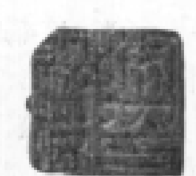
图二四　釉陶鼎、豆、薰炉



图二五　木　　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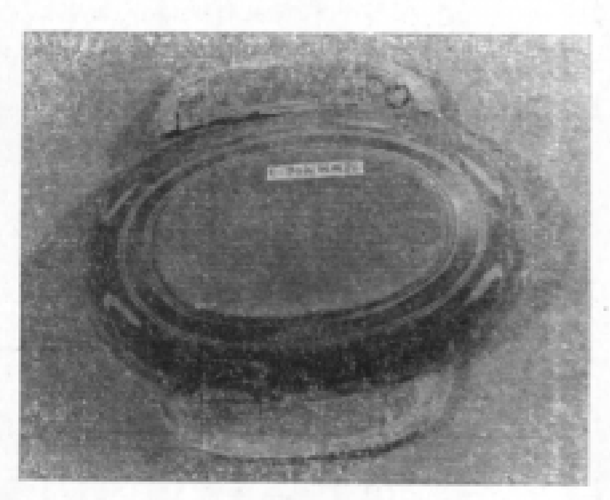
图二六　釉陶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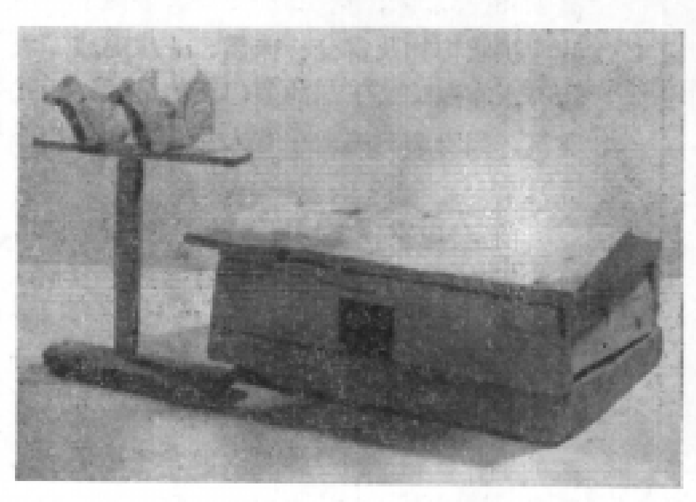
图二七　木印章（正面）



图二八　木印章（背面）



图二九　漆耳杯



图三〇　鸡房与栖鸡



图三一　釉陶樽

嘉峪关汉画像砖墓

嘉峪关市文物清理小组

在嘉峪关市东面四十里，位于新城公社以西五里的戈壁滩上，跃进大队的社员发现了东汉晚期砖墓数座（图一）。市文教局于1972年4月组织了文物清理小组，在新城公社革命委员会和贫下中农及有关单位的积极支持与帮助下，并由甘肃省博物馆派人协助，对已暴露出来的四座墓葬作了清理。

一 墓葬形制

这四座墓，都有以黄砂土夯筑的封土，现高约1—3米，直径约12—18米。一号墓（二号墓为一号墓的侧墓）和四号墓的四周尚有围墙痕迹。四墓均为砖砌多室墓，一般都由墓道、墓门、前室甬道、前室、左右耳室、或中室甬道、中室、后室甬道、后室几部分组成。墓室总长6.55—11.9米。墓道向北、北偏西10—15度。墓道长15—29米，宽1.4—2.5米，底部呈斜坡形，南段与墓门相接处深为5.86—11.2米（包括封土厚度）。

图一 嘉峪关新城古墓分布示意图

墓的建筑，是沿着墓道方向在地下开凿的狭长土洞，然后用乾砖叠砌墓室，不用黏土粘结。墓顶和土洞间留有空隙，墓室保存完好。复土深距地表2.86—6.8米。其主墓盗洞多从墓道斜向穿下，从前室顶部进入墓室。侧墓的盗洞多从主墓室内横穿过去，方位相当正确，看来是当时熟悉墓葬情况之人所盗。

墓门用砖券，有五至六重的拱券，门高1—1.2米，宽0.9—1米。全由条砖竖立封闭。券顶以上均有砖砌的门楼形式照墙一堵，残高1.45—5.2米，宽1.5—2.2米，墙面嵌砌雕砖斗拱状饰物及雷公、侏儒、一伏虎或二卧猪等，在照墙最下部的假门两侧，似二阙式建筑，阙身雕刻鸡、牛首人身像（图版捌：5）。

前室、中室顶部均以条砖砌造成复斗式，没有彩绘。左、右耳室及后室多为券拱顶，耳室地面高于墓室地面约0.3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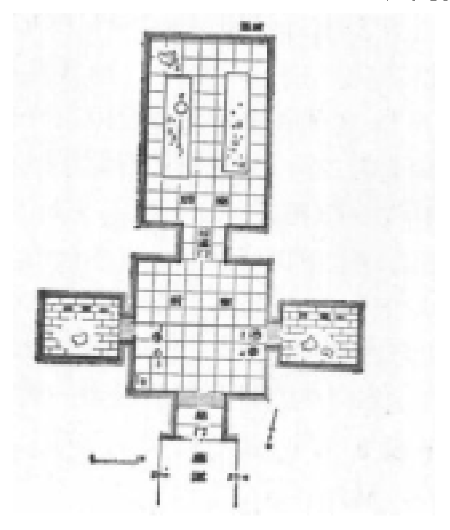
这四座墓室内，由于早期被盗，重要器物均已盗空，尸骨散乱，只剩少量陶器及残破的铜、铁器、骨尺等（见各墓出土器物表）。但除二号墓外，其余三墓的前室四壁、中室

东、西两壁以及后室后壁，均有彩绘的壁面和大量的画像砖，三号墓还间有壁画，是这次清理发掘的重要收获（画面内容见登记表）。这几座画像砖墓的特点是：前室除庖厨炊爨及农耕、放牧等外，主要反映狩猎、军事等内容，似专为表现男主人的生活，而中室与后室则多反映桑蚕绢帛等内容，似为表现女主人的生活内容，这种以大量画砖表现桑蚕丝帛及有关的生产工具等，在甘肃这条丝绸之路上还是首次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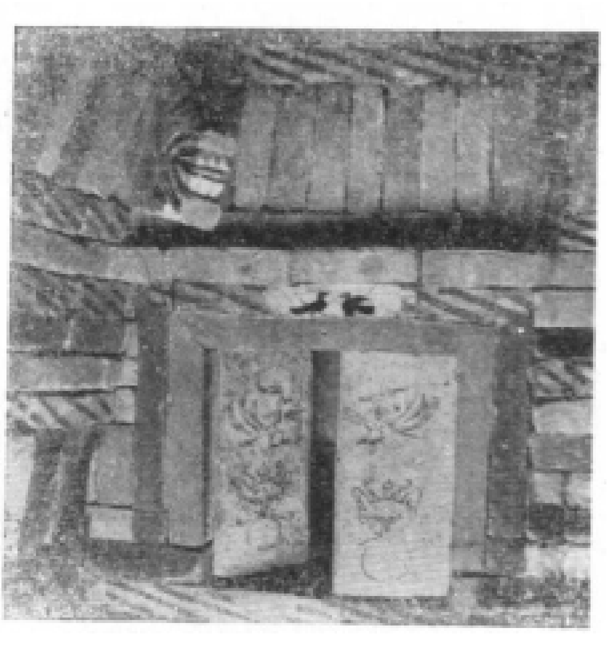
二 墓内情况及画像砖的分布

一号墓和二号墓相邻，仅距6米。一号墓前室长2.8米，高3.5米；后室长4米，高2.6米（图二）。后室顶部为复斗式。在前室东、西壁上部还各设阁门一，用条砖砌框，对缝竖嵌两块条砖作为双扇门，为半开式，门上画凤鸟、衔环铺首或人物等（图三）。在墓室四角起券处，都嵌有一块彩绘的雕刻兽首砖，突出墙角，作为建筑装饰。

前室四壁除墓门、左右耳室门、后室甬道门所占面积外，其余墙面均以三平一横面的砌法起基，共砌八层，以上横平错缝叠砌起顶。以每块横面砖（36×17厘米）为一个画面。画面以白灰作底色，用黑墨线勾勒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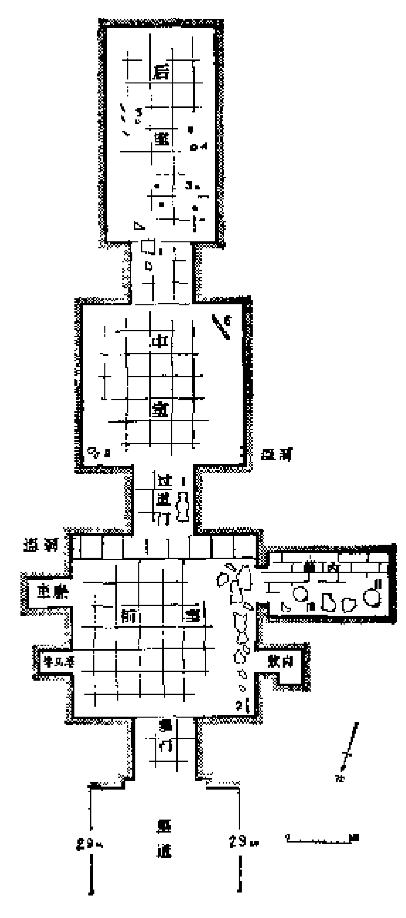


图二 一号墓平面图
1.灰陶瓮 2.灰陶罐 3.灰陶盆 4.灰陶罐
5.灰陶壶 6.铜盘 7.铜剑 8.铜弩机 9.铜削
10.铜钗 11.铜钱 12.金叶 13.骨管



图三 前室西壁阁门

廓，填以赭石、白、石黄、浅石绿、浅赭石等色，有的画面还用砯红点出嘴唇、脸颊、发髻饰、兽身斑纹等处。并在画像砖面的四边用红赭色勾框。画像砖作上下四层或五层排列。在镶嵌画像砖的竖砌边砖上，上下以红色与赭石或黄色绘成菱形格纹作为间隔纹饰，左右则以二组或四组对称三角，分涂各色，中绘不规则的圈点或云气纹作间隔花饰，以构成整个墙面的图案。前室画像砖以北壁墓门东侧、东壁至南壁甬道门为一组，内容是庖厨。分别画有食用器皿、食物架、悬钩挂肉、妇女们在洗涤器皿、井边抬水、厨下做饭、灶前烧火（图二九摹本）、捧盒进食（图三二摹本）。厨师们在屠宰羝羊与牛、切肉、烤肉（图三四摹本）等一整套馔食过程。在南壁甬道门东侧的第二层画像砖上可能是画的男主人，头戴乌冠，高坐榻上，右手持扇，榻前一仆人左手高举三枝叉，上串烤肉，向主人进食。在像的右侧有砯红写的“段清”二字（图版柒：1摹本），大约是墓主人的姓名，在像的左侧曾写有“幼絮”二字（后又用黄色盖掉但字迹仍可见），可能是该人的别号。汉代段家在河西一带颇负“盛名”，特别是安帝时段禧曾担任西域都护，故段氏从上邽迁籍姑臧，



图四　三号墓平面图
1.陶砚　2.铜削　3.铜钱　4.泡形铜饰
5.银顶　6.铁刀　7.刀柄夹　8.灰陶罐
9.灰陶碗　10.灰陶罐　11.灰陶瓮

桓帝、灵帝时的段颎即出自这一支，因此这个段清很可能即其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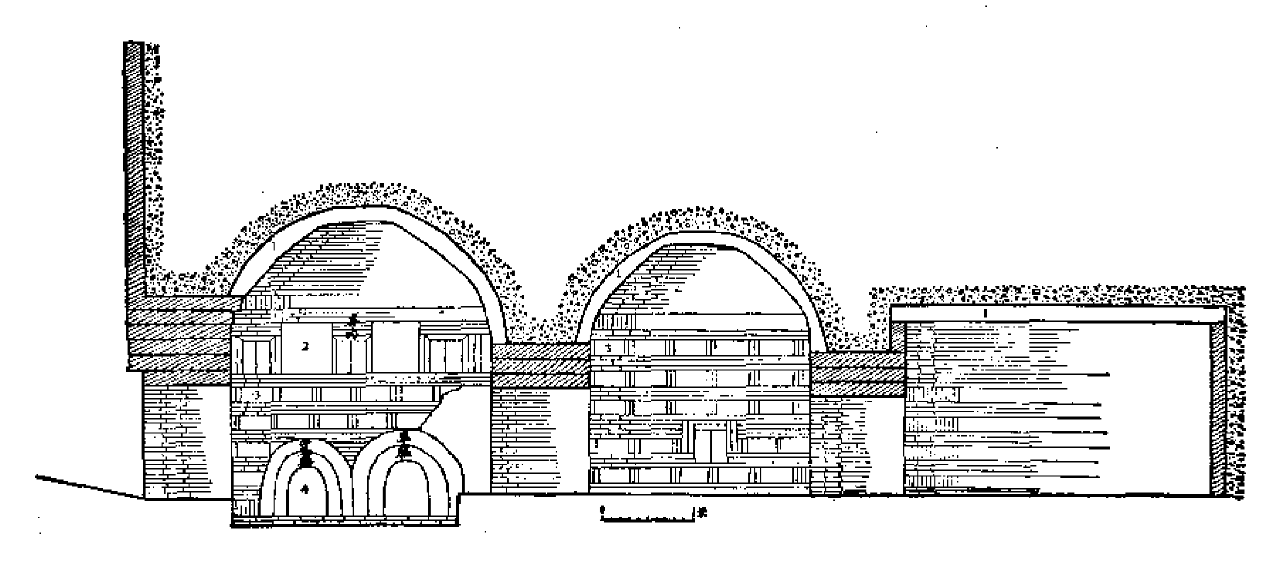
前室南壁甬道门西侧、西壁和北壁西侧画像砖的内容：有主人们在榻上赏乐，榻前置有鐎斛等温酒器及饮具，榻下乐师们在抚琴、吹竖笛、弹琵琶(图版柒：2摹本)；有女主人在宴饮，而女婢在旁侍奉；有童子和婢女赶着牛棚车出行等(图一七)。还有骑马射猎和放鹰纵犬追逐逃兽的狩猎图（图二一摹本)、以及耕种打场(图一八)、畜牧、坞壁等等，有四块画面上用硃色分别标写“耕（耕）种”（图版捌：1摹本)、“畜牧”（图版捌：2摹本）“井饮”（图版捌：3摹本)、“坞”（图版捌：4摹本）的题榜。以上前室壁画计有39幅画面，除个别有剥落现象，基本上保存完好。

后室甬道门为三重券，券面由黑、白、红色分层涂饰。门左侧的壁上开有阁门，实为窗洞和前室相通。后室仅后壁有画像砖五层，画有人物、绢帛、衣架、蚕茧、丝束等。还画有尖头下垂如象牙状之物，不解为何物。后室较阴湿，尚可辨认的画面计23幅。最下层的五块画砖已剥蚀不清，所以未计于数内。

二号墓与一号墓可能为同一家族，墓的形制相仿，惟后室顶为券拱式，没有耳室，营造规模较小，分前后室，室壁均无彩绘画砖。铺地用的是条形砖。

三号墓在一号墓北，相距约300米。这个墓在早年群众取土用砖时，已将墓门照墙上部的刻砖拆除，仅残存下部。高2.8米，宽2.2米，门楼式的照墙嵌砌形式和一号墓大致一样，照墙略宽于一号墓，并且砖刻内容也有所不同。墓门六重券，用条砖竖立两重封闭。墓由前室(左右各有两耳室)、中室、后室几部分组成(图四)。墓的建筑形式和一号墓类似，惟前室墓顶的砌砖是用旋斜缝与其它墓室不同，并且东西壁各增一耳室。四壁都用条砖砌成上下两层出檐，凸出壁面17厘米。东西壁上各有阁门二。两壁耳室门都是两重券。东壁北耳室券门上以土红写“牛马廄”三字；南耳室券门书写“车廡”二字；西壁北耳室券门书写“炊内”；南耳室券门书写“藏内”。在通往中室的甬道门左侧券墙上书写“中合”二字，又在东壁南面阁门上边写有“各内”二字(图五、二七)。

前室上下两层壁间，有彩绘的小型壁画和画像砖，在北壁墓门东侧上部的壁画内容为出行图(宽60厘米、高85厘米)，画有数排武士在树间行进，领骑者为一武官。在东侧下部的壁画中画有坞壁，坞墙上有许多小碉楼，坞外有两个小圆帐，一帐内半卧一人，一帐内跪坐一人在三足器上煮食，从二人发式衣著的形象看似为少数民族的女奴隶(图三六、三七)。内容虽可以看出，可惜画



图五　三号墓剖面图
1.墓顶与戈壁之间的空隙　2.壁画　3.画像砖　4.耳室门

面不太清楚，但北壁西侧砖上也画有一棵树下，左右各有一小帐，人物形像及内容均与东侧小帐相同，可以对照参阅。在上下两幅壁画之间的画像砖上画有狩猎、庖厨等内容。在东壁上端画有壁画两幅，内容都是出巡，为一武官领着数排骑士在树间行进。所不同处，北侧的一幅（宽 54 厘米、高 58 厘米），领骑的武官带有宽檐圆帽，帽上饰以缨，手中没有拿兵器(图三五)。南侧的壁画（宽 36 厘米，高 52 厘米），领骑的武官戴着黑冠，手中持一长矛。东壁下端的画像砖上画有狩猎(图二〇)、农事、庖厨等(图二三、二九、三一)。所画酿醋图：在案的上下均置有罐，案上的陶罐有流孔，液汁漏注于案下的罐中(图一九)，与现在酒泉地区农村中酿醋的方法是一样的。在南壁甬道门两侧上端各有壁画，下端为画像砖(图三九)。东侧上端的壁画（图 90 厘米、高 64 厘米），内容为营垒，中间是一大军帐，帐内坐一武官，帐外左右各立一军士。其右立者手中执一旗，似为传令官。中军帐的前、后及左侧三面环以三排小军帐，帐前列以矛和盾，右侧分列六面镶有牙边的白色军旗（图版陆：3），似为辕门。西侧上端的壁画是屯垦，画的上部为武官率领两排武士持盾、矛行进，下部画有单套拖犁的牛两组在前后耕种（图版陆：4）。南壁甬道门两侧下端的画像砖画有耕种、耙地、守门犬等。在西壁上端有两幅壁画，各画有坞壁一座。其余为画砖，有牛群、马群、鸡群、守门犬、骑牛牧童等。其中奏乐图两幅一为弹琵琶和吹竖笛(图三八)；一为抚琴和弹竖箜篌。北壁西侧中部有一壁画，画有坞壁一座。画像砖上则画狩猎、帐室，牲畜配种等。前室的壁画计有 47 幅。

中室仅东西壁各有画像砖五层。在东壁画像砖的内容为人物、绢帛、牛棚车、居宰(图三〇)等，西壁内容大致与东壁相同。中室计有画 49 幅。

在两壁的底层中部相对各有阁门一，阁门上没有彩绘图案。后室后壁有画砖五层，嵌于后壁中部，计有画面 9 幅。画有蚕茧、丝束、绢帛、梳刷、锅等器具（图一一），不知是否缫丝工具。三号墓淤土很少，故墓内壁画，均保存完好，色泽如新。

四号墓在三号墓偏西北，相距 9 米，方向和墓室建筑形式与三号墓基本相同，只是没有中室。墓内由于前室顶部有盗洞，墓室淤土积满，后室甬道门也被堵塞，经清除淤土后，前室四壁皆有彩绘画砖，因受泥土的侵蚀，部分彩绘画砖有所剥落，但大部分尚

好，计有基本上保存完好的画面58幅。其画的内容大致与一号墓相同，壁画内容有人物(图二八、三三摹本)、狩猎（图二六摹本)、庖厨、农牧(图二四、二五摹本)等。后室壁画内容与排列与一号墓相似，画有绢帛、扁笼、置有蚕茧的高足盘、丝束、方盒、锅和罩滤、漉斗、奁等(图一〇)。

除了上面介绍的四个墓葬以外，还有五号墓（是三号墓的侧墓)，目前正在清理。由于墓道上部砾石层不断塌方，因此墓门尚未打开。我们从三号墓后室的盗洞中，匍伏进入，得以见其梗概。该墓有前室和后室，其墓室结构与一号墓近似，但无中室，墙面绘画的艺术技巧却大大超过了前述各墓。不但笔法严整，构图精细，而且彩绘鲜艳，内容丰富，是一座地下画廊。可惜前室被前侧盗洞中的流砂淹埋了一半，所以只能看到前室东壁、北壁、南壁及西壁上部之画面，其内容大部份与上述各墓相似，现先将所见到比较突出的画面介绍于下：

有两幅由两卧砖夹一竖砖组成的画面，上面卧砖绘虎头，下面卧砖涂黑赭色，中间的竖砖一绘持杖人，似门卒（图版陆：2)；一绘采桑女在树下采桑（图版陆：1)。画的内容比较特殊，为它墓所未见。尤其是在虎头下画采桑女，寓意何在，值得研究。此墓反映桑蚕丝绢的画面也比较多，内容与其它墓基本相同（图一三、一四)。特别是一幅在一桑园门外有一童子正在扬杆轰赶飞落桑树的乌鸦，非常有趣（图一二)。在狩猎图中有一妇女骑马射猎（图二二)，为它墓所没有。另有两幅放牧图，其人物胡服、高靴，均似少数民族形像(图一五、一六)尤以牧马人，高鼻深目，为画面中所仅见。在东壁北侧的下部有一幅较大的出行图（图版柒：3)，为首一骑是先行官，后随三骑文官，继有二武官，顶盔持矛分驰左右。其后为墓主人，身着黄袍，左手持马鞭，上饰红缨。紧随身后的是三武官，右边的持旌节，中间持扇，左边的持矛。后面又有一武官，悬弓持矛，率领两列八骑武士。前列右侧骑士所持之矛，其缨比其它枪缨要大得多，可能所持者为墓主人的兵器或是代表权力的东西。这幅画面队伍整齐，主次分明。画法是以墨线勾勒轮廓，中填石黄、白、朱、赭等色，线条流畅，挺劲有力。在人的脸上，有的施白色，有的涂黄色。马身施赭或黄色者，上有红、白斑点，白马则加黄色斑点，整个画面色彩绚烂，十分瑰丽，可以说是汉代无名艺术家的一幅杰作。若与五百年后敦煌莫高窟的张义潮出行图相对照，可以清楚看出我国古代绘画艺术的渊源。据各墓绘画对衬的格局来判断，在积砂淤埋的西壁下，很可能还有一幅与此相似的大幅壁画，待清理后再作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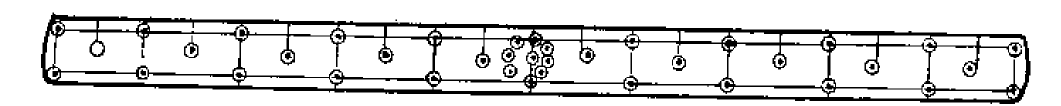
三 随葬器物

这四座墓的棺木都放在后室，除三号墓为单身葬外，余均为合葬墓，四号墓葬尸三具。棺木已腐朽，材质多系柏木，棺木尺寸相差不大，棺长2.15—2.26米，宽为0.55—0.56米，盖长2.5—2.75米，板厚0.10—0.15米。由于早期已经盗掘，棺盖被移至旁侧，凌乱放置；尸骨多已扰乱，除头骨外，其余尸骨都不在棺内，有的移于前室，有的抛置棺侧。其方向均为头北足南。二号墓棺板为素面，其余三座墓的棺板外部均髹黑漆，有的内涂朱色，唯有一号墓的男、女棺盖里面以红、黑、白、石青四色绘以女娲、伏羲和云气纹图案。

四座墓的随葬品，盗余之物不多，并因盗后扰乱，已失原来位置，陶器也多被打破，有的已不能复原，出土遗物可参阅出土器物表，现将其重要者略述如下：

(一) 陶　器

在一号及二号墓中各出有朱书镇墓陶罐一件，可惜由于水土侵蚀，字迹剥落已看不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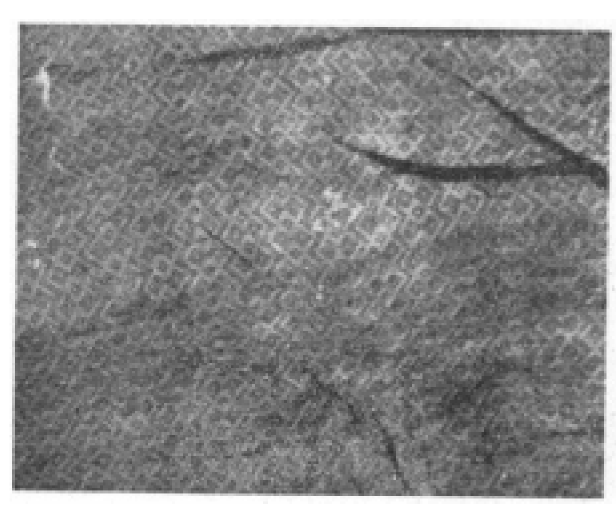
图六 骨 尺（摹本）

（二）骨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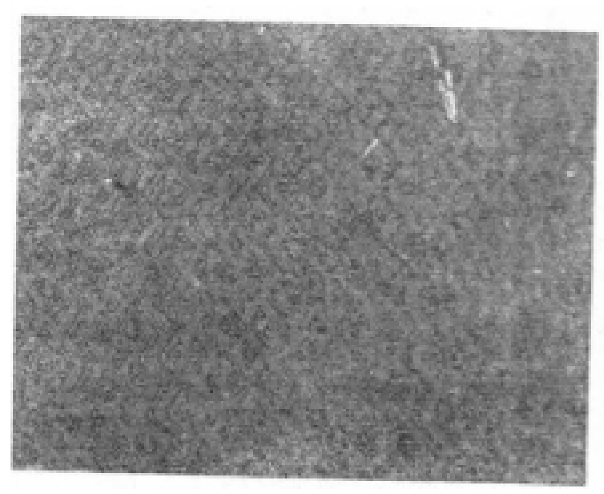
二号墓出土的骨尺二件，一件完整，一件顶端稍残，二尺刻度精细准确，在一端开圆孔（图六）。过去虽然出土和传世汉尺不少，但东汉晚期的骨尺实物，这还是首次发现，据矩斋写的《古尺考》（见 1957 年《文物参考资料》第 3 期）一文中所列古尺表记载，山东掖县出土的鎏金镂花铜尺为 23.6 厘米；《隋书》十五等尺之四的官尺为 23.809 厘米；日本人收藏的画彩牙尺为 23.9 厘米，而这两件骨尺，均为 23.8 厘米，它是研究汉尺的新资料，也是墓葬断代的佐证。

（三）丝 织 物

残绮片，浅灰色，以大小不等的菱形，组成横向排列的成组菱形花纹，在各排之间，又隔以连续的人字形花纹。但很不规整，经、纬线排列间距较稀疏，似纱罗，经、纬的直径差别也大。绮衣面，大红色，花纹与前者近似，但织地紧密（图七、八）。衣衫领为浅红色，有白色印彩纹；三色裙带，宽 2 厘米；衣里为淡黄色素绢。可惜衣物已大部腐坏，



图七 残绮片



图八 绮衣面

只保留了残块。

这些丝织品残片，色泽鲜艳，花纹精致，为研究东汉丝织工艺的发展增添了实物资料。

（四）石砚一方

为青碳酸岩制成。长方形，形制规整，四周不起边。惜已断碎，中缺一块。

四 结 语

从这四座墓的形制来看，是同时代、同类型的砖砌多室墓。墓门上面都有门楼式的雕砖照墙，其样式和雕饰大同小异。墓内铺地砖除二号墓外，多为方形模印的云气穿壁纹花砖（图九摹本），图案类似，规格一致。壁画画法与内容以及剩存随葬品的形式也基本一样。



图九 方形模印云气穿壁纹花砖（摹本）

再据一号墓、二号墓和四号墓中皆有

剪边五铢钱；一、二号墓中有朱书镇墓罐；及骨尺的长度和漆棺盖上所绘伏羲女娲的画法及随葬器物的形制等，初步判断这几座墓应系东汉晚期墓葬。

这四座墓葬完好地保存了二、三百幅画砖和壁画（不包括一般边饰图案），特别是画像砖与小幅壁画共存，在甘肃还是首次发现。在画面中，大量地表现了上层统治阶级深居坞壁，宴饮享乐；外出游猎，骑仗护拥，跋扈于乡里。大批农奴、徒附，为其辛勤操劳，供其驱使。突出地反映了东汉时期豪强地主阶级骄奢淫逸的生活和对各族人民残酷的剥削压迫。在壁画中所画的七座"坞"中，就有着三种不同的建筑形式。其中一座还用朱红标写出"坞"字。这些地主阶级所深居的"坞"的四周都画有高墙厚壁，有的在"坞"内还有高层碉楼，有的坞壁上设有望楼或敌楼。从这些建筑形象中，充分暴露出统治阶级对被压迫人民是何等恐惧，他们为了维护其统治，便用这些军事建筑来镇压和防范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当然，汉朝统治者当时为了确保河西走廊的交通，在河西地区大量屯兵垦田，维持这一地区的社会秩序，也需要加筑坚固的高层坞壁，以加强汉朝中央政权的统治。在"坞"外则画着居住农奴的小帐篷和牛、马、猪等牲畜及畜栏。这不仅可以看出统治阶级把从事生产劳动的农奴同牛马一样对待，而且也说明在中国这个多民族的国家里，所有从事繁重生产劳动的依附农民，不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他们的命运是同样悲惨的。

东汉晚期，大批破产的自耕农民沦为豪强地主的半农奴式的依附农民，称为"徒附"。在壁画中可以清楚看出：那些蓬头垢面，衣衫褴褛而从事耕种、畜牧等各种繁重劳役的人即是所谓"徒附"。他们的生活正如东汉崔寔在《政论》中所描绘的"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画面中的牧羊儿童、骑牛牧童、赶车和射鸟的童奴等，当系"徒附"之子，他们从小就遭受地主阶级的沉重压迫和残酷剥削。在壁画中，还可看出"徒附"的妻女所担负的繁重的劳役，他们衣食不足，却要替地主种地、拔麦、打场、采桑养蚕、织帛。还要侍候地主的一家，为地主抱孩子、做饭、抬水、洗涤器皿，从事各种劳动。这些画面深刻地反映了她们所遭受的沉重的阶级压迫，与地主阶级不劳而食坐享其成的生活，形成了鲜明的阶级对比。

豪强地主的依附农民除去从事各种劳役外，还得被迫充当豪强地主的武装部曲。在三号墓的一幅壁画中，上部为士兵们列队出行，下部就是农民驱牛耕作，可以看出这些士兵的地位和农民是相同的，反映出在东汉晚期阶级斗争的尖锐和战争的频繁，劳动人民遭受的苦难就更深重了。值得注意的是，在劳动的农奴中，有披发、着短衣窄袖、宽裤的少数民族农奴，他们和汉族农民共同受着豪强地主的凶残压迫，过着同样悲惨的生活。

在壁画中不仅充分暴露了豪强地主统治阶级宴饮享乐，狩猎嬉游，绮罗盈架，酒肉充厨的荒淫奢侈生活，而且从盗后残存的彩绘漆棺来看，也表明他们死后厚葬的遗迹。正如东汉王符《潜夫论》浮侈篇中所说："京师贵戚，必欲江南檽梓，豫章楩柟，边远下士，亦竞相仿效。……工匠雕治，积累日月，计一棺之成功，将千万夫。既其终用，重且万斤。非大众不能举，非大车不能挽，"《潜夫论》浮侈篇又说："万里之中，相竞用之。此之费功伤农，可为痛心"。一号墓中保存较好的彩绘柏木漆棺，就是他们的罪证。而劳动人民，生前当牛马，死后无葬身之地。东汉晚期的仲长统在《损益篇》中写道："徭役並起，农桑失业，兆民呼嗟于昊天，贫穷转死于沟壑矣！"正是这种写照。

在壁画中，有大量篇幅表现了劳动人民进行农业生产劳动的场面。说明我国各族劳动人民早在汉代就在西北地区的荒漠戈壁中

（下接37页）

嘉峪关新城汉墓出土器物表

墓号	名　　称	件数	尺　　寸（厘米）	形　　　　制
1	陶　　瓮	1	高46、　腹径48	短颈、宽肩、平底、肩部有弦纹一道，弦纹之间饰垂帐纹一道。
	陶　　罐	5	高15—24腹径16—27	侈口、短颈、圆腹、素面、平底、有的肩部饰垂帐纹一道。
	陶　　壶	2	高19、腹径12	侈口、高颈、鼓腹、平底，座底部向外展。
	陶　　井	1	高12、口径13	圆口、桶状、平底、口沿上有对称小孔。
	陶　　盆	2	高8—10、口径13—16	口沿平宽向外侈，浅腹平底。
	陶　　碗	2	高4—6	敞口、唇稍向外卷，小平底、素面。
	陶灯盏	1	高3、口径6	口稍敛、圆唇、小平底。
	陶　　甑	1	高7、口径15	敞口、圆唇、平底、底部中间一孔，周边8孔。
	陶　　釜	1	高4、口径11	侈口、浅腹、平底。
	铜　　剑	1	长57、宽2	残断、锈蚀严重、
	铜　　削	1	长17、宽1.4	完整，刃锋利。
	铜弩机	2	长4—7、宽3—4	锈蚀严重。
	铜　　盘	1	高3.5　径14	平沿、圆底、素面。
	铜　　钗	6	长5—9	头饰。锈蚀，有的残断。
	铜　　钱	20		半两一枚，余均五铢。
	铁　　镜	1	径18	锈蚀严重，已成碎块。
	金　　饰	6	长1	三角形五片，半圆形一片，下部有6齿。
	骨　　管	1	长4、孔径2	伞把部件。
2	陶　　罐	5	高9—23、腹径12—27	侈口、口缘呈三棱形、短颈、宽肩、浅腹、平底、素面。
	陶　　壶	2	高20、腹径12	侈口卷唇、长颈鼓腹、高座平底素面。
	陶　　盆	2	高8、口径18	侈口平沿、浅腹小平底。
	陶　　井	1	高21、口径14	口部呈方形圆角、下部桶状平底，口沿有对称小孔、
	陶　　碗	2	高4—6、口径10—16	敞口、圆唇、浅腹小平底。
	陶灯盏	1	高3、口径8	口微敛，圆唇、素面、平底。
	陶　　甑	1	高7、口径15	侈口平底，底部中间一孔，周边开八孔。
	陶　　釜	1	高4、口径10	敞口、浅腹、平底。
	铜　　钱	40		多为“货泉”，仅有五枚“五铢”。
	铜　　叶	1	长1.5宽1.2	装饰品，两面鎏金，顶圆，下部有等分7齿。
	铜　　钗	4	长4	头饰。
	骨　　尺	2	长23.8、宽1.8	完整，刻度标圈均匀明显，一端开圆孔。
	丝织物	6		绮残片，浅灰色，织菱形花纹；绮衣面，大红色，织菱形花纹；衫领为浅红色；白色印彩三色裙带，宽2厘米；衣里浅黄色绢。
	谷　　子			颗粒完整，呈浅褐色。
	松　　子			颗粒完整，原色未变。
	饰　　珠	20	长0.4—1	其中10粒为绿松石，10粒为琥珀。

续表

	条砖	1	长36、宽17、厚5	在墓道填土中发现，上有刻划文字："五鹿合三千七百一十一"十字；背面有"千一百卌五"五字。
	木马	1		头和腿已残。
	木鸡	1		残
	木羊	1		残
	木俑	1		已残朽。
3	陶锺	1	高37、腹径22	侈口，长颈、鼓腹，高座，平底已残。
	陶壶	2	高19、腹径15	已残破，侈口、短颈，鼓腹、平底。
	陶罐			系残片，器形与4号墓所出陶罐相似。
	铜削	1	长18、宽1.2	刃部锋利，柄端略残。
	泡形铜饰	2	高1.5、径2.5	形似帽状，顶空。
	铜钱	12		11枚"五铢"、1枚"货泉"。
	铁刀	1	长21	锈蚀严重、已残断。
	银顶	1	径2.8	球形，柄已残缺。
	石砚	1	长21.5、宽14.2、厚0.5	长方形、一面平光，有使用墨迹，制作规整。
4	陶罐	1	高27、腹径30	已残，侈口圆唇，短颈平底，肩部饰弦纹三道，垂帐纹一道。
	陶罐	1	高28、腹径27	敛口、口部呈方形，大腹平底，肩部一面有三角形孔。
	陶罐	1	高22、腹径20	素面、口沿平宽、唇外侈、平底。
	陶盆	2	高8—10、口径18—22	素面侈口、口沿平宽，小平底。
	陶盘	1	高5、口径25	口沿宽平、平底。
	陶炉	1	高9	敞口、浅腹、三足，腹部周围开六孔，孔眼呈三角形。
	陶三足器	2	高8.5—14.5、口径22—23	侈口、平沿、浅腹、三足。
	陶碗	1	高8.2	口沿稍敛，平底。
	陶井	1	高22、口径5.6	桶形、上部较大、下部细小。
	陶虎	1	长27、高14	已残，红胎，上敷一层白灰质，刻有条形纹理，呈卧状。
	陶龟	1	长27、高14	呈卧状，上涂白灰多已剥落，刻划方格、人字纹饰。
	石刻猪	2	长7—8.5、高3—3.5	炭精石，表面光滑；大小两个，大者刻制丰满圆实，眼、耳皆涂朱红。
	铜挂钩	2	长8.2	为双股铜丝钩，原装置在墓顶收口的砖缝中。
	铜带钩	1	长9.5	锈蚀，一端为龙头，无纹饰。
	铜弩机	1	长7.5、宽4	已残缺。
	铜镜	1	径6.3	属规矩镜，纹饰简单。
	铜钗	2	长6	为头饰。
	铜尺形器	1	长17.2	上镌八道寸度，但不均匀，一端开小孔。
	铜刀	1	长15、宽1	柄端有小孔，原有木柄夹，已腐朽脱落。
	铜钱	14		均为"五铢"。
	钱形金饰	2	径2.1	圆形，中央有方孔，周边对称开四个针眼，四面有字形花纹。
	金叶饰	4	长1.5—1.7、宽1—1.4	呈梳状，首边有针眼，下部有5—6齿。

嘉峪关新城汉墓画像砖内容登记表

墓号	画砖编号	画砖内容	位置	保存情况
1	1	二女相对跪坐，身前各置一罐，后面放有二圆状物。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2	上部横贯一橛，排钩，悬以肉。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3	食物厨，分三格，内置食物和炊具。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4	一女灶前烧火，灶上有一罐，另有一女身前置一罐，墙上悬有厨刀。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5	阁门左画二女，一主一婢，婢女抱小孩。右上画凤鸟，下画衔环铺首。	前室东壁北侧	右扇门砖已破损。
	6	画有立置与横置的陶器 19 件。	前室东壁北侧	完好
	7	一案上放置 4 个陶罐。	前室东壁北侧	有剥蚀。
	8	悬挂的食物和炊具：有肉、带耳锅，环首刀，长柄叉。	前室东壁北侧	完好
	9	四女行进，一女手持筷与盘，其余三女捧着食盒。	前室东壁北侧	完好
	10	一女似在盆中揉面；一女在案上做食。上方左右各悬挂三个锅。	前室东壁北侧	有剥蚀与破碎。
	11	一女弯腰作炊事，灶上置一罐一甑。	前室东壁北侧	模糊
	12	下有二女操作炊事，上有二笼架，内置面食，右上角悬以肉。	前室南壁南侧	完好
	13	一仆在烤肉；一仆在案上切肉。案边有一带耳锅，中盛以肉，墙上还挂着肉块。	前室东壁南侧	完好
	14	四女行进，一女手持筷和盘，其余三女捧着食盒。	前室东壁南侧	完好
	15	左方倒悬一羝羊，一仆持刀宰羊，下置一盂，血注于其中，右画一女拉羊。墙上悬有肉块。	前室东壁南侧	模糊
	16	案上卧一黑牛，男仆一手执牛腿，一手持刀砍之。	前室东壁南侧	有裂缝和破碎。
	17	二女抬一架，上放水缸，赴井上抬水。左方为水井，有辘轳，下垂一钩。	前室东壁南侧	有裂缝
	18	一男在案上切肉，一女在缸内操作。	前室南壁东侧	完好
	19	男主人坐于榻上，手持扇。男仆以肉串递给男主人，右侧有朱红色写的“段清”二字，左侧有“幼絜”二字，有涂迹。	前室南壁东侧	完好
	20	三女捧食盒行进。	前室南壁东侧	完好
	21	左方倒悬一黑羝羊，一男持刀宰割。	前室南壁东侧	模糊
	22	榻上坐男主人和客人，榻前置火盆及饮食器，下面坐二乐师，一人抚琴，一人弹琵琶。	前室南壁西侧	有裂缝
	23	榻上坐女主人，榻下站一女婢，旁坐二女。	前室南壁西侧	模糊
	24	左面画坞一座，右画一牛棚车，车前一童赶车，车后跟一女，上有一童以弓射树上之鸟。	前室南壁西侧	完好
	25	两扇阁门，画有凤鸟一对，衔环铺首一对。	前室西壁南侧	右扇门砖已破损
	26	彩幛下，榻上坐着男主人和客人，榻前置镟斛及饮食具，下面坐二乐师，一弹琵琶一吹箫。	前室南壁西侧	完好
	27	中画一屋门，坐有女主人，旁立一婢，屋左、右各侍立一婢，右方还立有二女。	前室西壁南侧	模糊
	28	左面画有坞一座，右画一童，一婢，赶一牛棚车。	前室西壁南侧	完好
	29	画有二排树，树间有一猎犬追逐二逃兽。	前室西壁南侧	完好
	30	麦场前有一男一女，男的手中持杈，女的抱麦走来，场上有粮堆五个，还有鸡在觅食。	前室西壁南侧	模糊
	31	一牛棚车，后随一童一婢。	前室西壁北侧	完好
	32	三猎人放出一鹰、三犬追逐逃兽。	前室西壁北侧	完好
	33	牧童一人，牧群中有二头牛、十二只羊，还有朱红色写的“牧畜”二字。	前室西壁北侧	完好

墓号	画砖编号	画砖内容	位置	保存情况
	34	上下画有双套牛两对，四男驾牛，前两套牛在犁地，中有二女持钵播种，后两套牛在耱地。画上有用朱红色写的"耕种"二字。	前室西壁北侧	完好
	35	画一坞，旁用朱红写一"坞"字，坞外上方有牲口栏，内有牛羊，下方树下系有牛马。	前室西壁北侧	完好
	36	三猎人在马上弯弓射箭。	前室北壁西侧	完好
	37	画有三骑，前面一猎人在马上反身射箭。	前室北壁西侧	完好
	38	画有三骑，三人皆反身射箭，三兽上下逃窜。	前室北壁西侧	完好
	39	一人牵井绳从井中汲水，井左右有槽，有一牛、二马在槽中饮水，还有二鸡前来，上方有一排树，画上有朱红书写的"井饮"二字。	前室北壁西侧	完好
	40.43.48 53—57	左右各画数卷绢帛，中有蚕茧。	后室南壁	完好
	41.42.50	左右各画一尖头下垂带，中画一圆卷，内有井字纹，下垂有带和一钩，不识为何物。	后室南壁	完好
	44.47.	上下横置两条丝束。	后室南壁	完好
	45	门中立一女人。	后室南壁	模糊
	46	左右各画数卷绢帛，绢帛上各悬有日月状饰物。	后室南壁	完好
	49	门中立有女主人，门外侍立一婢。	后室南壁	完好
	51	土红线勾一框内容已看不清。	后室南壁	剥蚀
	52	绢帛数卷和一衣架，衣架上挂有衣服等。	后室南壁	模糊
	1	一戴盔武士骑马持矛行进。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2.7.8.	一武官领着四排骑马持矛武士在树间行进，上有一骑士打着旗子(为小壁画)。	前室东壁北侧南侧	完好
	3	一武士纵马追一逃兽。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4	墙上挂着二扠三钩。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5.31.	一女在灶前烧火。	前室东西壁	完好
	6	画一多碉楼之坞壁，坞外画有二半圆形之帐篷，内各有一披发之人，似少数民族，一卧一跪坐烹食(为小壁画)。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9.40	一猎人骑在马上弯弓射箭。	前室东壁 北壁西侧	完好
	10	一武士骑马弯弓射一逃兽。	前室东壁	完好
	11	一武士骑马持矛追刺一野羊。	前室东壁	完好
	12	一猎人骑马奔驰。	前室东壁	完好
	13	一武士和一猎人骑马奔驰。	前室东壁	完好
	15	麦场上一男一女，男的持扠扬场，女的抱麦子。	前室东壁	完好
	16	一男在前驱牛耕地，一女在后播种。	前室东壁	完好
	18	滤醋：一案上置三罐，下有孔，有液流出注于案下盆中。	前室东壁	完好
	19.50.52.56. 60.62.71.75.	一牛棚车。	前室东壁、 中室，东西壁	完好
	20	中有一大军帐，内坐一武官，帐外左立一卫士，右立一人持旗，环以三排小军帐，帐前多立矛和盾，右侧两行分列六面牙旗(为小壁画)。	前室南壁东侧	完好
	21	一猎人骑马持矛追逐逃兽。	前室东壁	完好
	22	一编发农奴执鞭驱牛耱地。	前室南壁	完好
	23	一农民坐于耙上执鞭驱牛耱地。	前室南壁	完好

墓号	画砖编号	画砖内容	位置	保存情况
3	24.35.	一守门犬，脖上系有绳。	后室南壁前室西壁	完好
	25	上为一骑马武官与二排持盾扛矛的武士在行进，下有二套牛在耕地，前者为一短衣窄袖宽裤编发的少数民族。	前室南壁西侧	完好
	26	一女在缸中揉面，墙上挂着杈、刀、锅等炊具。	前室南壁	完好
	27	一倒悬羝羊，一男持刀宰割。	前室南壁	完好
	28	坞一座，四周为壁，中有一高碉楼，坞外有一猪(为小壁画)。	前室西壁	完好
	29	坞一座，形制同上，唯高碉楼中有一孔眼，壁垒中有一门(为小壁画)。	前室西壁	完好
	30	一农民持杈扬场。	前室西壁	完好
	32	画二大牛、一小牛。	前室西壁	完好
	33	画三匹马。	前室西壁	完好
	34	五只鸡分两排。	前室西壁	完好
	36	一女托盘行进。	前室西壁	完好
	37	二乐师跪坐演奏，一弹琵琶，一吹箫。	前室西壁	完好
	38	二乐师跪坐演奏，一抚琴，一弹竖箜篌。	前室西壁	模糊
	39	花牛背上骑一牧童。	前室西壁	完好
	41	一猎人骑在马上射一逃兽，	前室西壁	完好
	42	一武士持矛骑马奔逐。	前室北壁西侧	完好
	43	坞一座，围墙上有高碉楼，坞外有树和猪(为小壁画)。	前室北壁西侧	完好
	44	树下两侧各有一半圆形之帐篷，一帐中卧一人，一帐中坐一人，一三足器下有火，人持一棍在罐中搅动，人似少数民族形象。	前室北壁西侧	完好
	45	一公马与一母马在交配。	前室北壁西侧	完好
	46	二人在树间行进。	前室北壁西侧	完好
	47.81.	两侧各画数卷绢帛。	中室东壁后室北壁	完好
	48	坐一女。	中室东壁	完好
	49	女主人坐着，后立一婢，手执圆扇。	中室东壁	完好
	51.53.55	女主人和一婢	中室东壁	完好
	54	一牛棚车中坐一人执绳赶车。	中室东壁	完好
	57.78.80	画一盒。	中室东壁后室北壁	完好
	59	一男右手牵一小牛，左手持锤击杀，牛后置一缸。	中室东壁	完好
	61.63.72	一牛拉有栅栏的大车。	后室北壁	完好
	64.66.	站立一女。	中室南壁东、西侧	完好
	65.67.68	站立女主人和一婢，	中室南壁西侧、中室西壁	完好
	69.70.	坐着女主人和一婢。	中室西壁	完好
	73	一男持短刀宰猪。	中室西壁	完好
	74	宰羊。	中室西壁	完好

续表

墓号	画砖编号	画砖内容	位置	保存情况
	76	一人坐在草前，一手持一长棍戳于草中，一手拿一绳。	中室西壁	完好
	77.79.	画一男一女。	后室北壁	完好
4	1	垂帐门中立一女。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2	牧童赶着马群。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3.8.	牧人赶着羊群。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4	一农民持杈扬场，粮堆上有二鸡。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5	一农妇持连枷打场。	前室北壁东侧	完好
	6.7.	已剥蚀不清。	前室东壁北侧	剥蚀
	9	牧人赶着牛群。	前室东壁北侧	完好
	10	一农妇在前播种，一农夫在后打土块。	前室东壁	完好
	11	农夫驱牛耙地。	前室东壁	模糊
	12	一人手执一物，已看不清。	前室东壁北侧	模糊
	13.17.18. 29.35.44.	一牛棚车。	前室东、西、北壁	完好
	14	一妇提篮前行，后有一童反身拉羊。	前室东壁南侧	完好
	15	一农夫持杈扬场，后坐一狗。	前室东壁	模糊
	16	猎人在马上弯弓射一逃兽。	前室东壁	完好
	19	一农夫持杈扬场，角上二鸡飞来啄食。	前室南壁东侧	完好
	20	画一方形台，上列以土红色的条状物。	前室南壁东侧	完好
	21	四婢围坐女主人，三人在打扇，一女手持熨斗，后面置有食器。	前室南壁西侧	完好
	22	一女操作炊事。	前室南壁西侧	模糊
	23	一女在灶上操作，旁列四排木凳。	前室南壁西侧	模糊
	24	画一果园，果园外有墙，一童手持一长竿作打果状。	前室南壁东侧	完好
	25	一女托盘行进。	前室西壁	完好
	26	树下停着一牛棚车。	前室西壁	完好
	27	二女在洗涤器皿。	前室西壁	完好
	28	一女在灶前烧火。	前室西壁	完好
	30	垂帐门外立着一女。	前室西壁	模糊
	31	画有二人。	前室西壁	模糊
	32	画有二男。	前室西壁	模糊
	33	牛棚车前走着三人。	前室西壁	模糊
	34	树下一女弹琵琶，一男手中执物作起舞状。	前室西壁	模糊
	36	一女提筐在树下采桑。	前室西壁	完好
	37	二猎人在奔跑，一猎人手中持着鹰架，鹰已放出追逐逃兽。	前室西壁	完好

续表

墓号	画砖编号	画砖内容	位置	保存情况
	38	一男持刀宰猪。	前室西壁	模糊
	39	羝羊倒悬，一男持刀宰割。	前室西壁	模糊
	40	猎人骑在马上弯弓射箭。	前室北壁西侧	完好
	41	猎人骑在马上弯弓射箭，奔兽已中一箭，仍在奔逃。	前室西壁北壁西侧	完好
	42	一猎人在马上反身张弓射一逃兽。	前室北壁西侧	完好
	43	树下系有一牛。	前室北壁西侧	模糊
	45.46.47.52.54.57.	两侧各画数卷绢帛。	后室南壁	完好
	48.56.59.	笼一只。	后室南壁	完好
	49.50.	盒一只。	后室南壁	完好
	51	釜与滤罩。	后室南壁	完好
	53	衣一个。	后室南壁	完好
	55	熨斗一个。	后室南壁	完好
	58	在高脚盘中满置丝蚕，四角各画一丝蚕。	后室南壁	完好
	60—63	丝束。	后室南壁	完好

（注，5号墓因尚未清理完毕，暂缺。）

（上接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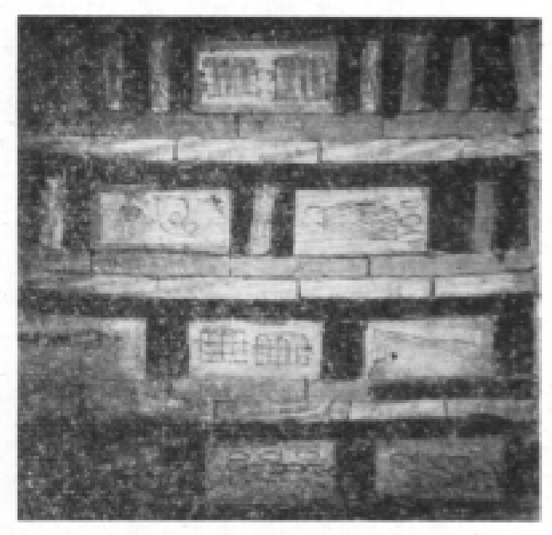
定居生活，不断带来中原地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所以画面上系统而细致地描绘了从耕种到打场等一整套农业生产过程，当时不但有了单套犁，而且采用了条播。因此，在浩瀚的戈壁滩上拓垦出块块良田，促进了河西地区经济的发展。此外，在壁画中还多处反映了采桑、蚕茧、丝束和有关生产工具的形象，说明河西走廊不仅是丝绸之路，而且也可能有丝绸的生产。

这些画砖和壁画，构图简练，笔力挺拔，线条流畅，以写意的手法，粗粗几笔，即勾画出一幅生动活泼的画面。为我们研究汉代绘画艺术增添了新的资料。同时，在绘画构图上也和中原地区是一致的。如持锤击杀牲畜的画面和在麦场粮堆旁有鸡啄食的场面，与山东沂南画像石是相同的。对人及马等动物的画法与河北望都汉墓壁画很近似。井亭的建筑，拾水的方法，牛篷车的样式等与东北辽宁汉墓壁画相同。这充分说明我国在汉代从东到西的文化艺术有着明显的共同点。正由于酒泉地区在东汉晚期已出现了比较成熟的绘画艺术，所以敦煌莫高窟的壁画继承了汉代的传统艺术技巧与风格，不论是北魏的鸟兽形象，人骑狩猎或唐代的出行图等，许多方面都可看出一脉相承的演变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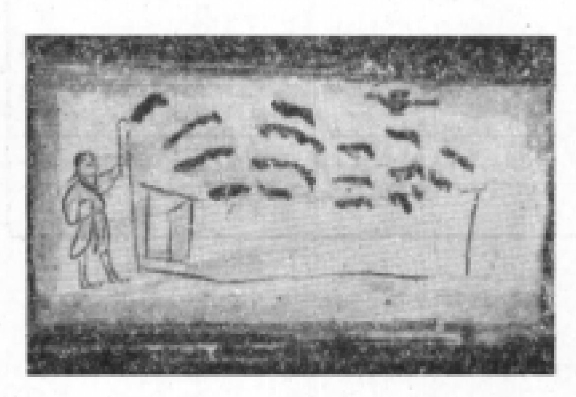
嘉峪关市新城公社连接酒泉县的西北部，属于古代酒泉郡的范围，因此，这几座东汉画像砖墓的发现，对我们研究东汉晚期河西四郡，尤其是酒泉郡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艺术以及民族关系、阶级关系等方面，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形象资料。



图一〇　后室后壁蚕茧绢帛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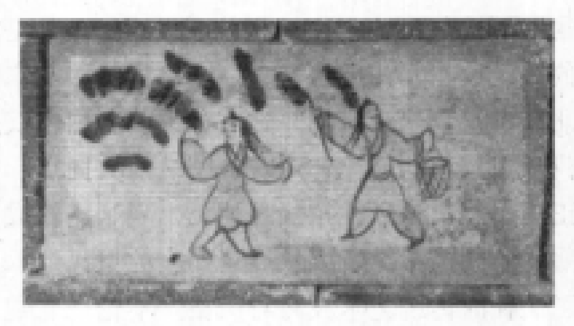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后室后壁蚕茧绢帛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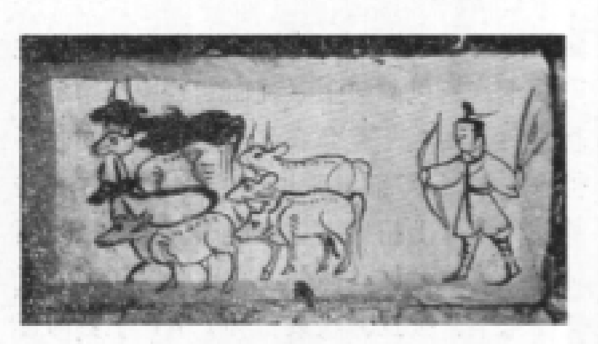
图一二　驱鸟护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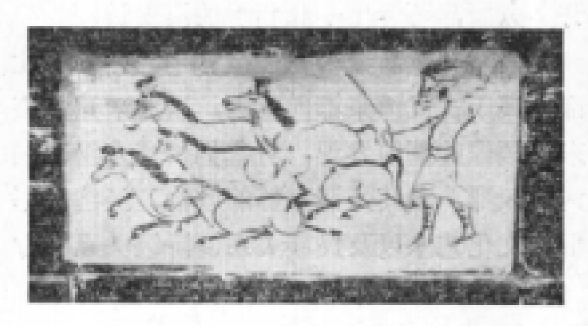
图一三　采　　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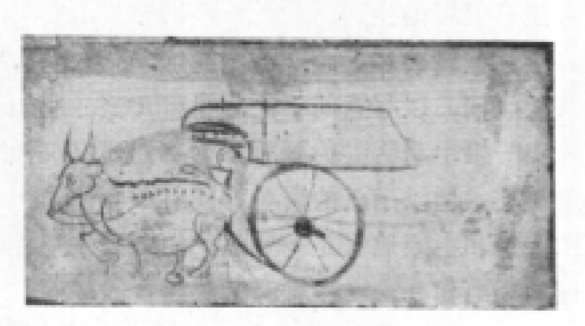
图一四　采　　桑



图一五　放　　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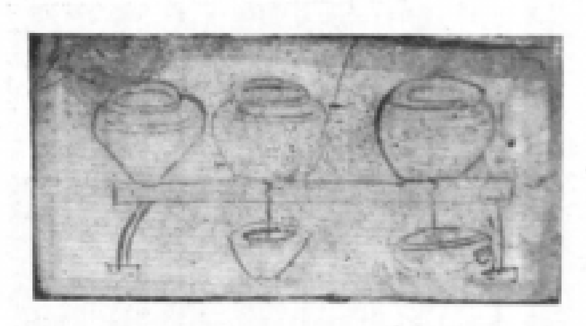
图一六　放　　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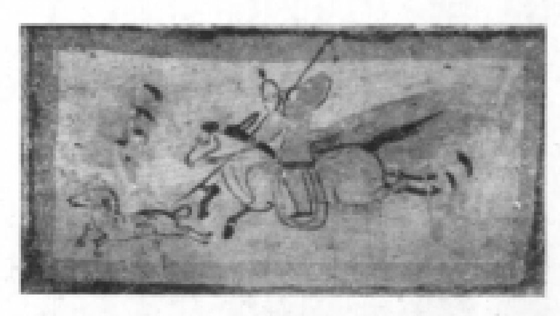
图一七　牛　　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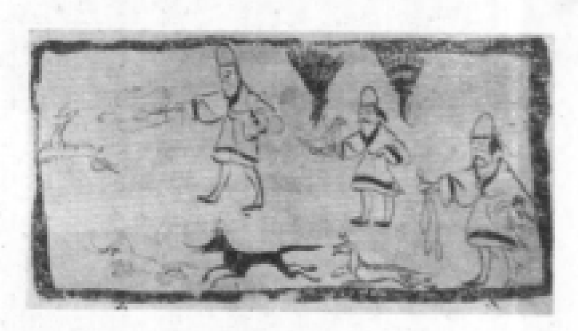
图一八　场上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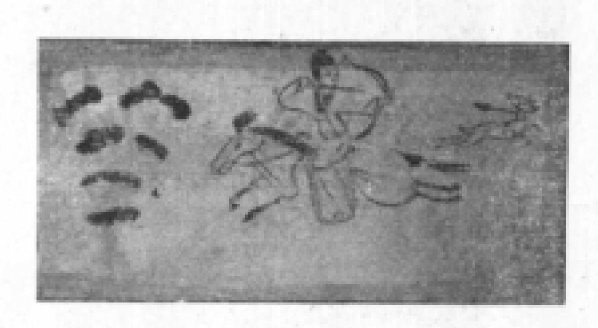
图一九　滤　醋



图二〇　狩　猎



图二一　狩　猎（摹本）



图二二　射　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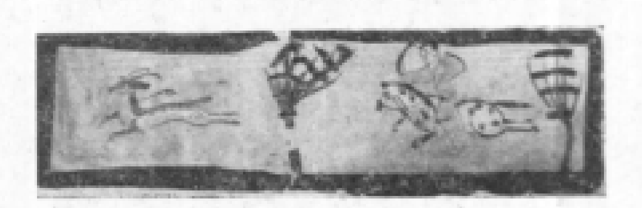
图二三　扬　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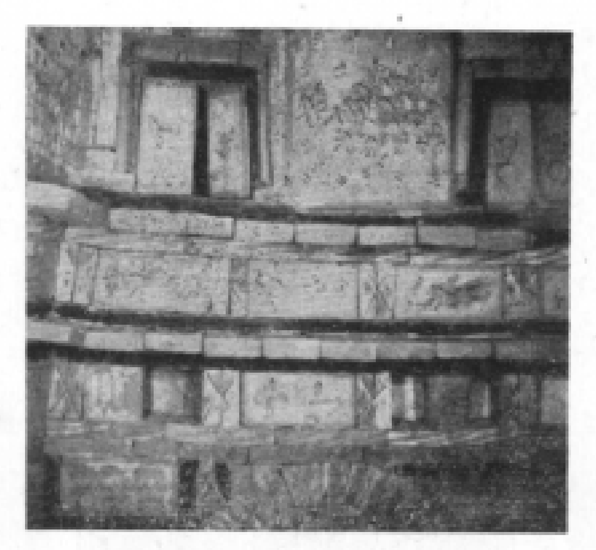
图二四　打　场（摹本）



图二五　播　种（摹本）



图二六　射　鹿（摹本）


图二七　前室东壁北侧的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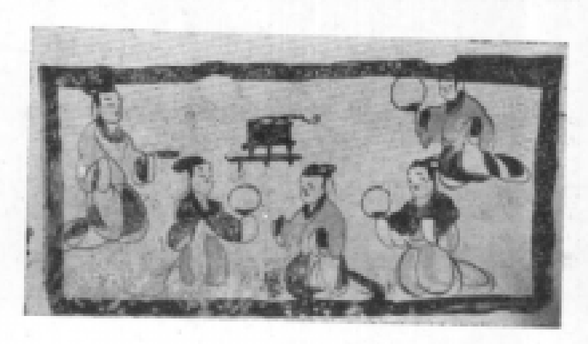

图二八　托盘提壶婢女


图二九　灶前烧火（摹本）


图三〇　持锤击杀牲畜


图三一　揉　　面


图三二　捧盒进食（摹本）


图三三　宴　　饮（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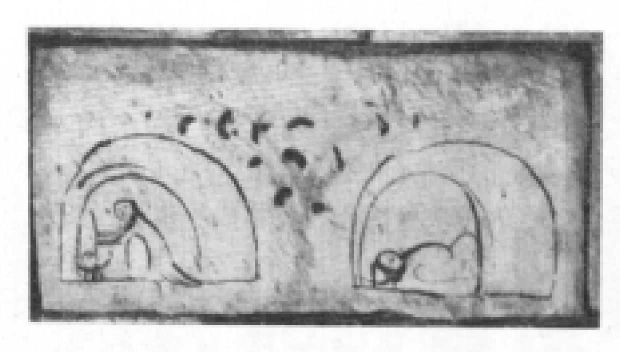

图三四　切肉烤肉（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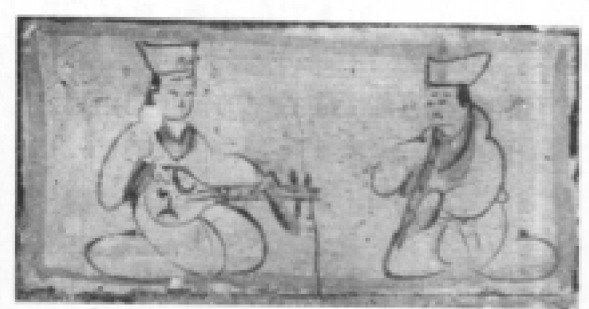
图三五　出　巡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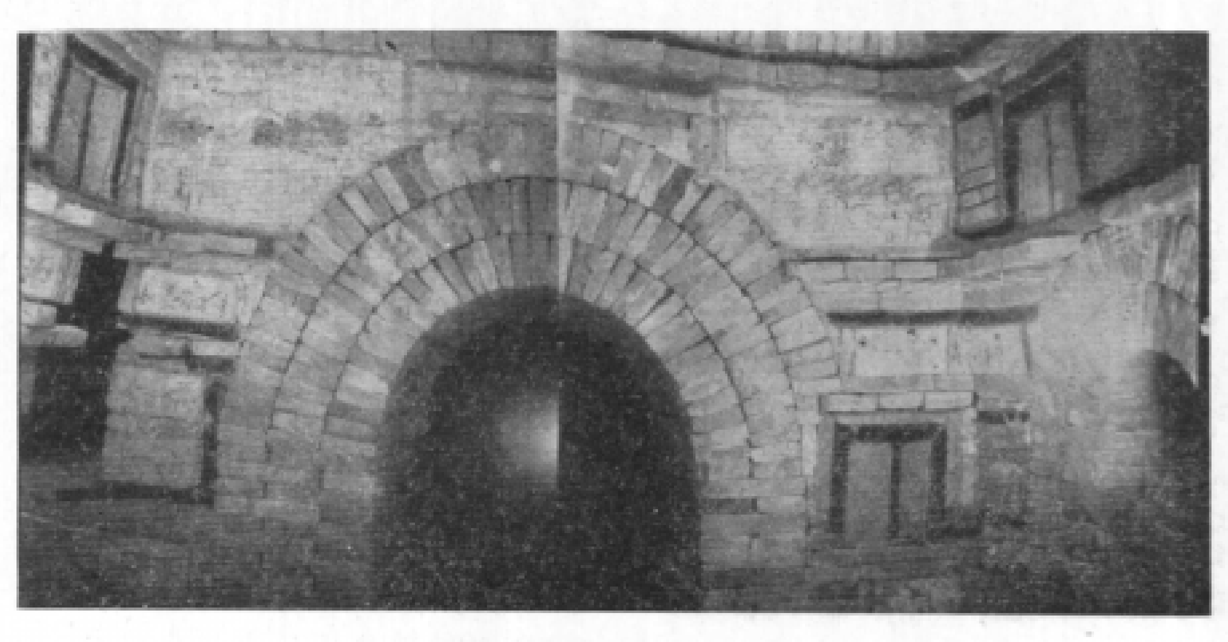
图三六　坞与坞外小帐篷



图三七　住在帐篷里的奴隶



图三八　奏　　乐



图三九　前室南壁甬道门及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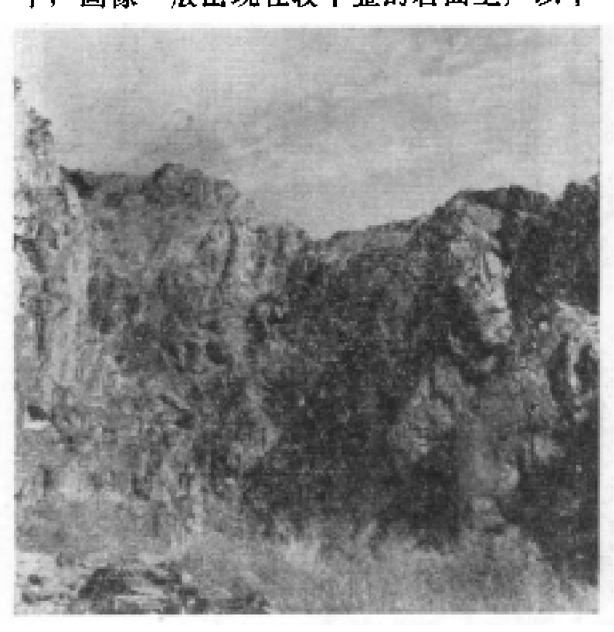
甘肃地区古代游牧民族的岩画

——黑山石刻画像初步调查

嘉峪关市文物清理小组

黑山石刻画像，是在1972年5月，我市举办"出土文物展览"后，嘉峪关市动力厂黑山湖农场职工在山区牧羊时发现后提供的线索，我们立即派人同报告人前去进行了勘查。

黑山位于嘉峪关市西北的黑山湖附近。沿着崎岖的山沟，蜿蜒曲折向西北伸展，山势陡峭，地形险阻，越来越高。翻过三道叠崖，沟谷渐开，相继出现四道鼓心沟。沟宽约18—24米，在沟两面绵延二里多路的崖壁石面上，散乱地分布着石刻画像（图一）。据初步勘察所发现的就有三十余处，当然这是不完全的数字。在沟两面起伏的悬崖陡壁下，画像一般出现在较平整的岩面上，以平



图一　发现黑山岩画的峡谷

凿的方法浅琢在发亮的黑紫色石岩上，看来与新疆额敏县卡拉依米里河畔、卡伊卡爱山坡上的岩画情况颇为近似。雕出的画像呈茶黄色，琢刻极浅，艺术技法虽很简单粗糙，但画境古拙，形象生动，人物粗犷有力，具有独特的风格。画像位置距沟底0.5—3米不等，有的一块壁面分几层构成一组，有的一人或一、二个动物成为一个画面，画面大小不一，高0.2—2.4米，宽0.3—3米。画像内容大致有人物、马、牛、羊、虎、鹿、骆驼、狗、飞雁、鸟、围猎、射雁以及鸡、鱼等形象（图二、三、四、五、六、七、一〇、一一）。这也同新疆霍城县干沟、额敏县卡伊卡爱和裕民县红石头泉等地的岩画内容相似，属于游牧民族的记事画（详见附表）。但不同的是人物的形象，特别是衣饰装束完全不同，并且也未出现帐篷。从画面观察，雕凿工具看来只有两种，一种是宽约半厘米的平头圆背凿，一种是尖头凿。由于黑山石质非常坚硬，一般铁、石器是无法琢刻的。因而这两种工具的硬度应是很强的，可能是加钢的铁器或非常坚硬的砾石。雕琢的方法也有两种，一种是用平头凿或尖凿，只雕琢动物肢体结构的轮廓线，勾勒出动物形象，这一般是较大的形象；另一种是琢凿出轮廓后通体用尖凿加以细密的雕琢，成为微浅的阴镌画面，一般不具线条，只是把鹿角用刻线画出。其中比较大的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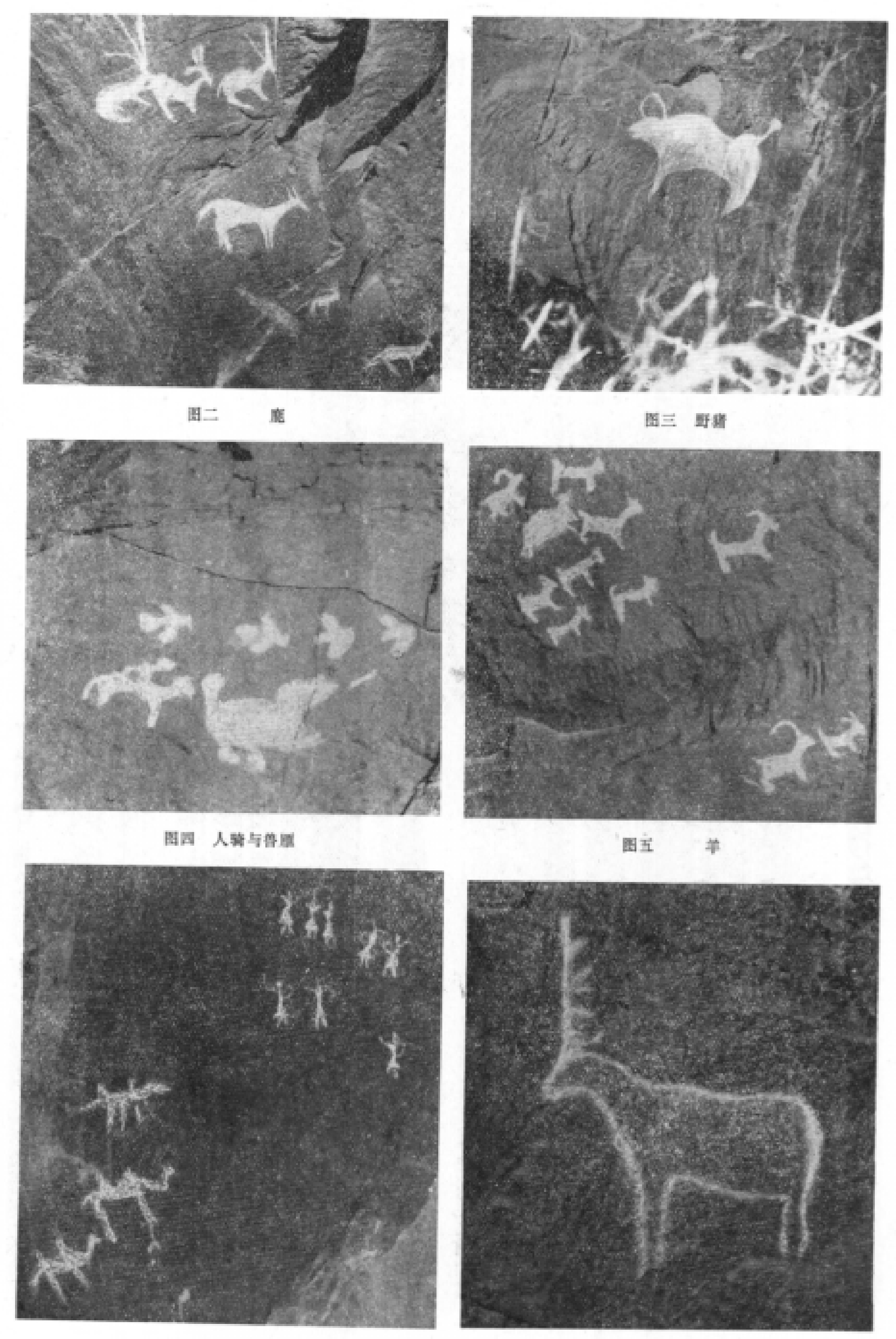
面，只有第四（图版玖：3）、五（图八）八（图版玖：1）、十（图版玖：2）、二十（图六）、二十二、二十六、三十等很少几处。如第八为构图较复杂的狩猎场面，在几只庞大的野牛和长角鹿的前、后、左、右有多人持弓箭进行围猎，而野牛则扬尾抵角，表现出既欲逃窜又要与人搏斗之势，十分生动逼真。野牛最大者高16、长32厘米。第十为操练场面，画面组织比较规整，上下分为三组，共计三十人，每组人数多少不等。第一组九人，位于最上层，其中七人横排列队，前面有一人，持弓射箭，前有箭靶。后左侧有一人远观。第二组十二人是中间一层，其中九人横排列队，右起第一人，手牵一狗。前面有二人，一人作练武状，面前有靶状物；右侧队前较远有一人，双手叉腰作观望状，队后左侧稍远处一人，一手叉腰，一手下垂，作远观状。第三组九人，位于岩面最下层左角，其中六人横排列队，前面二人作练武状，队后面一人，在叉腰观看。人像大小不一，姿态不同。有的双手叉腰，有的一手叉腰，头上均耸立有尖长状饰物，似雉翎。细腰，有着短裙者，也有着长裙者，露足。从整个画面看，除队前练武者外，凡在队前或队后稍远处的人，可能是大小首领之类的人物。其它较大的画面，内容虽丰富，但较凌乱，是在岩面上陆陆续续信手刻画的。画的方向和方位不一，大小不等。内容有人、有兽。动物中有牛、鹿、羊、马、雁、虎、蛇等（图九）。有的画面上有一人双手各持举一大环，似在捕鹿，不知所持是否为捕兽工具或有别的寓意。在这已发现的三十余处岩画中，绝大多数内容与新疆的岩画一样是反映游牧、狩猎生活的，而无农业生产活动，也没有出现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个别画面虽表现了简单的军事操练，但未见刀、矛等兵器。其人物的形象与服饰，与辉县出土的战国铜鉴上水陆攻战图的风格近似。因此，看来岩画时代较早，应是我国西北地区古代游牧民族的文化遗存。

从我国古代历史上看，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羌族在西北地区就是个强大的民族，后来匈奴族强盛，逐渐侵入西北地区，羌族退居青海、河西一带。秦至汉初，大月氏活动于祁连、敦煌之间，不久由于匈奴的侵袭，大月氏西迁葱岭，匈奴则占据河西一带。至汉武帝时，为了开通西域，于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派大将霍去病驱走匈奴，固守河西走廊后，嘉峪关一带即无少数民族活动。直至汉代末叶，西北地区各民族之间，大规模的战争又趋频繁。但这时汉民族的农业等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已影响到西北各少数民族，同时在军事上刀、矛等兵器也已普遍使用，而画面上不见有所反映，也未发现任何文字。因此，我们认为这些摩崖浅雕画象，可能是羌族、大月氏或匈奴族早期的文化遗物。象这样的石刻在甘肃还是首次发现，这些记事性的岩画，对于研究甘肃地区古代少数民族的社会生活与历史文化，具有较为重要的价值。

嘉峪关黑山石刻画像调查记录

编号	刻画内容	画面尺寸(厘米) 高	宽
1	上刻飞雁四只，下有一牛(？)后面一人骑马张弓射猎。	45	47
2	上层有骆驼一只，牛一只，下层有鹿二只，相距约120厘米。牛长14、鹿高13、长19厘米。	110	175
3	站立一人，一手向前弯曲，一手叉腰，头上耸立有尖长状饰物。	30	40
4	画幅较大，分三层，上层刻豖六小鹿；中层有骑射者四，前面有一鹿，后有一狗，并有一大牛，三小鹿，牛前有一人作奔跑状；下层有二只牛，牛前一人，从对面射箭，后面有一鹿、一人，人的双手各持圈状物。另在左侧小壁上刻前后二牛，中间有三人张弓欲射。	120	300
5	刻有骆驼一，身高7、长9厘米，后一人持长绳，绳系于骆驼后腿部，人后有一马。	57	70
6	有牛、羊等，有的画面已剥蚀不清。	110	130
7	一犬牛，长30、高18厘米。	30	40
8	多人围猎牛、鹿、雁等。最大的牛身长32、高16厘米。	115	107
9	牛一头，身长20、高14厘米。	40	50
10	上下共三组人像，计三十人，作操练姿态。	120	98
11	羊一只，高5、长8厘米。	35	30
12	牛一只，人像已剥蚀不清。	40	60
13	上刻四人，下面有鱼等。	140	90
14	刻画二大羊，六小羊。	52	84
15	一牛，身长18、高9厘米。	20	40
16	上层刻有五人，下层三人，并有骆驼三只。	110	80
17	一牛，长10、高6厘米。	40	30
18	刻有十一只小羊。	30	40
19	刻有三只小羊。	40	40
20	画幅较大，分四组。一组：一人射箭，一大鹿，四小鹿；二组：一人射箭，九小鹿，一大牛；三组：一人射箭，一大牛，五小牛；四组：一人骑射，三大牛，三大羊，六小羊。	220	340
21	刻画二只羊，一头牛。	60	42
22	刻画二大牛，牛长30厘米。五小牛，旁有二人。	130	130
23	刻有二大牛，身长40厘米。	80	100
24	刻画三组羊，其中有山羊与绵羊，下部有一兽，回着头。	110	90
25	上下两层，上层刻有一牛，四狗，一人射雁；下层五只羊，十七只鸟，鸟后一人射箭。	150	50
26	二人射箭，二大牛，旁有九头小牛。	160	100
27	刻三组牛：一组二大牛，三小牛；二组三大牛，一小牛；三组一大牛，十三只小牛。	120	80
28	刻画六只羊。	40	35
29	分二层，上层二人，一马；下层一人，一马，一羊。	100	50
30	刻画共分六组：（1）上排五人，一手叉腰，下排六人，叉腰列队。（2）一大牛，三小牛。（3）一人骑马，一大牛。（4）三只雁，二只鸟。（5）三大牛，二小牛。（6）一人叉着腰。	240	300
31	上层刻画虎五只，牛一头，鹿二只，前面有二飞鸟，虎长17、高9厘米；下层有一长蛇，昂首蜿蜒行进，身长40厘米。	62	80

注：因画面不规则，有些画面内容分散，间距疏密不等，故所计画面的高、宽尺寸，仅系参阅数字，不完全准确。



图二　鹿

图三　野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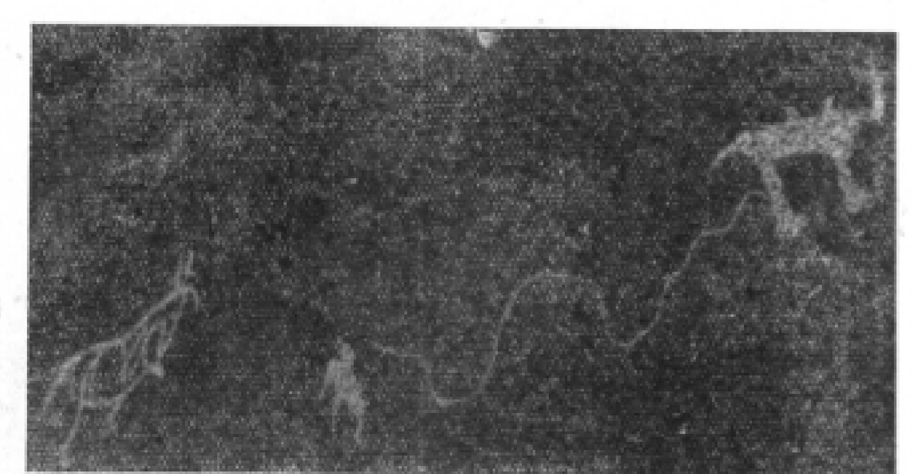
图四　人骑与兽雁

图五　羊

图六　人、骆驼

图七　鹿

图八　牵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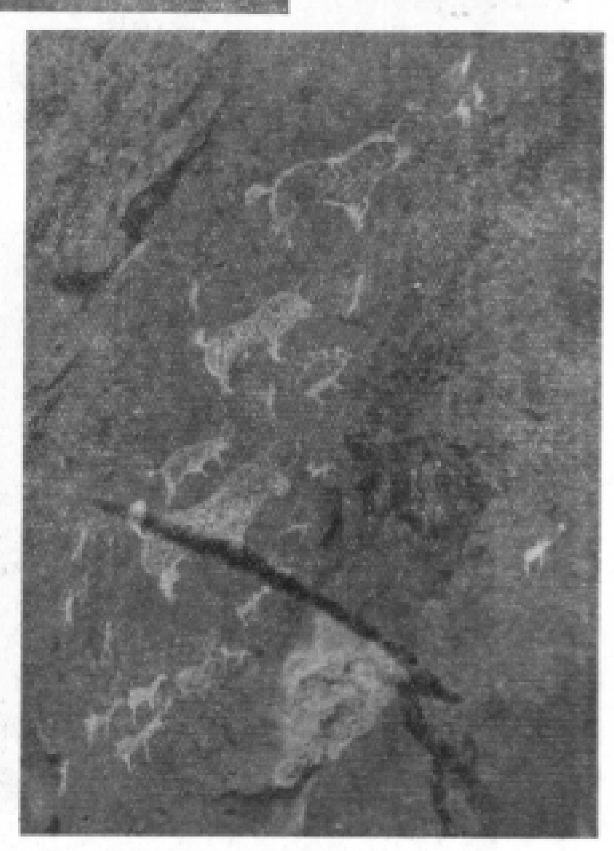




图九　虎、鹿、牛、鸟、蛇等



图一〇　狩　猎



图一一　狩　猎

麦积山石窟的新通洞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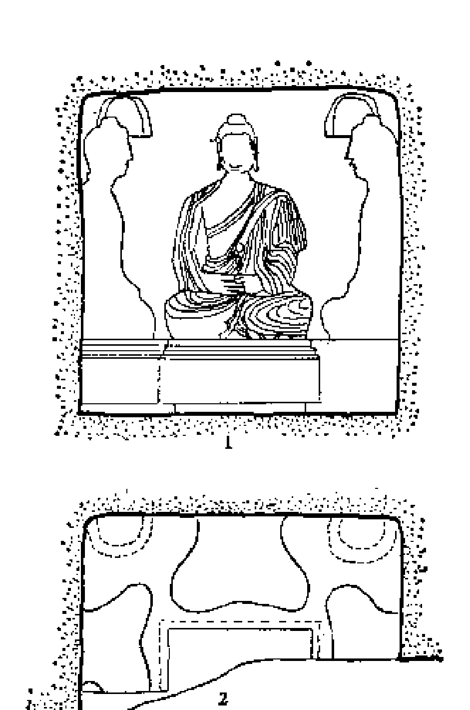
麦积山文物保管所

天水麦积山石窟，是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现有194个洞窟，保存了我国从四世纪末叶到十九世纪约一千五百余年间的数以千计的泥塑、石雕造像和一千多平方米壁画。是研究我国古代雕塑、绘画和建筑等方面的宝贵材料，也是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场所。但是，由于麦积山地处地震区，历史上曾受过几次较大地震的破坏，加上麦积山石质酥松，气候潮湿多雨，在反动统治时期，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因此解放前，除四、五个较大的洞窟可以勉强登临外，绝大部分洞窟因栈道塌毁而无法上去。解放后，党和政府对麦积山石窟极为重视，除派遣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清理勘察，建立专门的保管机构进行保护和管理外，并在崖壁上架设了800多米的凌空栈道，使绝大部分洞窟能够顺利登临。但因各种原因，还有50多个洞窟的栈道未能修通。致使对这些洞窟的考察和研究都极为不便。近几年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为了掌握麦积山石窟的全面情况，并防止雨水和燕雀、土蜂对洞窟、文物的损害，我们在当地工人、贫下中农的大力支持协助下，对原有栈道进行了检修，并新修栈道340多米，安装铁纱门窗130余合，制作洞窟防雨遮檐80余米。不仅使大部分洞窟及崖面文物避免了雨水的浸蚀和蜂、雀的破坏，并使53个自明代以来，甚至隋唐以来就无法上去的洞窟，得以顺利登临。为了修通接连东、西崖面的天桥栈道，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几位六十多岁的老年维修工人，积极努力，不畏艰险，在高达80米的悬崖峭壁上，利用几块木板，采取逐段递进的办法，涉险打眼安桩，从东崖第5窟（俗称牛儿堂）到西崖第135窟(旧称天堂洞)架设了一条长达46.8米的栈道，使一千二百多年前，因中间崖面崩落而隔断的东、西崖两部分的洞窟重新联接起来（见封底）。现在，除178、176、177、144、143、145、147、146等八个洞窟，因崖面极度危险未架设栈道外，其余180多个洞窟全可顺利通达，为我们对麦积山石窟进行保护和研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新通洞窟，大部分分布在中部原塌毁崖壁的两边。据1953年原中央勘察团编号，在靠近东崖部分有16—24、44—48、156、172等16个洞窟。靠近西崖部分有53—58、61、68、70—80、134、141、142、148—151、154、157、159—163、166、173—175等37个洞窟。以上洞窟共保存历代造像402身，壁画（残）约20平方米。在造像中，除三身石雕和一身残木雕外，其余全是泥塑。其中圆塑130身，影塑268身。现将其中主要的有代表性的洞窟简要介绍如下：

74窟和78窟

这两个洞窟都位于西崖二层栈道南端，两窟窟形一致，造像布局和风格也基本相同。前半部已塌毁，仅存后半部。78窟平面为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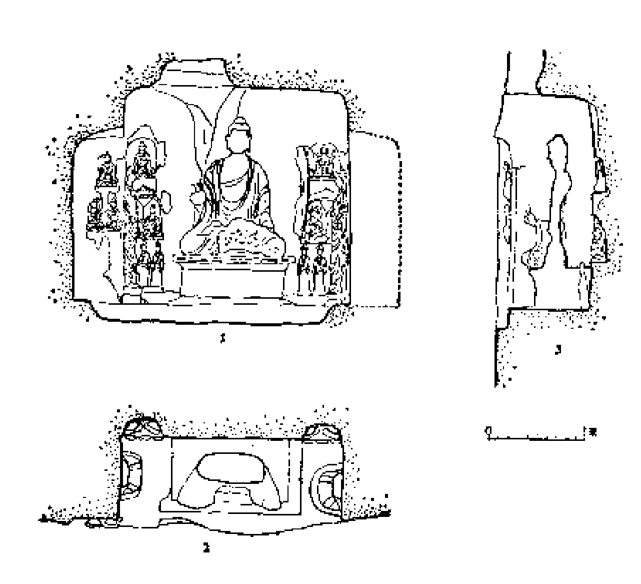


图一　麦积山石窟78窟
1. 正立面窟　2. 平面图

方形，顶部为平顶(图一)。窟内有凹字形叠涩基台，高约占窟高的四分之一。全部造像在基台上。正面塑一坐佛、二菩萨，两侧各为一坐佛。后壁靠近窟顶处两侧各开圆角方形小龛，右龛为交脚菩萨，左龛为思维菩萨。菩萨像两侧又各有二影塑小菩萨。三身佛像基本上一样大，均为结跏趺坐。正面一身双手残，似做"施无畏印"，两侧二身双手置腹前作"禅定印"。头顶作高肉髻，面型长圆，高鼻修直，大耳，眉纤而长，眼睑很薄。袈裟从左肩裹下，僧衹支贴身。衣纹为斜平压线，线条有规律。衣领作折带纹，刻线较深，有厚重感。衣裙绕膝而下，左右分开（图一八、一九）。菩萨头戴三瓣花宝冠，颈有项圈。上身斜披络腋，天带飘扬，发辫垂肩，有较粗的耳饰（图二〇）。下身著薄裙，紧附腿股，有迎风飘动之感。一手抚胸拈花，一手下垂提带。从造像风格看，与云冈和炳灵寺的早期造像有许多相似之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78窟右侧基台上剥出的18身供养人画像(图二)。像高23厘米，上下两排，各为9身。供养人像以巾帻包头，抹额束带作结于脑后，巾角披在肩上。上身著交领窄袖大衣，腰束带，下身穿宽腿束脚裤，足著尖头乌皮靴。或手持莲花蕾，或捧持豆状熏炉和装供品的盘状器。衣服或作白领黑衣，或作黑领条纹衣，唯上排第二身在黑色大衣上作红领、红袖口。各身供养人前都有榜题一方，字迹多已模糊不清，个别的地方仍可辨认出"仇池镇圜生王口口供养十方诸佛时"以及"清信士……"等题名。此外，在74窟左侧的70、71、73、68等四个小龛，



图二　麦积山78窟供养人像（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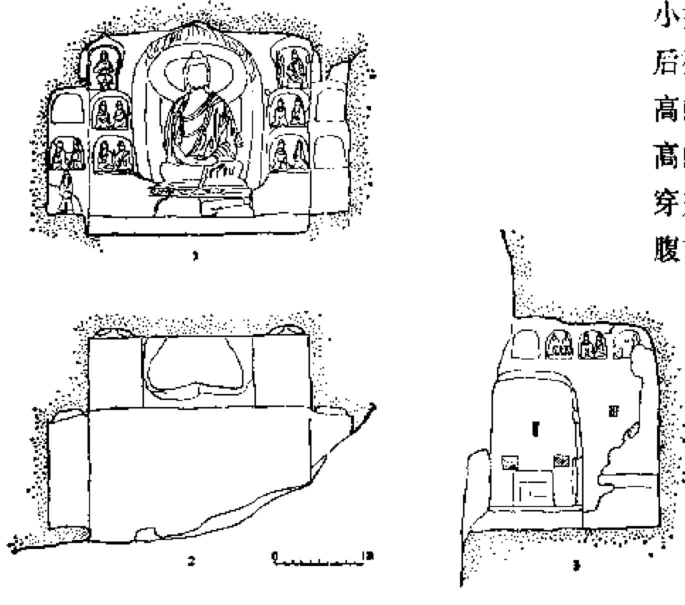


图三　麦积山石窟80窟
1.正立面图　2.平面图　3.侧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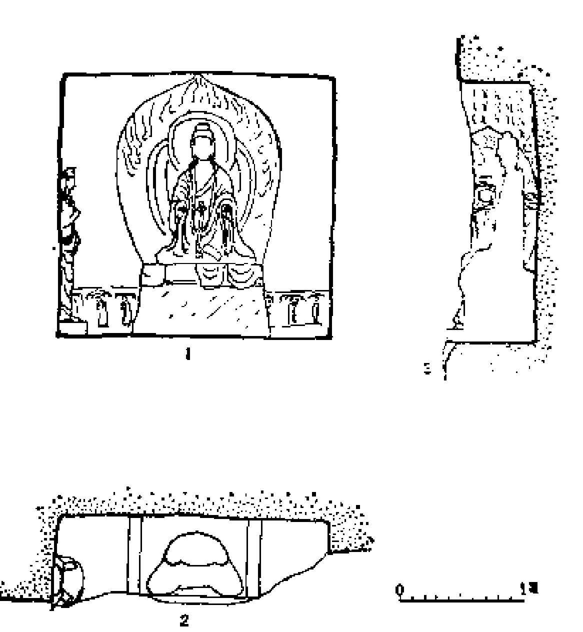
虽然龛形与74、78窟不甚相同，但造像风格却极为相似。故以上洞窟就其造像风格特征，当为麦积山的早期洞窟。

80窟和148窟

80窟在57窟（所谓湫洞）的左上角高处（图三），148窟在西崖160窟的近旁（图四）。两窟虽然距离较远，大小也不一，但洞窟形制和造像风格都极为相似。两窟的影塑千佛式样和布局相同，应为同期作品。洞窟



图四　麦积山石窟148窟
1.正立面图　2.平图面　3.侧立面图



图五　麦积山石窟23窟
1.正立面图　2.平面图　3.侧立面图

为平顶方形窟，后壁前作出较高的通窟平台，台上有束腰式佛座，上塑结跏趺坐佛一身。两侧贴壁各有夹侍菩萨一身，立于莲台上（图二一）。后壁两侧上角，各开一小龛，内为思维菩萨。坐佛两侧，从上至下各开三个小龛，内分别为单身小佛和释迦、多宝说法像（图一三）。两侧壁靠近顶部各开一排小龛，下面正中各开一大龛，大龛内两侧又开小龛。大、小龛都有造像的残迹。在80窟后壁主尊两侧的龛下，各有三身约33厘米高的供养人（图一四），其中五身头戴前低后高的纱冠，一身戴四瓣圆顶镶边羽冠。上衣穿交领窄袖大衣，下面裤脚微露，双手拱于腹前。这样高大的影塑供养人，在其它洞窟中还是不多见的。佛及夹侍菩萨，其制作与表现手法，和74、78等早期洞窟基本上相同，只是菩萨的腰部纤细有曲线，佛像的面像也趋于柔和秀丽。总之，洞窟形制或塑像造型都显示出是从74、78窟的基础上发展下来的，特别是供养人的服装，已是在孝文帝禁胡服以后的装束，所以两洞窟的时代，应是北魏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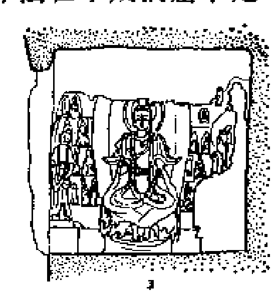
23 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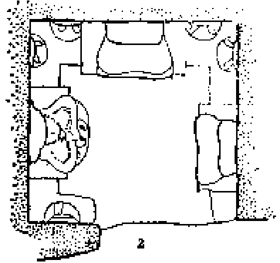
23 窟在东崖 24 窟的右侧，与 22、24 窟为同层洞窟（图五），前半部分已崩毁。为方形平顶小窟，与 80 窟相似，但后壁没有基台，佛像两侧没有小龛。佛或菩萨的衣褶，都更趋成熟。褒衣博带式大衣，衣领高高隆起，高鼻薄唇，眉目清秀。双手、下肢已残。右壁菩萨，右手抚胸拈花，左手向下微曲，腰微扭，体态生动，衣褶洗练而富于变化，应是北魏太和改制以后的代表性作品。

142 窟

142窟是这次新通洞窟中保存塑像最多，也是麦积山石窟中内容比较丰富而又非常特殊的一个洞窟(图六)。现存塑像 81 身，其中贴壁圆塑 9 身，影塑 72 身。窟高 2.3 米，为平顶方形洞窟。中间塑佛像，两侧壁各塑一菩萨。佛左侧为夹侍比丘，右侧为夹侍菩萨，前壁靠窟门塑二金刚力士，现仅存左侧一身。佛与菩萨之间壁上各起五层小台，上有影塑千佛和供养人。后壁顶部两角上，浮塑的高山与云头中，左为狮面，右作象头（图一五）。制作虽较粗糙，从整体结构看，也不象以后加上去的。这种作法在早期洞窟中是比较少见的。在后壁左侧供养人中，还塑了一身戴笼冠带小孩的女供养人像（图一一）。在后壁靠前的供养人中，有两身身穿长袍头戴笼冠的供养人像(图一〇)。(同壁靠后还有一身赤身裸体的影塑）这些供养人像，对研究北魏晚期的服饰，增加了新的内容。窟内几身主要的造像，和东崖 17 窟一样，都是高冠式的发髻，瘦削的脸型，颈部细长，胸部平，内著僧祇支，外著高领敷搭双肩袈裟式的外衣，裙带作结，衣裙长，从膝下分为规则的四片，衣纹工整、对称。菩萨衣著饰物繁缛，飘带在肩下向两面翘起，是典型的北魏晚期作品。前壁左侧力士，眼突眉蹙，牙齿紧咬，獠牙外露，面目狰狞凶恶(图一二)。力士和佛、菩萨放在一起，暴露了封建统治阶级一面欺骗引诱，一面威胁恫吓的反动的两面手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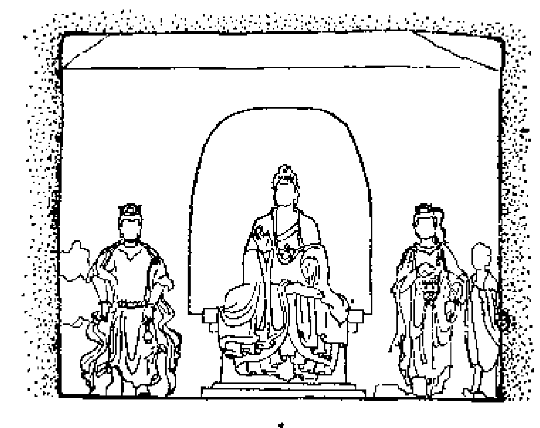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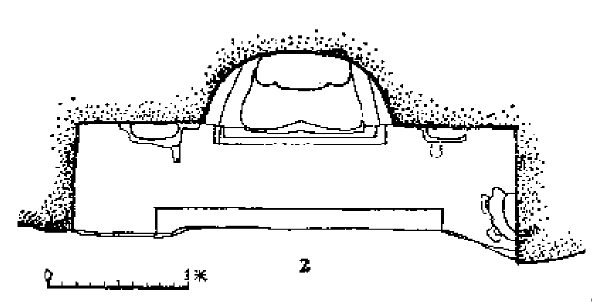
图六　麦积山石窟 142 窟
1. 平面图　2. 正立面图　3. 侧立面图

44 窟和 20 窟

44 窟在东崖 43 窟（俗称魏后墓）右侧塌毁的地方，前半部分已崩毁，后半部尚完好。四角攒尖顶，平面长方形(图七)。后壁正中开圆拱形龛，龛内塑坐佛一身，半结跏趺坐。作“施无畏印”(图一六)。佛两侧为二夹侍菩萨，右侧手提净瓶，左侧提衣带环饰。右壁全毁，左壁靠里为一比丘，侧身向外合掌而立。从现存残迹看，两侧壁中间原应有较大的佛或菩萨像，惜已毁坏无存。墙面上壁画多已剥落。后壁龛内残存菩萨一身，墨线脱落，唯青绿颜色尚明显，眉眼尚可辨识。坐佛的造型较为精致。头上作右旋纹高肉髻，面型半圆，眉长目秀，口小唇薄，鼻高修直。垂在膝下的衣裙，层次分明，衣褶流畅，衣裙上的衣纹作水波状。从洞窟形制，造像的形象，以及表现技巧看，都应是西魏时期的作品。后壁龛内右侧所画的菩萨与敦煌 285 窟后壁两侧所画菩萨近似。敦煌 285 窟为西魏大统四至五年开凿的。又根据史料及碑铭的记载，西魏王朝为了利用佛教麻醉广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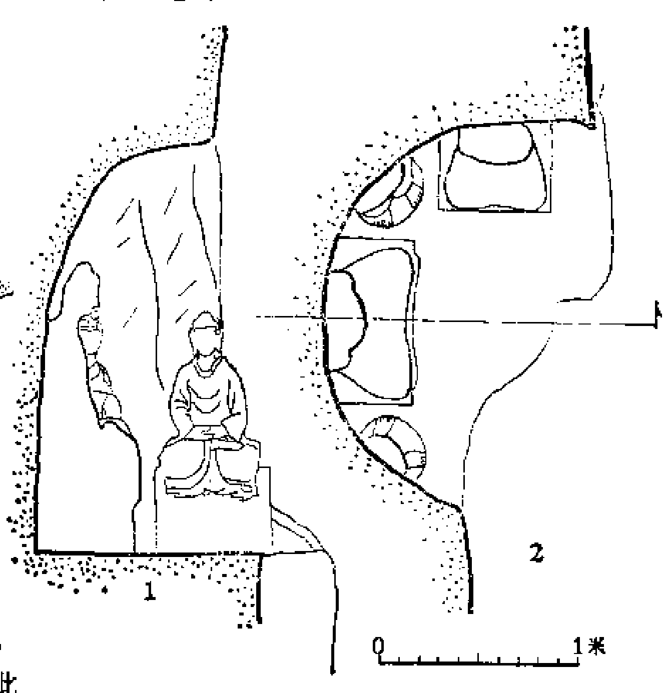
0 1米

图七 麦积山石窟44窟
1.正立面图 2.平面图

大劳动人民，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曾分别于大统元年和大统二年在麦积山"再修崖阁，重兴寺宇"，"再建石窟"，加上文帝皇后乙弗氏曾在麦积山出家为尼。因此这一石窟可能就是这一时期修建的。此外，现存四身塑像上，凡是较易断裂和较纤细之处如手指、飘带内，都加了两毫米粗的方棱铁筋。泥塑内加铁筋，说明古代无名艺术家早在一千四百多年以前，就使用了与现代钢筋混凝土制作原理完全相同的加固方法，只是所用材料不同罢了。需要特别提出的是这些塑像，一千四、五百年以来，尤其是在崖面崩塌以后的一千二百多年中，经过风吹雨淋，至今仍很坚固，中间坐佛脸面如新。反映出当时无名艺术家在泥塑方面的高度技巧。第20窟尽管窟形是方形平顶，没有四角攒尖的痕迹，但塑像形象以及塑造的表现手法都与44窟完全相同，在塑像里面都加了铁筋。因此，应属于同一时期的作品。

45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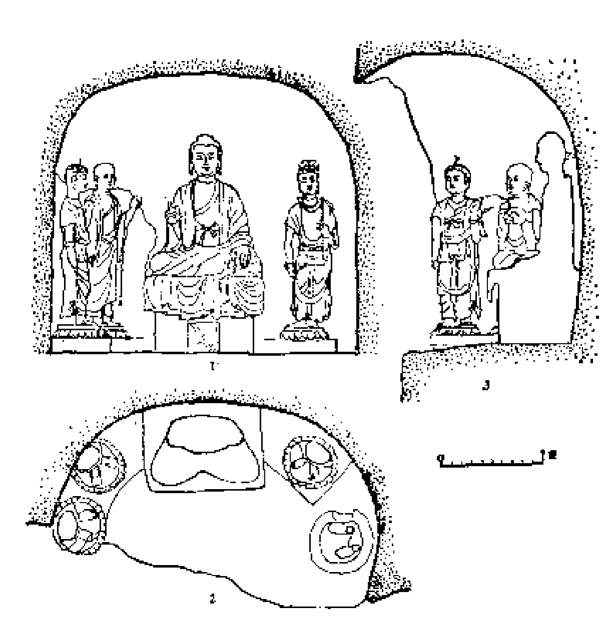
45窟在44窟下面，马蹄形平面穹窿形顶(图八)。正中为一佛二菩萨，右侧已塌，左侧尚存一坐佛。原来很可能是三世佛。现存四身造像，圆润丰满，给人以粗壮浑实的感觉。中间坐佛，低平肉髻，浑圆的脸面，两眼半睁，嘴角含笑，肢体肌肉丰厚。衣著贴身，为浅阴刻衣纹。应是北周时期的作品(图一七)。



图八 麦积山石窟45窟
1.正立面图 2.平面图

24窟

24窟也是麦积山比较突出的洞窟之一。穹窿形窟顶，马蹄形平面(图九)。现存四身泥塑，一身残木雕和从其它地方移来的小坐佛。除木雕和小坐佛外，其它造像，脸型方圆，衣纹隆起，应是典型的隋代作品。造像有两点特殊的地方：一是全部塑像为素泥色，未著彩，显得雕塑感更强，右侧的比丘头像表现尤为明显；二是造像布局，在坐佛右侧为一比丘一菩萨，左侧却只有一菩萨，两侧排列不对称，与一般洞窟塑像排列方式不同，题材也较少见。



图九　麦积山石窟 24 窟
1. 正立面图　2. 平面图　3. 侧立面图

两方刻石题记

最近我们发现和认清了两块宋人刻石题记。一块题记在东崖从 3 窟（即千佛廊）到 4 窟（上七佛阁）栈道旁边的崖石上；一块在 5 窟（牛儿堂）右下角坍塌部分的崖面上，均已非常模糊。3 窟附近的一块，我们在 1953 年中央勘察团辨认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分析辨识，虽个别字至今仍未认出，但已可以看出内容梗概。内容如下：

"麦积山胜迹始
建于□秦成于元魏经七
百年□□名额绍兴
二年岁在任子兵火毁
历至十三年尽境□宁
国泰□□二十七年丁丑六月
□□游此□□□
□□特刻石以记之"

按"绍兴"为南宋高宗赵构年号，"绍兴二年"即公元 1132 年。该年也正好是"岁在任（壬）子"。当时正是金人大举侵宋之时，关陇一带战争较多，故"兵火"焚毁栈道崖阁的记述，是真实的。其余如"成于元魏"，"历至十三年尽境□宁国泰□□"的说法与历史事实和麦积山现存状况，也相符合。题记中所记"麦积山胜迹始建于□秦"。又明崇祯十五年刻的《开除常住地粮碑》说：麦积山"其古迹系历代敕建者，有碑碣可考，自姚秦至今一千三百余年"。又题记谓："建于□秦成于元魏"至绍兴二年经"七百年"，则此处"□秦"，可能就是指"姚秦"。据题记和有关记载，麦积山石窟的开创年代大约是四世纪末、五世纪初。现存洞窟哪些属于这一时期，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刻在 5 窟附近的题记，仅存"至和丙申"四字。是我们最近新修栈道时发现的。由于它是刻在中间洞窟塌毁后的崖面上，说明"至和丙申"时在东崖和西崖中间塌毁后，这里曾架设了栈道，不然人们是无法在悬崖上刻字的，因字靠近栈道梁孔，有可能就是修栈道时刻上去的，"至和丙申"即宋至和三年（公元 1056 年）。这段栈道大约是在明朝末年又塌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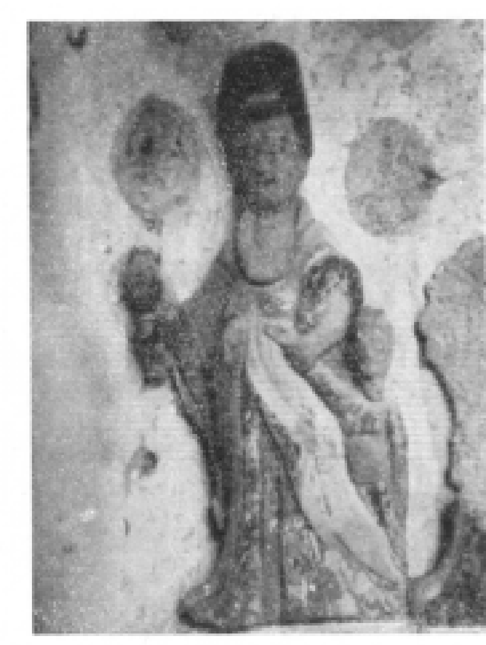
总之，麦积山的这些新通洞窟，为保护和研究魏、隋的塑像、壁画提供了许多新资料。新修的东、西崖之间的天桥，防雨的洞窟遮檐，防土蜂燕雀的铁纱门窗，基本上防止了上述的自然危害。东西崖通连，就更有利于保护和研究。这一事实也是对那些诬蔑文化大革命"破坏文物"、"不要历史"的谬论的有力回击。

毛主席教导我们：**"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麦积山石窟，这座古代劳动人民创造的艺术宝库，过去是封建统治阶级用以麻醉毒害广大劳动群众的工具，现在成为控诉历代封建统治阶级罪恶的场所，成为向广大人民进行阶级教育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阵地。这些新通洞窟和新发现的题记，为研究麦积山石窟艺术和历史增添了新内容。

（张学荣执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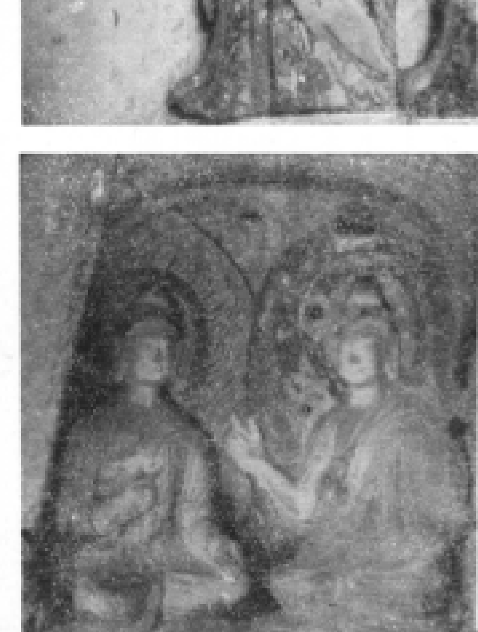
图一〇 一四二窟供养人像



图一一 一四二窟供养人像及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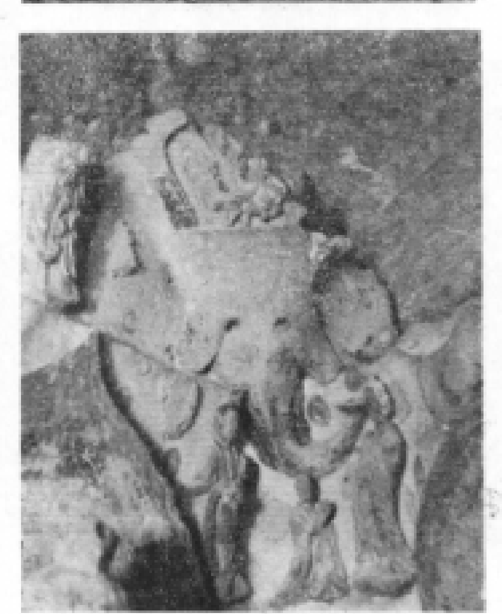


图一二 一四二窟力士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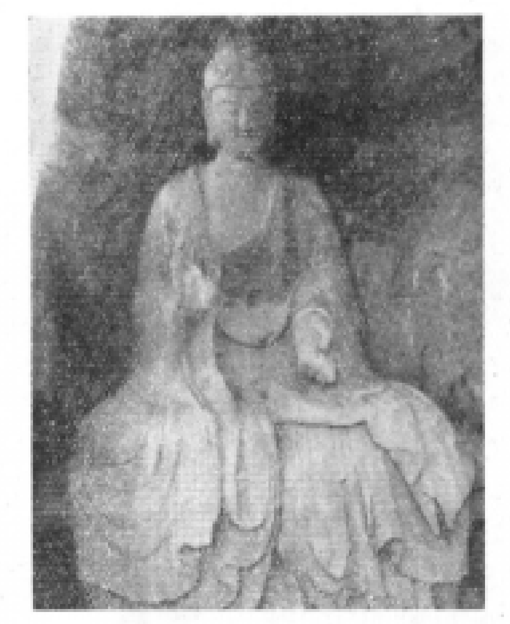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八〇窟释迦、多宝说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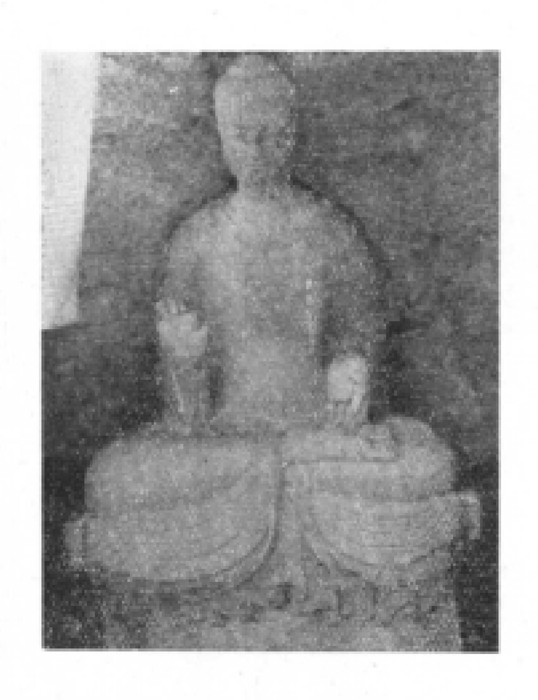
图一四 八〇窟后壁龛下供养人像



图一五 一四二窟后壁顶部右角的象头



图一六　四四窟佛像



图一七　四五窟佛像

图一八　七八窟右侧坐佛像





图一九　七四窟佛像

图二〇　七四窟菩萨像



图二一　八〇窟左侧菩萨像

莫高窟发现的唐代丝织物及其它

敦煌文物研究所考古组

在世界上享有盛誉的我国古代丝绸，自汉以来，沿着著名的"丝绸之路"源源西运。位于河西走廊西端的敦煌，它是总汇"丝绸之路"南、北两路，连接河西走廊的"咽喉之地"，在"丝绸之路"上，占有重要位置。近年来，在"丝绸之路"沿途的许多地点不断有古代丝织物发现，敦煌就是其中的一处。

1965年在莫高窟130窟窟内和122、123窟窟前两处，分别发现属于"盛唐"时期的丝织物一批。

130窟原为开元、天宝年间开凿，晚唐时甬道两侧又曾重绘①，窟内四壁现存表层壁画是宋代绘的团花图案。故130窟甬道壁画为三层，窟内壁画为两层。1965年10月，为加固该窟大面积脱落壁画，我所保护组同志在窟内南壁西端，距西壁约1米，距地面20余米处，在钻加固壁画的铆钉孔时，发现底层壁画下，有一岩孔，孔内堵塞残幡等丝织物一团，经整理共为40件。

又同年秋，在122、123窟窟前发掘时，发现唐代遗物一批，其中有残幡等丝织物12件。122、123窟和发现太和十一年北魏刺绣的125、126窟毗邻②，均系"盛唐"时开凿。发掘范围东西、南北各约2.5米，揭去地表沙石后，在地表下0.4—1.5米，出土唐代遗物。这层沙土堆积，细而干松并夹杂炭块、草屑、木片等物。1.5米以下为粗砂石层，没有发现任何遗物。

下面，我们谈谈对丝织物和其它遗物的初步整理情况和一些粗浅认识。

一、丝 织 物

共六十余件(详见登记表)，保存尚好，绝大部分是各种染缬绢、各色纹绮缀联制成的长条彩幡，现按其特点，分类进行介绍。

(一) 发愿文绢幡二件

1. "开元十三年"发愿文幡 (K 130:3)(封底里:5)。首尾完整，长162、宽15厘米。幡首为双层红色绢，顶缀蓝色绢带环结。幡身七段，由黄、红色绢相间联接而成。各段相接处，内撑以裹着丝绵的芨芨草棍，两侧缀以短带，幡尾为本色绢，质细而薄。幡身第一段有墨书发愿文六行三十八字：

开元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康优婆」姨造播(幡)一口为己身」患眼若得揄(损)日」还造播(幡)一口保佛」慈囙(因＝恩?)故告。

2. "女阿阴"发愿文幡 (K 130:11)(图八)。残长46、宽13厘米。幡首为黄色绢两层，杏黄色绢，绛地白点绞缬绢镶边，幡身为本色绢三段，第二段墨书发愿文五行三十字：

女阿阴为患胷(腰)得」揄(损)发愿造番(幡)㔫口」与弥勒二口为囯」身二口为二亡女」敬造

以上二幡由发愿文可以看出是佛教信女为祈佛"消灾免病"而施舍的幡。

(二) 染缬绢幡九件

1. 染缬绢幡(K 130:1)(封底里：1、2)。

完整，长 164，宽 13.5 厘米。幡首为白色双层“印”团花纹纱（图一二），镶深红色绢边。纱面上的纬线有两种，一是单根，一是三根为一枚，基本上是每种穿梭两次后，改用另一种，但是纱面也有用三根为一枚的纬线连续织八梭的情况。纱上有清晰的花纹，纹样为团花。未显花部分的纱面色暗，质硬。显花部分的丝纤维，色白而有光泽，质地松散柔软。其显花方法，可能是把花纹部分的丝胶脱掉的结果。纱的组织和显花方法，都可以在新疆吐鲁番 1968 年发现的丝织物中看到相同的例子③。幡身六段，第三段蜡缬绢，黄地云头花鸟纹（图三:1）。122 窟前发现的一块湖蓝色蜡缬绢（K 122:1）（图六）为云头花草禽鸟纹（图三:2）。两者纹样，都有流云、飞鸟、浮禽、花草，十分相似，均极工致而生动。其余各段绞缬绢，在绿地和紫地上显出成行整齐的白点。幡身各段相接处两侧缀蓝色短丝穗，幡尾为青色绢。这件染缬幡，是幡中缝制最为工细，色彩亦最为鲜丽精美的一件。

2. 绛地灵芝花鸟蜡缬绢残幡（K 130:17）（图一五）残长 62、宽 13 厘米。存幡身二段，一段淡绿色绢，一段绛色绢地蜡染灵芝花草飞鸟纹样（图三:3），印染精致，幡尾为本色绢。

3. 绿地团花蜡缬绢残幡（K 130:33）（图三:4）。仅存幡身一段，长 47、宽 52.5 厘米。幡身两侧保存完好的幅边，故所用绢幅面阔为 52.5 厘米，折合唐尺一尺七寸，与文献记载大致相符。因经线粗细不同，幡身绢面显呈平行条纹。绢是先染为黄色，再用镂花夹板注蜡缬染出绿地圆形和四出团花④。一残幡（K 130:27），幡首为蜡缬绢，其紫地团花（图三:8），纹样与此大同小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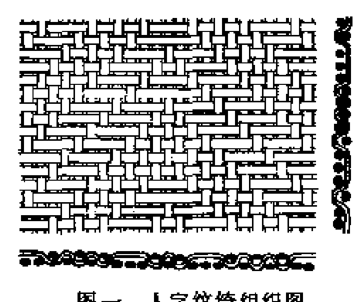
4. 空首蜡缬绢幡（K 122:2）。残长 70、宽 12 厘米。幡首以本色绢带作边，中空，正中缀短绢带联结幡身。幡身蜡缬绢五段，第三、四、五段分别为淡青地小团花、土黄地六瓣花（图三:7）、四瓣花（图三:6）的散花纹样（图五）。另外两件土黄地散花蜡缬绢残幡（K 130:28）（图三：5）和绿地小团花蜡缬绢带（K 130:27）染缬的图案，与此件幡身第三段十分接近，同属小团花类纹样（图七）。

5. 夹缬绢幡（K 130:12）（封底里:3）。完整，长 76、宽 7 厘米。空幡首，幡身四段，第一段湖蓝色夹缬绢，染作蓝、白套叠菱形纹样，以下各段为绛色、草绿色、本色绢，尾为本色绢。

6. 拓印联珠对禽纹绢幡（K 130:24）（图一〇、一一）。残长 13、宽 8 厘米。幡身仅存土黄色绢一段。幡首心是一种组织稀疏的绢（每厘米经线 35，纬线 17 根），一面为联珠对禽（鸡）纹，一面是联珠和卷草纹，它们是由一块单面拓印的黑色联珠对禽（鸡）纹绢折为两层而成的。这类联珠纹图案，在莫高窟隋、初唐的壁画中比较多见。幡首外镶以淡蓝色绢边。

（三）丝织物中，有纹绮九件
（包括纹绮幡四件）

1. 人字纹绮残幡（K 130:9）（封底里:4，图一）。仅存幡身四段，残长 28.5、宽 8.5 厘米。一至三段为本色、紫色、淡绿色绢，第四段为绛色纹绮，质地厚重，织造整齐，平纹地，纬斜纹显连续曲折的人字纹样。幡身两侧缀绛、绿、白短丝穗，顶端缀橘红、绿色夹绢带一条。长 52.5 厘米，为原绢的幅宽。


图一　人字纹绮组织图

2. 各色纹绮幡（K 130:14）。长 44、宽 7 厘米，除残幡尾为本色绢外，幡首心红色镶边以及红、绿、黄、紫四段幡身均为纹绮。幡首心和幡身第三段为菱形纹小花，幡身第一段和四段为宝相花（图一三），二段为柿蒂形小花。

3. 方点纹绮幡首（K 130:26）。残长 10、

宽7厘米。幡首心为茄紫色纹绮，纹样为整齐成行的方点，镶本色绢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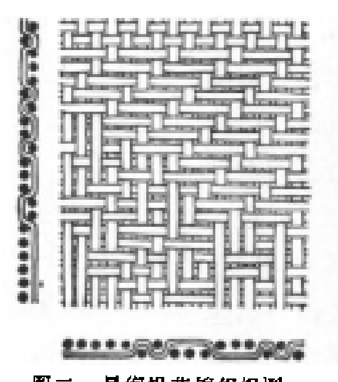
4.四瓣花纹绮幡首（K 130:25）。幡首长4、宽8厘米。幡首心为双层金黄色纹绮，经斜纹起花。成排的菱形四瓣花中，间有小簇的花纹。幡首边为紫色白点绞缬绢。

5.龟背纹绮带（K 130:39）。以绛色和绿色纹绮缝合成双层长带，长50、宽1.5厘米。其一端保存原有的幅边。纹绮质地细密，花纹为连续的龟背纹，内填繁缛多变的几何形纹饰。

6.菱形纹绮（K 122:13）。为擦拭过墨迹的残片，断裂为两块，其尺寸20×7、11×6厘米。花纹为连续几何形菱形纹样。

（四）锦幡一件

晕繝提花锦幡(K 130:13)(图二、一四)。残长15、宽4厘米。仅有的一段幡身为单层锦，长4厘米。每厘米经线55根，纬线为双线24枚（48根）。以绿、蓝、白、黄、褐五色经线及蓝、白，蓝、褐合丝的经线，织成三枚经斜纹组织的晕色彩条纹。在彩色条纹上又以褐色纬线显出菱形小花。锦的左边是原有的幅边，也是三枚经斜纹组织，幅边与晕色彩条之间以平纹组织过渡。幅边和过渡的平纹组织所用的经线都是褐、蓝两色合并的双丝。


图二　晕繝提花锦组织图

（五）缀花绢幡（K 130:2)。完整，长78、宽9.5厘米。幡首为双层白色绢，幡身和幡尾为薄而软的深蓝色绢，是用一块绢分叠三段缝制成。幡上缀饰黄色、绯色绞缬纹绮和白色绢剪成的八角形花八朵。幡上采用缀花装饰，是发现的幡中唯一的一件（图一六）。

（六）各色绢幡。完整和残破的各色大小绢幡二十一件。

1. 彩色绢幡（K 130:5)。尾残。长132、宽18厘米。幡首为本色平纹纱，纬线以两根一枚的为主，间有用单根纬线的。各梭纬线两两成组，形成方目。幡首边镶以棕褐色回纹绮。幡身四段为红、绿相间的平纹绢，两边以本色绢包边，幡尾为深蓝色绢。

2. 绛色绢小幡（K 130:8)。首尾全长31.5、宽7.5厘米，为幡中最小的一个。绢色为绛色与本色相间，身二段。

图一六　缀花绢幡

3. 本色绢长幡尾（K 130:22)。是最长的一条幡尾。长达264、宽8—15.5厘米。特长的幡尾，加上幡首和幡身，幡的大小就很可观了，这样较长的幡尾还有几件（详见附表）。

（七）其它丝织物

帷帽（K 122:3)。残破较甚，残长29厘米，帽和帽下长裙的面子，用四块黄绢缝制，帽顶处每块绢又分缝为两块。使其成为八瓣，下垂长裙部分是帽子六瓣的延长，其下缘已残。帽后缀带两条，现存一条，原帽衬里已不存，现存里子上的多块黄麻布和绢是后缀补上去的。这种帽子的形制，在莫高窟初、盛唐壁画中可以看到很多例子，它可能就是吐谷浑服装中的“长裙缯帽”。

二、其它遗物

在122窟窟前，与丝织物同出的，还有残文书、捺印佛象、塑像饰物泥模、漆器等。

天宝七载文书（K 122：14）（封底里：6）。纸高26.5、残宽3—14厘米。纸色白，质柔韧。残存墨书七行：

（前缺）请改给（缺）」参军搊𢩰少鸾」史郢（缺）」天寶七載肆月拾（缺）」六月二日东亭守捉健儿王颁（?）送勘东过六月三日苦水守捉健儿徐□□□」六月四日常樂勘过守捉官李怀六月五日悬泉勘过守捉官殘（镇?）将靳崇信」六月八日晋昌郡（下缺）

文书所记，系天宝七载（公元748年），从敦煌郡东行，至晋昌郡，行程所经之处和日期。此文书行文形式与日本三井寺藏唐大中九年的“过所”有相似之处[5]。文中“参军少鸾”与伯希和盗窃的敦煌卷子编号3348号文书中的“敦煌郡参军武少鸾”或许是同一个人[6]。东亭守捉、苦水守捉等，《唐书·地理志》均失载[7]，据敦煌石室遗书《沙州图经》，苦水守捉大约在常乐县南山南，悬泉守捉在距沙州一百三十里的悬泉水附近[8]。此文书上未见用印，或许是“录白案记”之类的抄件。

一块包过石绿颜色的残纸（K122：15），高20、宽14厘米，残存墨书四行：

（前缺）以前得会稽（缺）戊申上件粮料在（缺）」无物可给陆（缺）般从二月一日以后断（缺）」上者都督判付军群检四□百诸色（缺）」衣会（缺）什数如前者已（下缺）

从断续的文义看，这件残纸似乎是领物帐的残页。

雕板捺印佛像（K122：16）。纸质柔软，纤维细而长，纸高27、残宽23厘米。正面现存部分，印有十二幅内容相同的一佛二菩萨，上下四排，每排三幅。每幅像高、宽约6厘米，四周有边栏。佛结跏趺坐于莲座上，二菩萨侍立两侧（图九）。背面为墨绘坐佛一身，高13、宽10厘米。像正中有贯通上下的细墨线。像上似敷过白粉，右臂、右胸呈粉红色。此画像用笔简练，笔意与捺印佛像相似，与敦煌“盛唐”洞窟的千佛像相同。捺印佛像与斯坦因盗走的一件捺印佛像完全相同[9]，显然是使用同一块雕板印的。

另一残纸上（K122：17），画有四朵五瓣花的彩墨花卉，显系画工试笔之作。其纹样与130窟“都督夫人太原王氏”衣服上的花纹极为相似。

漆器五件（K122：18—22），出土于这批遗物的最低处。五件叠放在一起，口朝下。其中：漆盘，二件。口径15.5——17、高约3厘米。木胎上直接髹漆，内壁黑色、绘棕红色旋纹，外壁红棕色，有光泽。盘底均书一“窟”字。漆碗，三件。形制相同。口径19.5——21、高5.5——6.5厘米。圆唇微外卷，假圈足。内壁红棕色，外壁黑色，其上绘有红色茶花或金色的牡丹花，以金色勾勒叶茎。用笔流畅，纹样生动。碗底亦均书有“窟”字。看来，这些漆器是专为在窟内使用而制作的。

塑像饰物泥模（K122：23）一件。高11、宽6厘米。泥模用夹有麻的细泥制成。纹样为宝相花。这是“盛唐”时期菩萨臂钏上的饰物。它和莫高窟328窟彩塑菩萨臂钏上的饰物非常相似。可见莫高窟唐代洞窟的塑像其饰物一类的小件多是采用泥模预制，然后贴上去的。

此外，还发现有调颜色的陶碟，沾有朱红、石绿、土红等色。一块未经调用的土红色颜料成圆坨状，放在缀绳的葫芦残片上。同出的陶器残片，多不成形，有盆、罐、瓮等。

三、几点认识

1. 关于年代

丝织物的大部分出于130窟第一层壁画下。明确记载130窟开凿年代的文献，有伯希和盗去的三七二〇号卷子，咸通六年（公元865）的《莫高窟记》。莫高窟156窟前室

北壁的墨书《莫高窟记》内容与此相同⑩。《莫高窟记》说：

"开元中，僧处谚与乡人马思忠等造南大像，高一百二十尺。"

这里所说的南大像，就是莫高窟130窟。

又130窟甬道北壁第一层壁画男供养人第一身画像题记为：

"朝议大夫使持节晋昌郡诸军事守晋昌郡太守兼墨离军使赐紫金鱼袋上柱国乐庭瓌供养时。"

《旧唐书·地理志》：河西道瓜州都督府下，天宝元年（公元742）为晋昌郡，乾元元年（公元758）复为瓜州。

据此，130窟的开凿大约是始于开元，竣工于天宝年间。因在此窟底层壁画下的岩洞内发现了"开元十三年"幡，则说明该窟之开凿应在开元十三年之后。并且这批残幡的形制、纹样都与敦煌壁画的"盛唐"风格一致。故它们应为开元、天宝年间的遗物，当然其中也有个别丝织物的年代或许稍早。

出于122窟窟前的丝织物，因同出的文书有天宝七载的纪年，而塑像饰物泥模、漆碗的纹样都显示出"盛唐"的特色。因此，我们认为这批遗物和130窟内的幡，同属于开元、天宝年间的遗物。

2. 丝织物的组织和染缬

总观发现的全部丝织物，以绢和彩绢为最多，次为纹绮，纱和锦最少。现就我们观察所及，把这几类织物的组织、花纹，及印染技术等问题，试作概括的说明。

纹绮的组织，都是平纹地，斜纹显花。提花方法多为纬线起花，少量的是经线起花。其经纬线密度每厘米经线40—60根，纬线20—40根。经纬线密度较高者质地较为轻薄，密度较稀疏者质地较为厚重。纹绮的纹样可分两类，一类是柿蒂纹、菱形纹、方点纹等散点纹样。一类是连续的人字纹、菱形纹、回纹、龟背纹、宝相花纹等。其中人字纹绮是过去没有发现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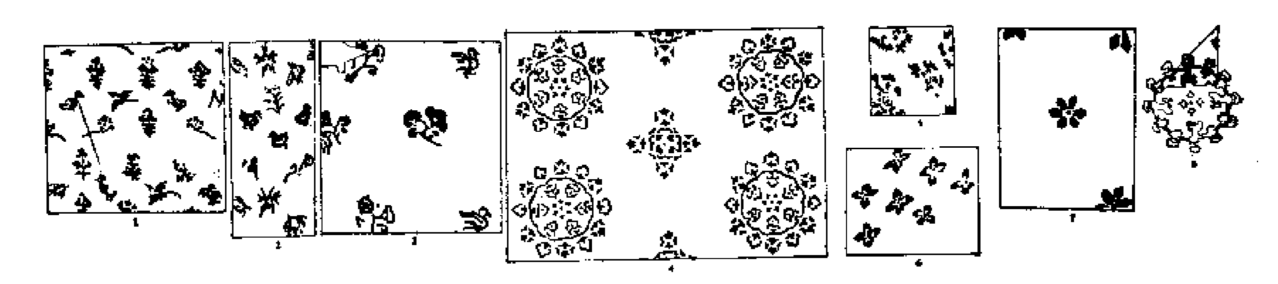
晕绚提花锦，是唐代色彩缤纷的织锦中的新品种。这种有晕绚效果的彩条纹提花锦，考古发现的实物，目前仅有莫高窟和新疆两例⑪。

仅有的两件纱，均为生丝织成。其中一件的组织为较稀疏的平纹方目。采用纬线一梭穿过二根或三根和一梭穿过一根的两种穿梭方法，交替变换。这种加纬的织法，不仅使平纹方目富于变化，同时也增强了纱面的牢度。素面纱上使用脱去丝胶而显花的方法，在考古发现的实物中也是不多见的。

发现的丝织物中以平纹组织的绢为最多。绢的经纬线密度，经线一般每厘米40—69根，40根以下的仅两例，70根以上的为数也很少。纬线一般每厘米30—39根，20—29根、40—49根者亦较少。20根以下和50根以上的各有一例。其中经线在60根以上，纬线在30—48根之间的较细的绢，约占绢总数的三分之一。特别是湖蓝色绢（K130：30）和蓝色绢（K130：19），每厘米经线70—74根，纬线43—46根，质地细密。这种细绢，也许就是"缣"。

纹样精美的染缬绢，是甘肃发现的丝织物中比较引人注目的。其印染方法有蜡缬、绞缬、夹缬、拓印四种。唐代丝织物中蜡缬和夹缬的广泛运用，在染缬技术方面开辟了新的天地。虽然莫高窟发现的染缬实物，还远远不能反映唐代印染技术的全貌，但从中仍然可以窥见唐代染缬技术之一斑。

蜡缬，是运用蜡在丝织物上作排染剂的显花方法。发现的蜡缬织物，均染成单色，所显花纹边缘整齐而清晰。纹样的题材有描绘动、植物的花鸟纹，图案化的散花和团花（图三）。属于花鸟纹一类的黄地蜡缬绢（K130：1）、蓝地蜡缬绢（K122：1）和绛地蜡缬绢（K130：17），在绢面上显出翱翔的飞鸟、浮游的水禽、盛开的花朵和流动的彩云。这种用徒手描绘的纹样，在有规律的组织中，具体形象又富于变化，用笔洗练概



图三 蜡缬绢花纹纹样

1. 黄地云头花鸟蜡缬绢 2. 蓝地云头花鸟蜡缬绢 3. 绛地灵芝花鸟蜡缬绢 4. 绿地团花蜡缬绢
5. 黄地团花蜡缬绢 6. 黄地四瓣花蜡缬绢 7. 黄地六瓣花蜡缬绢 8. 紫地团花蜡缬绢

括，形象栩栩如生，是蜡缬中的佳作。花鸟纹与新疆吐鲁番唐墓出土的绛地花云蜡缬绢的题材和构图很接近⑫。莫高窟初唐331窟西壁佛龛顶部画的流云、小花，及南壁西方净土变中的水禽，与蜡缬织物的纹样也颇有共同之处。图案化的散花中有六瓣花、四瓣花、柿蒂花纹样和小簇团花。在莫高窟初盛唐壁画中可以看到很多绘画这类纹样的蜡缬绢服装。同时与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开元九年墓出土的棕地散花蜡缬绢、暗绿地蜡缬绢、绛地蜡缬绢也很相似⑬。三件团花和四出团花纹样的绢和纱，花纹结构严谨工整。其中K130：33团花绢，花纹复杂而精致，团花直径达7厘米，这样大而精美的纹样，显然是使用了镂花夹板的蜡染方法。这件绿地团花绢是考古发现中唐代蜡染织物的精品。这类团花纹样在莫高窟初、盛唐洞窟的藻井、佛、菩萨塑像的服装上，都是屡见不鲜的，它和新疆发现的团花锦的纹样结构也有相似之处⑭。

绞缬，发现的实物多为在绢上包以小颗粒物，扎紧后浸染各种颜色，以显出成行的白点纹样和三个白点成一组的纹样。这种绞缬花纹简单易成，是发现的染缬织物中最多的一种。而在莫高窟唐代壁画中更是比比皆是。另一件湖蓝色的夹缬绢，显出蓝白套叠的菱形花纹，十分别致。夹缬纹样仅发现了这一件。

拓印染缬是考古发掘中的第一次发现。拓印联珠纹绢的发现，为我们研究唐代的印染技术提供了一项新的材料。这种一面拓印的染缬方法，似是用木板先雕刻出凸起的阳纹印花板，再把染料涂在印花板的花纹线条上，然后铺上丝织物拓印，于是丝织物上便显出清晰的花纹。我们发现的这件拓印织物，其经纬线极为稀疏，不适于生活实用，或许是专为某种装饰用途而制作的。发现的捺印佛像和拓印染缬物，是用"印"的方法制成的，和雕板印刷术的出现和发展有一定关系。无疑，这两件遗物对研究我国雕板印刷术的发展历史，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此外，在整理中发现，提花织物和锦在发现的丝织物中所占比重极小，且用以制作的幡也都较小。这种情况意味着绮、锦这类织物在当地数量不多，显得比较珍贵。而染缬绢，使用比较多。结合当时在敦煌壁画中反映出来的绘画水平看，我们推测染缬绢中的一部分，有可能是在敦煌当地加工的。

3. 关于幡

莫高窟发现的丝织物，就其形制来说大部分是幡。它们是僧、尼和世俗佛教信徒进行宗教活动的产物。

佛教用的幡，一类是作为表示佛的"威德"的供具。或悬挂于塔和宝盖的两侧⑮，或执之引路为前导⑯。这种种用途在敦煌壁画中都可以看到清楚的描绘。如428窟（北魏晚期）西壁有塔侧悬幡；305窟（隋）西壁有宝盖侧悬幡；332窟（初唐）南壁"涅槃

变”中有比丘、菩萨执幡、幢送葬；此外331窟（初唐）南壁画菩萨执幡和幡插于架上（图四）。在壁画中系幡的长竿顶端，多作龙头状[17]或莲花状。另一类幡，则是一些佛教信徒因受佛教思想中的种种谎言的欺骗和迷惑，为消灾免病、求福祈寿而施舍的供奉幡[18]，我们所发现的幡多属于这一类。其中两口发愿文幡都写明是为“患眼”、“患臂”，为“己身”、“亡女”而发愿造幡的。

幡的形制，幡首作三角形，多用双层织物缝成。较精致者则在三角形幡首外缘另镶包边。比较简陋的是空心幡首，仅缝制出幡首的三角形边框，这类幡首较少。幡身多由多段方形或扁方形织物联结而成。衔接处留出空隙，插以竹棍或芨芨草之类的细棍（有的缠裹丝绵），以使幡身平展。幡身两侧又多缀色丝的短穗或色绢短带。幡尾呈燕尾状。幡，大者长至数米，小者仅30余厘米，有的幡与幡首尾相联结，有的系于长绳之上，表明它们在洞窟内悬挂时是大小缀连在一起的。在莫高窟290窟、322窟窟内现存的圆头木栓和“挂钩”，可能就是为了悬挂幡、画等物而装设的[19]。

不论供具幡，还是发愿幡，都是宗教活动的产物。佛教在传入我国后，就被封建统治阶级作为维护统治的一种工具而大大提倡。随着佛教的传播，开窟、建寺、写经、造幡之风也跟着盛行起来。仅就造幡而言，北魏时有的寺庙竟至“幡幢若林”[20]，“悬采幡盖，亦有万计”[21]。王公贵族有时一次舍幡也多达“千口”、“两千口”[22]。唐代长安慈恩寺建成，迎像送僧入寺也用“金缕绫罗幡五百口”[23]。就敦煌一地来看，藏经洞中所出的绢画、幡、刺绣等，被斯坦因一次盗去的就有五箱之多，其中画幡占有一定的数目。又据敦煌卷子记载，敦煌当时除了有职业的抄写佛经的写经生外，还有一种书幡人[24]。这种书幡人的存在，表明敦煌的寺庙和石窟用幡的数量必定是十分可观的。

大量造幡，必然消耗大量的丝织物。当时敦煌也许有一定数量的蚕丝生产[25]，但据敦煌卷子记载，大量的丝织物还要仰仗内地的供给[26]。在这种情况下，封建统治阶级挥霍他们从劳动人民身上榨取来的血汗钱，营窟、造幡，广施“功德”，以期死后能够进入“天堂”，乃是极易办到的事。但是对那些衣食无着的劳动人民来说，为了寄托摆脱人间苦难的幻想，而奉献一口小幡，则要蒙受高利盘剥[27]，付出高昂的代价[28]。因此，这些幡正是广大的劳动人民深受佛教毒害和阶级剥削的实物见证。

还有一点在此应该提及的，即郭鲁柏在《西域考古记举要》中，认为斯坦因从敦煌盗去的画幡，是“模仿昔日印度栏杆同窣堵坡上悬挂的旗帜”的看法是不能成立的。

在佛教传入之前，我国就已有幡，崔豹《古今注》信幡条：“信幡，古之徽号也。所以题表官号以为符信。”《汉书》里也讲到“城上立五采幡织”和“举幡”的事[29]。这类幡或作符信，或作旗帜，都与佛教无关。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中出土的丝、麻织物的柩铭，或许是已发现的幡状织物的较早的标本[30]。就是在佛教传入我国之后，魏晋时的信幡，仍绘“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等[31]，显然这是延续了汉代描绘四神的传统，与佛教内容毫不相干。晋时用于传旨和止兵用的“驺虞幡”[32]，也与佛教无关系。佛教传入我国之后用的幡，即使在形制上有所改变，但它仍然承袭我国幡的一些固有特点。幡

1 2 3 4 5

图 四

1.莫高窟428窟西壁 2.莫高窟305窟西壁 3.莫高窟332窟南壁 4.莫高窟331窟南壁 5.莫高窟331窟南壁

在我国可以找到自己发展演变的渊源关系，决不是什么“模仿昔日印度”的“旗帜”。因此，郭鲁柏的说法完全是唯心主义的臆断。

4.关于“联珠纹图案”

敦煌是古代我国与中亚、西亚、欧洲各国进行友好往来的必经之地。在这次发现的丝织物中也有反映中外文化交流的材料。如拓印染缬绢上的联珠纹图案，是波斯风格的纹样。这类联珠纹图案在唐代十分流行，联珠纹图案在新疆等地发现的丝织物和敦煌隋、唐时期的壁画、塑像上都有较多的反映。这件拓印对禽联珠纹图案，既有波斯萨珊王朝用联珠纹为图案的特点，又有我国传统图案中习用的卷草纹，两者极为自然地融汇在一起，形成了一种新的图案。

敦煌莫高窟发现的唐代丝织物，说明唐代丝绸的生产在继承汉代丝织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丝织物上的几种印染方法，反映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技巧，对于深入研究我国古代丝绸生产和印染技术发展的历史有着重要的意义。敦煌发现的丝绸，也显示了通过著名的“丝绸之路”，我国人民与中亚、西亚以及欧洲各国人民所建立的深远友好关系和共同为世界文明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樊锦诗　马世长执笔）

---

① 《敦煌艺术叙录》谓：130窟甬道两侧有晚唐人画佛传图（此图于解放前被张大千剥下），并有题记四行：“浙江东道弟子张□□□博士弟子石弘载□咸通七年三月廿八□□□□□□□□耳”。

② 参见《文物》1972年第二期《新发现的北魏刺绣》。

③ 参见《考古》1972年第二期竺敏：《吐鲁番新发现的古代丝绸》。

④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瑶斑布条：“瑶人以蓝染布为斑，其纹极细。其法以木板二片，镂成细花，用以夹布而熔蜡灌于镂中，而后乃释板取布投诸蓝中，布既受蓝，则煮布以去其蜡，故能受成极细斑花，炳然可观。”使用镂花夹板的蜡缬方法，与瑶斑布的染法相似。

⑤ “过所”之用，始于西汉，止于五代。日人内藤虎次郎《三井寺藏唐过所考》（载《唐文献通考》），陈直《汉晋过所通考》（载《历史研究》1962年第六期），贺昌群《烽燧考》（载北京大学《四十周年论文集》乙编上）等文，对汉、晋、唐“过所”制度均有考证，可参考。

⑥ 《敦煌掇琐》六六 三三四八载有：“敦煌郡参军武少鸾天宝三载十月十二日充旨支四载和籴壹万段数，其物并给百姓等和籴直破用并尽。”又《旧唐书》卷四十九《职官志》：“仓曹参军二人掌粮廪、公廨、田园、厨膳、过所等事。”按参军武少鸾掌粮廪，与掌“过所”的少鸾或即为一人。

⑦ 《唐书·地理志》卷四十沙州敦煌郡条下，仅记有豆卢军神龙元年置，不见记沙州守捉名。而瓜州晋昌郡则有百帐守捉，豹文山守捉；伊州伊吾郡守捉之名凡三：罗护守捉，赤亭守捉，独山守捉。

⑧ 《沙州图经》见《鸣沙石室佚书》，苦水条：右源出瓜州东北十五里，名卤涧水。直西流至瓜州城北十余里，西南流一百廿里至瓜州常乐县南山南号为苦水。又悬泉水和悬泉驿条云：右在州东一百卅里。按州系指沙州。

⑨ 参见松本荣一《敦煌画の研究》附图一三五a。

⑩ 参见《历史研究》1954年第二期《莫高窟记》和《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二期《〈莫高窟记〉跋》。

⑪、⑫、⑬、⑭ 参见《丝绸之路》一书图版。

⑮ 《大正藏》第四卷本缘部《撰集百缘经》卷七布施佛幡缘：“作一长幡，悬著塔上。”

⑯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七：“于像前两边各严大车，车上竖长竿悬幡。”

⑰ 《瑜珈经拾古钞》谓：“幡竿置龙头云金刚幡。”

⑱ 《法苑珠林》卷四十八谓：阿育王悬幡延寿二十五年；《药师经》谓，“悬著五色续命神幡”，病人可以免病延寿；《广普经》谓：“悬命过幡”，亡者“必得往生”。云云。

⑲ 斯坦因劫经显微胶片S 2687《天福十三年（公元948）浔阳郡夫人翟氏布施疏》写明：“敬造五色锦经巾一条，施入宕泉窟”。由此可知当时幡、巾之类的施舍物，是在洞窟内悬挂的。

⑳、㉑、㉒ 《洛阳伽蓝记》卷三景明寺条：“于时金花映日，宝盖浮云，幡幢若林。”

卷五宋云与惠生使西域条：

“[城]南十五里有一大寺，……悬采幡盖，亦有万计。魏国之幡过半矣。”

“惠生初发京师之日，皇太后敕付五色百尺幡千口，锦香袋五百枚，王公卿士幡二千口。”

㉓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七。

㉔ 参见许国霖《敦煌石室写经题记与敦煌杂录》下辑书幡帐目（北京图书馆藏鸟字八十四号）。

㉕ 记载敦煌蚕桑发展情况的文字很少。敦煌卷子宋乾德四年（公元966）文书中有“春蚕善熟，夏麦丰登”之句。表明在此之前，敦煌的蚕桑业有一定的发展。参见《敦煌画の研究》附图二二四。

（下转71页）

莫高窟发现唐代经幡等丝织物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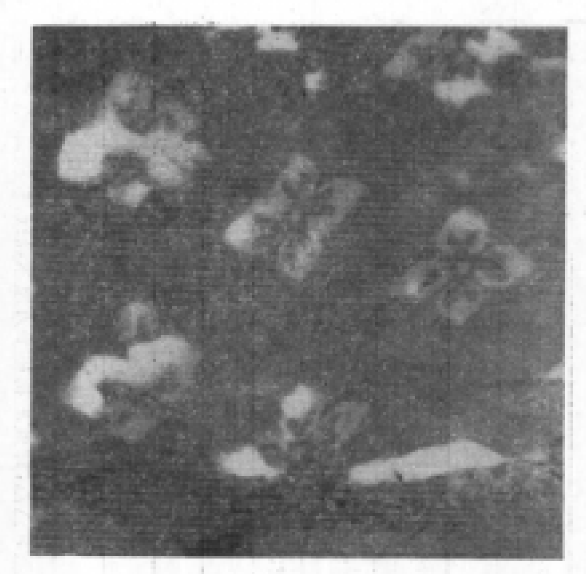
顺序号	原始号	名称	尺寸(厘米)长×宽	形制和现状	组织	颜色与纹样	备注
1	K130:3	发愿文绢幡	162×15	完整，首两层，缀小结，身七段，各段间撑丝绵茇茇草棍，缀短带，共十五条	均平纹组织绢，经58—64、纬37—40	首红，身黄、红相间，尾本色	身第一段墨书发愿文六行三十八字，文见正文
2	K130:2	缀花绢幡	78×9.5	完整，首两层，身、尾一条绢分叠三段制成	均平纹组织绢，身、尾42×31	首本色，身、尾深蓝色，缀黄绯色绞缬纹绮和白色绢八角花八朵	
3	K130:1	染缬绢幡	164×13.5	完整，首镶边，缀环结，身六段，各段间撑，茇茇草棍，缀丝穗	首平纹纱，余平纹组织绢，首边64×43、身㊀㊄48×30、㊂50×47、㊁㊃㊅55×40、尾47×32	首本色团花纹，边红，结紫，身㊂黄地云头花鸟蜡缬，余紫地、绿地白点纹绞缬，尾青	
4	K130:4	色绢幡	142.5×17	首两层，缀结，身五段，各段两端缀短带，存五条，尾残	均平纹组织绢，首、身㊁㊃、尾经46—49、纬31—35，身㊀㊂㊄经40—41、纬32—33	结绿，首、身㊁㊃、尾淡蓝，身㊀㊂㊄绛色	
5	K130:5	彩色绢幡	132×18	首镶边，身四段，包边，尾残	首平纹纱36×29，首边斜纹绮42×38，身、尾平纹组织绢，身㊀㊂68×32、㊁㊃46×37、尾52×48	首本色，首边棕褐色回纹，身红绿相间，边白，尾深蓝	
6	K130:6	色绢幡	123×13.5	首无，身存二段，尾长96厘米	均平纹组织绢，身㊀55×32、㊁42×21、尾40×24	身绛、黄，尾本色	
7	K130:7	色绢幡	83×16.5	首两层，缀结，身五段，尾无	均平纹组织绢，首52×26，身㊀㊂㊄56×35、㊁㊃56×22	首、身㊁㊃淡紫，首结、身㊀㊂㊄本色	
8	K130:8	绛色绢小幡	31.5×7.5	完整，身二段，相接处两端缀短带二条	均平纹组织绢，首、身㊁60×42，身㊀、尾58×34	首、身㊁绛色，身㊀、尾本色	
9	K130:9	人字纹绮幡	28.5×8.5	无首尾，身四段，各段两端缀丝穗垂长带一条	身㊃平纹地纬斜纹绮42×38，余平纹组织绢，㊁40×34	身㊀㊁㊂本色、紫、淡绿，㊃绛色人字纹，带橘红、绿	垂带长52.5厘米为原幅宽
10	K130:10	色绢幡	33×13	首两层，镶边，身二段，尾无	均平纹组织绢，首60×34、身㊀58×37、㊁48×33	首黄，边紫地扎染白点纹样，身本色	
11	K130:11	发愿文绢幡	46×13	首两层，镶边，身残，存三段，尾无	均平纹组织绢，首56×43、身㊀58×34、㊁48×34	首黄，首边杏黄地和绛地扎染白点纹样，身本色	身第二段有墨书发愿文五行三十字，文见正文
12	K130:12	夹缬绢幡	76×7	完整，空首，身四段，各段间撑茇茇草棍	均平纹组织绢，身㊀66×54、㊁63×43、㊂62×43、㊃65×39、尾58×31	身㊀湖蓝色扎染菱形纹样，㊁㊂㊃绛色、草绿、本色，尾本色	
13	K130:13	晕绸提花锦幡	15×4	首无，身存一段，尾残	身三枚经斜纹单层锦55×24，尾平纹组织绢	身绿、蓝、白、黄、褐经线织成晕色彩条，褐色纬线显菱形小花	
14	K130:14	各色纹绮幡	44×7	首镶边，有结，身四段，尾残，首边与身各段间撑以丝绵茇茇草棍	均平纹地、斜纹起花绮，身㊀44×25、㊁60×33、㊂52×25、㊃44×36	首本色，身㊂黄，均菱形小花；身㊀红、㊃紫，均宝相花；㊁绿，柿蒂形小花；首边红，尾本色	
15	K130:15	残绢幡	112×15.5	首无，身残，存三段，尾稍残	均平纹组织绢，身㊀61×34、㊁60×36、㊂48×25、尾59×33	均本色	
16	K130:16	色绢幡	148×15.5	首无，身残，存四段，各段间撑竹、茇茇草棍，尾长87厘米	均平纹组织绢，身㊀61×36、㊁63×30、㊂50×31、㊃62×36、尾63×33	身㊀、尾本色，身㊁㊂㊃紫、黄、绛	
17	K130:17	灵芝花鸟蜡缬绢幡	62×13	首无，身残，存二段，尾残	均平纹组织绢，身㊀48×24、㊁68×33、尾53×32	身㊀淡绿，㊁绛地蜡染灵芝花鸟纹，尾本色	
18	K130:18	色绢幡	40×20	首镶边，身残，存二段，尾无	均平纹组织绢，首、身㊁60×41，首边、身㊀62×41	首、身㊁本色，首边、身㊀紫色	

顺序号	原始号	名称	尺寸(厘米)长×宽	形制和现状	组织	颜色与纹样	备注
19	K130:19	色绢幡	18.5×17	无首尾，身残，存一段，两角缀带各二条	平纹组织绢74×43	身蓝，一角带深蓝、土红，一角本色、土红	
20	K130:20	色绢幡	69×12	首无，身残，存一段，身尾间撑以芨芨草棍	均平纹组织绢，身60×42、尾38×31	身黄，尾浅蓝	
21	K130:21	色绢幡	64×13	首无，身残，存四段，各段间缀带四条，尾残	均平纹组织绢，身㈠56×40、㈡68×38、㈢54×43、㈣60×32，尾52×42	身㈠㈢、尾本色，身㈡㈣紫色	
22	K130:22	本色绢长幡尾	264×8—15.5	无首、身，尾存一条，长264厘米	平纹组织绢62×37	本色	
23	K130:23	色绢幡	17×50	首无，身残，存一片，尾残，宽50厘米	平纹组织绢，身55×44、尾51×36	身黄绿，尾本色	
24	K130:24	拓印联珠对禽纹绢幡	13×8	首二层，镶边，身残，存一段，无尾	平纹组织绢，首35×17、首边62×33、身61×44	首拓印黑色联珠对禽(鸡)纹，首边浅蓝，身黄	
25	K130:25	纹绮幡首	4×8	首二层，镶边，无身尾	首平纹地、经斜纹绮35×31，边平纹组织绢	幡首心黄色，四瓣花，边紫色绞缬绢	
26	K130:26	方点纹绮幡首	10×7	首镶边，身残，存一片，尾无	首平纹地、纬斜纹绮54×41，边、身平纹组织绢57×37	首紫，方点纹，边、身本色	
27	K130:27	蜡缬绢幡	18×7	首两层，缀55厘米长绢带，身残，存二段，尾无	平纹组织绢，首41×22、带40×30、身㈠60×31	首黄绢蜡染紫地团花纹样，带淡绿地蜡染小团花，身㈠㈡绛、本色	
28	K130:28	蜡缬绢幡	25.5×6.5	首无，身残，存一段，尾残	平纹组织绢，身46×29、尾59×37	身土黄地蜡染小团花纹，尾本色	
29	K130:29	丝带	58×2	在58厘米长带上缀两组短带，一组三条31厘米，一组五条18厘米，均剪成锯齿形	长带平纹地、斜纹绮54×38	长带绿色，几何菱纹；短带一组白、绿、桔红；一组白、绿、桔红、深蓝	
30	K130:30	绢带	40×1.5	折叠成带状	平纹组织绢70×46	湖蓝	
31	K130:31	绞缬绢带	46×1.5	两层，一端打结	平纹组织绢64×48	茄紫地绞染白点纹样	
32	K130:32	本色绢幡尾	163×26.5—30	仅存尾一条	平纹组织绢50×29	本色	
33	K130:33	绿地团花蜡缬绢残幡	47×52.5	无首尾，身残，存二段，其中一段仅存残片	平纹组织绢，较完整一段52×33	较完整一段黄绢染作绿地团花，残片黄绢染作紫地团花	
34	K130:34	本色绢幡尾	159×10—16	仅存尾一条	平纹组织绢59×33	本色	
35	K130:35	本色绢幡身	56×53	仅存幡身一段，无首尾	平纹组织绢62×35	本色	

续

顺序号	原始号	名称	尺寸(厘米)长×宽	形制和现状	组织	颜色与纹样	备注
36	K122:13	菱纹绮二片	20×7 11×6	残片	平纹地、纬斜纹绮41×40	本色，几何菱纹	
37	K130:36	色绢幡身	13.5×13.5	无首尾，身残，存一段	平纹组织绢58×32	黄色	
38	K130:37	残绢片	22×15	残片	平纹组织绢51×44	本色	
39	K130:38	丝带	68×1.8	两层缝合，一端缀结，一端缀短带	短带纹罗，残破太甚，余平纹组织绢，紫62×48、白62×34	长带两层，紫、白，结绛色，短带绿	长带长52.51厘米，为原幅宽
40	K130:39	龟背纹绮带	50×1.5	两层缝合，两端缀丝穗	平纹地、纬斜纹显花，绛56×36、绿52×36	连续龟背纹，内填几何纹，绛、绿、	
41	K122:1	翔蓝地云头花鸟纹蜡缬绢	19×7	残片	平纹组织绢42×29	翔蓝地蜡染云头禽鸟花草纹	
42	K122:2	空首蜡缬绢幡	70×12	首以短带作边，中空，身存五段，尾无	平纹组织绢	身㊀㊁褪色太甚，㊂淡青地蜡染小团花，㊃㊄土黄地蜡染六瓣、四瓣花	
43	K122:3	帷帽	残长29	由帽和帽裙组成，裙下缘残，帽后缀带二条，存一条，帽面以四块绢缝合，帽顶作八瓣，帽衬里已无，缀补多块麻片和绢片	均平纹组织	黄色	
44	K122:4	绞缬绢幡	38×7	首以方形绢折叠两角而成三角形，身存五段，尾无	平纹组织绢，首、身㊂㊃㊄72×46，身㊀㊁66×34	首、身㊂㊃㊄本色，身㊀㊁褐色地扎染成组白点纹样	
45	K122:5	土红纹绮	19×8	残破太甚	平纹地、纬斜纹显花56×28	土红，纹样不清	
46	K122:6	色绢幡	26×10	首二层，身存二段，尾无	平纹组织绢，首52×25、身㊀71×35、㊁60×32	首棕色，身本色	
47	K122:7	纹绮幡	19×17 15×17	空幡首，边已残断，身残，断成两块，尚可看出四段，尾无	身㊀为平纹地、纬斜纹绮44×20，余平纹组织绢，身㊁㊂54×34	首本色，身㊀蓝、显方点纹，㊁㊃淡蓝，㊂红色	
48	K122:8	绢幡	16×11	无首，身存一段，尾残	平纹组织绢，身64×30、尾48×30	本色	
49	K122:9	残绢片二片	13×13 16×12	残破，有烧灼痕迹	平纹组织40×38	本色	
50	K122:10	色残绢片四片	——	残片	平纹组织	蓝、浅蓝、绿、粉红	
51	K122:11	残绢片六片	——	残片	平纹组织	本色	
52	K122:12	本色绢幡首	——	首有边，顶端缀环结	平纹组织	本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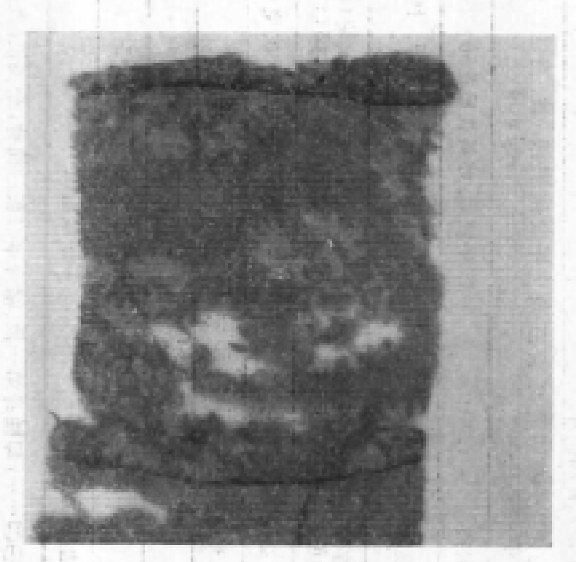
说明：表列首、身、尾即幡首、幡身、幡尾的简称，表列身㊀㊁……，即幡身第一段、幡身第二段的简称，余类推；表列△△×△△，即丝织物每平方厘米经线、纬线根数。



图五　土黄地蜡缬绢



图六　湖蓝地蜡缬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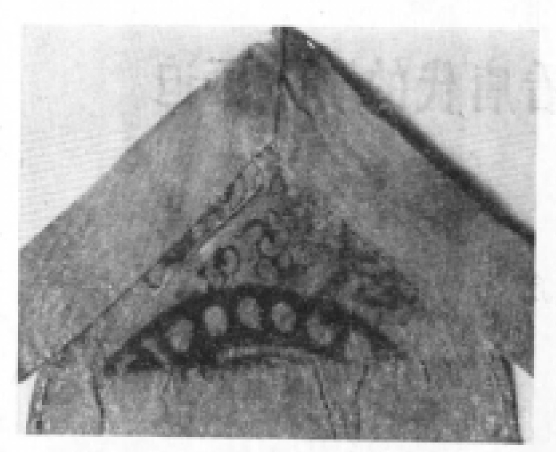
图七　土黄地蜡缬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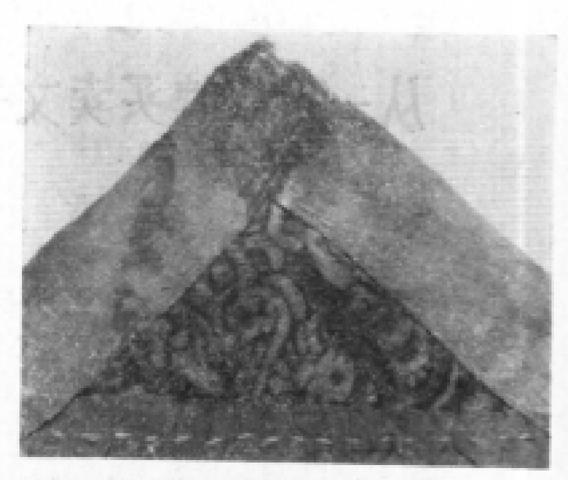
图八　"女阿阴"发愿文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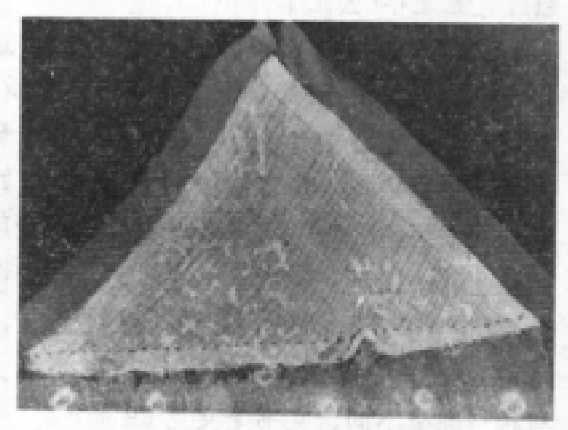
图九　雕 板 捺 印 佛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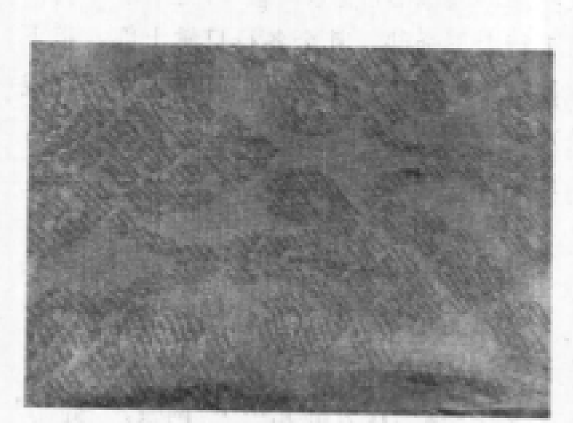
图一〇 拓印联珠对禽(鸡)纹绢幡(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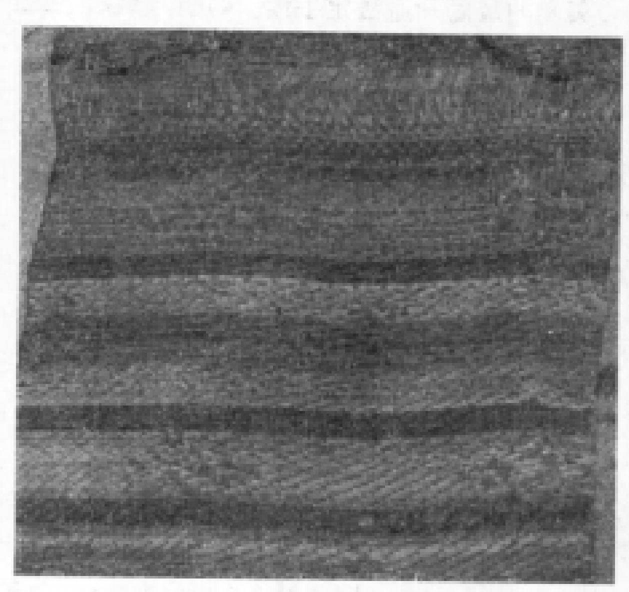
图一一 拓印联珠对禽(鸡)纹绢幡(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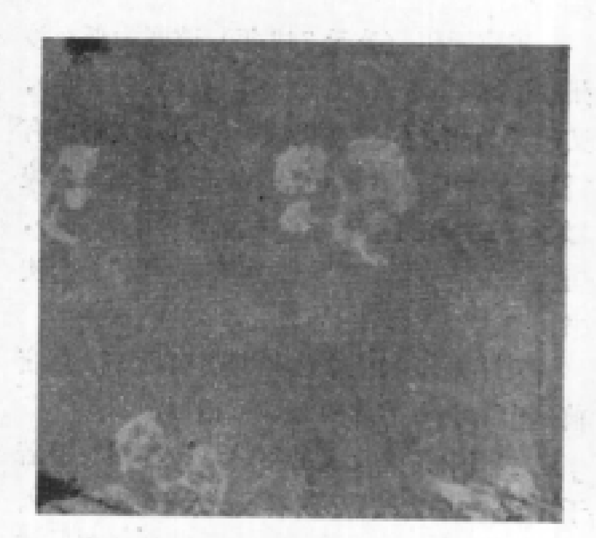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团 花 纹 纱



图一三 紫色宝相花纹绮



图一四 绿绸提花锦



图一五 绛地蜡缬绢

从一件奴婢买卖文书看唐代的阶级压迫

敦煌文物研究所资料室

敦煌文物研究所收藏的唐代奴婢买卖文书，是敦煌遗书中一件少见的历史文物。文书现状，头残尾缺，现存部分也已割裂为二：前半段纵23厘米，横14厘米，9行，第1行上下全缺，其余各行只缺上部，但下部模糊不可辨；后半段纵19厘米（下部已残缺），横15厘米，6行，除第一行缺4字外，余均完好。（原件见插图）

（一）

文书无纪年，从各方面的情况来判断，应该是属于唐代的。因为：

文书中有“保人健儿……”两条，“健儿”也称“官健”，是唐府兵制破坏以后戍卒的通称。开元二十六年以后，各地边军以“健儿”代替府兵，又称“长征健儿”，或称“兵防健儿”①。

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州为郡，沙州改称“燉煌郡”。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又改郡为州，燉煌郡仍改为沙州。文书中有“保人燉煌郡百姓……”一条，唐代称“燉煌郡”只是在天宝至乾元年间才有可能。另外，唐代“燉煌”二字，“燉”字都有“火”旁，史书、碑文都是如此。

文书的纸张、字体与莫高窟第122窟窟前出土的天宝七载的“过所”相似。

文书中凡提及人的年龄，一律用“载”若干。按“改年为载”是唐玄宗天宝三年的事②。天宝以后的至德，只有三年，“载”“年”兼用，接着，乾元元年又改“载”为“年”了③。

根据上述几点，我们认为，文书的年代，上限为唐天宝三年（公元744年），下限不会超过乾元元年（公元758年）。

敦煌遗书中，契约文书不少，但属于这样的奴婢买卖文书，却是不多。文书的性质，不是买卖双方订立的私契，因为当时的私契都有一定的格式：先署年月和立契者的姓名，次叙买卖的原因，再次写明价钱，最后都有这么一段：立契后，不许休悔，如先悔者，罚实物若干，“恐人无信，故立此契，用为后凭”。我们所介绍的这个文书，行文与私契完全不同。（文书全文见69页）

通观全文，这件文书可能是买卖成交以后，投验官府，给以印凭的“市券”，是奴婢买卖的最后一道法定手续。《唐律疏议》卷二十六“买奴婢牛马立券”条称：“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即卖买已讫，而市司不时过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议从略）唐律所说的“市券”实物，据我们了解，过去还没有发现过。所谓“市券”，就是市肆管理者出给的“官契”。（券者，契也。《唐律疏议》：“无私契之文，不准私券之限”）这个文书，我们认为是“市券”，我们考虑的因素有：㊀整个行文，是官府的口气。㊁文书引：“王修智牒称：‘……请给买人市券者。’”㊂文书接着写明：根据安神庆等的担保，“奴是贱不虚”，“据保给券，仍



奴婢买卖文书

客王修智牒称："今将胡奴多宝载拾叁

□惠温，得大生绢贰拾壹匹，请给买人市券者。"依

安神庆等款保前件人，奴是贱不虚。又，胡奴多宝甘心□

修智，其价领足者。行客王修智出卖胡奴多宝与□□

绢贰拾壹匹，勘责抉同，据保给券，仍请郡印，□□□

罪

绢主

郡印　　　奴主行客王修智载陆拾壹

胡奴多宝载壹拾叁

保□□□□百姓安神庆载伍拾玖

保人行客张思禄载肆拾捌

保人燉煌郡百姓左怀节载伍拾柒

保人健儿王奉祥载叁拾陆

保人健儿高千丈载叁拾叁

市令秀昂给券　　　史（以下残缺）

（以后残缺）

请郡印”。④除“绢主”(即买主)以下空缺外，有卖主、被卖者、保人的身份、年龄，这是契约文书必不可少的内容。⑤文书在盖印之处有“郡印”二字，这说明，如监印官检验之后，加盖印章，就成为正式生效的“市券”。由于“市令……”一行以后残缺，因此还不是“市券”的全貌。我们估计，后面还应有监印官录事参军事等的批语之类的东西。

又，文书上既无花押，又无官府钤记，只在“奴主”一行的上方写着“郡印”二字，因此，这一文书应是官署存档用的“市券”副本。

文书上的“郡印”二字，说明“市券”的最后审核权在郡府。官府对奴婢买卖之所以控制较严，与唐朝重视“脱户”、“漏口”一样，目的是为了控制给自己服役、课税的人口。另外，署名担保者共五人，“五人同保一事”，表明法律效用大。《唐律疏议》对此还有专议。

现存文书的最后一行为“市令秀昂给券(以下空)史”(以下残缺)。这是“市券”发放者的官职、人名。从文书标明的“郡印”二字来看，发放官署是郡一级的。天宝年间的敦煌为下郡，按唐代下郡的职官编制，管理市场的头目称为“市令”，下属有“佐、史”等职④。文书的记载，与史书相符，这证实当时敦煌的市场管理机构的设置。

文书中有“奴主行客王修智”、“保人行客张思禄”两条。“行客”应是这两人的身份。唐代在商业上已有同业行会性质的“行”，行有“行头”(或称“行首”)，属于这种组织的商人，叫做行人、行商、行户。我们考虑，文书上的“行客”，可能与“行”有关。如此看来，唐代的敦煌，不但有市，而且有行。又，文书标明这一奴婢买卖以“大生绢”作价，这正说明唐代的货币是“钱帛兼行”。也部分地反映了唐代敦煌的商业情况。

敦煌是著名的“丝绸之路”必经之地，唐代敦煌的商业，无疑是很兴盛的。我们介绍的这件文书，从不同的角度为我们研究唐代敦煌的商业，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二)

唐是繁荣强盛的朝代，开元、天宝年间更是所谓的“盛唐”。《新唐书·食货志》上说：“(天宝三年)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三十，……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驿驴，行千里不持尺兵。”可是，我们所介绍的这个文书，正产生于这个所谓的“太平盛世”，这说明，封建经济的繁荣，正是建立在对千百万劳动人民的掠夺、奴役、剥削的基础上的。

唐代被压迫被剥削阶级中，最下层是奴婢。唐代法律上明文规定奴婢与“畜产”同类，买卖奴婢的检验，“亦同验畜产之法”⑤。奴婢是官僚地主直接控制的人口，政府不差派任何课役，因此官僚地主经常掳掠人口以为奴婢或者出卖。如郭元振当通泉尉时，就曾经“前后掠卖所部千余人，以遗宾客，百姓苦之。”⑥为了抑制官僚地主无限制地把给政府交纳租税、负担徭役的“良人”掠为奴婢，唐朝用法律的形式规定“掠卖良人”所应得的“罪”⑦。但是，以唐皇室为首的封建统治者又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奴婢为他们驱使⑧，于是又规定：如果确系奴婢，可以与牛马一样自由买卖。所以，凡买卖人口，都得写明所卖者确系“奴婢”。因此，文书上就写明，“奴是贱不虚”(引文中的重点号，为笔者所加，下同)。前半段第六行存一“罪”字，其内容应是：如有不实，愿“准法科罪”。

“奴是贱不虚”这五个字，对买卖双方来说，只是为了使买卖人口合法化，但对被出卖的胡奴多宝来说，却是永世做牛马的判决书。在唐代的法律上，这个“贱”字，主要是指奴婢而言的。要想“免贱”，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固然，敦煌遗书中也有《家童再宜放良书》，唐朝的赦文和唐律里也有“放还奴婢为良”的规定⑨，实际上只是一纸空文，因为被“免贱”的是“年六十以上及废疾者”，被“放

良”的“家童”已是“自从皈管五十余年”的老头子了。这就告诉我们：凡是被“放良”“免贱”的，不是被奴主摧残坏了身体，便是被敲骨吸髓到了只剩下一具骷髅的地步，失去了劳动能力而被赶出门的。可以肯定，等待着他们的是求乞于路，冻死街头。与其说“放良”、“免贱”，不如说是给劳苦一生的“贱口”送死。在这里，剥削者的伪善面目，可谓暴露无遗。

文书中写道：“又，胡奴多宝甘心（下缺）修智，其价领足者。行客王修智出卖胡奴多宝与（下缺）绢贰拾壹匹。”“胡奴多宝”，当是西域地区少数民族的一名少年，名叫多宝。文书虽然当中缺了一些字，但已告诉我们：他先是卖给王修智，现在王修智又把他卖给惠温。年仅十三岁就被出卖了两次，这只能说明，所谓“盛唐”之世，正是统治阶级的天堂，劳动人民的人间地狱。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奴隶制早已过时，但是，**“替富人做家务和供他过奢侈生活用的奴隶，还存留在社会上。”**⑩唐代官私奴婢的存在，正说明官修史书中“盛世”之谈，封建文人笔下的“忆昔”赞歌，都掩盖不了这短短一纸文书所反映的剥削压迫，它是所谓“盛唐”之世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历史见证！　　　　（施萍婷执笔）

---

①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唐六典》卷五。

② 《唐大诏令集》卷四、《唐会要》卷八十五。

③ 《唐大诏令集》卷九。

④ 《旧唐书》卷四十四职官。

⑤ 《唐律疏议》卷二十私财奴婢贸易官物条。

⑥ 《旧唐书》卷九十七郭元振传。

⑦ 《唐律疏议》卷二十略人略卖人条。

⑧ 《唐会要》卷八十六奴婢。

⑨ 《唐会要》卷八十六奴婢、《敦煌资料》第一辑契约、文书。

⑩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

（上接第62页）

㉖ 见⑥引《敦煌掇琐》六六，“和籴壹万段数，其物并给百姓。”所领丝织物中有：“河南府纯”，“陕郡纯”。

㉗ 北京图书馆藏殷字四十一号《百的敦贷生绢契》谓：“贷生绢壹疋四十尺”需付利钱“白毡一个长捌尺横五尺。”参见《敦煌写经题记与敦煌杂录》下辑。

㉘ 见㉖引书幡帐目谓：书幡一口需麦壹硕贰㪷。按此书幡或应是指画幡而言，即使如此，代价也是很高的。

㉙ 《汉书·陈汤传》：“望见单于城上五采幡织。”《鲍宣传》：“博士弟子济南王咸举幡太学下。”

㉚ 《武威汉简》贰　释文（三）柩铭考释：1959年秋出土于磨咀子第二十三号墓的柩铭“长1.15、宽0.38米。篆书两行，墨书于淡黄色麻布上。麻布四周镶有稀疏赭色形薄纱之织品”，“上端用一平常树枝为轴。两行铭文之上各作一圆（径约15厘米），内绘四灵之二，左为朱地黑鸟，右为墨绘回龙而身涂朱者。”“此物之装置如幡幢之形，入葬时或系之竿端，行于柩前，既入墓中，覆盖棺上。”

㉛ 《中华古今注》信幡条谓：“魏朝有青龙幡、朱雀幡、玄武幡、白虎幡、黄龙幡。”“今晋朝唯用白虎幡。”

㉜ 《廿二史札记》卷八驺虞幡条：“晋制最重驺虞幡。每至危险时，或用以传旨，或用以止兵，见之者辄慴伏而不敢动，亦一朝之令甲也。”

本刊1972年1—12期目录索引

考古发掘与调查研究

铜器、古文字

科学技术

瓷器　丝绸

货币、商业、交通

绘画、石刻、砖刻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

戏剧、舞乐